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 华阴县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城固县志

城固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城固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胡云亭
副 主 任　白　黎　陈玉兰
顾　　问　李国桢　何仁德　方志忠
委　　员　张明茂　张进理　岳忠和　令端儒　王正东
　　孙林山　何天申　张建平　张绍民　姚天荣
　　余笃信　胡钟晓　穆育人　衡新生　韩树奎
　　吴澍霖　赵有明

## 《城固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穆育人
副 主 编　沈春生　余笃信
编　　辑　王培海　张　文　陈文达　胡凤举　杜德清
　　钱庚禹　强晓光

## 城固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沈春生
副 主 任　吴澍霖　王仲元
工作人员　王培海　张　文　陈文达　胡凤举　刘继华
　　杜德清　陈　丽　鲁自力
主要摄影　罗德发　杨　钧　李吉安
制　　图　何志锦

## 《城固县志》审定单位

初　　审　中共城固县委、城固县人民政府
复　　审　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护封题字　张保庆
护封彩照　前 张骞纪念馆
　　后 橘乡秋色
内封题字　陈竹朋

本书编辑出版人员

**主任编辑** 傅祚华
**责任编辑** 张希康
**编　　辑** 石立坚　陈荫民
黄　巍　汪锦瑞
**封面设计** 童行侃
**技美设计** 展　昭　徐崇星

#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综　述…… 1
大事记…… 1
分志目录…… 1
分　志…… 1
附　录…… 825

# 序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的优良传统。但在清康熙后的二百多年，本县志苑荒芜，四次修志，三次无成。民国27年（1938）成立修志机构，请学者、教授主其事，黎锦熙拟定《城固县志续修工作方案》（即《方志今议》），但志书因故未竟，所遗资料，后多毁于“文化大革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央、省、地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建立机构，新编《城固县志》。编辑人员默默无闻，勤奋笔耕，十载有成。其出版问世，是本县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城固县人类活动早，建县历史长，素以土壤肥沃、物产丰富、人才济济而著称。远在汉代就产生张骞、李固等著名历史人物；明代米、麦远输关中、甘肃；清及民国，盛产柑橘、姜黄、生姜、丝绢、烟叶、药材等，远销西北、华中诸省区。但在封建制度统治下，膏壤物阜，却成为官府和豪门富户的猎夺对象。赋税力役，甲于全府；土地集中，租额荷重；贫富悬殊，社会畸形发展。1928年，中国共产党在本县建立组织，揭开革命斗争的序幕，发动农民开展抗租抗捐运动，组建革命武装，建立苏维埃政权。后虽遭国民党“围剿”而失败，但前仆后继，斗争从未中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40余年，历经坎坷，在全县完成民主革命，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胜利。尤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农业连年丰收，工业、乡镇企业迅速发展，人民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现正为尽早实现第二步、第三步经济发展战略目标而奋斗。综观全志，真实地反映出本县自然、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在全面记述原则下，执著追求，谋篇布局，突出地方特色；寓褒贬于记述之中，展示成功与挫折；以经济为主线，反映水土资源区域梯次开发，人文分布等一些自然、经济规律。新编《城固县志》既是概括本县自然和社会发展过程的县史，又是汇集本县基本知识和系统资料的百科全书。

现在，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必须研究国情；振兴城固，更必须研究县情，并从微观角度更深刻地认识国情。新编《城固县志》是我们研究县情最系统、最完整、最具有权威性的工具书。希望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在施政决策和各项建设中，能从这部县志中鉴古知今、师资未来、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奋发进取、继往开来、创造出更光辉的业绩，无愧时代，造福后世。

李国桢

1992年5月

---

李国桢　原任中共城固县委书记、城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序

新编《城固县志》在中共城固县委、城固县人民政府领导和省、地业务部门指导下，紧紧抓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良好机遇，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编纂而成。这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产物。其出版问世，是城固人民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这部县志共百余万字，设综述、大事记和27个分志，并附图片数十幅。全志指导思想正确、体例完备、资料翔实、文字朴实严谨，具有较强的时代气息和地方特色。志书全面记载了本县数千年的历史和现状，展示境内自然环境、社会变革、经济发展、科技教育进步和乡情民俗全貌，尤其较详细地记述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在本县成立以来，领导全县人民进行民主革命、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改革开放，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情况。这不仅填补了本县自清代康熙后270多年无县志的空白，且成为本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

修志，对于我们这一代人讲，是一个全新的工作。《城固县志》在编纂过程中，县级各部门密切配合，编辑人员认真学习，开拓进取，充分查阅、考证旧志、古籍、档案、金石、文物，调查研究，并应用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在继承的基础上锐意创新、默默无闻、安于劳苦、勤奋笔耕、锲而不舍。省、地修志部门的领导和关心本县修志工作的老同志、专家、学者，或亲临指导，或撰写分志，或提供资料，或帮助审改，使新编《城固县志》顺利通过复审和终审。借此，我代表中共城固县委、城固县人民政府和城固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对全体编纂人员和关心、支持本县修志工作的各级领导、耆老、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鉴古知今，继往开来。我相信，这部县志在本县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伟大事业中，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胡云亭

1993年3月

---

胡云亭　现任中共城固县委书记、城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凡　例

一、新编《城固县志》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记述。注意应用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力争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使之成为反映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的一方全史。

二、本志记述本县自然和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历史和现状，统合古今，求实存真；详今略古，突出个性。上限溯源，以资料为依据；下限1990年。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表、图、录等方法表述，以志为主。卷首综述，宏观评述县情，统摄全志。大事记，以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纵贯全县历史脉络。分志，志章节目，平排门类，纵述其事，表图穿插其中。传，按“生不立传”的原则，对著名革命烈士和已故本籍名人以及在本县工作有一定影响者立传；对历史名宦、举人、进士和革命烈士、当代高级干部、高级专家以及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均入表、录。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历次政治运动和重大事件，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扼要记述于大事记和有关分志。

五、志文除引用古籍沿用文言文外，均用语体文。除少数有特定含意的繁体字继续使用外，均用简化字。

六、行政机构和官职，沿用当时习惯称谓。民国及以前沿用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1949年后均用公元纪年。古地名加注今名。对人直书其姓名。

七、计量单位，1949年前从历史习惯；1949年后按国家计量制改革后的度量衡单位。

八、数据以县统计局统计和各专著数据为准。引用非统计局数据，均注明出处。

九、资料，来自省、地、县档案馆，部门专业志，府、县志和古籍、文物、金石、专著、报刊、调查和知情者的口碑资料。引文、辅文和特定词语均加注。

# 综　述

## 一

**城固，人类活动较早，青铜文化发达，为我国最早建置县之一**

据近年出土文物考证，远在旧石器时期，本县就有人类活动。新石器时期，先民村落群居，生息蕃衍。殷商时，今宝山、五郎、莲花一带，经济、文化已较发达。

周赧王三年（公元前312），秦败楚于丹阳，取楚汉中地，与秦汉中地置汉中郡，同时置成固县。建县至今（1990）已2 302年。

秦、汉辖域广袤。三国蜀汉初，析南部地置南乡县。南朝宋改成固为城固。北朝魏正始、延昌年间，先后析东部地置龙亭县、兴势县。唐武德二年（619）改城固为唐固。三年（620），析县西北地与南郑县部分地置白云县。九年（626）废白云县，地入本县。贞观二年（628）复名城固。唐宋迄今，境界与他县虽有变更，但一直保持南北长，东西窄的态势。现东西宽42公里，南北长101公里，面积2 265平方公里。1990年全县488 693人，每平方公里215.76人。

## 二

**城固，地质、地貌类型多样，水、土、气、生资源丰富**

县境北居秦岭南坡，南处巴山北坡，中为江河平坝，为汉中盆地的一部。南北山、坝之间镶嵌着宽窄不等的丘陵坡地。其地质构造北为秦岭地槽区，南为扬子准地台区。土地面积中，山、坝、丘各占百分比为78.83，14.30和6.87。现人均土地6.95亩，人均耕地1.0亩。

县域地处我国南北气候过渡地带，南有巴山，减缓由西南和东南北上的暖湿气流；北有秦岭，阻挡由西北南下的寒冷气流，起着“保温护湿”作用。因而境内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量充沛，四季湿润，雨热同季。平坝区年均气温14.1℃，降水843.9毫米，无霜期244天。向北、南随着海拔高程的增加，气温、无霜期各呈递减；降水量各呈递增。复杂的地貌特点，多独特的小气候区。

境内秦巴山区众多的沟、涧、溪，形成流域面积8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94条，汇成5条主要河流。其中文川、南沙、堰沟河和挟带客水的渭水河分由北、南汇入汉江。平水年径流总量19.76亿立方米（不含汉江过境水），人均水资源4 043立方米。

境内土壤因基岩、成土母质的不同，加之地形、气候、植被、水文等地带性差异和人类生产活动的综合影响，在地带性土壤上镶嵌着一些区域性土壤和农业土壤。以汉江为起点，向北、南主要分布着水稻土、黄褐土、黄棕壤、棕壤。水稻土经长期水耕熟化，有机质含量多，耕层质地多壤、粘，酸碱度适中，故被誉为“梁洋之膏壤”。

本县兼有我国南北植物群落。植被类型，属北亚热带含针叶林落叶阔叶林带。因海拔高程差距大，森林垂直分布差异明显，由高到低，由北、南各向汉江有规律地分布着冷杉林带、桦木林带、松栎林带和含常绿阔叶落叶针叶混交林带。植物种类繁多，林产品、饲草和药材资源丰富。现森林覆盖率67.8%，人均林地4.34亩，人均活立木蓄积16.28立方米。明清以来，原分布于全汉中府的柑橘、生姜、姜黄等，逐步龟缩到今桔园、垣山、许家庙、原公等乡镇，使这一地区成为本省独一无二的热带、亚热带作物——柑橘、姜黄、生姜的集中产地。

本县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22.6万千瓦，可开发利用9.3万千瓦，集中分布滑水河境内流域。

据已探明资料，本县矿产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8类18种。除硅石、花岗岩、大理岩、石灰岩为大矿床外，其他多为小矿床。

## 三

**城固，历史上随着人口增加，农业区域呈递次开发，人进林退**

本县滑水河平坝流域，殷商时即人口聚居。修陂塘、小堰灌溉。汉初，刘邦驻军，开发农业，建张良渠和其他小堰。西汉末其上游建唐公溉。后经历代开发，使今原公、宝山等乡镇成为本县“人物秀丽，土壤沃衍，赋税力役，甲于一邑”① 的第一个繁富区域。

今城关镇和龙头区的二级阶地，本为旱作区。唐天宝之乱中开发汉江航运。宋与西夏茶马互市，境内置茶场，西北陆运开通。区内沿汉江一线成为货物运输集散地。南宋绍兴初年，导唐公溉灌斗山南旱地，溉改称五门堰。元、明屡建斗山石渠，五门堰水“荡荡于田亩，五万亩无遗利矣”。本区域成为本县“沟洫交错，阡陌鳞集”的第二个繁富地区。

今南乐区和三合乡，宋元明初，即修堰灌田。明末清初，四方人民流入。到康熙五十五年（1716），全县人口由明嘉靖年间的21 471人，增加到10万人左右。后又奖励垦殖和人口生殖，川楚客民大批流入，至道光三年（1823），全县人口达21.05万。本区遂成为加速垦殖的首先对象，百余年水田增长4倍。加之区内有汉中至西乡的骡马古道，遂渐成为本县第三个繁富地区。

境内巴山区水土资源开发利用虽早，但到明末仍限于个别山间小坪坝。至清初，广大山地仍为森林所覆盖。清代川楚客民大批流入，伐林开荒，尤其玉米传入，“遍山均种玉米”，原始森林植被遂遭破坏，水土流失，山地到处斑斑驳驳，水痕条条。客民为求定居、稳产，于溪、河两岸筑堤障水，修造水田；并向山沟发展，建成山间梯田。到民国时期，本区域人均水田1.26亩。加之交通渐开，农民利用山林资源烧木炭、架耳山、挖药材、编竹器、饲养牲畜，以资交易，本区遂成为本县第四个较繁富地区。

秦岭南麓丘陵坡地区，水资源缺乏，土壤粘重，至清初，除个别居民点外，余均为森林所覆盖。后因平坝区人口大增，生产生活用材增加，对此区林木滥伐之风渐开。清同治年后，凶荒水旱迭年发生，民不聊生。本县与外来人口因逃避荒年和夫丁钱粮，向本区迁移、垦殖。

① 见明代《宝山寺碑文》。

至民国时期，林木砍伐殆尽，成为瘠薄的旱农区。

境内秦岭山区有古道接褒斜道，但森林茂密，人迹罕至，明代尚无地方行政建置。清代中期后，农民入山垦种者渐多。虽如此，到民国二十八九年，仍“为秦岭南坡林相最整齐的地方”。但因年年烧荒垦种，森林火灾频繁，森林进一步遭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加之自然灾害多，交通不便，为全县最晚开发的贫困地区。

## 四

**城固，民“勤耕织”而“善种植”①，自古物产丰富，经济发达**

远在汉、唐，本县“男耕女织，即开风俗之先”②。唐玄宗时，褒州（辖本县）绢和赀布同列全国九等之第六。明嘉靖年间，米、麦年输西安府和甘肃。清康熙年间，稻米、姜黄、生姜、烟叶、柑“较他邑颇盛”。蚕丝亦居全府之冠。清末、民国时期，部分经济作物最高年产量：柑橘437.5万斤，干姜黄180万斤，鲜生姜900多万斤，烟叶176万斤，皮棉272.6万斤，乌药等12种药材年外销8万余斤，丝、绢“甲于全陕”。产品行销本省和西北、华中诸省区，姜黄且转销国外。源于明代中期的沙河营大曲酒远销安康、广元。此期全县已形成一些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的集中产地，如升仙村、垣山的柑橘、烟叶，垣山的姜黄，原公、吕村的生姜，留村、苏村和梁家庵的丝绢，龙王庙的乌药，江湾的西瓜、瓜籽，小河口的黑木耳，沙河营的大曲酒，上元观的红豆腐，陈邸村、胡家拐的纸，二里的竹器等。丰富的物产带动商业、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有的富商资本银百万两，城内商店鳞次栉比，客商络绎于途。本县货船60余只，大者载重30～50吨，往来于汉中至老河口、武汉间，远者直航宁、沪。

## 五

**城固，多文物古迹，教育发达，历代人才辈出**

近年出土、收集的文物有新生代动物化石，旧、新石器时期及殷商时期的石器、陶器、玉器、青铜器等，数量多，且多为国家一、二级文物。其中殷商青铜器576件，有的尚属全国首次发现。现存古迹有新石器时代的莲花、淡家嘴、江湾村落遗址；始于秦汉的古城——汉王城、胡城；源于汉初的韩信台、樊哙台；创于汉代的杨填堰、五门堰；著名历史人物张骞墓、李固墓和抗金名将杨从仪（义）墓；建于东汉、三国时的唐公房祠（今唐仙观）、洞阳宫等。

在悠久历史文化的熏陶下，加上较好的经济条件，相应教育发达。“仕敦礼让，守诗书”③，历代人才济济。远在汉代就产生丝绸之路开拓者——张骞和父子位居三公④的李郃、李固。宋崇宁二年（1103）县治迁建今城的当年，即建儒学。明清两代平均2.6年出一举人，不足10年出一进士。文人学士多著述，善书画。陈毅工书法，与康有为并驾，时称“南康（有为）北陈（毅）”。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改革学制，兴建学堂。多人赴京沪等地和日本学习，在政治、学术方面多有建树。

抗日战争爆发后，平津部分高等学校迁驻本县，组建为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西北师

① 见《重刻汉中府志》卷20《创修秋堰记》。

② 见西北大学1941年《陕南五县农村调查·城固》。

③ 见《重刻汉中府志》卷21《风俗》。

④ 李郃官至司徒、司空，李固官至太尉。东汉时称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

范学院，共34个学系。同期一些外地中等学校迁入，境内中学先后达22所。城乡学校密布，专家、学者云集，成为当时全国教育中心之一。仅西北大学驻城8年毕业生就达1 632人。

## 六

**城固，“膏壤”[①] 物阜，但在封建制度下却成为官府豪门的猎夺对象，并未给劳苦百姓带来富裕**

在这“一碗泥巴一碗饭”的地方，按理“善种植”的老百姓应当是富裕的，实则不然。对此，志书如此记载：明代，“城固，民贫且俗，无居积，小有饥荒，辄所至嗷嗷。有力者不免称贷，贫即填于壑”。清代，“城固，农一岁两获，……农无闲土，亦无余粟”。民国时，“城固县农村频年离乡背井、相率逃村、铤而走险者时有所闻。田舍倾颓，尤历历可见”。

造成这一反差的主要原因，一为封建剥削。历史上本县城乡地主、豪门富户多。清末民初，仅卢、王、龚、赵四家有水田1.49万亩，占全县水田10%以上。且“城固田（地）租，最为荷重”。水田一年租谷占水稻总产70～80%。佃农辛苦一年，交租后所剩无几。有的佃农不愿租种，但更多的佃农为求温饱，力争多租。故年年有退佃户，也有更多的租田户。地主凭此相要挟，抬高租额。如此恶性循环，租地周期越来越短（仅3.5年），地主越来越富，破产农民越来越多。

二为官府压榨。按正课，明万历年间，一般一亩田年交“税粮”银7.46钱，等于当时一亩田价的28%[②]。清康熙年间，年实征银1.9万余两，其中95.5%是取之于农民的钱粮。农民完银，按清廷规定“四月完半，九月完全”，按时不完，就要“催科”，再交不出，就要“鞭扑”。时称“盛世”，而本县“正课荒逃无征者，以数百计。若益以秋不登，则鞭扑愈多，逃亡益众”[③]。民国时期，军阀、官府随心索取、任意摊派，“官府对农民实征数额多超过田赋30余倍，名目繁多，难以数计”。“地方权贵之家，田连阡陌，所出星微；贫穷小户，虽倾其家产所有，犹不敷完粮纳税之数”。“故不公平、不合理的杂征，实为城固农民之重大桎梏”[④]。

## 七

**城固，人民具有革命精神，土地革命时期，即开展武装斗争，建立苏维埃政权**

清末，在民主与科学的思想影响下，康宝忠于光绪三十年（1904）赴日留学，参加同盟会，光绪三十二年（1906）受孙中山委托，回陕组建同盟会陕西分会，首任会长。五·四运动中，领导北京各校反帝反封建斗争。

民国12年（1923）刘秉钧在上海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6年（1927）领导上海南市区工人参加上海工人起义。同期，本县旅京、沪、汉学生多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失败后，他们相继回县建立中共城固县特别支部、中共城固县委，在上级党委和贾拓夫等人领导下，发展党组织，开展农民运动。民国21年（1932）1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西征途经本县，在小河口召开重要的“小河口会议”。红军在徐向前、李先念等人领导下，在升仙村一带粉碎国民党军队堵截，入川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在红四方面军协助下和上级党委领导下，先后

① 志称城固“为汉中之首邑”（康熙《城固县城》），“梁洋之膏壤”（嘉靖《城固县志》）。

② 见明代《学田碑文》。

③ 见康熙《城固县志》。

④ 见《陕南五县农村调查·城固》。

建立第一、二、三游击大队，在大木厂建立中华苏维埃南城褒边区革命委员会。后虽遭“围剿”失败，但“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本县共产党人前仆后继，坚持斗争，终于在1949年12月7日迎来城固解放。

## 八

**城固人民，40余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锐意经济建设，致力兴县富民**

1949年12月中旬起中共城固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在完成民主革命和经济恢复后，主要做了两件大事，一是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二是在此基础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953年，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进入经济建设时期。此期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农业总产值年以3.92%的幅度递增。1958年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但在“三面红旗”指引下，组织管理上以大搞群众运动的方式代替科学管理，大办一切，建设急于求成，分配“一平二调”，加之自然灾害，出现三年困难时期。1961年起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一系列政策，工农业生产渐次恢复。到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57年增长8.16%。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给党和人民带来深重灾难。1968年9月，在不正常情况下，成立县革命委员会，1971年恢复中共城固县委。少数“造反派”头头进入领导机构，而县主要领导权却掌握在为人民群众所信赖的老干部手中。他们虽继续受“左”倾错误的影响，但主要精力放在结束“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混乱局面，抓住三线建设工程内迁、阳安铁路通车、财政收支较宽松和农业学大寨的机遇，锐意进行经济建设。在农业方面，千山、大桥等水库和石门东干渠相继建成，南沙河水库和跃进渠完成扩建、改建，并建成近千眼机井和多处抽水站，使全县增加保灌、扩灌面积近20万亩。1970年起全县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筹资1 315万元，购置拖拉机等农业机械15 951台，半机械化工具31 686台（部），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加之良种、化肥和现代农业科技的推广应用，使全县粮食总产1970年突破1.5亿公斤，1978年上升到2亿公斤。在工业方面，1969年起先后建成棉织厂、机砖厂、水泥厂、氮肥厂、烟厂，酒厂开始扩建并进行技术改造。1978年工业总产值比1970年增长2.9倍。在能源、交通方面，从1971年起，先后建成南沙河水电站、阳安铁路城固段和治杨支线及周城路（国道）、文柳路（省道）和龙城路等34条县、乡公路和一批桥梁。这些基础设施和工厂的建设，都为后来的经济起飞奠定了基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城固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又坚决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1981年起先抓农村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乡镇企业，疏理流通渠道，建立农村服务体系。1985年起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其他一系列改革措施，工交财贸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后又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业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挖掘内涵潜力，不断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1988年全县工业总产值比1980年增长4.1倍。1988年也曾出现物价高涨，但经治理整顿，全县经济很快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道路。10年改革，10年经济腾飞，精神文明建设也相应得到

发展。

1990 年粮食在耕地和播种面积减少的情况下，总产 22 739 万公斤，比 1980 年增长 23.15%。同期人口增长 10.04%，人均粮食由 415.8 公斤上升到 465.3 公斤。农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比 1980 年增长 1.46 倍；农业人均产值比 1980 年增长 1.3 倍。

1990 年，县属工业企业（含烟厂）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8 220.9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3.9 倍；乡镇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6 307.9 万元。全县年工业总产值 33 627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比 1980 年增长 6.23 倍，其中乡镇工业产值占 43.96%。县办工业已形成化工、机械、电力、建材、烟草、食品、纺织、造纸、印刷等 10 余大门类；生产烟、酒、水泥、合成氨等百余种产品，其中 25 种产品获省优、部优。

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 58 410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2.97 倍。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比重由 1980 年的 31.6%，上升到 57.6%。

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1990 年社会总产值 65 037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2.88 倍，人均 1 330.3 元。国民收入总额 30 980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2.61 倍，人均 641 元。

1990 年全县财政收入 6 306 万元（减去高收高支），其中上缴 3 944 万元。6 年（1985～1990）累计上缴 10 975.8 万元。

1990 年全县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0 528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12.3 倍。人均储蓄由 34.03 元上升到 420.06 元。

忆往昔，城固人民历世图强，为推动我国文明和社会进步，各领风骚。1949 年后建设与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发展城乡经济，尤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业绩辉煌。看今朝，政通人和，江山多姿，生机盎然，通往富裕、文明、进步的道路光明灿烂。但兴县富民任重道远，加之人口过快增长，耕地逐年减少，生态环境恶化，教育、科技滞后，尚存诸多困难。鉴古知今，继往开来。时代在前进，科技在发展，改革方兴未艾，人民意气风发。富有光荣传统的城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定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无愧时代、树立丰碑、光前裕后。

# 大 事 记

## 周

春秋时（前770～前476），县地为蜀地；贞定王十八年（前451，秦厉共公二十六年），地属秦；贞定王二十八年（前441，秦躁公二年），地属蜀

慎靓王五年（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前316），秦派司马错领兵灭蜀，县地复归秦

赧王三年（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前312），秦败楚于丹阳，取楚汉中地，连同秦属汉水上游地置汉中郡，同时置成固县

## 汉

高祖元年（前206），项羽封刘邦为汉王，领巴、蜀、汉中地，都南郑。四月，汉王就国，曾驻军汉王城，开发农业，蓄粮练兵

汉初，在今湑水河北的丁村至宝山段修渠引水，注入七女池以灌田，名张良渠（即杨填堰前身）

建元三年（前138），本县人张骞在朝为郎官，应募出使大月氏，约大月氏夹攻匈奴。张骞于当年（前138）和元狩四年（前119）两次出使西域，开拓“丝绸之路”

西汉及以前本县农民即使用铧、锄等铁制农具

居摄二年（公元7年），境内发生唐公房（昉）合家升仙的神话传说。东汉灵帝年间（168～188），百姓为之刻立《仙人唐公昉碑》记其事。其碑尚存

## 新

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冬，王莽命王福为五威右关将，据守成固

新莽时期（公元9～23年），湑水河西侧修堰灌田，后称唐公溉（即五门堰前身）

## 东 汉

建和元年（147），太尉李固被梁冀所害，其弟子董班护尸归葬故里——今柳林镇李固庙村

初平二年（191），张鲁为五斗米教主，占据汉中，道教传入，并盛行

## 三 国

蜀汉章武元年（221），析本县南部地置南乡县

蜀汉建兴七年（229），诸葛亮在本县筑乐城

蜀汉建兴八年（230）秋，魏使司马懿由西城，张郃由子午，曹真由斜谷“欲攻汉中”，丞相诸葛亮待之于本县赤坂，因大雨路断，真等退师

蜀汉建兴八年（230），诸葛亮屯兵汉中，到景耀元年（258），诏诸围退屯。29年间，蜀汉在本县屯兵，劝农耕武，蓄粮练兵，北图曹魏

蜀汉景耀元年（258），令监军王含守乐城

蜀汉炎兴元年（263）9月，魏钟会使前将军李辅统万人围攻乐城。当年蜀亡，县地属魏。魏又命贾充率兵出斜谷，屯乐城，以防钟会

## 晋

永嘉元年（307），秦州（今天水）人邓定、訇氐等率起义农民据本县。梁州刺史“遣兵征讨”

建兴元年（313），南阳流民首领王如的余部李运、杨武自襄阳率领三千余家入汉中，梁州刺史张光使居本县

## 东 晋

义熙元年（405），后秦将军敛俱攻晋地汉中，克成固。迁流民三千余家定居关中

义熙十三年（417）7月[①] 大雨，胡城（址在今柳林镇古城村）半许沦入水中，出铜钟12枚，刺史索邈运送洛阳，归之宋公府

## 南 北 朝

南朝宋（420～479），改成固县为城固县

北朝魏正始二年（505），析县湀水东部地置龙亭县

北魏延昌三年（514），析县东部地和龙亭县西部地置兴势县

是年（514）底，朝廷禁止在汉水淘金

## 唐

武德二年（619），改城固县为唐固县。贞观二年（628），废唐固，复名城固县，相沿至今

武德三年（620），析本县西北部地（今文川）和南郑县地复置白云县。九年（626），废白云县，地入本县

开元十三至二十年（725～732），本县及褒州他县所产绢及赀布在全国九等中同列六等

天宝十四年（755），安史之乱中及以后，维护唐王朝的江淮财富溯汉江水运抵洋县、本县、汉中，再陆运关中，汉江航运始得开发

宝应元年（762），党项羌人奴剌部由甘肃到本县，攻城掳掠

① 1990年陈桥驿点校《水经注》本卷二十七载：“义熙十五年”。安帝在义熙十四年被杀，“五”为“三”之误。

广德元年（763），土蕃入长安，代宗逃陕州。唐诸军士卒和乡村农民相聚起义，入子午等五谷。李抱玉派兵马使李崇客率400骑击之，义军高玉等退守本县

兴元元年（784）二月，朱泚、李怀光反。德宗由奉天（今乾县）入骆谷，三月庚寅经本县，壬辰抵梁州。乱平，德宗返长安，改梁州为兴元府

大中三年（849），兴元节度使郑涯新开文川道，北连褒斜道（即兴元新路）

## 五 代

周显德二年（后蜀广政十八年，公元955年）十一月，命王景等围后蜀凤州，并命韩通分兵镇守本县，断后蜀援兵，周遂克凤州

## 宋

熙宁八年（1075），在本县麻油坝设茶场，为茶叶集散市场

崇宁二年（1103），县尉柴炳移县治于今地。筑城，即今城。城内新建儒学

## 南 宋

绍兴初年（1131～1136），灌区百姓在斗山北搭木槽渡引唐公溆水，灌斗山南田三千亩，并在唐公溆堰头“横沟五门”，后称五门堰

隆兴元年（1163）至乾道元年（1165）间，知洋州杨从义修浚张良渠，后改名杨填堰

乾道五年（1169），杨从义病卒于水北村（今丁家村），就地安葬并立碑纪念

乾道六年（1170），县令阎苍舒立“汉忠臣太尉李公神道”碑于李固墓前

嘉定十二年（1219）四月，黑风昼起，有声如雷，地大震

## 元

延祐元年（1314），饥荒，朝廷令禁酒

至正七年（1347）八月，五门堰过斗山堤崩，县尹蒲庸组织工匠用火焚水淬方法开凿石渠。翌年春渠成，保证灌田40 840亩，“动磨七十”

## 明

明初，建丰乐桥于正街，上有观音阁

明初，武当派道士张三丰来县，在洞阳宫重建道观，宫至今犹存

明初，于小东关外设公用桑枣园，约9亩。至嘉靖年间园民占

洪武三年（夏开熙五年，1370）七月，夏将吴友仁攻兴元。明将徐达令傅友德率兵三千，由宝鸡、留坝出本县木槽关攻斗山，夏军惊逃

是年十二月，县丞刘翮重建县署

洪武十二年（1379）十二月，知县宋道忠建察院

洪武十八年（1385）八月，开设税课局。嘉靖末年裁撤

成化元年（1465），都御史原杰抚治荆襄秦豫，招抚“流民”，安置陕南各县，本县湑水河西岸安置较多。人口增加，全县由原来18里增编为23里

成化二十二年（1486）六月壬辰（公历7月19日）地震，“汉中地裂六七丈或十余丈”

弘治五年（1492），汉中府推官，知县事郝晟领导工匠重开五门堰斗山石峡，并扩修斗山

以南堰渠，保证灌田 5 万亩

正德五年（1510），连年荒旱，境内居民多流徙他乡

正德七年（1512）春，四川“群盗”至本县抢掠，县城元末废坏无所恃，人不得安居，是年三月起，汉中府通判周盛率民修县城。翌年三月修起，辟北门，并修城门、城楼

嘉靖六年（1527），知县刘佳开东、西二小门。东曰富春，西曰阜秋

嘉靖七年（1528），大饥，“人相食”

嘉靖八年（1529），知县经希伋在县衙后建立社学

嘉靖二十六年（1547），知县范时修于县城东建劝农亭

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壬寅（1556 年 1 月 23 日），地震。一月连震数次，或连日震动不止。“地裂水涌，房屋陷入水中，平地突起山丘”

嘉靖三十五年（1556），胡琏等编修《城固县志》，志稿初具，因故搁置。四十五年（1566）再次修志，修成嘉靖《城固县志》

嘉靖四十四年(1565)，全县 3 300 户，21 471 人。全县夏粮地 33 662.6 亩，秋粮地45 971.3 亩，棉花地 781.1 亩，共计 80 415 亩

是年，全县夏秋共征粮 5 103.49 石，除留存本县官仓、学仓外，起运甘肃和西安府粮食 3 485.4 石

是年，知县杨守正倡导于文庙前修路，次年修城，名黉宫正路（即新街）

是年，知县杨守正于文庙东修射圃，立观德亭

是年，全县平坝已有灌溉渠堰 18 条，共灌田 7.2 万亩

万历三年（1575），知县乔起凤率民修五门等堰

万历四年（1576）九月初七，“大雪盈尺，杀禾稼”

万历九年（1581），桑棉科捐、丁役均并入田赋，计亩征银，谓之“条鞭银”。改征收实物为银两

万历二十七年（1599）三月起，知县高登明“捐俸金及赎锾（即罚金）”，率众重修六堰

万历四十八年（1620），起义农民余士乾、余士坤、马和尚率部占据本县宝山。道、府派兵攻打，余等率部入城洋两县南部山区。后据险起义

天启四年（1624）八月（公历 10 月 19 日）起，两次地震，部分城墙及民房倒塌

崇祯八年（1635），法国天主教神甫方德望到丰家营、小寨传教，并带来西药，天主教传入本县

崇祯十三年（1640），大旱，“人相食”

崇祯十五年（1642）前，本县进士张凤翮在汉江南选择高地，组织农民修建城堡，起名南乐堡

是年，张凤翮于县城正街建石牌坊

崇祯十六年（1643）冬，农民起义军李自成部占关中，府降。知县司五教据城不降，农民军帅田见秀领兵围攻四天，城破，司被处死

## 清

康熙二十七年（1688）夏，雷电风交加，大雨如注，江河暴涨，树木连根蔽江而下，境内桥梁多被冲毁

康熙二十八年（1689）（或二十九年），汉中知府滕天绶发布《劝民栽桑示》，订出具体办

法奖励栽桑。同时提倡栽种桃、李、橘、柿、核桃等

康熙二十九年（1690）秋，汉中知府滕天绶在本县推广水田播种小麦，获得成功。由此，水田由一年一熟而稻麦两熟

康熙四十五年（1706）秋霖，城墙塌垮115.4丈，东、南二门楼橹倾折。四十六年（1707），修补城墙及儒学

康熙五十一年（1712），丁册定为常额，诏令“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后全县人口大增

康熙五十五年（1716），全县累计荒亡地56 551亩，实有熟地286 368亩

是年，全县额内额外实征银19 697.42两，其中上解银10 771.44两，解汉中府站支、驿站银7 747.12两

康熙五十六年（1717），署城固县事王穆重修《城固县志》并作序

康熙五十七年（1718），王穆捐金置地于大西街修一井，民称“王公井”。城内始有水井

康熙年间（1662～1722），本县稻米、姜黄、生姜、烟叶和柑，即“较他邑颇盛”

康熙后，甘薯（红苕）、马铃薯（洋芋）、苕子先后传入本县。到嘉庆年，红苕、洋芋种植较多。“田多之家，间种苕子一、二块，用以肥田”

康熙后玉米传入，很快代替粟谷，招引大量流民入山开荒种植，促进山区经济开发。但森林植被遭到急剧破坏

乾隆二年（1737），知县王邦光在大西街设乐城书院。五年（1740），移县署东南儒学内（今城固师范址）

乾隆十年（1745），县城张、李、钟、杨、梁等十家，包粮食集斗行，称行户，世袭

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为张骞、李固、萧何墓立碑

嘉庆二年（1797）十二月，白莲教军将领冉学胜经留坝厅由桅杆石入本县，占庆山

嘉庆三年（1798），白莲教在本县、洋县一带活动，农民投奔，势力扩大。后因府、县筑寨练团与清军合剿，白莲教军势减弱

嘉庆年间（1796～1820），县内平坝区各河渠堰累加修建，共灌田94 150亩。其中滑水河四堰灌田81 570亩（杨填堰灌洋县田18 000亩）

道光三年（1823），全县共计人口210 500人

是年，县知事黄宾募集银4千两，重修乐城书院

道光二十年（1840），知县李炜创建考院（考场）

道光二十四年（1844），七月起霖雨40日

道光年间（1821～1850），建钟楼于十字街心，后焚于兵乱。光绪二十四年（1898）重建

咸丰三年（1853），四川铸造匠彭某，来县开办彭记铧厂，生产犁铧等铁制农具

是年，伊斯兰教传入本县。光绪年间在今盐井乡元树梁建清真寺

同治初年（1862～1866）起，境内“凶荒，水旱伤疫，户口凋残”。到光绪二十三年（1897），全县仅37 179户，183 673人

同治元年（1862）七月五日，云南昭通农民起义军蓝朝柱等率义军数千人入洋县。蓝军一部驻本县宝山、斗山等地

同治二年（1863）十月二日，太平军扶王陈得才、启王梁成富和蓝朝柱率军攻占汉中府城，陈、梁据守汉中，蓝军北进。三年（1864）正月，以金陵（天京）告急，陈得才等回军支援。正月十六日，太平军退至本县城。清军攻城，城破，太平军退走

同治六年（1867）八九月，霖雨40日，稻禾“秋封”不实

光绪年间（1875～1908），本县输出商品有姜黄、木耳、牛皮、干姜皮、鸦片烟、烟叶、柑橘、蚕丝、西瓜籽和乌药等12种中药材

光绪三年（1877），四月中旬起，大旱，田地无法插秧播种，赤地连片，当年饥馑

光绪六年（1880），城内世发隆钱庄开办，资金银26万两，设9个分号。民国20年（1931）停业

光绪十四年（1888），六月初一到初六，连降暴雨，势若倾盆，山洪暴发，河流泛滥

光绪十四年（1888），天主教汉中教区首任主教安廷相（意籍）将主教堂设本县古路坝。光绪十九年（1893），意籍主教拨士林任期，在古路坝修建主教堂

光绪二十九年（1903）六月，大水，汉江泛涨，沿江土地或淹，或塌崩

是年，知县徐普改建乐城书院为城固县立高等小学堂，亦称考院小学堂

是年，田明德、田明礼兄弟同榜中进士

光绪三十年（1904）五月，设立邮寄代办所

光绪三十一年（1905）六月，清政府命各地修乡土志，本县修成《城固县乡土志》

是年八月，停科举，办学堂，讲授新学

光绪三十二年（1906），英籍基督教教士贾蕴玉夫妇来县建福音堂，传基督教

宣统元年（1909），汉江航运兴起，到民国15年为鼎盛时期。汛期来往木帆船300余只，其中本县船60余只。以新庄为码头，大船载重30～50吨，往来于汉中、武汉间

宣统三年（1911）十一月初，陕西革命军派邓占云率兵300多人，由科谷经留坝，到本县升仙村、杨家滩击败清军，直追至南郑县丁家营。革命军奉上级指示，由十八里铺退至江湾，过汉江进入四川

宣统三年（1911），省城响应革命。全县粮价下跌，钱票挤兑，知县杨学渊潜逃。腊月十九日，本县随汉中宣布反正

##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

2月，省民政部派陈毅（本县人）为汉中自治督办处督办，各县筹备成立自治会。3月，县自治会成立，举高杞（瀚湘）为议长。改县衙为县公署，改知县为知事。全县分东、西、南、北四区，区设董事

是年，成立天足会，公举饶继文、赵锡胤夫妇为正、副会长，推进妇女放足、男人剪辫子

**民国2年（1913）**

元月，办理国会众议员和省议员选举。汉中、安康两区合选一众议员，本县高杞当选。陈毅等4人当选为省议员

**民国3年（1914）**

3月，于小西门外（今一中校址），筹建乙种实业学校。越三年建成，招收初小毕业生，学制三年。民国18年（1929）改为县立第二小学

9月，县知事布告规定，民间买卖田地谢中抽3%佣金。其三分之二归中人，三分之一印契时交县公署

是年，县设印契局，乡设印契所，所有契纸全部换新，并以田地价百分之三抽验契税，隐匿不报者处罚

**民国 4 年（1915）**

12 月，袁世凯恢复帝制。文庙复设奉祀官，学校加授《四书》、《五经》

当年大旱，夏收全无，秋粮亦颗粒无收

**民国 5 年（1916）**

当年禁种鸦片。北山团头王某于深山偷种，被处死

**民国 6 年（1917）**

当年，首次发行地方公债

是年，城固邮寄代办所升为三等邮局

**民国 7 年（1918）**

是年，国会众议院改选，高杞连选为众议员。同年省议会改选，王晓康等 4 人当选为省议员

**民国 8 年（1919）**

2 月，陕西陆军第三旅旅长张宝麟（仲仁）由子午谷率军来县驻防。翌年，张开办济汉钱庄，发行米票。假借购枪，滥行摊派

**民国 9 年（1920）**

12 月 16 日，宁夏海原发生 8.5 级地震，波及本县。本县洞阳宫“诸殿倾塌，诸像颓败”

**民国 10 年（1921）**

元月，创建城固县单级师范讲习所（今城固师范址），所长熊文涛。并设附属小学

5 月始，霖雨 40 日，全县成灾。秋又阴雨连绵，江河泛涨，两岸秋禾多被淹

夏，直系军阀阎相文督陕，驱逐皖系督军陈树藩。陈退驻本县。冬，吴新田奉冯玉祥命，率第七师由升仙口出击，赶走陈树藩

**民国 11 年（1922）**

直系军阀陆军第七师师长吴新田为筹集军饷，强迫群众种鸦片，征烟亩捐。规定亩征银 10 两，少种一亩罚款 30 元。本县分派 10 余万两。仅此一项，即超过本县一年负担总额的 4 倍

**民国 12 年（1923）**

汉中道尹周源创行“租石捐”。即摊派捐款按富户收租石额多少，分等累计收捐款。实行“租石捐”后富户负担加重。部分富户采取献田兴学对策，以减田免捐

是年，本县在上海求学的刘秉钧加入中国共产党。暑假返家，到考院小学演说，宣传马列主义和新文化

**民国 13 年（1924）**

在县城西北角（今考院小学址）筹建县立初级中学（即城固中学），资金来自烟亩附加款。民国 15 年（1926）7 月，校舍竣工，招收男女学生 100 名

**民国 14 年（1925）**

夏，阴雨连绵，江河泛滥，冲毁房屋、田地

**民国 15 年（1926）**

中共上级组织派党员王子明回陕南，王在城固中学教书，宣传马列主义，开展革命活动

**民国 16 年（1927）**

3 月，王子明任国民党南城洋三县党务指导员筹建国民党党务指导员城固办事处。6 月，国民党省党部派杨藻华建立国民党城固县党务指导委员会

是年初，成立县志局编修县志，高士鹏任总纂。6月，高卒，县知事方大柱卸任，修志中止

是年，因捐款繁重，县公署一催款委员下乡催款，被南区群众杀死。次年，北区群众又杀一催款委员

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共政变，大革命失败，旅京、沪、汉共产党员陆续回县。8月，中共陕西省委派陈咨回县创建党组织

**民国17年（1928）**

2月，本县建立共产主义小组（党团小组），陈咨任组长。9月，改建为中共城固县特别支部，陈咨任书记

夏，由陈咨筹划在新街广场召开千人参加的平民大会。城固中学、考院小学的讲演队发表演说，话剧队演出节目

腊月初五夜，王三春匪部赵连成率众数百人持枪进小东门，顺正街而下，抢至南门。烧毁天顺堂药铺、大顺园黄酒坊和民房数十间

是年，自春至秋未雨，夏收不足二成，秋粮颗粒无收，斗米2～3元（银元）

**民国18年（1929）**

2～8月滴雨未降，树木旱死，禾苗焦枯，农民无粮糊口，草根树皮食尽，并食“观音土”。冬又大雪，饥寒交迫，疫病流行，冻饿致死者比比皆是。全县无衣无食者41 470户，其中5 620户逃离他乡

3月8日，以女小学生为主，在街头集会，演讲宣传，反对缠足、珥耳，提倡剪短发、男女平等、受教育机会均等

3月17日，王三春率匪众袭二里坝，街房多被烧毁。民团与王激战，各有伤亡

上半年，共产党员郑月波、王仁济等在城中、考小、二小发起建立学生读书会。文川、水碓、原公、二里等小学也相继建立

冬，改县公署为县行政公署，下设一、二、三科。民国24年（1935），县行政公署改为县政府。民国27年（1938）县政府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兵役五科和秘书、会计、军法、警佐四室

是年，经由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中国红十字会、五台山普济佛教会、旅平陕西汉中十二邑救灾会等四单位募捐救灾银元1.5万元，赈济12县灾民

民国17～18年（1928～1929），连年旱灾。陕西省政府强行改“租石捐”为“四倍加征”，即在原纳田赋额的基础上再加征四倍，相当于一年纳五年的地丁（田赋）。群情激愤，派代表要求省政府取消。再经旅平汉中十二邑救灾会多方致电呼吁，省政府迫于各方压力，于19年（1930）11月28日取消“四倍加征”

是年，县催款委员余忠信捆绑拷打陈家湾农民陈万顺等，激起群众义愤。在农会领导下，聚集近千人，砸烂催款委员会招牌，将余捆绑装入鸡笼，到升木、斗山、原公等乡游乡示众

是年，县图书馆成立，址设城内崇圣祠和尊经阁

是年，福音堂英籍牧师贾蕴玉带来一辆自行车，为本县第一辆自行车

**民国19年（1930）**

上年，王仁济、吕渊、杨盛诩等人先后在城中、考小、女小、文川、原公等学校建立学生自治会。秋，成立城固县学生联合会，王仁济为主任委员

十一月初三起，四川军阀刘存厚旧部张大经、廖震围县城10多天。冯玉祥部旅长王志远

派杨子林先犒张、廖六千元，并佯划城、洋、西三县为其驻地，继派刘邦彦与陈际春团夹攻，张、廖南退

是年，匪王三春、田佑民、牛育春等屡率众攻城，抢掠村庄，被驻军陈际春团击逃

**民国 20 年（1931）**

元月，裁撤厘金和商税，开征营业税

2 月，省定本县为一等县

2 月，共青团城固县特别支部改组为共青团城固县委员会，王仁济为书记

3 月，中共城固县特别支部改组为中共城固县委员会，郑月波为书记，辖支部 5 个

上半年，陈伯烈在升仙村何家庙建立中共升仙村支部。此为本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

6 月 14 日，城内兵变，劫走城固县政府铜印，县长赵霞州去职。汉中绥靖司令赵寿山委申俊卿代理县务，刊发木印一枚。后警备司令部追回铜印

7 月 15 日起，霖雨连绵，境内大水，淹没农田 39 740 亩

8 月，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贾拓夫（海亭）来城固中学以当教师为掩护，领导全县革命斗争。传达省委“转向工厂，转向农村，转向兵营”的建党方针

10 月，九·一八事变后，史建昌等人在水碓小学开展“不当亡国奴”签名活动，有数百人签名

是年，贾拓夫在城固中学成立左翼教师联盟，成员 20 多人。创办校刊《黎明》、《曙光》、《乐园》和墙报《黑夜》、《乌鸦》等

是年，县设不动产登记处，对房屋、田地新旧契约进行登记，每张契约收费一元

是年，先旱后霖，加之虫灾、匪患等，全县待赈者 13.45 万人

是年，木槽口以南的张家桥、傅家庙、石孟湾、下方家营等村成立农民协会，并联合组成冲虚观农协总会

**民国 21 年（1932）**

4 月，原公区民团包围冲虚观农协会，枪杀文书张振藩（共产党员），打伤 10 多名会员。中共城固县委在全县掀起罢耕、罢课、罢市斗争，发展为震惊全省的“木槽口农民运动”

夏，水利专家李仪祉到升仙村等地视察，提出修建滑水河大坝的建议

冬，中共文川、武乡 6 个党支部在武乡镇邵家湾开会，决定在大木厂成立中共南城褒边区委员会，亢学诗（心哉）任书记

冬，中共城固县委以王仁济为领导，组织迎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

12 月 9 日，红四方面军在徐向前等率领下西征，翻越秦岭，由石槽河乡马家河入本县。在小河口召开师以上干部参加的“小河口会议”。在升仙口击溃堵截的国民党赵寿山部。由沙河营等处涉汉水至上元观。后经二里等地入川，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

12 月 11 日，由王燮、张仁俊、胡哲主持在升仙村何家祠堂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陕南第一游击大队，共 140 多人。游击队在县西北地区打土豪，开仓济贫，发动抗捐，牵制国民党军

是年，本县商人高子固带回一台手摇电影皮包机，放映无声黑白影片

**民国 22 年（1933）**

3 月，陕西省政府令裁并地方机关。将公安局编并入保安团，废区建置

3 月，在中共陕南特委领导下，杨维山、王燮、胡哲等 60 多人在唐仙观河坝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 29 军第二游击大队

4月，中共陕西省委先后派张德生（关先生）、汪锋来陕南领导革命斗争

5月5日晚，中国工农红军第29军第三游击大队在洋县谢村镇成立，转战至本县毕家河开辟革命根据地

5月，共产党员陈绮霞、丁侃、赵文升被捕叛变。国民党政府缉捕革命人士，全县党组织遭到破坏，党的工作重点转入农村

上半年，中共陕南特委建立桃花店地下交通站。8月又建立川陕二里交通站

7月，汉中12县民团团总李养泉、县长申俊卿与国民党38军串通，藉口城固中学学生“闹学潮”，以汉中绥靖公署名义，将城中查封

7月，大水冲毁五门堰。时值水稻吐穗，群众为无水灌溉心急如焚。赵寿山派营长李维民率军队协修，10日竣工通水。稻仍丰收

10月4日，在毕家河大木厂成立中华苏维埃南城褒边区革命委员会，张书行任主席，王吉祥任副主席

是年，以银元为本位币，银7.5钱折银元1元

是年，国民党陕南绥靖司令孙蔚如（陆军38军军长）驻汉中。陆军第8师师长赵寿山从汉中移驻本县，后移驻西乡

**民国23年（1934）**

春，国民党为“剿共”，在县城附近及原公、二里坝等地修筑碉堡，至10月共修36座。

8月30日，李养泉勾结恶霸赖桂堂，收买叛徒赵文升、陈宝仁、王维新，将第三游击大队中队长胡哲骗至光山枪杀

8月，城固县民众教育馆成立。馆址设县城东北隅

是年，城内鸦片烟馆170余家。到民国25年（1936）登记烟民6 595人

是年，开始修建汉白公路。民国26年（1937）汉中至本县通车

**民国24年（1935）**

2月，重新组建中共文川、桃花店、斗山三个支部。领导机构为三支联席会议

8月，县政府在许家庙、谢家井等村组建38个互助社。民国30年（1941）4月，成立县合作指导室，组建乡镇合作社，开展信贷、生产、供应、运销等合作业务。全县共建合作社112个。民国34年（1945）后，合作社相继停业解体

12月，国民党陆军第49师师长李及兰、六区专员张笃伦处决李养泉于汉中东关

是年，实行保甲制。10户一甲，设甲长；10甲一保，设保长；数保为一联保，联保处设主任。全县共18个联保处

是年，国民政府发行纸币——法币，禁止其它通货流通，同时改地丁为田赋。征册银两以每两银合法币3.25元计算

是年，设立城固县环境电话管理所，乡镇始通电话

是年，德籍人芬兹尔博士登太白，越秦岭，入本境，考察森林资源及自然生态。在秦巴山区考察后，撰成《陕西林业三十年规则》

**民国25年（1936）**

秋，办理土地清丈、陈报，次年完成。查明全县耕地442 887亩。民国27年（1938）元月，县政府呈报省政府全县熟地489 971.25亩，加不列等无价荒地共876 233.28亩

12月，西安事变后，本县进步知识青年志愿组织抗日宣传大队，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和国民党不抵抗罪行

是年，阎锡山的太原兵工厂10个分厂迁驻本县，约2000人。主要生产枪支弹药。民国37年（1948）迁四川广元

是年，架通本县至汉中电话线路

**民国26年（1937）**

8月，在三支联席会议基础上成立中共城固县西北区委员会，张书行任书记

是年，国民党政府在嵩山寺建立油桐试验区，种植油桐70多万株，成活48.6万株

是年，架设县城——小河、县城——二里、县城——五堵、县城——邯郸电话线，共长121.5公里

是年，开始征兵。规定男子年18～45岁均有服兵役的义务。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抽签确定应征对象

**民国27年（1938）**

年初，平津流亡剧团来县，在城区、文川等地演出《放下你的鞭子》、《在松花江上》、《大刀进行曲》等剧目17场次，并发展一批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员

3月16日，西安临时大学（由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天津北洋工学院迁西安后组建）迁陕南。校本部和教育学院、法商学院驻本县城区，工学院驻古路坝，医学院驻南郑县。4月3日，改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7月，工学院独立建院，称国立西北工学院。民国28年（1939）8月，国立西北联合大学改为国立西北大学，原师范学院和医学院独立分设，称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和国立西北医学院

3月，因西北大学占住考院小学校舍，考小迁城固中学旧址（今考院小学址）

3月，国民党军政部第八临时教养院迁本县，驻南乐。办有织工厂。民国37年（1948）迁四川

春，私立北平文治中学、西安乐育中学、西北联大教育学院附中、附师迁驻本县。后五三中学、上大中学、国立一中、国立七中、国立二十二中等先后迁来本县。此期间，本县及外地迁来公、私立中等学校先后计22所

2月，中共汉中特委余洪远、杨永昶来县，重新恢复遭破坏而与上级失去联系的共产党组织。8月，中共南城褒边区委员会恢复

4月，成立县志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叔亮，续修《城固县志》。西北师范学院教授黎锦熙草拟《城固县志续修工作方案》（即《方志今议》）。县志会搜集材料，编写出一些初稿，后因经费困难，工作中断。“文化大革命”中，仅保存下《城固文征》、《分坝地志》等少量资料，其余均被焚毁

9月，陕西省银行在本县设办事处

11月21日，设立城固县电报局。民国29年（1940）改称电信局

12月，县政府在西城巷办幼稚园，次年2月开学。园址后迁大悲巷。民国38年（1949）停办

是年，成立县戒烟所，管理烟民。民国30年（1941）改为县卫生院

是年，荣其贤（东北人）在关王堡开办织布厂，用石丸式铁机、高阳式木机织布

是年，县政府派龙德轩在西关东岳庙开办苗圃。初有地3亩

是年，西北大学教授杨立奎在校筹备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陕南分团。民国28年（1939）筹备成立三青团城固分团，发展三青团员。民国31年（1942）3月12日，三青团城固分团正式成立

**民国 28 年（1939）**

元月，国民党 31 集团军 29 军驻本县，所属 193 师驻沙河营，91 师驻大草坝

4 月 6 日，西大师生员工 1 400 余人整队赴张骞墓地举行祭扫，提倡民族精神

5 月，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发掘张骞墓，留有《增修汉博望侯张公墓道碑记》，碑阴刻《汉书·张骞传》。参加发掘的教授有黎锦熙、陆懋德、沈志远、许寿裳、黄文弼等

5 月，西大教育学院家政系主任齐国梁，在马桩口创建儿童保育实验室。后更名为私立乐城托儿所。民国 33 年（1944）由县接办，改称城固县托儿所，后停办

7 月，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汉白路安康办事处，在本县大西关设汽车站，直至 1949 年

7 月，成立城固县地方法院

秋，境内流行急性霍乱（俗称麻脚瘟、虎烈拉）。得病快，死亡率高，有的全家尽死

是年，全县造纸槽口发展到 28 个，其中陈邸村 11 个，胡家拐 14 个

是年，汉白公路桥工处在本县汉江渡口建木桥，民国 30 年（1941）建成通车。民国 36 年（1947）秋，木桥水毁。1956 年 5 月修建漫水木桥通车

是年，全县义仓（民国 23 年重建）、社仓（民国 25 年重建）总积粮 336 073 石。所积粮食大部拨充军粮

是年，陕西省政府发给县民教馆收音机一台。民教馆将收听的国内外新闻书写公布，对外宣传

是年，在本县读书的陕、甘、宁、青、新、晋六省区热爱体育活动的 22 位学生，发起成立西北体育促进会，协助本县培训体育教师

**民国 29 年（1940）**

春，西大学生在县城用石灰、红土刷写“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全民抗战”等大幅标语。一些进步学生利用假日到农村宣传抗日救亡

8 月 5 日起霖雨，至 9 月，大水成灾，房屋倒塌，禾谷淹没，毁房数百间

是年，成立城固县商会，各行业成立同业公会，各集镇设 15 个分会。

是年，建立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于大西关东岳庙前，旁置汪精卫、陈碧君铁铸跪像。

是年，被查封 7 年的城固县立初级中学复校。

**民国 30 年（1941）**

9 月，中共南城褒边区委员会负责人张书行、李长清，党员王勃兴、穆春发、胡永沧被捕，10 月 22 日被国民党杀害于汉中

9 月 21 日（农历八月初一）上午 10 时许日全食，明星丽天，飞鸟栖树，鸡鸣犬吠

10 月，创办城固县银行。11 月，中国银行设城固办事处

11 月，修建褒惠渠境内段，渠尾止孟家营。翌年元月建成，6 月通水

11 月，西大经济系对本县物价进行调查。以民国 26 年（1937）6 月为基数，食品物价指数上涨 17 倍，燃料上涨 20 倍，衣着上涨近 21 倍，其他杂项上涨 26 倍多

翌年，县长丁耀中因贪污被判刑，后越狱逃跑。民国 31 年（1942）4 月，陕西省高等法院下令通缉

是年，全县农作物面积 604 379 亩，复种指数 125%。货物输出：食品占 88%，药材占 5.8%；其它占 6.2%。货物输往南郑占 34%，输往甘肃占 40%，输往湖北占 16%

是年，调整插花地。南郑县所属朴树营、草坝岭村划属本县，本县柳林铺等地划属南郑

是年，西北大学和中国地理研究所分别在本县和外县进行农村经济和自然地理等方面调

查。后西北大学编写成《陕南五县农村调查》，中国地理研究所编写成《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均刊印

是年底，重庆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在视察西北回渝途中来县，在西大就《标准草书》作学术讲演

是年，渭惠渠动工修建。民国37年（1948）春，大坝和东、西干渠建成。5月10日举行通水典礼。当年灌城、洋二县田54 881亩

**民国31年（1942）**

春，开展种牛痘，预防天花。到民国33年（1944）共接种83 741人次

4月30日下午，驻汉中空军击落日本侦察机一架，坠毁本县黄沙铺乡陈家寨。死4人，驾驶员岩谷中一跳伞被俘

4月，重庆国民政府发行关金券，关金券每元顶法币20元，两种纸币同时流通

8月，地下共产党员吕渊等人从外地回县，9月重新恢复中共城固西北区委和5个党支部

是年，张叔亮、傅鹤峰、刘云衢等在原公镇征集公产，筹办私立原才初级中学，次年招生开学。1950年春并入城固中学

是年，创办县立女子初级染织科实用职业学校。次年，与培华女子职业学校合并。民国34年（1945）9月，与省第六区联立农业职业学校合并，定名城固县农业职业学校。1950年初并入南郑农业职业学校

**民国32年（1943）**

4月，汉中警备司令祝绍周通令各县征集国防木料，林木古树惨遭砍伐

7月，成立城固县临时参议会，赖辑之为议长

8月，一架援华抗日美军飞机坠落于本县五郎庙乡张楼村

是年起，拓宽城内正街、大东街、大西街、大西关、小东街、小西街六条街道。拆除两侧街房，裁弯取直。将原“五尺马道”加宽至6米。民国34年（1945）竣工

**民国33年（1944）**

5月28日，省政府通知成立原公镇卫生所

秋，南郑、城固各派民工300人修建五渠寺小型民航机场。次年（1945）春，动员12县民工8万余人，续建扩建为军用机场

秋，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及附中迁兰州

11月，重庆国民政府发动知识青年从军。本县各大、中学校学生约300人报名参加

是年，陕西省政府确定本县为全省培植油桐十县之一。本县年产桐油15～20万斤

**民国34年（1945）**

夏，国立一中由河南省迁来本县，驻东关老爷庙。民国38年（1949）6月，与迁来的国立七中、国立二十二中合并为汉中临时中学。1950年初，临时中学解散

8月14日，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抗战胜利，军民欢腾，物价猛跌

9月，英国著名科学家李约瑟来西大访问。向师生作《科学与民主主义》的学术报告

11月9日，城固县参议会成立，议员25名，参议长何清泉，副参议长梁炳煊

是年，城固、洋县、佛坪联合筹建简易师范学校。当年招生。民国36年（1947）停办

是年，在全县开展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瘿瓜瓜）调查，全县患者6 158人

**民国35年（1946）**

2月，西北大学地下党组织发动学生成立自治会。因校长刘季洪不准成立，学生罢课三月

多，刘季洪去职

3月4日，西北大学师生举行规模浩大的反美爱国示威游行，并通电全国各大专院校

4月4日，《城固日报》创刊。民国38年（1949）下半年停刊

4月30日，西大为纪念侨寓本县的八载经历，于校本部立《国立西北大学侨寓城固记》碑

秋，省立汉中师范学校自南郑十八里铺迁本县，驻考院（今城固师范校址），其附小随迁。1950年更名陕西省城固师范学校

秋，城固中学由城内迁小西门外今址

秋，西北大学迁西安。西大在本县期间（1938～1946），有教职员工约200人，在校学生1 100多人；毕业7届，共1 632人（男1 429人，女203人）

**民国36年（1947）**

7月，筹备成立私立燕赵中学。1950年，燕赵中学与文治中学合并，更名私立文治燕赵联合中学，简称私立联中。1952年11月由政府接办，校名改为陕西省城固第二中学

是年，南京国民政府部署选举国大代表和立法委员，本县人龙文当选为国大代表

是年，中共陕西省委派张明由马栏来县，与黄河昆、吕渊等联系，开展革命活动

**民国37年（1948）**

8月，南京国民政府发行金元券。新法币300万元折合金元券1元，物价暴涨

是年，中共城固西北区委组建西北区委武工队，在本县汉江以北开展武装斗争

是年，在文庙举行画展，展出龙博珊、田树森、赵伯英和郭登岑、叶访樵、王大平、齐含章、任曼逸、王闲影、田登五等人作品

是年，南京国民政府抓紧征兵。本县强征强拉壮丁，当年四期共交兵2 627名

**民国38年（1949年1月～9月28日）**

1月27日，中共关中地委（驻马栏）派刘耀华、李兴华到汉中，6月中共中央西北局派张天芦来汉中。刘耀华、张天芦以本县为中心开展革命活动

2月12日，驻上元观的国民党五二医院一伙伤兵在面馆吃饭后栽脏索赔，引起民愤。群众持械蜂起，打死伤兵上百人。后经国民党军政机关多方调处，事平

春，张明、黄河昆在洋县参加白杨湾会议后回城固，向吕渊、李文芳传达会议精神，随后组织革命武装，开展斗争

5月，胡宗南败退汉中，西安绥靖公署及省政府各机关全迁汉中。省教育厅、建设厅、地政局、汉中警备司令部、汉中专署等机构迁驻本县

7月，南京国民政府发行银元券兑换券（银元券）。银元券1元兑换金元券5亿元。市场流通银元

8月，在宝鸡黄家岩成立中共城固县委员会。上级任命霍俊高为县委书记，高鲁为县长，并组建县、区领导班子

8～9月，阴雨连绵，境内遭灾。尤其8月28日汉江暴涨，龙王庙段过境流量12 500立方米/秒。毁河堤，淹农田，毁房屋，使3千多户2万多人无家可归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1日至12月底）**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宣告成立。其消息渐传到本县，国民党军政人员惊恐

11月中旬，地下革命武装攻打国民党周公乡公所，缴获其枪支。后争取升木、原公、沙

杜等乡公所缴械

11月27日，国民党县长王鹤雄召开各中学校长会议，胁迫各校带学生入川。城中、育英中学两校少部分学生行至四川绵阳被解放

11月29日，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董钊率所属由汉中经本县逃西乡。其驻城机关随之南逃。溃逃时，炸毁汉白公路的桃花店桥、沙河营桥、城南小河桥

12月2日，本县地下革命组织成立汉江总（纵）队，有长短枪百余支，子弹万余发

是年，国民党政府4次动用黄金购粮，在本县共购44 675石。但购粮黄金大部落入官商富户之手

国民党溃退前，陕南师管区组成暂编纵队。城固为第一支队，约千余人，支队司令田祥祉。后在二里坝一带被解放军缴械

12月7日（农历10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9军57师进驻县城，本县解放。城区群众燃放鞭炮，欢迎解放军

12月12日晚，中共城固县委在书记霍俊高率领下，经长途跋涉，抵县

12月13日：县委派区委书记、区长分赴各区，开展工作；县公安局成立

12月14日：召开庆祝解放群众大会，正式宣告城固县人民政府成立，高鲁任县长。接着，派出干部，接管国民党遗留的银行、税务、文教、卫生、水利等36个单位；中共汉中地方委员会和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进驻本县。白成铭任书记，毛风翔任专员。1950年4月底，地委、专署撤销

12月15日，组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城固县中队，后扩建为大队

12月下旬：全县划编为11个区119个乡，区置区公署，设区长；乡置乡人民政府，设乡长；乡以下为行政村，设村长。城区划为8街，设街长；废除旧田赋，开征1949年公粮。公粮按田亩常产计征，称农业税

**1950年**

元月1日开始，举办干部训练班，有地下党团员46人和各区推荐的工人、农民、青年学生共150人参加。后经审查，84人分配专、县、区工作

元月7日，开始对国民党、三青团组织及成员进行登记，4月结束

元月：县人民政府废除斗行、牲畜行世袭制，选派市场交易员服务市场；成立城固县人民法院，高鲁兼任院长；县人民政府接管公私立中学11所、小学37所；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城固县支行

2月4日，召开城固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简称各代会）。县长高鲁作政府工作及当前任务的报告；通过清匪肃特、巩固治安、生产节约渡春荒等项决议；选出正、副主席和21名执行委员，成立各代会常务委员会

2月：全县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2万份；组织群众修复水毁工程，开展生产自救，借贷互济。并清理庙会、义仓粮食，供应灾区群众渡春荒

3月15日，县人民政府宣布人民币为法定货币，禁止银元和其他货币流通

3月18日，开始清匪肃特。对盘踞在天明、二里、南乐、五堵、原公等地7股匪特进行军事围剿和政治瓦解。5月在原县委东广场公审处决匪首杨玉山

4月27日，召开城固县首次农民代表会议，讨论研究发展生产和组织农会问题，并通过农会章程（草案）

5月：调整区、乡建置。将11个区编为8个区，119个乡编为93个乡；在城内三所小学

组建中国少年儿童队，1953年8月更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城固县工作委员会。1953年11月召开青年团城固县首届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团县委。1957年5月，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5月初，陕南行署建设科派穆育人来县开展农技推广工作。6月，组成工作组，收购“2905”小麦种16万多公斤，在平坝各县推广

6月：成立中共城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霍俊高兼任书记；县人民政府颁布禁烟令。县长高鲁带领干部赴水碓、古路、五堵区铲除大烟苗528亩；

抽调干部在江湾、沙河营、龙头、曾肖营四乡进行反霸减租试点。当年12月至1952年元月，全县分期完成反霸减租

9月20日，城固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9月27日，召开首次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研究反霸减租、清匪、秋粮征收和整顿农协会工作

10月7日，县人民政府颁布《城固县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首次对全县私营工商业普查登记，并发营业执照

10月25日，在县委东广场召开城固县各界群众抗美援朝动员大会

是年：先后建立县贸易公司、烟酒专卖公司、花纱布公司和百货公司等国营商业组织；通过剿匪、治安、支前、征粮等工作，在涌现出的工人、贫雇农积极分子中发展共产党员55名

**1951年**

1月，成立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抽调干部组成土改工作队，全县土改分三期，1952年7月全面完成土地改革

2月1日，成立县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7月8日成立县合作社联合社。1954年更名为县供销合作社。全县入股社员51 082人

3月：开始镇压反革命运动（简称镇反），历3个阶段，到1953年8月结束；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武装部，部长魏锦章。1954年6月，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兵役局。1959年5月撤销兵役局，建立人民武装部。1986年4月划归地方建制

4月19日，成立县禁烟肃毒委员会。县长高鲁任主任，共查出烟馆93处，烟贩242人，吸毒者1 575人。逮捕烟毒贩385人，收缴烟土620两，烟具130副。10月1日庆祝国庆大会上，当众检验启封，烧毁烟毒、烟具

春：成立县抗美援朝分会，城乡群众17.13万人游行示威，愤怒声讨美帝侵略朝鲜，有80名青年报名参加志愿军，赴朝作战；建设科长强治信组织城师、考院等中小学师生在城墙、城壕边栽植核桃1 500多株

5月1日，成立县集市管理委员会

5月17日，在汉江河畔召开公审大会，处决反革命分子33名

5月，汉中运输公司设立城固汽车运输站

7月，成立县整风清查委员会，分三批在县属单位干部职工中开展整风清查

9月，成立县工会办事处。1954年10月，召开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成立县工会联合会。1964年3月更名为城固县总工会

秋，上级分配本县50瓦收音机一部，在丰乐桥楼上建收音站，安装高音喇叭，日播两次中央和省广播电台节目

10月1日，县邮政局与电信局合并成立城固县邮电局。1969年邮、电分设。1975年2月

邮电合并，恢复邮电局至今

11月，全国政协土改工作团西北区第二团35人来本县参加土改运动

是年，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姚玉玺（滥坝乡花庙村人），在抗美援朝的一次阻击战中，一人击毙敌人30多名，被志愿军总部授予阻击英雄，荣立一等功，金日成授予朝鲜国家勋章

**1952年**

年初，在县卫生院设立防疫委员会。1956年6月，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元月，县属机关单位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历时两个半月。8月，在区乡干部中开展“三反”

3月，在七星寺建立城固县示范农场

4月21日至5月2日，取缔天主教内的“圣母军”，驱逐葛达三等9名外国神甫出国境。后又驱逐3名天主教外国传教士出国境

6月27日，政务院发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次年全县享受公疗待遇者512人

6月：在全县工商界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陕西省工业厅城固酒厂成立，1956年6月移交县管，更名地方国营城固酒厂

9月27～30日，召开县各代会二届一次会议，通过贯彻税收政策，完成税收任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掀起政治文化学习高潮；开展增产运动，做好秋种等三项决议

11月11日，成立县查田定产委员会。12月至翌年3月全县分两批进行查田定产。查田定产后县人民政府颁发土地、房屋所有证

11月，南郑专署通知调整县际插花地、飞越地。将洋县的新庄、庙南等5个自然村共303户划归本县，本县张家坝等4村共249户划归洋县

12月7日，县人民政府召开大会，接管天主教办的新民小学，改名为城固县胜利小学

12月14日，本县民工帮助洋县修建湋惠渠，竣工聚餐时，误食砒霜中毒死亡27人

12月28～31日，召开县三届一次各代会，出席代表278人，选举金学尧为县长

12月，全县实行民兵制，成立一个民兵团，辖11个民兵营119个民兵连

12月底，全县互助组发展到5 219个，参加户数占农户46.3%

是年，在城内皂刺巷建成火力发电站，县城开始用电照明

**1953年**

3月1日，成立七星寺、五门堰、上元观三个农业技术指导站。后七星寺站改为县农技站

3月5日至4月6日，抽调834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月5日，斯大林逝世。7～9日，本县机关学校下半旗致哀，沉痛悼念

3月，刘齐主持县委工作，6月任命为中共城固县委书记

3～4月，农技站进行小麦生产调查，写出“关于王家桥等村小麦稀植情况的调查报告”，首次提出小麦开沟条播等问题。当年在全县推广小麦条播

4月15日至5月底，取缔一贯道，依法处理有罪行、民愤大的道首

6月，全县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截止6月30日24时，全县73 693户289 679人

7月下旬，首次召开全县农业丰产奖励大会，奖励30多户

8月19日，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刘齐任主席

8月22～26日，在县农场首次举办农技培训（小麦播种技术），参加320多人

秋，在上元观建立县立第一初级中学。1956年在龙头、原公建立第二、第三初级中学

11月10日，县少年先锋队优秀辅导员彭玉琪，出席团中央在北京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少年儿童工作会议，并受奖

11月23日，政务院公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后，县成立粮棉征购销办公室，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翌年，棉花、食油实行统购统销。城乡按人发布票

12月：在曾肖营乡邹杜村、沙河营乡梁家庵村、新原乡天庄村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首批建起新华、明星和新生3个初级社；衡器改制，废除16两秤，实行10两1市斤制

是年，将文联剧社改建为县人民剧团

**1954年**

2月20日起，全县首次开展乡、县人民代表选举工作。历时两月。选出乡人民代表3 068名，各乡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242人

3月10日，由乡至县建立户口登记、迁移制度。1956年9月，户证管理由县民政科移交县公安局

3月：引进“农林4号”甘薯良种，在全县示范种植，两年遍及全县；动工修建县城至升仙村公路，翌年元月建成通车

6月25日至7月1日，召开中共城固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8人，刘齐作《关于城固县党的团结问题的检查及今后增强党的团结的报告》。选举产生14名委员组成县委。一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刘齐为书记

7月17～21日，召开城固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整顿巩固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统购统销、宣传《宪法》（草案）、秋田管理等项决议。选举林茵如等4人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月，建立县供销社印刷厂，开始铅字印刷。1962年更名为地方国营城固县印刷厂

8月17～20日，召开首届一次手工业代表大会，成立城固县手工业联合社

10月27日，县供销合作社购进波兰产货运汽车一辆，为本县第一辆自购汽车

是年，本县首次放映彩色电影《梁山伯与祝英台》

**1955年**

元月10日，升仙村绝对低温－8.7℃，柑橘遭受严重冻害，少部冻死

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新币1元换旧币1万元

3月27～31日，召开县第一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宪法》，县人民政府改建为县人民委员会。大会选举委员17人，选举金学尧为县长，组成县人民委员会。并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4月1日县人民委员会启用印章

3月，本县与西乡县联合制柞蚕种，当年始养柞蚕

6月，开始进行内部肃反，分4批，历时4年

7月：学习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10月，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全县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秦家坝村300余亩水稻发生稻飞虱，稻叶枯黄。经防治无效，绝收

8月5～7日，召开政协城固县一届一次会议，成立政协陕西省城固县委员会，选举刘齐为主席

8月，开始实行粮食“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先在沙杜区试办，后于10月22日

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部署，组成工作队分赴农村宣传落实

10月1日，城镇居民、职工口粮开始实行以人定量。干部每月15公斤，居民12公斤；工人按工种、小孩按年龄分等供应

10月，城（城固）二（二里坝）简易公路开始筹建，至1958年10月，建成通车

是年：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首次修建常家沟等5座水库，次年建成蓄水

11月1日，开始使用全国通用粮票和陕西省通用粮票

**1956年**

2月，县成立对私营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先在城关试点，到6月全县基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

2月14日，县广播站建成，正式开始对全县播音

3月开始，初级社转建高级社。到1957上半年，全县合并建成高级社385个，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月，县委书记刘齐调离本县，金学尧任县委书记，程志杰任代县长

4月：未经试验示范，引进“银坊粳稻”种子5万公斤，插植6千多亩。秋严重减产；举办培训班，大力推广双轮双铧犁，当年推广300多部

9月：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工资改革，县、区、乡干部均实行工资制；筹办《城固报》，11月出版发行。1962年1月10日停刊；引进推广“胜利”油菜，后为全县油菜骨干品种

11月8～11日，召开县第二次党代会，传达中共“八大”精神，讨论通过本县1956～1967年发展规划。选出县委委员18人。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常委8人，选举金学尧为书记

11月27～30日，召开城固县第二届第一次人代会，出席代表264人。选举县人委会委员18人，选举程志杰为县长

是年：将城关镇改为乡级镇，并置团结、合作、建江乡，三乡一镇受县直接领导；本县实现乡乡通邮路；租用旧汉滨戏院院址，成立县电影放映站，1960年12月改为县电影院；全县庵、观、寺、院绝大多数僧尼、道士还俗，参加农业生产；全县九区通电话。1958年全县乡乡通电话

**1957年**

5月下旬，城固二中初三部分学生对高考录取少，毕业后参加劳动生产不满而游行集会。省教育厅及专、县领导多方做教育工作，事平

6月23日上午，江湾村群众因粮食分配，打伤县、乡驻队干部，停止生产，群拥村中。县委闻讯立即组织部局委办领导和干部80多人赶赴现场，经多方教育，事态平息。接着沙河营、西原公、代家山等地亦发生闹粮、闹社事件。7月8日，县委作出“关于加强防止农村闹事的指示”

6月，三合乡发生牛炭疽病，死牛25头、马1匹。因剥食病肉引起中毒26人，死亡3人

7月4日，苏联专家来县勘察回子坝矿藏资源

11月8日，县委召开有1 190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历时20天，贯彻《中央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整风反右斗争的决定》。会后机关整风反右运动开始。翌年元月，又在全县中、小学教师中开展整风反右

**1958年**

2月3日，全县首批213名干部下乡劳动锻炼

3月15日开始，取缔反动会道门——皇坛、归根道

5月20～22日，召开县第三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是在总路线精神指引下和全民整风运动中召开的，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程志杰为县长

5月起，发动城乡群众和学生开展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讲卫生运动，城乡遍捕鼠、雀

5月起，全县宣传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接着掀起大跃进高潮

8月24日上午，双溪区高洞河渡口发生沉船事件，死亡21人，6人幸免

8月25日，黄岗乡黄岗街社员陈家仁厨房失火，延烧房屋51间，全街被毁

9月2日，在五郎庙召开红旗人民公社成立大会。接着10天内全县392个高级社合并共成立26个人民公社，实现人民公社化。公社以下按营、连、排建制，区、乡建置废

9月，全县组织4万余劳力赴石槽河、毕家河、五里及略阳县白水江土法炼铁

9月霖雨，刚成立的公社，管理混乱，强壮劳力炼钢铁，稻谷等秋粮收获违时，损失严重，导致减产

10月上、中旬霖雨，动员群众深翻土地，播种小麦，播种质量差

10月起，全县流感、麻疹、百日咳病大流行，到1959年3月，共发病9 767人

10月，人民公社以排（生产队）、连（生产大队）为单位，全部办起公共食堂。自留地、自留山收归集体。有些社一度做活不记工，吃饭不交钱

11月20日，全县对鳏寡孤独和孤儿由集体实行五保（吃、住、穿、医、葬）。对其生活不能自理者办起“五保之家”，或称幸福院，后改为敬老院

12月，龙头公社曾肖营五星连被评为全国农业先进集体，党支部书记叶贵清出席全国群英会，获全国劳动模范奖章

12月，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授予群力人民公社毛家岭营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养猪先进单位奖状，团中央授予其全国青年建设社会主义先进集体奖状

是年：南郑县柳林等4个公社和魏家湾等14个自然村共2 142户划归本县；本县余家湾等24个自然村共1 031户划归南郑；建成本县第一座水力发电站——军王村电站。装机容量80千瓦；陕西省城固第一、二中学交县管理，更名为城固县第一、第二中学；县立第一、第二、第三初级中学改为完全中学，称第三、第四、第五中学

**1959年**

4月10日至5月10日，取缔反动会道门——火居道、红灯教、观音道、孝义会、明新善社、中华理教会。登记道首189名

4月，成立县农业机械拖拉机站。县内首次使用拖拉机耕地

5月24日，城固二中学生王君侠，代表陕西省参加在兰州举行的全国少年田径分区赛，获400米和800米第一名，800米成绩破省少年最高纪录

9月，贯彻中央庐山会议精神，公社党委委员以上领导和县级党员干部开展“反右倾，鼓干劲”整风运动，至翌年4月结束

12月，将全县26个公社合并为9个大公社，下设63个管理区，管理区下为生产大队、生产队

冬，动员全县6区1镇民工1.4万人修建南沙河水库。1965年全部竣工。灌田4.4万亩

是年，组织全县9区1.1万名民工修建升仙村至小河口公路。翌年元月，全线建成通车

**1960年**

4月：二里公社郑惠兰（女）、谢何公社何瑞清、三合公社向猪娃赴京参加第一次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等中央领导接见，中央军委各授予半自动步枪1支；县属单位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农村反“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特殊化风），历时8月

5月下旬起，大旱。南沙河断流，许多塘库干涸。全县秋粮减产2 199.5万公斤

6月8日，县委作出紧缩机构，精减人员决定，全县精减干部660名

7月，县委书记金学尧、县长程志杰调离本县

7月18～21日，召开县第三次党代会。会议主要研究“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争取更大全面跃进”的问题，大会选出15名县委委员。在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9人，县委设书记处，王宏广为第一书记，翟效清等6人为书记。1962年7月，撤销书记处

冬，由于生活困难，全县发生浮肿病。虽对病人增加口粮和副食品供应，仍有死亡。个别区、乡领导因此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11月20日，县委作出《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制止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指示。1961年9月8日，又制定纠正强迫命令的5条纪律

**1961年**

2月开始，贯彻中共中央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关于彻底纠正“五风”的指示》等

2月20～22日，召开县第四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翟效清为县长

6月，人民公社各生产队取消公共食堂，重新给社员划拨自留地、自留山

7月23日，县成立甄别领导小组，对1960年以前运动中定性不准而受过处分的党员、干部、群众进行复查甄别

8月，县委发出《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安排意见》，成立退赔办公室，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

9月，为防治柑橘吹绵介壳虫，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布告，严格检疫，严禁未经检疫的柑橘果实、苗木出境

**1962年**

1月11日至2月7日，县委书记王宏广、中共龙头工委书记周德柱（代表全专区各工委）赴京参加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

3月：从四川引进大红瓢虫，首次利用生物防治柑橘吹绵介壳虫；成立精简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1958年后由农村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城镇闲散劳力、“黑人”、“黑户”等进行压缩精简，动员回农村参加生产劳动。7月结束，共精简干部职工1 307名，城镇人口1 465人

7月11日，县委发出粉碎台湾国民党部队进犯大陆的紧急通知

7月26～27日，大雨。汉江过境段最大流量10 736立方米/秒，垮堤17.76公里，水毁房屋1 719间，受灾面积6万余亩

7月，在三合乡胡家湾村首次发现水稻白叶枯病

8月，为防治水稻病虫害，利用飞机喷药18万亩

冬，贯彻落实《农村人民公社条例（草案）》（《六十条》），人民公社实行队为基础，三级所有（公社、大队、生产队），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是年：为货币回笼解决国家暂时困难，对自行车、钟表、大肉、酒、糖等12种商品实行

高价政策；县林业、商业部门引进茶种，成片种植43亩。1975年后大面积种植

**1963年**

3月，全县城乡开展学雷锋活动

4月9日，县委设立城镇机关“五反”领导小组，在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又叫城镇机关社教运动，后发展为“夺权斗争”）。1965年春结束

5月11～15日，召开县第四次党代会，出席代表198人。会议通过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等项决议，选出17名县委委员。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8人，王宏广为书记

6月上旬，境内钩体病流行。到10月13日共发病1 871人，省医疗队来县协助防治

7月，在建江公社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11月组成第一期社教工作团，1964年2月，组成第二期社教工作团，分别在龙头区、桔园区、城关镇和三合公社共19个公社开展社教运动（简称“四清”运动）

7月26～30日，召开县第五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秀开为县长

9月，省、地委工作组由杨文海、王希侠等领导，来县指导社教运动

10月16日，召开县、区、社、大队四级干部会，区社领导“洗手洗澡”。县委书记作检查

12月29日，柳林公社周家滩大队和沙河营公社梁家庵大队合并成立梁家庵人民公社

是年：举行民兵比武大会；柑橘树因受吹绵介壳虫危害，垣山等地部分柑橘树被害致死，柑橘严重减产

**1964年**

春，从浙江引进珍珠矮、二九矮、广场矮（群众称“老三矮”）稻种在全县推广，普遍增产。从此，矮稻逐步代替高稻

6月开始，全县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7月1日零时全县有77 649户，315 878人

7月20日，首次召开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7月起，县委组织全县干部、职工学习《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相继发表的九篇评论苏共中央公开信的文章

8月11日至9月12日，召开县委四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汉中地委书记张军传达中央5月（扩大）会议精神，省监委书记杨文海讲话。大会对县委书记等人进行批判斗争

9月，抽调干部400余人参加省委汉中地区社教工作团，到西乡县私渡、廷水公社社教，1965年5月结束。同年9月起，又先后赴南郑县红庙区、汉山区进行点上社教，1967年元月结束

是年，县工程队砖瓦厂购回一台日产3万块砖的小型制砖机，本县始烧制机砖

**1965年**

1月，地委通知对县委领导班子进行调整，高维屏任书记

2月14日，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中共陕西省委代书记胡耀邦来县视察，在人民礼堂向县级干部讲话，受到与会者热烈欢迎

3月，省公路局设计、施工修建汉江大桥。翌年10月1日建成通车

5月2日晚，毕家河公社朝溪河大队在堆放火药的仓库内召开群众大会，因吸烟引起爆炸，死13人，伤17人

5月11日，县委制定干部坚持劳动的规定，干部轮流到生产队当社员，参加劳动3个月

8月1日起，提高粮食购销价格。国家给城镇居民和干部职工发粮价补贴

8月，县委召开三干会，学习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干部“洗手洗澡”，检查“四不清”（政治、经济、组织、思想）问题

10月秋播，大面积推广小麦良种阿勃

12月29日至1966年1月1日，召开县第六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继续开展城乡面上社教，宣传贯彻《二十三条》。选举刘秀开为县长

是年：对出租私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共计“私改”365户2 526间。后于1985年复查，落实房改政策；县农械厂研制出畜力山川犁，批量生产，广销县内外，后渐取代传统旧式木犁；南乐区委书记何仁德领导南乐区沿山社队群众，在巴山北沿栽植马尾松，十年蔚然成林

**1966年**

4月：中国蚕研所所长姚依林等来县视察蚕桑生产；首次引进推广塑料薄膜育秧技术；引进玉米杂交种繁殖制种技术，试制获得成功

6月4日，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办公室。9日发出《坚决贯彻中央指示大胆放手发动工农兵群众，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城师和一、二、三中开始出现大字报。6月中旬，县级各单位各学校相继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

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迁驻许家庙公社

6月12日，县委“文化大革命”办公室在曾肖营公社六一大队组织集会，学习文件，声讨“三家村”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滔天罪行”。接着在全县普遍批判“三家村”

6月下旬，县委派工作组进驻一、二、三中，领导学校的“文化大革命”运动。8月，工作组撤离学校

7月中旬到8月初，各中学学生响应毛泽东号召，成立红卫兵组织。红卫兵涌向街头，张贴大字报，散发传单，到处点“文化大革命”之火

7月，城乡红卫兵破“四旧”，立“四新”，拆庙毁神泥塑，搬房屋兽头，砸旧式匾牌，烧剧团古戏装，焚古籍字画。县城石牌楼被拆毁，钟楼、张骞墓牌、石虎遭破坏

8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全县城乡群众敲锣打鼓上街游行，表示拥护

8月：大搞“红海洋”，城镇机关单位和学校几乎所有的墙壁和店铺门面，全用颜料、油漆涂染成红色；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举办集训会，贯彻《十六条》。有的被打成“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牛鬼蛇神”等，挂黑牌、戴高帽游街示众；县一中、二中、三中和城固师范的红卫兵到工厂、农村、机关串联，大造“造反有理”的舆论，煽动群众成立“战斗队”等造反组织，揪斗“牛鬼蛇神”。在外地学生“长征”、串联影响下，本县红卫兵组织徒步到北京等地进行大串联。学校“停课闹革命”

10月，劲松机械厂内迁本县孟家营公社五渠寺、杨家山村。1969年10月，彤辉机械厂迁驻双井公社刘渠坎。1979年12月，两厂合并名彤辉机械厂。1985年10月，改称陕西飞机制造公司

11月开始，集中七区一镇民工修建千山水库，1970年完成主体工程

11月，县拖拉机站的“红心”、广播站的“红波”、电影院的“118”战斗队成立。到1967年元月，全县共成立造反组织366个

12月26～27日，“城固地区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指挥部”在县体育场召开批判县委书记高维屏大会，参加7万多人。会后，成立“城固地区毛泽东主义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

全面批判“资反路线”

是年，大部分区、社改名。如龙头区、文川区改为向阳区、文革区；曾肖营公社改五一公社，莫爷庙公社改红光公社等。1972年恢复原名

**1967年**

1月，“造反派”开始夺权，到6月底，夺权结束。全县所有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合法组织解体，其领导大部被打成“三反分子”、“黑帮分子”，“靠边站”参加劳动

2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城固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全县“革命”与生产，开始“三支”（支工、支农、支左）、“两军”（军事训练、军事管制）

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驻五渠寺飞机场和独丘山

9月22日，由三中、六中，城关民中学生组成的“炮打司令部战斗队”进驻县委机关，混乱局面全面出现

10月，汉王城渭水河公路大桥建成通车；全县掀起购买（时称请）毛泽东著作、画像、语录、像章热潮。仅两月时间发行《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老三篇》等41万多册，毛泽东像及语录条幅19.7万张，毛泽东像章22.43万枚

11月至翌年1月，部分学生、工人、农民、教师、机关干部分别成立“学总”、“工总”、“农总”、“教总”、“前指”等造反组织。后，5组织合并成立城固县红五总造反总部（简称“红五总”）；“学联”、“工联”、“农联”、“教联”、“机联”合并成立联合造反指挥部（简称“联指”）。“红五总”与“联指”成为本县观点对立的两大派造反组织，并分别受到汉中地区“统临矿”、“联新”两大派支持，开始挑起武斗

**1968年**

1～3月，“红五总”和洋县“红统站”武斗人员，先后抢本县炸药库23次

2月7日、13日，“红五总”两次到县委、县人委、公安局、法院、检察院抢走文书档案、人事档案、国民党军政人员档案以及县委常委会议记录等

2月，县人武部“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两次组织170多名干部去山西大寨参观

4月5日晚，住城师南院的洋县“红统站”武斗人员，因自制武器，引燃雷管炸药，造成大爆炸。炸毁房屋8间，炸死17人，伤40余人

4月15日、5月28日、5月30日，“红五总”武斗队数百人先后三次冲击许家庙驻军，抢走大量枪支弹药

7月：“红五总”宣布进入“一级战备”。把抓来的“战俘”和“走资派”集中起来，在县委、县人委门前挖战壕，在机关大院挖地道；“红五总”武斗队及二里分部武斗人员，联合南郑县“南海统指”武斗队前往南郑县湘水寺攻打“联新”派，双方各死12人。本县八角公社书记、社长等3人被逼去送后勤物资，误入“联新”阵地被枪杀

8月上旬，解放军支左人员举办两派头头学习班，逐条落实中共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中旬，两派开始拆除据点炮楼、关卡，上交武器

8月，南坎营公社更名为曙光公社，首先成立公社革命委员会

9月15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三结合的城固县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革委会），革委会主任刘秀开，副主任11人。到10月底全县9区1镇58个公社398个大队成立革委会。县、区属单位亦相继成立革委会

9月15日，经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批准，成立城固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组长由人武部政委陈玉美担任。1971年3月由县革委会主任刘秀开担任

10月2日，县革委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七·三”、“七·二四”布告的通令》，限期上交武器，停止武斗。共上交枪659支，子弹3.8万发，手榴弹3 600枚，雷管5.8万个，炸药1.81万公斤

10月7日，县革委会部署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工作。到12月底，全县共揪出“阶级敌人”1 610人，有443人被清出干部队伍

11月，成立县“斗批改”办公室。翌年3月，县革委会组织毛泽东思想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工厂、机关、学校，领导开展“斗批改”运动

是年开始，人人学唱样板戏，电影放映样板戏，县剧团上演移植的秦腔《红灯记》、《沙家浜》、《智取威虎山》等样板戏

**1969年**

年初，成立支农办公室，1973年11月改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负责本县及外地知青的插队落户安置工作。到1974年7月，共安置下乡插队学生2 462名。后均分批招为职工

2月3日，成立精减下放支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居民下放及专政对象的家属子女遣散工作。到1970年，共有386户、1 742名城镇居民到34个公社落户。1978～1982年，逐步落实下放居民返城政策，符合条件者全部收回

春，按照“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小学改为五年一贯制，初、高中各两年制。1978年恢复初中三年制，1981年恢复高中三年制；1984年小学改为六年制

9月开始，全县94 355名民兵组成铁路民兵师，修建阳（阳平关）安（安康）铁路城固过境段（26公里），1970年7月1日火车始通本县。1972年11月15日阳安铁路全线建成通车

9月，本县3千名民工参加石门水库修建工程

是年：农村由集体投资兴办合作医疗，原有的半农半医保健员，改称“赤脚医生”。到1978年，全县各大队都建起合作医疗站；县手工业管理局购回60台自动织布机，将笼箩社与印染社合并，在大西街建起县棉织厂。1977年厂迁三里桥

**1970年**

2月中旬，县成立贯彻中央三、五、六号文件领导小组，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2月14日在文化馆广场召开1.5万人参加的誓师动员大会。后区、社和机关单位亦建立机构，开展运动，历时10月，此运动造成很多冤、假、错案

3月，二里马家河大桥动工修建，1972年6月建成通车

5月19日，二里区小盘街发生火灾，烧毁房屋273间

5月，县革委会举办两派头头学习班，落实“文化大革命”期间发生的打、砸、抢等重大事件，历时一年，78人参加

7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后开始采取各种措施，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8月5日，毕家河公社大木厂、双庙、硃沙沟一带三小时半降水500毫米，为全省历史上最大暴雨

10月1日，在黄沙公社高庙寨建成城固微波站

10月，县委、人武部、广播站各购回一台14吋电子管黑白电视机

11月，县革委会召开1千余人参加的农业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北方农业会议精神，作出《关于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

12月，彤辉机械厂铁路专线——治（治江站）杨（杨书房）线动工修建，全长18公里。1973年竣工通车

是年：县氮肥厂动工修建。1974年建成投产；由012系统投资，建起向阳（龙头）和文革（文川）机砖厂。1977年，文革厂并入向阳厂，更名为地方国营城固机砖厂；全县粮食总产首次突破1.5亿公斤

**1971年**

2月，从四川什邡县引进白毛晒红烟种，在梁家庵试种。后扩大种植，成为本县晒红烟骨干品种

3月，在陈家湾乡张家桥首次引试甘薯火炕育苗技术，后在全县推广普及

5月，县水泥厂在谢家井村建成投产。1983年迁今老庄镇朱家坎

6月23～25日，召开县第五次党代会，会议通过开展批修整风、农业学大寨、加强领导班子思想革命化等决议。选举26名委员组成五届县委。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9人，刘秀开任书记

8月开始，县委抽调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先后分8期在城乡开展路线教育（也称整组）。到1976年1月25日结束

9月，贯彻省军区指示，加强战备，加紧修建防空工事

10月16日，县委在古路坝召开公社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紧急会议，传达林彪驾机叛逃坠毁事件

**1972年**

春，在全县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粉碎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开展批林整风运动，清查与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关的人和事。后陆续开展“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评《水浒》”等

7月6日，县百货五金公司西仓库因硫化氢氧化自燃，酿成重大火灾，烧毁10间仓库及储存商品

**1973年**

4月：国家电网35千伏干线入本县，电力供需矛盾缓解；在汉江大桥南，筹建城固卷烟厂，1975年8月迁城西三里桥今址，1977年新厂投产，1983年被列为国家定点雪茄烟生产厂家，更名为陕西省城固雪茄烟厂

6月，县电影院首次上映彩色宽银幕影片《卖花姑娘》（朝鲜），城乡群众争相观看

夏，废除大学、中专招生考试，实行“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本县一批工农兵青年入学

8月24日，曾肖营公社五星大队党支部书记叶贵清当选为中共十大代表，赴京出席大会

是年：县委、县革委会提出“百亩一口井”，当年建井611眼，到1985年建机井1 257眼，其中配套1 088眼；农业大丰收，全县粮食总产达17 869万公斤，粮食耕地平均亩产412公斤，首次超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本区域400公斤的亩产指标；南沙河水库淡水养鱼及灌区平均亩产粮食600公斤，首次参加广交会，1979年，再次参加广交会

**1974年**

春，宣传推广改传统旧灶为加烟囱新灶。7月底，全县2万多户改用新灶

10月，南沙河水库水电站竣工，年发电能力448.2万度

**1975年**

7月，县委根据上级指示精神，部署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运动中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印发所谓“三株大毒草”的三个文件，批判“唯生产力论”。但广大干部群众对批判采取消极态度

8月19日，宝山公社召开干部会议，因误食砒霜，致33人中毒，12人死亡

9月15日，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授予本县农业学大寨先进县称号

12月15日，平坝绝对低温－9.3℃，冻死柑橘树3 400多亩

是年，在全县城乡推广小靳庄“经验”。机关、单位、学校、农村生产队纷纷成立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在田头、地边、院场演出

**1976年**

1月8日，广播传来周恩来逝世消息，全县人民震惊、悲痛，自动佩戴黑纱、白花悼念

6月，柳林公社古城8队将赛力散拌过的麦种分给社员食用，造成107人中毒，5人死亡

8月开始在城镇集市推行“社会主义大集”。原百日集、隔日集、三日集一律改为七日集（星期日逢集）。群众称为“七天一挤”

8月中旬起，连阴雨伴随低温，水稻大面积“秋封”，比上年减产1 650万公斤

8月16日22时6分，四川省松潘、平武地震，波及本县。城乡居民普遍搭建防震棚

9月9日，毛泽东逝世。18日县城机关、单位、学校2万余人，在文化馆广场隆重集会悼念

10月21日，广播电台播出粉碎“四人帮”消息，人们欢欣鼓舞，敲锣打鼓上街游行。县城到处张贴热烈拥护的巨幅标语

11月，全县开展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防治。对查出的16 977名患者，免费送药上门治疗，普遍食用碘盐，治愈率91.74%

冬，派农技干部赴海南岛试制杂交水稻种和繁殖不育系种子获得成功。生产南优2号、3号种214.5公斤

是年，城固酒厂生产出丰乐桥牌“城固特曲”和“丰乐桥”酒，畅销国内20多个省市，被评为陕西省优质食品

**1977年**

年初，向干部群众传达关于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罪证的三批材料。县委成立揭批查领导小组，城乡掀起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下半年，全县机关单位开展以批“四害”肃流毒为中心的整党整风运动，3次召开5千多人参加的批判大会，联系实际，开展揭批查

4月，试种杂交水稻33.2亩，亩产504公斤。1978年示范种植2 471亩，亩产612.5公斤。后面积逐年扩大

10月，恢复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本县考生参加高考

**1978年**

2月12日，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建成大寨县誓师动员大会。命名城关、双溪为大寨式镇、社，36个大队为大寨式大队，117个大队评为学大寨先进队

3月开始，在揭批“四人帮”斗争中，县直机关、单位、各区社层层举办“说清楚”学习班。到1979年3月，全县应“说清楚”者1 387人，其中“说清楚”者1 262人

3月：动工修建自来水厂（公司），1980年开始供水；县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抽调干部1 316人，分口对“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被处理干部职工的问题进行复查；渡船坝大桥动工修建，1981年元月建成通车

7月27～30日，召开县第八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德柱为县革委会主任

8月：县委副书记王朝伦等带领部分区社领导和农技干部赴湖南、湖北考察杂交稻生产；驻军在许家庙伏牛山建起本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至1986年5月，在文川、县城共建差转台7个

12月28日，在县体育场召开公判大会，依法逮捕原县委副书记康××、县革委会副主任张××等10名“文化大革命”中打、砸、抢头头

下半年：在干部群众中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通过讨论否定两个“凡是”，认识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贯彻国务院重新发出的安置老弱病残干部和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至1990年，全县党政群团、事业单位干部退休1 805人，全民企事业单位工人退休915人

冬，县革委会组织龙头、桔园两区民工和机关、工厂、学校数千人，在渭水河斗山湾开展建堤治河大会战，后停工。1980年工程水毁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首次突破2亿公斤，其中水稻亩产突破400公斤；本县麻风病综合防治研究获全国医药卫生科学大会奖；县委成立机构，对原定的103名右派分子进行复查。到1985年，全部改正

**1979年**

2月5～11日，召开三级干部会，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讨论解放思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集中抓农业生产，夺取农业大丰收。从此，全县工作走上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时期

4月初，在大光山、小光山一带飞机播种造林3.62万亩。后又于1980年3月和1983年3月继续飞播造林，累计造林11.81万亩

4月26日，中央军委发布命令，授予在修筑天山公路中英勇献身的基建工程兵某部副区队长、本县人姚虎成“雷锋式好干部”称号。5月，县委决定在全县开展“学英雄、干四化”活动

8月，县召开大会，首次给16对终身只生一孩，并已作绝育手术的育龄夫妇披红带花，各奖缝纫机一台

11月1日，提高肉、蛋、禽、水产品等8种副食品销价

12月24日，毕家河大队农民叶万忠承包土地发展多种经营，新华社记者采访，写《偏僻山区多种经营包产到孤门独户好》的专题报道

是年，地区建委协助本县制定1980～2000年县城建设规划，1986年5月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1980年**

1月上旬，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改革财政体制，实行分级包干。本县自行安排收支预算，自求收支平衡，包干基数一定五年不变

8月30日至9月2日，召开县第六次党代会，选举六届县委。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9人，强怀远为书记

8月，县财政投资13万元创建城固县教师进修学校

10月，省委批准恢复县政协。12月24～31日，召开政协城固县第四届委员会，选举李晃为主席

11月，县财政专款购柴油机55台，打米机53台，粉碎机2台，无偿支援南北山区穷队

12月25日，开展新《婚姻法》宣传教育，结婚年龄规定为男22岁，女20岁

12月26～30日，召开县第九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由选民直接选举的县人民代表308人出席大会，选举成立县人大常务委员会，选举强怀远为主任；选举成立县人民政府，何仁德为县长，取消县革命委员会；并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是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4 703万元，其中农业产值10 055万元

**1981年**

1月，区、镇取消革命委员会，各区成立区公所，城关镇成立镇人民政府

2月，宣传中共中央“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行进一步安定团结”的精神和邓小平《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的讲话，开始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一系列政策

3月24日，国家卫生部部长崔月犁来县视察医卫工作

3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发展蚕茶果生产的决定”。并组织部分区、乡领导干部赴安康参观学习蚕桑生产

春：县财政投资购制茶机具，扶持社队茶场。1981～1983年共购置120台（件），改进制茶工艺；在边远穷困山区的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

4月下旬，全县阿勃小麦条锈病蔓延18万亩，严重减产

6月，组织人员进行地名普查，1982年11月结束。1984年12月出版《城固县地名志》

7月，在团结公社团四等大队试行建立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后在全县推广

8月8日至9月10日，28天降水累计505.3毫米。汉江6次出现洪峰，最大流量11 000立方米/秒。洪水围困龙王庙、曹河坝等村群众2万多人，组织飞机空投熟食和粮食。全县受灾群众20.51万人，当年秋粮减产37.8%

9月11日，于明涛省长率救灾工作团来县视察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9月，首次大面积推广绵阳11号和川育5号、川育6号小麦。1982年上述品种普及，代替阿勃

10月4日，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带领中央慰问团来县，到龙王庙、江湾等村察看灾情，慰问灾民

10月19日，县委常委会议决定组织力量编纂《城固县志》。次年8月17日成立城固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0月，在全民和集体单位发行第一期国库券。1982年第二期扩向个人

11月开始，在人民体育场南筹建居民新村。第一期8幢楼一年建成。现新村有楼16幢，2.47万平方米

11月11～14日，县召开抗洪救灾表彰大会，奖励38个先进集体和195名先进个人

是年：小河口渭水大桥动工修建，1982年11月竣工通车；开放古路坝、刘家桥天主教堂。1986年2月，开放小寨天主教、城关基督教、盐井伊斯兰教、洞阳宫道教等宗教活动场所

**1982年**

1月，召开四级干部会，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全国农村会议纪要》（即1982年1号文件）。到10月，全县88.77%的生产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于1983～1986年的各年初均召开会议，贯彻当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

2月13号，县成立打击经济犯罪领导小组，抽调专案人员，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3月1日，在县体育场召开“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万人动员大会。以城镇为重点，以“五讲”、“四美”为中心内容，集中解决脏、乱、差问题

3月，县委经调查研究，提出“一个稳步增长（粮食），三个大发展（县办工业、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的全县经济发展战略

春，中央军委（82）1号通令嘉奖城固县人民武装部1981年抗洪救灾成绩显著。总参、总政、总后和兰州军区、省军区分别授予县人武部锦旗

4月：本县始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干部离休的规定，至1990年全县离休干部166人；大面积推广杂交稻和一整套技术措施，当年杂交稻扩大到18.64万亩，水稻大丰收

5月21日下午，滥坝、水碚、毕家河、谢何一线降冰雹，其中毕家河半小时冰雹铺地厚3～5寸，1.6万亩农作物严重受灾

5月，在四川什邡县召开的全国雪茄烟评比会上，城固烟厂的“小桔字”和“红巴山”雪茄烟分别被评为全国同类产品第一、二名

6月开始，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7月1日零时，全县共452 212人

7月，国务院公布《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后，本县实行国家定价为主和浮动价、工商企业协商定价、议购议销价、集市贸易价并存的价格管理办法。1987年除粮、棉、油、钢材等27种国家统配物资外，其余物价均实行议购议销价和集市贸易价

9月：派干部赴浙江购调桑苗，大面积栽桑。5年（1981～1985）国家投资扶持43.3万元，粮食35万公斤，外购、自育桑苗1 045万株，全县栽桑1.06万亩；县委组织40多人的经济考察团，由县长何仁德、县委副书记方志忠率领赴四川省25个县（市）考察，学习其发展农村经济经验；抽调技术干部326人，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到1984年底，综合和专业区划报告分别经地、省验收合格。1985年《城固县农业区划报告集》出版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再次突破2亿公斤，比1981年增长62.3%。实现灾后一年恢复

**1983年**

元月，县委、县政府决定每年元月定为计划生育宣传活动月。推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晚婚晚育、少生优生”

2月，供销系统开始体制改革。翌年，深化改革，扩大农民入股，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和经理负责制

3月4日，从南郑县学习引进水稻两段育秧技术。当年全县两段育秧建温室1 070个，插两段秧5.6万亩，亩均增产64.7公斤

4月：先在吕家村公社试点体制改革，后在全县开展。取消人民公社，成立乡人民政府；大队、生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乡、村分别设乡党委和村党支部；未经试验、示范，推广“非改”（非改A×691）杂交一代水稻种150多公斤，插植280多亩。8月，穗而不实，绝收。地、县向种植户赔偿损失3万多元

8月19日，贯彻中央“从重、从快、从严打击刑事犯罪”的方针，开展第一战役，打击刑事犯罪。1984年、1985年又继续开展两次

9月，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各区建分会

12月12日，卫生部授予县医院全国卫生先进集体称号

12月18日，县邮电局千门自动电话正式开通，城区始用自动电话

12月25～28日，省卫生厅、省计生委在本县召开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同步进行现场会。《健康报》、《陕西日报》报道并发短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在新闻联播节目里播发这则消息

12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大会，对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31名干部、职工，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和经济罚款处分

是年：全县农民交售贸易粮5 278万公斤，首次超亿市斤；农村涌现出“专业户”、“重点户”10 915户；孟家营乡办起科普协会、科研小组和农业技术讲授学校，成绩显著，翌年春被评为全国农村科普工作先进单位，赴京出席经验交流会

**1984年**

2月29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十条决定》

3月4日，县委、县政府发出积极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的通知。翌年，要求共产党员、干部职工死后火葬

4月，本县被国家、省统计局抽中为“中国深入的生育力”调查点之一。县抽中上元观等4乡为调查点。调查期间联合国统计中心乌尔马及顾问吉里来县视察。调查结果被评为全省第一，发给奖状、奖金

春，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价格按“倒三七”（即70%按统购价，30%按加价）结算

5月4～7日，召开县第七次党代会，七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9人，选举王朝伦为书记

5月9日，中、省、地交通部门和西德专家来县考察汉江，计划开发汉江航运。1987年9月，西德专家再次来县考察

5月11～15日，召开县第十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仁德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严明堂为县长

5月20日，彤辉机械厂生产的“运八”飞机，由驻陕空军某部试飞西藏成功

7月，对乡镇企业进行整顿改革。推行“一包三改”（经营承包，改企业领导委任制为聘用制，改固定工为合同工，改固定工资为浮动工资）

9月，撤销梁家庵乡，将周家滩村划归柳林乡，梁家庵村划归沙河营乡

10月：为贯彻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县委、县政府成立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交财贸企业普遍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国家文化部部长黄镇来县，到桔园乡杨西营视察柑橘生产；彤辉机械厂引进日本技术，建立微型汽车生产线，生产汉江牌微型汽车

12月2日，县委、县政府在西安召开城固籍在外工作干部和科技人员座谈会，征求对振兴本县经济的意见和建议

12月20日开始，全县分三批进行整党，至1987年7月结束

是年，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调整中小学布局。全县集资980万元，改善办学条件

是年起，城固酒厂的丰乐桥牌“城固特曲”、“丰乐桥酒”连续被评为陕西省优质旅游产品、省优质食品、省优质产品、地方名牌产品，获第一、二届“唐城杯”奖。1989年12月，瓷瓶“丰乐桥酒”荣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

**1985年**

元月，县统计局购回美制微型电脑（电子计算机）一部。是年，工业统计汇总填报质量获全省第一

3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将龙头、沙河营、许家庙、文川、柳林、孟家营、双井、上元观8个乡改为乡级镇。其中，双井乡改为老庄镇、孟家营乡改为崔家山镇。1986年3月，经批准将原公、天明、二里3个乡改为乡级镇

4月12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对高寒贫困山区5年免征农业税，每年发放20万元扶贫资金，50万公斤粮食等十条特殊扶贫政策规定

5月：县、区、乡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小组，开展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本县普及初等教育达到部颁标准，经省政府验收，发给合格证书、嘉奖令和奖金10万元

6月8日，召开县志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各部门编写专业志。1986～1988年陆续完成。共编出专业志52个，362万余字

6月，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木材和木制品持自产证或采伐许可证上市交易，议购议销

7月：县委书记王朝伦、副县长来天存等随同汉中地委副书记张敏赴香港考察经济；县长严明堂、县委副书记方志忠等赴日本考察，为东方红村引进方便面生产线。翌年9月，厂建成投产。所产“月亮牌”方便面畅销全国23省市

9月6日，吕家村乡75岁农民吕凤惠，参加北京语言文学自修大学中文专业函授学习三年，获得结业证书。《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报道，有关报纸转载

9月10日，举行首届教师节庆祝大会，给3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10月28日，县政府召开表彰奖励大会，庆贺巴山牌五陵雪茄烟荣获轻工部优质旅游产品奖，丰乐桥牌“城固特曲”荣获省优质食品奖。21个省、市的221个单位参加庆贺

12月26日，罗家营水电站建成，第一台机组发电，此工程断续修建历时11年

是年：扩建西环一路，新建西环二路；“陕飞”子校8岁儿童杨继辉创作的儿童画《不许打仗》，在全国儿童画展和匈牙利世界儿童画展中均获一等奖；进行计划管理体制改革。除粮油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其他工农业生产指标由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产品产量指标主要实行市场调节

**1986年**

3月，县医院妇产科以万例手术无事故出席全国计划生育表彰会

4月28日至5月4日，在县文化馆举办首届乡镇企业产品宣传展销订货会，参展1 100多种产品

4月，县委、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领导赴东北考察职业教育。7月，成立县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相继创办职业技术高中5所（次年增为6所）。省、地在本县召开现场会，推广职教经验

6月，县委组织力量编纂《中共城固县组织史资料》。1990年通过中共汉中地委复审

6～9月，抽调干部对各乡（镇）村、户和中、省、地、县单位自1982年以来的非农业用地和乱占滥用耕地进行清查登记。共清出乱占滥用耕地1 556.6亩，按有关政策分别进行处理

8月，建江的猪鬃、无铅变蛋和香肠、南乐的红豆腐、老庄的大理石板材，首次参加全国乡镇企业出口商品展览会

秋，县投资100万元扩改县城西环一路为水泥路面，置街心花坛、路灯，植树绿化

9月10日，国家教委和全国教育工会授予县教研室徐成统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向徐成统同志学习的决定》

11月21～25日，本县召开首届张骞学术研讨会，全国14省市71个单位的专家、教授、学者、文史工作者共129人参加。会议收到论文65篇，后编印《张骞学术研讨论文集》

11月，县药品检验所被卫生部药政管理局评为全国先进县级药检所。1988年10月，卫生部颁发“团结奋斗，秉公执法”奖状

**1987年**

2月10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开放搞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若干试行规定》

5月4～8日，召开县第十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仁德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刘寿泉为县长

6月14日，本县产“城固银毫”在省名茶技术鉴定会上通过技术鉴定。翌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

6月，本县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在全省质量评比中获第一

7月，国家财政部、中国财贸工会授予县税务局全国财税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9月，卫生部组织全国麻风病防治工作交叉大检查，本县被评为全国麻防工作先进县

11月13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汪锋一行20多人来县，到升仙村、杨西营、县柑橘育苗场视察

11月下旬开始，县委召开各种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

11月，宝山乡丁家村农民林隆庆参加六届全运全，被评为群众体育先进工作者，受到国家体委表彰

12月：全县扫除文盲工作经省、地验收达到脱盲标准，宣布为基本无盲县，颁发证书；公安机关开始办理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至1990年底，给县境内公民297 142人颁发居民身份证，占总人口的63.5%

是年：群居铁路乡二岭沟的鹭科鸟类多达4 300余只，经批准建立二岭沟鹭鸟环志站，纳入全国鸟类环志网；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全县30户全民企业实行承包28户

**1988年**

1月16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开放搞活推动城乡商品经济更快发展的若干试行规定》

1月，经省政府批准，将龙头区的建江乡、莲花乡和博望乡的陈邸村、石家坝村，五郎乡的谢家井、杜家槽、栗子园村划归城关镇。镇设钟楼、莲花、三里桥、谢家井4个办事处

2月3～6日，召开县第八次党代会。第八届一次全委会选举王朝伦为书记

2月28日至3月3日，县举办首届农民运动会。3月14日，在地区首届农民运动会上，本县男、女队团体总分双夺魁

4月1日，省确定本县为商品瘦肉型猪生产基地县。1990年底存栏瘦肉型猪17.47万头，占总存栏数的77.8%

4月，县成立张骞纪念馆基金会，动员社会各方面募集资金，整修张骞纪念馆

5月30日起，在全县开展关于生产力标准问题的大讨论，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推动改革和经济建设

6月19～21日，县人民政府在西安举办国际女篮“陕西城固武皇金杯”邀请赛

6月下旬，城乡刮起商品抢购风。人群拥挤，争相抢购棉花、布匹、自行车、缝纫机和家用电器等

9月7日，县政府发出紧急通知，贯彻上级关于控制物价稳定市场的决定。成立控制物价稳定市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开展工作

10月：成立县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办公室。翌年停建缓建项目12个，压缩投资969万元；整顿公司89个，撤并39个；查出偷漏税款和违纪资金454万元。同时控制货币投放，控制信贷，物价趋稳。到1990年，全县经济走上稳定、协调、健康发展的道路；筹建汉江制药厂城固分厂。1989年建成年产1亿片生产能力的制剂车间

10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本县东关农贸市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称号

12月，盘龙乡傅家坪小学民办教师禹长荣被评为全国和陕西省勤工俭学先进个人。1989年10月1日，赴京出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10月6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县开展向禹长荣同志学习的决定》

是年：本县教育进行整体改革，“三教”（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统筹，“三教”并进。省政府授予普通教育先进县称号，奖励3万元。1990年，县人民政府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先进集体；县物价局农产品成本调查队被国家物价局评为全国先进集体；全县多种经营总产值14 449万元。总产值连续两年居全省各县（市）第二位

**1989年**

2月20日，县委决定分期对全县党员进行民主评议

春，成立县“扫黄”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文化市场稽查队，连续两年开展两个战役，全面整顿文化市场，后省政府命名本县为“扫黄”工作先进县

4月10日，县政府作出加强廉政建设的八条决定。7月25日，县委又对全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提出保持廉洁的十条规定

4月，县职称改革工作基本结束。获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者6 203名。其中副高级82名，中级814名

5月中旬开始，县委和各级党委召开各种会议，向全体党员、干部、群众、师生传达李鹏、杨尚昆关于制止动乱的重要讲话和《人民日报》社论。县委、县政府提出积极做好工作，稳定秩序的8条要求。6月3日北京暴乱发生后，6～8日，县委组织力量分别向干部、职工、师生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制止暴乱的文件和邓小平等中央领导的重要讲话。又提出严明纪律，反对动乱，维护安定团结的五条要求。“两乱”期间，县属各中学未发生停课、游行、声援和外出串联，全县政治稳定，秩序井然

6月22日，台胞张培福给家乡中学（城固九中）捐献人民币4万元修建的培福图书馆落成剪彩

6月27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讨论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和《人民日报》社论，并提出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四项措施

8月，县政府通知各级对1987年元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的各项非农业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清理。坚决制止乱占耕地、滥用土地

10月1日，县政府颁布《城固县人民教育基金征收暂行办法》，规定每年10月为征收时间。当年征收230万元

11月1日，县委、县政府作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每年10月1日为“土地警钟日”，11月为《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的决定。向群众进行全民国土观念和珍惜土地保护耕地的教育

11月14日，本县城镇建设规划获国家建设部全国小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先进县称号

11月21日，世界银行中国省级地方教育部门研究考察团来县，对杜阳初中、二职中、小北河小学等7所学校进行考察

12月6日，侯宗宾省长一行来县，视察龙头、桔园、文川等地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二农区的开发情况

是年，县氮肥厂进行技改，增建年产3万吨合成氨的生产车间。1990年建成投产

**1990年**

2月10日，县委提出认真贯彻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8条意见

4月20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承包责任制，贯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至基层

4月21日，县委、县政府对不畏凶险，勇擒歹徒的公安干警李继明、徐洪发、苏志杰给予通报嘉奖

4月25～28日，县政协召开七届一次会议，方志忠当选为主席

5月5～9日，召开县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国桢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胡云亭为县长

6月11日，县政府召开迎接第十一届亚运会动员大会，全县人民共向亚运会捐款10.26万元。9月8日上午11时半，迎亚运火炬传递途经本县，沿途6万多人迎接观看

6月开始，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7月1日零时，全县共有常住人口489 670人

9月25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通知》

9月，县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获国家商业部授予的1989年全国百货纺织品商业经营管理先进企业称号

11月，县委决定用两年时间分五期在全县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冬，在南乐区开展第一期社教

是年底，城固酒厂经过二、三、四期技术改造，已具备年产万吨白酒的生产能力

是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5.84亿元（县级口径，按1980年不变价），在1980年的基础上，基本实现翻两番。粮食总产达22.739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 分志目录

## 建置志

第一章 地域 …… 1
第一节 位置 …… 1
第二节 境界 …… 1
第二章 县置 …… 3
第一节 时间 …… 3
第二节 县名 …… 3
第三节 归属 …… 4
第四节 县城 …… 8
第五节 县政府、县委机关驻址 …… 9
第三章 行政区划 …… 9
第一节 唐至清代 …… 9
第二节 民国时期 …… 1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11
第四章 镇集 …… 14
第一节 建制镇 …… 14
第二节 街集 …… 17
第五章 自然村 …… 18
第一节 分布 …… 18
第二节 村名 …… 18
第三节 建村时间 …… 19
第四节 废弃村庄 …… 19

## 地质矿产志

第一章 地质概况 …… 22
第一节 发展简史 …… 22
第二节 地层 …… 24
第三节 岩浆岩 …… 26
第四节 构造 …… 28
第二章 区域地质 …… 29
第一节 地槽区 …… 29
第二节 地台区 …… 30
第三章 矿产 …… 30
第一节 成矿条件与矿化分布规律 …… 30
第二节 矿产及其分布 …… 32
第四章 地质矿产工作 …… 40
第一节 地质调查 …… 40
第二节 矿产普查、勘探 …… 42

## 自然地理志

第一章 地貌 …… 43
第一节 秦岭南坡中、低山区 …… 43
第二节 秦岭南麓丘陵坡地区 …… 44
第三节 江河平坝区 …… 45
第四节 巴山北坡中、低山区 …… 45
第二章 土壤 …… 46

第一节　母质、分布…… 46
第二节　土类…… 46
第三节　理化性质…… 50
第三章　气候…… 51
第一节　态势…… 51
第二节　光照…… 52
第三节　气温…… 53
第四节　地温…… 56
第五节　降水…… 57
第六节　风…… 59
第七节　干湿…… 60
第八节　物候…… 60
第四章　水文…… 63
第一节　含水岩类…… 63
第二节　径流…… 64
第三节　河流…… 64
第四节　地下水…… 68
第五节　水质…… 69
第六节　水能…… 70
第五章　动植物…… 71
第一节　主要植物…… 71
第二节　主要野生动物…… 78

## 自然灾害志

第一章　灾型…… 86
第一节　成因…… 86
第二节　频率…… 87
第二章　灾异实录…… 88
第一节　水灾…… 88
第二节　旱灾…… 93
第三节　风、雹灾…… 97
第四节　霜、冻灾…… 97
第五节　地震…… 98
第六节　异象 …… 100
第三章　救灾 …… 100
第一节　明、清、民国时期 …… 10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101

## 土　地　志

第一章　土地资源 …… 103
第一节　面积 …… 103
第二节　高程、坡度 …… 104
第三节　利用现状 …… 105
第四节　农耕地 …… 105
第二章　土地经营 …… 106
第一节　权属 …… 106
第二节　经营 …… 107
第三节　国有土地申报 …… 107
第三章　土地管理 …… 10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108
第二节　管理法规 …… 108
第三节　地籍管理 …… 109
第四节　地政管理 …… 111
第四章　土地监察 …… 114
第一节　农耕地乱占滥用检查 …… 114
第二节　非农业建设用地检查 …… 115
第五章　节约土地 …… 116
第一节　国土教育 …… 116
第二节　土地垦复 …… 116

## 人　口　志

第一章　源流 …… 117
第一节　古代 …… 117
第二节　近现代 …… 118
第二章　规模 …… 119
第一节　数量 …… 119
第二节　密度 …… 121
第三章　变动 …… 122
第一节　出生死亡 …… 122
第二节　迁入迁出 …… 125
第三节　自流人口 …… 126
第四章　构成 …… 126
第一节　年龄 …… 126

第二节 寿命 …… 129
第三节 性别 …… 130
第四节 文化 …… 132
第五节 民族 …… 133
第六节 劳力 …… 134
第七节 职业 …… 134
第八节 城乡 …… 136
第五章 调查 …… 136
第一节 清厘人口 …… 136
第二节 编查户口 …… 137
第三节 人口普查 …… 137
第六章 家庭 …… 138
第一节 婚姻 …… 138
第二节 家庭规模 …… 141
第三节 文明家庭 …… 141
第七章 计划生育 …… 14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141
第二节 宣传教育 …… 142
第三节 生育状况 …… 142
第四节 政策规定 …… 143
第五节 晚婚晚育 …… 144
第六节 节育措施 …… 144
第七节 奖励处罚 …… 145
第八节 提高人口素质 …… 145
第八章 人口与社会发展 …… 146
第一节 人口与土地 …… 146
第二节 人口与经济 …… 146
第三节 人口与其他 …… 147

## 政党政协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 149
第一节 国民党组织 …… 149
第二节 主要活动 …… 150
第三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 151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 152
第一节 地下组织、活动 …… 15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组织机构 …… 156
第三节 党员 …… 161
第四节 县党员代表大会 …… 163
第五节 主要工作 …… 164
第六节 干部管理 …… 175
第七节 宣传教育 …… 177
第八节 统一战线 …… 180
第九节 纪律检查 …… 183
第三章 人民政协 …… 185
第一节 政协城固县委员会 …… 185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 187
第三节 主要工作 …… 188
第四章 民主党派 …… 190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城固县支部 … 190
第二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城固县支部 …… 190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城固县支部 …… 191
第五章 群众团体 …… 191
第一节 共青团组织 …… 191
第二节 工会组织 …… 193
第三节 妇女组织 …… 195
第四节 农民组织 …… 197
第五节 学生组织 …… 198
第六节 工商业组织 …… 199
第七节 其他群众组织 …… 200

## 政 权 志

第一章 宋至民国政权 …… 201
第一节 宋、元、明代政权 …… 201
第二节 清代政权 …… 202
第三节 民国时期政权 …… 204
第二章 苏维埃政权 …… 207
第一节 中华苏维埃南城褒边区革命委员会 …… 207
第二节 五里坝、孙家坪乡苏维埃政府 …… 208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 208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208
第二节 县、乡人民代表大会 …… 209
第三节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 212
第四章 人民政府 …… 214
第一节 政府名称机构 …… 214
第二节 政府领导人 …… 217
第三节 公安 …… 219
第四节 司法 …… 224
第五节 民政 …… 226
第六节 劳动、人事 …… 235
第七节 行政监察 …… 241
第八节 涉外经济活动 …… 242
第九节 档案 …… 242
第十节 信访 …… 244
第五章 审判 …… 245
第一节 机构 …… 245
第二节 案件审判 …… 246
第三节 复查 …… 247
第六章 检察 …… 247
第一节 机构 …… 247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247
第三节 其他检察 …… 248

## 军 事 志

第一章 机构 …… 250
第一节 兵房 …… 250
第二节 军事科 …… 250
第三节 武装部 …… 250
第二章 兵役 …… 252
第一节 世袭兵、募兵 …… 252
第二节 征兵 …… 252
第三节 志愿兵、义务兵 …… 253
第四节 预备役及其登记 …… 253
第三章 武装 …… 254
第一节 地方武装 …… 254
第二节 驻军 …… 255
第三节 民兵 …… 257
第四章 兵事 …… 259
第一节 设施 …… 259
第二节 战事 …… 260
第三节 匪患 …… 261
第四节 人民防空 …… 262
第五章 武装斗争 …… 262
第一节 全国性农民起义军在本县的活动 …… 262
第二节 本县农民的自发斗争 …… 263
第三节 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 … 263

##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 267
第一节 计划内容 …… 267
第二节 计划实施 …… 26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 …… 272
第四节 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 …… 273
第五节 人民生活水平 …… 276
第六节 管理机构 …… 276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 277
第一节 集市贸易管理 …… 277
第二节 企业登记 …… 27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 283
第四节 商标管理 …… 283
第五节 广告管理 …… 284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 284
第七节 经营法规检查 …… 285
第八节 管理机构 …… 286
第三章 计划物资管理 …… 286
第一节 供应 …… 286
第二节 经营 …… 287
第三节 仓储 …… 288
第四节 资产 …… 288
第五节 管理机构 …… 289
第四章 物价管理 …… 289
第一节 物价沿革 …… 289
第二节 物价检查 …… 298
第三节 物价补贴 …… 299

第四节 商品比价 …… 299
第五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 300
第六节 管理机构 …… 302
第五章 计量与标准化管理 …… 302
第一节 计量制度 …… 302
第二节 计量标准管理 …… 303
第六章 审计 …… 304
第一节 财政财务审计 …… 304
第二节 财经法纪审计 …… 304
第三节 内部审计 …… 305
第四节 审计机构 …… 305
第七章 统计 …… 306
第一节 统计报表 …… 306
第二节 统计调查 …… 306
第三节 统计分析 …… 307
第四节 统计机构 …… 308

## 农 业 志

第一章 所有制 …… 309
第一节 私有制 …… 309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 …… 314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 …… 320
第二章 产业结构 …… 321
第一节 明、清、民国时期 …… 32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321
第三章 粮、棉、油 …… 323
第一节 生产规模 …… 323
第二节 耕作制度 …… 328
第三节 作物品种 …… 329
第四节 土壤肥料 …… 332
第五节 栽培技术 …… 334
第六节 病虫防治 …… 336
第四章 农特产 …… 338
第一节 姜黄 …… 338
第二节 生姜 …… 339
第三节 蚕、茧、(丝) …… 340
第四节 茶叶 …… 343
第五节 烟叶 …… 344
第六节 其他 …… 345
第五章 畜牧业 …… 347
第一节 饲草饲料 …… 347
第二节 畜禽生产 …… 348
第三节 品种 …… 351
第四节 饲养管理 …… 353
第五节 疫病防治 …… 353
第六章 农业机械 …… 355
第一节 传统生产工具 …… 355
第二节 农业机械 …… 355
第三节 农机服务 …… 359
第七章 气象测报 …… 359
第一节 观测 …… 359
第二节 预报 …… 360
第三节 服务 …… 360
第八章 农业区划 …… 360
第一节 资源调查与区划 …… 360
第二节 综合农业分区 …… 361
第三节 规划 …… 362
第四节 实施 …… 362
第九章 管理服务 …… 363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 363
第二节 技术服务单位 …… 364

## 林 业 志

第一章 森林资源 …… 366
第一节 森林演变 …… 366
第二节 资源现状 …… 368
第二章 山林权属 …… 369
第一节 私有制山林 …… 369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山林 …… 370
第三节 国有山林 …… 371
第三章 造林 …… 372
第一节 采种育苗 …… 372
第二节 植树造林 …… 373
第四章 经营 …… 374
第一节 护林防火 …… 374

第二节 制止乱砍滥伐 …… 376
第三节 病虫防治 …… 378
第四节 森林抚育 …… 378
第五节 采伐利用 …… 379
第六节 育林基金 …… 379
第五章 林特产品 …… 380
第一节 全国、省商品生产基地 …… 380
第二节 其他林产品 …… 381
第六章 珍稀动、植物 …… 382
第一节 古树 …… 382
第二节 珍稀树木 …… 384
第三节 国家保护动物 …… 384
第七章 林场 …… 386
第一节 国营场、圃 …… 386
第二节 集体林场 …… 387
第八章 管理、服务机构 …… 387
第一节 行政、司法管理机构 …… 387
第二节 技术、供销服务机构 …… 388

## 柑 橘 志

第一章 生态环境 …… 389
第一节 橘园小气候区 …… 389
第二节 土壤、土地条件 …… 392
第三节 物候期 …… 392
第二章 种植沿革 …… 393
第一节 古、近代 …… 393
第二节 当代 …… 394
第三章 品种 …… 395
第一节 品种资源 …… 395
第二节 资源利用 …… 399
第三节 品种结构 …… 400
第四章 栽培 …… 400
第一节 育苗 …… 400
第二节 建园 …… 401
第三节 管理 …… 401
第五章 病虫防治 …… 403
第一节 病、虫害种类 …… 403
第二节 已控制的主要病、虫害 …… 404
第六章 采储 …… 405
第一节 采收 …… 405
第二节 贮藏保鲜 …… 406
第三节 加工 …… 406
第七章 科技服务与交流 …… 406
第一节 科技服务机构 …… 406
第二节 科技指导与交流 …… 407

## 水 利 志

第一章 灌溉面积 …… 408
第一节 秦至隋唐时期 …… 408
第二节 宋、元至民国时期 …… 40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410
第二章 引水工程 …… 411
第一节 古渠堰 …… 411
第二节 现代灌溉渠系 …… 418
第三章 蓄水工程 …… 422
第一节 水塘 …… 422
第二节 小型水库 …… 423
第三节 南沙河水库 …… 423
第四章 提水工程 …… 425
第一节 井 …… 425
第二节 机具 …… 426
第三节 喷灌 …… 427
第五章 治涝和防洪 …… 427
第一节 江河与涝渍治理 …… 427
第二节 防洪抢险 …… 430
第六章 水土保持 …… 431
第一节 流失 …… 431
第二节 治理 …… 432
第七章 渔业 …… 433
第一节 资源 …… 433
第二节 利用 …… 433
第八章 水利管理 …… 435
第一节 机构 …… 435
第二节 灌溉管理 …… 437
第三节 工程管理 …… 438

第四节 河堤管护 …… 439
第五节 水利经费 …… 439
第六节 水利纠纷调处 …… 441

## 乡镇企业志

第一章 沿革 …… 444
第一节 农村工副业 …… 444
第二节 社队企业 …… 445
第三节 乡镇企业 …… 445
第二章 规模 …… 446
第一节 所有制 …… 446
第二节 资金 …… 447
第三节 从业人员 …… 447
第三章 门类 …… 448
第一节 工业企业 …… 448
第二节 农业企业 …… 449
第三节 建筑企业 …… 450
第四节 交通运输企业 …… 450
第五节 商业饮食企业 …… 450
第四章 管理 …… 45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451
第二节 经营管理 …… 451
第五章 效益 …… 453
第一节 总收入 …… 453
第二节 利税 …… 453

## 工 业 志

第一章 规模 …… 455
第一节 所有制 …… 455
第二节 人员 …… 458
第三节 技术 …… 459
第四节 资产 …… 461
第五节 总产值 …… 462
第六节 效益 …… 463
第二章 门类 …… 464
第一节 化工 …… 464
第二节 机械 …… 465
第三节 建材 …… 466
第四节 电力 …… 468
第五节 烟草 …… 469
第六节 酿酒 …… 470
第七节 副食品加工 …… 471
第八节 粮油加工 …… 473
第九节 纺织与缝纫 …… 474
第十节 皮革和制鞋 …… 476
第十一节 造纸和印刷 …… 476
第十二节 其他工业 …… 477
第三章 经营管理 …… 479
第一节 机构 …… 479
第二节 管理体制 …… 479
第三节 计划管理 …… 480
第四节 生产管理 …… 481
第五节 销售管理 …… 483
第六节 财务管理 …… 483
第四章 中、地驻城企业 …… 484
第一节 陕西飞机制造公司 …… 484
第二节 汉中地区城固肉联厂 …… 485

##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道路 …… 487
第一节 古道 …… 487
第二节 公路 …… 489
第三节 铁路 …… 492
第四节 桥渡 …… 492
第二章 运输 …… 497
第一节 运输工具 …… 497
第二节 古道运输 …… 498
第三节 公路运输 …… 499
第四节 铁路运输 …… 500
第五节 汉江航运 …… 502
第三章 交通管理 …… 50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502
第二节 道路管理 …… 504

第三节 运输管理 …… 506
第四章 邮政 …… 507
第一节 业务 …… 507
第二节 邮路 …… 508
第五章 电信 …… 511
第一节 电话 …… 511
第二节 电报 …… 513
第六章 邮电管理 …… 51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513
第二节 管理体制 …… 514
第三节 业务管理 …… 515

## 商 业 志

第一章 集市贸易 …… 516
第一节 市场 …… 516
第二章 交易 …… 519
第二章 私营商业 …… 521
第一节 演变 …… 52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 …… 523
第三章 供销合作商业 …… 523
第一节 供销体制 …… 523
第二节 扶持商品生产 …… 525
第三节 收购与购进 …… 526
第四节 供应 …… 527
第五节 储运 …… 529
第六节 资金效益 …… 529
第四章 国营商业 …… 531
第一节 渠道网点 …… 531
第二节 购进 …… 532
第三节 销售 …… 533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534
第五章 粮油商业 …… 537
第一节 征 购 …… 537
第二节 销售 …… 540
第三节 储运 …… 543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548
第六章 合营、集体和个体商业 …… 550
第一节 公私合营商业 …… 550
第二节 合作商店（组） …… 551
第三节 个体商业 …… 551
第四节 其他商业 …… 552
第七章 烟草专卖 …… 552
第一节 烟草收购 …… 552
第二节 卷烟经销 …… 552
第三节 机构设置 …… 552

##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县城建设 …… 553
第一节 县城 …… 553
第二节 城区规划 …… 556
第三节 街道 …… 556
第四节 照明 …… 557
第五节 排水 …… 557
第六节 供水 …… 588
第七节 绿化 …… 559
第八节 环境卫生 …… 559
第二章 村镇建设 …… 559
第一节 村镇规划 …… 559
第二节 村庄建设 …… 561
第三节 建制镇建设 …… 562
第四节 自然新街集建设 …… 563
第三章 建筑工艺 …… 563
第一节 已毁古建筑 …… 563
第二节 近代建筑 …… 564
第三节 现代建筑 …… 565
第四章 建筑力量 …… 566
第一节 建筑企业 …… 566
第二节 技术力量 …… 566
第三节 机械设备 …… 567
第四节 经济效益 …… 567
第五章 环境保护 …… 567
第一节 污染 …… 567
第二节 治理 …… 568
第三节 监测 …… 569
第六章 城建管理 …… 56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569
第二节 建筑设计 …… 569
第三节 基建管理 …… 569
第七章 房产管理 …… 570
第一节 房屋建筑 …… 570
第二节 房屋管理 …… 570

## 财政金融志

第一章 财政 …… 572
第一节 机构 …… 572
第二节 体制 …… 573
第三节 公产管理 …… 574
第二章 税务 …… 574
第一节 机构 …… 574
第二节 税收管理 …… 575
第三章 财政收支 …… 576
第一节 收入 …… 576
第二节 支出 …… 582
第四章 货币、金融单位 …… 585
第一节 通用货币 …… 585
第二节 金融单位沿革 …… 587
第五章 金融管理 …… 588
第一节 结算 …… 588
第二节 现金 …… 589
第三节 基建资金管理 …… 590
第四节 金银管理 …… 590
第六章 储蓄和存款 …… 591
第一节 个人储蓄 …… 591
第二节 单位存款 …… 592
第七章 信贷 …… 593
第一节 民间借贷 …… 593
第二节 银行贷款 …… 594
第八章 代理业务 …… 597
第一节 代理金库 …… 597
第二节 发行公债 …… 597
第三节 发行期票和国库券 …… 597
第九章 保险 …… 598
第一节 险种 …… 598
第二节 理赔 …… 598

## 科学技术志

第一章 科技队伍 …… 599
第一节 科技组织 …… 599
第二节 人员分布 …… 600
第三节 技术职称 …… 603
第二章 科技推广应用 …… 604
第一节 古代科技应用 …… 604
第二节 现代科技推广 …… 604
第三节 科技推广、普及方法 …… 605
第三章 科学研究 …… 607
第一节 立项管理和课题承包 …… 607
第二节 科研成果 …… 607
第三节 获奖项目 …… 610
第四节 自然科技论著存目 …… 611
第四章 科技情报 …… 615
第一节 信息收集 …… 615
第二节 运用、传递 …… 616
第五章 地震测报 …… 616
第一节 测报手段 …… 616
第二节 预报、对应 …… 616

## 教 育 志

第一章 传统教育 …… 617
第一节 类别 …… 617
第二节 课程 …… 619
第三节 科举 …… 619
第二章 普通教育 …… 619
第一节 学前教育 …… 619
第二节 小学教育 …… 620
第三节 中学教育 …… 623
第四节 勤工俭学 …… 626
第五节 思想教育 …… 627

第六节 教学改革 …… 628
第七节 学校选介 …… 630
第三章 师范教育 …… 632
第一节 沿革 …… 632
第二节 学校选介 …… 632
第四章 高等教育 …… 633
第一节 西北三院校 …… 633
第二节 陕飞工学院 …… 634
第三节 电大城固教学班 …… 635
第四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635
第五章 职业教育 …… 635
第一节 民国时期职业教育 …… 63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职业教育 …… 635
第六章 工农教育 …… 638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 638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 639
第七章 教育经费 …… 640
第一节 明、清、民国时期 …… 64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641
第八章 教师队伍 …… 642
第一节 人员、结构 …… 642
第二节 待遇 …… 644
第三节 进修 …… 645
第九章 管理机构 …… 646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 646
第二节 教学研究机构 …… 647
第三节 教育督导机构 …… 647

## 文 化 志

第一章 群众文化 …… 648
第一节 文化馆、站 …… 648
第二节 培训、宣传 …… 649
第三节 文艺演出 …… 650
第四节 图书阅览 …… 650
第五节 展览 …… 651
第六节 农村文化活动 …… 652
第七节 扫黄 …… 652
第二章 民间艺术 …… 653
第一节 舞蹈 …… 653
第二节 说唱 …… 655
第三节 工艺美术 …… 656
第四节 音乐 …… 657
第三章 文艺创作 …… 659
第一节 艺文 …… 659
第二节 书法 …… 666
第三节 绘画 …… 667
第四节 摄影 …… 668
第五节 民间文艺整理 …… 668
第四章 戏剧 …… 669
第一节 剧种 …… 669
第二节 剧团（戏班） …… 670
第三节 演出 …… 672
第五章 图书发行 …… 673
第一节 书店 …… 673
第二节 发行 …… 673
第六章 新闻、广播、电视 …… 674
第一节 通讯 …… 674
第二节 广播、报刊 …… 675
第三节 电视 …… 677
第七章 电影、录像 …… 678
第一节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 …… 678
第二节 放映设备 …… 679
第三节 发行放映 …… 679
第四节 录像 …… 680

## 文物史迹志

第一章 重点保护对象 …… 681
第一节 新石器时期遗址 …… 681
第二节 古墓 …… 682
第三节 古堰 …… 684
第四节 古建筑 …… 684
第二章 历史遗迹 …… 685
第一节 有考史迹 …… 685
第二节 待考史迹 …… 687

第三章 散存文物 …… 688
第一节 石碑 …… 688
第二节 石雕 …… 689
第四章 馆藏文物 …… 691
第一节 动物化石 …… 691
第二节 石器 …… 691
第三节 陶器 …… 692
第四节 玉器 …… 694
第五节 青铜器 …… 694
第六节 铜器 …… 697
第七节 铜镜 …… 698
第八节 铁器 …… 698
第九节 瓷器 …… 699
第十节 牙雕 …… 700
第十一节 铜币 …… 700
第十二节 善本 …… 702
第五章 文物管理与普查 …… 703
第一节 管理 …… 703
第二节 普查 …… 704

## 体育卫生志

第一章 体育设施 …… 705
第一节 机构 …… 705
第二节 场地 …… 706
第二章 群众体育 …… 707
第一节 传统体育 …… 707
第二节 学校体育 …… 708
第三节 幼儿体育 …… 709
第四节 职工体育 …… 709
第五节 农村体育 …… 709
第六节 老年人体育 …… 710
第三章 竞技 …… 710
第一节 各项运动 …… 710
第二节 竞赛 …… 711
第三节 竞赛成绩 …… 714
第四节 等级运动员、教练员 …… 715
第四章 医药卫生行政管理 …… 71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715
第二节 医政 …… 716
第三节 药政 …… 716
第四节 卫生事业费 …… 716
第五节 公费医疗管理 …… 717
第五章 医疗 …… 717
第一节 医卫单位 …… 717
第二节 医疗队伍 …… 719
第三节 医疗设备 …… 720
第四节 医疗技术 …… 720
第五节 技术培训 …… 721
第六章 疫病防治 …… 722
第一节 防疫灭病 …… 722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 722
第三节 结核病防治 …… 724
第四节 食品卫生管理 …… 725
第七章 保健 …… 726
第一节 妇女保健 …… 726
第二节 儿童保健 …… 726
第三节 农村保健 …… 727
第八章 医、药 …… 728
第一节 中医 …… 728
第二节 中草药 …… 728
第三节 秘、验方选 …… 729
第四节 西药 …… 730
第五节 药材经销 …… 730
第九章 爱国卫生运动 …… 730
第一节 环境卫生 …… 730
第二节 灭鼠 …… 731

## 社 会 志

第一章 姓氏 …… 732
第一节 姓数 …… 732
第二节 大姓户 …… 733
第二章 方言 …… 733
第一节 语音 …… 733
第二节 语法 …… 737

第三节　词汇 …… 738
第四节　疑难字例 …… 744
第五节　谣谚 …… 746
第三章　宗教 …… 749
第一节　道教 …… 749
第二节　佛教 …… 750
第三节　天主教 …… 751
第四节　伊斯兰教 …… 753
第五节　基督教 …… 753
第四章　帮会道门 …… 754
第一节　青、红帮 …… 754
第二节　一贯道 …… 754
第三节　其他 …… 754
第五章　民俗 …… 755
第一节　生活习俗 …… 755
第二节　岁时习俗 …… 757
第三节　婚丧习俗 …… 758
第四节　生产祭祀习俗 …… 760
第五节　庆贺习俗 …… 761
第六节　庙香会 …… 762
第六章　民间传说 …… 762
第一节　神话传说 …… 762
第二节　人物传说 …… 764
第三节　风物传说 …… 766
第七章　社会风尚 …… 767
第一节　美风与陋习 …… 767
第二节　社会新风与精神文明建设 … 768

## 人　物　志

第一章　人物传略 …… 770
第一节　革命烈士 …… 770
第二节　政治军事方面人物 …… 780
第三节　文化教育经济方面人物 …… 793
第四节　医药卫生方面人物 …… 799
第五节　其他方面人物 …… 801
第二章　革命烈士名录 …… 803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 803
第二节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 803
第三章　人物表述 …… 804
第一节　古、近代人物 …… 804
第二节　当代人物 …… 810

## 附　录

修志始末 …… 825
提供资料和审稿人员名单 …… 827

# 建置志

从出土文物考证，本县人类活动较早，远在殷商时期渭水河平坝流域即为人口多、经济较发达地区。周赧王三年（前312）置汉中郡的同时置成固县，置县至今（1990）已2 302年。秦、汉县域广袤；三国与北朝魏时分别于南部、东部析置南乡和龙亭、兴势县，境域缩小。唐代以来县域即保持南北长、东西窄的状态。县治所在地也在开发较早的渭水、汉江河边三移四地。明代以来随着外来人口增加，农业区域梯次开发，村庄增加，集市渐多，县实际管辖范围逐步扩大。县以下的行政建置单位亦由少到多，由平坝渐及境内巴山区、丘陵坡地区和秦岭山区。现全县分9个区和一个直属镇（城关镇），区辖11个乡级镇和44个乡；直属镇辖4个办事处。全县农村共398个行政村，2 493个村民小组；城区5个居民委员会。纵观本县县治所在地、县域变更和县以下建置沿革，均以经济发展为转枢。

## 第一章 地 域

### 第一节 位 置

本县位于陕西省西南部，北居秦岭南坡，南处巴山北坡，中为汉中盆地东域。地理位置：北纬32°45′～33°40′；东经107°03′～107°30′。东西宽42公里，南北长101公里。现境西邻汉中市，西北接留坝县，西南界南郑县，东及东北连洋县，东南联西乡县。土地面积2 265平方公里。

自唐代，本县即为汉江航运和梁（州）洋（州）陆上交通要道。现阳安铁路、汉白公路过境，且为周（至）城（固）公路终点，并有五曲寺飞机场。按公路里程，县城（老城区）距汉中市31公里，洋县24公里，西乡64公里，周至262公里。

### 第二节 境 界

秦汉时县境广袤，东北连旬阳，东南界安阳，南和西南连南郑，西北接元凤（后褒中），北联武功、盩厔、鄠县和长安杜陵（《汉书·地理志》《后汉书》）。三国蜀汉章武元年

(221) 析县南部地和南郑县部分地置南乡县①、②(今西乡镇巴)(《华阳国志》)。北魏正始二年(505)析县湑水以东地置龙亭县;延昌三年(514)又析县东部地和龙亭县西部地置兴势县(《魏书·地形志》等书)。另据《魏书·地形志》"汉中郡领县三,南郑、汉阴、城固",汉阴下有"有胡城"三字。《华阳国志》载:"褒中县……有唐公房祠也"。胡城、唐公房祠现俱在境内。而汉阴县辖域、设废时间,褒中县辖域等,均无进一步资料证明,待考。

唐武德三年(620)析本县西北部地和南郑县地置白云县③,九年(626)废白云县,地入本县(《旧唐书·地理书》)。此后县境虽有变更,但都保持南北长,东西窄的状态。

明代,据嘉靖《城固县志》,本县疆域东至洋县,东南至西乡,南至四川通江,西至南郑,西北至褒城,北至眉县,东北至盩厔。宽38里,长400里④。

清代,据康熙《城固县志》,本县疆域宽55里,长300里。东至汉王城交洋县界;东南至五堵门交西乡界;西至新铺交南郑县;北120里至北溪里,其东交洋县,北交凤县,西交褒城。

到清末,据《城固县乡土志》:县境"东至汉王城交洋县,10里;西至新铺交南郑县界,50里;南至椒子坪交四川通江界,205里;北至桅杆石梁交留坝县界,180里;东南至界牌交西乡界,75里;东北至皂角湾交洋县界,210里;西南至碗泉梁交四川通江界,153里;西北至太白梁交褒城界,115里。广计3.5万米达。纵计11万米达"⑤即东西宽35公里,南北长110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调整与邻县境界。1952年11月,城东汉王城附近以滑水为界,将本县下苏村(部分土地)、柳夹寨(渠东部分)、张家坝、秦家村划归洋县,将洋县新庄、庙南、庙北、贺家村、中坝村划归城固。1958年,西以洪沟河为界,将南郑县的柳林、五华、草寺、古城4乡和魏家湾村、张河营、周家岭、夏家窝、马家湾、樊家窝、丁王窝、老黄窝、朱家窝、黄洞村、青龙滩、史家滩、金堂湾、仙家沟14个村划归本县;将本县余家湾、高家岭、金家岭、五家岭湾、李家嘴、刘家河、胡路村、东湾村、胡家湾、陈家湾、李家河坎、丰都庙、余家桥、张家窝、杨家尖角、李家砭、李家营、汉王庙、吴纪庄、李家岭、陈岭、四合、姜家湾、安前村等24村划归南郑。

今境内,最东的自然村是五堵区五堵乡金牛村的伍家沟;最西的是文川区毕家河乡大木厂村的大木厂;最南的是二里区五里坝乡邱家山村的赵家坪;最北的是小河区石槽河乡中文村的漂草湾。东北的顶平、南天门、罗家坡、二道梁、天上、冲天炮等山峰与洋县分界;西北的桅杆石、香炉山与留坝分界,鹅风包、大圆包石、溜石板梁等山峰与汉中市分界;西南唐家垭、大山梁上的"鞍"部与南郑县分界;东南的乔家山、观音岩、南家山等山峰与西乡

---

① 《陕西省行政建置志》:"兴势县,蜀汉分成固地设立,因境内兴势山得名"。《资治通鉴·魏纪》:"魏明帝三年(229)12月,汉丞相亮……筑汉城于沔阳,筑乐城于成固"。其下注:"杜佑曰:洋州兴道,汉成固县地,蜀之兴势。"而宋白曰:"兴势、山名。在兴道县西北二十里。"即否定杜佑的说法。故蜀汉置兴势县,疑不确。

② 《陕西省行政建置志》:"兴道县,蜀汉兴势县,而晋改名兴道县。"《晋书·地理志》:"梁州汉中郡领县八",内有黄金、兴道县。但《华阳国志》、《宋书·州郡志》、《南齐书·州郡志》,均无黄金、兴道县,亦无废二县地入他县的记载。而《华阳国志校注》:"晋志误掺入黄金、兴道县。"本志从此说。

③ 《陕西省行政建置志》:"白云县,西魏分城固北部地设置,因白云山而得名,辖区约为今城固县北部"。"北周天和元年(566)将武乡县改名白云县,而将原白云县(治所在今城固北部)撤销并入。隋开皇三年(583)撤销白云县"。按《重刻汉中府志》和新编《南郑县志》此期置白云县与本县无涉,编纂时又缺乏更多资料,故待考。

④ 里为习惯里。本分志中里为华里500米,公里1 000米。

⑤ 原文"纵计110万米达",显然有误,应为11万米达。

县分界。但有些地段与邻县属地仍呈犬牙交错状。

# 第二章 县 置

## 第一节 时 间

何时置城固县，史、书说法不一。《地名大辞典》载："城固县，汉置"。《汉书·地理志》载："汉中郡，秦置，县十二。"十二县中有成固县，郡为秦置，而成固县为秦置、抑或汉置，并未明确。《秦汉金文录》中著录有"秦成固戈"（图为"秦成固戟"），以此证明，本县秦置无疑。《辞海》亦称："秦置成固县"。

秦，是春秋战国时的秦，还是始皇统一后的秦朝？

按《史记·秦纪》：秦孝公十二年（周显王十九年，前350）"作为咸阳，筑冀阙，秦徙都之，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县一令，41县。"秦始在自己的统治区内实行县制。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周慎靓王五年，前316），秦灭蜀，县地复归秦（秦躁公二年，即周贞定王二十八年，前441年，南郑反秦从蜀，县地属蜀）。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周赧王三年，前312），秦败楚于丹阳，在秦原辖今紫阳以西地和新得楚600里地置汉中郡。《史记·正义》注，秦置郡"以监县也"。秦置成固县当在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即公元前312年置汉中郡的同时。县置至今（1990年）已2 302年。

## 第二节 县 名

汉至三国，成固县名亦有多种说法。《方舆胜览》载："秦置汉中郡为成固，盖始为城，而冀其巩固之意也，改成为城"。《太平寰宇记》载："城固，汉阳县"。嘉靖《汉中府志》载："城固，汉本汉阳县"。同书建置沿革表，两汉时的汉中郡下有汉阳县，而无成固县。《洋志备考》载："王莽改汉为新，改城固为成固，分设小成固。"《华阳国志》："蜀时以成固为乐城"，等等。

按正史：两汉时，《史记·袁盎晁错传》中《正义》注："成固，梁州成固也"；《汉书·地理志》：汉中郡下有成固；《汉书·王莽传》："新莽始建国元年冬，令怀羌子王福为五威右关将，军成固……"；《后汉书·郡国志》汉中郡下有成固。以上证明两汉时（包括新）县名均为成固县，非城固县，亦非汉阳县。但《汉书·地理志》汉中郡下县十二："西城、旬阳、南郑、褒中、安阳、成固……"，安阳下有注云："鰲谷水，出西南，北入汉；左谷水出北，南入汉。"鰲谷水即《水经注》中之涔（岑）水（鰲、涔古音同），即今堰沟河，左谷水即今渭水河。安阳县这一地理位置正是城固县地理位置。若按此注，安阳县在成固县境内。今人刘琳的《华阳国志·校注》认为此条注应在成固下，后世传抄误入安阳下。并肯定"两汉之安阳，即魏之安阳，晋之安康。"

三国时，据《华阳国志》"蜀时……以成固为乐城"。故嘉靖《汉中府志》建置沿革表中，有乐城。但《三国志·蜀后主传》：建兴七年（229）"冬，亮徙府营于南山下原上，筑汉乐二城"。建兴八年（230）"秋，魏使司马懿由西城，张郃由子午，曹真由斜谷欲攻汉中，丞相亮

待之于城固赤阪”①，此说明蜀汉未改成固为乐城②。

晋时，《晋书·地理志》：汉中郡下有成固。

综上述，秦至晋，县名均为成固县，南朝刘宋时改成固县为城固县（《宋书·州郡志》）。唐武德二年（619）改城固为唐固，贞观二年（628）废唐固，复名城固《唐书·地理志》，相沿至今。

## 第三节 归 属

**夏商**（前22世纪～前12世纪）

地为梁州之域（《禹贡》）。

**周**（前11世纪～前771）

合梁州于雍州，地在雍州域内（《周礼·职方氏》）。

东周（前770～前221，即春秋战国时期）

春秋时（前770～前476），地为蜀地③。战国时（前475～前221），周贞定王十八年（前451，秦厉共公二十六年），秦“左庶长城南郑”，地属秦地。贞定王二十八年（前441，秦躁公二年），南郑反秦归蜀，地属蜀。慎靓王五年（前316，秦惠文王更元九年），秦派司马错领兵灭蜀，地复归秦。周赧王三年（前312，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秦败楚于丹阳，取楚汉中地600里，置汉中郡，县属汉中郡（《史记·秦纪》）。

**秦**（前221～前207）

县属汉中郡（《史记·秦纪》）。

**汉**（前206～公元24年）

高祖元年（前206），县地属汉。五年（前202）高祖即帝位，县属汉中郡。新莽时（公元9～23年），改汉中郡为新城郡，县属新城郡。淮阳王更始二年（公元24年），刘玄都长安，封宗室大将刘嘉为汉中王，县属之（《汉书·地理志》、《舆地纪胜》）。

**东汉**（公元25～220年）

光武帝建武二年（公元26年，公孙述龙兴二年），公孙述取汉中，郡县归“成家”。建武十二年（公元36年，龙兴十二年）汉灭“成家”，恢复汉中郡，县属汉中郡。献帝初平中，张鲁依靠刘焉势力据汉中，建安六年（201），改汉中郡为汉宁郡，县属汉宁郡。建安二十年（215），曹操伐张鲁，张鲁降，恢复汉中郡，县属汉中郡。建安二十四年（219），刘备取汉中，称汉中王，县属之（《后汉书》、《三国志·蜀志》）。

**三国**（220～265）

建安二十五年（220）10月，汉禅位于魏。翌年（221）刘备称帝，改元章武，史称蜀汉，地属蜀汉益州汉中郡。蜀汉炎兴元年（魏元帝景元四年，263）魏灭蜀，分益州东北为梁州，地属魏梁州汉中郡（《三国志》、《华阳国志》）。

**晋**（265～316）

---

① 文中“城固”应为“成固”，“城固”为后世传抄之误。顾文思义，赤阪泛指当时成固（今城固、洋县）汉江北丘陵坡地一线，其土壤为黄褐土类，近赤色。

② 《华阳国志》载：“成固为乐城。”“建兴八年丞相亮待之于成固赤阪。”说明时未改县名。以后何时改县名，又何时恢复县名，均无资料可考。

③ 《陕西省行政建置志》：“成固县，春秋战国时属楚，丹阳之战以后归秦。”按《史记·楚世家》，春秋战国时楚势力并未及今汉中地区。

初，县属梁州汉中郡。太康十年（289）封司马迪为汉王，改梁州为汉国（诸侯国），县属汉国。愍帝建兴元年（313），仇池氐王杨茂搜遣子扬难敌占据汉中，建兴二年（成—汉玉衡四年，314），梁州人张咸起兵逐杨难敌，以州降李雄（国号成—汉），县地归成—汉（《晋书》、《华阳国志》）。

**东晋**（317～420）

初，县仍属成—汉。穆帝永和二年（成—汉嘉宁元年，346）晋派桓温伐蜀，次年（347）灭成—汉，县地属东晋梁州汉中郡。孝武帝宁康元年（前秦苻坚建元九年，373），前秦攻占梁州，县地属前秦。孝武帝太元九年（前秦建元二十年，384），桓冲收复梁州，县地复归东晋。安帝义熙元年（后秦姚兴弘始七年，405），氐王杨盛占据汉中，后秦遣俱敛攻汉中，杨盛降，县地遂属后秦。义熙九年（后秦姚兴弘始十五年，413），刘裕遣将平蜀，收复汉中，县地复归东晋（《晋书》）。

**南北朝**（420～589）

宋、齐沿用晋制，置梁州汉中郡，县属汉中郡。齐和帝中兴二年（502），萧衍自立为帝，建立梁朝，县地属梁。梁武帝天监三年（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504），梁州刺史夏侯道迁降北魏，县地属北魏梁州汉中郡。西魏文帝大统元年（梁武帝大同元年，535），北魏开始分裂为东、西魏，县地属西魏。当年梁北梁州刺史兰钦攻汉中，西魏梁州刺史元罗降，县地复属梁。梁元帝承圣元年（西魏废帝元年，552），西魏宇文护遣大将军达奚武攻占梁州，县地属西魏梁州汉中郡（《宋书·州郡志》、《南齐书·州郡志》、《魏书·地形志》）。北周改汉中郡为汉川郡，县属梁州汉川郡（《太平寰宇记》、《读史方舆纪要》）。

**隋**（581～618）

文帝开皇三年（583），撤郡留州，县属梁州。炀帝大业二年（606），废州改郡，县属汉川郡（《隋书·地理志》、《舆地广记》）。

**唐**（618～907）

高祖武德元年（618），废郡复州、县属梁州。太宗贞观元年（627），分全国为十道，县属山南道梁州。玄宗开元十三年（725）因凉梁声相近，改梁州为褒州，县属褒州。二十年（732）复名梁州。开元二十一年（733），分山南道为东、西两道，县属山南西道梁州。天宝元年（742）废州，改梁州为汉中郡，县属山南西道汉中郡。肃宗乾元元年（758），改汉中郡为梁州，县属山南西道梁州。德宗兴元元年（784），改梁州为兴元府，县属山南西道兴元府。昭宗天复二年（902），西川节度使王建夺兴元，县地归前蜀（《旧唐书·地理志》、《太平寰宇记》）。

**五代**（907～960）

后唐庄宗同光三年（前蜀王衍咸康元年，925），后唐伐前蜀取兴元，县地归后唐。后唐闵帝应顺元年（孟知祥后蜀明德元年，934），后蜀夺兴元，县地归后蜀（《旧五代史》、《读史方舆纪要》）。

**宋**（960～1126）

太祖乾德二年（后蜀孟昶广政二十七年，964），宋伐后蜀，翌年（965）灭后蜀，县地归宋。太宗至道三年（997）改道为路，分全国为15路，县地属陕西路兴元府。神宗元丰八年（1085），划全国为23路，县属利州路兴元府（《宋史》）。

**南宋**（1127～1279）

南宋高宗绍兴十四年（1144），分利州为东西两路，县属利州东路兴元府。理宗端平三年

（元太宗八年，1236），蒙古汗国攻占兴元，县属蒙古汗国。元世祖中统三年（1262），蒙古汗国设陕西四川行中书省，县属之（《宋史》）。

**元**（1271～1368）

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陕西四川行中书省分设，县属陕西行中书省兴元路。惠宗至正二十四年（夏天统三年，1364），夏帝明玉珍遣将军万胜取兴元，县地归夏（《元史》）。

**明**（1368～1644）

太祖洪武三年(1370)，明将徐达取汉中，改兴元路为汉中府，县属陕西行中书省汉中府。九年(1376)改陕西行中书省为陕西承宣布政使司，县属陕西承宣布政使司汉中府(《明史》)。

**清**（1644～1911）

世祖顺治三年（1646），清军入汉中，县地归清。县初属陕西布政使司汉中府。后撤布政使司，设巡抚，县属陕西汉中府（《清史稿》）。

**中华民国**（1912～1949年9月28日）

2年（1913）废府设道，县属陕西省汉中道。17年（1928）撤销汉中道，县直属陕西省。24年（1935），陕西省下设行政督察区，县属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 ）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2月7日本县解放，县属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署及汉中地委机关设本县（今县委机关西部）。1950年4月，撤销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县直属陕南行政公署。1951年初行署撤销，设陕西省人民政府南郑区专员公署。1954年1月，改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汉中区专员公署，1955年6月改为陕西省汉中专员公署。1968年9月，改为陕西省汉中专区革命委员会，1969年10月更名为陕西省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1978年9月改为陕西省汉中地区行政公署，俱辖本县。

表建-1 **城固县建置归属沿革表**

| 历代 | 纪年 | 公元 | 县名 | 归属 | 备注 |
|---|---|---|---|---|---|
| 东周 战国 | 周赧王三年，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 | 前312 | 成固 | 汉中郡 | |
| 秦 | 始皇帝二十六年 | 前221 | 成固 | 汉中郡 | |
| 汉 | 高祖元年 | 前206 | 成固 | 汉 | |
| | 高祖五年 | 前202 | | 汉中郡 | |
| | 新莽始建国元年 | 9 | | 新城郡 | 改汉中郡为新城郡 |
| | 淮阳王更始二年 | 24 | | 汉中王国 | |
| 东汉 | 光武帝建武二年 | 26 | 成固 | | 地属公孙述 |
| | 光武帝建武十二年 | 36 | | 益州汉中郡 | 平公孙述复郡 |
| | 献帝建安六年 | 201 | | 汉宁郡 | 改汉中郡为汉宁郡 |
| | 献帝建安二十年 | 215 | | 汉中郡 | 复名汉中郡 |
| | 献帝建安二十四年 | 219 | | 益州汉中郡 | 刘备取汉中 |
| 三国 蜀 | 昭烈帝章武元年 | 221 | 成固 | 益州汉中郡 | |
| 三国 魏 | 元帝景元四年 | 263 | 成固 | 梁州汉中郡 | 魏灭蜀，地归魏 |
| 晋 | 武帝泰始元年 | 265 | 成固 | 梁州汉中郡 | |
| | 武帝太康十年 | 289 | | 汉国 | 诸侯国 |
| | 愍帝建兴二年 | 314 | | 成一汉 | 地为李雄所据 |
| 东晋 | 穆帝永和三年 | 347 | 成固 | 梁州汉中郡 | 桓温平蜀灭成一汉 |
| | 孝武帝宁康元年 | 374 | | | 地属前秦苻坚 |
| | 孝武帝太元九年 | 384 | | 梁州汉中郡 | 东晋收复梁州 |
| | 安帝义熙元年 | 405 | | | 地属后秦姚兴 |
| | 安帝义熙九年 | 413 | | 梁州汉中郡 | 东晋收复梁州 |

（续）

| 历 代 | 纪 年 | 公 元 | 县 名 | 归 属 | 备 注 |
|---|---|---|---|---|---|
| 南北朝 | 宋武帝永初中 | | 城固 | 梁州汉中郡 | 宋改成固为城固 |
| | 梁武帝天监三年 | 504 | | 梁州汉中郡 | 梁刺史降魏，地属北魏 |
| | 梁武帝大同元年 | 535 | | 梁州汉中郡 | 蓝钦攻取梁州，地复属梁 |
| | 西魏废帝元年 | 552 | | 梁州汉中郡 | 西魏占梁州，地属西魏 |
| | 北周 | 557 | | 梁州汉川郡 | 北周改汉中郡为汉川郡 |
| 隋 | 文帝开皇三年 | 583 | 城固 | 梁州 | 废郡留州 |
| | 炀帝大业二年 | 606 | | 汉川郡 | 废州改郡 |
| 唐 | 高祖武德元年 | 618 | 城固 | 梁州 | 废郡复州 |
| | 高祖武德二年 | 619 | 唐固 | 梁州 | 改城固名唐固 |
| | 太宗贞观元年 | 627 | | 山南道梁州 | 分全国为十道 |
| | 太宗贞观二年 | 628 | 城固 | 山南道梁州 | 废唐固复名城固 |
| | 玄宗开元十三年 | 725 | | 山南道褒州 | 改梁为褒，二十年复名梁 |
| | 玄宗开元二十一年 | 733 | | 山南西道梁州 | 山南道分东西两道 |
| | 玄宗天宝元年 | 742 | | 山南西道汉中郡 | 废州改梁州为汉中郡 |
| | 肃宗乾元元年 | 758 | | 山南西道梁州 | 改汉中郡为梁州 |
| | 德宗兴元元年 | 784 | | 山南西道兴元府 | 改梁州为兴元府 |
| | 昭宗天复二年 | 902 | | 前 蜀 | 西川节度使王建据兴元 |
| 五代 | 后唐庄宗同光三年 | 925 | 城固 | 兴元府 | 后唐伐蜀取兴元，地归后唐 |
| | 闵帝应顺元年 | 934 | | 后 蜀 | 后蜀孟致祥据兴元 |
| 宋 | 太祖乾德三年 | 965 | 城固 | 山南西道兴元府 | 宋灭后蜀，县地归宋 |
| | 太宗至道三年 | 997 | | 陕西路兴元府 | 改道为路 |
| | 神宗元丰八年 | 1085 | | 利州路兴元府 | 改陕西路为利州路 |
| 南宋 | 高宗绍兴十四年 | 1144 | 城固 | 利州东路兴元府 | 利州分东西两路 |
| | 理宗端平三年 | 1236 | | 蒙古汗国 | 蒙古汗国攻占兴元，县属之 |
| | 元世祖中统三年 | 1262 | | 陕西四川行中书省 | |
| 元 | 世祖至元二十三年 | 1286 | 城固 | 陕西行中书省兴元路 | 陕西四川行中书省分设 |
| | 惠宗至正二十四年 | 1364 | | 夏 | 夏帝明玉珍据兴元，县地归夏 |
| 明 | 太祖洪武三年 | 1370 | 城固 | 陕西行中书省汉中府 | 明将徐达取汉中 |
| | 洪武九年 | 1376 | | 陕西承宣布政使司汉中府 | 改陕西行中书省为陕西承宣布政使司 |
| 清 | 世祖顺治三年 | 1646 | 城固 | 陕西汉中府 | 清军入汉中 |
| 中华民国 | 2年 | 1913 | 城固 | 陕西省汉中道 | 废府设道 |
| | 17年 | 1928 | | 陕西省 | 废道、直属省 |
| | 24年 | 1935 | | 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 | 设督察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1949. 12 | 城固 | 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 1949年12月7日解放 |
| | | 1950. 4 | | 陕南行政公署 | 撤销专员公署 |
| | | 1951. 2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南郑区专员公署 | 行署撤销 |
| | | 1954. 1 | | 陕西省人民政府汉中区专员公署 | |
| | | 1955. 6 | | 陕西省汉中专员公署 | |
| | | 1968. 9 | | 陕西省汉中专区革命委员会 | |
| | | 1969. 10 | | 陕西省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 | |
| | | 1978. 9 | | 陕西省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 |

## 第四节 县 城

### 一、汉 王 城

《水经注》(陈桥驿点校本)卷27:堵水"又东南经大成固北,城乘高势,北临堵水……堵水东回南转,又经其城东而南入汉水,……"。堵水即渭水,城即汉王城。《华阳国志·校注》卷二《汉中志》:"成固县故城在今陕西省城固县东六里。"故城即汉王城。府、县志有载"今县东八里"者,多称此城。城为本县建县后长时期的县治所在地。城西莲花池有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其所在地城关镇莲花办事处与其北五郎乡、宝山乡近年密集出土殷商青铜器,证明这一带为本县最早的人文分布和经济发达地区。汉高祖元年(前206)刘邦曾驻军于此,蓄粮屯兵,开发农业,故其附近留有韩信台、樊哙台、萧何墓、张良渠等众多遗迹和传说。近年城上出土文物有大量汉代夹沙灰色绳纹筒瓦和板瓦残片,子母口几何纹残砖。从瓦、砖残片证明,汉王城为一汉代古城遗址。由于长期侵蚀,现城南北长350米,东西宽75米(不规则),阳安铁路、周城公路西东横穿,切割成大小不等的三块土丘。

### 二、安国城(安固城·小成固城)

《水经注》(陈桥驿点校本)卷27:"汉水又东经城(今洋县城)南……。汉水又东经小成固南,州治大成固",移县治于此地(《华阳国志·校注》:"州治大成固,移县北。北字应当作治此。"按此,"移县北"应为"移县治于此"),故曰小成固城。《魏书·地形志》载:"龙亭有安国城",安国城亦称安固城,即小成固城,遗址在今洋县城东贯溪乡的东联村。或谓晋太康十年(289)封司马迪为汉王,改汉中郡为汉国,时置安国城。永康元年(300)司马伦杀司马迪,其汉国废。

按《水经注》因大成固(汉王城)设作州的治所,移成固县治于小成固城。但"州治大成固"为何州(或谓梁州)?何时移县治?《华阳国志·校注》亦称"不知何时所移"。故均待考。

### 三、堵 乡 城

《北周地图记》(见《太平寰宇记》)载:北朝魏宣武帝"正始中城固县移居堵乡川,即今理。"宣武帝正始年号仅4年,即504~507年,正始二年(505)地归北魏,析东部地置龙亭县,移县治于堵乡川应在同年(505)。

《水经注》卷27载:"左谷水出西北,即堵水也。……东南流入平川中,谓之堵乡,水即堵水。川有唐公祠,唐君字公房,成固人也,学道得仙,入云台山,含丹服之,白日升天,鸡鸣天上,狗吠云中……。公房成仙之日,堵(同婿)行未还,不获同阶云路,约以此川而居……,其俗以为信然。因号为堵乡,故水亦名焉。……堵水南历堵乡溪出山东南流,经通关势,山高百余丈(即今斗山)……"。按此记述堵乡地址为今升仙村南、斗山北的渭水两旁阶地,明矣。但有些志、书,以汉王城址和今城址均为堵乡,实则谬矣。

移县治于堵乡川,城址究竟在堵乡何地?《太平寰宇记》载:"斗山在县南五里"。按此方位、里程,堵乡城址约在今西原公村北,庆山南,居渭水东岸。当时堵乡西有唐公溉灌溉,宋时称"烟火万家,稻畦千顷";东亦有渠系灌溉(后来人称百丈堰),土壤肥沃,为本县富饶地区。故正始年间本县东部置龙亭县,县域缩小,移县治于堵乡川。

### 四、今 城

唐天宝之乱及其以后,维持唐王朝的经济力量,主要靠江淮财富(包括米粮)。江淮财富到湖北后,水运溯汉江西上,抵洋州、城固、汉中,陆路转运关中。汉江航运开发,汉江北

岸的洋县，今城固城、汉中一带，遂成为货物集散运输线（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正本）》和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再者，宋与西夏“茶马互市”，神宗熙宁八年（1075）在本县设茶场，开通本县西北陆运。本县江北一线经济随之繁荣，故“宋崇宁二年（1103），县尉柴炳移建今城”（《关中胜迹图志》）。嘉靖《城固县志》载：“宋崇宁二年移建今所”。

宋崇宁二年建城。城“薄垣，高仅寻许，三面为门，而缺其北”（嘉靖《城固县志》）。后开北门和东西二小门。后虽经屡修，其县城规模、城门，仍维持原址、原形。西门、东门一反正规，皆近南门，且两门不相对。这一布局正好证明初建城时，城南部及东西两侧（即后来的东西关）已形成繁华的东西街道，城及南、东、西门，因势而建。

## 第五节　县政府、县委机关驻址

1949年12月本县解放，县人民政府机关驻原县署。原县署建于宋崇宁二年（1103），元末废坏。明洪武三年（1370）县丞刘翱（或作翮）重建。署周一里余，中为牧爱堂，后为三间后堂。左为庖厨，钱帛库，鸾驾库；右为赞政厅。牧爱堂前两旁列司房。再前为箴碑亭、仪门壁；东西有申明、旌善两亭，其外为鼓楼。清康熙十年（1671）、二十二年（1683）、二十四年（1685）和乾隆年间都曾修葺。到1949年，县署主体建筑：北为一小院，正房五间，两边厢房各三小间；东有座北向南房屋五间，前为五间正堂，堂西为两排各五间的小院；东南部座东向西或座南向北房屋20多间，共有房屋50余间。1952年后县政府对原有房屋陆续改建或拆除重建。1953年后建成东四排砖木结构平房和会议室，1979年建成干部宿舍楼；1980年建成办公大楼，后又建成水工队大楼和食堂。1986年拆除政府原大门。至此，旧县署的房屋建筑全部拆除。1987年建成政府大门和办公楼前广场。1990年于大门内西侧建起七间两层楼，下为车库。政府全部建筑1.1万多平方米。

与今县政府东平行，原有一大院，正房四排，两旁均有厢房。民国时为法院、国民兵团驻地。其东至城墙为空地。1949年12月至1950年4月中共汉中地委和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曾驻此，后为中共城固县委机关驻地。1954年后相继于空地修建房屋，旧房全部拆除。到1990年县委机关主体建筑前为五层办公楼，东为纪检委办公楼，后为东西三列各四排平房，再后有两幢楼房和灶房、食堂。全部建筑约9 800多平方米。

# 第三章　行政区划

## 第一节　唐至清代

**唐**　设72里、2乡（《太平寰宇记》），里乡名无考。

**宋**　仍设72里，改2乡为9乡（《太平寰宇记》），乡里名无考。《元丰九域志》在次畿城固下注“七乡、元融桥、弱溪（或弱汉）2镇、麻油坝（或场）1茶场。”元融桥明代称袁阳镇，即今吕家村乡鸳鸯桥；弱溪（弱汉）、麻油坝（场）址待考。

**元**　县下设都、图，但本县都、图数、名，均无考。

**明**　太祖洪武十四年（1381）以邻近110户为1里，推田多、丁多的10户为里长，余100户分为10甲，每甲10户，轮流当甲首。全县18里。明宪宗成化中，移民增加，增编5里，共23里，为乐城、原公、阴平、大安、安太、升仙、苏村、怀仁、重化、永和、安定、丰乐、安远、新化、忻安、遵道、乐清、新宁、怀惠、通济、遵贤、乐善、文川。并有42村店，县城东有留村、邯郸村、上苏村、下苏村、蔡家坝、黄渡村；南有堰湾、胡家湾、坡树营、湖

广营、孙家坪、五堵门、官庄、五郎口、盘坝、盐井坝、二郎坝、席家坝；西有杏花村、车家村、真川坝（即鸿沟）、江湾、宁家湾、廖家湾、阴平镇、关王寨、皮匠营、江西营、沙河营、大营、小营、桃花店、石虎头；北有鹤鸣村（即方家营）、丁家村、原公镇、袁阳镇、斗山湾、文川口、升仙口、胡家沆（冲）、栗子园（嘉靖《城固县志》）。

**清** 沿明制，废阴平里、怀惠里，增太平里，全县22里。清末，改新宁里为沂安里，恢复怀惠里、阴平里，共24里。据《城固县乡土志》，当时24里系“征粮册目”的编制。里有十甲，每甲小里一人，花户多少不等。小里负责催收钱粮，递交本里。

清代沿明制，并有“地”的设置，全县48地。到清末，城厢分设七铺，其中城内第一至第五铺，东关为第六铺，西关为第七铺。乡村因人口户数增加，增加25地，共73地。其中：

东路3地，为邯郸村、苏村、留村。

西路16地，为关王堡、沙河营、柳林铺、上新铺、下新铺、车家村、杜家营、七星寺、安乐堂、龙头寺、周公堡、兴仁堡、文川东、文川西、孟家堡河东、孟家保河西。

南路24地，为龙王庙、袁家寨、太平村、白路坡山外、白路坡山中、白路坡山内、唐家营、霸王庙山外、霸王庙山内、南乐堡、南乐八牌、昝家庄、五堵门、孙家坪、沈家寨、天明寺、大角寨、挂福桥、二郎坝、东河、八角山、小盘坝、大盘坝、五郎坝。

北路30地，为望仙营、五郎庙、军王村、军张坝、斗山前湾、斗山后湾、下丁家村、上丁家村、东原公、中原公、西原公、下方家营、上方家营、升仙口、木槽口、虎头寨、鸡冠岩、板凳河、水碓河、滥坝河、双溪河、回子坝、西公河、小河口、桃园河、砖溪河、老荒林、石槽河、北溪河、马家河。

##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3年（1914），全县分东南西北4个区，区下有村、排、甲的设置，后4区划为12区。

据《城固分坝地志》，民国19年（1930）全县12区分辖7铺74坝。城区设7铺3坝。城内设5铺，东关为6铺，西关为7铺。三坝为邯郸村、留村、苏村。西部16坝：沙河营、车家村、关王堡、杜家营、安乐堂、柳林铺、上新铺、下新铺、龙头寺、七星寺、孟家堡河东、孟家堡河西、兴仁堡、周公堡、文川东坝、文川西坝。北部30坝：望仙营、五郎庙、斗山前、斗山后、军王村、军张坝、上方家营、下方家营、西原公、东原公、中原公、上丁村、下丁村、升仙村、木槽口、虎头寨、水碓河、鸡冠岩、双溪、滥坝、西公河、小河口、桃源（园）河、回子坝、板凳河、砖溪河、北溪河、老荒林、石槽河、马家河。南部25坝：南乐堡、太平村、唐家营、昝家庄、南八牌、龙王庙、黄沙铺、白龙外坝、霸王外坝、袁家寨、孙家坪、五堵门、桑园子、盐井坝、天明寺、沈家寨、大角寨、二郎坝、八角山、东河、黄泥岗、大盘、小盘、五郎坝、挂福桥（即寡妇桥）。

民国24年（1935），实行保甲制。10户一甲，10甲一保，数保为一联保，全县共18个联保处。

民国28年（1939），重庆国民政府强化保甲制度，全县设11个乡7个镇，分辖147保。其中：城关镇11保，邯留乡5保，博望乡9保，龙白乡6保，五堵镇8保，古路镇7保，二里镇8保，沈黄乡6保，南乐镇10保，南昝乡7保，龙头镇9保，周公乡12保，沙杜乡11保，斗山乡8保，升木乡7保，原公镇13保，水碓乡4保，小河乡6保。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一、区　乡

1949年12月全县划编为11个区119个乡，城内并设8街，乡以下为行政村。当时11个区：城关区辖13乡、8街，原公区辖10乡，沙杜区辖10乡，升木区辖10乡，水碰区辖10乡，周公区辖10乡，博望区辖7乡，南乐区辖15乡，古路区辖11乡，二里区辖9乡，五堵区辖12乡。

1950年5月，区乡调整，撤销升木、博望、二里三个区，全县划编为8区93个乡。

1951年初，城关、原公、水碰、周公、沙杜、南乐、五堵、古路8个区以数序命名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区。

1953年，恢复升木区，全县增为9区，乡调整为108个。

1953年8月，根据省人民政府《行政区划方案》，区乡进行调整，增设龙头、二里、小河三区。全县划编12个区120个乡。

1956年区乡两次调整，周公、沙杜、龙头合并为龙头区；水碰、小河合并为水碰区；古路、二里合并为二里区；并设团结、建江、合作三个直属乡。

### 二、区　社

1958年9月全县人民公社化，成立26个人民公社，公社下的社、队，按营、连、排建制。

表建-2　**城固县1958年9月26个公社名称、驻地表**

| 公社名称 | 驻地 | 公社名称 | 驻地 | 公社名称 | 驻地 | 公社名称 | 驻地 |
|---|---|---|---|---|---|---|---|
| 城　关 | 城关镇 | 滥　坝 | 滥　坝 | 天　明 | 天明寺 | 三　合 | 龙王庙 |
| 桔　园 | 许家庙 | 盘　龙 | 盘　龙 | 水　碰 | 水碰河 | 小　盘 | 小盘坝 |
| 红　星 | 董家营 | 龙　头 | 龙头寺 | 小　河 | 小河口 | 双　溪 | 又溪街 |
| 五　星 | 五堵门 | 东　风 | 原　公 | 砖　溪 | 砖溪河 | 中　坪 | 中　坪 |
| 火　箭 | 黄　岗 | 群　力 | 孟家营 | 红　旗 | 五郎庙 | 石　马 | 石槽河 |
| 万　宝 | 五里坝 | 丰　登 | 长　龙 | 南　乐 | 上元观 | | |
| 板　凳 | 板凳河 | 二　里 | 二里街 | 合　力 | 文　川 | | |

1959年12月，将全县26个公社合并为9个大公社，下设63个管理区，管理区下为大队，大队下为生产队。

1961年底，撤销大公社。原大公社只设中共党的组织——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工委）。各管理区改为人民公社，并作调整：龙头区的城关管理区改城关人民公社，直属县。合作管理区分设五郎、莲花二公社。文川区的代家山、柳林管理区合并为柳林公社。桔园区的升仙、小北两管理区合并为桔园公社；竹园、许家庙管理区合并为许家庙公社；新生、宝山管理区合并为宝山公社。南乐区的下院寺、上元观管理区合并为上元观公社；刘草坝管理区改为七里店公社。五堵区的秦家坝、龙王庙管理区合并为三合公社。小河区的小河公社析设桃园公社。调整后全县9个区工委，1个县直属公社，57个区辖公社（乡级），公社下辖398个大队，5个居委会。

1962年4月，区工委改为中共区委员会，恢复区公所，为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

1964年改城关公社为城关镇；沙河营公社的梁家庵大队、柳林公社的周家滩大队合建为梁家庵公社。全县共9区一镇，58个公社。社名按历史渊源逐步恢复原名。

1983年4月，6个公社更名。团结公社更名博望公社，黄沙公社更名黄沙铺公社，元坝

公社更名九坝公社，小河公社更名小河口公社，五里坝公社更名五里公社，石马公社更名石槽河公社。

表建-3 **城固县1983年4月区（镇）、社队表**

| 区（镇） | 公社数 | 公社名称 | 大队 | 居委会 | 生产队 | 驻地 |
|---|---|---|---|---|---|---|
| 总计 | 58 | | 398 | 5 | 2493 | |
| 城关镇 | | | 7 | 5 | 37 | 中山街 |
| 龙头区 | 11 | 龙头 熊家山 沙河营 上道院 梁家庵 建江 博望 莲花 五郎 曾肖营 吕家村 | 67 | | 418 | 龙头街 |
| 桔园区 | 6 | 原公 许家庙 宝山 垣山 桔园 陈家湾 | 59 | | 399 | 许家庙街 |
| 文川区 | 7 | 文川 毕家河 毛家岭 谢何 孟家营 柳林 双井 | 52 | | 319 | 文川街 |
| 南乐区 | 6 | 上元观 鲜家庙 南坎营 七里店 董家营 莫爷庙 | 50 | | 323 | 上元观街 |
| 五堵区 | 6 | 三合 黄沙铺 铁路 五堵 孙坪 长龙 | 30 | | 190 | 五堵门街 |
| 天明区 | 5 | 天明 盐井 高坝 汪坝 九坝 | 35 | | 256 | 天明寺街 |
| 二里区 | 7 | 二里 黄岗 八角 东河 小盘 大盘 五里 | 44 | | 335 | 二里坝街 |
| 双溪区 | 5 | 双溪 滥坝 水碚 中坪 板凳 | 27 | | 111 | 双溪街 |
| 小河区 | 5 | 小河口 石槽河 盘龙 砖溪 桃园 | 27 | | 105 | 小河口街 |

## 三、区（镇）、乡（镇）

1983年4月先在吕家村公社进行体制改革试点，后在全县进行。体制改革中废除人民公社体制，取消公社、大队、生产队建置。设乡人民政府，乡辖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下设村民小组。体改中撤销梁家庵乡级建置，辖地梁家庵、周滩两村分属沙河营乡和柳林乡。

1985年3月和1986年3月经上级批准，先后将龙头、沙河营、原公、许家庙、文川、柳林、孟家营、双井、上元观、二里、天明11个乡改为乡级镇。其中双井乡改为老庄镇，孟家营乡改为崔家山镇。

1988年初，经上级批准，将建江乡、莲花乡和博望乡的陈邸村、石家坝村，五郎乡的谢家井村、杜家槽村、栗子园村划归城关镇。城关镇辖钟楼、莲花、三里桥、谢家井四个办事处。

至此，全县共九区、一县直属镇；镇辖四个办事处，区辖44个乡和11个乡级镇。共398个村，2 493个村民小组、5个居民委员会，2 262个自然村。

表建-4 **城固县1988年区（镇）、乡（镇）村名表**

| 区镇名 | 辖 | | | | 村名 |
|---|---|---|---|---|---|
| | 乡镇（办事处） | 村数 | 村民小组 | 自然村 | |
| 总计 | 59 | 居委会5<br>村398 | 2 493 | 2 262 | |
| 城关镇 | 钟楼（办事处） | 居委会5<br>村3 | 22 | 3 | 解放街 中山街 钟楼街 胜利街 大西关街 胜利村 三村村 东方红村 |
| | 莲花（办事处） | 7 | 34 | 19 | 廉家庄 庙坡 翟家寺 大草坝 莲花池 小东关 东关 |
| | 三里桥（办事处） | 8 | 51 | 20 | 西寨 东寨 江湾 关王堡 杜家营 博望 西关 河坎 |
| | 谢家井（办事处） | 6 | 23 | 7 | 栗子园 杜家槽 谢家井 石家坝 陈邸村 小西关 |
| | 小计 | 居5<br>村24 | 130 | 49 | |

（续）

| 区镇名 | 辖 | | | | 村　　名 |
|---|---|---|---|---|---|
| | 乡镇（办事处） | 村数 | 村民小组 | 自然村 | |
| 龙头区 | 龙头镇 | 8 | 52 | 31 | 龙头　军张坝　陈家窝　黄家营　周家湾　西高寺　柳树沟　夜珠塘 |
| | 沙河营镇 | 7 | 45 | 18 | 沙河营　官井　张家嘴　安乐堂　西湾　郑家营　梁家庵 |
| | 曾肖营乡 | 5 | 40 | 20 | 群力　六一　新华　新光　五星 |
| | 熊家山乡 | 5 | 37 | 21 | 五爱　熊家山　刘王岭　晏湾　新兴 |
| | 上道院乡 | 5 | 38 | 19 | 司家铺　刘家乡　叶家堡　建安　袁家营 |
| | 博望乡 | 8 | 50 | 28 | 五里庙　饶家营　周家堰　贺家桥　军王村　强家坎　舒家营　方家堰 |
| | 吕家村乡 | 7 | 36 | 16 | 吕家村　石家庄　曹家村　鸳鸯桥　高家湾　张家村　马家店 |
| | 五郎庙乡 | 4 | 21 | 16 | 黄家村　刘家村　滑水　五郎庙 |
| | 小计 | 49 | 319 | 169 | |
| 桔园区 | 原公镇 | 8 | 81 | 14 | 东原公　新原　齐心　郑家坡　西坝　田什字　西原公　原公 |
| | 许家庙镇 | 9 | 66 | 25 | 李家堡　刘家营　许家庙　万家营　下街　邵家山　竹园　后湾　新马院 |
| | 桔园乡 | 10 | 55 | 28 | 中村　西村　前村　后村　小北河　上深北　下深北　杨西营　杨家滩　樵坝 |
| | 陈家湾乡 | 12 | 60 | 35 | 郭家山　张家湾　二方湾　陈家湾　张家窑　余家湾　张家桥　群丰　傅家庙　贾家山　长沟　新合 |
| | 宝山乡 | 10 | 68 | 34 | 宝山　东窑　苏村　丁家村　柳夹寨　西庙　东庙　夭庄　陈家村　卢家坡 |
| | 垣山乡 | 10 | 70 | 48 | 垣山　史家庄　常家沟　青龙寺　吕家河　李家山　新庄　三官　苗家山　南沟 |
| | 小　计 | 59 | 400 | 184 | |
| 文川区 | 文川镇 | 6 | 43 | 27 | 文东　文西　文光　文苏　观沟　文星 |
| | 老庄镇 | 8 | 32 | 23 | 老庄　朱家坎　徐家村　鲁家庄　景家山　彭吴张　史刘湾　双井 |
| | 崔家山镇 | 9 | 49 | 27 | 崔家山　孟家营　孟家坪　五渠寺　段家山　李家湾　陈家坝　草坝岭　徐范岭 |
| | 柳林镇 | 10 | 82 | 37 | 柳林　桃花店　代家山　古城　草寺　吴家营　小营　朱家湾　新柳　周滩 |
| | 谢何乡 | 11 | 64 | 26 | 杨家营　谢何　熊家营　杨家坡　赵家坡　广家巷　丁家湾　羊吼院　瓦渣庙　潘张傅　吕王河 |
| | 毛家岭乡 | 4 | 23 | 18 | 毛家岭　联合　张何营　石鸡寺 |
| | 毕家河乡 | 5 | 30 | 30 | 毕家河　潮溪河　红花　双庙　大木厂 |
| | 小　计 | 53 | 323 | 188 | |
| 南乐区 | 上元观镇 | 8 | 61 | 16 | 乐城　乐观　乐丰　曹河坝　王家堡　向日寺　外北街　范家营 |
| | 南坎营乡 | 9 | 51 | 23 | 强南坎　张家营　昝家庄　口头营　嵩山寺　三刘村　韩家营　李家嘴　三合 |
| | 七里店乡 | 6 | 47 | 68 | 七里店　刘草坝　古路坝　铜洞嘴　胥家营　板凳垭 |
| | 鲜家庙乡 | 9 | 56 | 26 | 鲜家庙　谢家营　宁家湾　鸭儿池　李家坎　四合　龚家堡　包家营　张家庵 |
| | 莫爷庙乡 | 7 | 45 | 32 | 莫爷庙　湖广营　联丰　金星　邵家　合丰　山丰 |
| | 董家营乡 | 11 | 63 | 27 | 周万沟　唐家营　徐李湾　叶齐　乔西沟　黄家巷　董家营　余家营　小寨　太平　徐家堡 |
| | 小　计 | 50 | 323 | 192 | |

（续）

| 区镇名 | 辖 | | | | 村名 |
|---|---|---|---|---|---|
| | 乡镇（办事处） | 村数 | 村民小组 | 自然村 | |
| 五堵区 | 五堵乡 | 5 | 33 | 82 | 五堵 金牛 元山 分水 郑家坝 |
| | 三合乡 | 6 | 67 | 40 | 龙王庙 秦家坝 胡家湾 余观 木瓜 陈丁 |
| | 铁路乡 | 4 | 21 | 53 | 铁路 二岭沟 黄牛嘴 西沟口 |
| | 黄沙铺乡 | 5 | 23 | 63 | 黄沙 丰都庙 二里山 干坝 高水田 |
| | 孙坪乡 | 6 | 28 | 93 | 孙坪 宗湾 阳官 罗汉 玉皇 土门 |
| | 长龙乡 | 4 | 18 | 48 | 高桥 青山 姚家湾 黄田 |
| | 小计 | 30 | 190 | 379 | |
| 天明区 | 天明镇 | 9 | 74 | 130 | 天明 白马 堰塘 月起 铁炉 赵家坝 元水 响应 张坪 |
| | 盐井乡 | 6 | 47 | 80 | 大路坪 盐井 中坝 左坝河 双元 元秀邱 |
| | 九坝乡 | 9 | 61 | 58 | 大田 龚家沟 狮子 中台 瓦屋 诲坝 黄泥 元坝 九坝 |
| | 高坝乡 | 6 | 41 | 86 | 高坝 黄垭 白云 松树 关帝 三化 |
| | 汪坝乡 | 5 | 33 | 58 | 曹坝 木耳 元兴 潮兴 金竹 |
| | 小计 | 35 | 256 | 412 | |
| 二里区 | 二里镇 | 9 | 72 | 59 | 二里 奎星 大同 河湾 观音 同裕 谭家 毛垭 谷雨 |
| | 黄岗乡 | 8 | 84 | 99 | 黄岗 新丰 新利 新元 月明 板桥 明珠 苟家湾 |
| | 东河乡 | 5 | 33 | 58 | 东河 玉胡 双龙 高北 高黄 |
| | 八角乡 | 5 | 32 | 43 | 星明 星红 继兴 双石桥 胡林 |
| | 大盘乡 | 5 | 39 | 30 | 大盘 黄龙 两河 勤俭 杨河坝 |
| | 小盘乡 | 6 | 56 | 60 | 小盘 韩裕 元山寺 兴隆 杜元 堵山 |
| | 五里乡 | 6 | 19 | 20 | 底塘 庙沟 刘家坪 邱家山 倒角坪 五里坝 |
| | 小计 | 44 | 335 | 369 | |
| 双溪区 | 双溪乡 | 7 | 32 | 55 | 双溪 土垣 窑子沟 龙洞河 韩家坝 鸡冠岩 高洞河 |
| | 水碓乡 | 5 | 24 | 39 | 水碓 斜沟 蒋家河 周家沟 方家坡 |
| | 滥坝乡 | 5 | 23 | 50 | 西宫河 花庙 代家河 方家梁 太白 |
| | 板凳乡 | 5 | 17 | 22 | 板凳 沙坝 李家院 梨家坪 黑沟 |
| | 中坪乡 | 5 | 15 | 19 | 傅家院 严家坪 回子坝 柴家沟 石关 |
| | 小计 | 27 | 111 | 185 | |
| 小河区 | 小河口乡 | 5 | 23 | 29 | 小河 高新 朝阳 沙坪 天池 |
| | 盘龙乡 | 7 | 24 | 34 | 盘龙 景花 团结 白果 三元 北溪 长坝 |
| | 桃园乡 | 5 | 25 | 29 | 高溪 大坝 柳树店 桃园 长坝湾 |
| | 砖溪乡 | 5 | 19 | 20 | 五郎河 砖溪 刘家沟 铁炉湾 汝家沟 |
| | 石槽河乡 | 5 | 15 | 23 | 先锋 石槽河 漆树坝 马家河 中文 |
| | 小计 | 27 | 106 | 135 | |

# 第四章 镇 集

## 第一节 建 制 镇

### 一、龙 头 镇

位于县城西（偏北）7.5公里。镇址南原有一突起高丘，貌似龙头。唐昭宗大顺二年（891）建寺于龙头，名龙头寺、地以寺名，镇以地名，古为县城通文川必经之路。虽历史悠久但经济不发达，民国时期仅有店铺10多家。抗日战事时期西安培华女职、汉中农校、上海大学附属中学曾迁驻镇区及其附近。原五门堰干渠至镇东一华里处渠由镇北经过。1959年建

起李家湾水库，1966年建起大湾沟水库，水田面积扩大。1953年起为龙头区党政机关驻地。1981年起建起西、南、东三条大街，旧貌完全改观。现有公路通县城、沙河营镇和文川镇。镇区占地270多亩，住350户，2 5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775人。

**二、沙河营镇**

在县城西8公里的阶地南沿。因文川河原经镇西西河桥南折向东流，河多沙、群众称沙河，沙河营村以河名，镇以村名。历史上沙河营以大曲酒驰名陕南，“此业之兴起，远在明代中叶”（《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民国十七八年（1928～1929）沙河营有烧坊8家，酒味香醇，行销陕南各县和广元等地。当时汉中所产之酒运销远方多用“沙河营大曲酒”标签。酒所以能久负盛名，是因水质好、工艺精、原料多、交通便。后酿酒业渐衰。1949年后工人多参加地方国营城固酒厂。本镇汉白公路经过，并有公路北通龙头镇，南有阳安铁路。现沿汉白公路新辟东西大街，原商业区南移。1950年初期曾为河社区党政机关驻地，现为镇机关驻地。镇区占地390亩，住580户，3 05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 613人。

**三、许家庙镇**

在县城北16公里的古“堵乡川”西侧，远在西汉末年，这里就发生唐公房（昉）升仙的神话传说。初创于汉居摄二年（7）的五门堰，堰头在镇东南，最早灌溉本镇竹园、后湾等村耕地。宋代即称此地“稻畦千顷，烟火万家”。

本区域最早集市，相传在吴家庵（今桔园乡杨西营附近）。后升仙村、许家庙、竹园、后湾均在本村设集，吴家庵集废。随着时间推移，其它村集衰废，许家庙集日盛。原分上、下两集。民国32年（1943）修建渭惠渠大坝，城固至升仙村通公路。许家庙成为城固至双溪、小河的必经之地。1974年桔园区（即原公区）党、政机关移驻许家庙。1986年在镇南扩建农贸市场、商业区渐南移。现有公路通县城、小河区和文川镇。镇区占地439亩，住600多户，3 25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48人。

**四、原 公 镇**

明宪宗成化年间都御史原杰抚治荆襄秦豫，招抚“流民”部分安置本县。相传原杰曾到本县，在今原公等地考察，这一带移民为纪念原杰，在原慈恩寺内建原公祠，后称慈恩寺为原公寺（今西原公初中址），地以寺名，相沿至今。原公分西原公、中原公、东原公。

原公集市之前身，传说在今西原公西北，名“唐集”。后郑家坡人倡导弃“唐集”而兴原公集，天公庙、孤魂庙会捐资相助，于是集市迁至东原公和西原公。郑氏家族兴集有功，故斗、升、秤等衡器皆刻“郑”字，此习沿至民初。

原公自然条件优越，水土资源开发利用早，经济发达，人才辈出，故在明代原公、留村即被称是“人物秀丽、土壤沃衍，赋税力役，甲于一邑”之地。清代以来，除盛产大米外，与其相邻的垣山、升仙村成为全县生姜、姜黄、柑橘集中产地，原公集遂成为本县北部货物集散中心。民国时期，东、西原公已成为拥有7 000多人，12种行业、105家店铺的繁荣乡镇。

1949年后，西原公为原公区党、政机关驻地。1974年区机关迁许家庙，1980年渡川坝大桥建成，交通便利。东西原公人口密集，东原公集市渐向村西南发展。镇区占地1 800亩，住3 650户，16 5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28人。

**五、文 川 镇**

文川镇在文川河西侧，因水得名。曾名周公，以周公坟、周公堡得名。相传古时有一姓周相国携眷路过此地，不幸夫人病故，相国悲痛，未几亦忧愤而死，葬于此地，坟名周公坟，其后建村为周公堡。

文川原有东、西文川两集，相距400米，集市各以半月互轮。镇东除文川河谷有少量水田外，余均为旱地。1949年后东文川一直为文川区党政机关驻地。随着农田水利发展，镇属耕地，多成水田，1969年北邻老庄镇内建成彤辉机械厂，南邻崔家山镇建成劲松机械厂，加之全区乡镇企业起步早、发展快，文川遂成为繁荣乡镇，在东文川西新辟南、西、北三条大街。现有公路北通老庄镇、毕家河乡；南通崔家山镇、柳林镇；东通县城；西通汉中市武乡镇。镇区占地550亩，住600余户，4 5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06人。

**六、老 庄 镇**

老庄镇改制前为双井乡，乡以原驻地徐家村有二井，故称双井。该镇原为旱地区，解放后建起景家山、双岭水库和石门水库东干渠，全镇旱平地皆变水田。北部有彤辉机械厂（现为陕西飞机制造公司，简称“陕飞”），有铁路支线——治杨铁路南接阳安铁路。县、区利用北缘山上石灰石和北邻毕家河乡硅矿资源，在境内先后建起区建材厂、猫儿山水泥厂、县水泥厂、工业硅冶炼厂，遂成为全县重要工业区。在老庄村与“陕飞”间形成南北大街。镇以村名，驻地朱家坎。镇区占地260亩，住2 650户，13 0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1 805人。

**七、崔家山镇**

镇原名孟家营乡，驻孟家营村。民国33年（1944）建起五渠寺飞机场，1952年后曾利用机场跑道耕地，办起新汉农场。柳林到文川有大路经机场、五渠寺。1969年在五渠寺村南建起劲松机械厂（现为“陕飞”之一部），五渠寺村西、崔家山村南为劲松机械厂生活区，柳林至文川公路改道经劲松机械厂生活区，依托公路建起大街。孟家营乡党、政机关迁往街西，体制改革中以村命名为崔家山镇。镇区占地360亩，住700余户，11 000多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 435人。

**八、柳 林 镇**

原名柳林铺。《水经注》：“汉水东得长柳渡，长柳，村名也”。古之长柳即柳林铺，为古驿站。镇以铺名。镇内有纪信墓，原有城隍庙（群众称此城隍庙为府城隍，原因待考）。镇东李固庙村有李固墓。

民国27年（1938）汉白公路通车经本镇。1971年阳安铁路建成，在街东南设治江车站，并建治杨铁路支线通老庄镇，为本县西部交通要地。镇区占地300亩，住450户，2 5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757人。

**九、上元观镇**

上元观镇位于南沙河平坝流域西侧，原名南乐堡，因镇北有上元寺，寺曾为道人占住，改寺为观，地以观名。南乐堡为明天启年间，邑人、进士张风翮所倡建。原建筑有城墙，开东、西、南、北四门，门上各有两层城楼，城外有城河，城内十字大街。由此北渡汉江到柳林，接城洋东西大道；南越巴山可通四川，又是西乡到汉中古道必经之地。清末到民国中期，镇东南多水稻，西北多棉花。抗日战争时期，棉纺工业发达，有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中国工合）南乐镇妇女纺织指导分站，中国工合南郑事务所与军政部第八临时教养院合办的纺织训练班，教养院办的纺织工厂。当时全镇有轧花店62家，染房10家，机面店13家，大曲酒烧坊2家。尤其是上元观红豆腐作坊有100多年制作历史。全镇共有各种店铺129家。为全县最繁荣的乡村集镇。

1949年后一直为南乐区党政机关驻地。因镇内人口增加，旧街窄小，1983年区机关迁建镇南南坎营，镇南门外新辟农贸市场。镇区占地820亩，住1 600户、8 09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11人。有公路通县城、汉中和天明、二里镇。

### 十、天 明 镇

天明镇辖区内有三寺，鸡鸣寺、天明寺、月起寺。民间传说鲁班一夜在此建起三寺。实际明嘉靖年前即有鸡鸣寺（嘉靖《城固县志》），而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建起天明寺（见寺内古钟铸文），月起寺约建于清康熙年后。

明代，今镇辖主要村为席家坝。席家坝为全县42村店之一（嘉靖《城固县志》），货物交易以此为集。道光年间，天明寺石桥建成（今犹存），以“桥择地脉而架，寺选宝地而栖”，遂弃席家坝而迁集于天明寺。民国时期，相继建成店铺，始成街道。1949年后先为古路区，后为天明区党政机关驻地，现有公路通县城和二里、五堵区。镇区占地135亩，住250户，2 5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448人。

### 十一、二 里 镇

镇址在二里坝，原名二狼坝。相传明初河滩初露，野草丛生，坝常有二狼出没，故名二狼坝，因狼字不祥，改“狼”为“郎”。集市原在长坝（现二里镇观音村）。清嘉庆年间，长坝遭山洪、人少集废，二郎坝开集，到民国12年（1923）以此坝南北约二里，遂改“郎”为“里”，民国19年（1930）王三春掠物烧房，居民逃匿。抗日战争期间，人口增多，遂渐恢复。其地处交通要道，南通巴蜀，北出山口子通铺镇、汉中；出五郎关通南乐、城固。附近各乡，山林面积大，植被良好，盛产竹、木器，为南沙河山区流域货物集散中心。后因人口增加，植被渐遭破坏。1953年后为二里区党政机关驻地。有公路通县城，并经八角乡通南郑县。镇区占地135亩，住225户，1 300多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45人。

## 第二节 街 集

### 一、五 堵 门

因当地五座山峰相对，四条河溪汇流一河，地连城、洋、西三县，为本县东南与西乡间门户，因名五堵门。明嘉靖年间即为一村店，但因山区经济不发达，市场发展缓慢。民国27年（1938）汉白公路通车经此。解放后为五堵区机关驻地。1971年阳安铁路在五堵门东南约1公里处设五堵车站，交通便利。

### 二、孙 家 坪

位于牧马河支流沙河边。水土资源开发早，明代即灌溉种稻。为全县42村店之一，为古汉中通西乡交通要道，附近植被良好，盛产竹木，竹木市场繁荣。解放后为孙家坪乡机关驻地，现有公路通五堵、长龙等地。

### 三、盐 井 坝

堰沟河边。明代初，人们曾在坝上打盐井三口，坝以此名。明代中叶为一村店，古汉中通西乡，即由上元观—古路坝—盐井坝—孙家坪而入西乡境。为本县伊斯兰教最早活动地。1949年后为盐井乡机关驻地。现有公路通天明镇、五堵乡。

### 四、大 盘 街

原名盘坝，位于跑马梁山阴，南沙河上游，四面环山，中为较开阔的冲积平坝。南沙河古称磐余水（见《水经注》），磐盘同音，盘坝因此得名。明代中叶即为一村店。为区别于后来发展起来的小盘坝改称大盘坝。古为由二里入川必经之地，形成较长的街市。现为大盘乡机关驻地，有公路通二里镇和小盘、五里乡。

### 五、水 碓 街

地处大光山山阴，水碓河边，水碓河自薛家院至赖家寨山坡下，出现连山石底，水流其

上，以“碚”字形容其坚，故名水碚。南越大光山，出木槽关通城固、文川，北经小河口通留坝。清代以前为本县北通关中、陇东捷径。民国时期尚有盐、姜驼队往来，市场繁荣。街道位于石底河边。1949～1953年，曾为水碚区机关驻地。现为水碚乡机关驻地。有公路接城小路。

**六、双 溪 街**

位于渭水河边。沙坪河、南沟河由此汇入渭水河，街在两河溪间，故名双溪。双溪在清代初期，始有人家开店铺供过往行人。清末民国，山区人口大增，入山采伐木材者增多，遂形成升仙谷口通双溪山间小道。1953年水碚区分设双溪、小河二区，双溪街为双溪区、乡机关驻地。1959年城小公路通车，相继建南沟石拱桥和沙坪河钢筋水泥桥，南北交通便利。但因与本区其它四乡大山隔阻，乡际间交通不便，影响双溪街集市发展。

**七、小河口街**

因地处桃园河汇入渭水河口的渭水对岸，群众称桃园河为小河，渭水河为大河，地以此名。古时连通褒斜道，今仍有栈道遗迹。清末民国时期，附近的桃园河、砖溪河、北溪河、石槽河、马家河、老荒林等处山货特产都集中于此，转运县城或汉中，外来货物亦先至此转销以上六坝。清同治三年（1864）街遭山洪，街房冲毁殆尽，后多年才得恢复原样。（也有另一说，原小河街在桃园河入渭水河口的北部，即长坝湾，因水毁，迁建今址。此说贴切“小河口”的名称来历。）民国21年（1932）1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经小河口南下城固，在此曾召开师以上干部会议，即“小河口会议”。1953年后为小河区机关驻地。现有城小公路通城固和石槽河、砖溪、盘龙、桃园四乡。

# 第五章 自 然 村

## 第一节 分 布

全县2 262个自然村，按地区分布：平坝区，人口占全县农业人口53.97%；自然村503个，占全县自然村数22.24%，平均每村440.9人。其中千人以上自然村44个；500人以上，千人以下自然村161个。丘陵坡地区，人口占全县农业人口16.84%，自然村248个，占总数10.96%，平均每村168.3人。山区，人口占全县农业人口29.19%，自然村1 511个，占总数66.80%，平均每村79.4人①。

## 第二节 村 名

全县自然村命名，大体可分四类：一是系明代原杰抚治荆、襄、秦、豫，有组织的从湖北移民建村，多以营、堡、寨命名，上冠姓氏。如关王堡、叶家堡、郑家营、饶家营、舒家营、东寨、西寨。二是以地处或地近寺、观、庵、院、庙、铺等，以之命名，如嵩山寺、上元观、张家庵、上道院、东庙、柳林铺。三是以村、庄命名，上冠姓氏如高家村、廉家庄。四是以地处坝、山、桥、堰、塘、河、岭、垭、坡、坎、滩、梁、池、槽、拐、井、等，上冠姓氏。如西坝、贾家山、鸳鸯桥、方家堰、马家河、板凳垭、郑家坡、强家坎、杨家滩、土地梁、鸭儿池、杜家槽、胡家拐、谢家井等。

全县2 262个自然村，村名末共用109个字命名。

① 此处人口为1982年农业区划时人口数。当年全县农业人口410 913人。

表建-5 **城固县自然村名末字相同的村庄数**

| 村名末字 | 村庄数 | 村名举例 | 村名末字 | 村庄数 | 村名举例 | 村名末字 | 村庄数 | 村名举例 |
|---|---|---|---|---|---|---|---|---|
| 沟 | 574 | 油房沟 柴家沟 | 嘴 | 23 | 张家嘴 老官嘴 | 坡 | 37 | 郑家坡 卢家坡 |
| 湾 | 288 | 江家湾 巨家湾 | 桥 | 23 | 鸳鸯桥 贺家桥 | 岭 | 36 | 寺岭 毛家岭 |
| 坝 | 173 | 大草坝 军张坝 | 梁 | 21 | 青枫树梁 官梁 | 垭 | 30 | 黄金垭 板凳垭 |
| 村 | 118 | 升仙村 曹家村 | 上 | 20 | 窑上 渠坎上 | 坎 | 24 | 李家坎 河坎 |
| 营 | 83 | 曾肖营 罗家营 | 寺 | 17 | 龙头寺 青龙寺 | 堡 | 13 | 关王堡 龚家堡 |
| 子 | 81 | 乱石子 老庄子 | 院 | 16 | 新马院 上道院 | 林 | 13 | 金竹林 丁家林 |
| 山 | 67 | 邵家山 宝山 | 庵 | 14 | 梁家庵 桃树庵 | 寨 | 12 | 柳夹寨 东寨 |
| 坪 | 56 | 汪家坪 严家坪 | 窝 | 14 | 夏家窝 张家窝 | 堰 | 11 | 马家堰 皇漕堰 |
| 庙 | 54 | 许家庙 五郎庙 | 庄 | 47 | 王家庄 鲁家庄 | 里 | 11 | 前坝里 老湾里 |
| 坟 | 23 | 上五座坟 戒堵坟 | 河 | 44 | 水碓河 彭家河 | | | |

村庄名末字相同，不足10个村的有：

关、巷、地、塘、后、口、园、台、家、堰、拐、槽、房、铺、渠、晃、囊、下、瘩、川、贺、崖、院、赵、城、炉、冲、路、塝、石、厂、坑、滩、观、街、柳、垱、池、坛、港、泉、门、田、龙、岸、围、边、屋、枝、滚、盘、豁、包、圈、洞、星、岗、堂、府、仓、基、牌、岩、号、垣、楼、头、水、潭、花、扒、乡、墩、场、店、窑、字、公、树。

## 第三节 建村时间

由于水旱荒疫和战乱，本县历史上人口变动较大，土著人少。《重刻汉中府志·风俗》（卷21）载："郡县土著无多。如汉张博望、李太尉……，当时衣冠望族，今无子孙可考。所云老民不过元、明、国（清）初；若新民则数十年内侨寓成家。南、褒、城、洋、沔中老民尚多，南北两山及西、凤、宁、略、留、定（镇）之属则老民二、三，余均新民矣"。各自然村建村时间，清末、民国系口碑资料，其以前除个别村建村时间有家谱、碑文可考（如原公韩氏家谱，杨家滩马氏碑文）外，多无文字、文物可考①。从明到今，以本县人口增长和农业区域开发看，清代建村最多，民国时期次之。1949年后，村村人口增多，但新建村少。

## 第四节 废弃村庄

1949年后由于下述原因，许多村被废弃，迁建新村或并村。①交通闭塞，人口渐向交通要道、经济发达的地方集中。②田、林、路、渠综合治理，曾一度迁村并点建新村。③修建水库，村庄在库容面积内被淹。④地势低下，易被水淹。⑤地势低洼潮湿，不利人的身体健康。⑥受山洪、山崩、泥石流威胁。全县解放后共废弃自然村173个。

表建-6 **城固县废弃自然村表**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 | 废村名称 | 废弃原因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 | 废村名称 | 废弃原因 |
|---|---|---|---|---|---|---|---|
| 龙头镇 | 夜珠塘 | 大湾沟 | 修水库淹没 | 桔园乡 | 小北河 | 刘家河 | 搬迁 |
| 上道院乡 | 建安 | 贺家坝 | 洪水淹设 | | 小北河 | 十里槽 | 搬迁 |
| | 建安 | 地坝村 | 洪水淹没 | | 小北河 | 傅家沟 | 搬迁 |
| 博望乡 | 贺家桥 | 前村 | 合并 | | 小北河 | 长滩河坎 | 搬迁 |
| 桔园乡 | 小北河 | 铁路沟口 | 搬迁 | | 小北河 | 铁岭河 | 搬迁 |
| | 小北河 | 白石沟 | 搬迁 | | 樵坝 | 长滩 | 搬迁 |

① 1983年本县编纂出版的《陕西省城固县地名志》对各自然村从战国到民国时期都有具体建村时间。但这些时间大部分为口碑资料，惜无文字、文物根据。

（续）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 | 废村名称 | 废弃原因 |
|---|---|---|---|
| 垣山乡 | 垣 山 | 鞍 沟 | 搬 迁 |
| | 史家庄 | 瓦房沟 | 搬 迁 |
| | 史家庄 | 高观沟 | 搬 迁 |
| | 史家庄 | 红瓦房 | 搬 迁 |
| | 史家庄 | 小 湾 | 搬 迁 |
| | 史家庄 | 头道沟 | 搬 迁 |
| | 史家庄 | 南 沟 | 搬 迁 |
| | 吕家河 | 大路上 | 搬 迁 |
| | 吕家河 | 老庄上 | 搬 迁 |
| 毕家河乡 | 毕家河 | 郭家沟 | 搬 迁 |
| | 大木厂 | 新房湾 | 搬 迁 |
| | 潮溪河 | 王家河 | 搬 迁 |
| | 红 花 | 庙 台 | 搬 迁 |
| | 红 花 | 破 屋 | 搬 迁 |
| | 红 花 | 庄 房 | 搬 迁 |
| | 双 庙 | 空洞沟 | 搬 迁 |
| | 双 庙 | 风洞沟 | 搬 迁 |
| 老庄镇 | 老 庄 | 杨家关 | 修水库淹没 |
| 七里店乡 | 古路坝 | 李家沟 | 搬 迁 |
| | 板凳垭 | 龙王沟 | 搬 迁 |
| 董家营乡 | 乔西沟 | 大 沟 | 搬 迁 |
| | 乔西沟 | 石头沟 | 搬 迁 |
| | 乔西沟 | 袁窑沟 | 搬 迁 |
| | 乔西沟 | 徐 湾 | 搬 迁 |
| | 周万沟 | 三道河 | 搬 迁 |
| 莫爷庙乡 | 湖广营 | 袁家窑 | 搬 迁 |
| | 联 丰 | 大 沟 | 搬 迁 |
| | 联 丰 | 谢家沟 | 搬 迁 |
| | 合 丰 | 连家湾 | 搬 迁 |
| | 合 丰 | 袁垭口 | 搬 迁 |
| | 合 丰 | 小关梁 | 搬 迁 |
| | 合 丰 | 毛家沟 | 搬 迁 |
| | 合 丰 | 大关梁 | 搬 迁 |
| 五堵乡 | 金 牛 | 金牛石 | 搬 迁 |
| | 金 牛 | 文家沟 | 搬 迁 |
| | 金 牛 | 分水岭 | 搬 迁 |
| | 金 牛 | 曹家沟 | 搬 迁 |
| | 金 牛 | 大 仓 | 搬 迁 |
| 三合乡 | 陈 丁 | 李家沟 | 搬 迁 |
| | 陈 丁 | 崔家沟 | 搬 迁 |
| | 余 观 | 余家沟 | 搬 迁 |
| | 余 观 | 许家沟 | 搬 迁 |
| | 余 观 | 苏家沟 | 搬 迁 |
| 铁路乡 | 铁 路 | 石家梁 | 搬 迁 |
| | 铁 路 | 司家沟 | 搬 迁 |
| | 铁 路 | 王儿沟 | 搬 迁 |
| | 黄牛嘴 | 南 沟 | 搬 迁 |
| | 黄牛嘴 | 二道油房 | 搬 迁 |
| | 黄牛嘴 | 河 湾 | 搬 迁 |
| 长龙乡 | 黄 田 | 龙井湾 | 搬 迁 |
| | 青 山 | 大 湾 | 搬 迁 |
| 孙坪乡 | 阳 官 | 观音岩 | 搬 迁 |
| 孙坪乡 | 罗 汉 | 龙洞子 | 搬 迁 |
| 天明镇 | 元 水 | 河水沟 | 搬 迁 |
| | 元 水 | 椿树沟 | 搬 迁 |
| | 白 马 | 大 湾 | 搬 迁 |
| | 白 马 | 寨 沟 | 搬 迁 |
| 盐井乡 | 大路坪 | 巷 口 | 搬 迁 |
| 汪坝乡 | 元 兴 | 古墓沟 | 搬 迁 |
| | 曹 坝 | 竹林沟 | 搬 迁 |
| | 金竹园 | 石家塝 | 搬 迁 |
| 二里镇 | 大 同 | 文家坝 | 搬 迁 |
| | 毛 垭 | 方家岩 | 搬 迁 |
| | 毛 垭 | 大毛垭 | 搬 迁 |
| | 谭 家 | 张家沟 | 搬 迁 |
| 黄岗乡 | 明 珠 | 老鸹坪 | 搬 迁 |
| | 明 珠 | 王家坝 | 搬 迁 |
| | 新 丰 | 放马场 | 搬 迁 |
| | 新 丰 | 唐家湾 | 搬 迁 |
| 大盘乡 | 大 盘 | 梁山浜 | 搬 迁 |
| | 两 河 | 照壁坡 | 搬 迁 |
| | 两 河 | 千沟河 | 搬 迁 |
| | 勤 俭 | 白鹤山 | 搬 迁 |
| 小盘乡 | 小 盘 | 新田湾 | 搬 迁 |
| | 杜 元 | 黄虎峡 | 搬 迁 |
| | 堵 山 | 苗家垭 | 搬 迁 |
| | 堵 山 | 小 沟 | 搬 迁 |
| | 元山寺 | 界牌石 | 搬 迁 |
| 东河乡 | 东 河 | 火地湾 | 搬 迁 |
| | 玉 胡 | 北家林 | 搬 迁 |
| | 双 龙 | 槐树坝 | 搬 迁 |
| | 双 龙 | 杨家山 | 搬 迁 |
| 东河乡 | 高 北 | 桃园子 | 搬 迁 |
| | 高 皇 | 白 庙 | 搬 迁 |
| | 高 皇 | 蓼垭子 | 搬 迁 |
| | 高 皇 | 白露坡 | 搬 迁 |
| | 高 皇 | 牵牛坡 | 搬 迁 |
| 五里乡 | 五 里 | 大拐上 | 搬 迁 |
| | 邱家山 | 瓦房子 | 搬 迁 |
| | 庙 沟 | 庙 沟 | 搬 迁 |
| | 庙 沟 | 大 槽 | 搬 迁 |
| | 倒角坪 | 冉家沟 | 搬 迁 |
| | 倒角坪 | 唐家梁 | 搬 迁 |
| | 刘家坪 | 枣子坪 | 搬 迁 |
| | 底 塘 | 底塘子 | 搬 迁 |
| | 底 塘 | 上 坪 | 搬 迁 |
| | 底 塘 | 厂 沟 | 搬 迁 |
| 双溪乡 | 双 溪 | 何家槽 | 搬 迁 |
| | 韩家坝 | 王家坪 | 搬 迁 |
| | 高洞河 | 北沟梁上 | 搬 迁 |
| | 高洞河 | 黑潭子 | 搬 迁 |
| | 窑子沟 | 瓦房子 | 搬 迁 |
| | 窑子沟 | 晒米石 | 搬 迁 |
| | 窑子沟 | 仰天窝 | 搬 迁 |

（续）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 | 废村名称 | 废弃原因 |
|---|---|---|---|
| 双溪乡 | 窑子沟 | 何家林 | 搬 迁 |
| | 窑子沟 | 大 湾 | 搬 迁 |
| | 鸡冠岩 | 长寿寨 | 搬 迁 |
| | 鸡冠岩 | 毛儿沟 | 搬 迁 |
| | 鸡冠岩 | 田家山 | 搬 迁 |
| | 鸡冠岩 | 韩家坡 | 搬 迁 |
| | 鸡冠岩 | 吴家槽 | 搬 迁 |
| | 土 垣 | 土堰沟 | 搬 迁 |
| | 土 垣 | 尖山槽 | 搬 迁 |
| 水碓乡 | 斜 沟 | 小光山 | 搬 迁 |
| | 斜 沟 | 方家坡 | 搬 迁 |
| | 方家坡 | 弯弯店 | 搬 迁 |
| 滥坝乡 | 西宫河 | 枣树梁 | 搬 迁 |
| | 西宫河 | 小 沟 | 搬 迁 |
| | 西宫河 | 王家坡 | 搬 迁 |
| | 西宫河 | 谭家坡 | 搬 迁 |
| | 西宫河 | 观音岩 | 搬 迁 |
| | 花 庙 | 槐树湾 | 搬 迁 |
| | 花 庙 | 寨 沟 | 搬 迁 |
| 板凳乡 | 太 白 | 杨家湾 | 搬 迁 |
| | 太 白 | 潘家垭 | 搬 迁 |
| | 板 凳 | 黄石岩 | 搬 迁 |
| | 板 凳 | 菜子坪 | 搬 迁 |
| | 沙 坝 | 滴水岩 | 搬 迁 |
| | 李家院 | 龙王庙 | 搬 迁 |
| | 黑 沟 | 分水岭 | 搬 迁 |
| | 梨子坪 | 一碗水 | 搬 迁 |
| | 梨子坪 | 石门子 | 搬 迁 |
| 小河口乡 | 沙 坪 | 大 湾 | 搬 迁 |
| 小河口乡 | 沙 坪 | 千钩湾 | 搬 迁 |
| | 沙 坪 | 沈家槽 | 搬 迁 |
| | 朝 阳 | 李家坡 | 搬 迁 |
| 盘龙乡 | 景 花 | 南 沟 | 搬 迁 |
| | 景 花 | 核桃树梁 | 搬 迁 |
| | 景 花 | 小洞沟 | 搬 迁 |
| | 长 坝 | 伐木厂 | 搬 迁 |
| | 长 坝 | 太白庙 | 搬 迁 |
| 桃园乡 | 柳树店 | 朱家湾 | 搬 迁 |
| | 大 坝 | 东 沟 | 搬 迁 |
| | 大 坝 | 猴子沟 | 搬 迁 |
| | 高 溪 | 小关山 | 搬 迁 |
| | 桃 园 | 倒灌坝 | 搬 迁 |
| | 桃 园 | 大水沟 | 搬 迁 |
| 砖溪乡 | 五郎河 | 青龙嘴 | 搬 迁 |
| | 五郎河 | 三 坪 | 搬 迁 |
| | 汝家沟 | 吴家院子 | 搬 迁 |
| | 汝家沟 | 东沟口 | 搬 迁 |
| 石槽河乡 | 漆树坝 | 韩家沟 | 搬 迁 |
| | 漆树坝 | 胡家湾 | 搬 迁 |
| | 漆树坝 | 杨家湾 | 搬 迁 |
| | 马家河 | 塔儿梁 | 搬 迁 |
| | 中 文 | 岩洞湾 | 搬 迁 |
| | 中 文 | 黑 沟 | 搬 迁 |
| | 中 文 | 小洞沟 | 搬 迁 |
| | 中 文 | 邓家坪 | 搬 迁 |
| | 中 文 | 铁佛湾 | 搬 迁 |
| | 中 文 | 白杨湾 | 搬 迁 |

# 地质矿产志

本县域地跨两个一级大地构造单元。东西方向延展的勉县—洋县深断裂横贯县境中部，将全县分为迥然不同的两部分。深断裂以北，即本县北山地区，为秦岭地槽区；深断裂以南，即本县南山地区，为扬子地台区。两大区域又分别划分为1～2个次级构造单元。同时由于地层、岩性和所受变质作用以及岩浆热液活动的差异，形成特点各异的各种矿产。有的分布储量已经探明，有的尚待进一步勘查。

## 第一章　地质概况

### 第一节　发展简史

本区自早元古代至新生代地质发展史南北迥然不同。早元古代发生一次大的地壳运动，形成勉县—城固—洋县深断裂，成为北部地槽区与南部地台区的分界线。大断裂以南的地台区，接受西乡群碎屑沉积。

青白口纪末期，经晋宁运动褶皱回返，并伴有大面积岩浆侵入，从基性岩到酸性岩都有，统称汉南杂体岩，形成地台结晶基底。该区以花岗岩为主，其特征富含锆石。东部洋县富含独居石，在毕机沟细粒辉长岩中富含钒、钛、铁有益元素。在本区遭到黝帘石化的花岗岩及酸性岩脉、石英脉等发现有铜、金矿化。晋宁运动后，一直处于隆升遭受剥蚀，斜长花岗岩遭到高岭土化，对形成砂金矿化与花岗岩残积型的高岭土矿都是有利的。

晚震旦纪时，汉南杂岩体南侧逐渐下降，五里坝一带接受灯影期浅海相碳酸盐与碎屑物沉积，其后又上升为陆地，遭到短暂的剥蚀。至早寒武世复被海水浸没，海湾相含化石碳酸盐及有机质碎屑沉积。中、晚寒武世，地壳升起，海水退出，本县南山上升为陆。至奥陶纪初期，五里坝一带复又缓慢下降，形成以龟裂灰岩、生物灰岩为特征的滨海—浅海相沉积。大断裂以北的地槽区，从中寒武世始，地壳开始下降，并持续到奥陶纪，形成中寒武世—奥陶纪海相沉积。在石关以东洋县地区沉积厚度较大，属于浅海—深水滞流还原环境。以富炭碎屑与碳酸盐沉积为主，在还原条件下沉积有钒、钼、铀元素。

志留纪时，北山地区及南山五里坝一带继续沉降，形成的志留系整合复盖于奥陶纪地层之上。北山地区由东向西至本区天池山一带逐渐相变为浅海相沉积，早期以含炭碎屑岩为主，中晚期为含炭硅质岩与灰岩互层。在西部留坝一带，富含钒、钼、铀元素。南山五里坝一带

志留纪属浅海相沉积，早期以含碎屑泥灰岩为主，含有机质和生物，部分地区含铝土页岩及铁矿透镜体。中期主要以碎屑岩与碳酸盐岩富含生物为最大特征。志留纪末的加里东运动，使北山地区的早古生代地层褶皱、隆起。扬子地台即在中志留世晚期开始升出海面，从而缺失晚志留世沉积差别。断层以北主要为浅海相碳酸盐岩；断层以南，以滨海相碎屑岩为主；西部天台山一带并夹磷、锰矿层。勉县—城固—洋县深断裂可能得到复活。

早泥盆世时期，本县境内全为陆地，接受侵蚀。至中泥盆世，本县北山地区复又下降，海水入侵，沉积巨厚的中泥盆纪滨海、浅海相碎屑岩与碳酸盐岩。由于受双溪同沉积大断层的影响，断层两侧沉积有明显的差别。断层以北主要为浅海相碳酸盐岩；断层以南，以滨海相碎屑岩为主。西部天台山一带并夹磷、锰矿层，而本区只见含锰灰岩。华力西早期运动，使北山地区隆起成陆。早石炭世，该区勉县—城固—洋县深大断裂与双溪大断裂之间的块体又继续下降。接受石炭纪海侵，形成石英碎屑与碳酸盐的巨厚沉积。华力西中期运动，使北山地区回返上升，同时形成褶皱断裂，从此北山地区加里东—华力西期地槽沉积历史告终。此时于局部地方有基性岩侵入，如毕家河乡磨湾磁铁矿，属华力西晚期产物。

南部扬子地台区，海西早中期全为陆地，缺失泥盆～石炭纪沉积，基本上处于稳定期。据二里坝花岗岩时代测定，同位素年龄 3.22～3.44 亿年，证明有少量岩浆活动。海西晚期梁山至贝母塘一带下降。沉积早二叠世滨海台地相有机质碳酸盐岩与煤层、粘土岩后又一次短暂上升后下降沉积晚二叠世富含生物碳酸盐岩。至此，本县境内不管是北部地槽区还是南部地台区结束海相沉积，全面上升为陆地。

中生代印支运动，本县南部未受影响。北部有大面积花岗岩侵入，形成巨大的华阳岩基，以富含独居石为最大特征。晚期有花岗伟晶岩脉和其他脉岩，为北部带来铜、锌等元素。在区域变质的基础上又受花岗岩侵入接触变质的影响而形成较多的变质矿物：硅线石、十字石、石榴石、透辉石与石墨等。在泥盆系与石炭系地层中使多数灰岩变为结晶灰岩与大理岩，使砂岩变为石英岩。此时部分地区再次发生褶皱断裂。

燕山运动对本县北部影响较小，华阳岩基北部有太白～宝鸡岩体侵入，总的以上升为主。南部地区震旦纪～晚古生代地层的褶皱与断裂即属燕山期产物。

喜山运动，本区仍以大幅度上升为主，但沿勉县—城固—洋县深断裂有局部下降，形成近东西向的汉中断凹（盆地），构成第四纪初期（中、下更新世）湖泊相沉积。随着汉江破坏湖泊贯流全区，出现汉江三级、二级与一级阶地。这些阶地及沉积物出现，体现本区第四纪仍不断上升，仍有新构造运动。结合区域分析其表现如下：

一、北部太白花岗岩。由于冰川运动退却后，受到了冰冻机械破坏作用，形成节理，使花岗岩崩裂倒塌而形成巨厚的岩块，其时代可能为全新世至现代。其表现是岩块新鲜，大部分表面无植被覆盖；在林线以上地区每年除七八月外，其他月份均有冰雪覆盖，无疑会产生冰冻岩块。

二、区内有地震活动。在勉县—城固—洋县大断裂附近，1900 年以前有过两次五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四级以下多次。1919 年洞阳宫碑文记载该庙曾遭地震破坏。说明本区地震活动频繁。沿勉县—城固—洋县断裂带是一个近期构造活动带。

三、泉水出露。据本区水文地质调查多属下降泉，主要沿渭水河分布有四处，沿城固河谷有三处；本县南山有喷涌颇为旺盛的泉水；邻区勉县杨家湾、郭家湾及洋县柏坪乡桃园河口等有温泉，都可作为新构造运动的佐证。

四、汉中构造盆地上升、切割。较明显的还有勉县—城固—洋县深断裂，控制第四纪沉

积，经多次活动至今还有活动痕迹，卫星照片明显见之。

1985年9月底发现龙头四中出现北东50°方向近平行的6条地裂，其宽度一般1～2厘米。初步分析与古地理变迁及近期构造活动有关。该中学地处古湖泊与古河道交界处，值得进一步调查研究。

## 第二节　地　　层

### 一、下元古界西乡群上亚群（$pf_1xx_2$）

分布于南山盐井坝一带。主要岩性为黑云母石英片岩、二云母或绢云母石英片岩。

### 二、上元古界——震旦系（Zb）

分布于大盘以南与五里坝一带，岩性为硅质白云质灰岩，下部为粉砂质页岩及砂岩、砂砾岩。近东西向分布，直接超覆于汉南杂岩体之上。该区西段采得圆藻化石，厚30～100米。该套地层相当灯影组上段。

### 三、下寒武统（$\in_1$）

分布于南山地区，与震旦系分布区相邻，假整合于震旦系之上。自下而上可划分三个部分：下部以炭质页岩为主，其次为砂岩夹硅质岩及灰岩，含中华莱得利基虫化石。其厚140～160米；中部以灰岩为主夹炭质页岩、砂岩。灰岩多见鲕状灰岩与条带状灰岩互层。含古杯化石，厚度90～120米；上部以杂色砂页岩为主夹豆粒状灰岩，含莱得利基虫化石，厚40～80米。

### 四、寒武系中统～奥陶系（$\in_2$—O）

分布于北山石关以东地区。下部为灰黑色石墨石英岩、夹石墨石英云母片岩；上部为黑云母片岩、石墨石英（片）岩及大理岩互层。石墨石英片岩中富含钒、钼、铀元素。本系地层遭受区域变质的同时遭受接触变质作用。变质矿物主要有黑云母、矽线石，其次有白云母、石榴石、堇青石、红柱石、十字石。同时岩石发生硅化、大理岩化。地层时代的确定缺少古生物资料，仅在洋县金水河街北面采到头足类化石。

### 五、奥陶系（O）

分布于南山，与寒武系下统相依分布并假整合于其上。以黄褐色细粒石英砂岩及燧石石英砂岩为主，下部夹燧石砾岩及角砾岩和灰岩，厚100～300米，中上奥陶统：以灰色、紫红色厚层状灰岩为主，厚度小于25米。该系地层产腕足类、头足类化石、三叶虫化石比较丰富。全区岩性稳定，灰岩多见龟裂纹构造，反映浅海相与滨海相特征。

### 六、志留系（S）

地槽区与地台区都有分布。

**地台区**　志留系分布与奥陶系毗邻，二者呈整合接触。仅有下统及中统，缺失上统。下志留统：主要由灰绿色、浅黄色砂质页岩组成，其底部有炭质笔石页岩，偶夹很薄的铝土页岩及褐铁矿透镜体，含有极丰富的笔石化石，厚200～470米。中志留统：主要为灰绿色、浅黄色砂质页岩夹大量生物灰岩，富含笔石、珊瑚、三叶虫化石，厚100米。

**地槽区**　主要分布于双溪和天池山一带。下志留统：主要为泥岩偶夹灰岩，经变质成片岩、片麻岩。片岩多云母片岩，夹少量炭质绢云母片岩。由于区域变质和接触变质作用影响，上述岩石常含有矽线石、十字石、石榴子石，尤其在盘龙地区常见。中上志留统：主要为蚀变大理岩、石墨石英岩、二云母石英片岩及炭质板岩。该统系与西部白水江群同一层位对比而暂定的时代，区内缺化石，变质深，未见钒、钼、铀矿化，这是与西部地层不同之处。

**七、中泥盆统（$D_2$）**

分布于地槽区。地台区此时处于隆起阶段未接受沉积。该统分布在两个地区

**盘龙地区** 称为中泥盆统韩城沟组（$D_2h$）呈平行不整合覆盖于下志留统之上，其上部遭到剥蚀未见顶，厚大于1000米。主要岩性，以粗晶大理岩、黑云母片麻岩为主，中部为硅质条带状石墨大理岩。东部地区含珊瑚、腕足类化石。接触变质矿物有透闪石、绿泥石、角闪石、硅线石，主要蚀变为大理岩化。

**分布于双溪西南部的中泥盆统（未命名）** 岩性与盘龙地区迥然不同，主要是石英岩、变质石英砂岩、黑云母片麻岩与片岩夹少量大理岩。片麻岩局部风化似花岗岩。该统与西部天台山中泥盆统为同一层位，但天台山一带多为炭硅质板岩夹黑色条带状磷块岩，产拟棚珊瑚与石柱珊瑚化石。该地层受印支期华阳花岗岩侵入的影响，有较强烈的混合岩化和接触变质作用，局部产生石榴子石矿物。含有铁、锰、磷矿化。地层时代因变质深，未找到化石，暂定中泥盆统。

**八、石炭系（C）**

地台区因当时处于隆起阶段未接受沉积。地槽区主要分布于双溪与桔园一带。下石炭统：下部主要岩性为石英岩夹云母石英片岩，结晶灰岩含硅质和炭质条带，炭质千枚岩，产珊瑚化石，厚710～1 100米。上部由下往上为炭质千枚岩夹灰岩，砂岩透镜体，结晶灰岩夹白云岩及少量炭质千枚岩，含炭云母钙质片岩和绢云母石英片岩，产珊瑚化石，厚400～516米。

中、上石炭统（$C_{2-3}$）岩相、厚度均有较大变化，以二云母石英片岩大理岩、硅质条带大理岩、石墨大理岩为主夹炭质云母石英片岩。厚100～1 000米，未找到化石，时代根据其整合覆盖在下石炭统之上而暂定。

**九、二叠系（P）**

分布于本县南部边缘贝母塘，假整合超覆于志留系之上。

**下二叠统** 下部为黑色含炭沥青质灰岩，其底部有很薄的炭质页岩、铝土矿及褐铁矿砂质页岩，相当梁山组，含植物碎片、腕足类、瓣鳃类、介形虫等化石，局部夹薄层煤，厚1～2.5米。中上部为灰黑色硅质灰岩、积云状灰岩和燧石灰岩，厚80～120米。含蜓科及珊瑚化石。

**上二叠统** 底部为深灰色砂质页岩、炭质页岩，局部夹铝土页岩（有时富集成矿）、硅质层及黑色薄层硅质灰岩。中上部为灰色硅质灰岩、燧石灰岩。顶部常为灰白色厚层白云质结晶灰岩。富含珊瑚、腕足类与蜓科化石，厚130～180米。

**十、第四系（Q）**

主要分布于本县县城及汉江两侧，根据部分动物化石、相对上下层位及其与地貌关系划分以下三个统：

**下中更新统（$Q_{1-2}$）** 为洪积及湖泊沉积层。下部为灰色砂砾石层，部分地区夹有大量亚砂土及亚粘土。砾石直径以3～5厘米最为常见，一般呈滚圆状及半滚圆状，成分以石英、石英岩、云母片岩及硅质岩为主，排列无次序，分选不好。上部主要为亚砂土及亚粘土，东邻洋县北塔庙一带相变为粘土及石膏，靠汉江边砂质成分高。在本县北大坝沟附近于上部含钙质结核的粘土层内采得较多的脊椎动物化石水鹿牙、牛牙、羚羊角及根骨、水牛牙等，厚12～45米。

**上更新统（$Q_3$）** 为二级与三级阶地冲积层。汉江北岸为二级阶地，岩性较均一，主要

由棕红色亚粘土及亚砂土组成。三级阶地以汉江南岸洋县磨子桥一带为例，上部为亚粘土，下部为砂砾石层。此两级阶地均位于前述洪积湖泊沉积层上，暂定为上更新世产物。

**全新统（$Q_4$）**　为一级阶地冲积层，分布于汉江两岸，多由亚砂土组成，局部地区夹砂砾石层。

现代河床冲积层：分布于汉江及其大支流的河床两侧。主要由砂及砾石组成。部分有少量亚粘土和砂金矿。

## 第三节　岩　浆　岩

本县境内出露的岩浆岩，主要有两部分：一是杨子地台区的汉南杂岩体；二是秦岭地槽区的华阳花岗岩基。

### 一、汉南杂岩体（$ro_2$）

分布于汉江南岸，岩性相当复杂，属晚古代杨子旋回早期产物。本县主要出露为花岗岩，面积约700平方公里。其次是角闪花岗岩与石英闪长岩，主要分布于盐井坝与沙河坎等地，面积约10平方公里。再次是辉长岩，分布于盐井坝与五里坝以东，面积约1平方公里。面积最小的是脉岩。

（一）花岗岩

多属斜长花岗岩与云母花岗岩。呈岩基产出，是汉南杂岩体中最有找矿前景的岩体，根据其结构与成分的差异可以分三个相带：

**中心相—似斑状花岗岩**　分布于小盘坝至天明寺以南，主要为似斑状中粗粒黑云母花岗岩及似斑状中粒二云母花岗岩。主要矿物：斜长石30～40%，微斜长石15～20%，石英25～30%；其次为似斑状中粒黑云母斜长花岗岩，岩石均有肉红色钾长石斑晶，含量2～5%，部分可达10%以上。大小一般为0.8～1.4×1.2～2平方厘米。

**过渡相—中粒花岗岩**　分布于二里坝至天明寺一带。主要有中粒黑云母花岗岩、中粒黑云母斜长花岗岩，其次为二云母花岗岩、白云母钾长花岗岩、花岗闪长岩，颗粒直径2～2.2毫米。

**边缘相—细粒花岗岩**　分布于二里坝天明寺北侧，主要为细粒黑云母斜长花岗岩，其次为中细粒角闪黑云母花岗岩，平均粒度为1.5～2毫米。边缘常具有片麻状构造。

（二）脉岩

是本区主要的找矿标志，以酸性脉岩为主，最常见的是伟晶岩、黑云母花岗细晶岩、石英脉、长英岩；其次是花岗斑岩、不等粒二云母花岗岩、石英闪长玢岩、斜长煌斑岩及细晶闪长岩等，多集中分布于花岗岩裂隙中。分布地段有：

**铜洞咀—秦家坝**　呈北东向沿构造破碎带在花岗岩体边缘相分布。

**曹坝及西乡县潘坝、私渡河与黄滩河**　分布于花岗岩中心相内，酸性岩脉较集中，近南北向分布。

**小盘东西两侧**　酸性岩脉呈北东向与北西向分布于花岗岩过渡相内。

上述岩体的时代与矿化关系：

岩体时代：据《陕西省花岗岩研究报告》(1983)，本县小盘坝韩家沟口蚀变黑云母斜长花岗岩中锆石铀—铅同位素三种数据一致年龄值为8.68亿年；黄沙乡斜长花岗岩铷—锶同位素等时线年龄值为8亿年。结合岩体产状，侵入中、上元古界三花石群及西乡群，被震旦系不整合覆盖，故认为汉南杂岩体侵入时代为晚元古代杨子旋回早期。另据本县二里坝云委寨

# 城固县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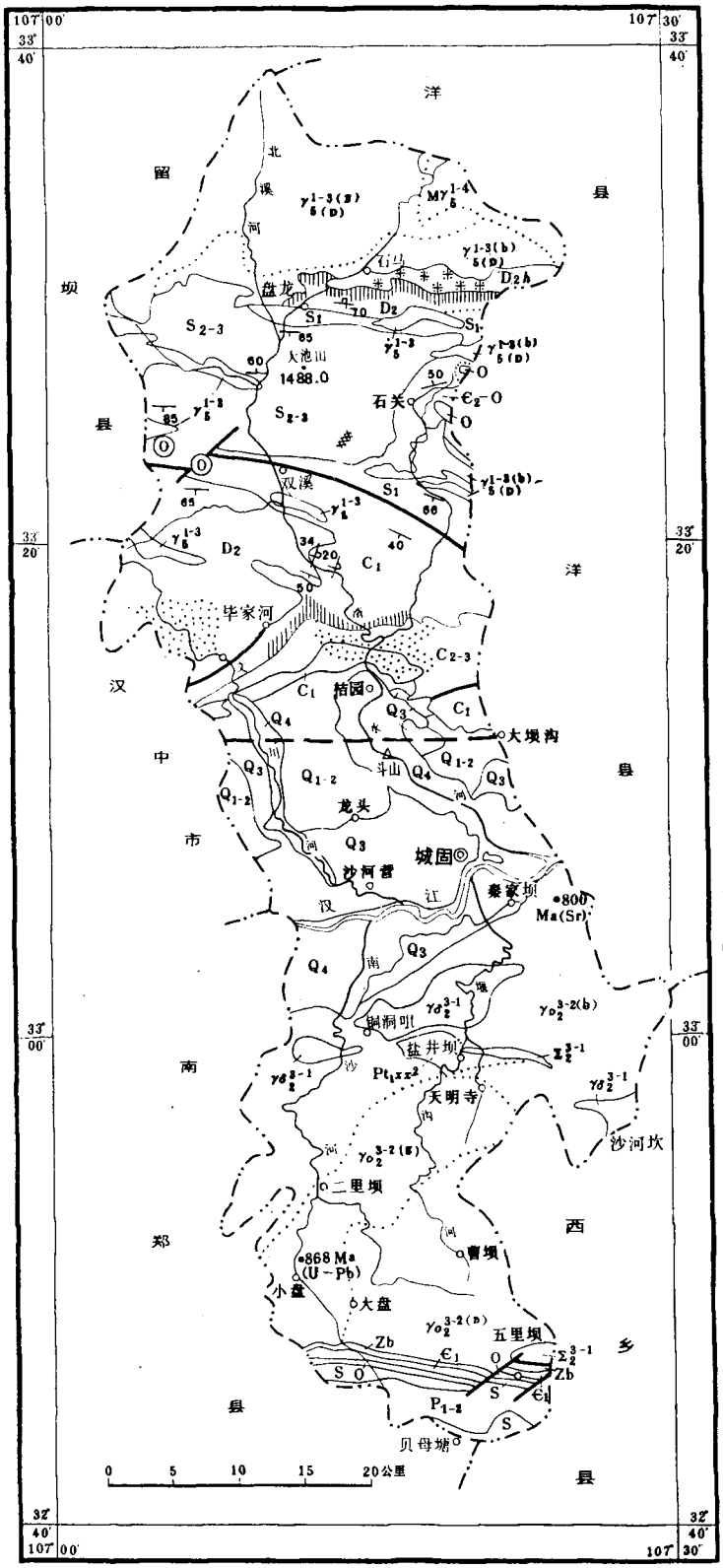


## 图　　例

**第四系**

- $Q_4$ 砂砾石、砂及亚粘土
- $Q_3$ 马兰组：黄土状粉砂土，底部有砂砾石层
- $Q_{1-2}$ 洪积、湖积砂砾石夹亚砂土、亚粘土石膏

**二迭系**

- $P_{1-2}$ 上统主要为硅质灰岩、燧石灰岩，底部为砂质、灰质页岩；下统为积云状灰岩、硅质灰岩、沥青灰岩，底部为铝土质、炭质页岩

**石炭系**

- $C_{2-3}$ 二云母石英片岩、大理岩
- $C_1$ 上部：结晶灰岩为主，炭质千枚岩，云母钙质片岩、绢云母石英片岩；下部石英岩夹云母石英片岩、炭质千枚岩和结晶灰岩

**泥盆系中统**

- $D_2h$ 黑云母片麻岩、大理石、石墨大理岩
- $D_2$ 石英岩、变质石英砂岩、黑云母片（麻）岩夹大理岩

**志留系**

- $S_{2-3}$ 千枚岩（部份含炭）夹薄层灰岩、变质砂岩
- $S_1$ 页岩、泥岩夹灰岩经变质成片岩、片麻岩、炭质片岩
- $S$ 扬中区：中上统为页岩夹砂岩、生物灰岩；下统为页岩、砂质页岩

**奥陶系**

- $O$ 中上统为泥质生物灰岩、龟裂灰岩，下统砂岩为主夹页岩

**中寒武统—奥陶系**

- $\epsilon_2-O$ 上部：黑云母片岩、石墨石英（片）岩、大理岩黑云母石英片岩，下部：石墨石英岩夹石墨石英云母片岩

**寒武系下统**

- $\epsilon_1$ 由上而下为白云质灰岩、紫色页岩灰岩、炭质页岩含磷层

**震旦系（灯影组）**

- $Zb$ 硅质白云质灰岩、下部为粉砂质页岩、砂岩砂砾岩

**下元古界西乡群**

- $Pt_1xx^2$ 云母（绿泥石）石英片岩夹变质砂岩、砾岩

**中生代**

- $\gamma_{5(D)}^{1-3(b)}$ 细粒含独居石花岗岩（边缘相）
- $\gamma_{5(D)}^{1-3(b)}$ 中粒含独居石花岗岩（过渡相）
- $\gamma_5^1$ 斑状黑云母花岗岩（未分相）
- $M\gamma_5^{1-4}$ 片麻状黑云母花岗岩

**元古代**

- $\gamma\delta_2^{3-2(b)}$ 细粒黑云母斜长花岗岩（边缘相）
- $\gamma\delta_2^{3-2(a)}$ 中粒黑云母斜长花岗岩（过渡相）
- $\gamma\delta_2^{3-2(a)}$ 似斑状黑云母斜长花岗岩（内部相）
- $\gamma\delta_2^{3-1}$ 花岗闪长岩
- $\Sigma_2^{3-1}$ 辉长岩、角闪岩、片理化角闪岩
- 矽卡岩化　云英岩化
- 角岩化　硅化　大理岩化
- 性质不明断层、虚线为隐伏深断层
- 868 Ma (Sr) 同位素年龄采样位置及年龄值（百万年）

西北地勘局二一四大队编

资料来源：东秦岭地质图（本志略作修改）

制图日期：1985年10月

的黑云母中粒花岗岩中白云母测定，年龄值分别为3.31、3.22、3.43亿年，属海西期花岗岩，反映了汉南杂岩体中有后期岩浆活动。

岩体与矿化关系：岩体本身富含锆石，东部富含独居石。斜长花岗岩特别是遭到黝帘石化部位，石英脉发育地段，常与铜、金矿化有关。长英岩脉中有黄铜矿、孔雀石、铜蓝。伟晶岩脉中常见大片白云母，斜长花岗岩高岭土化普遍发育，是寻找高岭土矿有利地区。

**二、华阳花岗岩基（$r_5^1$）**

分布于本县北山，以东部华阳较标准而得名。属中生代侵入岩，印支期产物。县域内出露面积约300平方公里。花岗岩矿物成分变化较大，微斜长石25～45%，斜长石多属中—更长石，占15～45%，石英占20～37%，白云母与黑云母少量。岩石种类有三类：富含独居石花岗岩、混合花岗岩和伟晶岩。

**富含独居石花岗岩**　可划为以下相带：

边缘相—由浅色细粒二云母花岗岩与细粒黑云母花岗岩组成，颗粒0.1～2毫米。

过渡相—由黑云母花岗岩组成，本区以富含独居石中粒花岗岩为主。

**混合花岗岩**　呈细粒状，为半原地混合交代而成，无岩浆侵入的热变带。

**伟晶岩**　含伟晶花岗岩为华阳花岗岩基伟晶气成代表岩石，由钾长石、斜长石、石英、白云母组成，副矿物有电气石。

上述岩体的特点：

岩体时代与产状：洋县石门深溪河邓家沟伟晶岩中白云母测定年龄值2.06亿年和1.6亿年，前者属于三叠纪，后者属于侏罗纪。据洋县华阳镇含独居石花岗岩U—Pb法等时年龄值2.02亿年。因此将洋县华阳岩基的时代确定为印支期。岩体产状：北陡南缓，北部属滑水河上游及其发源地，边缘相窄，捕虏体少，围岩蚀变不发育；南部广大地区的地层遭受较强烈的接触变质作用，花岗岩脉、伟晶岩脉、石英脉广泛发育，而小花岗岩体是华阳岩基的喇叭体，说明这一地区的深部有华阳岩基的岩体分布。

岩体与矿化关系：华阳岩体在城固北山出露地段富含独居石矿，与伟晶岩有关的有白云母、钾长石，有时绿柱石比较富。与石英脉有关的有铜、黄铁矿及水晶等。在石槽河南侧边缘，有广泛侵入的白云母伟晶岩脉及无色透明石英脉，造成了该区云英岩化。围岩蚀变主要有大理岩化。形成了北山广泛分布的大理石矿。在蚀变带地区，在区域变质基础上又遭到接触变质影响，常产生很多接触变质矿物，主要有透辉石、矽线石、石榴子石等。

## 第四节　构　　造

**一、秦岭地槽区**

本县北山地区处于秦岭褶皱系的南秦岭印支褶皱带及康县—略阳华力西褶皱带，总的特点是褶皱发育，以复背斜形态出现。区内天池山以西属南秦岭大型复背斜的一部分，背斜轴部地层为中上志留统，延至石关子以东，轴部为寒武系中统—奥陶系，向西封闭，向东延至洋县境内。复背斜两翼自内向外依次为志留系、泥盆系、石炭系；在天池山被次一级褶皱复杂化。以志留系下统为轴部的背斜有天池山与双溪背斜。双溪以南有以中泥盆统为轴部，两翼为石炭系，向东倾伏的背斜，及次一级向斜，都属海西期或印支期产物。

断裂构造在本区的特点：主要沿泥盆系中统南北两侧呈弧形分布。北侧的双溪断层，东部切割石炭系，西部切割中泥盆统。断层面总的倾向北北东，倾角75°～80°，全长55公里，部分地区产生角砾岩，破碎带宽3～5米。该断层形成之后又被北东向次一级平移断层错动。中

泥盆统南侧断层有毕家河北东向断层，向西延伸出现与其平行的2～3条断层，称麻风村断层。沿中泥盆统与下石炭统分界面呈弧形分布，南东侧地层向北东推移，属平推断层。此外有桔园至寺坡上断层，本区出露很短，沿石炭系下统与中上统分界面分布，初步认为上述断层为印支期产物或海西期产物。

## 二、扬子地台区

城固南山地区位于地台北缘龙门山—大巴山台缘隆褶带。本区被大面积汉南杂岩所占据，长期处于稳定状态。由于岩体上升长期被剥蚀，构造形态已残缺不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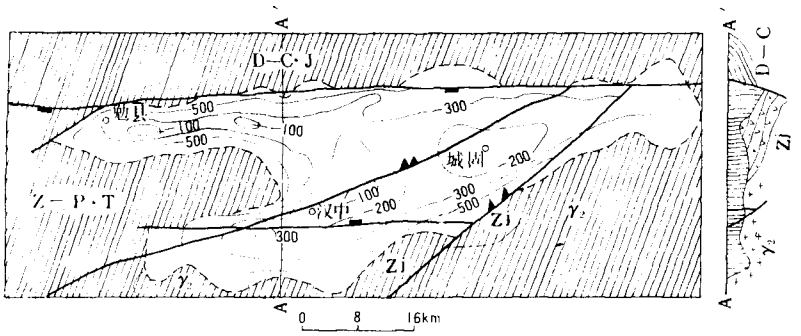


汉中断凹基底构造和基底顶板等高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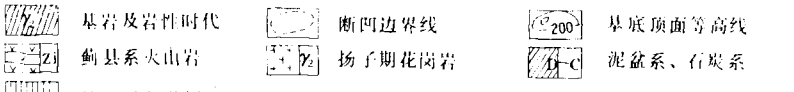


据陕西区调队资料

岩体南侧有贝母塘向斜构造。轴向近东西向，具有对称平缓特点。两翼倾角20°～25°，轴部地层为二叠系。北翼出露较全。由轴部向北依次出露有志留系、奥陶系、下寒武统和震旦系，而南翼在县境内出露志留系。

**五里坝平移断层**　其走向北东，倾角近90°。东盘北移，西盘南移，该区从震旦系到二叠系都呈现平行不整合现象，故认为上述向斜构造与平移断层应属于燕山期产物。

**汉中断凹**　位于勉县—洋县深断裂南侧，汉南凸起北部。东西长200公里，南北宽10～25公里，由第四系组成。区内无褶皱，坳陷中心通过本县，沉积物厚度约为100～300米，基底构造较为复杂，据地表出露的部分基岩露头、钻孔及物探资料，基底主要由扬子期汉南杂岩及下元古界变质岩系组成。如在本县北西4公里五郎庙，经钻探发现深部为一走向东西，长13公里，宽4公里，椭圆形基性岩体。盆地及控制盆地的隐伏深断裂至今仍在活动。如洋县、汉中一线地震，勉县、洋县的温泉，都标志断凹至今仍在活动。

# 第二章　区域地质

## 第一节　地　槽　区

地槽区即本县北山变质岩分布区及其北缘华阳花岗岩分布区。变质岩区地质特点：变质较深、缺乏化石，时代争论较大；地层沉积厚度较大，构造变动较大，形成地势高，切割深。其北侧为中生代花岗岩，同位素U—Pb法等时年龄为2.02亿年，统称华阳岩基。靠近变质岩地带分布有伟晶岩脉、花岗岩脉。据目前查证。该岩基与矿产关系密切。与岩浆期有关的有独居石矿；与伟晶气成有关的矿产有白云母、钾长石；与热液及接触变质有关的矿藏有铜、铅、黄铁矿及石墨等；与中寒武统—奥陶系有关的有经沉积变质形成的钒、钼、铀矿；与中泥盆纪沉积作用及基性岩贯入有关的有锰、铁矿；与石炭系有关的有经沉积变质形成的硅石、大理石、石灰石矿。

## 第二节　地　台　区

地台区即本县南山花岗岩及元古代、古生代、第四纪地层分布区。花岗岩分布于汉中盆地之南，为汉南杂岩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汉南杂岩体出露面积约 2 123 平方公里，同位素年龄为 8～8.68 亿年。是一个成份复杂（从超基性—酸性）并多次活动的岩体群。

南山花岗岩分布区，由于岩体时代老，经长期风化剥蚀，地势较缓。杂岩体与矿化关系与早期岩浆有关的有东部洋县毕机沟大型钒钛磁铁矿，本县南山主要属含锆石、斜长石与钾

城固县及其邻区构造单元划分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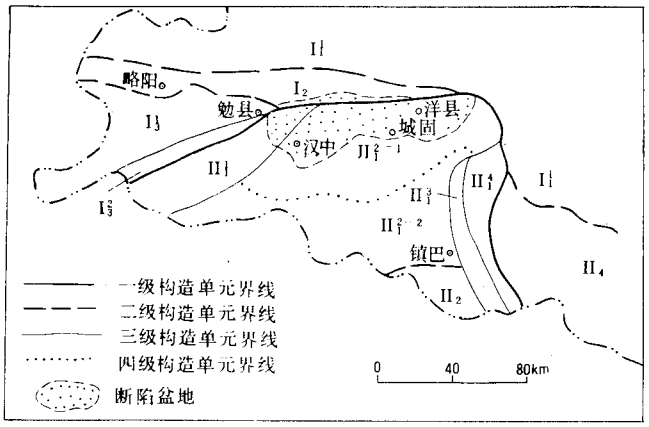


I 秦岭褶皱系
$I_1$ 南秦岭印支褶皱带
$I_1^1$ 白水江—白河褶皱束
$I_2$ 康县—略阳华力西褶皱带
$I_3$ 摩天岭加里东褶皱带
$I_3^1$ 文县—勉县褶皱带
$I_3^2$ 阳平关褶皱束
$I_4$ 北大巴山加里东褶皱带
II 扬子准地台
$II_1$ 龙门山—大巴山台缘隆褶皱带
$II_1^1$ 宁强褶皱断束
$II_1^2$ 汉南米仓台拱
$II_1^{2-1}$ 汉南凸起
$II_1^{2-2}$ 大竹坝—镇巴凹褶皱段
$II_1^3$ 司山—鸡心岭褶皱束
$II_1^4$ 高川褶皱束
$II_2$ 四川台坳

—据陕西区调队资料

长石花岗岩；在小盘坝、曹坝和黄滩河都广泛分布酸性花岗岩脉；在铜洞咀至秦家坝一线的细粒花岗岩中也广泛分布酸性岩脉，都反映存在后期构造活动。在黝帘石化斜长花岗岩及酸性岩脉、石英脉中，目前已找到一些铜矿、金矿化，是找矿有利的线索。杂岩体本身富含锆石，次含独居石，高岭土化普遍发育，是寻砂矿、高岭土矿有利岩体。五里坝一带沉积岩中，见到的矿产，有二叠系煤矿、铝土矿与褐铁矿化等。在汉中盆地厚数十至四百余米的第四纪松散层内，蕴藏有丰富的地下水资源。

# 第三章　矿　　产

## 第一节　成矿条件与矿化分布规律

### 一、地层条件

本县境内，目前已探明的矿产，主要赋存在古生代所形成的地层中，其后，经过多期变质作用和构造变动，由于地层、岩性和所受变质作用的差异，从而形成特点各异的多种矿产。总的来看，秦岭地槽区的成矿条件优于扬子地台区的成矿条件。

**奥陶系**　含矿层在地槽区于中寒武统—奥陶系上部层位石墨石英岩中。在中坪乡一带〔24〕见有钒、钼、铀矿，属沉积变质型矿床，地层、岩性条件都是比较有利的。

**志留系**　在地槽区于下志留统含炭石英岩中，在板凳乡一带〔12〕，见有石墨矿，既受地层控制又与断裂构造有关。

**泥盆系**　在地槽区于中泥盆统见有三种矿产：绿泥石片岩中于水碓乡一带〔14〕，见黄铁矿；含炭变质岩中于毕家河乡一带〔11〕，见石墨矿；含锰灰岩中毕家河乡一带〔17〕，见锰矿。

**石炭系** 在地槽区与石炭系沉积有关的有双井乡大型水泥灰岩矿床〔6〕。

**二叠系** 在地台区下二叠统于大盘一带见有小型煤矿床〔13〕；上二叠统于五里坝以东，底部见有铝土矿，注意找宁强式海泡石及粘土矿。

## 二、岩体矿成矿规律

总的规律是矿化分布于花岗岩接触带，印支期多在外接触带，扬子期都在内接触带，矿化都与脉体侵入、接触变质与围岩蚀变有关。

与印支期花岗岩有关矿产：分布于地槽区，矿化赋存于花岗岩外接触带的泥盆纪地层内石英脉中，有滥坝乡银洞沟铜矿点〔18〕。花岗伟晶岩脉中有毕家河大木厂钾长石矿点〔9〕与白云母〔8〕。泥盆系角闪岩中有毕家河磨湾磁铁矿〔15〕，与花岗岩侵入接触变质有关的有泥盆系与石炭系大理石矿床〔3～5〕。其次赋存于外接触带石炭纪地层内石英脉中有许家庙水晶矿点〔10〕。与沉积变质有关的毕家河硅石矿床〔7〕，再次是花岗岩本身属于建材非金属矿〔1〕，该期花岗岩富含独居石，又属稀土铈族元素找矿有利地区。

与扬子旋回早期花岗岩有关的矿化：分布于地台区，矿化赋存于花岗岩内接触带。在长英岩脉中有七里店铜洞咀矿点〔19〕。在白云斜长细粒花岗岩中有小盘元山寺铜矿点〔20〕及七里店盘河垭铜矿点〔21〕。在黝帘石化花岗岩及石英脉内有黄岗乡诲家坝铜、金矿点〔22〕与天明寺金牛岭铜、金矿点〔23〕。另外该期花岗岩有较大面积。未经风化的可选用作建材。风化强烈的斜长花岗岩、被剥蚀呈丘陵地形，岩体内不同程度的高岭土化普遍发育，具备高岭土矿成矿条件，是寻找花岗岩风化残积型高岭土矿的有利地区。该期花岗岩部分地区富含锆石和铜、金矿。在风化强烈地段亦应寻找砂矿。

## 三、成矿区、带的划分

根据不同大地构造单元划分为地槽型成矿区与地台型成矿区。结合本区地层成矿条件与岩体中矿化分布规律分五个成矿带（矿化带）。

**地槽型成矿区** 大理石、石灰石、硅石、石墨成矿带：该带主要分布于下石炭统与中泥盆统中，属于非金属成矿带。另外还有少量铁、锰矿。北部以双溪断层为界，东南向洋县延伸被第四系覆盖，西部延至褒河被花岗岩切断，在褒河娅姑山有层位稳定的大型硅石矿床。

钒、钼、铀成矿带：本区分布于中坪地区中寒武统—奥陶纪地层中。西部略阳至留坝一带，钒、钼、铀矿主要分布于志留纪地层中，与本区天池山、双溪志留系同一层位，目前尚未见到该类矿。东部洋县—安康一带，钒、钼、铀矿都产于寒武—奥陶纪地层中。该成矿带属南秦岭较大的一条金属矿带。在陕南部分总的规律是从西向东，即略阳—留坝—城固—洋县—安康。地层变质程度由浅至深，由板岩—片岩。物质成分变化，该金属矿带由与铁质关系密切，变为与炭质、石墨关系密切。

独居石花岗岩成矿带：独居石分布于印支期花岗岩内外接触带，以内接触带为主，独居石含量高，可列为独居石砂矿。该岩体中独居石含量西高东低，西部勉县北光头山岩体含量最高，本区次之，向东延至华阳一带含量逐渐降低。花岗岩本身完整性好，也为良好的建材。

**地台型成矿区** 铜、金、锆石花岗岩矿化带：该带以扬子期酸性花岗岩为主，由北向南锆石含量逐渐降低，向东又出现独居石晕圈。斜长花岗岩及其中石英脉，多含铜、金矿化，特别是黝帘石化、高岭土化和遭到强烈侵蚀的岩体是铜、金、锆石砂矿的有利地段和高岭土矿远景地段。

煤、铝土矿成矿带：该带分布于二叠纪地层内，有大盘煤矿，东部五里坝一带有铝土矿。

## 第二节　矿产及其分布

本县矿产丰富，已发现的矿种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土金属、建筑材料、白云母及钾长石、水晶、煤及石墨等18种28处产地，其中可供国家工业部门开采利用的矿床13处，可供地方利用的矿点7处，可作进一步工作的矿产线索矿化点8处。

表地-1　**城固县矿产统计表**

| 类别 | 矿种 | 产地编号 | 规模 | 类别 | 矿种 | 产地编号 | 规模 |
|---|---|---|---|---|---|---|---|
| 黑色金属 | 铁 | 共三处〔15〕二处〔16〕 | 〔15〕矿点二处〔16〕矿化点 | 化工原料 | 硫铁矿 | 〔14〕 | 矿点 |
| | | | | | 钾长石 | 〔9〕 | 矿点 |
| | 锰 | 〔17〕 | 矿化点 |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 | 含独居石花岗岩 | 〔1〕 | 矿床 |
| | 钒钼 | 〔24〕 | 小型矿床 | | 锆石花岗岩 | 〔2〕 | 矿床 |
| 有色金属 | 铜（金） | 〔18〕〔19〕〔20〕〔21〕〔22〕〔23〕 | 矿化点 | | 石灰岩 | 〔6〕 | 大型矿床 |
| | 铅 | 滥坝西 | 矿化点 | | 大理岩 | 〔3〕〔4〕〔5〕 | 大型矿床 |
| 冶金原料 | 铝土 | 五里坝〔26〕 | 小型矿床 | | 石墨 | 〔11〕〔12〕 | 小型矿床 |
| | 硅石 | 〔7〕 | 大型矿床 | | | | |
| 贵重金属 | 砂金矿 | 〔25〕 | 矿点 | 特种非金属 | 云母 | 〔8〕 | 矿点 |
| | | | | | 水晶 | 〔10〕 | 矿点 |
| | | | | 燃料 | 煤 | 〔13〕 | 矿点 |

### 一、独居石花岗岩〔1〕

**分布**　分布于天池山以北，出露面积约300平方公里。

**特征**　花岗岩：是本区较好的建筑材料和耐酸耐腐蚀材料，物理性能好，矿物成份与结构详见“地质概况”章。化学性能稳定，化学成份根据一般工业要求 $SiO_2$>70～75%，$Al_2O_3$>13～15%，$K_2O+Na_2O$>8%（$Na_2O$<3%），$Fe_2O_3$<0.5%，CaO<0.8%，MgO<0.4%。本地区花岗岩成份表：

表地-2　**城固县北山花岗岩化学成份分析结果一览表**　（%）

| 岩石名称 | $SiO_2$ | $TiO_2$ | $Al_2O_3$ | $Fe_2O_3$ | FeO | MnO | MgO | CaO | $Na_2O$ | $K_2O$ | $H_2O$ | 灼量 |
|---|---|---|---|---|---|---|---|---|---|---|---|---|
| 中细粒独居石花岗岩（5个样平均） | 74.03 | 0.22 | 13.41 | 1.90 | 0.8 | 0.07 | 0.75 | 0.86 | 2.69 | 5.33 | | |
| 黑云母花岗岩边缘相佛爷洞一个样 | 73.71 | 0.22 | 14.69 | 1.18 | 0.45 | — | 0.41 | 1.66 | 3.63 | 3.90 | 0.11 | 0.38 |
| 二云母花岗岩边缘相古牛坪一个样 | 69.56 | 0.55 | 15.86 | 3.78 | 2.14 | — | 1.36 | 3.1 | 2.80 | 3.43 | 0.04 | 0.56 |

综上对比本区花岗岩除个别成份 $Fe_2O_3$>0.5%，CaO>0.8%，MgO>0.4%外，主要成分符合工业要求。

独居石矿：包括独居石砂矿和花岗岩风化壳矿床，含轻稀土元素。据《陕西省东秦岭放射性及稀有矿产说明书》：西部勉县北，花岗岩体51号晕，含独居石500～3 400克/立方米；本县天池山花岗岩内外接触带52号重砂晕，含独居石800～906克/立方米；东部华阳花岗岩53号晕，含独居石101～172克/立方米。另据1960年秦岭区测队16分队《城固渭水河小河独居石富集地段普查报告》：在渭水河西侧、北溪河一带圈定的270平方公里重砂扩散晕内，独居石品位大部分500克/立方米，最高6 660克/立方米。在这一带共取168个样：2 000克/立方米以上24个，1 000～2 000克/立方米26个，500～1 000克/立方米39个，200～500克/立方米38个，200克/立方米以下41个。根据工业要求品位（300～500克/立方米），上述多数都达到工业要求。

**评价意见** 花岗岩：物理性能好，石英分布及颗粒均匀，结构致密坚硬，时代新，风化弱，渗透系数低。不利的是含黑云母较多>5%，交通不便。但岩体分布广，作建筑材料可以广泛选用。经化学分析，基本符合化学工业要求，可作为耐酸、耐腐蚀材料。

独居石矿：本区独居石含量高，具有工业价值，独居石成因与华阳岩基内部岩浆期有关，岩体内属独居石富集地段，由于岩体遭到风化剥蚀与现代河床沉积有关，可以选择有利地段找矿与开发。

## 二、锆石花岗岩〔2〕

**分布** 分布于本县南山，境内出露面积约700平方公里。

**特征** 花岗岩：含锆石（含锆矿物）和独居石（含铈矿物），面积大，主要有斜长花岗岩与二云母花岗岩，矿物成份与结构详见“地质概况”章。岩体侵入时代早，长期被剥蚀呈丘陵地形。特别是第四纪以来，气候湿润，植被发育，介质多偏酸性。加之岩脉发育和各期热液活动的影响，岩体内有不同程度的黝帘石化与高岭土化。目前查明有铜、金矿化，故在风化剧烈地段，应注意寻找砂矿和花岗岩风化残积型的高岭土矿。在岩石弱风化或未风化地段可选择花岗岩作为建材。花岗岩化学成份基本数据符合工业要求。

表地-3 **城固县南山花岗岩化学成份分析结果一览表** （%）

| 样 点 | $SiO_2$ | $TiO_2$ | $Al_2O_3$ | $Fe_2O_3$ | FeO | MnO | MgO | CaO | $Na_2O$ | $K_2O$ | $P_2O_5$ |
|---|---|---|---|---|---|---|---|---|---|---|---|
| 小河一个样 | 72.75 | 0.14 | 14.29 | 1.20 | 1.20 | 0.03 | 0.32 | 1.22 | 3.28 | 0.58 | |
| 牟家坝一个样 | 70.78 | 0.18 | 15.66 | 1.03 | 1.39 | 0.04 | 0.78 | 4.65 | 4.65 | 1.03 | 0.11 |
| 五堵门一个样 | 69.94 | 0.17 | 16.08 | 0.56 | 2.79 | 0.05 | 0.95 | 3.84 | 4.84 | 1.12 | 0.11 |
| 一般工业指标要求 | >70～75 | | >13～15 | <0.5 | | | <0.4 | <0.8 | >8〔$Na_2O$<〕 | | <0.5 |

锆石：花岗岩中一般呈密黄色至浅褐色，半透明，长轴与短轴比3.5∶1～4∶1；角闪闪长岩中一般长轴与短轴之比1.5∶1，常为无色透明体。根据《秦岭放射性及稀土矿说明书》花岗岩中锆石含量低，96号扩散晕含锆石0.1～3.1克/吨，在东部沙河坎一带还有独居石晕圈。

**评价意见** 花岗岩中目前找到的铜、金矿及本身所含的锆石与独居石含量都很低，不具工业价值，但可列为找矿线索。特别是风化强烈地段及汉江流域，对寻找上述砂矿是有利地段。在花岗岩中高岭土化发育地段对寻找花岗岩风化残积型的高岭土矿是有利线索。花岗岩本身虽时代老，风化强，渗透系数高，但面积大，在交通方便地段也可选用于建材。

## 三、大理石矿床（含大型矿床三处）〔3、4、5〕

### 桔园乡韭菜坡白云石大理岩矿床〔3〕

**分布** 该矿床分布于桔园乡长滩河坝至韭菜坡北一带，赋存于下石炭统，走向北东东，倾向北北西，倾角50°～60°。

**特征** 该矿床属沉积变质型，根据本县矿产资源调查组1985年5月资料，有北、南两个矿体，呈厚层状至巨厚层状，赋存于下石炭中，围岩为千枚岩、板岩与绿泥绢云石英片岩。

北矿体：矿石为白云石大理石，粒状变晶结构，块状构造。据214大队室内鉴定，主要由方解石、白云石组成。方解石粒径0.2～0.5毫米，占80%；白云石粒径0.2～0.4毫米，占20%。化学成份据陕西省第二地质队分析：CaO 32.88%，MgO 19.17%，$SiO_2$ 0.17%，$Al_2O_3$ 0.3%，$Na_2O$ 0.00%，$K_2O$ 0.0%。汉中地区建筑试验室曾提出如下指标：容重三个样平均2 823公斤/立方米（建材质量指标为2 600～2 900公斤/立方米），吸水率二个样平均0.41%（建材质量指标<1%），抗折强度三个样平均67公斤/平方厘米（建材质量指标60～160公斤/平方厘米），抗压强度三个样平均1 635公斤/平方厘米（建材质量指标700～1 100公斤/平方厘

米)。经214大队加工及磨光试验，加工性能好，锯切不易破碎，容易磨光。好的磨光面经打光可照人影，花纹以雪花为主，亦有条带状、条纹状的。颜色多为白色，个别为灰白色和浅红色。矿体规模，初步测量长1 500米，厚100米，向下延深100米，估算矿石储量1 500万立方米。

南矿体：矿石为大理岩，花岗变晶结构、糖粒状结构，块状构造。矿物成分：方解石占88～96%，白云石占1～4%，石英占0～3%，白云母占1～4%，褐铁矿占1～2%，绿泥石微量。岩石中主要矿物方解石，形态呈不规则状，粒径0.5～2毫米，双晶发育。矿石化学成份，根据本县矿产资源调查组1985年5月资料：CaO 50.62%，MgO 3.66%，$SiO_2$ 1.02%，$Al_2O_3$ 0.64%，$TFe_2O_3$ 0.18%，$K_2O$ 0.07%，$Na_2O$ 0.02%，$SO_3$ 0.09%，P 0.002%。矿体规律，初步测量长3 000米，平均厚200米，向下延深100米，估算储量6 000万立方米。

上述南矿体与北矿体估算储量总和7 500万立方米。

**评价意见**　根据工业要求，经初步调查该处大理石矿属于大型矿床。大理石质量好，矿体色纯，加工性能良好，石料块度大，机械强度高，质量符合要求。除可作建筑装饰材料与工艺美术品外，北矿体还可作提炼金属镁的原料。

**桔园乡鲁家庄北大理石矿床〔4〕**

**分布**　该矿床位于桔园乡前坡梁，地理位置为北纬33°16′35″～33°17′33″，东经107°12′19″～107°15′22″。矿床赋存于下石炭统，总的走向为北东东，倾向南南东，倾角50°～70°。

**特征**　矿体总的为透镜状及中厚层状至厚层状。根据本县矿产资源调查组1985年4月资料：矿石为大理石，粒状变晶结构，块状构造。矿物成分：方解石占98%，粒径0.7～1.5毫米，双晶发育；白云＜1%，石英1%，黄铁矿偶见，矿物粒径在0.2毫米以下，分布于方解石的间隙中或作为方解石包体。矿石化学成分：CaO 53.03%，MgO 1.28%，$SiO_2$ 1.25%，$Al_2O_3$ 0.89%，$TFe_2O_3$ 0.28%，$K_2O$ 0.20%，$Na_2O$ 0.01%，$SO_3$ 0.17%，$P_2O_5$ 0.002%。矿石颜色以白色为主，次为青灰色、淡黄色。据214大队鉴定：白色为大理石，青灰色为结晶灰岩。矿体规模：初步测量矿体长5000米，平均厚440米，向下延深100米，矿石体积2.2亿立方米，估算储量5.94亿吨。

**评价意见**　矿层厚度大，储量大，裂隙发育，石质局部坚硬。可选择裂隙不发育、变质程度高、花纹好的加工板材。根据化学分析资料，还可做水泥原料和冶金辅助材料。

**桔园乡寇家山大理石矿床〔5〕**

**分布**　该矿床分布于桔园乡寇家山北大石沟一带，地理位置为北纬33°16′50″～33°17′，东经107°13′45″～107°14′42″。赋存于下石炭统，总的走向为北西西，倾向南南西，倾角50°～70°。

**特征**　矿体为长条状反“S”形，平缓曲折呈厚层状，夹于片岩与结晶灰岩当中。根据本县矿产资料调查组资料，矿石镜下鉴定为大理石，粒状变晶结构，矿物成分方解石大于99%，粒度介于0.444～1.85×1.3平方毫米之间，呈它形料状。石英、白云母、褐铁矿均少量分布。根据214大队1985年7月初剖面检查，鉴定认为主要由结晶灰岩（含条带状的）和大理岩组成，裂隙比较发育。矿石化学成分，据1974年、1984年陕西地质局第二地质队分析结果，与水泥原料工业要求对比，认为质量尚好。

矿床规模，初步测长1 500米，平均厚100米，深100米，体重2.7，估算储量按建材矿石体积为1 500万立方米，若按水泥原料矿石储量为4 050万吨，属中型矿床。

**评价意见**　矿床有一定规模，但裂隙发育，成材率低，估算理论荒料率可达8～10%，石质坚硬，部分可加工板材，还可作水泥原料。

表地-4 **城固县寇家山大理石化学成份容量表** (%)

| 取样时间、数量 | $SiO_2$ | $Fe_2O_3$ | $Al_2O_3$ | CaO | MgO | $K_2O$ | $Na_2O$ | $SO_3$ | P |
|---|---|---|---|---|---|---|---|---|---|
| 1974年12个样平均 | 2.99 | 0.49 | 0.44 | 52.69 | 0.74 | 0.06 | 0.13 | 0.019 | 0.016 |
| 1984年一个样 | 1.39 | | 0.55 | 53.24 | 0.99 | 0.01 | 0.00 | 0.42 | |
| 水泥原料的工业要求 | ≥4 | | | >48 | <3.0 | $K_2O+Na_2O\leqslant 0.6$ | | ≤10 | |

**四、双井乡史家湾水泥灰岩矿床〔6〕**

**分布** 该矿床分布于文川区老庄镇史家湾北猫儿山一带。

**特征** 产于下石炭统内（详见前第三章地质特征地层叙述）。灰岩呈巨厚层状，厚度大，分布面积广。走向北东东—南西西，地质构造简单。该矿床属大型优质水泥灰岩矿床。CaO平均在50%以上，MgO<1%，$Na_2O$、$K_2O$、$SO_3$含量均低，符合国家水泥原料工业要求。矿床规模，经储量计算C+D级矿石量为13 439.88万吨。

**评价意见** 矿床规模大于8 000万吨矿石，根据国家水泥灰岩矿床规模要求，属于大型矿床，质量属优质。矿区附近有较好的粘土配料，给水、供电条件具备，交通方便，是发展建材工业的基地。

**五、毕家河乡硅石矿床〔7〕**

**分布** 该矿床分布毕家河乡哈蟆石，赋存于下石炭统地层中。与西部汉中娅姑山一带石英岩矿床属同一层位，矿层总的走向北东—南西，倾向北西，倾角60°～70°。

**特征** 根据西北冶金勘探公司711队1984年有关情况介绍：硅石矿体为层状，为多层不等距平行产出。硅石类型为沉积变质型石英岩。石英含量占98%，多为半自形、它形粒状，重结晶明显，呈镶嵌状结构，粒径0.05～4毫米，一般为0.1～0.4毫米，含少量绢云母、电气石、锆石、白钛石、黄铁矿及褐铁矿，总含量小于2%。矿石化学成分：$SiO_2$ 98.00～97.13%，$Al_2O_3$ 0.63%，CaO 0.10%，$Fe_2O_3$ 0.27%，$P_2O_5$ 0.06%。共有五个矿体，已圈出三个矿体，估算矿石储量2 000万吨。

**评价意见** 该矿属于大型矿床，用于制玻璃和铸型用砂，质量高，绝大部分属一级品，$SiO_2$含量高，剥离比低，最大估计1∶1.5。该矿床在本县是最有价值的非金属矿床之一，值得进一步调研。

**六、毕家河恐山白云母矿点〔8〕和钾长石矿点〔9〕**

**分布** 毕家河乡大木厂恐山，白云母与钾长石都产于花岗伟晶岩内，围岩为中泥盆统。

**特征** 白云母矿点〔8〕：据1977年5月陕西地质局第二地质队《城固滥坝一带超基性岩及矿产报告》和1960年《安康地质队勘探报告》，白云母呈大片状、楔状，产于花岗伟晶岩中部，块状微斜长石带内。含量达80～90%，最大晶面尺寸达250平方厘米。共四条矿脉：第一条长17米，厚3～4米；第二条长22米，厚0.55～0.72米；第三条长34米，厚1.2米；第四条长34米，厚0.3～0.6米。白云母储量11吨。物理性能作过试验未获结果。

钾长石矿点〔9〕：根据1960年陕西省地质局物探大队第一物探队《城固恐山钾肥矿点检查报告》与陕西第二地质队资料，地表出露四个矿体：第一号矿体长44米，宽14米；第二号矿体长70米，宽3米；第三号矿体长12米，宽1.5米；第四号矿体长14米，宽3米。矿石矿物微斜长石占90%，条纹长石占10%，伴生有白云母、石英。化学成分分析结果：$K_2O$ 9.9%，最高达12.95%；$Al_2O_3$ 3.77%，最高达7.5%；CaO 0.59%；MgO 0.18%；$SiO_2$ 65.75～72.11%；$Fe_2O_3$ 0.48～1.17%；钾长石远景储量19 900吨。

**评价意见**　不管是白云母还是钾长石，规模不大。虽不具工业价值，但它们都可以地方开采。白云母主要用于电气设备，钾长石主要制钾肥、陶瓷与玻璃。

**七、许家庙水晶矿点〔10〕**

**分布**　分布于许家庙，地理位置为北纬 33°17′50″，东经 107°11′32″。石炭系地层绿泥石榴石二云母片岩中石英脉内。

**特征**　根据 1964 年省地质局第四地质队《留坝—城固 611 矿初步普查总结报告》，石英脉特征较好的有两条脉体：

C—1 脉体：为透镜状斜交单脉，脉长 15.5 米，厚 0.3～2.2 米。近南北向出露，倾向 135°，倾角 75°。脉质极纯，致密块状结构，脉石英为半透明～透明，可选出熔炼水晶。仅挖三个探槽对脉体形态作了解，未作详细勘查。

C—4 号脉体：为透镜状斜交单脉，脉长 8.4 米，厚 2.7 米，呈北东～南西向产出，倾向 115°，倾角 53°。脉体上盘与围岩接触较规则，下盘呈不规则状。矿物成分比较简单，以白色石英脉为主，局部含微量铁质及钠长石。靠近围岩边部，脉石英颜色为青灰～烟灰，其矿物含量不清。

以上脉石英为白色—乳白色，致密块状，具半透明—透明，石英与乳白色石英呈平行相隔的条带排列，透明条宽 0.5～1 厘米，最宽 5 厘米，局部透明部分集中。据工程揭露，脉体深 3.2 米，出现巨柱状结构。柱长 50 厘米，宽 25～30 厘米。脉体中局部见残留分泌型小间孔，直径 3 厘米。围岩蚀变主要有钠长石化、绢云母化、高岭土化及绿泥石化。该脉通过 $KP_1$ 工程坝（>1.04 立方米）揭露，由 33.02 立方米脉中采得毛矿 1 259.25 公斤。选出水晶 26.06 公斤，其中以三级二级为主，一级次之。水晶矿品位 787.22 克/立方米，按工程体积计算水晶品位为 363 克/立方米。

**评价意见**　该矿点可以地方开采，脉中可以选出熔炼水晶，用于电子工业、石英玻璃、人造水晶，但采选技术困难，成本过高。

**八、石墨矿床**

根据燃化局 0 282 号、1 348 号资料，本县有两处：

**毕家河小型石墨矿床〔11〕**

**分布**　毕家河乡蛤蟆石、扁鹊观等处。

**特征**　产于中泥盆统结晶灰岩中，各处见到层数不等，蛤蟆石见两层，扁鹊观见四至五层，最厚 20 米，最薄小于 1 米，一般 2～3 米，属隐晶质石墨。分析结果：水分 0.56～4.4%；灰分 4.38～8.44%，个别 10.62%；挥发分 4.28～7.43%，一般 5～6%，固定炭 83.93～91.28%，一般大于 85%。固定炭小于 16%，可能混入夹石。成矿类型属沉积变质型。估算储量 85.7 万吨，远景储量 28.6 万吨。

**评价意见**　该矿可供地方开采，用于电气工业、铸造工业及作涂料。

**板凳河小型石墨矿床〔12〕**

**分布**　在板凳河西北 3 公里处，沿双溪—板凳河断层分布，受断层及地层控制。

**特征**　下志留统含石墨矿层，断续延伸 12 公里，由三条矿体组成，呈扁豆状。一般单矿体长 50～100 米，累计长 3 500 米，厚度不稳定，几厘米至两米。上部炭质可燃烧，深部为晶质块状石墨，属片岩中的煤—石墨型。分析结果：水分为 0.6～4.00%，灰分 16.27～33.48%，挥发分 3.26～6.46%，固定炭 63.26～77.30%。估算储量 22 万吨。

**评价意见**　可地方开采，做燃料或涂料。

**九、大盘煤矿点〔13〕**

**分布** 大盘正南 4.8 公里。

**特征** 赋存于下二叠统，根据燃化局煤炭资源图册及该局 2067 号资料，煤层呈透镜状及串珠状，局部厚 1～2.5 米，东西长 15 公里。以走向长 1 公里估算，储量 39 万吨。煤种属含高硫分的气煤。

**评价意见** 煤层薄，变化大，灰分高，可供地方开采。

**十、水碓乡硫铁矿点〔14〕**

**分布** 水碓乡油房沟。

**特征** 根据县工交局地质队 1960 年《城固双溪、水碓河黄铁矿普查勘探报告》：矿体产于中泥盆统绿泥石片岩中和少量角闪二云母片麻岩裂隙中，呈脉状。矿化带断续长 4 830 米，宽 20 米。已发现九个露头，较富的累计长 1 075 米，厚 3.8 米～4.7 米，平均厚 4.2 米。矿石为黄铁矿，硫平均品位 21.98%（工业要求的硫大于 12%）。地表以下 4.5 米～5 米内为风化带，黄铁矿淋失，品位变贫，估算地质储量 5 万吨。

**评价意见** 该区工作程度低，可供地方开采，用于制硫酸与硫黄。

**十一、毕家河乡铁矿点〔15〕**

**毕家河乡磨湾铁矿点**

**分布** 地理位置为北纬 33°18′20″，东经 107°8′20″。

**特征** 根据 1960 年陕南铁矿队和 1974 年陕西第二地质队资料《1∶20 万陕西汉中地区基性与超基性岩及有关矿产图说明书》：铁矿化分布于角闪岩内，沿中泥盆统片岩片理贯入。角闪岩长 80 米，最大宽度 4 米，铁矿体长 10 米，厚 1.1 米，呈不规则状、扁豆状。矿石以磁铁矿为主，次为黄铁矿，全铁品位 48.45～54.59%。磁铁异常 5 000～20 000r，最小值负 4 160r。地表有三个矿体，异常连续，推测深部相连为一球状体，与海西期晚期岩浆岩侵入有关，地质储量估算 43.2 万吨。

**毕家河乡一柱香湾铁矿点**

**分布** 毕家河乡磨湾南 6 公里的一柱香湾。

**特征** 根据陕西省地质局综合研究队 1976 年《汉中地区矿产资源汇编》：磁铁矿富集于角闪片岩中，见 6 个小矿体长 6～40 米，厚 0.35～1 米。矿石为致密块状及条带状磁铁矿，零星分布，全铁品位 26.8～58.16%，与基性岩有关。

**评价意见** 毕家河乡该两矿点，值得进一步调研，查清资源，组织开采。

**十二、石马乡石槽河铁矿化点〔16〕**

**分布** 石槽河乡，地理位置为北纬 33°33′5″，东经 107°16′44″。

**特征** 根据 1958 年汉北地质队《城固石马乡石槽河铁矿点检查报告》，矿体呈扁豆状，断续出露在花岗岩捕虏体（中泥盆统）石英黑云母片岩节理面上，一般长 3～5 米，厚 0.2～0.3 米。矿石为褐铁矿，全铁品位 25%，属风化淋滤型。

**评价意见** 品位低，面积小，无价值。

**十三、毕家河乡锰矿化点〔17〕**

**分布** 毕家河以南及天台山一带（含方家坡、余家湾、黄洞岭）。

**特征** 根据 1960 年陕南铁矿队《洋县—城固一带普查报告》：矿体产于中泥盆统含锰灰岩中，一般呈北北东向延伸。延长 107 公里，其中黄洞岭 25 公里，含锰灰岩厚度也较大。其中一层厚者为青灰色，近地表风化成紫色松轻之锰土及软锰矿，一般厚几公分，在低凹处约

3米。薄层者致密坚硬，黄白色不易风化。一般含锰1～6%，最高的22%。

**评价意见**　一般品位低于边界品位8%。就该矿而言矿化范围较小，无工业价值，今后注意找富矿。

**十四、滥坝乡银洞沟铜矿点〔18〕**

**分布**　滥坝乡花庙子银洞沟，地理位置为北纬33°26′24″，东经107°05′。

**特征**　根据1967年陕西地质局第十地质队《城固双溪—留坝鲜家坝一带铜、铁踏勘报告》：矿化赋存于中泥盆统大理岩与片麻岩接触带中含铜长英岩脉内，大理岩有轻微蚀变。矿化长英岩脉有两条：一条长40米，宽0.5～1米；另一条长1米，宽5～10厘米，倾向南西，倾角30°～40°。铜矿物主要为孔雀石，次为黄铜矿、蓝铜矿。铜含量一般为0.3%，最高1%。

**评价意见**　铜矿品位低于工业品位0.5%。范围小，无工业价值。注意找富矿。

**十五、七里店乡铜洞咀铜矿化点〔19〕**

**分布**　七里店乡，地理位置为北纬33°02′，东经107°15′。

**特征**　根据1970年省地质局第十地质队《城固县长青公社黄田金牛岭地质工作小结》与该队1971年《城固盘河垭、铜洞咀铜矿点金属测量成果的几点说明》：铜矿化产于汉南杂岩体中粗粒斑状花岗岩内之伟晶岩、长英岩、细晶岩脉中。铜矿脉沿东西向裂隙产出，长10余米，最厚7米，一般厚0.7米。产状陡，含铜量大于0.3%。矿物有斑铜矿、黄铜矿、黄铁矿、蓝铜矿、孔雀石。

**评价意见**　面积小，品位低，无工业价值。注意寻找富矿。

**十六、小盘乡元山寺铜矿点〔20〕**

**分布**　小盘乡东北五公里元山寺（白果坪）。

**特征**　根据1970年陕西地质局第十地质队《城固小盘公社元山寺铜矿点地质工作小结》：矿化产于白云母斜长花岗岩、细粒白岗岩及云英岩化花岗岩内，呈不规则的透镜状。长150米，宽15～45米，最宽65米。矿石矿物有孔雀石、铜蓝、斑铜矿，呈斑状及稀疏浸染状。铜矿化属热液型，含铜量光谱分析0.5～1%。

**评价意见**　品位低，面积小，无工业价值。注意寻找富矿。

**十七、七里店乡盘河垭铜、金矿化点〔21〕**

**分布**　七里店乡西南盘河垭。

**特征**　根据1979年陕西地质局第二地质队《陕西城固铜洞湾—金牛岭一带金矿初步普查报告》（以下〔22〕、〔23〕：资料来源都属此报告）。矿化体产于斜长花岗岩中，长约10米，宽0.3～0.6米，呈豆荚状产出，倾向310°，倾角70°，矿石矿物主要为孔雀石、褐铁矿，个别见黄铜矿、斑铜矿、自然金。脉石矿物有石英、斜长石、绿泥石、绿帘石。经试金与化学分析：含金量1.5～13.1克/吨，（工业要求脉金5克/吨）铜含量1.03～2.47%，围岩含金0.36～0.68克/吨，铜0.11～0.13%，光谱分析含银400ppm，近矿围岩含银0.5～3.5ppm，而铅、锌含量10～60ppm，矿化类型属中温热液型。

**评价意见**　该矿点实属矿化，是今后找矿方向。特别是沿汉江及其支流寻找砂金矿，值得重视。

**十八、黄岗乡诲家坝铜、金矿化点〔22〕**

**分布**　黄岗乡诲家坝一带。

**特征**　矿化体位于钠黝帘石化黑云母斜长花岗岩中，矿化体长10米，宽1～3.5米，呈透镜状产出，倾向199°，倾角69°。矿石矿物有斑铜矿、黄铜矿、孔雀石及少量铜蓝。脉石矿

物为石英、斜长石与绿帘石。矿化体由硅化斜长花岗岩与石英脉组成。经试金及化学分析：矿化体含金 0.2～1.32 克/吨，铜 0.159～1.24%；上盘围岩含铜 0.06%；下盘围岩含铜 1.41%，金 0.40 克/吨。光谱分析矿体含银品位 5～40ppm，近矿围岩为 0～0.5ppm，一般铜、银含量成正比关系。矿化类型属热液型。

**评价意见** 该类型矿化是今后找矿方向，特别是沿汉江及其支流注意寻找金矿。

**十九、天明寺金牛岭铜、金矿点〔23〕**

**分布** 天明寺以东 5.5 公里。

**特征** 矿化体产于钠黝帘石化斜长花岗岩和长英岩脉中，矿体断续长 33 米，宽 4～6 米。因开采残缺不全，现由三条矿脉组成：第一条长 6 米，宽 1.1 米；第二条长 3.5 米，宽 0.3 米；第三条长 4 米，宽 1.7 米。总的倾向 310°，倾角 30°。矿石矿物主要是铜的氧化矿物—孔雀石和铜蓝。孔雀石呈薄膜状分布于长英岩脉中，黝帘石化斜长花岗岩中亦有零星分布。脉石矿物为石英、斜长石、绿泥石、绿帘石等。经试金分析矿体含金 1.7～6.6 克/吨，铜 0.546～2.58%。近矿围岩含金 0.2～0.61 克/吨，铜 0.6～0.233%。光谱分析铜 200～1 000×$10^{-6}$，银 0.5～2×$10^{-6}$含磷灰石晶体。

**评价意见** 金矿国家工业要求 5 克/吨，铜工业要求 0.5～0.7%。可以综合开发，综合利用，总结矿化标志，进行综合找矿。

**二十、中坪乡下回子坝钒、钼小型矿床〔24〕**

**分布** 中坪乡上回子坝至下回子坝一带及石关等地。

**特征** 根据 214 大队资料，该区矿化分布于寒武—奥陶系石墨石英片岩中，铀矿化分布于四条带内，一般都低于工业品位<0.05%。虽进行了浅深部揭露，但未进行储量计算。通过普查与揭露，发现铀的伴生矿物有钒矿与钼矿，都达到工业要求。初步估算地质储量如下：

Ⅰ号矿体：钒矿体长 460 米，平均厚 3.7 米。最高品位 1.28%。50 个样平均 $V_2O_5$ 0.53%。推测深 150 米，体重 2.8。$V_2O_5$ 估算储量 3 788.65 吨。该矿体内伴生钼矿，长 460 米，平均厚 2.26 米。钼平均品位 0.049%，最高品位 0.11%。钼矿估算储量 213.95 吨。

Ⅵ号矿体：钒矿体长 380 米，$V_2O_5$ 最高品位 0.79%，49 个样平均 0.09%，平均厚 3.1 米，推测深 150 米，体重 2.8。$V_2O_5$ 估算储量 2 462.6 吨。

综上Ⅰ号和Ⅵ号钒矿体储量总数 $V_2O_5$ 共 6 251.25 吨，钼矿共 213.95 吨。

**评价意见** 该区属钒、钼、铀综合小型矿床，钒矿有工业价值，钼矿可作伴生矿，铀矿有四条带规模较大，但品位低，属潜在性矿床。

**二十一、滑水河砂金〔25〕**

**分布** 滑水河与汉水交汇处附近、军民小学、斗山一带。

**特征** 砂金赋存于第四系全新统现代河床、河漫滩及一级阶地冲积砂砾层中，顺河床呈板状或透镜状，产出为混合型砂金。金矿物为自然金，伴生有金红石、蓝晶石、石榴石等，在东邻洋县溢水见之较多。对该区砂金所作的工作：1984 年 716 队在滑水河曾做 1/10000《滑水河第四纪地质地貌图》测制工作，测有 6 条地质剖面。从庆山至汉江口共采重砂 141 件，见金 99 件，见金率 70%，边界品位以上占 18%，最高品位 0.5073 克/立方米。从庆山至龚家村（五郎庙乡）段河滩宽 600 米，是砂金富集地段，而最好的地段是五门堰至吕家村段，长 6 000 米，宽 700 米，见金率达 90%。1985 年 8 月至 10 月 716 队在吕家村、西马堰、五门堰三处河滩布置三条勘探线，但只收集到Ⅰ号线（即西马堰南）数据。由于三个孔均远离现代河床，故砂金品位低于工业品位，除个别达 0.1 295 克/立方米，一般 0.0 045～0.059 克/立

方米。

1985年8月至10月陕二队在渭水河西马堰与军民小学之间和吕家村以南各布置一条勘探线，线距3 200米，孔距40米。共打31个孔，圈定矿体长3 200米，宽80米，平均厚2.38米，平均品位0.1356克/立方米，砂量72万立方米，金储量98.109公斤。

**评价意见**　据目前勘测证明渭水河存在砂金矿，但有条件时可进一步详查，关键是选准河段。根据渭水河周围地质条件，印支期花岗岩广泛分布，其中见有含金石英脉。1987年214队在石关发现高达$351\times10^{-9}$，为今后找金提供了线索。

**二十二、五里坝铝土矿〔26〕**

**分布**　该区铝土矿规模较大，东起西乡茶镇，经本县五里坝，西至南郑南部。

**特征**　铝土矿产于上二迭系，吴家坪压光底部为地台型浅海沉积。该带受层位控制，铝土矿呈透镜状或扁豆状。区域内有21个矿体，长160～540米，厚0.35～1.35米。矿石类型为高岭石一水型铝土矿。主要成分（%）：三氧化二铝40.78～53.30，个别达60.99；二氧化硅9.85～21.2；三氧化二铁7～18；硫0.08～1.20。硅铝比值2.4～5.94。该带（西乡、城固、南郑三县南部）储量：铝土矿D级储量15.1万吨，远景储量245万吨。

**评价意见**　据1959年省地矿局《西乡铝土矿普查报告》，该矿有一定远景，在本县部分属小型矿床。

# 第四章　地质矿产工作

## 第一节　地质调查

清同治五年（1866）德国地理地质学家李希霍芬考察秦巴地区地质情况时，调查路线经过本县。对所经路线的地层时代划分，提出初步方案。著有《中国——我的旅行与研究》，为秦巴地区地层划分主要参考资料。此为本县最早的地质调查。

民国18年（1929），地质学家赵亚曾与黄汲清，对秦巴地区地质作过详细调查。著有《秦岭及四川之地质研究》，刊于1931年中央地质调查所专报甲种第9期。

民国28年（1939），张道骏对本县境内地质作过系统考察，撰有《城固县地质志稿》（本县无存）。

同年，地质学家张伯声应本县县志编纂委员会邀请，亲赴秦巴山区对地质构造考察研究，撰成《城固地质志》，全书分绪言、地质概况、地质系统、地质构造、地质史、经济地质（包括矿产）、结论等七章。重印摘录刊于民国30年（1941）中国地质学会编的《地质评论》第8卷第6期。

民国29～30年（1940～1941），中国地理研究所组织汉中盆地考察队，由王德基、陈思风、薛贻源、刘培桐负责，以本县为工作站，对汉中盆地地理土壤作全面调查。著有《汉中盆地地理考查报告》。其中第一篇第一章，对地质基础、水文地质有阐述。刊于1946年中国地理研究所《地理专刊》第3号。

1958年，杨开庆经周至—洋县—城固对秦岭东西向构造带进行路线地质观察，著文刊登于《地质力学》第1号。

1959年，陕西省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在汉中地区进行系统的区调工作，完成汉中幅（北纬32°40′～33°20′，东经107°～108°）和佛坪幅（北纬33°20′～34°，东经107°～108°）1∶20万区域地质构造综合调查（调查区包括本县全境）。1965年出版《1∶20万汉中幅地质图及

# 城固县矿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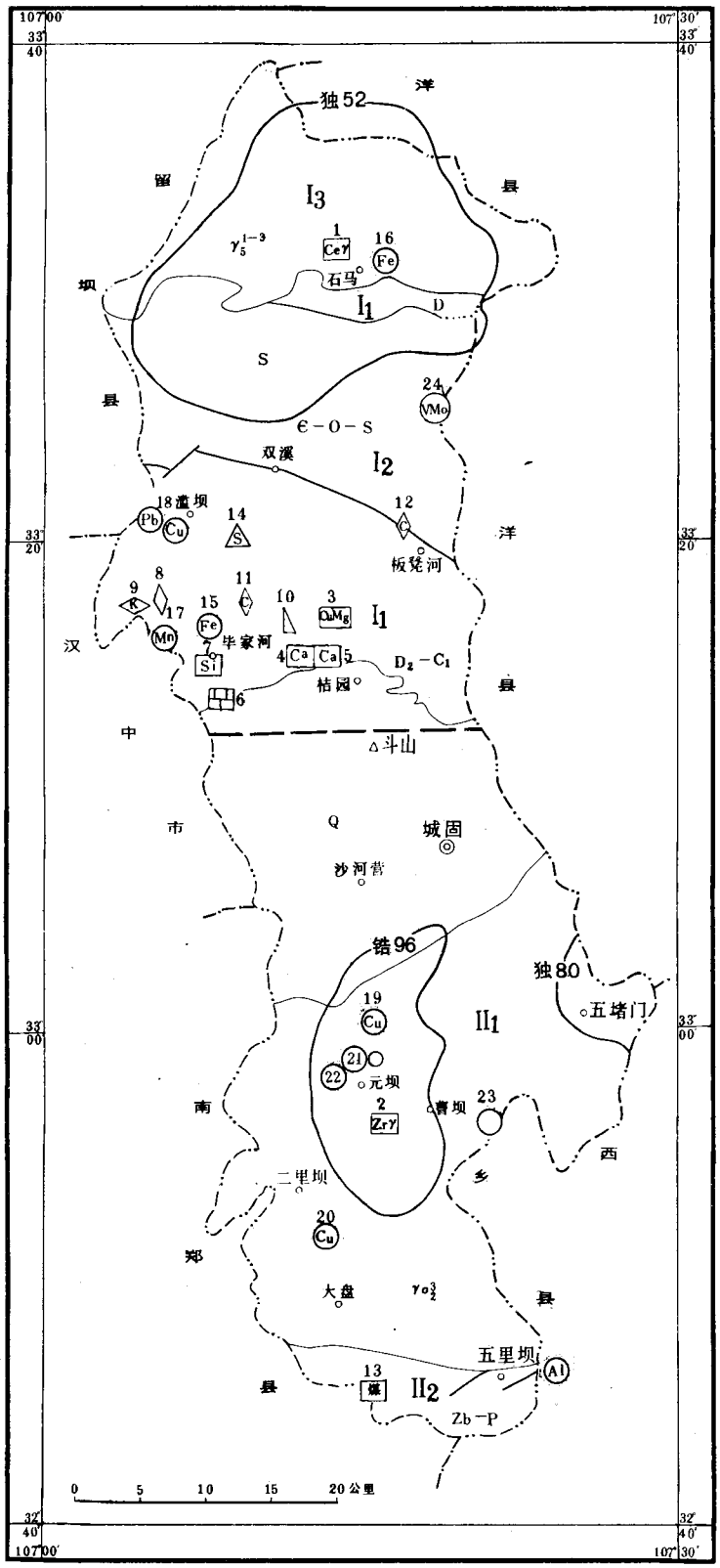


## 图　例

I 北部地槽成矿区

$I_d$ 大理石硅石石墨铁锰成矿带（中泥盆石灰系D－C）

3 CaMg 大型大理石（含MgCa）矿床及编号

4 Ca 大型大理石（含Ca为主）矿床及编号

5 Ca 大型大理石矿床及编号

6 大型石灰岩矿床

7 Si 毕家河硅石大型矿床及编号

15 Fe 磨湾铁矿点及编号

16 Fe 石马乡铁矿化点及编号

17 Mn 毕家河锰矿化点及编号

18 Cu 溢坝铜矿点及编号

14 S 水碥河硫铁矿点及编号

11 C 毕家河12板登河小型石墨矿床

8 恐山白云母型矿点

9 K 恐山钾长石矿点

10 许家庙水晶矿点及编号

Pb 铅矿化点（溢坝西）

$I_2$ 钒、铝、铀成矿带（奥陶、志留系O－S）

24 VMo 中坪小型钒、铝矿床及编号

$I_1$ 独居石花岗岩成矿带

52 独居石圈范围及编号

1 Ce γ 独居石花岗岩建材矿石及编号　（$r_3$印期岩体）

II 南部地台成矿区

$II_1$ 铜金锆石花岗岩成矿带（$ro_2^3$ 扬子早期岩体）

2 Zrγ 锆石花岗岩建材矿石及编号

96 锆石晕圈范围及编号

19 Cu 七里店铜洞咀、20小盘元山寺铜矿点

21 盘河坝矿化点、22海家坝矿化点、23金牛岭铜金矿点

$II_2$ 煤铝土矿成矿带（志留系）

13 煤 大盘南煤矿点及编号

Al 五里坝东铝矿小矿床

Q 第四系覆盖物，红色为断层

西北地勘局二一四大队

资料来源：自制

制图日期 1985年10月

说明书》和《1∶20万佛坪幅地质图及说明书》。

## 第二节　矿产普查、勘探

1958年，汉北地质队在本县石槽河乡作过铁矿检查，编有检查报告。同年陕西省地质局汉南地质队在本县南山普查铜矿，编有《城固南山铜矿地质报告》；在毕家河一带检查伟晶岩型白云母矿，编有《城固毕家河恐山伟晶岩检查地质报告》。

1959年，陕西省地质局区域地质测量大队16分队收集整理和重点检查过全县矿产，普查本县北山独居石，编有《渭水河、小河独居石富集地段普查报告》。对区内矿藏、物化探、重砂全面整理，于1965年出版《1∶20万汉中幅矿产图及说明书》。

1960年，陕西省地质局物探队对恐山钾长石检查评价，编有《钾肥矿点检查报告》。

1964年，西北地质局陕四队，对许家庙水晶进行普查，编有《陕西留坝城固地区611矿初步普查总结报告》。

1967年，陕西省地质局第十地质队，对滥坝铜矿作调查，编有《城固县双溪至留坝县鲜家坝一带铜、铁踏勘报告》。同年，建材205地质队对毕家河恐山的钾长石、白云母矿进行详查，提交《陕西城固毕家河恐山白云母矿区详细找矿报告》。

1970年，陕西省地质局第十地质队调查本县南山铜矿，编有《城固县长青公社黄田至金牛岭铜矿点地质工作小结》。1971年又编制出《城固县盘河娅、铜洞咀铜矿金属量成果几点说明》和《陕西城固元山寺铜矿点地质工作小结》。

1971年，燃化局煤田地质队对毕家河与板凳河石墨矿床及大盘煤矿做过勘探，有专题总结与图册。

1977年，陕西省185煤田地质队对大盘煤矿进行过普查，编有《城固县大盘煤矿点普查找煤地质资料》。同年，陕西省地质局第二地质队对滥坝一带白云母作过调查，编有《留坝县东沟至城固滥坝一带超基性岩及矿产普查报告》。1979年该队又对南山金矿化作普查，编有《城固县铜沟湾—金牛岭一带金矿初步普查报告》。

1984年，西冶711队调查毕家河硅石矿，属于大型矿床（正式报告未收集到）。同年，县矿产资源调查组调查许家庙北山大理石，并编有报告。

1985年，核工业部214大队对桔园乡大理石检查填图，并编有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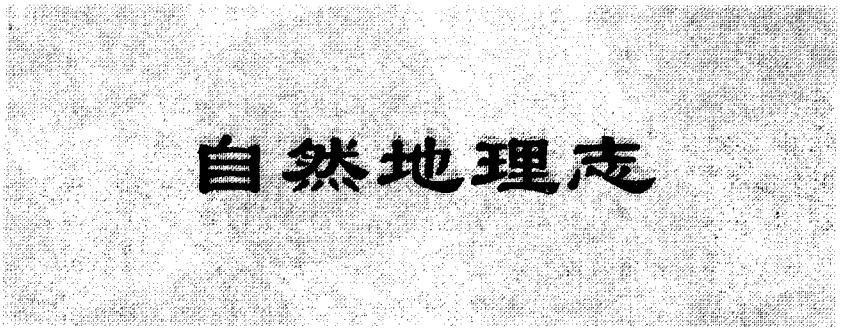


由于地质构造的不同，本县北、南为秦、巴山地，中为江河平坝，山坝间有宽窄不等的丘陵坡地。地貌类型多样，适宜农业立体布局和多种经营发展。主要土壤以汉江为起点，向南、北有规律地分布着水稻土、黄褐土、黄棕壤、棕壤等7个土类。耕层质地以壤土为主，有机质平均含量1.89%，酸碱度平均值6.7，多呈中性或弱酸性反应。因境处我国北亚热带和暖温带过渡地带，加之南北各有高山屏障，1971～1990年，平坝区年均气温14.1℃，无霜期244天，降水843.9毫米。气温、积温、无霜期向南北各呈递减趋势，降水呈递增趋势，且多独特的小气候区。全县山区河溪沟涧纵横，水资源丰富，径流总量19.759亿立方米。水能资源丰富，集中分布滑水流域。本县所处地理位置和独特的自然条件，兼有我国南北植物群落。且因境内水平差异和垂直差异明显，很多植物各有其分布范围。但因本县生态环境不能完全满足热带、亚热带和暖温带一些植物的生态要求，影响其产量和质量。动物种类亦多。因历史上人进林退，加之近二三十年化肥、农药和工业“三废”污染，一些动物的生态系统食物链破坏，其生态呈逆性循环，野生动物尤其稀有保护动物减少，却助长一些有害动物（鼠类和植物害虫）的相对增长。因而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土、气、水、生环境，使其成良性发展，为今后主要任务。

# 第一章 地 貌

## 第一节 秦岭南坡中、低山区

本区指桔园乡升仙村、陈家湾乡郭家山和老庄镇娘娘庙一线以北的秦岭山地区。山势峥嵘巍峨，陡岩峭壁毗连，沟深谷狭，山体高度一般为1 000～2 500米。在地壳内部运动营力和流水冲刷的共同影响下，形成由北向南的纵谷——文川河、滑水河、板凳河，以及很多东西走向的横谷——石槽河、西翻河、北溪河、砖溪河、桃园河、西公河、沙坪河、南沟河、高凳河、水碓河等。顺流有许多串珠状小盆地，星散分布二、三级基座阶地，是居民点和主要耕地。本区土地面积975.45平方公里①，占全县土地面积44.13%。整个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南沿山势又稍为翘起。按海拔高度分中山与低山。中山包括石槽河、中坪、盘龙、砖溪

① 本章土地面积按《城固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全县土地面积2 210.63平方公里。

乡和小河、桃园、板凳乡的部分村。面积491.63平方公里，平均海拔1 367.9米，最高2 602.8米，最低641.9米，相对高差1 960.9米，平均坡度29.6度。山体主要为花岗岩，其次为千枚岩、片麻岩、砂岩和大理岩。低山包括毕家河、滥坝、双溪乡和小河、桃园、板凳、垣山、桔园、陈家湾乡及老庄镇的部分村。面积483.82平方公里。平均海拔1 018.6米，最高2 037.6米，最低509.8米，相对高差1 527.8米，平均坡度27.1度。岩石主要为千枚岩、页岩、大理岩、石灰岩。

区内2 000米左右山峰有：

**摩天岭**　在盘龙乡长坝村的瓦房子北，海拔2 602.8米，是县境内最高点。

**任家坡**　在石槽河乡中文村邓家坪西北，海拔2 128米。

**冲天炮**　在石槽河乡漆树坝村东，有三个突出的山峰，形似冲天大炮。一冲天炮海拔2 033米，二冲天炮2 129.5米，三冲天炮2 154.9米。

**罗家坡**　在石槽河乡中文村张家坪西北，海拔1 788.3米。

**二道梁**　在石槽河乡东部一冲天炮南，海拔2 068.2米。

**南期梁**　在石槽河乡东部，二道梁西南，海拔2 134.0米。

**天上**　在石槽河乡东部，南期梁西，海拔2 200.0米。

**板壁崖**　在石槽河乡东部，天上西偏南，海拔2 096.0米。

**顶坪**　在石槽河乡东部，板壁崖西南，海拔2 120.0米。

**南天门**　在石槽河乡东部，顶坪南，海拔2 181.6米。

**桅杆石梁**　在桃园乡猫窝子北，海拔1 862.0米。

**香炉山**　在桃园乡大坝村马道沟西，海拔1 814.0米。

**转角楼**　在盘龙乡长坝村瓦房子西，海拔2 233.1米。

**黄羊坪**　在盘龙乡田家院子村水磨滩北，海拔2 351.0米。

**鹅风包**　在毕家河乡大木厂村对斗坝西北，海拔1 909.0米。

**大圆包石**　在毕家河乡大木厂村对斗坝西，海拔2 000.5米。

**溜石板梁**　在毕家河乡大木厂村溜石板沟西南，海拔2 037.6米。

**珍珠山**　毕家河与水碓、陈家湾乡交界处；海拔1 685米。

**大光山**　珍珠山东，桔园与水碓乡交界处，海拔1 676.8米。

## 第二节　秦岭南麓丘陵坡地区

本区域界于秦岭山区和江河平坝区之间，有毛家岭乡和宝山、垣山、桔园、许家庙、陈家湾、吕村、龙头、熊家山、谢何、文川、崔家山、老庄等乡（镇）的部分村。面积151.84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6.87%。本区为古土壤堆积层，堆积之后又经切割，形成今东西宽、南北宽窄不等的四级阶地。阶地上经长期水蚀，形成许多由北向南呈指状排列的长梁状缓坡低丘，丘顶宽多100～200米，且有相当一致的高程。丘间为半封闭型的长槽状洼地，洼地一般宽平，深度也多较一致。丘、槽形成波状地貌，平均海拔594.7米，最高1 174.0米，最低495.5米，相对高差678.5米，平均坡度9度。地表覆盖物为红褐色重亚粘土及粘土湖相沉积物。区内有石灰岩构成的数座低山：

**庆山**　位于杨家滩村南、渭水东岸，海拔654.0米。顶有烽堠遗迹。

**伏牛山**　亦名浮游山。位于陈家湾乡，由西向东形似卧牛，故名。海拔657.3米。

**斗山**　渭水切割至斗山，阻水东流，地势状如斗杓，故名斗山。与庆山、伏牛山对峙。海

拔586米。五门堰经其北，顶上原有窦真君观，遍山松柏，明代到清代中期为本县风景胜地，后遭破坏。1960年东南坡营造起橘园。

## 第三节 江河平坝区[①]

本区指丘陵坡地以南、巴山山区以北的地区。汉江由西向东，横贯中部。境内四条主要河流——滑水河、文川河、南沙河、堰沟河分别由北、南汇入汉江。由于河水长期切割、堆积，再切割、再堆积，形成江河平坝。包括今城关镇、五郎、博望、曾肖营、上道院、沙河营、柳林、上元观、南坎营、鲜家庙等乡镇和吕家村、龙头、熊家山、崔家山、文川、老庄、谢何、董家营、莫爷庙、七里店、三合等乡镇的部分村。土地面积316.20平方公里，占全县14.30%。平均海拔505.0米，最高563.5米，最低467.0米。平均坡度3.5度。平坝由河漫滩和一、二、三级阶地组成。河漫滩沿河床发育，一般高出河床3～5米；一级阶地高出河床10～15米，是平坝的主体；二级阶地高出河床20～25米，在汉江北有少量分布；三级阶地高出河床40～50米，居平坝南沿地带，堆积之后，又经侵蚀，阶地被破坏，现已切割成梁状低丘。

## 第四节 巴山北坡中、低山区

本区指江河平坝以南的山地。范围包括二里、天明区12个乡，五堵区五个乡和三合、董家营、莫爷庙、七里店乡的部分村。土地面积767.14平方公里，占全县34.70%。按海拔高程分低、中山区。低山区地处南沙河、堰沟河中游，面积456.80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20.7%。河道迂回曲折，水系纵横交织。山不高而起伏大，山岗连绵，顶部多浑圆，有着相当一致的高程。平均海拔654.0米，最高1 035.5米，最低470.8米。平均坡度17.0度。由于构造抬升在本区范围内的不平衡，南沙河流域抬升幅度大，切割深，沟深窄，坡陡峻；堰沟河，切割深度较小，沟宽坡缓。低山区沿河谷发育有两级阶地，因长期侵蚀，保存不完整。山间盆地多，形成很多坝、坪。地表组成物除古路坝、大垭附近有少量变质岩、岩浆岩、红色砂砾岩等风化物外，其余几乎尽是裸露花岗岩，经长期风化破坏，形成数米到数十米以上的残积性风化壳。中山区包括五里、大盘、小盘、八角、汪坝乡，面积310.34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14%。境内米仓山由于褶皱、抬升、断裂作用强烈，加之沙质灰岩、石英岩和花岗岩分布较多，因而一些地方出现陡崖峭壁。本区平均海拔1 089.0米，最高2 450.6，最低575.5米，平均坡度25.0度。地势明显高于境内巴山低山区，成为县境南端一大屏障。本区为南沙河、堰沟河、牧马河源头和上游，河流迂回，形成小平坝。大盘坝乡两河村至五里坝分布着碳酸盐类岩石，加之气候湿润多雨，故有岩溶发育，出现地下暗河和溶洞、溶沟、石牙等特殊地形，有的地方还保存着古冰川地貌。区内1 000米以上的山峰主要有：

**南家山** 在五里乡钟梁村南，海拔2 450.6米，是县境内南部最高的山峰。

**乔家山** 在五里乡邱家山村卡子上东南，海拔1 644米。

**徐家寨** 在五里乡庙沟村响水滩北，海拔1 386米。

**鸡冠岩** 在五里乡刘家坪村西南，海拔1 388米。

**青龙寨** 在五里乡庙沟村蒿坪西南，海拔1 329米。

**跑马梁** 在大盘乡南部，斗篷（雨帽）寨西南，海拔2 044米。山顶较平，有近7 500平

① 江河平坝系指汉江和滑水、文川、南沙、堰沟四河平坝流域。

方米一片土地。

**观音崖**　在汪坝乡曹坝村境内，海拔 1 601.6 米。

**天朝梁**　在高坝乡白云村高水田南，海拔 1 035.5 米。

# 第二章　土　　壤

## 第一节　母质、分布

本县秦岭南坡、巴山北坡随基岩不同，分布着花岗岩、片麻岩、页岩、千枚岩、石灰岩等风化物。汉江及其大小支流地面覆盖物以沙质冲积物为主，丘陵坡地主要是第四纪红棕色粘土，以此构成各种不同的成土母质。土壤母质各占比例：花岗岩—片麻岩母质占 57.58%，页岩—千枚岩母质占 3.55%，石灰岩母质占 6.27%，冲积—坡积母质占 23.12%，第四纪红棕色粘土占 9.48%。

由于土壤母质的不同，加上地形、气候、植被、水文等地带性差异和人类生产活动的综合影响，在地带性土壤——黄棕壤、黄褐土上镶嵌着一些区域性土壤和农业土壤。秦岭中山暖温湿润地区主要分布棕壤；秦巴山地针叶、阔叶混交林带，分布着黄棕壤．其陡坡地由于长期侵蚀形成石渣土；丘陵坡地和低山区主要分布着黄褐土；江河平坝及山间谷坝在冲积母质上形成淤土、潮土，其有条件灌溉的地方，经水耕熟化，定向培育，逐步发育成水稻土。全县主要土壤以汉江为起点，向南、北随海拔高程的增加，有规律地分布着水稻土、黄褐土、黄棕壤、棕壤。

## 第二节　土　　类

据 1982 年土壤普查结果，全县土壤总面积 3 161 778 亩。分淤土、潮土、水稻土、黄褐土、石渣土、黄棕壤、棕壤等 7 个土类、16 个亚类、37 个土属、68 个土种①

表自-1　　**城固县各类型土壤及面积表**　　面积单位：亩

| 土壤分类及名称 | | | | 面积 | 土壤分类及名称 | | | | 面积 |
|---|---|---|---|---|---|---|---|---|---|
| 土类 | 亚类 | 土属 | 土种数 | | 土类 | 亚类 | 土属 | 土种数 | |
| 土类总计 | | | | 3 161 778.1 | | | 锈斑黄泥田 | 3 | 43 101.5 |
| 淤土 | 淤土 | 淤土 | 3 | 4 233.1 | | 潜育性 | | | 54 475.3 |
| 潮土 | | | | 37 448.0 | | | 夹沙青泥田 | 4 | 53 243.6 |
| | 潮土 | 潮土 | 6 | 34 438.0 | | | | | |
| | 湿潮土 | 湿潮土 | 1 | 484.0 | | | 青泥田 | 1 | 1 231.7 |
| | 黄潮土 | 黄潮土 | 1 | 2 526.0 | | 脱潜性 | | | 18 809.5 |
| 水稻土 | | | | 526 596.2 | | | 起旱泥沙田 | 4 | 17 052.3 |
| | 淹育性 | 泥沙田 | | 165 292.9 | | | | | |
| | | 泥沙田 | 9 | 50 984.8 | | | 起旱青泥田 | 1 | 1 757.2 |
| | | 黄泥田 | 2 | 114 308.1 | | | | | |
| | 潴育性 | | | 284 757.9 | | 表潜性 | 表潜黄泥田 | 1 | 3 260.6 |
| | | 锈斑泥沙田 | 10 | 241 656.4 | 黄褐土 | | | | 1 008 681.1 |

① 土壤分类、面积根据《城固县土壤资源及改良利用》、《城固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汉中地区农业区划数据集》中有关土类、面积数字略有出入。

（续）

| 土壤分类及名称 | | | | 面积 | 土壤分类及名称 | | | | 面积 |
|---|---|---|---|---|---|---|---|---|---|
| 土类 | 亚类 | 土属 | 土种数 | | 土类 | 亚类 | 土属 | 土种数 | |
| | 普通黄褐土 | | | 992 891.0 | | 黄棕壤性石渣土 | | | 205 235.0 |
| | | 黄泥巴 | 4 | 136 112.7 | | | | | |
| | | 墡土 | 7 | 204 251.8 | | | 黄棕壤性沙石渣土 | 2 | 205 235.0 |
| | | 黄沙泥 | 4 | 573 725.7 | | | | | |
| | | 黄胶泥 | 1 | 29 082.9 | | | | | |
| | | 红胶泥 | 2 | 49 717.9 | 黄棕壤 | | | | 652 206.8 |
| | 生草黄褐土 | | | 15 790.1 | | 普通黄棕壤 | | | 533 594.0 |
| | | 灰黄泥巴 | 1 | 188.0 | | | 沙黄泡土 | 1 | 316 589.5 |
| | | 灰黄胶泥 | 1 | 3 840.6 | | | 石片黄泡土 | 1 | 20 876.0 |
| | | 灰红胶泥 | 1 | 8 011.1 | | | 青石黄泡土 | 1 | 125 037.5 |
| | | 灰夹石黄泥 | 1 | 3 750.4 | | | 夹石黄泡土 | 1 | 71 091.0 |
| 石渣土 | | | | 702 585.7 | | 生草黄棕壤 | | | 118 612.8 |
| | 黄褐土性石渣土 | | | 497 350.7 | | | 灰沙黄泡土 | 1 | 58 726.7 |
| | | 黄褐土性沙石渣土 | 7 | 453 304.9 | | | 石片灰黄泡土 | 1 | 17 444.0 |
| | | | | | | | 青石灰黄泡土 | 1 | 6 735.0 |
| | | 黄褐土性石片石渣土 | 2 | 41 200.0 | | | 夹石灰黄泡土 | 1 | 35 707.1 |
| | | 黄褐土性青石石渣土 | 1 | 60.9 | 棕壤 | | | | 230 027.2 |
| | | | | | | 普通棕壤 | | | 230 027.2 |
| | | 黄褐土性夹石石渣土 | 2 | 2 784.9 | | | 沙泡土 | 1 | 220 312.7 |
| | | | | | | | 夹沙泡土 | 1 | 9 714.5 |

## 一、淤 土

淤土是汉江及其支流两岸的低阶地和河漫滩在近代沉积和淤积过程中形成的一种非地带性土壤。其性质受河流冲积物的影响较大，土壤基本没有发育，形态上具有一定的沉积和冲积层理。距河床近的淤土受洪水影响，沙质重；距河床较远地势较高，沙质较轻。淤土一般无明显的草甸化特征，有机质含量低。

## 二、潮 土

潮土分布在汉江及其支流的一级阶地上，受地下水位影响，经耕作熟化而形成的农业土壤。因地下水沿毛管孔隙上升，土壤有“夜潮”现象，故称潮土。潮土地下水位较高，一般在2～3米内。地下水位发生季节性变化，土壤中产生氧化与还原的交替过程。当地下水位升高时，一定土层水分饱和产生还原过程，铁质还原成可溶态，并随水分升降而移动。在地下水位降低时，地下水位以上的土层处在氧化条件下，铁锰被氧化而淀积。通过还原和氧化淀积的交互作用，在土壤剖面产生锈色斑纹和灰色胶膜等新生体，这是潮土的主要形态特征。

潮土由于水力作用不同和多次沉积，形成潮土质地的复杂性和剖面质地层次的多样性，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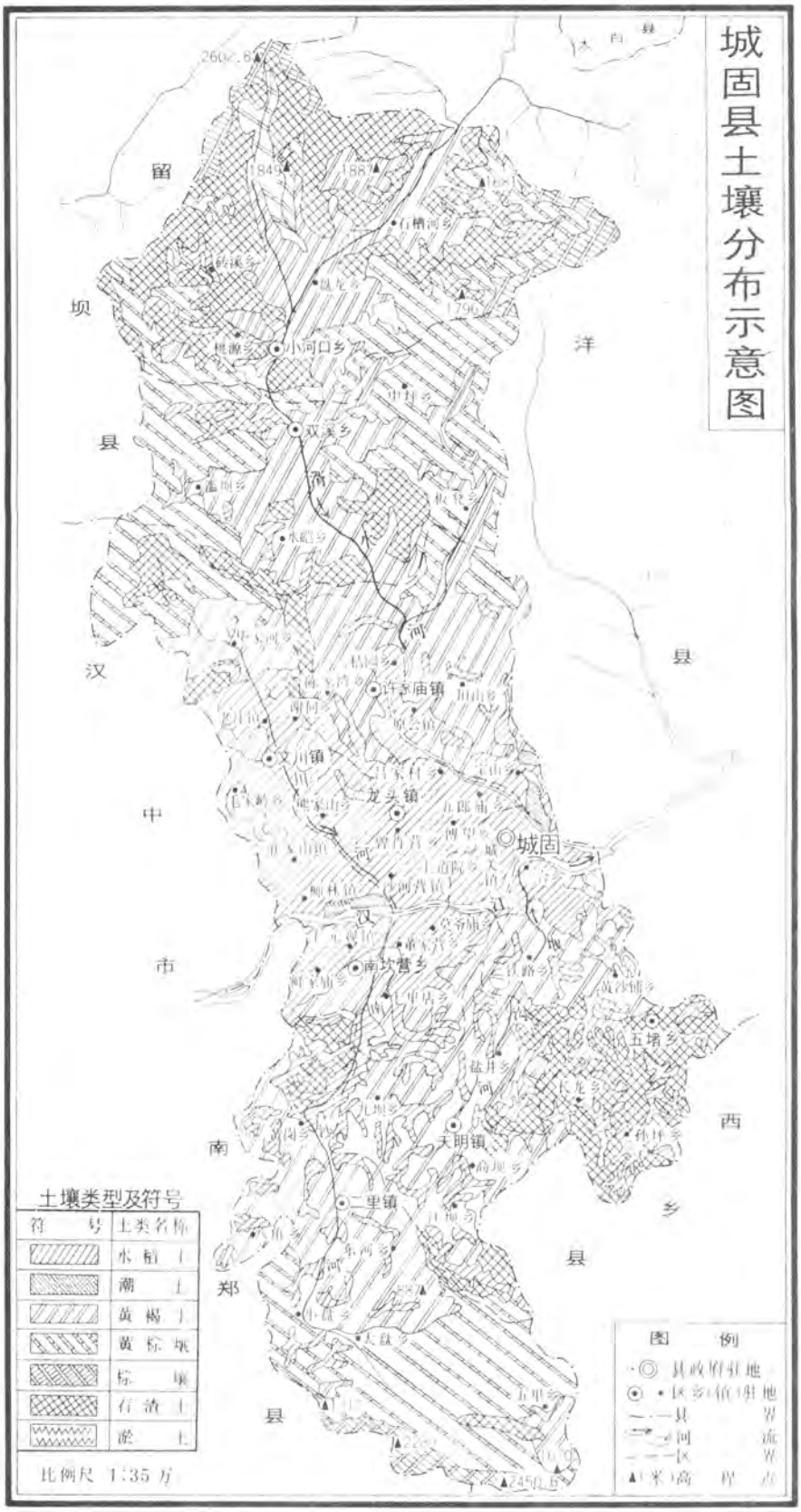
城固县土壤分布示意图
留
坝
县
洋
县
汉
中
市
南
郑
县
西
乡
县
小河口乡
双溪乡
文川镇
龙头镇
许家庙镇
城固
南坝营乡
天明镇
二里镇
五堵乡
土壤类型及符号
符号
土类名称
水稻土
潮土
黄褐土
黄棕壤
棕壤
石渣土
淤土
比例尺 1:35万
图例
县政府驻地
区乡(镇)驻地
县界
河流
区界
高程点(米)

过洪水漫淤和人为耕作，使潮土逐渐向肥力较高的方向发展，成为本县蔬菜、瓜、果、桑等经济作物的重要产地。

### 三、水 稻 土

水稻土是土壤在淹水条件下，实行水耕栽培定向培育而成的一种农业土壤。在水旱轮作下，土壤中氧化与还原交替进行，土壤中物质能量的交换与分配的形式不同，形成水稻土特有的层次结构。在种稻期间，耕层淹水，土壤处于水分饱和状态，影响土壤中气体交换，氧气缺乏，嫌气性微生物活跃，有机质嫌气分解，还原作用强烈，土壤中铁锰的三氧化物被还原，土壤颜色变灰。而根际附近由于根在呼吸过程中放出氧气，低价铁又被气化成高价铁，淀积起来，沿根孔出现锈纹锈斑，形成淹育层。在淹育层下，由于受下渗水作用，经常处于水份不饱和或不经常饱和状态的土层，即渗育层。而渗育层下的心土层随着种稻和灌水时间的增长，地下水位随季节变化而升降，种稻期间地下水位上升与地面水相接处形成一个临时性潴积水层，即潴育层。潴育层淹水时呈还原状态，水稻收获后，地下水位逐渐下降，土壤又呈氧化状态。由于还原与氧化作用交替进行，铁质淋溶并在潴育层淀积起来，形成锈纹锈斑或铁子等新生体。在地下水位较高，土壤水分经常处于饱和状态，全年处于还原过程，铁锰物质还原，土壤呈灰色或青灰色，为潜育层。

根据这些层段的不同组合，水稻土可区分成五个亚类。

在地下水位低或种稻历史较短、水源不足的丘陵区和江河两岸高阶地上，形成的水稻土为淹育性水稻土。如黄泥田、死黄泥田和江河两岸的响沙田、绵沙田、泥沙田、沙泥田、墡土田等。在地势较低、灌排方便的地区形成潴育性水稻土。如锈斑黄泥田、锈斑死黄泥田、锈斑泥质田、锈斑响沙田、锈斑绵沙田、锈斑泥沙田、锈斑墡土田等。在地势低洼，地下水位高的地区，潜育层在50厘米以内土层中出现，为潜育性水稻土。如青泥田、烂泥田、夹沙青泥田、夹沙烂泥田、青泥墡土田等。潜育性水稻土通过开沟排水，降低地下水位，进行水旱轮作，潜育层下降到50厘米以下或其上仍有潜育层特征的残迹者，为脱潜育水稻土。如起旱青泥田、起旱青泥夹沙田、起旱青泥墡土田、起旱青沙田等。此外，在黄褐土型水稻土中小面积出现因犁底层和心土层质地粘重，形成粘化层的托水作用，水分下渗困难，地下水与地面水不能相接，在犁底层和心土层以上形成潜育层，为表潜性水稻土。如表潜黄泥田。

各种类型的水稻土在其发育过程中，随着种稻时间的增长，耕作制度的改革，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和利用方式的不同，造成水型的变化，导致水稻土类型的演变。

### 四、黄 褐 土

黄褐土是秦巴低山和丘陵坡地区主要土壤。由于水、热条件好，土壤风化作用强烈，原生矿物的分解和次生矿物的形成加快，使土壤中粘粒增加。加之雨量充足，雨热同季，土壤中的粘粒随下渗水向心土层移动，并大量淀积起来，形成黄褐土特有的粘盘层，结构体有大量的铁锰胶膜和大小不等的铁锰结核，土壤呈中性至微酸性反应。发育在红粘土母质上的黄褐土上述特征更为明显，并在土体下部出现石灰结核层，即料姜石层。黄褐土的突出特征是质地粘重，土体紧实坚硬，通透性很差，水分向下移动受到阻滞，土壤横向发育较好，故多为棱块状结构，容易发生土壤侵蚀。一般耕层浅，耕性不良，宜耕性短，土壤肥力低。但黄褐土保水、保肥性强，结合深耕，增施有机肥、化肥，发展灌溉，增产潜力大。

普通黄褐土亚类按母质类型可分为5个土属，丘陵坡地区的黄褐土，为红棕色粘土型黄褐土，如黄泥巴，具有黄褐土的一般特性。汉江以南巴山低山区的黄褐土为花岗片麻岩型黄褐土，如黄沙泥。因强烈的土壤侵蚀，土壤质地较轻，土层较薄，一般沙壤至中壤，无明显

粘化层；汉江以北秦岭低山区，花岗片麻岩型黄褐土，亦为黄沙泥属，但淋溶侵蚀较轻，土层较厚，土壤质地较重，有轻度粘化，剖面中锈色斑纹较多。秦岭低山区页岩、千枚岩岩型黄褐土，如黄胶泥，因母质的影响，质地较粘，呈黄褐色至暗褐色，剖面中铁锰胶膜和锈纹较少。秦巴低山区石灰岩型黄褐土，如红胶泥，土壤质地较重，一般为中壤至重壤，棕红色，有弱石灰反应。在汉江及其支流河流阶地冲积母质上和山麓坡积洪积母质上形成的冲积洪积型黄褐土，如墡土，土层较厚，土壤质地沙壤到重壤。

**五、石 渣 土**

石渣土分布在秦巴山区。因自然植被遭到破坏，加之地势陡峻，土壤侵蚀频繁，土壤发育始终处于幼年阶段。剖面无明显发育层次，土体含较多砂砾或岩石碎屑。肥力低，土层薄、侵蚀严重，不宜农耕，应以发展林业为主，控制水土流失。

**六、黄 棕 壤**

黄棕壤是亚热带黄（红）壤向暖温带棕壤过渡的一种地带性土壤，主要分布在秦巴山地千米以上的山地。因植被较好，海拔较高，降水较多，湿度较大，而温度较黄褐土地带低，其有机质积累大于黄褐土。土壤粘粒移动活跃，有明显的粘化现象，但远未形成粘盘层，表土松泡，容量小，群众称黄泡土。心土层较紧实，有少量的铁锰胶膜淀积，呈黄棕色。土壤呈微酸性至酸性反应。自然肥力较高，以发展用材林、经济林为主。

**七、棕 壤**

棕壤是温带湿润地区混有针叶树的落叶阔叶混交林的地带性土壤，分布在本县秦岭中山区海拔1 500米，巴山中山2 000米以上的山地。棕壤是中山区重要的森林土壤，表层有枯枝落叶层，其下为腐殖质层，土壤松泡，故群众称为泡土。土体下部有鲜明的棕色心土层，质地较粘，为中壤或重壤，结构为块状、棱块状，铁锰聚积在结构面上。表层有机质含量高达5%以上，自然肥力高。

## 第三节 理化性质

**一、质 地**

根据1982年土壤普查，按卡庆斯基的土壤分类标准，本县耕层土壤质地：轻粘土97 335亩，占16.26%；重壤土190 899亩，占31.89%；中壤土146 361亩，占24.95%；轻壤土22 029亩，占3.68%；沙壤土127 026亩，占21.22%；沙土14 965亩，占2.50%；壤土占81.24%。水田中壤土占88.00%。其中重、中壤占壤土的65.91%。全县耕层土壤质地以壤土为主，壤土中以重、中壤为主。

**二、养 分**

1982年土壤普查中，在全县各社采农化样和分类诊断样，代表7个土类、16个亚类、37个土属、68个土种，分别测定理化性质。化验结果：全县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中（1.5～3%）及高（>3%）者340 055亩，占56.8%；含量较低（1.0～1.5%）和低（<1.0%）者258 650亩，占43.19%。全氮含量中等（0.1～0.15%）及较高（0.15～0.2%）者351 378亩，占58.70%；含量较低（0.1～0.05%）和极低（<0.05%）者247 237亩，占41.30%。碱解氮含量中等（90ppm～150ppm）及丰富（>150ppm）者353 895亩，占59.12%；含量较低（30～90ppm）和低（<30ppm）者244 720亩，占40.88%。速效磷含量中（10～30ppm）和高（>30ppm）者214 233亩，占35.79%；含量低（3～10ppm）和极低（<3ppm）者384 382亩，占64.21%。速效钾含量中（50～200ppm）和高（>200ppm）者543 739亩，占90.83%；

含量低（20～50ppm）者54 876亩，占9.17%。土壤微量元素含量其平均值：硼0.280ppm，变幅0.074～0.648ppm；锌1.712ppm，变幅0.840～2.907ppm；锰16.908ppm，变幅6.794～24.121ppm；铁16.454ppm，变幅1.886～31.784ppm；铜1.554ppm，变幅0.472～4.669ppm（见《汉中地区农业区划数据集》）。

### 三、酸碱度（pH值）

全县耕层土壤酸碱度，据对41个样本化验分析平均值为6.72，最高8.05（料姜黄泥），最低4.85（薄沙层黄泡土）。多数土壤酸碱度在6.5～7.0左右，呈中性。其中水稻土酸碱度平均6.64，呈弱酸性（见《城固县土壤资源及改良利用》）。

表自-2 **城固县农耕地耕层土壤养分含量表**

| 养分 | 平均含量 | 最高 | | | 最低 | | |
|---|---|---|---|---|---|---|---|
| | | 含量 | 所在区域 | 土壤名称 | 含量 | 所在区域 | 土壤名称 |
| 有机质（%） | 1.99 | 5.37 | 巴山中山区 | 沙黄泡土 | 0.22 | 丘陵区 | 死黄泥巴 |
| 全氮（%） | 0.114 | 0.207 | 平坝区 | 锈斑墡土田 | 0.03 | 平坝区 | 潮土 |
| 速效氮（ppm） | 106.13 | 225 | 平坝区 | 锈斑墡土田 | 14 | 丘陵区 | 死黄泥巴 |
| 全磷（%） | 0.13 | 0.34 | 秦岭中山区 | 黄棕壤性沙石渣土 | 0.04 | 秦岭低山区 | 石片灰黄泡土 |
| 速效磷（ppm） | 10.26 | 79.94 | 平坝区 | 锈斑墡土田 | 0.64 | 丘陵区 | 死黄泥巴 |
| 速效钾 | 113.42 | 358.1 | 平坝区 | 锈斑墡土田 | 23.4 | 巴山低山区 | 薄层黄沙泥 |

表自-3 **城固县土壤类型养分状况表**

| 土壤类型 | |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土壤类型 | |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
| 土类 | 亚类 | | | | | 土类 | 亚类 | | | | |
| 水稻土 | 淹育性 | 1.42 | 0.211 | 0.093 | | 黄褐土 | 普通黄褐土 | 1.26 | 0.093 | 0.112 | 2.36 |
| | 潴育性 | 2.28 | 0.147 | 0.128 | 2.25 | | 生草黄褐土 | 4.16 | 0.168 | 0.062 | |
| | 潜育性 | 3.20 | 0.208 | 0.137 | 2.143 | 黄棕壤 | 普通黄棕壤 | 8.09 | 0.333 | 0.141 | 2.32 |
| | 脱潜育性 | 2.44 | 0.135 | 0.128 | 2.425 | | 生草黄棕壤 | 4.55 | 0.275 | 0.103 | 1.78 |
| | 表潜育性 | 1.40 | 0.085 | 0.101 | 2.17 | 石渣土 | 黄褐土性石渣土 | 1.85 | 0.094 | 0.203 | 1.73 |
| 潮土 | 潮土 | 0.82 | 0.181 | 0.057 | | | 黄棕壤性石渣土 | 9.75 | 0.465 | 0.341 | 2.17 |
| | 黄潮土 | 0.86 | 0.216 | 0.016 | 1.72 | 淤土 | 淤土 | 0.48 | 0.056 | 0.205 | 2.145 |

# 第三章 气 候

## 第一节 态 势

本县地处内陆，在大气候带位于北亚热带湿润季风区，是冬季极地大陆气团与夏季热带海洋气团交汇的地区。北有东西走向、高大的秦岭，可阻挡由西北南下的寒冷气流；南部米仓山屏障，减缓夏季由西南和东南北上的暖湿气流。秦岭阻拦起着保温护湿作用。加之中部一江四河调节本地水分。总的气候特点是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量充沛，四季湿润，雨热同季，干湿交替。但因南北长，东西窄，南北高，中间低，地貌类型多样，形成以垂直差异为主兼有水平差异的多种多样的气候特色，时空分布不均匀，各区域间亦有较大差异。在时序上，冬季受西伯利亚冷空气南下影响，阴冷天多，降水稀少；春季西风带低槽高脊活动，西

南暖湿气流逐渐北移，降水增多，气温回升快，但变幅大；夏季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降水多，强度大，雨热同季，但分布不均；秋季暖气团减弱南退，冷空气南下，降温早，易形成阴雨低温天气。

## 第二节　光　　照

### 一、日　照

根据城固气象站1971～1990年气象资料（简称20年气象资料，以下未注明出处者皆为此资料），平坝区年日照时数为1 486.2小时，日照率为33%。

**日照年际变化**　本世纪70年代偏多153.3小时，80年代偏少153.3小时。20年中每五年有一多一少的趋势。偏多年有1972、1977、1982、1987年，偏少年有1976、1981、1984、1989年，最多年1 795.3小时，最少年1 042.7小时。

**季变化**　夏季最多，530.6小时；春季次之，404.7小时；秋季301.0小时；冬季最少，249.9小时。

**月变化**　2月最少，78.9小时，占年日照时数5.3%；8月最多，190.5小时，占年日照时数12.8%。

据调查推算，山区日照一般小于平坝区，但在1 000米左右的开阔地带，全年日照时数约1 800小时，高于平坝区。

### 二、太阳辐射量

无实测资料。用天文辐射和本县日照百分率计算出平坝辐射量。平坝区年总辐射量100.3千卡/平方厘米，为全国四等区。最多年是1973年106.9千卡/平方厘米。最少年是1981年88千卡/平方厘米。年最多月是5、6、7、8月，月平均12.2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12%；最少月是11、12月，平均5.0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5%。夏季辐射37.1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35%，是辐射最强季节；冬季15.6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16%，是最弱季节。秋季辐射由8月12.0千卡/平方厘米，下降到9月7.5千卡/平方厘米，每平方厘米减少4.5千卡，是月变化最大值，是秋季气温陡降的主要原因。

### 三、生理辐射

生理辐射占总辐射量的一半左右，年平均50.2千卡/平方厘米，夏秋两季占全年66%，其中夏季占全年37%，冬季最少，仅7.8千卡/平方厘米。

### 四、光能作用

经计算：现本县年光能有效利用率仅2～3%。其中水稻光能有效利用率为2.22%，小麦3.44%，玉米为1.14%。按两熟平均亩产计算，水田，水稻加小麦，光能有效利用率为3%；

表自-4　**城固县平坝区各月日照时数、太阳辐射和生理辐射表**

| 月份 | 日照时数（小时） | 占年日照比（%） | 日照百分率（%） | 太阳辐射（千卡/平方厘米） | 生理辐射（千卡/平方厘米） | 月份 | 日照时数（小时） | 占年日照比（%） | 日照百分率（%） | 太阳辐射（千卡/平方厘米） | 生理辐射（千卡/平方厘米） |
|---|---|---|---|---|---|---|---|---|---|---|---|
| 全年 | 1 486.2 | — | 33 | 100.3 | 50.2 | 7月 | 175.5 | 11.8 | 40 | 12.3 | 6.2 |
| 1月 | 88.6 | 6.0 | 28 | 5.1 | 2.6 | 8月 | 190.5 | 12.8 | 47 | 12.0 | 6.0 |
| 2月 | 78.9 | 5.3 | 26 | 5.7 | 2.8 | 9月 | 111.6 | 7.5 | 30 | 7.5 | 3.7 |
| 3月 | 103.6 | 7.0 | 28 | 7.9 | 4.0 | 10月 | 105.4 | 7.1 | 30 | 6.4 | 3.2 |
| 4月 | 140.1 | 9.4 | 36 | 9.0 | 4.5 | 11月 | 84.0 | 5.7 | 27 | 5.1 | 2.5 |
| 5月 | 161.0 | 10.8 | 38 | 11.7 | 5.8 | 12月 | 82.4 | 5.5 | 27 | 4.9 | 2.5 |
| 6月 | 164.6 | 11.1 | 39 | 12.7 | 6.4 | | | | | | |

旱地，小麦加玉米为1.84%。有效利用率低。

表自-5 **城固县平坝区各季日照时数、太阳辐射、生理辐射表**

| 项 目 | 年 | 春 | 夏 | 秋 | 冬 |
|---|---|---|---|---|---|
| 日照时数（小时） | 1 486.2 | 404.7 | 530.6 | 301.0 | 249.9 |
| 占年日照比（%） | | 27.2 | 35.7 | 20.3 | 16.8 |
| 日照百分率（%） | 33.0 | 34.0 | 42.0 | 29.0 | 27.0 |
| 太阳辐射（千卡/平方厘米） | 100.3 | 28.7 | 37.1 | 18.9 | 15.6 |
| 生理辐射（千卡/平方厘米） | 50.2 | 14.4 | 18.5 | 9.5 | 7.8 |

## 第三节 气 温

### 一、分 布

据20年气象资料，平坝区年平均气温14.1℃。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5.0℃；最冷月（1月）2.2℃。

表自-6 **城固县平坝区月均气温表** 单位：℃

| 月 | 平均气温 | 平均最高气温 | 平均最低气温 | 月较差 | 月 | 平均气温 | 平均最高气温 | 平均最低气温 | 月较差 |
|---|---|---|---|---|---|---|---|---|---|
| 全年 | 14.1 | 19.4 | 10.3 | 9.1 | 7月 | 25.0 | 29.8 | 21.4 | 8.4 |
| 1月 | 2.2 | 7.0 | −1.2 | 8.2 | 8月 | 24.9 | 30.0 | 21.1 | 8.9 |
| 2月 | 4.4 | 9.3 | 0.6 | 8.7 | 9月 | 19.8 | 24.4 | 16.7 | 7.7 |
| 3月 | 9.0 | 14.5 | 4.7 | 9.8 | 10月 | 14.8 | 19.4 | 11.6 | 7.8 |
| 4月 | 14.7 | 20.7 | 9.8 | 10.9 | 11月 | 8.6 | 13.2 | 5.3 | 7.9 |
| 5月 | 19.2 | 25.2 | 14.2 | 11.0 | 12月 | 3.2 | 8.0 | −0.2 | 8.2 |
| 6月 | 23.3 | 28.4 | 19.2 | 9.2 | | | | | |

1972年8月13日出现极端高温37.6℃；1975年12月15日出现极端低温−9.3℃。

境内南北长，且相对高差大，气温分布既有水平差异，又有垂直差异，气温随海拔升高，向南、北各呈递减趋势。同一高程，巴山气温高于秦岭，海拔每升高100米，秦岭气温降低0.62℃，巴山降低0.56℃。

气温在年、月、日的变化中有周期性的高温期和低温期。

**年变化** 本世纪70年代高温年较多，可算高温期；80年代低温年较多，可算低温期。20年中：暖年（>14℃）有11年，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7、1988、1990年。冷年（<14℃）有9年，1976、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9年。最暖年15℃（1973年），最冷年13.5℃（1976年）。

**月变化** 一年中1月是低温月，7月、8月是高温月。平坝区1月气温最低，仅2.2℃，2月开始逐月递升，4月、5月升温最快，7月达最高值25.0℃。9月开始逐月下降，12月降至3.2℃。后半年与前半年呈对称型。山区气温月变化相同于平坝区。

**日变化** 一日中气温有一个最低值和最高值，最低值出现在日出前后，最高值出现在午后14～16时。平坝区20年中，17年日极端气温高于35.0℃，3年低于35.0℃。20年中，日最高气温出现在6～8月，有90天次。其中6月出现19次，7月出现23次，8月出现48次。日平均气温低于0℃的日期，在11月23日～3月13日，年平均出现58天，多在1月下旬。

### 二、四 季

对四季的划分有多种，张宝坤提出以候温高于10℃为春季，高于22℃为夏季，低于22℃到10℃为秋季，低于10℃为冬季。

但根据本县实际，四季划分的温度界限与此略有不同。平坝区以日平均气温>5℃～20℃

为春季，大于20℃为夏季，小于20℃为秋季，小于5℃为冬季。

表自-7　**城固县域内不同地区不同高程月气温和极端气温表**　单位：米、℃

| 地区 | | 全年 | 最高 | 最低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平坝区 | | 14.1 | 37.6 | −9.3 | 2.2 | 4.4 | 9.0 | 14.7 | 19.2 | 23.3 | 25.0 | 24.9 | 19.8 | 14.8 | 8.6 | 3.2 |
| 巴山区 | 600 | 14.2 | 37.6 | −9.9 | 2.1 | 4.6 | 9.4 | 14.8 | 19.2 | 23.5 | 25.2 | 25.0 | 19.8 | 14.7 | 8.4 | 3.3 |
| | 700 | 13.6 | 37.6 | −10.8 | 1.6 | 4.1 | 8.8 | 14.2 | 18.6 | 22.9 | 24.6 | 24.4 | 19.2 | 14.1 | 7.8 | 2.8 |
| | 800 | 13.1 | 37.2 | −11.5 | 1.2 | 3.7 | 8.2 | 13.6 | 18.0 | 22.3 | 24.0 | 23.8 | 18.7 | 13.6 | 7.3 | 2.4 |
| | 900 | 12.5 | 36.8 | −12.4 | 0.7 | 3.2 | 7.5 | 12.9 | 17.3 | 21.7 | 23.4 | 23.2 | 18.1 | 13.0 | 6.7 | 1.9 |
| | 1 000 | 11.9 | 36.5 | −13.3 | 0.2 | 2.7 | 6.9 | 12.3 | 16.7 | 21.1 | 22.8 | 22.6 | 17.6 | 12.5 | 6.2 | 1.4 |
| | 1 100 | 11.4 | 35.2 | −14.2 | −0.3 | 2.3 | 6.3 | 11.7 | 16.1 | 20.6 | 22.3 | 22.1 | 17.0 | 11.9 | 5.6 | 1.0 |
| | 1 200 | 10.8 | 35.8 | −15.0 | −0.7 | 1.8 | 5.7 | 11.1 | 15.5 | 20.0 | 21.7 | 21.5 | 16.4 | 11.3 | 5.0 | 0.5 |
| | 1 300 | 10.3 | 35.5 | −15.9 | −1.2 | 1.3 | 5.1 | 10.5 | 14.9 | 19.4 | 21.1 | 20.9 | 15.9 | 10.8 | 4.5 | 0 |
| | 1 400 | 9.7 | 35.1 | −16.8 | −1.7 | 0.8 | 4.4 | 9.8 | 14.2 | 18.8 | 20.5 | 20.3 | 15.3 | 10.2 | 3.9 | −0.5 |
| | 1 500 | 9.1 | 34.7 | −17.5 | −2.1 | 0.4 | 3.8 | 9.2 | 13.6 | 18.2 | 19.9 | 19.7 | 14.8 | 9.7 | 3.4 | −0.9 |
| | 1 600 | 8.6 | 34.4 | −18.4 | −2.6 | −0.1 | 3.2 | 8.6 | 13.0 | 17.6 | 19.3 | 19.1 | 14.2 | 9.1 | 2.4 | −1.4 |
| 秦岭区 | 600 | 14.1 | 37.6 | −10.1 | −2.0 | 4.5 | 9.4 | 14.8 | 19.2 | 23.5 | 25.2 | 25.0 | 19.8 | 14.7 | 8.4 | 3.2 |
| | 700 | 13.5 | 37.5 | −11.0 | −1.5 | 4.0 | 8.7 | 14.1 | 18.5 | 22.8 | 24.5 | 24.3 | 19.3 | 14.2 | 7.9 | 2.7 |
| | 800 | 12.9 | 37.1 | −12.1 | −0.9 | 3.4 | 8.0 | 13.4 | 17.8 | 22.1 | 23.8 | 23.6 | 18.8 | 13.7 | 7.4 | 2.1 |
| | 900 | 12.3 | 36.6 | −13.0 | −0.4 | 2.9 | 7.3 | 14.7 | 17.1 | 21.3 | 23.0 | 22.8 | 18.2 | 13.1 | 6.8 | 1.6 |
| | 1 000 | 11.6 | 36.2 | −14.1 | −0.2 | 2.3 | 6.6 | 12.0 | 16.4 | 20.6 | 22.3 | 22.1 | 17.7 | 12.6 | 6.3 | 1.0 |
| | 1 100 | 11.0 | 35.8 | −15.1 | −0.8 | 1.8 | 5.9 | 11.3 | 15.7 | 19.9 | 21.6 | 21.4 | 17.2 | 12.1 | 5.8 | 0.5 |
| | 1 200 | 10.4 | 35.3 | −16.0 | −1.3 | 1.2 | 5.2 | 10.6 | 15.0 | 19.2 | 20.9 | 20.7 | 16.7 | 11.6 | 5.3 | −0.1 |
| | 1 300 | 9.8 | 34.9 | −17.1 | −1.9 | 0.7 | 4.5 | 9.9 | 14.3 | 18.5 | 20.2 | 20.0 | 16.2 | 11.1 | 4.8 | −0.7 |
| | 1 400 | 9.1 | 34.4 | −18.0 | −2.4 | 0.1 | 3.8 | 9.2 | 13.6 | 17.7 | 19.4 | 19.2 | 15.6 | 10.5 | 4.2 | −1.2 |
| | 1 500 | 8.5 | 34.0 | −19.1 | −3.0 | −0.5 | 3.1 | 8.5 | 12.9 | 17.0 | 18.7 | 18.5 | 15.1 | 10.0 | 3.7 | −1.8 |
| | 1 600 | 7.9 | 33.6 | −20.0 | −3.5 | −1.0 | 2.4 | 7.8 | 12.2 | 16.3 | 18.0 | 17.8 | 14.6 | 9.5 | 3.2 | −2.3 |

表自-8　**城固县各类地区四季划分表**

| 四季节令 | | 日平均气温（℃） | 平坝（<800米） | | 低山（800～1 300米） | | 中山（>1 300米） | |
|---|---|---|---|---|---|---|---|---|
| | | | 起自 日/月 | 天数 | 起自 日/月 | 天数 | 起自 日/月 | 天数 |
| 春 | 初春 | >5～10 | 19/2～22/3 | 32 | 2/3～6/4 | 36 | 26/3～26/4 | 32 |
| | 仲春 | >10～15 | 23/3～17/4 | 26 | 7/4～27/4 | 21 | 27/4～22/5 | 26 |
| | 季春 | >15～20 | 18/4～20/5 | 33 | 28/4～6/6 | 40 | 23/5～1/7 | 40 |
| 夏 | 初夏 | >20～22 | 21/5～11/6 | 22 | 7/6～24/6 | 18 | 2/7～18/7 | 17 |
| | 仲夏 | ≥22 | 12/6～22/7 | 41 | 25/6～3/8 | 40 | 19/7～14/8 | 27 |
| | 季夏 | <26～20 | 23/7～31/8 | 40 | 4/8～29/8 | 26 | 无 | |
| 秋 | 初秋 | <20～15 | 1/9～3/10 | 33 | 30/8～25/9 | 27 | 15/8～4/9 | 21 |
| | 仲秋 | <15～10 | 4/10～31/10 | 28 | 26/9～25/10 | 30 | 5/9～9/10 | 35 |
| 冬 | 初冬 | <10～5 | 1/11～21/11 | 21 | 26/10～18/11 | 24 | 10/10～2/11 | 24 |
| | 隆冬 | ≤5 | 22/11～18/2 | 89 | 19/11～1/3 | 103 | 3/11～25/3 | 143 |

## 三、积　温

作物按其生态条件，对热量都有其严格要求。从播种到成熟，当热量达不到其指标要求时，或不发芽，或不生长，或成熟期推迟，直接影响产量和质量。因而热量资源在地域带上的差异，决定作物的布局。衡量热量资源丰缺的标志是积温。根据平坝区几个界限温度的活动积温观察记载，推算出全县各类地区各界温的活动积温（按80%保证率计算）。

表自-9 **城固县各类地区界限活动积温表**

| 温度 | 项目 | 平坝区 | 丘陵坡地区 | 秦岭低山区 | 秦岭中山区 | 巴山低山区 | 巴山中山区 |
|---|---|---|---|---|---|---|---|
| ≥0℃ | 初日 | 26/12 | 12/2 | 2/3 | 20/3 | 12/2 | 2/3 |
| | 终日 | 20/12 | 16/12 | 4/12 | 22/11 | 16/12 | 4/12 |
| | 间隔日 | 359 | 308 | 278 | 248 | 308 | 278 |
| | 积温 | 5 053.6 | 4 815.6 | 4 120.2 | 3 502.8 | 4 825.7 | 4 180.2 |
| ≥5℃ | 初日 | 19/2 | 10/3 | 22/3 | 3/4 | 10/3 | 22/3 |
| | 终日 | 21/11 | 16/11 | 7/11 | 29/10 | 16/11 | 7/11 |
| | 间隔日 | 275 | 252 | 231 | 210 | 252 | 231 |
| | 积温 | 4 751.9 | 4 521.3 | 3 906.5 | 3 240.3 | 4 530.8 | 3 965.8 |
| ≥10℃ | 初日 | 23/3 | 13/4 | 28/4 | 13/5 | 12/4 | 24/4 |
| | 终日 | 30/10 | 25/10 | 16/10 | 7/10 | 25/10 | 16/10 |
| | 间隔日 | 221 | 196 | 172 | 148 | 197 | 176 |
| | 积温 | 4 295.3 | 3 920.4 | 3 271.3 | 2 620.8 | 3 942.5 | 3 372.3 |
| ≥15℃ | 初日 | 18/4 | 10/5 | 28/5 | 15/6 | 9/5 | 25/5 |
| | 终日 | 3/10 | 30/9 | 28/9 | 6/9 | 30/9 | 18/9 |
| | 间隔日 | 169 | 144 | 114 | 84 | 145 | 118 |
| | 积温 | 3 545.1 | 3 168.0 | 2 375.5 | 1 620.3 | 3 193.1 | 2 491.9 |
| ≥20℃ | 初日 | 21/5 | 11/6 | 29/6 | 17/7 | 10/6 | 25/6 |
| | 终日 | 2/9 | 25/8 | 13/8 | 1/8 | 28/6 | 17/8 |
| | 间隔日 | 104 | 76 | 46 | 16 | 78 | 54 |
| | 积温 | 2 352.3 | 1 751.0 | 1 007.1 | 320.9 | 1 800.5 | 1 195.7 |
| ≥22℃ | 初日 | 12/6 | 14/7 | 4/8 | | 13/7 | 31/7 |
| | 终日 | 14/8 | 20/8 | 8/8 | | 20/8 | 8/8 |
| | 间隔日 | 73 | 38 | 5 | | 39 | 9 |
| | 积温 | 1 487.1 | 887.6 | 110.5 | | 906.8 | 201.2 |

根据全国气候区划教材确定的熟制指标，以≥10℃活动积温3 500℃为划分指标，本县海拔800米以下的平坝、丘陵坡地和部分低山区，≥10℃的始终日期为3月23日至10月30日，间隔天数221天，活动积温4 295.3℃，为稻麦(同一田、地，下同)两熟区。800～1 000米的山区，≥10℃的始终日期为4月26日至10月16日，间隔173天，活动积温3314.1℃，为间套两熟适宜区。1 000～1 200米的山区，≥10℃的始终日期为5月5日至10月10日，间隔158天，活动积温2 900.5℃，为间套可能区。1 200米以上的高寒山区为一年一熟区。

平坝区作物越冬期12月至翌年2月，间隔90天，此期≤0℃气温间断出现，农作物一般不停止生长，为亚热带常绿经济林生长提供有利条件，仅在个别年份日平均气温连续出现≤0℃天气，会给春性小麦和柑橘造成冻害。

## 四、气 候 层

使用80%保证率的0℃和20℃等温线，参照10℃活动积温，并考虑地形、坡向，将本县800米以下划为亚热带气候层，面积184.6万亩，占全县面积55.6%；海拔800～1 300米划为暖温气候层，面积63.4万亩，占19.1%；1 300米以上划为中温气候层，面积83.5万亩，占25.3%。

表自-10 **城固县各气候层气候特点表**

| 项目 | 亚热带气候层 | 暖温气候层 | 中温气候层 |
|---|---|---|---|
| 年日照 | 1 600小时 | 1 600～1 800小时 | 1 400小时 |
| 年气温 | 14.1～12.9℃ | 12.9～9.8℃ | 10℃左右 |
| 最热月(7月) | 25.3～23.8℃ | 23.8～20.2℃ | <20.2℃ |
| 最冷月(1月) | 2.1～0.9℃ | 0.9～－1.9℃ | <－1.9℃ |
| 极端最高气温 | 37.6～37.1℃ | 37.1～34.9℃ | <34.9℃ |
| 极端最低气温 | －9.3～－12.1℃ | －12.1～－17.1℃ | <－17.1℃ |

（续）

| 项　目 | | 亚热带气候层 | 暖温气候层 | 中温气候层 |
|---|---|---|---|---|
| ≥22℃日数<br><−10℃日数 | | 60天<br>机　率　小 | 25天<br>机　率　高 | 20天<br>机　率　高 |
| 积　湿 | ≥10℃ | 4 295～4 000℃ | 3　900～3 000℃ | 2 800～2 200℃ |
| | ≥20℃ | 2 352～2 100℃ | 1 900～900℃ | 700～400℃ |
| 年雨量 | 秦　岭 | 800～900毫米 | 850～1 000毫米 | 950～1 000毫米 |
| | 巴　山 | 850～1 000毫米 | 1 000～1 200毫米 | 1 300～1 400毫米 |
| 无　霜　期 | | 240～224天 | 220～170天 | 160～140天 |
| 干　湿 | 秦　岭 | 湿　润 | 湿　润 | 湿　润 |
| | 巴　山 | | 常　湿 | 常　湿 |
| 灾　害　天　气 | | 春干旱、低温。初夏干旱，盛夏暴雨，伏旱。秋连阴雨 | 夏暴雨、冰雹。秋低温、阴雨 | 低　温<br>阴　雨<br>冬　冻 |
| 适　植 | | 稻麦两熟，宜种水稻、小麦、油菜。秦岭南麓为亚热带植物北界 | 或两熟、或一熟，宜种玉米、小麦、水稻、洋芋、豆类。有棕、油桐、核桃、漆树等林木 | 年一熟、或二年三熟，宜种玉米、马铃薯、豆类，主要是林特产区 |

## 第四节　地　温

### 一、分　布

地温指地面（0厘米）和地中不同深度（5、10、15、20厘米）的土壤温度。平坝区20年中地面温度年平均16.9℃。年极端最高值69.9℃，出现在1981年6月18日；最低值−9.9℃，出现在1973年1月2日。

地温在土层中变化随深度增加而减少，在15～20厘米深处，温度稳定。5～10厘米土层稳定通过6℃在2月21日，≥12℃在3月30日，进入春播期。5～10厘米土层≤18℃，在10月13日，≤16℃在10月20日，10月中旬进入秋播期。

地中温度变化，冬暖夏凉。3～8月地温上升后，稳定在5～15厘米土层，变幅0.2～0.6℃之间；9～10月，0～15厘米土层温度趋于平缓；11～2月，0～15厘米处，随土层深度增加地温升高，呈抛物线型，5～10厘米处地面高0.7～1.0℃，15厘米处比10厘米处高1.0℃。

地表温度日变化大，地中温度随深度增加，日变化越小。

表自-11　**城固县平坝区不同土层温度表**　单位：℃

| 时间 | 地面温度 | 土层（厘米） | | | | 时间 | 地面温度 | 土层（厘米） | | | | 时间 | 地面温度 | 土层（厘米） | | | |
|---|---|---|---|---|---|---|---|---|---|---|---|---|---|---|---|---|---|
| | | 50 | 100 | 150 | 200 | | | 50 | 100 | 150 | 200 | | | 50 | 100 | 150 | 200 |
| 全年 | 16.9 | 16.2 | 16.2 | 16.4 | 15.6 | 5月 | 23.2 | 21.7 | 21.2 | 21.1 | 19.7 | 9月 | 22.6 | 22.3 | 22.4 | 22.7 | 21.7 |
| 1月 | 3.3 | 3.6 | 3.9 | 4.3 | 4.3 | 6月 | 27.6 | 25.7 | 25.2 | 25.1 | 23.4 | 10月 | 16.7 | 16.7 | 17.1 | 17.5 | 16.8 |
| 2月 | 5.9 | 5.8 | 5.9 | 6.1 | 6.4 | 7月 | 29.7 | 28.0 | 27.6 | 27.5 | 25.8 | 11月 | 9.9 | 10.4 | 10.9 | 11.4 | 11.2 |
| 3月 | 11.4 | 10.6 | 10.5 | 10.5 | 9.9 | 8月 | 30.0 | 28.5 | 28.3 | 28.4 | 26.7 | 12月 | 4.3 | 4.9 | 5.4 | 6.0 | 6.0 |
| 4月 | 18.2 | 16.7 | 16.4 | 16.4 | 15.3 | | | | | | | | | | | | |

### 二、霜　期

当地面最低温度≤0℃为霜期初日，≥0℃为霜期终日。平坝区霜期一般在11月13日至3月13日，120天。最长年在10月23日至4月4日，164天；最短年12月3日至3月7日，仅95天。秦巴山区海拔每升高100米，初霜日提前6天，终霜日推后4天。

无霜期，平坝区一般244天，3月14日至11月12日。最长279天，2月21日至11月27日；最短219天，4月5日至11月9日。山区海拔1 000～1 300米，199至169天；海拔1 400～1 600米，159～139天。

表自-12 **城固县不同海拔高度无霜期表**

| 海拔（米） | 无霜初日（日/月） | 无霜终日（日/月） | 无霜期（天） | 海拔（米） | 无霜初日（日/月） | 无霜终日（日/月） | 无霜期（天） | 海拔（米） | 无霜初日（日/月） | 无霜终日（日/月） | 无霜期（天） |
|---|---|---|---|---|---|---|---|---|---|---|---|
| 490 | 14/3 | 12/11 | 244 | 1 000 | 16/4 | 21/10 | 189 | 1 600 | 22/5 | 27/9 | 129 |
| 600 | 23/3 | 6/11 | 229 | 1 200 | 28/4 | 13/10 | 169 | 2 000 | 16/6 | 11/9 | 88 |
| 800 | 4/4 | 29/10 | 209 | | | | | | | | |

### 三、结 冰

平坝区结冰初日11月19日，终日3月4日，年结冰日106天。结冰期最长121天，最短95天。冻土多出现在1～2月，最大冻度7厘米。山区随海拔升高年结冰期和冻土深度呈递增趋势。

## 第五节 降 水

### 一、年 降 水

根据20年气象资料，平坝区年降水量843.9毫米。降水随海拔高度升高而递增，秦岭900～1 000毫米，巴山区1 000～1 400毫米，同一高程巴山比秦岭多200～300毫米。二里区跑马梁以北的大盘、小盘、东河等乡为多雨区。

表自-13 **城固县各类地区年降水量表**

| 地 区 | 降水量（毫米） | 与平坝差值 |
|---|---|---|
| 平坝区、丘陵坡地区 | 800～850 | —— |
| 秦岭低、中山区 | 900～1 000 | +100～150 |
| 巴山低、中山区 | 1 000～1 300 | +200～450 |

根据渭惠渠升仙村水文站和县气象站的观察记载，从1951～1990年40年的降水变化：本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初期降水偏多；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偏少；80年代偏多，有十年一涝、十年一旱的趋势。40年中，旱年（降水≤750毫米）有15年：1950、1953、1957、1959、1960、1962、1966、1969、1971、1972、1976、1977、1982、1986、1988年，最旱1959年仅降水557.1毫米。① 涝年（降水≥1 000毫米）有13年：1954、1958、1961、1963、1964、1968、1970、1973、1979、1980、1981、1983、1989年，最涝年是1981年，年降水1 330.8毫米。

### 二、月 降 水

全年降水多，而月际变化大，整体适应，局部矛盾。1～2月降水少，3月开始进入多雨期，7月最多，8月、9月仍偏多，10月开始转入少雨，12月降水最少。

表自-14 **城固县平坝地区各月降水量表** 单位：毫米

| | 降水量 | 占年(%) | 最多年 | 最少年 | 差 值 | | 降水量 | 占年(%) | 最多年 | 最少年 | 差 值 |
|---|---|---|---|---|---|---|---|---|---|---|---|
| 全 年 | 843.9 | | 1 330.8 | 642.3 | 688.5 | 7月 | 179.1 | 21.0 | 314.2 | 15.7 | 298.5 |
| 1月 | 5.7 | 0.7 | 22.2 | 0 | 22.2 | 8月 | 122.0 | 14.4 | 356.8 | 18.7 | 338.1 |
| 2月 | 8.7 | 1.0 | 32.4 | 0 | 32.4 | 9月 | 148.3 | 17.6 | 305.1 | 27.5 | 277.6 |
| 3月 | 29.2 | 3.5 | 71.5 | 7.8 | 63.7 | 10月 | 70.8 | 8.4 | 180.7 | 11.6 | 169.1 |
| 4月 | 57.9 | 6.9 | 102.9 | 11.3 | 91.6 | 11月 | 27.6 | 3.3 | 84.0 | 6.5 | 77.5 |
| 5月 | 99.8 | 11.8 | 223.8 | 42.1 | 181.7 | 12月 | 5.3 | 0.6 | 31.2 | 0 | 31.2 |
| 6月 | 91.5 | 10.8 | 194.6 | 28.4 | 166.2 | | | | | | |

### 三、日 降 水

平坝区一年中，小雨日（24小时降水量≥0.1毫米）120天，最多147天，最少88天，平均3天一个雨日。中雨（≥10毫米）25天；大雨（≥25毫米）9天；暴雨（≥50毫米）2天。

① 此为县气象站提供数字，与他处记述略有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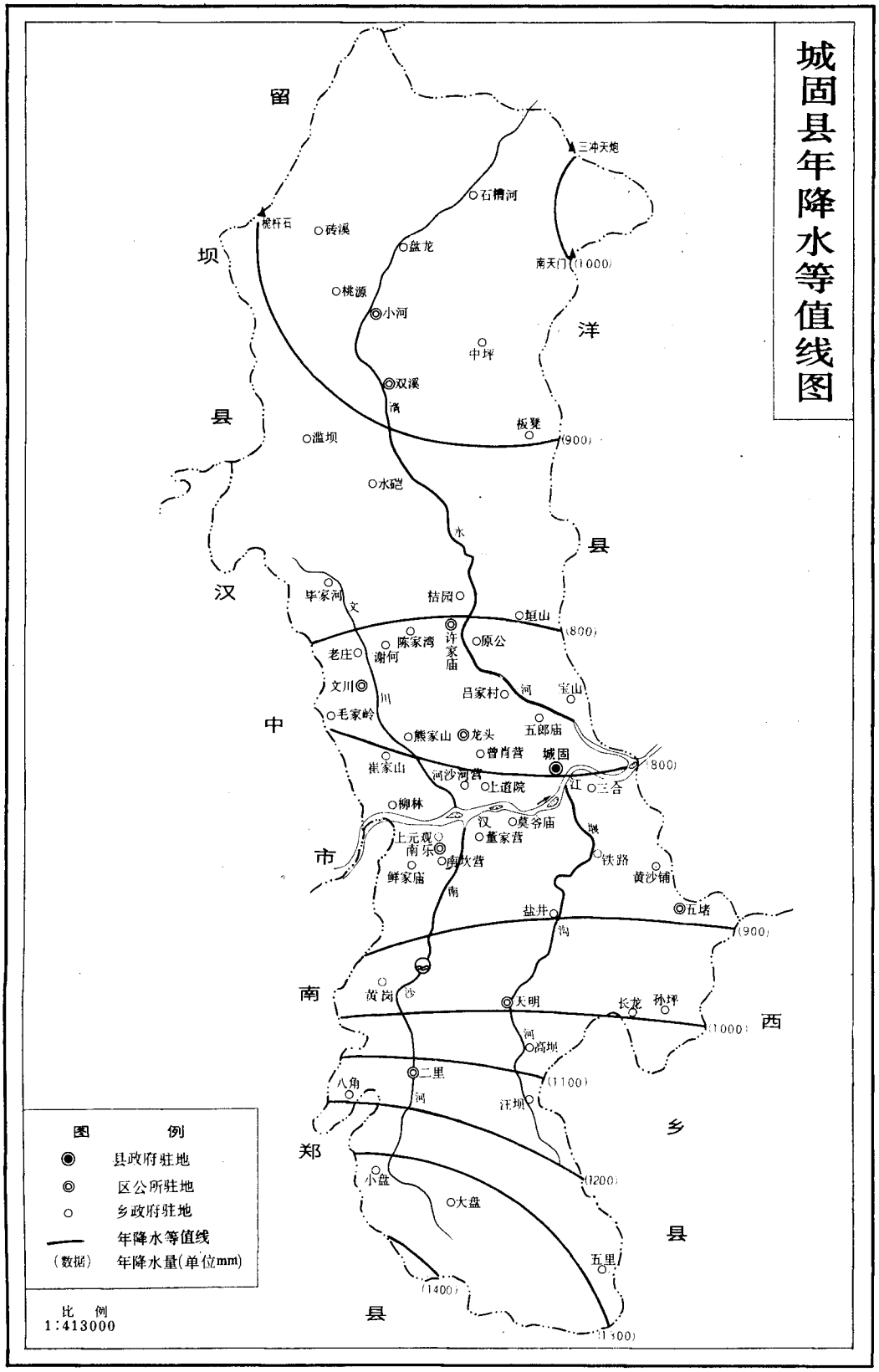
城固县年降水等值线图
留
坝
县
汉
中
市
南
郑
县
洋
县
西
乡
县
三冲天炮
石槽河
棱杆石
砖溪
盘龙
南天门(1000)
桃源
小河
中坪
双溪
板凳
(900)
濫坝
水碓
毕家河
桔园
垣山
(800)
陈家湾
许家庙
原公
老庄
谢何
文川
吕家村
宝山
毛家岭
熊家山
龙头
五郎庙
曾肖营
城固
崔家山
河沙河营
上道院
江
三合
柳林
汉
莫爷庙
董家营
上元观
南乐
南坎营
铁路
鲜家庙
黄沙铺
南
盐井
五堵
(900)
沟
黄岗
沙
天明
长龙
孙坪
(1000)
河
高坝
二里
(1100)
八角
河
汪坝
小盘
(1200)
大盘
五里
(1400)
(1500)
图例
县政府驻地
区公所驻地
乡政府驻地
年降水等值线
(数据) 年降水量(单位mm)
比例
1:413000

**四、汛 期**

日降水量≥30毫米为汛。汛期开始最早在4月20日，结束最晚在11月19日，一般在5月6日至9月20日，180天。最短5月30日至7月13日，仅45天；最长5月13日至11月19日，达191天。

**五、降 雪**

据20年气象资料，平坝区初雪日最早10月28日，终雪最晚3月26日。降雪期一般11月30日到次年3月22日，集中在12月到次年2月，最多雪日18天，一般降微雪、小雪，随降随化。年积雪日最多6日，最大深度9厘米，出现在1988年、1989年的2月。山区雪期长，积雪深，秦岭多于巴山。海拔1 500米处，积雪深度达100厘米。

**六、水分供求**

自然降水与蒸发之差，可衡量一地农田需水供求状况。平坝区年水分供求差多181.5毫米，但整体适应，局部矛盾，月际变化大。月际间水分供求：12～2月供求差少8.1～14.2毫米，每亩农田缺水5.4～9.5吨；6月供求差极小，少38.9毫米，每亩缺水26.1吨；9月供求差大，多103.9毫米，每亩超过69.6吨。初夏、冬季供不应求，秋季供过于求。

## 第六节 风

**一、风 向**

本县地形东西走向全年盛行东北风。年最多风向：为静风频率50%，东风—东北风频率26%；西风—西南风频率13%；南风—东东南风和北—西西北风10%。

月最多风向：东风—东北风，频率2～3月，31～34%；4～10月，25～28%；11～1月，21～22%。西风—西南风，频率3～5月，13～14%；6～8月，15～18%；9～11月，10～11%；12～1月，5～6%；2月，10%。

**二、风 速**

**平坝区** 受秦、巴山脉屏障作用，风速不大，属弱风区。年平均风速1.3米/秒，平均最大风速3.1～3.3米/秒，最大风速14.3米/秒，为北北东风。月平均风速，2～4月1.8～1.5米/秒，5～8月1.4～1.3米/秒，9月～1月1.2～1.0米/秒。大风（瞬间风速>17米/秒），1971～1990年的20年中，共出现22次，其中发生在4～8月18次，1月、3月、10月、11月各1次。出现日期为1976年4月17日、5月3日；1978月4月14日；1979年7月14日、8月13日；1980年4月12日、6月1日；1982年6月14日、7月4日；1983年1月30日、8月26日；1985年6月4日、7月25日；1986年3月16日、6月26日；1987年10月3日；1988年5月3日、6月24日、7月19日；1989年6月2日、8月11日；1990年11月29日。

**山区** 有“峡谷效应”，多山谷风，夏季多阵风。升仙口、木槽口、文川口、五郎关（南沙河）、堰沟门山口终年吹山谷风。

表自-15 **城固县平坝区月风向频率表** 单位：%

| 风向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年 |
|---|---|---|---|---|---|---|---|---|---|---|---|---|---|
| 北 | 1 | | 1 | 2 | 1 | | 1 | 1 | 1 | | 1 | 1 | 1 |
| 北东北 | 1 | 1 | 1 | 1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东北 | 8 | 9 | 12 | 11 | 9 | 9 | 9 | 11 | 9 | 9 | 7 | 7 | 9 |
| 东东北 | 10 | 17 | 16 | 10 | 13 | 11 | 10 | 11 | 12 | 13 | 10 | 11 | 12 |
| 东 | 4 | 5 | 6 | 5 | 6 | 7 | 6 | 6 | 6 | 5 | 4 | 4 | 5 |
| 东东南 | 1 | 2 | 2 | 2 | 2 | 3 | 2 | 3 | 1 | 2 | 1 | 1 | 2 |

（续）

| 风向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年 |
|---|---|---|---|---|---|---|---|---|---|---|---|---|---|---|
| 东南 | | | 2 | 1 | 1 | 2 | 2 | 2 | 2 | 1 | 1 | 1 | 1 | 1 |
| 南东南 | | | | 1 | 1 | | 1 | | | | | | | |
| 南 | | 1 | 1 | 1 | 1 | | 1 | | | 1 | 1 | | 1 | 1 |
| 南西南 | | 1 | 1 | 2 | 1 | 1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 西南 | | 3 | 4 | 5 | 4 | 5 | 5 | 5 | 4 | 4 | 3 | 3 | 2 | 4 |
| 西西南 | | 3 | 3 | 4 | 5 | 5 | 7 | 6 | 7 | 4 | 4 | 4 | 2 | 5 |
| 西 | | 2 | 3 | 4 | 4 | 4 | 6 | 5 | 4 | 3 | 3 | 3 | 2 | 4 |
| 西西北 | | 1 | 1 | 2 | 2 | 2 | 2 | 2 | 2 | 1 | 1 | 1 | 1 | 2 |
| 西北 | | 1 | 1 | 2 | 4 | 2 | 2 | 2 | 2 | 1 | 1 | 2 | 1 | 2 |
| 北西北 | | 1 | 1 | 1 | 2 | 2 | 1 | 1 | 1 | 1 | 1 | 2 | 1 | 1 |
| 最多 | 风向 | 静风<br>东东北 | 静风<br>东东北 | 静风<br>东北 | 静风<br>西北 | 静风<br>东东北 | 静风<br>东东北 | 静风<br>东东北 | 静风<br>东东北 | 静风<br>东东北 | 静风<br>东东北 | 静风<br>东东北 | 静风<br>东北 | 静风<br>东东北 |
| | 频率 | 61<br>22 | 46<br>30 | 40<br>26 | 43<br>22 | 44<br>21 | 41<br>21 | 47<br>15 | 45<br>21 | 53<br>27 | 54<br>18 | 59<br>21 | 61<br>25 | 50<br>30 |

## 第七节　干　　湿

### 一、空气湿度

平坝区年相对湿度79%。月相对湿度＜75%为干燥月，2、3月为干燥月；其他月相对湿度均≥75%，为湿月。

表自-16　　**城固县平坝区月相对湿度表**

| 月　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年 |
|---|---|---|---|---|---|---|---|---|---|---|---|---|---|
| 相对湿度% | 78 | 74 | 73 | 76 | 77 | 75 | 82 | 80 | 85 | 84 | 83 | 80 | 79 |

### 二、地表干湿

地表干湿用伊万诺夫湿润度K值表示。本县平坝区1、2、12月为干燥；3月为半干燥；4、6月为半湿润；5、8、11月为湿润；7、9、10月为常湿。

表自-17　　**K值分级**

| 分　级 | 常　湿 | 湿　润 | 半湿润 | 半干燥 | 干　燥 | 极干燥 |
|---|---|---|---|---|---|---|
| K值范围 | ＞1.8 | 1.8～1.0 | 1.0～0.6 | 0.6～0.3 | 0.13～0.3 | ＜0.13 |

表自-18　　**城固县平坝区月K值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年 |
|---|---|---|---|---|---|---|---|---|---|---|---|---|---|
| K值 | 0.20 | 0.22 | 0.56 | 0.87 | 1.11 | 0.82 | 2.10 | 1.78 | 3.12 | 1.90 | 1.09 | 0.14 | 1.16 |
| 分级 | 干燥 | 干燥 | 半干燥 | 半湿润 | 湿润 | 半湿润 | 常湿 | 湿润 | 常湿 | 常湿 | 湿润 | 干燥 | 湿润 |

## 第八节　物　　候①

### 一、春　　季

日平均气温上升到5°～20℃。气候温暖，草木萌生，百花争艳，万物生长，处处生机，春意盎然。春季分三个阶段。

**初春**　日平均气温＞5°～10℃，时间约在2月19日到3月22日。“九九”尽，气温回升

① 本节依对平坝、丘陵坡地区的观察记载编写，有待今后补充完善。

快，变幅大。雷始鸣，蛇出洞，柳树生叶；迎春、榆树等次第开花；油菜抽苔—始花，小麦转青—拔节。农民春耕，结束洋芋（马铃薯）播种，油菜壅行培土；培育苕苗、烟苗；整修渠堰，整理秧田，植树造林。

**仲春** 平均气温＞10°～15℃，时间3月23日至4月17日，断雪断霜，气温逐渐趋于稳定。蝌蚪游动，燕子归来；春雨纷纷，树木放绿；柑橘始花，油菜盛花，洋芋出苗，小麦始穗。农忙水响，春耕大忙，水稻育秧，玉米播种，点瓜种豆，采制春茶，放发蚕种，放养鱼苗。

**季春** 日平均气温＞15°～20℃，时间4月18日至5月20日，气温稳定上升。浮萍生长，桐花盛开，夜晚蛙鸣，樱桃上市，秧苗分蘖，油菜、大麦收割，小麦渐黄，开始插秧。

## 二、夏 季

日平均气温＞20°～＝20℃。降水增多，雨热同期，夏日炎炎，植物茂盛生长。此期分三个阶段：

**初夏** 日平均气温，＞20°～22℃，约在5月21日至6月11日。此期石榴开花，布谷啼鸣，蚊子出飞，枇杷、杏、桃、西瓜次第上市。农民“三夏”大忙，抢时耕作，收打完油菜、小麦，结束插秧、播种，并进入秋田管理。

**仲夏** 日平均气温＞22°～≥26℃，约在6月12日至7月22日。此期多雷电暴雨异常天气，蝉、蟀始鸣，瓜果旺季，植物进入生长旺期。农民忙于秋田后期管理，追肥、锄草、晒田、防治病虫。

**季夏** 日平均气温＜26°～20℃，约在7月23日至8月31日。此期因地温散发，常出现高温天气，气温由高转低，昼夜温差大，伏旱、暴雨易发生。梨、枣、核桃、地瓜开始上市。秋作物开花结实，收获烟叶，栽、播蔬菜，并准备秋收。

## 三、秋 季

日平均气温＜20°～10℃，气候转凉，降水渐减，天高云淡，秋高气爽。万木变色，耕地金黄，百草结籽，秋花开放。秋季可分为两个阶段：

**初秋** 日平均气温＜20°～15℃，约在9月1日至10月3日。此期水稻、高粱、玉米等秋作物相继成熟，枣红、柿红、辣子红。菊花盛开，丹桂飘香。农民进入秋收阶段。培育油菜苗，山区开始播种小麦。

**仲秋** 日平均气温＜15°～10℃，约在10月4日至10月31日，普遍降霜，树木落叶。播种小麦，移载油菜，收获生姜，始采柑橘。

## 四、冬 季

日平均气温＜10℃，气候寒冷，多西北风，降水稀少，天晴有霜。冬季可分两个阶段。

**初冬** 日平均气温＜10°～5℃，约在11月1日至11月21日，普遍降霜，初雪始见。落叶树木叶落尽。雁南飞，百虫蛰。小麦、油菜生长，耕地由黄变绿，农民转入冬田管理，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收获姜黄，储藏红薯、生姜。

**隆冬** 日平均气温≤5℃左右，约在11月22日～2月18日，为最冷时期。雪积土冻，晴有霜冰，柳叶落尽，梅花怒放，枇杷开花，迎春始花，小麦、油菜基本不停止生长，大地仍有生机。农民追肥、冬灌，兴修农田水利，翻整秧田，开始播种洋芋。

表自-19

## 城固县平坝区物候历

| 季别 | 月日 | 物候 | 节令 | 农事 |
|---|---|---|---|---|
| 初春 | 2月19日至3月22日 | 初雷终雪雨水渐多油菜抽苔小麦拔节胡豆始花 | 雨水 2月19日（加减一天） | 油菜壅行翻犁秧田桑、茶追肥柑橘施肥培育薯苗春修渠堰 |
| | | 雁归来蛇出洞柳、榆孕芽桃李开花胡豆盛花桑树抽芽油菜显蕾蚂蚁出洞猫、狗发情 | 惊哲 3月5日（加减一天） | 油菜喷肥小麦喷肥防治病虫植树造林培育烟苗准备良种 |
| | | 杜鹃开花桃李生叶洋芋出苗茶树抽叶柳树放绿农忙水响 | 春分 3月20日（加减一天） | 整理秧田具整修蚕机整修茶姜种植稻浸种水稻育苗 |
| 仲春 | 3月23日至4月17日 | 油菜盛花李树开花蝌蚪浮游牡丹盛开油桐开花蒜苔上市 | 清明 4月5日（加减一天） | 春播玉米点瓜种豆采制春茶寄插秧生姜种植高粱苗育放养鱼苗 |
| 季春 | 4月18日至5月20日 | 小麦齐穗樱桃上市秧苗分叶杨树开花柑橘始花 | 谷雨 4月20日（加减一天） | 管理秧田蚕饲养芋锄草收割苕子 |
| | | 子规夜啼黄莺朝鸣青蛙夜鸣杨槐盛花大麦渐熟油菜渐黄 | 立夏 5月5日（加减一天） | 犁苕子田准备“三夏”收割大麦插冬水田玉米锄草 |
| 初夏 | 5月21日至6月11日 | 小麦黄熟石榴花开 | 小满 5月21日（加减一天） | 抢收油菜插早禾田收割小麦插麦茬田春蚕上簇 |
| | | 枇杷上市水稻分蘖李子上市杏、桃成熟西瓜上市 | 芒种 6月6日（加减一天） | 大田防螟管早禾田挖马铃薯抢时栽插压高粱移水稻追肥养鱼 |

| 季别 | 月日 | 物候 | 节令 | 农事 |
|---|---|---|---|---|
| | | 气温升高草木旺盛蝉始高鸣暴雨始多 | 夏至 6月21日（加减一天） | 晒旱禾田旱地中耕晒麦茬田防稻瘟病 |
| 仲夏 | 6月12日至7月22日 | 热风时来水稻拔节玉米抽雄蟋蟀入室 | 小暑 7月7日（加减一天） | 防纹枯病防白叶枯始种秋菜玉米薅草 |
| 季夏 | 7月23日至8月31日 | 高温炎热易现伏旱水稻孕穗 | 大暑 7月23日（加减一天） | 抗旱保苗干贮青草 |
| | | 昼夜温差大暑气渐退夜有凉意水稻齐穗偶有低温 | 立秋 8月7日（加减一天） | 栽葱种蒜收割旱烟收早玉米 |
| | | 水稻灌浆高粱红熟夜晚渐凉 | 处暑 8月23日（加减一天） | 准备秋收贮备秋肥 |
| 初秋 | 9月1日至10月3日 | 露水始显梨、柿上市 | 白露 9月8日（加减一天） | 收割水稻收割高粱油菜育苗栽植柑橘胡豆播种 |
| | | 丹桂飘香西风飒飒秋雨霏霏燕子南飞大雁北来石榴红板栗落荞麦开花 | 秋分 9月23日（加减一天） | 凉晒秋粮管油菜苗翻犁水田山区种麦直播油菜 |
| 仲秋 | 10月4日至10月31日 | 菊花开放枫叶渐红菊花开放蝉鸣滴失秋雨渐少天气渐冷杨叶始落 | 寒露 10月8日（加减一天） | 整理麦田秋栽油菜播种小麦柑橘施肥 |
| | | 天气转寒晨渐白霜草木渐黄柑橘成熟菊花傲放 | 霜降 10月23日（加减一天） | 收挖生姜采收柑橘收挖甘薯结束秋播 |
| 初冬 | 11月1日至11月21日 | 小麦出苗虫、蛇渐藏大雁南飞枇杷含蕾 | 立冬 11月7日（加减一天） | 冬田管理柑橘修剪收挖姜黄植树造林 |
| | | 雪始见桑叶变黄晨有厚霜小麦分蘖 | 小雪 11月23日（加减一天） | 兴修水利抬田修地 |

（续）

| 季别 | 月 日 | 物 候 | 节 令 | 农 事 | 季别 | 月 日 | 物 候 | 节 令 | 农 事 |
|---|---|---|---|---|---|---|---|---|---|
| 隆 | 11月22日 至 2月18日 | 始见冰<br>桃叶尽落<br>月季停开<br>枇杷始花 | 大雪<br>12月7日<br>（加减一天） | 畜舍防寒<br>果树防冻 | 隆 | 11月22日 至 2月18日 | 严寒将去<br>麦叶渐绿 | 大 寒<br>1月20日<br>（加减一天） | 备马铃薯种<br>整马铃薯地 |
| | | 结冰土冻 | 冬 至<br>12月22日<br>（加减一天） | 水田追肥 | | | 气候渐暖<br>迎春含苞<br>梅花开放 | 立 春<br>2月4日<br>（加减一天） | 种马铃薯<br>锄草追肥 |
| 冬 | | 进入严寒<br>降雪积雪 | 小 寒<br>1月5日<br>（加减一天） | 水田冬灌 | 冬 | | | | |

# 第四章 水 文

## 第一节 含水岩类

本县地质构造复杂，因含水岩组不同，含水型分4类。

**一、层状基岩裂隙、孔隙层间水含水岩类**

此含水岩类是由变质程度深浅不一的泥质碎屑岩加碳酸盐岩组成，经多次构造运动，断层裂隙比较发育，但多被碎屑或岩脉充填，地下水富水性可分极弱、弱与中等三类，以后两种为主。

**极弱富水的含水岩组** 分布于五里坝以西，地层为自留系，主要岩性以页岩、砂岩为主。含水岩组泉流量小于0.5吨/时，为相对隔水层。

**弱富水的含水岩组** 分布于双溪以北，以志留系为主，泥盆系与中寒武统奥陶系为次，为片岩、板岩与灰岩裂隙含水岩组，泉流量0.5～2.5吨/时，最大的377号泉流量达36吨/时。

**中等富水的含水岩组** 分布于双溪以南，以中泥盆统及石炭系为主，为千枚岩、板岩、石英岩与灰岩裂隙含水岩组，泉流量2.5～15吨/时。

**二、岩溶化基岩岩溶裂隙水含水岩类**

主要分布于五里坝一带，属强富水的含水岩组。岩溶发育，具有较丰富的岩溶水。区内以二叠系白云质灰岩、角砾状灰岩和硅质灰岩为主的含水岩组，泉流量多大于50吨/时。

**三、块状基岩裂隙水含水岩类**

其中可分为2组：

**弱富水的含水岩组** 分布于二里坝一带，以汉南花岗岩为主，由于时代老，经受多次构造作用，构造发育，脉体多。由于长期遭受剥蚀，风化裂隙也发育，局部地段风化深度可达50米至100米，泉流量一般为0.5～2.5吨/时。

**极弱富水的含水岩组** 分布于天池山北，以印支期华阳花岗岩为主。由于时代新，构造风化裂隙不太发育，泉流量一般＜0.5吨/时。

**四、松散覆盖层孔隙水含水岩类**

主要分布于县城、沙河营一带和山间河谷、盆地中，地下水较丰富。其中可分2组：

**第四系中更新统至全新统冲积砂，砂砾石夹粉细砂与亚粒土孔隙潜水含水岩组** 主要分布于河谷阶地地带，汉江及滨水河下游两侧，厚度较大，其中富水性与水位埋深随不同地貌单元而异。

极强富水带。主要分布于河漫滩及一级阶地，水位埋深5～15米，含水层厚度小于15米。

单井出水量 400～800 吨/日，单位涌水量 10～15 吨/时·米。

强富水带。主要分布于一、二级阶地，水位埋深 15～30 米，含水层厚 8～30 米。单井出水量 300～600 吨/日，单位涌水量 3～10 吨/时·米。

中等富水带。主要分布于二级以上的高阶地，含水层厚数米至 20 余米，水位埋深 20～50 米，单井出水量 100～400 吨/日，单位涌水量 0.5～3 吨/时·米。

**第四系下一中更新统冲积与湖泊砂、砂砾石、亚粘土互层孔隙水含水岩组**　主要分布于盆地北侧，均埋伏于冲积层之下，多具承压性质。分以下两个带：

强富水带。主要分布于河漫滩及一级阶地的下部，承压水头埋深一般为 5～20 米。局部于河漫滩地带可自流溢出地表，含水层厚 5～10 米。单井出水量 400～800 吨/日，单位涌水量 3～10 吨/时·米。

中等富水带。主要位于二级及其以上的高阶地，水位埋深由数米至数十米不等。单井出水量 100～600 吨/日，单位涌水量 0.5～3 吨/时·米。

## 第二节　径　　流

### 一、分　　布

境内径流主要由降水形成，由地表水、地下水两部分组成，并以地表水为主。地下径流在秦巴山区汇入河流；平坝、丘陵坡地区潜入汉江，入渗排泻活跃。由于平坝分别向南北（即巴山、秦岭）降水各呈递增趋势，蒸发量呈递减趋势，因而年径流深从山区向平坝呈递减，平坝属低产流区，其时空分布与降水基本一致。年内丰水期（5—8 月）径流占年总量 55.1%（汉江南）和 46.3%（汉江北），其中嵌入一个枯水月（6 月）。枯水期（12 月—翌年 3 月）径流占年总量 10.6%左右。时空分布差异基本吻合植物生长的生态要求。

### 二、总　　量

根据 1982 年水利区划调查全县径流总量（不含汉江过境水）在平水年为 19.759 亿立方米，其中：境内自产水 12.029 亿立方米，占 60.9%，内自产地表水 7.946 亿立方米，占 66.05%；地下水 4.103 亿立方米，占 34.1%，二者重复量为 0.02 亿立方米。客水 7.730 亿立方米，占 39.1%，内渭水河入境客水 6.432 亿立方米，占客水的 83.2%；石门水库和冷惠渠灌溉客水 1.298 亿立方米，占 16.8%。按 1990 年年报人口耕地计算，人均占有径流资源 4 043立方米（其中农业人均 4 557 立方米），耕地亩均径流资源 4 037 立方米。

## 第三节　河　　流

本县流域面积 8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水共 94 条，除汉江干流和 6 条主要支流，境内流域面积 8～110 平方公里的河流 87 条。流域面积 3 557.8 平方公里，其中境内面积 2 234.01 平方公里①。分渭水河系、文川河系、南沙河系、堰沟河系、牧马河系、洋县沙河系和平坝丘陵一些短小支流。除牧马河入西乡、沙河入洋县外，渭水河、文川河、南沙河、堰沟河和一些小支流分别由北、南汇入汉江东流。

主要河流

### 一、汉江干流（城固段）

汉江又名汉水。干流由南郑县安家渡急湾北上至本县柳林镇桃花店村入境，自西向东

① 水利区划时，省水利厅（83）56 号文件通知：以 2 234.05 平方公里为全县控制面积。此处引用原表数据。

# 城固县水文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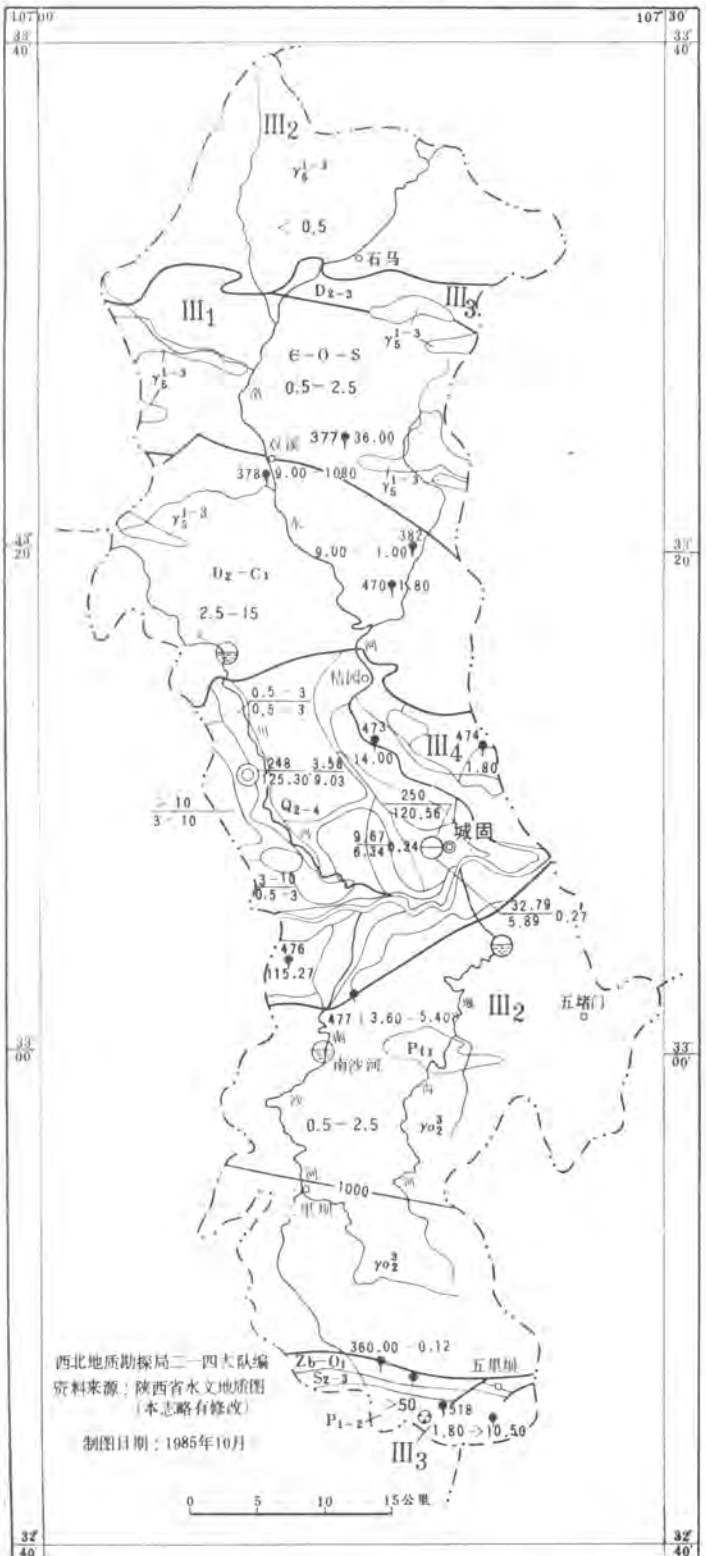


西北地质勘探局二一四大队编

资料来源：陕西省水文地质图（本志略有修改）

制图日期：1985年10月

## 图 例

377 36.00 下降泉编号及流量（吨/时）

3-10 / 0.5-3 潜水(上)及承压水(下)富水性区间

246 / 195.30 ◎ 3.58 / 9.03 混合抽水孔 左 编号 / 孔深（米）

右 单位涌水量（吨/时·米） / 水位埋深（米）

250 / 120.56 ⊖ 32.79 / 58.9 0.27 ; 9.87 / 6.34 0.24 分层抽水孔左 编号 / 孔深（米）

右 单位涌水量（吨·时·米） / 水位埋深（米） 矿化度（克/升）

右 单位涌水量（吨/时·米） / 水位埋深（米） 矿化度（克/升）

溶斗 水库

水文地质亚区界线，含水岩组界线，降水量等值线及量值（毫米）

$III_1 III_2$ 低中山基岩裂隙层间水亚区，中山基岩裂隙水亚区

$III_3 III_4$ 低中山或中山岩溶水亚区山间河谷盆地孔隙潜水及承压水亚区

$Q_{z-4}$ 第四系中更新统—全新统冲积沙，砂砾石夹粉细砂与粘土互层孔隙潜水含水岩组，自左至右为极强、强、中等—弱富水

$Zb-O_1$ 震旦系上统—奥陶系灰岩、鲕状灰岩、硅质灰岩夹页岩，岩溶裂隙水极强富水含水岩组

$P_{t_1}$ 泥盆系中上统—灰岩、千枚岩岩溶裂隙水中等富水含水岩组，元古界片麻岩中等富水岩组

$P_{1-2}$ 二迭系砂岩夹页岩裂隙孔隙水弱富水含水岩组

$D-C_1$ 泥盆系中统—石炭系片岩、板岩、石英岩夹灰岩裂隙水中等富水含水岩组

$\epsilon-O-S$ 寒武系—志留系中统：板岩，千枚岩夹灰岩裂隙水弱富水含水岩组

$S_{z-1}$ 志留系页岩，砂质页岩裂隙水极弱富水含水岩组

$\gamma o_2^3$ 元古代花岗岩为主的各类火成岩裂隙水弱富水含水岩组

$\gamma_5^{1-3}$ 中生代花岗岩为主的各类火成岩裂隙水弱富水含水岩组

注：含水岩组富水性的划分，主要根据钻孔单位涌水量（吨/时米）划分为极强（>10），强（3-10），中等（0.5-3），弱（0.1-0.5），极弱（0.1）五级。陕南山区主要根据泉流量（吨/时）划分为：极强（>50）强（15-50），中等（2.5-15），弱（0.5-2.5）极弱（<0.5）五级。

红色为断层


城固县年径流深等值线图
留
坝
县
汉
中
市
南
郑
县
洋
县
西
乡
县
图例
县政府驻地
区公所驻地
乡政府驻地
水文站
山峰
县界
区界
铁路
公路
径流线
河流
比例
1:413000

表自-20 **城固县河流支流分级统计表**

| 项目 / 水系 | 8～12平方公里 | | | 20～100平方公里 | | | 100～500平方公里 | | | 合计 | |
|---|---|---|---|---|---|---|---|---|---|---|---|
| | 条数 | 集水面积 | 县内面积 | 条数 | 集水面积 | 县内面积 | 条数 | 集水面积 | 县内面积 | 集水面积 | 县内面积 |
| 滑水河系 | 29 | 331 | 331 | 13 | 685 | 517 | 1 | 110.0 | 58 | 2 340.2 | 1 092.2 |
| 文川河系 | 4 | 58 | 58 | | | | | | | 223.0 | 223.0 |
| 南沙河系 | 17 | 195 | 195 | 4 | 138 | 138 | 1 | 104.0 | 104 | 321.0 | 321.0 |
| 堰沟河系 | 4 | 52 | 52 | | | | | | | 168.0 | 168.0 |
| 西乡牧马河 | 2 | 18 | 18 | 3 | 127.2 | 34 | 2 | 241.7 | 110 | 259.6 | 186.0 |
| 洋县沙河水系 | 1 | 15 | 15 | 2 | 60.6 | | | | | 75.3 | 73.0 |
| 汉江平坝小流 | 4 | 57 | 57 | | | | | | | 170.8 | 170.8 |
| 全县总计 | 61 | 726 | 726 | 22 | 1 011 | 689 | 4 | 455.7 | 272 | 3 557.8 | 2 234.0 |

24.23公里，横贯本县中部。南汇干沙河、南沙河、堰沟河。北汇洪沟河、文川河、倒浆沟、滑水河。流经鲜家庙、柳林、上元观、沙河营、董家营、上道院、莫爷庙、三合等8乡（镇）和城关镇，至三合乡陈丁村入洋县。入境流域面积已达9 986平方公里，境内增加水系集水面积3 084平方公里，总流域面积13 070平方公里。河道沙质，河床宽浅弯曲。河宽一般为800～1 000米，最宽达2 000余米。边滩稠密，沙洲游移，主流不稳。比降：民国30年（1941）为0.83‰；1963年为0.73‰；1973年为0.63‰；1981年为0.61‰，河床淤积，比降逐渐缩小。南沙河、堰沟河、千山等水库建成后，沙主要来自上游。年均流量182.3立方米/秒。夏秋洪水频繁，持续时间长，峰高量大，在龙王庙段最大流量12 500立方米/秒（1949年8月28日）。最小流量断流（1929年大旱中）。汉江过境段，古、近代通舟楫，曾为梁洋要道，后因陆路交通发展，汉江淤积，1966年后停航。在汉江淘金始于晋代，至今犹有淘金。由于河床低，阶地高，自古到今，汉江在本县鲜有灌溉之利。

## 二、滑 水 河

古称左谷水、㶟水。出升仙谷流入平坝，名智乡水。因汉居摄二年（公元7年），发生堵乡川唐公昉（房）升仙其婿外出未偕投入左谷水的神话传说，故称㶟水。古㶟、堵通用，㶟水即堵水。清《会典图》讹为滑水，沿用至今。滑水源于周至县西南太白山西侧的光秃山南坡。西南流经洋县属域，至本县石槽河乡文家坝入境。沿流吞溪会涧，南流经石槽河、盘龙、砖溪、桃源、小河口、双溪、水碓、桔园、许家庙、原公、吕家村、宝山、五郎庙14个乡（镇）和城关镇汇入汉江。干流长178公里其中城固段100公里。流域面积2 340.2平方公里，其中升仙谷口以上面积2 143平方公里。其在本县流域面积1 092.2平方公里。每年平均径流量10.99亿立方米。河道比降为3～15%。上游宽40～50米，林木茂密，涵养水源，比降大，狭谷、碧潭相间，水流湍急。中游宽60～80米，比降较小、多有开展的山间盆坝。下游宽200～300米，水流平缓，河面开阔，滩心发育。升仙村处平均流量34.69立方米/秒，最大流量3 130立方米/秒（1980年7月），最小0.05立方米/秒（1979年6月16日）。滑水河水资源开发利用早，水力蕴藏量大。

## 三、文 川 河

古称纹水、门水。文水古注入汉江，“两水相合，湾环而流，有似‘纹’字，故名纹水”，纹即文。《水经注》：“汉水又左会文水，文水即门水也”，亦称文水。文川河因与南沙河北南相对，又称北河、北沙河。源出城固、汉中、留坝交界处海拔1909米的鹅风包南，流经毕家河、老庄、谢何、文川、崔家山、熊家山、柳林、沙河营等8乡镇。晋代，汉江主河道直流胡城南，文水在胡城东入汉江，谓之高桥溪口。后汉江主河道南移，梁家庵一带形成新陆。文

水在汉白公路桥南折向东流，经沙河营、司家铺村南，东流南下汇入汉江。1970年修建阳安铁路，改文川河直下，南入汉江，分梁家庵村为东西两半，中有一桥相通。干流长48.3公里，流域面积175平方公里。每年平均流径流量0.877亿立方米。杨家关年平均流量1.81立方米/秒，最大258立方米/秒（1961年），最小0.046立方米/秒（1960年7月6日）。上游河宽10～30米；下游40～60米，比降上游陡，下游缓，平均比降6.6‰。下游水资源开发利用最早，从近年在柳林镇草寺村出土的渠田灌溉灰陶模型证明，远在秦汉即修堰灌田。

**四、南沙河**

《水经注》称盘余水。其入汉江口为盘余口。源出大盘乡米仓山的跑马梁北侧观音岩黑龙洞，东北流经大盘、小盘、二里、九坝、黄岗5乡（镇），由嵩山寺出谷，再经七里店、南坎营、上元观、董家营4乡（镇）于小寨村注入汉江。顺流多河溪，主要有源出东河乡的东河和源出八角乡的西河。干流长56公里，流域面积364平方公里。上游河宽20～40米，下游河宽50～60米，河道比降3.9‰，多山间开阔谷坝。每年平均径流量2.336亿立方米。平均流量5.71立方米/秒，最大流量1 020立方米/秒（1949年9月），最小0.015立方米/秒（1979年6月17日）。水资源开发利用早，其上盘等古堰约创于宋、元。原流在二里镇北，因山阻挡河水西流，形成一大河湾。其上河床沙淤严重。1970年后改河，切开大树坪一座山，导河直流北下，河身缩短，比降增大，上游淤沙倾泻，致使观音村至黄岗乡一带河床抬高，其下为南沙河水库水域。原来的河高田低状况更为严重，稍遇洪水，两旁农田即淹没。

**五、堰沟河**

《水经注》称鬻水，即涔水。后因山谷筑堰灌田，改名堰沟河。源出汪坝乡曹坝村南泡桐树坝。流经汪坝、高坝、天明、盐井、铁路、三合等6乡（镇），于今汉江大桥西注入汉江。河流迂回曲逝，汇溪纳涧，谷坝开阔，多小盆坝。干流长58.1公里，流域面积162.3平方公里。河宽10～35米，年均径流量1.58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3.73立方米/秒，河道比降4.9‰。产流条件好，便于开发灌溉，旱年下游常断流。

**六、牧马河**[①]

源出五里坝乡，入西乡县。另一支流出西乡县廷水乡，流经本县长龙、孙坪乡而入西乡县。境内两支流长37.3公里，流域面积186.1平方公里。

**七、洋县沙河**

源出本县黄沙铺乡，经洋县二龙乡入汉江，流域面积73平方公里。《水经注》：涔水出西南而东北入汉，左谷水出西南而东北入汉（1990年陈桥驿点校版本证为此11字为衍文，实有此河，仅流域面积小，流量小）。左谷水出北，南入汉《汉书·地理志》。《水经注》称此三水入汉处为“三水口也”。第一个左谷水的左应为右，即右谷水，按其形势，即洋县沙河。

## 第四节　地下水

**一、分布**

本县地下水总量为4.103亿立方米。秦巴山区地下水估算有2.172亿立方米。因是裂隙型和溶岩型，故多溶洞水和地下渗水，形成地表水，汇归河流。山区地下水虽开采利用少，但山高水高，可蓄水抬田，建设山沟梯田。故本县山区尤其是巴山区坡缓沟宽，沟沟有梯田，逐级直达沟头，完全改变自然景观。平坝、丘陵坡地区地下水根据补采平衡计算，在平水年约

① 此河境内有两条支流，一至西乡县汇牧马河后称牧马河；一原称沙河、孙家坪河，现也称牧马河。

为1.931亿立方米。据定点观测，地下水位实际变化很小，基本成单峰循环，潜水动储量1.683亿立方米，其中73.2%埋藏于江北各级阶地下。其埋深随降雨和灌溉变化而变化。在多雨季节和洪期，地下水位上升；在少雨季节和停止灌溉期，地下浅层水位下降。半枯水位变幅最大10米以上，一般0.6米～3.6米。地下水位高，开采利用方便。江南平坝区和江北宝山乡苏村、柳林镇古城等地地下水位高，形成本县三大片内涝区，1949年前多为一年一熟。

**二、采、补**

**开采** 根据1983年水利区划报告，1980年平坝、丘陵区地下水开采量：农业机井抽水3 137万立方米；工业用水374万立方米；乡镇企业用水79万立方米，其中平坝、丘陵区49万立方米；城市生活用水26万立方米；农村人、畜生活用水389万立方米，其中平坝、丘陵区222万立方米。以上共3 808万立方米。其中农村人、畜用水和乡镇企业用水按80%计，平坝、丘陵区年开采量为3 753万立方米，其中83%为灌溉开采。

**补给** 地下水补给分垂向补给和侧向补给两种。平坝、丘陵地区属垂向交替为主的河谷盆地，侧向补给与排泄基本平衡。对垂向补给分项计算：年降水补给7 277.5万立方米，灌溉补给4 622.3万立方米，渠道补给9 941.1万立方米，塘库补给448.3万立方米，共计22 289.2万立方米。

按以上数字计算，平坝、丘陵地区年地下水补给量2.229亿立方米，开采量3 753万立方米，补给量大于开采量。

**三、洞、泉**

**溶洞水** 分布山区，主要有：

黑龙洞：位于大盘乡南两河口村东南，为南沙河源头。其上为暗河，降水时为明河，到黑龙洞，大水涌出。

黄龙洞：位于大盘乡南黄龙村，有两洞，洞口高约0.5～0.7米，人可钻进，经常有水，东流五里乡，为牧马河源头之一。

滴水岩洞：位于板凳乡的沙坝村、北距板凳街约3公里。洞口小内大，洞口上刻有“有龙则灵”四个大字，过去每年农历6月19日逢会，善男信女烧香敬神。洞内终年大水淌出，水出洞后旋即滴入10米左右高差的板凳河。乡村利用落差发电。

白龙洞：位于双溪街南约1公里，城小公路东侧，据传说为滴水岩洞的后洞。终年洞水淌出，下泻为小瀑布，越公路注入滑水河。洞口多石牙（通称“太古石”）发育。

**泉水** 分布平坝主要有：

凉水泉：位于上元观镇南门外强南村北，常年涌水，群众饮用，淘菜、洗衣。

玉泉：位于上元观镇西南半公里处（三刘村北坎下）。嘉靖《城固县志》所载90亩塘（亦名九圣母塘），古代即玉泉和凉水泉所出泉水汇积而成，以后逐渐淤积，修排洪沟，塘容面积变为农耕地。现泉在，水量很小。

马泉：位于城关镇东寨村南。

## 第五节 水 质

本县水质属轻度污染型，一般良好，适合农田灌溉和生活用水。据1982年县防疫站普查资料：水源属重碳酸盐、碳酸盐类型，硬度中等以下的软水，水质偏碱性。含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属低碘、低氟水，总铁量合格。塘库水耗氧超指标。毒理学指标化验：六价铬、氢化物、砷化物含量均未超标。但城区因有工厂排污水造成轻度污染，使部分地区含

汞量超标。地表水山区含有机质较多，水质肥沃；平坝丘陵区含有机质较少，水质清瘦。

表自-21　**城固县水质化学指标检验结果表**

| 项目（毫克/升） | 井水 | 泉水 | 溪水 | 渠水 | 塘库水 |
|---|---|---|---|---|---|
| | 303厂深机井、龙头街、南乐砖桥、许家庙下街 | 高坝松树庵、斗山后湾 | 小河初中东 | 高家湾渭惠西干渠 | 毛岭乡大塘、南沙河上游 |
| pH值 | 7.2 | 7 7 | 7.6 | 8.6 | 7.7 |
| 氨氮 | 0.057 | 0.073 | 0.081 | 0.1 | 0.05 |
| 亚硝酸盐氮 | 0.051 | 0.003 | 0.003 | 0.001 | 0.168 |
| 硝酸盐氮 | 1.513 | 0.117 | 0.063 | 0.02 | 0.12 |
| 耗氧量 | 2.24 | 1.53 | 1.90 | 2.10 | 5.40 |
| 氯化物 | 37.08 | 4.1 | 1.66 | 4.5 | 6.9 |
| 硫酸盐 | 28.3 | 12.5 | 13.2 | 11.8 | 6.7 |
| 总铁 | 0.314 | 0.063 | 0.195 | 0.125 | 0 |
| 碘化物 | 0.008 | 0.005 | 0.004 | 0.007 | 0.011 |
| 阴离子（$HCO_3^-$ $SO_4^{2-}$ $Cl^-$） | 264.5 | 196.0 | 135.3 | 264.8 | 162.1 |
| 阳离子（$CK^+$ $Na^+$ $Ca^+$ $Mg^{2+}$） | 97.3 | 60.0 | 46.1 | 85.9 | 52.2 |
| 矿化度 | 262.3 | 166.3 | 121.1 | 226.5 | 140.1 |
| 总硬度 | 80.9 | 68.6 | 46.4 | 67.7 | 53.1 |
| 总碱度 | 91.4 | 82.4 | 55.6 | 114.1 | 68.2 |
| 水型 | $C_1^{Na}C_1^{Ca}$ | $C_1^{Ca}$ | $C_1^{Ca}$ | $C_1^{Na}$ | $C_1^{Ca}$ |

## 第六节　水　能

全县水能蕴藏量22.6万千瓦，可开发利用的有9.13万千瓦，占蕴藏量40.4%。水能蕴藏主要在渭水流域，可开发利用量占全县97.02%，其可开发利用系数0.556。

表自-22　**城固县水能蕴藏量估算成果表**

| 河流名称 | 总落差（米） | 计算水系 | 条数或计算段 | 理论蕴藏量（千瓦） | | | | 可开发利用量（千瓦） | 可开发利用系数 |
|---|---|---|---|---|---|---|---|---|---|
| | | | | 多年平均 | P=75% | P=50% | P=25% | | |
| 渭水河 | 282 | 干流 | 1条4段 | 83 687 | 56 071 | 75 314 | 104 606 | 88 600 | 0.556 |
| | | 支流 | 15条29段 | 55 900 | 37 530 | 50 365 | 70 048 | | |
| | | 支沟 | 38条38段 | 19 767 | 13 296 | 17 945 | 26 436 | | |
| | | 小计 | 54条71段 | 159 354 | 106 897 | 143 624 | 201 090 | | |
| 南沙河 | 420 | 干流 | 1条3段 | 10 459 | 7 738 | 9 825 | 12 615 | 2 200 | 0.07 |
| | | 支流 | 3条7段 | 13 984 | 10 322 | 13 126 | 17 096 | | |
| | | 支沟 | 18条18段 | 7 160 | 5 260 | 6 693 | 8 605 | | |
| | | 小计 | 22条28段 | 31 603 | 23 320 | 29 644 | 38 316 | | |
| 堰沟河 | 792.5 | 干流 | 1条3段 | 6 143 | 4 551 | 5 761 | 7 416 | 300 | 0.04 |
| | | 支沟 | 4条4段 | 918 | 680 | 880 | 1 121 | | |
| | | 小计 | 5条7段 | 7 061 | 5 231 | 6 641 | 8 537 | | |
| 文川河 | 1 117 | 干流 | 1条3段 | 5 928 | 3 954 | 5 325 | 7 406 | 200 | 0.034 |
| | | 支沟 | 4条4段 | 4 759 | 3 142 | 4 245 | 5 916 | | |
| | | 小计 | 5条7段 | 1 169 | 812 | 1 080 | 1 490 | | |
| 牧马河 | | 支沟 | 3条5段 | 21 252 | 15 567 | 19 774 | 25 454 | | |
| 沙河 | | 支沟 | 2条2段 | 756 | 559 | 711 | 915 | | |
| 全县合计 | | | | 225 954 | 155 528 | 20 577 | 281 718 | | 0.4 |

# 第五章 动 植 物

## 第一节 主 要 植 物

我国南北植物群落本县兼有。独特的自然条件，适宜多种植物生长。但对热带、亚热带和暖温带一些植物，因在本县生存环境不能完全满足其生长要求，影响其生长量及质量。且因境内气候平面差异与垂直差异明显，很多植物各有其分布范围。主要农作物分布与森林演变、植被均记入农业志、柑橘志、林业志，本节从略。

### 一、农作物

**粮食作物**

禾本科 Gramineae

水稻 *Oryza sativa*

小麦（普通小麦） *Triticum aestivum*

大麦（元麦） *Hordeum spp.*

燕麦 *Avena sativa* 分布山区

黑麦 *Secale cereale* 分布山区。

玉米（玉蜀黍 包谷） *Zea mays*

高粱 *Sorghum vulgare*

粟 （谷子） *Setaria italica* 现已绝迹。

豆 科 Leguminosae

大豆（黄豆） *Glycine max*

蚕豆（胡豆） *Vicia faba* 面积锐减。

豌豆 *Pisum sativum* 面积锐减。

绿豆 *Phaseolus radiatus* 少量种值。

扁豆（巴山豆、蛾眉豆） *Dolichos lablab* 分布山区。

赤豆（小豆） *Phaseolus angularis* 已近绝迹。

兵豆（滨豆、冰豆） *Lens culinaris* 已近绝迹。

刀豆（大刀豆） *Canavalia gladiata* 零星分布。

蓼 科 Polygonaceae

荞麦 *Fagopyrum esculentm* 山区少量种植。

茄 科 Solanaceae

马铃薯（洋芋、土豆） *Solanum tuberosum*

旋花科 Convolvulaceae

番薯（甘薯、红苕） *Ipomoea batatas*

**油料作物**

十字花科 Cruciferae

油菜 *Brassica spp.* 分布全县

豆 科 Leyuminosae

落花生（花生、长生果） *Arachis hypogaea* 分布江河两旁沙壤土。

胡麻科 *Pedaliaceae*

胡麻（芝麻脂麻） *Sesamum indicum* 现很少种植。

菊 科 Compositae

向日葵（向阳花） *Helianthus annuus* 零星种植园圃。

大戟科 Euphorbiaceae

蓖麻 *Ricinus communis* 零星种植地边。

**纤维作物**

锦葵科 Malvaceae

棉花 *Gossypium spp.*

苘麻（青麻） *Abuticon avicennae* 已近绝迹。

荨麻科 Urticaceae

苎麻 *Boehmeria spp.* 山区少量种植。

桑 科 Moraceae

大麻（火麻） *Cannabis sativa* 已绝迹。

**糖料**

禾本科 Gramineae

甘蔗 *Saccharum spp.* 分布江河沙壤土。

**烟草**

茄 科 Solananaceae

烟草 *Nicotiana spp.* 分布平坝、丘岭。

**茶**

山茶科 Theaceae

茶 *Camellia sinensis* 分布巴山区。

**绿肥**

豆 科 Leguminosae

紫云英（红花草、苕子） *Astragalus sinicus* 面积减少。

紫穗槐 *Amorpha fruticosa* 分布山区

木犀科 Oleaceae

草木犀 *Melilotus spp.* 山区零星种植

**药材**

兰 科 Orchidaceae

天麻（赤箭） *Gastrodia elata*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乌头（附子） *Aconitum carmichaeli*

伞形科 Umbclliferae

白芷 *Angelica dahurica*

川芎 *Ligusticum wallichii*

柴胡 *Bupleurnm chinense*

桔梗科 Campanulaceae

桔梗 *Platycodon grandiflorum*

沙参 *Adenophora stricta*

玄参科 Scrophulariaceae

玄参 *Scrophularia buergeriana*

蓼 科 Polygonaceae

大黄 *Rheum officinale*

何首乌 *Polygonum multiflorum*

罂粟科 Papaveraceae

元胡 *Corydalis yanhusuo*

唇形科 Labiatae

荆芥 *Schizonepeta officinalis*

姜 科 Zingiberaceae

姜黄 *Curcuma longa*

葡萄科 Vitaceae

乌蔹莓（绞股蓝、大母猪滕） *Cayratia japonica* 山区广布。

尖叶乌蔹莓（绞股蓝、母猪滕） *Cayratia pseudotrifolia* 山区广布。

**二、园艺作物**

**蔬菜、瓜**

十字花科 Cruciferae

大白菜（包心白菜） *Brassica pekinensis*

白菜（小白菜） *Brassica chinensis*

萝卜（莱菔） *Raphanus sativus*

花椰菜（菜花） *Brassica oleracea var. botrytis*

结球甘兰（包菜） *Brassica oleracea var. capitata*

球茎甘兰（苤兰） *Brassica caulorapa*

茎用芥菜（榨菜） *Brassica juncea*

大头菜（疙瘩菜） *Brassica juncea var megarrhiza*

百合科 Liliaceae

大葱 *Allium fistulosum*

大蒜 *Ailium sativam*

韭 *Ailium tuberasum*

洋葱（葱头） *Ailium cepa*

百合 *Lilium brownii var • viridulum*

黄花菜（金针菜） *Hemerocallis citrina*

姜 科 Zingiberaceae

姜（生姜） *Zingiber officinale*

蘘荷（阳藿） *Zingiber mioga*

茄 科 Solanaceae

番茄（西红柿） *Lycopersicum esculentum*

茄 *Solanum melongena*

辣椒 *Capsicum annuum*

豆 科 Leyuminosae

豇豆 *Vigna sinensis*

菜豆（四季豆） *Phaseolus vulgaris*

豆薯（地瓜） *Pachyrrhizus erosus*

葫芦科 Cucurbitaceae

南瓜（北瓜） *Cucurbita moschata*

黄瓜（王瓜、胡瓜） *Cucumis sativus*

冬瓜 *Benincasa hispida*

笋瓜（印度南瓜） *Cucurbita maxima*

西葫芦（美国南瓜） *Cucurbita pepo*

匏瓜（瓢葫芦）（蒲芦） *Lagenaria siceraria var. depressa*

瓠瓜（葫子） *Lagenavia siceraria var. clavata*

丝瓜 *Luffa cylindrica*

西瓜 *Citrullus lanatus*

甜瓜 *Cucumis melo*

菊 科 Compositae

莴苣（莴笋） *Lactuca sativa*

洋姜（菊芋） *Helianthus tuberosus*

天南星科 Araceae

芋（芋头） *Colocasia esculenta*

魔芋（蒟蒻） *Amorphophallus rivieri*

莎草科 Cyperaceae

马蹄（荸荠） *Eleocharis tuberosa*

伞形科 Umbclliferae

旱芹 *Apium graveolens*

芫荽（香菜） *Coriandrum sativum*

胡萝卜（红萝卜） *Daucus carota var sativa*

睡莲科 Nymphaeaceae

莲（莲藕） *Nelumbor nucifera*

藜 科 Chenopodiaceae

菠菜 *Spinacia oleracea*

禾本科 Gramineae

竹笋 *Bamboo sprout*

薯蓣科 Dioscoraceae

薯蓣（山药） *Dioscorea opposita*

**花卉**

锦葵科 Malvaceae

木槿 *Hibiscus syriacus*

锦葵 *Malva sylvestris var • mauritiana*

秋葵 *Abelmoschus esculentus*

木芙蓉（芙蓉花） *Hibiscus mutabilis*

扶桑（朱槿） *Hibiscus rosa-sinensis*

蜀葵（一丈红） *Althaea rosea*

牻牛儿苗科 *Geraniaceae*

天竺葵（洋绣球） *Pelargonium hortonum*

杜鹃花科（石南科） Ericaceae

杜鹃花（映山红） *Rhododendron simsii*

蔷薇科 Rosa ceae

梅 *Prunus mume*

樱花 *Prunus serrulata*

日本樱花 *Prunus yedoensis*

蔷薇（七里香） *Rosa multiflora*

木香花 *Rosa banksine*

玫瑰花 *Rosa rugosa*

月季花（月月红） *Rosa chinensis*

香水花（香水月季） *Rosa odorata*

黄刺玫（黄蔷薇） *Rosa xanthina*

榆叶梅 *Prunus triloba*

贴梗海棠 *Chaenomeles speciosa*（*c. lagenaria*）

蜡梅科 Calycanthaceae

蜡梅 *Chimonanthus praecox*

马鞭草科 Verbenaceae

马缨丹（五色梅） *Lantana camara*

大戟科 Euphorbiaceae

一品红（圣诞花） *Euphorbia pulcherrima*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牡丹 *Paeonia suffruticosa*

芍药 *Paeonia Iaetiflora*

紫葳科 Bignoniaceae

凌霄花 *Campsis grandiflora*

虎耳草科 Saxifragaceae

绣球（八仙花） *Hydvangea macrophylla*

木犀科 Oleaceae

木犀（桂花） *Osmanthus fvagrans*

素馨（茉莉） *Jasminum sambac*

迎春 *Jasminum nudiflorum*

紫丁香 *Syringa oblata*

茜草科 Rubiaceae

栀子(黄栀子) *Gardenia jcsminoides*

六月雪(满天星) *Serissa serissoides*

秋海棠科 Begoniaceae

秋海棠 *Begonia grandis*

四季秋海棠 *Begoniaceae semperflorens*

玄参科 Scrophulariaceae

金鱼草 *Antirrhinum majus*

罂粟科 Papaveraceae

虞美人 *Papaver rhoeas*

唇形科 Labiatae

一串红 *Salvia splendens*

苋 科 Amaranthaceae

鸡冠花 *Celosia cristata*

石竹科 Caryophyllaceae

竹叶梅(石竹) *Dianthus chinensis*

麝香石竹 *Dianthus caryophyllus*

五彩石竹(什样锦) *Dianthus barbatus*

楝 科 Meliaceae

米仔兰(米兰) *Aglaia odorata*

堇菜科 Violaceae

三色堇(蝴蝶花) *Viola tricolor*

萝摩科 Asclepiadaceae

夜来香 *Telosma cordata*

百合科 Liliaceae

玉簪花 *Hosta plantaginea*

铃兰 (君影草) *Convallariu majatis* 〔*c. keiskei*〕

吊兰(钓兰) *Chlorophytum comosum*

山丹(有斑百合) *Lilium concolor varpulchellum*

萱草(黄花) *Hemerocallis fulva*

万年青 *Rohdea japonica*

郁金香 *Tulipa gesneriana*

仙人掌科 Cactaceae

令箭荷花 *Nopalxochia ackermamii*

仙人掌 *Opuntia dillenii*

山茶科 Theaceae

山茶 *Camellia Japonica*

木荷(何树) *Schima superba*

夹竹桃科 Apocynaceae

夹竹桃 *Nerium indicum*

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珊瑚树(法国冬青) *Viburnum odoratissimum*

菊 科 Compositae

菊(菊花) *Dendranthema morifolium* (*chrysan themum morifolium*)

翠菊(兰菊) *Callistephus chinensis*

金盏花(金盏菊) *Calendula offieinalis*

百日菊(百日草) *Zinnia elegans*

万寿菊 *Tagetes erecta*

雏菊 *Beuis perennis*

蛇目菊 *Coreopsis tinctoria*

大丽花(大理菊) *Dahlia pinnata*

旋花科 Convolvulaceae

牵牛 *Pharbitis nil*

马齿苋科 Portulacaceae

半支莲(太阳花) *Portulaca grandiflora*

鸢尾科 Iridaceae

鸢尾(兰蝴蝶) *Iris tectorum*

菖兰(唐菖蒲) *Gladiolus gandavensis*

石蒜科 Amaryllidaceae

君子兰 *Clivia miniata*

水仙 *Narcissus tazetta var · chinensis*

兰科 Orchidaceae

兰花 *orchids*

**果树**

芸香科 Rutaceae

柑 *Citrus reticulata*

橘 *Citrus deliciosa*

橙 *Citrus sinensis*

柚 *Citrus maxima*

蔷薇科 Rosaceae

梨 *Pyrus bretschneideri*

杏 *Prunus armeniaca*

桃 *Pyrus pesica*

李 *Pyrus salicina*

枇杷 *Eviobtrya japonica*

樱桃 *Pyrus pseudocerasus*

苹果 *Malus pumita*

林檎（沙果、花红） *Malus asiatica*

山楂 *Crataegus pinnatifida*

葡萄科 Vitaceae

葡萄 *Vitis vinifera*

桑 科 Moraceae

无花果 *Ficus carica*

石榴科 Punicaceae

石榴 *Punica granatum*

鼠李科 Rhamnaceae

酸枣 *Zizyphus jujuba*

枳椇（拐枣） *Horenia dulcis*

柿树科 Ebenaceae

柿 *Diospyros kaki*

猕猴桃科 Actinidiaceae

猕猴桃（杨桃） *Actinidia chinensis*

壳斗科 Fagaceae

栗（板栗） *Castanea mollissima*

**三、森林植物**

**用材树种**

松 科 Pinaceae

铁杉 *Tsuga chinensis*

马尾松 *Pinus massoniana*

油松 *Pinus tabulaeformis*

白皮松（白果松） *Pinus bungeana*

华山松 *Pinus armandii*

黑松 *Pinus thunbergii*

秦岭冷杉 *Abies chensiensis*

巴山冷杉 *Abies fargesii Fvanch*

太白红杉 *Larix chinensis*

雪松 *Cedvus deodara*

湿地松 *Pinus elliottii*

火炬松 *Pinus taeda*

杉 科 Taxodiaceae

杉 *Cunninghamia lanceolata*

水杉 *Metaseguoia glyptostroboides*

柏 科 Cupressaceae

柏木 *Cupressaceae funebvis*

刺柏（刺松） *Juniperus formosana*

侧柏（扁柏） *Platycladus orientalis*

桧 *Sabina chinensis*

香柏 *Sabina pingii*

三尖杉科 Cephalotaxaceae

三尖杉 *Cephalotaxus fortunei*

中国粗榧(粗榧) *Cephaltaxus sinensis*

红豆杉科 Taxaceae

红豆杉 *Taxus chinensis*

桦木科 Betulaceae

白桦 *Betula platyphylla*

红桦 *Betula albo-sinensis*

糙皮桦 *Betula utilis*

坚桦 *Betula chinensis*

五加科 Araliaceae

刺楸 *Kalopanax septemlobus*

豆 科 Leyuminosae

槐（中槐） *Sophora japonica*

刺槐（洋槐） *Robinia pseudoacacia*

皂荚（皂角树） *Gleditsim sinensis*

黄檀 *Dalbergia hupeana*

合欢（马缨花树、夜合槐） *Albizzia julibrissin*

椴树科 Tiliaceae

椴 *Tilia tuan*

榆 科 Ulmaceae

黄榆(山榆、春榆) *Ulmaceae propingua*

榆 *Ulmus pumila*

榔榆（小叶榆） *Ulmus parvifolia*

楝 科 Meliaceae

苦楝 *Melia azedarach*

香椿 *Toona sinensis*

漆树科 Anacardiaceae
黄连木 *Pistacia chinensis*
苦木科 Simaroubaceae
臭椿 *Ailanthus altissima*
苦木 *Picrasma quassioides*
玄参科 Scrophulariaceae
泡桐 *Paulownia fotunei*
梧桐科 Sterculiaceae
梧桐 *Firmiana simplex*
杨柳科 Salicaceae
山杨 *Populus davidiana*
柳 *Salix*
垂柳 *Salix babylonica*
箭杆杨（笔杨） *Populus nigra*
青杨 *Populus cathayana*
柽柳科 Tamaricaceae
柽柳（观音柳） *Tamarix chinensis*
红柳 *Myvicaria bracteata*
紫葳科 Bignoniaceae
楸 *Catalpa bungei*
梓树 *Catalpa ovata*
胡桃科 Juglandaceae
化香树 *Platycarya strobilacea*
枫杨 *Pterocarya stenoptera*
壳斗科（即山毛榉科） Fagaceae
山毛榉（水青冈） *Fagus longipetiolata*
青冈栎 *Cyclobalanopsis glauca*
麻栎（柞树） *Quercus acutissima*
栓皮栎 *Quercus variabilis*
槲栎 *Quercus aliena*
柞栎 *Quercus dentata*
连香树科 Cercidiphyllaceae
连香树 *Cercidiphyllum japonicum*
大风子科 Flacourtiaceae
山桐子（山梧桐） *Idexia polycarpa*
大风子 *Hydnocarpus anthelminticus*
柞木（蒙子树） *Xylosma japonicum*

**经济树种**

桑科 Moraceae
桑 *Morus alba*
杜仲科 Eucommiaceae
杜仲（丝绵树） *Eucommia ulmoides*
胡桃科 Juglandaceae
胡桃（核桃） *Juglans regia*
木犀科 Oleaceae
油橄榄 *Olea europaea*
山茶科 Theaceae
油茶 *Camellia oleifera*
山矾科 Symplocaceae
白檀（灰木） *Symplocos paniculata*
樟 科 Lauraceae
山胡椒（牛筋树） *Lindera glauca*
山鸡椒（木姜子） *Litsea cubeba*
樟树（香樟） *Cinnamomum camphora*
山楠 *Phoebe chinensis*
红豆杉科 Taxaceae
红豆杉（观音杉） *Taxus chinensis*
木兰科 Magnoliaceae
厚朴 *Magnolia offieinalis*
玉堂春 *Magnolia denudata*
五味子 *Schisandra chinensis*
八角茴香（大茴香、五香八角） *Illicium verum*
漆树科 Anacardiaceae
漆树 *Toxicodendron vernicifluum*
盐肤木 *Rhus chinensis*
青麸杨 *Rhus potaninii*
旁遮普麸杨 *Rhus punjabensis*
芸香科 Rutaceae
花椒 *Zanthoxylum bungeanum*
吴茱萸 *Evodia rutaecarpa*
黄檗 *Phellodendron amurense*
山茱萸科 Cornaceae
山茱萸 *Cornus officinalis*
四照花 *Cornus kousa var. chinensis*
青荚叶（叶上珠） *Helwingia japonica*
五加科 Araliaceae

五加 *Acanthopanax gracilistylus*
刺楸 *Kaloponax septemlobus*
棕榈科 Palmae
棕榈（棕树） *Trachycarpus fortunei*
木犀科 *Oleaceae*
白蜡树 *Fraxinus chinensis*
女贞 *Ligustrum lucidum*
连翘 *Forsythia saspensa*
七叶树科 Hippocastanaceae
娑罗树 *Aesculus chinensis*
大戟科 Euphorbiaceae
油桐（罂子桐） *Aleurites fordii*
乌桕 *Sapium sebiferum*
小檗科 *Berberidaceae*
十大功劳 *Manonia japonica*
小檗 *Berberis thunbergii*
禾本科 Gramineae
毛竹 *Phyllostachys pubescens*
淡竹 *Phyllostachys nigra var · henonis*
箬竹 *Indocalamus tessellatus*
箭竹 *Sinarundinaria nitida*
巴山木竹 *Bachani afargesii*
水竹 *Phyllostachys heteroclada*
金竹 *Phyllostachys nigra*

**观赏树种**

胡颓子科 Elaeagnaceae
胡颓子 *Elaeagnus pungens*
八角枫科 Alangiceae
八角枫 *Alangium chinense*
槭树科 Aceraceae
金钱槭 *Dipteronia sinensis*
三角枫 *Acer buergerianum*
黄杨科 Buxaceae
黄杨 *Buxus sinica*
卫矛科 Celastraceae
卫矛 *Euonymus alata*
柏 科 Cupressaceae
干香柏 *Cupressus duclouxiana*
花柏 *Chamaecyparis pisifera*
木兰科 Magnoliaceae
紫玉兰 *Magnolia liliflora*
广玉兰 *Magnolla grandiflora*
芸香科 Rutaceae
枸橘 *Poncirus trifoliata*
金橘（金弹） *Fortunella margariea*
佛手（佛手柑） *Citrus medica var · sarcodactylis*
松 科 Pinaceae
罗汉松（土杉） *Podocarpus macrophyllus*

**四、饲用植物**

禾本科 Gramineae
芦苇（巴茅） *Phragmites communis*
画眉草 *Eragrostis pilosa*
知风草（露水草） *Eragrostis ferruginea*
早熟禾 *Poa annua*
臭草 *Melica scabrosa*
披碱草（野麦草） *Elymus dahuricus*
鹅冠草 *Roegneria kamoji*
千金子 *Euphorbia lathyrus*
蟋蟀草（牛筋草） *Eleusine indica*
狗牙根（八里草） *Cynodon dactylon*
狗尾草 *Setaria viridis*
狼尾草 *Pennisetum alopecuroides*
稗 *Echinochloa crusgalli*
芒（巴茅杆） *Miscanthus sinensis*
白茅（茅草） *Impevata cylindrica*
豆 科 Leyuminosae
苜蓿（紫苜蓿） *Medicago sativa*
木兰（小紫兰子） Indigofera tinetoria
野豌豆 Vicia sepium
莎草科 Cyperaceae
莎草（香附） *Cyperus votundus*
菊 科 *Compositae*
马兰 *Kalimeris indica*
野菊 *Dendranethma indicum*
茵陈蒿（米蒿） *Artemisia capillaris*

蓼 科 *Polygonaceae*

萹蓄 *Polygonaceae aviculare*

苋 科 *Amaranthaceae*

喜旱莲子草 *Alternanthera philaxeroides*

十字花科 Cruciferae

荠（荠菜） *Capsella bursapasstoris*

蔷薇科 Rosaceae

委陵菜 *Potentilla chinensis*

唇形科 Labiatae

野薄荷（地牯牛） *Mentha haplocalyx*

伞形科 Umbelliferae

水芹 *Oenanthe javanica*

藜 科 Chenopodiaceae

藜（灰灰菜） *Chenopodium albnm*

柳叶菜科 Onagraceae

柳叶菜 *Epilobium hirsutum*

紫草科 Boraginaceae

琉璃草（野烟草）*Cynoglossum zeylanicum*

马鞭草科 Verbenaceae

马鞭草 *Verbena officinalis*

报春花科 Primulaceae

珍珠菜（酸浆草） *Lysimachia clethroides*

茜草科 Rubiaceae

茜草 *Rubia cordifolia*

百合科 Liliaceae

野黄花菜 *Hemerocallis lilio-asphodelus*

荨麻科 Urticaceae

萱蔴（沙浪叶） *Bochmeia nivea*

马齿苋科 Portulaceae

马齿苋（马齿菜）*Portulaca oleracea*

石竹科 Caryophyllaceae

石竹 *Dianthum chinens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唐松草 *Thalictrum aquilegifolium*

葡萄科 Vitaceae

三叶岩爬藤 *Tetrastigma bemsleganum*

酢浆草科 Oxalidaceae

酢浆草（三叶酸） *Oxalis corniculata*

牻牛儿草科 Geraniaceae

牻牛儿草（雷神草） Erodium stephanianum

堇菜科 *Violaceae*

鸡腿堇菜 Violaceae acuminata

雨久花科 Pontederiaceae

鸭舌草 *Monochoria vaginalis*

兰 科 Orchidaceae

扇叶杓兰 *Cypripedium japonicum*

香蒲科 Typhaceae

东方香蒲 *Typha orientalis*

海金沙科 Lygodiaceae

海金沙 *Lygodium japonicum*

凤尾蕨科 Pteridaceae

井栏边草 *Pteris multifida*

## 第二节 主要野生动物

本县动物种类多。因人进林退，丘陵坡地区和低山区森林覆盖渐遭破坏，加之工业废水和农业化肥、农药污染，一些动物生态系统的食物链被破坏，因而其生态呈逆性循环。野生动物，尤其稀有保护动物减少，另一方面却助长一些有害动物（如鼠、农业害虫）相对增长。动物中珍稀和保护动物分别记入林业志，本节从略。

### 一、兽 类

牛 科 Bovidae

羚牛（扭角羚） *Budorcas taxicolor*

原羚（苏门羚、明鬃羊） *procapra picticaudata*

青羊（斑羚、麻羊） *Naemorhedus goral*

猪 科 Suidae

野猪 *Sus scrofa*

鹿 科 Cervidae

毛冠鹿 *Elaphodus cephalophus*

林麝（香子、香樟） *Maschus berezorskii*

獐（河鹿、獐狼） *Hydropotes inermis*

狍（狍鹿子） *Capreolus capreolus*

小鹿（黄鹿、吠鹿） *Muntiacus reevesi*

犬 科 Canidae

狐（赤狐、草狐、狐狸、毛狗子） *Vulpes vulpes*

狼（灰狼、麻狼） *Canis lupus*

豺（豺狗） *Cuon javanicus*

貉（狗獾）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猫 科 Felidae

金钱豹 *Panthera pardus*

虎 *Panthera tigvis*

豹猫（鸡豹子） *Felis bengalensis*

金猫（原猫） *Felis temmincki*

灵猫科 Viverridae

灵猫（九节狸、香狸子） *Viverra zibetha*

斑灵猫（小灵猫、笔猫） *Viverricula indica*

熊 科 Ursidae

黑熊（狗熊、黑子） *Selenarctos thibetanus*

大熊猫科 *Ailuropodidae*

大熊猫（花熊） *Ailuropoda melanoleucus*

浣熊科 Procyonidae

小熊猫（小猫熊） *Ailurus fulgens*

鼬 科 Mustelidae

黄鼬（黄鼠狼、鸡狼） *Mustela sibirica*

青鼬（蜜狗、黄喉貂） *Charronia flavigula*

香鼬（香鼠） *Mustela altaica*

水獭 *Lutra lutra*

獾（狗獾） *Meles meles*

鼬獾（山獾、白猄、猄子） *Helictis moschata*

兔 科 Leporidae

草兔（野兔） *Lepus capensis*

穿山甲科 Manidae

穿山甲（鲮鲤） *Manis pentadactyla*

鼠 科 Muridae

黑线姬鼠（田姬鼠） *Apodemus agrarius*

褐家鼠（沟鼠） *Rattus norvegicus*

小家鼠（鼷鼠） *Mus musculus*

巢鼠 *Micromys minutus*

仓鼠科 Cricetidae

东方田鼠 *Microtus fortis*

仓鼠 *Cricetulus*

大仓鼠 *Cricetus triton*

中华鼢鼠 *Myospalax fontaierii*

竹鼠科 Rhizomyidae

中华竹鼠（竹溜） *Rhizomys sinensis*

鼹鼠科 Talpidae

缺齿鼹（反巴掌） Mogera robusta

鼯鼠科 Petauristidae

复齿鼯鼠（飞鼠） *Trogopterus xanthipes*

黄耳鼯鼠 *Petaurista xanthotis*

松鼠科 Sciuridae

松鼠（灰鼠） *Sciurus vulgaris*

豪猪科 Hystricidae

豪猪（箭猪、刺猪） *Hystrix hodgsoni*

猬 科 Erinaceidae

刺猬（刺老鼠） *Erinaceus europaeus*

蝙蝠科 Vespertilionidae

大耳蝠（夜蝙蝠） *Plecotus auritus*

**二、鸟类**

鸬鹚科 Phalacroracidae

鸬鹚（鱼鹰水老鸦） *Phalacrocorax carbo*

鹭 科 Ardeidae

苍鹭（青庄、老等） *Ardea cinerea*

池鹭（蓑衣鹭） *Ardeola bacchus*

牛背鹭（黄头鹭） *Bubulcus ibis*
白鹭 *Egretta garzetta*
中白鹭 *Egretta intermedia*
大白鹭（白鹤鹭） *Egretta alba*
夜鹭 *Nycticorax nycticorax*
鹳 科 Ciconiidae
黑鹳 *Ciconia nigra*
白鹳 *Ciconia ciconia*
朱鹮（红鹤） *Nipponia nippon*
白鹮 *Threskiornis aethiopicus*
鸭 科 Ahatidae
绿头鸭 *Anas platirhynchos*
花脸鸭 *Anas formosa*
罗纹鸭 *Anas falcata*
豆雁 *Anser fabalis*
斑头雁 *Anas indicus*
鸿雁 *Anas cygnoides*
大天鹅（鹄） *Cygnus cygnus*
秧鸡科 Rallidae
普通秧鸡 *Rallus aquaticus*
苦恶鸟（白胸秧鸡、姑恶鸡、董鸡） *Amaurornis phoenicurus*
鹰 科 Accipitridae
鸢（老鹰） *Milvus korschun*
苍鹰（猎鹰） *Accipiter gentilis*
赤腹鹰 *Accipiter soloensii*
金雕 *Aquila chrysaetos*
雀鹰 *Accipite nisus*
鸱鸮科 Strigidae
红角鸮（夜猫子） *Otus scops*
鹏 鸮 *Bubo bubo*
鹘鹠 *Glaucidium cuculoides*
长耳鸮 （长耳猫头鹰） *Asio otus*
短耳鸮 *Asio flammeus*
杜鹃科 Cuculidae
大杜鹃（郭公、布谷） *Cuculus canorus*
小杜鹃 *Cuculus poliocephalus*
四声杜鹃 *Cuculus micropterus*
鹰头杜鹃（鹰鹃） *Cuculus spavreri-oides*
红翅凤头鹃 *Clamator coromandus*
夜鹰科 Caprimulgidae
夜鹰（蚊母鸟） *Cqprimulgus indicus*
啄木鸟科 Picidae
斑啄木鸟（啄木官） *Dendrocopos major*
黑枕绿啄木鸟 *Picus canus*
戴胜科 Upupidae
戴胜（山和尚） *Upupa epops*
翠鸟科 Alcedinidae
翠鸟（钓鱼郎） *Alcedo attkis*
兰翡翠 *Halcyon pileata*
百灵科 Alaudidae
凤头百灵 *Galerida cristata*
歌百灵 *Mirfra*
沙百灵 *Calandrella*
云雀 *Alacda arvensis*
黄鹂科 Oriolidae
黑枕黄鹂（黄莺、黄鸟、黄巴郎） *Oriolus chinensis*
鸦 科 Corvidae
大嘴乌鸦（老鸦） *Corvus macrorhynchus*
寒鸦（小山老鸹） *Corvus monedula*
秃鼻乌鸦 *Corvus fruglegus*
渡鸦 *Corvus corax*
白颈鸦 *Corvus torguatus*
松鸦 *Garrulus glandarius*
鹊（喜鹊） *Pica pica*
灰喜鹊（兰膀鹊） *Cyanopica cyana*
红嘴兰鹊（长尾兰鹊、架凌） *Cissa erythrorhyncha*
鹎 科 Pycnonotidae
白头鹎(白头翁) *Pycnonotus sinensis*
黄臀鹎 *Pycnonotus xanthorrhous*
绿鹦嘴鹎 *Spizixos senitorques*
鹪鹩科 Trogolodytidae
鹪鹩（巧妇鸟） *Troglodytes troglodytes idius*

鹟科 Muscicapidae

棕头鸦鹊 *Paradoxornis webbianus suffusus*

画眉 *Garrulax canorus*

黑脸噪鹛（土画眉） *Garrulax perspicillatus*

相思鸟（红嘴相思鸟） *Leiothrix lutea*

红颈歌鸲 （红点鸦） *Luscinia calliope*

兰点鸦 （兰喉歌鸲） *Luscinia svecica*

椋鸟科 Sturnidae

八哥（鸲鹆） *Acridotheres cristellus*

鹩哥（秦吉了） *Gracula religiosa*

文鸟科 Ploceidae

麻雀 *Passer montanus saturatus*

山麻雀 *Passer rutilans*

鸠鸽科 Columbidae

原鸽、野鸽 *Columba livia*

棕背斑鸠（山斑鸠） *Streptopelia orientalis*

珠颈斑鸠（花斑鸠） *Streptopelia chinensis*

伯劳科 Laniidae

棕背伯劳 *Lanius schach*

红尾伯劳 *Lanius cristatus*

雀 科 Fringillidae

北朱雀 *Carpodacus roseus*

普通朱雀 *Carpodacus erythrinus roseatus*

雉 科 Phasianidae

环颈雉 *Phasianus colchicus*

灰斑角雉 *Tragopan temminckii*

血雉 *Ithaginis cruentus*

白冠长尾雉（野鸡） *Syrmaticus reeves*

金鸡（红腹锦鸡） *Chvysolophus pictus*

普通竹鸡 *Bambusicola thorcica*

石鸡 *Alectoris graeca*

雨燕科 Apodidae

白腰雨燕 *Apus pacificus*

楼燕 *Apus apus*

燕 科 Hirundinidae

金腰燕 *Hirunao daurica*

家燕 *Hirunao rustica*

山雀科 Paridae

白脸山雀 *parus major*

绿背山雀 *Parus monticolus*

黄腹山雀 *Parus venustulus*

红腹山雀 *Parus davidi*

## 三、昆 虫

### 益虫

蜜蜂科 Apidae

意大利蜂 *Apis mellifora*

熊蜂（黑圆熊蜂） *Bombus ignitus*

姬蜂科 Ichneumonidae

桑蟥聚瘤姬蜂 *Epiurus menciana*

小茧蜂科 *Bracowidae*

马尾蜂 *Eurobracon yokohamae*

小蜂科 Chalicidae

广大腿小蜂（黄大腿蜂） *Brachymeria obscurata*

瘿蜂科 Cynipidae

瘿蜂（没食子蜂） *Gynipstinctoria*

泥蜂科 Sphecidae

泥 蜂（细 腰 蜂） *Ammophila vagabuna*

金小蜂科 Pteromalidae

金小蜂（黑青小蜂） *Dibrachys Cavus*

纹翅小蜂科

广赤眼蜂 *Trichogramma evanescens*

家蚕蛾科 Bombycidae

家蚕 *Bombyx mori*

大蚕蛾科 Satarniidae

柞蚕 Antheraca pernyi

蓖麻蚕 Philosamia cynthia vicina

绵蚜科 Eriosomatidae

五倍子蚜 *Melaphis chinensis*

蚧 科 Coccidae

白蜡蚧 *Ericerus pela*

瓢虫科 Coccinellidae

七星瓢虫 *Coccinella septempunctata*

澳洲瓢虫 *Rodolia cardinalis*

大红瓢虫 *Rodolia rufopilosa*

胡蜂科 vespoidae

蜾蠃(蜾蠃蜂) *Rhynchium bruneum*

蜻蜓亚科 Aeschninaeal

蜻蜓 *Aeschna melanictera*

蟌科 Coenagrionidae

横纹瑰(豆娘) *Caenagrion plagiosum*

螳螂科 Mantidae

中华刀螂 *Paratenodera sinensis*

草蛉科 Chrysopidae

草蛉(蚜狮) *Chrysopa perla*

**害虫**

斑蛾科 Zygaenidae

梨星毛虫(梨包虫) *Illiberis pruni*

弄蝶科 Hesperiidae

稻苞虫(卷叶虫) *Parnara guttata*

实蝇科 Tephritidae

橘大实蝇(柑蛆) *Tetradaus citri*

吉丁虫科 Buprestidae

柑橘吉丁 *Agrilus auriventris*

天牛科 Cerambycidae

星天牛(锯树郎) *Anoplophora chinensis*

桑天牛 *Apriona germari*

云斑天牛 *Batocera horsfieldi*

桔褐天牛 *Nadezhdiella cantori*

蚕蛾科 Bombycidae

桑蟥(白蚕) *Rondotia menciana*

尺蛾科 Geometridae

桑尺蠖 *Hemerophila atrilineata*

茶尺蠖 *Boarmia obliqua phyulina*

舟蛾科(天社蛾科) Notodontidae

栎蚕舟蛾 *Ochrostigma albibasis*

杨扇舟蛾 *Melalopha anachoreta*

毒蛾科 Lymantriidae

桑毛虫(金毛虫) *Euproctis similis*

枯叶蛾科 Lasiocampidae

黄褐天幕毛虫 *Malacosoma neustria testacea*

马尾松毛虫 *Dendrolimus punctatus*

蓑蛾科 Psychidae

茶蓑蛾 *Gryptothelea minuscula*

木虱科 Psyllidae

桑木虱 *Anomoneura mori*

蜡蝉科 Fulgoridae

斑衣蜡蝉(灰蝉、红娘子) *Lycorma delicatula*

象甲科 Gurculionidae

稻象(稻象鼻虫) *Echinocnemus squameus*

甘薯小象虫 *Cylas formicarius*

谷象(麦牛) *Sitophilus granarius*

米象 *Sitophilus oryxae*

金龟科 Scarabaeidae

金龟子(金牛) *Holotrichia diomphalia*

瓢虫科 Coccinellidae

马铃薯瓢虫(花螟妇) *Epilachna vigintioctomaculata*

瘿蚊科 Cecidomyiidae

小麦吸浆虫 *Sidotiplosis mosellana*

秆蝇科 Chloropidae

麦杆蝇(麦钻心虫) *Meromyza saltatrix*

潜蝇科 Agromyzidae

豌豆植潜蝇(夹叶虫) *Phytomyza atvicornis*

寄蝇科 Tachinidae

家蚕追寄蝇 *Tricholyga sorbillans*

蝗 科 Acridiidae

中华稻蝗 *Oxya chinexsis*

螟蛾科 Pyralidae

二化螟 *Chilo suppressalis*

三化螟 *Tryporyza incertulas*

玉米螟(玉米钻心虫) *Ostrinia nubilalis*

菜 螟 (瓣心螟) *Hellula undalis*

豆荚螟 *Etiella zinckenella*

甘蔗二点螟 (甘蔗钻心虫) *Chilotraea infuscatelus*

桑绢野螟(油虫) *Diaphania pyloalis*

梨大食心虫 *Nephopteryx pyrivorella*

桃蛀野螟 *Dichocrocis punctiferalis*

叶蝉科 Jassidae

黑尾叶蝉 (稻浮尘子) *Nephotettix cincticeps*

飞虱科 Delphacidae

稻褐飞虱(褐飞虱) *Nilaparvata lugens*

蓟马科 Thripidae

烟蓟马 *Thrips tabaci*

绵蚜科 Eiosomatidae

苹绵蚜 (绵虫) *Eriosoma lanigerum*

蚜科 Aphididae

桃蚜 *Myzus persicae*

麦长管蚜 *Macrosiphum granarium*

菜蚜 (腻虫) *Brevicoryne brassicae*

棉蚜 (蜜虫) *Aphis gossypii*

蚧总科 Coccoidea

吹绵蚧 (吹绵蚧壳虫) *Icerya Purchasi*

龟蜡蚧 *Ceroplastes floridensis*

红蜡蚧 (红蜡蚧壳虫) *Ceroplastes rubens*

矢尖盾蚧 *Unaspis yanonensis*

小卷蛾科 Olethreutidae

梨小食心虫 *Grapholitha molesta*

苹果小卷蛾(苹果蠹蛾) *Laspeyresia pomonella*

蛀果蛾科 Carposinidae

桃小食心虫 (桃蛀果蛾) *Carposina inponensis*

夜蛾科 Noctuidae

烟夜蛾 *Heliothis assulta*

鼎点金钢钻 (棉钻心虫) *Earias cupreoviridis*

小造桥虫 (曲步) *Anomis flava*

甘兰夜蛾 (甘兰夜盗虫) *Barathra brassicae*

苎麻夜蛾 (红头麻虫) *Cocytodes caerulea*

粘虫 (行军虫) *Leucania separata*

小地老虎 (地蚕) *Agrotis ypsilon*

大地老虎 (切根虫) *Agrotis tokionis*

黄地老虎 *Agrotis segetum*

棉铃虫 *Heliothis armigera*

粉蝶科 Pieridae

菜粉蝶 (白粉蝶) *Pieris rapae*

叩头虫科 Elateridae

沟金针虫 *Pleonomus canaliculatus*

长蠹科 Bostrychidae

谷蠹(米长蠹) *Rhizopertha dominica*

谷盗科 Trogositidae

谷盗 (米蛀虫) *Tenebroides mauritanicus*

谷蛾科 Tineidae

谷蛾 *Tinea granella*

麦蛾科 Gelechidae

麦蛾 *Sitotroga cerealella*

豆象科 Bruchidae

蚕豆象 *Bruchus rufimanus*

豌豆象 *Bruchus pisorum*

绿豆象 (小豆象) *Callosobruchus chinensis*

芫菁科 Meloidae

豆芫菁(红头娘) *Epieauta gorhami*

大斑芫菁 (黄黑大芜菁) *Mylabris phalerata*

叶甲科 Chrysomelidae

黄守瓜 (瓜黄) *Aulacophora femoralis*

黄窄条跳甲 *Phyllatreta vittuta*

水稻铁甲（硬壳虫） *Dicladispa armigera*

大猿叶虫（乌壳虫） *Colaphellus bowringi*

猿叶甲 *Phaedon brassicae*

步甲科 Carabidae

大步行虫（大步甲） *Carabus smaragdinus*

蝼蛄科 Gryllotalpidae

蝼蛄（土狗子） *Gyllotalpa africana*

**四、鱼　类**

鲤　科 Cyprinidae

鲤 *Cyprinus carpio*

鲫（鲋） *Carassius auratus*

青鱼（黑鲩） *Mylopharyngodon piceus*

草鱼（鲩、鲲） *Ctenopharyngodon idellus*

白鲢（鲢子） *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

鳙（花鲢、胖头鱼） *Aristichthys nobilis*

鳊（北京鳊） *Parabramis pekinensis*

团头鲂 *Megalobrama amblycephala*

大鳍刺鳑鲏 *Acanthorhodeus macropterus*

宽鳍鲖鱵桃花鱼 *Zacco platypus*

鲿　科 Siluridae

鲿（鲇鱼） *Silurus asotus*

鳢　科 Ophiocephalidae

乌鳢（乌鱼、黑鱼、蛇鱼） *Ophicephalus argus*

鲈　科 Serranidae

鳜（桂鱼） *Siniperca chuatsi*

合鳃科 Synbranchidae

黄鳝 *Monopterus alba*

鳅　科 Cobitidae

泥鳅（鳛） *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

**五、爬　行　类**

鳖　科 Trionychidae

鳖（甲鱼、团鱼） *Trionyx sinensis*

游蛇科 Colubridae

黑眉锦蛇（黄颔蛇） *Elaphe taeniurus*

虎斑游蛇（野鸡脖子） *Natrix tigrina lateralis*

赤链蛇（火赤链蛇） *Dinodon rufozonatum*

乌梢蛇（乌风蛇） *Zaocys dhumnades*

翠青蛇（青竹标） *Opheodrys major*

玉斑锦蛇 *Elaphe manadrina*

水赤链（游蛇） *Natrix annularis*

响尾蛇科

蝮蛇（土公蛇、草上飞） *Agkistrodon halys*

竹叶青（焦尾巴） *Trimeresurus stejnegeri*

尖吻蝮（五步蛇、蕲蛇） *Agkistrodon acutus*

蜥蜴科 Lacertidae

北方草蜥（蛇舅母） *Takydromus septentrionalis*

丽斑麻蜥 *Eremias argus*

石龙子科 Scincidae

石龙蜥（四脚蛇） *Eumeces chinensis*

壁虎科 Gekkonidae

多痣壁虎（守宫） *Gekko japonicus*

纵纹蜥虎（蝎虎） *Hemidactylus bowringii*

**六、两　栖　类**

隐鳃科 Gryptobranchidae

大鲵（娃娃鱼） *Megalobatrachus davidianus*

小鲵科 Hynobiidae

中华小鲵（短尾鲵） *Hynobius chinensis*

蟾蜍科 Bufonidae

大蟾蜍（癞蛤蟆） *Bufo bufo gargarizans*

花背蟾蜍 *Bufo raddei*

蛙 科 Ranidae

黑斑蛙(青蛙、田鸡) *Rana nigromaculata*

秦岭雨蛙 *Hyla tsinlingensis*

泽蛙(梆声蛙) *Rana limnocharis*

金线蛙 *Rana plancyi*

中国林蛙(哈士蟆) *Rana chensinensis*

沼蛙 *Rana guentheri*

棘蛙 *Rana boulengeri*

饰纹姬蛙 *Microhyla ornata*

合征姬蛙 *Microhyla mixtura*

**七、其 他**

田螺科 Viviparidae

田螺(中国圆田螺) *Cipangopaludina chinensis*

蜗牛科 Fruticicolidae

蜗牛 *Fruticicola*

蛞蝓科 Limacidae

蛞蝓(鼻涕虫 肉虫) *Limax*

珠蚌科 Unioidae

河蚌(蛤蚌) *Anodonta mussel*

山蛩虫科 Polydesmidae

马陆(千足虫) *Orthomorpha pekuensis*

蜈蚣科 Scolopendridae

巨蜈蚣 *Scolopendra subspinipes dehaani*

蚰蜒科 Scutigeridae

蚰蜒(草鞋虫) *Scutigera tuberculata*

圆蛛科 Araneidae

圆蛛 *Aranea*

跳蛛科 Salticidae

蝇虎 *Plexippus*

钳蝎科 Buthidae

东亚钳蝎 *Buthus martensi*

长臂虾科 Palaemonidae

沼虾(青虾) *Macrobrachium*

方蟹科 Grapsidae

河蟹(螃蟹) *Eriocheir sinensis*

巨蚓科 Megascolecidae

直隶环毛蚓(曲蟮、土地龙) *Pheretima tschiliensis*

医蛭科 Hirudidae

医蛭 *Hirudo*

金线蛭 *wnitmania*

# 自然灾害志

秦汉至民国，本县水、旱、风、雹等自然灾害究有多少次？天灾加人祸，使几多人流离失所，又使几多人骨填沟壑，难有完整资料。仅据收集到的资料看，境内历史上自然灾害频繁。次数，近现代多于古代；灾型，水灾多于他灾。但水灾后易于恢复；旱灾多形成饥荒，其危害重于他灾。

1949年后由于农田水利和防洪、排涝事业的发展，除难以抗拒的地震、冰雹外，水旱灾害发生次数虽多，多在局部地区成灾，党和政府及时组织人力、物力、财力防洪抗旱，尽力减少损失，往往有灾不见灾。1981年洪涝灾害伴随阴雨低温，灾害惨重，但经一年努力，全部恢复，即是明证。

## 第一章 灾 型

### 第一节 成 因

**一、春 季**

3～5月西风带高压脊和低压槽活动，当境内为西风带高压脊控制时，气温上升快，天气晴朗；当西南、东南暖气团北上与西风带低压槽配合时，境内阴雨天气多；西风带高压脊与西南暖气团交替时，境内气温升、降变幅大，降水不隐定。

**二、夏 季**

6月上、中旬开始，青藏高压北跃，本境处高压前部西北气流控制，天气晴朗少雨，易形成初夏干旱。7月，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北抬到北纬30度附近，与西南暖湿气流配合，多发生暴雨、大暴雨天气。8月上、中旬本境为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炎热少雨，易成伏旱。8月下旬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东退，西北冷空气加强南下，降温早，且易形成连阴雨天气。

**三、秋 季**

9月上旬后，西南、东南暖气团减弱南退，西北冷空气加强南下，影响本境，温度下降快，易出现秋霖。

**四、冬 季**

12～2月，西伯利亚冷空气不断南下，当控制本境时，天气阴冷、干燥、雨雪少，易形成冬干旱。但因境内北部有秦岭作屏障，降温慢、温差小。

## 第二节 频 率

### 一、暴 雨

1971～1990年，20年中出现暴雨（24小时内降水50毫米以上）40次，年均2次。其中7～9月34次，占85%。最早出现在5月15日（1990年），最晚出现在11月19日（1980年）。暴雨地域分布规律：坝区少于山区，巴山山区频率高于秦岭山区；其强度，秦岭山区大于巴山山区。巴山区五里、大盘、东河等乡暴雨发生频繁。秦岭山区由于南来气流受地形动力抬升影响，容易形成暴雨和特大暴雨。暴雨常使山坡产生泥石流，山体滑塌，河水猛涨，发生洪涝灾害。

### 二、连阴雨、低温

连阴雨常伴随低温。按时序：

**春季阴雨、低温** 3月下旬～4月上旬，随着连阴雨，日平均气温＜10℃、极端低温7℃、持续三天以上的天气，平均10年6遇。不利水稻育秧，影响玉米全苗、小麦孕穗。

**五月连阴雨** 4月下旬～5月中旬连续降水4～5天，降水量15毫米以上的天气，平均10年4遇。严重影响小麦扬花灌浆和油菜结实。

**秋季阴雨、低温** 8月中旬～10月连续降水5天以上，一次降水≥30毫米为连阴雨，一次降水≥100毫米为秋霖，一次降水≥200毫米为秋涝。1971～1990年出现秋季连阴雨32次，年均1.6次。严重影响水稻灌浆结实和其他秋季作物成熟和收割。尤其是8月中、下旬伴随连阴雨（有些年如1979年，气温陡降，无连阴雨），第一次出现日平均气温≤20℃，并连续3天以上的天气，其温度低于水稻开花、授粉的临界温度，使其不能正常开花授粉，形成穗而不实，通称“秋封”。此种气象灾害，山区早，且重于平坝。海拔每升高100米，低温天气提前3天左右。8月低温天气平坝10年4遇。秦巴山区几乎年年在部分地区发生。1983年来，多为高温年，加上水稻生产中积温理论的推广应用，“秋封”现象减少。

### 三、干 旱

在同一时段内降水量比常年少30～50%为干旱，大于50%为严重干旱。按时序分：

**春旱** 3～4月，30天以上降水量小于30毫米为春旱。多发生在3月上中旬。此期干旱，影响小麦、油菜、蔬菜正常生长和洋芋出苗。

**初夏旱** 5月中旬～6月中旬，30天以上降水小于40毫米为初夏旱。此期干旱影响水稻插秧和柑橘座果。

**伏旱** 7～8月，30天以上降水小于40毫米为伏旱。此期干旱，利于有水源保证的水稻生长，对水源无保证的水田和旱地作物的正常生长会造成危害。

1971～1990年的20年中，春旱发生16次，初夏旱8次，伏旱6次，共30次，年发生1.5次。

### 四、冰 雹

冰雹常发生在5月中下旬～6月中旬。最大冰雹如核桃，使部分地区成灾。常发生路线：秦岭山区，小河—滥坝—毕家河一线；巴山山区，五里、大盘—东河、汪坝、天明一线。

### 五、大 风

本县20年大风发生22次，严重者吹倒树木、墙壁、烟囱，多发生在秦岭南麓丘陵坡地区。小麦、水稻扬花、灌浆期，大风伴随暴雨，造成小麦、水稻倒伏减产。

# 第二章 灾异实录[①]

## 第一节 水 灾

自秦二世二年（前208）至1990年，2 198年间，全县有记载的水灾（包括洪涝）发生115起。其中秦1次，两汉4次，三国1次，晋2次，南北朝1次，唐5次，宋6次，明23次，清42次，民国时期12次，1950～1990年18次。

**城固县境内历代水灾统计表[②]**

表灾-1 **（公元前221年～公元1990年境内水灾统计表）**

| 历代 | 执政期 | | 发生次数 | 次/平均年 | 历代 | 执政期 | | 发生次数 | 次/平均年 |
|---|---|---|---|---|---|---|---|---|---|
| | 起 止 | 时间(年) | | | | 起 止 | 时间(年) | | |
| 秦 | 前221～前206 | 16 | 1 | 1/16 | 元 | 1279～1368 | 90 | | |
| 两汉 | 前206～220 | 426 | 4 | 1/106.5 | 明 | 1368～1644 | 277 | 23 | 1/12 |
| 三国 | 220～265 | 46 | 1 | 1/46 | 清 | 1644～1911 | 268 | 42 | 1/6.4 |
| 晋东晋 | 266～420 | 156 | 2 | 1/78 | 民国 | 1912～1949年9月28日 | 38 | 12 | 1/3.2 |
| 南北朝 | 420～589 | 170 | 1 | 1/170 | | | | | |
| 隋 | 589～618 | 3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49年10月1日～ | 其中41年(1950～1990) | 18 | 1/2.3 |
| 唐 | 618～907 | 290 | 5 | 1/58 | | | | | |
| 五代 | 907～960 | 54 | | | | | | | |
| 宋南宋 | 960～1279 | 320 | 6 | 1/53 | | | | | |

具体时间灾情：

秦二世二年（前208）七月，霖雨月余（《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

汉高后三年（前185）夏，汉江涨溢，淹漂两岸4 000余家（《重刻汉中府志》）。

高后八年（前180）夏，汉江涨溢，淹漂两岸6 000余家（《重刻汉中府志》）。

东汉建安二年（197）九月，汉江涨溢，淹没两岸村舍、农田（《陕西通志》雍正本）。

建安二十四年（219）八月，大霖，汉江涨溢（《古今图书集成》）。

三国魏太和四年（230）九月，汉江涨溢（《三国志》）。

晋咸宁三年（277）六月，汉江涨溢，漂没300余人。十月又大水成灾（《晋书》）。

永嘉年间（308～313）夏，连阴雨70天，小麦损失惨重（《述异记》卷下）。

南朝宋元嘉十八年（441）五月，汉江泛滥成灾（《古今图书集成》）。

唐长庆元年（821）夏，汉水溢（《兴安府志》乾隆五十三年本）。

长庆四年（824）夏，汉水溢决（《古今图书集成》）。

开成三年（838）夏，汉江涨溢（《古今图书集成》）。

会昌元年（841）七月，汉水溢（《兴安府志》）。

天复元年（901），汉江涨溢（《古今图书集成》）。

宋建隆二年（961），汉江涨溢（《古今图书集成》）。

淳化二年（991）七月，汉江水涨，毁两岸村舍、农田（《宋书》）。

---

① 历史上自然灾害，第一，灾害大小，无统一标准；第二，因治乱等各方面原因，各朝代不一定有灾就有记载；第三，就一个县讲，灾害记载资料更为罕见。本章灾异实录仅就所查到的有关资料整理，因而不能完全反映本县历史各朝代所发生的自然灾害实况，但仍不失为重要参考资料。

② 一年水灾一次以上者，以一次计。

靖康二年（1127）八月，大水漂淹村舍农田（《宋史》）。

绍兴十五年（1145），汉江涨溢，决堤，漂淹村舍、农田（《汉江流域资料第一部分历史资料》）。

绍熙二年（1191），久雨，伤害禾苗（《陕西通志》雍正本）。

咸淳三年（1267）六月，汉江涨溢（《汉江流域资料第一部分历史资料》）。

明洪武五年（1372）六月，大雨。汉江暴涨，巨木蔽江而下（康熙《城固县志》）。

洪武十八年（1385），汉江涨溢（《褒城县志》清光朝魁编）。

洪武二十三年（1390）八月，淫雨。汉江暴涨（《古今图书集成》）。

永乐十四年（1416）五月，汉江涨溢。淹没村舍（康熙《城固县志》）。

成化六年（1470）八月，汉江暴涨，淹没村舍、农田（《重刻汉中府志》）。

成化八年（1472）八月，汉江暴涨。水高约数丈（《重刻汉中府志》）。

弘治十五年（1502），大雨，伤禾稼（康熙《城固县志》）。

正德十四年（1519）六月，汉江涨溢（康熙《城固县志》）。

嘉靖二年（1523），江河涨溢（《重刻汉中府志》）。

嘉靖八年（1529），汉江决堤。水毁农田（《汉江流域资料第一部分历史资料》）。

嘉靖十年（1531），汉江涨溢（康熙《城固县志》）。

嘉靖十一年（1532）夏，江河大水（康熙《城固县志》）。

嘉靖十八年（1539）七月，汉江涨溢。漂没村舍、农田（康熙《城固县志》）。

嘉靖二十一年（1542）夏，江河大水。漂没村舍、农田（康熙《城固县志》）。

嘉靖三十年（1551）六月，“霖雨弥月”（康熙《城固县志》）。

万历六年（1578）夏，雨涝成灾（《兴安府志》乾隆五十三年本）。

万历二十三年（1595），秋雨连绵。禾“秋封”不实（《重刻汉中府志》）。

万历三十二年（1604）八月，境内普遍遭受水灾（《重刻汉中府志》）。

万历四十一年（1613），境内江河涨溢。大水成灾（康熙《城固县志》）。

万历四十五年（1617）夏、秋，淫雨成灾（《重刻汉中府志》）。

崇祯六年（1633）夏，江河水涨。大水成灾（《重刻汉中府志》）。

崇祯七年（1634）六月，霖雨40天（《重刻汉中府志》）。

崇祯十六年（1643），江河大水（《陕西通志》雍正本）。

清顺治四年（1647）八月，暴雨两昼夜，汉江泛涨，两岸田禾尽伤。（《重刻汉中府志》）。

顺治十五年（1658）秋，霖雨40余日（《兴安府志》乾隆五十三年本）。

康熙元年（1662）六月起，大雨60天（《重刻汉中府志》）。

康熙二年（1663）六月，雷雨交加。汉江大水（《重刻汉中府志》）。

康熙三年（1664），大水成灾（《清史》）。

康熙八年（1669），境内江河大水（《重刻汉中府志》）。

康熙十八年（1679），淫雨40天。其中暴雨倾盆一昼夜，江河水涨，淹漂村舍（《重刻汉中府志》）。

康熙二十七年（1688）夏，雷、电、风交加。大雨如注，江河猛涨。树木连根蔽江而下，境内沟渠桥梁尽毁（《重刻汉中府志》）。

康熙三十二年（1693），汉江涨溢（《中国历代自然灾害大事记》）。

康熙三十七年（1698），本县和全府其他州县均遭水灾（《中国历代自然灾害大事记》）。

康熙四十二年（1703），大水，淹村舍、农田（《重刻汉中府志》）。

康熙四十五年（1706），夏秋，陕南涝，本县尤甚，汉江两岸田多被淹没（《巡抚都宪鄂公赈碑记》、《王郡侯赈济碑记》）。

康熙五十五年（1716），境内水灾（康熙《城固县志》）。

乾隆元年（1736）五六月，大雨连绵12天，汉江涨溢（《兴安府志》乾隆五十三年本）。

嘉庆六年（1801），八月初至九月下旬，境内阴雨连绵（《陕政》1945年—1948年）。

嘉庆十一年（1806），秋雨连旬，秋粮减产（《陕西通志》雍正本）。

嘉庆十五年（1810），六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大雨滂沱，山洪陡发，水土严重流失，冲毁农田（《故宫奏折抄件》水电部水利科学院）。

嘉庆十八年（1813），秋雨多涝。水稻减产（《陕西通志》雍正本）。

嘉庆二十年（1815）六月，府属九厅、县降水多，山河水发，许多民房农田被冲毁（《故宫奏折照片》水电部水利科学院）。

嘉庆二十四年（1819）七八月间，阴雨多，汉江涨溢，淹没农田（《故宫奏折照片》水电部水利科学院）。

道光三年（1823），境内水灾（《续修陕西通志》）。

道光四年（1824），秋雨连绵，玉米等秋粮减产（《故宫奏折抄件》水电部水利科学院）。

道光六年（1826）秋，大雨弥月不止，汉江两岸内涝严重，农田、村舍受灾（康熙《城固县志》）。

道光十二年（1832）八月，汉江水涨，决堤13处（《汉江流域资料第一部分历史资料》）。

道光十五年（1835）五、六、七月，汉江数次涨溢。六月初四水毁农田、村舍，冲毁秦家坝关帝庙（《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

道光二十年（1840）八月十七至十九日，大雨，水涨，沿河两岸田禾遭灾（《洋县志》民国26年本）。

道光二十三年（1843）六月二十九至七月初三，大雨不止，汉江大涨，淹漂村舍、农田（《洋县志》民国26年本）。

道光二十四年（1844）、七月起霖雨40日，稻、粟生芽，山洪暴发，淹没农田无数（《续修陕西通志》民国20年印本）。

道光二十六年（1846）七八月，霖雨40天，稻黍生芽（《沔县新志》光绪九年）。

咸丰元年（1851）秋，大雨连旬，江河并涨，农田被淹（《汉江流域资料第一部分历史资料》）。

咸丰二年（1852）七月十七日，汉江大水，淹没农田、村舍（《故宫奏折抄件》水电部水利科学院）。

同治六年（1867）八九月，霖雨40余天，秋禾“秋封”不实（《洋县志》民国26年本）。

同治七年（1868），霖雨，汉江、渭水涨溢，淹漂农田、村舍（《城固县乡土志》）。

同治十三年（1874），大雨两日，河水大涨，连根树木蔽江而下，淹没农田、房屋，死人颇多（《城固县乡土志》）。

光绪九年（1883）六月十二日，暴雨，山水涨发，冲毁沿河农田、村舍（《故宫奏折照片》水电部水利科学院）。

光绪十年（1884），闰五月起，连降大雨，山水暴发，河流泛滥，淹没农田、村舍、人口（《故宫奏折照片》水电部水利科学院）。

光绪十二年（1886），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连日大雨，汉江水涨（《故宫奏折照片》水电部水利科学院）。

光绪十四年（1888），六月初一至初六，连降暴雨，势若倾盆，山洪暴发，河流泛滥，很多田地、房舍被淹（《故宫奏折照片》水电部水利科学院）。

光绪十五年（1889），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初二，山洪暴发，江河水涨。唐家营等村、堡，水淹田地780多亩，浸塌房屋（《故宫奏折抄件》水电部水利科学院）。

光绪二十九年（1903），六月大水，汉江涨溢，沿江田地，或被泥沙压淤，收成全无；或被冲塌入河（《城固县乡土志》）。

光绪三十二年（1906），连降大雨，山水暴发，江河猛涨，冲淹田亩，浸塌房屋，伤毙人畜（《故宫奏折照片》水电部科学院）。

宣统二年（1910）七月，霖雨40日，江河两岸田地村舍淹没，全县不同程度受灾（《续修陕西通志》民国20年本）。

民国10年（1921），5月起，霖雨40天，全县成灾，南区沈家寨等处，灾情甚重。入秋后，阴雨连绵，江河泛涨，两岸秋禾悉被淹没（《秦中公报》1915～1925年）。

民国12年（1923）7月20日，大雨，江河水涨，境内遭受水灾（《秦中公报》1915～1925年）

民国14年（1925），夏季，阴雨连绵，江河泛滥，冲毁房屋、田地，淹没人口（《陕赈特刊》1932年）。

民国19年（1930），汉江暴涨，水高二至三丈，沿江两岸村舍、农田多被淹没（《陕灾周报》1930～1931年）。

民国20年（1931），7月15日至8月3日，淫雨连绵，境内大水，淹没农田39 740亩，死139人，渭水东侧的原公一带河床东徙，冲垮水田数百亩。文川、南沙河和堰沟河流域均有冲坍田地（《陕西灾情档案》中国第二档案馆）。

民国21年（1932），秋涝（《陕西省政府工作报告》1939～1944年）。

民国23年（1934），境内水灾（《陕西省政府公报》1931～1939年）。

民国24年（1935），境内水灾（《陕西省政府公报》1931～1939年）。

民国28年（1939），秋涝成灾，收成锐减（《陕西省政府工作报告》1939～1944年）。

民国29年（1940）8月5日起，六夜淫雨，山洪暴发，洪波惊涛。9月大水成灾，房屋倒塌，禾谷淹没。南沙河流域冲毁房屋数百间（《陕西灾情档案》中国第二档案馆）。

民国35年（1946），夏涝（《民国档案资料》）。

民国38年（1949），八九月阴雨连绵江河水涨，全县遭灾。8月28日汉江暴涨，周家滩、梁家庵、江湾、柳渡、莲花池等10多个村庄水淹。县城南关王爷庙戏楼上水。汉江龙王庙段洪峰流量12 500立方米/秒，冲毁河堤139处，长32.26公里；汉江两岸淹没农田35 270亩，水毁房屋12 668间，使3千多户、2万多灾民无家可归。

1955年8月中旬起，霖雨40多天，江河泛滥，冲毁民房486间，粮食28 228公斤；淹秋作物5 526亩；淹死12人，大家畜32头。

1956年6月，连降大雨，山洪暴发，河水猛涨，河堤渠道冲毁1 227处，毁塘94口，冲毁汉江木桥13孔。成灾面积33 426亩，其中毁田599亩，淹秋作物10 171亩。冲毁粮食12 475公斤，洋芋85 800公斤；冲毁农具264件，淹死耕牛180头，猪173头。当年因灾减产粮食228万公斤。

1957年7月16～18日，暴雨，山洪暴发，江河涨溢，毁房774间，塌死28人，伤49人。冲毁河堤166处，计20.8公里，塘库121个。冲走农家具1 579件，粮食6 568公斤。水冲沙淤无收者田19 165亩，减产粮240万公斤。水灾损失2 930万元。

1958年9和10月秋霖，稻谷等秋粮未及时收回，抛撒浪费严重；冒雨抢种小麦，整地粗糙，播种失时。

1959年8月5日，五堵、天明、二里区的部分管理区，5小时内降水200毫米左右，南沙河、堰沟河上游洪峰超过河堤70厘米左右，滑坡200处，冲毁河堤292处。冲断马家河7米，倒房246间，死8人。全县秋粮成灾面积42 226亩，其中无收25 000多亩。

1961年6月下旬起连降雨20多天，平坝雨量525.5毫米，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全县冲毁河堤1 050处，渠堰2 454处，毁坏塘库435处，滑坡3 200处，冲坏公路98段，倒房1 451间，淹没水田38 374亩，冲淹旱地2 939亩，沙压田5 075亩。

1962年7月26～27日，大雨。汉江过境段最大流量10 736立方米/秒，河堤决口60余处，垮堤（岸）17.76公里，水毁房1 719间，田地1 106亩，死2人。受灾面积62 626亩，粮食减产366万公斤。

1963年5月下旬，连降暴雨，江河横溢。天明街水深70厘米，太平大队300多户水困三天。全县死4人，冲走大家畜13头。倒塌、浸毁房屋2 197间。成灾面积9 487亩，减产粮食442.5万公斤，棉花3.4万公斤，油料11万公斤。

1964年4月连阴雨，汉江、滔水河决堤91处，渠堰决口345处，水塘决坝7处；死亡4人，大家畜44头；倒塌房263间，浸损387间；淹没农田166 373亩。减产小麦465万多公斤，油料15.5万公斤。

1965年4月30日，境内降水127毫米，汉水猛涨，死亡5人，倒塌房64间，被淹农田85 679亩。

1970年8月4日，小河口日降水148.7毫米，山洪暴发，滑坡淤田严重。8月5日，毕家河公社大暴雨加冰雹，大木厂、双庙、朱沙沟一带3个半小时降水500毫米。山洪暴发，沙、石、树木俱下，滑坡千余处。死5人，伤1人。水毁电站1处，道路25公里，推倒房18间，冲流大树6 800根。沙压田1 264亩，淹没农田19 635亩，损失粮食15.6万公斤。千山水库水面为树木覆盖，打捞数日。

1976年七八月阴雨连绵，气温降低，水稻大面积“秋封”，减产1 662万公斤。

1978年6月下旬，暴雨。7月4日、19日雨量达150毫米，桔园一带半小时降雨40多毫米，河水猛涨。累计冲断桥涵5处，河堤渠道37 000米，毁深北沟水库大坝和水塘19口；倒房838间，死6人，伤99人，死牲畜126头；冲走粮食15万公斤，泡烂粮食5万公斤；6.04万亩农作物被淹，其中2千亩颗粒未收。受灾22个公社，123个大队。

1980年，5月中下旬连阴雨，小麦普遍受水浸泡，千粒重降低，小麦减产。6月15日，7月2日两次暴雨（6月15日降水97.6毫米），滔水河暴涨，小河、双溪两区电讯、交通中断，洪水毁坏山区水田，淹没莲花公社廉家庄等村水稻。

1981年，7月中旬大雨，汉江暴涨，梁家庵、江湾等村被淹。8月8日～9月10日，43

天中降水28天，并连降大雨、暴雨。累计降水量505.3毫米，山洪暴发，河、渠、塘、库决堤（坝）泛滥。汉江过境段6次出现流量5 000立方米/秒以上的洪峰，其中最大为11 000立方米/秒。汉江城南段水面宽4.2公里。共冲毁河堤3 426处，长157公里；毁塘库、抽水站471处；毁干支公路8条，146公里，地方道路21条，235公里；毁桥涵82处；毁高低压输电线路170公里，变压器70台，电话线路100多杆公里；损毁汽车、拖拉机及大中型农机（具）1 384台（件）。全县电讯、交通中断。水毁县、区、社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商店共129所。全县水毁53个自然村房屋3.7万间，死亡猪牛4 898头（其中耕牛98头），冲毁粮食500多万公斤，受灾农作物294 680亩，其中10万亩无收益。受灾公社40个，大队239个，生产队1 543个，共45 300户，205 700人，其中7万多人无房居住，内3万多人水洗一空。长期阴雨，8月中旬至9月上旬正值水稻扬花灌浆，在此期的31天中，日照时数仅20.3小时，致使秋粮比1980年减产5 237万公斤，其中水稻减产4 336万公斤。当年降水1 330.8毫米。

1983年7月，巴山山区各区降暴雨，南沙河、孙坪沙河暴涨，淹没两岸农田。

1985年，4月26～30日低温阴雨，5月1～2日气温回升，部分秧苗“青枯”。6月3日起连阴雨，影响小麦收割、脱粒，小麦霉烂生芽严重。

1990年，7月7日凌晨，因汉江上游暴雨，过境段洪量9000立方米/秒。汉江河堤虽未决，但各支流江水倒灌，县针织厂进水，部分农田被淹。7月16日、7月30日，二里和五堵区部分乡降暴雨，毁堤淹田。

## 第二节　旱　　灾[①]

自晋太康六年（285）到1990年的1 706年间，境内发生旱灾约94起，其中晋（含东晋）4次，唐2次，宋18次，元2次，明30次，清12次，民国8次，1950～1990年发生18次。旱灾多造成饥荒。

表灾-2　　**城固县境内历代旱灾统计表[②]**

| 历　代 | 发生次数 | 次/平均·年 | 历　代 | 发生次数 | 次/平均·年 | 历　代 | 发生次数 | 次/平均·年 |
|---|---|---|---|---|---|---|---|---|
| 晋　东晋 | 4 | 1/39 | 元 | 2 | 1/45 | 中华民国 | 8 | 1/4.8 |
| 唐 | 2 | 1/145 | 明 | 30 | 1/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至1990年） | 18 | 1/2.3 |
| 宋　南宋 | 18 | 1/17 | 清 | 12 | 1/22.3 | | | |

具体时间灾情：

晋太康六年（285）三月，境内干旱（《陕西通志》雍正本）。

元康七年（297）七月，大旱（《晋书》）。

永嘉三年（309）三月，大旱，汉江、渭水河水枯（《晋书》）。

大宁三年（325），自正月到四月，大旱（《陕西通志》雍正本）。

唐永淳元年（682），旱。境内饥荒（《兴安府志》乾隆五十三年本）。

垂拱元年（685）五月，干旱（《陕西通志》雍正本）。

宋淳化三年（992），全省干旱（《宋史》）。

景德三年（1006）夏，陕西旱、饥（《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

---

① 1949年后由于灌溉面积增加，除个别年因干旱造成粮食减产外，很多年干旱不见灾。1980年后的1984、1985、1986、1988年七八月均干旱少雨，但此期温度偏高，极利于水稻（尤其杂交稻）抽穗、扬花、结实，而获得高产。

② 旱灾，晋始有资料。历代饥，记入旱灾内。一年旱灾一次以上者，以一次计。

天禧元年（1017）夏，全省旱（《宋史》）。

天禧二年（1018），全省旱（《古今图书集成》）。

天禧四年（1020）春，境内干旱（《陕西通志》雍正本）。

元丰二年（1079）春，旱（《陕西通志》雍正本）。

元佑三年（1088）春，旱（《陕西通志》雍正本）。

靖康二年（1127），大旱，12个月不雨，稻禾焦枯（《陕西通志》雍正本）。

淳熙三年（1176）夏，大旱（《重刻汉中府志》民国13年印本）。

淳熙十一年（金大定二十四年，1184），四月至八月连续五月不雨。当年冬至翌年二月又不雨（《古今图书集成》）。

庆元三年（金承安二年，1197），旱（《二甲野录》）。

嘉定四年（金大安三年，1211）干旱（《古今图书集成》）。

嘉定五年（金崇庆元年，1212）七月，旱（《古今图书集成》）。

嘉定六年（金至宁元年，1213），七月旱。斗米一万二千钱（《古今图书集成》）。

嘉定九年（金贞佑四年，1216）七月，旱（《古今图书集成》）。

嘉定十一年（金星安二年，1218），大旱（《古今图书集成》）。

宝庆二年（金正大三年，1226）三月，旱（《陕西通志》雍正本）。

绍定四年（金正大八年，1231）春，大饥（康熙《城固县志》）。

元至元二年（1336），旱（《陕西通志》雍正本）。

至正六年（1346），旱，饥（《陕西通志》雍正本）。

明洪武二年（1369），大旱，饥（《陕西通志》雍正本）。

洪武四年（1371）七月，陕西各路旱，汉中尤甚（《重刻汉中府志》）。

永乐十二年（1414）三月，旱，饥（《陕西通志》雍正本）。

宣德元年（1426），大旱（《重刻汉中府志》）。

宣德三年（1428），大旱，饥（《重刻汉中府志》）。

正统七年（1442），大旱，饥（康熙《城固县志》）。

景泰元年（1450），大旱（《重刻汉中府志》）。

成化元年（1465），大饥（《重刻汉中府志》）。

成化二十年（1484），旱（《陕西通志》雍正本）。

成化二十二年（1486），大饥（《重刻汉中府志》）。

弘治元年（1488），大旱（《重刻汉中府志》）。

弘治十四年（1501），大旱（《明实录》）。

弘治十七年（1504）夏，旱（《重刻汉中府志》）。

正德五年（1510），连年荒旱，境内民多流徙他地（《陕西通志》雍正本）。

嘉靖元年（1522）夏、秋旱（《重刻汉中府志》）。

嘉靖七年（1528），大饥，志称“人相食”（《重刻汉中府志》）。

嘉靖九年（1530）夏，大旱（《陕西通志》雍正本）。

嘉靖十七年（1538）春，夏大饥（《重刻汉中府志》）。

嘉靖二十七年（1548）春，大饥（《重刻汉中府志》）。

嘉靖三十四年（1555），大饥（《陕西通志》雍正本）。

隆庆二年（1568），大旱（《陕西通志》雍正本）。

万历十四年（1586）六月，旱（《陕西通志》雍正本）。

万历四十三年（1615），大饥（《重刻汉中府志》）。

万历四十五年（1617），春旱，麦收减半，夏又大旱，稻禾焦枯（康熙《城固县志》）。

崇祯二年（1629），大旱。当年全省旱、饥，为明代本省最严重的灾荒（《陕西通志》雍正本）。

崇祯六年（1633），大饥（《陕西通志》雍正本）。

崇祯九年（1636），大旱（《重刻汉中府志》）。

崇祯十年（1637），秋旱，禾苗全无，当年大饥（《重刻汉中府志》）。

崇祯十二年（1639），夏，旱（《陕西通志》雍正本）。

崇祯十三年（1640），大旱。志称“人相食，草木皆食尽”（《陕西通志》雍正本）。

清顺治二年（1645），大饥（《重刻汉中府志》）。

康熙十年（1671），大旱，粮食无收，大饥（康熙《城固县志》）。

康熙二十六年（1687），旱，秋，颗粒无收（康熙《城固县志》）。

康熙三十年（1691），大饥（《陕西通志》雍正本）。

康熙三十一年（1692），饥（《陕西通志》雍正本）。

嘉庆十八年（1813），夏，旱，稻禾半焦，当年大饥（《重刻汉中府志》）。

光绪二年（1876），五月起，天气炎热，田地干旱，虽有降水，但未透墒，秋禾产量大减（《故宫奏折抄件》水电部水利科学院）。

光绪三年（1877），四月中旬后，大旱，田地无法插秧播种、赤地连片。当年饥馑，斗粟千钱（《重刻汉中府志》）。

光绪四年（1878），经年不雨，大旱，麦禾焦枯，井多干涸，粮价昂贵，大饥（《城固县乡土志》）。

光绪十七年（1891），自四月起，未得透雨，北山秋禾，多未播种；南山插秧未过半，其他杂粮也未如期播种（《故宫奏折抄件》水电部水利科学院）。

光绪二十九年（1903）春，大饥（《城固李公金渊救灾碑记》录《城固文征》）。

光绪三十一年（1905）春，大饥（《城固李公金渊救灾碑记》录《城固文征》）。

民国4年（1915），大旱，夏收全无，秋粮颗粒未收，大饥（《赈灾汇刊》1928年）。

民国11年（1922），大旱，成灾（《赈灾汇刊》1928年）。

民国17年（1928），自春至秋，滴雨未降，井泉枯涸，汉江、渭水断流，多年老树大半枯萎。夏收不足二成，秋粮颗粒未收，斗米2～3元（银元）。加以历年捐赋过重，群众无钱买粮，树皮草根剥掘亦尽，树多赤杆无皮，遍野苍凉（《陕西灾情档案》中国第二档案馆）。

民国18年（1929），持续干旱，2～8月微雨未降，汉江、渭水等大小河流干涸断流，树木枯死，禾苗干枯，遍地焦赤。农民无粮糊口，草根树皮食尽，并食“观音土”，腹胀而死者，不计其数。冬又大雪，寒冷异常。饥寒交迫，疫病流行，冻饿病死者，比比皆是。饥民奔走呼号，形如疯狂，赴川乞食者，络绎不绝。老、弱、妇、孺，流躺道旁，悲凄哀号，奄奄待毙，死者又不计其数。据第二年统计，无食者达41 470户，其中逃荒不归者5 620户（《陕西灾情档案》中国第二档案馆）。

民国20年（1931），民国19年秋旱象缓和，农业稍有收成。但民国20年又遭干旱，加之虫、匪、水灾，旧新诸灾全县待赈者134 453人（《西安日报》1931年11月10日第六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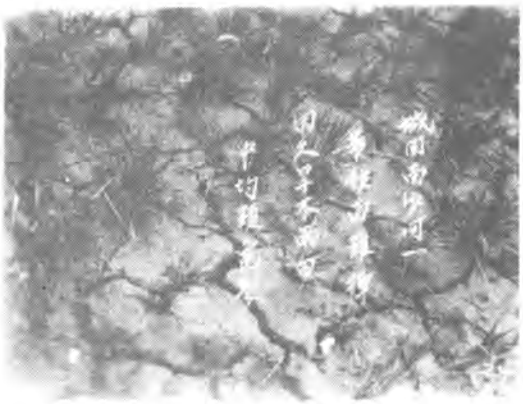

民国18年大旱惨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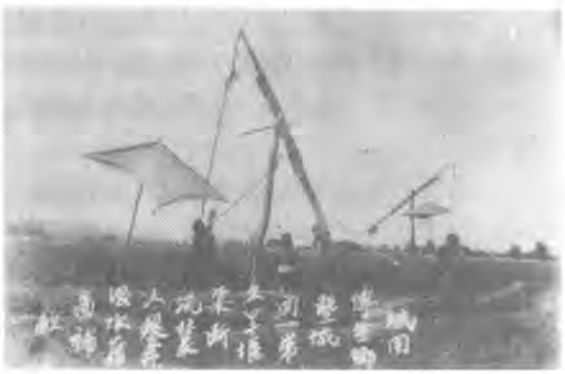

民国18年大旱农民凿井提水救苗

民国24年（1935），旱灾（《民国档案资料》）。

民国29年（1940）夏，大旱，稻田龟裂，秋禾枯萎（《本县民国县卷》）。

民国35年（1946）秋，大旱（《民国档案资料》）。

1955年，入夏，未降透雨。5月下旬渭惠渠流量由历年同期15立方米/秒，降为8立方米/秒。南沙河断流，旱象延至6月下旬，全县1万余亩田未插秧。

1959年干旱，全年仅降水557.1毫米，为1971～1990年的最旱年。

1960年，5月中旬起干旱，直至7月下旬方降透雨。插秧时渭惠渠流量降到5立方米/秒。文川河、南沙河断流。全县挖掘水源抗旱插秧，当年仅插秧25.83万亩，少插1.77万亩，稻谷总产仅4 456.5万公斤，比上年减产34.4%，秋粮共减产2 199.5万公斤。

1962年，夏季干旱、缺水。当年水稻面积比1961年减少1.47万亩。

1963年，春旱。抗旱保苗。

1966年，夏旱，5月降水比常年减少47.5%，6月降水比常年减少43.7%，插秧结束期推迟。

1968年，6月旱，仅降水20毫米，比常年少74.8%，插秧推迟。

1969年，夏旱，5、6两月仅降水45.9毫米，比常年少67.5%。

1972年，8月伏旱，水稻、秋粮分别比上年减产866万公斤和1 334万公斤。

1979年，夏旱，影响插秧，少插秧9 000多亩，因杂交稻面积扩大到6万多亩，当年水稻增产。

1980年，自上年9月即少雨，插秧时大旱，全县抗旱插秧，插秧后继续少雨，全县秋粮受旱面积11万多亩。当年水稻、秋粮分别比上年减产。

1982年，夏旱，抗旱插秧，插秧后部分高塝田缺水龟裂，

1983年，春旱，3月1日～4月7日，38天降水25.9毫米。

1984年，春旱，3月1日～4月15日，46天降水26.6毫米。伏旱，7月16日～8月23日，39天降水39.3毫米。

1985年，春旱，3月1日～4月8日，39天降水18.8毫米。伏旱，7月14日～8月16日，34天仅降水36.7毫米。

1986年，春旱，3月1日～4月15日，46天降水28.6毫米。伏旱，7月11日～8月13日，34天仅降水31.4毫米，少部分高塝田稻禾焦枯。南山部分村队井水枯竭、饮水困难。

1987年，春旱，3月11日～4月10日，31天仅降水29.2毫米。

1988年，5月22日～7月2日，降雨15毫米，6月仅11.3毫米。同时高温，月气温偏高0.9～1.3℃。全县45座水库放空，4 201口水塘排干。渭惠渠流量5.2立米/秒，冷惠渠6月17日断流。稻田干白起裂57 115亩，水稻干死5 381亩；旱粮作物干死1.75万亩，2 300多亩烟叶、花生旱死；2.2万人、1.8万头牲畜饮水困难。

## 第三节　风、雹灾

冰雹和大风，多使部分地区受灾。

周考王十五年（前426），陕南大雹，汉江结冰，牛马死（《甘肃通志》宣统元年）。

汉后元七年（前157），陕南冰雹，大如桃、李，多者冰雹厚集3尺（《中国历代自然灾害大事记》）。

中元六年（前144），陕南二月降雹（《中国历代自然灾害大事记》）。

东汉永元十五年（103），暴风（《汉书》）。

北朝魏景明三年（502）九月，暴风，拔树毁房（《魏书》）。

明弘治十四年（1501）六月，大风灾（《明实录》）。

弘治十七年（1504）夏秋，降冰雹（康熙《城固县志》）。

嘉靖十一年（1532）夏，大风拔树（《陕西通志》雍正本）。

嘉靖十三年（1534）六月，降冰雹（《陕西通志》雍正本）。

嘉靖十六年（1537）七月，降雹，伤禾稼（《重刻汉中府志》）。

清顺治六年（1649），降雹，小麦、大麦无收，大饥（康熙《城固县志》）。

康熙二十五年（1686）闰四月，大风拔木，降冰雹，大如鸡蛋（康熙《城固县志》）。

光绪二年（1876）夏，降雹，伤秋禾（《故宫奏折抄件》水电部水利科学院）。

民国36年（1947）夏、秋常降大雨、冰雹（《汉江流域资料第一部分历史资料》）。

1978年2月，大风，频率75%。8月上旬滥坝乡桑树坪和鲜家庙乡鲜家庙村等地降雹10分钟，大如核桃。

1982年6月上旬，滥坝、毕家河直至桃花店一线降雹，使秋作物和小麦遭受损失。

1983年5月24日，小河口乡降冰雹，小麦遭受损害。

1984年5月27日下午，小河、滥坝、水碓、毕家河等乡遭受冰雹袭击，大者如鸡蛋，重三两。最严重地方积雹厚度20厘米。受灾共13个乡，45个村，2 117户。夏、秋农作物成灾面积达21 958亩。

1984年9月12日晚，天明乡9个村遭狂风暴雨和冰雹袭击，雹大如核桃，小如杏、豆，秋作物遭灾千余亩。

1985年7月25日下午6时10分～8时30分，境内大风。水碓、毕家河、黄岗、五堵等乡降冰雹。风、雹成灾26 882亩，并吹倒一些电杆、树木和房屋。

## 第四节　霜、冻灾

晋元康七年（297）七月，降霜“杀秋禾”（《晋书》）。

明万历四年（1576）九月初七，“大雪盈尺杀禾稼”（《重刻汉中府志》）。

清顺治十二年（1655）三月初四，“黑霜杀麦”（康熙《城固县志》）。

民国36年（1947），入冬，胡豆等作物，遭受冻害（《陕政》1945年～1948年）。

1954年，冬长期严寒，胡豆等作物受冻害。

1955年元月10日，绝对低温－8.7℃，柑橘遭受严重冻害。

1975年冬长期严寒，12月15日绝对低温－9.3℃，柑橘遭受冻害。

1983年3月4日，霜冻。部分春性小麦受冻害。

1987年3月31日下午5～10时，二里区五里、大盘、东河、八角等乡降大雪，油菜成灾5 113亩。

## 第五节 地 震

自公元362～1990年，1 629年间境内地震和其他地区地震波及本县者共47次。

晋隆和元年（362），夏四月，地震（《晋书》）。

宋元佑四年（1089）春，地震（《重刻汉中府志》）。

南宋绍兴三十年（金正隆五年，1160），二月地震（《重刻汉中府志》）。

嘉定十二年（金兴定三年，1219），四月黑风昼起，有声如雷，接着地大震（《陕西通志》雍正本）。

元泰定四年（1327），八月地震（《重刻汉中府志》）。

至正十二年（1352），闰二月地震（《陕西通志》雍正本）。

至正二十八年（1368），六月地震，十月又地震（《陕西通志》雍正本）。

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六月地震。汉中地裂六七丈或十余丈（《明史》）。

弘治八年（1495）一月，地震（《陕西通志》雍正本）。

嘉靖二年（1523），地震（《重刻汉中府志》）。

嘉靖十二年（1533），地震，其声如雷（《重刻汉中府志》）。

嘉靖十八年（1539），地震（《重刻汉中府志》）。

嘉靖二十四年（1545），地震，其声如雷（《重刻汉中府志》）。

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地震。一月连震数次，或连日震动不止。地裂水涌，或房屋陷入地中，或平地突起成山丘（《陕西通志》雍正本）。

嘉靖三十五年（1556）一月二十三日，华县地震（北纬34°5′，东经109°7′），8级。本境有感（汉中地区地震局提供资料）。

隆庆二年（1568）四月十二日，汉中地震（北纬33°1′，东经107°0′），5级。波及城、洋、褒、勉（汉中地区地震局提供资料）。

天启四年（1624）八月（公历10月19日），本县两次地震（北纬33°2′，东经107°5′），5.5级，部分城墙及民房倒塌（《重刻汉中府志》及汉中地区地震局提供资料）。

崇祯四年（1631），略阳地震（北纬33°3′，东经106°2′），4.5级。波及本县（《重刻汉中府志》）。

崇祯七年（1634）冬，甘肃文县地震（北纬33°0′，东经104°6′），5.5级，7级，波及本县（《陕西通志》雍正本）。

崇祯八年（1635），公历10月26日，本县地震（北纬33°2′，东经107°5′）5.5级。波及本县（江中地区地震局提供资料）。

崇祯九年（1636）汉中地震，（北纬33°1′，东经107°0′），5.5级。波及本县（汉中地区地震局提供资料）。

崇祯十年（1637），地震（《重刻汉中府志》民国13年印本）。

崇祯十四年（1641）八月，地震（《陕西通志》雍正本）。

清顺治十年（1653），汉中地震（《北纬 33°1′，东经 107°0′》），5 级。波及本县（汉中地区地震局提供资料）。

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八日（公历 7 月 21 日），甘肃天水地震（北纬 34°3′，东经 105°5′），7.5 级。波及本县，屋瓦飞落，墙垣倾塌。初九日复动，并累日不止（汉中地区地震局提供资料）。

康熙四十三年（1704）八月三十日（公历 9 月 28 日），陇县地震（北纬 34°9′，东经 106°4′），6 级。波及本县（汉中地区地震局提供资料）。

康熙四十八年（1709）九月十二日，宁夏中卫南地震（北纬 37°4′，东经 105°3′），7.5 级。波及本县（康熙《城固县志》）。

道光二年（1822）三月三日，勉县地震（北纬 32°2′，东经 106°5′），5 级。波及本县（《勉县志·自然灾害志》1989 年版）。

道光三年（1823）八月，镇巴地震（北纬 32°5′，东经 107°9′），5 级。波及本县（汉中地区地震局提供资料）

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一日（公历 6 月 30 日）甘肃武都南地震（北纬 33°2′，东经 104°7′），7.5 级。翌日又震，8 级。波及本县（《陕西灾情档案》中国第二档案馆）。

光绪七年（1881），六月二十五日，甘肃舟曲东地震（北纬 33°6′，东经 104°6′）6.5 级。波及本县（《勉县志·自然灾害志》1989 年版）。

光绪三十四年（1908），略阳地震（北纬 33°30′，东经 106°12′）5.5 级。波及本县（《勉县志·自然灾害志》1989 年版）。

民国 8 年（1919），10 月 10 日夜 8 时，地震有声，历时 25 分钟（《陕西灾情档案》中国第二档案馆）。

民国 9 年（1920），12 月 16 日 20 时 5 分 53 秒，宁夏海源地震（北纬 36°5′，东经 105°7′），8.5 级。本县亦震，房屋发响，人皆昏晕。12 月 25 日 19 时 33 分 13 秒，宁夏中卫、靖远地震（北纬 36°6′，东经 105°2′），7 级。波及本县，房屋建筑均有损害（《陕西灾情档案》中国第二档案馆）。

民国 14 年（1925）11 月中旬，地震，历时六七分钟，室内家具摇动（采访资料）。

1967 年 8 月 20 日，7 时 31 分 39 秒，南郑西地震（北纬 33°0′，东经 106°48′），5 级。本县有感（汉中地区地震局提供资料）。

1970 年，10 月 15 日 13 时 58 分 28 秒，本县地震（北纬 33°15′，东经 107°21′），1.5 级（汉中地区地震局提供资料）。

1976 年，8 月 16 日 22 时 6 分 42 秒，松潘、平武地震（北纬 32°7′，东经 104°1′），7 级。波及本县（《勉县志·自然灾害志》1989 年版）。

8 月 19 日，20 时 49 分 47 秒，松潘、平武又震（北纬 32°8′，东经 104°4′），6.2 级。本县有感（《勉县志·自然灾害志》1989 年版）。

8 月 22 日，21 时 19 分 49 秒，松潘、平武再震（北纬 32°8′，东经 104°1′），7.3 级。本县有感（《勉县志·自然灾害志》1989 年版）。

1977 年，10 月 28 日 16 时 23 分 54 秒，本县地震（北纬 33°09′，东经 107°16′），0.5 级（新编《陕西地震目录》）。

1979 年，9 月 12 日 21 时 25 分 32.2 秒，本县地震（北纬 33°17′，东经 107°21′），1.4 级

(汉中地区地震局提供资料)。

1980年6月24日，陇县东北地震（北纬34°58′，东经107°57′），4.3级。本县有感（汉中地区地震局提供资料)。

## 第六节 异 象[①]

明正德七年（1512）五月，“西南起一红星，大如斗，有光焰，飞往东北，时，天鼓鸣”（康熙《城固县志》)。

康熙二十年（1681）十一月初四酉时，“西方白气亘天如匹练，至十二月十五日乃灭”（康熙《城固县志》)。

# 第三章 救 灾

## 第一节 明、清、民国时期

历史上小灾无人过问，遇有大灾、地方人士奔走呼吁，官府方赈灾和社会救济。然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形成人口大量死亡或流亡他乡。

明代，本县设官仓、学仓外，在县公署西北设预备仓，管理人员（斗级）两名，意在储粮备荒（康熙《城固县志》)。清废除预备仓（《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乾隆末年，民间设义仓。

万历四十五年（1617)，春旱，夏大旱，秋又淫雨。米价腾贵，壮者出走，老弱奄奄待毙。当时县公署设粥厂，救济数千人。当年，本县人、进士、交河县令党中畴休假归里，不忍故乡人民啼饥，劝商贾富户捐粮数百石，于公署粥厂内，日加一餐（《党公施粥活民记》刊康熙《城固县志》)。

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夏秋，陕南涝，本县尤甚，汉江两岸田地多被淹没。当时汉中知府呈报巡抚鄂海转报清政府诏令永蠲灾地正赋，并开仓救济，活汉中全府灾民数万（《巡抚都宪鄂公赈济碑记》、《王郡侯赈饥碑记》刊康熙《城固县志》)。

康熙四十六年（1707)，因上年水灾停征银51.72两，荒崩地2 180亩，免粮194.4石，免银30.48两（康熙《城固县志》)。

康熙五十五年（1716)，境内水灾，免水灾银两次，共1 126.46两（康熙《城固县志》)

光绪三年（1877)，境内大饥。本县人高士鹏捐粮700石，赈济灾民，并掩埋尸骨200具（《城固文征》卷二)。

光绪二十九年（1903)，春大饥。知县李金渊派人逐户调查，全县次贫7万多人，极贫2万多人，共10万人待赈济。李金渊集绅商富户，开诚劝谕，使各助钱以赈，得钱6万多，汉中府发官钱3千多，赈济饥民。赈济方法：在全县设赈济总局、分局和赈粜所。对尚能买粮者，每人五日 半价卖给粮食一升，幼小减半。对无力买粮者，每人十日赈给粮食一升，幼小减半（《城固文征》卷二)。

光绪三十一年（1905)，春大饥。“汉中府发赈捐照百余张，得钱7 000多，又劝各户捐钱2 000多，发粜两月”（《城固文征》卷二)。

民国11年（1922）春，本县及相邻各县民大饥，饿殍载道。县设赈务会，由本县人高士

① 旧志所载，无从考其真伪，且记入，供以后研究参考。

鹏主持其事。因其敛集赈济资金和赈济有方，活饥民4万余人（《城固文征》卷二）。

民国18年（1929），由民国17年开始大饥，汉中旅北平学生，组成旅平汉中十二邑救灾会。他们奔走呼号，电信呼吁，多次上书南京国民政府和军政要员，恳求赈济灾民。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华洋义赈救总会，五台山普济佛教会和旅平汉中十二邑救灾会，募得捐款15 000元，分配十二邑赈济灾民（《旅平陕西汉中十二邑救灾会征信录》）。

民国24年（1935），旱灾，县成立平粜委员会，开仓平粜粮食。平粜价比市价低1/10。自9月6～25日，平粜稻谷一千余石（民国档案资料）。

民国35年（1946），夏涝，7月2日～8月11日又大旱。陕西省社会处于9月18日拨发本县赈济款113万元（关金），翌年4月又拨款500万元（关金），救济灾民。

民国38年（1949）秋，水灾。陕西省政府拨给本县急赈款400元（银元）。国民党麟字部队和功字部队赈大米3 860斤，银元200元。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50年来，党和政府重视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增强群众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每遇水、旱、风、雹等自然灾害发生，除救济外，并及时拨放资金和其他生产、生活资料，组织群众生产自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41年来小灾不见灾，重灾亦很快得到恢复。

1950年，县、区即成立救灾委员会和救灾领导小组，对1949年水灾造成的饥荒，组织群众生产自救。除恢复水毁工程外，清理义仓、庙会、祠堂、坟会粮食50万公斤，专、县拨粮4.97万公斤，救济款387.67万元（旧人民币），棉衣200套，救济灾民。组织群众开展编织、纺织、采药、砍柴、烧炭、打猎、淘金等副业，生产自救。当年下半年，对灾区重点困难户、农村赤贫户、烈军工属困难户等共719户，1 320人，发放救济粮4.72万公斤，冬寒棉衣裤200件。

1955年，秋霖，汉江泛滥，救出被水包围的1 477户，6 625人。对受灾11 469户，发动群众开展互助互济生产自救外，县拨救灾款1万元，发放信贷款3.3万元，解决灾民生活、生产困难。

1960年，大旱。秋粮减产，灾情较重。县给灾区减免公购粮141.95万公斤，发放优抚救济款10万元，受灾队补助款80万元，灾区贷款204.8万元，发放救灾布证9 660米，棉证1 400公斤。

1980年，6～7月滑水河两次暴涨，两岸受灾，发放救灾款15.7万元。

1981年，水灾。省长于明涛、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视察灾情慰问灾民。县组织力量，及时营救被水围困群众2万多人，空投航运熟食2.35万公斤，粮食4万多公斤。兰州军区，中、地、县单位及个人，共捐献现金23 023元，粮食12.48万公斤，粮票62.25万公斤，衣物6.68万件，布票700米，柴草5.1万公斤，油毡443卷，木材8立方米，圆椽1 073根，竹子1.56万公斤，红砖1.15万块，煤炉850个。国家共发放救灾款563万元，其中建房款432.93万元，生活补助款87.07万元。供应和销售粮食722.7万公斤。并从各方面筹集资金恢复水毁工程。灾区生产、生活次年得到全面恢复。

1984年，5月、9月两次雹灾。5月灾情发生后，县里立即拨早熟玉米种、化肥和粮食等组织生产自救。当年发救灾款41万元。

1988年，干旱。全县调用抽水机具790多台，截流闸挡1 832处，发放抗旱资金16万元，柴油83吨。龙头、五堵区群众自筹15万元投入抗旱。



1981 年特大洪水期间国务院副总理
杨静仁（右一）到城固灾区视察灾情



1981 年特大洪水灾害后建成
的河坎新村

1990 年，水灾。县下拨抽水设备 15 套。油料 38.5 吨，解决排水等问题。

表灾-3 **1976～1988 年发放救灾款统计表**

| 年份 | 共计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救灾款（万元） | 800.45 | 8.00 | 11.25 | 8.23 | 7.15 | 15.70 | 563.00 | 50.00 | 19.00 | 41.00 | 21.01 | 13.11 | 27.00 | 16.00 |

# 土　地　志

明代本县人均土地资源和宜农耕地多，当政者重视地籍（主要是耕地）管理，造册登记，从上到下专人负责，作为征收税粮的主要依据。清代奖励垦殖，人口增加，全县耕地较明代数倍增长，管理仍沿明制。民国时期建立土地管理机构，曾办土地陈报，清查地亩。在长期封建土地制度下，富贫土地占有悬殊。南京国民政府曾颁布《土地法》，陕西省政府于民国38年（1949），试图进行“土地改革”，并在本县选点试办，意欲缓和阶级矛盾，但未进入实质工作，即溃逃四川。

1951～1952年经过土改，废除封建土地制度。通过查田定产、核实地籍，土改后农民积极垦殖宜农耕地，1953年全县年报耕地65.08万亩，达历史最高峰。农业合作化中，土地折价、折股入社。后加入高级社，土地由私有制转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使用土地。此后的20多年，土地由于集体间的划入划出，建房和兴建交通、水利、厂矿设施，占用耕地，加之土地管理失控，耕地逐年减少，到1981年全县耕地仅50.95万亩。1981年后逐步加强土地管理，严格用地申报审批手续，通过农耕地乱占滥用检查，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耕地减少趋势得到遏制。尤其1987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强化国土教育和依法管理土地，加上垦复荒弃耕地，虽全县耕地仍呈下降趋势，却严格控制在计划指标范围内。

## 第一章　土地资源

### 第一节　面　积

清代及以前全县土地面积无记述资料。

民国30年（1941），据当时档案资料，全县土地2 013.12平方公里①

1963年《汉中专区地理志》引用省测绘局测算数字，全县土地面积为2 265.0平方公里。

1967年林业清查资料全县土地2 207.37平方公里。

1971年《城固兵要志》全县土地2 225.0平方公里。

1972年根据省民政局印制的《城固县地图》，全县土地2 234.05平方公里。

1982年土壤普查资料，全县土地2 164.62平方公里。

① 同时期中国地理研究所调查资料全县土地面积1 733.8平方公里，显然有误。

1982～1983年农业区划土地资源调查，全县土地2 210.63平方公里。

1985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本县土地面积为2 265.0平方公里。折3 397 500亩，此为全县正式土地面积。

1986～1990年土地资源调查，本县土地面积为2 224.5平方公里。

在本分志记述中，除注明者外，均使用农业区划土地资源调查的土地面积数据。

## 第二节 高程、坡度

本县土地垂直差异明显。全县600米以下土地占28.38%，600米～<800米的占21.74%，800米～<1 000米的占13.80%，1 000米～<1 200米的占11.92%，1 200米以上的占24.16%。土地垂直差异大，不同高程影响着植物布局。

坡度反映土地质量。全县0～<5度土地占23.71%，5度～<15度的占12.72%，15度～<25度的占23.57%，25度～<35度的占21.60%，35度以上的占18.40%。

表土-1 **城固县不同高度、坡度土地面积表** 单位：亩

| | | 合计 | 高度 | | | | | 占全县（%） |
|---|---|---|---|---|---|---|---|---|
| | | | 600米以下 | 600～<800米 | 800～<1 000米 | 1000～<1 200米 | 1 200米以上 | |
| 坡度 | 合计 | 3 315 945.0 | 941 168.61 | 720 746.99 | 457 648.76 | 395 123.98 | 801 256.66 | 100 |
| | 0°～<5° | 786 118.93 | 634 977.31 | 100 621.02 | 33 742.19 | 10 189.84 | 6 588.45 | 23.71 |
| | 5°～<15° | 422 145.70 | 179 141.49 | 116 256.86 | 53 421.45 | 26 684.96 | 46 640.94 | 12.72 |
| | 15°～<25° | 781 415.11 | 82 741.02 | 257 648.51 | 128 266.82 | 117 821.16 | 194 937.60 | 23.57 |
| | 25°～<35° | 716 093.48 | 39 231.23 | 171 313.11 | 136 730.61 | 136 977.63 | 231 840.90 | 21.60 |
| | 35°以上 | 610 171.79 | 5 077.56 | 74 907.38 | 105 487.69 | 103 450.39 | 321 248.77 | 18.40 |
| 占全县（%） | | 100 | 28.38 | 21.74 | 13.80 | 11.92 | 24.16 | |

表土-2 **城固县1988年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

| 项目 | | 面积（亩） | 占总土地面积（%） | 占各类土地面积（%） | 项目 | | 面积（亩） | 占总土地面积（%） | 占各类土地面积（%） |
|---|---|---|---|---|---|---|---|---|---|
| 土地总面积 | | 3 336 756.1 | | | 其中 | 公路用地 | 6 780.6 | 0.20 | 26.27 |
| 1. 耕地面积 | | 697 983.4 | 20.92 | 100 | | 农村道路用地 | 17 561.3 | 0.53 | 68.03 |
| 2. 园地 | | 57 705.5 | 1.73 | 100 | | | | | |
| 其中 | 果园 | 39 237.2 | 1.18 | 68.00 | 7. 水域 | | 128 533.1 | 3.85 | 100 |
| | 桑园 | 8 676.4 | 0.26 | 15.04 | 其中 | 河流水面 | 52 986.9 | 1.59 | 41.22 |
| | 茶园 | 7 710.3 | 0.23 | 13.36 | | 水库水面 | 11 019.6 | 0.33 | 8.57 |
| | 其它园地 | 2 081.6 | 0.06 | 3.60 | | 坑塘水面 | 10 075.9 | 0.30 | 7.84 |
| 3. 林地 | | 2 225 583.8 | 66.70 | 100 | | 苇地 | 6 593.2 | 0.19 | 5.13 |
| 其中有林地 | | 2 159 679.8 | 64.73 | 97.04 | | 滩涂 | 4 446.6 | 0.13 | 3.46 |
| 4. 牧草地 | | 6 907.3 | 0.21 | 100 | | 沟渠 | 37 216.6 | 1.12 | 28.96 |
| 5.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 | 91 213.3 | 2.73 | 100 | | 水利工程建筑物 | 6 194.3 | 0.19 | 4.82 |
| 其中 | 城镇用地 | 9 425.9 | 0.28 | 10.33 | 8. 未用土地 | | 103 016.3 | 3.09 | 100 |
| | 农村居民点 | 71 671.2 | 2.15 | 78.58 | 其中 | 荒草地 | 64 985.9 | 1.95 | 63.08 |
| | 独立工矿用地 | 5 332.2 | 0.16 | 5.85 | | 沙地 | 3 486.4 | 0.11 | 3.38 |
| | 特殊用地 | 4 784.0 | 0.14 | 5.24 | | 裸土地 | 194.6 | 0.01 | 0.19 |
| 6. 交通用地 | | 25 813.4 | 0.77 | 100 | | 裸岩石砾地 | 419.8 | 0.01 | 0.41 |
| 其中 | 铁路用地 | 1 471.5 | 0.04 | 5.70 | | 田坎 | 33 826.3 | 1.01 | 32.84 |
| | | | | | | 其它 | 103.3 | | 0.10 |

## 第三节 利用状况

根据《城固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1983年本县土地利用状况：农耕地598 615.6亩，园地30 637.0亩，林业用地2 149 868.8亩，城乡居民点及工矿用地51 626.7亩，草地132 835.0亩，交通用地27 338.0亩，水域用地103 303.4亩。（见表土-2）

据1986～1990年土地资源调查（简称土地详查）结果，1988年土地利用现状：耕地697 983.4亩，园地57 705.5亩，林业用地2 225 583.8亩，牧草地6 907.3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91 213.3亩，交通用地25 813.4亩，水域占地128 533.1亩，未利用土地103 016.6亩。

## 第四节 农耕地

### 一、面积

本县明代前耕地面积无资料可考。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全县夏粮336顷62亩，秋粮459顷71亩，棉地7顷81亩1分5厘，共804顷14亩1分5厘，即80 414.15亩（嘉靖《城固县志》）。当时粮棉地都是一年一熟，加上瓜、果、蔬菜地面积，全县耕地约8.5～9万亩。

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前，本县民、屯实熟地361 716.4亩；康熙五十五年（1716），民、屯实熟地318 360.5亩（康熙《城固县志》）。

据档案资料记载：民国24年（1935）全县耕地303 150亩。民国25年（1936）陕西省办理土地陈报，本县于民国26年（1937）办理结束，查明全县耕地442 887亩。次年元月县政府正式呈报省政府，全县熟地489 971.25亩①，加不列等无价荒地共876 233.28亩。（民国《农业志初稿》）。民国28～29年（1939～1940）全县耕地486 861.07亩，其中水田155 940亩，占耕地32.03%（《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民国38年（1949）全县耕地565 300亩。

1950年起的41年，根据县统计局资料：1951～1952年经过土地改革，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积极开垦荒地，耕地面积增加。1953年全县耕地65.08万亩。农业合作化中，全县耕地逐年减少。人民公社化时期，生产队一度不愿多要耕地，加上水利、交通占地，耕地锐减，到1961年全县耕地53.56万亩。1962年起农业生产逐步恢复，耕地略增，1966年全县耕地57.29万亩。以后由于基建占地等原因，耕地逐年减少。1985年耕地49.68万亩。近年耕地剧减趋势虽得到遏制，但到1990年全县耕地仅48.94万亩。

表土-3 **城固县1949～1990年耕地面积表** （单位：万亩）

| 年度 | 耕地面积 | 年度 | 耕地面积 | 年度 | 耕地面积 | 年度 | 耕地面积 |
|---|---|---|---|---|---|---|---|
| 1949 | 56.53 | 1960 | 54.45 | 1971 | 53.55 | 1981 | 50.95 |
| 1950 | 58.72 | 1961 | 53.56 | 1972 | 53.36 | 1982 | 50.93 |
| 1951 | 61.55 | 1962 | 54.13 | 1973 | 52.90 | 1983 | 50.77 |
| 1952 | 63.61 | 1963 | 54.15 | 1974 | 52.76 | 1984 | 50.33 |
| 1953 | 65.08 | 1964 | 54.50 | 1975 | 52.40 | 1985 | 49.68 |
| 1954 | 63.22 | 1965 | 55.74 | 1976 | 52.27 | 1986 | 49.31 |
| 1955 | 64.43 | 1966 | 57.29 | 1977 | 52.17 | 1987 | 49.14 |
| 1956 | 60.88 | 1967 | 56.17 | 1978 | 52.02 | 1988 | 49.08 |
| 1957 | 59.86 | 1968 | 55.93 | 1979 | 51.82 | 1989 | 49.01 |
| 1958 | 58.44 | 1969 | 55.86 | 1980 | 51.53 | 1990 | 48.94 |
| 1959 | 54.98 | 1970 | 54.22 | | | | |

① 据民国档案资料此次陈报土地全县456 352.89亩。

41年来水利设施、道路、城乡和工厂建房占用很多耕地。但平坝、丘陵和山区垦种一部分宜农荒地，加上渠、路裁弯取直，水田小田改大田，平整坟地，也增加许多耕地。土改和查田定产中，水田和旱平地丈量面积，坡地多用抽丈折合办法计算或目测。合作化时期，队与队，以及农民自留地的划出、划入，耕地使用权变动较大。从农业区划时土地资源调查和1986～1990年土地资源调查资料看，耕地实有面积与年报面积不符，实际面积大于年报面积。

### 二、高程、坡度

全县农耕地主要分布在江河平坝、丘陵坡地和山间盆坝，山坡有少量分布。据农业区划中土地资源调查资料：全县耕地海拔600米以下占72.51%，600～<800米占16.28%，800～<1 000米占6.05%，1 000～<1 200米占3.53%，1 200米以上的仅占1.63%。坡度：5度以下的耕地占72.22%，5～<15度的占15.05%，15～<25度的占6.51%，25～<35度的占3.89%，35度以上的2.33%。

表土-4 **城固县耕地不同高程、坡度面积表** 单位：亩

| 项目 | | | | 合计 | 高程 | | | | | 占(%) |
|---|---|---|---|---|---|---|---|---|---|---|
| | | | | | 600米以下 | 600～800米 | 800～1 000米 | 1 000～1 200米 | 1 200米以上 | |
| 坡度 | 0～5度 | 小计 | | 432 312.68 | 358 745.98 | 52 104.18 | 12 045.21 | 8 057.31 | 1 360.00 | 72.22 |
| | | 其中 | 水田 | 368 254.54 | 310 584.11 | 45 395.78 | 10 756.65 | 1 433.00 | 85.00 | |
| | | | 旱地 | 64 058.14 | 48 161.87 | 6 708.40 | 1 288.56 | 6 624.31 | 1 275.00 | |
| | 5～15 | | | 90 103.00 | 61 642.70 | 22 158.50 | 1 462.74 | 3 211.06 | 1 628.00 | 15.05 |
| | 15～25 | | | 38 993.98 | 12 462.07 | 10 759.02 | 6 526.29 | 5 301.41 | 3 945.19 | 6.51 |
| | 25～35 | | | 23 300.03 | 1 042.68 | 9 802.41 | 9 262.02 | 1 835.01 | 1 357.91 | 3.89 |
| | 35度以上 | | | 13 905.91 | 145.77 | 2 613.99 | 6 940.12 | 2 715.44 | 1 490.59 | 2.33 |
| | 合计 | | | 598 615.60 | 434 039.20 | 97 438.10 | 36 236.38 | 21 120.23 | 9 781.69 | 100 |
| | 占(%) | | | | 72.51 | 16.28 | 6.05 | 3.53 | 1.63 | |

### 三、垦殖度

全县现有农耕地面积大于宜农耕面积，垦殖度为102.38%。按地区分：坪坝、丘陵坡地区垦殖度100%，耕地后备资源枯竭；巴山中山区103.8%，低山区100.2%，垦殖过度；秦岭中山区115.6%，低山区119.6%。亟待有计划地退耕还林还牧。

### 四、耕地评级

本县耕地：第一，江河平坝区和丘陵坡地区耕地占全县耕地64.35%，秦巴低山区耕地占25.44%，而秦巴中山区仅占10.21%。第二，耕地中水田占61.52%，水浇地占3.01%。尤其平坝区经长期水耕熟化，土壤肥沃，历史上被誉为“梁（州）洋（州）之膏壤”（重刻《汉中府志》）。按照全国土地评级标准，全县一级耕地占耕地面积21.65%，二级占28.4%，二者为高产稳产农田；三级耕地占30.28%，为中产田；四级耕地占14.69%，为低产田；五级耕地占2.02%，多分布山区，受气候因素制约为低产田；六、七、八级耕地占2.96%，多为25度以上的山坡地，有待退耕还林还牧。

# 第二章 土地经营

## 第一节 权 属

### 一、全民所有制土地

全民所有制土地即国家所有土地。本县依法确定的国有土地有：城镇区域的土地；土改

中没收、征收而未分配给农民、属于国有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水面、荒山、荒地、河滩等）；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铁路、县级（含县）以上公路、电力通讯、全民水利工程等设施用地；国营农、林、牧、场的土地；国营厂矿、部队用地、国家机关、学校、仓库占用土地等。

**二、集体所有制土地**

土地改革时分给农民和农民原有的土地，查田定产中向农村人口颁发土地所有证，农业高级社和人民公社化中收归集体，现由村或乡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给个人或集体使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制土地。具体有：划给农民个人或集体使用承包的耕地、山林、自留地、自留山；归农民个人使用的宅基地；乡（镇）、村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修建、管理的道路、电力、水利、通讯设施用地；乡、村所辖的农场、林场用地和乡镇企业占地。

**三、土地使用权**

依据国家土地局1987年7月5日《关于确定土地权属问题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县土地管理局办理土地权属变更手续。

## 第二节 经 营

**一、集体经营**

农业合作化中，农民原有土地和土地改革中分配给农民的土地，改由集体经营。

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年林业进行“三定”，土地实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到1990年底，全县九区一镇集体经营土地2 659 935亩，占全县土地面积80.22%。其中耕地588 165.4亩，山林和苗圃地1 563 978亩，塘库渔用水面19 805亩，属于集体所有的乡村道路占用18 148.49亩，其它用地（包括河流占地、草地、乡镇村庄占地）数万亩。

**二、国家经营**

1990年，全县国营土地656 015亩，占土地面积19.78%。除国家机关、学校、厂矿和国营交通、水利设施及江河水域外，国营农、林、牧场占用耕地10 449.6亩，国有山林556 897亩（其中国营145 540.1亩），国营水域养鱼面积5 114亩。

## 第三节 国有土地申报

1988年12月1日，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局、陕西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县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城镇国有土地申报工作。申报范围：全县城镇、建制镇建成区、独立的工矿及企事业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者是申报范围内的一切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包括部队）和个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河渠、矿山等，由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机关、学校、团体、全民企事业单位、中外合资企业、集体单位、私营企业和城镇居民，由土地使用者直接申报。申报者在规定的审报地点和期限内，提交土地登记申请书，土地权属证明材料，证明土地权属的个人身份证明，土地利用图、规划图、地籍图及其它有关证件。至1989年底，对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没有争议的3 134户（含单位1 493个）3 304宗地10 846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造册登记，随后进行发证工作。在城关镇，对申报户进行权属调查，确定四至，勘丈面积，绘制宗地平面图。到1990年底，已有485户，647宗地，面积5 524亩达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有宗地图”，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要求。其中单位24户，

101宗地，面积5 451.5亩；个户461户，546宗地，面积72.5亩。同年9月7日县人民政府首批为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发证。此项工作正在继续进行。

# 第三章 土地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一、县土地管理局

明代，县下设里、甲，管理土地册籍。其册状似鱼鳞，故称“鱼鳞册”，沿至清末。清光绪年间（1875～1908），县衙设帐册房，兼管土地。

民国27年（1938）成立县田赋契税经征处，民国28年（1939）改为赋税经征处。民国29年（1940）赋税分设，成立县田赋征收处，民国30年（1941）改称县田赋管理处。民国33年（1944）成立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35年（1946）县田赋粮食管理处设地政科。

1950～1982年土地归民政部门管理。1982年7月土地管理划归县农业局。1986年1月设土地管理办公室，归农牧局领导。1987年7月撤销土地管理办公室，成立县土地管理局。

### 二、国土申报站

1988年12月，成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领导小组，在土地管理局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1989年11月1日，成立县土地管理局国土申报站，办理全县国土申报、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地籍管理工作。

### 三、土地管理规划所

1988年12月，9区1镇49个乡（镇）、办事处设土地管理员59名（小河、双溪区的乡未设），受同级政府和县土地局双重领导。1990年5月2日，9区1镇成立土地管理规划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村镇规划工作。

## 第二节 管理法规

明清两代规定：除官宦人家外，凡平民修建房舍，其正房宅基地占用面积不准超过三间。

民国时期，南京国民政府根据孙中山提出的“平均地权”、“节制资本”及对土地实行“自行报价，照价抽税，照价收买，涨价归公”的主张，制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于民国35年（1946）4月29日公布实施。其第一篇第一章第10条规定“中华民国领域内之土地，属中华民国人民全体，其经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权者为私有土地，私有土地所有权消灭者，为国有土地。”但其第三篇（耕地使用）第四章（耕地租用）第106条“以自任耕作为目的，约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农地者，为耕地租用”，则完全承认封建土地剥削关系。民国36年（1947）国民党召开的“国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重申这些主张。

民国37年（1948）陕西省政府主席董钊命令省地政局长刘培桂（本县东原公人），迅速主持完成全省“土地改革”，并在8个月内全面完成。刘培桂认为“土改”需三年时间才能完成。“以当时政局不稳，时间已来不及”为由拒绝接受任务，被撤职。后改派徐玉柱为省地政局长。民国38年（1949）2月，省地政局搬迁本县，驻文庙，着手试办“土地改革”。“土地分户登记表”下发还未收回，省政府及所属地政局撤逃四川。

1951年8月至1952年7月，本县据中央人民政府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分三期完成全县土地改革。废除几千年封建土地剥削制度，真正实现“耕者有其田”。

1954年春，县委根据中央、省、地部署，通过试点，逐步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

年，初级社转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7年，全面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至此，全县土地的绝大部分由私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少部土地（包括国有林土地，国营农、林场、城区土地等）为全民所有制。

1958年，人民公社化中，社队间土地互相调整。以后因水利、交通建设占地和城乡建房占地增多，土地管理一个时期失控，乱占滥用耕地现象严重。为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国务院于1982年2月13日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当年5月14日发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两个《条例》于1984年12月29日公布《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办法》。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条例》、《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先后向各区、乡（镇），县直单位，中、地厂矿，驻城部队及广大人民群众发出加强土地管理的通知、指示、布告。1985年11月23日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发布《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决议》。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1986年6月25日，国家主席李先念签署命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7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将土地管理完全纳入法制轨道。

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委、土地管理局印发《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将建设用地计划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本县对国家、集体基本建设用地及农民宅基地实行指标管理，综合协调，统筹安排。保证重点建设用地，加强土地利用的宏观控制。

1987年12月1日，县政府转发县土地管理局《关于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的意见》，规定农村居民建房用地，平坝每户不得超过2分，丘陵坡地区每户不得超过3分，山区每户不得超过4分。审批建房每户5人以下者3间，6～7人不超过4间，8人以上不超过5间。农村每间房用地6厘，城区每间用地5厘。1988年5月11日，县土地管理局制定《关于乡（镇）、村建设用地报批程序的规定》。1988年6月17日，根据《土地管理法》，县土地管理局制订《关于“两户一体”建设用地报批程序的规定》。

## 第三节 地籍管理

### 一、“鱼鳞册”

明代以前，土地（主要是耕地）为官府向农民征收钱粮等的主要依据。官府都重视土地面积的核查、增减。

明代县以下所设里甲，主要管理户口与土地册籍，用以征收税粮。

清沿明制。其土地增加与减少，由里甲具体清查报县，由县衙递报朝廷。朝廷明令“豁免”土地，减少钱粮；新增土地，增加钱粮。康熙二十一年（1682）本县“奉旨豁免‘杀掠荒亡地’565顷51亩（56 551亩）”，免粮835.47石。康熙二十三年（1684）至五十五年（1716）共开荒地156顷29亩（15 629亩），交粮239.93石，折银640.38两。

### 二、土地陈报

民国26年（1937），陕西省政府以“清丈地亩，清挤黑田，调整科则，以求地尽其利，税得其平”为名，令各县进行土地陈报。本县由县长兼任土地陈报处长。同年5月1日开始，历时8月完成土地陈报工作。陈报中耕地分田、地；田分山田、坝田及大小堰田；地分平地、坡地、沙地、岗岭地。依据耕地收益及地况，概分为3等9则18级，计算全县地价总值1 360.22万元。依财政部文按1%征收地价税计算，全县应交田赋13.6万余元。民国27年（1938）1

月，县政府将陈报情况上报省政府。土地陈报后，本县豪门富户和社会各界头面人物十余人以清丈失实、扩大陈报、课税不平为由，组成土地善后民众请愿会，于民国27年（1938）2月赴西安向省民政厅告状，请求派员复查本县耕地。但后无结果。

**三、地籍整理**

民国35年（1946），县政府成立地政科后，将城关和博望乡、邯留乡（今城关镇莲花办事处、博望乡、五郎乡和宝山乡东半部等地）土地归地政科管理，其他乡土地仍归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管理。地政科在其所管土地范围内试办地籍整理。地籍整理先根据北极星定党家台、南巴山山区、秦岭山区三个基线点，用经纬仪进行三角测量，求得导线，再用平板仪逐块测量土地，用二千分之一的比例，绘制《城关镇地籍整理图》20余幅。每幅图测绘土地120亩，要求闭塞差不超过3%。图中内容：农村包括分户每块土地面积、四界；城内分户住宅面积、道路、街巷占用面积等。《城关镇地籍整理图》1949年12月即下落不明。

**四、查田定产**

1952年土地改革后进行查田定产。查田中对水田、旱平地都进行实际丈量计算，坡地（包括山坡地）采取“抽丈折合”办法，即选点丈量若干块，其余按此折合计算。

**五、土地资源调查**

1982年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中，对全县土地进行资源调查，结果土地面积2 210.63平方公里，折3 315 945.0亩。比1963年陕西省测绘局测绘本县土地面积2 265.0平方公里少2.4%。耕地598 615.6亩，比1963年年报耕地509 259亩多17.5%。

**六、土地详查**①

1986年11月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发（1984）70号文件和省人民政府陕政办发（1984）152号文件精神，成立县土地资源详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建专业队伍，开展本县土地详查。土地详查分准备、外业调绘、室内转绘、面积量算成图等几个阶段。

**准备试点** 1986年9月抽调干部24名，乡（镇）农技员10名，聘用退伍军人、农村知识青年18人，共52人。购置工具、图件，参加汉中地区举办的土地资源详查技术培训班。并在本县七里店乡进行试点实习。

**外业调绘** 1987年3月从小河区开始进入外业调绘阶段。外业调绘的任务：以乡、镇为单位，查清各种土地分类利用面积、分布和利用现状；查清乡、镇、村居民住地，国营农、林、牧、渔场，厂矿、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的土地面积，在此基础上进行土地登记、统计、建档、发证工作。全县外业调绘采取技术承包的办法，从中山到低山，由丘陵到平坝开展。1989年4月全面完成本县59个乡（镇、办事处）331.59万亩外业调绘任务。共调绘航片1 023张，签订边界协议书1 308份。经汉中地区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申请，省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派员对本县外业调绘实地检查，认为外业调绘认真细致，作业规范，调绘精度较高，资料整理完善，手簿记载详尽，符合规程要求，同意转入内业。

**室内转绘** 1989年9月土地详查转入内业工作。对全县59个乡、镇、办事处398村的土地分类面积、权属面积、耕地坡度分级面积，分别进行汇总。共转绘地形图65幅，量算地类图斑78 747个，汇总915本手簿登记内容，共处理数据430万个，汇总各种地图293张。转绘工作于1990年12月通过汉中地区详查小组检查验收。

**面积量算** 土地详查中，对本县土地资源面积量算结果：全县土地面积2 224.5平方公

① 1991年土地详查工作结束，12月陕西省土地局和汉中地区土地局检查验收合格。

里，折3 336 756.1亩（包括外县“飞地”1 549.3亩），耕地面积为697 983.4亩，比1988年年报耕地多207 183.4亩，增加42.21%。

## 第四节 地政管理

### 一、土地买卖

民国及以前，土地（包括宅基地）私有，可自由买卖。卖方出卖土地先亲后疏，先征求本亲族是否买此土地，本族不买再卖他人。买卖双方经中人说和，议定价格。而后，定时由买卖双方、中人、写据人和所卖土地的四界地主共同丈量。当日由买方请客，书写契约。契约内容包括买卖双方姓名、土地种类面积、土地座落、四界地主、中人、写据人姓名、立约时间等。约据写好后，写据人朗读，各方确证无误，钱地两清，由买卖双方、中人、代笔人画押（十）或捺手印，即完成卖地手续。买方事后以相当地价2～3%的钱付中人，称谢中。后县公署明令，契约须经官府盖印方发生法律效力，称原立契约为“草约”，“草约”经官府盖印（称印契）后称“红约”。民国3年（1914）县知事罗传甲布告规定：“民间买田谢中，以三分为率（即地价3%），二分归中人，一分责成买主于印契时一并交纳。”民国27年（1938）成立县田赋契税经征处，卖地“草约”经经征处印约换领加盖县印的《土地管理业执照》。民国28年（1939）县田赋契税经征处改为县赋税经征处。民国33年（1944）后，印契先后由赋税经征处、田赋粮食管理处和地政科经办。

### 二、土地使用审批

土改后，禁止土地买卖、典当。农业合作化后，私有土地转变为集体所有，国家严禁土地买卖、典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章（总则）第十条：“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因建设需要征收集体所有制土地，其所有权可由集体转向全民所有制者外，其他土地所有权不变。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和国家征收建设用地，都必须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国家建设用地审批** 国家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或者使用国有土地者，建设单位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县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其中征用耕地1 000亩以上，其它土地2 000亩以上者，由县逐级上报国务院审批；征用耕地3亩以下，其它土地10亩以下者由县人民政府审批。介于上述界限之间的，依据征用多少分别报省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审批。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由用地单位支付补偿费。其中征用经济收益高的耕地、园地和城镇郊区的菜地，按该地年产值的5至6倍补偿；征用其它耕地，按该地年产值的2至3倍补偿。征用土地单位除按规定交付补偿费外，还应交付安置补助费，使土地征用后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的生活水平。

**乡（镇）、村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企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者，持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占地平面图、协议书，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向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按国家征用审批权限审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占用耕

地，按该地年产值2至3倍补偿。

**村、镇居民建房用地审批**

农民和回乡落户的离休、退休、退职干部及工人，复员退伍军人，回乡定居的华侨建住宅使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其它土地者，经村民委员会审查，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使用耕地者，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农村住宅基地审批标准根据《城固县农村建房用地管理试行办法》执行。对1979年以来的超生子女不计算现有人口；男到女家落户和独生子女户，在审批宅基地时，可按家庭实际人口增加一人，给予优待。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建住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参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标准，支付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近年对乡镇居民建房用地严格报批程序，凡是要求建房的，事先必须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政府提出用地申请。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对提出申请宅基地的村民要求，交由群众民主评议，张榜公布，没有争议的户发给建房用地审批表，由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政府逐级审查，签注意见，报县土地管理局批准，并由用户按有关规定交纳税费。被批准建房户须由土地管理所同村委会、村民小组、乡政府人员同时到场实地丈量、现场放线，并依法确定宅基地使用权后才可动工。竣工后，由土地管理所负责组织验收，凡符合批准用地数额及各项要求的，发给用户宅基地使用证。

村民住宅的改建、扩建，要求本着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坡地，倡导建高层住宅。村民易地新建房屋，旧宅基必须交集体并预交押金。原宅基地限期垦复或交出后，新房竣工验收符合批文的退还押金。村民迁居后腾出的宅基地应及时交回村民小组由村委会统一安排使用。出租、出卖房屋和住宅已够标准的一律不准再建。违犯计划生育政策者，要求建房不予审批。

**农村承包经营户（包括联户）、个体工商业户所需经营场地的审批** 此类用地申请持县及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经营的文件、用地申请书，同被用地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办理审批手续。使用非耕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使用耕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但经审查批准使用的生产经营场地不许私自转让或改变用途，并应按临时用地补偿费标准逐年给予补偿。停业后应限期交还场地，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村镇建房用地面积逐年扩大。1965年全县审批的基建占用耕地184.59亩。而1978～1990年，年均基建占用耕地1 084.49亩。

表土-5 **城固县1978～1990年基建占用耕地亩数表** 单位：亩

| 年份 | 基建占地 | 其中 | | 年份 | 基建占地 | 其中 | |
|---|---|---|---|---|---|---|---|
| | | 村镇建房占地 | 国家集体单位建设占地 | | | 村镇建房占地 | 国家集体单位建设占地 |
| 1978 | 552.9 | 280.0 | 272.9 | 1985 | 2 643.0 | 555.0 | 2 088.0 |
| 1979 | 520.8 | 458.0 | 62.8 | 1986 | 1 371.0 | 493.0 | 878.0 |
| 1980 | 546.0 | 428.0 | 118.0 | 1987 | 809.51 | 480.9 | 328.7 |
| 1981 | 1 324.2 | 616.0 | 707.9 | 1988 | 1 670.0 | 496.0 | 1 174.0 |
| 1982 | 985.0 | 249.9 | 735.1 | 1989 | 589.0 | 393.0 | 196.0 |
| 1983 | 545.0 | 163.0 | 382.0 | 1990 | 545.0 | 349.0 | 196.0 |
| 1984 | 1 997.0 | 204.0 | 1 793.0 | | | | |

按照陕西省、汉中地区有关文件规定，1987年7月1日起，县土地管理局对依法批准征（占）用及使用的建设用地，收取土地管理费（包括农田水利建设基金、新菜地开发基金）。

征用土地的国家建设单位应缴纳以下费用：第一，土地管理费。按所占土地的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搬迁费、农田水利建设基金、新菜地开发基金等项费用总和的3%收取。城镇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收取4%。第二，农田水利建设基金。凡有灌溉设施的基本农田，每亩水田缴纳水利建设基金1 000元至1 500元，水浇地每亩缴纳500元。第三，新菜地开发基金。征用城镇郊区菜地和工矿区商品菜地，每亩3 000～5 000元。

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联户工商业占用土地应缴纳：第一，土地管理费。使用国有土地的，按占地协议费总和的3～4%收取；占用集体土地的，每亩菜地收500元，水田400元，旱地300元，非耕地200元。乡、村兴办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等公益事业，可申请免交土地管理费。第二，农田水利建设基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同国家建设单位缴纳标准。

农民建房用地要缴纳：第一，土地管理费。每分水田30元，旱地每分20元，非耕地每分10元。第二，耕地占用税。水田每平方米2.9元，旱地每平方米2.25元。第三，农田水利建设基金。按国家、集体单位标准减半收取，每分菜地75元，水田60元，旱地50元。小河区、双溪区和毕家河乡、五里乡农民建房用地免收土地管理费。

**三、房屋买卖**

建筑房屋占有土地、房屋产权转移必然引起土地使用权属的变更。本县一些国家单位和集体单位的基本建设不依法审批征地，而以购买单位或个人房屋的形式获取土地使用权，卖房者则乘机变相出卖土地，抬高房价。

1990年3月，县土地管理局向全县发出通知，要求国家单位、集体或个人，确需购买房屋的，按《土地管理法》第十条规定："依法改变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必须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更换证书"。双方在房屋买卖前，先由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其买卖草约，持村、乡行政机关的证明和双方房屋使用情况，填写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表，到土地管理局更换土地证书。否则，房产部门不得办理房产交易，财税部门不予办理契约税收事宜。

**四、宅基地有偿使用**

1991年2月，县委、县政府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作出《关于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暂行规定》，全县范围内改宅基地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

**范围** 个人宅基院内使用的全部面积，房前屋后使用的绿化区，厕所、圈舍占地，使用村内空闲地和公房，乡镇企业和个体、联合体经商办企业使用的集体土地，按实用面积每年交纳有偿使用费。

**收费标准** 宅基地使用面积在标准以内者，按平坝、山区，集镇、乡村等不同地区和地理位置，每平方米收费0.05～0.20元。超过标准的使用面积，平坝、丘陵山区的乡村宅基地，每超过5厘，递增收费每平方米在0.1～2.0元间分别确定。城镇规划区范围内，超过面积在5厘（含5厘）以内者，每平方米收费0.3元；大于5厘～1分者，每平方米收费0.5元；大于1分～2分者，每平方米收费1.00元；大于2分者，每平方米收费2.00元。其中城区面临街面、建制镇面临街面、交通要道，贸易场所的宅基地超面积在5厘以内者，每平方米收费0.4元；大于5厘～1分者，每平方米收费0.8元；大于1分～2分者，每平方米收费2.00元；大于2分者，每平方米收费3.00元。

**有偿使用费管理使用** 宅基地有偿使用费实行村收乡管，所收费用90%留村，6%交乡（镇），4%交区（镇）土地管理所。留村部分由乡（镇）统一管理，各村单独立户，存入银行，归村所有。留村费用主要用于村土地、农田水利建设和村福利基础设施建设。交乡、区部分主要用于土地管理业务费开支。

# 第四章 土地监察

## 第一节 农耕地乱占滥用检查

1949年本县人均耕地2.1亩，到1987年人均耕地减少到1.05亩。全县有近两万农业人口人均耕地在5分以下，有近万农业人口基本上无地可耕。在土地结构上，秦巴山区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79%，江河平坝区和丘陵坡地区土地仅占21%。全县的人口、工业企业和粮油、蔬菜及经济作物多数分布在江河平坝区和丘陵坡地区，耕地后备资源缺乏。每年因各项建设用地和自然毁坏等年净减耕地数百亩至千亩。但从非农业用地清查中看，无论国家单位建设征用土地，还是村镇建房用地，都有违法占地、浪费耕地的行为。其主要表现：有些建房单位用地宽打窄用或征而不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一些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存在着集体土地可以自由支配，不履行审批手续，随意侵占耕地办乡（镇）、村企业；在承包的责任田、自留地建私人住宅，甚至超限额占地建房；有的领导干部以权代法，乱批土地，甚至带头违法占地；有的地方以规划代替土地审批，圈占耕地；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中，有的不注重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毁坏粮田、菜地挖渔塘；有的盲目新建砖窑场，侵占毁坏大片耕地；有的农民在自己承包地上取土、挖沙出卖；有的农民弃耕从商务工，使承包土地荒芜等。

### 一、重点检查处理

针对上述耕地乱占滥用问题，1982年县上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规定，重点清查处理桔园公社和南乐区部分基层干部、群众自1979年1月1日后违法占地建房问题。

桔园公社（现桔园乡）共10个大队55个生产队2 124户9 238人，有耕地6 235亩，人均0.68亩。自1979年至耕地清查期间，杨西营、前村、中村、后村、西村、杨家滩六个大队，317户社员建房。县民政局批准1 028间，实际修建1 296间，多修275间；多占耕地17.62亩。其中：第一，未经县主管部门批复，乱修乱建7户，修房27间，占地1.93亩。这7户中无任何批准手续的1户，修房4间；公社批准的2户，修房4间；大队批准的2户，修房10间；生产队批准的2户，修房9间。第二，借批复超规定多修房共6户，批复20间，借用者实修29间，占地1.95亩。第三，批少修多，有178户多修，占修房总户数56%。第四，原有房够住又修新房。杨家滩大队7队一社员家中5人，原有房3间，新修5间。第五，毁橘园修房。为严肃法纪，挽回影响，区、社党委对有关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和罚款处分；对多修乱修的房屋拆除处理，恢复耕地原貌。

南乐区莫爷庙、董家营、鲜家庙公社有22户社员在承包的责任田和自留地里非法建房。这22户124人，原有房屋77.5间。从1981年7月建立联产承包责任制至1982年底，先后在承包田和自留地上建房71间，侵占集体耕地5.55亩，运输、堆放建筑材料弃耕3.6亩。非法占地建房的有大队干部1名，生产队干部4名，社办企业人员1名，职工家属1名。对上述问题，县、区、社土地联合清查组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在宣传政策、正面教育的基础上，动员所有非法建房户彻底拆除建筑，对个别占地手段恶劣，造成重大损失，在查处中态度蛮横的严肃处理，个别人予以刑事处分。

### 二、全民检查处理

1986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

的通知》精神，向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县直单位和中、省、地驻城各单位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和清查乱占滥用耕地的通知》，并从当年6月19日至9月30日，抽调县、区、乡三级干部396名，对1982年5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来，非农业用地和乱占滥用耕地问题，逐乡、逐村、逐户、逐单位进行清查和登记。通过清查，全县查明乱占滥用耕地1 556.6亩，其中国家单位57个，占地269亩；乡镇企事业单位269个，占地922亩；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36个，占地28.6亩；个户①5 211户，占地337亩。按违章占地类型划分：第一，未经审批乱占土地的1 330.5亩。其中国家单位45个，占地242.2亩；乡镇企事业单位244个，占地900.3亩；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33个，占地25亩；个户3 390户，占地163亩。第二，批少占多75.2亩。其中国家单位8个，占地7.1亩；乡镇企事业单位2个，占地9.6亩；个户1 199户，占地58.5亩。第三，乡（镇）越权审批623个单位和个户，占地135.7亩。第四，征而未用长期荒芜土地4个单位，占地15.2亩。对清查出的违法占地，依据有关法规，本着“坚持政策，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分别情况，区别对待，恰当处理”的原则，分别进行处理。全县收回多占宅基地60.3亩；拆除违章建房或影响村镇规划房屋304间；拆除尿坑230个。对2 913户乱占乱修问题罚款11.6万元；对未批先占或批少占多的1 505个单位及个户，经过批评教育，本人检讨或作罚款处理，或补办建房占地手续。这次土地大清查，在明确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基础上，给全县农户发《宅基地使用证》53 386份，给国家和集体单位发《土地使用证》107份。

**三、土地权属纠纷处理**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三条规定，1987年县土地管理局按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有利生产，有利团结”的原则，处理许家庙镇万家营村与某部队用地纠纷、莲花办事处庙坡村与县奶牛场土地权属纠纷等11起。

1988年6月24日，县土地管理局制定《关于处理土地纠纷问题的意见》，下发全县区、乡。当年处理土地权属纠纷36起。

1989年县土地管理局配合区、乡、村组织调查处理土地纠纷117起。

1990年10月，陈家湾乡二方湾村二组与陈家湾乡新桥水库为土地所有权发生争议，部分村民哄抢有争议土地上的柑橘、红薯，酿成恶性事件。县委、县政府抽调土地、公安、法院等部门干部40多人，组成综合治理工作组，进驻二方湾村，历时一月，圆满处理这一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当年共调处土地权属纠纷363件。

## 第二节　非农业建设用地检查

1989年5月2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应立即开展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坚决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通知》，对1987年1月1日《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的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清查。县委、县政府向各区、乡（镇）发出布告和宣传提纲，并组成清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沙河营镇试点。通过试点，摸索经验，培训骨干，制定出《关于处理违法占地问题的若干意见》。全县成立清查领导小组72个，376人，抽调干部1 650人，组成296个清查工作组，当年11月、12月对全县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逐单位、逐户丈量，查档核对。共查出土地违法案件1 124起（含积案94起），占地1 102.78亩。其中国家单位31起，占地135.74亩；乡镇企业91起，占地888.60亩；村民1 002起，占地78.44亩。涉及

① 个户，指非专业户、重点户和未参加经济联合体的农户。

县级干部2人，乡（镇）级干部和职工105人。按性质分：批少占多327件，面积39.36亩；未批先占779件，面积1 010.58亩；批非耕地占耕地3件，面积0.18亩；荒芜土地15件，面积52.66亩。对这些清查出的案件，坚持“过去从宽，今后从严；自查纠正从宽，拒不认错从严”的原则，逐户进行核查处理。收回土地53.27亩，拆除房屋2 317间4 206.12平方米，拆除围墙1 667.5米，罚款11.1万元，补办手续86户，5.88亩。

全县自施行《土地管理法》到1990年底，经省人民政府审批11件384亩，汉中地区行署审批23件194.90亩，县人民政府审批7 218件1 661.87亩，总计7 252件2 240.77亩。其中超越省政府审批权限的1件14.82亩，超越汉中地区审批权限的1件4.36亩，超越县政府审批权限的21件117.43亩，超越乡政府审批权限的29件67.18亩。处理中，补办手续的52件，收回土地2起；拆除建筑物2起242平方米；罚款2.06万元。

# 第五章 节约土地

## 第一节 国土教育

1988年7月2日汉中地区行署决定8月为《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本县结合正在进行的农村普法教育，以《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为内容，深入宣传。10月7日汉中地区在本县召开总结表彰大会，曾肖营乡、龙头镇、原公镇、吕家村乡人民政府被评为先进集体。

1989年10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每年11月1日为全省“土地警钟日”，11月定为全省“土地管理法宣传月”。县上随即成立宣传领导小组，开展工作。当年召开各级干部会议144次，参加3 116人次；召开群众大会354次，参加126 560人次；印发宣传材料5 770份，张贴布告1 500张，刷写标语8 425条；广播宣传160次，播放影视89场。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全县受教育面平均在85%以上。宣传中群众举报违法占地行为的信件63封，办公室接待群众来访89人。

1990年在“土地警钟日”、“土地管理法宣传月”中又开展全县性的宣传活动，并进行执法检查。通过印发《土地管理法》问答、发送《土地管理法》、《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开办《土地管理法》知识讲座、播放录音、放映录像片、办《土地管理法》咨询站、刷写标语、办宣传专栏、写黑板报和整理先进典型材料稿件等宣传教育形式，基本国策深入人心，保护、爱护土地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

## 第二节 土地垦复

1988年县政府将土地垦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当年垦复耕地1 823亩。1989年和1990年汉中地区下达本县垦复任务分别为700亩（其中耕地450亩）和600亩（其中耕地500亩）。1989年垦复685亩（其中耕地485亩），1990年垦复986亩（其中耕地750亩）。三年共垦复土地3 494亩（其中耕地3 058亩）。

# 人 口 志

远在旧石器时期，本县境内即有人类活动；新石器时期已形成村落，生息繁衍。秦汉至清，甘、川、湘、鄂等省和关中等地人口成批地或分散地流入本县定居。但境内人口与全国社会治乱攸关，呈起伏不定状态。到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全县仅有2万多人。明末清初，外来人口大增，到康熙五十五年（1716）人口上升到10万人左右，为历史上第一个人口增长高峰期。康熙五十一年（1712）起奖励生育、垦殖，地方当局招引川楚无地、少地农民，入境垦殖，到道光三年（1823）人口上升到21万余人，成为第二个人口增长高峰期。因历史上外地移民多，故境内“土著无多。如汉张博望（骞）李太尉（固）……当时衣冠望族，均无子孙可考。所云老民，不过元明国（清）初，若新民则数十年内侨寓成家”（见《重刻汉中府志》卷21）。平坝“老民”较多，山区多为“新民”。此后，尤其同治初年起境内“凶荒伤疫”迭生，人民负担苛重，人口又由多到少，由少到多起伏不定，到民国12年（1923）才恢复到道光年的人口规模。民国18年（1929）连年大旱，农民饥寒交迫，疫病流行，全县饿莩遍野，逃亡载道，人口大减。加之，国民党军政当局横征暴敛，户口凋残。抗日战争爆发，华北学校、人口迁入，人口才稍多于民国12年（1923）。后因负担奇重，破产农民日多，逃亡隐匿人口增加，全县人口减少。直到1949年12月解放，外逃者返归，隐匿者公开，全县人口达26.9万人。

1949年后，社会秩序空前安定，人民生活、医卫条件改善，加之建国初20年生殖放任，1955年人口突破30万，1970年人口达37.6万。1971年起宣传教育，采取各种节育措施，实行计划生育，1990年全县人口488 693人。41年（1950～1990）人口增长81.5%，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虽基本控制。但人口增长仍为本县面临的严峻问题。

## 第一章 源 流

### 第一节 古 代

1985年在三合乡陈丁村后山、1986年在宝山乡卢家坡村发现二石球，经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考察鉴定，均为旧石器时期人类所使用工具。证明旧石器时期本县就有人类活动。

1976年在莲花、1979年在江湾、1980年在淡家嘴发现三处古村落遗址，出土文物有石斧、

石锄、石凿、纺轮、尖底瓶、壶、罐、缸、盆等，经鉴定为新石器时代的实物。由此考证距今 4 000～6 000 年时本县即有先民定居，生息繁衍。

夏商之交，巴族部落在汉江中上游地区建立巴方国，县域为巴方国之一部（陈良学《清代前期客民移垦对陕南的开发》）。1949～1984 年先后在滑水河下游的苏村、莲花、滑水村等地，发掘出商代方罍、圆罍、卣、雷纹弧、爵、鼎等青铜器，证明在商代，今域内已有较高的文化。

周幽王十一年（前 771，郑桓公三十六年），郑与犬戎战，郑桓公死，郑民一支南逃汉中定居，为汉中盆地最早居民来源之一（《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

汉高祖二年（前 205）六月，“关中大饥，米斛万钱，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汉”（《汉书·高祖本纪》）。

东汉末年“韩遂、马超之乱，关西民从子午谷奔汉数万家”（《三国志·魏书》）。

三国，蜀汉建兴六年（228）诸葛亮北伐魏，马谡败于街亭。诸葛亮移西县（今甘肃省天水西南）千余家还汉中（《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

晋，元康六年（296）“氐齐万年反，关西扰乱，频岁大饥，百姓乃流移就谷，相与入汉川者数万家”（《晋书·后蜀》）。

永嘉元年（307），秦州人邓定等率饥民二千余家，流入汉中，后多移居于本县（《晋书·张光传》）。

建兴元年（313），“李运、杨武等自襄阳将三千家入汉中，张光使居成固”（《晋书·张光传》）。

明洪武十三年（1380），湖北麻城何氏兄弟三人迁来今文川镇，建何家坎村（《文川何氏宗谱》）。

洪武年间（1368～1398），高陵县人韩国柱袭授金带指挥汉中阳平关总兵。阵亡后，葬于本县北乡之槐树坟，其后代居今原公村，后分前韩、后韩（原公《韩氏宗谱》）。

永乐三年（1405），湖北麻城大槐树村杨氏兄弟三人迁今谢何乡，建杨家坡村（据碑文记载）。

天顺四年（1460），湖北孝感胡姓迁今三合乡建胡家湾村（据碑文记载）。

成化元年（1465），都御史原杰抚治荆襄秦豫，招抚“流民”，部分安置本县，其中以滑水河西岸（今龙头区、城关镇）较多（《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

万历四十七年（1619），湖北余姓迁来今文川镇，建余家山村（碑文记载）。

崇祯十七年（1644），湖北麻城余姓迁来今文川镇建余家营村；湖北张姓迁来今老庄镇建张家营村（碑文记载）。

清，康熙年间（1662～1722），武功人康海（明状元）和康泰后裔，从甘肃张掖移居县境（《城固乡土志》）。

康熙到乾隆年间（1736～1795），原公何姓由湖北孝感迁来，建今何家村（《何氏宗谱》）；杨家滩村马姓“由郴入汉”（碑文）；天明龙姓由“湖南迁陕南居于城固之南乡”（蔡元培撰《龙德升先生墓志铭》）；谢何乡张姓由湖北迁来，与潘姓同建潘张湾村（《张氏家谱》）。“湖广迁汉”的移民，在莫爷庙建村，以湖广命村名，建湖广营村（碑文）。

## 第二节 近 现 代

清，同治元年（1862）四川中江县下村九岭里石板河彭周氏携儿女迁来今柳林镇，建彭

家坝村（墓碑）。

同治十至十一年（1871～1872），川境发生旱潦，大批灾民前来汉中（《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

民国6年（1917），四川徐、姜、朱三姓迁来城固，分别在大盘乡建徐家林村，在莫爷庙建姜家湾村，在董家营建窑上村。

民国10年（1921），四川雷姓迁来东河乡建小雷家沟村。

民国27年（1938），抗日战争爆发，华北沦陷，平、津、晋、豫等省、市大学、中学和工厂相继迁入本县，抗战胜利后大部分师生员工返回原籍，仍有部分人员在本县定居。

1949年12月后，外地干部和大学、中专毕业生陆续分配来本县工作定居。其大批量集体迁入者：1968年182地质队（现名214地质队）迁入，1969年彤辉机械厂迁入。

自古至今本县人口，迁入为主，迁出较少。迁入人口来自湖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河南、河北、安徽、江苏、山西、甘肃、辽宁、吉林和本省关中、陕北等地。人口呈杂揉状。

# 第二章 规 模

## 第一节 数 量

明前人口数量，今无资料可考。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全县3 140户，20 515人（嘉靖《汉中府志》）。

嘉靖四十五年（1566），全县3 300户，其中：民户2 890，军户298，杂役户112，共21 471人。其中：男13 429人，女8 042人[①]。

明代末年，自然灾害频繁，政治腐败，农民起义。外地人口大量迁入，人口大增。康熙二十二年（1683）前，民丁“三门九则不等折下下丁”39 692，屯丁“三门九则不等”折下下丁159，共39 751丁。康熙五十五年（1716），全县“实在活丁”（男）34 203，屯丁（男）111，共男34 314人，女无记载，以此计算全县约10万人[②]

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廷按常丁计赋，宣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时又实行“地丁合一”、“摊丁入亩”，减轻赋税，鼓励人口增殖（《陕西省志·人口志》）。封建朝廷对农民的人身控制减弱，历史上的“私附”、隐匿人口减少，加之雍正、乾隆、嘉庆年代，外地客民大量流入。到道光三年（1823）全县人口210 500人（《秦疆治略》），为本县历史人口增长最快时段之一。

道光二十一年（1841）鸦片战争后，赋税繁重。同治初年起“水旱伤痍”迭生，人口减少。到光绪二十三年（1897），全县37 179户，183 673人（《续修陕西省通志》卷三十一）。光绪二十九年（1903）全县194 473人，其中，男107 045人，女87 428人（《城固乡土志》）。80年间人口减少7.6%。

---

① 嘉靖《城固县志》载男13 429人，女8 042人。男中不成丁5 547人，女中小口221人。男不成丁与女小口相差悬殊，致人口男女比例悬殊，影响人口总数。对此存疑。

② 所谓活丁，指的是“凡载籍之丁，60岁以上开除，16岁以上添注”不包括60岁以上，16岁以下人口。在乾隆五年（1740）之前，丁数从来不代表人口（何秉棣《19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按戴逸的算法：丁数外加60岁以上，16岁以下人口（约丁数的二分之一），再加人口约一半的妇女及隐匿人口。按此计算当年全县人口10.29万人。历史上男多于女，全县约10万人。

民国时期由于官府压榨，田租苛重，加之自然灾害等原因，人口几起几落。民国 6 年（1917）全县人口 178 680 人；到民国 12 年（1923）增到221 629人（见《陕西省志·人口志》91 页）。民国 17 年（1928）37 964户，199 474人。民国 18 年（1929），因连续两年大旱，人民饥寒，疫病交加。致死者难以计数，仅逃亡不归者5 620户，人口急剧下降。民国 26 年（1937）全县229 991人，为历史高峰。到民国 28 年（1939）205 510人。民国 30 年（1941）下降到196 202人（见原《陕西省民政厅统计资料》）。民国 38 年（1949）全县人口上升到269 165人。

表人-1 **城固县民国时期部分年户数、人口数①②**

| 时 间 | 户 数 | 人口数 | 时 间 | 户 数 | 人口数 | 时 间 | 户 数 | 人口数 |
|---|---|---|---|---|---|---|---|---|
| 民国 6 年 | | 178 680 | 民国 26 年 | 46 172 | 229 991 | 民国 33 年 | 47 324 | 196 565 |
| 民国 12 年 | | 221 629 | 民国 27 年 | 46 453 | 223 130 | 民国 34 年 | 46 686 | 196 791 |
| 民国 17 年 | 37 964 | 199 474 | 民国 28 年 | | 205 510 | 民国 35 年 | 44 577 | 197 528 |
| 民国 22 年 | 42 830 | 131 861 | 民国 30 年 | 44 595 | 196 202 | 民国 36 年 | 46 415 | 176 283 |
| 民国 24 年 | 38 623 | 131 861 | 民国 31 年 | 44 609 | 183 157 | 民国 37 年 | 46 737 | 181 224 |
| 民国 25 年 | | 131 661 | | | | | | |

1950 年起人口增长加快，到 1990 年达488 693人，比 1949 年净增219 528人，净增率815.6‰，年均净增5 354.4人，净增率 19.90‰。净增人数频率：平均每年5 354.4人，每月 446人，每天 14.87 人，每小时 0.62 人。总人口数量居汉中地区第 2 位。居全省第 18 位。

41 年（1950～1990）人口经历三个增长高峰期和两个低增长期。

**三个增长高峰期** 一是 1952～1956 年，5 年共净增29 671人，年均5 934人，年均净增率26.3‰，其中 1955 年净增9 574人。原因：经过土地改革，社会安定，贫苦农民得以温饱，医疗卫生条件改善，鼓励生育。因而出生增加，死亡减少，自然增长率提高。二是 1968～1974年，7 年净增86 185人，年均12 312人，年均净增率 33.2‰，其中 1970 年净增15 118人。原因：人民生活改善，婚育增加，迁入本县的工厂职工、部队家属增多，全县生育失控，此期是 41 年中的生育最高峰。三是 1987 年～1990 年，4 年净增25 674人，年均6 419人，年均净增率 13.58‰。原因：第二个生育高峰初期所生人口陆续进入结婚生育期（1987 起每年都有5 237～6 073 名女青年进入生育峰值年龄），育龄妇女基数增大，加之晚婚晚育比例下降，允许生二胎的政策放宽，致使出生增加，自然增长率上升。

**两个人口低增长期** 一是 1957～1962 年，六年中除 1960 年为负增长外，其他 5 年净增人口11 528人，年均2 306人，净增率 7.4‰，1960 年减少13 247人，是 41 年中唯一的人口减少年。主要因时值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人民生活水平下降；疾病尤其是浮肿病、子宫脱垂病人增多，出生减少，死亡增加，人口增长率降低。二是 1976～1986 年，11 年净增人口35 720人，年均3 247人，净增率 7.25‰。最低的 1984 年净增 1415 人，净增率 3.1‰。主要因计划生育成效显著，人口增长得以控制。实现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与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相比，总人口增加136 334人，增长43.2%。在增长总人口中属自然增长的占 83%，属迁移增长的占 17%。总人口增长快的是文川区和城关镇，分别为 74.34%和 57.14%。平坝其他几个区增长一般在 30%～40%之间。增

① 本表据原陕西省民政厅《统计材料》、《陕西交通挈要》等。

② 本表民国 22 年、24 年、25 年人口数不实。民国 20 年（1931）11 月 10 日《西安日报》第六版载：当年全县待赈者 134 453 人。

长最慢的为双溪区增长 15.72%。小河区 27.49%。全县各公社中人口增长最快是双井、孟营公社，分别增长 206.24%和 102.96%，主要是迁入增加。人口增长最少的是五里、中坪公社，分别增长 10 人和 128 人，主要是自然增长率不高，迁出增加。

1990 年人口普查与 1982 年人口普查相比，总人口增加37 458人，增长 8.28%，每年平均增长 1%。在增长总人口中属自然增长的 86.8%，属迁移增长的 13.2%。总人口增长速度最快的是城关镇，增长 24.80%；南乐、桔园、龙头、文川四区，增长 6.10～10.20%之间；增长速度最慢是小河区，增长 0.10%，双溪、二里区分别减少 3.42%和 0.60%。

表人-2 **城固县 1949～1990 年户数和人口数**①

| 年份 | 户数 | 人口数 | 净增人数 | 比上年净增率‰ | 年份 | 户数 | 人口数 | 净增人数 | 比上年净增率‰ |
|---|---|---|---|---|---|---|---|---|---|
| 1949 | 57 926 | 269 165 | | | 1970 | 81 718 | 376 165 | 15 118 | 41.87 |
| 1950 | 61 887 | 277 598 | 8 433 | 31.33 | 1971 | 82 647 | 389 298 | 13 133 | 34.91 |
| 1951 | 65 849 | 280 187 | 2 589 | 9.33 | 1972 | 84 805 | 399 925 | 10 627 | 27.30 |
| 1952 | 72 810 | 284 895 | 4 708 | 16.80 | 1973 | 87 059 | 412 191 | 12 266 | 30.67 |
| 1953 | 73 693 | 289 679 | 4 784 | 16.79 | 1974 | 89 377 | 421 385 | 9 194 | 22.31 |
| 1954 | 73 545 | 295 780 | 6 101 | 21.06 | 1975 | 90 972 | 427 299 | 5 914 | 14.03 |
| 1955 | 74 251 | 305 354 | 9 574 | 32.37 | 1976 | 92 938 | 430 293 | 2 994 | 7.01 |
| 1956 | 75 015 | 309 858 | 4 504 | 14.75 | 1977 | 94 689 | 433 802 | 3 509 | 8.15 |
| 1957 | 75 015 | 312 250 | 2 392 | 7.72 | 1978 | 96 525 | 436 345 | 2 543 | 5.86 |
| 1958 | 74 541 | 314 229 | 1 979 | 6.34 | 1979 | 97 947 | 439 128 | 2 783 | 6.38 |
| 1959 | 72 050 | 316 639 | 2 410 | 7.67 | 1980 | 99 947 | 444 071 | 4 943 | 11.26 |
| 1960 | 74 054 | 303 392 | −13 247 | −41.84 | 1981 | 102 926 | 448 921 | 4 850 | 10.92 |
| 1961 | 75 626 | 307 167 | 3 775 | 12.44 | 1982 | 105 884 | 453 390 | 4 469 | 9.86 |
| 1962 | 77 354 | 308 139 | 972 | 3.16 | 1983 | 108 129 | 456 530 | 3 140 | 6.93 |
| 1963 | 77 081 | 312 609 | 4 470 | 14.30 | 1984 | 110 627 | 457 945 | 1 415 | 3.10 |
| 1964 | 77 649 | 320 216 | 7 607 | 24.33 | 1985 | 114 425 | 459 536 | 1 591 | 3.47 |
| 1965 | 77 975 | 325 643 | 5 427 | 16.95 | 1986 | 112 297 | 463 019 | 3 483 | 7.58 |
| 1966 | 77 985 | 333 333 | 7 690 | 23.61 | 1987 | 120 363 | 468 194 | 5 175 | 11.18 |
| 1967 | 78 000 | 335 200 | 1 867 | 5.60 | 1988 | 127 318 | 473 597 | 5 403 | 11.54 |
| 1968 | 79 100 | 347 806 | 12 606 | 37.61 | 1989 | 130 965 | 478 325 | 4 728 | 9.98 |
| 1969 | 81 900 | 361 047 | 13 241 | 35.48 | 1990 | 132 988 | 488 693 | 10 368 | 21.68 |

## 第二节 密 度

明代至民国境域均有小的变更。以今2 265平方公里计算：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每平方公里 9.48 人。清道光三年（1823）每平方公里 92.9 人。光绪二十三年（1897）下降为 81.1 人。民国时期人口年均 18.6 万人，每平方公里 82.12 人。

1949 年后每平方公里人数：1950 年 122.6 人，1960 年 133.95 人，1970 年 166.1 人，1980 年 196.06 人，1990 年 215.76 人。41 年中每平公里增加 93.06 人。人口密度高于全国 118 人，全省 160 人，全地区 132 人的平均水平，居汉中地区第 2 位。

按行政区划分：1990 年城关镇每平方公里1 708人，龙头、文川、桔园、南乐 4 区 499 人；五堵、二里、天明、双溪、小河 5 区 74.3 人。乡镇中每平方公里超千人的有崔家山、老庄、原公、上元观镇和博望乡；每平方公里 500～999 人的有龙头镇和曾肖营乡等 5 镇 10 乡；每平方公里不足 150 人的有铁路等 17 个乡。石槽河乡每平方公里 8 人，是人口密度最小的乡。

① 根据县统计局资料编制。总户数、总人数均为年末数字。

表人-3 **城固县民国30年（1941）各乡、镇人口密度表**

| 乡 镇 | 人口数 | 面积（平方公里） |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 乡 镇 | 人口数 | 面积（平方公里） |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 乡 镇 | 人口数 | 面积（平方公里） |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
|---|---|---|---|---|---|---|---|---|---|---|---|
| 城关镇 | 14 413 | 6.0 | 2 402 | 原公乡 | 18 759 | 65.2 | 288 | 沈黄乡 | 8 866 | 67.6 | 131 |
| 邯郸乡 | 6 448 | 29.2 | 221 | 升仙乡 | 7 562 | 45.2 | 167 | 南乐乡 | 25 100 | 52.0 | 483 |
| 博望乡 | 13 230 | 29.2 | 453 | 小河乡 | 5 213 | 531.2 | 10 | 沙杜乡 | 14 709 | 22.4 | 657 |
| 五堵镇 | 10 922 | 112.4 | 97 | 水碚乡 | 3 810 | 211.6 | 18 | 龙头乡 | 11 447 | 27.2 | 421 |
| 龙白乡 | 8 791 | 106 | 83 | 斗山乡 | 12 222 | 27.2 | 449 | 周公乡 | 16 296 | 38.4 | 424 |
| 古路镇 | 10 368 | 207.2 | 50 | 二里乡 | 8 046 | 112.4 | 72 | 全 县 | 196 202 | 1733.8 | 113 |

表人-4 **城固县1990年人口普查各区（镇）、乡（镇）人口密度表**

| 地 区 别 | 1990年普查人口数 |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 地 区 别 | 1990年普查人口数 |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 地 区 别 | 1990年普查人口数 |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
|---|---|---|---|---|---|---|---|---|
| 总 计 | 489 670 | 216 | 原公镇 | 17 222 | 1 172 | 盐井乡 | 6 497 | 152 |
| **城关镇** | 60 372 | 1 708 | 许家庙镇 | 15 130 | 8773 | 汪坝乡 | 2 620 | 778 |
| 钟楼办事处 | 32 351 | 4 607 | 宝山乡 | 15 122 | 541 | 高坝乡 | 5 149 | 168 |
| 莲花办事处 | 10 058 | 731 | 垣山乡 | 9 956 | 186 | **二里区** | 31 304 | 84 |
| 三里桥办事处 | 12 334 | 1 136 | 陈家湾乡 | 13 408 | 429 | 二里镇 | 7 439 | 172 |
| 谢家井办事处 | 5 629 | 1 085 | 桔园乡 | 10 202 | 148 | 黄岗乡 | 2 284 | 165 |
| **龙头区** | 73 286 | 714 | **南乐区** | 62 578 | 566 | 东河乡 | 2 599 | 41 |
| 龙头镇 | 11 215 | 664 | 上元观镇 | 13 280 | 1 000 | 八角乡 | 2 973 | 156 |
| 沙河营镇 | 11 301 | 671 | 董家营乡 | 10 402 | 611 | 小盘乡 | 6 427 | 144 |
| 熊家山乡 | 9 446 | 626 | 莫爷庙乡 | 8 867 | 376 | 大盘乡 | 2 661 | 44 |
| 曾肖营乡 | 10 196 | 974 | 七里店乡 | 8 247 | 276 | 五里乡 | 921 | 10 |
| 上道院乡 | 8 062 | 856 | 南坎营乡 | 10 763 | 840 | **双溪区** | 10 662 | 31 |
| 博望乡 | 10 090 | 1 215 | 鲜家庙乡 | 11 019 | 784 | 水碚乡 | 2 724 | 53 |
| 五郎庙乡 | 5 721 | 830 | **五堵区** | 40 086 | 205 | 滥坝乡 | 2 806 | 36 |
| 吕家村乡 | 7 255 | 693 | 三合乡 | 15 559 | 550 | 双溪乡 | 2 998 | 27 |
| **文川区** | 91 641 | 461 | 铁路乡 | 3 652 | 113 | 板凳乡 | 1 278 | 27 |
| 柳林镇 | 18 823 | 781 | 黄沙铺乡 | 5 479 | 166 | 中坪乡 | 856 | 15 |
| 崔家山镇 | 17 499 | 1 122 | 五堵乡 | 6 286 | 155 | **小河区** | 9 772 | 20 |
| 文川镇 | 11 734 | 782 | 孙坪乡 | 6 047 | 151 | 小河口乡 | 1 758 | 51 |
| 老庄镇 | 21 484 | 1 074 | 长龙乡 | 3 063 | 141 | 桃源乡 | 2 407 | 36 |
| 谢何乡 | 14 005 | 469 | **天明区** | 28 929 | 155 | 砖溪乡 | 1 704 | 33 |
| 毛家岭乡 | 5 589 | 470 | 天明镇 | 8 489 | 181 | 盘龙乡 | 2 528 | 15 |
| 毕家河乡 | 2 507 | 30 | 九坝乡 | 6 174 | 186 | 石槽河乡 | 1 375 | 8 |
| **桔园区** | 81 040 | 379 | | | | | | |

# 第三章 变 动

## 第一节 出生死亡

从民国34年（1945）～1990年，本县人口出生死亡、自然增长明显有三：

**一、低出生、高死亡、低自然增长**

民国时期本县人口自然变动规律是：低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有些年死亡人数大于出生人数，人口自然增长率为负数。民国34年（1945）出生1 774人，出生率9.02‰；死亡2 297，死亡率11.67‰；死亡比出生多523人，人口自然增长率－2.65‰。民国38年

(1949)，全县出生155人，出生率0.58‰；死亡447人，死亡率1.66‰；死亡比出生多292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08‰。据民国34年（1945）统计：死亡人口以年龄分：零至11岁占33.9%，12岁至19岁占6.8%，20岁至44岁占21.8%。死亡人口中属传染病死亡者占40.26%。

表人-5 **城固县民国34年～38年（1945～1949）出生死亡人数①**

| 年份 | 出生小计 | 其中 | | 死亡小计 | 其中 | | 死亡占出生人数% |
|---|---|---|---|---|---|---|---|
| | | 男 | 女 | | 男 | 女 | |
| 明国34年 | 1 774 | 845 | 929 | 2 297 | 1 254 | 1 043 | 129.48 |
| 民国35年 | 259 | 146 | 113 | 496 | 250 | 246 | 191.50 |
| 民国36年 | 347 | 185 | 162 | 445 | 275 | 188 | 128.24 |
| 民国37年 | 368 | 195 | 173 | 758 | 415 | 343 | 205.98 |
| 民国38年 | 155 | 66 | 89 | 447 | 227 | 220 | 288.39 |

表人-6 **城固县民国34年（1945）死亡者年龄情况②**

| 死亡者年龄 | 合计 | 男 | 女 | 死亡者年龄 | 合计 | 男 | 女 | 死亡者年龄 | 合计 | 男 | 女 |
|---|---|---|---|---|---|---|---|---|---|---|---|
| 未满1岁 | 124 | 52 | 72 | 20～24岁 | 64 | 34 | 30 | 40～44岁 | 139 | 75 | 64 |
| 1～5岁 | 471 | 264 | 207 | 25～29岁 | 98 | 54 | 44 | 45～59岁 | 372 | 222 | 150 |
| 6～11岁 | 184 | 110 | 74 | 30～34岁 | 93 | 35 | 58 | 60岁以上 | 488 | 284 | 204 |
| 12～17岁 | 100 | 47 | 53 | 35～39岁 | 107 | 54 | 53 | 合计 | 2 297 | 1254 | 1043 |
| 18～19岁 | 57 | 23 | 34 | | | | | | | | |

表人-7 **城固县民国34年（1945）各类原因死亡人数③**

| 死亡原因 | 小计 | 男 | 女 | 死亡原因 | 小计 | 男 | 女 | 死亡原因 | 小计 | 男 | 女 |
|---|---|---|---|---|---|---|---|---|---|---|---|
| 合计 | 2 297 | 1254 | 1043 | 猩红热 | 3 | | 3 | 腹泻及肠炎 | 31 | 14 | 17 |
| 伤寒或类伤寒 | 491 | 293 | 198 | 麻疹 | 175 | 99 | 76 | 其它肠胃病 | 16 | 4 | 12 |
| 斑疹伤寒 | 31 | 23 | 8 | 病毒 | 12 | 6 | 6 | 老衰及中风 | 232 | 132 | 100 |
| 赤痢 | 200 | 114 | 86 | 其它发热及发痛病 | 12 | 6 | 6 | 初生虚弱及早产 | 11 | | 11 |
| 天花 | 317 | 168 | 149 | | | | | 中毒及自杀 | 12 | 11 | 1 |
| 鼠疫 | 12 | 8 | 4 | 狂犬病 | 10 | 6 | 4 | 外伤 | 12 | 9 | 3 |
| 霍乱 | 136 | 66 | 70 | 抽风症 | 122 | 68 | 54 | 其它原因 | 51 | 32 | 19 |
| 白喉 | 12 | 7 | 5 | 产褥病 | 22 | | 22 | 死因不明 | 14 | 6 | 8 |
|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 30 | 18 | 12 | 肺痨 | 126 | 69 | 57 | 呼吸系统 | 23 | 10 | 13 |
| | | | | 其它痨症 | 173 | 79 | 94 | 心肾病 | 11 | 6 | 5 |

## 二、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

1950～1974年本县人口自然变动是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其中分两个时段：

1950～1962年：13年共出生95 775人，年均9 367人，出生率平均为24.86‰；共死亡48 083人，年均3 698人，死亡率平均为12.43‰。13年中最高出生年份是1950年，出生13 519人；最高死亡年份是1961年，死亡5 058人；最高的人口自然增长年是1950年，自然增长8 494人，增长率30.6‰。

1963～1974年：12年中共出生142 323人，年均11 860人，出生率平均为32.83‰；共死亡39 293人，年均3 274人，死亡率平均为9.1‰；人口自然增长平均每年9 480人，增长

① 据原陕西省民政厅户口统计报告表。

② 据原陕西省民政厅户口统计报告表

③ 据原陕西省民政厅户口统计报告表。

率平均为26.2‰；12年中最高出生年是1973年，出生12 904人；最高死亡年是1964年，死亡5 293人；最高的人口自然增长年是1968年，自然增长14 259人，增长率39.84‰。

**三、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

1975～1990年：人口自然变动是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16年共出生117 074人，年均7 317人，出生率平均为15.5‰；共死亡52 019人，年均3 251人，死亡率平均为6.9‰。最低出生年是1985年，出生人数5 679人；最低死亡年是1982年和1983年：死亡人数均为2 951人；最低人口增长年是1985年，增长2 428人，自然增长率5.29‰。

从1950～1990年，41年中全县共出生人口355 172人，年均8 662人。出生频率平均每天23.7人，每小时0.99人。共死亡人口139 395人，年均3 399人，死亡频率平均每天9.3人，每小时0.39人。

据1990年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内）：人口出生率为21.04‰，比1982年人口普查升高2.33‰，高于全国的20.98‰，低于全省的23.49‰，高于全地区的17.64‰的平均水平。人口死亡率为7.64‰，比1982年人口普查下降0.93‰，分别高于全国的6.28‰，全省的6.49‰，低于全地区的7.98‰的平均水平。

表人-8　**城固县1949～1990年人口出生、死亡和自然增长率**①

| 年度 | 出生人数 | 出生率‰ | 死亡人数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人数 | 自然增长率‰ | 年度 | 出生人数 | 出生率‰ | 死亡人数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人数 | 自然增长率‰ |
|---|---|---|---|---|---|---|---|---|---|---|---|---|---|
| 1949 | 10 497 | 39.0 | 6 460 | 24.0 | 4 037 | 15.0 | 1970 | 11 116 | 2 955 | 2 635 | 7.01 | 8 481 | 22.54 |
| 1950 | 13 519 | 48.7 | 5 025 | 18.1 | 8 494 | 30.6 | 1971 | 11 903 | 30.58 | 2 904 | 7.46 | 8 999 | 23.12 |
| 1951 | 6 809 | 24.3 | 4 287 | 15.3 | 2 522 | 9.0 | 1972 | 12 219 | 30.55 | 3 636 | 9.09 | 8 583 | 21.46 |
| 1952 | 9 402 | 33.0 | 4 843 | 17.0 | 4 559 | 16.0 | 1973 | 12 904 | 31.31 | 3 359 | 8.15 | 9 545 | 23.16 |
| 1953 | 10 734 | 37.1 | 4 428 | 15.3 | 6 306 | 21.8 | 1974 | 10 726 | 25.45 | 3 532 | 8.38 | 7 194 | 17.07 |
| 1954 | 9 098 | 30.8 | 3 252 | 11.00 | 5 846 | 19.80 | 1975 | 9 344 | 21.86 | 3 607 | 8.44 | 5 737 | 13.42 |
| 1955 | 6 200 | 20.30 | 2 327 | 7.62 | 3 873 | 12.68 | 1976 | 7 936 | 18.44 | 3 468 | 8.06 | 4 468 | 10.38 |
| 1956 | 6 214 | 20.15 | 2 343 | 7.56 | 3 871 | 12.49 | 1977 | 7 425 | 17.12 | 3 012 | 6.94 | 4 413 | 10.18 |
| 1957 | 8 240 | 26.39 | 28.75 | 9.21 | 5 365 | 17.18 | 1978 | 7 139 | 16.36 | 3 272 | 7.50 | 3 867 | 8.86 |
| 1958 | 4 527 | 14.41 | 3 581 | 11.40 | 946 | 3.01 | 1979 | 6 890 | 15.69 | 3 360 | 7.65 | 3 530 | 8.04 |
| 1959 | 4 058 | 12.82 | 3 143 | 9.93 | 915 | 2.89 | 1980 | 5 885 | 13.25 | 2 979 | 6.71 | 2 906 | 6.54 |
| 1960 | 3 386 | 11.16 | 3 422 | 11.28 | －36 | －0.12 | 1981 | 7 030 | 15.66 | 3 568 | 7.95 | 3 462 | 7.71 |
| 1961 | 6 680 | 21.75 | 5 058 | 16.47 | 1 622 | 5.28 | 1982 | 7 468 | 16.47 | 2 951 | 6.51 | 4 517 | 9.96 |
| 1962 | 6 908 | 22.41 | 3 499 | 11.36 | 3 409 | 11.05 | 1983 | 6 980 | 15.29 | 2 951 | 6.46 | 4 029 | 8.83 |
| 1963 | 10 724 | 34.30 | 3 118 | 9.97 | 7 606 | 24.33 | 1984 | 5 848 | 12.77 | 3 149 | 6.88 | 2 699 | 5.89 |
| 1964 | 12 936 | 40.39 | 5 293 | 16.53 | 7 643 | 23.86 | 1985 | 5 679 | 12.36 | 3 251 | 7.07 | 2 428 | 5.29 |
| 1965 | 11 390 | 34.98 | 4 552 | 13.98 | 6 838 | 21.00 | 1986 | 6 486 | 14.01 | 3 249 | 7.02 | 3 237 | 6.99 |
| 1966 | 12 076 | 36.23 | 4 444 | 13.33 | 7 632 | 22.90 | 1987 | 7 054 | 15.07 | 3 139 | 6.71 | 3 915 | 8.36 |
| 1967 | 12 700 | 37.89 | 1 099 | 3.28 | 11 601 | 34.61 | 1988 | 7 213 | 15.23 | 3 265 | 6.89 | 3 948 | 8.34 |
| 1968 | 12 500 | 35.94 | 1 759 | 5.16 | 10 791 | 30.88 | 1989 | 7 847 | 16.41 | 5 339 | 6.98 | 4 508 | 9.43 |
| 1969 | 11 129 | 30.82 | 2 962 | 8.20 | 8 167 | 22.62 | 1990 | 10 850 | 22.20 | 3 459 | 7.08 | 7 391 | 15.12 |

人口死亡从各区镇看：城关镇、文川区人口死亡率比全县平均死亡率低2.24‰；龙头、桔园、南乐区人口死亡率比全县平均死亡率低1.10‰；五堵、天明、二里、双溪、小河等5个山区人口死亡率高达8.71～12.94‰，致使本县人口死亡率提高。从死亡的自然规律看：老年人（65岁以上）死亡人口2 087人，占死亡人数56.42%；劳动人口（15～64岁）死亡1 254人，占33.90%；少年儿童（1～14岁）死亡136人，占3.68%，新生婴儿（零岁）死亡222人，占6.00%。死亡总人口中，男性占56.61%，女性占43.39%。新生婴儿死亡人口中男性占

① 据城固县公安局统计资料。数据均为年末数，1990年人口普查数为当年7月1日数，故与本表数字不同。

45.05%，女性占 54.95%。老年人、中年、少年儿童男性死亡比例高于女性。

据 1990 年人口普查，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3.4‰，比 1982 年人口普查升高 3.34‰，低于全国的 14.7‰，全省的 17‰，高于全地区的 9.66‰的平均水平。

## 第二节 迁入迁出

历史上迁入多，迁出少。自明以来有记载的大批量迁入迁出：

明成化元年（1465），都御史原杰招抚、安置鄂西“流民”部分安置在本县，以今龙头区、城关镇安置较多。人口大增，全县增编 5 里。

清乾隆～嘉庆年间，湖北、湖南、四川的无地、少地农民大量流入本县山区，开荒垦种。“流民之入山者，九十月间，扶老携幼，千百成群”。全县人口大增。

民国 17～18 年（1928～1929），连年大旱，迫于饥饿，很多人外出逃荒。到民国二十年（1931）外逃不归者 5 620 户。

民国 26 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后，平津等地大、中学校，阎锡山的兵工厂，国民党第四、第八临时荣军教养院和沦陷区的群众等先后迁入，本县人口增加。

1949 年 12 月本县解放，随军前来及以后陆续分配来县的隶籍山西、湖北、关中等地的干部、家属迁入定居。

1966 年 6 月，解放军某部及家属迁入；1968 年 214 地质队迁住沙河营；1969 年彤辉机械厂迁住双井、孟营公社；1972 年阳安铁路通车，铁路职工迁住城关、柳林；1976 年汉中地区城固肉联厂建成于江湾，职工家属迁入。1982 年人口普查，上述 5 个单位共迁入人口 16 650 人。

历年招工、招干、招生、征兵、结婚、新厂建立，都使人口在正常流动中有增有减。

表人-9 **城固县 1953 年～1990 年人口迁移变动人数表**①

| 年份 | 迁入人数 | 迁出人数 | 总迁移人数 | 净迁移人数（+、-） | 年份 | 迁入人数 | 迁出人数 | 总迁移人数 | 净迁移人数（+、-） |
|---|---|---|---|---|---|---|---|---|---|
| 1953 | 3 374 | 2 876 | 6 250 | +498 | 1974 | 9 321 | 7 233 | 16 554 | +2 088 |
| 1954 | 3 399 | 2 557 | 6 956 | +842 | 1975 | 6 461 | 6 346 | 12 807 | +115 |
| 1955 | 5 908 | 5 052 | 10 960 | +856 | 1976 | 8 379 | 6 936 | 15 315 | +1 443 |
| 1956 | 6 100 | 6 833 | 12 933 | -733 | 1977 | 6 517 | 7 351 | 13 868 | -834 |
| 1957 | 8 715 | 11 726 | 20 441 | -3 011 | 1978 | 6 146 | 7 869 | 14 015 | -1 723 |
| 1958 | 10 746 | 12 029 | 22 775 | -1 283 | 1979 | 8 961 | 9 710 | 18 671 | -749 |
| 1959 | 3 546 | 5 493 | 9 039 | -1 947 | 1980 | 9 529 | 8 093 | 17 622 | +1 436 |
| 1960 | 12 805 | 32 601 | 45 406 | -19 796 | 1981 | 12 231 | 11 083 | 23 314 | +1 148 |
| 1961 | 15 130 | 10 122 | 25 252 | +5 008 | 1982 | 8 546 | 8 728 | 17 274 | -182 |
| 1962 | 9 784 | 6 834 | 16 618 | +2 950 | 1983 | 7 904 | 8 954 | 16 858 | -1 050 |
| 1963 | 5 538 | 5 349 | 10 887 | +189 | 1984 | 7 694 | 8 917 | 16 611 | -1 223 |
| 1964 | 3 468 | 3 300 | 6 768 | +168 | 1985 | 8 142 | 8 996 | 17 138 | -854 |
| 1965 | 7 138 | 8 558 | 15 696 | -1 420 | 1986 | 9 816 | 9 566 | 19 382 | +250 |
| 1966 | 6 244 | 6 186 | 12 430 | +58 | 1987 | 11 546 | 10 260 | 21 806 | +1 286 |
| 1970 | 1 700 | 1 515 | 3 215 | +185 | 1988 | 9 368 | 7 913 | 17 281 | +1 455 |
| 1971 | 2 393 | 1 201 | 3 594 | +1 192 | 1989 | 10 030 | 9 810 | 19 840 | +220 |
| 1972 | 22 862 | 20 797 | 43 659 | +2 065 | 1990 | 12 283 | 9 306 | 21 589 | +2 977 |
| 1973 | 11 321 | 9 296 | 20 617 | +2 025 | | | | | |

1953～1990 年（缺 1967～1969 年）的 35 年统计：迁出迁入相抵后，其中有 22 年因迁入

① 据城固县公安局统计资料。

增加人口 28 454 人，13 年因迁出减少人口 34 805 人。

1990 年 7 月 1 日人口普查按现住地和 1985 年 7 月 1 日常住地人口比较，全县共迁入人口 10 785人，其中：本省其他县市迁入7 808人，外省迁入2 976人，其他迁入 1 人。按迁入原因分：工作调动1 100人，分配录用 704 人，务工经商 1370 人，学习培训 865 人，投亲靠友1 882 人，退休退职 399 人，随迁家属 841 人，婚姻迁入 2 801 人，其他 823 人（据城固县 1990 年人口普查电子计算机汇总资料）。

## 第三节 自流人口

明、清及民国时期的自流人口，主要因灾荒、战祸、官府压榨、封建剥削，人民无以为生所致。本县流入人口多于流出人口。

1949 年后对入境的自流人员以收容遣返为主。1969～1987 年，共收容 9 988 人。其中遣返 2 336 人，自返 7 599 人，公安处理 53 人。收容遣返对象主要是灾区群众，以安康、紫阳、镇巴人为最多，其次是四川、浙江、江苏、河南、山东、湖北、湖南等地人。收容量最大的是 1973～1977 年，年均收容 1 130 人。1978 年后人民生活改善，自流人员减少，1980～1984 年，年均收容 343 人。1985～1987 年，年均收容下降到 96 人。1988～1990 年三年收容 779 人。其中自返 100 人，遣返 257 人，安置 1 人，公安处理 421 人。

1980 年来四川、浙江、江苏、河南等外省和本省外县人来本县做工、经商等流动人口增加。1990 年人口普查户口在外县市，常住本县一年以上的 4 021 人；人住本县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 206 人，两项共 4 227 人，占全县总人口数 0.86%。户口在本县、离开本县一年以上的流出人口 5 600 人，占总人口数 1.14%；原住本县，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的 9 人。流出和流入人口共计 9 836 人，占总人口数的 2.01%。人口流动的特点：增长快，1990 年比 1982 年净增 4 857 人，年均净增 607 人；流出比流入多 1 373 人；山区流向平坝，平坝流向城镇；流入男性多于女性 849 人，流出女性多于男性 758 人。

# 第四章 构 成

## 第一节 年 龄

### 一、人口年龄类型

据民国 37 年（1948）人口资料和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用国际通用的人口年龄类型标准衡量，本县人口年龄为年轻型。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转化。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为成年型。

表人-10 **国际通用的人口年龄类型标准**

| 项 目 | 年轻型 | 成年型 | 老年型 |
|---|---|---|---|
| 0～14 岁人口比例（少年儿童系数） | 40%以上 | 30%～40% | 30%以下 |
| 男 65 岁女 60 岁以上人口比例（老年人口系数） | 5%以下 | 5%～10% | 10%以上 |
| 老少比例（老年人口/少年儿童人口） | 15%以下 | 15%～30% | 30%以上 |
| 年 龄 中 位 数 | 20 岁以下 | 20～30 岁 | 30 岁以上 |

表人-11 **城固县民国34年(1945)～37年(1948)全县少年、壮年、老年人比例①**

| 时间 | 0～11岁(%) | 12～49岁(%) | 50岁以上(%) | 时间 | 0～11岁(%) | 12～49岁(%) | 50岁以上(%) |
|---|---|---|---|---|---|---|---|
| 民国34年(1945) | 26.92 | 63.33 | 9.75 | 民国36年(1947) | 24.39 | 62.14 | 13.47 |
| 民国35年(1946) | 25.81 | 63.68 | 10.51 | 民国37年(1948) | 24.60 | 62.30 | 13.10 |

表人-12 **城固县同汉中地区、陕西省人口年龄类型比较**

| 项目 | 城固县 | | | 汉中地区 | | | 陕西省 | | |
|---|---|---|---|---|---|---|---|---|---|
| | 二次普查 | 三次普查 | 四次普查 | 二次普查 | 三次普查 | 四次普查 | 二次普查 | 三次普查 | 四次普查 |
| 0～14岁人口比例(%) | 38.35 | 32.96 | 24.85 | 37.57 | 32.70 | 23.97 | 41.25 | 33.09 | 28.88 |
| 65岁以上人口比例(%) | 4.57 | 5.28 | 6.27 | 4.69 | 5.30 | 6.25 | 3.51 | 4.58 | 5.15 |
| 老少比例(%)② | 11.92 | 16.02 | 25.23 | 12.48 | 16.21 | 26.07 | 8.51 | 13.84 | 17.83 |
| 年龄中位数(岁) | 20.56 | 23.24 | 26.48 | 21 | 23 | 26.29 | 19 | 22 | 24.97 |

1964年与民国37年(1948)相比，少年儿童系数上升13.75%，老年人口系数下降7.82%。1964年年龄中位数20.56岁，基本上属年轻型人口。1982年与1964年相比，少年儿童系数下降5.39%，老年系数上升0.71%，老少比例上升4.10%，年龄中位数23.24岁，年龄中位数后移2.68岁，人口年龄基本上为成年型。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少年儿童系数下降8.11%，老年系数上升0.99%，老少比例25.23%，年龄中位数26.48岁，较1982年后移3.24岁，本县人口年龄类型为成年型。

## 二、人口再生产类型

1982年与1964年资料相比，18年中0～14岁的人口比重下降5.39%，15～49岁人口比重上升5.55%，50岁以上人口下降0.16%。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较，0～14岁的人口比重下降0.06%，15～49岁人口比重上升7.28%，50岁以上人口上升0.78%。用国际通用标准衡量，本县人口再生产类型，由增加型转向“稳定型”。

表人-13 **国际通用的人口再生产类型标准**

| 项目 | 增加型 | 稳定型 | 减少型 |
|---|---|---|---|
| 0～14岁(%) | 40 | 26.5 | 20 |
| 15～49岁(%) | 50 | 50.5 | 50 |
| 50岁以上(%) | 10 | 23 | 30 |

表人-14 **城固县同汉中地区和陕西省人口再生产类型比较**

| 项目 | 城固县人口普查 | | | 汉中地区人口普查 | | | 陕西省人口普查 | | |
|---|---|---|---|---|---|---|---|---|---|
| | 二次普查 | 三次普查 | 四次普查 | 二次普查 | 三次普查 | 四次普查 | 二次普查 | 三次普查 | 四次普查 |
| 0～14岁(%) | 38.35 | 32.96 | 24.90 | 37.57 | 32.70 | 23.97 | 41.25 | 33.09 | 28.88 |
| 15～49岁(%) | 45.50 | 51.05 | 58.42 | 46.19 | 51.41 | 58.65 | 45.16 | 52.57 | 55.29 |
| 50岁以上(%) | 16.15 | 15.99 | 16.74 | 16.24 | 15.89 | 15.44 | 13.58 | 14.34 | 15.20 |

## 三、各种年龄组人口

1982年和1964年相比，本县各种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变化大，初中、高中适龄人口、

① 据原陕西省民政厅统计资料。

② 老少比例系老年占少年的百分比。

劳动年龄人口、育龄妇女、兵源、老年人口均有增长；12岁以下学龄儿童、幼儿婴儿人口均下降。9岁以下各年龄组在人口年龄金字塔中呈收缩状态。1990年与1982年相比，各类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又有新的变化：0～3岁的婴幼儿人口、高中适龄人口、劳动年龄人口、育龄妇女人口、兵源、老年人口均有增长，4～15岁年龄人口下降。但是由于结婚率增高，婚育人群比重大，1～3岁的婴幼儿人口上升1.12%。因此，1996年前这一段时间仍是本县控制人口增长最艰巨的时期。

表人-15　**城固县民国33年（1944）～37年（1948）各年龄组人口数①**

| 项　目 | 民国33年 | 民国35年 | 民国36年 | 民国37年 | 项　目 | 民国33年 | 民国35年 | 民国36年 | 民国37年 |
|---|---|---|---|---|---|---|---|---|---|
| 总计人数 | 196 565 | 197 528 | 176 283 | 181 224 | 25～29岁 | 13 767 | 13 864 | 14 687 | 15 199 |
| 未满周岁 | 5 496 | 5 575 | 4 828 | 5 355 | 30～34岁 | 12 968 | 13 645 | 15 453 | 15 962 |
| 1～5岁 | 23 565 | 21 904 | 16 988 | 17 592 | 35～39岁 | 13 656 | 14 693 | 15 512 | 16 034 |
| 6～11岁 | 23 860 | 23 499 | 21 179 | 21 655 | 40～44岁 | 12 611 | 15 785 | 13 078 | 13 382 |
| 12～17岁 | 13 892 | 15 297 | 12 026 | 12 535 | 45～55岁 | 37 772 | 31 249 | 27 010 | 27 565 |
| 18～19岁 | 6 052 | 7 979 | 3 017 | 3 124 | 55岁以上 | 19 165 | 20 765 | 23 703 | 23 724 |
| 20～24岁 | 13 761 | 13 273 | 8 802 | 9 087 | | | | | |

表人-16　**城固县1964年各年龄组人口数②**

| 年龄组（岁） | 人口数 | | | 年龄组（岁） | 人口数 | | | 年龄组（岁） | 人口数 | | |
|---|---|---|---|---|---|---|---|---|---|---|---|
| | 合　计 | 男 | 女 | | 合　计 | 男 | 女 | | 合　计 | 男 | 女 |
| 总　计 | 315 878 | 168 738 | 147 140 | 35～39 | 17 695 | 8 915 | 8 780 | 70～74 | 4 518 | 1 997 | 2 521 |
| 0～4 | 39 470 | 20 770 | 17 800 | 40～44 | 19 095 | 10 319 | 8 777 | 75～79 | 1 755 | 691 | 1 064 |
| 5～9 | 41 268 | 22 331 | 18 937 | 45～49 | 17 610 | 9 517 | 8 093 | 80～84 | 588 | 203 | 385 |
| 10～14 | 40 394 | 21 615 | 18 779 | 50～54 | 14 078 | 7 602 | 6 476 | 85～89 | 156 | 48 | 108 |
| 15～19 | 28 060 | 15 791 | 12 689 | 55～59 | 11 754 | 5 902 | 5 858 | 90～94 | 42 | 9 | 33 |
| 20～24 | 22 623 | 12 613 | 10 010 | 60～64 | 10 735 | 5 482 | 5 253 | 95～99 | 18 | 6 | 12 |
| 25～29 | 19 273 | 10 436 | 8 837 | 65～69 | 7 362 | 3 503 | 3 859 | 100～103 | 5 | 1 | 4 |
| 30～34 | 19 331 | 10 564 | 8 767 | | | | | | | | |

表人-17　**城固县1990年各年龄组人口数③**

| 年龄组（岁） | 人口数 | | | 年龄组（岁） | 人口数 | | | 年龄组（岁） | 人口数 | | |
|---|---|---|---|---|---|---|---|---|---|---|---|
| | 合　计 | 男 | 女 | | 合　计 | 男 | 女 | | 合　计 | 男 | 女 |
| 总　计 | 489 670 | 254 919 | 234 751 | 35～39 | 44 416 | 21 724 | 22 692 | 75～79 | 4 800 | 2 229 | 2 571 |
| 0～4 | 45 564 | 24 451 | 21 113 | 40～44 | 29 160 | 15 318 | 13 842 | 80～84 | 2 104 | 808 | 1 296 |
| 5～9 | 37 115 | 19 984 | 17 131 | 45～49 | 22 015 | 12 143 | 9 872 | 85～89 | 662 | 209 | 453 |
| 10～14 | 38 993 | 20 638 | 18 355 | 50～54 | 19 240 | 10 574 | 8 666 | 90～94 | 118 | 31 | 87 |
| 15～19 | 56 885 | 29 619 | 27 266 | 55～59 | 17 968 | 9 792 | 8 176 | 95～99 | 26 | 7 | 19 |
| 20～24 | 53 880 | 27 041 | 26 839 | 60～64 | 14 021 | 7 800 | 6 221 | 100～104 | 9 | 2 | 7 |
| 25～29 | 41 743 | 21 055 | 20 688 | 65～69 | 13 131 | 6 941 | 6 190 | 105～109 | 1 | 1 | |
| 30～34 | 37 949 | 19 687 | 18 262 | 70～74 | 9 869 | 4 864 | 5 005 | 110～114 | 1 | 1 | |

① 据原陕西省民政厅统计资料，缺民国34年资料。

② 据第二次人口普查资料。

③ 据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表人-18 **城固县 1964、1982、1990 年各特殊年龄组人口数**①

| 年龄组 | 占人口百分比(%) | | | 人口数 | | | 年龄组 | 占人口百分比(%) | | | 人口数 | | |
|---|---|---|---|---|---|---|---|---|---|---|---|---|---|
| | 1990 | 1982 | 1964 | 1990 | 1982 | 1964 | | 1990 | 1982 | 1964 | 1990 | 1982 | 1964 |
| 不满周岁乳儿 | 2.07 | 1.87 | 3.84 | 10 148 | 8 436 | 12 115 | 男(16～59 岁) | 33.04 | 28.85 | 27.82 | 161 771 | 130 470 | 87 892 |
| 1～3 岁婴幼儿 | 5.77 | 4.65 | 6.82 | 28 243 | 21 042 | 21 556 | | | | | | | |
| 4～6 岁学龄前儿童 | 4.33 | 5.52 | 6.49 | 21 192 | 24 957 | 20 502 | 女(16～54 岁) | 29.28 | 25.50 | 21.83 | 143 398 | 115 305 | 68 971 |
| 7～12 岁小学学龄儿童 | 9.27 | 15.79 | 16.64 | 45 380 | 71 416 | 52 572 | 退出劳动年龄人口合计 | 10.81 | 10.24 | 9.79 | 52 918 | 46 287 | 30 939 |
| 13～15 岁初中学龄儿童 | 5.44 | 7.59 | 6.40 | 26 620 | 34 300 | 20 202 | 男(60 岁以上) | 4.68 | 4.38 | 3.78 | 22 893 | 19 793 | 11 940 |
| 16～18 岁高中适龄人口 | 7.26 | 6.79 | 5.54 | 35 556 | 30 682 | 17 490 | 女(55 岁以上) | 6.13 | 5.86 | 6.01 | 30 025 | 26 494 | 18 999 |
| 16 岁进入劳动年龄人口 | 2.47 | 2.28 | 1.80 | 12 116 | 10 323 | 5 687 | 15～49 岁育龄妇女 | 28.48 | 24.96 | 20.62 | 139 461 | 112 853 | 65 133 |
| 劳动力合计 | 62.32 | 54.35 | 49.66 | 30516 | 245775 | 56 863 | 18～24 岁男性兵役年龄 | 7.94 | 5.82 | 5.71 | 38 872 | 26 299 | 18 041 |

## 第二节 寿 命

1985 年 12 月选点调查，桔园乡张家山村（自然村）从民国 3～38 年（1914～1949）的 35 年间，共死亡男女 21 人，人均寿命 46.86 岁，其中男 48.8 岁，女 44.4 岁。1950～1985 年共死亡 48 人，人均寿命 59.96 岁，其中男 58.2 岁，女 62.89 岁。以此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均寿命比民国时期高 13.1 岁。

第三次人口普查编制的城固县 1981 年男性、女性寿命表，1981 年全县平均预期寿命男性 63.16 岁，女性 64.35 岁。第四次人口普查编制的城固县 1989 年男性、女性寿命表，1989 年全县平均预期寿命男性 67.92 岁，女性 71.77 岁。与 1981 年相比，男性增加 4.76 岁、女性增加 7.42 岁。与同期汉中地区平均预期寿命相比，男性高 0.93 岁，女性高 1.4 岁。全县 60 岁以上老人 1964 年 22 717 人，1982 年 32 856 人，1990 年 44 724 人。1990 年全县百岁老人 11 人，占陕西省百岁老人 72 人的 15.28%，占汉中地区百岁老人 31 人的 35.84%，居全省、全地区之冠。百岁老人概况：

李本善，男，生于 1879 年 3 月，汉族，高小文化。解放前当和尚，后还俗，独身。淡饭素菜，一日三餐不过量。1990 年 111 岁，住鲜家庙乡龚家堡村。

朱秀莲，女，生于 1886 年 11 月 1 日，汉族，不识字。饮食清淡，早睡早起。1990 年 104 岁，住柳林镇桃花店村。

胥发生，男，生于 1881 年 7 月，汉族，小学文化。每天早上坚持散步，常饮药酒。1990 年 109 岁，住七里店乡胥家营村。

崔秀珍，女，生于 1886 年 8 月 16 日，汉族，不识字。1990 年 104 岁，住五郎庙乡刘家村。

余登莲，女，生于 1887 年 12 月，汉族，不识字。1990 年 103 岁，住三合乡龙王庙村。

尚安发，男，生于 1885 年 7 月，汉族，不识字。1990 年 105 岁，住原公镇西原村。

王秀莲，女，生于 1888 年 4 月，汉族，不识字。1990 年 102 岁，住桔园乡后村。

孟有成，男，生于 1889 年 6 月，汉族，不识字。1990 年 101 岁，住砖溪乡汝家沟。

① 据第二、三、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刘新田，女，生于1889年9月，汉族，不识字。1990年101岁，住七里店乡七里店村。

王有清，女，生于1890年3月，汉族，不识字。1990年100岁。住陈家湾乡新合村。

崔秀珍，女，生于1890年11月1日，汉族，不识字。1990年100岁。住沙河营镇西湾村。

1987年9月起县民政局对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给医疗保健费10元。县老龄委员会每年为百岁老人作身体检查。1989年元月起，对95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给医疗保健费10元。1990年全县领取此医疗保健费的老人共7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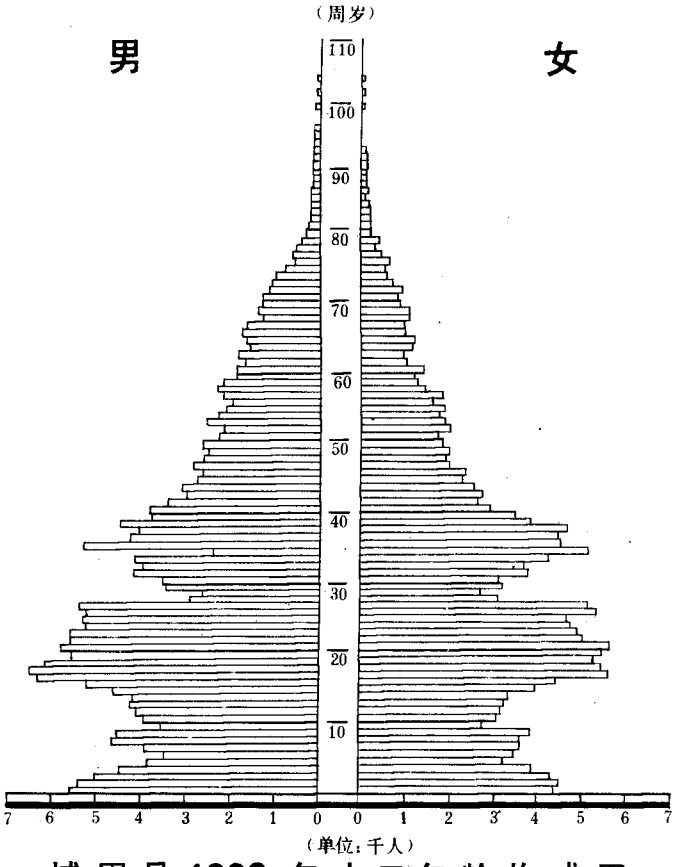


城固县1990年人口年龄构成图

老龄人口增长速度快，60岁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的比例：1964年为7.19%，1982年为7.27%，1990年为9.14%。老年人口绝对数1990年比1964年增加19 583人，增长77.8%，分别比1990年全省、全国水平高出1.49%和0.64%。人口老龄化的基本特点：农村老人比重大，人口老龄化趋势较猛，从年轻型到成年型、老年型的转变过程迅速。

## 第三节 性 别

历史上重男轻女，男多女少，性比例失调。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全县人口按嘉靖《城固县志》所载数字：男13 429人，占62.54%，女8 042人，占37.46%。性比例为166.99（即100个女性比166.99个男性，以下同）。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全县人口中男107 045人，占55.04%；女87 428人，占44.96%。性比例为122.44。

民国26年(1937)，全县人口中男128 762人，占56.21%；女100 329人，占43.79%。性比例为128.34。

表人-19 **城固县民国时期部分年人口性比例①**

| 年份 | 总人数 | 男 | 女 | 性比重 | | 性比例 女=100 |
|---|---|---|---|---|---|---|
| | | | | 男 | 女 | |
| 民国30年 | 196 202 | 104 621 | 91 581 | 53.32 | 46.68 | 114.24 |
| 民国33年 | 196 565 | 103 275 | 93 290 | 52.54 | 47.46 | 110.70 |
| 民国35年 | 197 528 | 104 898 | 92 630 | 53.11 | 46.89 | 113.24 |
| 民国37年 | 181 224 | 97 416 | 83 808 | 53.75 | 46.25 | 116.24 |

1949年后出生男婴虽多于女婴，但男女性比例差距缩小。1982年本县性别构成，男51.79，女48.21，性比例为107.43。较1964年性比例114.48，下降7.25。较全省性比例107.41，高0.02；较汉中地区性比例109.45，低2.02。

1990年性别构成，男52.06，女47.94，性比例为108.59，较1982年高1.16。较全国性比例106.6高1.99，较全省性比例107.97，高0.62；较汉中地区性比例110.7，低2.11。（《城固县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及分析资料，下同）。

性比例各年龄阶段有差异，1990年0～14岁的男女性比例为114.97；15～49岁性比例为105.11；70岁以上老人性比例为86.37。

性比例地区间亦有差异，其中平坝居中，南山偏高，北山最高。1990年平坝区城关镇、龙头、文川、桔园、南乐等5区（镇），性比例为106.66；南山区五堵、天明、二里，3区性比例为112.01；北山区双溪、小河2个山区性比例为129.16。59个乡（镇、办事处）中，25个乡（镇）性比例低于全县平均水平，其中16个乡（镇）、办事处属于正常比例（105左右）。莲花、三里桥、谢家井三个办事处和博望乡性比例低于100（即总人口中女性多于男性）。1982～1990年全县76.27%的乡（镇）、办事处性比例升高，南山区性比例上升1.36，北山区性比例上升6.63，平坝区（含丘陵坡地）性比例上升1.02。北山区的11个乡中1990年性比例超过130的有小河口、双溪、中坪、板凳、石槽河5个乡，小河口乡性比例最高为142.82，其

表人-20 **城固县1964年、1982年、1990年人口年龄分组性比例②**

| 年龄组（岁） | 性比例（女=100） | | | 年龄组（岁） | 性比例（女=100） | | | 年龄组（岁） | 性比例（女=100） | | |
|---|---|---|---|---|---|---|---|---|---|---|---|
| | 1964年 | 1982年 | 1990年 | | 1964年 | 1982年 | 1990年 | | 1964年 | 1982年 | 1990年 |
| 0～4 | 111.1 | 115.6 | 115.81 | 35～39 | 101.5 | 114.2 | 95.73 | 70～74 | 79.2 | 96.5 | 97.18 |
| 5～9 | 117.9 | 109.4 | 116.65 | 40～44 | 117.6 | 122.1 | 110.66 | 75～79 | 64.9 | 77.4 | 86.70 |
| 10～14 | 115.1 | 106.9 | 112.44 | 45～49 | 117.6 | 117.9 | 123.00 | 80～84 | 52.7 | 75.1 | 62.35 |
| 15～19 | 118.0 | 105.8 | 108.63 | 50～54 | 117.4 | 125.4 | 122.02 | 85～89 | 44.7 | 45.5 | 46.13 |
| 20～24 | 126.0 | 100.3 | 100.75 | 55～59 | 100.9 | 119.9 | 119.77 | 90～94 | 27.3 | 51.2 | 35.63 |
| 25～29 | 118.1 | 93.1 | 101.77 | 60～64 | 104.4 | 117.9 | 125.37 | 95岁以上 | 36.3 | 27.3 | 42.31 |
| 30～34 | 120.5 | 100.1 | 107.80 | 65～69 | 90.8 | 105.3 | 112.13 | | | | |

表人-21 **城固县1990年各区、镇人口性比例**

| 区镇 | 男 | 女 | 性比例 | 区镇 | 男 | 女 | 性比例 | 区镇 | 男 | 女 | 性比例 |
|---|---|---|---|---|---|---|---|---|---|---|---|
| 合计 | 254 919 | 234 751 | 108.59 | 桔园区 | 42 294 | 38 746 | 109.16 | 二里区 | 16 813 | 14 491 | 116.02 |
| 平坝 | 190 402 | 178 515 | 106.66 | 南乐区 | 31 958 | 30 620 | 104.37 | 北山(秦岭) | 11 517 | 8 917 | 129.16 |
| 城关镇 | 31 232 | 29 140 | 107.18 | 南山(巴山) | 53 000 | 47 319 | 112.01 | 双溪区 | 6 048 | 4 614 | 131.08 |
| 龙头区 | 37 525 | 35 761 | 104.93 | 五堵区 | 20 976 | 19 110 | 109.76 | 小河区 | 5 469 | 4 303 | 127.10 |
| 文川区 | 47 393 | 44 248 | 107.11 | 天明区 | 15 211 | 13 718 | 110.88 | | | | |

① 据原陕西省民政厅户口统计报告表。

② 据第二、三、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中小河口村性比例为180。滥坝乡花庙村5组，中坪乡石关村2组性比例均为225，严重失调。

本县婴儿性比例偏高，呈逐步上升趋势。1964年零岁性比例为104.44，处于正常状态。1982年为116.21。1990年为122.64。1990年婴幼儿(0～5岁组)性比例为115.84。

## 第四节 文 化

历史上本县教育事业发达，受教育人数较多。但占总人口比例仍很小。民国32年(1943)全县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13 518人，占12岁以上人口的11.28%。12岁以上每千人中：大专程度3.04人；高中程度7.66人；初中程度19.25人；小学程度82.8人。民国36年(1947)全年12周岁以上人口154 467人，其中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17 667人，占11.44%。

表人-22 **城固县民国32～37年(1943～1948)文化程度构成**

| 文化程度 | | 民国32年 | | 民国33年 | | 民国34年 | | 民国35年 | | 民国36年 | 民国37年 |
|---|---|---|---|---|---|---|---|---|---|---|---|
| | | 本籍 | 寄籍 | 本籍 | 寄籍 | 本籍 | 寄籍 | 本籍 | 寄籍 | 本籍 | 本籍 |
| 大专 | 男 | 140 | 175 | 184 | 179 | 184 | 179 | 211 | 228 | 324 | 332 |
| | 女 | 12 | 37 | 16 | 37 | 16 | 37 | 23 | 65 | 29 | 28 |
| 高中 | 男 | 750 | 80 | 616 | 71 | 616 | 71 | 818 | 172 | 1 219 | 1 269 |
| | 女 | 45 | 44 | 53 | 45 | 53 | 45 | 92 | 104 | 159 | 165 |
| 初中 | 男 | 2 000 | 150 | 2 100 | 154 | 2 100 | 154 | 2 302 | 152 | 3 142 | 3 236 |
| | 女 | 105 | 53 | 305 | 64 | 305 | 64 | 315 | 119 | 400 | 433 |
| 高小 | 男 | 2 500 | 70 | 2 790 | 70 | 2 790 | 70 | 3 316 | 126 | 3 471 | 3 586 |
| | 女 | 55 | 50 | 361 | 38 | 361 | 38 | 869 | 91 | 612 | 633 |
| 初小 | 男 | 4 750 | 152 | 7 676 | 182 | 7 676 | 182 | 8 367 | 442 | 6 478 | 6 671 |
| | 女 | 1 820 | 35 | 1 886 | 112 | 1 886 | 122 | 3 255 | 205 | 1 833 | 1 853 |
| 文盲 | 男 | 49 000 | 450 | 74 141 | 328 | 88 775 | 478 | 74 304 | 849 | 68 344 | 70 238 |
| | 女 | 56 400 | 525 | 75 600 | 426 | 89 785 | 573 | 72 972 | 823 | 68 458 | 69 833 |

1949年在校高中学生96人，初中646人，小学12 371人，到1990年在校高中学生(包括职业高中)5 361人，初中17 373人，小学56 168人，共78 902人。41年(1950～1990年)全县高、初中毕业生共159 644人。

据1990年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全县总人口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1 283人，居汉中地区第3位；大专2 063人，居汉中地区第4位；中专6 565人，居汉中地区第2位；高中文化程度29 837人，居汉中地区第2位；初中文化程度134 539人，居汉中地区第2位；小学文化程度的162 655人，居汉中地区第3位；与1982年相比，每万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有如下变化：大学文化程度由43人上升为68人，低于全国142人，全省167人，全地区92人的平均水平。高中文化程度(含中专)由544人上升为743人，低于全国804人，全省926人，高于全地区736人的平均水平。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1 880人上升为2 748人，高于全国2 334人，全省2 436人，全地区2 282人的平均水平。小学文化程度由3 428人下降为3 322人。高于全国3 076人，全省3 113人，低于全地区3 427人的平均水平。

文盲、半文盲人口(12周岁以上不识字和识字很少的人)96 481人。同1982年比较，占总人口比例由27.56%下降为19.70%。高于全国的15.88%，全省的17.62%；低于全地区的22.66%的平均水平。

1990年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共337 107人中，男性占56.27%，女性占43.73%。从地区看，平坝区比山区高。山区中巴山区(五堵、天明、二里)又高于秦岭山区(双溪、小河)。

1990年在业人口294 851人，占总人口的60.21%。在业人口中：大学(含大专)2 928人，占0.99%；高中(含中专)28 820人，占9.78%；初中113 291人，占38.42%；小学92 758人，

占 31.46%。文盲半文盲 57 054 人，占 19.35%。

1990 年全县总体文化教育水平系数是 6.33，比 1982 年 5.01 提高 1.32，相当于初中一年级水平。

表人-23 **城固县 1990 年各区、镇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①**

| 区、镇 | 合计 | 大学本科 | 大学专科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附：12 周岁以上识些字和不识字人数 |
|---|---|---|---|---|---|---|---|---|
| 总 计 | 336 942 | 1 283 | 2 063 | 6 565 | 29 837 | 134 539 | 162 655 | 96 481 |
| 城关镇 | 46 402 | 462 | 718 | 3 121 | 6 134 | 20 238 | 15 729 | 7 124 |
| 龙头区 | 51 484 | 13 | 85 | 411 | 3 717 | 21 991 | 25 267 | 12 974 |
| 文川区 | 66 177 | 749 | 960 | 1 500 | 8 188 | 27 840 | 26 940 | 15 359 |
| 桔园区 | 54 978 | 24 | 105 | 530 | 4 587 | 22 287 | 27 445 | 15 679 |
| 南乐区 | 41 743 | 19 | 92 | 334 | 2 796 | 16 755 | 21 747 | 13 423 |
| 五堵区 | 25 412 | 1 | 41 | 183 | 1 501 | 9 229 | 14 457 | 9 991 |
| 天明区 | 18 882 | 5 | 31 | 166 | 1 046 | 6 718 | 10 916 | 6 927 |
| 二里区 | 21 159 | 4 | 24 | 172 | 1 144 | 6 906 | 12 909 | 7 370 |
| 双溪区 | 5 566 | 6 | 4 | 89 | 393 | 1 427 | 3 647 | 4 058 |
| 小河区 | 5 139 | | 3 | 59 | 331 | 1 148 | 3 598 | 3 576 |

## 第五节 民 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县境只汉、回两族。“回教人男女 91 丁口”（《城固乡土志》），民国时期增加满族人。

1964 年：县境内有汉、回、壮、彝、满、蒙 6 个民族。汉族 315 386 人，占 99.84%；5 个兄弟民族 492 人，占 0.16%。

1982 年：境内民族增加到 12 个，汉族占 99.82%；回、壮、彝、满、蒙、苗、朝鲜、侗、白、土家、锡伯 11 个民族共 820 人，占总人口 0.18%。

1990 年：有汉、回、满、蒙、壮、土家、锡伯、侗、藏、苗、朝鲜、维吾尔、彝、白、布依、撒拉 16 个民族。汉族人口占 99.79%；其它 15 个民族共 1 042 人，占 0.22%。

表人-24 **城固县 1964 年、1982 年、1990 年各民族人口数统计表**

| 年 份 | 全县总人口 | 汉 族 | 回族 | 满族 | 蒙古族 | 壮族 | 土家族 | 锡伯族 | 侗族 | 藏族 | 苗族 | 朝鲜族 | 维吾尔族 | 彝族 | 白族 | 布依族 | 撒拉族 |
|---|---|---|---|---|---|---|---|---|---|---|---|---|---|---|---|---|---|
| 1964 | 315 878 | 315 386 | 470 | 17 | 1 | 3 | | | | | | | | 1 | | | |
| 1982 | 452 212 | 415 392 | 716 | 57 | 13 | 13 | 5 | 8 | 1 | | 2 | 1 | | 3 | 1 | | |
| 1990 | 489 661 | 488 619 | 783 | 128 | 31 | 24 | 19 | 19 | 12 | 8 | 5 | 4 | 4 | 2 | 1 | 1 | 1 |

15 个少数民族分布在城关镇、龙头、文川、桔园、南乐、五堵、天明、二里区的 33 个乡（镇）。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在百人以上的乡（镇）有：老庄镇 253 人，城关镇 158 人（主要是回、满族），盐井乡 190 人（回族），孙坪乡 88 人（回族），崔家山镇 69 人。其余乡（镇）在 50 人以下。全县有 257 户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户家庭，分布在城关镇、文川区、龙头区、桔园区、南乐区的 20 个乡镇中（城固县 1990 年人口普查电子计算机汇总资料），博望乡方家堰村回民共产党员穆金华（女）发展养殖业成绩突出，1988 年被授于陕西省劳动模范、陕西省三八红旗手、城固县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① 据城固县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 第六节 劳 力

全县劳动力（指16～59岁的男性，16～54岁的女性的全部人数）1949年10.77万；1959年12.42万；1969年14.44万；1979年15.3万；1982年24.58万；1990年30.52万。1949～1990年每10年增加劳动力4.81万，年均增加4 816个。劳动力增加使人口的总负担系数（国际上人口负担系数是指0～14岁少年儿童和65岁以上老人与15～64岁有劳动能力的人数的比例，亦即社会劳动人口和被抚养的人口的比例）下降。1964年每100个劳动人口负担75个被抚养人口，1982年负担62人，1990年负担45人。1990年比1964年减少负担30人。

表人-25 **城固县同汉中地区、陕西省及世界人口负担系数比较表①** 单位：%

| 时间 | 地区别 | 总负担系数 | 负担少年儿童系数 | 负担老年系数 | 时间 | 地区别 | 总负担系数 | 负担少年儿童系数 | 负担老年系数 |
|---|---|---|---|---|---|---|---|---|---|
| 1970 | 世界发达地区 | 57.4 | 42.3 | 15.1 | 1982 | 陕西省 | 60.43 | 53.09 | 7.34 |
| | 世界不发达地区 | 80.4 | 74.8 | 6.0 | | 汉中地区 | 61.30 | 52.75 | 8.55 |
| 1964 | 陕西省 | 81.08 | 74.72 | 6.36 | | 城固县 | 61.90 | 53.36 | 8.54 |
| | 汉中地区 | 73.20 | 65.07 | 8.13 | 1990 | 陕西省 | 51.57 | 43.77 | 7.80 |
| | 城固县 | 75.19 | 67.18 | 8.01 | | 汉中地区 | 43.3 | 34.4 | 9.0 |
| | | | | | | 城固县 | 45.18 | 36.07 | 9.11 |

人口增加，剩余劳动力增长。1983～1990年每年进入劳动年龄（16岁）人口11 115～12 116人，使城镇就业压力加大，农村劳力过剩。农村劳动力1949年9.75万人，1990年18.93万人，农村劳动力逐年增加，使劳均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949年劳均耕地5.8亩，1990年2.59亩。按1949年劳均耕种耕地5.8亩计算，1990年农村剩余劳动力91 500人。到1990年乡镇企业安排劳动力42 109人，占农村劳动力22.3%；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在本村或转入城镇从事交通运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6 607人，占农村劳动力3.49%。仍有4万多劳力为农村剩余劳力。

表人-26 **城固县部分年劳动者总人数结构表②** 单位：万人

| 年份 | 1949 | 1959 | 1969 | 1979 | 1990 | 年份 | 1949 | 1959 | 1969 | 1979 | 1990 |
|---|---|---|---|---|---|---|---|---|---|---|---|
| 总人口 | 26.92 | 31.66 | 36.10 | 43.91 | 48.87 | 城镇劳动力人数 | 1.02 | 0.76 | 1.71 | 1.06 | 2.56 |
| 农村人口 | 24.57 | 28.67 | 34.26 | 40.14 | 43.36 | 占总劳动力比% | 9.47 | 6.12 | 11.84 | 6.93 | 11.91 |
| 农村人口占总人口比% | 91.27 | 90.56 | 94.90 | 91.41 | 88.73 | 农村劳动力数 | 9.75 | 11.66 | 12.73 | 14.24 | 18.93 |
| 总劳动力 | 10.77 | 12.42 | 14.44 | 15.30 | 21.49 | 占总劳动力人数比% | 90.53 | 93.88 | 88.16 | 93.07 | 88.09 |
| 占总人口比% | 40.01 | 39.23 | 40.00 | 34.84 | 43.97 | | | | | | |

## 第七节 职 业

### 一、明、清、民国时期

明嘉靖四十五年（1617），全县3 300户，其中民户2 890，军户298，杂役户112（嘉靖《城固县志》）。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全县从业人口“农居75%，工居10%，商居10%，士居5%”（《城固乡土志》）。

① 据人口普查资料。

② 本表劳动力数不包括劳动年龄内的在校学生、城镇待业青年、在押犯人、丧失劳动能力者和家务劳动者等。

民国30年（1941），全县44 595户，各行业劳动力53 331人。其中农业49 201人（内有渔夫33人），占92.26%；各种匠人950人（石匠79，瓦匠88人，木匠443人，泥水匠139人，铜匠37人，铁匠164人）占1.78%；交通运输189人（内船户57人，水手35人，车夫45人，搬夫52人）占0.36%；医卫689人（医生560人，药剂师129人），占1.29%；其它2 301人，占4.31%（民国时期档案资料）。

民国34～37年（1945～1948）根据陕西省民政厅人口统计表，本县劳动人口占人口比例70%左右。

表人-27 **城固县民国34～37年（1945～1948）各行业劳动人口数①**

| 行 业 | 民国34年 | | 民国35年 | | 民国36年 | | 民国37年 | |
|---|---|---|---|---|---|---|---|---|
| | 劳动人口 | % | 劳动人口 | % | 劳动人口 | % | 劳动人口 | % |
| 合计 | 56 428 | 100 | 58 610 | 100 | 53 091 | 100 | 53 200 | 100 |
| 农业 | 50 467 | 89.44 | 52 158 | 88.99 | 47 186 | 88.88 | 48 568 | 91.29 |
| 矿业 | 23 | 0.04 | 79 | 0.13 | 35 | 0.07 | 36 | 0.07 |
| 工业 | 1 630 | 2.89 | 1 586 | 2.71 | 1 793 | 3.38 | 187 | 0.36 |
| 商业 | 4 113 | 7.29 | 4 379 | 7.47 | 3 774 | 7.11 | 4 094 | 7.70 |
| 交通运输业 | 195 | 0.34 | 408 | 0.70 | 303 | 0.56 | 313 | 0.58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49年后农业劳动人口占总劳动人口的比例逐步下降。1964年全县农业劳动人口占总劳动人口97.19%，其它行业劳动人口占2.81%。1982年农业劳动人口占84.5%，其它行业劳动人口占15.5%。1990年农业劳动人口占82.22%，其它行业在业劳动人口占17.78%。

表人-28 **城固县1949年以后择年各行业在业人口数** 单位：人

| 年份 | | 农林牧渔水利业 | 工业 | 生产及供应业电力煤气自来水 |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仓储业 | 住宅公用管理及居民服务业 |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 金融保险业 | 国家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 | 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 其它行业 |
|---|---|---|---|---|---|---|---|---|---|---|---|---|---|---|---|
| 1964 | 人数 | 134 700 | 269 | 312 | | 208 | 119 | 996 | | | 982 | 120 | 886 | | |
| | % | 97.19 | 0.19 | 0.22 | | 0.15 | 0.09 | 0.72 | | | 0.71 | 0.09 | 0.64 | | |
| 1973 | 人数 | 141 340 | 1 955 | 402 | | 3 817 | 244 | 1 981 | 35 | | 1 922 | 224 | 1 116 | | |
| | % | 92.36 | 1.28 | 0.26 | | 2.49 | 0.16 | 1.29 | 0.02 | | 1.26 | 0.15 | 0.73 | | |
| 1982 | 人数 | 201 399 | 17 311 | 231 | 1 011 | 1 540 | 1 725 | 4 460 | 659 | 2 078 | 4 785 | 452 | 2 409 | | 273 |
| | % | 84.50 | 7.26 | 0.10 | 0.42 | 0.65 | 0.73 | 1.87 | 0.28 | 0.87 | 2.01 | 0.19 | 1.01 | | 0.11 |
| 1990 | 人数 | 242 441 | 22 707 | | 541 | 1 594 | 3 674 | 8 131 | 2 022 | 2 396 | 6 341 | 679 | 4 209 | 60 | 62 |
| | % | 82.22 | 7.70 | | 0.18 | 0.54 | 1.25 | 2.76 | 0.69 | 0.81 | 2.15 | 0.23 | 1.43 | 0.02 | 0.02 |

1990年在业人口的年龄构成：15～24岁的88 653人，占在业人口总数30.07%；25～34岁的78 313人，占26.56%；35～54岁的105 350人，占35.72%；55岁及以上的22 541人，占7.65%。

1990年不在业人口为73 142人，占15岁及15岁以上的人口的19.88%。不在业人口中：

① 据原陕西省民政厅统计资料。

在校学生 19 546 人，占不在业人口的 26.72%；家务劳动者 26 939 人，占 36.83%；待升学的 365 人，占 0.50%；城镇待业人员 1 440 人，占 1.97%；离、退休、退职者 5 178 人，占 7.08%；丧失劳动能力的 19 346 人，占 26.45%；其它 328 人，占 0.45%。

1990 年城镇待业人口 1 440 人，占城镇劳动年龄总人口 2.69%。待业人口中男性占 48.19%，女性占 51.81%。按文化程度分：高中占 33.46%，初中占 66.54%。按年龄分：15～19 岁的占 52.08%，20～24 岁的占 37.64%，25～29 岁的占 5%，30～34 岁的占 1.74%，35 岁以上的占 3.54%。

## 第八节 城 乡

1949 年本县城镇人口 23 500 人，占总人口 8.73%。

1959 年城镇人口上升到 29 900 人，占总人口 9.44%。

1960 年精减城镇人口，1962 年城镇人口比重下降到 5.58%；1970 年城镇人口比重又回升到 7.34%。

1980 年后城镇人口比重逐步增长。1987 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 10.68%。到 1990 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 11.28%。

表人-29 **城固县 1949～1990 年城、乡人口比例表**

| 年份 | 城镇（非农业）人口 | | 农业人口 | | 年份 | 城镇（非农业）人口 | | 农业人口 | | 年份 | 城镇（非农业）人口 | | 农业人口 | |
|---|---|---|---|---|---|---|---|---|---|---|---|---|---|---|
| | 数量（万人） | 占总人口% | 数量（万人） | 占总人口% | | 数量（万人） | 占总人口% | 数量（万人） | 占总人口% | | 数量（万人） | 占总人口% | 数量（万人） | 占总人口% |
| 1949 | 2.35 | 8.73 | 24.57 | 91.27 | 1963 | 1.75 | 5.60 | 29.51 | 94.40 | 1977 | 3.23 | 7.45 | 40.15 | 92.55 |
| 1950 | 2.83 | 10.19 | 24.93 | 89.81 | 1964 | 1.86 | 5.81 | 30.16 | 94.19 | 1978 | 3.39 | 7.77 | 40.24 | 92.23 |
| 1951 | 1.6 | 5.71 | 26.42 | 94.29 | 1965 | 2.16 | 6.63 | 30.40 | 93.37 | 1979 | 3.77 | 8.59 | 40.14 | 91.41 |
| 1952 | 1.62 | 5.69 | 26.87 | 94.31 | 1966 | 1.89 | 5.67 | 31.44 | 94.33 | 1980 | 4.02 | 9.05 | 40.39 | 90.95 |
| 1953 | 1.59 | 5.49 | 27.38 | 94.51 | 1967 | 1.38 | 4.12 | 32.14 | 95.88 | 1981 | 4.12 | 9.18 | 40.77 | 90.82 |
| 1954 | 1.75 | 5.92 | 27.83 | 94.08 | 1968 | 1.72 | 4.95 | 33.06 | 95.05 | 1982 | 4.24 | 9.35 | 41.10 | 90.65 |
| 1955 | 1.89 | 6.19 | 28.65 | 93.81 | 1969 | 1.84 | 5.10 | 34.26 | 94.90 | 1983 | 4.42 | 9.68 | 41.23 | 90.32 |
| 1956 | 2.41 | 7.78 | 28.58 | 92.22 | 1970 | 2.76 | 7.34 | 34.86 | 92.66 | 1984 | 4.50 | 9.83 | 41.30 | 90.17 |
| 1957 | 2.13 | 6.82 | 29.10 | 93.18 | 1971 | 3.33 | 8.55 | 35.60 | 91.45 | 1985 | 4.60 | 10.01 | 41.35 | 89.99 |
| 1958 | 2.12 | 6.75 | 29.30 | 93.25 | 1972 | 3.37 | 8.43 | 36.62 | 91.57 | 1986 | 4.85 | 10.48 | 41.45 | 89.52 |
| 1959 | 2.99 | 9.44 | 28.67 | 90.56 | 1973 | 3.47 | 8.42 | 37.75 | 91.58 | 1987 | 5.00 | 10.68 | 41.82 | 89.32 |
| 1960 | 2.21 | 7.28 | 28.13 | 92.72 | 1974 | 3.65 | 8.66 | 38.49 | 91.34 | 1988 | 5.17 | 10.91 | 42.19 | 89.09 |
| 1961 | 2.37 | 7.72 | 28.35 | 92.28 | 1975 | 3.69 | 8.64 | 39.04 | 91.36 | 1989 | 5.36 | 11.20 | 42.47 | 88.80 |
| 1962 | 1.72 | 5.58 | 29.09 | 94.42 | 1976 | 3.34 | 7.76 | 39.69 | 92.24 | 1990 | 5.51 | 11.28 | 43.36 | 88.72 |

# 第五章 调 查

## 第一节 清 厘 人 口

明洪武三年（1370）清厘户口，颁行户帖，作全国性的人口调查。各地按户登记，取得各户口供，然后逐项填入帖上。为限制人口迁徙和征收税粮（包括丁银），洪武十四年（1381），编制《黄册》，详细登记各地居民的丁口与产业情况。平时人口的增减，产业的变迁都要呈报县衙登入《黄册》备案，每年由县衙审定一次。洪武二十年（1387）又经过普遍丈量土地，编制《鱼鳞册》，详载每户土地亩数。《黄册》和《鱼鳞册》为征收税粮的根据。设里甲制，负责税粮的征收。

明天顺初（1457）本县设10里，到天顺八年（1464）设18里，成化元年（1465）后增为23里。

清代，户口管理较前完备。户口管理按民、军、匠、灶（盐户）四种分别登记。人口寄居20年有坟地者，准入籍出仕。四民为良；奴仆及倡优（乐舞艺人）为贱。禁止冒籍、跨籍。建立有职业、性别、年龄的统计资料。

## 第二节 编查户口

民国23年（1934）11月7日起南京国民政府为“防共”、“反共”下令全国推行《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民国24年（1935）实行保甲制。10户1甲，设甲长；10甲1保，设保长；数保为一联保，联保处设主任。并实行各户互相监督，互相告发的连坐法。编查户口的项目有姓名、性别、不识字人数、无业人口（16～60岁）、壮年人数（20～40岁）、有无枪支等。民国32年（1943）实行《户籍法》，复查户籍。清查人员逐户填写户口调查，完成一甲后，取据连坐具结。民国35年（1946）按户填发“国民身份证”，上注简历并加盖指纹，附帖照片。此后，各乡增设户籍主任，保设户籍员，专门管理户口。

## 第三节 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是结合选民登记进行。以1953年6月30日24时为准。普查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等基本项目。普查结果：全县有73 693户，289 679人，男占54.8%，女占45.2%。

第二次人口普查是以1964年7月1日零时为准。普查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住址、非农业人口等9项，由区（镇）、公社、大队（街道居委会），各级成立人口普查领导机构，组织培训普查人员1 600名，逐户、逐人、逐项登记。普查结果全县有77 649户，315 878人，其中男占53.42%，女占46.58%。

第三次人口普查是以1982年7月1日零时为准。填写登记19项，其中按人登记13项，包括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总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按户登记6项，户的类别（家庭户、集体户），本户住址人数以及1981年出生人数、死亡人数、常住户已外出一年以上人数。由县到基层逐级成立普查领导机构，培训普查员3 700人，普查指导员953人。普查小组逐人、逐户、逐项询问登记，开展自查、互查、议查，逐项核实。普查结果全县有104 761户，452 212人，其中男占51.79%，女占48.21%。

第四次人口普查是以1990年7月1日零时为准。普查项目21项，其中按人登记15项：包括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户口状况和性质、常住地状况、迁来本地的原因、文化程度、在业人口的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存活子女数、生育状况。按户登记6项，本户住址、户别（家庭户、集体户）、本户人数、本户出生与死亡人数、常住户已外出一年以上人数。由县到基层逐级成立人口普查领导机构，培训普查员2 684名，普查指导员430名。普查小组逐人逐户，逐项询问登记，开展自查、互查、议查，逐项核实。普查结果全县有130 423户，其中家庭户129 512户，集体户911户；总人口489 670人，其中男性254 919人，占52.06%，女性234 751人，占47.94%。同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总人口增长8.28%。

表人-30 **城固县1990年人口普查户数人口数①**

| 区(镇) | 乡(镇)、办事处 | 总户数 | 总人口数 | | | 区(镇) | 乡(镇)、办事处 | 总户数 | 总人口数 | | |
|---|---|---|---|---|---|---|---|---|---|---|---|
| | | | 合计 | 男 | 女 | | | | 合计 | 男 | 女 |
| 总计 | | 130423 | 489670 | 254919 | 234751 | | 南坎营乡 | 2 967 | 10 763 | 5 524 | 5 239 |
| | | | | | | | 鲜家庙乡 | 3 005 | 11 019 | 5 609 | 5 410 |
| 城关镇 | | 16 617 | 60 372 | 31 232 | 29 140 | 五堵区 | | 10 801 | 40 086 | 20 976 | 19 110 |
| | 钟楼办事处 | 8 840 | 32 351 | 17 251 | 15 100 | | 三合乡 | 4 256 | 15 559 | 8 005 | 7 554 |
| | 莲花办事处 | 2 680 | 10 058 | 5 015 | 5 043 | | 铁路乡 | 987 | 3 652 | 1 926 | 1 726 |
| | 三里桥办事处 | 3 452 | 12 334 | 6 166 | 6 168 | | 黄沙铺乡 | 1 531 | 5 479 | 2 887 | 2 592 |
| | 谢家井办事处 | 1 645 | 5 629 | 2 800 | 2 829 | | 五堵乡 | 1 686 | 6 286 | 3 354 | 2 932 |
| 龙头区 | | 19 853 | 73 286 | 37 525 | 35 761 | | 孙家坪乡 | 1 554 | 6 047 | 3 173 | 2 874 |
| | 龙头镇 | 2 805 | 11 215 | 5 986 | 5 229 | | 长龙乡 | 787 | 3 063 | 1 671 | 1 432 |
| | 沙河营镇 | 3 134 | 11 301 | 5 743 | 5 558 | 天明区 | | 7 424 | 28 929 | 15 211 | 13 718 |
| | 熊家山乡 | 2 511 | 9 446 | 4 906 | 4 540 | | 天明镇 | 2 168 | 8 489 | 4 530 | 3 959 |
| | 曾肖营乡 | 2 795 | 10 196 | 5 215 | 4 981 | | 九坝乡 | 1 616 | 6 174 | 3 256 | 2 918 |
| | 上道院乡 | 2 209 | 8 062 | 4 045 | 4 017 | | 盐井乡 | 1 712 | 6 497 | 3 366 | 3 131 |
| | 博望乡 | 2 852 | 10 090 | 5 008 | 5 082 | | 汪家坝乡 | 599 | 2 620 | 1 389 | 1 231 |
| | 五郎庙乡 | 1 557 | 5 721 | 2 898 | 2 823 | | 高坝乡 | 1 329 | 5 149 | 2 670 | 2 479 |
| | 吕家村乡 | 1 990 | 7 255 | 3 724 | 3 531 | 二里区 | | 8 055 | 31 304 | 16 813 | 14 491 |
| 文川区 | | 24 443 | 91 641 | 47 393 | 44 248 | | 二里镇 | 1 902 | 7 439 | 4 004 | 3 435 |
| | 柳林镇 | 4 977 | 18 823 | 9 654 | 9 169 | | 黄岗乡 | 2 207 | 8 284 | 4 401 | 3 883 |
| | 崔家山镇 | 4 743 | 17 499 | 8 847 | 8 652 | | 东河乡 | 661 | 2 599 | 1 420 | 1 179 |
| | 文川镇 | 3 162 | 11 734 | 6 037 | 5 697 | | 八角乡 | 764 | 2 973 | 1 580 | 1 393 |
| | 老庄镇 | 5 854 | 21 484 | 11 310 | 10 174 | | 小盘乡 | 1 598 | 6 427 | 3 472 | 2 955 |
| | 谢何乡 | 3 679 | 14 005 | 7 288 | 6 717 | | 大盘乡 | 677 | 2 661 | 1 435 | 1 226 |
| | 毛家岭乡 | 1 444 | 5 589 | 2 868 | 2 721 | | 五里乡 | 246 | 921 | 501 | 420 |
| | 毕家河乡 | 584 | 2 507 | 1 389 | 1 118 | 双溪区 | | 2 502 | 10 662 | 6 048 | 4 614 |
| 桔园区 | | 21 652 | 81 040 | 42 294 | 38 746 | | 水碓乡 | 645 | 2 724 | 1 520 | 1 204 |
| | 原公镇 | 4 859 | 17 222 | 8 924 | 8 298 | | 滥坝乡 | 644 | 2 806 | 1 561 | 1 245 |
| | 许家庙镇 | 4 036 | 15 130 | 7 884 | 7 246 | | 双溪乡 | 703 | 2 998 | 1 745 | 1 253 |
| | 宝山乡 | 4 063 | 15 122 | 7 783 | 7 339 | | 板凳乡 | 314 | 1 278 | 728 | 550 |
| | 垣山乡 | 2 630 | 9 956 | 5 277 | 4 679 | | 中坪乡 | 196 | 856 | 494 | 362 |
| | 陈家湾乡 | 3 419 | 13 408 | 7 008 | 6 400 | 小河区 | | 2 159 | 9 772 | 5 469 | 4 303 |
| | 桔园乡 | 2 645 | 10 202 | 5 418 | 4 784 | | 小河乡 | 384 | 1 758 | 1 034 | 724 |
| 南乐区 | | 16 917 | 62 578 | 31 958 | 30 620 | | 桃园乡 | 534 | 2 407 | 1 303 | 1 104 |
| | 上元观镇 | 3 640 | 13 280 | 6 739 | 6 541 | | 砖溪乡 | 390 | 1 704 | 940 | 764 |
| | 莫爷庙乡 | 2 299 | 8 867 | 4 525 | 4 342 | | 盘龙乡 | 546 | 2 528 | 1 408 | 1 120 |
| | 董家营乡 | 2 838 | 10 402 | 5 212 | 5 190 | | 石槽河乡 | 305 | 1 375 | 784 | 591 |
| | 七里店乡 | 2 168 | 8 247 | 4 349 | 3 898 | | | | | | |

# 第六章 家 庭

## 第一节 婚 姻

### 一、结 婚

清代本县婚姻制度，绝大部分为一夫一妻制，男女订婚、结婚，均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择配偶，不论财帛，聘以茶麻鸡酒，娶为红花酒席”（《重刻汉中府志·城固风俗》）。民国时期婚姻沿袭清制，唯在订婚前，男女双方见面，比前稍为进步。但民国及以前婚姻中

① 据城固县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有些陋习，如早婚（一般男十七八岁，女十六七岁结婚，富有之家有十二三岁结婚的）、纳妾（仕宦富室）、指腹为婚、以女抱儿、童养媳、望门夫、上门汉（上门换姓）、招夫养夫、阻挠鄙视寡妇再婚等。妇女地位低下，贫穷男子有终生未婚者。

1950年全县贯彻当年4月1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买卖婚姻，实行男女平等，自由恋爱，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法定结婚年龄，男满20岁，女满18岁。1952年县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包办婚姻、早婚、童养媳、招夫养夫、干涉寡妇再嫁、买卖婚姻、一夫多妻、指腹婚等一批婚姻纠纷积案。

1953年3月组成工作组分赴各乡村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包办婚姻和一些婚姻陋习基本废除。当年有615对男女青年自由恋爱结婚。县人民政府对虐待残害妇女，干涉婚姻自由，严重违犯婚姻法的34名犯罪分子依法捕办。1974年起鉴于人口增长过快，提倡晚婚，规定男满25岁，女满23岁结婚。

1980年9月10日第二次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称新婚姻法）后，男满22周岁，女满20周岁后结婚。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婚姻结合趋向和要求发生变化。1950～1952年，通过反霸减租、土地改革、思想政治教育和《婚姻法》的贯彻，婚姻的经济、政治基础发生变化。男女在婚姻结合上政治观念增强，择偶重人不重财。婚姻结合条件，多找党员、团员、积极分子。

1960～1970年，因城乡间、地区间生活条件差异较大，农村女青年开始趋向城镇和富裕社、队。山区妇女想下坝，平坝妇女想进城。婚姻结合虽重视政治条件，但经济观念逐步增强。婚姻结合以女方为主，男方求婚需满足女方要求。城镇和经济富裕地方的女性往往提出很多条件，如要有“三转（自行车、缝纫机、手表）一响（收音机）”；要有“36条腿”或“72条腿”（家具的腿数）等。女方多要求男方是工人、军人、干部或在粮站、商店等经济部门工作者。

1980年后，实行改革开放，城乡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婚姻结合重知识、重人才、重经济。城镇青年追求双职工。物质上要求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电风扇、录音机、组合柜、组合沙发等等。

## 二、离　婚

民国及以前，妇女无离婚自由，而男子却可以随意“休妻”。妇女处依附地位，其婚姻无法律保证。

1949年后，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妇女有权择偶，离婚成为合法的事。1952年全县离婚案件767案（1案2人计算），占人口总数的0.54%；1953年下降为243案，占0.168%；1954年又回升为764案，占总人口0.517%。离婚主因是《婚姻法》公布执行后，因包办婚姻双方感情不和而提出离婚。1964年为离婚率较高的一年，当年离婚案517案，占总人口0.327%。离婚主因是经济原因及家庭纠纷。

1982年离婚案204件，其后逐年有所上升，到1990年全县离婚案件448件，占总人口数0.183%。离婚主因，婚姻不慎重，婚后矛盾尖锐；婚后经济不能满足其生活要求；经商或办企业，随着经济、地位的变化，对原配偶产生离异；第三者插足等。

表人-31 **城固县择年结婚对数和离婚案件数**① 单位：对

| 年份 | 结婚 | | | | 合计 | 离婚案件 | | | | | | | 离婚案件占当年结婚数% |
|---|---|---|---|---|---|---|---|---|---|---|---|---|---|
| | | | | | | 调解判决离婚数 | | | | 法院 | | | |
| | | | | | | 小计 | 调解离婚数 | 法院 | | 小计 | 调解不离婚数 | 判决不离婚数 | |
| | 合计 | 初婚 | 再婚 | 复婚 | | | | 调解离婚 | 判决离婚数 | | | | |
| 1953 | 615 | 615 | | | 243 | 226 | 7 | 190 | 29 | 17 | 16 | 1 | 39.51 |
| 1954 | 1 385 | 1 382 | | 3 | 764 | 711 | 191 | 401 | 119 | 53 | 49 | 4 | 55.16 |
| 1964 | 3 378 | 3 300 | | 78 | 517 | 477 | 261 | 188 | 28 | 40 | 38 | 2 | 15.30 |
| 1973 | 1 925 | 1 917 | | 8 | 63 | 58 | 14 | 39 | 5 | 5 | 5 | | 3.27 |
| 1983 | 3 916 | 3 907 | | 9 | 212 | 211 | 103 | 89 | 19 | 1 | | 1 | 5.41 |
| 1985 | 5 082 | 4 857 | 197 | 28 | 372 | 331 | 114 | 175 | 42 | 41 | 37 | 4 | 7.32 |
| 1987 | 4 324 | 4 324 | | | 347 | 298 | 85 | 167 | 46 | 49 | 44 | 5 | 8.02 |
| 1990 | 4 323 | 4 323 | | | 448 | 388 | 98 | 206 | 84 | 60 | 56 | 4 | 10.36 |

## 三、婚姻现状

1982年普查全县15岁(含15岁)以上人口303 175人，其中未婚80 791人，占26.65%；有配偶197 731人，占65.22%，丧偶22 185人，占7.32%；离婚2 468人，占0.81%。

1990年全县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367 999人，其中，未婚90 745人，占24.66%；有配偶251 323人，占68.29%；丧偶23 197人，占6.30%；离婚2 734人，占0.74%。1990年全县人口婚姻状况与1982年相比出现三个变化：一是未婚率下降1.99个百分点；二是在婚（即有配偶）率上升3.07个百分点（主要是法定婚龄改变所致）；三是职、行业门类上的不平衡。

表人-32 **城固县1990年各年龄组婚姻状况表**（占该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 年龄组（岁） | 未婚 | | 有配偶 | | 丧偶 | | 离婚 | |
|---|---|---|---|---|---|---|---|---|
| | 人数 | % | 人数 | % | 人数 | 占% | 人数 | 占% |
| 合计 | 90 745 | 24.66 | 251 323 | 68.30 | 23 197 | 6.30 | 2 734 | 0.74 |
| 15～19 | 56 291 | 98.96 | 604 | 1.06 | 3 | 0.005 | 3 | 0.005 |
| 20 | 8 909 | 80.85 | 2 108 | 19.13 | 2 | 0.018 | 2 | 0.018 |
| 21 | 7 280 | 62.93 | 4 231 | 36.73 | 6 | 0.05 | 2 | 0.017 |
| 22 | 4 704 | 43.97 | 5 992 | 55.94 | 5 | 0.05 | 11 | 0.10 |
| 23 | 2 805 | 26.30 | 7 873 | 73.58 | 6 | 0.06 | 16 | 0.15 |
| 24 | 1 751 | 17.64 | 8 133 | 81.90 | 14 | 0.14 | 32 | 0.32 |
| 25 | 1 127 | 11.77 | 8 388 | 87.76 | 14 | 0.15 | 29 | 0.30 |
| 26 | 802 | 7.57 | 9 736 | 91.81 | 17 | 0.16 | 49 | 0.46 |
| 27 | 549 | 5.20 | 9 937 | 94.10 | 27 | 0.26 | 47 | 0.45 |
| 28 | 213 | 3.52 | 5 797 | 95.69 | 15 | 0.25 | 33 | 0.54 |
| 29 | 139 | 2.80 | 4 786 | 96.20 | 15 | 0.30 | 36 | 0.72 |
| 30～34 | 1 177 | 3.10 | 36 373 | 95.85 | 152 | 0.40 | 246 | 0.65 |
| 35～39 | 1 420 | 3.20 | 42 247 | 95.13 | 341 | 0.79 | 391 | 0.88 |
| 40～44 | 998 | 3.42 | 27 217 | 93.34 | 538 | 1.84 | 387 | 1.33 |
| 45～49 | 646 | 2.93 | 20 292 | 92.17 | 7 913 | 35.94 | 299 | 1.36 |
| 50～54 | 494 | 2.57 | 17 144 | 89.11 | 1 343 | 6.98 | 277 | 1.44 |
| 55～59 | 400 | 2.23 | 14 960 | 83.26 | 2 340 | 13.02 | 273 | 1.52 |
| 60～79 | 992 | 2.37 | 25 003 | 59.79 | 8 824 | 21.10 | 581 | 1.39 |
| 80～100岁以上 | 48 | 1.60 | 505 | 17.40 | 2 343 | 80.30 | 20 | 0.70 |

从地区看，未婚率平坝各区、镇处于中间状态，南山各区占28.96%，北山各区占29.02%，

① 根据县民政局、计生委、司法局、法院统计资料。

分别高出全县平均值4.3个和4.36个百分点。在婚人口平坝高于全县平均值1.54个百分点，南山为63.76%，北山为60.83%，分别低于全县平均值4.53个和7.46个百分点。丧偶率和离婚率平坝和南山接近全县平均值，北山则分别高出2.42和0.69个百分点。板凳乡在婚率只有56.29%，而未婚率高达31.53%。

## 第二节 家庭规模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户均6.5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户均4.94人。民国17年（1928）户均5.3人，民国26年（1937）户均5人，民国35年（1946）户均4.4人，1949年户均4.6人。

1950年后，本县家庭规模继续向现代型小家庭发展。1959年户均4.4人，1969年户均3.9人，1982年户均4.2人，1990年户均3.66人，小于同期汉中地区3.82人，全省4.06人，全国3.96人的水平。

家庭的大小地区间亦有差异，1990年城关镇户均3.3人，农村户均3.77人，其中平坝4个区及五堵区户均3.7人；天明、二里区户均3.84人；双溪、小河区户均4.3人。山区劳动强度大，父子分居者低于坪坝，三代四代同堂户较多。据1990年城固县人口普查电子计算机汇总资料，全县129 494户中：1人户8 362户，占总户数6.46%；2人户15 371户，占11.87%；3人户35 172户，占27.16%；4人户40 128户，占30.99%；5人户19 567户，占15.11%；6人户6 982户，占5.39%；7人户2 505户，占1.93%；8人户894户，占0.69%；9人户315户，占0.24%；10人及10人以上户，198户，占0.15%。

在全县129 494户中：单身户6 971户，一对夫妇户7 601，二代户87 249户，三代户20 406户，四代户516户，五代户2户，一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821户，二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2 756户，三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1 707户，四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74户，其他1 391户（城固县1990年人口普查电子计算机汇总资料）。

## 第三节 文明家庭

1980年以来，城、乡开展“五好”（爱党爱国生产工作好；移风易俗遵纪守法好；廉洁奉公勤俭持家好；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尊老爱幼团结互助好）家庭活动。1983年全县评出“五好”家庭13 157户，“五好”大院401个，标兵户467户。1990年全县有“五好”家庭36 573户，双文明户7 410户。

# 第七章 计划生育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70年7月县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1972年10月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74年2月改计划生育委员会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时各区、社、大队和机关单位相应建立计划生育领导机构。1983年12月改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为计划生育委员会至今。

1983年11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1990年成立三个区级计划生育宣传服务站，1988年建立县、区、乡、村四级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和计划生育协会，到1990年全县成立各级计划生育领导小组379个；计划生育协会468个，发展会员13 248人，村村有计划生育协会和计划生育活动室。

##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971年7月国务院转发卫生部、商业部、燃料化学工业部《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后，本县采取各种宣传形式，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活动。宣传中心是“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干部群众接受计划生育者逐年增多。1973年全县实行节育、绝育的22 546人，占育龄妇女的47.92%。

1980年9月25日中共中央发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县委、县人民政府印发宣传材料，组织计划生育常年宣传小分队，广泛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和科学节育知识。

1981年《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公布后，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的几条规定》。同年国家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长崔月犁来县检查指导工作。

1983年起将每年元月定为计划生育宣传活动月，宣传的中心是：“推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当年初县委、县人民政府要求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带头落实节育措施，解决“灯下黑”问题。两月内干部职工中的长效节育率达98%。

1984年元月，开展第二个计划生育宣传月中，县政府组织报告会和3万人参加的计划生育游行宣传。3月组成计划生育宣传团，在全县城乡宣传，15万人听报告受到教育。同年县、区、乡坚持召开计划生育年度分析会，对计划生育工作差的单位，查原因总结经验教训，研究迎头赶上的措施，经过连续几年宣传教育，群众积极实行晚婚晚育，节育绝育和少生优生，到1985年底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为5.29‰。但1987年后，人口出生率约以年均1‰的速度开始回升。

1989年县委、县人民政府为扭转计划生育工作被动滑坡局面，组织宣传队在全县进行宣传教育，开展“六清两落实”（即节育措施落实清，计划外怀孕补救清，超生对象处理清，超生子女费征收清，早婚早育查处清，计划生育领域里的不正之风查处清。生育政策落实，人口计划指标落实）活动。1990年，整顿生育秩序，宣传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及县上的具体措施，受教育人数达107 417人次。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落实区、乡、村三级挂牌管理，成立中心户，签订重点户双保（保证书、保证金）合同，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的各种统计、报表、档案，使管理工作正规化，制度化。

## 第三节 生育状况

1990年人口普查电子计算机汇总资料：全县1989年育龄妇女（15～49岁）136 525人，比1982年人口普查时育龄妇女112 836人增加23 689人。其中20～34岁生育旺盛期妇女65 324人，比1982年57 397人增加7 927人。

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1989年生孩子的妇女10 359人，一般生育率为75.88‰，与1981年时的73.11‰相比上升2.77个千分点。1989年各年龄组生育率：15～19岁12.38‰，20～24岁209.66‰，25～29岁138.29‰，30～34岁77.48‰，35～39岁16.29‰，40～44岁1.51‰，45～49岁0.42‰。育龄妇女生育峰值年龄为22岁，与1982年峰值年龄25岁比，提前3岁。1989年的总和生育率为2.3，与1981年的2.1比较上升0.2。生育率最高的是吕家村乡96.71‰，谢何乡96.22‰；盘龙乡95.41‰；最低的是铁路乡47.66‰；大盘乡50.00‰；黄岗乡54.29‰。

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1989年生育胎次分布：一胎率37.72‰，20～24岁为最多；二胎率

33.67‰，以25～29岁为最多；三胎率3.99‰，以30～34岁为最多；四胎率0.40‰，以32～34为最多；五胎以上0.1‰，以35～36岁为最多。1990年出生人口中，除第一胎及计划内第二胎6 553人外，计划外生育第二胎981人，占12.94%，多胎生育45人，占0.59%。计划外二胎和计划外多胎的是25～35岁生育旺盛期的妇女所生。

在育龄妇女中，文盲半文盲育龄妇女多胎率5.42‰，小学文化育龄妇女多胎率占4.53‰，初中文化育龄妇女多胎率占4.32‰，高中文化育龄妇女多胎率3.71‰，大学、大专和中专文化的育龄妇女无多胎。

育龄妇女中：生育率高的是农林牧渔劳动者和商业工作人员，生育率分别为86.1‰和63.53‰；生育率低的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生育率为13.59‰。

表人-33　**城固县1979～1990年人口计划内、计划外生育胎次人数①**

| 年份 | 出生总数 | 计划内 | | | | 计划外 | | | | |
|---|---|---|---|---|---|---|---|---|---|---|
| | | 小计 | 其中 | | 计生率% | 小计 | 二胎 | | 多胎 | |
| | | | 一胎 | 二胎 | | | 人数 | 占出生数% | 人数 | 占出生数% |
| 1979 | 6 827 | 5 195 | 3 018 | 2 177 | 76.31 | 1 632 | | | 1 632 | 23.69 |
| 1980 | 5 985 | 5 359 | 3 139 | 2 220 | 91.06 | 626 | | | 626 | 8.94 |
| 1981 | 7 030 | 5 348 | 5 206 | 142 | 76.10 | 1·682 | 1 269 | 18.03 | 413 | 5.87 |
| 1982 | 7 468 | 5 654 | 5 448 | 206 | 75.71 | 1 814 | 1 517 | 20.31 | 297 | 3.98 |
| 1983 | 6 980 | 5 116 | 4 815 | 301 | 73.30 | 1 864 | 1 692 | 24.2 | 172 | 2.50 |
| 1984 | 5 848 | 5 209 | 4 765 | 444 | 89.10 | 639 | 625 | 10.70 | 14 | 0.20 |
| 1985 | 5 679 | 5 271 | 4 592 | 679 | 92.80 | 408 | 404 | 7.10 | 4 | 0.07 |
| 1986 | 6 486 | 6 152 | 5 094 | 1 058 | 94.85 | 334 | 330 | 5.09 | 4 | 0.06 |
| 1987 | 7 054 | 6 813 | 4 896 | 1 917 | 96.58 | 241 | 240 | 3.40 | 1 | 0.01 |
| 1988 | 7 213 | 7 001 | 4 808 | 2 193 | 97.10 | 212 | 207 | 2.9 | 5 | 0.07 |
| 1989 | 7 847 | 7 608 | 5 221 | 2 387 | 96.95 | 239 | 223 | 2.9 | 16 | 0.20 |
| 1990 | 7 579 | 6 553 | 4 881 | 1 672 | 86.48 | 1 026 | 981 | 12.94 | 45 | 0.59 |

## 第四节　政策规定

1980年9月县人民政府决定，对盲生的从1980年1月起进行处罚。

1981年4月30日《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公布，县政府在贯彻中规定盲生二胎的从子女出生之日起，父母两年不发奖金，不评先进，不提干；盲生三胎和三胎以上的，从子女出生之日起，父母三年不发奖金，不评先进，不提干；凡盲目生育者，受罚期间一律不提工资。对终身只养一个孩子的独生子女可优先入学入托；独生子女因病住院父母护理，工资照发，工分照记。

1984年、1986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有关文件和《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完善生育政策，制定具体规定。按照各地的自然条件、经济状况、人口分布和卫生保健水平等因素，将全县划为四类地区，根据各地区的不同情况，实行不同的计划生育具体规定。1983～1987年本县连续5年被汉中地区行署评为计划生育先进县。1989年根据省、地有关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发出《城固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1990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制度。

① 据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资料。

表人-34 **城固县 1949～1990 年几个时段人口年均增长速度对照表** 单位：人

| 项 目 | 1949～1990 | 其中 | | |
|---|---|---|---|---|
| | | 1970～1978 | 1979～1982 | 1983～1990 |
| 基期人口 | 269 165 | 376 165 | 439 128 | 456 530 |
| 末期人口 | 488 693 | 436 345 | 453 390 | 488 693 |
| 阶段净增人口 | 219 528 | 60 180 | 14 262 | 32 163 |
| 年均净增人口 | 5 354.3 | 7 522.5 | 4 754.0 | 4 594.7 |
| 年均净增人口速度（%） | 1.47 | 1.87 | 1.07 | 0.97 |

## 第五节 晚婚晚育

1974 年开始提倡晚婚（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晚育。当年结婚男女青年 2 598 人中，符合晚婚者 2 042 人，占 78.6%。1982 年全县 23～29 周岁未婚男青年 9 512 人，占同年龄男青年的 37.5%；21～27 周岁未婚女青年 4 024 人，占同年龄女青年的 15.1%。1980 年新《婚姻法》公布后，群众按婚姻法办事，晚婚晚育比例下降。1990 年全县女性初婚 4 323 人，其中符合晚婚年龄（23 周岁）的 960 人，占 22.21%。

表人-35 **城固县 1974 年～1990 年晚婚人数①**

| 年份 | 结婚人数 | 晚婚人数 | 晚婚% | 年份 | 结婚人数 | 晚婚人数 | 晚婚% | 年份 | 结婚人数 | 晚婚人数 | 晚婚% |
|---|---|---|---|---|---|---|---|---|---|---|---|
| 1974 | 2 598 | 2 042 | 78.6 | 1981 | 6 663 | 3 746 | 56.2 | 1987 | 4 324 | 1 056 | 24.42 |
| 1975 | 2 598 | 2 279 | 87.7 | 1983 | 3 916 | 1 184 | 30.2 | 1988 | 4 284 | 901 | 21.00 |
| 1977 | 2 162 | 2 078 | 96.1 | 1985 | 5 082 | 1 132 | 22.27 | 1989 | 5 194 | 1 232 | 23.70 |
| 1979 | 7 392 | 7 190 | 97.3 | 1986 | 4 499 | 1 206 | 26.81 | 1990 | 4 323 | 960 | 22.21 |

## 第六节 节育措施

避孕节育早在 1956 年就已开始。1959 年少数干部由于子女多，经济负担重，自觉到医院作绝育手术。1971 年后避孕节育全面推开。1981 年全县育龄妇女中采取节育措施，节育率为 83.41%，1987 年节育率为 94.1%，1990 年节育率为 90.88%。

1977 年县人民政府提倡，凡年龄在 40 岁以下，已有两个以上孩子的夫妇，一方作绝育手术。1990 年底，全县施行过绝育手术者 48 995 人。

1986 年县医院妇产科因计划生育手术万例无差错，出席全国计划生育表彰会。

表人-36 **城固县 1971～1990 年(隔年)节育人数表②**

| 年 份 | 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 节育总数 | 上环人数 | 服药人数 | 其他措施人数 | 男扎 | 女扎 | 节育率% |
|---|---|---|---|---|---|---|---|---|
| 1971 | 43 851 | 7 945 | 3 122 | 2 916 | 536 | | 1 371 | 18.12 |
| 1973 | 47 046 | 22 546 | 13 923 | 5 797 | 1 314 | 147 | 1 365 | 47.62 |
| 1975 | 48 195 | 35 965 | 13 449 | 1 796 | 473 | 266 | 1 981 | 74.62 |
| 1977 | 50 204 | 41 511 | 30 638 | 994 | 352 | 247 | 9 280 | 82.68 |
| 1979 | 56 647 | 48 038 | 25 796 | 1 005 | 728 | 356 | 20 153 | 84.80 |
| 1981 | 61 751 | 51 509 | 27 121 | 1 187 | 761 | 285 | 22 155 | 83.41 |
| 1983 | 70 632 | 62 256 | 25 424 | 773 | 990 | 563 | 34 506 | 88.14 |
| 1985 | 76 160 | 68 559 | 31 288 | 1 522 | 331 | 624 | 34 368 | 90.01 |
| 1987 | 84 503 | 79 545 | 33 958 | 5 684 | 1 113 | 467 | 38 323 | 94.13 |
| 1990 | 93 245 | 84 717 | 31 928 | 1 926 | 1 868 | 440 | 48 555 | 90.85 |

① 据县计生委统计资料。

② 据县计生委统计资料。

## 第七节 奖励处罚

本县于1979年9月起，凡干部、职工响应只养一个孩子的号召，领取独生子女证者，由母亲所在单位一次性奖励50元，随后每月发给保健费5元；农村农民独生子女保健费每月3元，并适当多照顾自留地，多承包责任田，减少承包产量及集体提留。1979年8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李改改、赵丽君等16对终生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分别奖给缝纫机一台，并给他(她)们披红戴花。

1981年全县只有一个孩子的夫妇14 269人，其中领取独生子女证的11 413人，领证率79.98%。对超计划生育者，机关干部和农村群众均照章处罚，征收超生子女费；干部、职工两年不发奖金，不评先进，不提干；在受罚期间一律不提工资；对违犯计划生育政策而又不积极采取措施的，特别是国家干部、职工分别给予各种不同的处分。

1982年11月对坚持育生、殴打计划生育干部的农械厂职工孙××，追究刑事责任。

1983年12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对坚持育生的31名干部职工，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1990年7、8、9月在整顿生育秩序中，查出全县计划外生育1 006人，育怀4 475人。对育生的全部经济处罚，征收超生子女费，全县清收超生子女费366万多元。

表人-37 **城固县1981～1990年领独生证人数**

| 年份 | 领独生证 | | | 年份 | 领独生证 | | |
|---|---|---|---|---|---|---|---|
| | 一孩夫妇对数 | 领独生证人数 | 领证率% | | 一孩夫妇对数 | 领独生证人数 | 领证率% |
| 1981 | 14 269 | 11 413 | 79.98 | 1986 | 28 040 | 20 929 | 74.64 |
| 1982 | 16 886 | 14 403 | 85.30 | 1987 | 28 866 | 20 387 | 70.63 |
| 1983 | 19 484 | 16 092 | 82.59 | 1988 | 28 063 | 18 824 | 67.08 |
| 1984 | 21 011 | 17 987 | 85.61 | 1989 | 26 959 | 15 219 | 56.45 |
| 1985 | 25 016 | 19 497 | 77.94 | 1990 | 27 749 | 13 995 | 50.43 |

## 第八节 提高人口素质

1952年起本县即重视、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加强妇幼保健和儿童学前教育工作。当年11月宣传和开展新法接生，培训接生员。1954年3月妇幼保健站设病床接收产妇。1975～1978年建立、健全妇幼保健网，区、社建立妇产室，查治妇女病。1981年实行计划内孕产妇围产期保健，给孕产妇建立管理登记卡片，产前检查，产后访视；开展儿童健康检查，建立七岁以下儿童健康检查卡片。经几年工作，7岁以下的儿童体格发育水平提高，1983年与1981年相比，体重平均增加11.16%，身高增加11.31%，患病率降低16.78%，婴儿死亡率下降23.08%。实行计划生育工作和妇幼保健工作同步进行，取得显著成绩。陕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于1983年12月25～28日在本县召开全省现场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王伟和省、地、领导参加会议。《健康报》、《陕西日报》、《汉中日报》报道、推广本县经验。

1980年9月来，贯彻新《婚姻法》，坚决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坚决禁止麻疯病未经治愈或患其它疾病，在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病人结婚。

# 第八章 人口与社会发展

## 第一节 人口与土地

### 一、人均土地

以全县现有土地面积2 265平方公里计算，不同历史时期本县人均占有土地：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人均占有土地165亩，清道光三年（1823）人均16.5亩；民国26年（1937）人均15亩；1949年人均12亩；1987年人均7.5亩；1990年人均6.9亩。人均占有水资源、森林资源相应减少，全县人均水资源（径流总量）由1949年的6 859立方米，下降到1990年的4 043立方米；全县人均活立木蓄积量由1975年的17.70立方米，下降到1989年的16.63立方米。人们赖以生存的各种自然资源日趋紧张。

### 二、人均耕地

明嘉靖四十五年（1617），全县人均耕地4亩多。

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人均熟地3亩以上。

民国30年（1941），人均耕地2.48亩。

1949年后，由于人口逐年剧增，水利、交通、建房等用地增加。1953年后耕地减少。根据县统计局资料：1949年人均耕地2.10亩；1953年2.25亩；1960年1.79亩；1970年1.44亩；1980年1.16亩；1987年1.05亩；1990年1亩。41年人均减少耕地1.1亩，减少趋势仍未完全遏制。人均占有耕地均低于全地区、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全县人均耕地最多的区是双溪区，人均1.68亩，最多的乡是中坪乡，人均3.63亩；最少的是城关镇，人均0.38亩。

表人-38 **城固县1949～1990年人均耕地面积** 单位：亩

| 年份 | 人均耕地 | 年份 | 人均耕地 | 年份 | 人均耕地 | 年份 | 人均耕地 |
|---|---|---|---|---|---|---|---|
| 1949 | 2.10 | 1960 | 1.79 | 1971 | 1.38 | 1981 | 1.13 |
| 1950 | 2.12 | 1961 | 1.74 | 1972 | 1.33 | 1982 | 1.12 |
| 1951 | 2.20 | 1962 | 1.76 | 1973 | 1.28 | 1983 | 1.11 |
| 1952 | 2.23 | 1963 | 1.73 | 1974 | 1.25 | 1984 | 1.10 |
| 1953 | 2.25 | 1964 | 1.70 | 1975 | 1.23 | 1985 | 1.08 |
| 1954 | 2.14 | 1965 | 1.71 | 1976 | 1.21 | 1986 | 1.07 |
| 1955 | 2.11 | 1966 | 1.72 | 1977 | 1.20 | 1987 | 1.05 |
| 1956 | 1.96 | 1967 | 1.68 | 1978 | 1.19 | 1988 | 1.04 |
| 1957 | 1.92 | 1968 | 1.61 | 1979 | 1.18 | 1989 | 1.02 |
| 1958 | 1.86 | 1969 | 1.55 | 1980 | 1.16 | 1990 | 1.00 |
| 1959 | 1.74 | 1970 | 1.44 | | | | |

## 第二节 人口与经济

### 一、人口与粮食

1949年全县人均粮食249.6公斤，1959年334公斤，1969年368公斤，1979年478.9公斤，1984年486.6公斤，1985年471公斤，1986年481.65公斤，1987年476公斤，1990年465公斤。1990年人均粮食虽比全国人均360公斤多105公斤，比全省人均313公斤多152公斤，但本县人均粮食在汉中地区的位次已由1982年的第一位下降为1990年的第二位。全县人均粮食最多的区是龙头区，人均609公斤；最多的乡是毛岭乡，人均688公斤。最少的是城关镇，人均206.6公斤。

### 二、人口与国民收入

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全县人均国民收入，1985年为336元，1986年为394元，1987年为455元，1989年为599元，1990年为634元。1990年与1985年相比，全县国民收入增长一倍，人均只增长88.34%。人均国民收入增长比例低于全县国民收入增长比例。

## 第三节　人口与其他

### 一、人口与住房

1985年12月本县城镇房屋普查，城关镇和三个工厂区（彤辉机械厂、劲松机械厂、214地质队）1949年住房面积13.64万平方米，到1985年新增住房130.07万平方米，增长8.53倍，但住房仍然紧张。人均住房面积只有6.8平方米。仍有1 769户缺房。其中无房户1 092户；三代同室，父母与12周岁以上子女同室，12周岁以上兄妹同室的不便户98户；人均在2平方米及其以下的拥挤户597户。

### 二、人口与教育

1990年与1949年相比，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人数增加5.01倍，教育经费逐年增加，1990年达934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14.81%（国际标准，教育费占政府财政收入15%～20%），但仍严重存在入托难、升学难。1990年应入学7岁以上儿童8 308人，按国民经济计划只招生7 360人，占应入学人数的88.6%；65%的学龄前儿童受不到学前教育。

### 三、人口与生活水平

据农村住户调查资料：199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07元，比1985年346元增长46.5%。若扣除人口增长因素，1990年农民人均收入应为540元，要比1985年增长56.1%。人口增长使人均纯收入减少33元，增长率低9.6%。1990年全县农村一对夫妻带1～2个小孩的农户与多孩的农户相比：前者人均纯收入566.02元，比后者高出18%；前者人均生活费527.33元，比后者高21%；前者人均粮食587.8公斤，比后者高13%；前者住房面积人均23.75平方米，比后者高24%；前者人均生产投入201.66元，比后者高21.5%。多子女户收入水平低，生活拮据，投入少，产出也少，形成恶性循环。

### 四、人口与就业

在城镇非农业人口中，1979～1987年年均有待业人员1 332人，1990年待业人员已上升到3 207人，待业人数多，就业形势严峻。

# 政党政协群团志

光绪三十年（1904），本县赴日留学生康宝忠加入同盟会。民国元年（1912），县籍人士已有多人加入同盟会。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的第二年（1922），本县旅沪学生刘秉钧加入共产党。其后旅京、沪、汉学生多人加入共产党。

民国16年（1927）4月，国民党城固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成立。当年大革命失败，旅京沪、汉共产党员先后回县。民国17年（1928）2月，成立共产主义小组，9月，改建为特别支部。民国20年（1931），成立中共城固县委，本县国共两党并存。由于国民党放弃三大政策（联俄、联共、扶助农工），扶持地方封建势力，逐步走向反共反人民道路。共产党依靠工农，反帝、反封建，组织迅速发展，开展武装斗争，建立苏维埃政权，反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

民国21～23年（1932～1934），国民党军队在地方封建势力配合下，围剿共产党组织及其武装，妄图使中共城固县委及其领导的群众组织中止活动，革命处于低潮。国民党推行保甲制度，依靠地方封建势力，强化其党政军团组织，增强对人民的控制和压榨。抗日战争胜利后他们强征军粮，拉兵拉伕，肆意搜刮，军警特务无法无天，豪门富户横行乡里。加之通货膨胀，民不聊生，很多人背井离乡，庐舍倾颓。在此严峻形势下，本县共产党组织一直未停止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处于执政党的地位。在中共城固县委的领导下，建立各级政权，成立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和一些民主党派，团结全县人民逐步建立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在三年经济恢复的基础上，开始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尽管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前29年（1950～1978年）的艰苦努力，仍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和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人民和各民主党派、各群众组织在中共城固县委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和衷共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全县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经济发展。1979～1990年12年中，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13.68%。交通、邮电、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其他各项事业都得到长足发展。

#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 第一节　国民党组织

光绪三十年（1904），本县人康宝忠赴日留学，时值孙中山在日本创立同盟会，康加入同盟会。光绪三十二年（1906），同盟会派康宝忠回国，组织同盟会陕西分会，并任会长。

民国元年（1912）春，高杞在汉中加入同盟会。7月，沔县人庄武（希安）来本县发展中国同盟会会员。地方绅士卢润瀛、赵可权、龙荷光、罗鸿文、陈毅，学校教职员李呈材、傅岩、李渭川、张永宣和学生朱冠英、傅瀛、刘鹏程、杨诏春等相继加入。

民国14年（1925）9月26日以共产党员为主体的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成立。为适应革命形势发展需要，中共陕西党团联席会议决定，发展陕西地区的革命统一战线组织，帮助国民党建立各县县党部。

民国16年（1927）3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王子明（共产党员）为南、城、洋三县党务指导员，筹建国民党党务指导员城固办事处（由董继涛筹建），4月正式成立，办公地址设盐店巷。6月，国民党省党部派杨藻华来县建立党务指导委员会，机构扩大，内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和民众训练委员会。因国民党叛变革命，本县学运高涨，民国20年（1931），杨藻华被学生捆绑游街后赶跑，国民党党务指导委员会活动中止。

民国22年（1933），国民党省党部派杨潭净为党务指导员，活动范围只限于城内学校，“一切工作均未推进”（杨给国民党省党部的报告）。

民国23年（1934），国民党省党部派谭雪尘为县党务指导员，创办《党务周刊》，成立“肃反委员会”。次年谭调南郑。

民国24年（1935），陈善甫任县国民党党部委员，后改称书记长。党部办公地址设城固中学，内设秘书、组织干事、民运干事、宣传干事、办事员等。

民国26年（1937），因抄没存放县党部的金佛爷丢失，本县人士告陈善甫私吞，陈被调离本县。

民国26～33年（1937～1944），先后任县国民党党部书记的有屈侃、侯琪、石远峰、胡超吾、白希安、许洪坤。此期本县为甲等县，国民党县党部设书记长、副书记长。民国30年（1941）5月全县国民党员1 216人，设区党部4个，区分部41个，（内直属区分部19个）。

民国35年（1946），国民党县党部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国民党城固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民国36年（1947）8月，国民党城固县党部改为中国国民党城固县执行委员会。委员会由梁子炽等9人组成，梁任书记长；并设监察委员会，由5人组成，何清泉任主任委员。各区党部、区分部均设一监察员。当年选史勋伯、陈珍珊为国民党省党代表大会代表。

民国37年（1948），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即党团合并）书记长仍为梁子炽（后由张善接任）。县党部辖22个直属区分部，19个区党部（下辖88个区分部）。书记、委员及骨干分子459人，党员3千余人。

1949年5月，关中解放，中共本县地下组织革命活动更加活跃，国民党骨干惶惶不可终日。9月，国民党省党部书记翟文凤来县视察，鼓噪“不泄气、不恐怖，防止异党侵入”。当年国民党县党部辖区党部34个，区分部81个。12月本县解放，国民党组织机构全部瓦解。

表党-1　　国民党城固县县党部指导员书记长更迭表

| 姓　名 | 籍　贯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姓　名 | 籍　贯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 董继涛 | | 指导员 | 1927年 | | 胡超吾 | 汉　阴 | 书记长 | 1940年 | |
| 杨藻华 | | 指导员 | 1927年 | | 白希安 | 河南安阳 | 书记长 | 1941年 | |
| 杨潭净 | | 指导员 | 1933年 | | 许洪坤 | 福建闽侯 | 书记长 | 1942年 | |
| 谭雪尘 | 户　县 | 指导员 | 1934年 | 肃反委员会主任 | 史勋伯 | 洋　县 | 书记长 | 1943年9月起 | 省代表 |
| 陈善甫 | 安　徽 | 书记长 | 1935年 | | 梁子炽 | 城　固 | 书记长 | 1946年3月起 | |
| 屈　侃 | 关　中 | 书记长 | 1937年 | | | | | | |
| 侯　琪 | 白　水 | 书记长 | 1937年11月起 | | 张　善 | | 书记长 | 1948年6月至1949年12月 | |
| 石远峰 | 宁　强 | 书记长 | 1938年 | | | | | | |

## 第二节　主要活动

民国元年（1912），本县同盟会会员在反对帝制，宣传共和，发动男子剪辫，女子放足，创办女校等方面做过许多工作。

民国16年（1927）3月开始建立县国民党组织，发展国民党员，其发展对象多为学校师生。其后，国民党背叛革命，本县共产党组织成立，加之连年荒旱，民不聊生，有识之士多加入共产党，入国民党者少。

民国20年（1931）“九一八”事变后，在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方针指导下，国民党积极反共。民国22年（1933），在中共陕南特委和中共城固县委领导下组织成立游击队，开展武装斗争，革命斗争处于高潮。在此形势下，国民党组织一方面组织军、警、民团“剿共”，消灭革命力量，先后杀害县内张仁俊、王吉祥、胡哲、刘善长等共产党员和革命青年82人；一方面在其内部搞“清党”。民国23年（1934）国民党成立肃反委员会，指导员谭雪尘任主任。肃反委员会先后“免除预备党员”40余人，其上级认为“成绩显著”。同年6月23日在县党部成立“新生活”运动促进会，推行蒋介石倡导的“新生活”运动。

民国24～26年（1935～1937），国民党县党部机构健全扩大。为壮大势力，用强制、蒙骗、许愿等手段发展国民党员，以完成上级下达的“配额”任务。全县国民党员发展到千余人，并建立区党部、区分部。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本县国民党组织在全国抗日统一战线影响下，组织抗日动员委员会、民众自卫队、壮丁义务队，刊出街头墙报，宣传演出，成立群众抗日组织，鼓动群众抗日。

民国27年（1938）4月国立西北联合大学迁来城固，下半年国民党中央直属西北联大区党部和三青团中央直属分团部相继成立。后有国民党员百余人，三青团员二百余人。西北联大校常委胡庶华（后为西北大学校长）兼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和联大训导处主任。联大国民党、三青团、训导处共同迫害进步师生，先排挤走开明的校常委兼法商学院院长徐诵明教授和鲁迅先生好友历史系主任许寿裳教授，后解聘进步教授曹联亚、章友江、沈志远、韩幽桐、彭迪先、黄觉非、寸树声、刘及辰、李绍鹏、方铭竹、吴英荃、夏惠文等，国民党教育部通令全国各院校对解聘的教授他校一律不准再聘任。

民国29年（1940）春，重庆国民政府教育部长陈立夫来县视察。县党部为配合第二次反共高潮，成立CC小组，发展特务，进行秘密活动。

民国30年（1941）实行新县制，开办县训所，培训全县公职保甲人员和教员。县党部在

县训所设区党部，强制受训人员必须加入国民党，未满18岁者编入预备党员，全县发展国民党员千余人。

民国31年（1942），国民党委派其新七军中央谍报参谋、国民党中央军政高级教育班毕业生毛宗道来县成立调查组，毛任组长。调查组进行“防共肃奸”的特务活动。同年，国民党中央委员、西北大学校长赖琏与国民党汉中警备司令祝绍周相配合在西北大学制造白色恐怖，迫害革命师生：逮捕共产党员和进步学生王致曾、李大中、李诚、桂奕仙，送西安“西北劳动营”，折磨致死致残。同时，向百余名学生发出政治警告信，对学生中的共产党员，民先队员，进步读书会骨干开除学籍6人，令其退学5人，对有共产党嫌疑的40多名学生扣发毕业证书。还向进步教授季陶达、徐褐夫、杨慧修投寄以警备司令祝绍周署名的警告信，免去赞扬延安的马师儒教授的文学院院长职务。

民国33年（1944），国民党从县到乡成立“党政军联席会议”，清查、逮捕机关、学校的所谓“潜伏分子”。县党部和县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检查、布置“反共、防奸、防谍”工作，破坏和镇压中共地下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反抗活动。中统和军统特务强化对西北大学的反动统治，逮捕共产党员王升堂等6名毕业生；对进步社团组织搜查；采取将学生送出“受训”和开除学籍、勒令退学、休学、记过等手段打击进步学生。

民国34年（1945），县党部成立党网中心小组，梁子炽任组长，配专职干事四五人。同年，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CC骨干、西北大学校长刘季洪在西北大学成立“铁血团”、“手抢队”，特务学生随身携带武器，控制进步师生言论行动。不准成立学生自治会，审查壁报，控制结社，限制师生自由。同时，向国民党教育部长朱家骅呈文报告进步教授季陶达等活动情况。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为强化其组织，建立县党部执行、监察委员会，实行党团合并，实行集体入党。民国38年（1949）4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指示各县组建“战斗小组”党内组织，以秘密方式活动，直接受绥靖公署特派员指导。县长肖履恭组建“战斗小组”筹委会，肖任主任委员。“战斗小组”成立后设书记和组训、宣传、社调等股，股设股长。“战斗小组”是“一个坚强的反共堡垒”，主要任务是“对顽固之知识分子”（革命进步人士）“诱骗……秘密处死”。

当年全县有国民党党务骨干300余名，三青团区队副以上骨干100余名，国民党中统、军统特务100余名。

国民党在本县建立组织22年，由进步走向反动，推行一系列反共、反人民政策，全县被其逮捕杀害的共产党员、革命群众和爱国进步人士百余人，其中80余人1949年后被追认为烈士；被致残致伤群众不计其数，迫使很多人家破人亡，流离失所。

当时本县还有民主社会党（民社党），党员陈幼阶（原保定士官学校学生、省参议员）。

## 第三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 一、组　织

民国27年（1938），西北大学教授杨立奎在该校筹备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陕南区团，杨任筹备主任。

民国28年（1939年）5月，在三青团陕南区团领导下筹备成立三青团城固县分团，饶国钧任筹备主任，余仙舟等7人为委员。当年底，三青团陕南区团撤销，县筹备处改为中央直属12分团，直接受陕西省支团领导。分团调整委员，扩大机构，余仙舟任筹备主任，下设科

长3人，科员3人，分管组训、宣传、社会服务等工作。

民国29年（1940），城关、龙白、五堵、天明、二里、博望、邯鄲、沙杜、龙头、周公10乡镇建立三青团区队，发展三青团员300余人。年底，三青团陕西省支团派王振江（山东人）来县主持分团筹备工作。地方人士不与王合作，团员纷纷离团，工作无法开展。迫于无奈，省支团于民国30年（1941）调走王振江，仍指派余仙舟为分团筹备主任。

民国31年（1942）3月1日，三青团城固分团正式成立，设干事会和监察会。干事会7人，余仙舟任干事长兼书记。田孟甫任监察会主任。分团内设组训、总务、宣传、社会服务4股，民国32年（1943）又增设女青股。

民国33年（1944），田孟甫任县分团书记，有三青团员300余人。按8～15个团员编一分队，3个分队以上编为一个区队。全县18个乡镇和7个公、私立学校及县政府和县训所共建立区队26个。

民国35年（1946）4月3日，本县三青团召开第一届团员代表会，分团改组。选出干事余仙舟等9人，余任干事长，田孟甫任书记，高瀚湘任监察主任；选出省三青团代表余仙舟、田孟甫、何文锦、龙博珊。

民国36年（1947）夏，国民党县参议会秘书陈珍珊被枪杀，梁子炽告发为余仙舟指示，余被捕，干事长由田孟甫接任。次年，三青团与国民党合并。

**二、活　　动**

本县三青团组建初期，曾组织团员青年学习时事，宣传抗日，组织文艺演出，社会募捐支援抗日前线。也曾举办学生夏令营、运动会和社会服务等有益于人民的工作。

民国33年（1944），国民党在全国发动10万知识青年参军，省党部、省三青团支团部给本县党、团分配任务。各乡镇和学校的三青团组织宣传动员，完成任务。应征青年分三批送省。一、二批由县党部史勋伯送走，中途将部分三青团员改为国民党员，记在县党部完成任务之下，影响三青团任务的完成。为此，党团争功相持不下。最后由双方上级调停，决定所送350名青年中党、团各半，争斗方才告息。

本县国民党党部成员多参加CC，势力范围限于城区和教育界。三青团分团成员多参加复兴社，势力范围在各乡镇基层。党、团不和。派系内讧。民国35年（1946），国大代表选举时龙博珊当选就是三青团支持的结果。县参议员选举时，互争名额，斗争激烈。

民国36年（1947）8月，国民党下令党团合并。本县党团各派3名代表协商合并事宜，由于争权夺利，迟迟达不成协议。后经上级督促，到民国37年（1948）春合并才算达成。合并后的县党部书记长仍为梁子炽，分团干事长田孟甫任县党部副书记长，团干事会干事改任县党部执行委员，三青团员均改为国民党员。

#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 第一节　地下组织、活动

**一、城固县共产主义小组（党团小组）**

民国10年（1921）前后，受五四运动的启迪，本县赴外地求学的青年学生剧增。他们学习新文化，接受新思想，寻求救国真理。

民国12年（1923），旅沪学生刘秉钧首先在上海加入中国共产党。其后，相继有陈咨、郑月波、周彬如、熊文涛等在北京、上海、武汉、西安加入中国共产党。他们组织汉中旅外学

生创办《汉钟》、《南针》等刊物，宣传马列主义，揭露统治阶级罪恶。刊物寄回汉中、城固，在青年学生中广为传阅。他们利用假期回乡探亲之机，在县城进行社会调查和革命宣传，本县人民始受马列主义启蒙。

民国16年（1927）大革命失败，旅外共产党员陆续回县。当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派陈咨回县创建党组织。陈回县后以城固中学教员身份为掩护，以该校为活动基地。其后，周彬如、梁子炽等相继到该校任教。同年10月，省委任命陈咨为中共陕南特委委员，由特委书记刘甲山与其联系。

民国17年（1928）2月，陈咨召集共产党员周彬如、梁子炽、刘彦玉、李瑞生和共青团员田克恭、田克宽在县城大西街刘彦玉家开会，传达上级党要求建立组织的指示，决定成立城固县共产主义小组（党团小组），陈咨任组长。党团小组成立后领导城固中学、考院小学师生建立读书会，阅读《共产主义浅说》、《中山文集》、《新青年》等书刊，引导青少年接受革命思想。此期，在外地入党的徐葆初、郑月波、张竹虚、吴鼎澄等回县，分别进城固中学和考院小学任教。党团小组很快和他们取得联系，组织力量壮大。

**二、中共城固县特别支部**

民国17年（1928）9月，陈咨、徐葆初、梁子炽、郑月波、吴鼎澄等在小西门外开会，决定成立中共城固县特别支部（简称特支），支部书记陈咨，组织委员徐葆初，宣传委员梁子炽。支部成立后，领导中、小学师生建立学生自治会，进而发展成为学生联合会。通过张贴标语，散发传单，集会演讲等方式，开展“索薪罢教”、“平民运动”、“读新书争自由”、“搬神像求解放”等斗争。反动当局镇压学生运动，逮捕19名读书会会员。在支部领导下，经师生和社会各界强烈抗议，迫使当局释放被捕学生。

民国18年（1929）7月，陈咨病故，支部书记由郑月波接任。

**三、中共城固县委**

民国20年（1931）春，陕南特委派杨杏生到城固指导工作，成立中共城固县委，由郑月波任书记，徐葆初、梁子炽分别任组织、宣传委员，县委机关设城固中学，由中共陕南特委领导，辖支部5个，有党员28名。

同年3月12日，中共城固县委领导县城学生、市民千余人游行示威，捣毁国民党县党部，并抓住书记长杨藻华，让其头顶烟枪，游街示众。8月，省委特派员贾拓夫来县指导工作，帮助县委把工作重点“转向农村，转向作坊，转向兵营”。其后在城乡建立抗日后援会、红军之友社、农民协会等群众团体，开始在农村发展党员，建立组织。12月25日圣诞节，县委组织中、小学师生700余人赴刘家桥、张家堰、大西街天主堂，沿途张贴标语，散发传单，聚众讲演，揭露帝国主义披着宗教外衣侵略中国的罪行，砸烂前来镇压学生运动的县长黄元庆的轿子。

民国21年（1932）2月城固中学开学，时任校长梁子炽（因阻止学运受留党察看处分后脱党）解聘郑月波、徐葆初城中教员职务，县委因此改选。选举赵寿堉为县委书记，刘善长、王仁济、杨盛诩分别为组织、宣传、交通委员，苏文震为秘书。县委机关从城固中学移至石家巷12号。时县委辖15个支部，79名党员。

同年4月，许家庙、升仙村、斗山、东西长沟、上下方家营一带农民因不堪忍受苛捐杂税，进行斗争，团防局枪杀冲虚观农会秘书张振藩。县委立即组织农民罢耕，学生罢课，商人罢市，示威抗议。在陕南特委号召下，南郑、褒城、洋县、西乡、勉县、宁强等县党组织均派代表来县声援。县委发动数千农民汇集县城，包围县政府，迫使当局答应“惩办凶手，释

放被捕人员，赔偿损失，撤免不合理捐税，解散民团”等条件，取得震惊陕南的“木槽口农民运动”的胜利。

8月，县委书记赵寿堦调特委，组织委员祝天跃回洋县，县委工作交由王仁济、苏文震负责，组织新县委，王、苏先后任书记。此时县委仍辖15个支部，党员增加到86人。

民国21年（1932）12月9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徐向前等率领下，由石槽河入境经本县南下，建立川陕根据地。县委组织基层支部迎接红四方面军，派人领路，报告敌情，为其筹集粮草、衣物。红四方面军协助本县地方党组建陕南第一游击大队，并支援枪120支。年底，县委书记苏文震外出，为加强县委领导中工农成分，县委改组，李瑞英（农民）任书记，吕少轩（工人）任副书记。

此期学生运动、农民运动的蓬勃发展，红军过境的影响，游击队对土豪劣绅的打击，使党组织壮大，影响扩大。国民党政府纠集部队和地方民团围剿游击队，逮捕共产党员，破坏党组织。为适应形势变化，民国22年（1933）4月县委改选，刘善长任书记。时县委下辖29个支部，党员230余人。县委改选后全力投入红二十九军陕南第二、第三游击大队的组建及支援工作。当游击队转战大木厂一带时，县委从人力、武器等方面给以大力支持。当时中共陕南特委书记刘顺元向党中央写的《陕南工作报告》中说：“洋县、城固是汉中党的两大支柱。南郑的武乡镇，城固的文川、北山是三队（指第三游击大队）行动最多，斗争最高涨的地方，只赤卫队便六百多人”。

国民党加强其特务活动，配合其军事围剿，大肆搜捕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民国22年（1933）5月，女小教师、共产党员陈绮霞（后叛变）张贴标语时被捕。同月，特委赵敏及党团员7人在西城巷张家机房开会时被捕。6月，特委派黄水秀来县，到县委书记刘善长家开会时被敌跟踪，刘脱身，黄被捕。同月，地下党活动的中心——城固中学被当局查封，师生遣散，学校党组织活动停止。

形势急转直下。为保存组织和力量，县委机关迁饶家营，活动转入低潮。

民国23年（1934）7月，县委书记刘善长去宁强大安小学任教，年底被叛徒赵文升、王维新、陈宝仁骗至汉中逮捕，翌年正月遭杀害。从此，县委与上级党失去联系。

**四、中共南（南郑）城（城固）褒（褒城）边区委员会和中共城固西北区委**

民国20年（1931）春，中共陕南特委派杨杏生、余晴初、胡志坚到本县文川小学以教书为掩护发展党组织。5月，中共城固县委受特委指示，派刘善长、陆惠英去文川小学以教书为掩护予以协助。该年底，文川建立起5个支部。

民国21年（1932）初，文川、武乡6个支部的大部分党员集中在武乡镇邵家湾后河王子谋家开会，宣布成立“中共南城褒边区委员会”，亢学诗为区委书记，辖6个支部。区委隶属中共陕南特委。

民国22年（1933）秋，区委书记亢学诗被捕，遭敌杀害。在特委协助下改选区委，李瑞英任书记，区委机关移至文川，时辖7个支部。

民国23年（1934）秋，国民党进一步实行白色恐怖，区委书记李瑞英、委员王子谋被捕遭害，区委再次被破坏，活动中止。

民国24年（1935），幸存的部分地下党员在文川召开会议，根据当时情况，决定停止县城和汉江以南活动，在汉江以北建立斗山支部、文川支部、桃花店支部，领导机构为三支联席会议，张书行为召集人。

民国25年（1936），联席会议决定由张书行、李文芳、李长清、胡志民组成内部肃反委

员会，处决几个叛徒和危害地下党的特务、豪绅。

民国26年（1937）8月，在三支联席会议基础上，成立中共城固县西北区委员会，张书行任书记。区委建立后即进行组织整顿，恢复建立9个支部。该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派杨永昶来县，与区委接上关系，严明组织纪律和联系方法，各支部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当年，中共汉中工委确定成立桃花店交通站，由陈利民负责。区委代行中共城固县委职权，隶属中共汉中工委领导。

民国27年（1938）2月，中共汉中特委余洪远、杨永昶来县指导工作，根据当时西北区委组织分布的实际状况和革命发展需要，建议恢复南城褒边区委员会。8月，中共南城褒边区委员会恢复，李文芳任书记。西北区委撤销。边区委员会机关设文川，下辖9个支部，隶属中共汉中特委领导。边委成立后进一步发动群众，相继成立桃花店姊妹会，观沟、魏家沟、胡家冲农民夜校、景家山农民协会、胡家冲儿童团等群众组织。党组织利用这些群众组织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向农民进行革命教育。

民国30年（1941），国民党汉中警备司令部加紧搜捕共产党人。6月，边委书记李文芳被捕（后逃出）。9月，组织委员张书行、交通委员李长清以及党员王勃兴、穆春发、胡永仓等被捕，后被枪杀于汉中，边区委员会遭到破坏。幸存的中共地下党员吕渊等于11月转移到凤翔县陈村镇，成立临时支部，吕渊任书记。

民国31年（1942）8月，吕渊等由凤翔回县，与文川李馥郁等隐蔽下来的地下党员取得联系，整顿恢复部分支部。9月下旬，吕渊等在文川柏树营开会，恢复中共城固县西北区委员会，吕渊任区委书记，区委下辖5个支部。区委恢复后，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根据“精干隐蔽，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深入农村利用群众组织开展秘密活动。

民国34年（1945）8月，区委在文川开会，根据当时形势，提出“打进敌人内部”的方针。会后，安排部分党员打入国民党军队或地方政权机构，对保护党组织起到积极作用。

民国36年（1947），解放战争进入战略反攻。为适应革命形势，7月，区委增选张明为武装委员，着手建立革命武装。区委创办《小报》、《农民对话》等刊物，进行革命宣传。打入国民党军政机关的人员，搜集情报，掌握武器，聚集力量。各支部组织农民开展抗粮、抗伕、抗兵斗争。

表党-2　**中共城固县组织1928～1949年沿革表**

| 时　间 | 组织名称 | 书　记 | 辖支部 |
|---|---|---|---|
| 1928年2月～1928年9月 | 中共城固县党团小组 | 陈　咨（俞廷） | |
| 1928年9月～1931年春 | 中共城固县特别支部委员会 | 陈　咨　郑月波（1929年3月任） | |
| 1931年春～1932年1月 | 中共城固县委员会 | 郑月波 | 5个 |
| 1932年1月～1932年8月 | 中共城固县委员会 | 赵寿堦 | 15个 |
| 1932年8月～1932年12月 | 中共城固县委员会 | 王仁济　苏文震（1932年10月任） | 15个 |
| 1933年1月～1933年4月 | 中共城固县委员会 | 李瑞英（正）吕少轩（副） | |
| 1933年4月～1935年1月 | 中共城固县委员会 | 刘善长 | 29个 |
| 1933年秋～1934年秋 | 中共南城褒边区委员会 | 李瑞英 | 7个 |
| 1935年10月～1937年7月 | 三支联席会议 | 张书行（召集人） | 3个 |
| 1937年8月～1938年8月 | 中共城固县西北区委员会 | 张书行 | 9个 |
| 1938年8月～1941年9月 | 中共城固县西北区委员会 | 李文芳 | 9个 |
| 1942年9月～1949年12月 | 中共城固县西北区委员会 | 吕　渊 | 5～8个 |

1949年1月，中共关中地委派刘耀华、李兴华来汉中开展地下斗争，刘以本县为中心进行工作。6月，中共中央西北局派张天芦来汉中领导革命斗争。县内李文芳、黄河昆、张明同

张天芦、封云所组织的两支地下武装力量11月30日共同攻打周公乡公所，消灭该乡反动武装。12月2日，区委在唐广小学开会，成立汉江纵队，后改名陕南人民自卫军汉江纵队。12月7日城固解放，纵队接受中国人民解放军汉中军分区整编。

表党-3　　城固县1927～1949年中共党员人数表

| 年份 | 1927 | 1928 | 1931 | 1932 | 1933 | 1935 | 1936 | 1938 | 1939 | 1942 | 1947 | 1949 |
|---|---|---|---|---|---|---|---|---|---|---|---|---|
| 人数 | 6 | 11 | 28 | 86 | 230 | 63 | 71 | 112 | 140 | 56 | 85 | 85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组织机构

### 一、中共城固县委

1949年12月7日本县解放。在宝鸡经上级批准成立的中共城固县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书记霍俊高带领下于12月12日晚到县工作。1952年4月，上级任命副书记1人，其后委员增为9人。

1954年6月召开中共城固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始选举产生县委委员，组成委员会。委员会选举常务委员会为委员会闭幕期间的常设执行机构。第一届县委由14名委员组成。常委7人，刘齐任书记，王宏广任副书记。后增补常委3人，副书记1人。

中共城固县第二届县委由16名委员组成。常委7人，金学尧任书记，程志杰等4人任副书记。

中共城固县第三届委员会由委员14名组成。在三届一次会议上选举成立书记处。王宏广任第一书记，翟效清等5人任书记处书记，常委共9人。后增补书记1人，常委3人。1962年7月撤销书记处，调整人员。调整后设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委共10人。

中共城固县第四届委员会由委员17人组成。常委8人，王宏广任书记，翟效清等3人任副书记。1964年9月调整县委领导成员，高维屏任书记，常德兴等5人任副书记。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仍领导全县工作。1967年6月，“造反派”夺权，领导被揪斗，县委瘫痪。

1968年9月15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设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成员组成。1968年9月至1971年3月，县人民武装部政委陈玉美、刘勇分别担任核心领导小组组长。其后至1971年6月，由县革委会主任刘秀开担任组长。

1971年6月23日，恢复中共城固县委员会，由26名委员组成五届县委。常委7人，刘秀开任书记，韦永昌等3人任副书记。1977年6月刘秀开调离，强怀远任书记。本届委员、常委、副书记变动较大。

中共城固县第六届委员会由委员28人、候补委员7人组成。常委9人，强怀远任书记，周德柱等6人任副书记。1982年1月强怀远调离，由王朝伦接任书记。本届常委、副书记亦有较大变化。

中共城固县第七届委员会由28名委员和5名候补委员组成。常委10人，王朝伦任书记，严明堂等5人任副书记，后副书记有调整。

中共城固县第八届委员会由委员27名、候补委员4名组成。常委9人，王朝伦任书记，刘寿泉等4人任副书记。1988年9月王朝伦调离，由李国桢接任书记，副书记亦有变更。

表党-4　**中共城固县委1949～1990年历任书记（组长）副书记（副组长）名单**

| 机构 | | 职务 |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名称 | 届次 | 书记 | 副书记 | | |
| 中共城固县委 | 1949. 12 | 霍俊高 | | 陕西吴堡 | 1949. 10～1953. 3 |
| | ｜ | | 伍　力 | 四川云阳 | 1952. 4～1952. 7 |
| | | 刘　齐 | | 山西神池 | 1953. 6～1954. 5 |
| | 1954. 5 | | 李建辛 | 山西离石 | 1953. 12～1954. 5 |
| | 一届 | 刘　齐 | | 山西神池 | 1954. 6～1956. 1 |
| | 1954. 6 | | 李建辛 | 山西离石 | 1954. 6～1954. 6 |
| | ｜ | | 王宏广 | 山西中阳 | 1955. 2～1956. 10 |
| | | 金学尧 | | 山西临县 | 1956. 1～1956. 10 |
| | 1956. 10 | | 翟效清 | 山西中阳 | 1956. 9～1956. 10 |
| | 二届 | 金学尧 | | 山西临县 | 1956. 11～1960. 6 |
| | 1956. 11 | | 王宏广 | 山西中阳 | 1956. 11～1960. 6 |
| | ｜ | | 刘思义 | 陕西米脂 | 1956. 11～1960. 6 |
| | | | 程志杰 | 甘肃宁县 | 1956. 11～1960. 6 |
| | 1960. 6 | | 翟效清 | 山西中阳 | 1956. 11～1960. 6 |
| | | 王宏广 | | 山西中阳 | 1960. 7～1963. 4 |
| | | | 刘思义 | 陕西米脂 | 1960. 7～1963. 4 |
| | 三届 | | 宋子俊 | 陕西澄城 | 1960. 7～1962. 7 |
| | 1960. 7 | | 周德柱 | 湖北竹山 | 1960. 7～1963. 4 |
| | ｜ | | 张有琪 | 河北沙河 | 1960. 7～1962. 7 |
| | | | 翟效清 | 山西中阳 | 1960. 7～1963. 4 |
| | 1963. 4 | | 王碧霞 | 陕西大荔 | 1961　～1962. 7 |
| | | | 王乃奇 | 陕西兴平 | 1962. 7～1963. 4 |
| 中共城固县委 | | 王宏广 | | 山西中阳 | 1963. 5～1964. 12 |
| | 四届 | | 王乃奇 | 陕西兴平 | 1963. 5～1964. 11 |
| | 1963. 5 | | 翟效清 | 山西中阳 | 1963. 5～1965. 3 |
| | ｜ | | 刘思义 | 陕西米脂 | 1963. 5～1965. 5 |
| | | 高维屏 | | 陕西绥德 | 1965. 1～1967. 6 |
| | | | 常德兴 | | 1965. 3～1966. 1 |
| | 1966. 5 | | 张有琪 | 河北沙河 | 1965. 7～1967. 6 |
| | | | 强怀远 | 陕西凤县 | 1965. 7～1967. 6 |
| 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 | 1968. 9 | 组　长 | 副组长 | | |
| | ｜ | 陈玉美 | | 山东滨县 | 1968. 9～1969. 8 |
| | | | 杨　耀 | 陕西米脂 | 1968. 9～1971. 3 |
| | | | 刘秀开 | 山西代县 | 1968. 9～1971. 3 |
| | | 刘　勇 | | 陕西子长 | 1969. 8～1971. 3 |
| | 1971. 5 | 刘秀开 | | 山西代县 | 1971. 3～1971. 5 |
| 中共城固县委 | | 刘秀开 | | 山西代县 | 1971. 6～1977. 6 |
| | | | 韦永昌 | 陕西蒲城 | 1971. 6～1978. 7 |
| | | | 朱庆发 | 陕西城固 | 1971. 6～1973. 4 |
| | | | 张树诚 | 山西河曲 | 1971. 6～1974. 4 |
| | 五届 | | 叶贵清 | 陕西城固 | 1974. 4～1980. 2 |
| | 1971. 6 | | 汪景华 | 安徽怀宁 | 1973. 4～1976. 2 |
| | ｜ | | 强怀远 | 陕西凤县 | 1973. 3～1977. 6 |
| | | | 康体仁 | 陕西南郑 | 1975. 8～1978. 7 |
| | | 强怀远 | | 陕西凤县 | 1977. 6～1980. 8 |
| | 1980. 8 | | 周德柱 | 湖北竹山 | 1977. 10～1980. 8 |
| | | | 李　晃 | 陕西南郑 | 1978. 6～1980. 8 |
| | | | 王朝伦 | 陕西洋县 | 1978. 7～1980. 8 |
| | | | 樊立品 | 陕西南郑 | 1978. 10～1980. 8 |

（续）

| 机构 | | 职务 |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名称 | 届次 | 书记 | 副书记 | | |
| 中共城固县委 | 六届<br>1980.9<br>｜<br>1984.4 | 强怀远 | | 陕西凤县 | 1980.9～1981.12 |
| | | | 樊立品 | 陕西南郑 | 1980.9～1981.3 |
| | | | 何仁德 | 陕西城固 | 1980.9～1983.12 |
| | | | 王朝伦 | 陕西洋县 | 1980.9～1981.12 |
| | | | 李晃 | 陕西南郑 | 1980.9～1982.12 |
| | | 王朝伦 | | 陕西洋县 | 1982.1～1984.4 |
| | | | 方志忠 | 陕西城固 | 1981.6～1984.4 |
| | | | 李国桢 | 陕西城固 | 1982.7～1984.4 |
| | | | 姚让咸 | 陕西城固 | 1983.12～1984.4 |
| | 七届<br>1984.5<br>｜<br>1988.1 | 王朝伦 | | 陕西洋县 | 1984.5～1988.1 |
| | | | 严明堂 | 陕西城固 | 1984.5～1986.12 |
| | | | 方志忠 | 陕西城固 | 1984.5～1986.1 |
| | | | 李国桢 | 陕西城固 | 1984.5～1988.1 |
| | | | 姚让咸 | 陕西城固 | 1984.5～1988.1 |
| | | | 余忠义 | 陕西城固 | 1985.11～1988.1 |
| | | | 刘寿泉 | 陕西三原 | 1986.12～1988.1 |
| | 八届<br>1988.2<br>｜<br>① | 王朝伦 | | 陕西洋县 | 1988.2～1988.9 |
| | | | 刘寿泉 | 陕西三原 | 1988.2～1990.2 |
| | | | 李国桢 | 陕西城固 | 1988.2～1988.10 |
| | | | 姚让咸 | 陕西城固 | 1988.2～1990.1 |
| | | | 余忠义 | 陕西城固 | 1988.2～1989.3 |
| | | | 饶明泉 | 陕西城固 | 1988.2～ |
| | | 李国桢 | | 陕西城固 | 1988.10～ |
| | | | 胡云亭 | 陕西周至 | 1990.3～ |
| | | | 王明志 | 陕西南郑 | 1990.1～ |
| | | | 谭策吾 | 陕西勉县 | 1990.1～ |
| | | | 杨耀荣（巡视员） | 山西离石 | 1987.5～ |

## 二、县委机构设置

**办公室**　1949年12月，县委设立秘书室。1956年10月，秘书室改称办公室。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办事组。1974年1月，恢复县委办公室，同县革委会办公室合署办公。1976年1月，县委、县革委会办公室分设。1985年县委办公室设机要室。

**组织部**　1949年12月县委设组织部，首任部长慕逢昌，后配副部长。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中设组织组。1974年1月，恢复组织部，下设干部组、组织员组、干审组。

**宣传部**　1950年5月成立县委宣传部，首任部长薛文臣，后设副部长。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中的宣传组负责宣传工作。1974年1月恢复宣传部。1985年于宣传部内设立“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1986年更名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1986年设立通讯组。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6月，县委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首任书记由县委书记霍俊高兼任。1955年7月改称监察委员会。1960年第三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1968年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纪律监察由政工组中组织组管理。1979年1月，恢复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3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县级，称中共城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5月，在中共城固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上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名，组成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纪律检查组、案件审理组、信访调研组等工作机构。1987年后，10区（镇）党委和烟厂党委设纪律检查委员会，文教、粮食等系统党委下设纪检组。先后担任县纪检

（监）委书记有霍俊高、翟效清、王朝伦、王明敬、方尽效。

**统一战线工作部**　1951年10月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初设部长，后增设副部长。1968年9月后统一战线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中设专职干部管理。1978年12月恢复统战部。1981年10月，设立中共城固县委对台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与统战部合署办公。

**农村工作部**　1955年12月设立生产合作部，首任部长王宏广。1958年12月撤销生产合作部，成立农村工作部。1965年2月，设立农林政治部，与农村工作部合署办公。1968年9月，农村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负责。1978年1月，恢复农村工作部。1980年4月农村工作部改称农业委员会。1981年5月恢复农村工作部，与农业委员会并存，合署办公。1985年10月，县委农村工作部撤销，农业委员会改为政府职能部门。1990年12月，县委恢复农村工作部。

**财贸部**　1956年11月设立财贸部。1961年9月，财贸部与工业交通部合并，成立工交财贸政治部。

**工业交通部**　1956年11月设立工业交通部。1961年9月，工业交通部与财贸部合并，成立工交财贸政治部。

**文化教育部**　1956年12月设立文化教育部。1958年6月，文化教育部与宣传部合并。

**政法委员会**　1958年12月设立政法领导小组。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立政法组。1981年12月，成立政法领导小组办公室。1982年2月政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改称政法委员会办公室。1983年12月，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改为政法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　1959年5月，设立党史调查办公室，1960年12月撤销。1982年7月成立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1990年12月更名为党史研究室。

**党校**　县委党校1959年7月成立。1970年后称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7年1月，恢复县委党校名称。1984年9月，省广播电视大学城固教学班设于党校，招收汉中地区东五县学员，由党校代管。1985年7月，省委干部教育委员会批准城固党校设立党政干部中专培训班，按中专对待。校内设办公室、教育处、总务处。1990年1月6日，党校由栗子园迁西环二路新校址。新校址占地15.8亩，建筑面积4 800平方米。

**政策研究室**　1960年12月设立政策研究室，1962年5月撤销。1974年1月设立调查研究室，1976年1月撤销。1979年9月设立县委政策研究室。

**工交财贸政治部**　1961年9月，工业交通部与财贸部合并，成立工交财贸政治部，与工交办公室和财贸办公室合署办公。1968年9月起，工交财贸由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负责。1978年4月，成立工交财贸部。1979年5月撤销工交财贸部，分设工业交通部、财贸部。1983年11月，工业交通部和财贸部撤销。

**县委机关委员会**　1962年12月，建立中共城固县直属机关委员会。1971年1月，直属机关委员会改称直属机关总支，11月恢复原称。1983年12月，直属机关委员会改称县委机关委员会。

**老干部工作局**　1982年1月设立老干部管理所。1982年9月老干部管理所改称老干部工作科。1986年3月改名老干部工作局。

**汉中地区城固干休所**　1985年8月成立汉中地区城固干休所，其工作对象为汉中地区东五县享受县团级以上待遇的离休干部。

### 三、县委下属党组织

**县级机关、县直单位党组织**　1949年，县级机关只建立一个党支部，1950年增至9个。

1951年，建立县直属机关总支，县级机关各支部隶属总支。1953年8月，设立中共城固县人民政府党组，1956年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党组。1956年，设县政法党组；县电厂、酒厂等县直工业企业以及财贸、文教、卫生系统陆续建立党支部，当年，县级机关设总支1个，支部11个；县直企、事业单位设总支1个，支部13个。1961年，建立中共城固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1962年，建立中共城固县直属机关委员会，原直属机关总支撤销。1966年，县级机关共设党组2个，党委2个，党支部30个；县直企、事业单位设党总支1个，党支部62个。

1966年起县级机关和县直单位党组织瘫痪。

1971年，恢复中共城固县直属机关委员会，各系统、各单位原有党组织陆续恢复。1977年，中共城固县氮肥厂委员会成立，县直企业开始设立党委。1978年，轻工系统、商业系统、工交系统设党委，一年后撤销。当年8月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国家机关中设立党组的规定，先后相继设立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县政府、人大、政协、轻工局、文教局、群团党组。1983年5月，成立中共城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8月，烟厂、酒厂、棉织厂分别设立党委。当年12月，中共城固县直属机关委员会改称中共城固县委机关委员会，管理县委机关、人大、政协及群团组织各支部。1985年，设立中共城固县人民政府机关委员会，管理政府序列局、委、办、行、社党组织。1986年，农办、经委分别设立党委。1987年，县级机关和县直单位共设党组10个，党委12个，总支14个，支部178个。1990年，县委下属机关、县直单位共有党组7个，党委91个，总支16个，支部492个。

**区（镇）、乡（镇）、村党组织**　1949年12月全县11个区设区党委。1952年开始在农村建立党支部。该年全县建立乡党支部7个。1953年3月，全县108个乡中有76个乡建立党支部。1954年4月部分乡设立党总支。1957年底，全县农村设6个区党委，1个镇党委，4个直属乡党总支，46个乡党总支，共有支部219个。

1958年9月，全县设22个公社（镇）党委，4个公社设立党支部。1959年，全县25个人民公社合并成9个大公社（区级），城关镇改为城关人民公社。全县10个人民公社全设党委，9个农村人民公社下辖63个管理区。各管理区设党总支或党支部。

1961年，撤销区级大公社，设中共区工作委员会（区工委），原管理区合并调整为人民公社（乡级）。1962年全县设9个区工委，1个直属公社（城关）党委，57个公社党委，下辖党支部388个。当年4月，区工委改为区委员会，为县委派出机构。1965年，全县设9个区党委，1个镇党委，57个公社党委，下辖党支部399个。

1967年起，各级党组织被“造反派”夺权，领导遭批斗，组织瘫痪。

1968年，各级陆续成立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内设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1972年，全县9区1镇58个公社党委全部恢复，下辖党支部410个。

1983年5月，公社党委改为乡党委，生产大队党支部改为村党支部。1987年，全县设10个区（镇）党委，58个乡（镇）党委，9个党总支（区级单位6个，农村3个），下辖党支部666个（其中区、乡、镇机关单位党支部252个，村党支部414个）。1990年，全县设区（镇）党委10个，乡（镇、办事处）党委59个，区属企业党委1个，党总支6个（区级单位党总支3个，农村党总支3个），下辖党支部484个（区、乡、镇、办事处机关单位69个，农村党支部414个，其他支部1个）。

表党-5　　**城固县 1949～1990 年党组织情况统计**

| 组织/年份 | 党组 | 党委 | 总支 | 支部 | | | 组织/年份 | 党组 | 党委 | 总支 | 支部 | | |
|---|---|---|---|---|---|---|---|---|---|---|---|---|---|
| | | | | 合计 | 机关单位 | 农村 | | | | | 合计 | 机关单位 | 农村 |
| 1949 | | | | 12 | 12 | | 1975 | | 69 | 9 | 656 | 131 | 425 |
| 1951 | | | 1 | 15 | 13 | 2 | 1977 | | 70 | 13 | 686 | 245 | 441 |
| 1953 | | | | 100 | 16 | 84 | 1979 | | 71 | 9 | 715 | 270 | 445 |
| 1955 | | 2 | | 140 | 22 | 118 | 1982 | 7 | 71 | 10 | 731 | 277 | 454 |
| 1957 | | 1 | 47 | 247 | 28 | 219 | 1983 | 8 | 77 | 9 | 722 | 279 | 443 |
| 1959 | | 10 | 65 | 376 | 47 | 329 | 1985 | 12 | 77 | 22 | 833 | 365 | 468 |
| 1961 | | 56 | 12 | 460 | 72 | 388 | 1987 | 10 | 80 | 23 | 844 | 430 | 414 |
| 1963 | | 59 | 3 | 468 | 79 | 389 | 1988 | 6 | 80 | 21 | 879 | 465 | 414 |
| 1965 | | 61 | 1 | 522 | 123 | 399 | 1989 | 7 | 83 | 25 | 898 | 484 | 414 |
| 1971 | | 65 | | 486 | 91 | 395 | 1990 | 7 | 91 | 16 | 906 | 492 | 414 |
| 1973 | | 69 | 3 | 582 | 166 | 416 | | | | | | | |

## 第三节　党　　员

1949 年底全县有党员 136 名。

1950 年，在剿匪、治安、支前、征粮等工作的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 55 名。其后，在反霸减租、土地改革、查田定产、“三反”、“五反”运动中，按照“积极、慎重、稳步”的建党方针，接收部分先进分子入党。至 1953 年，全县有党员 745 名。

1954 年，依照中共南郑地委指示，发展党员按手工业者、店员 3%，机关干部、青年团员 20%的比例控制。没有建立党组织的乡，平均发展 5 名党员，最多不超过 10 名；建立党组织的乡，党员不足 10 名者发展到 10 名，满 10 名者不发展。该年全县发展党员 385 名。

1955 年后，党员发展依据政治历史清白，阶级成分好，对合作化态度积极，群众关系好为标准。为迅速改变部分乡、村党员空白的状况，发展党员较多。1956 年党员总数达 2 577 名，比 1954 年增长 2 倍。但因工作不够细致，部分新党员质量不高。

1958 年后，发展党员严格强调阶级成分。要求在农村中首先接收贫雇农、下中农成分的人入党，中农成分的一般不予接收，上中农成分的一律不得入党。1960 年发展党员 1 333 名，其中贫雇农、下中农成分者 1 277 名，占 96%。

1963 年开始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对后进支部的整顿。按照“成熟一个，接收一个”的原则，党员发展控制较严。1963～1965 年三年累计发展党员 156 名。

1965 年，全县有党员 5 818 名，占全县总人口 1.8%。党员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者 767 名，占党员总数 13%。干部、职工党员 1 112 名，占党员总数 19%；农民党员 4 683 名，占党员总数 80.5%。

1966 年～1968 年党员发展中断。

1969 年后执行“九大”路线，按照“吐故纳新”的精神，在清理阶级队伍、路线教育等运动中突击发展党员。1969～1976 年共发展党员 6 354 名，仅 1970 年一年就发展 995 名。不少党员缺乏党的知识，政治素质差；个别打、砸、抢分子也混入党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党员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四个现代化，从服务于新时期总任务和总目标出发。1979 年～1981 年，重点在工人、农民、教师及卫生工作者中吸收 366 名先进分子入党。1982 年发展党员 138 名，其中业务骨干 91 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7 名。1983 年发展党员 155 名，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98 名，占 63%；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32 名，占 21%。

1985年4月，县委印发《关于认真做好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通知》，该年发展党员371名，其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138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8名。体现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使部分基层党组织文化偏低的状况得到初步改变。

1986年后，发展新党员主要看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否拥护改革、开放，要求新党员必须德才兼备，公道正派，廉洁奉公。1987年，全县各行业中658名优秀分子被吸收入党。

1988年，全县有党员16 667名，占全县总人口的3.6%。党员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8 564人，占党员总数51.4%。全县干部、职工党员4 944人，占党员总数30%；农民党员11 064人，占党员总数66%。党员中45岁以下者8 744人，占52%；46岁以上者7 963人，占48%。

1990年，全县有党员16 995名，占全县总人口3.5%。

表党-6　**城固县1950～1990年党员性别、民族、文化程度情况表**　单位：人

| 项目 / 年份 | 党员总数 | 性别 | | 民族 | | 文化程度 | | | | |
|---|---|---|---|---|---|---|---|---|---|---|
| | | 男 | 女 | 汉族 | 少数民族 | 大学 | 中专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文盲 |
| 1949 | 136 | | | | | | | | | |
| 1950 | 188 | 173 | 15 | | | 4 | 11 | 36 | 82 | 55 |
| 1953 | 745 | 703 | 42 | | | 4 | 31 | 181 | 287 | 242 |
| 1955 | 1 696 | 1 593 | 103 | 1 195 | 1 | 3 | 37 | 116 | 677 | 863 |
| 1957 | 3 542 | 3 244 | 298 | 3 534 | 8 | 8 | 72 | 355 | 1 477 | 1 630 |
| 1959 | 5 037 | 4 522 | 515 | 5 028 | 9 | 19 | 93 | 556 | 2 447 | 1 922 |
| 1961 | 5 780 | 5 091 | 689 | | | 23 | 132 | 535 | 3 278 | 1 812 |
| 1963 | 5 775 | 5 130 | 645 | 5 769 | 6 | 24 | 174 | 609 | 2 616 | 2 352 |
| 1965 | 5 818 | 5 182 | 636 | 5 805 | 13 | 28 | 168 | 571 | 2 534 | 2 517 |
| 1971 | 6 921 | 6 141 | 780 | 6 914 | 7 | 47 | 230 | 786 | 5 858 | |
| 1973 | 8 048 | 7 103 | 945 | 8 040 | 8 | 53 | 286 | 1 207 | 6 520 | |
| 1975 | 10 961 | 9 558 | 1 403 | 10 954 | 7 | | | | | |
| 1977 | 11 989 | 10 451 | 1 538 | 11 982 | 7 | | | | | |
| 1979 | 12 661 | 11 164 | 1 497 | 18 657 | 4 | 121 | 933 | 2 915 | 4 650 | 4 042 |
| 1982 | 13 666 | 12 071 | 1 595 | 13 651 | 15 | 180 | 1 337 | 3 311 | 4 645 | 4 193 |
| 1984 | 14 115 | 12 528 | 1 587 | 14 104 | 11 | 206 | 1 590 | 3 859 | 4 703 | 3 757 |
| 1986 | 15 712 | 13 995 | 1 717 | 15 697 | 15 | 335 | 2 317 | 4 702 | 4 790 | 3 568 |
| 1988 | 16 667 | 14 810 | 1 857 | 16 657 | 12 | 403 | 2 899 | 5 262 | 4 927 | 3 176 |
| 1990 | 16 995 | 15 094 | 1 901 | 16 976 | 19 | 542 | 3 221 | 5 542 | 4 727 | 2 963 |

表党-7　**1950～1990年党员年龄职业情况表**　单位：人

| 项目 / 年份 | 年龄 | | | | 职业 | | | 项目 / 年份 | 年龄 | | | | 职业 | | |
|---|---|---|---|---|---|---|---|---|---|---|---|---|---|---|---|
| | 25岁以下 | 26岁至45岁 | 46岁至60岁 | 61岁以上 | 干部职工 | 农民 | 其他 | | 25岁以下 | 26岁至45岁 | 46岁至60岁 | 61岁以上 | 干部职工 | 农民 | 其他 |
| 1949 | | | | | | | | 1973 | 592 | 6 882 | | 574 | 1 684 | 6 330 | 34 |
| 1950 | 42 | 133 | 13 | | | | | 1975 | 1 223 | 8 824 | | 914 | 2 114 | 8 820 | 27 |
| 1953 | 278 | 423 | 44 | | 343 | 402 | | 1977 | 1 128 | 9 698 | | 1 163 | 2 289 | 9 639 | 61 |
| 1955 | 525 | 1 139 | 32 | | 366 | 1 330 | | 1979 | 780 | 10 323 | | 1 558 | 2 693 | 9 922 | 46 |
| 1957 | 843 | 2 532 | 163 | 4 | 869 | 2 599 | 74 | 1982 | 341 | 12 199 | | 1 126 | 3 003 | 10 521 | 142 |
| 1959 | 658 | 3 923 | 435 | 21 | 882 | 4 056 | 99 | 1984 | 260 | 12 492 | | 1 363 | 3 310 | 10 681 | 124 |
| 1961 | 582 | 4 545 | 625 | 28 | 1 373 | 4 357 | 40 | 1986 | 460 | 13 529 | | 1 723 | 4 399 | 10 962 | 351 |
| 1963 | 271 | 4 783 | 707 | 14 | 799 | 4 946 | 30 | 1988 | 543 | 8 201 | 5 961 | 1 962 | 4 944 | 11 064 | 659 |
| 1965 | 172 | 4 805 | 784 | 57 | 1 112 | 4 683 | 23 | 1990 | 535 | 8 059 | 5 839 | 2 562 | 4 598 | 11 637 | 760 |
| 1971 | 215 | 6 101 | | 605 | 1 475 | 5 433 | 13 | | | | | | | | |

## 第四节　县党员代表大会

### 一、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4年6月25日至7月1日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08人，列席19人。会上县委书记刘齐传达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决议，西北局、陕西省委扩大会议和地委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并代表县委作《关于党的团结问题的检查及今后增强党的团结》的报告；县委副书记李建辛作《加强党的领导，为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而奋斗》的报告；副县长许明月作《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总结及夏粮征购工作》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中共城固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决议》和工作报告。大会选举14名县委委员，组成第一届县委。在一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县委常委和书记、副书记。

### 二、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11月8日至11日在文庙召开。出席代表160人、列席21人。会议主要内容是：贯彻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发扬民主，密切党群关系，加强执政党的建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提前、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积极准备迎接第二个五年计划而奋斗。县委书记金学尧代表一届县委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开展生产自救，兴修水利，整党建党，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城固县1956～1967年全面规划》和加强党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关心群众生活密切党群关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先进工作者活动的四项决议。大会选举出县委委员16名，候补委员2名，组成第二届县委。二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县委常委和书记、副书记。

### 三、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0年7月18日至21日在文庙召开。应到代表220人，实到188人，列席39人。大会以整风精神检查总结“大跃进”以来的经验，分析当时的形势，进一步贯彻总路线和迅速发展农业，优先发展重工业相结合等“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同时研究部署夺取秋季农业大丰收和其他工作。县委书记金学尧代表第二届县委作《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争取更大的全面跃进》的工作报告。有关部门8名代表分别作关于技术革新、当前生产、宣传教育、夏季整社、“三反”运动、社办工业、财贸工作、党的建设和培养干部等方面工作的发言。大会选举县委委员14名，候补委员4名，组成第三届县委委员会。选举出席省第三次党代会代表4名和县监察委员会委员。在三届一次全委会上县委设立书记处，选举县委常委和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

### 四、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3年5月11日至15日在人民礼堂召开。应到代表210人，实到代表198人，列席38人。会议中心任务：根据中央二月工作会议精神，检查总结县第三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教训，讨论加强党的建设，改进干部作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巩固集体经济，确定十年奋斗目标。县委书记王宏广代表上届县委作工作报告，副书记翟效清传达中共陕西省委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大会通过《城固县1963年至1972年发展农业生产的十条奋斗目标》和《关于今后党在农村的各项工作任务》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17名，候补委员5名，组成第四届县委。选举出席省第四次党代会代表5名，候补代表1名。四届一次会议选举县委常委和书记、副书记。

### 五、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1年6月23日至25日在干部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350人。大会听取和审查县革命

委员会中共核心小组副组长刘秀开所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审查并通过《关于认真读书，深入开展批修整风，继续提高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自觉性》的决议。27名代表作了书面发言。大会选举县委委员26名，组成中共城固县第五届委员会。五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县委常委和书记、副书记。

**六、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0年8月30日至9月2日在人民礼堂召开。出席代表380人，候补代表38人，列席15人，并邀请2名党龄长的老同志参加大会，这次会议是在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召开不久，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我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召开的。大会听取和审查县委书记强怀远代表第五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明敬所作的工作报告；审查并通过《城固县1981年至1983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大会选举县委委员28名，候补委员7名，组成第六届县委。同时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中共陕西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六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县委常委和书记、副书记。

**七、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4年5月4日至7日在县干部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460人，列席30人。会上听取和审查县委书记王朝伦代表第六届县委所作的《加强党的建设，总揽经济全局，为开创我县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王明敬代表县纪检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着重研究讨论全面开创城固县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任务和措施。会议选举县委委员28名，候补委员5名，组成第七届县委，并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七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县委常委和书记、副书记。

**八、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8年2月3日至6日在县干部招待所召开。大会听取并审查王朝伦代表第七届县委所作《坚持改革，开拓创新，为实现工业县目标奋进》的报告；审查县纪检委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城固县1988～1990年经济发展奋斗目标》。会上采用先差额（预选）再正式（等额）选举的办法，选出县委委员27名；采用直接差额选出县委候补委员4名，组成第八届县委。大会还选出县纪委委员15名和出席省第八次党代会代表4名。在八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出县委常委和书记、副书记。

## 第五节　主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共城固县委带领各级党组织和全县人民坚决贯彻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全县确立社会主义制度，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尽管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仍使全县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1949.12～1956）**

**党政组织建设**　1949年12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19军57师解放城固。12月12日中共城固县委、城固县人民政府成立。13日，11个区的中共区委和区公所成立，所属119个乡政权随之建立。县委、县政府接管国民党遗留的党政军机关和银行、税务、水利、文化、教育、卫生等36个单位，对旧人员分别处理。至1956年县级机构及基层党政组织逐步健全。

**生产救灾**　1949年先旱后霖，洪水淹没农田25 270亩，水毁房屋12 668间，灾民2万多人。加之国民党政府溃逃前4次黄金购粮，榨取民粮446 750石，全县缺粮24 577户、88 308人。1950年元月，县委、政府贯彻政务院内务部《关于生产救灾的补充指示》，要求不许饿死一个人。组织干部分赴各区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组织群众修复水毁工程，开展春耕生

产和各项副业生产；组织互助互借，清理庙会、义仓粮食，供应群众口粮424.25万公斤，渡过春荒。

**剿匪镇反**　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1950年7月至1953年8月，县委、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分三个阶段开展剿匪肃特和镇压反革命运动。镇反运动始终执行“首恶必办，协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打击的重点是土匪（匪首、惯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破获一批反革命组织和特务潜伏案。缴获许多枪枝弹药、电台等军用物资，逮捕、判处858名反革命罪犯。1955年6月至11月，本县开展第二次镇反运动，又逮捕、判处103名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查获一批枪枝弹药、电台、变天帐、反动歌谣等。人民拍手称快。全县社会秩序空前安定，有力地支持配合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运动。

**反霸减租**　1950年6月贯彻西北军政委员会的减租条例和惩治不法地主条例，分期分批开展反霸减租。1952年1月反霸减租工作在全县结束。

**土地改革**　1951年3月起，贯彻中央人民政府1950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和中共汉中地委《土地改革法实施细则》，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先在沙河营乡试办，后分三期在全县开展。1952年7月土地改革全面完成。

**抗美援朝**　1950年6月25日美国发动侵略朝鲜战争。10月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10月25日，在县委广场（即县委所在地）召开城固县各界群众抗美援朝动员大会。1951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城固县分会，全县深入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爱国增产宣传教育。“五一”节，全县17万群众游行示威，声讨美帝侵略罪行。城乡青年积极报名参军，其中80名被批准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全县人民为抗美援朝捐献人民币400多元（折新币，下同），捐献各种慰问物资折价1 962元。1951年6月至9月，为粉碎美帝细菌战争，全县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三反”、“五反”**　1952年元月1日和8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先后发出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1952年元月3日至3月13日，县级机关开展“三反”运动。8月2日至22日，全县区、乡干部在县三级干部会上开展“三反”运动。参加“三反”运动的干部共692名，查出贪污分子和有贪污行为的干部310人，共贪污人民币43 391.8元（折新币）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1952年元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同年6月城关工商业者中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对查出的一批偷漏税款、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称少尺、欺骗群众的违法私营工商户，本着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的原则，分别采取补税罚款、退出非法所得、批评教育等处分，严重违法的2人给予刑事处罚。

**知识分子思想改造**　1951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1952年暑假，全县中学、完全小学教师集中汉中，普小教师集中县城，由地、县委分别领导举办思想改造学习会。会上学习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史，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批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影响，确立革命的立场、观点、方法。与会者各人总结思想，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其后知识分子学习改造扩大到政府机关、民主党派、工商界的知识分子中。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县委组织知识分子参加土地改革和各项政治运动，调动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农业生产**　1953年起，县委一直把农业生产作为中心工作，逐步建立农业（包括林、牧、水利）技术机构，引进优良品种，推广先进农业科学技术，防治病虫（疫）害，推广新式农具，修建塘库渠堰和防洪工程，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到1957年全县灌溉面积、农业总产值、粮食产量、畜禽饲养量都比1952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　1953年9月24日，中共中央宣布过渡时期总路线，即："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元月起，县委、政府在全体干部群众中开展大规模的学习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粮油棉统购统销**　1953年12月，本县开始贯彻同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和政务院相应的命令，成立县粮食征购销办公室，向农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向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简称统销）。1954年实行食油统购统销，取消粮食、油脂、油料自由市场。

1954年10月，本县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取消棉花棉布自由市场，实行棉花棉布统购统销。群众购买棉花棉布凭棉票、布票。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1年9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全县积极发展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1954年元月8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县委即在梁家庵等村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后逐步推广。

1955年7月和10月，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全县掀起合作化高潮。

1956年7月，贯彻国务院《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决议。县委发出《关于转建高级农业社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全县开始初级社转高级社。到1957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12月17日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提出把个体手工业经济改造成为集体所有制。1954年元月，本县与省、地所派干部组成工作组，先在城关区办起铁业生产合作社1个。同年5至7月又建起竹业生产合作社1个，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9个。8月，召开城固县第一次手工业代表大会，总结交流手工业合作化经验，掀起手工业合作化高潮。1956年本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完成。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11月24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1956年2月9日，中共汉中地委批准成立中共城固县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56年6月，全县纳入各种改造形式（包括公私合营、经销代销、合作店组、挂号登记管理、转入国营或供销社等5种）的私营从业人员2 168人，占应改造总数的99%。基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审干肃反**　1953年11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抽调干部，对县委、政府等11个单位和12个区的793名干部进行审查，给708人作出书面结论，85人待继续审查。1954年5月，县委成立审查干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对县、区1 459名干部进行排队审查。1957年第一批审干结束。1958年3月至1959年底，在肃反运动基础上进行第二批审干。

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同年8

月，县委成立肃反五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按系统、行业分10个口，从1955年8月起至1959年6月止，历时4年，先后分4批开展肃反运动。参加肃反运动的共800个单位11 081人。运动中5 775人坦白交待8 264件政治历史问题，3 654人检举揭发5 838人的政治历史问题。共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192人，收缴一批敌特武器及活动经费。对查出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分别给予处理。后在肃反的基础上进一步审干，在审干的同时进行肃反。

##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1957～1966.5）

**整风反右**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同年10月县委成立整风办公室，11月8日县委召开“四干会”，历时20天，整风反右。会后全县机关整风反右运动开始。1958年元月5日，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城固二中开展整风。整风分大鸣大放、反击右派、着重整改三个阶段进行。大鸣大放后，按中共中央《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等指示，机关学校开展反右派斗争。全县划定右派103人，分别给予不同的处理。

1957年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向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同年11月，县委成立农村整风办公室。1957年12月到1958年5月，全县农村分两期进行整风整社。围绕农业合作化的优越性、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工农关系、肃反和遵守法制等问题展开大鸣、大放、大辩论，进行大规模地社会主义教育。解决部分人闹退社、哄闹政府、强分粮食、偷盗、殴打干部等问题。批判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富裕中农。对有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右分子进行批斗，依法管制、捕办。清洗处理坏分子、贪污分子、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农村整风的同时，在手工业、工商业、城镇居民中也进行内容相似的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

这次整风反右，对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是完全必要的，但严重扩大化。农村整风把历史转变时期新出现的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对有些党员、干部错误处理。这些问题在后来的落实政策中都予以纠正。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　1958年5月23日，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毛泽东倡议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及其基本点。提出要解放思想，破除迷信，敢想、敢说、敢干。同年6月，县委发出《苦战三年改变全县面貌的二十一条奋斗目标的通知》和《鼓足冲天革命干劲，力争五八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指标的决定》，各部门、各行业普遍制定“大跃进”规划，提“大跃进”口号，大幅度地提高和修改计划指标，普遍开展扦红旗拔“白旗”劳动竞赛，掀起“大跃进”高潮。

1958年8月30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关于深耕和改良土壤的指示》等。9月，本县贯彻执行。9月底，将高级社改建成25个人民公社，后合并为10个大公社，撤销区乡建置。公社实行营、连、排建制。全县办起公共食堂2 880个，实行生活集体化。吃饭不要钱，劳动不记工，推行供给制。自留地、自留山全部收归集体。小商小贩、集市贸易以至家庭副业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加以取缔。公社成立后，抽调干部346人、农村劳力40 064人编成40个团，开赴石槽河、毕家河、五里、水碓和略阳县炼钢铁。农村以妇女为主开展秋收秋种、深翻土地。时值霖雨，增加收种困难。

“大跃进”中一切大办。掀起兴修农田水利高潮，开展全民办工业和技术革新运动；土法上马，兴办工厂；大办教育，新建学校，全民扫除文盲；兴办托儿所、幼儿园；商业搞“大购大销”。“大跃进”中全县人民在生产建设方面发挥出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取得一定成果。但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违反客观经济规律，急于求成，夸大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使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结果

不但造成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而且使全县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

**“反右倾”**　1959年8月16日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庐山会议）作出《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1959年9月23日，县委发出《关于开展反右倾鼓干劲整风运动的通知》，并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和办公室。1959年10月至1960年4月以7个月时间分三个阶段开展“反右倾”斗争。参加“反右倾”斗争的先后有县、公社、管理区党员干部和中小学党员教师共826人。运动中围绕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大炼钢铁以及市场、粮食、公共食堂、党的领导、群众路线等问题进行鸣放辩论、揭发批判。全县共批判114人，定“右倾机会主义分子”3人，定严重右倾、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革命意志衰退的28人，给其他党、政处分的31人。在机关“反右倾”的同时，农村开展以“反右倾”为中心的整社运动。运动中批判有“严重右倾”错误和有“资本主义思想”的生产队长244人，批判“有严重资本主义思想”和“反社会主义言行”的富裕中农1 719人。

“反右倾”斗争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错误地打击一批敢于向党如实反映情况的好同志，助长浮夸、说假话、明哲保身、但求无祸的不正之风。

**1960年“三反”**　1960年4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1960年3月23日《批示》精神，成立“三反”领导小组。先在县直单位后在学校教师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农村结合整风整社、改造“三类队”开展“三反”运动，整顿干部作风。这次“三反”由1960年4月开始，历时8个月，15 676名干部参加（其中脱产干部5 353人，不脱产干部10 323人），占全县干部总数99.2%。运动中共查出贪污现金34 037元、粮票260 594公斤；领导犯官僚主义失职造成重大损失106起，经济损失61 316元。对犯有错误的干部都分别予以不同处理。

**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1961年1月28日，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县委先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发出的《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即十二条）、《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农业60条》、《手工业35条》、《商业40条》、《工业70条》、《中学50条》、《小学40条》以及1962年1月11日中共中央七千人大会所制订的关于经济调整的具体政策，逐步纠正“左”倾错误影响。全县经济形势1962年开始好转，1965年有新的发展。

**“社教”运动**　1963年5月至1966年春，县委先后根据中共中央下发的《关于目前农村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前十条）、《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后十条）》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二十三条），在省、地委工作组协助下，开展以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或“四清”运动。两年多时间派出工作组1 179个，工作人员5 161人次，组织领导运动的开展。社教分农村社教、城镇机关社教。

农村“社教”（即“四清”运动）：1963年4月开始。县委成立社教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持工作。6月16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决定在8个区48个公社分期开展“四清”运动。7月13日，县委抽调126名干部分8组在建江公社7个大队53个生产队进行农村“社教”（四清）工作试点。主要任务是重新组织阶级队伍，彻底清理生产队工分、财产、账目、仓库，解决生产、分配、经营管理上的两条道路斗争问题，清理一批“四不清”干部，以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11月1日和1964年2月两批抽调干部1340人，组成团、队、组分两期对龙头区、桔园区、三合公社等18个公社和城关镇共131个大队进行“社教”运动。除县委派团、

队、组进行社教的社队外，其他社队也陆续派专干组织群众学习文件，发动群众揭发问题，清理生产队的账目、财产、工分、仓库。社教工作组进队后分三阶段进行工作：第一阶段忆苦思甜，访贫问苦，扎根串联，组织阶级队伍，培养积极分子；第二阶段依靠贫下中农，特别是依靠贫下中农的积极分子，开展对敌斗争，发动大、小队干部“洗手洗澡”，查清问题；第三阶段，解决经营管理中执行各项具体政策的问题，建立健全各种组织和工作制度，对犯错误的干部分别性质给予不同的处分。仅第二期社教，专案查处416案，其中大会检讨179人，党纪处分8人，逮捕法办10人。

城镇机关“社教”运动（即“五反”运动）：1963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历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分散主义的指示》。4月，县委设立城镇机关“五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按党群政法、农水、工交、财贸、文卫五个口，分别设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县“五反”领导小组成立后，先确定城固酒厂、城关粮站为试点单位，进驻工作组。4月29日，“五反”运动全面铺开。运动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着重反对官僚主义、分散主义和铺张浪费；第二阶段发动积极分子和群众，大鸣大放。通过召开座谈会，“背靠背”检举揭发等形式，揭发上至书记、县长，下至一般干部职工的贪污、盗窃、行贿受贿、道德败坏及反动言行等问题，要求人人“洗手洗澡”。1964年初，县“五反”领导小组根据群众揭发检举的问题，对全县各单位及区社领导人进行排队，认为39个部局中领导严重不纯，问题“成堆”的占46.9%；39个企事业单位中领导严重不纯，问题“成堆”的占77.8%；全县59个公社中领导严重不纯，问题“成堆”的占45.8%。全县301名公社书记、社长以上领导干部中“混进”的地、富、反、坏、右分子、蜕化变质分子、有严重问题的人占64.8%。

运动中先将10名部局和单位领导列为重点分子。县“五反”领导小组设“内清组”，专门查处重点分子的问题。对重点分子实行“三自一包”，即三名积极分子包一名重点分子，并由一名领导干部专门负责。不允许重点分子回家、会客，实行隔离审查。对被揭发批斗的干部，尤其是重点分子，大小会议轮番批斗，甚至逼供信。对犯有一般错误的领导干部除批判检讨外，并搞所谓“破产退赔”。在城镇机关“五反”运动中先后以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坏分子等定性，分别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劳教、判刑等各种处分的领导和干部54人。

社教运动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不同性质的问题都当作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不少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冤假错案，对在农村和城镇机关“社教”中大多数被处分的干部予以平反或改变处分。

## 三、“文化大革命”的十年（1966.5～1976.10）

**贯彻中央两个文件**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6月初，县委部署“文化大革命”，成立“文化大革命”办公室，并发出《关于坚决贯彻中央指示大胆放手发动工农群众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的通知》，组织全县党员、干部、群众立即掀起学习和贯彻“5.16”通知的热潮。在此前，《解放日报》、《文汇报》刊登姚文元的文章《评三家村的反动本质》。本县“文化大革命”遂以批判“三家村”为开端，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滔天罪行”。6月中旬，县级各单位、学校相继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6月下旬，县委派工作组进驻一中、二中、三中，领导学校“文化大革命”。因受当时北大教师聂元梓大字报的影响，出身于工人、贫下

中农、革命干部、革命军人、革命知识分子家庭的学生（时称“红五类”）贴大字报，对学校领导、有历史问题的教师和出身于地、富、反、坏、右家庭的学生（时称“黑五类”）进行人身攻击，学校秩序大乱。在红卫兵反对下，工作组撤离学校。7月，集中全县1 200多名中、小学教师在文庙举办教师集训会，140多名学校领导、教师被打成“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反革命”、“牛鬼蛇神”等，挂黑牌戴高帽，游街示众。这些人后又被集中党校审查、批斗。

8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城乡人民敲锣打鼓上街游行，表示拥护。“红卫兵”组织进一步发展，走出校园，涌向社会，进行大串联。机关、街道店铺墙壁门板刷红，写《毛主席语录》、“最高指示”，搞所谓“红海洋”。城乡开展“破四旧”，毁神像，搬兽头，焚烧古书字画、戏装，砸旧牌匾。县城石牌楼被毁，钟楼、张骞墓碑石虎等遭破坏。

当时窃据中共中央和中央“文革”大权的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人民群众对党和毛泽东主席的热爱，心怀叵测，制造混乱，意欲乱中夺权。在他们的支持下，全国各地成立战斗队。本县11月城乡机关干部、职工、农民普遍成立“战斗队”，到处揪斗“走资派”、“牛鬼蛇神”。全县数千人遭批斗。12月下旬，汉中大学“临委会”同城固邮电局、一中、二中等17个造反组织成立“城固地区批判黑县委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指挥部”，召开“炮轰黑县委打倒高维屏（县委书记）大会”，全县开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县委对全县局势失控。

1967年元月，全县成立大、小造反组织366个，大、小头目765人。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派”开始掀起全面夺权。所有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合法组织解体，由“造反派”掌权。原领导“靠边站”，随时接受批斗，全县一片混乱。

**“抓革命、促生产”**　1967年2月，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城固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全县“革命”与生产，并和其他驻城固部队开展“三支”（支工、支农、支左）“两军”（军事训练、军事管制）。1967年12月，本县“造反派”形成两大派，占地盘相互武斗。

**成立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8月，驻城部队贯彻中共中央“7·3”、“7·24”布告精神，举办两派头头学习班，拆除武斗据点、关卡，解散武斗队，两派上交武器。9月初，两派“平山倒旗”，实现大联合。9月15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各区、社，各单位均成立革命委员会。从此结束“文革”初期形成的混乱局面，各项工作在革命委员会领导下进行。

**“斗批改”和“一打三反”**　1968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斗批改”办公室，领导全县“斗批改”运动。“清理阶级队伍”中，前期被“造反”组织揪出的“走资派”、“叛徒”、“特务”、“漏划地主”、“反革命分子”等再次接受审查、批斗，同时还揪出一批新的“专政对象”。

1970年2月，县革委会贯彻中共中央（1970）3、5、6号文件，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历时8个月，组织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①] 380个，共855人，进驻各系统各单位，领导“一打三反”运动。1968年10月到1970年底的“清队”和“一打三反”共揪出各种“阶级敌人”数千人，造成大量冤假错案。按照毛泽东“五十字建党纲领”进行整党建党。一部分合乎条件的党员不能恢复

① 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即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工人阶级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

组织生活或被错误地开除党籍，而接纳的新党员一部分不合乎党员条件，党内矛盾和社会矛盾尖锐。

**成立五届县委**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时，同时成立党的核心小组。197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次党代会，选举中共城固县第五届委员会。由于县委、县革命委员会的主要领导权掌握在“文革”前即为县级领导、且为群众信赖的干部手中，新县委成立后虽然仍在“左”倾错误指导下工作，但及时解放了绝大多数“靠边站”的领导干部，恢复他们的组织生活，使这一批干部在各行各业发挥出重要作用。县委组织领导群众修建铁路、公路，兴修农田水利，发展农业机械，推广良种、化肥，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县办工业，兴办社队企业，取得显著成绩。

**大批判**　1971 年 1 月，中共中央发出《反党分子陈伯达的罪行材料》，县委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讨论，开展“批陈整风”运动。同年 10 月 16 日，县委在古路坝召开公社书记以上党员干部紧急会议，传达林彪驾机叛逃坠毁的“九·一三”事件。12 月起，传达贯彻中共中央《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的材料之一、之二、之三，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在揭、批、查中，查出本县与林彪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 7 起，清除有关林彪的书籍、资料、画页、照片 193 699 份。

1974 年 10 月，县委组织学习《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相继在全县城乡掀批林批孔、批儒评法、评《水浒》批宋江等活动。在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策划下组织这些“评”、“批”，其矛头指向周恩来。对此广大干部群众心里明白，因而“评”、“批”并未深入开展。

**全面整顿**　1975 年邓小平主持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日常工作，着手对各方面工作进行全面整顿。本县在各条战线整顿软、懒、散的领导班子，建立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已有起色。但毛泽东又决定发动一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本县向各单位印发邓小平主持制定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即所谓“三株大毒草”）供批判。干部阅读这三个文件后，普遍认为提法和观点是正确的，因而对批判持消极抵制态度。

**农业学大寨**　1964 年 2 月 10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学习大寨经验，本县开始学大寨。1968 年 2 月，县里组织 350 多人分批去大寨参观。1970 年 11 月，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全县农业学大寨运动由点到面全面展开。1972 年起，连续 8 年县委组织工作队先后在农村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农业学大寨中，本县建起一大批渠库塘井等水利工程；抬田修地，小田改大田，推行园田化，取得很大成绩。但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一些大队搞“穷过渡”，不断“割资本主义尾巴”、“堵资本主义的路”，收自留地、自留山，搞平均主义，不按劳分配的做法，挫伤群众劳动积极性。

**工业学大庆**　1964 年 2 月 5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传达石油工业部关于大庆石油会战的报告》的通知，同年工业学大庆运动开始。1977 年县革委会成立工业学大庆办公室。1978 年 7 月县委按大庆精神分批分期整顿企业。1979 年县氮肥厂、县酒厂及公路管理段按工业学大庆 6 条标准，8 项经济技术指标被评为大庆式先进企业。1980 年县酒厂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大庆式企业。

**“路线教育”**　遵照毛泽东“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的指示，从 1971 年 8 月 21 日到 1976 年元月 25 日，全县共进行 8 期“路线教育”（也称整组），抽调大批干部驻队，组织干部社员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毛泽东关于 10 次路线斗争的一系列指示。各期虽内容不尽相同，但坚持“路线教育”贯彻始终；“革命大批判”贯彻始终；“抓革命、促

生产”贯彻始终。“路线教育”对促进生产，整顿干部作风起到一定作用。但运动始终“揭阶级斗争盖子”，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大批资本主义，批“小生产”，批“自发倾向”，批“三自一包”、“四大自由”，批“暴发户”，搞乱人们的思想，挫伤其积极性。一度学“哈尔套经验”，搞“社会主义大集”，取消农贸市场。错批、错处理一批干部。

**兴办地方工业**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抓住阳安铁路修建、通车，“三线”工程内迁和财政较为宽松的机遇，发展地方工业。1969年建设南沙河水电站、县棉织厂、柳林粮食加工厂；1970年建设县氮肥厂、县水泥厂、县服装厂、向阳、文革机砖厂；1973年罗家营水电站上马，建设千山水库电站；1974年筹建县烟厂，1976年建针织厂。同时，区、社、队也发展一批工业企业。这些县办工业和社队工业，对农村经济和以后全县工业的发展奠定一定基础。

**发展农机事业**　197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制订《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纲要》，要求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县委、县革委会建立健全农机工作管理机构和农机科研、生产、技术培训、供销等机构，发动各社队集资购买农业机械。1971～1980年，公社、大队、生产队共集资1 009.95万元（含国家补贴61.7万元），购各型拖拉机1 968台，电动机、柴油机、犁耙、拖车和加工、排灌、植保等机械15 951台，其他半机械化工具31 686台（部），农业机械总动力79 419马力。

**四、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的两年（1976.11～1978.11）**

**开展揭批查**　1976年10月6日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10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同年12月10日起又连续发出关于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罪证的三批材料，县委立即组织传达学习，成立揭批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全县开展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及其散布的各种谬论。1977年下半年全县机关单位开展以批“四害”肃流毒为中心的整党整风运动。三次召开五千多人参加的动员和批判大会，联系实际开展揭、批、查。县、区、社三级干部中被揭发批判的110多人，清出给“四人帮”写信、告状，与“四人帮”“搭线”、“挂钩”的人和事7起8人。1978年3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扩大会议，随后各区社亦召开相应会议，揭批其领导班子中的“闹派”人物。全县各级各单位举办“说清楚”学习班，1 387人检查自己在“文革”中的错误事实。打人者向受害者赔礼道歉。全县查出公社以上领导班子中“闹派”人物228人，清除出领导班子220人；查清19起打、砸、抢重大事件和122起打砸抢重大问题，依法捕办10名打、砸、抢骨干分子。

**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　1978年下半年县委组织干部学习《光明日报》1978年5月11日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查真理的唯一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批判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的遵循”）的错误方针。后于1979年继续在广大干部中开展大讨论，进一步解放思想。

**五、开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现代化时期（1979～　）**

**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党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确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后根据邓小平的许多论述，形成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县委坚决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12年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方位进行改革。

**落实党的政策**　粉碎“四人帮”即开始平反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步伐加快。县委对肃反、审干中的案件逐一复查。依据政策，对因历史问题受到限制使用的90名干部全

部解除限制；对21人改变原定处分，从轻处理；对处理回家的干部恢复公职、安排工作26人，不能工作按退休退职处理115人，其他安排20人；给因干部受处分将家属下放农村的11户44人恢复商品粮户口。

1978年下半年县委成立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至1985年，给在1958年反右斗争中所划的103名右派全部摘掉帽子；对原定“中右”、“右言”的53人全部改正。

同年，县委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抽调干部1 316人，对“四清”、“文化大革命”中1 116名干部、职工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召开平反昭雪广播大会，为被打成“三反分子”、“走资派”的原县委书记高维屏等35名干部恢复名誉；为“文化大革命”中迫害致死的吴世杰、魏文杰等10名干部开追悼会；对受株连的40名家属子女分别安置；释放无罪在押劳改人员206名；收回262名干部职工，补发工资61 056元，安置补助47 146元，发给退休退职费21 299元。对以“黑五类”遣送农村落户和1969年前后下放农村生活上有困难的居民准迁回城，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按知青对待安排招工。1961年至1965年下放的教师（包括公办下放为民办）、医生收回复职，年龄大的按退休退职处理。“四清”、“文化大革命”中补定的地、富成分一律改正。

1979年2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1979年1月11日《关于地主、富农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包括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全县对多年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8 646名地、富、反、坏分子经群众评审摘掉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待遇；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子女，家庭出身一律为社员，在入学、招工、参军、入团、入党和分配工作等方面主要看本人政治表现，不受岐视。

1980～1983年，县委贯彻中共中央1979年11月12日批准中央统战部等6单位《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请示报告》，全县原定工商业者279人中228人恢复劳动者身份。接着又明确肯定原工商业者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劳动者，其成分一律改为干部或工人。

1984年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其代表人物参加人大、政协工作；允许进行正当的宗教活动。

1985年5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1979年1月17日批转中央统战部等6单位《关于落实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的请示报告》，全县给431名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平反，恢复名誉。对400名台属按“一视同仁，不得岐视”的政策，改正过去错误对待，错误处理的做法。

同年，县委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止1985年底，给党外50岁以上知识分子落实政策。其中49名收回安置工作；30名使用不当的调整工作，使其专业对口；帮助解决90名夫妻长期分居的困难；吸收104名知识分子入党。

1988～1990年，县委又受理、查处、办结地下党遗留问题19件，其他历史遗留问题86件，退职改退休43件，退职改离休11件。

**清理“三种人”**　1983年县委在县、区、乡三级党政机关中清理“三种人”（即：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全县清出“三种人”3人，犯有严重错误的27人，犯有一般错误的40人。给36人党纪、政纪处分。其后全县整党中进一步清理“三种人”查出有严重错误的7人，一般错误的105人，其中给14人党纪处分。

**农村改革**　1979年9月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建立生产责任制的问题。县委先后推广毕家河公社叶万忠包产到户、多种经营大

发展和宝山公社东窑二队包产到组、粮食增产等经验，在贫困地区推广包产到户、解决温饱问题。1980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全县先试点、后全面推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党中央连续五年发出5个“1号文件”（即1982年1月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1983年1月中共中央《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1984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198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1986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1986年农村工作部署》），县委都及时研究，作出相应决定，召开各种会议大力宣传，认真组织实施。先后完成建立和完善农、林、牧、渔、农机等方面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1982年县委提出：“一个稳步增长（粮食），三个大发展（多种经营、社队企业、县办工业）”的战略决策；1983年取消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建立乡村政权，政企分设。后相继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农村第一产业的同时发展第二、第三产业；疏理流通渠道，活跃城乡经济；取消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对粮、油、猪实行合同定购；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扶持高寒贫困山区，尽快解决温饱问题，脱贫致富；建立农村经济服务体系，支援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1987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中央1987年5号文件），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开放搞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若干规定》（15条）。1988年1月，县委、县政府又作出《关于进一步开放搞活推动城乡经济更快发展的若干试行规定》（25条）。1989年县委、县政府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夺取明年丰收的决定》，于当年2月作出《关于加速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试行规定》（22条）。1990年10月，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决定用两年时间在全县农村分期分批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11月开始在南乐区试点。至1990年，农村改革进行11年，农村已在各方面发生根本性变化。

**城镇经济体制改革**　1984年10月20日，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当年，县委、县政府成立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分口试点、取得经验、全面推广。工交、财贸企业普遍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各项经济指标分解到车间、科室、班组和个人；对职工个人，能按件、计时考核的都实行计件、计时工资制。县级工交企业都落实内部经济责任制；商业、供销、粮食等财贸企业落实柜台、门点经济责任制。1987年开始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全县30户全民企业，实行承包的28户；县级集体企业和供销社系统中22户实行承包经营。随着改革的深化，承包范围从国营企业发展到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从工商企业发展到交通、城建、水电、民政、多经、文化、卫生等企事业单位；企业同国家承包发展到企业内部层层承包。

在改革中贯彻“配套、完善、深化、发展”的方针，对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不断进行内部人事、工资分配、劳动组合等方面的改革，适当拉开工资奖金分配档次，实行优化劳动组合，增强职工危机感。加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全县有6户企业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公开招标承包；商业系统9户小型企业实行租赁经营；轻工系统两个厂实行股份制；全县30户工交财贸企业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风险抵押金200万元。1989年底，第一轮承包的企业中有21户承包期满，经审计，全部兑现合同。1990年元月，签订第二轮承包合同。同年6月，财政局代表政府同粮食局签订为期3年的行业承包合同，实行亏损递减包干，减亏全留，3年达到盈亏持平，财政不再给补贴。1990年12月，又有14户企业（全民7户，集体7户）承包到期，签订第二轮承包合同。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签订第二轮承包合同35份，行业承包合同2份（物资系统和粮食系统）。第二轮承包完善承包内容，承包合同包括效益指标、

后勤指标（即发展指标）和管理指标等。明确政府部门为企业服务，并监督考核的责任；规定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防止企业的短期行为。县人民政府发出《城固县国营企业承包经营合同考核兑现试行办法》、《城固县国营企业承包经营者个人收入管理暂行规定》，将承包经营考核兑现办法和承包经营者个人收入管理规范化，使企业承包走向正规化、科学化、法制化轨道。承包到期的企业，除少数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大，市场疲软等因素未完成承包任务外，大多数企业圆满完成承包任务，做到奖罚兑现。

与工商企业改革的同时，在计划管理体制、财政、税收、价格、金融、商业、劳动工资、建筑业和基本建设、工业、交通、邮电、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等方面按上级指示都进行不同程度的改革，取得成效。

**治理整顿**　1988年9月，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县委于1988年10月成立县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办公室，抽调480多名干部投入治理整顿工作。首先清理在建项目，压缩基建投资规模。全县停建缓建项目12个，压缩投资969万元，缓解资金、原料紧张局面。二是开展财税、物价、市场大检查。组织65个检查组，检查2 151户国营、集体、个体企事业单位，查出偷漏税款和违纪资金454万元，查出假冒商品24种456件，没收非法收入4万元。三是清理整顿公司89个（其中撤并39个），初步惩治“官倒”、“私盗”，维护正当经营。四是强化贷款、现金检查管理，稳定金融。贯彻中央控制货币、控制信贷、支援生产的决策，压缩贷款资金538万元。五是公开处理14起重大违纪案件，受党纪、政纪、法纪处理14人，对问题较多的单位，抽调干部集中整顿。六是整顿社会治安。查出治安案件187起，交通肇事62起，侦破刑事案件127起，调处各类纠纷4 271起，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和治安交通秩序。1990年2月10日县委作出《关于认真贯彻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意见》。经过初步治理整顿，有效地抑制住通货膨胀，全县零售物价上涨幅度下降到1.3%；经济发展保持适当合理速度；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分别为5.9%、14.3%和8.5%；产业结构得到调整，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党的建设**　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动乱和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期间，县委坚决贯彻中央各项指示，紧紧依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旗帜鲜明地加以反对，全县形势稳定。之后，针对本县一些党的组织软弱涣散，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极少数领导干部存在着严重的腐败现象等问题，县委及时贯彻1989年8月28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对全县党员进行做合格共产党员的教育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教育，澄清模糊认识，坚定共产主义信念。与此同时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和整顿后进党支部。此次党建中处理党员960名，其中劝退、除名241名，开除党籍27名；对115个软弱涣散、内耗严重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充实、加强。县委还贯彻中共中央1989年11月批转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意见》，认真清理查处党政干部违纪、违法、违章建私房，贪污受贿和行业不正之风、超生等违纪案件323起。促进党风好转，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 第六节　干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本县一直坚持党管理干部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先由组织、人事部门考察，根据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按政策规定由党委决定或按程序任命，或推荐报上级党委审批，或提名选举。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者表彰奖励。对犯错误的干部，本着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批评教育和处理。发现错处，实事求是地予以纠正。

## 一、选拔

1950～1952年，为适应政权建设需要，主要在经过阶级斗争和实际工作考验，热爱共产党，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并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成分好，历史清白，身体健康的贫苦工农群众和有文化的青年中选拔干部。这批干部多数文化程度较低。

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除每年上级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充实干部队伍外，继续坚持以上标准，由上级下达招干指标，进行严格考察，先考验使用，转正后正式分配。1964年县委建立干部专职工作组，结合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考察干部思想、工作表现，听取各方面意见。对政治表现好，工作出色，按其才能分别列为提拔对象。凡政治上不可靠，政历未作结论；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不经长期考验，无突出表现的均不提拔。此次调整部局级干部14人，公社级干部20人，文教和企事业单位领导36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选拔干部按坚持拥护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大公无私，严守法纪，根绝派性，有较强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胜任工作，业务能力强为标准。按此要求，本县对各级领导成员进行全面考察。清除混进各级领导班子里的打、砸、抢分子，选配一批党性强，有经验的老同志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开始采取考察和考试相结合择优录用合同制干部。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提出实现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停止从农村招干，新增干部全部从大学、中专毕业生中选拔。全县按照干部“四化”标准提拔166人担任各级领导职务。1983年春，在体制改革中又选拔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年轻干部任职。全县58个乡配备党政领导干部387人，其平均年龄由原来的43岁降为38.5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84人，占22.7%；高中、中专文化程度100人，占25.2%；初中文化程度203人，占52.1%。同年10月改革干部制度，在全体干部中开展对中层以上领导荐贤举能，经群众推荐，民意测验，组织考察，党委研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结果，县委常委9人，县政府正、副县长5人，平均年龄44.5岁；大专以上文化8人。配备中层领导74人，其中45岁以下34人，最大年龄56岁；大专以上文化27人，中专、高中21人，初中及其以下26人。九区一镇共配备领导干部39人，其平均年龄43.3岁；其中大专以上文化4人，中专、高中7人，初中及其以下28人。1984年后，县委继续抓领导班子“四化”建设，一批勇于改革和创新的中、青年干部和优秀知识分子被选入各级领导班子，基本实现新老干部的合作、交替正常化。在坚持“四化”标准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下，既重视现职的选拔、使用，又重视各级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初步建立起培养提高、备用结合的制度。

## 二、任　免

1949年12月起，县级领导干部由省委任免。1954年6月，举行首次党的代表大会，县委委员开始由党代会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由委员会选举产生。1971年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委员亦选举产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上级任免。1955年12月，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后，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查院检查长由县委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法定程序办理任免手续。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上级任免。1980年12月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后，其副职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

中层领导干部的任免几经变化。1955年前，部、科级干部、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由县委提出建议，报中共陕西省委审批任免。区委书记、副书记、区长、副区长，县级群众团体副职由县委提出意见，中共汉中地委审批任免。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由县委常委决定任免。

1956年，省委将部、局级领导干部划归地委任免。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地委将部局和

公社党政副职下放县委任免。

1961年，实行干部分系统管理。管理区（乡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由县委任免；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工交财贸部、武装部分别管理所属系统的干部。1964年重新规定部局领导、各完全中学、县医院领导由地委任免，其余县、区、乡、企事业单位及中小学校党政领导由县委任免。

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干部由政工组管理。1972年，恢复中共城固县委后根据地委《关于干部管理试行办法》的意见，各局、组、委正副组长，县级企事业单位、县办中学党政正职，各区委正副书记、区革委会正副主任，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由县委任免；各公社、县级单位、县办中学党政副职由县革委会政工组任免。

1983年9月，部局级正职收归地委任免。1984年7月，根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县委任免部局级领导干部和乡级正职；组织部任免乡级副职；区委管理区乡共青团正副书记、妇联正副主任、小学党支部正副书记；县委宣传部、农工部、县政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分口管理所属其他干部。

1984年9月，县委再次下放干部管理权限，规定各级党委对党政领导干部原则上只管到下一级。乡级党政领导干部、初级中学党支部正副书记下放到区委管理；县直企事业单位行政领导干部、初级中学及公办小学正副校长由主管局管理；党群机关党总支、支部正副书记由机关党委管理。同时，将县氮肥厂、烟厂、酒厂、水泥厂、县医院的领导干部收回县委管理。

1986年7月，对干部任免作部分调整。乡级、县直企事业单位、完全中学党政正职收回县委管理；县直企事业单位副职由经委、农委、宣教口管理，不能归口的由组织部管理。

### 三、考核、奖惩

干部考核与奖惩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1950～1978年，主要通过各项政治运动，对干部进行考核。成绩优异者予以奖励或提拔，犯错误者给予惩处。

奖励干部采取多种形式。1950年起以口头表扬为主。1958年后评选红旗手、先进工作者、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模范干部等。1978年后，对各类先进工作者除颁发奖状、荣誉证书或通报表彰外，并给予物质奖励。1983～1988年，对工作特别突出，受到省、地、县表彰的先进工作者23人各奖励晋升一级工资。1989年，受县以上表彰的113人，1990年，受县以上表彰的75人（其中省以上2人）。

对犯错误的干部，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根据情节轻重、性质和后果，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以法惩处。1950～1987年，全县共处分干部2 198人。其中受党纪处分1 835人，行政警告25人，记过103人，降级降职59人，开除留用33人，动员回家4人，开除公职91人，清洗9人，机关管制3人，判刑14人。

1979～1990年，对各级领导干部实行年度工作考核。采用自我述职、民主评议、民主评分等办法，考核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制度化、指标化轨道。

## 第七节　宣传教育

### 一、主要宣传内容

1950～1952年，主要宣传清匪肃特、反霸减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 治反革命条例》、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三反”和“五反”等，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建立人民群众的宣传网的决定》，全县宣传网形成。

1953～1956年，主要依次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共“八大”会议文件等。

1957～1966年，宣传贯彻《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大跃进”，人民公社，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共中央“七千人大会”精神，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各行各业支援农业的指示，人民公社《六十条》等。县委宣传部先后编印关于粉碎台湾国民党图谋窜犯大陆的宣传提纲、《关于中印边界问题和古巴问题的宣传提纲》、《正确对待升学、就业问题的讲话》等。宣传发行《毛泽东选集》1～4卷。

毛泽东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农业学大寨”号召后，全县掀起学雷锋、学大寨运动。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先后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在县级机关单位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

1966年5月至1976年9月，宣传贯彻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先后发布的一系列关于“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规定、通知和《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的社论、文章等。

“九·一三”事件后，宣传中共中央批发的《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一、之二、之三，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同期宣传贯彻毛泽东“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的指示。

1976年10月至1978年12月，宣传党中央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和中共中央批发的《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之二、之三，在全县开展揭批“四人帮”运动。同时，宣传党的“十一大”路线。

1979～1981年，宣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行进一步安定团结的重大方针”以及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

1982～1990年，先后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问题的五个一号文件（1982～1986）。宣传中共“十二大”《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纲领和到2000年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宣传部编印《城市改革宣传教育材料》。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宣传中共“十三大”会议精神和《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政治报告。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生产力标准大讨论；宣传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旗帜鲜明地制止动乱；迎接第十一届亚运会；学雷锋、树新风；进行东欧形势教育；开展“扫黄”、除“六害”斗争等。

## 二、党员教育

**支部教育**　1950年开始对全县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和党的方针政策教育。1955年

全县设支部教员47人，辅导员65人。平坝区按点集中（一般3个支部），每月上党课2次；山区分片集中，每月上党课1次。全县大部分党支部坚持每月一次党小组会，一次支部委员会，一次党员大会。会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1979年县委给区、社配齐党课教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抓先进支部、先进党员的表彰。1979年县委给区、社再次配齐党课教员，当年，全县评出113个先进党支部，2 529名模范党员。1982年12月，县委评选表彰107个先进党支部，342名优秀党员。

**集中整党**　1950年8月，本县以沙杜区为重点，开展以中共基本知识为内容的整党建党活动。1952年冬，全县208名党员集中汉中参加整党学习，按照党员“八条标准”检查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存在的问题（即“三查整风”）。查出不具备党员条件的19人，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4人，有各种历史问题的41人。1952年2月至1957年2月全县整党，6区1镇4个直属乡的54个乡支部、208个农村支部3 096名党员参加。此次整党，全县党员分三类：一类立场坚定、斗争性强，有党员1 772名；二类认识明确，完成任务好，有党员738名；三类思想不好，有错误思想和言论者586名。

1959年9月至11月，全县公社党委委员以上领导和县级机关党员干部开展“反右倾”整风运动，31名党员干部受到批判和处分。

1963～1966年，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以“四清”为内容，按照党员“十条标准”，个人检查对照，然后大家帮助，本人再认识，最后逐人做出鉴定，公开宣读，重新登记，上报批准，登记批准者视为党员。1965年，全年重新登记批准党员2 990名。1969年结合“斗批改”，全面进行“开门”整党。贯彻毛泽东党要“吐故纳新”的指示，党员学习文件，“斗私批修”，自觉检查。被“文化大革命”冲击而停止的组织生活恢复。各级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各级组织。这两次整党，都因“左”倾错误干扰，造成许多冤、假、错案，直到1979年才予彻底纠正。

1984年12月20日至1987年7月，对各级组织和党员作风进行全面整顿。主要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全县整党分三批进行。程序是学习文化、集中整改、组织处理、党员登记、检查验收。全县14313名正式党员中，准予登记的14 085名，缓期登记的162名，不予登记的66名。

**党校教育**　县委党校遵循“学习理论，联系实际，改造思想，增强党性”的教育方针，主要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围绕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进行形势、任务、政策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基本原理教育及农业管理、企业管理教育等。1956～1987年举办学习班160期，培训党员19 821人次。其中脱产干部党员5 667人次，不脱产党员14 154人次。1961年因暂时困难，干群情绪低落，县党校分5期培训公社一般党员干部、管理区总支书记、党员主任、大队支书、党员大队长及工厂、企业事业单位党员领导1千余人。县部局长、公社书记、社长、公社党委委员分批送地委党校培训。培训后，领导抓党员，党员带群众，士气振奋，共同扭转困难局面。

1979年，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全县各级党组织用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统一认识。县党校轮训613名大队党支部书记、145名公社正、副书记。参加轮训者回公社举办党员轮训班，全县轮训党员9 659人。1980～1990年，县党校举办132期党员培训班，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章》、《陈云文选》、《邓小平文选》、中共“十二大”文件、“十三大”文件等，共培训党员8 033人。

### 三、干部教育

**干部在职学习**　1950年县委成立总学习委员会，各区、各单位成立学习委员会，负责领导在职干部学习。宣传部根据各个时期的任务，安排学习计划，具体组织实施。1950～1966年，宣传部设固定的专职理论教员，负责组织干部理论学习辅导讲课、考试检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宣传部瘫痪，无专职理论教员。1968～1976年，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设专人负责干部理论学习，成立50人的工农理论辅导团，但讲解理论断章取义，服务于“文化大革命”。1978年后，宣传部恢复理论学习专干。

在职干部学习，1969年前一般坚持每天学习两小时，一周12小时，其中理论学习4次，8小时；时事政策1次，2小时；业务学习1次，2小时。1979年后，建立学习日制度。每周星期一为学习日，半天学习理论，半天学习业务；或一周学习政治，一周学习业务。业余学习时间由单位或个人安排，部分干部坚持个人进修，取得中专或大专文凭。

**干部离职学习**　离职学习分级分类进行。县委书记、副书记、县长、副县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由省党校培训；县级部长、局长、区委书记、副书记由地委党校按业务编班培训；县级各部门副职及区乡一般干部及村支部书记、村长由县委党校培训。党政干部学马列主义理论，专业技术干部既学政治理论又学业务，有的选送到大专院校学习。

## 第八节　统一战线

1949年后，贯彻中共统一战线政策，调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积极性，结成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 一、建立人民民主政治制度

1950年2月至1954年2月，县1～3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代表都有各方面的代表，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9人，其中爱国民主人士、工商业者占3.6%，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占1.67%，教师医生占11.37%。

1954年7月至1990年5月，县1～12届人民代表大会，都推荐提名选举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如10届县人大代表350名，其中非党代表178名；常委会委员19人，其中非党委员7人。12届县人大代表263人，其中非党代表94人；常委会委员19人中，非党6人。代表中民主党派占8人，比上届增5人；无党派民主人士13人，比上届增2人；少数民族5人，比上届增2人。1980～1990年，党外人士先后有2人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55年8月至1990年4月，政协县1～7届委员会均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组成。五届政协委员143人，其中非党委员99人；常委27人，其中非党16人；正副主席4人，其中非党副主席2人。七届政协委员143人。其中非党委员89人；常委27人，非党常委18人；非党副主席3人。1955～1990年，先后有11名非党人士被选为县政协副主席。

1983年来，在机构改革中县委重视党外人士参加政府工作，至1990年底，有109名非党干部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其中非党副县长1人，占正副县长7人的14.2%；政府局级非党领导18人，占同级120人的15%；非党乡领导14人，占同级领导117人的12%。此外有非党干部75人担任县直事业、企业单位领导，占同级领导干部的24.7%。

1957年，尤其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倾错误影响，有些非党知识分子、原工商业者、民主党派、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和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

会后，处理党外人士的冤、假、错案和历史遗留问题，给43名非党县人民代表、县政协委员，省人民代表落实政策。

**二、私营工商业者工作**

1950年9月20日，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县委和县政府通过工商联团结、教育全县工商业者遵守国家法令，组织其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顺利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原私营工商业者中的爱国人士，有的安排到工商联工作，有的被选为政协委员，继续为社会主义建设作贡献。

1980～1983年落实原工商业者政策，从原工商业者279人中，区分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含小业主）228人，不予区分的有51人。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扣发原工商业者26人的工资63 384元，按政策全部补发。

**三、知识分子工作**

1950年后，对知识分子实行“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对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一方面继续安排工作，使其为人民服务；一方面组织其学习，加强思想改造。1952年后，大专院校毕业的学生，在大胆接受入党和提拔使用的同时，亦重视其教育改造工作。以后随着培养的知识分子逐年增加，干部和教师队伍的文化、知识结构和政治素质发生重大变化。但在“左”倾错误影响下，尤其在“文化大革命”中，知识分子被视为“臭老九”，很多知识分子受到不公平对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明确宣布：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县委认真贯彻、检查落实党对知识分子的一系列政策。1979年全县非党知识分子1 762人，应落实政策的120人，经复查分别落实。对1958年划为“右派”的103人，复查后重新作出结论。1984年和1985年对错划“右派”改正决定中留“尾巴”的3人和复查结论中留有“尾巴”的94人，全部割掉“尾巴”。“右派”改正后，安置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18人，全民企业11人，集体企业3人，中小学校30人；本人死亡子女接班1人；已退职重新录用1人，同时解决11人死亡的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困难补助费。1986～1990年对41人恢复家属子女城镇居民户口。划“右”后犯罪“右派”予以改正，不予收回的3人。此外，对因“右派”言论开除公职的50人，复查改正。对不满60岁已作退职处理的18人，改办为退休。1987年8月，根据上级精神，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因“右派”、“右”言、投诚起义、个人历史等原因受错误处理及判刑的139人给予4.2万元的经济补助。

1980～1990年，按照干部“四化”要求，将优秀大、中专毕业的中青年知识分子选拔到领导岗位。1990年县级领导25人，其中大学毕业生14人，县委、县政府11名书记、县长，其中大学毕业生8人。一批知识分子担任中层领导，使全县领导干部的年龄、文化结构发生深刻变化。

1980～1990年，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全县共评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 957人，按规定相应提高工资。

1984～1990年，全县为知识分子家属户口农转非345户，1 085人。

**四、少数民族工作**

1950年前，本县汉、回民之间有明显的隔阂，影响团结。1950后，党和人民政府实行团结、友爱、平等、互助和和睦相处的民族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在经济上，1953～1956年人民政府发给46户86名回民救济款1 090元，同时免除20户回族在城镇经商的工商税。1979年拔款5 000元给回民聚居的孙坪、大东关和沙家沟村，解决回民生产、生活困难。1981年5

月起，对回民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发给伙食补助费5元，解决清真伙食补贴问题。1984年拨无息贷款1.16万元，扶持盐井6队回民28户，115人，发展多种经营，兴办小型企业。1989年，拨无息贷款0.8万元，扶持孙坪乡25户回民生产，发展多种经营。

在政治上，1956年选送阿訇马寿丰到兰州西北民族学院学习深造。1985年底，全县少数民族（不包括中、地驻城单位）15人入党，53人入团，9人被选为国家干部，7人被评为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称。1950～1990年回民乌占轩、马廷兰、马玉禄等11人和蒙族色音吉力根、张立有先后被选为县人大代表，乌占轩还被选为县人民政府委员，色音吉力根还被选为省六届人大代表。回族乌占轩、马寿丰等8人，满族杨灼华、倪连珍等3人，先后选为政协委员，其中二人选为政协常委。

党和政府教育汉族人民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政府规定，回族干部职工开斋节放假一天，计划生育对回族可适当放宽，回族人死后可以不火葬，婚丧所用油、面给以照顾。满、蒙、苗、锡伯、土家族等多系国家机关人员和中、地驻城单位的干部职工、家属，其风俗习惯都受到尊重。

**五、宗教工作**

1961年调查，全县有教堂、寺、庙、庵、观336个，房屋4 759间，各种宗教职业者和宗教管理人员355人。

党和政府执行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1960年改革宗教制度、废除宗教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维护宗教的正常活动，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调动其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出力。1955～1990年，政协1～7届委员会中宗教界委员18人，其中常委1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宗教活动被迫中断，6名宗教职业者受到错误处理。1979年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对错误处理的宗教人士全部平反，恢复名誉，退还查抄物资、房屋。对已拆毁、变卖的宗教房产折价补偿84 690元，部份重新修建。恢复县天主教爱国会。1983～1988年，先后支持教会选送王平元等8人去西安、上海、北京等神哲学院学习。1982年起，先后开放古路坝、刘家桥天主教堂和小塞、何家庙（含万家营）活动点及城关基督教福音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到1990年底，全县有天主教徒1.37万多人，神甫3人，修女4人；基督徒670多人，长老1人；伊斯兰教徒716人，阿訇1人；佛教和尚1人，尼姑1人；道教道长1人，道士1人，居士2人。

**六、三胞、侨务工作**

**去台人员普查**　1981年了解，全县去台人员171人。1982年5月起，在全县8区，39个公社，110个大队、149个生产队对216户台属进行普查，查出去台人员232人，去台人员的直系亲属222户，约500人；旁系亲属390户，约1 900人。止1990年底，查出去台人员320人，台属3 400人，其中直系亲属1 300多人。查出的台属均造册登记，填表立档。

**对台宣传**　1981～1983年，统战部向台胞亲属和社会各界印发叶剑英、廖承志、邓小平代表党中央提出的和平统一祖国的建议和“一国两制”构想的宣传资料500多份。聘请对台宣传通讯员14名，并经省、地进行业务培训，1981～1990年向《海峡之声》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播部）、新华社写稿62篇。

**落实台属政策**　首先对台属落实“一视同仁，不得歧视”的政策。1982年1月14日，中共城固县委召开本县首次台属代表会议。1982年12月，本县8名台属代表参加汉中地区首届台属代表会议。1983年春节，中共城固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登门看望台属老人26人，送给热水袋、衣料、年画、食品并合影留念。1986～1990年，县级领导及统战部干

部春节前看望台属老人110多人次；节日期间曾7次组织台属代表参观汉中大、专院校，工厂企业，名胜古迹等；中秋、国庆节邀请台属代表参加座谈会8次，计200多人次。1984年来，台属赵寿堉等36人先后选为政协委员。政协六届委员中，有台属27人，3人为常委；七届委员中，有台属31人，4人为常委。

台属中因“海外关系”，有的影响招干，有的“文化大革命”中被抄家，1984年后都按政策改正。对居住困难的5户台属，帮助审批建房地基和建材；为一户10人解决商品粮户口；对失去劳动力，生活有困难的台属发给生活补助150人次，共8 000余元。

**接待“三胞”探亲、协助出国定居**　1982～1990年，共接待回县探亲的台胞425人；旅游观光的台籍同胞4批41人，港胞8人，美籍华人3人；接受回城固定居台胞1人。协助去美定居1户5人，去香港定居1人，去澳门定居1人。协助出境探亲12人次，其中去台探亲3人。在集中接待台胞时，由县领导介绍本县近40年的变化，播放《张骞故里在前进》的电视录像并安排参观。据统计，1982～1990年，台胞先后为台属汇款计人民币800多万元，“三胞”为家乡公益事业捐款近7万元。

### 七、起义投诚人员工作

1985年5月，对本县原国民党陆、海、空起义投诚官兵和国民党党、政、警、宪、特的起义投诚人员进行系统全面调查，到1990年底，核实给486名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颁发证书，其中起义人员460人，投诚人员26人。486人中属国民党陆军476人，警察3人，宪兵7人；在国民党军队中任团级职务6人，营级5人，连级30人，排级42人，士兵403人。起义时间，大部分在1949年，起义地点以四川成都为最多。现居住在龙头、南乐、桔园、文川和城关地区的较多。自1985年7月到1990年底，落实对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给予恢复工作的24人，平反恢复名誉的431人，撤销原判的30人；发工资的60人，给予生活补助的2人。1990年底起义投诚人员中已离退休的57人，在职工作的35人，从事农业的296人，死亡的115人。起义后加入中国共产党的90人。

## 第九节　纪律检查

### 一、案件处理

1950～1967年和1971～1990年，38年中全县共处理党员2 162人。按错误性质分：贪污盗窃428人，道德败坏306人，弄虚作假60人，违法乱纪403人，严重官僚主义66人，违犯组织纪律43人，投机倒把25人，行贿受贿8人，谋取私利46人，违犯计划生育政策325人，其他452人。按处分的类别分：开除党籍611人，留党察看571人，撤销职务151人，严重警告383人，警告436人，劝告（仅在1956年以前有此处分）10人。

1958～1964年是党员受处分人数最多的时期，这7年受处分党员963人，占38年本县受处分党员总数的44.54%。

### 二、甄别复查

遵照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有错必纠”的原则，1961年7月23日县委成立甄别领导小组，对1960年以前历次运动中定性不当而处理的党员进行全面清理、逐件甄别。

1961年8月，地、县监委工作组对本县1959年“反右顷”运动处理的案件进行复查。当时全县处理31人（属公社党委委员以上领导和县级单位党员干部），经复查甄别：原结论正确，处分恰当的11人；原结论基本正确，需作部分修改，处分不变的14人；原结论中主要问题或大部分事实需要修改，改变处分的6人。

1962年对全县1960年前运动中定性不当而处理的其他党员、干部、群众的案件全面展开甄别工作。其中：党员干部甄别结案392件，非党干部2人，学生、社员甄别结案115件。

1978年3月，县委、县革委会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对“文化大革命”前及“文化大革命”中应复查的案件548人进行复查，其中“文化大革命”前处理的案件中，有申诉的272人，内有法办11人，管制5人，劳教3人，“双开”（开除公职、党籍）224人，开除党籍8人，开除留用6人，其他处分15人。复查结案：改变原处分7人，撤销原处分8人。属冤、假、错案8人，恢复党籍2人。

“四清”运动中，“城固夺权”一案，复查结案：维持原处分15人，撤销和免于处分13人，改变处分22人。

“文化大革命”中，全县共处理干部226人，其中法办14人，“双开”6人，开除公职26人，开除党籍20人，其他处分160人。复查结案：维持原处分153人，改变原处分36人，撤销原处分37人。

1980～1985年县纪委受理过去复查中漏掉的应复查申诉案件78人，结案后维持原处分的17人，减轻处分的36人，撤销处分的25人。

**三、纠正不正之风**

1980年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公布后，县委培训《准则》学习骨干919人，培训党员1 300名。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对照《准则》检查自己。县纪委对少数单位不按《准则》办事，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以及违犯规定搞招、转、住（招工、转干、招生、农转非、住房）等问题，进行查处、通报。同时表彰模范执行《准则》的好党员1 414人，好的党支部150个。

1983年2月，中纪委关于《必须坚决制止党员、干部在建房分房中的歪风——致全国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各级领导干部的公开信》发表后，县纪委会同城建、财政、计委等部门进行普遍检查，对超标准住房的32人，分别予以处理。

1984年12月至1987年7月，县纪委配合全县一、二、三批整党，认真贯彻中纪委《令必行，禁必止》的文件精神，层层动员，对照检查，典型查处，认真清退。查出本县新的不正之风有7种表现：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倒买倒卖紧俏物资；违犯政策，乱涨物价；巧立名目，乱发钱物；利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在经济活动和外事活动中吃回扣；巧立名目，乱搞摊派和赞助。共涉及76个单位，25.35万元，除14.91万元在单位奖金中列支并补交奖金税外，退出10.64万元。

1988年县纪委深入农村、工厂、党政机关调查研究，写成《城固县党风建设调查报告》、《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后，如何加强党风建设》、《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中要进一步加强党风建设》等报告，先后4次在省、地纪检工作会上交流介绍；录制文川区委《为党旗添光彩》和县酒厂党委《奋进》两部党性教育电视专题片。其中《为党旗添光彩》被评为省党性教育电视片优秀奖。1988年10月1日，新华社播发《城固县纪检委坚持从严治党》的报道。当年县纪委查处城关粮站一门市部负责人违犯规定套购倒卖大米10万公斤的重大经济案件。

1989年纪检工作着重抓以廉政建设为重点的党风建设和党纪教育。在廉政建设中推行“两公开，一监督”，（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抓大案、要案的查处，惩治腐败，推动廉政建设。当年春夏之交为制止“两乱”，及时贯彻中纪委《关于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通知》，使本县政治局面安定团结。

1990年，县纪委集中力量管好党纪，协助党委管好党风，确立“一查处、二教育、三建

设”的指导思想。一手抓反腐败斗争，一手抓廉政制度建设。清查干部职工违法违纪违章建私房149户（389间），占地24.41亩，建筑面积13 424.28平方米。其中县级干部2户，区级18户，乡级16户，一般干部99户，职工14户。分别给予拆除、折价归公、罚款、党纪政纪处分。全县共查出拖欠公款32.8万元，全部收回。

# 第三章　人民政协

## 第一节　政协城固县委员会

### 一、参加单位、人选和任期

1955年8月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城固县委员会（简称政协城固县委员会）成立。历届参加政协城固县委员会的有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代表人士。委员人选由中共城固县委考察提名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代表充分协商，由上届常务委员会决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自1955年8月至1990年12月，政协城固县委员会历经七届。其中一、四、五、六届任期3年（或稍多几月）；二届因三年暂时困难影响，未如期换届，任期9年零4月；三届因“文化大革命”影响，中途停止工作。

表党-8　**政协城固县委员会历届参加党派、界别和委员名额统计表**

| 届次 | 委员人数 | 各党派界别 | | | |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 | 民主党派 | 群众团体 | 工农 | 工商界 | 科技界 | 文教界 | 医药卫生界 | 台侨属代表 | 少数民族 | 宗教界 | 特邀代表 |
| 一届 | 33 | 5 | | 3 | 1 | 7 | | 5 | 2 | | 2 | 3 | 5 |
| 二届 | 56 | 8 | | 3 | 3 | 9 | | 6 | 5 | | 3 | 5 | 14 |
| 三届 | 48 | 8 | | 3 | 2 | 8 | | 6 | 5 | | 2 | 4 | 10 |
| 四届 | 136 | 16 | 5 | 4 | 4 | 17 | 13 | 28 | 17 | | 6 | 7 | 19 |
| 五届 | 140 | 19 | 6 | 2 | 4 | 10 | 18 | 29 | 16 | 8 | 5 | 8 | 15 |
| 六届 | 143 | 19 | 8 | 6 | 15 | 10 | 15 | 19 | 13 | 17 | 4 | 8 | 9 |
| 七届 | 143 | 20 | 11 | 14 | 13 | 10 | 17 | 12 | 10 | 15 | 4 | 6 | 11 |

### 二、政协城固县历届委员会

**首届委员会**　首届一次会议于1955年8月5日～7日召开，出席委员28人，列席14人。会议选举刘齐任主席，谢南屏、江文涛任副主席，许明月等任常务委员。首届二次会议于1956年1月11日～19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刘齐主席所作的《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推向新阶段》的报告。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李晃作的《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报告。刘齐离职，会议补选金学尧为主席，补选程志杰为常务委员。

**第二届委员会**　二届一次会议于1959年8月16日～20日召开。出席委员56人。会议选举金学尧为主席，陈古心为副主席，程志杰等11人为常务委员。二次会议于1960年9月22日～28日召开，会议动员全体委员以实际行动支援农业，为本县实现《农业发展纲要》指标而努力。金学尧离职，补选王宏广为主席。三次会议于1962年9月28日～30日召开。会议学习讨论周恩来在全国人大二届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号召全体委员同心协力，为胜利完成1962年调整国民经济的十项任务共同奋斗。

**第三届委员会**　三届一次会议于1965年12月29日至1966年1月2日召开。会议要求

全体委员组织和推动各界人士学习毛泽东著作，增强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以毛泽东提出的六条政治标准为准则，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努力做好工作。会议选举高维屏为主席，黄秋胜等二人为副主席，樊立品等10人为常务委员。

**第四届委员会**　1980年10月，根据省委批复，成立政协城固县第四届委员会筹委会，筹备恢复政协工作。四届一次会议于1980年12月24日～31日召开。出席委员136人。会议听取审议政协四届委员会筹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号召政协委员一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建设四化创造良好条件。会议选举李晃为主席，何振乾等4人为副主席，黄秋胜等18人为常务委员。从本届起，政协设秘书长，每届一次会议，选举秘书长。从四届一次会议起，每次会议先于县人民代表大会一天召开，委员列席县人代会，听取并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计委、财政局的计划和财政工作报告；每遇换届选举，都参与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领导候选人的协商讨论。二次会议于1982年2月24日至3月1日召开，传达省政协四届四次会议精神。四届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25～29日召开，学习讨论党的十二大文件和有关改革方面的文件。补选李文芳为副主席。四次会议于1983年12月16日～20日召开，李晃调离，补选宋子俊为主席。

**第五届委员会**　五届一次会议于1984年5月10～15日召开，出席委员140人，会议听取县委副书记李国桢作的《团结奋斗，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的报告，选举宋子俊为主席，李树华等3人为副主席，何振乾等18人为常务委员。二次会议于1985年5月16～20日召开。会议学习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讨论本县经济体制改革问题。三次会议于1985年12月24～25日召开。会议听取和讨论副县长刘恩绪关于制定我县“七五”计划建议的说明。会议对主席宋子俊因健康原因提出的辞职申请表示同意，补选方志忠为主席，刘凯为副主席。四次会议于1986年3月21～26日召开，会议听取副主席刘凯传达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和省政协会议精神。会议通过《关于学习潘思良同志先进事迹的决议》。

**第六届委员会**　六届一次会议于1987年5月4～9日召开，出席委员139人。会上县委副书记余忠义作《同心同德，努力开拓，为统一祖国、振兴城固而奋斗》的讲话。会议表示要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积极做好“三胞”工作，为促进祖国的统一而努力奋斗。会议选举方志忠为主席，刘凯等5人为副主席，宋子俊等20人为常务委员。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21～25日召开，会议围绕继续深入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坚持改革，开拓创新，为实现工业县目标奋进这一中心展开讨论，并作出相应决议。三次会议于1988年8月24～25日召开，会上听取县委八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传达，县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通报。增选范洪文为副主席。六届四次会议于1989年3月16～19日召开，会议学习中发〈1989〉13号《通知》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协商副县长候选人；表彰奖励21名政协委员。

**第七届委员会**　七届一次会议于1990年4月25～28日召开，出席委员143人。会议听取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方志忠为主席，刘凯等五人为副主席，王星五等20人为常务委员。

表党-9 **政协城固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情况统计表**

| 届次 | 主席 | 副主席 | 党派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一 | 刘 齐 | | 共产党员 | 山西神池 | 1955.8～1956.1 |
| | | 谢南屏 | | 陕西城固 | 1955.8～1956 |
| | | 江文涛 | | 山东郯城 | 1955.8～1959.1 |
| 届 | 金学尧 | | 共产党员 | 山西临县 | 1956.11～1959.7 |
| 二 | 金学尧 | | 共产党员 | 山西临县 | 1959.8～1960.7 |
| | | 陈古心 | 民盟盟员 | 陕西城固 | 1959.8～1960.10 |
| | 王宏广 | | 共产党员 | 山西中阳 | 1960.9～1964.12 |
| 届 | | 黄秋胜 | 共产党员 | 湖南平江 | 1962.9～1965.11 |
| 三 | 高维屏 | | 共产党员 | 陕西绥德 | 1965.12～1966.5 |
| | | 黄秋胜 | 共产党员 | 湖南平江 | 1965.12～1966.5 |
| 届 | | 樊楚渊(女) | | 湖北南县 | 1965.12～1966.5 |
| | 李 晃 | | 共产党员 | 陕西南郑 | 1980.12～1982.10 |
| 四 | | 何振乾 | 共产党员 | 陕西城固 | 1980.12～1983.12 |
| | | 李树华 | 共产党员 | 陕西城固 | 1980.12～1984.4 |
| | | 陈古心 | 民盟盟员 | 陕西城固 | 1980.12～1982.1 |
| | | 许仲文 | | 陕西城固 | 1980.12～1984.4 |
| | | 王在丰 | | 河南太康 | 1980.12～1984.4 |
| 届 | | 李文芳 | 共产党员 | 陕西城固 | 1983.3～1984.4 |
| | 宋子俊 | | 共产党员 | 陕西澄城 | 1983.12～1984.4 |
| | 宋子俊 | | 共产党员 | 陕西澄城 | 1984.5～1985.11 |
| 五 | | 李树华 | 共产党员 | 陕西城固 | 1984.5～1986.7 |
| | | 李文芳 | 共产党员 | 陕西城固 | 1984.5～1986.3 |
| | | 许仲文 | | 陕西城固 | 1984.5～1987.4 |
| 届 | 方志忠 | | 共产党员 | 陕西城固 | 1985.12～1987.4 |
| | | 刘 凯 | 共产党员 | 陕西城固 | 1985.12～1987.4 |
| | 方志忠 | | 共产党员 | 陕西城固 | 1987.5～1990.4 |
| 六 | | 刘 凯 | 共产党员 | 陕西城固 | 1987.5～1990.4 |
| | | 许仲文 | | 陕西城固 | 1987.5～1990.4 |
| | | 叶枝茂 | 共产党员 | 陕西凤县 | 1987.5～1990.4 |
| | | 刘元瑶 | 民盟盟员 | 陕西洋县 | 1987.5～1990.4 |
| 届 | | 周明忠 | 民进会员 | 陕西汉中市 | 1987.5～1990.4 |
| | | 范洪文 | 共产党员 | 陕西城固 | 1988.8～1990.4 |
| | 方志忠 | | 共产党员 | 陕西城固 | 1990.5～ |
| 七 | | 刘 凯 | 共产党员 | 陕西城固 | 1990.5～ |
| | | 范洪文 | 共产党员 | 陕西城固 | 1990.5～ |
| | | 周明忠 | 民进会员 | 陕西汉中市 | 1990.5～ |
| 届 | | 黄九成 | 民盟盟员 | 陕西城固 | 1990.5 |
| | | 王振宝 | | 山西晋城 | 1990.5～ |

##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政协常务委员会为政协城固县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一、二、三届主席、副主席均为兼职，仅有秘书等少数工作人员办理日常工作。四、五、六、七届设专职主席、副主席，工作人员增多，机构日渐完善，常务委员会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

### 一、人员组成

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一、二、三届无秘书长设置）和常务委员组成。常委会成员由第一届7人到七届增加到27人。七届常委会有共产党员9人，民主党派9人，无党派人士9人；以性别分，男25人，女2人；以界别分，党政干部7人，科技界5人，教育界4人，医卫界2人，工商界2人，宗教界1人，少数民族1人，三胞亲属4人，农民1人。

常务委员会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因需要减少或增加会议次数。四届召开常委会15次，五届20次，六届18次。召开常委会议的时间，议程，由主席会议研究决定。

**二、工作机构**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置。

一届：设学习委员会（简称学委会）。1957年设政法、工农、文化教育、医药卫生、民族宗教、工商财贸6个工作组。

二届：增设文物资料馆、文史资料研究小组。

三届：取消政法工作组，增设妇女、联络工作组。

四届：设秘书处、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和经济科技、文教卫生、民族宗教侨务、对台工作和文史资料5个工作组。1983年7月，将以上5个工作组合并为经济科技文卫、民族宗教侨务对台2个工作组。1983年12月又分为经济、教科、民族宗教侨务对台3个工作组。

五届：设秘书处和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和经济、科教文卫、民族宗教、祖国统一4个工作组。1986年12月撤销4个工作组，成立工作委员会并设办公室，下设七个工作组。

六届：设秘书处、学委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农业、工商、文教、科技、法制、医药卫生、民族宗教、祖国统一等8个工作组。

七届：设秘书处、提案、学习、文史资料、经济科技、文教卫生、祖国统一和民族宗教7个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

## 第三节　主要工作

**一、协商与监督**

县政协的基本职能是对本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重要工作，群众生活、爱国统一战线内部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提出提案、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政协自成立起，即对全县各方面工作在中共城固县委领导下进行协商和监督。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其方式：一是政协从四届一次会议起，每次委员会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对一府（政府）、两院（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六届以来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所作的工作报告（草稿），事先送政协常委会协商讨论，提出修改意见，政府修改后方打印报告稿。二是县政协委员会每届每次会议都由委员对全县各方面工作提出提案和意见、建议，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交有关部门处理。四、五两届共收提案490件，分别处理406件，办理数占提案数的82.8%。六届共计提案243件，全部办理完毕。三是除政协主席列席中共城固县委常委会外，每届政府、人大等换届选举前，县委召集各方面人士（包括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协商侯选人。四是政府县长、副县长和有关委、办、局领导，不定期向政协常委会通报工作。常委会围绕通报，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学习**

组织政协委员和社会各方面人士，按地区划分学习组，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时事政治和县政协决议，是政协一项经常性工作。1955年组织委员和工商界人士学习全国政协“关于组织、帮助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进行政治理论学习的决定”，将学习小组5个增加到6个，学习人员由35人增加到71人。

1957年6月1日，县各界人士业余政治理论学习班开学，共8个学习组，120名学员，主要学习毛泽东著作和中共党史。1959～1965年，共有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300多人参加学习，先后为省、地社会主义公学、讲习班输送学员168人。

1980年后，学习组和参加学习人员增多。到1990年全县有政协学习组17个，参加学习政协委员42人，其他社会人士357人，共399人。除城关学习组每月学习一次，其他学习组每月学习2次。学习材料除政协为各组订阅《人民政协报》、《陕西政协报》、《半月谈》外，学习委员会按学习计划转发学习材料。

**三、参观、考察、调查**

深入实际，参观考察，为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创造条件。1956年5月，组织政协委员同县人民代表9人，陪同省政协委员对本县农业合作化，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视察5天，提出11条建议，分别交有关部门处理。6月，洪水暴发，政协委员同人大代表13人到灾区视察，及时提出搬迁贺家坎村居民，加固增高马家泉、白崖村沿江堤坝的建议，县人民委员会立即采纳。

自第四届起，视察活动增加，每年均有数次。同时组织部分委员就某方面工作深入考察、调查研究，成为政协一项经常性工作。每次考察、调查、都写出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调查报告，分送县委、县政府，受到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很多调查报告或被县委及时转发，或被县政府采纳、组织实施。四届共组织视察8次，对有关市场物价、建立联产承包责任制、学校维修、敬老院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五届期间，围绕经济建设，就实行经济体制改革，落实生产责任制，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中、小学体制改革，改善办学条件，乡镇企业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实地考察，提出建议和意见。六届期间工作组委员会于1987年组织部份常委和委员对蚕桑、食用菌、茶叶生产和山区经济发展问题作专题调查，分别写出《关于蚕桑生产的报告》，《关于北山两区发展食用菌生产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我县茶叶生产情况的报告》和《城固县双溪区农村经济发展的考察报告》。1988年组织视察部分乡镇企业，农业及集镇建设后，提出《关于对城固县治理整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当年受省政协委托，调查整理出《关于城固县职业技术学校调查报告》和《对发展陕西省教育事业的意见和建议》，报送省政协。

1989年，组织部分委员就养鸡滑坡、“两乱”后的干群思想状况以及中学勤工俭学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对全县工业、农业、计划生育以及廉政建设、财税物价，食品卫生方面的检查，反映委员及各界人士的意见。1990年，通过调查、论证、写出《关于城固县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的意见和建议》，对桔园、文川、天明、二里等区镇农田水利进行考察，向县委反映农田水利建设中“五个值得加强”的问题，促进当年农田水利建设。

**四、收集出版文史资料**

1959年征集古文物、革命文物、碑帖、书法、绘画、图书等7类4 900余件，造册登记，陈列展览。1961年8月收集辛亥革命回忆录3份（以上资料“文革”中散失）。1981～1985年举办书画展览3次，作品634件，参观约14 700人次。1984～1987年编辑印制《城固县文史资料》8辑，4 700册，共计20余万字。1986年考证和修改《张骞事略》原稿，装裱《张骞画传》37幅，新征集资料5篇。1988年征集17万字资料，上报省政协民国人物资料三份（康宝忠、陈毅、李养泉）；编辑出版《城固县文史资料》第九辑。1989年征集资料20余万字，完成《政协志》续编任务；整理《城固金融与商业》、《城固教育与著名学校》及《城固宗教与著名寺庙》三份材料，上报省政协。1990年，出版《城固县文史资料》第十辑，征集解放后受省级以上表彰的人物资料38份，完成《城固县文史资料》第十一辑的编写。

**五、落实政策**

从1980年起，协助有关单位平反冤、假、错案，改正错划右派分子，清退“文化大革

命”中被查抄物资，落实党的政策。2名政协委员被划为右派，给予改正；对各政协委员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蒙受的冤、假、错案给予平反，恢复名誉；有的委员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查抄、没收的物资、书画，扣发的工资、定息，根据政策都给以原物退赔或折价补偿。

# 第四章　民主党派

##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城固县支部

### 一、组　织

1951年全县仅城固中学（城固一中前身）有民盟盟员3人，受民盟汉中市委领导。1952年5月盟员增为10人（多由外地转回），民盟汉中市委指定刘天录为组长，陈古心为副组长，建立民盟城固直属小组。1953年后，民盟发展盟员5人。1958年改选，刘元琚为组长。1961年10月13日选举成立民盟城固县一届支委会，受民盟汉中市委领导。支委3人，刘元琚为主任委员。“文化大革命”中组织瘫痪，活动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主党派恢复活动，1980年6月改选成立二届支委会，支委4人。刘元琚任主任委员。1984年12月27日，选举三届支委会，支委5人，刘元琚、刘明昭分别为正、副主任委员，时有盟员17人。1986年12月20日，选举四届支委会，刘元琚、刘明昭连任正、副主任委员，时有盟员23人。1989年6月24日，选举民盟五届支委会，黄九成、姚信福、李启明分别为正、副主任委员。共有盟员22人，其中教育界18人，文化界1人，卫生界3人。

### 二、活　动

**参政议政**　1952～1990年民盟成员中先后7人任县人大代表，其中1人任常委，1人任省人大代表；14人任县政协委员，其中3人任常委，3人任副主席，1人任省政协委员，1人任副县长，1人任副局长。每次县人大、县政协开会前召开盟员大会充分征求意见，酝酿提案和建议；会上对本县大政方针提出意见；会后召开盟员大会传达贯彻会议精神，发挥盟员群体作用，提高盟员参政议政意识。

**学习**　支部坚持学习制度，支部会上主要学习毛泽东著作和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交流学习心得，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1960～1984年，先后选送盟员4人到西安社会主义学院学习。1957～1990年盟员中在本单位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的人数占盟员总人数57%，评为县先进个人的5人；地区先进工作者的2人，省优秀教师1人。1986年被吸收为中共党员的2人。民盟城固支部3次被评为地、省民盟先进支部，2人被评为地、省民盟先进个人。

**办学讲学**　1985～1987年，民盟城固支部先后与有关部门和学校举办初中语文教师教改、复习研讨会，高中复习班，高一数理化复习班。1952～1990年盟员7人应邀到汉中地区、洋县和本县及其他县市讲学38次。1980～1989年退休盟员7人应聘到有关单位参加编写地方志，水利工程设计施工和教学，贡献余热。

## 第二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城固县支部

### 一、组　织

1954年前本县仅有民进会员1名。1986年12月成立民进城固县支部。属省民进直辖支部。会员18人，选举王德润、刘石洁为正、副主任委员。到1990年有会员22人。

### 二、活　动

**参政议政**　民进城固县支部成员中，1人任民进省委委员；4人任县人大代表，其中1人

为常委；5人任县政协常委或委员，1人任县政协副主席。历年民进支部代表参加县委、县人大、县政协组织的关于全县政治、经济、文教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1990年经支部讨论向县委和政协提出《关于我县经济再翻番的意见和建议》、《关于办好我县职业教育的建议》等。

**办初中补习班**　1986年9月民进支部与中共城关镇委创办一所全日制初中补习学校，1987～1990年结业学生438人，其中升学的194人（录入中专29人，技校15人，高中、职中150人）。

民进城固支部1987～1988年被民进省委评为省、地先进支部。支部成立以来有30人次被评为省、地、县或系统、部门的先进模范人物。

##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城固县支部

### 一、组　织

1988年7月8日成立民建城固县支部。会员9人，支部委员3人，梁智任主任委员。

### 二、活　动

民建支部成员中6人是政协委员，其中4人任常委；3人任县人大代表，其中1人任常委。在政协、人大活动中积极参政议政。会员通过调查研究，曾写出《批发商业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理顺批发的设想》、《当前我县个体经济的发展与存在问题》等调查报告。民进会员发挥各自专长，参与本县柑橘科研承包、小河乡天池山村高寒山区农业综合开发、烟叶专用肥研制、地膜烟和露地烟对比试验等课题研究。

# 第五章　群众团体

## 第一节　共青团组织

### 一、地下团组织活动

民国17年（1928）2月，中共城固党团小组建立后，分别在城固中学、考院小学建立学生读书会。9月，在中共城固特别支部领导下建立城固中学、考院小学、职业学校团小组3个。民国18年（1929）3月，在城固中学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城固县特别支部，支部书记刘宗沛。团特支成立后，在青年中培养积极分子，到年底发展团员27名。

民国20年（1931），城固县团特支改建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城固县委员会，团县委书记王仁济，团支部由4个发展到15个，共有团员53名。团组织引导青年参加读书会，创办《乐园》、《曙光》等刊物，发表追求光明、揭露腐朽统治和指斥时政的文章。当年冬在青年学生中组织成立红军之友社。

民国21年（1932）12月，余心予任团县委书记，支部发展到14个，有团员76名。民国22年（1933）6月，团县委机关转移到饶家营村。民国23年（1934）7月，团组织连续遭国民党破坏，工作停止。

民国38年（1949）2～11月，刘耀华、张天芦在本县发展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50名。

### 二、组织建设

1950年5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城固县工作委员会，有支部13个，团小组27个，团员共186名。10月建立城关、周公、沙杜、南乐、原公5个区团工委。

1953年11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城固县首次代表大会召开，建立团县委。1954年

7月、1956年6月，分别召开县第二、三次团代会。

1957年5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7月团县委辖团委6个，总支50个，农村团员发展到6 366名，团员中先后有337人入党。1959年11月、1961年12月分别召开县第四、五次团代会。

1962年3月，全县9区均建立共青团工作委员会。团县委辖团委63个，总支28个，支部519个，共有团员7 374名。1963年4月召开第六次团代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团组织瘫痪。

1972年5月恢复团县委，12月召开第七次团代会，团县委辖团委53个，支部638个，团员共13 901名。1979年7月、1982年12月、1985年7月，分别召开县第八、九、十次团代会。1987年，团县委辖团委77个，总支43个，团员共18 367名。

1988年9月召开县第十一次团代会。1989年7月至10月给全县17 358名团员颁发团员证。年底，团县委辖团委94个，总支37个，支部826个，共有团员16 706名。

1990年8～11月在全县团员中开展教育评比活动，评选出优秀团员3 980名，合格团员11 872名。是年团县委辖团委91个，总支38个，支部853个，有团员17 025名。

**三、主要活动**

团组织的主要活动是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而开展的。在镇反、土改中，发动广大青年、团员，参加民兵组织，投入镇反、反霸减租和土改运动。

1955年后，团组织在全县青年中开展“争做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和“为社会主义建功立业”等活动，涌现出不少技术革新能手和青年突击队。

1963年3月，发动团员、青年“向雷锋同志学习”，全县涌现出很多雷锋式的好干部、好青年。

1972年恢复团县委，对基层团组织进行思想整顿和组织整顿。

1978年后，团县委在全县青年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的活动，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79年，江湾大队团支部被团省委授于“新长征突击队红旗”称号。1983年，陈家湾乡团委，桔园乡杨家滩村青年突击队被团省委、省林业局命名为“绿化祖国突击队”；孟家营村“青年之家”被团省委命名为“模范青年之家”。

1984年，整顿农村基层团组织，天明、砖溪、八角、柳林、原公、沙河营、南坎营、五堵、双溪9个乡（镇）团委受到团省委通报表彰；县医院团总支被团省委评为“学雷锋先进单位”；同时受团省委表彰的先进个人6名。

1985年，团县委开展以青年“两户一体”为中心的致富活动。全县涌现出青年专业户280个，科技示范户35个，青年联合体11个。为适应改革，全县在乡村企业中建立团支部63个、团小组174个。

1986年，团县委对广大团员青年进行理想教育，开展“学英雄、树理想，为前线战士分忧解难的活动。全县各级团组织为老山前线战士写慰问信601封，寄小礼品1 200件。农忙季节帮助缺劳力的烈军属抢种抢收，做好事3 500件。组织农村团员开展脱贫致富活动，建立扶贫帮困小组408个，落实扶帮户756户。帮教失足青少年176人，明显好转174人，其中有24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9人入团，2人提干。

1987年，团县委对广大团员青年深入进行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利用广播、板报等多种形式宣传中央文件；全县区、乡（镇）团干部给青年作专题报告247场，全县各级团组织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473期，培训1.98万人次。经过培训创经济价值6 745

万元。在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中，全县青年工人增产增收2.45万元，节支32.4万元。在“争创先进团支部，争当模范共青团员”的活动中，全县评出先进团委15个、团支部6个、优秀团干部20名，优秀团员100名。

1988年，团县委组织全县团员、青年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大”和团的“十二大”文件精神，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全县举办知识竞赛17场，辅导报告320场次。召开团员、青年会700场次；开展17个项目34个工种63场次的“百业小状元”技术比武。

1989年，团县委先后作出《关于动员全县团员、青年积极行动起来，确保我县社会秩序稳定》和《关于加强团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二十一条规定》，深入工厂、学校、机关做思想工作。因此，全县无一名团员参与“两乱”。

1990年，各级团委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学雷锋精神、做‘四有’青年”为中心的活动日、活动周、活动月，有固定学雷锋小组319个，全年团员、青年做好事51 280人次，为贫困户捐赠衣物3 811件，学习用品603件，人民币1 657.64元，粮票3 659斤。同时因宣传税法成绩显著，团县委被团中央、国家税务局、团省委、省税务局授于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四、少 先 队**

1950年5月，团县委在城师附小、二完小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有队员257名。1951年1月，全县有大队8个，中队22个，小队85个，队员816名。在此期间，队的活动主要是对少年儿童进行“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教育。给志愿军写慰问信，做慰问袋184件。

1953年8月，中国少年儿童队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1960年有队员17 462名。1965年全县有大队673个，队员38 283名，辅导员1 090名。少先队组织配合学校教育，组织少年儿童参加积肥、植树、学雷锋等活动。1966年少先队活动停止。

1978年团中央十届一中全会通过决议，恢复少先队组织。少先队组织通过各种活动向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到1987年，全县有大队、中队447个，队员59 374名，辅导员1 323名。

1988年，全县在集灵小学及200余所学校中试行《中国少年先锋队教育纲要》。1989年，全县504所学校全面完成《中国少年先锋队教育纲要》试行工作。在“兴三秦、育新人、做主人”竞赛中，考院小学大队部被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评为全优大队；团县委被团省委、省青联、省学联、省少工委评为“祖国颂”系列文化优胜单位。

1990年，全县少先队组织开展“学赖宁、学十佳，争当优秀少先队员”，“红领巾助残”、“宝胡芦”故事队等活动，城乡涌现出一批优秀少先队员。

## 第二节 工 会 组 织

**一、组 织**

民国36年（1947）9月25日，国民党将本县木工、泥工、印刷、竹器、缝纫、鞋业、理发、金属冶制等8个行业联合，成立城固县总工会。工会有理监事21人，理事长王行伟，会员387人。

1951年9月，省总工会南郑办事处派干部协助本县筹建工会。1953年11月成立县工会办事处，时有基层工会4个，筹委会6个，会员654人。1954年10月召开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县工会联合会。1957年7月，召开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当年有基层工会69

个，会员 2 837 人。1959 年 1 月，全国总工会党组第四次扩大会议提出："工会消亡"问题，1962 年 5 月县工会联合会撤销。同年冬，中共中央纠正这一错误，指出："工会不是消亡，而是加强"。10 月恢复县工会联合会，当年有基层工会 85 个，会员 1 439 名。

1963 年 11 月召开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64 年 3 月，本县工会更名为城固县总工会。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会组织瘫痪。

1973 年 6 月，召开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恢复县总工会并整建基层工会，当年有基层工会 54 个，会员 4 267 名。

1979 年 7 月，召开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当年有基层工会 98 个，会员 6 648 名。1983 年 5 月、1986 年 12 月分别召开第六、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87 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 151 个，会员 10 538 名。1990 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 154 个，会员 14 373 名。

**二、主要工作**

1954 年县工会成立前后即围绕党的各项中心工作开展活动，组织小手工业、纺织、铁业等厂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在工人中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争当先进生产者活动，1957 年 4 月，为搞好企业民主管理，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1958 年 9 月，在所谓"工团主义、经济主义"，"拔白旗、插红旗"的整风补课运动中，职代会停止工作。

1959～1963 年，各厂矿、企业单位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主体的比、学、赶、帮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全县有 12 人参加省级劳动模范会并获奖。

1979 年初，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恢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民主评议单位领导干部 263 人。

1981 年本县遭受洪水灾害后，省总工会拨款 4 万元，520 名职工得到救济。1983 年，安康遭毁灭性水灾后，全县有 81 个基层工会捐现金 2 218.93 元，粮票 24 955 公斤支援灾区。

1985 年建立经委、轻工、供销、粮食、卫生、农牧 6 个系统工会工作委员会；成立县劳动竞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年底有 88 个单位、2 543 人参加竞赛，提合理化建议 2 585 条，实现 1 930 条，搞技术革新 106 项，创经济效益 53.7 万元；全县建"职工之家"31 个，为职工办好事 744 件，评出先进"职工之家"16 个，地区级先进"职工之家"5 个；基层工会为大龄青年牵线搭桥结婚 65 对。

1986 年全县基层工会有幼托组织 8 个，保教员 24 人，受托儿童 565 名；有妇女哺乳室 4 个；建立基层工会互助储金会 103 个，参加互助储金 6 518 人，储金 14.1 万元；开展扶贫的基层工会 10 个，帮扶贫困职工 69 人，当年脱贫 42 人。

1987 年，工会工作重点是在工人中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方法是：坚持定期学习，专题讨论，重点辅导；以系统为单位开展职工读书演讲会，组织劳模报告会，对青年职工进行理想、纪律教育；举办《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知识竞赛。全年提合理化建议 1 217 条，实现革新项目 413 项，创经济效益 259 万元，双增双节竞赛活动中创经济效益 1 258 万元。

1988 年，工会工作主要围绕发展经济、深化改革这个中心，县总工会组织开展生产力标准讨论和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活动。全县 74 个单位、1 886 人提合理化建议 2 256 件，采纳 1 231件，实施 960 件，创经济效益 212.12 万元。

1989 年，根据全国总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精神，开展治理整顿，全面深化改革，教育职工认清形势，进行十年改革前后对比教育。城固烟厂、酒厂培训骨干 120 多人，向职

工宣传教育并及时处理职工来信来访。“两乱”中职工没有停工、罢工或上街游行的问题发生。

**三、工人俱乐部**

1956年在城内梁家巷建立工人俱乐部，为本县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场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人俱乐部停止活动。

1973年恢复工人俱乐部并开展各种业余活动。1979年后，各项工作走向正轨，有工作人员5人。1982年12月筹集70万元（其中省总工会拨款18万元，县财政拨款52万元），修建1 698平方米，容纳1 200多人的观众厅和活动楼一座，1986年交付使用。现工人俱乐部有图书阅览室3间，离退休职工活动室3间，开展经常性的电视录相放映和职工业余教育讲座、球类比赛、象棋等文体活动。

1988～1990年，俱乐部年均参加活动群众达9万多人次。

**四、职工业余学校**

1952年6月，成立县职工业余学校，校址附设在集灵小学，有教师5人，分政治、文化两科，5个教学班，学员237人（其中工人225人）。以学政治。语文、算术、历史、自然、地理为主，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1960年，成立县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各基层工会办职工业余学校28处，学员4 123名。

1986年，全县工会办职工业余学校23所，参加学习64 714人次，其中毕（结）业3 174人。学技术23 681人次，学政治31 860人次，学文化9 173人次。

1987～1990年，全县基层工会办学校15所，毕（结）业学员共2 980人。

## 第三节 妇女组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妇女组织、活动**

民国元年（1912）本县成立天足会，推进妇女放足，男子剪辫子运动。

民国17年（1928），城中、考小、佛家巷女小300多名女学生举行游行示威，提倡男女平权、婚姻自主，演出文明剧，同封建礼教作斗争。

民国20年（1931）春，成立中共城固妇女支部。城中40多名女生组成妇女自救会，后又在各校组织妇女读书会。

民国21年（1932）中华苏维埃南城褒边区革命委员会下设妇女委员会，黄连珍为负责人。同年冬，红四方面军过境入川，妇女募集鞋袜、钱粮、慰问红军战士。80高龄的许镜华老太太，收留受伤的小战士为义子，养好脚伤，重返川陕革命根据地。

民国25年（1936）中共桃花店支部发动妇女成立党的外围组织姊妹会。会员30余人，后发展为70余人。会员募捐粮钱救济穷人，掩护地下党活动，并购回手枪一支给地下党支部。

民国29年（1940）9月20日，国民党成立县妇女会，有理监事8人。

民国35年（1946），国立西北大学地下党组织在三八妇女节时，组织游行示威，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

**二、妇女联合会**

**组织建设** 1950年3月8日，成立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委会，6月召开首界妇女代表会（简称妇代会），选举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委员会。1952、1954年分别召开第二、三届妇代会。1957年11月召开第四届妇代会，民主妇女联合会更名为妇女联合会，各区成立办事处。1959、1961、1964年，分别召开五、六、七届妇代会。分别选举五、六、七届妇女联合会委员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妇联组织瘫痪。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整建基层妇女组织。

1973年恢复县妇女联合会和各区妇联办事处。6月召开第八届妇代会，选举第八届妇女联合会委员会。1979、1985、1990年，分别召开第九、十、十一届妇代会，分别选举九、十、十一届妇女联合会委员会。

1990年，全县有区妇联办事处10个，乡妇女联合会59个，村（街道）妇代会403个。

**主要工作**　1950～1952年县妇联发动广大妇女投入反霸减租和土地改革运动，广大妇女在政治上获得解放，涌现出许多生产能手和劳动模范。

1950年5月《婚姻法》颁布后、县妇联宣传贯彻婚姻法，废除童养媳制度，禁止重婚、纳妾，婚姻包办买卖，保障婚姻自主，男女平等。年底开始，在抗美援朝活动中出现母送子，妻送夫参军的动人情景。妇女共为志愿军战士做慰问袋15 291件，针线包2 775个，军鞋96双，写慰问信1 342封。有的还捐献首饰、现金等。

1953年春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妇联调解离婚案758对，改善家庭关系1 321户，夫妻关系合好1 073对。

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动员广大妇女参加农业社和社会主义建设。1956年，全县高级农业社中，有女主任256人。同年召开农村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评选女积极分子152人，出席省积极分子会女代表12人。1964年，一批优秀妇女被选为人民代表。1965年公社大队中有女支书、女队长288人。1974年有21名妇女干部任区、社书记、主任等职。

1980～1983年，各级妇联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新《婚姻法》，勤俭办婚事68对，解除近亲婚约17对。配合司法部门开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对拐卖儿童、妇女，虐待、摧残妇女的17名犯罪分子予以打击。

1981年，本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江湾村妇女在抗洪救灾中同男社员一道抢运粮2.85万公斤；秦家坝村妇女主任不顾自己倒房7间，精心护理13名产妇。

1982年7月，县召开表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有170名妇女受表彰。

1984～1985年，县妇联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处，解答法律咨询67人次，解答问题69件，查处2件。县、区、乡三级妇联接待来信来访912件，查处707件。奖励五好家庭349户，优秀妇女工作者22人，受全国、省级表彰的妇女组织和个人57个。

1985～1986年，全县办妇女扫盲班380个，参加扫盲学习的妇女10 378人，脱盲8 924人。

1987年，县妇联在全县妇女中开展文化科学技术培训，办养殖、种植、缝纫刺绣培训班7期，受培训401人次。

1985～1987年，妇女为烈军属拆洗被子1 092床，洗床单1 564床，洗衣服3 105件；慰问老山前线指战员家属213户；向前线写慰问信675封，寄慰问品1 350件。县妇联提倡厚养薄葬、婚事新办，各地建立红白理事会257个，其中理红事391件，理白事199件，节约资金11.6万元。

1988年，开展妇女“学技术、创新业”勤劳致富竞赛活动。县举办各类适用技术培训班330期，培训妇女35 760人，方家堰村养殖女能人穆金华被省政府命名为劳动模范。

1989年，开展“共和国新女性”演讲活动中，柳林镇代家山村女青年唐小玉获省委宣传部、省妇联、省广播电台一等奖。

1990年县妇联与县工农教委共同努力，在13 050名农民中开展扫盲活动，经地区考核验收有12 735人达到脱盲标准。文川镇胡彦平被全国、省、地、县妇联及商业、农业等十四个部门授予“双学双比”致富女能手光荣称号。

## 第四节 农民组织

### 一、农民协会

民国20年（1931）5月，李文芳、王勃兴等人发动文川一带农民1 100多人，在瓦渣庙建立文川农民协会。同年冬，张继五等建立冲虚观农民协会，会员500多人。

民国21年（1932）初，中共汉中特委指示中共城固县委，组织发动灾区农民度春荒。由县委负责人王仁济主持召开有部分农村支部书记参加的县委扩大会，决定在农民夜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农民协会，开展春荒救济和抗捐抗粮斗争。会后王仁济、刘善长、陈伯烈、张仁俊、张继五分别到本县今桔园、文川、龙头等地办夜校，发展农民组织。此时汉中特委派余晴初、胡居仁亦到文川同李文芳等发展农会组织。于是陈家湾、景家山、桃花店、刘王岭、吕村以及天明、二里等地又相继办起夜校，建立农民协会和与农民协会性质相同的土地会等组织，此期全县农民协会20多个。农会组织选有正副会长、指导员、文书、会计，其规模大的二三百人，小的几十人。为适应斗争需要，一些相近的农会成立农协联合会。有的协会还制绣有镰刀、锤子的会旗。以后因国民党围剿本县革命，农民协会多停止活动。

民国26年（1937）下半年李文芳、余文枝又建立景家山农民协会，会员100多人。

### 二、农　会

民国32年（1943），国民党组建县农会，当年会员发展到930人。民国34年（1945）县农会按组织、训练、业务、福利等4项分工。当年，除城关镇外，龙头、南乐、原公、古路、沈黄、升木、邯鄲、沙杜、博望、龙白、二里、五堵、小河、周公、南沓、斗山、水碓成立17个乡农会。乡农会下分组，组设组长1人，干事数人。农会业务宣传协助推广良种和防治病虫害，牲畜防疫，兴办小型水利等技术；指导农村卫生、防疫及开展各种副业生产。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农民协会

1950年4月县委决定成立县农民代表会筹备委员会，印制农会大纲、传单、标语，组成工作组下乡深入群众广泛宣传。4月召开本县农民代表会，出席会议代表152人，其中贫雇农成份代表100人，中农成份代表51人。代表中回民1人，党员17人，妇女代表14人。会议通过县农民协会简章（草案），选举农民协会临时委员会，全县各区、乡均建立农会组织。1951年，全县有区农会8个，乡农会102个，村分会1 008个，会员67 543人，其中女会员22 905人。各级农民协会组织在减租减息、清匪肃特、完成民主革命和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发展生产、加强工农联盟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1953年，多数农民协会组织停止工作。

### 四、贫下中农协会

196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建立农村人民公社各级贫下中农组织的决定》，1月召开首届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代表432人，选举产生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高维屏任主席。3月，经地委批准正式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公社、大队亦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生产队称贫协小组。入会会员必须是出身于贫农、下中农的男女社员。1966年2月后，强调贯彻农村阶级路线，壮大贫下中农阶级队伍，提出“贫下中农领导一切”的口号，以一社和几社为单位召开

贫下中农代表会议。选出县贫下中农代表429人，中农代表52人；出席省贫协会议代表63人。“文化大革命”中，贫协组成“贫下中农宣传队”（简称贫宣队），参与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1973年9月4日，召开本县第二届贫下中农代表会议，选举汪景华为县贫协主任，桑子良等为县贫协副主任，宋子俊等为县贫协常委。1980年，各级贫协机构撤销。

## 第五节　学生组织

### 一、学生联合会

民国20年（1931）9月，城中、考小、文川、原公、职业小学及乡村的十余所小学校陆续建立学生自治会。9月，中共城固县委决定成立学生联合会，设常务委员会，常委5人，王仁济任主任委员。学联组织广大青年学生参加政治活动，翻印进步书刊，自办刊物，宣传革命。逢三八、五一、五四节日，组织游行、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当年3月12日孙中山逝世纪念日，学生准备游行庆祝，被国民党县党部下令禁止。共产党员王仁济、苏文震等组织30多名学生到县党部抗议，砸烂县党部吊牌，捆帮县党部指导员杨藻华，头顶烟具游行，并在察院广场开会，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罪行。“九·一八”事变后，学联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掀起抗日宣传高潮，抵制日货，组织反帝大同盟。

民国21年（1932）3月18日，城固学生发表《纪念‘三·一八’惨案[①]宣言》，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行和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出卖中华民族利益的行径。号召广大群众联合起来扩大反帝组织，加强中国革命运动力量。4月“木槽口事件”发生后，学联募捐60余元（银元），慰问死难家属，积极参与斗争。

民国22年（1933）6月，国民党县政府以学生“闹学潮”为名将城固中学查封，学联停止活动。

1950年5月13日，召开解放后第一届学生代表会，从4个中学1 325名学生中选出代表45人。会议要求学生以学习为主，学好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会议通过学联会章程（草案），选举学联执委会委员13名，下设学习、联络、社会服务三股，同时选出参加西北学代会代表2名。

1950年10月，召开第二届学生代表会，团工委书记张天芦传达西北学代会精神，选举出13名执委会委员。学联总结城固一中经验，组织各中学成立政治研究室，广泛开展演剧，秧歌、乐器、歌咏比赛等文娱活动。

### 二、抗日救国后援会

民国20年（1931），“九·一八”事变后，中共城固县委组织县立初级中学学生成立抗日救国后援会，主任委员吴建昌，副主任委员王仁济、刘善长、张侠云。后援会宣传抗日，并深入农村开展以反帝国主义宗教奴役为内容的“非基（反基督教）运动”宣传。民国22年（1933）6月，后援会随学校被当局查封，活动停止。

### 三、童子军

本县中小学童子军其组织受教育行政及中国童子军总会领导。民国28年（1939）4月县政府、教育局通令各小学童子军集合城内参加童子军检阅，小学高年级学生一律参加，学生

① “三·一八”惨案：1926年3月18日在李大钊领导下，北京各界群众举行示威游行，反对帝国主义和段祺瑞执政府的卖国罪行。段祺瑞出兵镇压群众的惨案。

身穿童子军服（头戴绿色船形帽，颈围兰、白色各半的领巾，上穿绿军服，下穿绿色短裤，女生穿黑（兰）色裙），配带童子军绳棍。参加这次童子军检阅典礼的共14校1 327人。民国29年（1940）本县教育经济费中的童子军训练费（法币）2 370元（《城固教育概况》）。当时全县初级中学普遍设立童子军课程，推行童子军管理。城固县立初级中学为中国童子军五三二二团。民国36年（1947）中国童子军总会委任王行治为中国童子军五三二二团团长。

## 第六节 工商业组织

### 一、商 会

民国初期，由百货布匹、杂货、药材、钱庄等大商号经理协商，经县公署同意，成立城固县商务会，设正、副会长，首任会长牟春绪（洋县江坝人），后县政府设建设科，为主管工商业政府部门。民国29年（1940），商会下以行业建立同业公会。民国32年（1943）商会由会长制改为理、监事制，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6人，监事若干人。下属同业公会，实行执监委员会委员制，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执监委若干人。当年将商会改为工商会。民国36年（1947），县工商会下属7个乡镇分会和17个同业公会。民国38年（1949）8月，县商会负责人王基厚（县参议员）。民国元年～38年（1912～1949），本县共召开商业（工商业）代表会8次。

商会日常工作除处理本职事务外，还承办工商税捐、各种摊派，协助县政府筹集军粮补给等。

### 二、工商业联合会

**组织** 1950年1月20日，在文治中学召开商民大会，选举谢南屏等6人负责工商业联合会的筹备工作。同年9月，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选举谢南屏为主任委员，并选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5人。当年10月在南乐、原公、龙头、周公、二里、天明、五堵7区成立工商业联合会分会，1955年、1959年分别召开第二、三届工商联代表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联工作中断。1986年7月县工商联恢复，召开第四届工商联代表会，选举执行委员33人，常委13人，主委、副主委共5人。1990年8月，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会，选举产生城固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选举执行委员21人，常委9人，主委、副主委3人。

**主要工作** 1952年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工商联配合政府宣传贯彻各项方针政策，团结教育工商业户从事合法生产经营，协助政府清查偷税漏税、哄抬物价、掺杂使假、大（斗、称）收小（斗、称）出等不法行为。1953年5月23日，对全县工商业户进行普查、登记、核发营业执照，时有工商业者2 633户，同时开展稳定物价，检验度量衡器，推广使用统一市制。

1956年进入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阶段，工商联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经过学习，工商业户一致表示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通过摸底、动员、申请、清产核资、建立组织、制定计划等步骤，6月全县私改工作顺利完成。

1986年6月，工商联恢复后，围绕发展商品经济，开展咨询服务，落实中共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政策，扶持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登记老会员，发展新会员。1987年全县共有会员231人，其中老会员90人，新会员141人。1990年有会员204人，其中企业会员32人，团体会员20人，个体会员152人。其主要活动，开展经济调查研究，为会员提供经济信息，开展咨询服务和工商业务培训，对外联络为企业牵线搭桥等。

## 第七节　其他群众组织

### 一、中苏友好协会

1952年1月成立中苏友好协会干事会（简称中苏友协），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干事11人。在干部职工中发展会员。同年8月，召开本县中苏友好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霍俊高为会长，理事16人。1956年召开中苏友好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刘齐为会长，理事17人。

中苏友协不定期地向会员和人民群众介绍苏联国内情况。1952年11月7日至12月6日，全县开展中苏友好宣传月活动，邀请中国农民赴苏代表团代表徐培琦，到城关等地介绍苏联集体农庄和先进生产经验。

1959年后，本县中苏友好协会停止活动。

### 二、抗美援朝分会

1951年春，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分会组织全县机关干部、学校师生书写标语、排演节目、办专栏、画漫画等形式，揭露美帝国主义勾结南朝鲜李承晚集团的侵略罪行，消除恐美、崇美、亲美的错误思想，坚定抗美援朝的信心和决心。

1953年7月，签订停战协定后，分会随之撤销。

# 政权志

从古至今，本县政权经历封建、半封建社会制度下的封建政权，反帝、反封建、反剥削的苏维埃政权（短时间、局部地区）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民政权。封建政权凭借本县土壤肥沃，物产丰富，尽力向百姓索取，以维护其统治。宋至清代虽也出现杨从义、蒲庸、郝晟、高登明、王穆等一些作过好事的官员，为百姓所称颂，但都无助于阶级矛盾的根本缓解。民国时期北洋军阀和国民政府先后统治，虽在民主思潮影响下，民意机构间断设置，但都为上层人士所把持，沆瀣一气，形同虚设。民国的38年间，知事、县长走马灯式的38任，标志着统治阶级的腐朽和政治、社会的不稳定。在此政治经济形势下，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发动群众抗粮抗捐，开展武装斗争，建立苏维埃政权。虽遭失败，但“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终于在1949年12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城固，宣告两千年的封建县政权彻底结束。

1949年12月，本县人民政权建立，实行人民民主专政。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法、检机关的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逐步完善，政权逐步走上民主、法制建设的轨道。人民政权是由人民选举产生，其根本宗旨是为人民服务。41年来，县政权组织全县人民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都取得巨大成就。

本分志记述本县历代政权和1949年后的县权力机关、执行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工作。为减少重复，人民政府政务工作不设政务纪要。除公安、司法、民政、劳动人事、行政监察、涉外经济、档案、信访工作均设节记入本分志外，其他都记于各有关分志。

## 第一章　宋至民国政权

### 第一节　宋、元、明代政权

本县置县即设行政长官，时代不同，称谓不同。宋称县令，元称县尹，办事机构称县衙，为县政权机关。明改县尹为知县，掌管全县政令。县佐一级命官，设主簿协助知县掌管全县钱粮、户籍、军事治安；设典史掌管监、刑、缉捕（明末裁主簿，由典史兼管军事）。县衙外置教谕署，设教谕、训导，宣传儒家经史，掌管文庙祭祀、儒学和生员考试等（嘉靖《城固县志》）。县衙配快、皂、壮三班衙役，皂班管站堂、行刑；快、壮班按四乡分工，承办催捕传递差事。

宋初设9乡72里（《太平寰宇记》），后改9乡为7乡和元融桥、弱溪（汉）2镇（《元丰九域志》）。

表政-1 **城固县宋、元、明部分县令（县尹、知县）①**

| 年代 | 姓名 | 资历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考 |
|---|---|---|---|---|---|
| 宋 | 鲁宗道 | | 亳州谯人 | 祥符年间任 | |
| | 张浚 | | 四川广汉 | | |
| | 阎仓舒 | | 山西太原 | | 整修李固墓，立碑一通 |
| | 薛可先 | | 河东 | | 任期内兴水利 |
| 元 | 蒲庸 | | 鄜延 | 至元年间任 | 开凿斗山石渠 |
| 明 | 曹壁 | 监生 | 山西魏山 | | |
| | 叶寿 | | 江南高邮 | 永乐年间任 | |
| | 袁能 | | 西蜀 | 正统年间任 | |
| | 胡海 | | 江西饶州 | 成化年间任 | |
| | 杜蓁 | 举人 | 山西阳曲 | | |
| | 赵思仁 | 举人 | 直隶昌平 | 弘治年间任 | |
| | 郝晟 | | 历城 | 弘治年间任 | 重凿五门堰石渠 |
| | 周盛 | | | 正德年间任 | 率百姓修城 |
| | 李完 | 监生 | 四川合江 | | 主持重修城垣 |
| | 易宏 | 举人 | 贵州 | 正德年间任 | |
| | 李材 | 举人 | 河南郏县 | | |
| | 刘振 | 举人 | 山西平阳 | | |
| | 经希伋 | | 广西 | | |
| | 刘佳 | 官生 | 河南禹州 | 嘉靖年间任 | 新开东西二小门 |
| | 尹宝 | 监生 | | | |
| | 郭崇儒 | 举人 | 四川 | | |
| | 张汝谐 | 监生 | | | |
| | 李益德 | 官生 | 河南登封 | | |
| | 范时修 | 举人 | 四川成都 | | 勤于堰务，建劝农亭 |
| | 白桂 | 举人 | 贵州 | | |
| | 陈宗器 | 举人 | 四川 | | |
| | 杨廷仪 | 举人 | 湖广黔阳 | | |
| | 任堪 | 监生 | 直隶亳州 | | |
| | 赵录 | 举人 | 四川成都 | | |
| | 杨永茂 | 监生 | 四川昭化 | | |
| 明 | 杨守正 | 监生 | 直隶良乡 | 嘉靖年间任 | 主持修新街，请人编纂嘉靖《城固县志》 |
| | 韦恭 | | | | |
| | 熊谊 | 举人 | 湖广麻城 | | |
| | 丁汝翼 | 举人 | 华阳 | | |
| | 傅第 | 监生 | 大宁 | 隆庆年间任 | |
| | 乔起凤 | 举人 | 山西安邑 | 万历年间任 | 重修文庙，筑渠堰 |
| | 熊谨 | 监生 | 河南光山 | 万历年间任 | |
| | 刘克义 | 举人 | 山西泽州 | 万历年间任 | |
| | 景章 | 进士 | 四川富顺 | 万历年间任 | |
| | 刘振益 | 举人 | 南部 | 万历年间任 | 以砖砌城 |
| | 傅珩 | 举人 | 四川铜梁 | 万历年间任 | |
| | 吕从古 | 举人 | 河北武强 | 万历年间任 | |
| | 高登明 | 举人 | 山西翼城 | 万历年间任 | 重修六堰，捐俸修建百丈堰高公桥 |
| | 文应聘 | 举人 | 山西介休 | 万历年间任 | |
| | 谢君赐 | 举人 | 四川新都 | 万历年间任 | |
| | 郭世荣 | 举人 | 四川成都 | 万历年间任 | |
| | 董懋官 | 举人 | 直隶大名 | 万历年间任 | |
| | 马中锡 | 进士 | 直隶东光 | 万历年间任 | |
| | 程三乐 | 举人 | 四川重庆 | 万历年间任 | |
| | 贾崇真 | | 河南宜阳 | | 疏通水利，修建城垣 |
| | 杨邦英 | 举人 | 云南临安 | | |
| | 刘定宇 | 举人 | 山西定襄 | | |
| | 周学闵 | 举人 | 山西曲沃 | 天启年间任 | |
| | 胡永祯 | 岁贡 | 直隶涞水 | 崇祯年间任 | |
| | 钟良翰 | 选贡 | 湖广辰州 | 崇祯年间任 | |
| | 梁州杰 | 进士 | 山西襄陵 | 崇祯年间任 | |
| | 李如霖 | 举人 | 河南沈丘 | 崇祯年间任 | |
| | 梁化鲤 | 功贡 | 山西人 | 崇祯年间任 | |
| | 司五教 | 贡士 | 直隶内黄 | 崇祯年末任 | |

## 第二节 清代政权

清称县级政权机构为县署，由知县管全县政令，下设典史分管赋税、户籍、狱囚等事务。置教谕署，设教谕、训导主管教育祭祀（康熙《城固县志》）。除佐官外，县署置外吏书12名，典史和教谕训导各置外吏书1名，共14名（康熙《城固县志》）。县署外吏书办事地方称“房”，分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吏房掌管人事官规，户房掌管户籍、财务、地亩、钱

① 本表据明清府县志记载。按《宋史·鲁宗道等传》、《宋史·张浚传》：鲁、张并未任本县县令。薛可先，明府、县志为“先”，清府、县志为“光”，此以明志。

粮、契税，礼房掌管科举、学务、祭祀，兵房掌管武事、缉捕、邮传、递解，刑房掌管狱讼、人命殴杀，工房掌管河道、水利、城工。清末另设册籍房掌管户口和地亩册籍。并设巡捕、巡警维持社会秩序。六房外沿明制设三班衙役。并设千总一员，马战兵50名。

表政-2　　**城固县清代部分知县**

| 姓名 | 资历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考 | 姓名 | 资历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考 |
|---|---|---|---|---|---|---|---|---|---|
| 仲良明 | 岁贡 | 山西广昌 | 顺治年间任 | | 潘清 | | 直隶遵化 | | |
| 杨四易 | | 山西壶关 | 顺治年间任 | | 柳厚坤 | 举人 | 安徽凤阳 | 咸丰年间任 | |
| 李祥光 | 进士 | 山西翼城 | 顺治年间任 | | 李登瀛 | | | 咸丰年间任 | |
| 杨仕俊 | | 直隶永年 | 顺治年间任 | | 沈芝林 | | | 咸丰年间任 | |
| 阎万钟 | 贡生 | 河南项城 | 顺治年间任 | | 樊承霈 | | | 咸丰年间任 | |
| 万兴伦 | 举人 | 江西南昌 | 康熙年间任 | | 施作霖 | | 浙江萧山 | 咸丰年间任 | |
| 毛际可 | 进士 | 浙江遂安 | 康熙年间任 | 整修五门堰，建养济院，重修县署 | 万家霖 | 监生 | 浙江山阴 | 咸丰年间任 | |
| | | | | | 曹士鹤 | 进士 | 江苏江宁 | 咸丰年间任 | |
| | | | | | 李经钟 | | | 咸丰年间任 | |
| 孙振元 | 举人 | 辽东 | 康熙年间任 | | 李运熙 | 举人 | 直隶宣化保安州 | 咸丰年间任 | |
| 徐永祚 | | 北直宛平 | 康熙年间任 | | | | | | |
| 胡一俊 | 贡监 | 北直滦州 | 康熙年间任 | 整修五门堰 | 张开镃 | | | 同治年初任 | |
| 甘文煊 | 例监 | 奉天沈阳 | 康熙年间任 | | 王鲁廷 | | | 同治年间任 | |
| 程琦 | 岁贡 | 江南合肥 | 康熙年间任 | | 程道源 | | | 同治年间任 | |
| 何宏 | 岁贡 | 白旗 | 康熙年间任 | | 张仕宪 | | 江南宜兴 | 同治年间任 | |
| 王穆 | 举人 | 江南云间 | 康熙年间任 | 捐薪俸助葬，扩建街道，在城内凿井，撰修《城固县志》 | 钟乃澄 | 举人 | 直隶 | 同治年间任 | |
| | | | | | 于锡龄 | | | 同治年间任 | |
| | | | | | 贾致忻 | 监生 | 山东黄县 | 同治年间任 | |
| | | | | | 周曜东 | 举人 | 湖北咸宁 | 同治年间任 | |
| 吴延昭 | 举人 | 直隶蠡县 | 雍正年间任 | | 徐德怀 | 附贡生 | 江苏山阳 | 光绪年间任 | |
| 聂盛燕 | 生员 | 江苏淮宁 | 雍正年间任 | | 胡瀛涛 | 进士 | 四川云阳 | 光绪年间任 | |
| 王邦光 | 进士 | 湖南湘阴 | 雍正年间任 | 创建乐城书院 | 张守训 | 进士 | 山东海丰 | 光绪年间任 | |
| 张成德 | 监生 | 江苏丹徒 | 乾隆年间任 | | 齐泽 | 进士 | 山西阳曲 | 光绪年间任 | |
| 张克功 | 举人 | 山西洪洞 | 乾隆年间任 | | 黄鹤 | 举人 | 湖南安化 | 光绪年间任 | |
| 任锦 | 举人 | 顺天大兴 | 乾隆年间任 | | 王骏仪 | 增生 | 湖北钟祥 | 光绪年间任 | |
| 张勤绪 | 举人 | 四川遂宁 | 乾隆年间任 | 主持整修文庙 | 李均珩 | 举人 | 广东龙门 | 光绪年间任 | |
| 李昌隆 | 举人 | 贵州南笼 | 乾隆年间任 | | 封祝唐 | | 广西 | 光绪年间任 | |
| 朱休承 | 举人 | 浙江秀水 | 乾隆年间任 | | 严德贞 | 监生 | 河南信阳 | 光绪年间任 | |
| 孙树年 | 举人 | 河南夏邑 | 乾隆年间任 | | 梁凤鸣 | 军功 | 甘肃中卫 | 光绪年间任 | |
| 牟鸿骞 | 进士 | 山东日照 | 乾隆年间任 | | 欧炳林 | 进士 | 江西萍乡 | 光绪年间任 | |
| 任奎光 | 监生 | 江苏荆溪 | 乾隆年间任 | | 江衡 | 进士 | 浙江永和 | 光绪年间任 | |
| 应丹诏 | 进士 | 福建南平 | 嘉庆年间任 | | 王世英 | 监生 | 直隶天津 | 光绪年间任 | |
| 刘国柱 | | | 嘉庆年间任 | 治滑水，修建城壕 | 仇继恒 | 进士 | 江苏上元 | 光绪年间任 | |
| | | | | | 张世英 | 进士 | 甘肃秦州 | 光绪年间任 | 筹备堰务基金 |
| 郭士颖 | 举人 | 湖南巴陵 | 嘉庆年间任 | | 徐普 | 举人 | 江苏上元 | 光绪年间任 | 创办考院高等小学堂 |
| 程云 | 举人 | 浙江乌程 | 嘉庆年间任 | | | | | | |
| 黄宾 | | 琴川 | 道光年间任 | | 陈赓臻 | 监生 | 浙江会稽 | 光绪年间任 | |
| 俞逢辰 | 举人 | 江苏丹徒 | 道光年间任 | | 易国勋 | 监生 | 湖南巴陵 | 光绪年间任 | |
| 富民阿 | 进士 | 蒙古正红旗 | 道光年间任 | | 周楠 | 优贡 | 浙江西安 | 光绪年间任 | |
| 贺仲缄 | 廪贡生 | 湖南善化 | 道光年间任 | | 倪度 | 拔贡 | 河南偃师 | 光绪年间任 | |
| 徐元润 | 举人 | 江苏太仓 | 道光年间任 | | 洪寅 | 文童 | 安徽泾县 | 光绪年间任 | |
| 李文瀚 | 举人 | 安徽宣城 | 道光年间任 | | 刘赓年 | 荫生 | 湖南长沙 | 宣统年间任 | 主持修补文庙 |
| 刘钦弼 | 监生 | 江苏丹阳 | 道光年间任 | | 张运魁 | 进士 | 四川华阳 | 宣统年间任 | |
| 李炜 | 进士 | 湖北兴国 | 道光年间任 | 重修书院，修建考院 | 杨学渊 | 廪生 | 四川资州 | 宣统年间任 | |
| | | | | | 嵇宗德 | | | 宣统年间任 | 代理县务 |
| 刘应祥 | 进士 | 湖北新化 | 道光年间任 | | | | | | |

县衙公益、卫生、宗教等机构设置，时有增减变动。申明亭（即官设之诉讼代书机构）、官大夫（官医）、养济院（教养孤寡）等，时兴时停，当时统称“杂署”（清康熙《城固县志》）。

清沿明制，知县实行任期制，一任三年，即是政绩卓著，百姓慰留，也须三年后方可再任。朝廷任命地方官，实行回避制度，本籍人不能在本县任朝廷命官。

县以下沿明制仍设里甲，里设里绅，若干里为一乡。乡设乡正、乡副各1人。除里甲外并有“地”的设置。“地”设乡约1人，地方1人。

## 第三节 民国时期政权

### 一、县 政 府

民国元年（1912）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3月，改县衙为县公署，知县为知事。知事到任随带两名“师爷”，分管起草、代签县署公文等事。仍设六房三班，办理赋税钱粮、司法、监狱、兵防、武装、公共建设等行政事务，并管治安、缉盗、囚狱、值勤等（民国县政府卷）。

民国18年（1929）南京国民政府将县署改为行政公署，知事改称县长。废六房，设一、二、三科。一科主管民政、户籍、总务；二科主管钱粮、杂款；三科主管文教、实业。后将三科改设财政、建设、教育三局，废“师爷”。

民国20年（1931）省政府定本县为一等县。民国22年（1933），裁各局，各设助理员1人，承办各项业务。

民国24年（1935）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

民国27年（1938）抗日战争爆发后，扩大县政府机构，设民、财、建、教、兵役5科，秘书、会计、军法、警佐4室。民国30年（1941）从民政科析设社会科，民政科下设户籍室。增设粮食科（次年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县训所。民国32年（1943）改警佐室 为警察局。民国34年（1945）增设地政科。

民国36年（1947）后，按省调整方案，设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军事科、社会科、会计室、警察局、秘书室。另设县训所和民众自卫总队部。县政府设县长、主任秘书、秘书、科长、军法审判员、督学、指导员、督导员、技士、技佐、人事管理员、统计员、户政主任、科员、事务员、雇员、工役等。县级各科、室只设正职不设副职。

自民国10年（1921）起，历任县长（知事）均兼任汉中绥靖公署司令部司法承审或军法承审。民国30年（1941）年后，县长兼任国民兵团团长、田粮处处长、县训所所长，直至1949年。

县以下初设区，区设区长。民国24年（1935）实行保甲制，几保为一联保，设联保主任。后改为乡、镇，乡（镇）设乡（镇）长，保（甲）设保（甲）长。

### 二、司法、警察机构

（一）法院

**机构** 明清和民国初期，民事、刑事案件由知县（知事）审理。民国10年（1921）陕西省高等审判庭在南郑县设高等审判分庭。民国16年（1927）将审判分庭改为陕南高等法院南郑分庭、分院，受理陕南十二县的上述案件。县长兼理司法，承审员协助审案。民国25年（1936）县设司法处，设审判官1人，另设书记官、检验、法警、录事等，县长兼理检察事务。民国28年（1939）7月城固地方法院成立，设院长、首席检察官各1人，分管院、检两方事

务。民国29年（1940）有18名律师，从事律师事务。

表政-3　　**城固县民国时期历任知事、县长**

| 职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备　考 | 职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备　考 |
|---|---|---|---|---|---|---|---|---|---|
| 知事 | 嵇宗德 | | 民国元年 | | 县长 | 刘明斋 | 陕西 | 民国22年8月～民国23年1月 | |
| 知事 | 任养周 | | 民国2年 | | | | | | |
| 知事 | 张成淑 | | 民国2年 | | 县长 | 席实生 | 陕西高陵 | 民国23年2月～民国24年10月 | |
| 知事 | 乔桐阴 | | 民国3年 | | | | | | |
| 知事 | 罗传甲 | | 民国3年 | | 县长 | 彭　熙 | 湖南平江 | 民国24年10月～民国25年3月 | |
| 知事 | 王京普 | | 民国3年 | | | | | | |
| 知事 | 张文栋 | | 民国4年 | | 县长 | 余正东 | 湖北大冶 | 民国25年3月～民国27年10月 | |
| 知事 | 吴其昌 | 安徽 | 民国5年 | | | | | | |
| 知事 | 高槐川 | | 民国6年 | | 县长 | 鞠海峰 | 河北南宫 | 民国27年10月～民国28年7月 | |
| 知事 | 刘蕴章 | | 民国7年 | | | | | | |
| 知事 | 孙克诚 | | 民国7年 | | 县长 | 刘　鉴 | 河北望都 | 民国28年7月～民国29年3月 | |
| 知事 | 余作屏 | | 民国8年 | | | | | | |
| 知事 | 张春煦 | | 民国9年 | | 县长 | 丁耀中 | 安徽怀宁 | 民国29年3月～民国30年6月 | |
| 知事 | 楚寄功 | | 民国10年 | | | | | | |
| 知事 | 李居义 | | 民国10年 | | 县长 | 傅启楷 | 湖北武昌 | 民国30年7月～民国31年7月 | |
| 知事 | 张广韶 | | 民国11年 | | | | | | |
| 知事 | 高嵩寿 | | 民国12年 | | 县长 | 游适吾 | 湖北嘉鱼 | 民国31年7月～民国33年6月 | |
| 知事 | 江兴涛 | | 民国13年 | 建城固中学 | | | | | |
| 知事 | 方大柱 | 安徽 | 民国14年 | 倡导集资兴办义学，创办城固实业学堂。拨款编纂县志 | 县长 | 王仙舟 | 江苏邳县 | 民国33年7月～民国34年9月 | |
| | | | | | 县长 | 周　僖 | 江苏东台 | 民国34年10月～民国36年6月 | |
| | | | | | 县长 | 孟若侗 | 陕西渭南 | 民国36年6月～民国37年1月 | |
| 知事 | 席实生 | 陕西高陵 | 民国17年 | | | | | | |
| 县长 | 张天真 | 甘肃天水 | 民国19年3～9月 | 又名张葆云 | 县长 | 李建章 | | 民国37年1月～民国37年2月 | 代理县长 |
| 县长 | 陈汝成 | | 民国19年9月～民国20年2月 | | 县长 | 萧履恭 | 陕西三原 | 民国37年2月～民国38年4月 | |
| 县长 | 申俊卿 | | 民国22年7月 | 任内与李养泉勾结，打击进步人士，查封城固县中 | 县长 | 王鹤雄 | 河北 | 民国38年4月～1949年 | |

**刑罚**　清代徒刑分为笞（笞刑分10、20、30、40、50等5等），杖（杖刑分60、70、80、90、100等5等），徒（徒刑分杖60徒1年、杖70徒1年半、杖80徒2年、杖90徒2年半、杖100徒3年等5等），流（流刑分2 000里、2 500里和3 000里等3等，均加杖100），死（死刑分斩、绞2等）。民国刑罚分主刑和从刑两种。主刑有死刑、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劳役、罚金；从刑有褫夺公权和财产没收。

**诉讼费**　明清时期，告状人请代书写状，持状至衙门起诉，由刑房呈知县。代书写状，状纸由刑房统一印制，代书一般熟悉法律，指导起诉人告状，从中收取重金。清代写普通诉状，需100～200文，准状后传票费4～50文。刑事、民事案件的起诉状、上诉状、保状由刑房统一印制，由告状人购买。开庭审案时，原、被告均要向皂班行贿，以防重打，官役从中诈财者尤甚。民国时期，代书改称缮写生，代告状人写状，状纸由县公署（后为民政科）统一印制，告状人持状向县公署（后为法院）投递起诉。民国初年，诉状费每百字5角，后因货币贬值，诉状费随之增高，文字稍好者百元以上。再后因物价飞涨，诉状费竟达百万元。开庭

次数多，牵连多人者就得节节花钱。属人命案，尸场设备、零星打杂、现场用酒、药棉、药品等物均由被告承担。群众说："原告一张纸，被告就要死；被告若诉状，两头都一样"。

（二）警察局

民国元年（1912）始设警察。民国27年（1938）11月县政府设警佐室，配警佐1人，警官4人，长警34人。民国32年（1943年）3月改警佐室为警察局，共有警官28人，长警148人。民国33年（1944）8月警察局增设侦缉组，共有警官31人，长警337人。民国34年（1945）4月局内设行政科、司法科、事务室、督察处、外事室、户籍室、警卫班、侦缉组、内务组，共有警官49人，长警458人。民国37年（1948）将侦缉组改为刑警队。民国32年（1943）设县政府、城关2个警察局分驻所。民国33年（1944）设龙头、南乐、原公、五堵分驻所。民国34年（1945）增设察院、周公、水碾、小河分驻所。民国35年（1946）增设博望、沙杜、二里分驻所。至此全县共有13个分驻所。民国34年（1945）警察局内设消防组。民国37年（1948）消防组改为消防队。

## 三、议　　会

封建朝代，县行政长官由朝廷任命。民国元年（1912），中华民国成立，始倡民主、民权。在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统治下，断续设县参议会，选举省议员和国会议员。

**县参议会**　民国元年（1912），县议会成立。选举高杞（翰湘）为议长。各乡自治区也同时成立乡议会，乡议会由地方豪绅把持，并充当议员或议长。民国3年（1914）取消县议会。

民国32年（1943）6、7月，县临时参议会成立，临时参议员10余人，设议长、副议长、秘书各1名。人选由国民党县党部和县政府提名，报省审批。民国33年（1944）县临时参议会议员有赖缉子等19人，多为地方绅士、富户。

民国34年（1945），国民党陕西省政府颁布《陕西省参议会组织条例》，令各县成立正式参议会。规定本县参议员名额：区域（18个乡镇）18名，职业团体7名（其中农会4名，工会、商会、教育会各1名）共25名。县政府于同年9月24日，将名额公布。各乡镇和社会职业团体，分别提候选人，各乡镇和职业团体提出的候选人，经县政府核复合格者共156名，向基层分别提名公布。基层按县政府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投票选举。全县18个乡镇，各选出参议员、候补参议员各1名；社会团体选出参议员7名，候补参议员7员。共选出参议员25名，候补参议员25名。区域中选出的县参议员有何清泉等18人，职业团体选出的县参议员有熊恭安等7人，均为地方党、政、军、教界头面人物。同年11月9日，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城固县参议会成立大会。会议在省派出的检察员监督下，按规定办法和议程，投票选举何清泉为县参议会议长，梁炳煊（子炽）为副参议长。县参议会秘书由省委派，会址设文庙（即现招待所地）。本届县参议会共召开10次会议。1949年，县参议会代议长为梁炳煊。

民国35年（1946），从保至乡（镇）成立选举委员会。各乡选出1～2名保民代表（即乡、镇民代表），再选举乡、镇长。县政府规定：参加乡（镇）长候选的候选人必须具有公职证件（即国民党三青团的组织关系）才能竞选，当选后的乡（镇）长，报县政府委任。此法不到一年，乡（镇）长仍由县政府委派。

**省参议会议员选举**　民国2年（1913），本县选举省参议会议员，陈毅（晓云）、傅严（子恒）、罗鸿文（华廷）、段多礼（让伯）当选。民国7年（1918），陕西省议会改选，选区集中在汉中举行。本县王化溥（晓康）、李廷生、赖庆禄当选为省议员。民国34年（1945）11月9日，县参议会选举龙文（博珊）为省参议会参议员，梁炳煊为候补参议员。

**国会众议员和国大代表、立法委员选举**　民国2年（1913）本县选举北京北洋政府控制

的众议院议员。县初选，后汉中、安康两区初选当选人集中在西乡投票复选，本县人高杞当选为众议员。民国7年（1918）众议院改选，高杞连选为众议员。

民国36年（1947），本县选举“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立法院”立法委员。汉中和安康两地区被划为陕西省第二选区。本县成立选举事务所，事务所主席委员为县长孟若侗。省分配本县选举国大代表1名，汉中、安康两区共选立法委员3名。按规定：先选国大代表，后选立法委员。国大代表和立法委员的候选人，均由南京国民政府核定。选举前半年，南京国民政府曾派国民党中央委员罗美焕到省第二选区，对候选人进行核定。核定的候选人名单，由国民党中央下达，并责令各地专员、县长必须按核定的候选人进行选举。核定的本县“国大”代表候选人为时任陕西省师范专科学校陕南分校校长龙文，而曾任陕西省财政厅厅长的高杞参加自由竞选。孟若侗在选举前奉令劝说高杞放弃竞选。最后，龙文当选为“国大”代表。

民国36年（1947）9～11月，本县选举立法委员。先于9月23日至10月16日，全县造选民册，报送陕西省选举事务所批准。10月17～21日，转发陕西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保安司令部《关于办理立法院立法委员选举事宜公告》。10月22日至11月，对照《公告》更正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数，并进行选举。全县参加选举111 522人，第二选区选出立法委员3人，刘楚材（洋县人）、刘次枫（略阳县人）、余振瀛（平利人）当选。

# 第二章　苏维埃政权

## 第一节　中华苏维埃南城褒边区革命委员会

民国22年（1933）5月，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红二十九军第三游击大队（简称三大队），以大木厂为根据地开展革命活动。先后击退国民党汉中民团总指挥李养泉、保安团长余仙洲的进攻，缴获枪支弹药，扩充武装，游击队发展到270多人。



南城褒边区革命委员会遗址

民国22年（1933）10月初，中共陕西省委派大老吕（名不详）、陈文华到大木厂筹建边区政权。10月4日召开有游击队和双溪、水碥、马道东沟、毕家河、文川、武乡镇等地代表1000多人参加的大会，宣布成立中华苏维埃南城褒边区革命委员会，归中共陕南特委领导。选举张书行为主席，王吉祥为副主席，吕渊、佘定周为组织、宣传委员。会后刻制印章，并将游击第三大队改为红二十九军独立第三团。

苏维埃政府辖地，东起渭水河，西至褒河，北到五道梁、西宫河，南达毕家河、雷家山一带，有5 000余户，24 000余人。苏区政府废除各种封建剥削制度，打击恶霸地主和土豪劣绅，扩大革命根据地和武装力量，建立起军事、政治、肃反、土地、经济、妇女、青工委员会。苏维埃政权的建立，打击国民党的统治，直接威胁汉中；钳制国民党军队对红军的围、追、堵、截，为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起到极为重要的策应作用。国民党随即调集四个团的兵力向苏区发动进攻，在众寡悬殊的情况下，独立三团受挫。民国23年（1934）春，独立三团突围转移，革命力量转入地下，苏区又沦为国民党统治。

## 第二节 五里坝、孙家坪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1月6日，陕南特委作出“扩大西乡、城固边新苏区，创建红二十九军”的决议。对几支游击队实行改编和扩建，宣布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3月中旬，红二十九军在西乡、城固边成立10个乡苏维埃政府。在本县境内的有五里坝乡苏维埃政府，主席周安国；孙家坪乡苏维埃政府。这两个苏维埃政权虽然存在时间不长，但对支援红军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起到积极作用。后因红二十九军失利，乡苏维埃政权消失。

#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本县即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2月至1954年2月，共召开过3届11次。

### 一、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首届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2月4～6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193人，实到178人。其中工人代表20人，农民代表88人，学生代表13人。按性别：男163人，女15人。会前成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幕，筹委会报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经过，通过主席团名单，通过议事规程。中共城固县委书记霍俊高讲话，县长高鲁作一个半月来的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内容是宣传党和人民政府的接管政策、法令；发动群众，支援前线，安排修复交通和借粮工作；清匪肃特，处理散兵游勇，收缴枪枝弹药，建立治安组织，维护社会秩序；恢复各行各业的生产，节约渡荒。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21名执行委员。在执行委员中，选出常务委员5名和正、副主席，创立各界人民参政的协商机关。后于1950年5月、1950年9月、1951年2月、1951年10月、1952年2月分别召开首届二、三、四、五、六次会议，每次会议都由县长作半年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 二、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二届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9月27～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99人。代县长金学尧作《一届六次会议以来，政府半年工作及今后任务》的报告。本届只召开一次会议。

表政-4 **城固县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情况**

| 届别 | 次别 | 会议时间 | 代表人数 | | | 代表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男 | 女 | 工人 | 农民 | 商界 | 军人 | 学生 | 妇女 | 青年 | 民主人士 | 政府 | 教育界 | 宗教界 | 少数民族 | 机关 | 党员 | 其他 |
| 第一届 | 一次 | 1950.2.4～6 | 178 | 163 | 15 | 20 | 88 | 7 | 4 | 13 | 14 | 2 | 3 | 5 | 9 | | 1 | 6 | 6 | |
| | 二次 | 1950.5.17～19 | 172 | 163 | 9 | 12 | 90 | 7 | 4 | 16 | 8 | 2 | 6 | 3 | 10 | | 1 | 5 | 8 | |
| | 三次 | 1950.9.5～7 | 139 | 131 | 8 | 12 | 74 | 7 | 4 | 7 | 8 | 2 | 4 | 3 | 7 | | 1 | 2 | 8 | |
| | 四次 | 1951.2.15～17 | 190 | 173 | 17 | 13 | 96 | 11 | 4 | 21 | 13 | 1 | 6 | 3 | 16 | | 1 | 3 | 2 | |
| | 五次 | 1951.10.11～24 | 221 | 203 | 18 | 19 | 98 | 13 | 4 | 24 | 13 | | 9 | | 16 | 1 | 1 | 11 | 9 | 3 |
| | 六次 | 1952.2.14～16 | 196 | 180 | 16 | 20 | 86 | 10 | 4 | 18 | 13 | | 4 | 6 | 9 | 1 | 1 | 9 | 9 | 6 |
| 第二届 | 一次 | 1952.9.27～30 | 299 | | | 25 | 126 | 11 | 5 | 9 | 29 | 5 | 11 | 6 | 20 | 3 | 2 | 8 | 5 | 34 |
| 第三届 | 一次 | 1952.12.28～30 | 278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次 | 1953.3.11～13 | 257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次 | 1953.12.7～10 | 242 | 206 | 36 | 21 | 121 | 10 | 1 | 8 | 21 | 4 | 9 | 1 | 12 | 2 | 2 | 12 | 3 | 15 |
| | 四次 | 1954.2.23～25 | 207 | | | | | | | | | | | | | | | | | |

### 三、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三届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12月28～31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302人，实到会278人。代县长金学尧作《政府工作及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选举城固县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委员，选举金学尧为县长，选出第三届各届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后于1953年3月、1953年7月、1954年2月分别召开三届二、三、四次会议。每次会议都由县长作工作和任务的报告。

## 第二节　县、乡人民代表大会

### 一、人民代表选举

195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颁布后，8月起，筹备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县人民根据《宪法》赋予的权利，首次投票选举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首届选举工作，先于1953年8月19日成立城固县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命。县委书记刘齐为主席，高国仁等10人为委员。全县选举工作自1954年2月20日至4月20日，历时两个月。具体分为建立机构、培训选举干部、广泛开展普选宣传、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酝酿提名候选人、召开选民大会进行选举等步骤。

全县12个区（包括城关区）120个乡，7个居民委员会，617个村。查实人口289 679人，登记选民174 267人，参加选举164 474人，占选民的94.38%。无选举权者6 901人。共选出乡人民代表3 068名，乡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242名。后第二届至第六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都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进行选举的。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文化大革命”影响，未按《选举法》进行选民登记和投票选举。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亦未进行选民登记和投票选举，采取各公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革委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9年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本县九至十二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按《选举法》和《组织法》组织选举。

### 二、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共选出代表242人，其中工人代表3人，农民代表129人。首届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17～21日召开，实到代表211人。县委书记刘齐致开幕词，县长金学尧传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精神，并作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并作出几项工作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405件，经审查，交县政府办理。会议选举林茵茹、金学尧、徐雪尘、王素莲4人为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首届二次会议，于1955年3月27～31日召开。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选举金学尧为县长，许明月为副县长，刘齐等17人为委员。宣布成立城固县人民委员会，取代城固县人民政府。1955年12月、1956年3月、1956年9月分别召开首届三、四、五次会议，讨论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对工作任务作出相应决议。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二届人大代表264人。二届一次会议于1956年11月27～30日召开。会议除讨论县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外，选举程志杰为县长，高国仁、陈古心为副县长，马万镒等18人为委员。陈古心为本县历史上第一个本籍人

任副县长。1957年2月和11月分别召开二届人大第二、三次会议，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三届人大代表259人。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20～22日召开。这次会议是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提出的总路线精神指引下和全民整风运动中召开的，除通过相应决议，并对县人民委员会和县法院组成人员进行换届选举。后于1959年8月和1960年4月召开三届二、三次会议。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四届人大代表285人。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2月20～22日召开，会议换届选举翟效清为县长，高国仁等3人为副县长。二次会议于1962年9月召开，选举刘秀开为县长。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五届人大代表337人。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7月26～30日召开，对县人民委员会和县法院组成人员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以及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六届人大代表351人。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2月29～1966年元月1日召开。县政协三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财政局作1963、1964年财政预决算和1965年预算报告。会议要求：继续开展城、乡面上社教，宣传贯彻“二十三”条，坚持以农为主，“以粮为纲”的方针，改变全县农业落后面貌，并对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换届选举。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止。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八届人大代表461人。第一次会议于1978年7月27～30日召开。会议听取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大会选举周德柱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何仁德等5人为副主任。并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九届人大代表308人。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2月26～30日召开。大会根据1979年1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成立城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强怀远为常务委员会主任，宋子俊等5人为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王中行等11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大会宣布撤销城固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城固县人民政府。选举何仁德为县长，开本县人任县长的先例，王化民等5人为副县长。并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从本届本次会议开始，除1983年3月、12月举行两次会议外，每年2～5月举行一次会议。每次会议政协各届次全体委员列席参加。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上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当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县财政局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981年起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4次，每次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改革开放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而热烈讨论。九届四次会议于1983年12月召开，选举何仁德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化民等3人为副主任，严明堂为县长。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十届人大代表350人。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5月11～15日召开，继续选举何仁德为人大常委会主任，严明堂为县长。1985年5月和1986年3月召开第二、三次会议。三次会议都要求全县人民振奋精神，坚持改革，开拓前进，努力开创全县各项工作的新局面。三次会议对土地管理问题专门讨论。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十一届人大代表253人。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5月4～8

日召开。会议要求全县人民艰苦奋斗，努力完成报告中提出的1987年的各项任务，实现工农业总产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一番。明确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促进城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大会选举何仁德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化民等6人为副主任；选举刘寿泉为县长，高万成等5人为副县长；李继发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李继德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代表253人，于1988年3月22日召开。会议要求全县人民认真贯彻中共十三大会议精神，解放思想，稳定粮食生产，不断完善城乡企业经营机制，使本县经济建设在注重效益，稳定协调发展的前提下，以较快速度增长。

第三次会议代表253人。1989年3月22日召开。要求全县人民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城乡改革；加强农业基础，稳步发展工业。

表政-5　**城固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数**

| 届次 | 会议时间 | 代表人数 | | | 代表类别 | | | | | | | | | | | 备注 |
|---|---|---|---|---|---|---|---|---|---|---|---|---|---|---|---|---|
| | | 合计 | 男 | 女 | 工人 | 农民 | 商界 | 军人 | 妇联 | 民主人士 | 文教卫生 | 宗教界 | 少数民族 | 机关 | 其他 | |
| 一 | 1954.7.17～7.21 | 242 | 206 | 36 | 3 | 129 | | | | | | | | | 110 | 列席11人 |
| 二 | 1956.11.27～11.30 | 264 | 204 | 60 | 4 | 166 | 17 | 1 | | 22 | 22 | | | 32 | | 列席19人 |
| 三 | 1958.5.20～5.22 | 259 | | | 6 | 162 | 27 | | | 11 | 18 | | | 35 | | |
| 四 | 1961.2.20～2.22 | 285 | | | 14 | 177 | 20 | 1 | | 9 | 23 | 1 | | 38 | 2 | 列席25人 |
| 五 | 1963.7.26～7.30 | 337 | | | 3 | 193 | 15 | 5 | | | 21 | | | 99 | 1 | 列席65人 |
| 六 | 1965.12.29～1966.1.1 | 351 | 287 | 64 | 9 | 213 | 6 | 10 | | | 13 | | | 99 | 1 | |
| 七 | | | | | | | | | | | | | | | | 因“文化大革命”未能开会 |
| 八 | 1978.7.27～7.30 | 461 | 377 | 84 | 41 | 262 | | 7 | | 6 | 23 | | | 102 | 20 | |
| 九 | 1980.12.26～12.30 | 308 | 244 | 64 | 16 | 139 | | 5 | 64 | 11 | 37 | | 5 | 28 | 3 | |
| 十 | 1984.5.11～5.15 | 350 | 272 | 78 | 20 | 153 | | 5 | | | 52 | | | 108 | 12 | |
| 十一 | 1987.5.4～5.8 | 253 | 202 | 51 | 7 | 101 | | 4 | | 11 | 18 | | 3 | 102 | 7 | |
| 十二 | 1990.5.5～5.9 | 263 | 195 | 68 | 24 | 108 | | 4 | | | 8 | | | 112 | 7 | |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十二届人大代表263人。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5月5～9日召开。会议要求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和衷共济，努力完成1990年的各项任务，实现工农业总产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两番。明确提出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在保持政治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稳步发展工业，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大会选举李国桢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来天存等4人为副主任；胡云亭为县长，白黎等6人为副县长；郑奠基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杨俊善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三、历届乡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2月、1956年10月、1958年3月共召开三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1960年11月、1963年11月、1965年10月共召开三届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每届大会选举乡（镇）、社长、副乡（镇）社长及出席县人代会代表，审议乡（镇）政府（公社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乡（镇）、社长每届任期2年。1968年、1978年（七、八届）未按选举法进行选举，协商产生“三结合”的县革命委员会和各区、公社革命委员会。

1980年10月、1984年3月、1987年3月、1990年3月共召开四届乡（镇）人民代表大

会。按照1979年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进行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主要审议乡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大会选举正、副乡(镇)长，乡(镇)长任期3年。

表政-6　　**城固县人民代表大会9～12届议案处理件数**　　(1981～1990.5)

| 届次 | | 收到议案(件) | | | | | | | | 处理情况 |
|---|---|---|---|---|---|---|---|---|---|---|
| | | 共收(件) | 归纳(件) | 其中 | | | | | | 已结(件) |
| | | | | 工交城建 | 农林水电 | 财贸 | 文卫科技 | 政法 | 其他 | |
| 九届 | 一次 | 607 | 377 | | 122 | 105 | 83 | 67 | | 377 |
| | 二次 | 304 | 243 | 63 | 60 | 60 | 32 | 23 | 5 | 243 |
| | 三次 | 210 | 187 | 54 | 49 | 36 | 19 | 18 | 11 | 187 |
| | 四次 | 211 | 112 | 34 | 39 | 13 | 12 | 7 | 7 | 112 |
| 十届 | 一次 | 358 | 87 | 22 | 35 | 8 | 5 | 7 | 10 | 87 |
| | 二次 | 11 | 1 | | | | 1 | | | 1 |
| | 三次 | 40 | 9 | 2 | 2 | | 1 | 1 | 3 | 9 |
| 十一届 | 一次 | 318 | | 53 | 57 | 92 | 56 | 35 | 25 | 318 |
| | 二次 | 109 | | 16 | 14 | 34 | 19 | 9 | 17 | 109 |
| | 三次 | 127 | | 24 | 21 | 40 | 17 | 16 | 9 | 127 |
| 十二届 | 一次 | 280 | | 33 | 74 | 60 | 54 | 27 | 32 | 280 |

## 第三节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 一、人员组成和机构设置

1980年12月召开的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成立城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副主任人选经主席团提名，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随着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各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换届选举人大常委会。

九届人大常委会共选举委员17人，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按性别分：男15人，女2人；按界别分：工人2人、农民2人、干部8人、军队1人、知识分子1人、其他3人；按党派分：共产党员13人、无党派人士4人。

县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人民代表工作组、法制组、经济组和科教文卫组等办事机构。

表政-7　　**城固县9～12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情况**

| 届别 | 常委人数 | 性别 | | 组成情况 | | | | | | 政治状况 | | | | 文化程度 | | | | 民族 | |
|---|---|---|---|---|---|---|---|---|---|---|---|---|---|---|---|---|---|---|---|
| | | 男 | 女 | 工人 | 农民 | 军人 | 干部 | 知识分子 | 其他 | 共产党员 | 民主党派 | 无党派 | 群众 | 大专 | 中专 | 中学 | 小学 | 汉 | 少数民族 |
| 九届 | 17 | 15 | 2 | 2 | 2 | 1 | 8 | 1 | 3 | 13 | | 4 | | 3 | 1 | 10 | 3 | 17 | |
| 十届 | 19 | 16 | 3 | 1 | 1 | | 13 | 4 | | 12 | | 1 | 6 | 2 | 5 | 9 | 3 | 19 | |
| 十一届 | 19 | 16 | 3 | 1 | 1 | 1 | 14 | 1 | 1 | 13 | | 6 | | 5 | 5 | 9 | | 19 | |
| 十二届 | 19 | 16 | 3 | 2 | 1 | | 13 | 2 | 1 | 13 | 3 | 3 | | 6 | 5 | 7 | 1 | 19 | |

表政-8 **城固县9～12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情况**

| 届别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民族 | 文化程度 | 党派关系 | 任职时间 |
|---|---|---|---|---|---|---|---|---|---|
| 第九届 | 主任 | 强怀远 | 男 | 1930.11 | 陕西凤县 | 汉 | 高中 | 共产党员 | 1981.1～1982.2 |
| | 副主任 | 宋子俊 | 男 | 1928.10 | 陕西澄城 | 汉 | 高中 | 共产党员 | 1981.1～1983.12 |
| | 副主任 | 周德柱 | 男 | 1928 | 湖北竹山 | 汉 | 初中 | 共产党员 | 1981.1～1982.4 |
| | 副主任 | 秦云山 | 男 | 1928.4 | 陕西城固 | 汉 | 高小 | 共产党员 | 1981.1～1984.4 |
| | 副主任 | 任继柱 | 男 | 1920 | 河北省 | 汉 | 初中 | 共产党员 | 1981.1～1983.12 |
| | 副主任 | 杨耀荣 | 男 | 1929.8 | 山西离石 | 汉 | 小学 | 共产党员 | 1981.1～1984.4 |
| | 主任 | 王朝伦 | 男 | 1933.5 | 陕西洋县 | 汉 | 初中 | 共产党员 | 1982.3～1983.11 |
| | 主任 | 何仁德 | 男 | 1928.8 | 陕西城固 | 汉 | 中师 | 共产党员 | 1983.12～1984.4 |
| | 副主任 | 王化民 | 男 | 1927.11 | 陕西城固 | 汉 | 中师 | 共产党员 | 1983.12～1984.4 |
| | 副主任 | 王再丰 | 男 | 1914.11 | 河南太康 | 汉 | 高中 | | 1983.12～1984.4 |
| | 副主任 | 陈万钧 | 男 | 1931.3 | 山西大同 | 汉 | 中专 | 共产党员 | 1983.12～1984.4 |
| 第十届 | 主任 | 何仁德 | 男 | 1928.8 | 陕西城固 | 汉 | 中师 | 共产党员 | 1984.5～1987.4 |
| | 副主任 | 王化民 | 男 | 1927.11 | 陕西城固 | 汉 | 中师 | 共产党员 | 1984.5～1987.4 |
| | 副主任 | 来天存 | 男 | 1933.3 | 陕西城固 | 汉 | 中师 | 共产党员 | 1986.3～1987.4 |
| | 副主任 | 秦云山 | 男 | 1928.4 | 陕西城固 | 汉 | 高小 | 共产党员 | 1984.5～1987.4 |
| | 副主任 | 王再丰 | 男 | 1914.11 | 河南太康 | 汉 | 高中 | | 1984.5～1987.4 |
| | 副主任 | 杨耀荣 | 男 | 1929.8 | 山西离石 | 汉 | 小学 | 共产党员 | 1984.5～1987.4 |
| | 副主任 | 陈万钧 | 男 | 1931.3 | 山西大同 | 汉 | 中专 | 共产党员 | 1984.5～1987.4 |
| 第十一届 | 主任 | 何仁德 | 男 | 1928.8 | 陕西城固 | 汉 | 中师 | 共产党员 | 1987.5～1990.4 |
| | 副主任 | 王化民 | 男 | 1927.11 | 陕西城固 | 汉 | 中师 | 共产党员 | 1987.5～1990.4 |
| | 副主任 | 来天存 | 男 | 1933.3 | 陕西城固 | 汉 | 中师 | 共产党员 | 1987.5～1990.4 |
| | 副主任 | 王明敬 | 男 | 1932.4 | 陕西城固 | 汉 | 初中 | 共产党员 | 1987.5～1990.4 |
| | 副主任 | 陈万钧 | 男 | 1931.3 | 山西大同 | 汉 | 中专 | 共产党员 | 1987.5～1990.4 |
| | 副主任 | 李振江 | 男 | 1935.1 | 陕西城固 | 汉 | 大专 | | 1987.5～1990.4 |
| | 副主任 | 傅克祚 | 男 | 1933.10 | 陕西城固 | 汉 | 初中 | 共产党员 | 1987.5～1990.4 |
| 第十二届 | 主任 | 李国桢 | 男 | 1932 | 陕西城固 | 汉 | 高中 | 共产党员 | 1990.5～ |
| | 副主任 | 来天存 | 男 | 1933.3 | 陕西城固 | 汉 | 中师 | 共产党员 | 1990.5～ |
| | 副主任 | 傅克祚 | 男 | 1933.10 | 陕西城固 | 汉 | 初中 | 共产党员 | 1990.5～ |
| | 副主任 | 李振江 | 男 | 1935.1 | 陕西城固 | 汉 | 大专 | | 1990.5～ |
| | 副主任 | 李际堂 | 男 | 1933.5 | 陕西城固 | 汉 | 中师 | 共产党员 | 1990.5～ |

## 二、历届人大常委会

**九届人大常委会** 九届人大常委会（1980年12月至1984年4月）共召开23次会议，听取一府两院报告、汇报23次，作出相应决议、决定17项。决定任命换届选举的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委员208人；根据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任命县人大、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102人，免职37人，撤销职务1人。审议通过的主要决议、办法有："关于继续坚持四个为主，切实加强领导，破除封建迷信，提高人口素质，深入进行国策教育的决议"（1984年1月）；"关于农村建房用地管理试行办法"（1983年9月）；"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毁林开荒，开展打击投机违法活动的决议"（1981年5月）等。

**十届人大常委会** 十届人大常委会（1984年5月至1987年4月），共召开23次会议，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28次，作出相应18项决议、决定。任命换届选举的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副主任；任命一府两院工作人员69人，免职12人。十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主要决议、决定有：《关于认真贯彻中央（84）7号文件，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1985年1月）；《关于加快普及城固县初等教育的决议》（1985年1月）；《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严厉打击投机违法活动的决议》（1985年9月）；《关于认真宣传贯彻"森林法"的决议》（1985年11月）；《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决议》（1985年11月）；《关于加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决议》（1984年9月）；《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985年

3月）等。

县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干部学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兵役法》、《婚姻法》、《森林法》、《经济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草案。并分别组织30多个单位座谈讨论11次，广泛征求意见，书面上报省人大委员会。

围绕经济建设和改革、民主与法制，人大常委会组织委员视察26次，通过视察，使委员们了解、熟悉各方面情况。在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汇报中，作出切合实际的决议和决定，通过视察向政府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解决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共召开20次会议。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汇报29次，作出相应6项决议、决定。任命换届选举的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副主任；任命一府两院工作人员44人，免职9人。审议通过的主要决定、决议有：《关于坚决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决议》（1988年10月）；《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决议》（1988年1月）；《城固县1986～2000年普通教育发展规划方案》（1989年1月）。常委会对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对加深农村和企业内部的改革；对开辟财源，组织收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计划；对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对打击拐卖人口、打击赌博活动、取缔非法宗教迷信活动；对公、检、法、司四个部门互相协作，共同作战，秉公执法，不徇私情，加强自身建设，当好人民公仆等，作出相应决议。修改通过《城固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联系县人民代表和代表活动试行办法》，本着有利领导，方便代表的原则，按照代表数额、居住条件，平坝四区一镇建立代表中心组，南北山五个区和平坝乡分别建立代表小组，选派组长、副组长和兼职干部，开展联系代表活动。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以及县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正确贯彻执行。

常委会组织干部学习《水法》、《企业法》、《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公报和邓小平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的讲话，号召广大干部职工坚守工作岗位，搞好生产，积极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正常秩序，为稳定局势创造安定和良好的社会环境，同心同德地把建设和改革继续推向前进而奋斗。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于1990年5～12月，共召开4次会议。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7次；任命一府两院工作人员26人、免职8人。常委会对开展抗洪救灾工作，对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对深化农村和企业内部改革，进一步搞活流通；对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加强自身建设，为政清廉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围绕深化农村和企业内部改革，组织委员在6个区的7个乡视察。

# 第四章 人民政府

## 第一节 政府名称机构

城固县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上级国家行政机关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县长、副县长和委、办、局领导人组成。41年县人民政权经历五个阶段。

**一、县人民政府（1949年12月至1955年3月）**

1949年12月7日本县解放，12月12日县人民政府成立，设县长1人。政府初设秘书室、

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四科和公安局、税务局。科、局设科、局长。县以下设区，为政府派出机构。区设区长。区以下设乡，乡设乡长。乡以下设行政村，村设村长。1950年增设粮食局，教育科改为文教科。1952年设工商科。科、局开始设正、副科、局长，区设正、副区长。1953年5月，县人民政府始设副县长。当年设统计科，粮食局改粮食科。

**二、县人民委员会（1955年3月至1968年9月15日）**

1955年3月，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一届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正、副县长，组成县人民委员会，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当年改县人民政府秘书室为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设计划委员会。

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部分科（除公安局、税务局）改为局。建设科分设农林水牧局、工商科、交通科。设体育运动委员会、商业局、农产品采购局、卫生科。当年，农村高级社成立，社设主任，高级社渐形成政社合一组织，行政村组织取消。

1957年，改财政科为财政局，商业局分设第一、二商业局，成立服务局。

1958年，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业科、交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局，第一、二商业局、服务局合并为商业局。当年9月实现人民公社化。初，区辖公社，公社设正、副社长，乡人民政府取销。公社下按营、连、排建制，设营、连、排长。

1959年12月全县26个公社合并为9个大公社，撤销区建制。公社设正、副社长，为政社合一组织。原来的乡改为管理区，设正、副主任。管理区下设大队、生产小队，设大队、小队正、副队长。当年文化科、教育科、卫生科合并为文教科。

1960年，改民政科为民政局。计委、统计科合并为计划统计局。设农业机械局。

1961年设手工业管理局，农林水牧局分设农业局、林牧局（合署办公）和水电局。12月撤销农机局。当年撤销大公社，按管理区建立人民公社，设正、副社长，原大公社设区，区只设中共工作委员会。

1962年恢复区公所，辖各公社。区公所设正、副区长。区为县人民委员会派出机构。当年计划统计局析设计委和统计局。1963年成立物资局。1964年农业局、林牧局合并为农林局。

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夺权，县人民委员会和各局被迫停止工作。

**三、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1967年2月至1968年9月）**

1967年2月县人民武装部成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农业办公室、工交财贸办公室、毛主席著作宣传发行办公室。各办（组）设负责人。这一机构代替县人民委员会工作。

**四、革命委员会（1968年9月15日至1980年11月）**

1968年9月15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会下初设办事、政工、政法、生产四组。所属各企事业单位和各区、社均成立革命委员会，设正、副主任。

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撤销各组，设政治部、政法部、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设正副部长、正副主任。当年开始恢复委、局、办机构，受有关部领导。

1971年8月将政治部、政法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改为政治组、政法组、生产组、办事组，组设正、副组长，恢复后的委、局、办受各组领导。

1973年恢复公安局。设轻工局、农业机械管理局、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局（后撤销）。

1976年设城市建设局。1978年设工商行政管理局。1979年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后改为知青办）。1980年设人事局、劳动局、司法局。

**五、县人民政府（1980年12月至1990年）**

1980年12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长、副县长，成立县人民政府，代替县革命委员会，以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政府委、局、办增加。1983年12月机构改革，设巡视员制度，政府设两个巡视员。部分局、委、办亦设巡视员。改革中合并若干局，后又增设、析设一些局。到1990年底，县人民政府设委、局、办共50个，委、局、办均设正职和副职多人。县人民政府办事机构：

**常设机构** 县政府办公室 计划委员会 经济委员会 农业委员会 体制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 公安局 财政局 劳动人事局 编制委员会 民政局 司法局 监察局 审计局 交通局 轻工局 商业局 粮食局 统计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物价局 农牧局 林业局 水电局 土地管理局 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 乡镇企业管理局 对外经济贸易协作委员会 物资局 文教局 卫生局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计划生育委员会 体育运动委员会 广播电视局 档案局 信访局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烟草专卖局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 技术监督局 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劳动服务科 退休退职干部工人管理所 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交通警察大队 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生产资金管理局

归上级管理机构有：电力局 邮电局 人民银行 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工商银行 保险公司 税务局

**常设、非常设协调领导机构** 县人民政府因工作需要，建立一些常设、非常设的协调领导机构——委员会、指挥部、领导小组等。到1990年共37个。

表政-9 **城固县1990年常设、非常设协调领导机构表**

| 机构名称 | 挂靠部门 | 机构名称 | 挂靠部门 |
|---|---|---|---|
| 城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水电局 | 城固县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 劳人局 |
| 城固县护林防火指挥部 | 林业局 | 城固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 城建局 |
| 城固县绿化委员会 | 林业局 | 城固县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领导小组 | 城建局 |
| 城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 劳人局 | 城固县农村救灾合作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 民政局 |
| 城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劳人局 | 城固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县志办 |
| 城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 | 劳人局 | 城固县交通秩序大整顿领导小组 | 交警队 |
| 城固县劳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 劳人局 | 城固县科技下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 农 委 |
| 城固县招生委员会 | 文教局 | 城固县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 农 委 |
| 城固县文化工作委员会 | 文教局 | 城固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 | 财政局 |
| 城固县普通教育规划领导小组 | 文教局 | 城固县国库券推销领导小组 | 财政局 |
| 城固县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 | 政府办公室 | 城固县财税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 | 税务局 |
| 城固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 文化馆 | 城固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 | 物价局 |
| 城固县工农教育委员会 | 文教局 | | |
| 城固县普及初等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 文教局 | 城固县物价领导小组 | 物价局 |
| 城固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 | 水电局 | 城固县计划生育工作协调委员会 | 计生委 |
| 城固县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 | 卫生局 | 城固县《七〇一》通讯任务领导小组 | 邮电局 |
| 城固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 卫生局 | 城固县“两打击”、“四整顿”办公室 | |
| 城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 卫生局 | 城固县老龄委员会 | 劳人局 |
| 城固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 科 委 | 城固县残疾人联合会 | 民政局 |

1983年体制改革中废除人民公社制度，取消公社管委会、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建立乡人民政府。乡以下为行政村，村设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村委会设正、副主任，小组设正、副组长。

1985年3月和1986年3月分批建制11个乡级镇，设正、副镇长，1988年初，建江乡、莲花乡、博望乡、五郎乡的5个村划归城关镇，镇下设4个办事处，办事处设正、副主任。

1990年9个区公所和城关镇人民政府设经委、农办、多经办、民政办、文教办、监察室、

财管所、土地规划办、计划生育办等办事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经委、经营管理站、财管办等办事机构和一些专干。

## 第二节 政府领导人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设县长1人。1953年始设副县长1人，1956年副县长增加为3人，以后副县长增为5～7人不等。副县长在县长领导下分管各项行政工作。解放初县长、副县长由上级党委委任。1953年12月，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和以后召开的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除第七届人代会）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第八届选举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1980年至今，按《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县长、副县长由中共城固县委提名，经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代表充分协商，再由中共城固县委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推荐，经主席团充分讨论，决定正式候选人。然后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换届选举后副县长的任命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县长、副县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表政-10 **城固县1949．12～1990年历任县长（主任）、副县长（副主任）名单**

| 机构名称 | 届次 | 县长 | 副县长 | 籍贯 | 任期 |
|---|---|---|---|---|---|
| 县人民政府 | 一、二、三届各代会 | 高鲁 | | 山西离石 | 1949.12～1952.7 |
| | | 金学尧 | | 山西临县 | 1952.8～1954.6 |
| | | | 许明月 | 陕西洋县 | 1953.5～1954.6 |
| | 首届人代会 | 金学尧 | | 山西临县 | 1954.7～1956.2 |
| | | | 许明月 | 陕西洋县 | 1954.7～1956 |
| | | 程志杰(代) | | 甘肃宁县 | 1956.3～1956.11 |
| 县人民委员会 | 二届 | 程志杰 | | 甘肃宁县 | 1956.12～1958.4 |
| | | | 高国仁 | 山西中阳 | 1956.12～1958.4 |
| | | | 陈古心 | 陕西城固 | 1956.12～1958.4 |
| | 三届 | 程志杰 | | 甘肃宁县 | 1958.5～1960.8 |
| | | | 高国仁 | 山西中阳 | 1958.5～1961.2 |
| | | | 陈古心 | 陕西城固 | 1958.5～1960.6 |
| | | | 李树华 | 陕西城固 | 1958.5～1959.12 |
| | | | 张伯平 | 陕西彬县 | 1959.2～1959.8 |
| | | | 车发通 | 山西离石 | 1960.4～1961.2 |
| | | | 何仁德 | 陕西城固 | 1960.4～1961.2 |
| | 四届 | 翟效清 | | 山西中阳 | 1961.3～1962.9 |
| | | | 高国仁 | 山西中阳 | 1961.3～1963.6 |
| | | | 车发通 | 山西离石 | 1961.3～1963.6 |
| | | | 何仁德 | 陕西城固 | 1961.3～1962.8 |
| | | | 黄秋胜 | 湖南平江 | 1961.6～1962.8 |
| | | 刘秀开 | | 山西代县 | 1962.9～1963.6 |
| | | | 王碧霞（女） | 陕西大荔 | 1962.8～1963.6 |
| | 五届 | 刘秀开 | | 山西代县 | 1963.7～1965.11 |
| | | | 高国仁 | 山西中阳 | 1963.7～1965.11 |
| | | | 车发通 | 山西离石 | 1963.7～1964.11 |
| | | | 樊立品 | 陕西南郑 | 1965.3～1965.11 |
| | 六届 | 刘秀开 | | 山西代县 | 1965.12～1967.1 |
| | | | 高国仁 | 山西中阳 | 1965.12～1967.1 |
| | | | 樊立品 | 陕西南郑 | 1965.12～1967.1 |
| | | | 褚维鉴 | 浙江余姚 | 1965.12～1967.1 |
| 县人武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 | | 陈玉美（组长） | | 山东滨县 | 1967.3～1968.8 |
| | | | 乔居志（副组长） | 陕西蒲城 | 1967.3～1968.8 |

（续）

| 机构名称 | 届 次 | 县 长 | 副县长 | 籍 贯 | 任 期 |
|---|---|---|---|---|---|
| 县革命委员会 | 七 届 | 刘秀开（主任） | | 山西代县 | 1968.9～1977.6 |
| | | | 陈玉美（副主任） | 山东滨县 | 1968.9～1969.8 |
| | | | 乔居志（副主任） | 陕西蒲城 | 1968.9～1969.9 |
| | | | 杨 耀（副主任） | 陕西米脂 | 1968.9～1971.3 |
| | | | 何振久（副主任） | 河北乐亭 | 1968.9～1971.3 |
| | | | 黄志影（副主任） | 江苏武进 | 1968.9～ （群）① |
| | | | 张广智（副主任） | 陕西城固 | 1968.9～1978.7（群） |
| | | | 孙明发（副主任） | 河南方城 | 1968.9～1978.7（群） |
| | | | 何孟怀（副主任） | 陕西城固 | 1968.9～1978.7（群） |
| | | | 狄真莉（副主任、女） | 陕西长安 | 1968.9～1973.3（群） |
| | | | 田光鼎（副主任） | 陕西城固 | 1968.9～1975 （群） |
| | | | 李维华（副主任） | 陕西城固 | 1968.9～1970.3（群） |
| | | | 刘 勇（副主任） | 陕西子长 | 1969.8～1971.3 |
| | | | 樊立品（副主任） | 陕西南郑 | 1969.11～1978.7 |
| | | | 任 和（副主任） | 河北涉县 | 1969.11～1975.7 |
| | | | 强怀远（副主任） | 陕西凤县 | 1970.7～1977.5 |
| | | | 朱庆发（副主任） | 陕西城固 | 1970.12～1973.2 |
| | | | 张树诚（副主任） | 山西河曲 | 1971.2～1973 |
| | | | 韦永昌（副主任） | 陕西蒲城 | 1971.3～1978.7 |
| | | | 秋水泉（副主任） | 陕西洋县 | 1971.3～1975.8 |
| | | | 桑子良（副主任） | 陕西高陵 | 1972.6～1978.7 |
| | | | 汪景华（副主任） | 安徽怀宁 | 1973.3～1976.2 |
| | | | 周德柱（副主任） | 湖北竹山 | 1973.3～1978.7 |
| | | | 何仁德（副主任） | 陕西城固 | 1973.3～1978.7 |
| | | | 王朝伦（副主任） | 陕西洋县 | 1975.1～1978.7 |
| | | | 王化民（副主任） | 陕西城固 | 1975.1～1978.7 |
| | | | 于凤侠（副主任、女） | 陕西西安 | 1975.1～1978.7 |
| | | | 康体仁（副主任） | 陕西南郑 | 1975.1～1978.7 |
| | | 强怀远（主任） | | 陕西凤县 | 1977.6～1978.7 |
| | | | 秦云山（副主任） | 陕西城固 | 1977.7～1978.7 |
| 县革命委员会 | 八 届 | 周德柱（主任） | | 湖北竹山 | 1978.8～1980.11 |
| | | | 何仁德（副主任） | 陕西城固 | 1978.8～1980.11 |
| | | | 王化民（副主任） | 陕西城固 | 1978.8～1980.11 |
| | | | 方志忠（副主任） | 陕西城固 | 1978.8～1980.11 |
| | | | 李国桢（副主任） | 陕西城固 | 1978.8～1982.8 |
| | | | 秦云山（副主任） | 陕西城固 | 1978.8～1980.11 |
| | | | 宋子俊（副主任） | 陕西澄城 | 1979.7～1980.11 |
| | | | 来天存（副主任） | 陕西城固 | 1980.5～1980.11 |
| 县人民政府 | 九 届 | 何仁德 | | 陕西城固 | 1980.12～1983.12 |
| | | | 王化民 | 陕西城固 | 1980.12～1983.12 |
| | | | 方志忠 | 陕西城固 | 1980.12～1981.6 |
| | | | 李玉明 | 陕西延安 | 1979.12～1983.4 |
| | | | 来天存 | 陕西城固 | 1980.12～1984.4 |
| | | | 刘恩绪 | 陕西洋县 | 1980.12～1984.4 |
| | | | 张保成 | 陕西城固 | 1981.6～1983.12 |
| | | | 严明堂 | 陕西城固 | 1982.1～1983.11 |
| | | | 陈万钧 | 山西大同 | 1982.3～1984.4 |
| | | | 赵 耿 | 山东滕县 | 1982.8～1984.4 |
| | | 严明堂 | | 陕西城固 | 1983.12～1984.4 |
| | | | 李继发 | 陕西城固 | 1983.12～1984.4 |

① （群）者，为群众组织代表。

（续）

| 机构名称 | 届　次 | 县　长 | 副县长 | 籍　贯 | 任　　期 |
|---|---|---|---|---|---|
| 县人民政府 | 十　届 | 严明堂 | | 陕西城固 | 1984.5～1987.1 |
| | | | 来天存 | 陕西城固 | 1984.5～1985.11 |
| | | | 曹立国 | 陕西城固 | 1984.5～1987.4 |
| | | | 刘恩绪 | 陕西洋县 | 1984.5～1987.4 |
| | | | 李继发 | 陕西城固 | 1984.5～1987.4 |
| | | | 高万成 | 陕西城固 | 1985.1～1987.4 |
| | | | 饶明泉 | 陕西城固 | 1986.9～1987.4 |
| | | 刘寿泉（代） | | 陕西三原 | 1986.12～1987.4 |
| | | | 胡云亭 | 陕西周至 | 1987.3～1987.4 |
| | | | 白　黎 | 北京市 | 1987.3～1987.4 |
| | | | 张保成（巡视员） | 陕西城固 | 1984.5～1987.4 |
| | | | 薛培全（巡视员） | 陕西城固 | 1984.5～1987.4 |
| | 十一届 | 刘寿泉 | | 陕西三原 | 1987.5～1990.4 |
| | | | 高万成 | 陕西城固 | 1987.5～1988.12 |
| | | | 刘恩绪 | 陕西洋县 | 1987.5～1990.4 |
| | | | 饶明泉 | 陕西城固 | 1987.5～1988.2 |
| | | | 胡云亭 | 陕西周至 | 1987.5～1990.4 |
| | | | 白　黎 | 北京市 | 1987.5～1990.4 |
| | | | 刘　志 | 黑龙江呼兰县 | 1988.9～1990.4 |
| | | | 郑全瑞 | 陕西蒲城 | 1989.3～1990.4 |
| | | | 余广善 | 陕西城固 | 1989.6～1990.4 |
| | | | 陈玉兰（女） | 陕西城固 | 1990.2～1990.4 |
| | | | 张保成（巡视员） | 陕西城固 | 1987.5～1990.4 |
| | | | 薛培全（巡视员） | 陕西城固 | 1987.5～1990.4 |
| | 十二届 | 胡云亭 | | 陕西周至 | 1990.5～ |
| | | | 白　黎 | 北京市 | 1990.5～ |
| | | | 刘恩绪 | 陕西洋县 | 1990.5～ |
| | | | 刘　志 | 黑龙江呼兰县 | 1990.5～ |
| | | | 郑全瑞 | 陕西蒲城 | 1990.5～ |
| | | | 余广善 | 陕西城固 | 1990.5～ |
| | | | 陈玉兰（女） | 陕西城固 | 1990.5～ |
| | | | 张保成（巡视员） | 陕西城固 | 1990.5～ |
| | | | 薛培全（巡视员） | 陕西城固 | 1990.5～ |

## 第三节　公　　安

### 一、机　　构

**公安局**　1949年12月13日成立县公安局，下设治安、侦察、审讯三股。1950年增设秘书股。1952年3月局设政治协理员。

1967年至1973年8月，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城固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1968年10月后县革命委员会设政法组。1973年8月撤销政法组。9月法院、公安局分设，更名为县革命委会公安局，1974年局内增设刑侦股。1980年12月恢复县公安局。1987年局内有秘书、治安、政保、保卫、预审五个股和刑警队。

**公安派出所**　1950年公安局下设城关、南乐派出所，并在城关、原公、周公、南乐、沙杜、五堵、水碓、古路设公安助理员各1人。1950年6月设二里派出所。1952年2月撤销南乐、二里派出所。1953年在全县12区设公安助理员。1954年改公安助理员为特派员。1959年公安特派员改为大公社政法部长。1962年4月仍恢复为公安特派员。1960年10月增设南乐、文川、龙头、桔园派出所。1963年10月增设许家庙派出所。

1967年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后，各派出所瘫痪。

1970年2月恢复城关、向阳（龙头）、文革（文川）、汉江（南乐）、桔园（原公）、新建（许家庙）派出所。1971年9月增设柳林、彤辉派出所。1973年11月有派出所8个。1978年1月设双溪、小河、天明、二里、五堵派出所。1982年8月，增设许家庙林业派出所。1983年6月增设南沙河水库派出所。1984年2月增设五堵、七里店林业派出所。1986年9月增设三里桥派出所。至此全县共有15个公安派出所，3个林业派出所。

**武警中队** 1950年成立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城固县公安队，1955年将县公安队改为公安军城固县中队，8月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城固县中队。1957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城固县中队。1958年12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城固县中队。1963年改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城固县中队。1966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城固县中队。1976年1月1日，改为中国人民警察部队城固县中队。1983年1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城固县中队至今。受汉中地区武警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消防中队** 1972年12月成立县消防中队。1989年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城固县消防队。由汉中地区消防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交警大队** 1980年1月成立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1987年1月改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二、治安管理

**剿匪肃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境内有土匪七股，匪众345人，主要分布在二里、五堵、南乐一带，并有国民党潜伏特务389人。解放后，土匪与潜伏特务勾结在一起，扰乱社会治安，危害人民生命财产。从1949年12月到1950年3月全县共发生抢劫、杀人案110起，杀死区乡干部、群众、积极分子74人。原公一带几天内连续发生抢劫、杀人案20多起。莫爷庙乡一夜间遭土匪抢劫13户，土匪陈双龙残杀赫明镜后将人头挂在上元观街上；税收干部穆振忠被惯匪孟明鉴残杀后，抢走税款及手枪；惯匪杨玉山伙同土匪在光天化日之下，残杀陈家湾乡陈德荣及其妻子一家3人。1950年3月至1951年3月开展剿匪肃特（也称第一阶段镇反运动），县、区、乡抽调170多名干部配合县公安中队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对盘踞在境内的土匪、特务，进行军事围剿和政治瓦解。止1951年3月侦破抢劫案70件，反革命案6件，先后有166名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捕获的土匪和特务，按其罪恶轻重，予以不同处理。收缴长短枪1 252支、子弹2 123发、冲锋枪9支、轻机枪5挺、手榴弹37枚、电台一部。

**镇反肃反** 1951年3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全国第三次公安会议精神，开始部署镇反运动，重点打击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方面反动势力。1951年10月至1953年8月，全面开展镇反运动。运动中认真贯彻中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者受奖”以及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破获一批反革命组织和特务潜伏案件，缴获电台2部、轻机枪5挺、冲锋枪9支、手榴弹37枚、长短枪1 001支、子弹10 172发。

在进入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城市和乡村隐藏在革命队伍内部的反革命分子活动有所抬头，1955年6月至11月开展第二次镇反运动和肃反运动。通过宣传教育，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逮捕各类犯罪分子多名。查获电台1部、子弹78发、炸药5两以及“变天帐”、反动歌谣23种468件。

1955～1959年全县开展内部肃反，包括县属各级单位、工交财贸、文教卫生、公私合营

工商业、手工业联社、工商联、民主党派等共800个单位，11 081人参加。运动中区、乡干部采取个别审查，中、小学教师利用寒暑假集中开展，其他各单位采取内查外调、群众检举揭发、自己坦白交待的办法进行，从而破获一批反革命组织和特务组织，查出各类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多名，收缴子弹127发、手榴弹2枚、电线19斤、特务活动经费黄金2两1钱、各种伪证件97份。清查出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根据罪行轻重分别予以不同处理。

**对国民党、三青团登记** 1950年1月至4月，对分散在本县的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分子进行登记。在公安局和全县11个区设立登记站12个。通过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通过登记，核实本县有国民党县党部1个，区党部34个，区分部81个，国民党党务骨干292名；三青团分团1个，区队26个，股长及区队副以上骨干87名；国民党中统、军统特务109名。除表现较好者外，其余予以管制处理。

**禁烟肃毒** 罂粟（鸦片烟）在清嘉庆十八年（1813）前，汉中府即有种植，但作为“花之属”（《重刻汉中府志》）。咸丰三年（1853）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鸦片栽培技术和吸食方法传入本县。到晚清，因鸦片传入，“农业景观为之一变”，“鸦片种植最为普遍”（《陕南五县农村调查》）。光绪29年（1903）本县年产鸦片烟土1万余斤，“陆运行销南郑各乡”，“又从他境购入本境。陆运分销本省，水运分销湖北”（《城固乡土志》）。

民国11年（1922）直系军阀、陆军第七师师长吴新田驻汉中，为筹集军饷，强迫群众种植鸦片，每亩征“烟亩捐”白银10两，少种1亩罚款30元。本县分配10余万两。仅此一项几乎等于本县年田赋的五倍。本县“遍地罂粟，人民泰半坠入黑籍（吸食鸦片）”。“民国17、18年（1928～1929）豫、鄂、皖、苏之客商来此贩运鸦片者络绎不绝，若干镇因之赖显繁荣”（《陕南五县农村调查·城固》）。民国23年（1934），“城固烟馆林立，小小县城达170余家。茫茫黑海沉沦了许多生命”（民国23年4月1日《民意日报》）。民国25年（1936）国民党政府禁烟，登记烟民，本县共登记6 595人，但仍有不少隐瞒不登者。国民党政府虽设有禁烟机构，也曾多次颁布禁烟命令、章程，严惩种植吸食者，但屡禁不止。

1950年，全县尚有烟馆93处，贩、运、售烟毒者242人，吸毒成瘾1 575人，平坝、山区均有种植鸦片者。1950年1月成立缉私委员会，缉查烟土。6月，县人民政府颁布禁烟令，集中力量到秦岭山区的水碓乡，巴山山区的古路坝、五堵等乡查禁烟土，当年铲除烟苗528亩，查获大烟124两9钱、烟膏3两、烟棒[①] 161个，依法逮捕带头私种鸦片的王××等4人。吸毒者限期登记，定期戒除。

1951年4月，根据上级指示，县成立禁烟肃毒委员会，召开各界人士代表会议，深入宣传，专案调查，使查禁工作进一步深入。10月召开群众大会，当众烧毁鸦片烟587两2钱1分5厘（18 350克）、烟膏32两8钱（1 025克）、烟籽2.09公斤、烟棒300个。先后逮捕一批种、贩、运、售烟毒而又屡教不改者。到1956年境内吸毒基本绝迹。

**取缔反动会道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县内反动会道门主要有一贯道、皇坛、归根道、火居道、明新善社、观音道、孝义会、红灯教、中华理教会、圣母军等10种，其中以一贯道的基础最为深厚，全县有点传师以上的道首267名，坛主1 050名，道徒18 388名。次为皇坛、归根道，全县设有坛、堂40处，道首242名，道徒2 928名。这些反运会道门的骨干分子1949年后即利用封建迷信活动为掩护，制造谣言，秘密串连，骗取钱财，奸污妇女，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1953年1月至1959年5月在全县范围内先后

① 烟棒，为城乡卖鸦片烟者，将一定量烟膏涂在裁好的笋壳、玉米壳上，卷叠成棒状出售，吸食者通称烟棒。

明令取缔，惩办道首，教育群众。对道首和道徒均进行登记，令其悔过自新；依法逮捕一批有反革命活动罪恶较大的道首和办道人员，分别判处徒刑和管制；坛、堂等活动场所悉数查禁，没收传道工具195件，反动经卷350本。境内反动会道门被彻底摧毁。

**七交十四破** 1958年3月开展“交枪支弹药、交金银财宝、交毒品赌具、交反动密信、交敌伪证件、交淫秽书刊、交反动图片”的“七交”和侦破大小案件、历年积案，整顿社会治安为主的“十四破”运动。在运动中，收缴长短枪10支、子弹832发、手榴弹41枚、炸弹2个、炮弹14发、雷管4个、导火索2.67米、炸药57包、电台1部、烟土0.4公斤、烟具赌具1 397副、敌伪证件860件，投案自首者299人。使全县安全公社由原来的50%上升为90.3%；安全机关、学校、企业由原来的94.5%上升为98.3%。

**基层治安保卫** 1950年全县建立治保会74个，治保人员4 788名。1953年有治保会109个，治保委员863名。1978年对全县治保组进行整顿，整顿后有治保会404个，治保委员2 726名。

1985年5月全县9区1镇和53个乡（镇），378个村，57个单位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小组，在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中，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有184个企事业单位签订治安承包合同，并成立帮教小组432个，对555名帮教对象进行帮助。通过帮助教育，有180名被帮教对象逐渐变好。

1987年1月县委、县政府分区召开治保工作会议，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各派出所对工作差的治保会进行整顿，调整充实人员，增强治保人员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性。1987年治保人员向公安机关提供破案线索41条，破获刑事案5件、治安案25件，查获犯罪分子35人，缴获作案工具、赃物25件。同时在全县开展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宣传教育，乡、村建立乡规民约，乡镇、机关、工厂集中地段成立治安联防队，社会秩序明显好转。

1990年，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决议》精神，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全县企事业单位实行治安管理工作同厂长、经理负责制，经济责任制，职工岗位责任制挂钩的治安承包责任制。重点单位逐级承包，要害部门单项承包和岗位专业承包。在承包范围内所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实行奖罚兑现。7月各乡（镇）政府成立治安办公室。当年对130个单位实行安全检查1 215次，共查出隐患612处。其中盗患210处，火灾隐患313处，其它隐患89处。对上述隐患投资40余万元，更换安全设施。各有关单位增加保卫干部，落实对违法青少年、劳改、劳教释放人员的帮教措施，帮教好转率达97.3%。

1988～1990年全县治安联防队和巡逻队查破刑事案196件、治安案357件，调处交通、交易及其它纠纷3 531件。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950年以来，县公安机关对现行杀人、抢劫、强奸等犯罪分子予以坚决打击。从各时期作案特点看，1960年以后主要以偷盗粮食、衣物、杀人抢劫财物为主。1970年后，以盗窃、抢劫案多，自行车被盗案尤为突出，仅1977年自行车被盗案占全县刑事案件的39.8%。1980年以后以盗窃现金、电视机为主。罪犯由单独作案变为团伙作案、流窜作案，且作案手段渐趋专门化，罪犯中的青少年比例大。一些犯罪分子肆意杀人、投毒、拦路抢劫和奸污妇女，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1983年8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组织力量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战略方针。1983～1987年3个战役，统一行动15次，共破获政治案3件、刑事案801件、治安案909件，共1 713件。其中重大案171件，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15个，其中有拐卖人口团伙7个，案犯47

人，作案72起，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114人；赌博团伙8个；嫖娼窝子3个，卖淫嫖娼分子37人；私种鸦片烟犯5人。战役中有650名群众检举揭发犯罪分子问题790余条，扭送到公安机关的犯罪分子86人，投案自首的犯罪分子110余人。

1988～1989年，全县开展6次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工作。1988年初开展打击扒窃、盗窃、抢劫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8月在城关、龙头、桔园开展以自行车管理为中心的专项治理；8～10月全县开展打击盗窃、流氓滋事犯罪的专项斗争；冬季开展“两打击、四整顿”（即打击盗窃、抢劫和拐卖人口犯罪活动，整顿治安、市场、交通工作秩序）的专项斗争和治理；1989年8月开展“三打击，三查禁”（即打击盗窃、抢劫、流氓犯罪活动，查禁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的专项斗争；11月开展“扫黄”（即除六害：清除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坑人等）的专项斗争。共破获刑事案445件，其中重大案116件，收缴赃物折价28.56万元，赃款11.7万元。

1990年开展3次“严打”（即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专项斗争，并抓七类大案（即抢劫、杀人、强奸、爆炸、投毒、拐卖人口、盗窃）的侦破。在打击拐卖人口斗争中，17名公安干警分赴河南、河北、山东、山西等7省36个县市调查，侦破拐卖人口案85件，抓获犯罪分子45人，摧毁拐卖人口团伙7个，解救妇女、儿童34人，受省、地公安机关嘉奖。全县共破七类大案616件、各种犯罪团伙96个，收缴脏款7.9万元，脏物折价16.8万元。

**特种行业管理**　1949年以后，公安机关协助旅店、废旧物品收购点、刻字、印刷等行业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法制教育，对他们的业务随时进行检查指导。1990年底全县有旅社150个，废旧物品收购摊点158处，刻字、印刷、复印业30处。当年公安机关清查旅社26次，查获流窜作案261人，破获各类案47件；整顿违章旅社9个，对违章经营者予以处罚；清理废旧物品收购摊点22个，取缔无证摊点15个，吊销营业执照2个。

对雷管、炸药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等实行严格的审核制度，随时检查，严防危险事故发生。

改革开放后，本县出入境人员逐年增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依照放宽限制、简化手续、方便群众的原则，至1990年底依法批准英国、德国、日本、法国、加拿大等5国人来县考察、旅游51次；港、澳、台同胞回县探亲、访友389人次。

**颁发居民身份证**　1987年12月，县成立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始登记、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工作。至1990年底，全县共发证297 14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3.5%，占16岁以上人口的90.5%；同年3月20日开始办理临时身份证，年底共发证316人。

### 三、监所管理

1950年成立看守所。1952年7月看守所由人民法院移交县公安局管理。任务是依照法律，收押看管未判刑的犯人。看守所订有严格的收押、值班、提审、接见、送物、通信、释放等制度。1959年看守所关押行政拘留人员。1980年看守所收容审查流窜作案分子及其嫌疑分子。1981年看守所关押收审人员。1983年4月成立县公安局收审站，站设看守所内。从此看守所关押的有收审、行政拘留、未决、已决（一年以下的轻刑）四种违法犯罪人员。对收审、行政拘留人员实行分号关押。为加强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所内订有报刊供犯人学习，每月由公、检、法、司“四长”给他们做法制报告。监所加强安全文明管理，监号都贴有收审、犯罪人员守则，严格要求，不得违犯；武装看守加强警戒，管教干部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号管

理，责任到人，昼夜值班。所内有卫生室，配备专职医生，对被关押人员身体定期检查，疾病及时治疗。为实行依法管理，1980年2月人民检察院设立监所检察股。犯罪分子经管押教育改造，不少人能主动交待自己的罪行，检举揭发他人问题，认罪服法，悔过自新。1986年5月县看守所被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1950年7月筹建县人民法院劳改队，同月移交县公安局管理，办有机米厂、砖瓦厂、石灰、纺线厂、磨面厂等固定生产单位。对依法判处十年以下徒刑的已决人犯进行劳改，1961年底撤销。

**四、户口管理**

1951年，本县根据政务院《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及全国第一次公安工作会议要求，建立城、乡户口管理制度，开始对迁出、迁入、出生、死亡、常住、暂住人的登记管理。同年12月城关地区的机关干部、居民和农村户口统归城关派出所管理；各乡的农村、居民和机关干部户口由所在乡人民政府负责管理。1969年后，陆续迁入的工厂、单位职工、家属户口由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管理。1979年后各区、社的居民户口交所在区的公安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仍由人民公社管理。1983年6月农村户口由乡人民政府管理，居民户口仍由当地公安派出所管理。

**五、交通监理**

交通监理原由交通监理站负责。公安局交通警察队成立后，交通监理站管辖公路干、支线的交通秩序和事故处理，交警队管理城区的交通秩序和事故处理，重大死亡事故由监理站、交警队联合处理。交通警察大队成立后，交通监理站将交通监理工作全部移交给交通警察大队。大队下设车辆管理组、事故处理组、安全技术组、文明路巡查队、办公室和非机动车辆管理办公室。职权是对交通实行依法管理，进行交通安全宣传，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车辆及驾驶员考核、发牌、发证，公路养路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征收。1988～1989年，交警大队下设各组改为科，并设城关、文川值勤中队，城关车辆检查站。

1990年入户机动车250辆，审验机动车1 740台，考核驾驶员2次1 749人，培训驾驶员5次432人；处理交通事故69件，其中死亡29人伤40人，经济损失3.6万元；路查中纠正违章5 643件。

**六、消　　防**

1950年本县仅有部分企事业单位备有水缸、水池、沙袋等简易防火设备。1970年县上只有一台灭火水泵，个别单位添置手扶灭火机。消防中队成立后，有消防汽车3辆，消防指挥车1辆，消防生活车1辆。消防队在做好扑灭火灾的同时，做好防火的宣传教育工作，每年用图片、广播、幻灯进行2～3次宣传。“三夏”、“三秋”开始前，消防队深入乡、村搞防火试点；大忙期间到村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冬季防火宣传教育工作。1987年全县乡村、企事业单位建立义务消防队48个，有义务消防队员776人。火灾由1986年的27起下降到1987年的18起。

1988年6月2日成立城固县防火委员会。1990年在国营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企业中建立健全义务消防队，年底全县有义务消防队167个，队员3 113人。

## 第四节　司　　法

**一、机　　构**

1980年12月成立县司法局，专门负责司法行政工作。1985年在城关、龙头、文川、桔

园、南乐区成立司法办和法律服务站，两个牌子一套人员。1988年改司法办和法律服务站为法律服务所，同时成立五堵、天明区法律服务所。1988年后分别成立柳林镇、崔家山镇、许家庙镇、宝山乡、上元观镇、沙河营镇、文川镇、老庄镇、五郎庙乡、吕家村乡、博望乡、熊家山乡、谢何乡、桔园乡、上道院乡法律服务所。至此全县共有7个区、15个乡（镇）设法律服务所。

1956年成立法律顾问处，属县人民法院领导，负责法律咨询、辩护工作。1958年中断。1980年恢复法律顾问处，1985年改为律师事务所，现有律师和法律工作者8人。

1956年在县人民法院设公证室，1957年后撤销。1980年成立公证处至今，受司法局领导。

**二、法律宣传教育**

1949年后，每一个法律、条例的公布，都以布告、壁报、广播、印发宣传材料、公开审判等形式对城乡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其中1953年3月5日至4月6日全县抽调834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后，大规模地在城乡宣传《宪法》。

1981年起，法律宣传逐步进入经常化，办固定宣传专栏、黑板报，典型案例巡回画展，印发宣传材料。1982年装法制宣传车4台，在全县各地巡回宣传。各区、乡、中小学聘请385名干部、教师担任法制宣传员。1983年办法制小报，发行2.56万份。1985年发行法制周报6 700份，组织干部职工购买法制书籍5万多册。

1986年，主要是学习宣传“九法（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一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全县办专栏65处，出刊260多期；办黑板报690面，出刊3 500多期；印发宣传材料9.85万份；作法制报告2 428场次；编印法制小报6期，发行0.9万多份，广泛开展“九法一例”学习和考核。1987年，对县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普及法律知识验收，合格192个单位，对基本合格的6个、不合格的5个单位进行补课。对25个乡、镇，163个村，6个居委会18.93万人（其中学生9.68万人）进行验收，合格率达96%。

1989年全面完成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此项工作历经4年，使全县41.55万名普法对象系统地学习“十法一例”（九法加行政诉讼法）。当年召开普法表彰会，表扬奖励先进集体17个，先进个人75名。

1990年，以宣传贯彻《宪法》、《刑法》、《婚姻法》、《继承法》、《土地管理法》、《税法》等与群众日常生活紧密联系的法律为主，受教育群众25万多人。

**三、律师事务**

1980年恢复法律顾问处，配有专、兼职律师，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承担刑事辩护、民事代理和担任单位法律顾问。1980～1990年共承担刑事辩护713件；民事代理631件，其中受理经济纠纷代理72件，刑事自诉代理45件；代写法律文书499件；解答法律询问7 665件，并为48个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四、公　证**

1956～1957年公证室办理公证119件。1981～1990年办理公证9 114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5 164件，同时到工厂办理劳务合同公证2千多件。

**五、人民调解**

1950年初开始在沙杜、南乐、原公等区建立基层调解组织。1953年全县各乡普遍建立调解领导小组，村建调解委员会，自然村设调解员，形成三级人民调解工作网。调委会由村民

选举产生，设主任1人，委员3至5人；自然村设调解员1至2人。1955年全县有人民调解员214人。高级社建立后调解组织改为乡、社、队三级调解组织。1950～1958年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1.45万件。1964年整顿调解组织，全县有村调解委员会396个，调解员2 137人，县两次培训调解员1 041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调解组织瘫痪。

1974年培训原有大队以上的调解主任，当年调处民事纠纷5 700多件。1978年后，恢复基层调解组织440个，有调解员1 020人。1980年以公社为单位，对全县各公社、大队的调委会正、副主任进行培训。1982年全县有调解组织457个，调解员2 349名，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9 622起。

1983年全县整顿精减调解组织，有调解员1 652人，全年调处民事纠纷5 494件，防止非正常死亡45人。

1984年在全县37个工厂、企事业单位全部建立调解组织，有调解员522人。

1986年全县有调解组织445个，其中村调委会398个、街道调委会5个、百人以上工厂调委会37个、其它调委会5个，共有调解员2 588人。全年调处各种纠纷6 694件，其中房屋宅基纠纷1 256件，婚姻纠纷1 265件，家庭纠纷1 361件，经济纠纷590件，其它纠纷2 222件。经过调处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95件111人，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738人。

1988年整顿209个调委会，培训调解员3 405人次，使全县一类调委会达296个，二类136个，三类13个。各级调委会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方针，使民间纠纷由1987年的5 982件减至4 430件。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28件48人，帮教失足青少年817人。全县涌现出一批先进调委会，其中陕西飞机制造公司、原公镇田什字村调委会受省司法厅表彰。

1989～1990年，全县各级调委会共有调解员2 295人，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1.07万件，其中婚姻纠纷1 483件，继承纠纷414件，扶养、抚养纠纷838件，家庭纠纷1 677件，房屋宅基地纠纷1 778件，债务纠纷605件，生产经营纠纷798件，邻里纠纷1 257件，赔偿纠纷994件，其它纠纷876件。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110件182人，帮教失足青少年1 384人。县评选先进调委会13个，先进个人30名。

## 第五节 民 政

### 一、机 构

（一）民政局

1949年12月，县政府设民政科。1960年9月改称民政局。“文化大革命”初期，民政业务由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管理。1968年民政工作归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管理。1970年，恢复民政局，1971年10月改为民劳局。1974年，劳动业务交计委，仍称民政局至今。

（二）局属单位

**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 1950年成立县复员军人安置办公室，1952年改为转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1969年改为复员安置办公室，1974年改为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1986年改称现名。

**收容站** 1960年大西关原居士堂设收容遣送站至今。

**殡葬管理所** 1978年修建火葬场于汉江大桥南端，占地38亩，分生产区和生活区。1981年遭水毁后，三次投资复修。现生产区建筑面积946.52平方米，生活区建筑面积589.69平方米。

**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 1985年4月25日成立，专为军队离退休团级以上干部服务，现接收离退休干部5人和27名无军籍的干部、职工。

**地名办公室** 1981年6月成立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简称地名办公室），1982年底完成普查任务，1985年5月《城固县地名志》内部发行。

## 二、支　前

**土地革命时期** 民国21年（1932）11月底，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徐向前等率领下，纵经本县入川。中共城固县委派张仁俊、田文举将国民党38军的情况报告给红四方面军政治部，并为红军作向导。红军所经之处，群众设接待站，并捐赠粮食、鞋袜、食品等，慰问红军战士；转移红军伤员数十名至安全地带，专人护理，直到康复归队。

**抗日战争时期** 民国26年（1937）8月中旬，本县成立抗敌后援会，次年改称动员委员会，发动全县人民捐献钱物支援前线，慰问抗日战士。民国32年（1943），开展献机捐献。民国27年（1938）在今上道院乡、上元观镇修建荣军教养院两处，接收从前线负伤下来的抗日将士。次年，在今上道院乡修建抗日烈士公墓一处，占地10余亩。民国29年（1940）开始，至抗日战争胜利，本县为国应征抗击日寇士兵达万余人。民国30年（1941）和31年（1942），本县民工和南郑县民工修建五渠寺飞机场。

**支援解放四川** 1949年12月5日，国民党军队溃退时，炸毁县境内桥梁等主要交通设施。1950年县人民政府成立支前委员会，动员1万多人，抢修道路、桥梁，运送大米10.73万公斤、木柴164.2万公斤、草料2.81万公斤，组织担架427付，并动员车辆、牲畜等支援解放军解放四川。

**支援抗美援朝** 1951年4月成立县抗美援朝分会，动员群众捐献现金400多元（折新币）、书籍万余册及慰问袋、慰问信、医疗器械等支援抗美援朝，全县80名干部、战士报名赴朝参战。1952年全县各界代表万余人举行集会，热烈欢迎朝鲜慰问团来本县慰问。

**支援对越自卫反击战** 1984～1987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本县547名战士在抗越前线作战。政府对参战战士家属走访慰问，帮助解决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困难，先后向前线战士发慰问信1 060封，赠送慰问品1 006件。

## 三、优　抚

### （一）群众优抚

民国29年（1940）9月，重庆国民政府规定，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不能维持生活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抚金外，地方保甲还给予出征军人家属义务帮工（代耕、包耕）。县政府令各保甲组织义务帮工队，协助军属播种、收割；遇婚丧大事协助解决困难；每逢节日，群众捐献慰问品，并慰问驻军。

1950～1955年对无劳或缺劳的烈、军属和残废军人及因公牺牲的干部家属实行帮工、代耕、包耕，保证享优户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农民的生活水平。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对优待对象普遍实行“优待劳动日”制度，优待劳动日一般为一年33个。对贫困户每年另外拨给优抚救济金或补助粮。优待对象的生活水平，都相当于或略高于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1958年享优户优待劳动日最高标准为一年150～180个工日，最低30个工日，一般在80～100个工日。优待劳动工按生产队劳动工值折价，参加现金、粮食、农副产品分配。1966～1968年，绝大多数社队群众优待陷入停滞状态。1969年恢复“优待劳动日”制度。

1982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将优待劳动日改为优待现金及粮食。1983～1985年起改为优待现金，优待金最高160元，最低80元。1985年调整优待标准，按服役年限而定，

服役一年优待120元以上，二年优待150元以上，三年和三年以上的每年优待180元。除优待家属外，对现役军人立功者，分别予以奖励。凡荣立一等功者发给家属300元，二等功者200元，三等功者100元。

1987年11月按《陕西省农村军属、烈属、残废军人优待办法》，再次调整优待标准，全年每个义务兵服役三年以内的优待最低标准不低于280元，经济条件较差的贫困乡镇也不低于250元。服役三年以上的，从第四年开始每年优待金增加30～50元。1989年全县优待金62.6万元，1990年82.8万元，对缺劳户还实行义务帮收、帮种。

（二）国家抚恤

**牺牲、病故抚恤** 民国23年（1934）南京国民政府曾公布《公务员恤金条例》。规定对因公死亡、在职病故的公务员和战死的官兵，给其直系遗属和配偶一次性恤金或年恤金，并规定各级官兵及文职人员的恤金标准。

从1950年起对解放前为革命牺牲、病故的军人、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人民政府发给烈士家属一次性的追恤金。对解放后牺牲、病故人员除由政府妥为安葬外，按级别同样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或抚恤粮。1950～1987年全县共发给448名革命烈士一次性抚恤金14.17万元，其中，牺牲433人，发恤金13.83万元，病故15人，发恤金3 417元。1986年7月1日起，牺牲、病故统一按生前工资（基础、职务工资、工龄工资）标准发给10个月工资。1973～1990年，国家工作人员因病、因公死亡者310余人，共发抚恤金19.35万元。

**残废抚恤** 依照抚恤条例，按残废等级每年按期发给每人不同数额的抚恤金。以1985年为例，全县在职残废军人108人，在乡残废军人255人，共363人。其中，特等残废军人2人，一等残废军人9人，二等甲级残废军人33人，二等乙级残废军人81人，三等甲级残废军人104人，三等乙级残废军人134人，共发抚恤金8.94万元。除每年发给抚恤金外，对残废军人伤口复发治疗，凡二等以上者，享受国家公费医疗，由卫生部门实报实销；需要配备手摇三轮车的14名伤残军人均配手摇三轮车；需要安装假肢的伤残军人由政府免费安装。从1960年起，本县负担分散供养的5名残废军人，除按规定领取在职供养金、粮贴、副食补贴外，从1980年10月1日起，每人每月另发护理费40元。对7名生活不能自理的一等残废军人，同样每月发护理费40元。1987年护理费提高到51元。至1990年全县各等残废军人397人，年发残废金18万元。

**定期定量补助** 1956年起，对缺劳常年生活困难的残、老、孤、幼7名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定期定量补助72元，共补助504元，1957年补助总数增为1 080元。

从1961年起对123名无依无靠，生活困难的孤老烈属；人多劳少的烈属；无人供养、生活困难的病故军人家属；失踪军人家属；年老体弱、生活困难的退伍老红军；三等残废军人和患严重慢性病、长期不能参加劳动的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定量补助2～5元，当年共发定补费3 588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定期定补工作一度中断。1980年定补户增加到383户1 378人，年定补费增加到3.27万元。1982年起定补标准农村每人每月10～15元；城镇12～18元。

1983～1984年对烈士家属和老红军、老复员军人的定补标准调整提高。烈属88户103人的定补标准，由每月人均15.13元增为20.04元；老红军1人月定补35元增补到45元；抗日时期的老复员军人35人，由每月人均12.2元增为每月人均17.2元。

1985年起，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的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金。全县实行定期定量抚恤的烈士家属84户99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8户10人，病故军人家属28户39人。定补费每月人均20～30元不等。老红军1人，每月定补50元。1990

年定补费标准每月人均40～45元，当年发59万元。

**临时补助** 对临时性生活困难户，1950～1952年共补助粮食26.6万公斤，补助现金3 310元（折新币）。1953～1956年对烈士、军属子女1 022人，发给临时资助入学金2万多元；给烈军属和复员军人7 591人临时补助款13.5万元。1958年公社化后对优属户临时困难需要补助的，每年“八一”建军节、春节，拨发2万元左右予以补助，并在发放社会救济款时，优先照顾优抚对象困难户。

1980年起国家每年拨给革命老根据地扶贫建设补助专款25万元，集中用于毕家河、小河、水碚、龙头等地生产建设。1982～1985年，优抚临时补助款首先给高寒贫困山区，其它地区优属户根据困难大小亦给予补助。

1953～1990年，国家用于优属户临时困难补助费（优抚款）164.42万元。

（三）褒扬

民国27年（1938）春，国民党第四、第八临时荣军教养院迁驻沙河营、上元观（两地系院部驻地），分别在鲜家庙乡望景台和上道院乡司家铺村东建有荣军公墓两处。每年“清明”，国民党军政官员和社会人士祭奠，两处公墓现均不存。民国29年（1940）为纪念在抗日战争中阵亡将士，县政府在西关汽车站广场建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一座，碑高2米，呈菱形，上建五角亭，外有花墙。每年“清明”各界人士举行公祭。1945年春因碑处汉白公路交通要冲，县政府将纪念碑及汪精卫夫妇铁铸跪像一并迁至县民众教育馆（今县文化馆），碑现已不存。

1950年，登记审查确认烈士51名，政府发给家属追恤粮和革命烈属牌。

1959～1961年，对中国共产党建党后为革命牺牲的98名烈士，填写城固县地下党牺牲烈士登记卡片，分批给其家属追恤费，并发给革命牺牲光荣纪念证。1972、1979、1981、1983年，经4次普查登记，为每位烈士都建立档案。1983年4月1日至7月6日，通过换发、补发烈士证书，全县实有革命烈士448名。为革命早期壮烈牺牲的98名烈士中，在“文化大革命”中有8名被诬陷为“叛徒”、“土匪”、“特务”，家属受到株连，1978年全部予以平反昭雪。

1978年中央军委授予本县籍姚虎成烈士为“雷锋式的好干部”。1982年新疆乌鲁木齐军区授予本县籍烈士谭小明二级英雄称号。《人民日报》、《解放军报》、中央、新疆、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对两位烈士分别进行宣传表彰。县委、县政府联合发出通知，号召全县干部群众学习姚虎成、谭小明烈士的革命精神。汉中地委宣传部、县委宣传部编印《雷锋式好干部姚虎成同志》事迹单行本两万册，广为宣传。

1981～1985年6月，为缅怀先烈，教育人民，启迪后代，抽调干部组成写作班子，搜集革命烈士事迹，编纂《革命烈士英名录》、《城固英烈传》，将全部英烈载入史册。县成立革命烈士事迹编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搜集、复照、整理革命烈士遗物、照片、画像，编辑成册，供陕西省革命烈士纪念馆展览。

**四、安 置**

**农村复员军人安置** 1950年全县接收复员军人450人，其中回农村436人，内有126人缺房、无房、无土地，均在土改中予以解决。

1951～1957年接收复员军人4 553人，其中回农村者3 905人。对其中缺乏生产资料，生活困难，带病回乡者分别情况给予妥善解决。这部分复员军人，有的被选为社、队干部，有的被选为县、乡（镇）人民代表，有的担任民办教师。

1968～1970年，接收复退军人1 896人。其中回农村1 163人，约有90%的人被招工安置到铁路、工厂工作。

1971～1978年接收退伍军人2 973人，其中回农村安置2 380人。对生活困难、无房、缺乏生产资料者，都给予妥善解决。

1980～1986年，接收退伍军人4 568人，其中回农村安置3 850人。对住房困难的256人，补助木材50立方米，现金1.87万元，建房327间；带病还乡264人，补助医疗费2.55万元，其中11名精神病患者护送省荣军医院治疗。对1983～1984年的退伍军人，政府扶持他们发展多种经营，有的已成专业户、重点户和农村治穷致富的能人。1985年的退伍军人有40%按其特长安排到乡镇企业工作。

1988～1990年接收退伍军人660名，使用安排军地两用人才55名，其余在农村就业。

此外，对家居农村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伍义务兵和政策规定时限内的二、三等残废军人；在农村入伍，全家已转为城镇户口的未婚退伍军人；有一定专长的义务兵；荣立三等功，超期服役的女性义务兵；军龄满6年，配偶系正式职工或本人属于孤儿者，均安排工作。

**城镇复员军人安置** 1950～1990年，全县接收城镇复员退伍军人3 546人。对退伍回家的志愿兵，入伍前是国营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和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退伍前家庭转为城镇户口者，退伍后属落实政策需安排工作者，家居城镇的义务兵退出现役者，都分别复工、复职和安排工作。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75年起本着“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原则，对军队离、退休干部实行集中和分散安置，并以分散安置为主。凡团级以上干部集中安置，团级以下干部分散安置。安置的首要问题是住房问题。家居农村的除所在部队发给建房补助费外，县上协助解决建材等具体困难，社队帮工帮建。家居城镇有房住的，由所在部队适当补助修缮费，县上给予帮助，个人进行维修；无房住的，由所在部队拨给建房款，由县房管部门解决住房。1981年，遵照上级指示，在城关西环一路建军干所两层楼房一幢，12套，建筑面积885平方米。

1975～1987年，全县共接收离、退休干部12人，集中安置5名，分散安置7名。集中安置的5名中，4名住进军干所，1名自建房屋。

**基建占地移民安置** 1950～1982年11月，本县因建设征用土地移民，其中南沙河水库移民1 300人，千山水库移民202人，草寺村移民661人。共计移民397户2 163人，移民安置费用由征地单位解决。

**五、救济**

**自产自救** 1950年人民政府发动群众烧木炭、采药材、纺织、养殖、砍柴、磨豆腐、打猎等副业进行生产自救，并在农村中提倡互助互借粮食2万公斤，解决部分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后多次采用，成为农村一种主要救济方式。

**春荒、冬令救济** 1949年后政府历年对难以渡冬春的困难户，都予以钱粮救济。

1950年县人民政府对解放前原有4处义仓、21处庙会进行清理，清出粮食21.26万公斤，同时政府贷粮2.55万公斤，汉中专署拨粮1.50万公斤，共25.31万公斤，发放给全县生活困难户。1953年县运输部门与全县602个困难户，1 860人签订合同，安排临时性就业。

1960年全县有3 059人患浮肿病，县人民委员会组织医生641人到各地巡回治疗，为患者供食油185.5公斤、糖362公斤、大肉465公斤、“三三二二”粉（糠麸散）1 956.5公斤、葡萄糖50公斤、鱼肝油75公斤、中药补品2 250公斤，使患者迅速康复。当年拨出穷队补助款80万元，增发布票9 600米、棉花1 400公斤，并将财政部门处罚没收物资1 300多件，回收各单位的旧锦旗4 300面改成被面分给贫困户。

1964年县政府拨出救济优抚款5.1万元，棉布和布票4.57万米，棉花2 800公斤，成衣等分发给烈军属。并组织民政、农业、粮食、商业、供销、卫生等部门到农村基层蹲点调查，帮助群众渡过冬春灾荒。

表政-11 **城固县1950～1990年救济款、救济粮发放数额**

| 年份 | 救济款（元） | 救济粮（公斤） | 备注 | 年份 | 救济款（元） | 救济粮（公斤） | 备注 |
|---|---|---|---|---|---|---|---|
| 合计 | 436 3686 | 19 532 750 | | 1970 | 86 000 | | |
| 1950 | | 47 250 | （折新币） | 1971 | 90 000 | | |
| 1951 | | 105 000 | （折新币） | 1972 | 70 000 | | |
| 1952 | 5 100 | 114 000 | （折新币） | 1973 | 88 000 | | |
| 1953 | 16 600 | | （折新币） | 1974 | 137 000 | | |
| 1954 | 7 476 | | （折新币） | 1975 | 152 000 | | |
| 1955 | 12 581 | | （折新币） | 1976 | 97 000 | | |
| 1956 | 22 873 | | | 1977 | 125 793 | | |
| 1957 | 30 560 | | | 1978 | 142 700 | | |
| 1958 | 40 000 | | | 1979 | 165 500 | 400 000 | |
| 1959 | 114 000 | 125 000 | | 1980 | 190 000 | | 含救灾款 |
| 1960 | 3 300 | 8 175 000 | | 1981 | 95 000 | 750 000 | |
| 1961 | 38 100 | 765 000 | | 1982 | 515 000 | | 含救灾款 |
| 1962 | 47 500 | 800 000 | | 1983 | 90 000 | 1000 000 | |
| 1963 | 37 330 | 112 500 | | 1984 | 155 000 | 1126 500 | |
| 1964 | 103 628 | | | 1985 | 116 400 | 500 000 | |
| 1965 | 245 847 | | | 1986 | 425 000 | 900 000 | 含救灾款28.5万元 |
| 1966 | 90 000 | | | 1987 | 148 398 | 550 000 | |
| 1967 | 104 000 | | | 1988 | 140 000 | 997 500 | |
| 1968 | 70 000 | | | 1989 | 108 000 | 1145 000 | |
| 1969 | 98 000 | | | 1990 | 140 000 | 1095 000 | |

1950～1990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发春荒、冬令救济款436.37万元、救济粮1 953.28万公斤。

**扶贫** 本县扶贫工作1983年调查摸底，1984年抽调县、区、乡共18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在二里区大盘乡开展试点。1985年初在调查的基础上，确定全县6个乡（31个村）和其他乡的15个村，共46个村为贫困乡村。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扶持高寒贫困山区尽快改变面貌的十条决定》，决定对高寒贫困山区5年免征农业税；5年内每年发放20万元扶贫金和50万公斤粮食等，扶持其发展生产。当年扶持1 650户，年底脱贫268户。

1986年初，再次对全县贫困地区进行调查。经上级批准确定本县贫困乡22个，贫困村142个，贫困户13 221户，贫困人口52 633人。县政府筹资金96.85万元（其中省、地扶贫款33.85万元，老区建设款25万元，贴息贷款20万元，县人民政府拨款18万元），粮食90万公斤，化肥10吨，杂交玉米种3万公斤，杂交水稻种1万公斤，温室育秧塑料薄膜400套，用于扶贫工作。经过逐户调查，帮助扶贫对象制订脱贫计划，落实扶贫资金，填发扶贫优待证。扶贫对象由党员干部签订承包合同，落实责任和奖惩制度。扶贫款由信用社监督使用，重点扶持3 619户20 765人，扶持乡镇企业9个。当年脱贫1 122户，6 412人。

1987年筹资70万元（其中省、地扶贫款34万元，老区建设款20万元，县财政拨款16万元）。重点扶持2 524户10 094人，年终脱贫734户，3 015人。

1988～1990年筹资281.56万元（其中省、地扶贫款116.56万元，老区建设款75万元，

贴息贷款52万元，县财政拨款38万元），共扶持1万户4.45万人。年终解决温饱7 400户2.97万人。

**以工贷赈** 1954年以工贷赈修建公路，参加186人。1985～1987年，用粮、棉、布以工贷赈转换资金修建地方公路和农田水利建设。其中修公路拨粮395.94万公斤，棉花7.99万公斤，棉布39.7万米，计202.06万元；农田水利建设拨粮93.61万公斤，棉花1.89万公斤，棉布9.38万米，计47.77万元。

**定期定量救济** 1950年起对城镇孤老残幼，不能参加生产自救的，给以定期定量救济。1950～1953年，救济24户，共发给4 924元（折新币）。1954～1958年，救济21户83人，每年发救济款1 780元。1959年救济81户222人，共发给8 892元。1966～1970年，每月给城关镇拨发定量救济款300元，1971～1979年拨款增加到350～400元。1981～1985年底，每月救济款增加到500元，使52人得到救济。1986～1990年每月拨给1 400元。逢年过节另外给每人8～12元临时补助费。

1983年6月，汉中地区民政局拨给本籍5名宽释人员一年救济款756元，每人每月按城市15元，农村12元的标准发给。1988年起，农村每人每月18元，城镇29元。

**豁免农业税和信贷“呆帐”** 1950～1987年，全县共减免农业税以粮食计共1 177万公斤。同期，在农村信贷工作中，对困难户、死亡绝户、特困户无法收回的“呆帐”190万元，经上级批准予以豁免。

**收容处理** 1950年国民党散兵游勇流落本县约3 000余人，他们生活无着，县人民政府在大西关汽车站设接待站予以收容。经教育、审查，对无严重罪行，属于一般士兵者，按路途远近，每人每天发大米1.5公斤和一些路费，资助他们返回原籍。1950年1～6月，共遣送2 713人，发大米13 317公斤，资遣费3 520元（折新币）。

1956年，县成立游民改造办公室。共查出游民120人，乞丐3人，惯偷9人，骗子1人，暗娼6人，流氓10人，大烟犯19人，巫婆神汉14人，共182人。对其中11人送陕西省马栏农场劳教，18人送汉中教养院，其余分别交街道和生产队安置劳动，家庭生活确有困难者给予社会救济。

1960年设收容遣送站，专门收容流入城镇的乞丐、小偷、暗娼、流窜分子、懒汉、二流子、顽劣儿童、无家可归的孤老残幼、精神病人、呆傻人等。收容后审查教育，根据各人情况分别处理。1960～1990年共收容1.52万人（外地转来2 123人），其中16 113人派员护送或发给路费遣反原籍，城镇居民生活无着落的66人安置工作，对犯有严重罪行的21人交公安机关收审处理。

## 六、社会福利

**养济院** 明嘉靖年间县城东南隅设养济院1处，定额10人，年供“口粮、花布30余金”。明末战乱，养济院废（康熙《城固县志》）。清康熙初年，毛际可任知县，目睹养济院倒塌荒芜，捐款重建养济院，收鳏、寡、孤、独和残疾人。每年支粮银23两多，花布银3两多（康熙《城固县志》）。民国元年（1912）后养济院停办。

**教养院** 民国5年（1916）天主教汉中教区在本县古路坝天主堂办育婴堂1处。至1949年共收养孤儿约5.1万名，很多儿童在育婴堂遭残害。1951年县人民政府勒令停办，将幸存60多名孤儿接收重办教养院1处，院址仍设古路坝天主堂。院内设医生、护士各1名。同年5月将能参加劳动者介绍回原籍安置，孤儿和老残人送汉中习艺所和专区福利院，教养院停办。

**救济院** 民国17年（1928），南京国民政府制订《救济院规则》，令各地设立养老院、孤儿所、育婴所、贷款所。民国19年（1930）11月25日陕西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厅长杨虎城，令各县一律筹建救济院。民国25年（1936）县救济院成立，院址设城关镇西村关帝庙内。经费大部由县政府开支，不足之数，由县长在殷商富户中募集。1950年县人民政府接管救济院时，有院民40人，每人每月发中熟米20.5公斤。土改中院民分得土地，陆续回乡生产，由乡村负责安置，救济院停办。

**五保户** 1956年根据党中央颁布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有关“对于缺乏劳动能力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社员，在生产和生活上给予适当的安排照顾，保证年幼的受到教育，年老的死后安葬”的规定，对农村合乎上述条件者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简称“五保”。享受“五保”的称五保户。五保户集体供养在敬老院；分散供养在自己家中。1956年本县有五保户1 720户，2 260人。1990年“五保户”1 432户1 573人。

表政-12 **城固县1956～1990年五保户情况**

| 年份 | 五保户数 | 五保人数 | 其中孤儿数 | 年份 | 五保户数 | 五保人数 | 其中孤儿数 | 年份 | 五保户数 | 五保人数 | 其中孤儿数 |
|---|---|---|---|---|---|---|---|---|---|---|---|
| 1956 | 1 720 | 2 260 | 41 | 1979 | 1 650 | 1 759 | 24 | 1988 | 1 591 | 1 684 | 67 |
| 1958 | 1 417 | 1 842 | 64 | 1983 | 1 447 | 1 606 | 43 | 1989 | 1 615 | 1 751 | 69 |
| 1962 | 1 421 | 1 672 | 17 | 1985 | 1 432 | 1 573 | 28 | 1990 | 1 432 | 1 573 | 21 |
| 1970 | 1 102 | 1 400 | 54 | 1987 | 1 393 | 1 541 | 39 | | | | |

**敬老院** 1958年人民公社化中建立敬老院（组）52所。1959年调整为44所，入院五保院民千余人。1983年后又新建敬老院5所。到1987年全县共有敬老院49所，入院五保院民691人。其中孤老471人，孤儿39人，残疾181人。各院设院长1人，会计1人，并有少量自留地种粮种菜补充生活。入院和分散的五保户粮油及生活费均由集体负担。1958年政府规定五保户每人年口粮200～225公斤，食油3公斤，柴禾600～750公斤。1983年口粮标准每人每年250公斤，1984年后口粮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50～300公斤。生活费平均每人每年200～250元，山区不低于180元。以乡（镇）为单位，统筹现金，集体供给口粮、食油。此外，1970～1987年每年从救济款中拨2万多元，解决院民生活、衣被和维修房屋等困难。1989年拨10万元帮助16个院修缮房屋，解决用水、用电等问题。现院院都有电视机，部分院有洗衣机。1990年集中供养五保院民742人，供给金额15.7万元。

1958年至今，本县敬老院工作在全省名列前茅。1978年在全国第八次民政会议上受到民政部表扬，1981年全省五保扶贫现场会在本县召开，1982、1984年地区敬老院会议三次在本县召开，并获得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积极办好敬老院的先进单位锦旗和奖状。汉中、宝鸡两地区各县和安康、渭南地区部分县市组织干部来县参观。

敬老院的孤儿，在党和人民政府关怀照顾下茁壮成长。1978年沙河营敬老院3个孤儿，1人大学毕业，1人中专毕业（亲兄妹），烈士姚虎成是该院收养的孤儿。

**残疾人与福利厂** 据1987年4～5月，县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在5个乡（镇）的11个村10个整群中，对生活不能自理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调查统计，视力、听力、语言、智力、肢体、精神病残疾和综合残疾人共计400人，占调查人数的6.81%。残疾人中视力残疾109人，占27.25%；听力、语言残疾98人，占24.50%；智力残疾86人，占21.50%；肢体残疾43人，占10.75%；精神病残疾9人，占2.25%；综合残疾55人，占13.75%。残疾

人地理分布状况，山区多于平坝，医疗条件差的地区多于条件好的地区，习惯近亲结婚的地区智力残疾人较多。从残疾因素上看，后天性多于先天性致残；视力残疾，老人多于青少年。

为解决城关镇残疾人和贫困户就业，1958年创办城关福利社，翌年从业人员406人，年收入16.65万元。1960年后逐步纳入国家统一计划，改变福利生产的性质。

1984年成立县福利厂，1985年6月投资20万元，在大西门外西环一路修建1 204平方米四层楼一座，为营业、办公、住宿用。县福利厂属县办全民单位，招收职工14人，其中残疾人4名。1985年产值12.58万元。

1986年初在柳林镇开展建立社会残盲、贫困户和军地两用人才“三位一体”的福利厂试点工作。其后又在南乐、双溪、天明、二里、崔家山、文川、柳林、龙头、许家庙等乡镇创办福利厂。全县共建福利厂22个，安置盲、聋哑、残疾、贫困户和军地两用人才420名，其中有劳动能力的四残（聋哑、痴呆、白内障致残、小儿麻痹致残）人员183人，占职工总数的43.5%。这些福利厂现有固定资产300多万元，产品有电石、铝箔纸、铝制品、电线、泡沫塑料、皮革、自行车配件、木器、服装、菌种、食品、水泥纸袋、紫砂保温杯等30余种。1990年，全县福利厂37个，职工730人，年产值1 359万元，实现利润172万元，产品50多种。

**七、婚姻登记**

1949年前婚姻由父母包办。1949年后，男女结婚、离婚均按法定手续到政府机关登记，领取结婚、离婚证。1950～1952年3月，结婚、离婚、复婚由乡介绍到区，由区长审查签名盖章介绍到县，县民政科登记批准后，发给证书。1952年4月先后将结婚、离婚登记交所在区公所办理。1957年10月，直属乡镇持介绍信到县民政科办理登记，其他各乡结婚登记仍由区公所办理。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结婚登记由大公社办理，离婚登记由县民政科办理。

1959年底，离婚登记改为大公社办理，结婚登记交各管理区办理。1962年2月18日，离婚登记除城关镇和龙头区各公社由镇区办理外，其他各公社离婚登记由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仍由各区办理。1963年1月22日，离婚登记下放到各区公所，革命军人的离婚问题，须经团以上政治机关同意，否则区公所不得擅自处理。1963年11月至今，结婚登记手续由各乡（公社）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仍由各区法庭办理。

全县1952～1990年共登记结婚10.51万对，离婚2 674对，复婚559对。1952～1960年结婚登记最低年（1955年）516对，最高年（1960年）2 138对；1961～1970年最低年（1970年）1 928对，最高年（1964年）3 300对；1971～1980年最低年（1974年）1 324对，最高年（1980年）3 996对；1981～1990年，最低年（1987年）3 673对，最高年（1981年）6 011对。离婚最低年1955年无离婚，最高年（1964年）261对。

**八、居民下放**

1969年2月，成立精减下放支农指挥办公室，开展居民下乡工作。后于1974年1月机构撤销，工作交民政局管理。

居民下放于1969年开始，下放对象：城镇社会青年及没有固定职业的社会闲散人员；有劳动力的干部、职工家属；家有主要劳动力在农村劳动或工作的家属；小摊贩及从事各种个体职业的人员及家属；一部分合作店、组、小手工业职工及家属；倒流城市没有户口的人员；家中一部分仍留在居民上的下放干部、教师、文体工作者的家属；被专政的对象。到1970年共动员城镇居民386户1 742人到农村插队落户，其中单身插队30户30人，回原籍插队64户311人，外省外县到本县插队34户74人。这些户分布在全县7个区、34个公社、145个

生产大队。居民下乡后的口粮、住房、菜地、饲料地等生产、生活方面问题，按规定办理。下乡安置费标准：成户插队，每人发给150元；单身插队每人发给250元；回原籍插队，每人发给50元。安置费主要用于建房（补缮）、购置小农具、小灶具。到1975年，全县由国家财政共拨出生活补助款2万元，拨给木材866立方米，杂木椽子2 500余根，机砖16 000多页，机瓦5 000多页。在“自筹、公助、群帮”的原则下，帮助166户733人建新房496间。

1978年12月至1979年6月，收回城镇下乡居民326户1 201人。对回城下乡居民，原发的建房款如数收回，安置费按50～70%收回，确有困难的减免。

1982年，根据省委文件精神，将未收回的104户529人除配偶属农业户者不予收回外，其余全部收回。至此，全县居民下乡的收回工作结束。

**九、侨　务**

1949年后，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华侨事务工作的规定和指示，由民政局办理华侨、港、澳同胞有关事务。按照“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按其特长，适当照顾”和“爱国不分先后”的政策，在侨属、港、澳属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后因“左”倾错误的干扰，侨务政策遭到破坏，侨属及其亲朋故旧，多被歧视株连。

1978年后，宣传党的侨务政策，根据上级规定，给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的3名侨务对象平反，为侨属通讯往来和寻找亲朋铺路搭桥，在招工和物资供应等各方面给侨属照顾。几年来海外华侨55人，港、澳同胞21人回县探亲访友。1987年，全县侨务对象增加到450户，分布在本县六区1镇39个乡111个村，涉及美国、联邦德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1985年全县外汇收入4万多美元。

**十、地名普查**

1981年6月，按上级部署在全县开展地名普查，1982年11月全部完成任务。共普查地名3 565条，通过普查，纠正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称谓混乱、读音不准等现象。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改的地名，全部恢复原名，并将本县在汉中地区内重名的6个公社，报省批准更改新名。对县内42个重名大队，有22个更改新名。

1982年3月开始编纂《城固县地名志》，1984年6月完成初稿，报经省地名办审查合格同意出版，共印2 000余册。1986年初，开始地名建档工作，次年8月完成任务，建立地名档案室1处，地名档案4列12柜3 721卷。同年11月地区组织验收合格，被评为建档先进单位，获得省档案局的奖状和合格证书。1990年9月在柳林镇进行地名标志设置试点，设置地名标志16个，后在全县乡村均设置地名标志。

## 第六节　劳动、人事

**一、机　构**

**劳动人事局**　1949年后乡级以上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1949～1965年，政府系统一般干部由民政科（局）管理。企事业单位、文教、医卫干部由各主管局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一般干部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后为民政局）管理。1980年12月成立人事局，由人事局管理。

1949～1956年劳动工作由民政科管理，1956～1971年由计划委员会和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管理，1971年后由民劳局管理，1974年4月又交计委管理，1981年成立劳动局后归劳动局管理。

1983年12月人事、劳动局合并成立劳动人事局，统一管理劳动人事。

**劳动服务科** 1980年10月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1986年10月改为劳动服务科。

**退干所** 1982年成立退休干部管理所，1987年改为退休退职干部工人管理所。

**老龄委** 1990年8月14日成立老龄问题委员会，1990年10月20日改为老龄委员会。

**统筹办** 1988年9月成立职工离退休费用统筹办公室，主要是统一筹集企、事业单位固定职工离退费的发放；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的合同制职工实行养老保险金。1990年底全县有154个单位2 227人参加退休养老金统筹。

**就业培训中心** 1989年4月14日成立就业培训中心，与劳动服务科挂两个牌子，一套班子。主要对各单位职工、转业军人、城镇待业青年进行上岗就业前培训。

## 二、干 部

**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本县干部主要来自随军南下工作团、西进工作队、转业干部和地下党、团员，共79人，并审查留用国民党政府的旧职人员40人。1952年选拔农村积极分子28人。1954年招收干部54名，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9人。1954年后，干部来源以接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复员退伍军人为主。1983年对行政事业单位的以工代干人员进行整顿，735名工人转为干部。

1981～1987年招收干部151名。其中税务干部47名，银行干部30名，保险公司干部8名，教师19名，卫生干部13名，计划生育专干22名，行政干部12名。

1983年，开始干部制度改革，到1990年招收合同制干部231名；招考聘用（不转户、粮关系）合同制干部187人。

1950～1990年，累计全县安置军转干部436名，接收高校毕业生238名，中专毕业生1 323名。

**编制** 1949年后，上级对本县各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干事、勤杂人员人数都有编制数。1981年成立县编制委员会，负责全县编制工作，但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机构不断增加，编制数每被突破。

1955年底，全县干部1 303人，1956年经过整编，全县干部1 238人，其中党群系统287人，政法系统82人，财贸系统568人，文卫系统113人，其他部门188人。1961年精减人员，编制减少，全县干部减少到833人。1965年，全县干部上升到901人，其中党群系统22人，政府系统77人，财贸系统498人，文卫系统80人，其他部门224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机关无定员编制，管理混乱。

1978年底全县干部增加到3 721人。1980年底3 944人，1983年底4 543人，1987年底上升到5 818人，均超编制。

1990年底全县干部5 764人，其中：县委137人，县人大33人，县政府794人，县政协27人，法院94人，检察院52人，群团33人，区乡行政干部915人，其他部门3 679人。

**培训** 1950年起，为提高干部的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全县举办冬学、民校、识字班、扫盲班等培训干部。1952年由县举办乡、村干部轮训班3期，培训乡干部296人，村干部676人；干部扫盲班1期44人。各业务部门普遍进行业务技术培训。

1951～1960年除县每年培训干部外，选送到中央党校培训班学习8人，选送到中共中央西北局培训学习29人，中共中央西北局调训14人，选送到专区培训7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干部培训工作中断。1978年后，县委党校恢复干部轮训，培训县、区、乡、村干部。

1979～1990年，共选送省党校学习17人，送省党政干部管理学院及其他院校学习16人，

送地委党校学习91人，县党校中专班164人，大专函授班115人。以上共取得大专文凭124人，中专文凭134人。

**精减下放**　1954年，精减下放职工2人。1957年为支援农业第一线，全县精减下放干部职工106人，外县精减下放回县9人，共115人。1958年县内有8名干部自愿退职回乡务农，外县精减下放回县干部4人，共12人。1960年底，文教卫生系统精减下放干部409人。1961年全县精减下放干部431人，工人1 175人，共1 606人。1962年，教育系统精减下放教师305人，文化系统3人，卫生系统干部9人，职工261人，其它系统干部1 350人，共1 928人。占上级精减下放任务的100.58%。1963年，全县精减下放375人。由1954年至1963年全县共精减下放干部、职工4 447人。

**干部结构**　1950～1960年，本县干部文化程度低，年轻人比例大。1980年后，干部文化程度相对提高，年轻人比例较小，妇女干部逐年增加。止1990年底，全县干部总数5 764人。按性别，男性4 833人，女性931人。按文化程度，大学、大专1 199人，中专、高中3 304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1 261人。按党派，共产党员2 377人，共青团员1 040人，无党派2 334人，民主党派13人。按年龄，25岁以下908人，26岁至35岁1 544人，36岁至60岁3 273人，60岁以上39人。

## 三、工　人

**招工安置**　1962～1979年，中、省属工厂先后迁入，县属企业发展，按照上级分配的招工指标，招收全民、集体工人9 211名，招收亦工亦农的合同工、季节工、临时工共13 670人（其中：城镇户口6 855人，农村户口6 815人）。1972年元月，县成立“三工”（合同工、季节工、临时工）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三工”1 098名，经审定并逐级上报省政府批准，543人转为固定工人。

1970年底开始在上山下乡插队知识青年中招工，到1981年，全部安排就业。

1978～1980年退职退休干部、工人子女顶招安置644名。其中进入全民单位的493名，集体单位的151名。

表政-13　**城固县1980～1990年待业青年安置情况**

| 年　份 | 待业总数 | 安置人数 | 其　中 | | | | | | |
|---|---|---|---|---|---|---|---|---|---|
| | | | 招干 | 招工 | 自谋职业 | 其他安置 | 参军 | 技校招生 | 职业培训（期） |
| 1980 | 2 132 | 1 134 | | 918 | 29 | 187 | | | |
| 1981 | 1 973 | 1 287 | 57 | 850 | 31 | 349 | | | 1 |
| 1982 | 2 084 | 1 058 | 4 | 482 | 31 | 541 | | | |
| 1983 | 1 728 | 960 | 19 | 67 | 27 | 847 | | | 1 |
| 1984 | 1 733 | 1 316 | 48 | 323 | 12 | 933 | | | 2 |
| 1985 | 1 419 | 1 239 | 23 | 407 | 10 | 799 | | | 3 |
| 1986 | 2 372 | 1 790 | | 686 | | 939 | | 165 | 4 |
| 1987 | 2 431 | 1 980 | | 434 | 272 | 1 112 | | 162 | 3 |
| 1988 | 3 177 | 2 418 | 30 | 230 | 279 | 1 800 | | 79 | 30 |
| 1989 | 3 087 | 2 113 | 13 | 100 | 307 | 1 595 | | 98 | 31 |
| 1990 | 3 207 | 2 497 | | 350 | 81 | 1 802 | 164 | 100 | 45 |

1984年，试行劳动制度改革，新招工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同年9月，退休顶招252人，临时安排就业446人。1985～1990年，招收全民合同制工人1 464人，集体合同制工人472人，退休和因公致残其子女顶招70

人。此外，省、地、县技工学校毕业分配 604 人。

到 1990 年，全县共有工人 14 483 人，其中属于全民（包括合同制）8 931 人，集体 5 552 人。

**职业培训** 1981 年起按照“先培训，后就业”的方针，县劳动服务公司分期分批办培训班。到 1990 年，共办 120 期，分会计、炊事、锅炉、缝纫、刺绣、家电维修等 6 个专业，学员 2 962 人。

1985 年 9 月成立汉中地区技工学校城固技工班，招收城镇青年及应届高、初中毕业生，按照国家技校招生条件录取。设钳工、电工、化工、商品养护、电器仪表等五个专业，学制三年。学生修业期满，经考试成绩合格者，由汉中地区技工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县劳人局分配工作。1985～1990 年共培训专业技术工人 302 人，全部充实到生产第一线。

1986 年起，县属各企业都重视职工培训，提高技术、业务素质。到 1990 年共培训职工 6 862人次；送大专院校代培 50 人，中等专业学校代培 196 人。

**保险福利** 1951 年 2 月开始在县属国营工厂、邮电企业中实施国务院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1987 年对新招工人、合同制工人均实行安全劳动保险。

1952 年 6 月起，工人均享受公费医疗。1956 年实行《女工保护条例（草案）》。特别繁重或有害妇女生理机能的工种，禁用女工、童工；在产假期、节假日、哺乳期、夜班等方面均给妇女以照顾。1981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定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假待遇的实施细则》，按未婚探望父母、已婚探望父母、配偶分居两地探望等分别情况给以假期。探亲假期间的工资和往返路费由单位照发。1981 年按照计划生育有关规定，对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大龄结婚、生育一胎、领独生子女证者给予延长产假、发保健费等不同优待。

1987 年 3 月，本县对全民所有制合同工人实行待业保险。各国营企业由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中提取 1%按月交县劳动服务科，专项存入银行，使国营企业中合同制工人在企业倒闭、中止合同或辞退后领取正常生活费。至 1990 年底共提缴保险金 75.22 万元。

1990 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福利费总额 435.86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费 207.1 万元，丧葬抚恤费 2.27 万元，生活困难补助费 4.69 万元，文化体育宣传费 5.82 万元，集体福利事业补贴费 27.06 万元，集体福利设施费 5.35 万元，计划生育补贴费 10.04 万元，上下班交通补贴费 3.05 万元，洗理费 83.10 万元，其他费 87.38 万元。

**安全生产** 1980 年，县政府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1 年办公室设劳动局。1983 年后由劳动人事局管理安全生产并办理日常工作。

1981 年 11 月对彤辉机械厂、氮肥厂、棉织厂、烟厂等企业的 11 名锅炉工进行理论考核。1982 年对蔬菜公司购进一台未经国家定点生产厂家生产的锅炉作处理，消除一起重大事故隐患，追回 1 万多元的经济损失。

1983～1984 年在全县开展第四个“安全月”活动，并对中央、地区驻城厂矿的 41 个车间、37 个仓库、1 个货场、35 台锅炉进行检查，查出事故隐患 990 多条，重大事故隐患 4 条，停烧锅炉 1 台、蒸压釜 1 台。

1985 年配合地区锅炉检查所验收新装锅炉 8 台，定期检查锅炉 5 台，对全县 205 名锅炉工进行理论考核。对接触粉尘、高温的工种，进行调查统计上报，帮助企业建立重点部位、重点机具的安全防卫档案 25 份，安全卡 3 200 份。配合公安局检查验收符合安全 10 项标准的单位 25 个。

1986～1989 年，对中、地、县、乡镇等 37 个企业 89 个车间、53 个仓库、32 台锅炉以及

矿山、建筑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查出事故隐患107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5条，当场发给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检查34台锅炉和1 858台压力容器，报废锅炉4台，报废压力容器8台。考核司炉、水处理、电工等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人，办培训班12期332人。

1990年，全县设安全警示牌400多面；更换灭火器137台，老化电路3 500米；加机械防护罩76台；整修危房70余间。地区在本县办劳动保护教育图片展览。

**四、劳动工资**

**干部工资制度** 1950年，县、区干部实行供给制（包括服装、鞋袜费、折新币2元左右的伙食津贴），县委书记、县长月发保健费0.5元（折新币，下同）。对旧政府留用人员按市场粮价，发给工资。中、小学教师、医务人员、贸易公司干部实行补贴制。1951年上半年，县、区干部改供给制为大包干。评定级别，拉开档次，按正、副县级，正、副区级，干事级发给生活包干费；对一些外来干部的家属，按人发给生活费。当年19人因职务变动等原因，人均月增资3.4元。1952年9月实行薪金制，县、区干部根据职务评定级别，以工资分计算工资额。工资分按实物折价计算，每个工资分含粮0.25公斤（大米、面粉各半）、白布6厘米、菜油6克、柴禾1.6公斤。行政17级328分，18级292分，19级268分，20级244分，21级220分，22级198分。按每个工资分所含实物价格折成现金，按月发给工资。乡干部为半脱产干部，只发给生活费。

1956年取销工资分工资制，县、区、乡干部实行货币工资制。全县有职工2 185人（享受公费医疗人数），月标准工资总额85 741元，人均月工资39.24元。

1963年全县调资1 737人（包括工资偏低的97人，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109人），月增资总额9 380元，人均月增资5.4元，调整后的工资较原工资提高7元。1972年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全县职工6 804人，月工资总额272 045元，人均月工资39.9元，实际参加调资7 347人（其中临时工改为固定工543人），调资后月增资总额311 281元，人均月工资42.3元。1978年，对21个系统205个单位的5 428人调资，月增资总额26 209元，人均月增资4.8元。年底，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干部1 346人，年工资总额8 273万元，人均月工资51.2元；事业单位干部（包括文教、卫生、农、林、水系统）3 507人，年工资总额148.59万元，人均月工资35.31元。

1981年，根据省、地文件精神，给教育、卫生、体育三个系统调资。教育系统调一级的1 047人，月增资总额7 852.5元，人均月增资7.5元；调二级的82人，月增资总额541元，人均月增资6.5元。卫生系统调一级的328人，月增资总额2 410元，人均月增资7.3元；调二级28人，月增资总额172元，人均月增资6.1元。体育系统调一级的6人，月增资总额59元，人均月增资9.8元。

1983年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对国家机关、文教卫生等部门的部分工作人员调整工资。全县15个系统242个单位2 477人增加工资，月增资总额17 091.3元，人均月增资6.9元。1985年，进行工资改革，简化合并工资等级标准，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执行以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为主体结构的工资制。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干部4 817人进行工资改革，月增资总额105 492元，人均月增资21.9元；年底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干部2 296人，年工资总额210.29万元，人均月工资76.32元；事业单位干部4 743人，年工资总额482.32万元，人均月工资84.74元。

1986年套改职务工资120人，月增资总额794元，人均月增资6.62元。1987年，给2 404人按疏通平台的政策升一级工资，其中：干部2 166人，月增资总额12 356元，人均月增资

5.7元；其他套改职务工资的238人，月增资总额1 848元，人均月增资7.7元。年底，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干部2 712人，年工资总额352.66万元，人均月工资108.36元；事业单位干部5 369人，年工资总额653.76万元，人均月工资101.47元。

1988年给5 254人调资，月增资总额35 339元，人均月增资6.73元；其它套改技术职务工资801人，月增资总额7 886元，人均月增资9.85元。同时按1%的标准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49人调资，月增资总额338元，人均月增资6.9元；又按10%标准给中、小学教师2 611人调资，月增资总额19 634元，人均月增资7.52元。1989年，套改技术职务工资206人，月增资总额1 974元，人均月增资9.58元。同时提高156名护士工资，月增资总额1 120元，人均月增资7.18元。年底，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干部2 450人，年工资总额405.72万元，人均月工资138元；事业单位干部4 657人，年工资总额786.74万元，人均月工资140.78元。

1990年，给6 685人普调工资，月增资总额47 750元，人均月增资7.14元；给1 025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月增资总额8 556元，人均月增资8.35元。年底，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干部2 665人，年工资总额487.22万元，人均月工资152.35元；事业单位干部4 742人，年工资总额899.57万元，人均月工资158.09元。

**职工工资** 1978年，全年有全民所有制职工5 871人，人均月工资49.95元；1985年，8 669人，人均月工资68.97元；1987年，9 136人，人均月工资82.91元，其中给1 850人调资，月增资11 724元，人均月增资6.34元（按升一个副级计算）。1989年4 173人调资，人均月增资11.56元。1990年4 487人调资，人均月增资12.03元。同时给601名离退休职工调资，人均月增资11.4元。

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由计件工资、分成工资、计时工资等组成。职工调资根据企业经济效益高低决定，调资办法参照国营企业职工调资规定执行。1980年全县有集体所有制职工4 221人，人均月工资44元。1985年5 622人，人均月工资61.88元。1987年5 997人，人均月工资76元。1990年5 552人，人均月工资111.16元。

**五、离休、退休**

**工人退休（职）** 1958年，遵照国务院的规定，本县首次实行工人退休制度。按规定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人，可以申请办理退休：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因工致残，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退休后，按工作年限每月发给退休金，直至去世为止。去世时按规定发给丧葬费和家属补助费。不具备上述退休条件的，由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的40%的生活费。1958～1978年本县有退休工人54人。

1978年国务院重新颁布退休工人退休金标准，凡解放前参加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计发；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计发；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计发。1978年国务院补充规定，凡是1949年10月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一律按离休对待，工资全发。1986年6月省劳动人事厅对职工的退休费标准给予适当补助，工龄满30年以上的退休费补助到90%，工龄满25年、不满30年的补助到85%，工龄满20年、不满25年的补助到75%。因工致残的退休人员，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计发，并酌情发给护理费；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计发。同时具备以上两项退休条件的，应当按最高标准发给。根据上级指示，从1978年起，退休工人在办理退休的同时，可以同时申请一个符合条件的子女顶替招工。至1990年共

有全民企、事业单位退休工人915人、退职工人3人。

**干部离退休(职)**　退休：1978年，本县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干部退休的决定，办理干部退休。干部退休条件、待遇、退休金标准、退职等规定，均与前所列职工退休规定相同。1978～1990年，全县有退休干部1 805人，退职干部70人。

离休：1982年4月，本县开始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干部离休规定。凡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办理离休手续。如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者，可以提前办理离休手续，享受离休待遇。至1990年，全县共有离休干部166人。离休干部待遇：1. 基本政治待遇不变，即按同级在职干部范围看文件、听报告、参加会议。行政18级以上，在职未担任领导干部的，可以享受县（处）级待遇，14级以上的可享受地（局）级待遇；2. 生活待遇略为从优，除按本人标准工资的100%发给外，凡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离休前的标准工资每年增发2个月工资；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按本人离休前的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一个半月的工资；1943年1月至1945年9月2日参加工作的，按本人离休前的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一个月的工资。离休人员的住房有困难的，由党、政部门尽力帮助解决。居住在农村的一般干部，自己有房的，发给房屋维修费1 500元；自己无房的，发给建房补助费3 000元。离休人员去世，按规定发给安葬费、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费。

## 第七节　行政监察

### 一、机　构

1951年县政府设监察室。1953年12月成立县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1955年6月撤销。1958年4月25日成立县监察室，1959年12月撤销。1988年1月12日成立县监察局，1989年局内设县行政监察举报中心。同时在城关镇人民政府、桔园、文川、南乐、龙头区公所和农委、经委、轻工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交通局、城建局、卫生局、文教局、财政局、物资局、公安局、民政局、工商局和氮肥厂、酒厂、水泥厂、县医院设立行政监察室，配备专职或兼职监察员。

### 二、来信来访查处

1988年收到信访33件，查处33件。1989年接待信访举报115件，查处104件。1990年接待信访举报74件，查处72件，涉及干部41人。其中科级8人、乡级10人、一般干部23人。

### 三、举报案件查处

1988年共受理监察对象违法违纪问题和案件线索36件，立案查处15件，结案15件，其中违反计划生育案7件，违法乱纪案件8件。给予行政处分的有19人，其中副局长1人、乡级干部7人、一般干部11人；免予处分3人；并处没收罚款32 786.90元。

1989年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加强执法监察，集中力量开展以反贪污、受贿为重点的反腐败斗争，实行化肥专营和“两公开”(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一监督”(群众监督)制度，查处各类违纪案件。全年共受理监察对象违法违纪问题和案件线索115件，立案查处16件，已查结15件。给予行政处分的有16人，其中行政开除公职2人，开除公职留用察看7人，撤职以下处分7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1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5.2万元。

1990年监察局抓廉政建设、执法监察，查办案件，查处干部违法、违纪、违章建私房及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全年共受理监察对象违法违纪问题和案件线索74件，立案查处20件，结案18件，结案率占90%。给予行政处分的有15人，其中科级2人、乡级4人、一般干部9人，追回赃款9 703.22元。处理“三违”建私房的干部5户，其中拆除1户，拆价归公2户，罚款2户。

## 第八节 涉外经济活动

1987年12月21日，成立县外事办公室，与县对外经济贸易协作委员会两个牌子，一套班子，负责外事工作。在外事办未成立前，外事接待由县委、县政府领导和主管局负责。

### 一、涉外经济往来

1957年，苏联专家来县到中坪乡考察矿产资源。

1979～1984年先后6次接待联合国粮农组织意大利、法国油橄榄专家来县考察。

1985年元月12日，日本往友商事株式会社长鸟饲武志来县考察大理石矿点和罐头生产。

1985年2月在陕西省首届经济洽谈会上本县与日本丸红株式会社达成引进日本富士制作所制造的加味油炸方便面生产线一套。翌年，日本两名技术人员来县到厂连接调试，一次试产成功。该生产线设备先进，工艺精良，论证可靠。1990年生产方便面2 485吨，产值1 159.39万元。

1985年4月，城关镇芙蓉冷饮厂以2.1万美元，购进意大利雪糕机一台，使用不到1年，因机器发生故障，主机易损配件无处购置而停产。

1985年1月，在广州由城固县经济开发公司代表、陕西省华泰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代表与香港奋发出入口公司签订合同，建立陕西省秦发土产综合加工有限公司，建成年产2万吨生姜、蔬菜、食用菌、中药材加工厂，注册资本30万美元，投资总额400万元（人民币）。5月22日香港奋发出入口公司经理朱育芬来县参加秦发土产综合加工有限公司奠基仪式。厂建成后投产问题较多，加之港方不能履行外销产品90%的合同，迫使停产。于1990年12月28日将大部分固定财产拍卖给城固烟厂。

1984年和1987年9月由中央、省、地交通部门领导陪同联邦德国专家两次来县考察汉江境内过流段，准备拟定治理开发江汉航道规划。

1988年12月28日，副县长铙明泉参加由省农业办公室组织的农业考察团赴泰国考察。

### 二、友好县市往来

1986年12月22日本县与西安市灞桥区结为友好协作区县。1987年6月9日本县与陕西甘泉县结为友好县。1988年4月12日，本县与云南省镇雄县结为友好县。1989年12月28日，本县与南郑县结为友好县。结为友好县、区，年有往来，经济互补，对本县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 第九节 档 案

### 一、机构、设施

**档案局、馆** 1957年2月，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分别成立档案室。1958年9月25日，成立县档案馆，党政档案统一管理，编制属县委。1966年8月至1967年9月因“文化大革命”档案馆机构撤销。1973年11月恢复县档案馆，隶属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1981年3月23日，成立县档案局，隶属县委，局馆合一，两个牌子，一套人员。1985年6月起，县档案局序列县人民政府，与档案馆仍为局馆合一，合署办公。

**馆库建设** 1958年县档案馆成立时有平房6间（其中库房4间）。1973年县档案馆有库房6间，档案柜20套。1974～1976年，馆内添置档柜100套。1977年新修砖木结构库房8间，旧库房2间，共10间。1987年有库房7间140平方米，办公室兼查档室2间，先后购置各种档案专柜150套，调档车2个，书架5个，档案卷盒1 138个，静电复印机1台，装订机1台，电视机、收录机各1部，档案接收车1辆。1987年11月省、地财政补助13.5万元，县财政拨款29万元，建成1 252.91平方米具有防火、防盗、防虫、防鼠、防光、防尘、防潮、防高温功能的现代档案库房楼1座，1990年12月交付使用。

**二、馆藏档案**

**县档案馆馆藏档案** 县档案馆自建立以来，接收、征集社会各方面的资料。现有120个全宗档案，共37 734卷，由三大部分组成。

①旧政权档案。1个全宗912卷。其中旧人物档案183卷，旧政权档案259卷，敌特组织档案122卷，国民党、团、军警、保甲档案348卷。

②革命历史档案。1个全宗878卷。其中有1927～1949年城固县地下党斗争事绩，地下党外围组织——兄弟会以及红四方面军、红二十九军第三游击大队活动情况，中华苏维埃南城褒边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情况，城固学生、农民、妇女运动和西北大学学潮等资料。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档案。118个全宗30 944卷。其中有1949～1985年的文书档案、科技档案、财务档案及其它专门档案。另有图书资料2 031册，照片档案3 631张。

**部门档案室档案** ①文书档案室。到1990年本县有县委、县政府所属部、局、委、办、县直单位和各区、乡（镇）等党政机关的文书档案室284个，内容为上级来文和本单位形成的文件材料。

②专门档案室。到1990年全县共建专门档案室23个。其中组织部、劳动人事局、文教局、卫生局建人事档案室4个；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建刑事诉讼档案室3个；县医院、中医院、城关医院建病历档案室3个；教研室、一中、二中、三中建教学档案室4个；纪律检察、广播、防疫、气象、城建、房地产、地名普查、计划生育、农业区划等档案室9个。

③科技档案。1982年始建科技档案。1987年8月4日至5日，地区科技档案工作会在本县召开。县经委、计委、科委、档案局也同时联合召开档案工作会议。会后各单位传达贯彻会议精神，建立技术档案工作机构，健全技术文件材料归档制度、管理制度，配备干部及必须的库房和设备，技术档案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并组织全县科技档案管理人员到氮肥厂、建筑公司、自来水公司、棉织厂和地区城建局档案室、汉中市建筑二公司等单位学习，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现全县共有科技档案2 800余卷册，其中基建档案300余卷，仪器设备档案700余卷，产品档案1 600余卷，工程技术档案200余卷。

1988年以来，本县开始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和《机关档案工作条例》，强化以法治档的观念，使档案工作有较快发展。档案局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履行监督、指导的职责，县、区级主管单位实行分级管理体制。全县已建立起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档案管理网络，使各系统、行业、上下级之间协调一致，分级负责抓好全县档案管理工作。

**三、档案利用**

1951～1960年，旧政权各种档案及文书档案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和人事工作上利用较多。1966～1968年“文化大革命”初期，档案馆、室被抢，设备砸烂，丢失各种档案740卷，部分档案被“造反派”用来批斗干部，后追回600多卷。

1978年后，档案管理、利用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先后编制出检索工具《全宗名册》、《全宗单》、《案卷目录登记簿》、《档案构成统计表》、《档案局、馆设备统计表》、《编研情况统计表》、《档案鉴定、销毁情况统计表》、《档案借阅登记薄》、《档案综合利用统计表》、《名人档案》、《城固县大事记》等12种。统一印制档案袋、档案皮、档案夹、内目、备考表、案卷目录、重要文件卡片、干部登记卡片、收发文簿、会议记录等10种。编纂的参考资料有《毛家岭养猪经验》、《文档工作基本知识》、《1962年人民公社党政案卷类目》、《全县地图集》、《全县农具改革图样》、《档案利用实例》、《文书处理工作制度》、《档案工作制度》、《城固县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概况》等9种。制作纸质布面红、蓝两色案卷盒7 765个，以区分永久、长期两种案卷。将横放档案改为竖放，加快调档速度，减少档案磨损，提高档案利用率。

档案馆成立以来，积极开展档案利用工作。1958～1990年共接待查档1.88万人次，调档4.37万卷；提供资料2.01万件，图纸49份；复制档案11.73万张，复印档案3.64万张。

档案工作为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特别是1978年后平反冤假错案、打击经济犯罪、干部职工的调资、转干、人民来信来访、清理“三种人”、整党、经济体制改革、编史修志等各方面工作提供大量的原始资料，使档案在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 第十节　信　　访

### 一、机　　构

1951年初，设立“人民问事处”、“来访接待站”，由县政府办公室管理，县委办公室亦指派专人接待人民来信来访。1957年后曾实行每月15日为县长、政府办公室主任接待群众来访日。一般问题归口办理，重大问题派专人查处。1978年后县、区、乡各部门建立起信访工作领导小组。1969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设信访组，1972年5月，更名为县委办公室信访组，1979年2月至1983年11月，改为中共城固县委、城固县人民政府信访室，隶属县委办公室，1983年12月至1984年改为信访办公室，1985年1月改为中共城固县委、城固县人大常委会、城固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 二、量　　类

1951～1962年（缺1952年资料）的11年，据不完全统计，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4 032件次，年均366件。

1969～1977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10 352件次，年均1 150件次。1978～1980年，重点是拨乱反正，参与对“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的平反纠正，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这三年中，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2.85万件次，年均9 511件次，仅1979年就受理来信来访1.45万件次。1981～1990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2.17万件次，年均2 174件次。

1990年受理的人民来信来访1 866件中，从内容分16种类型：①申诉信访152件，占信访总数8.2%。其中不服党、团、政纪处理的101件，对拘留、劳改不服的23件，对经济处罚不服的8件，涉及平反遗留问题20件。②检举、揭发、控告干部违法乱纪374件，占20%。其中涉及乡以上领导干部139件，脱产干部41件，农村不脱产干部194件。③私房改造遗留问题33件，占1.8%。④职工精减下放57件，占3.1%。⑤民事纠纷问题523件，占28%。⑥劳动就业问题38件，占2%。⑦优抚救济的20件，占1.1%。⑧户粮关系的173件，占9%。⑨要求工作调动的29件，占1.6%。⑩退职、退休的6件，占0.3%。⑪工资、劳保的10件，占0.5%。⑫反映计划生育问题26件，占1.4%。⑬提出批评、建议的32件，占1.7%。⑭承包责任制纠纷问题的18件，占1%。⑮举报人口问题的19件，占1%。⑯其他问题的356

件，占19.3%。

从信访问题性质分类看，信访活动由历史问题逐渐转向现实问题；由申诉型转向参政型、增强监督方面发展。从内容实质看，农村部分脱产和不脱产干部以权谋私，乱砍滥伐，侵犯群众利益，任意占用耕地建房类较多。

**三、事 例**

1971年3月，武功县许克户（唐改金之子）来信，要求帮助寻找失散22年的舅父唐树德。信访组经过多方打听，终于在八一公社（今柳林镇）团结大队（今吴家营村）将其找到，使分散20余年的兄（唐树德）妹（唐改金）团聚。

1982年东河公社群众来信揭发二（二里镇）五（五里坝）公路两边树木被滥伐一案。县委派人查清，对参与此案的35名县、区、社、队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处以罚款，通报全县。

1984年孙坪乡天麻专业户揭发20名本地及曾在这里住村的干部，利用职权无偿使用集体和个户的天麻种225.6公斤，折价503.85元，收获商品天麻295公斤，天麻种234.25公斤。其中11人牟取非法收入1 235.45元。县委查清后，对4名问题严重的干部给予党纪处分，将其非法收入分别退还集体、个户。

1985年，博望乡强家坎村群众来信，检举村干部乱占集体庄基地修私房，在其影响下，全村有9户社员乱占乱修。信访局得知后，会同区、乡干部查处，收回多占庄基地，处罚带头村干部。

1987年盐井乡双元村群众来信，控告粮食局副局长张××在该村驻队期间乱砍树木问题。信访局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张共砍伐树木9.582立方米，影响很坏。县政府决定给张××撤销副局长职务处分。

1990年城关镇莲花办事处东关村村民集体上访上诉，反映该村村民组长等10户乱占乱修问题。信访局会同土地管理局，配合城关镇党委、镇政府经过调查核实，拆除乱建房屋12间，折价没收房屋10间，罚款7 500元。

# 第五章 审 判

## 第一节 机 构

**县人民法院** 1950年1月成立县人民法院，县长高鲁兼任院长，配有副院长、秘书、收发、审判员、书记员、法警共16人，并设临时镇反法庭。1951年为配合土地改革运动，将镇反法庭改为土改法庭。1953年增设审判委员会、接待室和两个巡回法庭。1955年，法院内设办公室、审判委员会、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接待室。1956年，建立公证室和法律顾问处。业务由律事协会领导，法院代管人事，业务范围是咨询、代书、为刑事被告辩护。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审判机关陷于瘫痪。1967年下半年起，法院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10月法院工作归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

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内设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1981年6月增设经济审判庭。1987年9月增设第二刑事审判庭。1989年3月增设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到1990年底，县人民法院设一委、六庭、二室。

1987年5月县人民法院院长升格为副县级，李继发任院长。1990年5月郑奠基任院长。

**区人民法庭** 1960年成立南乐、龙头、桔园区人民法庭，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瘫痪。

1974年恢复南乐、龙头、桔园人民法庭。1980年2月成立文川、双溪、二里人民法庭。1983年成立天明、五堵、小河、城关人民法庭。至此全县九区一镇均建立人民法庭。

## 第二节 案件审判

### 一、程 序

**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刑事案件起诉分公诉、自诉两种。公诉案在1954年前由县公安局移送法院审理。1955年成立人民检察院。一类刑事案件由公安局移送检察院起诉，由检察院起诉到人民法院；另一类是人民检察院自侦的贪污案件，直接起诉到人民法院。自诉刑事案包括伤害案、公然侮辱诽谤案、抗拒执行判决裁定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重婚案、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虐待案、遗弃案8种，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审判。

民事案件由当事人缮写诉状，经村、乡两级调解处理无效，转呈区或县人民法庭、法院立案处理。如遇基层刁难或无人写状时，当事人可到区、县人民法庭、法院口诉。

**审理** 1949年后实行两审终审制。县人民法院负责审理的一审刑事公诉案件和刑、民事自诉案件，除案情轻微的由审判员任审判长主审外，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人民陪审员2人组成合议庭审理，院长、庭长为案件审判时的当然审判长。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外，一律公开审理。公诉案件的审理程序分为法庭准备、调查、辩论、被告人陈述、合议、宣判等阶段进行。民事案件一审包括普通、特别、简易三个程序，每一程序各有不同。开庭时先由审判长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然后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自诉人、辩护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对上述人员申请回避，并有辩护权利。

法院一审裁判后，如果当事人不服，在收到判决书15日内、收到裁定书10日内，向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刑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刑罚分主刑和附加刑两种。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对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已满16岁不满18岁，罪行特别严重，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的审批，1950～1952年逐级上报，由西北军政委员会审批；1953～1954年，由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审批；1955～1990年，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3种。

### 三、案 件

**刑事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的镇反运动中，本县依法镇压一批罪大恶极的潜伏特务、土匪、反革命分子和恶霸地主，并判刑346人，管制326人。土改运动中，采取巡回办案，就地受理、调查、审判。审判破坏土改案894件，判处不法地主149人，缴获长枪10支、手榴弹63枚、子弹3 078发。1982年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中和1983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对公诉、自诉的498起刑事案件和3起经济犯罪案，依法审理判处，结案率为百分之百。经过“严打”，1983年法院受理刑事案件251案，1984年下降为162案，1985年为85案。1986年公诉、自诉案136件。1987～1990年对公诉、自诉的599件（公诉539件886犯，自诉60件72犯），依法审结545件，结案率为90.98%。

**民事案件** 1949年后的民事案件中婚姻纠纷案始终居多。1950～1959年共受理2 994案，其中婚姻案件为2 895件，占96.7%。婚姻案件中，判决离婚1 451件，调解离婚694件，判决不准离婚56件，调解和好694件。1960年后案件类型发生变化，除房屋、宅基地和赔偿、

赡养、抚养、继承等纠纷案上升外，山林、水利纠纷案时有发生。从总的情况看，民事案件中的房屋、宅基、赡养、赔偿、债务、继承纠纷案发展较为突出，但婚姻纠纷案一直占受理案件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经济案件** 1986年6月成立经济法庭。经济审判工作依照《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着重调解、及时处理、就地解决。1981～1990年，共审理经济纠纷案633件，诉讼标的总金额357.65万元，其中1987年前购销合同纠纷案占案件总数的80%，1988年后降为30%。向公安机关移送经济犯罪线索8起，查出有犯罪事实的4案4人。

### 四、诉讼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均不收诉讼费。自1984年5月起为纠正一些人滥用诉权、缠诉不休，对婚姻、赔偿、宅基、房屋和经济案收诉讼费，判决案收费5元，调解结案减半。1985年起离婚案改为40元，其他案件收20元，财产争议案按财产价额收费。1989年后，离婚案仍为40元，其他案件收费调为50元，财产争议案按财产价额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加1～3%。凡属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和劳动报酬的案件，免收诉讼费。

## 第三节 复 查

1978年12月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组成平反冤、假、错案复查领导班子，复查右派判刑案件、“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政治案件和刑事申诉案件以及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判刑案件，到1985年底全部结束。

1986年10月根据中办发〔1986〕6号文件，组成复查班子，进一步开展案件复查工作。对因受“左”倾错误影响处理的政治案件进行复查，到1987年5月结束。案件复查工作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检查验收，合格率达92.83%。

1987年9月成立刑二庭后，案件复查工作转入正规化。1988～1990年共复查170案，其中维持原判136件，部分改判14件，移送有关单位处理6件，作其它处理14件。

# 第六章 检 察

## 第一节 机 构

1951年5月成立城固县人民检察署，检察长由公安局长兼任，检察业务由公安局兼理。

1955年1月成立县人民检察院。1966年检察机关陷于瘫痪。1967年起检察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10月后，检察工作归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

1978年5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1987年5月，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升格为副县级，李继德任检察长。院内设办公室和刑事检察、经济罪案侦查、法纪罪案侦查、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五股。1989年2月股改科，现为五科一室。1990年5月杨俊善任检察长。

##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一、审查批捕

1955年检察院执行对犯罪分子的批捕任务。批捕一为公安机关提请检察院批捕，一为检察院受理自侦案件批捕。当年，在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批捕各类犯罪分子371名。1979

年后，刑事检察工作逐步趋于正规，检察机关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重点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败坏社会风气，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案件实施检察。

1955～1990年（缺1966～1968年资料）在受理案件的总人数中，受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数占81.82%，检察机关受理自侦案件18.18%。经审查在受理案件总人数中，批准逮捕占67.12%，不批准逮捕数占13.25%，作其它处理占19.63%。

**二、审查起诉**

1955年前，办案是预审、检察、审判一揽子办到底。1955年起县人民检察院逐步担当起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任务。1955年，审查公安机关提请起诉的64案64人，县检察机关自办的62案62人。经审查，决定起诉72案72人，免于起诉2案2人，不起诉1案1人，作其它处理51案51人，起诉案占57.14%。

1979年起，法制建设逐步加强，对起诉案件更加严格审查。

累计1955～1990年中的23年（缺1966～1978）处理案件中，受理公安机关提请起诉被告人占89.22%，检察机关增诉被告人占10.78%。经审查决定起诉者占87.31%，免于起诉者占1.66%，不起诉者占0.28%，其它处理者占10.75%。

**三、出庭公诉**

1979年后，凡是提起公诉的案件，检察院都派人出席法庭，宣读起诉书，参与法庭调查，发表公诉词。对有律师辩护的案件，都作答辩。至1990年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的案件约占法院提起公诉案件的95%，发表公诉词1 649篇。

**四、侦查监督**

检察院的侦查监督是通过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实施的，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保证刑事法律的正确实施。根据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案犯中，经审查，不批准逮捕的约占12.5%。公安机关没有提请逮捕，予以增捕的案犯约占3.5%。公安机关提请公诉的案犯中，经审查，不予起诉的约占10.5%。公安机关漏诉，予以追诉的案犯约占0.7%。

**五、审判监督**

县人民检察院依据法定职责，对县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有无错漏，量刑是否恰当实行监督。据统计，县人民检察院对不影响法院正确判决的一般违法行为，休庭后向法院提出纠正的约占2%；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同时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当庭进行纠正的案件占1%；对法院的一、二审判决有误的，向上级法院提出抗诉的案件占0.5%。

## 第三节 其他检察

**一、经济检察**

1955～1965年共受理经济案件654件。经立案侦查，向法院起诉186案，免于起诉3案，不起诉25案，其他处理440案。

1979～1987年共受理经济案线索246件，立案侦查79件，决定逮捕92人，向法院提起公诉58案66人，免于起诉14案15人，不起诉7案11人。在经济案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占50%，进行罚款处理的占15%，免予刑事处理的占5%，为发案单位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在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中，先后召开公捕、公判大会16次，对自动投案、坦白交待问题、退赔好的6名罪犯给予宽大处理。对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集体财产

的案件，都作出严肃处理，追回赃款29.5万元。

1988～1990年共受理经济案线索104件130人，查结99件125人。立案侦查25件30人，决定逮捕29人，向法院提起公诉15案17人，免于起诉8案11人，正在办理2案2人。在经济案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9案25人，进行经济处罚25案26人，作其它处理30案44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95.42万元，粮食7.8万公斤。

**二、法纪检察**

1980～1990年，直接受理违犯法纪案142件151人。经审查，构成犯罪立案侦查的30案37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24案30人，免于起诉的6案7人。虽有违法乱纪行为，但未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有关部门作行政处理的112案114人。

**三、监所检察**

1955年监所检察由刑事检察业务代管。同年，看守所个别干警有“重生产，轻管教”的作法，经及时检察予以纠正。1955～1958年对看守所、劳改队检察90多次，对5名补充起诉的人犯，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予以加刑处理。1962年因看守所囚粮管理混乱，多购国库粮2 000多公斤，经检察及时纠正。1958～1966年，配合公安部门，处理人犯及家属向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90多次。

1980年县人民检察院设立监所检察股，依法对看守所羁押和释放人犯执行刑事判决和裁定、管理教育和改造实行监督。至1990年对看守所检察295次，集中对人犯进行法制教育6次，个别教育1 730人次，查处人犯申诉控告89次，查出违禁物品250件，对1名补充起诉的人犯和2案19名在押犯又重新犯罪者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予以加刑处理。

**四、信访举报检察**

1955～1965年共受理群众来信1 382件，自查442件，转有关单位查处621件，接待来访群众659人次。

1979～1990年共受理群众来信4 982件，自查379件，转有关单位查处4 359件，接待来访群众1 941人次。

1988年10月建立经济案件举报站，至1990年底受理举报案件线索128件，经审查立案23件，其中经济案18件，法纪案5件。

# 军 事 志

本县西邻汉中，自古即为汉中（梁州、兴元）郡（州、府）的主要县。在我国历史上，军事势力由四川夺关中，或由关中统四川，汉中（含本县）均为必争之地。且每当中原统一政权瓦解时，汉中和四川每有独立政权产生，故为战略要地。远在汉初，刘邦曾驻军本县，蓄粮练兵，北定三秦，至今留有众多军事遗迹。诸葛亮屯兵境内，劝农耕武，北图曹魏，并筑乐城，作为军事重镇。明清两代均在境内军屯垦种。民国时期军阀和国民党军队多在本县驻防，补充兵源，征集粮食。民国21年（1932）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徐向前等率领下，西征途中由石槽河入境，于小河口召开重要军事会议；在升仙村一线打垮堵截的国民党军，南下入巴山，建立川陕根据地。红军撒下武装革命火种，先后建立第一、二、三游击大队和南城褒边区苏维埃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广大青年参加民兵组织，踊跃报名参军，在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兵 房

宋代及以前本县设县尉，掌管军事。元代废县尉设典史，掌管缉捕、监狱。明沿元制，仍设典史。清沿明制，典史掌管缉捕、监狱，并管明设清废的县丞、主簿所负职责。具体办事为书吏，书吏办事的地方称兵房。

### 第二节 军 事 科

民国时期的前20年（1912～1921），军阀割据，军事由县知事（县长）掌管。民国26年（1937），设兵役委员会，主管役政。民国27年（1938），县政府设兵役科，负责役政、征派、训练、送交壮丁。民国29年（1940），改兵役科为军事科。民国34年（1945），国民兵团撤销，抽调人员充实军事科，负责壮丁征派、训练、送交，并监督役政法规的执行。

### 第三节 武 装 部

1951年3月，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兵役、军训。区设武装干部2～3名。1954年4月成立县武装委员会，由7人组成。县委书记刘齐任主任，县人民武装部部长魏锦章任副主任，日常工作由县人民武装部办理。

1954年6月，县人民武装部改建为县兵役局，下设动员、民兵、征集退伍、统计、预备役军官5科。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每社设武装干部1～2人。1955年12月成立兵役委员会，11人组成。县委书记刘齐任主任，县长金学尧、人武部长魏锦章任副主任，日常工作由县兵役局办理。1959年5月，撤销县兵役局，建立县人民武装部。1980年部内改设组训、政工、后勤3科。1983年组训科改为军事科。1986年4月，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武装部为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武装部，部内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

1951年5月起，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政委。1959年1月起，县兵役局（武装部）成立党委，政委任党委书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书记不再任政委。1979年7月起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8月起并任部党委第一书记。1986年4月起县委书记只兼任部党委第一书记。

表军-1 **城固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历任部长（局长）政委姓名表**

| 机构 | 部(局)长 | | 政委 | | 备注 |
|---|---|---|---|---|---|
|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 武装部 1951.3～1954.6 | 魏锦章 | 1951.5～1954.5 | 霍俊高 | 1951.5～1953.4 | 县委书记兼政委 |
| | | | 刘齐 | 1953.4～1955.12 | |
| 兵役局 1954.6～1959.4 | 魏锦章 | 1954.8～1959.4 | 金学尧 | 1956.1～1960.11 | 县委书记兼政委 |
| 武装部 1959.5～1986.3 | | | 王宏广 | 1960.11～1964.10 | 县委书记兼政委 |
| | 魏锦章 | 1959.5～1965.10 | 高维屏 | 1964.11～1967.3 | |
| | 乔居志 | 1965.10～1969.6 | 陈玉美 | 1965.1～1969.3 | |
| | 任和 | 1969.6～1975.4 | 刘勇 | 1969.2～1971.8 | |
| | 刘白玉 | 1975.4～1980.10 | 韦永昌 | 1971.2～1978.11 | |
| | 路长德 | 1980.11～1981.4 | 马玉杰 | 1978.9～1979.6 | |
| | | | 强怀远 | 1978.8～1982.2 | 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 |
| | | | 王朝伦 | 1982.4～1986.4 | |
| | | | 白光荣 | 1980.1～1983.4 | |
| | 贾冀有 | 1983.6～1986.3 | 王云忠 | 1983.5～1990.1 | |
| 武装部 1986.4～ | 熊安国 | 1986.3～1990.1 | 肖代昌 | 1990.1～1990.12 | |

表军-2 **城固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历任副部长（副局长）副政委姓名表**

| 机构 | 副部(局)长 | | 副部(局)长 | | 副政委 | |
|---|---|---|---|---|---|---|
| | 姓名 | 任期时间 | 姓名 | 任期时间 | 姓名 | 任期时间 |
| 兵役局 | 傅海生 | 1956.1～1964.1 | 王青山 | 1958.1～1959.4 | 张鲁月 | 1954.12～1958.12 |
| 武装部 | 刘保 | 1961～1973 | 任节 | 1978.8～1979.9 | 李天才 | 1960.1～1973.1 |
| | 王仁德 | 1963.10～1971.9 | 王文智 | 1979.9～1981.1 | 秋水泉 | 1969.3～1976.10 |
| | 杜金铭 | 1975.11～1979.5 | 贾冀有 | 1981.3～1983.5 | 郭望岚 | 1970.6～1975.11 |
| | 朱常喜 | 1973.8～1978.8 | 马健星 | 1981.6～1983.6 | 李恒福 | 1974.7～1978.8 |
| | 董志荣 | 1976.11～1981.2 | 刘汉山 | 1983.6～1986.2 | 白光荣 | 1978.8～1979.12 |
| | | | | | 蔡先志 | 1978.8～1982.1 |
| | | | | | 王云忠 | 1980.6～1983.4 |

1971年元月，驻城固的陕西飞机制造公司成立人民武装部，编配专职武装干部6名，受

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8年全县区（镇）人民公社成立人民武装部。1983年撤销人民公社，成立乡人民政府，区（镇）乡（镇）设人武部，配备专职干部共156人。1987年在砖厂、酒厂、氮肥厂、水泥厂成立人民武装部，共配备专职武装干部8名。1990年2月，撤销城固县建江乡、莲花乡人民武装部，成立城关镇钟楼办事处、谢家井办事处、三里桥办事处、莲花办事处人民武装部，配备专职武装干部4名。

# 第二章 兵 役

## 第一节 世袭兵、募兵

明清两代主要实行世袭兵役制，后渐实行募兵制。

明初即实行军屯，军屯户称军户。军户按照民田制交纳税粮。兵源主要来自军户。洪武二十年（1387）各军户五丁抽一。正德五年（1510）各军户五丁以下者择一丁，六丁者择二丁。至嘉靖三十年（1551）实行“免粮抽军”，“于免粮士兵（老军变为士兵）余丁内免五石以下者抽一丁，五石以上者抽二丁，十石以上者抽三丁”。嘉靖三十一年（1552）以免粮十石抽一丁。所抽兵丁夏秋备边，过冬疏放（《重刻汉中府志·军制》）。嘉靖四十五年（1566），本县军户298户，占当时全县民军、杂役户数3 300户的9%（嘉靖《城固县志》）。以后世袭兵役制渐废。

清代八旗兵，世代相袭。凡16岁以上的八旗子弟人尽为兵。康熙时令八旗兵中的汉人从事屯垦，属军籍户，男称屯丁。康熙前期本县屯丁159丁。后除逃亡丁，加新增丁，到康熙五十五年（1716），本县屯丁共113丁（康熙《城固县志》）。后又招募汉人当兵，称“绿营兵”。

民国元年至20年（1912～1931）前后，全国军阀割据。驻汉各军阀部队，为扩充自己实力都插旗募兵（招兵），应募人多系无业游民和无以为生的贫苦农民，自行报名当兵，时称“吃粮”。

## 第二节 征 兵

民国22年（1933），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实行兵役制。民国26年（1937），又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开始征兵。到民国27年（1938），本县征兵13次，共征2 613人。

民国29年（1940），重庆国民政府又颁布《兵役法摘要》，规定男子年满18～45岁均有服兵役的义务。民国33年（1944）11月，重庆国民政府发动知识青年参军，本县各大中学校学生约300人报名参加。

征兵开始时，明令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子缓征。在抗日战争初期群众抗日情绪高涨，征兵比较顺利。后因征兵量大，规定凡在规定年龄内均要抽签当兵。有钱人贿赂保长，雇人顶替；有些贫苦农民为逃避当兵，远逃他乡。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为打内战，大量征兵。兵源不足，其抽签制及独子不当兵的规定无形取消。乡保为征足数额，派武装四处拦截，拉兵、抓丁，强行捆绑，押送抵役。有些农民为逃脱当兵，断去右手食指或治瞎右眼。民国37年（1948），本县强拉壮丁2 627人。此期，替人当壮丁、“卖兵”者极盛一时。“卖兵”者待身价到手，便被押入伍，由县交师管区，师管区交部队后，即设法逃回再“卖兵”。有的一年“卖兵”二三次，时称此种人为“兵釉子”。

## 第三节 志愿兵、义务兵

民国21年（1932）12月9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途经本县入川，有数十人自愿参加红军，随军长征。红军走后，成立红四方面军陕南第一游击大队，本县有140人参加。其后，成立红二十九军陕南第二游击大队，本县有60多人参加。后又成立红二十九军第三游击大队，本县160多人参加。并有1千多人参加红军组织的赤卫队。

1950～1954年，本县兵役按国家统一规定沿用战争年代的志愿兵役制，合格青年踊跃报名参军。1950～1951年5月，全县共征集志愿兵465名，其中80多人参加志愿军赴朝作战。

1955年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男女青年年满18周岁，思想品德好，政治历史清楚，身体健康，均可报名应征。服役年限，陆军3年，海军4年，空军5年。城乡青年积极报名，按规定条件，通过严格的体格检查，政治审查，由接兵部队、县人民武装部和区党委共同研究确定征集对象，最后由县征兵办公室批准，办理入伍手续入伍。每年报名参军者常为实征数的15～25倍。1955～1978年全县共征新兵13 042人。

1979年开始实行义务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服役期满5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新的兵役制度进一步调动起应征青年积极服兵役的爱国热情。

1984年5月31日中央颁布新的《兵役法》。提出以义务兵为主体的义务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规定服现役、服预备役、参加民兵组织的三种服役形式。本县结合民兵组织整顿，摸底登记预征对象。

1979～1990年全县共征新兵6 086人，其中1984～1990年共征集新兵2 959人，其95%是从预征对象中征集的。

表军-3 **城固县1954～1990年征兵人数表①**

| 年份 | 全年征兵数 | 其中 | | 年份 | 全年征兵数 | 其中 | | 年份 | 全年征兵数 | 其中 | |
|---|---|---|---|---|---|---|---|---|---|---|---|
| | | 春季 | 冬季 | | | 春季 | 冬季 | | | 春季 | 冬季 |
| 1954 | 628 | | | 1965 | 600 | | 600 | 1979 | 520 | | 520 |
| 1955 | 428 | | | 1968 | 920 | | 920 | 1980 | 657 | | 657 |
| 1956 | 358 | | 358 | 1969 | 1 715 | 975 | 740 | 1981 | 666 | | 666 |
| 1957 | 350 | | 350 | 1970 | 898 | | 898 | 1982 | 639 | | 639 |
| 1958 | 45 | 45 | | 1971 | 936 | | 936 | 1983 | 645 | | 645 |
| 1959 | 640 | | 640 | 1973 | 430 | | 430 | 1984 | 580 | | 580 |
| 1960 | 100 | 100 | | 1974 | 600 | | 600 | 1985 | 500 | | 500 |
| 1961 | 100 | | 100 | 1975 | 650 | | 650 | 1986 | 405 | | |
| 1962 | 185 | 115 | 70 | 1976 | 600 | 600 | | 1987 | 405 | | |
| 1963 | 384 | 47 | 337 | 1977 | 730 | 730 | | 1989 | 350 | 350 | |
| 1964 | 874 | 30 | 844 | 1978 | 1 509 | 631 | 878 | 1990 | 719 | 410 | 309 |

## 第四节 预备役及其登记

清光绪三十年（1904），仿效西欧作法编练新军，规定士兵先在常备军中服役3年，然后转为续备军和后备军。民国22年（1933）6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规定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两种。

① 1966、1967、1972、1988年均未征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义务兵役制规定男性公民在服役期满后，转为预备役，至40岁退役。军官预备役的年龄，可达65岁以上。本县预备役登记工作从1956年11月开始。登记范围：凡在1955年7月1日至1956年元月31日期间，年龄在18～40岁男性公民均进行登记。共登记一类预备役军士1 140人，二类预备役军士536人；一类预备役士兵108人，二类预备役士兵21 097人。1957年后停止预备役登记工作。1980年8月25日恢复预备役登记工作。1984年实行新《兵役法》，规定士兵预备役的年龄18～35岁和士兵预备役的分类。此后，逐年开展预备役登记工作。

# 第三章 武 装

## 第一节 地方武装

明代置汉中卫，嘉靖四十五年（1566）本县驻军454名，隶属汉中卫（嘉靖《汉中府志》）。

清雍正十年（1732）前，设四协汉中城守营，分防城固、洋县。设千总一员，马兵42名，步兵46名，守兵121名。嘉庆十三年（1808）分营设汛，设镇标中营驻汉中府城，分防城固等地。汛千总一员，马战兵50名。城固汛分置东关墩台塘、谢村桥塘、上元观塘、文川塘。汉中城守营还分置柳林铺塘（《重刻汉中府志》）。同治元年（1862）本县知县督办民团，抵抗太平天国军入城。

民国4年（1915）县设总团，团丁百余人。民国7年（1918）撤销总团，成立民团局，并在各区设总团，乡设分团。民国10年（1912）取消民团局，成立100余人的巡缉队。民国12年（1923）解散巡缉队，设立保安队，四五十人，二三十支枪，分驻城区及小河口。民国22年（1933）春，县保卫委员会收编部分乡镇民团，成立保卫团，团长由县长兼任。下辖两个分队，秋又成立第三分队。分队各40余人，枪40余支。二、三分队（队长徐士鉴、杨永贵）曾多次配合国民党部队进攻毕家河苏区和游击队，残杀共产党员和群众。民国25年（1936）保卫团改编为保安大队，大队长由县长兼任，设两个中队，一个独立分队。第1中队由保卫团改编，第2中队由清乡队成员（汉中民团考察所学生）改编，共有官兵256人，枪200余支。后第1中队的一个分队改编为第3中队。同年秋，第3中队抢劫国民党52师一个团的军需，被52师击溃缴械。后由小河联保主任重建第3中队，驻小河等地。1、2中队分驻孙家坪、二里坝、文川、上元观。

民国26年（1937）秋成立社会训练大队，由县长兼大队长。冬，改名社会训练纵队，下设三个中队，各乡镇设社训分队，训练民众，输送兵员。民国27年（1938），省保安司令部派副司令史仲渔到汉中，调训各县保安大队于本县原公，集训两月后，改编为陕西省保安第六支队，下设5个大队，2 000余人，本县驻一个大队。民国29年（1940）改编第6支队为陕西省保安第10团，下设3个大队，第3大队驻本县。民国29年（1940），社训纵队改编为国民兵团，团长由县长兼任，辖自卫中队和4个后备中队。后备中队下设3个分队，分驻县城、龙头寺、原公、上元观，训练壮丁，每期3月。乡镇并设国民兵队。民国31年（1942）秋，撤销4个后备中队，自卫中队交县警佐室，改名保警大队。民国32年（1943），国民兵团设立国民兵队，人、枪各90余。民国34年（1945），国民兵团撤销。

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成立县民众自卫总队，下设两个常备自卫中队，约100人。乡镇设自卫大队，保设自卫中队。总队、大队、中队长均由县长、乡（镇）长、保长

兼任。民众自卫队甲乙两种，甲种不脱离生产，乙种为常备自卫队，脱产发饷。民国37年(1948)，县保警大队（3个连，约300余人）和县自卫总队合并，改编为民众自卫团。团长丁左堂，下设3个大队。原保警大队改为第1大队，常备自卫中队改为第2大队，另成立一个侦备大队为第3大队。全团500余人，长、短枪400余支，轻机枪4挺。乡（镇）设自卫大队，由乡（镇）长兼大队长，大队副由县自卫团任命。保设自卫中队，保长兼中队长。各乡、镇另驻一个自卫分队，20多人20多支枪，直属县自卫团领导。此外，五堵门、小河口等主要隘口，另派分队设防。1949年12月，民众自卫队部分人员起义改编，部分遣散回家。

1949年12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57师解放县城，随即成立县大队，大队长白树更。大队约120人，1951年扩大到180人左右。后县大队部分人员赴朝抗美，其余改编为独立营，下设两个连，每连80余人，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师，1952年12月调汉中。

## 第二节 驻 军

汉高祖元年（前206）春二月，“项羽封刘邦为汉王，王巴、蜀、汉中，都南郑”(《史记·高祖纪》)。刘邦屯兵本县（嘉靖《城固县志》)。

新莽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冬，命怀羌子（爵位）王福为五威右关将，镇守本县(《汉书·王莽传》)。

三国蜀汉建兴五年（227），诸葛亮屯兵汉中，曾屯兵本县，七年（229）于本县筑乐城(《三国志·蜀后主传》)。炎兴元年（263）“令撤诸围皆不得战，退还汉乐二城”(《三国志·王凌等传》)，设围屯兵历时37年。

建兴八年（230）魏三路进犯汉中，诸葛亮待之本县赤坂（《三国志·蜀后主传》)。

景耀元年（258）蜀命监军王含守乐城（《三国志·蜀志》)。

炎兴元年（263）9月，魏命贾充率兵出斜谷屯乐城，以防钟会（《三国志·魏志》)。

东晋，咸康年间（335～342），将军杨佺期领兵驻本县（《晋书·杨佺期传》)。

宋开禧二年（1206）陕西安抚使吴曦叛，降于金。五月，兴元军队作乱，兴元都统秦世辅出师本县讨伐（《宋史·宁宗本纪》)。

民国8年（1919）2月，陕西陆军第3旅旅长张宝麟由子午谷率军来本县驻防。

民国10年（1921）夏，直系阁相文任陕西督军，驱逐皖系督军陈树藩，陈退驻本县。冬，吴新田奉陕西督军冯玉祥命，以陕南边防司令名义率陆军第7师，出升仙谷，驱陈树藩离本县。12月吴新田进驻汉中，留旅长李长明办军粮局，驻本县城内五祖庙巷。

民国17年（1928）秋，陆军第8师长张维玺接汉中防务，王志远旅的陈际春团驻本县。

民国21年（1932）2月，国民党第3军军部设曾肖营，军长周悌仁。其12师的35团、36团驻原公，整训补充。同年12月调离。

民国21年（1932）夏，国民党38军军长孙蔚如部的第100团驻防二里坝。

民国22年（1933），孙蔚如任陕南绥靖司令，驻汉中。汉中绥靖司令赵寿山移驻本县。

民国23年（1934）3月，国民党第1师的一个团约千余人，驻龙头寺、曾肖营、贺家桥等村。休整补充，团部设龙头寺，9月撤离。同年5月，国民党38军99团换防二里坝。

民国24年（1935）1月，国民党第10集团军第10军的一部驻本县，补训队伍。军部设江湾村，军长赵锡田。其第10预备师驻曾肖营，师特务营驻西寨村（约100人），关王堡附近各村驻军官队，当年10月调离。

民国28年（1939）元月，国民党第31集团军第29军驻本县，军部驻蔡家台，军长陈大

庆。所属193师，师部驻沙河营，师长赖汝雄。91师师长王毓文，师部驻大草坝。接收新兵，补充、训练。

民国30年（1941）2月，汉中师管区补充第1团驻本县。团部驻龙王庙，团长季凌云。其营连驻附近村庄。当年7月移防南郑协税镇。

民国32年（1943），陕西宪兵第13团的一个宪兵队驻西大街天主堂。

民国37年（1948），国民党保安第3旅驻严因寺（现文化馆），旅长刘恩荫。

民国38年（1949）2月，驻安康国民党52医院1 400余人迁本县驻南乐。同月，国民党116师（又名宜兴部队）336团、337团、338团（只有干部）驻沙河营、叶家堡、司家铺、张家营一带，师部驻沙河营。3月，336团接收南郑县的保安团驻南郑，337、338团去洋县、西乡接收新兵，回沙河营训练。5月新兵移交，8月开往四川乐山县。

同年初夏，国民党115师（宜兴部队）约一团人，由四川广元调驻上元观一带，训练新兵，师长欧耐农。9月迁驻四川德阳县，改为28师（定远部队）。

同年5月，胡宗南败退汉中，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和国民党陕西省政府所属机关全迁汉中。9月撤销18绥靖区，胡宗南派冯龙（少将）为汉中警备区司令，司令部驻本县文庙。

同年5月，国民党陕西省保安司令部败退本县，驻严因寺。司令董钊，副司令杨显。所辖单位：干部训练班，驻县城东门外校场坝，下设军官大队200余人，军士大队300余人。通讯大队，驻县城小东门外，官兵100人左右。特务团，驻廉家庄一带，约2千人。保安1团，驻沙河营，约2千人。保安2团，约1.5千人，先驻龙头一带，后部分移驻西乡，其余驻校场坝。保安3团，驻古路坝1千人左右。保安15团，2千人。保安第3旅（只有1个旅部，省保安司令部来本县后收编，旅部撤销）。

同年5月，陕南师管区司令部，移驻本县文庙和上察院巷，司令马继武。国民党溃退前，陕南师管区组成暂编纵队，司令马继武兼任，城固为第一暂编支队，共有1千余人。12月，被我解放军在二里坝一带缴械。

1949年12月，人民解放军陆军第57师兼汉中军分区驻县城，司令部设文庙，政治部设严因寺，后勤部设上察院，1950年10月移驻汉中。同月，汉中军分区某团某营7连驻本县，担负城防任务，1951年4月调洋县。

1951年，人民解放军陆军某师某团驻本县，1952年春整编后调离。

1966年6月，人民解放军某部驻许家庙，1985年调整精简后，留驻一个处。

1967年8月，人民解放军某部驻五渠寺飞机场附近至今。

1969年初，人民解放军某部驻国营182厂（现陕西飞机制造公司），担负工程施工，1974年9月调离。

1969年夏，人民解放军某部从四川广元来本县，担负某工程施工，团部驻谢家井（县委党校），1972年团部迁驻城固师范学校，师直属医院驻城固第一中学，1979年5月调离。

1970年，人民解放军某部来县驻国营182厂，担负营建任务，次年调离。

1971年春，人民解放军某部来县驻国营182厂，修筑铁路专钱。1974年夏调离。

1976年11月，人民解放军某部所属两个营来县驻182厂，担负营建任务。1983年调离。

1977年11月，设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驻182厂军事代表室，1983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182厂军事代表室，总代表1人，副总代表3人。

1983年，人民解放军某部驻182厂至今。

## 第三节 民 兵

### 一、组 织

民国22年（1933）6月，中华苏维埃南城褒边区委员会组织农民赤卫队，配合游击队反围剿。

1949年12月，开始民兵组建。1952年12月，全县普遍实行民兵制，成立一个民兵团，辖11个民兵营，119个民兵连。

1957年10月，复员退伍军人预备役与民兵合编，即年龄在30岁以下的复员退伍军人和18～25岁的男性公民编入基干民兵；31～40岁的复退军人和26～40岁的公民编入普通民兵（患有严重疾病和政治条件不合格的不编入）。

1958年9月29日，毛泽东发出“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指示后，适龄男女公民都报名加入民兵组织，全县编为一个民兵师。

1960年整顿民兵组织，身体健康16～45岁的男性公民，16～35岁的女性公民都编入民兵组织。其中16～30岁的男性青年，16～25岁的女性青年编入基干民兵。公社建团，生产大队建营（连），生产队建排。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营或连。

1969年，实行普通民兵、基干民兵和武装基干民兵3种组织形式。16～30岁的男性公民（复退军人，可延长到40岁）和16～25岁的女性公民，适合执行战斗任务的编为基干民兵和武装基干民兵。其余男性公民31～45岁（复退军人为41～45岁），女性公民26～35岁编为普通民兵。全县编为一个民兵师。

1981年，整顿、改革民兵组织，男基干民兵18～28岁，女基干民兵18～28岁；普通民兵29～35岁。机关事业单位不建立基干民兵组织。取消武装基干民兵。凡符合条件的复退军人，全部登记为一、二类预备役。全县民兵数额减少。

1985年，根据中央（85）22号文件规定“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住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基干民兵减少到6 900人，全县编为一个基干民兵团。

1990年，先后在县水泥厂、县氮肥厂、县酒厂、县机砖厂、陕西飞机制造公司、天明区刨花板厂等6个厂建民兵组织，成立基干民兵连13个，共计1 230人。

1990年4月底，全县组建民兵应急分队14个（11个连、3个排）共计1 150人。其中，城关莲花办事处、柳林、沙河营镇三个民兵应急分队（合计300人），直接受汉中军分区指挥。

### 二、训 练

自1949年12月至1990年除“文化大革命”中民兵训练停止外，每年都有以民兵基层干部和基干民兵为主的军政训练。其中1981～1983年每年训练一次，其余年份训练二次。区乡专职武装干部由汉中军分区组织训练，新配武装干部训练3～6个月，其余训练1～3月。民兵营、连长，军事教员和专业技术分队，由县人民武装部组织训练，每年训练一次，时间20～30天。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以村或乡为单位组织训练。

区、乡专职武装干部，民兵连、营长和军事教员的训练以组织指挥和教学方法等内容为主，通过训练达到“三会两能”。即会讲、会教、会做政治思想工作；能组织训练，能带民兵执行任务。基干民兵主要是射击、投弹、地雷埋设，简易“三防”（防空袭、防化学、防原子）“三打”（打飞机、打空降、打坦克）及队列、刺杀战术等基础训练，同时进行民兵任务的学习和爱国主义、热爱民兵工作等教育。

1957年以前，民兵训练国家只给生活补贴，1958年后，农村参加训练的民兵实行记工分；

工厂参训民兵，工资照发并予评奖。1981年后，农村发给现金，由所在社（乡）（镇）或大队（村）平衡负担，工厂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1980～1987年，全县共训练民兵排以上干部1 659人次，基干民兵18 652人次。

1987年建成县民兵训练基地，除民兵训练外，从1987年起，每年还在民兵整组时，对新入队民兵，以乡（镇）村为单位，进行为期2～3天的军政训练。1988年后，民兵训练均集中在县民兵训练基地进行。由训练基地承担民兵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1988～1990年在基地共训练民兵310人，其中民兵干部150人，基干民兵160人。

## 三、活　动

41年（1950～1990）来，民兵一直活跃在生产建设、保卫家乡和历次政治运动第一线，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屡建功勋。

1950年起，民兵配合公安部门清匪肃特，先后破获“反共救国军”、“秦岭游击队”、“铁血团”、“中国人民救国军”等反革命组织20多个，查捕各类反革命分子660多人，仅反霸减租一次收缴长短枪200余支，子弹2 058发。

1953年，县民兵代表，民兵中队长李建德、陈治民出席陕西省军区二届功模代表大会，荣立二等功；沙河营民兵中队荣获集体二等功。

1958年前后，全县民兵在各项生产中集体行动，完成突击性的任务，一些重点建筑工程，大、中型水库、交通要道、桥涵、通信、输电线路及其他重要设施，都由民兵组织担负执勤任务。1960年4月，县民兵代表向猪娃、何瑞清、郑惠兰出席在北京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中央领导人的接见。中央军委各授予“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一支。

1963～1965年，本县举行民兵比武大会，有48个单位92人参加射击、投弹、战术等科目的比武。天明、五堵、南乐、双溪、龙头五区获优胜单位，龙头区民兵靳长庆、城关民兵刘明才分别获100米精度射击、200米速度射击第一名。并选拔19名民兵出席汉中地区民兵比武大会。

1969年12月至1972年11月15日，抽调94 355名民兵组成铁路民兵师，参加修筑阳安铁路，完成城固过境段的路基土石方工程。

1981年8月，本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县人民武装部先后组织民兵2.4万多人次组成抢险突击队62个，解救被洪水围困的群众3 000多人，给灾民运送干粮1.73万公斤，抢救各种物资200多吨，修复道路3 800多米。1982年1月13日县人民武装部受到中央军委通令嘉奖，并荣获各级党、政、军领导部门授予的抗洪救灾锦旗。

1982年起，开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以来，本县组织民兵3.79万人次，先后四次配合公安机关追捕罪犯595人，缴获凶器125件。

1988年7月，县举办《民兵国防知识百题竞赛》活动。共有293人参加竞赛，其中武装干部87人，各级干部113人，民兵93人，其中4人受地区通报表彰。

1989年7月17～20日，兰州军区及西北五省民兵训练基地管理现场会在汉中召开，本县民兵训练基地被定为现场会参观点之一。西北五省军区、军分区、县、市武装部的70名将校级领导干部组成的9个工作组参观了本县训练基地。同年8～9月，地区、省、兰州军区先后举办民兵军事比武，本县基干民兵尹定权手榴弹投掷分别获得地区第一名、省第一名、兰州军区第三名，先后受到汉中地委、行署和省军区、兰州军区的通令表彰。

1990年4月，在打击刑事犯罪专项斗争中，全县参加民兵1 996人，组成巡逻组105个，

设卡127个，配合公安机关围捕罪犯323人。7月，本县遭受水灾，全县近百名武装干部和万余名民兵投入抗洪抢险第一线。在9月中旬召开的汉中地区民兵抗洪救灾“双先”表彰会上，城关镇莲花办事处基干民兵连和4名县、镇、村专职武装干部、民兵干部受到表彰。

**四、武 器**

1952年本县首批配发民兵武器63件，主要是“七九”步枪。此后，多次更新，由单一的步兵装备发展到地炮、高炮等武器及有线、无线通讯装备。

1979年前，民兵武器配发至民兵连(生产大队)，由大队集中管理或分散由民兵个人管理。1981年，民兵武器集中到公社管理，1982年陆续集中到区、镇管理，1983年冬又全部集中到县管理。

1981年，县武器库被汉中军分区评为“红旗库”。1984年荣获兰州军区授予民兵武器管理先进单位锦旗一面。截止1990年，连续6年被汉中军分区授予“红旗库”称号。

# 第四章 兵 事

## 第一节 设 施

**斥堠（烽火台）** 蜀汉建兴八年（230），在庆山上筑斥堠报警（嘉靖《城固县志》），现犹存残迹。

**演武亭** 明设，在城东校场中，道旁有演武房。清代犹存，后废。

**碉堡** 民国23年（1934）春，开始修碉堡。目的防共反共。至当年10月共修36座。

**报警台** 抗日战争期间和1949年后均在钟楼安装报警器。

**飞机场** 在本县柳林镇五渠寺。民国33年（1944）秋，由南、城两县各上民工300名开始修建小型民航机场，次年春抽调全区各县民工8万余名将其续建扩建为军用机场。机场占地1 000亩，完成土方69.23万立方米，石方29.76万立方米。同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故机场未使用。1950年该机场被辟为新汉劳改农场。1967年，人民解放军空军某部驻机场附近。1971年完成机场改建任务，现由人民解放军某部管理使用。

**关** 境内尚有非完全军事设施，但与军事有关的关、寨。古有四关：北有小河口（今小河口）和北木槽关（今长沟南、木槽沟口，元末置，清康熙年间废）。明初明将傅友德入汉攻夏将吴友仁，清末陕西革命军由关中入汉中，民国21年（1932）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进军汉中盆坝均经此二关。南有五郎关、通川道路之一，1958年后废，今又重通。南木槽关，通西乡县南30里（今址不详），元末置，清康熙年间废。

**寨** 著名的有霸王寨，位于今三合乡，有东西二寨，筑于山顶，寨高3米，周各百余米，均系石头砌成，隔汉江与汉王城相对，人称霸王寨。据嘉靖《城固县志》载：“项羽庙，县东南一十五里，元至正十五年（1355）建”。按其方位、里程，项羽庙址即在今霸王寨。按史：高祖元年（前206），项羽封刘邦为汉王，四月汉王就国，项羽东还彭城（今徐州市），项羽并未在汉中与刘邦对峙作战。元代修项羽庙，可能因其北有汉王城，城上有汉王庙，故修庙以祭项羽，亦称霸王庙。后庙废。按今所留遗迹，疑为在清代，附近人为逃避兵患（或匪患）在庙址及附近山上垒石为寨，人称霸王寨。清代全县置73“地”，以霸王庙命名者二地，即霸王庙山内，霸王庙山外。

## 第二节 战 事

蜀汉建兴八年（魏太和四年，公元230年）秋，魏派司马懿由西城，张郃由子午谷，曹真由斜谷“欲攻汉中”，“诸葛亮待之于成固赤坂”，因大雨路阻，魏军退还（《三国志·蜀后主传》）。

蜀汉炎兴元年（魏景元四年，公元263年）九月，魏遣钟会统10万余众从斜谷、骆谷进攻汉中。时监军王含守乐城，钟会派前将军李辅率军一万，围攻乐城。不下，会直进军阳安关（《三国志》、《华阳国志》）。

东晋太元九年（384）春，桓冲攻占前秦的魏兴、上庸、新城三郡。晋将杨佺期进驻本县，击走前秦梁州刺吏潘猛（《晋书》）。

东晋义熙元年（405），后秦姚俱攻晋地汉中，夺取成固，迁民3千多家于关中（《晋书》）。

梁大同元年（535），北魏派遣都督董绍、张献围攻南郑，梁州刺吏杜怀宝求援，梁将兰钦大破董绍、张献于本县高桥城（故址在今沙河营镇官井村西）。董、张逃入斜谷（《梁书·兰钦传》）。

唐宝应元年（762）党项羌人奴剌部进攻本县（《方舆纪要》）。

后周显德二年（955）十一月，后周将王景等围攻孟蜀的凤州。后周将韩通分兵镇守本县，绝孟蜀的援兵，后周遂克凤州（《资治通鉴》卷292）。

明洪武三年（1370）七月，夏（明玉珍国号）将吴友仁攻兴元，明将徐达由西安回驻宝鸡益门镇，命傅友德领兵3千由留坝出北木槽关，攻斗山，令军士每人准备10支火炬，在山上点燃，吴友仁见遍山火炬，惊恐逃跑（《平夏录》）。

清宣统三年（1911）阴历九月，汉中镇台江朝宗等命李春勃办理城固、洋县、西乡、佛坪四县团防。同年十一月初，陕西革命军先锋王标、统领邓占云率兵300多人入斜谷，意欲出升仙口夺城固。清汉中管带李光辉派郑宝堂率队前往小河口堵截，又派张虎臣驻军文川，并命李春勃率民团由洋县来城固，准备夹击陕西革命军。当时南郑十八里铺民团首领林某倾向革命，密约革命军先到十八里铺共攻汉中。陕西革命军进军至升仙村、杨家滩与郑宝堂部遭遇，郑部溃败，向汉中退却，革命军尾追至南郑丁家营，突受塔儿巷回民团阻击。革命军十一月底，由十八里铺退至江湾过汉江，经天明寺、二里坝入川。十二月初，陕西督军张凤翙命清汉中知府和清军投降、归顺。清军迫于形势于农历腊月十九日（1912年2月6日）投降革命军，汉中府十二州、厅、县光复。

民国10年（1921）夏，直系军阀阎相文任陕西督军，驱逐原皖系督军陈树藩，陈退驻本县。同年冬，直系吴新田奉陕督冯玉祥命率陆军第7师出升仙村谷口，驱陈树藩离本县去四川。

民国19年（1930）十一月初三起，川军刘存厚旧部张大经、廖震带四五千人，围攻县城十多天。陈际春发动群众在城墙外筑起三板土墙，城门用砖封闭，只留小铁皮门；挖掘街道路面石条、石头，堆放城上。群众轮番配合军队日夜守城。张、廖攻城时，云梯放土墙外无法接城；放土城内，接近城垣，城上滚木、石条、石头俱下。川军又用方桌支起4条桌腿，上盖湿被，人躲桌下用硫磺引火烧小铁门，亦无效果。消息传到汉中，王志远派人来县，犒赏张、廖6千元，并以划城、洋、西三县给川军为钓饵，稳住张、廖。王志远从宁羌、沔县等地调来驻防部队和陈际春团夹攻川军，遂解本县之围。张、廖败溃，由沙河营逃回四川。

民国21年（1932）12月9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撤离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进行战略转移，经商洛、关中，越过秦岭，进驻本县小河口、桃园、双溪一带。12月10日在小河口召开师以上高级干部会议，批判张国焘的家长式作风等错误。小河口会议以后，红四方面军沿渭水河南下。国民党38军51旅的101、102团驻守升仙村一带。101和102团的一营配合迫击炮连在升仙村，二营在伏牛山，三营在庆山、骆驼山一带，阻止红军南下。红四方面军总部和4个师（10师、11师、12师、73师及少共团）共13个团万余人分路出击：东路走鹁鸽钻天、鸡嘴沟围攻杨家滩、庆山、骆驼坡一带国民党军；西路经水碰翻光山，由长沟出木槽口，围攻伏牛山一带国民党军；主力沿渭水河出升仙谷口。由于红军行军神速，趁其不备，东、西、中三路夹击，使升仙村国民党军腹背受敌，战斗不到两小时，国民党军溃退汉中。此役打死国民党军20余人（连长1人），打伤60余人（连长2人），缴获迫击炮3门，机枪4挺，步枪百余支。战斗结束后，部队继续南下，由柳林铺、沙河营一线过汉江。时值严冬，又下鹅毛大雪，汉江无桥，船只又被国民党抢走，红四方面军总指挥徐向前及王树声、李先念等率领全军指战员，夜晚泅渡过江，进驻上元观、孙家坪、天明寺、二里坝等地。12月12日在上元观衡家大院召开党团员活动分子会议，总结西征途中部队纪律和群众工作。中共陕西省委派雷展如与红四方面军总部取得联系，听取总指挥徐向前的指示，中共陕南特委及城固县派王燮、胡哲、张仁俊参加。红军总部鉴于汉中连年遭灾歉收，人民生活贫困，国民党大军压境，盆地不宜打游击，遂放弃原拟在汉中建立根据地的打算，决定在川北和陕南巴山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在本县期间，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召开群众大会，打击土豪劣绅，开仓放粮，赈济贫苦农民，组建革命武装。12月20日左右，红军离开城固，经南郑、西乡、镇巴入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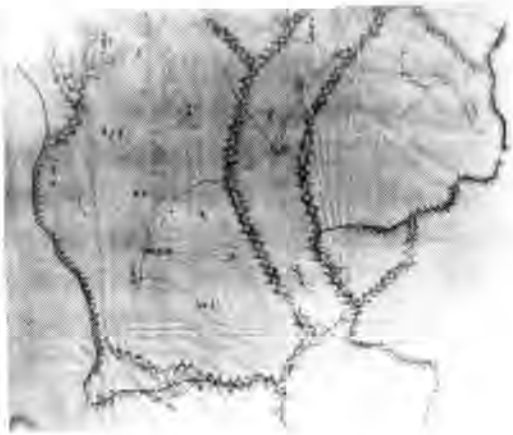

红四方面军留给本县地下党作战地图

## 第三节 匪 患

民国17年（1928）腊月初五夜，王三春股匪赵连成等率匪徒数百人，由洋县马畅来县，进城抢掠。城内无驻军防守，匪徒持枪进小东门，顺街抢掠至南门。途中焚烧黉学巷口天顺堂药铺、大顺园黄酒房，延街烧房数十间。

民国18年（1929）3月17日，匪首王三春纠集匪徒千余人，枪七八百支，从东河窜至二里坝烧杀抢劫，街房多被烧毁，郭子明带民团百余人，当夜三点左右，在二里坝街与土匪激战，双方各有伤亡，王匪逃窜。

民国19年（1930）农历九月初三晨，田佑民率匪数百人，由西村、当铺巷攻打大西门、小西门。部署未就，被城内驻军陈际春部击败。同年十月初九日，牛育春率匪徒数百人，自洋县槐树关来城，凌晨由大东关攻城，被陈际春部击溃逃走。

民国21年（1932）2月1日，匪首高树成、罗玉成率众300余人，由四川到本县刘草坝抢掠，又到盐井坝、古路坝，拉去天主教堂牲口，绑架学生和传教人员7名。各乡民团闻讯赶到，杀死土匪2名，匪退入川。

## 第四节 人民防空

### 一、组织教育

1969年，成立城固县“三防”指挥部，下设战备办公室，后改为战备人防办公室，办公地址设人武部。办公室下设人防、政工、组织动员三个组，共21人。1982年4月，战备人防办公室撤销。

战备人防办公室主要对群众进行形势战备教育，“三防”常识教育，编印“三防”知识宣传册、广播稿，组织参观图片，观看幻灯和电影，组织培训掌握防护的基本知识和方法。建立报警通讯网，组织检查和协助各单位及平坝社队做好防空设施的维护管理，并组织防空演习。制定战时全县人口、重要物资的疏散计划和实施方案。

### 二、工程设施

**报警台** 抗战期间，御防日机轰炸，先利用兵工厂的汽笛，后在钟楼设空袭报警台。1970年人防办公室亦在钟楼安装报警器。

**防空壕洞** 始建于抗日战争期间，为防日机轰炸，在今县委机关北及城墙角挖防空洞数处，并在今城师附小门东的城墙上开一豁口，称新东门，以备疏散群众。1970年前后，战备人防办公室组织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学生及农村社员，修筑防空工事。城区修筑55个，长928米，面积132.5平米，其中永久性类似暗室的38个，面积1066平米。因日久现多废。

# 第五章 武装斗争

## 第一节 全国性农民起义军在本县的活动

西晋永兴元年（304），李雄继其父李特为四川农民起义领袖，攻占成都称王，派遣李国、李云等率兵二万人进攻汉中。梁州刺史张殷兵力不支，逃到长安，李国等攻占南郑、成固（《晋书·李雄传》）。

永嘉元年（307），秦州邓定、氐氐等起义，进攻汉中，占据本县。梁州刺史张殷派巴西太守张燕进攻。定等诈降，救援于李雄。雄派太尉李离等率兵二万，大破张燕（《资治通鉴》卷85）。

建兴元年（313），南阳流民首领王如的余部李运、杨武等自襄阳率三千余众入汉中，梁州刺史张光派参军晋邈率兵抵抗，晋邈接受李运贿赂，劝张光收纳，张光使李运驻本县。后晋邈又说李运图谋不规。张光派晋邈攻李运，未能取胜，晋邈退逃安康，李运率军攻占汉中（《晋书·张光传》）。

唐广德元年（763），吐蕃入长安，代宗避难陕州。逃亡士兵和乡村无业游民联合起义，占据五谷（子午谷、斜谷、骆谷、兰田谷、衡岭谷）。二年（764）春，代宗任命薛景仙为南山五谷防御史，进攻起义军。至十一月，又派李抱玉率兵攻打。李抱玉派兵马使李崇客，带领四百骑兵从洋州进军，在桃虢川袭击义军，义军高玉等败退本县。山南西道张献诚进攻本县，高玉被擒杀害（《唐书·代宗本纪》）。

明崇祯七年（1634）四月，欲入川的农民起义军进兵陕西，攻破凤县，一部分奔向汉中。明汉中知府断绝栈道，守鸡头冈，起义军不能前进，遂绕小道从留坝出兵进攻城固、洋县未

克。农民军转战石泉，汉阴（《明史记事本末》）。

明崇祯十六年（1643）冬，农民起义军领袖李自成占据关中，攻汉中。本县知县司五教组织居民防守。农民军将领田见秀率兵入境，司五教守城，农民军全力围攻，经过四天战斗，攻破县城，杀司五教（《明史·司五教传》）。

清嘉庆二年（1797）冬十二月，白莲教将领冉学胜经留坝厅西江口，由下南河、沙岭、桅杆石入县境，攻庆山，杀为清守庆山的尚希成及乡勇多人（《城固乡土志》）。

嘉庆三年（1798），襄阳白莲教军将领高均德进兵城固、洋县，饥民归附达万余人。十月，高均德令樊人杰、李树、阮正通等率军1.4万人，由城固、西乡进攻关中，陕甘总督宜锦调王文雄防御关中西路，庆溥防御关中东路。五年（1800）三月，清军杨榆春在城固、洋县攻打冉学胜，后白莲教军势渐弱退去（《圣武记》）。

同治元年（1862）五月底，云南昭通农民起义军蓝朝柱、郭富贵、蔡昌龄等部义军数千人，经四川太平厅（万源）克定远（镇巴），渡汉水，七月五日入洋县。此时义军曹灿章部也入陕，两军会师于洋县。蓝朝柱驻军本县宝山、斗山等地（《平定粤匪纪略》、《太平天国历史地图集》）。

同治二年（1863）初，太平天国扶王陈得才、启王梁成富由鄂入陕，蓝朝柱率军往会，十月二日攻占汉中府城，陈、梁据守汉中，蓝军北进。三年（1864）正月，以天京告急，陈得才等回师驰援。陕西巡抚刘蓉令记名提督何胜必、萧庆高等督兵急攻，夺取汉中府城，迫太平军退至南乐堡。正月十六日太平军退据县城。何胜必会同刘岳曙军，利用云梯攻城，城破，太平军退走（《平定粤匪纪略》、《太平天国历史地图集》）。

## 第二节　本县农民的自发斗争

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以俞士乾、俞士坤、马和尚为首的农民军占据宝山，后进入本县和洋县的汉江南山区活动。崇祯末年，据险起义，被本县知县司五教率兵击溃（《洋县县志备考》、《城固乡土志》）。

民国19年（1930），二里坝、天明寺一带刘驼背等发动农民数百人，组建“红枪会”、“神团”等民众武装，抗租、抗捐，打富济贫。持续斗争四年之久。

民国21年（1932）初，文川、毕家河等地农民以周老四为首，组成七八十人的民众武装，杀土豪劣绅，抗苛捐杂税，全县震动。

## 第三节　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

### 一、红四方面军陕南第一游击大队

民国21年（1932），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经本县入川，支持本县中共地下组织枪120余支，并派刘队长（佚名）和10多名战士协助组建地方武装。12月11日，王燮、张仁俊、胡哲等在升仙村的何家祠堂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陕南第一游击大队（简称陕南第一游击大队）。大队长张仁俊，副大队长胡哲，政治委员王燮，大队党支部书记刘队长。大队下设4个中队，赖庆祜、何保籍、刘震、何绪中任中队长。共有队员140余人，长短枪120多支。游击大队成立后在汉江以北，发动群众抗捐、抗税，打土豪、斗恶霸，开仓放粮，救济贫民，钳制跟踪追击红军的国民党和南、洋、城三县民团。游击队分两支，一支由王燮、胡哲带领，战士百余人，长短枪80余支，活动在斗山、龙头、沙河营等平坝地区。11月末，在今陈家湾乡的吴家窝与杨永贵、杨永枝的民团相遇，展开激战。游击队里的十几名红四方面军战士，迅

速组织队员，奋力抵抗，边打边退，一直退至今郭家山一带，终因敌众我寡，战斗失败。此役损失枪50余支，队员伤亡数名，王燮、胡哲、何保籍、何保德被俘。游击队中的十几名红军战士脱离部队，去巴山随四方面军入川，剩余的游击队员带枪10多支，由朱青山率领上洞阳宫。王燮、胡哲在押往板凳河途中脱险，何保籍等用钱保释。王燮脱险后回到汉中，胡哲到文川，将朱青山所带人重新组织起来，到褒、沔一带，继续活动。另一支由刘队长、张仁俊、赖庆祜带领，队员40多人，长短枪30多支，马刀10把，先在原公西坝，打开劣绅尚洪谋的粮仓，济贫40多户。随后兵分两路，一路由赖庆祜领导，入升仙村口，经鸡冠岩前往水碓河；另一路由张仁俊领导，经许家庙、鲁家庄进长沟，翻光山，亦前往水碓河。张仁俊一路行至光山梁，遇到杨永贵民团阻击，游击队击溃民团。两路游击队在水碓河会合后，张贴标语，召开会议，向群众宣传。刘队长和张仁俊主持在赖庆祜家召开游击队领导会议，会上分析形势，决定建立以大木厂为中心的游击根据地。民国22年（1933）元月初，游击队到达大木厂，活跃在难遇河、对头坝、元宝石、三娘坝、蚂蝗沟、黄土梁、佛爷洞、马道东沟等地，打土豪、分粮食，组织群众开展斗争。

当时，在北山地区活动的一股武装势力，为首的叫冯玉山（贫苦农民出身）自称团长，他手下有个薛营长（名字不详）曾和张仁俊结拜过兄弟，张想把薛这股势力拉过来变为革命力量。恰在这时，国民党民团大队长徐士鉴两次派人与游击队联系，妄图收编游击队，都被张拒绝。后来，徐了解到他手下的分队长杨子义（和徐士鉴也有矛盾）曾和张仁俊结拜过红帮兄弟，便给杨两个班的人，20支枪，派杨在华阳办独立大队，然后由杨约张仁俊去华阳协助，以便中途消灭游击队。杨子义带两班人驻回子坝，杨同班长魏德明去邀约张仁俊，适逢张仁俊、刘队长带领游击队去会薛营长。张、刘行到郑家垭遇到杨子义、魏德明。杨说明来意，张、刘二队长虽识破民团诡计，却想利用民团内部矛盾，拉杨子义消灭徐士鉴，便答应和杨子义去华阳办独立大队。元月中旬，游击队从郑家垭出发，经高洞河、双溪的南沟、韩家坝、蒋家岩、分水岭到达板凳河，整休两日，到回子坝和杨子义的两班人会合。游击队驻在朱家院子。次日拂晓，徐士鉴从小河口派四班民团赶至回子坝，将游击队包围。游击队奋力冲击，激战一小时，队员龙延寿等三人牺牲，刘队长受伤，张仁俊被俘，后被民团杀害于今中坪乡红庙梁。其余队员突围转入分散活动。

**二、红二十九军陕南第二游击大队**

陕南第一游击大队失败后，隐蔽下来的游击队员继续活动。赵冠群、曹日昌等从本县陈家湾、吴家湾（窝）把12支枪转移到洋县。民国22年（1933）3月中旬，陕南特委派王燮、胡哲同省委特派员杨维山，在唐仙观河坝成立红二十九军第二游击大队。当晚，杨维山带游击队员在中共吕家村支部配合下，夺取驻吕家村第十区公所步枪11支，子弹600多发，手榴弹30枚，马刀13把，枪杀区丁吕纪录。到洋县谢村镇、留村，杀死国民党县政府的雷委员等。后由杨维山在白杨湾集合游击队到本县，经文川潮溪河上天台山。接着王燮、胡哲也由特委到文川，于14日召开会议，正式宣布杨维山任红二十九军第二游击大队大队长。队员60多人，编为三个中队，一个政治宣传队。第一中队长许济权，第二中队长王燮，第三中队长胡哲，政治宣传队队长刘霞生。第二游击大队活动在圆宝石、大木厂、天台山、水碓河、洞阳宫等地。先后在圆宝石等处同杨永贵民团展开战斗。在天台山围杀四个地主和一个班头，接着攻打赖家寨民团，因地形不利，撤驻水碓街，打开赖家粮仓济贫。后又到原公分恶霸地主的粮食。3月底游击队回到洞阳宫，4月在天台山遭到国民党军及民团重兵围攻。为保存实力，决定由胡哲带领一部分队员去文川、原公、斗山等地；杨维山带领一部分队员去南区；王燮

带领一部分队员去洋县。从此，红二十九军第二游击大队化整为零，分散活动。

### 三、红二十九军第三游击大队

民国22年（1933）4月，西乡马儿岩事变发生后，中共陕西省委派张德生、汪锋来汉，加强汉中特委。决定在第一、二游击队大队的基础上成立第三游击大队。4月，张德生、汪锋在南郑县中梁山白土寨召开会议，讨论研究组建工作。特委一面派杨维山、胡哲等到城固、洋县集中隐蔽的游击队员及枪支弹药；一面刻制“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第三游击大队”的大队、政治部、大队长印章，制作军旗。后派余定周将印章和军旗送洋县谢村镇。5月5日晚杨、胡等将各地调集的人和枪，齐集谢村镇镇江楼广场，由特委宣布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第三游击大队，杨维山任大队长，张明远任政治委员，余定周代理政治部主任，下设三个中队。同时，宣布游击队的三大纪律、十大条例和任务。三大纪律是一切行动听指挥；一切缴获要归公；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十大条例是一、不准调戏和强奸妇女；二、不准虐待俘虏；三、不准点火烧民房；四、不准损坏群众庄稼；五、不准赌博和吸食大烟；六、不准随便打骂人；七、借人东西要归还；八、买卖东西要公道；九、行军前将地面打扫清洁；十、要爱护武器，临阵不许乱打枪。任务是在汉中地区的北山一带创建游击根据地，建立苏维埃政权，发动群众，打富济贫，铲除封建势力，抗官府，抗捐税，打击敌人，牵制敌人兵力，支援红四方面军。



红29军在水碓河书写的标语

第三游击大队成立的当晚，袭击国民党谢村镇区公所，镇压恶霸陈绪生，放出因久欠粮款而在押的农民40余人。张贴公告、标语、散发传单，宣传共产党主张和红军的性质。当时全队有指战员150多名（内有红军留下的战士10多人），长枪70支，短枪6支，折腰枪2支，各种子弹700多发，手榴弹60枚。5月6日到溢水村，5月7日进山，在草庙沟召开苏维埃大会，接着又开军事会议。因侦知敌人由城、洋两县派兵两营追击，游击大队即转移至城洋交界的筛子沟。在此遇徐士鉴、杨永枝民团阻击，激战后，民团败退，游击队向本县原公、水碓一带转移，6月进入毕家河一带，开辟游击区。



红29军第三游击大队用过的马刀

同年10月4日陕南特委决定，在今毕家河乡大木厂建立中华苏维埃南城褒边区革命委员会。张书行任主席，王吉祥任副主席。当时，游击队已发展到270多人，枪150多支。随后边区又先后成立苏区少年先锋队和1 000多人参加的赤卫队。

陕南特委为巩固苏区根据地，支援第三游击大队，先后在南郑、勉县、洋县等地组建第七、十、十一3个游击大队，配合第三游击大队作战。第三游击大队在近一年内经大小战斗300余次，重要的有潮溪河、洞阳宫、建基岩、天台山、青桥铺等战斗，共消灭、俘虏国民党军官兵500多人，缴获枪300多支及大量军用物资。在战斗中游击队逐步发展壮大，遂改第三游击大队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独立第三团。三团活动范围东至洋县都督河，西至略

阳云雾寺，北至秦岭中山区，南达汉江河畔。游击队的活动，对于牵制敌人，支援红四方面军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起到一定的作用。

独立第三团的成立，使盘踞在汉中的国民党和地方封建势力更加恐慌。国民党任命李养泉为汉中十余县民团总司令，指挥各县民团，封锁苏区。接着抽调101团、102团、98团和补充团共4个整团的兵力，采取步步为营的办法，10月底，从四面向大木厂边区围攻。在众寡悬殊的情况下，三团受挫。特委为保存力量，决定将突围部队调往沔县黑滩子，与沔县十大队合并。民国23年（1934）春，三团突围部队到达沔县元墩子，准备打王化治民团，收缴其枪支，不慎泄密，战斗失利，损失较重，遂化整为零，分散隐蔽，继续地下活动。

**四、陕南人民自卫军汉江纵队**

民国34年（1945）11月，中共中央西北局派伍力、高秦生到陕南，组成陕南工委。工委曾多次建立地下武装，均未成功。民国38年（1949）春，伍力召集在城洋开展地下工作的赵冠群、武刚毅、张明、刘光琦、宋世源等，在洋县白杨湾陶和人家开会，决定在洋县成立陕南人民自卫军。

民国38年（1949）7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城工部派张天芦来县，与年初由中共关中地委派回本县做地下工作的刘耀华取得联系。张、刘在发展党团组织的同时积极筹建地下武装。

白杨湾会议后，张明、黄河昆回城固，先后在文川彭家河、歇马庙召开会议，向吕渊、李文芳等传达白杨湾会议精神，决定由李文芳、张明组织人力，收集武器，积极准备。后李文芳、张明在毕家河组成一支武装力量。同时，张天芦、刘耀华、封云亦在唐仙观组成一支武装力量，两支武装互相配合，开展斗争。11月30日在景家山打垮文川乡公所的乡丁队，缴获机枪一挺，步枪13支，子弹300多发，手榴弹40余枚。12月2日（农历10月13日）部队到杨家营歇马庙收缴恶霸地主丁宣伯、丁文秀步枪30余支。当晚在唐广小学召开干部会议，部队定名为“汉江总队”。

民国38年（1949）12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9军第57师解放城固。汉江总队改名为陕南人民自卫军汉江纵队，属汉中军分区领导。接着，军分区派徐杨来纵队整编，主要干部多参加地方工作，仅留一个连的力量，编入军分区独立第十五团。

# 经济管理志

民国时期，本县经济工作没有完整的计划安排和管理机构。抗日战争时期及以后，需大于供，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民不聊生，经济濒临崩溃。

1949年后，全县逐步建立由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构成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确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在此基础上，实行计划管理、市场管理、物资管理、物价管理，从而使全县经济很快恢复，顺利实施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并初步形成以计划经济为主体的管理体制。全县经济得到有计划的协调发展。1958年“大跃进”，在经济建设上急于求成，计划管理失控，加上自然灾害，物资匮乏，形成三年困难时期。1961年起，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济的宏观管理制度恢复健全，全县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文化大革命”的10年，在“左”倾错误影响下，经济管理混乱，但1970年后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骨干工业企业的建成，本县“四五”、“五五”两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县经济发展，物价稳定。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本县计划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物资管理、物价管理，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方针政策，实行一系列改革，并加强计量标准管理、审计监督和统计分析，从而使全县经济得到较快发展。1990年全县工农业产值在1980年基础上接近翻两番，工农业产值比例发生重大变化，人民生活得到根本改善。现经济宏观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问题，这是发展中的问题，有待于通过改革逐步完善。

##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 第一节　计划内容

明、清代，县衙（署）每年计划主要是征收税粮或钱粮。

民国时期，县公署（政府）除年田赋计划外，有些年份亦有农业生产计划，但田赋实征常超过计划，计划有名无实。

1949年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把生产、消费和社会发展等纳入计划经济轨道。1950～1981年县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不同时期经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县人民代表大会、县革命委员会审查，报省（1960年及以前）、地（1961年及以后）批准；1982年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报县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 一、生产计划

1953～1957年物质生产计划管理有直接、间接两种，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管理，将任务指标下达到企业；对农业、手工业实行间接计划管理，任务指标下达到生产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安排计划，组织实施。

1958～1961年，生产计划高指标，计划与实际严重脱节，经济发展受挫。

1985年计划管理体制改革，取消以往政府将粮棉油面积、产量以及农林牧副渔各项生产指标下达区、乡（社）指令完成的管理办法。除粮、油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其他指标实行指导性计划；取消农产品统、派购，实行合同定购。计划指标主要包括农业总产值、粮油种植面积、总产量、多种经营产值、乡镇企业总收入、乡镇企业总产值以及影响全县经济发展的轻工业原料的生产计划。工业生产也改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总产值指标下达到主管局和县级企业，列入地方项目的产品专项管理，产品产量指标主要实行市场调节，并增加经济效益指标。县下达发电量、合成氨、水泥、机红砖、饮料酒、烟、棉布等主要产品产量指标。其它产品产量由主管局和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安排。

## 二、流通计划

流通计划包括商品流通、物资购销和外贸供货。下达指标包括商品纯购进总值、纯销售总值、农业生产资料购销总值、农副产品收购总值、主要商品购销量等。依据国家规定，对工业品、农产品划分为一、二、三类，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为一类，实行统购、统配。初包括粮、棉（包括棉纱、棉布）、食用油、木材、钢材、水泥、煤、石油、化肥、农药等。属于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产品为二类，实行派购、优先订购、收购和分配供应。初包括有色金属、机电、化工、建材、生猪、食糖、卷烟、烟叶、酒、木耳、茶叶、火柴、手表、自行车、元钉、铁锅等。属于辅助的但又是有益的日用工业品、农副产品为三类，实行议购议销，市场调节。统配物资管理范围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品种、类别有增有减。1953年统配物资为220种，1958年为130种，1965年为370种，1979年为210种，1985年为65种，1987年仅27种。包括钢材、少量木材、废钢铁回收上交、汽油、柴油、煤油、食盐、食糖等。

1983年取消棉布、棉花票证供应。1985年取消粮食、油料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取消生猪派购，收购和销售价格全部放开，实行多渠道经营，国家只下达生猪收购指导价。

## 三、基本建设计划

1949年后本县逐步对全民、集体单位的基本建设，从计划报告、工程设计、选址定点、招标投标、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和基建投资（包括财政投资、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实行一条龙审批管理。

1984年后，先后推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和建筑工程招标承包制。对国家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

1987年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和压缩基建投资规模，本着“先吃饭、后建设”的方针，依据财力物力和财政、信贷、物资三平衡的原则，全民单位30万元以下非生产性项目，50万元以下的生产性项目和城镇集体单位（含乡镇企业项目）100万元以下的非生产性项目，300万元以下的生产性项目，由县计委审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超过以上限额的建设项目，报地、省计委审批。5万元以下零星基建由计委、财政局、建行共同审批。每年度审批的基建项目总投资，必须控制在地区下达本县基建投资总规模以内。

1984年起推行居民住宅商品化。1986年起干部职工住宅采取单位自筹、职工集资办法修

建。其标准按规定：第一类，平均每套建筑面积 42～45 平方米；第二类 45～50 平方米。一、二类为一般干部职工住宅。第三类 60～70 平方米，为县级干部或相当于这一级的知识分子住宅。

**四、土地利用计划**

1989 年非农业建设用地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管理。建设用地单位按批准的建设计划和初步设计，提出用地申请，报县计委审批用地指标；对农村个人建房用地实行计划指标控制，县控制总数，指标分配到区、乡，由区、乡安排实施。对占用非耕地指标，先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1990 年后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

**五、劳动、工资计划**

1950～1990 年，本县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逐年按计划安排，职工人数的增加同经济效益的增长相适应。全民企业招工由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查，县计委综合平衡，报地区计委审批下达招工指标，按计划招工。集体企业招工，按县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招工计划招收。

1962～1972 年，县计委管理劳动工资计划和职工调配、调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等工作。1972 年交民政局，1975 年又交计委。1981 年成立县劳动人事局，除劳动工资计划仍由县计委管理外，其他劳动业务由劳动人事局管理。计划外用工，由计委、银行、财政、税务、审计、统计、劳动部门共同协作，监督检查，严格控制。

1985 年后全民、集体单位新招职工，由固定工改为计划内合同工。

**六、人口计划**

1974 年开始，县计委按年编制下达以控制人口增长为主要内容的人口计划，1975 年编制下达《1976～1985 年人口增长规划》。人口计划主要指标有年末人口总数、出生人口数、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计划生育率等。

## 第二节　计划实施

国民经济计划分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和长期规划。至 1990 年共贯彻实施 7 个《五年计划》。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

1949 年 12 月 7 日前，国民党溃逃时，搜刮人民财产，毁坏桥梁、道路，破坏生产，加之当年秋洪水灾害，人民生活处于贫困之中。1950～1952 年期间，党和政府领导全县人民恢复经济。在农村废除封建生产关系，开展生产自救；在城镇接收民国时期的国家财产，建立国营商业、粮食、银行、交通、邮电、卫生等机构，稳定物价，经济得到恢复。1952 年工农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35.06%。其中工业比 1949 年增长 3.3%，农业比 1949 年增长 39.4%。

**二、“一五”计划（1953～1957）**

“一五”计划主要发展农业，计划粮食总产 8 550 万公斤，工业总产值 370 万元。“一五”期间完成对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各项事业得到发展，经济效益高，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提高。1957 年工农业总产值比 1952 年增长 21.22%，年均递增 3.92%。其中工业产值增长 2.13%，农业产值增长 23.16%。

**三、“二五”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

**“二五”计划（1958～1962）** “二五”计划主要指标：粮食总产 19 200 万公斤，工业总产值 288 万元，财政收入 578 万元。

1958 年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开始“大跃进”。当年 9 月实现人民公社化，接着大炼

钢铁、大办工业，夸大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急于求成，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泛滥，“二五”计划实施受到挫折。到1962年粮食总产完成计划46.65%，工业总产值完成计划143%，财政收入完成计划61.59%。1959～1961年在本县形成三年困难时期。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主要问题：第一，1958～1960年基建投资总额747.8万元，比1950～1957年投资总额425.7万元增长75.7%，基建投资增长过快。第二，工业企业仓促上马，经营管理差，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低，严重积压，有些企业被迫关闭。第三，人民公社化后，一切生产纳入公社管理范围，注意发展较大型企业，挤掉个体手工业，全县40多种手工业产品停止生产，部分小农具、日用工业品供应紧张。第四，全县教育经费由30万元增加到65万元，超过县财政负担能力。第五，农村工作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主要农产品大幅度减产。1961年与1957年相比，耕地减少10.52%，农作物播种面积减少10.77%，粮食总产减少26.63%，生猪年末存栏减少40.6%。其他林副业也大幅度减少。但这一时期，修建南沙河水库、跃进渠等农田水利和防洪排涝设施，新建和扩建农械厂、棉丝织厂、米面加工厂、电厂和一些农业、交通事业单位，给以后全县经济发展奠定一定基础。

**调整时期（1962～1965）** 1961年起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国营工业工作条例（草案）》、《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等规定，全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57年增长8.16%。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7.7%，粮食总产增长7.72%，工业总产值增长14.20%。市场商品供应量增加，人民生活得到改善。1963年物价开始下降，到1965年底，物价总指数下降3.5%。其中平价商品下降1.5%，高价商品下降30%，集市贸易商品价格下降30～40%。调整时期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6.97%。

**四、“三五”计划（1966～1970）**

“三五”计划仍着重农业的发展。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各级党政组织一度处于瘫痪状态，生产资料供应不足，使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由于工人、农民仍坚持生产，水利设施产生效益，生产仍有发展。到1970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65年增长21.37%，年均递增3.95%。

**五、“四五”计划（1971～1975）**

“四五”计划主要指标：粮食总产2.22亿公斤，工业总产值3 300万元，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水力发电厂增加到94处，装机容量1.8万千瓦，建起双溪、马家河、文川河大桥。“四五”计划正处在“文化大革命”后半期，各项工作仍受“左”倾错误影响。但由于各级领导干部先后恢复工作，坚持经济建设，到1975年，计划虽未全面完成，但比1970年有较大增长。其中粮食增长9.42%，工业产值增长1.67倍，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4.88%；农业机械总马力发展到4.14万马力，架子车增加到18 600辆，打机井909眼，化肥使用量达1.29万吨，发电量增长1.16倍。马家河大桥建成。

**六、“五五”计划（1976～1980）**

“五五”计划主要指标：工农业总产值13 255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9 690万元，工业总产值3 565万元；粮食产量28 155万公斤；发电1 500万度，水泥7 000吨，合成氨3 000吨；财政收入736万元，财政支出722万元。1976年粉碎“四人帮”，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79年贯彻执行“调整、改革、

整顿、提高”的方针，按照“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关、停、并、转磷肥厂、电石厂等4个原料无来源，产品无销路，生产亏损的工业企业。到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14 703万元，比1975年增长43.15%，年均递增7.44%。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25.58%，工业产值增长1.05倍。主要产品中粮食、发电量未完成计划，水泥、合成氨、白酒、雪茄烟和财政收入均超额完成计划。

**七、“六五”计划（1981～1985）**

“六五”计划主要指标：工农业总产值17 960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2 000万元，工业总产值5 960万元，乡镇企业总收入1 600万元。1981年八九月本县遭受罕见的洪涝、低温、阴雨灾害，农业大幅度减产。1982年，县委、县政府提出“一个稳步增长（粮食），三个大发展（县办工业、乡镇企业、多种经营）”；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提高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城镇大力发展支农工业，工业企业进一步调整、整顿。年底工农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分别比1980年增长7.3%、1.3%、20.2%。粮食总产比1980年增长9.4%，一年恢复到灾前水平。

1983年体制改革，农村取消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建立乡、村政权；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城镇整顿企业、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年底工农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分别比1982年增长12.4%、10.6%、和15.6%。

1984年农村发展商品经济，城镇全面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年底工农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分别比1983年增长10.6%、4.3%和21.5%。粮食总产比1983年增长4.78%。

1985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计划由指令性改为指令性、指导性和市场调节三种形式，全县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计划142.5%，比1980年增长74.1%，年均递增11.73%。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计划125.2%，比1980年增长49.4%；工业总产值完成计划177.35%，比1980年增长1.27倍；乡镇企业总收入8 470万元，完成计划529%，比1980年增长5.5倍。财政收入、支出比1980年分别增长1.5倍和68.7%。

**八、“七五”计划（1986～1990）**

“七五”计划把改革放在首位，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农业，巩固提高平坝，扶持开发山区；工业，以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为主，与新项目建设相结合，依靠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主要指标：工农业总产值4.2亿元，财政总收入3 580万元，人口自然增长率9‰。

1986年继续深化改革，在1985的基础上，进行“巩固、消化、补充、完善”，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增长。1986年工农业总产值30 950万元，在1980年基础上翻一番，比1985年增长20.9%。

1987年，经济进一步发展，工农业总产值36 453万元，比1986年增长17.78%。乡镇企业总收入比1986年增长24.7%。

1988年以改革为动力，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10月起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到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58 410万元，完成“七五”计划139.07%，年均递增17.93%，工农业总产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接近翻两番。乡镇企业总收入30 589万元，比1985年增长2.61%；财政收入6 306万元，完成计划176.15%；人口自然增长率15.29%，比计划上升6.29‰。

表经-1　　**城固县各时期工农业总产值表**（1980年不变价）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工农业总产值 | 工业总产值 | 农业总产值 | 项目 | | 工农业总产值 | 工业总产值 | 农业总产值 |
|---|---|---|---|---|---|---|---|---|---|
| 1949年 | | 3 765 | 454 | 3 311 | “四五”时期 | 1975年 | 10 271 | 2 264 | 8 007 |
| 恢复时期 | 1952年 | 5 085 | 469 | 4 616 | | 年均递增 % | 4.88 | 21.73 | 2.02 |
| | 年均递增 % | 10.53 | 1.08 | 11.71 | “五五”时期 | 1980年 | 14 703 | 4 648 | 10 055 |
| “一五”时期 | 1957年 | 6 164 | 479 | 5 685 | | 年均递增 % | 7.44 | 15.47 | 4.66 |
| | 年均递增 % | 3.92 | 0.42 | 4.25 | “六五”时期 | 1985年 | 25 597 | 10 570 | 15 027 |
| “二五”时期 | 1962年 | 4 760 | 413 | 4 347 | | 年均递增 % | 11.73 | 17.86 | 8.37 |
| | 年均递增 % | −5.31 | −3.01 | −5.51 | “七五”时期 | 1990年 | 58 410 | 33 627 | 24 783 |
| 调整时期 | 1965 | 6 667 | 547 | 6 120 | | 年均递增 % | 17.93 | 26.04 | 10.52 |
| | 年均递增 % | 6.97 | 5.78 | 7.08 | | | | | |
| “三五”时期 | 1970年 | 8 092 | 847 | 7 245 | | | | | |
| | 年均递增 % | 3.95 | 9.14 | 3.43 | | | | | |

##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

1950～1964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额2 100万元，其中农林水投资746.1万元，占35.5%；工业投资136万元，占6.5%；交通运输、邮电投资92.7万元，占4.4%；文教、卫生、广播、体育等投资956.3万元，占45.5%；商业投资168.9万元，占8.1%。在投资额中，财政投资648.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0.87%。

1972～1990年全民和城镇集体单位固定资产投资18 557.35万元。其中按所有制分，全民单位投资17 217.61万元，占92.8%；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1 339.74万元，占7.2%。按投资性质分，生产性投资13 732.4万元，占73.9%；非生产性投资4 824.95万元（其中住宅2 769.74万元），占26.1%。新增固定资产13 393.74万元，房屋竣工面积44.45万平方米。投资结构，工业12 457.08万元，占67.13%；交通邮电532.19万元，占2.87%；农林水955.4万元，占5.15%；财贸商业金融1 398.4万元，占7.53%；文教卫生1 130.92万元，占6.09%；城市公共设施730.67万元，占3.94%；其它1 352.69万元，占7.29%。

上述两个时段（缺1965～1971年资料）34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0 657.35万元。

### 一、基本建设投资

**工业基建投资**　1950～1964年投资136万元，建设酒厂、电厂、农具厂、发电站、农械制造厂、铁焦联合厂、铁厂、综合厂、化工厂、造纸厂、水泥厂、耐火材料厂、酒精淀粉厂、橘浆厂等。除县建厂外，动员机关、学校、人民公社集资办工业。1961年后部分企业下马。1970年大办“五小”企业，投资逐渐增大。1972～1980年投资970.75万元，其中氮肥厂648.58万元，水泥厂57.08万元，农械厂19.37万元，罗家营电站50.82万元，磷肥厂12.2万元，烟厂80.96万元。这一时期投资，绝大多数发挥效益，但也有少数企业投资失误，造成经济损失。如县电石厂建成后被迫转产，县糖厂建成后停产。1981～1990年投资897.48万元，其中烟厂57万元，氮肥厂290.55万元，酒厂38.1万元，印刷厂13.93万元，水泥厂40万元，秦发公司344万元，棉织厂26.9万元，轻机厂22万元等。工业基建投资共2 004.23万元，占全县基建投资总额9 685.07万元的20.69%。

**交通邮电基建投资**　1950～1964年，投资92.7万元。建公路165.7公里，建架子车路194公里；改善公路32.5公里，改善架子车路91公里。1972～1990年投资520.19万元，其中李家河大桥50万元，小北河大桥99.4万元，渡船坝大桥52万元，三流水桥18.24万元，小河

桥 33.47 万元，乌塘湾桥 5.19 万元，上码头桥 4.53 万元，双小路 9.56 万元，邮电局家属楼 24 万元等。交通邮电基建投资共 612.89 万元，占全县基建投资总额 6.33%。

**农林水基建投资**　1950～1964 年，投资 746.1 万元。其中农业投资 159 万元，主要用于推广良种、病虫害防治等。林业投资 44.2 万元，累计造林面积 20.67 万亩。水利投资 543 万元。1972～1990 年，投资 955.4 万元，主要项目有：南沙河水库 94.49 万元，千山水库 4.57 万元，罗家营电站 371.28 万元，汪坝水库 44.27 万元，跃进渠 8 万元，县林场 34.84 万元等。农林水基建投资共 1 701.5 万元，占全县基建投资总额 17.57%。

**金融商业基建投资**　1950～1954 年投资 168.9 万元。1972～1990 年投资 1 205.4 万元。共 1 374.3 万元，占全县基建投资总额 14.19%。

**文教卫生基建投资**　1950～1964 年投资 956.3 万元，建电影放映队、人民剧团，建学校校舍 22 575 平方米，建医院 25 个、卫生所 161 个、病床 630 张等。1972～1990 年，投资 1 054. 28万元，其中县医院住院部 82.75 万元，文化馆阅览室 21.8 万元，工人俱乐部 67 万元，一中教学楼 59 万元，二中教学楼 28 万元，一中图书实验楼 69 万元等。共计 2 010.58 万元，占全县基建投资总额 20.76%。

**城市公用建设基建投资**　1978 年前投资少。1978 年后对县城进行全面规划，拓宽公路，整修街道，改善城镇居民用水和居住条件。1978～1990 年投资 651.88 万元，占全县基建总投资额的 6.73%。

**其它方面基建投资**　1972～1990 年投资 1 329.69 万元，占全县基建总投资 13.73%，主要是各机关单位职工住宅建设。

**二、技术改造投资**

从 1981 年开始，对主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1981～1990 年用于技术改造的投资共 10 972.28万元。10 年的技术改造投资，是全县 34 年基建总投资额的 113%。技术改造投资结构：工业 10 588.85 万元，占 96.51%；交通邮电 12 万元，占 0.11%；商业、供销 193 万元，占 1.76%；文教卫生 76.64 万元，占 0.69%；城市公用建设 78.79 万元，占 0.72%；其它技改 23 万元，占 0.21%。主要技改投资项目：氮肥厂 2 115.2 万元，酒厂 3 994.2 万元，烟厂 1 939.2 万元，棉织厂 577.5 万元，药厂 407 万元，水泥厂 311 万元，砖厂 89 万元，油厂 99 万元，纸厂 135 万元。新增生产能力主要为：年产白酒 6 482 吨，年产化学药品制剂 1 亿片，年产合成氨 2.45 万吨，年产卷烟 6 万标箱，年产食用植物油 2 055 吨。另铺设自来水管道 1 500 米等。

## 第四节　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

**一、社会总产值**

1949 年全县社会总产值 3 922 万元，1990 年 65 037 万元（1980 年不变价），41 年增长 15.58 倍。1990 年比 1985 年社会总产值增长 1.07 倍，年均递增 15.69%。其中除工农业外，建筑业总产值下降 40.70%，年均递减 11.02%；交通邮电业总产值增长 1.91 倍，年均递增 23.85%；商业、饮食业总产值增长 34.1%，年均递增 6.04%。人均社会总产值 1949 年 145.7 元，1990 年 1330.3 元，41 年增长 8.13 倍。1990 年又比 1985 年增长 94.83%，年均递增 14.26%。

1990 年社会总产值中，各行业所占比重：工业 51.70%，农业 37.58%，建筑业 2.83%，交通邮电业 3.41%，商业饮食业 3.95%。发展趋势是：工业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农业所占比

重逐年下降，交通邮电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所占比重有升有降。

## 二、国民收入

1949年本县国民收入2 881万元，1990年30 980万元（1980年不变价），41年增长9.75倍。1990年比1985年增长100.4%，年均递增14.92%。其中工业收入增长2.64倍，年均递增29.47%；农业收入增长67.84%，年均递增10.91%；建筑业收入下降52.04%，年均递减13.67%；交通邮电业收入增长1.25倍，年均递增17.61%；商业饮食业收入增长41.43%，年均递增7.18%。全县人均国民收入：1949年107元，1990年641元，41年增长4.98倍，1990年比1985年增长89.91%，年均递增13.69%。

国民收入中，各行业所占比重：1990年工业39.3%，农业51.1%，建筑业1.8%，交通邮电业2.2%，商业饮食业占5.6%。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县属当年价）：1990年利润占4.1%，税金占22.4%，利息占5.8%，工资占60.9%，职工福利费占1.6%，其它占5.2%。与1985年所占比重相比：利润减少1.6%，税金增加11%，利息增加2.9%，工资减少12.5%，职工福利费增加0.8%。

**城固县1949～1990年社会总产值统计表**

表经-2　　（县属，按1980年不变价格）　　单位：万元

| 年份 | 社会总产值 | 工业 | | 农业 | | 建筑业 | | 运输邮电业 | | 商业、饮食业 | | 人均社会总产值(元) |
|---|---|---|---|---|---|---|---|---|---|---|---|---|
| | | 总产值 | 比重% | 总产值 | 比重% | 总产值 | 比重% | 总产值 | 比重% | 总产值 | 比重% | |
| 1949 | 3 922 | 454 | 11.5 | 3 311 | 84.4 | 7 | 0.2 | 10 | 0.3 | 140 | 3.6 | 145.7 |
| 1950 | 4 962 | 449 | 9.0 | 4 337 | 87.4 | 7 | 0.1 | 11 | 0.2 | 158 | 3.3 | 178.7 |
| 1951 | 5 850 | 470 | 8.0 | 5 128 | 87.7 | 7 | 0.1 | 15 | 0.3 | 230 | 3.9 | 208.8 |
| 1952 | 5 337 | 469 | 8.8 | 4 616 | 86.6 | 8 | 0.1 | 18 | 0.3 | 226 | 4.2 | 187.3 |
| 1953 | 6 180 | 578 | 9.3 | 5 305 | 85.8 | 11 | 0.2 | 29 | 0.5 | 257 | 4.2 | 213.3 |
| 1954 | 6 591 | 493 | 7.5 | 5 730 | 86.9 | 14 | 0.2 | 46 | 0.7 | 308 | 4.7 | 222.8 |
| 1955 | 6 178 | 345 | 5.6 | 5 436 | 88.0 | 21 | 0.3 | 61 | 1.0 | 315 | 5.1 | 202.2 |
| 1956 | 6 475 | 425 | 6.6 | 5 608 | 86.6 | 32 | 0.5 | 81 | 1.2 | 329 | 5.1 | 208.9 |
| 1957 | 6 666 | 479 | 7.2 | 5 685 | 85.3 | 55 | 0.8 | 116 | 1.7 | 331 | 5.0 | 213.4 |
| 1958 | 6 837 | 546 | 8.0 | 5 685 | 83.2 | 58 | 0.8 | 129 | 1.9 | 419 | 6.1 | 217.6 |
| 1959 | 6 541 | 810 | 12.4 | 5 144 | 78.6 | 30 | 0.5 | 142 | 2.2 | 415 | 6.3 | 206.6 |
| 1960 | 6 027 | 1 325 | 22.0 | 4 125 | 68.4 | 26 | 0.4 | 161 | 2.7 | 390 | 6.5 | 198.6 |
| 1961 | 5 389 | 564 | 10.5 | 4 160 | 77.2 | 38 | 0.7 | 179 | 3.3 | 448 | 8.3 | 174.6 |
| 1962 | 5 583 | 413 | 7.4 | 4 347 | 77.8 | 84 | 1.5 | 199 | 3.6 | 540 | 9.7 | 181.2 |
| 1963 | 6 217 | 362 | 5.8 | 5 014 | 80.7 | 101 | 1.6 | 221 | 3.6 | 519 | 8.3 | 198.9 |
| 1964 | 6 176 | 455 | 7.4 | 4 878 | 79.0 | 86 | 1.4 | 243 | 3.9 | 514 | 8.3 | 192.9 |
| 1965 | 7 499 | 547 | 7.3 | 6 120 | 81.6 | 139 | 1.8 | 268 | 3.6 | 425 | 5.7 | 230.3 |
| 1966 | 8 403 | 699 | 8.3 | 6 841 | 81.4 | 145 | 1.7 | 280 | 3.3 | 438 | 5.3 | 252.1 |
| 1967 | 7 867 | 793 | 10.1 | 6 172 | 78.5 | 230 | 2.9 | 284 | 3.6 | 388 | 4.9 | 234.7 |
| 1968 | 6 608 | 613 | 9.3 | 5 154 | 77.9 | 224 | 3.4 | 302 | 4.6 | 315 | 4.8 | 189.9 |
| 1969 | 8 325 | 656 | 7.9 | 6 410 | 77.0 | 393 | 4.7 | 316 | 3.8 | 550 | 6.6 | 230.6 |
| 1970 | 10 815 | 874 | 8.1 | 7 245 | 67.0 | 1 722 | 15.9 | 325 | 3.0 | 649 | 6.0 | 286.7 |
| 1971 | 11 304 | 1 083 | 9.6 | 7 399 | 65.6 | 1 592 | 14.0 | 331 | 2.9 | 899 | 7.9 | 290.4 |
| 1972 | 10 761 | 1 308 | 12.2 | 6 740 | 62.6 | 15.33 | 14.2 | 343 | 3.2 | 837 | 7.8 | 269.1 |
| 1973 | 12 235 | 1 536 | 12.6 | 7 905 | 64.6 | 1 588 | 12.9 | 350 | 2.9 | 856 | 7.0 | 296.8 |
| 1974 | 11 822 | 1 925 | 16.3 | 7 366 | 62.3 | 1 323 | 11.2 | 239 | 2.1 | 969 | 8.1 | 283.9 |
| 1975 | 12 756 | 2 264 | 17.7 | 8 007 | 62.8 | 1 000 | 7.8 | 380 | 3.0 | 1 105 | 8.7 | 298.5 |
| 1976 | 12 298 | 2 537 | 20.6 | 7 350 | 59.8 | 962 | 7.8 | 360 | 2.9 | 1 089 | 8.9 | 285.8 |
| 1977 | 13 249 | 2 862 | 21.6 | 7 912 | 59.7 | 1 013 | 7.6 | 382 | 2.9 | 1 080 | 8.2 | 305.4 |

（续）

| 年份 | 社会总产值 | 工业 | | 农业 | | 建筑业 | | 运输邮电业 | | 商业、饮食业 | | 人均社会总产值(元) |
|---|---|---|---|---|---|---|---|---|---|---|---|---|
| | | 总产值 | 比重% | 总产值 | 比重% | 总产值 | 比重% | 总产值 | 比重% | 总产值 | 比重% | |
| 1978 | 15 975 | 3 303 | 20.7 | 9 811 | 61.4 | 1 324 | 8.3 | 417 | 2.6 | 1 120 | 7.0 | 382.7 |
| 1979 | 16 405 | 3 614 | 22.1 | 10 633 | 64.8 | 623 | 3.8 | 400 | 2.4 | 1 135 | 6.9 | 376.2 |
| 1980 | 16 775 | 4 648 | 27.7 | 10 055 | 59.9 | 675 | 4.0 | 280 | 1.7 | 1 117 | 6.7 | 377.7 |
| 1981 | 14 475 | 4 788 | 33.1 | 7 704 | 53.2 | 577 | 4.0 | 255 | 1.8 | 1 151 | 7.9 | 322.5 |
| 1982 | 21 397 | 5 588 | 26.1 | 10 186 | 47.6 | 3 702 | 17.3 | 446 | 2.1 | 1 475 | 6.9 | 471.9 |
| 1983 | 22 515 | 6 460 | 28.7 | 11 262 | 50.0 | 2 464 | 10.9 | 596 | 2.6 | 1 733 | 7.8 | 493.2 |
| 1984 | 24 865 | 7 846 | 31.6 | 11 749 | 47.2 | 3 270 | 13.2 | 585 | 2.4 | 1 415 | 5.6 | 542.9 |
| 1985 | 31 378 | 10 570 | 33.7 | 15 027 | 47.9 | 3 103 | 9.9 | 760 | 2.4 | 1 918 | 6.1 | 682.8 |
| 1986 | 37 279 | 13 117 | 35.2 | 17 833 | 47.8 | 3 209 | 8.6 | 1 228 | 3.3 | 1 877 | 5.1 | 805.2 |
| 1987 | 42 814 | 16 623 | 38.8 | 19 830 | 46.3 | 2 810 | 6.6 | 1 652 | 3.9 | 1 899 | 4.4 | 914.4 |
| 1988 | 53 629 | 23 571 | 44.0 | 21 940 | 40.9 | 3 475 | 6.5 | 2 357 | 4.4 | 2 286 | 4.2 | 1 132.4 |
| 1989 | 59 962 | 29 422 | 49.1 | 23 392 | 39.0 | 2 378 | 4.0 | 2 428 | 4.0 | 2 342 | 3.9 | 1 253.6 |
| 1990 | 65 037 | 33 627 | 51.7 | 24 783 | 38.1 | 1 840 | 2.8 | 2 215 | 3.4 | 2 572 | 4.0 | 1 330.3 |

## 城固县 1983～1990 年国民收入统计表

表经-3　　（县属，1980 年不变价）　　单位：万元

| 年份 | 国民收入 | 工业 | | 农业 | | 建筑业 | | 邮电、运输 | | 商业、饮食业 | | 人均国民收入(元) |
|---|---|---|---|---|---|---|---|---|---|---|---|---|
| | | 净产值 | 比重(%) | 净产值 | 比重(%) | 净产值 | 比重(%) | 净产值 | 比重(%) | 净产值 | 比重(%) | |
| 1983 | 12 820 | 2 204 | 17.2 | 8 516 | 66.4 | 1 076 | 8.4 | 259 | 2.0 | 765 | 6.0 | 282 |
| 1984 | 13 170 | 2 550 | 19.4 | 8 274 | 62.8 | 1 240 | 9.4 | 302 | 2.3 | 804 | 6.1 | 288 |
| 1985 | 15 458 | 3 348 | 21.7 | 9 424 | 61.0 | 1 147 | 7.4 | 308 | 2.0 | 1 231 | 7.9 | 337 |
| 1986 | 18 252 | 3 790 | 20.8 | 11 677 | 64.0 | 1 035 | 5.7 | 522 | 2.8 | 1 228 | 6.7 | 396 |
| 1987 | 21 292 | 5 001 | 23.5 | 13 425 | 63.1 | 892 | 4.2 | 661 | 3.1 | 1 313 | 6.1 | 457 |
| 1988 | 26 132 | 8 404 | 32.2 | 14 440 | 55.3 | 1 020 | 3.9 | 829 | 3.1 | 1 439 | 5.5 | 555 |
| 1989 | 28 631 | 10 705 | 37.4 | 14 789 | 51.7 | 706 | 2.5 | 865 | 3.0 | 1 566 | 5.4 | 601 |
| 1990 | 30 980 | 12 179 | 39.3 | 15 817 | 51.1 | 550 | 1.8 | 693 | 2.2 | 1 741 | 5.6 | 641 |

## 城固县 1983～1990 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情况表

表经-4　　（县属、当年价）　　单位：万元

| 年份 | 合计 | 利润 | | 税金 | | 利息 | | 工资 | | 职工福利费 | | 其它 | |
|---|---|---|---|---|---|---|---|---|---|---|---|---|---|
| | | 分配额 | 比重(%) | 分配额 | 比重(%) | 分配额 | 比重(%) | 分配额 | 比重(%) | 分配额 | 比重(%) | 分配额 | 比重(%) |
| 1983 | 13 602 | 1 362 | 10.0 | 1 783 | 13.1 | 326 | 2.4 | 9 476 | 69.7 | 85 | 0.6 | 570 | 4.2 |
| 1984 | 15 984 | 952 | 6.0 | 1 710 | 10.7 | 403 | 2.5 | 12 165 | 76.1 | 82 | 0.5 | 672 | 4.2 |
| 1985 | 19 699 | 1 116 | 5.7 | 2 854 | 14.5 | 563 | 2.9 | 14 459 | 73.4 | 167 | 0.8 | 540 | 2.7 |
| 1986 | 21 781 | 1 479 | 6.8 | 2 491 | 11.4 | 655 | 3.0 | 16 325 | 75.0 | 243 | 1.1 | 588 | 2.7 |
| 1987 | 28 128 | 1 425 | 5.1 | 3 740 | 13.3 | 1 342 | 4.8 | 19 871 | 70.6 | 540 | 1.9 | 1 210 | 4.3 |
| 1988 | 39 323 | 2 887 | 7.3 | 7 369 | 18.7 | 1 580 | 4.0 | 25 357 | 64.5 | 870 | 2.2 | 1 260 | 3.3 |
| 1989 | 46 515 | 1 990 | 4.3 | 10 655 | 22.9 | 2 379 | 5.1 | 29 129 | 62.6 | 815 | 1.8 | 1 547 | 3.3 |
| 1990 | 53 569 | 2 170 | 4.1 | 12 015 | 22.4 | 3 117 | 5.8 | 32 621 | 60.9 | 862 | 1.6 | 2 784 | 5.2 |

## 第五节　人民生活水平

改革开放以来，提高生产力，商品经济得到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改善。1990年全县干部职工人均工资1 725元，比1978年增长2.2倍，比1985年增长91.45%。农民人均纯收入507元，比1978年增长1.68倍，比1985年增长46.53%。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余额420元，比1978年增长20倍，比1985年增长2.62倍。随着收入的增长，居民生活消费水平明显提高，电视机、电风扇、电冰箱等高档耐用消费品逐渐进入居民家庭。1990年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为469元，比1978年增长2.4倍。

表经-5　**城固县1978～1990年城乡人民收入、消费、储蓄存款水平① 表**　单位：元

| 年　份 | 全部职工人均工资 | 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 城乡居民消费水平 | 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余额 | 年　份 | 全部职工人均工资 | 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 城乡居民消费水平 | 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余额 |
|---|---|---|---|---|---|---|---|---|---|
| 1978 | 532 | 189 | 138 | 20.0 | 1985 | 901 | 346 | | 116.00 |
| 1979 | 543 | | | 21.0 | 1986 | 963 | 385 | 336 | 154.4 |
| 1980 | 611 | | | 34.2 | 1987 | 1 058 | 403 | 352 | 206.0 |
| 1981 | 637 | | | 40.8 | 1988 | 1 331 | 435 | 373 | 238.0 |
| 1982 | 636 | | | 50.3 | 1989 | 1 501 | 478 | 392 | 329.0 |
| 1983 | 672 | | | 64.6 | 1990 | 1 725 | 507 | 469 | 420.0 |
| 1984 | 728 | 266 | | 83.6 | | | | | |

表经-6　**城固县1990年城市住户每50户家庭消费品拥有量（抽样调查）表**

| 品　种 | 单　位 | 数　量 | 品　种 | 单　位 | 数　量 | 品　种 | 单　位 | 数　量 |
|---|---|---|---|---|---|---|---|---|
| 呢大衣 | 件 | 59 | 缝纫机 | 架 | 38 | 彩色电视机 | 台 | 21 |
| 毛料服装 | 件 | 36 | 手　表 | 只 | 147 | 黑白电视机 | 台 | 22 |
| 大衣柜 | 个 | 44 | 电风扇 | 台 | 45 | 收录机 | 台 | 22 |
| 沙　发 | 个 | 62 | 沙发床 | 个 | 7 | 照相机 | 架 | 7 |
| 写字台 | 张 | 40 | 洗衣机 | 台 | 29 | 中高档乐器 | 件 | 1 |
| 组合家具 | 套 | 12 | 电冰箱 | 台 | 3 | 电炊具 | 个 | 2 |
| 自行车 | 辆 | 74 | 收音机 | 部 | 20 | 摩托车 | 辆 | 1 |

## 第六节　管理机构

### 一、县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本县经济计划工作由建设科办理。1953年6月成立统计科，改由统计科办理。1955年5月成立县计划委员会，设主任（县长兼）、副主任，具体业务由统计科负责。1956年11月县计划委员会组建为实体，业务由统计科分出。1958年4月计划委员会、统计科合并，成立计划统计科。1960年10月改名计划统计局。1962年10月撤销计划统计局，恢复计划委员会，另设统计局。1979年4月计划委员会改为计划经济委员会。1980年4月撤销计划经济委员会，分别成立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的业务原包括综合计划、基建管理、物价、劳动、物资、环保、地震、科技等。1980年3月相继成立业务局。1985年后计委的主管业务是计划、基本建设管理和矿产资源管理等。

① 居民消费水平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二、下属机构**

**县设计所**　1979年10月成立，主要任务负责工业和民用建筑设计。

**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1985年5月29日成立，任务是对全县矿产资源实施监督和管理。

**县经济信息预测中心**　1990年4月成立，任务是管理全县经济、科技等信息收集、发布、反馈。

#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节　集市贸易管理

**一、清代、民国**

清乾隆十年（1745）县城粮食集（设察院、新街）由李、张、杨、郭、梁、钟等10家“行户”包揽（称十家斗行），牛马行由西村马家包揽，均为世袭制。上市商品经“行户”（亦称牙纪、牙子）说合，过秤过斗成交。全县城乡集市“行户”都收费用（行钱），标准：粮食一斗三勺（百分之三），卖方负担；棉花、土布、土线收取成交额百分之二，买方负担；柴炭等收取百分之三到四，卖方负担；牲畜交易双方各收百之一到二。行户每日所收费用，除购置服务器具外，少部分上交官府，其余做为工资收入。县城10家斗行每日向官府交大米2斗4升（每斗32斤），供犯人口粮。民国30年（1941）改向博望中学交1斗2升，向救济院交1斗2升。县城以下乡镇斗行属十家斗行管理，每年向十家斗行“邦行”两次，交大米4～8斗。后“邦行”制度作废。花行、油行、大肉行等按年承包，向商会交纳一定金额。每年农历腊月30晚上封斗封升供奉，正月初一至初五停集，初六放炮开集，习为常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50年元月县人民政府废除十家斗行及牲畜行世袭制，对牙纪人员进行登记，选配市场交易员服务市场。农村集市交易员由区税务所组织领导，禁止牙纪在牲畜市场收取佣金。未经登记的牙纪，严禁在市场组织交易。已经登记选配的42名交易员由集市管理委员会发给公斗、公秤，税收干部监督过斗过秤。城内粮食、牲畜市场各选配较好的牙纪2人服务，买方交纳交易税，卖方交纳印花税。交易员生活费用，从交易税中按月提取30%支付，其余归国库。其它市场选派牙纪分别组织线店、布店、花店、油行等15个交易所，取缔非法牙纪。交易所内设经理、会计、交易员，组织交易，向卖方收取2%手续费作为生活费。同时，全县配备市场管理干部（交易员）22名（供给制18名，工资制4名），其中县上2名，城关7名，南乐3名，原公3名，周公（文川）3名，龙头2名，古路（天明）2名。当年对全县工商业进行登记，1951年对摊贩业进行登记。

1953年11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关闭私人粮店。1954年4月15日县城新街设立粮食市场，允许粮食余缺和品种调剂，但不允许私营粮商参与市场交易和跨行业经营粮食。凡在国家粮食市场买卖粮食须按国家统一牌价，并交纳2%的市场管理费。1954年12月7日取消全县粮食自由市场。

1954年5月实行生猪收购、派购，私人肉铺关闭。5月16日各种皮张由合作社掌握经营，禁止私商收购贩运。6月2日对猪、羊小肠实行统一收购。同年对食油、油料实行统购统销，私人油店关闭。9月20日对棉花、棉布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禁止棉花自由买卖。私营棉花商贩一律不得经营籽棉、皮棉。所有轧花、弹花和棉花加工业进行登记管理，只准承担

加工业务，不准自购自销。国家对成乡人民发棉票、布票，定量供应。

1955年1月5日对木材进行统一管理。7月整顿市场，城乡饮食业由原680户减少为250户，面粉供应减少36.7%。粮食、食油、食糖、挂面及其他粮油制品供应紧张，薯类、蔬菜价格上涨。

1956年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和派购。自由市场交易只剩蔬菜、薯类、麸糠、零星水果、仔猪、少量农具。

1957年4月1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自由市场的领导与改进市场管理的指示”。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管理办法，监督价格执行，保障合法交易，取缔投机违法活动，及时解决交易纠纷，并确定交易员职责。明确市场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在稳定的基础上，有利于发展生产，扩大流通，保证需要”。对农副产品划分三类管理，一类为统购统配物资，粮食、棉花、油料三种。粮食在完成国家统购任务后允许上市互通有无，调剂品种；棉花在完成全县收购任务后，农业社和农民的多余部分允许上市出售，但棉花及棉布制品不准进入自由市场。二类为统一收购物资。有生猪（克郎猪、仔猪、母猪、种猪除外）、茶叶、苧麻、大麻、蚕茧、生丝、桐油、生漆、木耳、硫磺、棕片、羊毛及绒、驼毛、牛皮、骡（马、驴）皮、土纸、土布、杏仁、黄花菜、麝香、甘草、黄连、党参、废锡、废铜、菖蒲、山萸肉、枣仁、白芍、五倍子、大黄、核桃、核桃仁、木材、柑橘、废铝等41种。这些物资由国营商业或供销社统一收购，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收购贩运。三类为开放物资，即一、二类物资以外的物资。国家只对其中某些重要品种加强收购，掌握货源，调剂市场供求。三类物资可以在市场自由买卖。允许部分农民从事季节性的肩挑贩运，不准开设店铺经营商业。小商小贩不准经营一、二类物资。对商业、服务业、饮食业没有户口、没有营业执照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958年农村自由市场关闭。1959年商品供应紧张。1960年部分自由市场开放，物价上涨，消费品价格提高。1961年全县21个自由市场全部开放，允许农民正当的家庭副业产品上市，粮食、鸡鸭、禽蛋、竹木农具、大肉、蔬菜都有销售，但价格仍高出国家牌价2～3倍。1963年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和“大胆地放，认真地管”放管结合的方针，上市品种、数量增加，物价大幅度下降。1965年肉食、禽蛋价格和国家牌价接近。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市管工作瘫痪，抢购、套购、转手倒卖兴起，摊贩无人管，市场秩序混乱。1971年元月重新组建县市场管理委员会，配备干部28人，并聘请贫下中农26人任市场管理员管理市场，市场秩序略有好转。但大肉、柑橘、花生均不准上市交易。群众称市管会的任务是“一收、二赶”。

1975年先后在小北河口、城北今自来水公司门口、城南小河桥交叉路口、城固汽车站、城固火车站、治江火车站设立检查站。半年时间查挡自农村社队采购农副产品的单位172个，扣留汽车、拖拉机66辆，查挡粮食6.59万公斤，红苕0.39万公斤，蔬菜6.58万公斤，木材3 575根，柑橘7.77万公斤，油料750公斤，猪肉1 250公斤，木炭428公斤，竹子547公斤，柴棒1.89万公斤。各区市管所也查挡一批物资，仅二里市管所1973年就查挡物资31种。

1976年8月搞社会主义大集。规定每7天（星期天）逢集一次，其余时间均不准交易，农民所卖物资统向国家收购部门交售，国家机关单位、学校、工厂、居民所需生活日用品，一律到国营商业、供销社购买。逢集时人员、车辆、物资拥挤冲撞，市场秩序混乱，买卖不便。不逢集时，群众卖的想卖，买的想买，市管干部要挡要赶。结果原有集市上虽无人，而背巷小道、交叉路口、渭水河桥头、汉江河坝等“黑市”交易仍在继续，物价上涨，群众不满。

1976年10月废社会主义大集。沿公路设立的检查站陆续撤销。县城和平坝集市恢复为百

日集，南北山区集市改为5日集，自由市场改名为农贸市场。

1979年8月起对上市肉食实行检验制度，不符合卫生标准不准进入市场交易。

1979年10月5日中共中央指出“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绝不允许把它当作资本主义经济来批判和取缔”。本县平坝集市扩大，山区恢复3日集，农贸市场全部恢复。除棉花、木材由国家统购外，所有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征购、派购任务后都允许上市交易。

1980年县城和农村较大集市实行划行归市，产品归类。设粮食、麸糠市场，大肉蔬菜市场，柴草市场，竹木农具家具市场。天明、五堵、二里专设天麻市场。县内各种古庙会，县、区每年物资交流会，都由政府和有关部门组成领导机构，加强管理。

1979年前，除县城外农村集市多无固定场所，亦无设备，只利用当地公路、街道两侧进行交易，既脏又乱，且常发生堵车和交通事故。农贸市场开放后，交易增加，场地不足。1979年开始，规划征地扩建市场。到1990年城乡16个市场共征地126亩，修建玻璃钢瓦交易棚5 814平方米，瓦房513间，铺水泥地面1.08万平方米。其中西环一路经贸市场占地36.5亩，共投资270.5万元。1989年动工修建，1990年建成群楼449间，1.49万平方米；交易厅3座1 017平方米，铺水泥路面4 658平方米。

1982年至1990年全县集市先后设公平称18台，义务复称台17处。

1986年城关工商所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全国统计工作先进单位。1988年和1990年城关大东关农贸市场两次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1990年全县集贸市场发展到36个，比1978年增加15个；市场交易额5 327.21万元，比1989年增长9.8%。

## 第二节　企业登记

民国16～38年（1927～1949）工商业登记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县商会在建设科指导下承办。商号开业首先填具申请书，觅取三家铺保，由建设科核准，发给实业部执照开业。商号歇业、转业，亦须建设科核准，办理注销。企业违犯法规，主管部门有权处以停业或罚款。

民国32年（1943）县商务会统计，城关镇有15个工商行业，349户，从业738人。

表经-7　**城固县民国32年（1943）工商业从业户数和人数表**

| 业别 | 户数 | 人数 | 业别 | 户数 | 人数 | 业别 | 户数 | 人数 | 业别 | 户数 | 人数 |
|---|---|---|---|---|---|---|---|---|---|---|---|
| 合计 | 349 | 738 | 盐业 | 94 | 116 | 米业 | 26 | 26 | 丝业 | 6 | 13 |
| 布匹业 | 29 | 87 | 瓷器业 | 10 | 40 | 银业 | 13 | 37 | 成衣业 | 21 | 19 |
| 杂货业 | 58 | 147 | 染房业 | 10 | 37 | 肉业 | 10 | 20 | 鞋业 | 12 | 19 |
| 药材业 | 36 | 74 | 石印业 | 7 | 21 | 民船业 | 6 | 11 | 理发业 | 11 | 39 |

1950年县人民政府发布《城固县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城固县私营企业暂行条例》。7月17日县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干部组成工作组，首先在城关区实施工商业登记工作。登记办法是企业递交申请，自找保证商号2户，工作组审查，合乎条件者予以登记。8月1日政府对城关登记的私营工商业726户（其中工业276户，商业450户）颁发营业证。1950年10月7日起先后对沙杜、周公、南乐、原公、古路、五堵区工商业进行登记，共登记发证963户，其中工业234户，商业729户。

1951年县政府发布《城固县管理摊贩暂行规则》（草案），全县登记摊贩736户，发给摊贩营业证。其后又陆续登记盐商104户，发给营业证；登记行商103人，牙纪6人，对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取缔。1953年5月23日成立县私营企业登记换证工作委员会，5月24日至7月

3日登记城关区私营企业1 163户，资金54.89万元（新币），从业人员2 223人。乡镇的私营企业只换证不登记。

表经-8　**城固县1950年城乡私营工商业户数表**

| 工业 | | | 工业 | | | 商业 | | | 商业 | | |
|---|---|---|---|---|---|---|---|---|---|---|---|
| 行业 | 城关户数 | 乡镇户数 | 行业 | 城关户数 | 乡镇户数 | 行业 | 城关户数 | 乡镇户数 | 行业 | 城关户数 | 乡镇户数 |
| 合计 | 276 | 234 | 竹工 | 46 | | 合计 | 450 | 729 | 馍铺 | 4 | |
| 机面 | 38 | 51 | 铁匠铺 | 3 | | | | | 饭馆 | 1 | 20 |
| 文具印刷 | 5 | | 纸札 | 1 | | 布匹 | 16 | 15 | 羊肉馆 | 1 | |
| 笔铺 | 5 | | 铁皮铺 | 2 | | 杂货 | 96 | 259 | 纸烟铺 | 10 | |
| 自行车修理 | 11 | | 定秤 | 2 | | 土布 | 7 | | 茶馆 | 50 | 49 |
| 缝纫 | 35 | 11 | 铁工 | 13 | | 碎货 | 35 | 3 | 酒馆 | 44 | 105 |
| 染房 | 18 | 58 | 银炉 | 4 | 2 | 瓷器 | 10 | | 山货店 | 1 | |
| 织布 | 16 | | 钟表 | 3 | | 石灰 | 2 | | 盐店 | 19 | |
| 丝罗 | 4 | | 镶牙 | 1 | | 中药 | 45 | 125 | 花生店 | 2 | |
| 织袜 | 5 | 3 | 照像 | 3 | | 西药 | 21 | 21 | 食品酱园 | 2 | |
| 织毛巾 | 3 | | 肥皂 | 9 | | 屠宰 | 23 | 51 | 棉花店 | 6 | |
| 刻字 | 3 | | 棉花加工 | 29 | 60 | 旅店 | 21 | 29 | 熟棉花铺 | 2 | |
| 理发 | 14 | 18 | 金属加工 | | 31 | 车栈 | 1 | | 油行(店) | 5 | 1 |
| 制革 | 3 | | | | | 书店 | 3 | | 土线铺 | 2 | |
| | | | | | | 纸店 | 1 | | | | |
| | | | | | | 面馆 | 20 | 51 | | | |

**城固县1953年城关区私营企业登记户数**

表经-9　**资金从业人员统计表**　　单位：元(折新币)

| | | 户数 | 资金 | | 从业人员 | |
|---|---|---|---|---|---|---|
| | | | 合计 | 其中固定资金 | 合计 | 其中资方人员 |
| 合计 | | 1 163 | 548 929 | 281 767 | 2 223 | 1 769 |
| 工业 | 小计 | 404 | 160 644 | 98 128 | 883 | 640 |
| | 食品 | 68 | 20 254 | 16 388 | 186 | 129 |
| | 砖瓦竹木皮革 | 91 | 27 664 | 16 400 | 194 | 142 |
| | 印染缝纫笔墨 | 92 | 47 650 | 23 540 | 184 | 121 |
| | 棉针织 | 93 | 35 476 | 24 850 | 197 | 173 |
| | 金属铸造修理 | 60 | 29 600 | 16 950 | 122 | 75 |
| 商业 | 小计 | 759 | 388 285 | 183 639 | 1 340 | 1 129 |
| | 饭馆 | 85 | 9 155 | 6 215 | 154 | 129 |
| | 中西药 | 72 | 77 336 | 35 850 | 140 | 101 |
| | 食品 | 104 | 40 878 | 28 175 | 198 | 169 |
| | 布匹百货棉花 | 90 | 87 430 | 34 720 | 211 | 178 |
| | 文教行店理发 | 73 | 59 942 | 40 229 | 156 | 113 |
| | 杂货五金陶瓷 | 105 | 88 280 | 38 450 | 251 | 209 |
| | 行商 | 36 | 11 583 | | 36 | 36 |
| | 摊贩 | 194 | 13 681 | | 194 | 194 |

1954年开始，到1956年全县完成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大跃进”中，全县工商企业中有公私合营36户，合作302户，单干47户。386名从业人员过渡到国营中心商店。没有进入中心商店的合营、合作企业200余人，转入农业

生产。未经批准开业的私营工商业一律取缔。

1963年对全县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工商业按照国家计划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全面清理整顿，登记工商企业122户，生产经营单位360个，从业人员3431人，资金903.56万元，个户工商业122户。

1979年2月对本县特种行业（包括旅店业、旧货业、印刷铸字业、修理业）进行普查登记。共登记71户，从业人员340人，资金111.19万元。

1980年4月，成立县工业企业普查登记领导小组，5月1日至22日，对县境内所有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国防工业除外）进行普查登记。按规定要求，共登记工业企业182户，从业人员8 137人，资金3 778.05万元。1981年5月颁发营业执照，建立经济户口档案。

表经-10　**城固县1980年工业普查登记户数、人员和资金统计表**

| 业　别 | 户数 | 其中分支机构 | 从业人员 | 资金（万元） | 业　别 | 户数 | 其中分支机构 | 从业人员 | 资金（万元） |
|---|---|---|---|---|---|---|---|---|---|
| 合　计 | 182 | 1 | 8 137 | 3 778.05 | 森林工业 | 11 | | 288 | 56.98 |
| 电力工业 | 4 | 1 | 160 | 409.61 | 食品工业 | 10 | | 1 507 | 1 045.57 |
| 化学工业 | 2 | | 535 | 620.85 | 纺织工业 | 13 | | 1 004 | 306.98 |
| 机械工业 | 75 | | 2 010 | 622.13 | 造纸工业 | 6 | | 261 | 113.13 |
| 建筑材料工业 | 41 | | 1 773 | 452.39 | 其他工业 | 20 | | 599 | 150.41 |

1981年9月至1982年5月，对本县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逐户审查。按照规定，278户发给营业执照。对随意改换经营方式，超越经营范围或有投机倒把行为，改进又不彻底的25户企业暂缓发照；对有违法经营的1户令其停业。关闭门市部9个。

1986年新办企业169户，新增分支机构228个。全县登记发给《营业执照》的独立核算工商企业1 260户，分支机构1 175个。1987年全县工商企业共有1 275户。按所有制分：全民企业109户，集体企业1 165户，合营企业1户。按行业分：工业554户，商业、饮食服务业548户，农林牧渔业11户，建筑业68户，居民服务业54户，交通运输业19户，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业21户。

1989年10月清理整顿公司，全县原登记发照公司89户（其中劳动服务公司11户、省地辖13户、县辖65户），经整顿撤销11户，改办其它25户，注销3户，保留50户。

表经-11　**城固县1990年清理整顿后保留公司户数、人员和资金统计表**

| 类　别 | 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 | 其中分支机构 | 从业人员（个） | 注册资金（万元） | 类　别 | 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 | 其中分支机构 | 从业人员（个） | 注册资金（万元） |
|---|---|---|---|---|---|---|---|---|---|
| 一、按所有制形式分 | 50 | 186 | 3 882 | 4 320 | 建　筑　业 | 6 | 2 | 1 349 | 627 |
| 全民所有制 | 28 | 123 | 2 142 | 3 335 | 交通运输业 | 2 | 2 | 273 | 133 |
| 集体所有制 | 22 | 63 | 1 740 | 985 | 商业饮食业供销业 | 38 | 171 | 1 953 | 3 224 |
| 二、按行业分 | 50 | 186 | 3 882 | 4 320 | 房地产管理居民服务业 | 2 | 4 | 183 | 67 |
| 工　业 | 2 | 5 | 105 | 242 | 金融、保险业 | | 2 | 19 | 27 |

1989年至1990年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换发新营业执照。

表经-12　**城固县1990年工商企业换照后户数、人员、资金统计表**

| 行业分类 | 户数 | 其中（户） | | 从业人员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企业法人 | 不具备法人资格 | | |
| 合　计 | 1 964 | 541 | 1 423 | 32 310 | 17 591 |
| **农、林、牧、渔、水利业** | 22 | 8 | 14 | 211 | 99 |
| 农业 | 3 | 3 | | 128 | 16 |
| 畜牧业 | 2 | 2 | | 38 | 43 |
| 水利服务业 | 17 | 3 | 14 | 45 | 40 |
| **工业** | 456 | 177 | 279 | 16 635 | 8 242 |
| 金属、采矿业 | 1 | 1 | | 8 | 3 |
| 非金属采矿业 | 28 | 5 | 23 | 922 | 28 |
| 自来水供应业 | 1 | 1 | | 38 | 109 |
| 食品制造业 | 52 | 15 | 37 | 1 362 | 1 029 |
| 饮料制造业 | 16 | 14 | 2 | 1 281 | 919 |
| 饲料加工业 | 12 | 6 | 6 | 125 | 95 |
| 纺织业 | 11 | 10 | 1 | 802 | 301 |
| 缝纫业 | 11 | 6 | 5 | 712 | 141 |
| 皮革、毛皮制造业 | 7 | 2 | 5 | 214 | 36 |
| 木材加工棕革制品 | 27 | 5 | 22 | 303 | 78 |
| 家具制造业 | 25 | 6 | 19 | 381 | 65 |
| 造纸及纸品业 | 4 | 4 | | 231 | 103 |
| 印刷业 | 6 | 6 | | 162 | 72 |
|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 4 | 1 | 3 | 43 | 14 |
|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 7 | 2 | 5 | 231 | 19 |
| 电力供应 | 2 | 1 | 1 | 214 | 192 |
| 煤制品业 | 30 | 8 | 22 | 129 | 64 |
| 化学工业 | 15 | 7 | 8 | 1 038 | 1 183 |
| 医药工业 | 3 | 3 | | 122 | 51 |
| 塑料制品业 | 16 | 14 | 2 | 337 | 81 |
| 建筑材料制品业 | 72 | 26 | 46 | 6 072 | 2 958 |
| 黑色金属压延及加工业 | 5 | 5 | | 292 | 168 |
| 金属制品业 | 9 | 4 | 5 | 317 | 154 |
| 机械工业 | 79 | 18 | 61 | 1 127 | 331 |
|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 6 | 4 | 2 | 67 | 24 |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 | 3 | | 72 | 22 |
|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 1 | | 1 | 6 | 1 |
| 计量器具制造业 | 1 | | 1 | 2 | 1 |
| 其它工业 | 2 | | 2 | 25 | 3 |
| **地质普查及勘探业** | 1 | 1 | | 905 | 107 |
| **建筑业** | 58 | 48 | 10 | 4 629 | 1 072 |
| 土木工程建筑 | 53 | 44 | 9 | 4 434 | 934 |
| 线路、管道安装业 | 3 | 3 | | 149 | 66 |
| 勘查设计业 | 2 | 1 | 1 | 46 | 72 |
| **交通运输业** | 25 | 16 | 9 | 691 | 294 |
| 公路运输业 | 11 | 7 | 4 | 287 | 283 |
| 水运输业 | 1 | 1 | | 9 | 5 |
| 装卸搬运业 | 13 | 8 | 5 | 395 | 6 |
|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应业** | 1 217 | 255 | 962 | 8 037 | 6 833 |
| 一、商业 | 1 143 | 243 | 900 | 17 514 | 6 460 |
| 粮油商业 | 56 | 15 | 41 | 658 | 966 |
| 副食品商业 | 67 | 14 | 53 | 260 | 655 |
| 其它副食品商业 | 38 | 17 | 21 | 251 | 676 |
| 纺织品商业 | 9 | 3 | 6 | 49 | 10 |
| 百货商业 | 47 | 15 | 32 | 1 390 | 1 077 |
| 医药商业 | 65 | 14 | 51 | 243 | 526 |
| 图书商业 | 4 | 1 | 3 | 26 | 13 |
| 日用杂品商业 | 19 | 6 | 13 | 129 | 72 |
| 煤炭商业 | 10 | 8 | 2 | 67 | 24 |
| 石油商业 | 3 | 1 | 2 | 42 | 80 |
| 五金、交电、化工商业 | 31 | 8 | 23 | 176 | 39 |
| 农业生产资料商业 | 5 | 2 | 3 | 57 | 48 |
| 棉、烟、麻、土畜商业 | 48 | 13 | 35 | 259 | 111 |
| 废旧物资收购商业 | 16 | 5 | 11 | 80 | 50 |
| 信托、货栈商业 | 4 | 3 | 1 | 17 | 5 |
| 综合性商业 | 701 | 113 | 588 | 3 690 | 2 015 |
| 其它专业性商业 | 20 | 5 | 15 | 120 | 93 |
| 二、公共饮食业 | 45 | 5 | 40 | 331 | 167 |
| 三、物资供应业 | 29 | 7 | 22 | 192 | 206 |
| **房地产管理居民服务业** | 76 | 32 | 44 | 571 | 309 |
| 一、房地产管理业 | 1 | 1 | | 10 | 34 |
| 二、居民服务业 | 72 | 30 | 42 | 500 | 261 |
| 旅馆业 | 36 | 19 | 17 | 192 | 128 |
| 理发业 | 9 | 1 | 8 | 98 | 9 |
| 浴池业 | 2 | 2 | | 21 | 46 |
| 洗染业 | 2 | 1 | 1 | 15 | 3 |
| 摄影业 | 2 | 1 | 1 | 14 | 3 |
| 日用品修理业 | 12 | 5 | 7 | 78 | 10 |
| 其它居民服务业 | 9 | 1 | 8 | 82 | 62 |
| 三、咨询服务业 | 3 | 1 | 2 | 61 | 14 |
| **文化艺术广播事业** | 26 | 4 | 22 | 150 | 349 |
| 文化艺术事业 | 8 | 3 | 5 | 79 | 331 |
| 广播电视事业 | 18 | 1 | 17 | 71 | 18 |
| **金融、保险事业** | 83 | | 83 | 481 | 283 |
| 金融业 | 82 | | 82 | 465 | 256 |
| 保险业 | 1 | | 1 | 16 | 27 |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50年2月7日，按照国家颁布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开始执行经济合同管理。

1959年县商业局针对部分人在经济活动中违法坡坏合同，曾规定：在市场上坚决贯彻国家对各类物资规定的价格；对已签订合同、进行合同购销的任何物资，应首先统一购销价格，严防同一地区、同一物资出现数种价格；凡与国家商业部门签订有合同的所有物资，在未完成合同保证数和取得商政部门的同意时，不得进入市场，违者按投机倒把论处。

1960年至1976年经济合同管理放任自流。

1979年起经济合同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1981年1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4年1月设立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股，同年3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专管此项工作。

1983～1985年，工商行政管理局举办经济合同管理人员培训班三次，召开各种会议宣讲经济合同法，向工商企业发售经济合同工作手册700多本，给135户企业颁发《签定经济合同法人受权委托证》，帮助108户企业建立经济合同管理员制度，确定110名专职或兼职合同管理员。

1984～1985年，本县签订各类经济合同计12 309份，总金额1.65亿元。监证各类经济合同672份，金额5 378万元。确认无效合同3份，金额45.9万元。同时加强检查，监督合同履行。

1990年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2 403份，标的金额2.85亿元，其中，经监证经济合同56份，金额1 279万元；受理合同纠纷案件2起，争议金额5.6万元；调解1案，金额0.3万元；确认无效合同1案，金额5.3万元。经县人民政府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39户，其中县土产公司、江南公司、二里供销社被汉中地区行政公署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对于上诉到仲裁委员会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本着能调解的调解，调解不了的开庭仲裁的原则，1983～1990年共调解处理案件60起，处理争议金额1 164万元。

## 第四节　商标管理

本县商标核转及管理业务1950～1956年归县工商科，1958～1970年归县商业局，1971～1978年归市场管理委员会，1979年后归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1984年起，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股办理此项工作。

1966年前，酒厂“丰乐桥”牌城固大曲酒首先注册应用。该商标图案因是本县古建筑丰乐桥，“文化大革命”中被当做“四旧”而被废止。后重新设计图案，印上毛泽东语录，报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67年11月6日开始使用。

1979年3月对全县已注册和未注册的各种商标进行清理，分标填写商标清理登记表，并附印制的商标图案8份，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转报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查。原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注册的商标，允许继续使用；未注册商标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暂时使用，后补办注册手续。

1980年10月、11月，针对本县企业使用商标存在问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办理已在商品上使用而未注册的商标申请注册转报手续，实行强制注册。同时规定，各企业应当使用商标的商品都要使用商标并申请注册。商标未经注册，商品不准出厂、不准销售。截止1987

年，企业申请，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转报，国家商标局批准注册的商标50件。

审核、转报注册商标中，查处假冒、伪造商标案。1985年3月查出假冒14英寸“凯歌”牌黑白电视机19台，假冒“上海”牌落地式电风扇散件20套（台）。1986年查出假冒酒426瓶，假冒电视机19台，假冒自行车20辆。1987年查出假冒城固特曲酒二起，以上均按规定及时处理。1990年全县经国家商标局批准注册企业使用商标共60件。

## 第五节　广告管理

民国时期仅有少量商品在街上招贴广告。

1949年后，商品生产逐渐发展，生产、购销等单位常用招贴、壁画、橱窗、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介作广告宣传。

1984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建立广告审查制度。1986年检查清理本县广告经营情况，全县兼营广告业务4户中，县广播站兼营广告给予发证，镇属企业1户和个体2户未发证。对7户企业在报纸上刊登虚假广告，违犯《广告管理条例》的行为批评教育。1987年对9户企业未经批准，随意广播和刊登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批评。为纠正在墙头、电杆、大树乱贴书面广告的行为，县工商局于1990年在钟楼西侧制作木质广告专栏一副，供广告用户张贴。要求先登记后张贴，本年共登记各类经济信息和技术广告48起。

##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 一、户数

1956年个体工商业者均转为公私合营和合作经营企业。1963年按照政策规定和市场需要，审查批准个体工商户112户（工业35户，商业77户）。“文化大革命”中，个体工商户大部分上山下乡落户，少部分留在县城。1972年整顿市场时，留城个体工商户被编为一个干鲜果小组。

1979年恢复个体工商业登记管理，换发1963年登记后存留的32户个体工商业的营业证。同年对10户特种行业经营者予以核准，发给营业执照。

1980年批准登记城镇居民个体工商业172户。对全县236户年老体弱且又经常在市场上摆摊的农民，经大队、公社同意，由区工商所、税务所登记，允许摆摊，临时经营，不发证照。

1981年核准登记城镇个体工商业270户，核准农村工匠和有一技之长的手艺人81人，允许从事个体手工业、服务业，发给临时营业执照，同时接收外来工商业者384人次。

1983年对农村个体工商业经营在半年以上者，通过申请，经村、乡同意盖章，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即可登记，发给临时营业执照（特种行业须经公安部门同意盖章），有效期一年。6月份全部换发正式营业执照，有效期4年，并建立经济户口档案。

1985～1990年对小河区、双溪区及二里区五里乡的个体工商户免收管理费，以扶持贫困地区工商业发展。

1987年全县个体工商户3 458户，比1981年增长8.8倍。个体工商户中，城镇308户，农村3 150户。按行业分，工业手工业523户，交通运输业12户，商业1 747户，饮食业580户，服务业206户，修理业385户，其它5户。1990年个体工商业发展到5 082户，比1987年增长47%。

### 二、人员、资金

1987年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5 237人，比1981年351人增长14倍，其中城镇748人，农村4 525人。个体工商业户资金217.08万元，比1981年增长114倍，其中城镇17.76万元，农村199.32万元。1990年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6 598人，注册资金926.81万元。

表经-13　**城固县1981、1985、1990年个体工商业户数、人员和资金统计表**

| 项目 / 行业 | 1981年 | | | | 1985年 | | | | 1990年 | | | |
|---|---|---|---|---|---|---|---|---|---|---|---|---|
| | 户数 | 从业人员 | | 资金（万元） | 户数 | 从业人员 | | 资金（万元） | 户数 | 从业人员 | | 资金（万元） |
| | | 小计 | 其中农村 | | | 小计 | 其中农村 | | | 小计 | 其中农村 | |
| 合　计 | 351 | 351 | 81 | 1.88 | 2 776 | 3 660 | 3 261 | 142.16 | 5 082 | 6 598 | 4 682 | 926.81 |
| 工业手工业 | 55 | 55 | 18 | 0.31 | 402 | 533 | 499 | 13.07 | 764 | 1 033 | 971 | 79.69 |
| 运输业 | | | | | 15 | 21 | 21 | 10.39 | 931 | 976 | 974 | 534.54 |
| 商　业 | 143 | 143 | | 0.83 | 1 396 | 1 779 | 1 605 | 96.58 | 2 042 | 2 748 | 2 350 | 248.66 |
| 饮食业 | 37 | 37 | | 0.11 | 505 | 728 | 654 | 8.05 | 548 | 850 | 756 | 25.33 |
| 服务业 | 44 | 44 | 27 | 0.27 | 167 | 202 | 146 | 5.35 | 348 | 421 | 355 | 13.66 |
| 修理业 | 72 | 72 | 36 | 0.36 | 285 | 382 | 322 | 7.59 | 446 | 565 | 536 | 24.76 |
| 其　它 | | | | | 6 | 25 | 24 | 1.13 | 3 | 5 | 5 | 0.17 |

### 三、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年春，城关镇筹备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7月6个区成立个协组织。10月召开城固县个体劳动者首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城固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会，总结个体劳动者发展和管理经验，讨论通过城固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当年底全县9区1镇个协组织全部建立。1985年12月召开城固县个体劳动者第二次代表大会。1987年个协会员发展到5 237人，12个个协分会委员会，下辖个协小组220个。县个协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1人。个协层层建立会议学习制度，县个协委员会每季开会一次，个协分会和小组每月开会一次，先后向会员印发《遵守职业道德守则》4 500份，《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4千份，教育个体工商户在经营中遵纪守法，发挥个协组织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作用。

1989年和1990年，县个协为亚运会两次捐款2.3万元。1990年本县出席陕西省个协大会先进个协劳动者3名，先进个协组织1个，先进个协工作者1名。

## 第七节　经营法规检查

1952年在国营商业、供销社、粮食部门中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五反”中揭露出一批牟取暴利、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的私营工商户。

1960年自由市场开放后投机倒把活动抬头，县区两级都设立专门机构查处投机倒把案件。到1963年共查处投机倒把违法案件746起，其中牟取暴利在万元以上者1人，千元和千斤粮以上者55人，转手倒卖者103人，贩运一、二类物资和计划供应工业品、药材、无价票证者3人，贩卖木材、耕牛及其它者15人，贪污盗窃国家和集体现金、粮食等物资的20人。查出一般投机倒把的单位7个，涉及113人。补税罚款8.39万元，没收暴利1 000元，没收粮票805公斤，布票48.7米，土布501匹，粮食263公斤。依法逮捕为首分子26人，管制31人。1979年对“文化大革命”中所办投机倒把34案复查，其中全错2案，部分错26案，

退还现金 1 102 元，退还原物 78 件。

1981 年成立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全县查处违法经营案件 1 716 起。其中大案 6 起，依法逮捕 8 人；给予经济处罚的 74 案 130 人，共罚没现金 4.5 万元，没收银元 302 个，假金条 75 根，假金戒指 8 个，走私手表 26 只，粮票 5 612 公斤，布票 893 米，棉票 26 份，送交粮食、商业部门收购其大米 750 多公斤，生漆 971 公斤，天麻等贵重药材 1 800 公斤。冻结投机倒把资金 6 万余元，补税 926 起。

1982 年查处违法经营案件 89 起，涉及 140 人，结案 83 起，其中个人非法所得万元以上者 4 人，5 千元以上者 4 人，千元以上者 21 人。依法处理 23 案 24 人，其中判刑 12 人，免予刑处 1 人，免予起诉 3 人，依法拘留 8 人，罚没现金 6.39 万元。

1990 年查处各类违章违法案件 13 案，处理罚款 45.83 万元，没收劣质磷肥 1.02 万公斤，劣质谷种 1 873 公斤，假银元 35 枚。销毁假冒商品 9 363 瓶（袋），总值 5.72 万元，其中假西凤酒 6 760 瓶，假城固特曲 1 024 瓶，变质饮料 1 329 瓶，假化妆品 250 袋。依法查处冒牌商标案 2 起，处罚款 8.75 万元，封存冒牌纸质商标 168.31 万套。

## 第八节　管理机构

民国初期，本县成立县商务会，协助县政府管理工商业。后由县政府建设科主管工商业，具体业务仍由商务会办理。民国 32 年（1943），县商务会改为县工商会，辖 17 个同业工会和 7 个乡镇分会，管理全县工商业。

1950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并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1951 年 5 月成立县集市管理委员会和县摊贩市场管理委员会。1956 年 11 月撤销工商科，业务分交商业局、工业科、交通科办理。同年 9 月组建南乐、天明、二里、五堵、龙头、文川、许家庙、原公、水碓、城关镇 10 个市场管理委员会。1958 年 3 月 1 日市场管理划归商业局领导。城关市管会独立办公，农村集镇市管会划归中心商店（原供销合作社）领导。

1961 年成立县工商局。1962 年农村集镇市管会与中心商店分开办公，并增设柳林、孙坪市管会。1963 年撤销县工商局，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68 年 10 月县市管会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71 年元月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恢复。

1978 年 8 月撤销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并成立城关、龙头、桔园、文川、柳林、南乐、二里、天明、五堵 9 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后又增设双溪、小河、原公 3 个工商行政管理所。

# 第三章　计划物资管理

## 第一节　供　　应

### 一、品　　种

本县属物资系统计划供应的物资，主要有钢材、生铁、水泥、木材、轮胎、布电线等，以及城镇居民冬季取暖用煤（无烟煤），机关、单位、学校、部队生活用煤和乡镇企业生产用煤（烟煤）。1982 起，物资流通市场逐步开放。国家有步骤地缩减指令性分配物资的种类和数量，扩大指导性物资采购计划，计划外物资供应的品种渐多。

### 二、办法、数量

1950～1963 年，县级计划物资供应单位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供销社合作社和工

交局、水电局、商业局五个部门，条块分割。1963年成立县物资局，对全县主要生产资料实行独家经营、统一管理、统一分配，部管物资统一供应。省、地分配的统管物资由县计委综合平衡、计划分配，物资部门凭县计委开据的指标介绍组织供应。大宗物资直达供货，就站直拨，小额物资就地组织供应，专项物资专项供应，“三夏”、“三秋”物资部分送货到农村。农村生产的砖、瓦、石灰，由物资部门组织调拨。1965年4月至1971年6月，共调拨青砖160万块，青瓦20万页，石灰7千吨。

1970年建成84号加工厂，9年生产铵油炸药3 541吨，除满足本县需要外，并给镇巴、佛坪、洋县、略阳等县每年调拨百余吨。

1974年9月，对全县所需物资情况进行调查，建立物资供应档案2 045份，发放物资供应证2 045份，按用户的申报计划和需求规律组织供应。

1982年后，物资供应进行改革，钢材仍实行计划内、计划外两种办法供应。1985年木材市场开放，改统管统配为议购议销。1987年市场价格：木材每立方米600～650元，钢材每吨1 400～1 650元，水泥每吨137～146元。市场价格虽高，但供需矛盾缓和，用户需求满足。

1963～1987年计划供应钢材17 891吨，其中70%计划内分配调拨，30%计划外市场调节。计划供应木材72 820立方米，其中80%计划内本县自产收购木材，20%上级调拨调剂和计划外市场调节。计划供应水泥64 548吨，其中85%计划内分配调拨（包括地产水泥），15%计划外市场调节。1988～1990年供应钢材9 854吨，其中计划内供应705吨，计划外供应9 149吨。供应木材5 667立方米，水泥1 317吨，全部属计划外市场供应。

1973～1990年，计划供应市场用煤54.31万吨（不含工业生产用煤）。1985～1990年物资系统回收废钢铁1 142吨，上调413吨。

1963～1990年，本县各类物资销售总值1.05亿元。

表经-14 **1966～1990年部分年份主要物资供应量**

| 年份 | 钢铁（吨） | 生铁（吨） | 水泥（吨） | 木材（立方米） | 煤炭（吨） | 轮胎（套） | 轴承（套） | 布电线（千米） |
|---|---|---|---|---|---|---|---|---|
| 1966 | 221 | | 1 550 | 2 548 | | | | |
| 1970 | 250 | | 2 000 | 2 800 | | | | |
| 1976 | 548 | 162 | 2 548 | 1 341 | | 30 | 9 729 | 509 |
| 1979 | 862 | 304 | 2 828 | 2 187 | | | 19 327 | 400 |
| 1984 | 1 101 | 4 | 7 166 | 3 594 | 33 317 | 198 | 8 000 | 246 |
| 1987 | 2 407 | 11 | 1 408 | 2 098 | 35 744 | 82 | 4 407 | 116 |
| 1990 | 3 438 | 150 | 368 | 1 786 | 39 488 | 90 | 648 | 10.4 |

## 第二节 经 营

### 一、财权归属

1962年前县物资部门财权归县财政。1963～1969年财权归汉中地区物资局（1965～1968年人事权亦归汉中地区物资局）。1970～1978年财权下放县财政。1979～1986年财权收归汉中地区物资局，1987年下放县财政。

### 二、承包经营

1963～1974年国家实行生产资料计划分配供应，物资保本经营，不赔不赚，亏损国家拨补，盈余上交国家，12年累计亏损22.31万元。1975年开始由计划外组织少量进货，到1981年7年盈利3.67万元。1982年后贯彻计划供应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物资经营自负盈

亏，按照规定上缴利税。

1985年起县物资局下属供应、木材、燃料和金属回收公司实行经济体制改革，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销售、利润、费用、资金周转天数四项经济指标层层承包，公司内股室或职工个人向公司经理承包，效益与职工工资、奖金挂钩，超奖欠罚。公司向物资局承包，物资局向县人民政府或地区物资局承包，分别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当年物资系统销售额723.1万元，比1984年增长30.62%，实现净利10.42万元，增长71.66%。

1987年起实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贯彻“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交多留，欠交自补”的原则，实行基数递增包干，超基数分档次奖励的承包办法，当年实现利润16.23万元，上缴利税4.91万元（不含燃料公司直接交县财政的利润3.8万元），完成承包任务的119.75%。1985～1987年3年实现利润38.42万元，比改革前的3年增长43.75%；上缴利税24.44万元，比改革前的3年增长27.75%。

1988年～1990年3年实现利润72.1万元，比前3年增长87.66%，上缴利税67.1万元，比前3年增长174.55%。

## 第三节 仓 储

### 一、储 量

1963～1964年借古庙、租民房作仓库。1965年投资3.55万元建仓库810平方米。此后陆续修建，到1990年共建库房4 875平方米，露天货场15 636平方米。仓库吞吐量：1965～1978年年均6 084吨，1979～1987年年均9 084吨，1988～1990年年均11 095吨。煤库吞吐量1984～1990年年均3.95万吨。此外1965～1990年仓库还为省、地物资部门代储生铁、焦炭、钢材等500余吨。

### 二、损 失

1968年1～3月，“造反派”先后23次抢夺物资仓库2号岩石炸药7.02吨，雷管14.5万发，导火索2.5万米，生铁1吨。

1973年8月，洪水涌入庙坡火工产品库，院内水深0.4米，库区财物损失较小。1981年8月洪水涌入，院内水深1.5米，库房内水深0.6米，倒塌围墙320米，财产损失价值2.49万元。火工产品库因选址不当，1965～1982年先后搬迁石家坝、庙坡、杨西营，后修建于胡家湾，经济损失10万余元。

1982年清仓查库，机电产品物资积压、报废损失12.71万元。

1990年6月，洪水涌入金属回收公司城南经营部院内，物资损失4 800余元。

## 第四节 资 产

物资系统企业流动资金由上级业务部门拨款，不足部分银行贷款；固定资产依靠企业自筹，国家只有少量拨款。

### 一、流动资金

1966年自有流动资金5.58万元，贷款6.28万元，销售百元物资占用流动资金12.8元。1985年自有流动资金12.51万元，贷款142.2万元，销售百元物资占用流动资金21.4元。1987年自有流动资金14.71万元，贷款140.2万元，销售百元物资占用流动资金19.68元。1990年自有流动资金14.95万元，贷款263万元，销售百元物资占用流动资金21元。

**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总值1966年6.55万元(其中上级拨款投资3.55万元,企业自筹3万元),1984年76.09万元,1987年96.09万元,1990年116.9万元。

物资系统占用土地51.9亩,计3 458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8 119平方米。有单身职工宿舍1 867平方米,有办公、宿舍营业楼3栋,家属楼1栋,客货两用汽车4辆,小轿车1辆。

## 第五节 管理机构

**一、物资局**

1958年县工交局设立供销处,1959年10月9日供销处改为县计划委员会物资调配处,1961年秋撤销县物资调配处,1962年6月21日设立县物资处,1963年12月5日在县物资处基础上设县物资局。业务经营设县生产资料综合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为不列行政编制的政企合一企业。1968年10月20日成立县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后更名为县物资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8月9日物资管理站更名为县物资局。1984年2月物资局政企分设,局为行政管理机关,另设立城固县物资供应公司。现局下设四司一站。

**二、局属企业**

**木材公司** 1959年7月成立,归农林水牧局领导,先后下设二里、孙坪、双溪、水碓、板凳、小河木材收购组(点)。1963年7月公司划归县物资处领导。1969年3月公司与物资处合并。1978年12月底又分设木材公司。1981年公司新增以钢代木业务,设钢模板租赁站,并先后在南乐、柳林、龙头、许家庙、原公设立钢模板租赁点。1982年12月,木材公司下属木材收购组(点)划归县林产品经销公司,并划拨流动资金9 540元。各收购组(点)的房屋、场地、办公设施等无偿划归林产品经销公司。

**燃料公司** 1983年12月将商业局领导的五金燃料公司的煤炭调拨供应业务划归物资局,成立县燃料公司,办理市场用煤业务。公司在柳林镇和城关镇的西环二路设煤炭供应站。

**物资供应公司** 1984年2月成立,经营重要工业品统管物资。

**金属回收公司** 1984年9月成立。回收上交地方国营企业、建筑业和集体生产单位收拣、交售的废钢铁和废有色金属,并经销生铁、焦炭、铁合金。

**物资采购供应站** 1990年11月成立,直属县物资局领导,集体性质。主要经营金属材料、轻化建材、煤炭、木材、机电产品。

# 第四章 物价管理

## 第一节 物价沿革

**一、民国时期**

(一)民国9～25年(1920～1936)

民国9年(1920)10月24日陕西《鼓昕日报》载:本县棉花上等每斤900文,中等每斤700文,下等每斤500文;大米每斗320～330文,小麦每斗360～370文。民国19～25年(1930～1936),物价虽有升降,但比较平稳。民国19年(1930)百斤:大米5.6元,油菜籽7.7元,黑木耳65.33元,食盐24.2元。民国25年(1936)百斤:大米6.5元,油菜籽9.9元,黑木耳46.32元,食盐23.0元。

**城固县民国19～25年（1930～1936）几种主要消费品市场价格表①**

表经-15　　单位：元/百斤

| 年份 | 大米 | 小麦 | 玉米 | 大豆 | 油菜籽 | 花生果 | 黑木耳 | 食盐 |
|---|---|---|---|---|---|---|---|---|
| 1930 | 5.6 | 7.10 | 5.80 | 4.80 | 7.70 | 8.00 | 65.33 | 24.20 |
| 1931 | 1.80 | 2.80 | 1.20 | 1.10 | 6.30 | 4.10 | 35.00 | 23.80 |
| 1932 | 2.10 | 1.60 | 1.40 | 1.60 | 7.50 | 5.67 | 28.68 | 21.30 |
| 1933 | 3.50 | 2.40 | 2.00 | 2.50 | 7.40 | 5.93 | 33.30 | 22.30 |
| 1934 | 4.40 | 2.90 | 1.60 | 3.60 | 8.90 | 8.38 | 27.57 | 23.60 |
| 1935 | 5.20 | 5.60 | 2.60 | 3.00 | 8.50 | 9.39 | 41.73 | 23.40 |
| 1936 | 6.50 | 5.70 | 1.90 | 3.70 | 9.90 | 10.00 | 46.32 | 23.00 |

（二）民国26～30年（1937～1941）

抗日战争期间，物资匮乏，需大于供，重庆国民政府滥发纸币，通货膨胀，物价高涨。民国30年6月与民国26年（1937）6月相比，食物类上涨10.73倍，衣着类上涨15.32倍，燃料类上涨12.23倍，杂项类上涨13.66倍。民国30年（1941）7～11月物价逐月上涨，燃料类上涨39.87%，杂项类上涨46.61%。

表经-16　　**城固县民国26～30年（1937～1941）零售商品价格指数②**

| 时间 | 食物类 | 衣着类 | 燃料类 | 杂项类 | 房租 | 时间 | 食物类 | 衣着类 | 燃料类 | 杂项类 | 房租 |
|---|---|---|---|---|---|---|---|---|---|---|---|
| 1937.6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940.6 | 486.93 | 988.29 | 1 158.88 | 443.22 | 916.66 |
| 1938.6 | 121.68 | 143.42 | 186.27 | 229.50 | 508.33 | 1941.6 | 1 173.27 | 1 632.65 | 1 323.10 | 1 466.15 | 1 100.00 |
| 1939.6 | 301.09 | 300.87 | 410.39 | 437.43 | 733.33 | | | | | | |

另据西北大学经济系民国30年（1941）对本县物价调查：以民国26年（1937）6月为基数，到民国30年（1941）11月，食品物价指数上涨17倍，燃料上涨20倍，衣着上涨近21倍，其他杂项上涨26倍多（《西大校刊》第5期《陕南经济调查之一》）。

（三）民国31～38年（1942～1949）11月

民国31年（1942）4月，重庆国民政府发行关金券，物价飞涨。民国34年（1945）8月抗日战争胜利，物价一度狂跌。但国民党发动内战，物价又开始飞涨。人民拿到纸币，即刻抢购物资。民国37年（1948）南京国民政府发行金元券，物价猛涨，日光肥皂1条价金元券90多元，银元开始流通。民国38年（1949）7月南京国民政府又发行银元兑换券（简称银元券），规定银元券1元兑换金元券5亿元，金元券已如废纸，有人用以裱糊墙壁，市场流通均用银元。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一）1950～1956年的物价

1949年境内遭洪水灾害，加之国民党溃逃时搜刮财物，国民经济处于崩溃境地。1950年县人民政府为迅速制止通货膨胀和市场混乱局面，贯彻中央“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等措施，在全县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减少市场现金流通量，减租减息，取缔高利贷，恢复生产，缓和物资供求矛盾，市场物价逐步稳定。1951年3月，市场主要消费品价格，大米每斗2.1元（折新人民币，下同），大青布每米0.96元。6月，大米每斗2元，食盐每公斤0.4元，各色细布每米1.08元。为平抑物价，减少私商从中剥削，

① 见陕西省档案馆《资料珍本》第24卷。本表价格为全年平均价格。

② 见陕西省档案馆《资料珍本》第24卷。

供销合作社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群众供应物资。菜油每公斤比市价低0.08元，油渣每公斤比市价低0.03元等。9月西安市菜油每公斤涨至1.4元，宝鸡、汉中私商来县抢购菜油，使本县菜油由每公斤0.6元涨至1.0元，政府采取低于市场的价格大量出售。接着把零售、批发价格调低6%，使市场油价回落。

表经-17 **城固县城关镇1951年市场主要土特产品及部分工业品交易价格表**

| 品名 | 单位 | 单价（元） | 品名 | 单位 | 单价（元） | 品名 | 单位 | 单价（元） |
|---|---|---|---|---|---|---|---|---|
| 土靛 | 公斤 | 0.50 | 姜皮 | 公斤 | 0.78 | 棉烟 | 公斤 | 14.00 |
| 各种油 | 公斤 | 0.90 | 食盐 | 公斤 | 0.36 | 棉花 | 公斤 | 2.04 |
| 姜黄 | 公斤 | 0.54 | 红白糖 | 公斤 | 1.19 | 木贡纸 | 刀 | 2.00 |

1952年全县国民经济恢复，市场物资丰富，国营公司物价稳定。国营公司给私营商业以合理利润，批发价低于市场物价5～10%。为鼓励私商下乡进山，国家采取深购远销的政策，百货商品让给私商利润15%左右，其中布匹让纯利6.7%。同时提高主要土特产品国营收购牌价，贯彻“产、运、销三者有利”的价格政策。

1953年11月县人民政府将棉花中等收购价由每公斤1.468元调到1.52元，并对棉花、小麦、杂粮、絮棉等实行季节差价、城乡差价。同年12月县政府下达粮食统购统销价格，取消粮食、油料、油脂、棉花季节差价。

表经-18 **城固县城关市场1953年粮油统购统销中等价格表** 单位：元/百公斤

| 品名 | 统购价 | 统销价 | 品名 | 统购价 | 统销价 | 品名 | 统购价 | 统销价 | 品名 | 统购价 | 统销价 |
|---|---|---|---|---|---|---|---|---|---|---|---|
| 稻谷 | 12.40 | | 小豆 | 12.60 | 13.30 | 乔麦 | 9.00 | 9.50 | 桐油 | 56.60 | |
| 大米 | 18.80 | 19.90 | 黄豆 | 13.20 | 13.90 | 蕃麦 | 14.00 | 14.80 | 花生米 | 38.60 | |
| 酒谷 | 15.60 | | 小麦 | 14.80 | 15.60 | 菜油 | 91.00 | | 花生果 | 22.60 | |
| 酒米 | 22.60 | 23.90 | 胡豆 | 8.60 | 9.10 | 芝麻油 | 104.60 | | 菜籽 | 24.40 | |
| 包谷 | 10.80 | 11.40 | 豌豆 | 9.00 | 9.50 | 花生油 | 109.60 | | 芝麻 | 33.60 | |
| 高粱 | 8.80 | 9.30 | 扁豆 | 12.90 | 13.50 | 棉籽油 | 78.20 | | 棉籽 | 10.82 | |
| 绿豆 | 15.80 | 16.70 | 大麦 | 8.60 | 9.30 | 蓖麻油 | 74.80 | | | | |

1954年9月实行棉布、棉花计划供应，全县土丝、土纱分三片定购销价。城关为一片；龙头、周公、升木、南乐、五堵、沙杜为二片；天明、二里、水硙、小河为三片。

1955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规定商品价格一律不准提高，国营、合作商业的零售价格，折新币后发生的分以下尾数一概不作入舍，以找实物办法解决。

1955年12月贯彻继续巩固稳定物价的方针，物价冻结。批发价总水平稳定在1954年12月水平，促使以粮食为主的各种农产品比价逐步合理。

1956年县政府对菜油、香油、棉籽油销售价平均降低10.9%，火柴、肥皂降低10～14.7%。

（二）1957～1965年物价

1957年起，物价管理贯彻“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强调集中统一定价。定价商品未经定价部门批准，均不允许变动。当年因商品供应趋于紧张，为解决市场供求矛盾，有计划地调整部分工、农业产品价格。

1958年物价上涨，市价普遍高于国家牌价。此年价格调整是1949年以后最频繁的一年。从4月至12月新制定野生纤维、野生油料、部分野生动物皮张、豆油、柑橘、棕丝、残牛、羊、生猪、牛皮、姜片、农药、化肥等13类65个品种的购销价格；提高油脂、油料、部分野生动物皮张、五倍子、天津卷烟、麻类、鲜鱼等7类41个品种的购销价格；调整医药类、

火柴类、搪瓷类、钟表类、收音机类、针织品类273种商品的销售价格。农药、化肥、农械、新式农具实行全省统一价格。降低白酒、上海卷烟、三门峡卷烟等25个品种的销售价格。当年，大宗产品收购价：橘子一等每公斤0.23元，生姜一等每公斤0.24元，油菜籽每公斤0.286元。尿素每公斤零售价0.66元。

表经-19　**城固县1957年部分农副产品及副食品购销价格表**

| 品名 | 单位 | 价类 | 价格（元） | 品名 | 单位 | 价类 | 价格（元） | 品名 | 单位 | 价类 | 价格（元） |
|---|---|---|---|---|---|---|---|---|---|---|---|
| 猪肉 | 公斤 | 销售价 | 1.06 | 杜仲 | 百公斤 | 收购价 | 47.00 | 生姜 | 公斤 | 收购价 | 0.26 |
| 牛肉 | 公斤 | 销售价 | 0.50 | 鲜蛋 | 公斤 | 销售价 | 1.10 | | | 市场价 | 0.48 |
| | | | | | | | | 姜黄 | 公斤 | 收购价 | 0.54 |
| | | | | | | | | | | 市场价 | 0.82 |

1959年农副产品调价154种，其中调高121种，调幅0.95～12.6%。中药材调价76种，其中调高56种，调幅7.14～21.29%。23种野生肉食收购价格平均提高32.36%，购销差率15%。鲜鱼收购价提高19.07%，购销差率16%。鸡蛋每公斤收购价由0.89元提高到1.06元，购销差率10～22%。生猪收购价实行“毛斤计价、毛重定等”，增设特等价和城乡差价。生猪毛重100公斤以上为特等，每公斤收购价0.792元；毛重75～99.5公斤为一等，每公斤收购价0.756元；毛重60～74.5公斤为二等，每公斤收购价0.70元，猪肉销售价每公斤1.10元。板油每公斤2.21元。花生仁城关市场每公斤以中等收购价为标准加2%，下等减3%。黄花菜、甜杏仁、黑瓜籽收购价分别提高5.6%、24.9%、23.6%，每公斤中等收购价分别为0.78元、1.78元、0.70元。晒红烟平均收购价提高35%，其中二等每公斤0.590元。白蜂蜜每公斤零售价1.80元，红蜂蜜每公斤零售价1.7元。

1960年县人民委员会贯彻陕西省第二次物价会议精神，发出《城固县市场物价分工管理权限办法的通知》，对主要地方工业、手工业产品出厂价，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销售价，规定分工管理权限试行办法。发出《关于农村集市贸易市场物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生产队出售一类、二类物资必须一律执行国家收购牌价；出售三类物资中主要商品应按国家收购牌价交易，出售三类物资中的一般商品可以允许高出国家收购牌价15%，最高不得超过20%。

1961年贯彻“政治第一、物价第二”、“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管理原则。根据市场物价上涨情况，提高部分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价格。其中木炭收购价提高66%，百公斤18.24元；猪肉销售价提高27.27%，鲜猪肉每公斤1.48元；残牛、活羊、家禽、蛋制品、猪副产品销售价相应提高。同年，制订姜片、木耳、花椒、白瓜籽、萝卜条、甜杏仁、棉饼的议购价格。议购价比国家收购价高46%～242%。

1961年2月起为回笼货币调节供需，对糖果糕点、自行车、钟表、针织品、酒、茶叶、砂糖、卷烟、照像机及胶卷相纸等11种商品先后实行高价，敞开供应。高价商品价格是平价商品价格的2至4倍。点心每公斤16元，水果糖每公斤16元，名牌自行车每辆650元。集贸市场大米每公斤6元，大肉每公斤20元，柴火每百公斤20元，红苕每公斤2元。高出国家牌价10倍以上。

1962年对活鸡、活鸭、残牛收购价格提高1.86倍，实行议价收购。鸡每公斤4.1～4.8元，鸭每公斤3.8～4.32元，残牛每公斤1.6～2.10元。同年10月照像收费实行全省一价。

1963年2月25日国家规定：占职工生活开支70%左右的18类生活必需品不准涨价，包括粮食、棉布、针棉织品、絮棉、食盐、鞋、酱、酱油、醋、肉、鱼（定量供应部分）。食油（定量供应部分）、食糖、糕点、糖果（定量供应部分）、大宗蔬菜、火柴、煤炭、煤油、文具、

纸张、课本、书报、杂志、主要西药、搪瓷制品、房租、水电、交通、邮电、医疗、学费等费用。促使高价、议价商品价格大幅度下降，市场物价回落。

1964年全县物价总水平较1963年下降3.1%，其中平价商品下降1.8%，高价商品下降5%，集市贸易价格下降15～30%，非商品收费下降4～7%。降价物资主要有大肉、大油、食糖、糕点、糖果、人造纤维品、塑料制品及地方工业、手工业品；提价主要有卷烟、食油、纸张等。

1965年国民经济形势全面好转，市场商品充足，物价稳中有降，全部取消高价商品，实行平价供应，大路蔬菜实行统一购销价格；生猪收购改为“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等级由4个改为5个，取消特等；制定服装加工收费标准；全面整顿饮食业价格，规定饮食业毛利率为28.25%，大部分饮食业价格降低；调低砖、瓦、电费、针织品销售价格和粮食、食油议销价格；调高粮食统销价格到统购价格水平，对城镇居民实行粮价补贴。

（三）1966～1978年物价

1966～1976年物价基本冻结。农副产品除个别不合理的调整外一般未动，轻工业产品在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有升有降，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有计划地降价或保持价格稳定，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和饮食、修理服务等价格保持稳定。

1966年降低汽车货运价格，农业用电实行优待价格，生活用煤零售价每吨由45.5元降为37.4元，生产用煤每吨45.5元降为41.40元。桑蚕茧收购价由每百公斤200元提高到230元。粮食除稻谷、大米实行购销差价外，其余实行购销同价。30种粮食统购价平均提高27.9%，即每公斤由0.194元提高到0.2498元；37种粮食统销价平均提高25.2%，即每公斤由0.214元，提高到0.266元，其中大米每公斤0.276元，面粉每公斤0.32元。制定县产陕青毛茶统一收购价。农业生产用盐每百公斤20元；工业生产用盐每百公斤19.2元。汽油每吨批发最高限价由750元以上调为750元；柴油每吨最高限价由600元降为535元。

1967年大幅度降低医药、医疗品械、化学药剂价格，药品实行全国统一价，银花等7种中药材实行全省统一收购价。木材价格提高，相应提高以木材为原料的三类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同年8月全国范围内冻结物价，停止物价调整。

1969年8月国务院批准全国范围内降低药品价格，价格水平比1968年下降37%，比1950年下降80%。

1971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提高油料、糖料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降低石油、化肥、农药等支农产品销售价的指示，油料超购部分加价30%，敌敌畏等农药销售价平均降低14%，硫酸铵、尿素等化肥价格平均降低10%。

1973～1975年提高陕青毛茶、柞蚕鲜茧、橘子、生猪、川乌、附子、魔芋等农副产品收购价；降低汽油、柴油、煤炭、废钢铁、食盐销售价。

表经-20 **城固县1978年城关粮油议购议销价表** 单位：百公斤、元

| 品名 | 收购价 | 议购价 | 议销价 | 品名 | 收购价 | 议购价 | 议销价 |
|---|---|---|---|---|---|---|---|
| 籼米 | 27.60 | 56.00 | 60.00 | 粳稻 | 22.60 | 44.00 | 48.00 |
| 粳米 | 31.80 | 60.00 | 64.00 | 糯稻 | 24.00 | 48.00 | 52.00 |
| 糯米 | 35.00 | 70.00 | 74.00 | 大豆 | 40.00 | 70.00 | 74.00 |
| 小麦 | 26.80 | 52.00 | 56.00 | 油菜籽 | 56.00 | 100.00 | 108.00 |
| 玉米 | 18.80 | 34.00 | 38.00 | 芝麻 | 84.00 | 168.00 | 176.00 |
| 高粱 | 16.00 | 30.00 | 34.00 | 花生果 | 48.00 | 120.00 | 128.00 |
| 籼稻 | 19.00 | 38.00 | 42.00 | 花生仁 | 76.00 | 160.00 | 168.00 |

（四）1979～1990年物价

1978年12月后，物价改革开始起步，改变过去价格管理集中过多，统得过死，忽视价值规律和物价在国民经济中杠杆作用的弊端。1982年7月国务院公布《物价管理暂行条例》，据此本县实行国家定价为主和浮动价格、工商企业协商定价、议购议销价格、集市贸易价格并存的价格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规定三种价格形式，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根据不同产品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商品价格，由国务院管理，国家定价。如农产品中的粮、油、棉；工业产品中的钢材、生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水泥、自行车、电视机、火柴、手表、西药、药械等。比较重要的商品价格，由省人民政府管理，由省定价。如农产品中的肥猪、茶叶、烟叶、麻类、蚕茧（丝）、桐油、生漆、木耳、核桃、橘柑、生姜、五倍子、皮张，重要的中药材和工业产品中的肥皂、洗衣粉、卷烟、饮料酒、铝制品等。次要的产品由地县管理、地县定价。如农产品中的木炭、棕片和工业产品中的小百货、小文化用品、小食品、小五金、小杂品、小农具等，其中比较紧要的由地区管理定价。

非商品收费和服务行业价格，分别由中央、省、地、县四级管理。中央有关部门管理卫生防疫、药品检验、邮电资费、铁路运价计量收费等；省级部门管理医疗卫生、电影票价、学杂费、房租费、饮食业综合毛利率、工商行政管理费、公路运价、水路运价、计量收费、广播修理收费等；地区部门管理兽防、理发、渡口、戏剧等收费；县级管理旅社、浴池、服装来料加工等收费标准。

国家按分工管理权限规定的计划价格，其出厂价、批发价、零售价执行统一规定，不搞议价。不同质量的同一品种按优质优价原则分别定价。市场调节价即议购议销价、企业自定价、或随行就市的价格。国家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以外的商品实行国家指导价，即以现行价为标准，上下浮动10～20%，由工厂、批发零售单位在浮动幅度范围内自行定价，超过幅度者，须经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如纯棉、化纤、针纺织品、日用消费工业品等。部分商品实行保护价，销售实行最高限价。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内平价、计划外最高限价两种。

1979年4月国家将粮食统购价格提高20%，统销价格不动，价格购销倒挂，差价由国家财政补给粮食企业。同年11月提高肉、禽、蛋、菜等8类副食品价格。

1980年后国务院陆续通知将省管理的二类产品价格下降为三类，由地县管理，价格逐步放开。本县有姜黄、生姜、柑橘、五倍子、木耳等。

1981年提高卷烟、白酒、纯棉布的销售价格，降低化纤布、钟表、手表、胶鞋等商品价格。

1982年先后三批放开小商品价格；统一木杆称、台案称修理检验收费标准。

1983年1月20日，提高纯棉布及针纺织品价格，降低化纤织物价格，恢复城乡布匹差价。手表、电视机、收音机等高档商品大幅度降价，电视机撤销全国统一价，实行地区差价，本县实行城乡一价。

1984年提高农用柴油价格，并恢复城乡差价；放开服装、红豆腐等商品价格，由企业定价。同年省商业厅、物价局通知，提高饮食业综合毛利率。县计划委员会、商业局制定分类毛利率，具体价格由企业自定，报主管局和物价局审核备案。缝纫业收费下放，由企业定价。汽车、拖拉机等机械修理实行国家定价，其余各种修理、修配等收费，由企业制定标准。重大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同年对粮食、油菜籽实行统一购价和超购部分加价50%，任务以外的部分进入集市随行就市，价格上下浮动。二类农副产品按规定品种完

成任务后实行议购、议销，国营、集体、个人多渠道经营。三类农副产品价格完全放开，随行就市，自由购销。

1985年4月粮食、油料、棉花由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粮食实行“倒三七”比例价；油菜籽、棉花实行“倒四、六”比例价；生猪、鲜蛋等由派购改为合同定购。生猪、茶叶、黑木耳等产品价格受国家指导；棉花、桑蚕茧、烟叶、麝香、杜仲、厚朴、甘草等实行国家定价。其他定购以外的粮食、油料、农副产品价格放开，自由上市，市场调节。同年制定工业用煤代营销售价格，调整医疗卫生收费标准和中、小学生学杂费收费标准，调高公路汽车运价。

1986年提高部分毛纺织品零售价格，提高理发收费标准。

1987年扩大议购议销范围和品种，下放工商企业协商定价权，集市价格进一步放开。对国营企业经营的议价粮油和生产的议价饲料，实行利润率控制，指导企业定价。同时提高部分瓶装白酒和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价格，取消化肥财政补贴。制定和提高旅社、照像、浴池等服务业收费标准。

1988年对春节生猪收购价实行季节上浮10%，即三等生猪收购价每公斤2.02元，销售价在收购价的基础上加64%；调整糖、肉、蛋、菜4种副食品价格和县产配合饲料价格；牛奶销售价由每公斤0.7元提高到0.8元。该年蚕茧、中药材等农副产品出现“抢购风”，价格成倍或数倍增长，冲击国家计划收购，市场混乱。当年国家放开茅台、西凤等13种名酒和中华、牡丹等13种名卷烟价格；省调整城固特曲酒价格；地区调整城固丰乐酒价格；本县调整城固大曲酒、二曲酒、桃红葡萄酒、咖啡酒等地产品价格。同年规定蜂窝煤县城区运价，调整煤炭、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废钢铁购销价、木材交货地价、机制砖瓦浮动价、碳和硅锰厂销价。调整彩电、省彩电功能附加、保温瓶、瓶胆、铝制品、搪瓷、口杯、灯泡、4种机制纸的价格。发布第一批计划外生产资料最高限价，规定自销尿素、普通铝锭最高限价。调整农用地膜、橡胶制品、硫酸、聚乙烯等厂销价格和维纶制品、进口针纺织品、胶鞋、猪皮制品、照相机、火柴、肥皂、洗衣粉的厂销价格。制定膨松粉试销价格。调整卷烟、地产糕点糖果、食糖等副食品价格。对“天麻片”等6种中成药出厂价、磷肥包装费、西马、东方摩拖车、电冰箱、进口氯卡青霉素针剂、化肥包装等价格同时调整。调整上报物资供应公司收费标准，调整制定县干部招待所客房会议室、城固师范学校浴池的收费标准。这一年物价上涨幅度较大，消费需求过旺，通货膨胀，货币降值，出现抢购物资风波。县委、县人民政府四季度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精神，严格控制价格出台项目，实行放开商品提价审报制度，流通领域价格规定利润率和差价率控制，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加强物价监督检查，控制人民生活基本必需品的价格。县政府成立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认真贯彻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组织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年底零售物价指数较年初下降。

表经-21 **城固县1988年生猪收购指导价** 单位：公斤、元

| 等级 | 一等 | | 二等 | | 三等 | | 四等 | | 五等 | |
|---|---|---|---|---|---|---|---|---|---|---|
| 等差% | 109 | | 104.6 | | 100 | | 95.5 | | 91 | |
| 出肉率% | 69 | | 66～68 | | 63～65 | | 60～62 | | 57～59 | |
| 级别 | 现行价 | 浮动价 | 现行价 | 浮动价 | 现行价 | 浮动价 | 现行价 | 浮动价 | 现行价 | 浮动价 |
| 一级 | 2.066 | 2.262 | 1.983 | 2.171 | 1.90 | 2.08 | 1.817 | 1.989 | 1.734 | 1.898 |
| 二级 | 2.006 | 2.202 | 1.923 | 2.111 | 1.84 | 2.02 | 1.757 | 1.929 | 1.674 | 1.838 |
| 瘦肉型 | 2.086 | 2.282 | 2.003 | 2.191 | 1.92 | 2.10 | 1.837 | 2.009 | 1.754 | 1.918 |

1989年农产品价格：调高部分粮油收购价格。规定桑蚕茧最高收购限价，制止乱插手经营，哄抬物价。规定议价粮油经营利润率由5%改为不超过3%。调整棉花供应价，苹果收购指导价，平价豆腐、豆腐干销售价，松脂、松香、茶叶进销批零差率等。工业品价格：调整彩电销售价格。征收特别消费税和国产化发展基金。规定县产碳铵综合出厂价，磷肥综合销售价，县食品厂姜汁香醋的销售价，普通无硫火柴、尖特灵片、小儿牛黄解毒液的试销价。调整铝锅等4种工业品、西凤大曲酒的厂、销价，省产灯泡，城固市场富强粉蒸馍销售价，部分黑色及有色金属、高压聚乙稀、维纶、粘胶纤维、进口木浆、新闻纸等商品价格。提高食盐销售价，降低油漆品厂、销售价格。部分工业消费品、纺织品价格让利下浮。非商品收费价格：大幅度提高客运票价，申报和规定县城建局收费项目及标准，药剂人员健康许可证收费标准，乡镇企业管理费标准，水质化验费标准，房产交易管理费标准。调整自行车审验收费标准，纠正用电综合加价，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到年底零售物价指数较上年回落5.4%，物价稳定，经济秩序明显好转。省物价局授予本县整顿收费稳定物价锦旗一面。

1990年坚持“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控制物价总水平，整顿价格秩序，调整17个大类150种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农产品：提高棉花、油料、烤烟等收购价；调整农作物良种、中药材、木材价格；规定当年蚕茧收购价、陕青茶指导价和栓皮调拨作价费用、差率和作价办法，桑蚕茧、羊绒、羊毛的收购、调拨计价办法。工业品：提高石油、煤炭、北方木材、有色金属、部分冶金产品价格。规定纯碱、烧碱、计划外用煤最高限价，提高絮棉、棉纺织品、食糖、肥皂、洗衣粉价格。制定电视机延寿保护器价格，魔芋挂面统销价，先后调整部分西药、机制纸、卫生纸、地产包装面条价格，解放鞋、轻便鞋的厂、销价格，网套批、零差率，工业品地区差价，物资运杂费，部分成品油价格，汽缸套出厂价，灯泡、灯管零售价，彩电销售价，新标准火柴试销价。对城固丰乐桥牌特曲酒系列产品、县产山川犁、双铧犁、翻转犁、脱粒机、打谷机和县产19个棉纺织品的价格、计量、包装进行整顿审查、申报批复，使地产工业品价格合理正规。非商品收费：提高铁路、水运的运价，调整公路运价、养路费，中、小学学杂费，医疗收费，电影票价，农田水费，电话及初装费，部分参观点门票，档案利用收费标准，工商行政管理收费标准，国内邮资、邮电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等。纠正县招待所机动车辆停车收费标准。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清理整顿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通知》，并组织7个检查组对全县11个系统，85个单位，2 339个收费项目进行检查。查出36个单位，52个项目乱收费9.99万元，没收非法所得3.06万元，取消乱收费项目21个，发放和审验《收费许可证》427个。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建立报批程序。市场价格混乱状况明显好转。年底全县零售物价指数较上年增长0.6%，提前两年实现中共中央提出的零售物价上涨幅度逐步下降到10%以下的要求。

表经-22　**城固县1988～1990年县产主要工业品价格表**

| 时间(年) | 品名 | 规格 | 价目 | 价格 | 时间(年) | 品名 | 规格 | 价目 | 价格 |
|---|---|---|---|---|---|---|---|---|---|
| 1989 | 碳铵 | 一级品 | 出厂价 | 235元/吨 | 1989 | 蒸馍 | 富强粉150克重 | 零售价 | 0.08元/个 |
| 1989 | 碳铵 | 二级品 | 出厂价 | 230元/吨 | 1989 | 机面条 | 富强粉散装 | 零售价 | 0.61元/公斤 |
| 1989 | 碳铵 | 县内综合 | 零售价 | 275元/吨 | 1989 | 机面条 | 富强粉纸装把 | 零售价 | 0.66元/公斤 |
| 1989 | 硅酸盐水泥 | 425R | 出厂价 | 122元/吨 | 1989 | 机面条 | 普通粉散装 | 零售价 | 0.46元/公斤 |
| 1990 | 山川犁 | IL-20型 | 出厂价 | 75元/台 | 1989 | 机面条 | 普通粉纸装把 | 零售价 | 0.51元/公斤 |
| 1990 | 双人打谷机 | 5TG67C | 出厂价 | 310元/台 | 1989 | 机面条 | 标准粉散装 | 零售价 | 0.49元/公斤 |
| 1990 | 白铁皮打谷机 | 5TG67C | 出厂价 | 320元/台 | 1989 | 机面条 | 标准粉纸装把 | 零售价 | 0.54元/公斤 |

（续）

| 时间（年） | 品名 | 规格 | 价目 | 价格 | 时间（年） | 品名 | 规格 | 价目 | 价格 |
|---|---|---|---|---|---|---|---|---|---|
| 1988 | 机红砖 | 一等品调后 | 出厂价 | 520元/万块 | 1990 | 魔芋面条 | 魔芋粉散装 | 零售价 | 0.59元/公斤 |
| 1988 | 机红瓦 | 一等品调后 | 出厂价 | 1 652元/万页 | 1990 | 魔芋面条 | 魔芋粉纸装把 | 零售价 | 0.64元/公斤 |
| 1989 | 城固特曲 | 48°500毫升 | 出厂价 | 3.00元/瓶 | 1989 | 糯米粉 | 900克塑袋装 | 零售价 | 1.36元/袋 |
| 1989 | 城固特曲 | 52°500毫升 | 出厂价 | 2.69元/瓶 | 1988 | 膨松粉 | 特制粉加工 | 零售价 | 0.64元/公斤 |
| 1989 | 高粱酒 | 45°500毫升 | 出厂价 | 1.79元/瓶 | 1989 | 平价豆腐 | 鲜 | 零售价 | 0.36元/公斤 |
| 1989 | 姜汁醋 | 500毫升瓶 | 零售价 | 0.83元/瓶 | 1989 | 平价豆腐干 | 干货 | 零售价 | 0.76元/公斤 |

## 城固县1990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表

表经-23　　1989年水平＝100

| 项目 | 全社会 | 国营 | 项目 | 全社会 | 国营 |
|---|---|---|---|---|---|
|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 101.4 | 104.4 | 鲜果 | 97.7 | 88.7 |
| 零售物价总指数 | 100.6 | 101.3 | 棉布 | 92.6 | 92.6 |
| 消费品物价指数 | 99.6 | 101.3 | 燃料 | 113.9 | 113.9 |
| 其中：粮食 | 93.4 | 97.6 |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14.2 | 116.8 |
| 食用植物油 | 111.2 | 125.6 | 其中：交通费 | 136.9 | 136.9 |
| 鲜菜 | 79.7 | 89.4 | 邮电费 | 128.5 | 128.5 |
| 肉禽蛋 | 104.7 | 107.3 | 医疗保健费 | 119.8 | 119.8 |
| 食糖 | 87.5 | 88.2 | 学杂保育费 | 104.7 | 104.7 |
| 烟酒茶 | 100.1 | 99.3 | | | |

## 城固县1990年农民生活费价格指数和农村零售物价分类指数表

表经-24　　1989年水平＝100

| 项目 | 指数 | 项目 | 指数 | 项目 | 指数 |
|---|---|---|---|---|---|
| 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 103.3 | 烟酒茶 | 99.4 | 农机用油 | 112.8 |
| 农村零售物价总指数 | 102.4 | 鲜果 | 87.4 |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14.1 |
| 消费品价格指数 | 101.9 | 棉布 | 92.6 | 交通费 | 136.9 |
| 其中：粮食 | 88.1 | 燃料 | 113.9 | 邮电费 | 142.7 |
| 食用植物油 | 92.7 | 小农具 | 95.7 | 医疗保健费 | 119.8 |
| 肉禽蛋 | 96.6 | 化肥 | 101.2 | 学杂保育费 | 106.4 |
| 食糖 | 88.2 | 化学农药 | 119.7 | | |

## 城固县1950～1990年各时段几种工农业产品牌价表

表经-25

| 品类 | 价类 | 品名 | 计算单位 | 1950～1952 | 1953～1957 | 1958～1965 | 1966～1976 | 1977～1982 | 1983～1987 | 1988～1990 |
|---|---|---|---|---|---|---|---|---|---|---|
| 农产品 | 收购价 | 生猪 | 元/公斤 | | 0.68 | 0.88 | 0.96 | 1.24 | 1.84 | 2.02 |
| 农产品 | 收购价 | 鸡蛋 | 元/公斤 | | 0.90 | 1.26 | 1.36 | 1.70 | 1.70 | |
| 农产品 | 收购价 | 木耳 | 元/公斤 | 1.06～2.40 | 6.22～30.60 | 3.06～4.60 | 5.60～7.40 | 8.40～13.20 | 13.20～38.00 | 29.00 |
| 农产品 | 收购价 | 橘子 | 元/公斤 | 0.12 | 0.12 | 0.18 | 0.30 | 0.40 | 0.70 | |
| 农产品 | 收购价 | 大豆 | 元/公斤 | 0.12 | 0.14 | 0.228 | 0.284 | 0.31 | 0.69 | 0.90 |
| 农产品 | 收购价 | 小麦 | 元/公斤 | 0.12 | 0.14 | 0.23 | 0.268 | 0.332 | 0.448 | 0.38 |
| 农产品 | 收购价 | 籼稻 | 元/公斤 | 0.124 | 0.118 | 0.172 | 0.190 | 0.23 | 0.359 | 0.34 |
| 农产品 | 收购价 | 油菜籽 | 元/公斤 | 0.14 | 0.286 | 0.45 | 0.56 | 0.76 | 0.936 | 1.08 |
| 工业品 | 零售价 | 白布 | 元/米 | | 0.885 | 0.885 | 0.885 | 0.885 | 1.11 | 1.92 |

（续）

| 品　类 | 价　类 | 品　名 | 计算单位 | 1950～1952 | 1953～1957 | 1958～1965 | 1966～1976 | 1977～1982 | 1983～1987 | 1988～1990 |
|---|---|---|---|---|---|---|---|---|---|---|
| 工业品 | 零售价 | 食　盐 | 元/公斤 | 0.42 | 0.48 | 0.37 | 0.32 | 0.30 | 0.30 | 0.48 |
| 工业品 | 零售价 | 白　糖 | 元/公斤 | 1.40 | | 2.06 | 1.68 | 1.68 | 1.68 | 2.52 |
| 工业品 | 零售价 | 红　糖 | 元/公斤 | 1.40 | | | 1.30 | 1.30 | 1.30 | 2.16 |
| 工业品 | 零售价 | 火　柴 | 元/合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0.04 |
| 工业品 | 零售价 | 煤　油 | 元/公斤 | | | 1.04 | 0.97 | 0.72 | 0.72 | 0.95 |
| 工业品 | 零售价 | 中华肥皂 | 元/条 | | | | 0.48 | 0.48 | 0.57 | 1.20 |

表经-26　**城固县1951～1990年7种产品（标准品）收购牌价表**　单位：元/百公斤

| 年份 | 小麦 | 籼稻 | 糯米 | 大豆 | 棉花 | 油菜 | 花生果 | 年份 | 小麦 | 籼稻 | 糯米 | 大豆 | 棉花 | 油菜 | 花生果 |
|---|---|---|---|---|---|---|---|---|---|---|---|---|---|---|---|
| 1951 | 12.40 | | | | | | 44.76 | 1971 | 26.80 | 19.00 | 24.00 | 31.00 | 204.00 | 56.00 | 48.00 |
| 1953 | 14.50 | 12.50 | | 12.46 | 152.00 | | 29.00 | 1973 | 26.80 | 19.00 | 24.00 | 31.00 | 206.00 | 56.00 | 48.00 |
| 1955 | 14.60 | 12.40 | | 13.00 | | 24.40 | 21.60 | 1975 | 26.80 | 19.00 | 24.00 | 31.00 | 206.00 | 56.00 | 48.00 |
| 1957 | 14.00 | 11.80 | | 14.00 | 153.60 | 28.60 | 22.80 | 1977 | 26.80 | 19.00 | 24.00 | 31.00 | 206.00 | 56.00 | 48.00 |
| 1959 | 14.00 | 11.80 | 18.20 | 14.00 | 153.60 | 28.60 | 25.06 | 1979 | 33.20 | 23.00 | 29.00 | 46.00 | 276.50 | 72.00 | 60.00 |
| 1961 | 23.00 | 13.20 | 18.20 | 22.80 | 153.00 | 45.00 | 36.00 | 1981 | 33.20 | 23.00 | 37.80 | 69.00 | 306.20 | 72.00 | 60.00 |
| 1963 | 23.00 | 17.20 | 18.20 | 22.80 | 175.00 | 45.00 | 36.00 | 1983 | 33.20 | 23.00 | 37.80 | 69.00 | 306.20 | 72.00 | 60.00 |
| 1965 | 23.00 | 17.20 | 24.00 | 22.80 | 175.00 | 45.00 | 36.00 | 1985 | 44.82 | 31.18 | 51.04 | 54.60 | 306.20 | 93.60 | 78.00 |
| 1967 | 26.00 | 19.00 | 24.00 | 28.40 | 175.00 | 45.00 | 36.00 | 1987 | 44.82 | 35.90 | 54.54 | | | 93.60 | 101.40 |
| 1969 | 26.80 | 19.00 | 24.00 | 28.40 | 175.00 | 45.00 | 36.00 | 1990 | 37.62 | 34.08 | 67.86 | 90.00 | 700.00 | 108.30 | 104.60 |

表经-27　**城固县1951～1990年7种产品（标准品）收购牌价表**　单位：元/百公斤

| 年份 | 芝麻 | 生猪 | 母鸡 | 鸡蛋 | 生姜 | 橘子 | 木耳 | 年份 | 芝麻 | 生猪 | 母鸡 | 鸡蛋 | 生姜 | 橘子 | 木耳 |
|---|---|---|---|---|---|---|---|---|---|---|---|---|---|---|---|
| 1951 | | | | | | | 266.00 | 1971 | 84.00 | 88.00 | 98.00 | 124.00 | 20.00 | 22.00 | 740.00 |
| 1953 | | | | | 5.60 | | 623.42 | 1973 | 84.00 | 96.00 | 98.00 | 136.00 | 20.00 | 30.00 | 740.00 |
| 1955 | 33.60 | | | | 9.60 | | 455.74 | 1975 | 84.00 | 96.00 | 98.00 | 136.00 | 20.00 | 30.00 | 740.00 |
| 1957 | 41.00 | 67.20 | 75.00 | 90.00 | 20.00 | | 306.00 | 1977 | 100.00 | 96.00 | 98.00 | 136.00 | 17.00 | 30.00 | 840.00 |
| 1959 | 41.00 | 70.00 | 96.00 | 106.00 | 20.00 | 18.20 | 318.00 | 1979 | 116.00 | 124.00 | 136.00 | 170.00 | 22.00 | 40.00 | 1 100.00 |
| 1961 | 62.00 | 88.00 | 96.00 | 158.00 | 20.00 | 18.20 | 380.00 | 1981 | 116.00 | 124.00 | 136.00 | 170.00 | 22.00 | 40.00 | 1 320.00 |
| 1963 | 62.00 | 88.00 | 96.00 | 132.00 | 20.00 | 18.20 | 440.00 | 1983 | 116.00 | 124.00 | 136.00 | 170.00 | 22.00 | 40.00 | 1 320.00 |
| 1965 | 62.00 | 88.00 | 96.00 | 126.00 | 20.00 | 18.20 | 460.00 | 1985 | | 144.00 | | | 24.00 | 48.00 | 3 000.00 |
| 1967 | 62.00 | 88.00 | 96.00 | 124.00 | 20.00 | 18.20 | 460.00 | 1987 | | 184.00 | | | | 70.00 | 3 800.00 |
| 1969 | 62.00 | 88.00 | 96.00 | 124.00 | 20.00 | 22.00 | 460.00 | 1990 | | 202.00 | | | | | 2 900.00 |

## 第二节　物价检查

1956年开始商业供销企业内部进行物价检查。1959年县人民委员会对市场物价组织检查。1965、1979、1980年继续开展物价检查。检查重点是短斤少两、短尺少寸、抬级抬价、压级压价、不执行国家牌价、提价泄密、套购商品等。1984年成立物价检查所。1985年成立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1988年成立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物价检查机构逐步健全，每年开展财税物价大检查和重大节日前后的物价大检查。检查重点主要是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日用工业消费品零售价格和关系人民生活密切的生活必需品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条例》、《规定》以及物价检查人员守则等，处理违反价格案件，采取没收、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政纪律处分和刑事处分。在处理价格违纪案件中基本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恰当、手续完备、定性准确、宽严适度，维护国家物

价政策，保护生产者、消费者合法利益，稳定物价，安定人心，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第三节 物价补贴

### 一、副食品价格补贴

1966年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当年11月起即给全家人均不足15元生活费的干部、职工补贴粮食差价。干部职工家为农村户口，每人补助本人粮食差价1.24元；家为城镇户口，按全家人均不足15元者计算补助，每月随工资发给个人。1979年11月提高猪肉、鸡蛋、蔬菜等8种副食品价格，给每个职工每月补贴5元。1985年猪肉、蔬菜价格放开后，给每个干部职工每月补贴2.60元；城镇居民每人每月补贴1元，由粮食部门按粮食供应证、户口簿发放。1987年猪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给每个干部、职工增加肉食补贴1.40元。1988年5月1日起猪肉销售价平均上调11.9%、白糖（砂糖）销价提高50%，同时放开鸡蛋、大路菜价格，给干部、职工每人每月补贴10元，大中专在校学生每人每月补贴6元（同年11月提高到8元）。补贴按1∶1.7的赡养系数计算。全县干部、职工每月此项补贴共201 817元。

### 二、工农业产品价格补贴

1958年对边远贫瘠山区38种中药材和土特产品运杂费实行补贴。1960年国家规定在全面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油菜籽、生猪的收购价格，财政实行价格补贴。1962年对五里坝、石马、中坪等公社实行农产品保护价，上述三公社至县城运费补贴，每百公斤分别为18.7元、24元、16元。1973年10月对边远山区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运杂费补贴，补贴的品种为木棍、木制农具、农副土特产品、废旧物资等27种。1979年提高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同时超购加价30%。1981年对粮食、食油、猪肉、棉花、农用柴油、部分农机具、民用煤等实行价格补贴。1984年粮食收购实行“倒三七”，油料棉花收购实行“倒四六”比例价格增加政策性亏损补贴。1986年对粮食、食油、猪肉、民用煤、小化肥等实行补贴。1987年取消小化肥等部分生产资料价格政策性财政补贴，提高销售价。1988年3月提高农地膜销售价，进销倒挂差价由农牧局报县财政补贴。1988年10月放开猪皮革制品价，取消财政对猪皮制革价格补贴。1989年4月调高部分粮油收购价，城镇人口定量粮油供应价不变，属其他统销价格销售的计入粮油提价补贴，县财政补贴4万元，其余部分由用粮单位负担。1990年4月调高部分油脂（油料）和大豆收购价，新增加的超购加价款随加价款和统销价销售的差额计入粮油提价补贴，由县财政补贴3.5万元。

## 第四节 商品比价

民国时期商品短缺，价格不稳定。商品之间交换比价不尽合理。1949年后，特别是1978年后，国家通过比价政策，采取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业品成本调查，运用价值规律，调节工农产品交换比价关系，逐步缩小剪刀差，稳定市场物价，促进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

表经-28 **城固县1930～1936年部分年花生等与其他商品交换比价表**

| 交换品 | 被交换品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
| 花生果百斤比 | 大　米 | 142.8 | 227.8 | 269.8 | 169.3 | 190.5 | 180.5 | 153.9 |
| | 小　麦 | 199.9 | 57.6 | 202.3 | 370.3 | 349.3 | 323.6 | 178.6 |
| | 玉　米 | 137.7 | 341.7 | 404.7 | 296.3 | 524.1 | 361.0 | 526.3 |
| | 大　豆 | 166.5 | 372.0 | 354.1 | 237.0 | 232.8 | 312.8 | 270.3 |
| | 油菜籽 | 103.8 | 65.1 | 75.5 | 80.1 | 94.2 | 110.4 | 101.1 |
| | 食　盐 | 30.1 | 17.2 | 26.6 | 26.6 | 35.5 | 40.1 | 43.5 |

（续）

| 交换品 | 被交换品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
| 黑木耳百斤比 | 大　米 | 1 170.2 | 1 944.4 | 1 698.2 | 951.4 | 629.5 | 802.5 | 712.6 |
| | 小　麦 | 923.0 | 1 250.0 | 1 793.0 | 1 388.0 | 951.0 | 745.0 | 812.0 |
| | 玉　米 | 1 130.0 | 2 917.0 | 2 049.0 | 1 665.0 | 1 723.0 | 1 605.0 | 2 438.0 |
| | 大　豆 | 1 365.2 | 3 181.8 | 1 792.5 | 1 332.0 | 765.8 | 1 391.0 | 1 251.2 |
| | 油菜籽 | 851.0 | 556.0 | 382.0 | 450.0 | 310.0 | 491.0 | 468.0 |
| | 食　盐 | 271.0 | 147.0 | 135.0 | 149.0 | 116.0 | 178.0 | 201.0 |
| 姜片百斤比 | 大　米 | 445.3 | 445.3 | 445.3 | 445.3 | 445.3 | 445.3 | 445.3 |
| | 小　麦 | 467.5 | 467.5 | 467.5 | 467.5 | 467.5 | 467.5 | 467.5 |
| | 玉　米 | 779.2 | 779.2 | 779.2 | 779.2 | 779.2 | 779.2 | 779.2 |
| | 大　豆 | 719.2 | 719.2 | 719.2 | 719.2 | 719.2 | 719.2 | 719.2 |
| | 油菜籽 | 233.8 | 233.8 | 233.8 | 233.8 | 233.8 | 233.8 | 233.8 |
| | 食　盐 | 1.0 | 81.0 | 81.0 | 81.0 | 81.0 | 81.0 | 81.0 |

表经-29　**城固县 1954～1990 年部分年小麦百公斤与 4 种工业品的交换比价表**

| 年份 | 食盐（公斤） | 白糖（公斤） | 煤油（公斤） | 白布（米） | 年份 | 食盐（公斤） | 白糖（公斤） | 煤油（公斤） | 白布（米） | 年份 | 食盐（公斤） | 白糖（公斤） | 煤油（公斤） | 白布（米） |
|---|---|---|---|---|---|---|---|---|---|---|---|---|---|---|
| 1954 | 34.8 | 10.4 | — | — | 1978 | 83.8 | 16.0 | 37.2 | 31.49 | 1985 | 149.4 | 26.7 | 62.3 | 40.60 |
| 1962 | 60.3 | 10.8 | 21.4 | 25.33 | 1980 | 110.7 | 19.8 | 46.1 | 38.99 | 1987 | 149.4 | 26.7 | 62.3 | — |
| 1970 | 72.4 | 16.0 | 27.6 | 31.49 | 1982 | 110.7 | 19.8 | 46.1 | 38.99 | 1990 | 78.4 | 14.9 | 39.6 | 19.70 |

表经-30　**城固县 1954～1990 年部分年籼稻百公斤与 4 种工业品交换比价表**

| 年份 | 食盐（公斤） | 白糖（公斤） | 煤油（公斤） | 白布（米） | 年份 | 食盐（公斤） | 白糖（公斤） | 煤油（公斤） | 白布（米） | 年份 | 食盐（公斤） | 白糖（公斤） | 煤油（公斤） | 白布（米） |
|---|---|---|---|---|---|---|---|---|---|---|---|---|---|---|
| 1954 | 30.0 | 8.9 | — | — | 1978 | 56.0 | 11.3 | 26.4 | 22.31 | 1985 | 104.0 | 18.6 | 43.3 | 28.21 |
| 1962 | 46.5 | 8.3 | 16.5 | 19.56 | 1980 | 77.0 | 13.8 | 32.1 | 27.14 | 1987 | 119.7 | 21.4 | 49.9 | — |
| 1970 | 51.4 | 11.3 | 19.6 | 22.31 | 1982 | 77.0 | 13.8 | 32.1 | 27.14 | 1990 | 71.0 | 13.5 | 35.9 | 17.82 |

表经-31　**城固县 1954～1990 年部分年油菜籽百公斤与 4 种工业品比价表**

| 年份 | 食盐（公斤） | 白糖（公斤） | 煤油（公斤） | 白布（米） | 年份 | 食盐（公斤） | 白糖（公斤） | 煤油（公斤） | 白布（米） | 年份 | 食盐（公斤） | 白糖（公斤） | 煤油（公斤） | 白布（米） |
|---|---|---|---|---|---|---|---|---|---|---|---|---|---|---|
| 1954 | — | — | — | 4 | 1978 | 164.7 | 33.3 | 77.8 | 65.79 | 1985 | 312.0 | 55.7 | 130.0 | 84.76 |
| 1962 | 121.6 | 21.8 | 43.3 | 51.12 | 1980 | 240.0 | 42.9 | 100.0 | 84.62 | 1987 | 312.0 | 55.7 | 130.0 | — |
| 1970 | 121.6 | 26.8 | 46.4 | 52.86 | 1982 | 240.0 | 42.9 | 100.0 | 84.62 | 1990 | 225.6 | 43.0 | 114.0 | 56.68 |

表经-32　**城固县 1962～1990 年部分年生猪百公斤与 4 种工业品交换比价表**

| 年份 | 食盐（公斤） | 白糖（公斤） | 煤油（公斤） | 白布（米） | 年份 | 食盐（公斤） | 白糖（公斤） | 煤油（公斤） | 白布（米） | 年份 | 食盐（公斤） | 白糖（公斤） | 煤油（公斤） | 白布（米） |
|---|---|---|---|---|---|---|---|---|---|---|---|---|---|---|
| 1962 | 237.8 | 42.7 | 84.6 | 99.96 | 1980 | 413.3 | 73.8 | 172.2 | 145.73 | 1987 | 613.3 | 109.5 | 255.6 | — |
| 1970 | 237.8 | 52.4 | 90.7 | 103.45 | 1982 | 413.3 | 73.8 | 172.2 | 145.73 | 1990 | 420.8 | 80.2 | 212.6 | 105.73 |
| 1978 | 282.4 | 57.1 | 133.3 | 112.83 | 1985 | 480.0 | 85.7 | 200.0 | 130.38 | | | | | |

## 第五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1978 年开始农产品成本调查。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调查点由原生产队改为有代

表性的个体农户，调减调查点和品种。截止1990年共16个调查点，48个调查户，8个调查品种。

1978～1990年长期调查品种有小麦、籼稻、油菜籽、桑蚕茧、肥猪。连续调查的项目主要有农产品产量、主副产品产值、物质费用、用工作价、主产品生产成本、标准品收购价、平均收购牌价、减税后纯收益8项指标和副产品产量、产值、成本外支出等21项辅助调查指标。

表经-33 **城固县1978～1990年小麦等3种农产品生产成本表①②**

| 年份 | 小麦 | | | 稻谷 | | | 油菜籽 | | |
|---|---|---|---|---|---|---|---|---|---|
| | 产量 | 成本 | 收益 | 产量 | 成本 | 收益 | 产量 | 成本 | 收益 |
| | 公斤/亩 | 百公斤/元 | 元/亩 | 公斤/亩 | 百公斤/元 | 元/亩 | 公斤/亩 | 百公斤/元 | 元/亩 |
| 1978 | 206.0 | 22.98 | 8.07 | 423.2 | 14.00 | 25.29 | 73.5 | 70.92 | 13.61 |
| 1979 | 219.0 | 25.14 | 14.65 | 425.0 | 16.18 | 26.18 | 121.5 | 38.32 | 39.07 |
| 1980 | 157.0 | 28.86 | −3.63 | 368.4 | 16.54 | 10.49 | 104.5 | 48.60 | 12.94 |
| 1981 | 139.5 | 39.12 | −12.90 | 258.0 | 26.42 | −14.59 | 96.0 | 60.80 | 5.97 |
| 1982 | 218.0 | 23.84 | 18.07 | 361.5 | 15.74 | 26.05 | 125.5 | 44.28 | 31.79 |
| 1983 | 230.0 | 25.84 | 14.24 | 397.0 | 16.56 | 21.96 | 112.5 | 53.44 | 16.45 |
| 1984 | 232.0 | 30.74 | 29.32 | 411.5 | 18.56 | 50.94 | 113.5 | 72.06 | 12.83 |
| 1985 | 232.5 | 30.30 | 29.84 | 459.5 | 15.10 | 69.40 | 116.2 | 47.58 | 25.17 |
| 1986 | 215.5 | 27.32 | 34.23 | 460.0 | 13.44 | 84.84 | 106.0 | 70.70 | 22.79 |
| 1987 | 298.0 | 21.28 | 72.98 | 463.5 | 15.34 | 100.76 | 125.0 | 69.10 | 29.25 |
| 1988 | 290.0 | 23.56 | 78.66 | 491.0 | 16.80 | 161.77 | 103.0 | 81.18 | 24.18 |
| 1989 | 240.5 | 36.70 | 40.85 | 489.5 | 21.62 | 153.57 | 111.5 | 105.76 | 42.92 |
| 1990 | 230.5 | 43.68 | 18.68 | 491.5 | 23.92 | 113.91 | 126.9 | 104.80 | 60.14 |

表经-34 **城固县1978～1990年桑蚕茧、肥猪生产成本表③**

| 时间 | 桑蚕茧 | | | 肥猪 | | |
|---|---|---|---|---|---|---|
| | 产量 | 成本 | 收益 | 产量 | 成本 | 收益 |
| | 公斤/张 | 百公斤/元 | 元/张 | 公斤/头 | 百公斤/元 | 元/头 |
| 1978 | 37.0 | 170.26 | 28.65 | 68.0 | 123.76 | −5.21 |
| 1979 | 32.0 | 206.2 | 48.33 | 81.5 | 154.96 | −33.07 |
| 1980 | 37.5 | 157.08 | 60.82 | 83.5 | 127.16 | −9.19 |
| 1981 | 33.0 | 213.54 | 28.58 | 74.4 | 118.40 | −3.28 |
| 1982 | 42.8 | 155.32 | 85.93 | 75.2 | 115.82 | −1.12 |
| 1983 | 46.0 | 218.54 | 43.58 | 87.7 | 130.46 | 10.61 |
| 1984 | 20.6 | 653.20 | −68.31 | 74.7 | 112.38 | 1.75 |
| 1985 | 25.6 | 348.86 | −8.92 | 74.0 | 111.48 | −4.20 |
| 1986 | 28.5 | 287.44 | 19.38 | 100.9 | 156.30 | −11.82 |
| 1987 | 28.0 | 300.74 | 38.11 | 105.2 | 170.04 | 55.59 |
| 1988 | 43.9 | 336.20 | 318.21 | 102.0 | 294.30 | 38.42 |
| 1989 | 36.6 | 484.12 | 299.74 | 100.0 | 367.52 | −48.29 |
| 1990 | 43.2 | 386.80 | 316.70 | — | — | — |

① 表内“收益”系减税后纯收益。

② 表列数字系全县各调查点平均值。

③ 表内“收益”系减税后纯收益，肥猪“产量”系平均毛重，表列数字系全县各调查点平均值。

## 第六节　管理机构

### 一、物价局

民国37年（1948）县政府设经济管制委员会，管理物价。

1951年12月县人民政府成立评价委员会。1957年9月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兼管物价。1960年10月成立县物价委员会。1966年4月县物价委员会同计划委员会合并，设专人管理物价。1985年7月20日成立县物价局至今。

### 二、业务单位

**物价检查所**　1984年4月成立，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1988年、1989年县物价检查所在财税物价大检查中成绩优异，受陕西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农产品成本调查队**　1984年成立。按上级规定对农副产品生产成本进行调查，为国家判定农副产品价格提供依据。1989年1月被评为全国农产品调查先进集体。

**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　1988年10月成立，为职工群众性物价监督、检查组织。县总工会领导，物价局业务指导。1990年在有关工厂、企业设检查站（组）7个，有义务物价监督检查员43人。

# 第五章　计量与标准化管理

## 第一节　计量制度

清代、民国时期，城乡所用度量衡器十分杂乱。以斗讲，县城市场用的斗，一斗米32斤（旧秤，下同），原公一斗米33斤，小河、二里一斗米36斤。一些地主、不法商人普遍使用大斗进小斗出，大秤进小秤出。

1953年10月人民政府进行度量衡改革，全县推广市制，改革解放前旧制秤、斗、尺。原旧制秤（称老秤）16两为1斤，改革后的市制秤（称新秤）仍为16两1斤，但新秤1斤只等于老秤13两6钱。改革后的尺子仍为10寸1尺，1新尺只等于老尺的0.93尺，1老尺等于新尺1.07尺。新秤和尺由工商联合会按照省发统一标准制作，烙有“工商联合会监制”字样。改革后的新斗，1斗只等于老斗的0.45斗。市斗由粮食公司制作，烙有“粮食公司”和“工商联合会”的火印，1斗为10升。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带头使用并负责出售度量衡器，全县半月时间完成计量改制。

195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全县改16两秤为10两秤。县科委、工商局组织个体秤工生产10两为1斤的杆秤。新10两制1斤仍等于原16两制1斤，10两制的1两等于16两制的1.6两，16两的1两等于10两制的0.625两，10两制的5两等于16两制的8两，一市两等于50克。1977年改全县中医、中药业用“钱”为计量单位的戥秤为“克”为单位的戥秤。药剂计量单位随之改变。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命令，全国统一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即国际计量单位制。1985年9月国家制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同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杆秤和市尺改革的通知》，用广播、图片、会议、板报、宣传车等在全县城乡进行计量改革宣传。县级党、政机关公文、报表率先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商业、供销、粮食等单位在购销活动中全部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第二节　计量标准管理

### 一、管理机构

1977年11月成立标准计量管理所，由计委领导。1980年改名计量所，归科委领导。1986年8月成立标准计量局，计量所归标准计量局领导。1989年8月成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为标准计量局下属事业单位。1990年10月撤销标准计量局，成立技术监督局，下设计量所、质量监督检验所。

### 二、计量器具

1959年秤制改革后，县计量所、工商局向杆秤制造户宣传计量政策，讲解技术法规，进行管理。对台案秤的修理进行技术培训。1980年计量所运用衡器、竹木直尺、天平三项计量标准器，开始对本县计量器具周期检定，量值传递。1985年县计量所对12名制造、修理杆秤人员进行考试，9人考试合格，工商局发给营业执照，准予生产经营。1987年县计量所建立竹木直尺标准器，对全县使用的竹木直尺进行周期检定、量值传递。1988年县计量所建立压力、游标卡尺、千分尺标准器，对全县此三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和量值传递。1989年县计量所建立血压计标准器，对全县血压计进行周期检定，量值传递。

### 三、计量监督

本县企业计量监督管理主要通过企业计量定、升级来实现。从1986年9月至1990年底县标准计量局先后对55户企业进行计量定级、升级和验收工作，其中7户企业达到二级计量合格，15户企业达到三级计量合格，33户企业达到计量验收合格标准。经过计量定升级，企业各级人员增强计量意识，完善检测设施，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对能源消耗、原材料消耗、工艺监控、质量检验等环节加强计量检测，使企业由传统的经验型管理逐步走向科学的数据管理，提高经济效益。1987年7月县氮肥厂计量定级，当年底与1986年相比：吨氨煤耗下降145公斤，吨氨电耗下降92度，合成铵、碳酸氢铵产量分别增长27.9%和27.5%。产品合格率100%，利税增长62.3%。当年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获吨氨综合能耗、吨肥成本、企业利税三个第一。县酒厂在计量定级中，加强原材料入库检测工作，查出两起购进原材料短秤事件，减少损失2万多元。

1987～1990年先后对县水泥厂、县酒厂、县氮肥厂完成能源计量1期验收合格。

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除部分医用计量器具地、县尚未开设检定外，均坚持按检定周期进行检定。

### 四、标准化与质量监督

**标准的采用与制定**　本县新企业、新产品增加，一些产品没有标准，质量检验无依据，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和消费者的利益。1986年后，县标准计量局先后向原公砖厂、县针织厂、县酒厂、防疫站、陈家窝电线厂等43个企业推荐采用国标、部标和地方标准63个，协助企业制定多股机制线标准、膨体粉标准、油炸方便面标准、再生皮革标准、转换标准等。

1988年4月县标准计量局组织本县22个食品企业、54人学习贯彻国家《食品标签通用标准》。1989年县标准计量局和陕西省食品协会对县酒厂、县罐头厂、秦城啤酒厂、城西食品厂、东方精制食品厂的29种食品标签进行检查，其中不符合标准的26种占89.7%，限期进行补充和改正。

1989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合国标准化法》，成立县标准化法学习贯彻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学习贯彻，并用广播、板报、资料等各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

国标准化法》。

1990年底全县各企业自己制订的产品标准备案的10种。县技术监督局收集食品标准65种，建材标准32种，矿业标准26种，农业、林业标准39种，综合标准23种，轻工、文化与生活用品标准47种，机械标准22种，化工标准31种，电工标准5种，车辆船舶标准5种，能源标准2种，共计11类354种，本县工业产品无标可依的问题初步解决。

从1986年至1991年底，对29个企业44种产品进行投产鉴定，发鉴定合格证。

**产品质量监督**　1986～1990年县技术监督局和汉中地区质量监督检验所先后对本县48个工业企业的73种产品（其中乡镇企业产品29个）的质量抽样检验。

1986～1990年县技术监督局在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中秋节组织17次商品质量大检查。查出伪劣变质商品1 656件，立案处罚经销单位4个。

# 第六章　审　　计

## 第一节　财政财务审计

1984～1987年对渡船坝大桥、梁家庵大桥、小北河大桥三项工程的财务决算和百货公司、油橄榄场、石油煤炭公司、氮肥厂等87个单位和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先后帮助改正财务差错1 000多笔；协助50个单位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解决28个单位多年遗留的财务疑难问题。其中清查处理百货公司挂帐20多年的往来款24.9万元。

1988年对南乐区、桔园区的财政决算和县政协住宅楼决算、轻工局等4户自筹基建资金来源、保险公司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1989年县审计局、财政局、税务局、监察局联合分组对文川、龙头、双溪、天明、城关等区、镇的财政收支进行重点检查，查出违纪资金49.04万元。同年，对县干部招待所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该所领导私自外借公款7万元，假借集资为名修家属楼等，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化工厂等5个停、缓建项目进行审计调查，为县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1990年对五堵区、二里区的财政决算和县农业银行办公楼、档案局库房楼、房管所半成品住宅基础、烟草公司住宅楼；县招待所客房楼、保险公司办公楼等决算进行审计。查出有虚列支出转移资金搞基建，违犯规定给职工发钱发物等，均按规定处理；查出房管所违纪资金84.82万元，收交财政5.29万元，县政府调整该所领导。

## 第二节　财经法纪审计

1985年先后对商业、供销、粮食、物资、工业等系统的21个单位进行财经审计。1986年10月到1987年对22户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定期报送审计。1985～1987年共查出违纪资金339.57万元，其中截留应交国家收入51.4万元，乱挤乱摊成本费用37.14万元，挤占挪用专项资金9.72万元，骗取财政拨款和补贴25.44万元，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2.92万元，其他违纪资金211.68万元。处理结果：收缴入库188.36万元，占违纪资金56%；减少财政拨款5.15万元；减少企业损失4.03万元。按1987年底审计局干部职工人数计算，人均为国家复活资金13.17万元。此期，审计出违法案件两起，逮捕法办2人。在审计粮食系统17个单位中，查出采取预提费用，损益长期挂帐，以销售自主名义将私售结余粮的收入转入“更新改造资金”，隐匿上交国家收入；粮食工业采取多提“折旧”、“节能奖”、“超劳补贴”、杜撰“成本降低额”，提取“节约奖”，截留国家收入；粮食局财务决算中多留利，隐瞒上交“特价

商品款”等违纪资金共121.41万元，收交财政110万元。

1988年对县生产资料公司、城固酒厂、石油公司、城关供销公司、城建局、防疫站、兽医站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203.12万元，收交财政32.03万元。同年，对40个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报送审计，查出违纪资金0.68万元。

1989年对县粮油议价公司、烟草公司、副食批发公司、农械厂、燃料公司、水泥厂、蚕茧果指导站、干部招待所进行承包经营及财务收支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223.98万元，上交财政16.14万元。同年，对全县42户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报送审计，查出违纪资金16.5万元。

1990年对城固米厂、油脂厂、柳林米厂、物资供应公司、金属回收公司、蔬菜公司、氮肥厂、酒厂进行承包经营期终审计，实行先审计、后兑现，以承包合同为依据，着重从资产、利润、分配入手，审计评价企业经营管理。当年底，查出违纪资金45.41万元，顶抵财政拨款22.8万元。同年，对44户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报送审计，查出违纪资金107.47万元，其中挤占挪用76.24万元，用于基建投资和购买专控商品18.85万元，其他违纪12.38万元。

此外，对扶贫和扶持多种经营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对文教、卫生事业费、超生子女罚款、教育经费及教育基金的收支、管理、使用进行审计调查，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1987年9月县人民政府依省政府通知，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安排意见》，要求有下属单位、财务收支较大的主管部门和县级几个主要骨干企业，设立独立的内审机构，由单位负责人直接领导。止1990年底，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粮食局、文教局、县供销社、财政局、税务局、交通局先后建立独立的内审机构，有内审人员117人，其中专职干部20人。审计局设专人指导内审工作。据不完全统计1988～1990年重点内审82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24.86万元。1988年县工商银行内审出彤辉办事处一干部利用职权，假造储户取款凭条，盗取活期储蓄存款3万元，追回全部赃款，案犯捕办。1989年文教局对31个下属单位进行内审，查出违纪资金10.46万元。1990年全县内审机构共审计企事业单位50个，查出违纪资金11.04万元，促进增收节支17.5万元。内审机构已承担全民承包经营企业80%的审计任务和集体所有制承包经营企业的全部审计任务。县供销社、文教局的内审工作已步入正规。1990年文教系统已建起9区1镇及局机关11个内审机构，有内审人员45人。制订出《城固县文教局内审工作实施办法》，审计下属32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2.734万元，清还欠款0.38万元，顶抵拨款3.17万元。1990年被陕西省教委评为审计先进单位。

## 第四节 审计机构

民国年间，本县未设审计机构。民国35年（1946）县参议会在县财务委员会内设专人监督财政开支，一年多后，财政监督员被害，审计中止。

1950～1953年，县财政不同时期向汉中专署、陕南行署和南郑专署报帐，收支通过上级审核。1954年建立县级财政收支预算，专署财政科派一干部为本县财政检查员，监督预算执行、检查违纪。1955～1958年，专署财政局设东西两个财政检查组，东五县组驻本县财政局。后县财政局各股依分管范围自行检查。1974年专设财政检查组，检查预算、拨款、执行效果和违纪问题。

1983年12月成立县审计局，主管全县财政审计和稽查工作。直接对国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实行审计监督；间接对其他单位审计指导。

# 第七章 统 计

## 第一节 统计报表

1950年起，县有关部门开始按照上级部署，编制简易的统计报表。农业、工业、商业的统计报表逐步建立和完善。1954年开始编制物资报表。1958年开始编制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报表。

1958～1961年因受浮夸风的影响，任意修改、主观臆定统计数字的现象时有发生，导致部分统计数字失实。

1962年起，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和《统计工作试行条例》相继贯彻，统计报表制度重新走上正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断统计报表制度。

1972年以后，统计报表制度逐步恢复。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后，统计工作走上法制化，并开始建立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报表，到1990年县统计局和直属单位收集和汇总的报表208种，分别统计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商业、运输业、邮电业、物资、财政金融、劳动工资、人口、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气象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等方面的主要指标。

统计报表收集和汇总的程序：农业统计报表一般以村为基层填报单位，由乡（镇）审核汇总后报送区统计部门，各区综合表报送县统计局。县统计局用各区综合表汇总成全县综合表。农业总产值报表用各乡（镇）综合表进行机器汇总，其他各表均为手工汇总。工业报表由地、县属全民、集体工业企业向县统计局直接报送基层表；乡镇企业局向县统计局报送乡镇工业综合表。县统计局利用这些基层表和综合表汇总出全县综合表。从1983年起工业总产值和财务指标两种年报由电子计算机汇总，其他各表仍采用手工汇总。物资、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月报、季报和半年报由统计局收集各填报单位基层表和主要部门综合表进行手工汇总。这些专业的年报从1989年起陆续用机器汇总。商业报表，统计局主要是用主管部门的综合表进行手工汇总。文教、卫生、人口、财政金融、体育、广播电视和气象等方面统计报表，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安排，统计局不进行月、季报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只在每年初收集上年度的年报综合表。

## 第二节 统 计 调 查

### 一、专项调查

1950年初县人民政府对本县部分私营、国营工业的产值、产量和城乡居民收支情况进行调查。

1953、1964、1982、1990年按全国统一部署先后进行过4次人口普查。

1955年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调查。

1985年4月在联合国专家指导下进行生育力抽样调查。

1985年12月进行城镇房屋普查。

1986年1月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

1986年8月进行残疾人抽样调查。

1987年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1988年4月在西安工学院专家指导下进行全县投入产出的全面调查。

**二、农作物产量抽样调查**

1963年开始农作物产量抽样调查，成立农产量调查委员会，确定建江、南坎营、陈家湾、二里等4个公社为调查点，以各调查点的平均数计算粮食、油料亩产，推算全县总产量。1966～1980年农作物抽样调查工作中断。

1981年恢复农产量抽样调查，选定吕家村、许家庙、文川、沙河营、董家营、天明6个公社的18个生产队为抽样调查点。

1984年本县被抽中为全国农村抽样调查点，确定双溪、天明、三合、文川、董家营、沙河营乡的18个村民小组为本县农作物抽样调查点。

**三、农村住户调查**

1953年2月首次农村家计调查，在沙河营村调查8户（其中：贫农5户，中农2户，小土地出租者1户）。

1955年3月省、县组成联合工作组，在沙杜区乌梅寺乡对20户农民进行家计调查。

1984年全县确定农村住户调查点60户，分布在文川镇、沙河营镇、原公镇、双溪乡、孙坪乡、二里镇。1990年农村住户调查点重新更换，新抽中的60户分布在柳林镇、谢家井办事处、二里镇和桃园乡。农村住户调查包括：农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总收入情况，总支出情况，现金收支平衡、出售产品、购买商品情况，粮食收支平衡情况，主要实物消费量等。

**四、城镇居民家庭生活调查**

1989年7月城调队按两段抽样法，共抽中调查户50户，其中：县城区40户，陕西飞机制造公司家属区10户。各调查户数据由电子计算机按统一程序汇总、审核和制表。城镇居民家庭生活调查的主要项目：户主的社会经济特征，就业人员和有收入者的社会经济特征，就业人员和有收入者的收入形态，生活费收入在生活费支出和储蓄间的分配，借贷收支等。

**五、城市物价调查**

1989年6月县城市经济调查队开展本县城市物价调查。在各类商品和服务中，按大、中、小型商店兼顾，合理布点的原则，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商店和农贸市场作为调查点。调查资料由电子计算机汇总，编成月报、季报和年报。

## 第三节 统计分析

1982～1990年各级统计部门在统计报表和统计调查的基础上，对大量数据进行情况分析，找出问题，探索根源，提出建议，写出分析报告357篇。其中在省级刊物上发表13篇。

从1986年起每年公布《城固县统计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在公报中扼要分析全县一年来农村经济、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交通运输、邮电、商业、财政金融、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人民生活、人口等各方面的进展情况。

统计资料的编印工作逐年展开。在综合统计资料方面：1964年编印《城固县1949～1962年农业生产统计资料汇编》。1963、1964、1965、1972、1990年每年编印《城固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5年4月编印《城固县35年（1949～1984）经济发展简明资料》。1989年9月编印《奋进的四十年——城固县国民经济简明资料（1949～1988）》。

在专项统计资料方面：1982年12月编印《陕西省城固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

1988年12月编印《城固县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汇编》。

1990年11月编印《城固县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 第四节　统计机构

### 一、行政机构

民国27年（1938）统计工作由县政府秘书室兼办。民国36年（1947）县政府设统计员。

1949年12月起统计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兼办。1953年3月成立统计科。1958年4月统计科与计划委员会合并为计划统计科。1960年10月计划统计科改为计划统计局。1962年11月分设统计局和计划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统计机构解体。1970年10月起统计工作由计划委员会兼管。1980年3月恢复县统计局。

### 二、事业机构

**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1984年8月成立。直属陕西省农村抽样调查队，编制经费由省队下拨，受省队和县统计局双重领导。1988年扩大调查范围，改名为城固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主要任务是做农产量调查和农村家计调查。

**县城市经济调查队**　1989年5月成立，直属汉中地区城市经济调查队，受地区城调队和县统计局双重领导，人员编制和事业经费由地区统计局拨给。负责物价指数和城市居民家计调查。

**县统计局计算站**　1984年成立，1990年起先后购置IBM-PC微型计算机3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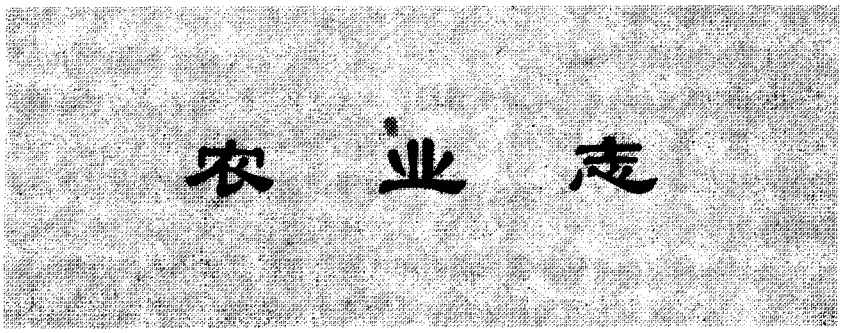


本县农业自然资源丰富，自古被誉为“梁洋之膏壤”。远在新石器时代，即使用石斧、石锄等生产工具。秦、汉使用铁制农具，重视水田农业，民“多事田渔”。至唐，绢、布（赀布）居全国中等。宋、元水田进一步发展，至明代中叶，米、麦已远输关中和甘肃。随着人口增加，物种、技术的传入，农业区域梯次开发，由渭水平坝流域渐及南沙、堰沟、文川河平坝流域。清初，稻米、生姜、姜黄、柑橘、烟叶均较汉中府他邑“颇盛”，蚕业亦居汉中之冠。随着水田耕作制度的改革，玉米和薯类的传入，招来更多移民，加快山区垦殖，畜牧业得到发展。清末至民国，本县除米、麦外，已形成柑橘、生姜、姜黄、蚕丝、药材、棉花集中生产的乡、村，产品远销西北和华中诸省。但由于长期的封建剥削，官府压榨，53.4%的农民沦为贫雇农。富饶的土地并未给农民带来富裕。

1949年后，党和政府领导人民，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建立、完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发展农田水利、农机、化肥和交通事业，从根本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建立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引进推广现代农业科学技术。虽受“左”倾错误的干扰，农业仍得到长足发展。1979年粮食总产21 029万公斤，比1950年增1.39倍。10年来，建立与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统分结合双层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调整农业、农村产业结构，1990年农业总产值24 783万元，是1980年的2.24倍；农村人均粮食528.69公斤，人均纯收入507元，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并为国家提供大量的粮、油、肉、蛋，全县农村发生历史性变化。现全县农业逐步向优质、高产、高效方面发展。

# 第一章 所 有 制

## 第一节 私 有 制

### 一、封建土地所有制

本县从阶级社会开始，到1952年完成土地改革，一直是以土地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在私有制基础上形成剥削与被剥削的封建生产关系。

（一）土地占有

据西北大学民国30年（1941）对本县博望、原公、五郎、宝山、古路坝等乡36个村358户2 118人的调查，其中地主32户176人，户占8.93%，人占8.31%；自耕农126户952人，

户占 35.20%，人占 44.95%；半自耕农 96 户 464 人，户占 26.82%，人占 21.91%；佃户 104 户 526 人，户占 29.05%，人占 24.83%。调查的 358 户实际使用土地 1 826.6 亩，按所有权分：地主 922.4 亩，占 50.5%；自耕农 642.4 亩，占 35.17%；半自耕农 261.8 亩，占 14.33%。按其使用情况：地主 108 亩，占 5.91%；自耕农 642.4 亩，占 35.17%；半自耕农 592 亩，占 32.41%；佃农 484.2 亩，占 26.51%。地主使用土地面积仅占其土地拥有量的 11.7%，88.3% 的土地出租。

另据同期中国地理研究所调查和《陕西农村金融调查》资料，全县 60%左右的无地和少地贫农，仅占有 20%左右的土地；百分之七八的地主、富农却占有 40～50%的土地。而且地主都涉猎好田好地，所以越是土肥水好的地方，地主占有土地越多，无地少地贫农越多。而在土地瘠薄的地方，相对讲，地主少，自耕农多，无地少地贫农少。

（二）剥削方式

**田（地）租**　田租分谷租、钱租、份租 3 种。民国 31 年（1942）统计，本县佃农向地主交租，谷租占 87%、钱租占 4%、份租占 9%。（国民党政府档案资料）

谷租：据明《学田碑文》载，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本县每亩水田交纳稻谷：孙坪 1.35 石①，丁家村 1.5 石，江湾 1.5 石，上元观 1.3 石。高租额沿袭且有增无减。到民国时期，每亩田租增至 1.6 石到 2.0 石。民国 30 年（1941）西北大学对博望、原公等 36 个村调查：田租最高占稻谷亩产 81.8%，最低 69.0%；旱地麦租最高 75.0%，最低 55.5%；豆租最高 83.0%，最低 50.0%。

表农-1　**民国 30 年（1941）博望等 6 乡 36 村水田稻谷租额调查表**

| 乡名 | 产量（斗） | 租额（斗） | | | | 乡名 | 产量（斗） | 租额（斗） | | | |
|---|---|---|---|---|---|---|---|---|---|---|---|
| | | 最高 | 最低 | 普通 | 占产量（%） | | | 最高 | 最低 | 普通 | 占产量（%） |
| 东原公 | 28 | 20 | 18 | 20 | 70.14 | 邯留 | 25 | 20 | 16 | 20 | 80.00 |
| 升木 | 29 | 20 | 16 | 20 | 71.00 | 博望 | 23 | 20 | 16 | 20 | 71.40 |
| 西原公 | 29 | 20 | 18 | 20 | 69.00 | 平均 | 26.5 | 20 | 16.6 | 19.7 | 74.35 |
| 古路坝 | 22 | 20 | 16 | 18 | 81.81 | | | | | | |

钱租：钱租根据谷租量和当时米价高低确定。抗日战争以后，国民党统治区货币贬值，收钱租者减少。

份租：地主、佃农双方议定，佃农以实收数按比例向地主交租。民国时期，份租普通是地佃各半，最高者地八佃二。

佃农向地主交纳的田租，丰年与平年几无差异，荒年地主酌量减少一点。佃农交纳租谷必须晒干风净，送到地主家。地主收租，常以自备大斗过量收受。此外，佃户对地主尚有种种无偿劳役负担。

由于田租苛重，佃农终岁辛劳，收获交租后所剩无几。有些佃农不愿租佃土地而退佃，但无地、少地佃农多，又争相租地，故田地平均租用周期很短，仅为三年半（见《陕南五县农村调查·城固》）。地主借以抬高地租，造成更多的剥削机会。

**高利贷**　据西北大学民国 30 年（1941）调查，本县借贷户占总农户 65.02%。自耕农中有 81.0%的户借贷，平均每户 558.4 元；半自耕农中有 50%的户借贷，平均每户 226.0 元；佃农中有 57.7%的户借贷，平均每户 116.9 元。借贷户、借贷数的这种反差，主要因当时民

① 石，读旦音，明至民国的计量单位。10 斗为 1 石。城区每石稻谷 250 斤，麦米 320 斤。

间借贷，需要抵押品或铺户担保。佃农、半自耕农家产不多，信用不著，往往借贷无门，故借贷户反少（《陕南五县农村调查·城固》）。借贷方式：第一、现金借贷。据《农村金融调查》，民国30年（1941）本县借贷户占农户79%。放贷者地主占30%，富农占40%，商人占30%。利率月息最高7.2分（7.2%），最低2.5分，普通4分，按时还本息。若届时不能偿还，变利为本，本利生息。贫苦农民偿还能力差，在“驴打滚”式的剥削下，往往债台高筑，辗转沦为破产。第二、粮食借贷。据《农村金融调查》，民国31年（1942）本县农村借粮户占农户42%。每逢青黄不接，向地主、富民借贷粮食，有的按市价折成现金，按月计息；有的新粮登场加成偿还，一般借粮一石，三月还粮1.3石，6月还粮1.5石。青黄不接，粮价上涨，新粮登场，粮价暴跌，贫苦农民无以为食，忍痛求借，收后归还。若遇荒年所产粮食不足以偿还本息，很多人破产沦为佃农，甚至逃亡出走。第三、预卖农作物。方法通常是借债人在收获前一两月凭即将成熟的农作物借贷，称“卖空仓”。在升仙村柑橘产地以柑橘预卖，称“卖青山”、“卖红山”。预卖价格有各种规定，但利在地主富户，亏在告借穷人。

**雇工** 雇工分长工和短工两种。绝大部分地主、富农雇有长工（又叫长年）。据民国31年（1942）调查资料，本县雇用长工户数占农户17%，平均每户雇用长工1.1人。年工资331元，或年付小麦三石。据1952年土改资料，全县有1.1万多人给地主、富农扛过长工。农村短工使用较多，夏秋农忙，为抢收黄粮，除地主、富农雇用短工外，一些自耕农也雇少量短工。贫苦农民自带工具，每日早晨赶集“卖日工”。据民国资料，年雇用短工户数占农户63%。短工报酬一般每日两升米钱。此种习俗一直沿至农业合作化前。

## 二、封建土地的废除

本县从1950～1952年在农村相继开展反霸减租、土地改革，彻底废除封建生产关系及其剥削制度。

**反霸减租** 1950年6～11月，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发布的减租条例，派出工作组在沙杜区沙河营、龙头、万家营、曾肖营4个乡进行减租试点，后在各区进行。减租中对地主、富农和祠堂、庙、观、寺、院、教堂、学校、机关团体和工商业者在农村出租的土地，从1949的开始，一律实行“二五减租”（即每石减交2.5斗）。对1949年底以前农民欠地主的旧租一律废除；租田（地）时所交押金一律退还；地主非法夺回和出卖的土地一律无效，由地主退出卖价；霸占荒民的土地退回原主。全县减租对象3 861户，减回粮食80 547石，退回押金粮食3 942石9斗，424户地主非法出卖土地2千余亩的地价7 383石稻谷全部退还。

在反霸减租斗争中，全县共召开斗争恶霸的群众大会55次，参加群众14.6万余人，斗争恶霸80名。斗争采取说理斗争与人民法庭依法判处相结合，判处死刑7人，有期徒刑36人，交群众监督改造27人。对603名原国民党乡、保人员采取批评教育，让其坦白悔过。村农会给恶霸、不法地主和原国民党乡、保人员制订守法公约，令其定期汇报，外出时必须经农会批准。

通过反霸减租，对混入人民政权的原国民党军官和乡、保长以上行政人员进行清理，整顿干部队伍，改选和撤换区干部11人，乡干部174人，村干部270人。从农村积极分子中培养提拔区干部30人，乡干部124人，村干部852人，全县建立起乡、村政权。

**土地改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本县从1950年1月先在沙河营乡试点，后从1951年8月到1952年7月，分三期对全县各乡分批进行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中，县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乡成立土改工作队，行政村派驻工作组，领导和

组织土地改革工作。土地改革分发动群众，成立村农民协会；核查土地面积，评定阶级成份；确定征收、没收土地数额；没收分配4个阶段。土改后期，当众焚烧旧契约，宣布废除地主、富农与农民在土改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

土地改革中，县、区、乡、村各组织贯彻“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区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全县农村共68 047户，通过土改，评定雇农6 181户，占总户数9.08%；贫农29 744户，占43.71%；中农23 936户，占35.18%；富农730户（其中佃富农11户，半地主式富农174户），占1.08%；地主2 295户，占3.37%；小土地出租、小土地经营1 233户，占1.81%；工商业者99户，占0.15%；其他3 829户，占5.62%。土改中共没收、征收土地184 546亩（其中地主、富农土地140 797亩），庄基场院地2 245.13亩，房屋39 285.5间，耕畜2 303头，大小农具92 311件，粮食80 983石。没收的土地、房屋，除留少量耕地办国营农场，少量荒山荒坡和森林为国有山林，少量房屋作区、乡机关和学校外，余均分配给无地无房和少地少房的农民。

表农-2　**城固县土地改革后农村各阶级阶层户数人口表**

| 阶级阶层 | 户数 | | 人口 | | | | |
|---|---|---|---|---|---|---|---|
| | 户数 | % | 合计 | 男 | 女 | % | 其中：农业人口 |
| 地主 | 2 295 | 3.37 | 16 389 | 8 079 | 8 310 | 5.71 | 15 268 |
| 半地主式富民 | 174 | 0.26 | 1 201 | 649 | 552 | 0.41 | 1 152 |
| 富农 | 545 | 0.80 | 4 127 | 2 140 | 1 987 | 1.44 | 4 087 |
| 佃富农 | 11 | 0.02 | 84 | 43 | 41 | 0.03 | 84 |
| 小土地出租经营 | 1 233 | 1.81 | 5 209 | 2 555 | 2 654 | 1.81 | 4 663 |
| 中农 | 23 936 | 35.18 | 115 404 | 63 003 | 52 401 | 40.26 | 113 946 |
| 贫农 | 29 744 | 43.71 | 118 186 | 66 454 | 51 732 | 41.23 | 112 514 |
| 雇农 | 6 181 | 9.08 | 12 856 | 8 612 | 4 244 | 4.48 | 11 004 |
| 工商业者 | 99 | 0.15 | 535 | 265 | 270 | 0.18 | 323 |
| 其他 | 3 829 | 5.62 | 12 605 | 7 172 | 5 433 | 4.45 | 6 729 |
| 合计 | 68 047 | 100 | 286 596 | 158 972 | 127 624 | 100 | 269 770 |

表农-3　**城固县土地改革中没收土地房屋耕畜农具粮食棉花数量表**

| 项目＼数据＼阶层 | | 合计 | 地主 | 半地主式富农 | 工商业户 | 小土地出租经营者 | 公地 | 祠庙学田 | 其他 |
|---|---|---|---|---|---|---|---|---|---|
| 共有户数 | | 10 923 | 7 004 | 420 | 190 | 1 757 | 301 | 1 130 | 121 |
| 没收征收户数 | | 9 923 | 6 995 | 403 | 177 | 952 | 293 | 993 | 110 |
| 没收土地（亩） | | 184 546 | 137 731 | 3 066 | 1 265 | 8 220 | 15 881 | 17 111 | 1 272 |
| 庄基院场（亩） | | 2 245.13 | 2 010 | 40 | 7 | 45 | 33 | 108 | 2.13 |
| 房屋（间） | | 39 285.5 | 32 742 | 851 | 1 226 | 1 032 | 801 | 2 518 | 115.5 |
| 耕畜（头） | | 2 303 | 2 303 | | | | | | |
| 农具（件） | 大 | 29 010 | 29 010 | | | | | | |
| | 小 | 63 301 | 63 301 | | | | | | |
| 粮食（石） | | 80 983 | 80 983 | | | | | | |
| 棉花（担） | | 1 458 | 1 458 | | | | | | |
| 其他 | 家具（件） | 113 240 | 113 240 | | | | | | |
| | 木料（根） | 110 619 | 110 619 | | | | | | |

表农-4 **城固县土改胜利果实分配表**

| | 雇农 | 贫农 | 中农 | | | 雇农 | 贫农 | 中农 |
|---|---|---|---|---|---|---|---|---|
| 总户数 | 6 181 | 29 744 | 23 936 | 土地 | 得到土地户 | 5 794 | 26 722 | 8 356 |
| 得到土地财产户 | 6 088 | 27 836 | 14 610 | | 得到土地人口 | 11 769 | 105 840 | 44 429 |
| 占总户(%) | 98.50 | 93.59 | 61.04 | 房屋(间) | | 6 279.5 | 20 928.5 | 3 743 |
| 总人口 | 12 856 | 118 186 | 115 404 | 大家畜(头) | | 425 | 1 728 | 144 |
| 得到土地财产人口 | 12 716 | 109 168 | 73 262 | 大型农具(件) | | 5 517 | 18 278 | 4 427 |
| 占总人口(%) | 98.91 | 92.37 | 63.48 | 粮食(石) | | 14 938.956 | 50 214.28 | 7 890.15 |
| | | | | 棉花(市斤) | | 165.55 | 1 252.5 | 35 |

土改期间，贫下中农通过回忆家史、村史，对地主进行说理斗争。共开斗争大会4 358次。对一些反攻倒算，拒不认罪，破坏土改的不法地主和恶霸地主，土改人民法庭据条令予以制裁。其中判处徒刑151人，戴帽管制638人。

土改后，紧接着复查。发动群众，按政策纠正阶级成份的漏划、错划。复查于1952年11月底结束。共查出漏掉应没收土地56亩，房屋43间，粮食284石；退回地价稻谷2 141石；废除债务23起，折粮185石。补定漏划地主9户，改正错划地主8户、错划富农5户。

**查田定产** 土改结束后，为查实耕地面积，核实田地产量，解决农民合理负担问题。从1952年12月至1953年3月，全县分两批进行查田定产。工作分“查田”和“定产”两步进行。第一步订立清丈公约进行普丈。全县水田和平坝旱地全部普丈，丘陵和山区坡地抽丈折合、民主评议。通过普查和丈量，查实全县总耕地面积为669 177.49亩，比查田定产前636 118亩，增加33 059.49亩，增长5.2%。第二步核定地等和产量。全县设5个区联评点，14个乡联评点，进行综合平衡。田分12等，亩产最高280公斤，最低59.5公斤；地分13等，亩产最高208公斤，最低6公斤，以此计算各乡、村、户的公粮负担。

查田定产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农民颁发土地、房屋所有证，明确产权，宣告两千多年的封建土地关系彻底废除，农民第一次获得自己应得的土地。

表农-5 **城固县查田定产后全县各等土地面积、评定亩产表**

| 等级 | 水田 | | | 旱地 | | |
|---|---|---|---|---|---|---|
| | 面积(亩) | 占总面积的(%) | 评定亩产(公斤) | 面积(亩) | 占总面积的(%) | 评定亩产(公斤) |
| 合计 | 218 479.35 | 100 | | 450 698.14 | 100 | |
| 特等 | | | | 73.73 | 0.02 | 208 |
| 一等 | 1 369.83 | 0.62 | 280 | 3 334.26 | 0.74 | 157.5 |
| 二等 | 3 750.13 | 1.72 | 266 | 11 564.71 | 2.57 | 140 |
| 三等 | 15 694.03 | 7.18 | 247 | 18 463.39 | 4.10 | 123 |
| 四等 | 28 339.42 | 12.97 | 228 | 41 259.84 | 9.14 | 105 |
| 五等 | 30 085.16 | 13.77 | 206 | 44 372.40 | 9.85 | 87 |
| 六等 | 30 517.19 | 13.97 | 184.5 | 57 173.14 | 12.69 | 67 |
| 七等 | 22 627.90 | 10.36 | 161.5 | 51 604.67 | 11.45 | 45 |
| 八等 | 30 222.31 | 13.83 | 137.5 | 63 916.44 | 14.18 | 25 |
| 九等 | 26 562.01 | 12.16 | 117.5 | 75 342.59 | 16.72 | 12.5 |
| 十等 | 19 745.64 | 9.04 | 99.5 | 53 231.02 | 11.80 | 6 |
| 十一等 | 8 294.32 | 3.80 | 79.5 | 30 319.59 | 6.73 | |
| 十二等 | 1 271.41 | 0.58 | 54.5 | 42.36 | 0.01 | |

##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

农业以土地为主体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的建立和完善经历互助组、初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历程。

### 一、互 助 组

土地改革后，贫农、下中农经济基础薄弱，生产、生活上仍有很多困难，因而在农村中又出现雇工、高利贷、典当和出卖土地等两级分化现象。为使农民摆脱贫困，走共同富裕道路，党和政府引导农民组织起来。从1950年开始在农村组织变工队、临时性互助组。1951年9月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当年底临时季节性互助组发展到440个。到1952年互助组发展到5 219个，参加户数占全县农户46.3%，参加人数占农村人口52.7%。但多为临时季节性互助组，常年互助组仅占2.2%。

互助组建立初期，由于缺乏经验，有的人对入组认识不清，认为入组就容易向国家贷款；个别地方只求发展数量，不求质量，赶多图快；有的富裕中农，凭仗自己耕牛、农具等生产优势入组，企图得到廉价劳力；个别组缺乏有文化、能打会算的人，让地主、被管制分子当记工员，把持组务。县委及时注意和纠正上述问题，本着在巩固中发展提高，在发展中整顿巩固的原则，经过多次整顿提高，使互助组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1954年底全县互助组4 721个，入组农户占57.7%，人口占57.3%。

表农-6 **城固县1950～1955年互助组发展情况表**

| 年份 | 组数 | 参加户 | | 参加人 | | 年份 | 组数 | 参加户 | | 参加人 | |
|---|---|---|---|---|---|---|---|---|---|---|---|
| | | 户数 | 占农村户(%) | 人数 | 占农村人(%) | | | 户数 | 占农村户(%) | 人数 | 占农村人(%) |
| 1950 | 390 | 4 965 | 9.1 | 22 343 | 8.9 | 1953 | 4 054 | 26 938 | 39.3 | 118 283 | 43.2 |
| 1951 | 4 401 | 24 049 | 37.2 | 96 255 | 36.4 | 1954 | 4 721 | 39 844 | 57.7 | 159 376 | 57.3 |
| 1952 | 5 219 | 31 497 | 46.3 | 141 737 | 52.7 | 1955 | 3 629 | 29 783 | 42.5 | 119 132 | 41.6 |

###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

1954年元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县委贯彻中央指示，选派干部，组成三个工作组，先在曾肖营乡邹杜村、新生乡夭庄村和沙河营乡梁家庵村分别以杨继盛、王振庆和余安德互助组为基础，试办初级社。历时两月多，办起三个初级社。分别定名为新华、新生、明星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冬，全县共建起40个初级社，入社农户1 086户，占总农户的1.6%。1955年7月毛泽东在中央召开的省市委书记会议上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同年10月中共七届六中全会（扩大）通过《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11月10日国务院公布《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本县及时贯彻以上《报告》、《决议》和《章程草案》，掀起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到年底共建起初级社481个，入社农户18 811户，占总农户的26.8%，在建社中，全县多次举办训练班，培训互助组长、初级社主任、会计和农村积极分子。对建起来的初级社，抽调干部进行整顿、巩固和提高。

初级社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社员原有土地除留少量的种菜地外，其余由社统一经营，参照查田定产时的等级、产量，按土质好坏，距村庄远近，水利设施等条件，评定常年产量，折股入社分红。土地分红比例一般占40～50%。

耕畜和大型农具由社折价收买，分期付清价款。耕畜由专人喂养使役。小型农具社员自带自用。初级社的权力机构是社员大会，大会选举产生7～9人组成的社务管理委员会和管委会主任，并设会计。社员参加社内劳动，采用“死分活评”，“按件包工”的办法，每十分工为一个劳动日。社员投入的肥料，按质分等作价，由社统一收买或折工参加分配。分配办法是夏季预分，年终决分。以全年农业收入，扣除当年生产费用和4%的公积金、1%的公益金和0.5%的管理费，其余按地股和劳动日的比例分配。农业税计算到户，由土地所有者负担。

表农-7 **城固县1954～1956年初级社发展情况表**

| 年份 | 社数 | 户数 | | 人数 | |
|---|---|---|---|---|---|
| | | 入社户 | 占农村户（%） | 入社人数 | 占农村人口（%） |
| 1954 | 40 | 1 086 | 1.6 | 4 574 | 1.6 |
| 1955 | 481 | 18 811 | 26.8 | 78 693 | 27.5 |
| 1956 | 266 | 12 843 | 18.5 | 49 514 | 17.3 |

##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

1955年下半年，《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出版。县委于1956年3月18日印发《关于转建高级农业社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全县开始初级社转建高级社。当时规定的转社条件：社员觉悟较高，自愿参加；有较强的领导骨干；有较健全的规章制度；能使90%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到1956年冬，全县共建高级社452个，入社农户52 968户，占总农户的76.4%。1957年经过合并，共有高级社385个，入社农户69 961户，占总农户98.7%。

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分配，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转建高级社中，原初级社的耕畜、大中型农具和公积金、公益金节余全部归高级社所有，社员公有化股份基金，仍归各初级社所有，“四旁”树木一律归社员所有。高级社下设若干生产队，具体组织生产。土地、耕畜、农具和劳力固定到生产队使用。社对队实行包工、包产、包投资和超产奖励。超产部分的80%奖励给超产队社员，10%作为生产队公积金，10%归社奖励先进生产者。低于包产指标90%以下者扣劳动日，简称“三包一奖”责任制。

高级社的分配，兼顾国家、合作社、社员个人三者利益，农业税和国家粮、油征购任务保证完成，公积金、公益金的扣留比例按生产增长幅度确定，要求分给社员的部分要达到55～60%。

由于高级社发展快，部分地方坚持自愿互利原则不够，有些农民还没有思想准备，就转入高级社，影响部分社员在社情绪。1957年6月，江湾一些农民因对粮食分配不满意聚众闹事，欧打县、乡驻社干部，个别地方的社员抢收成熟农作物，拉牛退社。经过1957年冬整社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高级社得到巩固。

表农-8 **城固县1956～1957年高级社发展情况表**

| 年份 | 社数 | 户数 | | 人数 | |
|---|---|---|---|---|---|
| | | 入社户 | 占农村户（%） | 入社人数 | 占农村人口（%） |
| 1956 | 452 | 52 968 | 76.4 | 215 821 | 75.5 |
| 1957 | 385 | 69 961 | 98.7 | 289 929 | 99.6 |

## 四、农村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是1958年9月建立起来的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政社合一的经济组织。1982年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4至5月，全县取消人民公社体制。

**历程** 1958年8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后，县委先在合作、团结、建江、城关四个乡（镇）试建第一个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拟定《城固县红旗人民公社试行章程（草案）》和《红旗人民公社关于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接着全县各区、乡都建人民公社。至9月底共建起26个公社。公社下的乡、行政村、自然村按营、连、排建制。不久营、连、排改为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队。1959年12月，全县26个公社合并为9个大公社，下设63个管理区。1961年撤销大公社，各设中共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工委），改管理区为人民公社。经调整，全县共九区、一个直属公社（城关）；九区辖57个公社。全县共398个大队，2 493个生产队。平均每队26户，165人。1983年底全县九区一镇（城关镇），共设58个公社，398个大队，2 493个生产队，平均每队38.9户，164.9人。

表农-9 **城固县人民公社个数历年增减变化表**①

| 年 份 | 1958～1959 | 1960 | 1961 | 1962～1963 | 1964～1983 |
|---|---|---|---|---|---|
| 公社数 | 9 | 10 | 45 | 58 | 58 |

人民公社建立后，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和公积金、公益金、历年积累的公共财产，均无条件的归公社集体所有，并将原未入社的一些私有生产资料，如林木、牲畜、大型农具等一律折价入社。社员房屋及庄基地内的零星树木仍归私人所有。公社化后，原分给社员的自留地和养猪饲料地、开垦的荒地全部收归集体。各生产队办起公共食堂。

1958年9月刚建起人民公社，随即抽调40 064个精壮劳力到五里坝、毕家河、石槽河和略阳白水江炼钢铁。秋季该收的庄稼收不回来，该种的种不上。当年高指标征购粮食，造成农村经济混乱，农民思想不安。由于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错误，加上自然灾害（1958年秋霖，1960年夏旱），造成1959～1961年的3年困难时期。

1960年冬，党中央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错误。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通过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即八字方针），并先后发布《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即12条），《关于彻底纠正“五风”②问题的指示》和《农村人民公社条例草案》（即60条）。县委及时贯彻这些方针、指示。同年6月取消食堂，重新给社员划拨自留地。当年8月，县委纠正平调错误，成立退赔办公室。据1961年底统计，全县平调总值382.59万元，其中县以上各级平调195.06万元，占平调总数的50.98%；工委、公社级平调86.61万元，占22.64%；生产大队级平调75.25万元；占19.67%；生产队平调25.67万元，占6.71%。除大炼钢铁平调的各种物资20.93万元，占5.5%未退赔外，其余都全部兑现。全县退赔实物总值75.16万元，占平调实物总值的39.8%。公社坚持队为基础，三级所有，以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使农村人民公社走上稳定阶段。

1964年开始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对促进农田水利事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改进干部作风起到推动作用，但在1975年9月后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在“左”倾错误指导下，大搞所谓“大批促大干”，堵不住资本主义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步。人民公社普遍推行标兵工分制（即按日记出勤，平时看行动，夜校搞思想，年终评工分。但社员认为是“做的混混活，

① 1975年全县人民公社辖大队399个，生产队2 489个，85 210户，391 424人。

② 五风：“共产风”、命令风、浮夸风、干部特殊化风、生产瞎指挥风。

划的圈圈工”），又一次将社员自留地收归集体，把社员正当的家庭副业和正常的农产品交易也当作资本主义批判。粮油生产虽有发展，但多种经营和整个农村经济发展受到影响。

**管理制度** 人民公社时期，各社、队都有各项管理制度。但有些社、队执行不严格，影响社员生产情绪。虽几乎年年整社解决问题，仍年年存在问题。主要管理制度：

计划管理：人民公社计划分年度和阶段计划两种。年度计划，每年作一次，包括生产、基本建设、劳力安排使用、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计划等。阶段计划是生产队按月、季或按农事季节订出的具体工作计划。

劳动管理：公社成立初期，实行军事化编制，“大兵团作战”。要求社员每月男劳出勤28天，女劳出勤25天。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后，普遍实行定额管理。采取三种计酬办法，一是按劳动定额记工；二是给每个劳力评定底分，死分活评；三是按底分记工。1976年学大寨“经验”，实行“标兵工分”。1978年后改变这种记工方法。

财务管理：公社财务制度规定须坚持“民主管理，勤俭办社”的方针。通过社员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财务计划，建立财务审批制度，实行专款专用。规定公积金只能用于基本建设，添置耕牛、农具和其它固定财产；公益金主要用于“五保户”、困难户的补助和其它集体福利事业；管理费主要用于办公开支。平日帐目做到日清月结，每月每季向社员公布。对于经济上的问题，公社采取“四清”（清帐目、清物资、清现金、清工分）的办法解决。现金实行钱、帐分管制度。收入由会计开票，出纳凭票收款；支出由会计开票，出纳凭票付款。生产队库存现金一般不得超过50元。生产队所有的粮食和实物，不论收支，社员分配，都由保管员统一管理，建立收入、付出帐目，设立专门保管室。生产队的农具和其它固定财产，逐件造册登记，建立借用登记、注销、损坏赔偿和报废制度。

**收益分配** 根据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的原则和按劳分配政策，公社的收益分配，大致经过制定分配计划，夏季预分，年终决分和分配兑现四个环节。粮油征购任务，逐级落实到生产队，粮食收打后，首先完成国家征购任务，集体提留和社员分配比例根据丰欠情况，合理确定。公社成立初期，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即吃饭不要钱，按劳发工资。1959年以后，改为评工记分，按劳动日分配。口粮供给标准，每人每年按210～230公斤，以人定量，计算到户，粮食到食堂，凭票吃饭。1961年口粮改为劳、人比例分配。据县委农工部1964年8月统计，当时全县2 556个生产队，口粮分配办法，劳二人八开（二、八开）的1 032个生产队，占40.38%；三、七开的1 439个生产队，占56.30%；四、六开的31个生产队，占1.21%；二五、七五开的20个生产队，占0.78%；一、九开的27个生产队，占1.06%；另7个队全部按人头分配，占0.27%。对于口粮中的基本口粮分配，按人头分的1 089个生产队，占42.6%；以人定量的1 467个生产队，占57.4%。农副产品计入收入，纳入分配。柴

表农-10 **城固县农村人民公社1978～1983年现金收益分配比例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分配总计 | 国家税金 | | 集体提留 | | 社员分配 | | |
|---|---|---|---|---|---|---|---|---|
| | | 金额 | 占收入（%） | 金额 | 占收入（%） | 金额 | 占收入（%） | 人均分配收入（元） |
| 1978 | 4 115.14 | 216.14 | 3.84 | 533.63 | 9.60 | 3 365.37 | 60.60 | 84 |
| 1980 | 3 966.87 | 255.26 | 4.40 | 456.37 | 7.80 | 3 255.24 | 55.50 | 81 |
| 1981 | 2 628.66 | 210.06 | 4.80 | 233.78 | 5.30 | 2 184.82 | 49.40 | 54 |
| 1982 | 3 983.47 | 264.24 | 4.59 | 380.27 | 6.60 | 3 338.96 | 58.02 | 83 |
| 1983 | 5 720.00 | 278.00 | 3.66 | 626.00 | 8.24 | 4 816.00 | 63.43 | 118 |

草满足集体用草外，分给社员的部分，按人劳各半或随口粮分配形式分配。

1978～1983年国家、集体、个人钱粮分配比例：钱，农业税占3.66～4.80%；集体提留占6.60～9.60%；社员分配占49.40～63.43%。粮食：交售国家占21.3～23.7%（除1981年，下同），集体提留占8.76～13.75%，社员分配占63.60～68.23%。

表农-11 **城固县农村人民公社1978～1983年粮食分配比例表** 单位：万公斤

| 年度 | 可分配粮食总量 | 交售国家 | | 集体提留 | | 社员分配 | | |
|---|---|---|---|---|---|---|---|---|
| | | 数量 | 占（%） | 数量 | 占（%） | 数量 | 占（%） | 人均分配口粮(公斤) |
| 1978 | 19 668 | 4 455 | 22.65 | 2 705 | 13.75 | 12 850 | 63.60 | 313.5 |
| 1980 | 17 966 | 4 251.5 | 23.66 | 2 268.5 | 12.63 | 11 446 | 63.71 | 294 |
| 1981 | 12 325 | 7 629.5 | 13.22 | 1 918 | 15.56 | 8 777.5 | 71.22 | 215 |
| 1982 | 18 890 | 4 361. | 23.09 | 1 654.5 | 8.76 | 12 874.5 | 68.15 | 269 |
| 1983 | 21 266 | 4 536 | 21.33 | 2 219.5 | 10.44 | 14 510.5 | 68.23 | 302 |

## 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开始实行改革。由此摸索前进，逐步实行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起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1979年秋，县委农工部在毕家河公社对叶万忠包产到户后，多种经营得到大发展的情况进行调查，整理成材料上报，引起上级重视。新华通讯社记者走访叶万忠，写出《偏僻山区多种经营包产到孤门独户好》的报道，刊于中央某刊物，为本县实行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揭开序幕。

**联产到组责任制** 1980年有些生产队开始划分若干作业组，固定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即四固定），以组为单位组织生产。生产队对组实行包工、包产、包投资，超奖短罚（即三包一奖）。但有些作业组内部没有严格地生产责任管理，结果“大锅饭”变成“二锅饭”。

**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 1981年7月经过试点，全县先后抽调2 494名干部组成186个工作组，建立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其基本内容：在坚持“三不变”的前提下，生产队实行“四统一”，对社员“五定一奖赔”到劳。“三不变”就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不变，按劳分配原则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四统一”就是统一种植计划，统一管理使用集体耕畜和大中型农机具，统一管水、用水和抗旱，统一核算和分配。“五定一奖赔”就是定劳力、定土地、定产量、定投资、定报酬，超产奖励，减产赔偿。至1982年8月，联产到劳的生产队达1 890个，占总队数的75.81%。

**承包到户责任制** 1981年初，边远山区的“三靠队”（吃粮靠返销，用钱靠贷款，生活靠救济）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办法是在坚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生产队统一经营的基础上，把全部或大部分耕地按人或按人劳比例承包到户，实行“三包一奖”（即包产量或产值、包工分、包费用，超产奖励）。包产以内部分，由队交纳税金和扣除集体提留后，统一按劳动工分分配，超产或减产全奖全赔。至1982年8月，全县采取这种形式的生产队168个，占总户数的6.74%。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1年少数队在联产到劳和包产到户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搞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包干到户责任制）。其做法，在土地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按人或按人劳比例，将全部或大部分耕地合理搭配，固定到户，签订合同，多年不变，生产经营分户进行。公购粮和集体提留任务，按各户承包耕地常产负担。这一形式，简便易行，利益直接，很快在全县实行。据1982年10月30日统计：全县2 493个生产队，建立家庭联产

承包责任制的有 2 214 个队，联产到劳的 264 个队，定额管理的 15 个队。土地承包办法：人四、劳六的 463 个队，人劳各半的 835 个队，人六、劳四的 524 个队，人七、劳三的 310 个队，人八、劳二的 67 个队，按人划分的 279 个队。耕牛处理办法：折价归户的 2 255 个队，折价归联产户的 238 个队（其中集体喂养，专人使役的 11 个队）。大型农机具处理办法：折价归户的 926 个队，包给个人的 723 个队，集体管用的 616 个队。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农村涌现出一些从事养殖业、种植业、加工业、运输业的“专业户”、“重点户”。1987 年“两户”发展到 934 户，总收入 958.1 万元，户均达10 258 元。有的专业户在扩大生产规模中，感到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力量不足，遂自愿结合，形成经济联合体，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实行按劳分配或按股分红。1987 年底，全县有经济联合体（即联办企业）86 个。

1987 年 8 月起根据中央指示，分期分批完善生产责任制。本着“大稳定，小调整”和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调整自 1981 年实行生产责任制以来，由于农村人口和生产条件变化而引起的土地承包不尽合理，农户负担畸轻畸重等问题。至年底有 9 区、48 个乡(镇)、306 个村、1 675 个村民小组对承包地进行调整，共调整农耕地 25 200 亩，果园 3 260 亩，茶园 1 490 亩，桑园 419 亩，鱼塘 370 亩。并收回历年集体提留尾欠款 32.2 万元，补交合同定购粮食 22.95 万公斤。

随着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农民发展商品经济的观念逐渐树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

表农-12 **城固县 1954～1990 年各主要历史年份农民分配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 农业人口（万人） | 现金 | | | 粮食 | | |
|---|---|---|---|---|---|---|---|---|
| | | | 农业总产值（万元） | 人均农业产值（元） | 人均分配收入（元） | 粮食总产（万公斤） | 人均生产粮食（公斤） | 人均口粮（公斤） |
| 初级社阶段 1955 年 | | 28.65 | 5 656 | 197.4 | | 11 026.5 | 384.86 | |
| 高级社阶段 1957 年 | | 29.10 | 8 255 | 283.7 | | 11 686.0 | 401.6 | |
| 人民公社阶段（年） | 1959 | 28.67 | 7 472 | 260.6 | | 10 577.0 | 368.9 | 164.5 |
| | 1962 | 29.09 | 6 328 | 217.5 | | 8 957.5 | 307.92 | 131.5 |
| | 1965 | 30.40 | 8 892 | 292.5 | | 12 588.5 | 414.10 | 236 |
| | 1970 | 34.86 | 10 611 | 304.4 | 71 | 15 021.5 | 430.9 | 239.5 |
| | 1975 | 39.04 | 8 656 | 221.72 | 69.1 | 16 436.5 | 421 | 222.5 |
| | 1978 | 40.24 | 9 811 | 243.8 | 84 | 20 048.0 | 498.2 | 298.5 |
| | 1980 | 40.39 | 10 055 | 248.94 | 81 | 18 464.0 | 457.15 | 286 |
| 农村改革阶段（年） | 1983 | 41.23 | 11 262 | 273.2 | 112 | 21 266.5 | 515.8 | 356 |
| | 1985 | 41.35 | 15 027 | 363.4 | 242.5 | 21 056.0 | 509.21 | |
| | 1987 | 41.82 | 19 830 | 474.2 | 325 | 22 270.5 | 532.53 | 317 |
| | 1988 | 42.31 | 21 940 | 518.55 | 435 | 22 487.76 | 531.5 | |
| | 1989 | 42.47 | 23 392 | 550.79 | 478 | 22 677.9 | 532.79 | |
| | 1990 | 43.00 | 24 783 | 576.34 | 507 | 22 733.8 | 528.69 | |

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完善。至 1990 年底，全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的组 2 493 个，11.6 万户。村（组）合作经济组织与承包户签订农业合同 124 414 份，完全兑现的合同 113 112 份，家庭承包经营收入 20 552 万元。全县农业总产值 24 783 万元，粮食总产达到 2.27 亿公斤，人均生产粮食 528.69 公斤，人均纯收入 507 元，农村 95%以上的群众温饱问题得到解决，有的开始走向富裕。

##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

全民所有制农业，在农牧方面主要为国营农牧场。

### 一、农 场

民国27年（1938）春，陕南农场由汉中迁至本县博望乡五里庙村，就地租用水田60余亩，旱地20多亩做场地。配备有技士、技佐、技术员等技术人员。农场主要任务是选育稻、麦、棉良种。以水稻为主，进行试验、示范、繁殖、推广。先后引进国内外水稻品种500多个，小麦品种200多个。自己选育成的稻种有白麻粘，后在汉中全区推广。1942年农场迁往南郑县凹口寺，1952年迁宗营镇，改名汉中专区农业试验站。

民国31年（1942），成立县农场，场址蔡家台，职员20余人，农场工人多来自农村躲兵的农民。下设沙杜、邯鄲、五郎、西马堰、原公五个垦区，开垦汉江、滑水河滩荒地，种植高粱、花生等粮油作物，指导农民植树、栽芭茅。民国36年（1947）农场解散。

1951年5月成立县示范农场，场址七星寺。当时土地510亩，其中水田250亩，主要任务是国营大农业生产示范。农场引进良种和中小型农业机械，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在合作化运动中起到很大示范作用。1954年斗山356亩山坡地划归农场，成为农场一个作业区，栽植核桃、苹果、柑橘。1958年逐步平掉沙包梁，大部旱地改水田，并开展多种经营。1962年改名县示范繁殖农场，担负水稻、小麦、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品种引进试验、示范、繁殖任务。后建立斗山猪场，农场斗山作业区土地划归斗山猪场。

1978年起，农场重点转向杂交稻亲本繁殖和制种。农场共有耕地495亩，其中水田430亩，房屋共135间，大中型农业机械6台（部），固定资产11.8万元，职工54人，其中干部5人。1984年起，农场土地实行统一领导下的工人承包责任制。1984～1990年，农场总收入195.39万元，年均27.91万元，年均盈余3.70万元。

### 二、县斗山种猪场

1959年在县畜牧兽医站建种猪场，引进盘克、苏白种猪10头纯种繁育，1963年撤销，共繁殖猪1 200头。

1972年12月建立县良种猪繁殖场，场址原为县示范繁殖农场的斗山作业区。良种繁殖场建立后，参与地区汉白猪育种协作，承担培育汉白猪快长品系的任务，至1982年9月国家验收育成汉白猪时，共计繁殖推广汉白猪1.49万头。1983～1990年以繁殖为主要任务，累计繁殖出售汉白猪2 155头，其它种猪和杂交种猪1 189头，肥猪845头。1973～1990年累计生产柑橘141.5万公斤。1990年有职工18人，干部2人，办公住房4 170平方米，猪舍3 000平方米，繁殖种猪88头，固定资产26.7万元。

### 三、县种牛繁殖场

1976年5月在陈家湾公社长沟大队珍珠山下建立县良种牛繁殖场，划拨国有荒山草场3千亩，饲养西镇牛52头，配备管理干部5人，固定工6人，农副工10人，共计繁殖出售种牛260头。1985年3月撤销。

### 四、县奶牛场筹建处

1984年3月成立奶牛场筹建处，接收原县商业局糖厂旧址房屋42间，耕地113.4亩，调拨县畜牧兽医站奶牛7头。截止1990年国家财政拨款13.7万元，使用财政有偿投资8万元，改建和新建牛圈，贮草房18间300平方米，青贮窖350平方米，办公、宿舍等用房9间590平方米，置有电冰箱、铡草机、饲料粉碎机、小四轮拖拉机，养奶牛37头。总计固定财产19.4

万元。累计出售鲜牛奶 19.9 万公斤。全场总收入 49.02 万元，总支出 53.95 万元。

**五、县种鸡场**

1987 年 3 月决定在县油橄榄场内筹建城固县种鸡场，隶属于县油橄榄场。县财政拨筹建专款 2 万元，本场投资 2 万元和林业科技开发贷款 5 万元，从省内外引进父母代种鸡蛋，采用温室人工孵化。至 1990 年累计向社会提供仔鸡 7 万只，存栏京白成鸡 500 只。

# 第二章 产业结构

## 第一节 明、清、民国时期

历史上本县粮食以秋粮为主，秋粮以稻谷为主。明代全县虽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况，但米、麦以“税粮”方式远运甘肃、西安等地。农业多种经营项目繁多，生产丝、绢、棉、布，“六畜咸具”，“瓜果蔬亦皆常品”。并生产香附、薄荷、荆芥、红花、枸杞、川芎等二十多种药材。农业经济的发展，促进社会分工。嘉靖年间，全县有专门从事各种服务行业的“杂役户”112 户，占总户数的 3.5%（嘉靖《城固县志》）。

清初，奖励垦殖，本县有些农特产品已逐步形成一定的商品生产能力。康熙年间，稻米、姜黄、生姜、烟叶、柑橘即“较他邑颇盛”（康熙《城固县志》）。玉米和马铃薯、甘薯的传入，加上水田一熟改稻麦两熟，物种资源的增加，耕作制度、技术的改进，促进粮食、畜牧业、林业、加工业和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同时人口增加，又加快垦殖。到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本县稻米、姜黄、生姜、柑橘、丝、绢生产居汉中府之首，并输出木耳、牛皮、烟叶、黑瓜籽、罂粟土膏和乌药、柴胡、前胡等多种药材（《城固乡土志》）。

民国时期，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农村手工业也随之发展。到民国 30 年（1941）前后，全县种植棉花、油菜、姜黄、烟叶、花生、芝麻、甘蔗、麻、蔬菜等经济作物约 12～15 万亩，占当时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18.9～24.8%。垣山的姜黄、枇杷、烟叶，原公、吕家村的生姜，梁家庵、宝山的丝绢，升仙村的柑橘，江湾的西瓜，文川、原公的棉布，小河口的木耳，龙王庙的乌药，阴平的雨帽，二里坝的竹器，沙河营的大曲酒，陈邸村、胡家拐的纸，上元观的棉纺织品和红豆腐等，已分别行销本省和西北、华中、华东，姜黄并转销国外。人口增多，社会需要增加，农村劳力进一步向各业转化。据民国档案资料记载：民国 30 年（1941）全县劳力 52 452 人，其中从事农业生产的 49 168 人，从事其它劳动的 3 284 人。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50～1990 年的 41 年间，农业生产条件根本改善，加上交通、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全县 1990 年农村工农业总产值 39 567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24 783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下同），比 1949 年 3 311.3 万元增长 6.48 倍；农村工业产值 14 784 万元，比 1980 年 876 万元增长 15.9 倍。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分两个阶段。

**一、1950～1978 年的 29 年**

基本“以粮为纲”。这为解决本县人口吃饭问题和为国家提供大量商品粮起到很大作用，但使农村其它各业发展受到影响。表现在：第一，除“一五”期间（1953～1957）年均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比例比 1949 年增加 3.83%外，其余各年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比例相当或低于 1949 年的种植面积比例。第二，农业和林牧副渔各业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83∶17 左右，与 1949 年农业与林牧副渔业比重 82.91∶17.09 基本一致。第三，社队工业企业刚刚起步，多为米面

加工业，1980年产值876万元，仅占农村工农业总产值11 931万元的7.34%。

## 二、1979～1990年的12年

调整产业结构作为农村的第二步改革。改革12年来，县委、县政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地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措施加快农村经济的发展。第一，从1980年起，多次提高粮食和农副产品价格，并不断调整农副产品收购政策，减少统购派购品种和数量，扩大农民自主支配的产品。第二，1982年起，县委、县政府提出“一个稳步增长（粮食）三个大发展（县办工业、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和农村“一主（粮食）两翼（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的指导思想，在抓粮食生产的同时，农村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第三，1984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十二条决定》，进一步放宽政策，扶持发展商品生产。第四，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取消生猪派购，允许自由上市交易。同年4月，县委、县政府还作出《关于扶持高寒山区尽快改变面貌的十条决定》，采取减免购粮、减免税款的优惠措施，扶持贫困山区发展以林特产品为主的多种经营生产。

贯彻以上这些政策、措施，使本县农村产业结构日趋合理，在三个层次上发生深刻变化。

**种植业结构** “六五”期间，全县农作物年均播种面积87.23万亩，比“五五”期间年均91.79万亩减少4.56万亩。其中：粮食作物年均减少3.36万亩，而经济作物（不包括绿肥，下同）年均增长4.72万亩。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六五”比“五五”期间种植业产值增长20.05%，而粮食与经济作物产值比例，“五五”期间为66.97∶33.03，“六五”期间为58∶42。1990年农作物播种面积89.96万亩，其中粮食作物68.12万亩，比“六五”期间年均减少4.45%。经济作物面积21.35万亩，比“六五”期间年均增4.30%。种植业产值11 856万元，种植业中粮食与经济作物产值比例为52.40∶47.60。

**农业结构** 农业内部在种植业稳步增长下，林牧副渔产值比重都有增长。1990年农业总产值24 783万元，比1980年增长146.47%。种植业与林牧副渔业比例为47.84∶52.16；农林牧副渔各业比例为47.84∶8.27∶15.12∶27.95∶0.82。而1980年种植业与林牧副渔业比例为83.47∶16.53；农、林、牧、副、渔各业比例为83.47∶3.40∶9.18∶3.82∶0.13。

**农村产业结构** 乡镇企业的兴起，使农村产业结构发生新的变化。1990年农村社会总产值74 479万元，比1980年增长7.41倍（现价对比，下同）；农村工农业产值比例为37.36∶62.64。而1980年农村工农业产值比例为7.34∶92.66。

表农-13 **城固县各时期农作物播种面积表** 单位：万亩

| | 年均农作物播种总面积 | 粮食作物 | | 经济作物 | | 绿肥饲料作物 | |
|---|---|---|---|---|---|---|---|
| | | 年均面积 | 占总面积（%） | 年均面积 | 占总面积（%） | 年均面积 | 占总面积（%） |
| 城固解放1949年 | 79.73 | 71.23 | 89.33 | 8.04 | 10.08 | 0.46 | 0.59 |
| 三年恢复时期1950～1952 | 89.41 | 78.68 | 87.99 | 9.80 | 10.95 | 0.93 | 1.06 |
| “一五”时期1953～1957 | 93.41 | 78.16 | 83.68 | 13.00 | 13.91 | 2.25 | 2.41 |
| “二五”时期1958～1962 | 89.17 | 76.46 | 85.75 | 9.72 | 10.90 | 2.99 | 3.35 |
|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 | 92.80 | 80.21 | 86.42 | 8.96 | 9.65 | 3.63 | 3.93 |
| “三五”时期1966～1970 | 91.41 | 74.92 | 81.96 | 8.17 | 8.94 | 8.32 | 9.10 |
| “四五”时期1971～1975 | 91.34 | 74.02 | 81.05 | 8.04 | 8.79 | 9.28 | 10.16 |
| “五五”时期1976～1980 | 91.79 | 74.65 | 81.33 | 9.20 | 10.02 | 7.94 | 8.65 |
| “六五”时期1981～1985 | 87.23 | 71.29 | 81.73 | 13.92 | 15.96 | 2.02 | 2.31 |
| “七五”时期1986～1990 | 89.53 | 68.33 | 76.32 | 20.47 | 22.86 | 0.73 | 0.82 |

表农-14 **城固县各时段农林牧副渔产值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农业总产值 | 种植业产值 | | 林业产值 | 牧业产值 | 副业产值 | 渔业产值 |
|---|---|---|---|---|---|---|---|
| | | 合计 | 其中粮食产值 | | | | |
| 1949 | 3 311.3 | 2 745.3 | 2 203.1 | 67.1 | 390.1 | 98.4 | 10.4 |
| 1952 | 4 615.9 | 3 782.6 | 2 988.0 | 105.5 | 544.5 | 170.8 | 12.5 |
| 1957 | 5 685.1 | 4 681.4 | 3 971.4 | 169.4 | 678.9 | 138.8 | 16.6 |
| 1962 | 4 347.9 | 3 589.4 | 3 082.9 | 128.7 | 520.1 | 95.2 | 14.5 |
| 1965 | 6 120.1 | 5 043.6 | 4 342.7 | 183.0 | 731.9 | 145.0 | 16.6 |
| 1970 | 7 244.5 | 6 061.7 | 5 186.1 | 166.8 | 874.0 | 121.2 | 20.8 |
| 1975 | 8 007.4 | 6 703.5 | 5 430.9 | 348.4 | 900.3 | 34.4 | 20.8 |
| 1980 | 11 055.0 | 8 393.0 | 6 436.3 | 342.0 | 923.0 | 384.0 | 13.0 |
| 1985 | 15 027.0 | 10 076.0 | 6 883.0 | 1 049.0 | 2 096.0 | 1 730.0 | 76.0 |
| 1987 | 19 830.0 | 11 557.0 | 7 185.0 | 1 737.0 | 2 759.0 | 3 653.0 | 124.0 |
| 1990 | 24 783.0 | 11 856.0 | 6 213.0 | 2 050.0 | 3 747.0 | 6 926.0 | 204.0 |

表农-15 **城固县各时段农业各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例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各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 | | | | | 种植业与林牧副渔业产值比例 |
|---|---|---|---|---|---|---|
| | 种植业 | 林业 | 牧业 | 副业 | 渔业 | |
| 1949 | 82.91 | 2.03 | 11.78 | 2.97 | 0.31 | 82.91∶17.09 |
| 1952 | 81.95 | 2.28 | 11.80 | 3.70 | 0.27 | 81.95∶18.05 |
| 1957 | 82.35 | 2.98 | 11.94 | 2.44 | 0.29 | 82.35∶17.65 |
| 1962 | 82.56 | 0.96 | 11.96 | 2.19 | 0.33 | 82.56∶17.44 |
| 1965 | 82.41 | 2.99 | 11.96 | 2.37 | 0.27 | 82.41∶17.59 |
| 1970 | 83.67 | 2.30 | 12.07 | 1.67 | 0.29 | 83.67∶16.33 |
| 1975 | 83.72 | 4.35 | 11.24 | 0.43 | 0.26 | 83.72∶16.28 |
| 1980 | 83.47 | 3.40 | 9.18 | 3.82 | 0.13 | 83.47∶16.53 |
| 1985 | 67.05 | 6.98 | 13.95 | 11.51 | 0.51 | 67.05∶32.95 |
| 1987 | 58.28 | 8.76 | 13.91 | 18.42 | 0.63 | 58.28∶41.72 |
| 1990 | 47.84 | 8.27 | 15.12 | 27.95 | 0.82 | 47.84∶52.16 |

# 第三章 粮、棉、油

## 第一节 生产规模

### 一、粮食作物

（一）总面积、产量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全县夏粮336顷62亩，秋粮459顷71亩，夏秋合计796顷33亩（79 633亩）。秋粮，水田种植水稻，旱地以粟谷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清康熙后玉米和马铃薯、甘薯相继传入，玉米很快代替粟谷，旱地作物发生很大变化。

民国26年（1937），全县种水稻153 296.8亩，亩产1.96石；麦类120 064.9亩，亩产4.7斗；薯类（含马铃薯、甘薯）50 950.7亩，亩产鲜薯480斤，共折粮9 928.72万斤①。

民国36年（1947），夏粮总产5 498.6万斤，秋粮总产6 905.4万斤，全年粮食总产12 404万斤。至1949年，粮食播种71.23万亩，亩产94.3公斤，总产6 718万公斤。

① 薯类按每4斤鲜薯折粮1斤。

1949年后，粮食生产得到迅速发展，41年（1950～1990）累计生产粮食61.22亿公斤。为国家提供征购粮13.14亿公斤，加上市场购销部分，粮食商品率30%以上。粮食产量是在播种面积逐年减少情况下实现增长的。1990年比1949年粮食播种面积减少3.11万亩，而亩产由94.5公斤上升到330.7公斤，总产由6 718万公斤上升到22 734万公斤，增长2.38倍。41年粮食生产经历一些曲折过程，大体分5个时段。

表农-16 **城固县1949～1990年粮食播种面积产量表**

| 年份 | 农作物播种面积（万亩） |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万亩） | 粮食总产（万公斤） | 平均亩产（公斤） | 总产比1949年增长% | 年份 | 农作物播种面积（万亩） |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万亩） | 粮食总产（万公斤） | 平均亩产（公斤） | 总产比1949年增长% |
|---|---|---|---|---|---|---|---|---|---|---|---|
| 1949 | 79.73 | 71.23 | 6 718 | 94.3 | | 1970 | 91.05 | 75.72 | 15 022 | 198 | 123.60 |
| 1950 | 87.77 | 79.14 | 8 797 | 111 | 30.9 | 1971 | 88.47 | 73.01 | 15 507 | 212 | 130.83 |
| 1951 | 93.69 | 83.20 | 10 404 | 125 | 54.87 | 1972 | 90.23 | 72.88 | 13 851 | 190 | 106.18 |
| 1952 | 86.78 | 73.71 | 9 364 | 127 | 39.39 | 1973 | 91.85 | 73.98 | 17 869 | 242 | 165.99 |
| 1953 | 86.82 | 74.01 | 10 762 | 145 | 60.19 | 1974 | 92.71 | 74.84 | 16 000 | 214 | 138.17 |
| 1954 | 92.78 | 78.32 | 11 623 | 148 | 73.01 | 1975 | 93.42 | 75.41 | 16 437 | 218 | 144.66 |
| 1955 | 98.16 | 79.51 | 11 028 | 139 | 64.41 | 1976 | 91.96 | 75.15 | 15 124 | 201 | 125.12 |
| 1956 | 93.41 | 79.07 | 11 378 | 144 | 69.36 | 1977 | 94.60 | 77.02 | 15 693 | 204 | 133.60 |
| 1957 | 95.86 | 79.90 | 11 686 | 146 | 73.95 | 1978 | 94.18 | 76.70 | 20 048 | 261 | 198.42 |
| 1958 | 93.28 | 78.63 | 11 686 | 149 | 73.95 | 1979 | 90.73 | 73.02 | 21 029 | 288 | 213.02 |
| 1959 | 84.93 | 71.72 | 10 577 | 148 | 57.44 | 1980 | 87.46 | 71.38 | 18 464 | 259 | 174.84 |
| 1960 | 91.66 | 78.75 | 8 501 | 108 | 26.53 | 1981 | 87.02 | 67.54 | 12 449 | 184 | 85.31 |
| 1961 | 85.54 | 74.24 | 8 574 | 116 | 27.62 | 1982 | 86.52 | 72.32 | 20 201 | 279 | 200.69 |
| 1962 | 90.44 | 78.95 | 8 958 | 114 | 33.34 | 1983 | 87.55 | 74.35 | 21 267 | 286 | 216.56 |
| 1963 | 93.58 | 80.45 | 10 334 | 128 | 53.82 | 1984 | 86.55 | 73.44 | 22 283 | 304 | 231.68 |
| 1964 | 92.10 | 79.60 | 10 054 | 126 | 49.65 | 1985 | 88.50 | 68.80 | 21 656 | 315 | 222.36 |
| 1965 | 92.73 | 80.59 | 12 589 | 156 | 87.38 | 1986 | 89.60 | 68.30 | 22 301 | 327 | 231.96 |
| 1966 | 94.74 | 77.79 | 14 057 | 181 | 109.24 | 1987 | 88.32 | 68.33 | 22 271 | 326 | 231.51 |
| 1967 | 92.32 | 73.78 | 12 714 | 172 | 89.25 | 1988 | 89.94 | 68.39 | 22 484 | 329 | 234.69 |
| 1968 | 88.03 | 71.29 | 10 459 | 147 | 55.65 | 1989 | 89.83 | 68.50 | 22 628 | 330 | 236.82 |
| 1969 | 90.92 | 76.01 | 13 300 | 175 | 97.97 | 1990 | 89.96 | 68.12 | 22 739 | 333.7 | 238.40 |

1950～1952年。此期农村经过反霸、减租、土地改革，生产迅速发展。三年年均粮食播种面积78.68万亩，亩产121公斤，总产9521.7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41.7%。

1953～1957年。此期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兴修农田水利，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农业生产全面发展。五年年均粮食播种面积78.16万亩，亩产144.5公斤，总产11 295万公斤，比前三年年均增长18.6%。

1958～1965年。1958年秋，实现人民公社化，大跃进、瞎指挥，加上自然灾害，粮食产量下降。1958～1961年年均粮食播种面积75.84万亩，亩产129.7公斤。总产9 834万公斤，比前五年年均减产12.93%。从1961年起，贯彻中央一系列政策，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1963年贯彻《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调整农村经济政策。困难时期修建的南沙河水库、跃进渠水利工程发挥效益。化肥、农药、良种、机械等先进农业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农业生产摆脱困境，得到恢复。1962～1965年，4年年均粮食播种79.90万亩，亩产131.2公斤，总产10 483万公斤，比前4年年均增长6.60%。

1966～1977年。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到1969年，生产缺乏领导，物资供应不足。但因广大农民坚持生产，生产仍有发展。4年年均粮食播种74.72万亩，亩产169公斤，总产12 631.7万公斤，比前4年年均增长20.50%。1970年北方农业会议后，农业学大寨，农业

虽仍受左倾错误的影响，但因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平坝区平整土地，建成大面积渠、库、井、站配套灌溉网络，扩大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面积，加快良种更新和先进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增加机械、化肥、电力等物能投入，粮食生产稳步发展。1970～1977年的8年年均粮食播种74.75万亩，亩产209.9公斤，总产15 687.7万公斤。比“文化大革命”前期年均增长24.19%。

1978～1990年。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进行改革，坚持“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农业生产方针，调整农业内部产业结构，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建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虽然1981年遭到历史上罕见的洪涝、低温、阴雨灾害，但做到一年恢复。1978～1990年的13年，年均粮食播种70.78万亩，亩产293.2公斤，总产20 754万公斤。最高年份1990年粮食作物平均亩产333.7公斤，总产22 733.8万公斤。当年粮食播种面积比1949年减少3.11万亩，但亩产增长2.5倍，总产增长2.38倍。

（二）主要粮食作物

**水稻** 《汉书·地理志》载：“今之南郡……汉中，……火耕水耨，民食渔稻”。近年在柳林镇草寺村出土的秦汉田渠灰陶，反映本县秦汉（或以前）农田水利灌溉种稻情况。汉代以后，水资源进一步开发利用，到明嘉靖年间，平坝可灌面积已达7万亩左右。清代中叶以后，本县江南平坝、巴山区、秦岭山区水资源进一步开发，水稻面积增加。民国29年(1940)，种水稻145 642亩，以后褒惠渠、滑惠渠相继建成通水，到1949年种水稻19.12万亩，亩产185.9公斤，总产3 555万公斤。

1949年后，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水田和水稻面积稳步增长。加上改进栽培技术，亩产增加。1980～1990年11年年均种植水稻32.4万亩，亩产424.6公斤，总产13 757.9万公斤。

表农-17 **城固县1949～1990年各年代水稻播种面积产量表**

| 年份 | 年均播种面积（万亩） | 占年均粮食播种面积的（%） | 年均亩产（公斤） | 年均总产（万公斤） | 占年均粮食总产的（%） |
|---|---|---|---|---|---|
| 1949 | 19.12 | 26.84 | 185.9 | 3 555.0 | 52.92 |
| 1950～1959 | 24.02 | 30.91 | 265.9 | 6 385.8 | 59.51 |
| 1960～1969 | 29.26 | 37.94 | 183.4 | 6 959.5 | 63.54 |
| 1970～1979 | 32.45 | 43.40 | 327.7 | 10 633.3 | 63.83 |
| 1980～1990 | 32.40 | 46.32 | 424.6 | 13 757.9 | 66.16 |
| 1990 | 31.94 | 46.89 | 479.5 | 15 316.6 | 67.37 |

**小麦** 历史上本县夏粮以小麦为主。到清康熙年间，改水田水稻一年一熟为稻麦两熟，小麦面积增加。民国时期，麦类面积、产量据资料记载，最高年份民国30年（1941），种小麦354 081亩，总产2 730万斤，大麦44 466亩，总产444.6万斤；最低年份民国32年(1943）种小麦215 139亩，总产1 567.08万斤，种大麦25 904亩，总产81.43万斤。1949年全县种小麦18.08万亩，亩产75公斤，总产1 355.5万公斤。1949年后，面积稳定在21～24万亩间，亩产增加，总产增长。

**薯类** 薯类包括马铃薯（洋芋）、甘薯（红薯、红苕）。清嘉庆年间山区坡地已有种植，切片晒干储存。民国时期，薯类最多年份民国26年（1937）种植50 950.7亩，亩产鲜薯480斤，总产（折主粮）489.12万斤；最低年份民国29年（1940）种甘薯31 015亩，亩产鲜薯400斤，总产（折主粮）248万斤。至1949年种薯类8.25万亩，亩产鲜薯260.9公斤，总产（折主粮）430.5万公斤。1949年后，重视良种推广，面积虽波动，但亩产提高，总产增加。

表农-18 **城固县 1949～1990 年各年代小麦播种面积、产量表**

| 年份 | 年均播种面积（万亩） | 占年均粮食播种面积的（%） | 年均亩产（公斤） | 年均总产（万公斤） | 占年均粮食总产的（%） |
|---|---|---|---|---|---|
| 1949 年 | 18.08 | 25.38 | 75.0 | 1 355.5 | 20.18 |
| 1950～1959 | 21.86 | 28.13 | 96.8 | 2 116.6 | 19.73 |
| 1960～1969 | 23.63 | 30.64 | 89.3 | 2 110.8 | 19.27 |
| 1970～1979 | 22.64 | 20.28 | 161.1 | 3 648.0 | 21.90 |
| 1980～1990 | 23.35 | 33.38 | 210.5 | 4 801.5 | 23.64 |
| 1990 | 23.95 | 35.16 | 208.4 | 4 915.2 | 21.62 |

表农-19 **城固县 1949～1960 年各年代薯类播种面积、产量表**

| 年份 | 年均种植面积（万亩） | 占年均粮食播种面积的（%） | 年均亩产（公斤） | 年均总产（折主粮万公斤） | 占年均粮食总产的（%） |
|---|---|---|---|---|---|
| 1950～1955 | 7.30 | 9.36 | 79.5 | 580.4 | 5.62 |
| 1956～1959 | 6.85 | 8.86 | 94.8 | 649.3 | 5.73 |
| 1960～1969 | 9.45 | 12.25 | 99.7 | 941.8 | 8.60 |
| 1970～1979 | 9.20 | 12.30 | 127.3 | 1 171.0 | 7.03 |
| 1980～1990 | 6.97 | 9.96 | 168.1 | 1 171.4 | 5.63 |
| 1990 | 6.20 | 9.10 | 196.5 | 1 218.2 | 5.35 |

**玉米** 玉米（包谷），在清康熙后传入汉中，以后山区广为种植。它的传入很快代替粟谷，招来更多移民，加快山区垦殖，促进畜牧业、酿酒业和山区经济的发展。但到民国时期，玉米品种退化，耕作粗放，广种薄收，面积不稳，产量较低。最多年份，民国 29 年（1940）种玉米 152 463 亩，亩产 80 斤，总产 1 219.7 万斤。到 1949 年全县种玉米 10.01 万亩，亩产 75 公斤，总产 751 万公斤。1949 年后，玉米面积减少，总产下降。从 1970 年起引种杂交玉米，亩产倍增。

表农-20 **城固县 1949～1990 年各年代玉米播种面积、产量表**

| 年份 | 年均播种面积（万亩） | 占年均粮食播种面积的（%） | 年均亩产（公斤） | 年均总产（万公斤） | 占年均粮食总产的（%） |
|---|---|---|---|---|---|
| 1949 | 10.01 | 14.05 | 75.0 | 751.0 | 11.18 |
| 1950～1959 | 6.87 | 8.84 | 69.7 | 479.1 | 4.46 |
| 1960～1969 | 3.20 | 4.15 | 92.5 | 296.1 | 2.70 |
| 1970～1979 | 4.01 | 5.36 | 168.2 | 674.5 | 4.05 |
| 1980～1990 | 3.07 | 4.39 | 177.3 | 544.3 | 2.62 |
| 1990 | 2.76 | 4.05 | 219.5 | 605.8 | 2.66 |

**豆类** 本县豆类包括蚕豆（胡豆）、豌豆、大豆、小豆、扁豆、巴山豆、绿豆等。民国 27 年（1938）种大豆 57 955 亩，亩产 4.28 斗；绿豆 7 584 亩，亩产 1.83 斗；扁豆 1 813 亩，亩产 1 斗。民国 30 年（1941）种蚕豆 88 818 亩，亩产 89.7 斤；种豌豆 24 416 亩，亩产 107.7 斤。至 1949 年豆类面积扩大到 14.36 万亩，总产 513.5 万公斤。1949 年后，豆类面积由多到少，亩产由增到减。最高年份 1954 年种豆类 18.89 万亩，亩产 78.6 公斤，总产 1 485.5 万公斤。1990 年面积 0.92 万亩，总产仅 94.7 万公斤。

表农-21 **城固县 1949～1990 年各年代豆类播种面积、产量表**

| 年份 | 年均播种面积（万亩） | 占年均粮食播种面积的（%） | 年均亩产（公斤） | 年均总产（万公斤） | 占年均粮食总产的（%） |
|---|---|---|---|---|---|
| 1949 | 14.36 | 20.16 | 35.8 | 513.5 | 7.64 |
| 1950～1959 | 17.23 | 22.17 | 61.0 | 1 051.5 | 9.80 |
| 1960～1969 | 11.15 | 14.45 | 52.9 | 590.0 | 5.39 |
| 1970～1979 | 6.18 | 8.27 | 76.1 | 470.5 | 2.82 |
| 1980～1990 | 1.18 | 1.69 | 76.5 | 90.3 | 0.43 |
| 1990 | 0.92 | 1.35 | 102.9 | 94.7 | 0.42 |

**高粱** 本县高粱主要用作酿酒原料和饲料。最多种植年份为民国 29 年（1940），面积 50 040 亩，总产 900.72 万斤。至 1949 年面积减少为 1.41 万亩，总产 112.5 万公斤。1950～1951 年与 1949 年相比，面积稳定，总产略增。1952～1981 年面积减少，总产下降。1982～1990 年杂交高粱种植面积扩大，酿酒工业发展，9 年年均高粱面积 1.41 万亩，亩产 263.6 公斤，总产 371.7 万公斤，总产比 1949 年增长 2.3 倍。

## 二、油料作物

本县食用油料自古以麻籽油为主，并食稔子油、芝麻油。宋本县有麻油坝（场）（《元丰九域志》），为麻籽油集散地。明代棉花传入，清代又传入罂粟，大麻面积减少，食用油料以罂粟籽油、棉籽油为主。民国后期，禁种罂粟，油菜种植面积渐多，食用油料以油菜籽为主，次为芝麻油。落花生传入种植，一直作为干果食用。民国 36 年（1947）种油菜籽 19 693 亩，亩产 60 斤；芝麻 9 183 亩；花生 9 086 亩。全年油料面积 37 962 亩，总产 407.55 万斤。1949 年油料面积 2.98 万亩，亩产 56 公斤，总产 166.3 万公斤。

1949 年后，花生、芝麻面积减少，油菜籽面积扩大，亩产提高，总产大幅度增加。特别是 1980 年以后，国家提高油料收购价格，种油菜籽经济效益高，油菜茬又是杂交水稻的好茬口，1980～1990 年年均油菜籽面积 8.11 万亩，亩产 105.1 公斤，总产 852.5 万公斤，比 1949 年油菜籽面积扩大 2.75 倍，亩产增加 84.39%，总产增加 5.78 倍。

表农-22 **城固县 1949～1990 年各年代油料播种面积、产量表**

| 年份 | 年均油料播种面积（万亩） | 占年均农作物面积的（%） | 年均油菜播种面积（万亩） | 油菜面积占油料面积的（%） | 年均油料总产（万公斤） | 年均油菜总产（万公斤） |
|---|---|---|---|---|---|---|
| 1949 | 2.98 | 3.74 | 2.16 | 72.48 | 166.3 | 125.8 |
| 1950～1959 | 4.80 | 5.26 | 3.25 | 67.71 | 264.2 | 188.4 |
| 1960～1969 | 4.22 | 4.63 | 3.59 | 85.07 | 182.6 | 153.1 |
| 1970～1979 | 4.36 | 4.74 | 3.86 | 88.53 | 324.5 | 298.6 |
| 1980～1990 | 9.05 | 10.25 | 8.11 | 89.61 | 975.0 | 852.5 |
| 1990 | 10.60 | 11.78 | 9.03 | 85.19 | 1 184.2 | 920.5 |

## 三、棉 花

棉花约在明初传入本县。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全县棉地 781.15 亩。

明末，农业凋蔽，棉花濒临绝迹。清嘉庆年间，又推广植棉和棉纺技术。清末，引进美国棉种，棉花面积大增。但因罂粟与棉花争地，影响棉田进一步扩大。民国 23 年（1934），省政府严禁种罂粟，勒令改种棉花，当年棉花由民国 22 年（1933）的 3.92 万亩扩大到 8.03 万亩，皮棉总产由 119.16 万斤增加到 143.92 万斤，为本县棉花最多时期。但因本县八、九、十

月降水量多少几乎与棉产量高低成反比，棉花面积不稳定。

抗日战争开始后，棉花、棉布供应紧张，又引进推广德字棉、斯字棉良种。民国33年(1944)，全县种棉6.5万亩，总产皮棉210万斤。

1949年后，奖励植棉，推广植棉技术，棉花面积回升，1955年全县植棉达6.95万亩。后因水田面积扩大，适宜植棉的旱平地减少，加之秋季降雨量不利于提高棉花产量和质量，1955年后，国家对本县植棉有计划地调减，棉花面积逐年减少，至1990年全县仅零星植棉100亩。

表农-23 **城固县1949～1990年各时期棉花播种面积、产量表**

| 年份 | 年均面积(万亩) | 占年均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 年均亩产(公斤) | 年均总产(万公斤) | 年份 | 年均面积(万亩) | 占年均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 年均亩产(公斤) | 年均总产(万公斤) |
|---|---|---|---|---|---|---|---|---|---|
| 1949 | 3.16 | 3.96 | 8.5 | 26.9 | 1970～1979 | 0.82 | 0.88 | 14.8 | 12.1 |
| 1950～1959 | 4.62 | 5.06 | 13.2 | 60.9 | 1980～1987 | 0.10 | 0.11 | 13.0 | 1.3 |
| 1960～1969 | 1.61 | 1.77 | 9.8 | 15.8 | 1988～1990 | 0.01 | 0.01 | 17.0 | 0.17 |

## 第二节 耕作制度

本县自古“一岁两获，所重惟秋”(《重刻汉中府志》)。明嘉靖年间秋粮面积占粮食作物面积57%。水田一年一熟，旱平地一年一熟或三年两熟。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滕天绶任汉中知府时首倡在本县水田种植小麦(《创修秋堰记》)，改水田一年水稻一熟为稻麦两熟，水田耕作制度发生根本性变化。玉米、马铃薯、甘薯先后传入后，旱平地由一年一熟向一年两熟发展。

民国29年(1940)，全县耕地489 971亩，农作物面积604 379亩，复种指数123.3%。

1949年后，随着灌溉面积扩大，化肥、机械、电力等物能投入增加，在耕作制度上，一年两熟面积扩大，并向三熟发展。1990年农作物播种面积89.96万亩，复种指数184.47%。

### 一、轮作方式

**水田** 民国时期，本县水田有两种，一是两熟田，约占水田面积64%；一是冬水田，约占36%。两熟田冬作苕子、胡豆、豌豆、大麦、小麦、油菜，水旱轮作。基本方式是第一年水稻、小麦；第二年水稻，绿肥；第三年水稻、油菜、胡豆或大麦。第四年又为水稻、小麦。周而复始。

1950～1964年，水田水肥条件差，稻、麦、油菜亩产低，两熟田冬作小麦、苕子和油菜、胡豆、豌豆等各占三分之一左右，实行“三、三”轮作制。1965年后，水田条件改善，部分冬水田起旱，小麦面积增加。为解决肥料不足，扩大绿肥，尤其1971年后，绿肥面积大幅度增加，1971～1978年年均绿肥面积8.89万亩，占水田面积26.41%。最多年份1974年苕子面积扩大到9.59万亩，占水田面积28.34%。此期，曾在平坝地区试种双季稻，因热量不足，投资大，效益低而停止。1979年后，化肥供应量增加，杂交水稻全面推广。1980年省政府确定本县为油菜籽商品生产基地，国家实行以油顶粮和加价收购政策。从而绿肥减少，油菜、小麦面积增加。1990年绿肥面积仅4 800亩，平坝区水田小麦占水田面积60～80%。

**旱地** 旱地主要分布在平坝江河两岸和丘陵、山坡。过去丘陵和低山坡地多一年一熟。高山坡地实行撂荒制或轮歇制。平坝旱地多一年两熟。1960年后，平坝旱地夏作小麦、马铃薯为主，秋作玉米、烟叶、高粱、蔬菜、瓜果为主，夏秋并重，一年两熟或三熟；丘陵和低山地区夏作小麦、油菜、马铃薯、胡豆为主，秋作玉米、甘薯为主，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高

寒山区以春玉米为主，带种脚粮黄豆，一年一熟。

**二、间作套种**

民国时期本县就有间作套种和混种的习惯，如小麦间套棉花，玉米间套豆类，甘薯间套芝麻，小麦混种胡豆、豌豆，苕子混种胡豆、豌豆等。近30年来，在传统的基础上对间作套种不断加以科学总结和提高。1970年以后，利用间作套种改旱地一年两熟为三熟，有的地方试行一年四熟。梁家庵公社1970年间套面积1 930亩，其中粮棉套种174亩，粮油套种89亩，粮烟套种210亩，粮药套种110亩，粮菜套种43亩，粮蔗套种30亩，粮果套种29亩；粮粮套种1 245亩，平均亩产503.5公斤，比未套种的每亩增产粮食100.8公斤。这些间作套种经验在全县平坝、低山区大面积推广应用。

## 第三节 作物品种

**一、良种推广**

**水稻** 清嘉庆年间，水稻品种就有冷水谷、百日谷、香谷、黄粘、青杆粘等粘稻品种和黄壳糯、寸谷、矮脚黄、三百颗、麻谷等糯稻品种共27个（《重刻汉中府志》）。民国时期，仍以粘稻为主，搭配种植糯稻和香谷、寸谷、黑谷。民国29年（1940）引进示范推广小香谷、帽子头。民国32年（1943）在龙头、南乐示范、繁殖凤尾粘。

1950年，水稻平坝以小香谷、大香谷为主，山区多种冷水谷。其后30多年，水稻品种经历推广种（高稻）代替传统种，矮稻代替高稻，杂交稻代替矮稻三次大的品种更替。

1950～1963年，平坝区先后推广白麻粘、云南白、胜利籼、桂花球、华东399等。山区推广稗零九、华东399、高坝红。但上述推广种与农家种普遍株高、不耐肥，易倒伏，常年亩产250～300公斤。

1964年从浙江引进珍珠矮、二九矮、广场矮（群众称“老三矮”），茎杆矮粗，耐肥抗倒伏，产量高，一般亩产400公斤左右。至1970年平坝矮稻代替高稻，珍珠矮普及南北低山区。1973年后，平坝区先后引进早金凤五号、南京11号、矮坨151逐步更替“老三矮”，在山区也普及南京11号、早金凤5号、沪双1 011等矮稻品种。

1977年首次试种杂交稻33.2亩，亩产540公斤；1978年示范2 471亩，亩产612.5公斤。1979年推广6.15万亩，平均亩产587公斤，以后逐年扩大杂交稻种植面积，杂交稻代替矮稻。到1990年种植杂交稻29.4万亩，占水稻面积92.05%，14年（1977～1990）累计种植杂交稻265.0万亩，平均每亩比常规稻增产133.8公斤，共计增产稻谷3.55亿公斤。14年示范、推广的杂交稻，按类型分，主要为籼型，少量粳型种植中低山区。按系统分，1977～1982年以南优系统为主，1983～1985年，以威优系统为主，1986年后以汕优和D优系统为主。按生育期分，平坝、丘陵区以晚熟组合为主；低山区以中、早熟组合为主；中山区以早熟组合为主。14年共推广各系统杂交组合90个。稻谷珍稀品种有黑米、香米、寸米。黑米，清嘉庆后传入，分布苏村、留村。民国时期沙河营等地亦有种植（《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其谷壳、种皮黑色。营养丰富，远销西安等地。官吏和富有人家用以煮粥、滋补身体。1949年后，种植较多，农业合作化后减少。1980年后，适应市场需要，调整品种结构，黑米面积增加，1985年全县种植4千余亩，近年发展到万余亩。品种有珍珠黑、黑优粘、黑糯等。

表农-24 **城固县 1977～1990 年杂交稻面积、亩产表**

| 年份 | 面积（万亩） | | 亩产（公斤） | | 年份 | 面积（万亩） | | 亩产（公斤） | |
|---|---|---|---|---|---|---|---|---|---|
| | 水稻 | 其中杂交稻 | 水稻平均亩产 | 其中杂交稻平均亩产 | | 水稻 | 其中杂交稻 | 水稻平均亩产 | 其中杂交稻平均亩产 |
| 合计 | 452.25 | 265.00 | 413.3 | 468.7 | | | | | |
| 1977 | 31.51 | 0.00 332 | 301.5 | 540.0 | 1984 | 33.05 | 24.91 | 442.3 | 491.9 |
| 1978 | 32.63 | 0.2 471 | 401.5 | 612.5 | 1985 | 31.80 | 26.20 | 385.0 | 472.2 |
| 1979 | 31.67 | 6.15 | 406.5 | 587.0 | 1986 | 32.00 | 26.90 | 469.0 | 494.0 |
| 1980 | 32.99 | 9.86 | 373.5 | 479.0 | 1987 | 32.03 | 27.52 | 463.0 | 480.0 |
| 1981 | 32.80 | 15.39 | 244.0 | 278.0 | 1988 | 31.78 | 28.04 | 470.0 | 484.0 |
| 1982 | 33.09 | 18.64 | 405.3 | 456.9 | 1989 | 31.92 | 29.16 | 476.0 | 494.0 |
| 1983 | 33.04 | 22.64 | 407.9 | 451.8 | 1990 | 31.94 | 29.40 | 480.0 | 503.0 |

**小麦** 民国时期本县主要小麦品种为蓝线麦、红线麦、和尚头、三月黄、蕃麦、红疙瘩等农家品种。民国 28 年（1939）引进金大 2905 小麦种 2 斗进行示范，比农家种增产 20%。民国 36 年（1947）推广种植 2905 小麦 8.31 万亩。同期引入南大 2419 小麦，零星种植丘陵坡地区。

1950 年汉中专区农业工作站在本县收购 2905 小麦良种 16 万多公斤，在全专区推广。1951 年夏专区农业工作站在本县许家庙乡鲁家庄和汉中市徐家坡乡评选小麦良种，筛选出生长整齐、抗倒、抗病（腥黑穗病）、高产的 2419 小麦良种（报省农牧厅改名为“齐头红”），繁殖推广。2905 和齐头红在 1953 年后成为本县主要小麦品种，代替农家种。

1961 年从甘肃引进阿勃、阿夫、甘麦八号等品种，经试种，阿勃适应性强，产量高。从 1965 年开始大面积推广，逐步代替 2905 和齐头红。此外搭配种植的有蜀万八号、丰产三号、德拉道尼、渝麦等品种。1972 年后又引进 6601、67-374 等品种。1975 年从四川省引进繁六，1979 年引进川育五号、川育六号、980-19 等品种。1980 年引进绵阳 11 号。1979～1980 年，阿勃仍为主要品种，但此期阿勃和 6601 等品种条锈病严重。

1981 年全县大面积条锈病暴发。当年秋推广绵阳 11 号、川育五号、川育六号等品种，代替阿勃品种。全县以绵阳 11 号、川育五号为骨干，搭配种植川育六号、980-19，低山区搭配种植 70（45）、召麦二号。1983 年后陆续引进示范新品种，先后种植的有绵阳 15 号、19 号、81-5、80-8、82-36、87～44、12830、川麦 21、川麦 22、川育 9 号等。1990 年以 80-9418 为主。

**玉米** 民国时期本县玉米品种主要有紫云早、二番早、百日早、红、白米包谷等农家品种。民国 32 年（1943）引进示范种植白玉米。

1956 年引进金皇后、辽东白等良种。1960 年后，除中山区外，辽东白为本县当家品种，搭配种植金皇后、红心白马牙、黄白玉米、野×金、金×野等新品种。

1966 年引进试种双交玉米种维尔 156 和双跃三号。1970 年起春播杂交玉米种陕玉 661，夏播种陕玉 683 双交种。1975 年引进陕单一号、武单早、陕单七号、白单四号、郑单二号等单交种，替换双交种和顶交种。1985 年后春播玉米主要推广中单二号、夏播主要推广户单一号，搭配种植黄白双交种、陕单七号、烟单 14 号、丹玉六号等杂交种。1980～1987 年杂交玉米年均播种面积 2.67 万亩，占玉米总面积 83.56%。1990 年推广的骨干组合有改良中单二号、改良丹玉 13 等，面积达 3 万亩。

**高粱** 1960 年前，本县高粱主要种植黄壳和黑壳农家种。1970 年后引进示种推广晋杂四

号、晋杂五号、忻杂三号、千杂四号和秋杂等杂交种，一般亩产350公斤左右，比农家种增产七八成。1988年后主要推广抗杂四号，1989～1990年杂交高粱种植面积占高粱总面积85%左右。

**甘薯** 民国时期甘薯主要品种有红皮甘薯和白皮甘薯。1954年引进推广农林四号，该品种淀粉多、水分少、耐贮藏、产量高，翌年遍及全县。1970年后，因农林四号种性退化，曾先后引进种植北京红皮苕、南瑞苕、北农大黄皮苕、河北553、梨子香、徐薯18号。

**油菜** 民国时期，主要种植白菜型矮黄油菜和芥菜型高杆油菜，一般亩产50公斤左右。1956年引进推广甘兰型胜利油菜。到1970年，全县主要种植胜利油菜，搭配种植跃进、云油4号、7号、黔油24号等，一般亩产80～85公斤。

1969年引进早丰一号（“庆九大”）。1977年引进上油一号，1978年引进东海16号，1979年引进推广早丰2、3、4号，1984年引进79—26等品种，这些品种一般亩产100～125公斤。以早丰系统79—26为主的油菜品种代替胜利油菜。1985年冬引进甘兰型82001低芥酸油菜种4 339公斤，集中种植18 394亩，平均亩产81公斤，因产量不高，未全面推广。1986年从四川引进江油821油菜，由关中引进秦油二号杂交油菜种进行多点试种，1990年全县推广6万亩，平均亩产128公斤。

**棉花** 棉花传入，品种为多年种植退化的土种（小洋花）。清末，陆地棉从美国输入。民国26年（1937）推广斯字棉。民国28年（1939）推广德字棉，德字棉产量高于小洋花，低于斯字棉，但较宜多雨地区种植。民国29年（1940）成立文川棉管区，推广德字棉。到民国31年（1942），德字棉种植已达万亩。

1950年冬，专区农业工作站在本县五门堰收购棉种3.87万公斤，在全专区推广。1952年县农场引进517和泾斯棉，试种5.58亩。1953年全县引进517棉种2 500多公斤，在沙河营乡重点推广，后渐成为本县棉花当家品种。后棉花面积税减，未再引进品种。

**二、杂交制种**

**玉米杂交制种** 1966年引进玉米杂交种亲本和制种技术资料，在县农场和梁家庵、原公等公社五个大队49个生产队和一个公社农场试种玉米双交种双跃三号1 536亩，繁殖单交种40亩，均获成功。1967年全县配制双跃三号和维尔156两个组合，面积251亩，生产一代杂交种2.87万公斤。1971年后，制种面积逐年增加，组合不断更新，并确定原公、垣山、梁家庵、莲花、吕家村、三合等公社为地区制种基地之一。1973年基地制种1 470亩，生产杂交一代种23.59万公斤。除供应本县外，调供他县。1979年后改地繁县制为自制自用，制种面积逐年减少，1985年全县制单交种281.85亩，平均亩产101公斤，总产2.84万公斤。到1987年全县制单交种335.4亩，平均亩产103.5公斤，生产杂交一代种3.46万公斤。后停止玉米杂交制种，所需杂交种，从外地调入。

**高粱杂交制种** 1970年引进高粱“三系”（不育系3197A、保持系3197B、恢复系3尺3）亲本种子和制种技术资料，在原公西坝、西原公、原公三个大队试制晋杂五号（3197A×3尺3）、反修二号（3197A×白云晋）、忻杂3号（3197A×盘陀早）等3个组合，面积各一亩，均获成功，以后间续制种。到1979年配制高粱杂交种30亩，生产杂交一代种子1 500公斤。1980年停止高粱杂交制种，每年从山西、甘肃和本省关中、陕北等地调种。

**杂交水稻制种** 1976年组织“南繁”育种队，从湖南省引进杂交水稻“三系”（二九南一号A不育系、二九南一号B保持系和国际24、国际661恢复系）种子及繁殖、制种技术资料，1976年冬至1977年春，到海南岛崖县梅山公社梅山大队第二生产队试制南优二号9.43亩，

南优三号 10.44 亩，共 19.87 亩，产杂交一代种 214.5 公斤，平均亩产 10.8 公斤。同时繁殖二九南一号 A 不育系 2.13 亩，总产不育系种子 72.5 公斤；穗选保持系二九南一号 B 种子 25.5 公斤；恢复系国际 24、国际 661 种子 81.5 公斤。1977 年首次在本县场、队试制南优三号 28.4 亩，总产杂交一代种 793 公斤，平均亩产 27.9 公斤。从此，年年制杂交水稻种，面积逐年扩大，组合不断更新。15 年共配制杂交组合 36 个，其中籼稻型杂交组合 34 个，粳稻型杂交组合 2 个，面积 30 865.4 亩，共产杂交一代种 238.7 万公斤，平均亩产 77.35 公斤。

表农-25 **城固县 1976～1990 年杂交水稻制种面积产量表**

| 年份 | 面积（亩） | 亩产（公斤） | 总产（公斤） | 年份 | 面积（亩） | 亩产（公斤） | 总产（公斤） |
|---|---|---|---|---|---|---|---|
| 合计 | 30 865.40 | 77.35 | 2 387 408.5 | 1983 | 4 935.50 | 68.56 | 338 394.8 |
| 1976 年冬至 1977 年春 | 19.87 | 10.08 | 214.5 | 1984 | 1 938.0 | 124.76 | 241 784.8 |
| | | | | 1985 | 296.60 | 149.84 | 44 442.5 |
| 1977 | 28.40 | 27.92 | 793.0 | 1986 | 1 293.23 | 101.98 | 131 880.5 |
| 1978 | 826.07 | 43.80 | 36 185.0 | 1987 | 2 262.75 | 96.48 | 218 300.0 |
| 1979 | 2 804.94 | 43.16 | 121 051.5 | 1988 | 2 160.00 | 126.76 | 273 811.5 |
| 1980 | 2 327.47 | 51.99 | 120 997.5 | 1989 | 2 104.00 | 135.00 | 284 040.0 |
| 1981 | 3 886.0 | 34.50 | 134 067 | 1990 | 2 359.00 | 123.50 | 291 334.0 |
| 1982 | 3 623.57 | 50.41 | 182 678.5 | | | | |

## 第四节 土壤肥料

### 一、土壤改良

1949 年后以下三种耕地土壤逐步得到改良，性状改善。

**死黄泥** 这类耕地经长期耕作熟化，施用有机肥，加之复种面积与年俱增，作物根茬枝叶增加，土壤有机物增多，土色由黄向黑褐色转变，质地渐向疏松转化，大部成为高产、稳产土壤。到 1990 年，全县对这类土壤改良约 15 万亩，其中水田约 10 万亩。

**青泥田** 1950 年起，通过增加水利灌溉设施，为一熟改两熟创造条件；通过修建多种排洪设施，降低地下水位；根据土壤养分测定，施用磷、钾、锌等肥料，使土壤性状及增产性能相应得到改善。全县改良青泥田约 10 万亩，其中冬水田和一季田由过去 7 万多亩，下降到 2 万多亩。1990 年二里镇采用多孔水泥板和水泥 U 型管修建暗沟排湿工程，改造浸水田 2 000 亩。降低水位 47.5 毫米，使 630 亩冬水田一季变两季。

**沙土、潮土** 这类耕地通过增施有机肥和客土的方法，土壤有机质增多，性状逐步改善，全县改良这类土壤约 2~3 万亩。

### 二、肥料施用

（一）有机肥

**人、畜肥** 随着人口、畜禽增多，人畜肥施量增加。按生理排泄量计算（每人年排粪尿 750 公斤，每头大家畜年排 1.05 万公斤，每头猪年排 1 642 公斤），1949 年积人畜肥 4.78 亿公斤。1990 年，年积人畜肥 10.92 亿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1.3 倍。相反，耕地逐年减少，每亩人畜肥施用量相应增加。

**绿肥** 约在清康熙后，绿肥苕子传入。嘉庆年间，“汉川农民，田多之户，间种苕华一、二块”（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民国 29 年（1940）全县种绿肥 1.8 万亩。到民国 36 年（1947）绿肥面积扩大到 7.8 万亩。苕子多分布平坝，其中以五门堰灌区为最多。山区历史上就有春季打青（采集马桑苔、蒿子、狼牙刺叶、青冈叶）作绿肥沤田的习惯。1949 年后，曾

先后引进苕子新品种（徐州毛苕子、关中毛苕子、平湖紫云英）和草木栖、紫穗槐等。种植范围，毛苕子由水田扩大到旱地，由平坝发展到山区。但绿肥仍以苕子为主，面积按年代计算：1950～1959年，年均2.02万亩；1960～1969年，年均5.34万亩；1970～1979年，年均8.66万亩；1980～1990年，年均1.67万亩。种植最多年代，主要是水田增加，化肥不能满足需要。1980年后，绿肥面积大幅度减少原因，化肥大量增加，油菜籽面积扩大，代替苕子轮作倒茬；小麦、油菜籽亩产比20世纪50年代成倍增长，绿肥亩产不高，经济效益低；人口增加，耕地减少，人均要保持一定的粮、油种植面积。

**油饼** 过去本县油饼有桐油饼、棉籽饼、菜籽饼等。1949年后，桐油饼、棉籽饼逐年减少，菜籽饼逐年增多。至1990年境内产菜籽饼达450多万公斤。农民交售菜籽，按54%返还油饼。

（二）无机肥

民国28年（1937），德国人在上海办化肥公司，派屠启澍来县首次示范化肥——硫酸铔。1954年开始推广化肥，以后数量增加，品种增多，成为主要肥料。

**氮肥** 1954年首次推广硫酸铵、硝酸铵13吨（折氮肥标准吨，下同），主要用于小麦、水稻。以后推广尿素，品种数量逐年增加，1970年施用上万吨。本县氮肥厂建成后生产碳酸氢铵、氨水，年用量大增。1978年施用量上2万吨，1979年上3万吨，1980年上4万吨，1985年高达5.25万吨，1990年施用量5.35万吨。

表农-26 **城固县1954～1990年化肥施用量表**

| 年份 | 施用标准氮肥(吨) | 施用磷肥(吨) | 亩施标准氮肥(公斤) | 亩施磷肥(公斤) | 年份 | 施用标准氮肥(吨) | 施用磷肥(吨) | 亩施标准氮肥(公斤) | 亩施磷肥(公斤) |
|---|---|---|---|---|---|---|---|---|---|
| 1954 | 13 | | 0.02 | | 1973 | 20 250 | 2 414 | 23.38 | 3.27 |
| 1955 | 262 | | 0.33 | | 1974 | 10 533 | 1 813 | 14.08 | 2.43 |
| 1956 | 502 | 50 | 0.64 | 0.07 | 1975 | 10 984 | 873 | 14.57 | 1.16 |
| 1957 | 15 | | 0.02 | | 1976 | 11 472 | 965 | 15.27 | 1.29 |
| 1958 | 173 | | 0.22 | | 1977 | 13 528 | 174 | 7.57 | 0.23 |
| 1959 | 131 | 297 | 0.19 | 0.42 | 1978 | 23 443 | 1 215 | 30.57 | 1.59 |
| 1960 | | 673 | | 0.86 | 1979 | 35 062 | 852 | 48.03 | 1.17 |
| 1961 | 547 | | 0.24 | | 1980 | 42 105 | 2 268 | 58.50 | 3.15 |
| 1962 | 606 | 152 | 0.77 | 0.19 | 1981 | 26 215 | 1 660 | 38.82 | 2.46 |
| 1963 | 3 631 | 22 | 4.52 | 0.03 | 1982 | 46 471 | 1 299 | 64.26 | 1.80 |
| 1964 | 4 127 | 55 | 5.19 | 0.70 | 1983 | 41 089 | 2 093 | 55.27 | 2.82 |
| 1965 | 5 890 | 305 | 7.31 | 0.38 | 1984 | 22 057 | 5 961 | 30.04 | 8.12 |
| 1966 | 8 694 | 1 851 | 1.18 | 2.38 | 1985 | 52 559 | 7 316 | 76.42 | 10.64 |
| 1967 | 12 757 | 485 | 7.29 | 0.66 | 1986 | 37 266 | 3 776 | 41.59 | 4.21 |
| 1968 | 3 956 | 267 | 5.55 | 0.38 | 1987 | 44 408 | 3 593 | 50.28 | 4.07 |
| 1969 | 4 481 | 56 | 5.90 | 0.08 | 1988 | 47 213 | 9 159 | 96.20 | 18.66 |
| 1970 | 16 316 | 525 | 21.55 | 0.70 | 1989 | 48 542 | 10 192 | 99.05 | 20.78 |
| 1971 | 12 964 | 718 | 17.76 | 0.99 | 1990 | 53 500 | 12 000 | 109.31 | 24.52 |
| 1972 | 13 697 | 1 214 | 18.80 | 1.67 | | | | | |

**磷肥** 本县磷肥使用始于民国30年（1941）（陕西省农业改进所民国31年2月《抗战四年来农业补充资料》）。1949年后施用磷肥种类有骨粉、磷矿粉、过磷酸钙等，但仅停留在示范阶段。1970年后，过磷酸钙施用面积逐年增加，特别是1979年发现水田土壤缺磷，施用磷肥面积增加。1981～1987年按农作物播种面积计算，年均亩施磷肥4.2公斤。年小麦、油菜叶面喷施磷肥约40～50万亩。磷肥施用量虽有增加，但磷肥仍是施肥上应抓的主要问题。

**钾肥** 草木灰为钾肥的主要来源，但群众多用草木灰垫圈，降低肥效。1954年后推广草木灰单攒，曾见成效，惜未持之以恒。化学合成钾肥有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等，但尚处于小面积试验阶段。

**复合肥** 主要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钙镁磷肥混成复合肥、多元素复合肥等。磷酸二氢钾用作浸种或叶面喷施。其它用作底肥、追肥。

**微肥** 微肥主要有硼砂和硫酸锌。油菜喷施硼肥对防治花而不实效果显著。1982年在缺硼田试验，在蕾苔期、初花期喷施，增产18.2%，1990年喷硼肥9.09亩。锌肥用作底肥、种肥和叶面喷施。1990年锌肥施用面积520余亩。

（三）菌肥

本县施用菌肥一般用作拌种或追施，而以拌种效果最佳。1970年曾推广"5406"菌肥。1986年秋播进行小麦根际联合固氮菌剂拌种试验，每亩小麦用0.5公斤固氮剂拌种，比对照增产19.2%。

## 第五节 栽培技术

### 一、水 稻

民国时期山区育清水秧，平坝少部育铺盖秧，五门堰等灌区并育旱秧。每亩播量125～150公斤，播期4月下旬到5月上旬，秧苗"满月"后插秧，因密播和秧田管理粗放，容易烂秧，秧苗纤细，插植大田秧叶枯萎，另生新叶，俗称"换衣"。

1953年推广铺盖秧，每亩播量减至100公斤左右，因供水条件改善，旱秧减少、绝迹。1966年推广薄膜育秧。此期平坝水稻品种生育期最长130～140天，热量资源可满足其生长要求。

1977年开始杂交稻繁殖、制种，由于要严格掌握父母本不同生长发育阶段，从播期、插期、施肥、灌溉管理等方面，使不同生育期不同播期的父母本花期相遇，从而使本县很多农技干部和部分制种技术员了解水稻各个生长发育阶段及其生态要求，进而上升为积温理论在水稻生产上的应用。通过实践，按照本县春季气温回升快，但变幅大，秋季低温来得早（即两头低温）；杂交稻晚熟组合（生长期155～160天）多和晚熟作物小麦田多的特点，形成水稻生产上"两晚"与"两低"的矛盾。在此认识基础上，通过实践，根据杂交稻生理生态要求，在8月中旬齐穗的总目标下，第一，卡死播期。4月初开始播种育秧，先晚熟品种后早熟品种，4月25日播种结束。第二，卡死插秧期。掌握水稻高产期（5月20日至6月10日），"小满"开始插秧，6月10日基本结束。第三，卡死追肥结束期——晚禾田6月20日。

本县平坝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在4月7日前后一天，给早育秧造成困难。从1978～1982年先后推广地窖催芽，温室蒸气催芽（1981～1982年）。通气秧田育铺盖秧、薄膜秧，秧田休闲，三叶期前合理灌水，并按照杂交稻分蘖多的特点，每亩播量减少到10～12.5公斤。从措施上，使杂交稻秧田每株分蘖4～6个，大田插植适龄壮秧。育秧技术的改进，保证杂交稻增产性能的发挥。

1983年3月从南郑县引进两段育秧技术——即人工按照水稻发芽及幼苗生长湿、温度，温室催芽育小苗，8～10天寄插秧田育大苗，当年全县建温室1 070个，共育杂交稻种子3.35万公斤，插大田5.6万亩。1987年建温室3 095个，两段秧插大田27万亩，占当年水稻面积84.3%。两段秧技术的推广，虽然寄插费工，但第一，生芽出苗整齐，节省种子；第二，秧苗整齐健壮，分蘖多，比露天育秧每株多分蘖2～3个；第三，缩短水稻安全生育期，保证大田插适龄壮秧，8月上旬齐穗；第四，据1986年测定，两段育秧比露天育秧每亩增产稻谷61.6

公斤。1983～1990年全县累计两段秧插大田187.4万亩，增产稻谷1.15亿公斤。

过去插秧普遍宽沟大行，平坝每亩4 000穴，山区6 000穴左右。1953年农技站调查研究水稻稀植利弊，1954年推广水稻合理密植，行窝距8×8寸（市尺、下同），每亩插植8 000～9 000穴。水稻合理密植的推广，引起水锄由宽改窄。矮稻推广后，普遍拉绳定距，行窝距6×5寸、6×4寸，每亩插值2万穴以上。杂交稻推广后，行株距平坝8×5寸、7×5寸，山区7×5寸、6×5寸。

民国时期水稻施肥以圈肥、尿水为主，重追肥，轻基肥。1949年后，逐步形成水稻有机肥与化肥并重，重施基肥，早施追肥，巧施穗肥，氮、磷、钾配合施用的科学施肥方法。底肥施用量占全肥量70%左右，插秧后7～10天以尿水、氮肥、磷肥作追肥。圆杆拔节前，视水稻生长情况，少量使用尿素作穗肥（平坝区）。孕穗到始穗期每亩喷施磷酸二氢钾0.15公斤。施用结果，很少出现后期缺肥和肥害。

1949年前，水稻多为深灌、串灌。以后由于供水条件的改善，首先改变串灌习惯，并按水稻生长发育阶段对水份的要求推广勤浇浅灌。“寸水返青，浅水攻蘖”，6月20日至7月5日，早熟田、晚熟田依次退水晒田，晒田后深水灌溉，抽穗扬花期灌水1、2寸，以后干干湿湿，以湿为主。

## 二、小　麦

1953年小麦产量低，其原因除品种外，主要耕作粗放，整田不细，水田普遍点播，每亩播种4 000～5 000窝，或用撒播。小麦出苗、成苗率低（约30～40%），根系发育不好。1953年春，七星寺农业技术指导站主任穆育人等在曾肖营乡王家桥等村实地调查研究，在南郑专署建设科长宋歧指导下，写出《关于王家桥小麦稀植情况的调查报告》，分析小麦低产原因，提出小麦精细整地，开沟条播问题，由此条播小麦在全县和全专区推广。当年开沟条播小麦400多亩，以后逐年推广，到1957年占全县小麦面积70%。随着条播技术的推广，首先改进整田技术。过去水田翻犁后，一般不删不耙，“踩脚窝”、“望天麦”，推广开沟条播后，及早犁田删耙，有的三犁两耙两删，犁前施用基肥（有的跟犁深施化肥）。一般行距6寸，播幅4寸，每亩播量由7.5公斤增加到10公斤以上，播种后覆盖。

小麦播期过去流传着“三个月（九、十、十一月）种，一个月收”，“霜降前十天不早，后十天不晚”的说法。1953年后，除甘薯、姜黄茬小麦外，平坝播期适当集中到10月10日至10月底。1980年后，多用春性小麦品种，按其发育的温度要求，平坝区集中在10月15日～25日，一般10月底结束播种。山区小麦播种早于平坝区。

1953年后，逐步重视小麦基肥的使用，基肥施用量一般占到全肥量60～70%。出苗后多施用苗肥。1977年平坝水田推广锥窝深埋化肥，即在12月下旬到元月中旬小麦冬灌前用木杵锥窝，窝距8～9寸，将碳铵投入窝内用土覆盖，然后冬灌，这一施肥方法迅即在全县推广应用。但旱地小麦由于缺水冬灌，将全肥量在播种前一次施入，群众称“一炮轰”。

## 三、油　菜

过去油菜多直播，水田翻犁后，在泥坯上删一小行播种油菜。1956年后大面积推广育苗移栽，9月上旬先整育苗地播种，加强苗期管理，苗龄40天，即有6～7片叶子，栽植大田。同时改稀植为合理密植，一般行距1.8～2尺，株距4～5寸，每亩栽植万株左右。1987年全县移栽油菜占油菜面积70.22%。在施肥上，改过去重追肥、轻基肥的习惯，与整地的同时重施基肥，部分油菜施用磷肥。1977年后，冬灌前深埋化肥。1980年后初花期喷施硼和磷酸二氢钾。1987年后推广硼肥作底肥。

**四、其他作物**

**春播玉米** 过去4月中下旬播种，播种晚，易受伏旱。后按玉米发芽的温度要求，“清明”前后播种，“谷雨”结束。1987年在小盘、滥坝等乡示范种植薄膜玉米20亩，平均亩产404.4公斤，比露地玉米每亩增产121.8公斤。1990年地膜玉米扩大到4 350亩，亩产426.9公斤。

**甘薯** 过去多在清明～谷雨冷床育苗，出苗晚，插植迟，生长期短，产量低。1964年首次推广温床育苗，1972年又改为火炕育苗，播期提前到“春分”前后，5月中、下旬苕秧即可插休闲地和油菜等早禾茬地。

## 第六节 病虫防治

历史上农作物多蝗虫为害。明嘉靖五年（1526）“虫食禾”，九年（1530）“虫食庄稼”。崇祯七年（1634）“秋蝗大饥”，十一年（1638）“夏蝗飞蔽天，禾苗木叶俱尽，大饥”。十二年（1639）“秋蝗禾草俱尽，大饥”。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蝗遍野，食禾，驱之不止”。但在民国及以前，群众在病虫面前无能为力，认为是“天意”、“神虫”，只有烧香叩头。直到民国28年（1939），建立农技机构，始少量示范、推广鱼藤精、“六六六”粉、石硫合剂等农药防治棉花病虫害。

1949年后，方将防治病虫作为保产主要措施。

**一、测 报**

本县农作物病虫测报工作始于1953年，现场调查，发布稻、棉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期的短期测报。1954年开始在县农场及王家桥村利用马灯（防风灯）诱杀螟蛾示范。1955年开始采用淘土检查法，预报吸浆虫发生密度、发生期。1956年逐步发布多种作物病虫害发生短、中期预测预报，一般准确率达85～90%。1964年成立农作物病虫预测预报站。1968年中止工作。1974年恢复工作，站址设县农场内，长期固定专业技术干部2人，专门负责测报工作。1978年测报站建房7间，添置显微镜、解剖镜、电温箱、电冰箱等设备，新建观测场地、养虫池和花圃，以粮油、蔬菜作物18种病虫为主要对象进行测报。1978年根据本县不同类型地区，又增设5个病虫测报点，各点固定一名农民测报员，把专业测报同群众测报结合起来，形成较完整的病虫测报体系，定期发布《病虫测报》，1981～1990年共发《病虫测报》153期。

**二、防 治**

本县1949年后由于种苗的大量引入，农作物病虫种类增多。据调查对粮棉油造成危害的病害57种，虫害65种。防治病虫害按手段可分三个阶段。

（一）土农药和化学农药结合防治阶段（1950～1956年）

1951年县人民政府首次贷款给农民，购买背负式等喷雾器63部，鱼藤精300瓶，棉蚜皂100公斤，“六六六”粉35公斤，DDT10公斤，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周公、沙杜等产棉区，用化学农药和烟叶（筋）水等防治棉花病虫。1952年采用温汤浸种和赛力散、砒霜拌麦种，防治小麦腥黑穗病6 650亩，此后，经过三年连续防治，消灭小麦腥黑穗病。1953年开始印发防治病虫技术宣传材料，培训病虫防治技术人员，贯彻“治早、治小、治了”的植保方针。当年春，县人民政府在“治螟提纲”中，还提出保护青蛙、蜘蛛、水蛇、蜻蜓、食虫蝇、步行甲等天敌。到1956年在全县大规模开展灯火诱杀螟蛾，秧田采卵块和除草防虫灭病。1955年开始防治吸浆虫，加之选用抗虫品种，到1957年全县消灭吸浆虫。

（二）化学农药防治阶段（1957～1974年）

1957年后，随着农药、机械工业的发展，全县使用化学农药的种类和用量增加。1957年前施用农药，仅有杀虫剂六六六、DDT、1059、1605、3911和杀菌剂砒霜、赛力散、西力生、富民隆、硫磺粉、波尔多液等，此后，新增的杀虫剂有乐果、敌百虫、敌敌畏；杀菌剂有六氯苯、敌锈钠、退菌特、二硝散、代森铵、代森锌、克瘟散、稻瘟净；熏蒸剂有磷化铝、磷化钙、氯化苦、溴甲烷等。全县化学农药防治病虫面积1956年2.1万亩，1974年达到33.2万亩。化学农药使用量1957年85吨，1973年增加到758吨。防治病虫害的机械1957年以前每个生产队仅有喷雾器和喷粉器1～2部，1974年增加到3～5部。1962年和1972年分别用飞机防治水稻虫害18万多亩。使用农药防治病虫害，虽在生产上起到很大作用，也是今后防治病虫害的重要措施之一。但从生产实践看，剧毒、高残留的化学农药长期使用，已影响人体健康，污染环境，引起公害，并增加病虫抗药性，杀害有益天敌，影响农业生态环境。

（三）综合防治阶段（1975～1990年）

1975年全国植保工作会议后，本县农作物病虫防治工作由单纯化学农药防治逐步转变为综合防治。1977年开始推广的杂交稻南优系统，经5年种植后，对稻瘟病逐渐丧失抗性。1983年以后，由威优系统、汕优系统代替南优系统。阿勃小麦经多年种植逐渐感染条锈病，1982年以川育系统替换阿勃。1978年本县第一次在7区1镇27个公社45个大队建立生物防治（以下简称生防）厂（点）46个，生产“7216”杀虫菌微生物农药625公斤，防治面积1.13万亩。1979年全县培训生防技术骨干250人，建立36个生防厂（点），生产“7216”杀虫菌400公斤、庆丰霉素一级菌种1 500支、三级产品45公斤、内疗素40公斤，防治面积1.89万亩，当年生防总面积4.03万亩。在化学农药中，停止使用有机氯农药六六六药粉、有机磷农药1059、1605、3911和汞制剂西力生、赛力散、砒霜等剧毒、高残留化学农药。现施用的化学农药，杀虫剂有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敌敌畏、杀螟松、呋喃丹；杀菌剂有石灰硫磺合剂、生石灰、敌锈钠、代森铵、代森锌、稻瘟净、稻瘟灵、多菌灵、三环唑、托布津、瑞毒霉、粉锈宁等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在植保器械方面，到1979年全县有机动东方红18型喷雾器65部，工农36型喷雾器10部，超低量弥雾机65部，手摇喷粉器1 184部，压缩喷雾器1 850部，实现防治病虫害机械化。41年来，本县农作物病虫防治，先后消灭小麦腥黑穗病、小麦吸浆虫、小麦线虫病、大麦条纹病、玉米杆黑粉病。控制水稻二化螟、白叶枯病、纹枯病、稻苞虫、稻飞虱、叶蝉和小麦条锈病、白粉病、赤霉病、麦叶蜂以及玉米螟、玉米黑粉病、甘薯黑斑病、油菜白锈病等。

## 三、检　疫

1957年国家颁布《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后，在县农技站配备专职植物检疫员1名，主要对柑橘检疫对象开展普查和果品、苗木出境检疫检验工作。

1971年起对全县农作物种子基地生产的种子、引入的繁殖杂交亲本种子、繁殖的亲本和杂交一代种，均实行检疫。繁殖、制种分别在苗期、抽穗期、黄熟期进行田间检疫，对无检疫对象的合格亲本及一代种，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收购部门按检疫合格证书收购。对其他调出调入农作物种子苗木按照国家和陕西省颁布的检疫法令，进行检疫。

1985年成立县植保植检站，配备专职检疫干部3人，并在种子公司、县农场、县柑橘育苗场、县猪场、邮电局、火车站设兼职植物检疫员各1人。到1990年全县出境入境种子、苗木共检疫620起。

# 第四章 农 特 产

## 第一节 姜 黄

### 一、种植沿革

姜黄其地下茎收获后经蒸煮用细绳串起（每串2.5～3公斤），凉干即成商品姜黄。姜黄含30%左右黄色素，为无毒害污染的天然黄色染料，且作饮料、香料和药品。明李时珍（1518～1593）的《本草纲目》称姜黄为“郁金”，其传入我国当在明初或以前。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本县姜黄较汉中府他邑“颇盛”（康熙《城固县志》）。传入汉中及本县约在明代中叶，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本县出境姜黄100余万斤（干姜黄，下同），其中10%运销甘肃，90%水运行销老河口，转销鄂、豫、晋、苏、鲁、冀诸省（《城固县乡土志》）。

民国时期全国姜黄以四川最多，本县次之（《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本县汉江北以垣山乡为中心，密集种植，向东西渐远渐少，东延至洋县马畅，西延至汉中武乡，种植面积占姜黄面积90%；汉江南以龙王庙为中心，各向东西分布共约20华里，种植面积约占姜黄面积10%。当时姜黄除运销甘、鄂、豫、晋、鲁、苏外，部分抵汉口转销闽、粤及国外。民国27年（1938）本县姜黄总产180万斤，因抗日战争影响，其55%运销西北。民国30年（1941）垣山、原公一带种植姜黄8 300亩，平均亩产190斤，总产150万斤，多行销西北。以后东销受阻，加之化学染料兴起，烟草产品结构变化等原因，姜黄面积总产锐减，到民国38年（1949），全县种植姜黄仅400亩，总产3万多公斤。

1950年后恢复姜黄生产，到1955年姜黄收购量达70万公斤，后又因销路不畅，价格低，面积产量均有减少，1976年仅种58亩，总产0.65万公斤。1976年供销部门多方疏理流通渠道，价格由滞销时期每公斤0.6～0.8元提高到1.6元以上，姜黄生产再度恢复。1986年全县种姜黄2 959亩，总产61万公斤，平均亩产172公斤。1990年种植3 759亩，总产57.3万公斤，平均亩产152.4公斤。面积减少，亩产增长，但总产仍未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面积分布除老产区外，龙头、文川区亦有种植。

### 二、生态环境

姜黄生长对热量、土壤、水分都有严格要求。

**热量** 姜黄原为热带作物，本县姜黄已处全国最北缘。它终霜后播种，初霜后收获，生长246天左右，在本县为生长期最长的一年生作物，故集中分布在具有独特气候特点的垣山、原公、桔园、陈家湾等乡。即在这些地方热量尚不能完全满足其生长要求，往往初霜以后地下茎尚未完全成熟，形成“水铃”，影响其产量质量，因而在栽培上可试验推广地膜覆盖技术。

**土壤** 姜黄对坡度、土壤要求，地势平坦、高爽，土壤疏松，排水良好。此类土壤所产姜黄质密棕黄，色素纯浓，称“上水黄”，垣山一带土壤多符合这一要求，故多产“上水黄”。若地势低平，土壤粘重，地下水位高，排水不良，其所产姜黄质松，色素淡杂，并有黑圈，称“下水黄”。龙王庙一带和其他这类土壤的地方，多产“下水黄”。

**水分** 姜黄生长需要较多水分，其年产量与降水量成正比，尤其8、9、10月降水多寡至关重要。民国27年（1938）本县平坝、丘陵坡地区降水1 196.1毫米，其中8、9、10月降水650毫米，姜黄亩产270斤，最高300多斤；次年降水598毫米，其中8、9、10月降水270毫米，亩产仅62斤。本县姜黄种植旱平（缓坡）地，正常年份5、6月常发生夏旱，影响姜黄生长；7、8、9月降水多，姜黄生长快，10月气温降低，降水减少，枝叶发育已成，地下

茎进入成熟期，但10月降水过多，气温低，影响地下茎成熟。

## 第二节　生　　姜

### 一、种植沿革

生姜为我国古老作物，《史记·司马相如传》载“茈姜蘘荷”，茈姜即子姜。《上林赋》中记姜，说明当时今长安、户县一带种植生姜。府县志姜下均有“蜀汉姜旧美”注，此注引自南北朝陶弘景（456～536）《本草经集注》。“蜀汉姜旧美”句，蜀为四川，汉为汉中。由此知汉中种植生姜至少有1 300多年历史。

清代中期及以前，汉中盆坝种植生姜较普遍。康熙五十六年（1717）本县生姜较汉中府他邑“颇盛”。嘉庆十八年（1813）“汉川民有田数十亩者，田则栽姜、药材数亩”（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光绪三十一年（1905），本县年产干姜片10余万斤陆运行销本省及甘、新等地。

民国时期，生姜种植区域收缩到本县原公、吕村、宝山等乡，年输出干姜片最多30多万斤，最少10万斤。民国30年（1941），本县种植生姜3 500亩，亩产鲜姜2 570多斤，总产900万斤，按5斤鲜姜切晒干姜片1斤，可晒干姜片180万斤。年输干姜片30多万斤，说明鲜姜销售仍占大部。以后生姜种植锐减，到民国38年（1949）全县生姜种植600亩，产鲜姜90万公斤。

1950年后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本县生姜远销京、津、晋、冀、豫等9个省市。种植面积以年代计算，虽呈上升趋势，但因受交通运输等市场机制影响，年际间变化较大。1980年种植4 100亩，总产生姜685.5万公斤，市场销价每公斤0.10～0.16元，1981年面积大降，仅种植2 900亩。1985年全县种生姜1万亩，总产1 685万公斤，因销路不畅，每公斤价0.10～0.12元，形成卖姜难。1985年本县与港商合资建成秦发公司，烘姜片，制姜粉，产品销往香港等地，1986年种姜10 707亩，总产1 330.5万公斤。后因秦发公司设计加工能力低，造成鲜姜积压，1987年面积降为6 300亩，总产1 100万公斤。后种植面积减少，1990年种植6 800亩，总产鲜姜1 071.2万公斤。



生　姜　丰　收

### 二、作务技术

生姜喜肥、忌旱、怕水，栽培技术性较强，本县姜农经过长期生产实践，积累一套较完整的生姜栽培、贮藏、加工经验。生姜分布平坝灌排方便的水田，冬季休闲（近年亦有油菜收后栽姜者），秋冬翻犁碎土，腊月灌水保墒，二月饱施基肥，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高畦栽种、提沟，四月下旬后姜箭出土，天旱灌水，及时排水，切忌姜畦上水，多次追肥，霜降后收获，选种入窖贮藏。生姜收获后，播种小麦，并用姜叶覆盖。由于田肥，翌年小麦定获丰收。

## 第三节 蚕 茧（丝）

### 一、生产沿革

本县“汉唐之世，男耕女织，即开风俗之先”（《陕南五县农村调查·城固》）。当时纺织原料为丝、麻。唐开元十三年至二十年（725～732）间，全国绢分九等，褒州（辖本县）绢列六等（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宋代陆游《山南行》诗句“平川沃野望不尽，麦垄青青桑郁郁”，可知平坝栽桑普遍。

明初，明太祖朱元璋提倡栽桑养蚕。此期本县小东关设置公用桑枣园，占地9亩，内植桑、枣、蔬菜，为本县有文字记载的第一个园艺场，至今小东关仍有桑林遗址。嘉靖四十四年（1565）全县课绢67匹（嘉靖《城固县志》）。

清初“重农桑”，康熙年间汉中知府滕天绶制定具体栽桑奖励措施，动员群众栽桑，并谓“若照城固、洋县处所，都为头倡率，叶也有钱，丝也有钱”（《重刻汉中府志》），并在汉中设立蚕馆，负责全府蚕业生产。乾隆十六年（1751），陕西巡抚陈宏谋，极力倡导栽桑养蚕，当时汉中“一岁所出之丝，其利不下数十万金。”到嘉庆年间“绢出城固马畅”（《重刻汉中府志》），本县和洋县蚕业居全府之冠。清光绪年知县李经江为求技术进步，重刊《蚕桑提要》，散给乡人，并责乐城学校编成课本，列为小学必修功课。光绪三十一年（1905），本县年产蚕丝数千斤，行销本省；织造绫绸，行销本省及甘肃（《城固乡土志》）。

民国初年，“陕南蚕业发达，城固等县，民间注意栽桑，甲于全陕，所有机坊出品以生丝、绢织为大宗，并能模仿江浙提织各种平缎”（1919年陕西《鼓昕日报》）。此后因军阀割据，社会动荡不安；西北交通日渐便利，江浙丝绢逐步进入西北市场，汉中丝绢在质量上无法与之竞争，蚕业衰落。民国20年（1931），汉中诸县丝织品仅输出4.5万两，比民国初年输出甘、川30万两减少85%。到民国30年（1941）本县城内仍有六七家丝行，今宝山乡东庙、西庙村还有桑叶集，每逢蚕期，日上市桑叶0.5～1.0万斤。东庙、西庙、苏村尚有十多家绢坊。绢作蚊帐、罗底，运往西北诸省，则作寿衣。以后蚕业每况愈下，桑树遭到大量砍伐。到民国38年（1949）全县剩余桑树2万株左右。

1954～1990年本县桑蚕生产得到很大发展，但却经历曲折过程。

（一）1954～1963年

1954年在中央“大力发展蚕桑生产”的指示下，4月成立蚕业专业站（秦家坝农业技术指导站），配备专业技术干部（1956年达11人），推广改良种，培育桑苗，无偿供应群众栽植。1959年4月成立蚕种场，到1960年桑园发展4 900多亩，成活37.5万株，其中，山坡桑园1 200亩，13万株，当年产桑蚕茧1.94万公斤（业务部门数字，下同）。但因栽植多，管理差，成活少，又值三年困难时期，群众毁桑种粮，专业干部减少，蚕种场下马。到1963年桑园面积下降到1 157亩，产桑蚕茧仅0.38万公斤。

（二）1964～1968年

1964年起在党中央“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指引下，1965年中共陕西省委代书记胡耀邦来县号召两手抓，双丰收。当时任中国农科院蚕业研究所所长姚依林、省蚕业研究所所长姚沃来县视察和指导。县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抽调干部10名，主要抓蚕桑生产，第二次兴起栽桑养蚕、放养柞蚕的热潮。据统计1965年全县桑园突破万亩，1966年达12 987亩。但因栽桑质量不高，蚕茧价格偏低，加之“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刮起挖桑风，桑园再次遭到破坏。到1968年底，桑园下降到1 040亩，产桑蚕茧1.22万公斤，比1967年减少38.4%。

（三）1969～1981 年

1968 年 9 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第三次兴起养蚕高潮。1970 年桑园面积恢复到 6 430 亩，年产蚕茧 1.63 万公斤。1971 年，因多方原因桑园面积、产量又处于徘徊状态。1981 年全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桑园严重水毁，仅剩 238 亩，桑树 7.8 万株。

（四）1981～1990 年

1980 年以来，积极贯彻中央“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农业生产方针。1981 年春，县委、县政府作出发展蚕桑生产的决定，要求到 1985 年建立万亩桑园。1981 年、1982 年两次组织县、区、乡领导，分赴安康和四川蚕区参观学习蚕桑生产经验。5 年（1981～1985）国家投资 43.3 万元、粮食 35 万公斤，扶持蚕桑生产。1983 年桑园开始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1984 年建立县蚕茶果技术指导站，蚕业技术干部由 4 名增加到 14 名。1982 年政府派农牧局副局长令端儒等到浙江调进桑苗 90 余万株。到 1983 年从安康地区和浙江购入桑苗 400 余万株，自育嫁接桑苗 645 万株，实生苗 100 多万株。止 1985 年共栽密植桑园 10 600 亩，成活桑树 960 万株，桑园分布 34 个乡（镇）162 个村，汉江、渭水河沿岸初步形成五个较大的桑园基地。1985 年养蚕 2 020 张，产茧 5.21 万公斤。全县养蚕张数、产茧量从 1981 年全地区第六位上升到第二位，并成为全省 11 个产茧 5 万公斤县之一。1987 年养蚕 3 038 张，总产茧 8.89 万公斤。1990 年养蚕 5 300 张，产茧 15.59 万公斤。

养蚕张数、产茧量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加强桑园管理，增加产叶量。据调查全县密植桑园到 1987 年实际为 8 000 亩。桑园减少原因：第一，栽植时上报面积大，实际面积小，有些零星栽植是以株折合面积计算的，1985 年报桑园面积 11 069 亩，实际为 8 500 亩。第二、桑园管理粗放，产叶量低，1986 年全县平均三亩桑园养一张蚕，栽桑养蚕经济效益远低于种植高粱、烟叶、蔬菜等，桑园改种粮食和经济作物；第三、汉江综合治理，少部桑园属河床加宽范围被毁。1987 年茧价提高，栽桑养蚕经济效益高，有些地方开始补植桑园。

## 二、栽　桑

**品种**　桑树品种过去有荆桑、鲁桑、火桑、富阳桑等实生桑。除鲁桑、富阳桑较好外，其它桑叶小、叶质薄、产量低。1956 年起先后从浙江、江苏、福建和本省安康、周至等地引进湖桑、藤桑、荷叶白、桐乡青、黑油桑、707 等优良品种。过去老品种被淘汰。1989 年引进广东杂交桑沙 2×伦 109，1990 年引进杂交桑丰池。

**桑苗**　1955～1975 年，主要生产实生苗供应群众。1976 年开始培育嫁接苗，以广秧接为主。现桑树中嫁接苗占桑树总株数 90%，同时在部分村推广老桑高接换头，截杆更新，压条更新，推广冬春芽接法改换实生桑及劣桑。

**栽植**　清代、民国时期，桑园集中分布在梁家庵、秦家坝、庙坡、东庙、西庙、苏村、柳夹寨和群众房前屋后，沟、渠、塘、堰边，零星栽植，均为高杆桑。1955 年开始推广中低杆桑，每亩栽植 150～200 株，多为桑粮间作。1969 年后每亩增加到 300～400 株。1981 年后改春栽为冬栽，普遍栽密植桑园，培育低杆桑。行距 2 米，株距 0.5 米，每亩 700～800 株。

**管理**　过去栽桑普遍管理粗放，1955 年后逐步加强管理。修剪改过去一次性的夏伐为春伐。在同一桑园内，三年一个周期，留叉、放拐、养拳。现桑园丰产树型尚未普遍养成，较好树型桑园占全部桑园的 30%。桑园年施肥二次，面积占桑园面积的 60%，一次占 30%。1988 年后为提高产叶量，重点养蚕村、户，年按春夏秋冬施肥 4 次，并采用根外喷施“叶面宝”。桑树病虫害，现有萎缩病、桑黑白粉病。虫害有桑木虱、桑毛虫、桑天牛、桑象虫、金龟子等。对虫害人工捕杀，有的用敌百虫、敌敌畏喷杀。

## 三、养 蚕

**品种** 1953年前，本县蚕种全为土种。茧色有白、黄、红，白胜于黄，黄胜于红。1955年起，从浙江引进一代杂交改良种，取代土种。新品种生长快，龄期短，蚕体强，丝量多，产量高，茧质好，茧色白。1972年汉中地区建立蚕种场，新品种逐年更换。1990年推广青松皓月、陕蚕2号、陕蚕3号、陕蚕4号等。

**蚕期** 1960年前，年养一次春蚕，后饲养秋蚕。从1973年起养春、夏、秋蚕。1978年梁家庵大队试验全年五次养蚕获得成功，全县推广。目前春蚕分二批，头批为主，二批补充。夏蚕利用桑树疏芽片叶喂养。秋蚕分早、中、晚三期喂养，以中秋蚕为主。1990年全县养蚕5 300张，春蚕占28.67%，夏蚕占27.93%，中秋占32.45%，晚秋占10.95%。通常春蚕一斤茧用叶6.5～7.5公斤，秋蚕一斤茧用叶6～7公斤。

**催青** 1955年前，催青是人暖锅烘、太阳晒。1955年起由县建立催青室，统一催青，彻底消毒，科学保暖，加温补湿，促进蚕儿孵化齐一，眠起整齐，省工省时。

**饲育** 饲育技术的主要进步是改过去收蚁方法，用绵纸吸引、保苗，收蚁齐，分批饲养。饲养改自然温湿为按不同龄期所需要的温湿度，调节蚕室内温湿度；按不同龄期采摘不同老嫩、不同部位的桑叶喂养；适时扩座除沙，每龄处理好眠起蚕，挑出病弱蚕；小蚕推广塑料薄膜覆盖育，大蚕少回育，熟蚕适时上簇。簇具由过去的菜杆、麦杆、稻草改为蜈蚣簇、竹杆簇、塑料折簇和方格簇。做好簇中保护，分批上、分批采，防鼠害。由于养蚕技术改革，饲养期由过去四五十天缩短到一月左右。

**防病** 为防蚕病，对蚕、室具严格进行消毒。蚕期中除用石灰消毒、大蒜、甘草、添食防病外，使用大小蚕防病一、二号、赛力散、防僵粉、蚕座净、881消毒；氯霉素、灭菌灵、脱皮激素添食。并用茶叶水、阿托品喷蚕体和桑叶以防中毒。

**小蚕共育** 1977年开始推广小蚕共育新法养蚕三处，共有育房12间共育65张蚕种。到1987年发展到18处房屋43间，共育小蚕860张，占养蚕总张数的28.3%，共育比不共育的能减少病害，早成熟3～5天，每张增产蚕茧5.4公斤，增加产值23.71元。1990年小蚕共育占50%。

## 四、蚕茧收烘

过去蚕茧杀蛹、干燥，利用太阳晒、蒸煮等方法。1955年后蚕茧由县收购经营，用烘茧灶烘干，上交地区外贸公司，收购量约占70%以上，少量存留民间缫丝织绢、做丝线。1985年全县烘茧灶达10个。1990年农口收茧9.8万公斤，占65%；土产公司收茧5.3万公斤，占35%。

除桑蚕外，并曾饲养柞蚕和蓖麻蚕。

**柞蚕** 本县柞林资源丰富。民国时期，五堵区一带曾有零星野蚕蛾——柞蚕。据传，系河南人在本县异地复壮所存留。

1955年汉中专区为本县配备技术干部，从河南引入柞蚕茧种，与西乡县联合制种，当年在黄沙乡首次示范放养10公斤，产茧1 150公斤。1959年放养种卵400公斤，总产蚕茧3.14万公斤，当年并在古路坝建立县蚕种场制柞蚕种供应群众。后因各种原因蚕种场下马停养柞蚕。1964年再次放养柞蚕，放养种卵15公斤，收茧2 500公斤。1965年在五堵重建县蚕种场，队办制种场发展到27个。1967年全县放养柞蚕种卵981.5公斤，产茧18.29万公斤。以后10余年柞蚕生产处于徘徊状态。因柞蚕制种成本高，加工缫丝困难，柞蚕茧滞销，经济效益低。1982年改县蚕种场为柑橘场。1983年后停止放养柞蚕。

**蓖麻蚕** 1958年省上分配本县试验放养5盒（每盒卵重10克，约有卵12 000粒），当年收蚕茧75公斤。1959年多点试养100盒，收蚕茧1 525公斤。1960年饲养120盒，收蚕茧1 530公斤。1961年停养。1965年再次放养250盒，收茧3 861公斤。1965～1967年县蚕种场生产蓖麻蚕种2 307盒，本县自养1 410盒，支援外县897盒。后因蓖麻蚕茧丝头乱，不能缫丝，只能绢纺，加之茧价低，停止饲养。

## 第四节 茶 叶

### 一、生产沿革

宋与西夏茶马互市，熙宁八年（1075），在汉中郡置茶场（《宋史·地理志》），茶场设本县麻油坝（场）（《元丰九域志》），为茶叶集散地。康熙五十六年（1717），本县茶税银432两（康熙《城固县志》）。清至民国，境内无商品茶生产的记载，但本县巴山低中山区亦有零星茶树生长，间有成片茶树，群众自制自用。1982年调查，二里区东河公社高北大队梨树坪有株茶树，株高4.3米，冠幅4.8米×4.4米，主杆枝15个，最粗直径为19.54厘米，为陕西省最大茶树。



高北村大茶树

1962年县林业局、商业部门引进茶种在秦家坝、胥家营、玉皇等大队首次成片种植，当年共播种43亩。1965年发展到154亩，采茶叶200公斤。1975年动员巴山山区各公社普建茶园，到1980年全县茶园达13 225亩，产茶1.5万公斤。1981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发展茶叶生产的决定，先后投资36万元，配备制茶机械120台（件），并从茶种、化肥、技术等方面大力支持。1982年后，社队茶场普遍实行个户或联户承包。1984年后，茶叶由派购改为议购，提高茶叶价格，促进茶叶生产的发展。根据统计年报全县茶园面积15 291亩，但有些茶园播种于树林中间，有的播种于荒山，出苗成活差。据1984年区划调查，全县计有茶园7 883亩，分布在天明、二里、五堵、南乐区的22个乡（镇）110个村。1987年投产园4 735亩，产茶8.6万公斤，总产值29.6万元。孙坪玉皇茶场丰产园亩产达300公斤，亩产值1 668元。1990年投产园6 828亩，产茶16.7万公斤。

### 二、务 茶

**生长环境** 茶树的生长环境要求，年需≥10℃积温3 500～4 000℃，年均气温12～8℃，年降水1 000～2 000毫米，土壤pH值4.5～7。以此衡量本县巴山低中山区，年≥10℃积温4 162.6～3 379.5℃，年均气温13.6～11.4℃，年降水1 100～1 300毫米，土壤pH值4.2～6.8，适宜茶树生长。尤其是巴山区，森林覆盖度高，植被良好，溪河迂回曲折，多山沟梯田，沟巅间垂直差异形成不同气温层，多云雾，昼夜温差大。此种地貌直射光少，漫射光多，新生梢枝嫩性强，内含儿茶素和芳香物质多，故茶叶滋味浓，香气高，品质好。

**品种** 本县茶叶来自湖南、四川、安徽、福建、浙江、云南及安康等省地的群体品种，类型繁多。以叶形大小分类，特大型占1%，大叶型5%，中叶型41%，小叶型53%。这些品种多数表现好，并有不少优良品种类型，叶面适中，叶肉厚，芽头肥壮，茸毛多，萌发早，生长旺，抗逆性强，氨基酸含量高，适制绿茶。

**栽培**　开始种茶多利用山沟缓坡地，后大面积种植，一种是在15度以下山弯耕地，不开梯地，整片点播，出苗成活率高，普遍成园；一种是利用15度以上山坡，开挖宽1.4～1.6米水平梯地播种，株距0.8～1尺，由于管理差，缺株多，部分茶园荒芜；另一种是不开梯地，在山坡树林中挖窝点种，出苗差，大部未成园。1981年后，加强茶园管理，改土施肥、除草、修剪、培养树型，查苗补种。1988年推广叶面喷施尿素液，1990年开始喷稀土，开采园和高产园逐年增加。

### 三、制　茶

**采茶**　过去多为不分叶子老嫩“一把揪”，以后采用分批采和留鱼叶采的先进采摘法。头批茶以采1芽2至3叶为主，一般茶以1芽3叶起采到一芽4叶止。可采8～10批。时间从4月中下旬开始到9月20日左右结束。

**制茶**　1978年以前，茶区制茶采用手工土法蒸茶、晒青制茶。1978年七里店公社胥家营大队茶场建为第一个茶叶机械配套制茶场后，其它茶场也逐年购制茶机械。1985年全县有17个乡村茶场配备茶叶初制机械，10个乡村茶场配有制茶机械120台（件）。1990年全县制茶加工点增加到24个。制茶机械的使用，提高制茶效率和茶叶质量。但这些机械不能满足投产茶园的加工需要。

从1981年起，县上每年召开茶叶审评会，交流制茶经验，并参加地区审评。1983年张家湾村茶场的绿茶，被评为地区第3名，1987年有7个乡村茶场生产的茶叶获得产品合格证书。1990年参加汉中地区茶叶审评会，全区抽检各县53个茶样，本县抽检8个，全评为合格茶。

1987年制出地方名茶“城固银毫”，外型细嫩多毫，色泽绿润，香气清爽，滋味醇正，汤色叶底黄绿明亮，6月以中国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程启坤等茶叶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鉴评认为：“城固银毫”研制依据科学，工艺设计合理，具有特色，制工精良，属半炒半烘型的高档优质名茶。1988年“城固银毫”茶开始批量生产，投放市场，在陕西省10个名茶评比会上获第三名，10月被省政府授予优质产品称号，同时荣获全国科技星火计划单项荣誉奖，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1990年生产“城固银毫”207公斤。

### 四、销　售

1984年前本县收购茶叶由土产公司经销，价格由供销部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确定，每公斤2.38元。1984年后，茶叶由二类物资改为三类物资，多渠道经营，实行产销见面，价格双方商定。1987年春茶每公斤3.2～3.4元，夏茶每公斤2.2～2.3元；1990年春茶每公斤7～8元，夏茶5.4～6元，秋茶3～3.4元。

## 第五节　烟　叶

### 一、种植沿革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12月，清庭豁免本县烟税（康熙《城固县志》）。按此分析，烟草传入本县约在明末。康熙五十六年（1717）本县烟叶生产即较汉中府他邑“颇盛。”嘉庆十八年（1813），汉中盆地烟草种植已较普遍，“有田数十亩之家，必栽烟草数亩，亩摘三、四百斤”（《三省边防备览》）。此期本县烟叶仍居全府之冠。光绪三十一年（1905），本县产烟叶六七十万斤，行销本省（《城固县乡土志》）。

民国30年（1941），烟叶面积0.5万亩，总产176.4万斤。此后面积减少，产量下降，到民国38年（1949）仅0.15万亩，总产38.12万斤。

1949年后，烟草生产持续徘徊。1975年县雪茄烟厂建成投产，烟叶生产进入发展阶段。

1980～1990年，年均总产已达144.2万公斤，其中1990年种植烟叶1.22万亩，总产145.6万公斤。

## 二、烟叶种类

**蓝花烟** 据民国时期《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载：山区人民生活“喝的罐罐茶，烤的转转火，抽的蓝花烟，吃的洋芋果”。蓝花烟因耐低温，生长期短，不需加工等特点，清代、民国山区种植普遍，后渐淘汰。

**晒红烟** 晒红烟按其生态要求分布平坝和丘陵坡地区，但品种不详。民国4年（1915）梁家庵周姓农民从四川引进晒红烟种种植10余亩，烟叶加工成“糊米烟”，销往汉中、安康、三原、兴平等地。1971年县土产公司从四川什邡县引进晒红烟种，在梁家庵大队种植18亩，加工制作“糊米烟”，色香味俱佳，被评为陕西省同类产品质量第一名。1974年从四川、云南引进品种、聘请技术员，在平坝20个公社59个大队296个生产队示范种植。现本县晒红烟的主要品种是白毛烟、白柳烟两类。

白毛烟类：引进自四川什邡县，属大叶子类型，其中半铁泡品种适应性强，在全县种植面积较大，特点是叶片较宽大，产量较高，品质好，是制作卷烟、雪茄烟包皮的原料。上部三片顶叶较大的俗称“盖三张”，叶为涧槽状的称“大、小涧槽”，叶片成熟后下垂的称“吊把子”，叶柄具有叶耳的称“附耳子”。铁杆子品种种植也多，特点是茎杆较细而坚实，叶厚而深绿，呈椭圆形，主侧脉较细，组织细致，晒后颜色红亮油润，弹性强，燃烧性好，抗逆性强，但生长缓慢，对肥水条件要求高，适于沙壤土种植。因开花颜色不同，分为白花铁杆和红花铁杆两种。

白柳烟类：源自四川新都县，属小叶子类型。柳烟以叶片窄而长，类似柳叶而得名，味醇和，是制作混合型卷烟和雪茄烟的良好填充料。柳烟单位面积产量和收购价不及白毛烟，种植较少。品种有枇杷柳、葵柳、芭茅柳等。

本县晒红烟的加工方法：烟叶在田间成熟采收后，将烟叶（顶叶三四片一束，中、下部叶四五片一束）叶面相对，主筋并靠，穿在两根相交的草绳内上架晒制。过程分凋萎期、变色期和干筋期。烟筋晒干下架，回潮后将烟叶连绳裹堆成螺旋形，进行“烧堆发酵”，而后分级扎把，包装成捆出售。烟厂接收后再进行储存陈化。将晒制好的烟叶再调剂加工成“糊米烟”。

**烤烟** 1971年从河南引进红花大金元、长脖黄等烤烟品种和烘烤技术，在梁家庵试种20亩，产烤烟3 000公斤，后逐年推广种植。至1975年面积扩大到500亩，总产5.9万公斤。1984年为给县烟厂提供烤烟原料，发动群众种烤烟，县上投资3万元，聘请技术员20名，修烤房百余间，在原公、垣山、陈家湾、龙头、毛岭、谢何、老庄、文川等11个乡镇44个村种烤烟2 667亩，因烘烤技术不过关，大部制成晒红烟，仅烘烤烟5.58万公斤。1985年总结经验，改进种植、烘烤技术，1990年种烤烟0.73万亩，总产68.1万公斤。

# 第六节 其 他

## 一、蔬 菜

全县蔬菜面积按统计年报1949年1.54万亩；1950～1959年，年均1.66万亩；1960～1969年，年均2.36万亩；1970～1979年，年均2.22万亩；1980～1989年，年均5.60万亩；1990年，8.35万亩。此为蔬菜复种面积，实际全县蔬菜地约2万余亩，其中专业菜地1 700亩。商品菜地主要分布江河平坝区。一年四季有大量鲜菜上市，除供应本县外，年约有3 000

～4 000万公斤运销他地。出境主要品种有生姜、藕、蒜苔、花椰菜等。蔬菜品种除传统品种外，陆续引进番茄、花椰菜、茎用芥菜（大头菜）、甜椒、豆薯（地瓜）、西葫芦等新品种和多种蔬菜良种。1982年起推广薄膜育苗栽培、温室栽培、矮化栽培等科学技术，番茄、黄瓜、辣椒等上市均比过去提早一两个月。1990年全县推广地膜、大棚保温栽培820亩。

## 二、水　果

除柑橘外，水果主要有葡萄、猕猴桃、枇杷、樱桃、无花果、柿子、苹果、李、杏、梨、枣、桃等。成片栽植者：

**枇杷**　种植历史悠久。唐岑参《过城固寻永安超禅师房诗》："满树枇杷冬著花，老僧相见俱袈裟"。现散生平坝房前屋后、山区山坡沟边。集中产地有垣山乡吕家河、苗家山，板凳乡沙坝河、小河乡阳春沟、滥坝乡西贡河，年产约3万公斤。

**桃**　清至民国，主要分布江河两旁沙壤土。江湾、秦家坝、苏村等地均有较大桃园。清康熙年间罗辰《过虚阁寺》诗句："步出桃花林，霞绮红不断"。桃花林约在今三合乡。本县历史著名桃品种为白沙桃、黄甘桃。1961年总产约10.3万公斤，以后面积减少。近年逐渐恢复，品种增加。1990年成片挂果园200亩，年产6万公斤。

**葡萄**　原散生各地。天主教传入，在古路坝和县城西大街天主教堂成片栽培，引进龙眼、玫瑰香、无核白葡萄、酒葡萄等品种，并酿葡萄酒。1949年后逐渐减少。1983年后葡萄生产始渐发展。1990年全县有成片葡萄园1 000亩，主要分布南乐、文川、龙头和桔园等区的丘陵坡地。1954年果树干部周社成赴日研习，从日本带回葡萄品种黑奥林、高墨、伊豆锦、早熟斯蒂本、红瑰露等，经5年试种、繁殖，获得成功，通过汉中地区科委鉴定。这些品种粒大、含糖量高、宜鲜食。现已成片栽植50亩，与庭院栽植共1.1万余株。

**猕猴桃**　1981～1982年资源调查，本县品种主要为中华猕猴桃，约占95%，其次为软枣猕猴桃和京梨猕猴桃。分布秦巴中、低山区，其中以大盘乡两河村、盘龙乡兴龙村最多。调查推算全县共约18 830亩，34.9万架，年产量60万公斤。1990年莲花、柳林等乡从周至县引进人工培育的大粒猕猴桃苗5千余株栽植。

## 三、糖　料

本县糖料主要为甘蔗，分布平坝江河两旁沙土地和水田。1950～1990年，年均种植680亩，亩产1 755公斤。甘蔗上市，用作零食。本县红皮小甘蔗皮薄、质脆，含糖量高，颇受人们欢迎。

1960年曾引进推广种植甜菜，因气候不适宜，块茎小、产量低而未发展。

## 四、麻

麻生产、纺织历史悠久。唐开元十三～二十年（725～732）全国赁布分九等，褒州（辖本县）所产列六等。明清麻种植仍多。以后棉花种植增多，麻业衰退。麻有大麻、苎麻、苘麻。民国时期山区零星种植苎麻，以后苎麻减少。1984年后引进良种，推广苎麻，全县苎麻种植又渐多。

## 五、瓜

瓜主要有梨瓜、西瓜，1950～1990年的41年间，年均种植1 626亩。近年由于引进新品种，提高产量质量，种植面积扩大，年均种植5千亩左右。

## 六、蒟蒻（魔芋）

多为野生，山区群众在宅旁零星栽植数窝、数十窝。由于加工制品可供出口，1982年后种植渐多，平坝区也有成片（几分或一亩地）栽培者。

# 第五章 畜 牧 业

## 第一节 饲草饲料

### 一、数 量

本县饲草饲料共分6类：①野生牧草种类很多，其中优势牧草51种，价值较高的有葛藤、野绿豆、四籽野豌豆、猫尾草、鸡眼草、小苜蓿草、胡枝子等。②种植饲草，包括毛苕子、红花草、聚合草、各种作物藤蔓及蔬菜次品。③秸杆饲料，包括各种作物秸杆。④加工副产品，包括米糠、麸皮、菜籽饼、酒糟、豆渣等。⑤粮食。⑥开发性饲料，包括橡籽、漆籽、棕籽、蚕蛹、蚕沙、猪血、兽骨等。

据1983年资源调查，以上6类饲草饲料全县总计年提供量9.61亿公斤。其中：牧草3.91亿公斤，占40.7%；种植饲草2.57亿公斤，占26.8%；秸杆饲料2.04亿公斤，占21.28%；加工副产品0.64亿公斤，占6.67%；粮食饲料0.36万公斤，占3.81%；开发性饲料713.9万公斤，占0.74%。

### 二、分 布

全县饲草饲料资源分布不平衡。牧草主要分布在秦巴山区，而秦岭山区多于巴山山区，平坝区和丘陵坡地区最少。

表衣-27 **城固县各类饲料地区分布表** 单位：万公斤

| | | 全县合计 | 平坝区和丘陵坡地区 | 巴山区 | 秦岭山区 |
|---|---|---|---|---|---|
| 饲料饲草总计 | 提供量占(%) | 96 170.7<br>100 | 49 421.9<br>51.39 | 29 770.7<br>30.96 | 16 978.1<br>17.65 |
| 种植饲草 | 提供量占(%) | 25 771.6<br>100 | 16 739.8<br>64.96 | 7 085.6<br>27.50 | 1 946.2<br>7.55 |
| 秸杆饲料 | 提供量占(%) | 20 469.0<br>100 | 16 889.2<br>82.51 | 2 821.0<br>13.78 | 758.8<br>3.71 |
| 加工副产品 | 提供量占(%) | 6 415.3<br>100 | 5 315.6<br>82.86 | 953.3<br>14.86 | 146.4<br>2.28 |
| 粮食饲料 | 提供量占(%) | 3 666.2<br>100 | 2 770.3<br>75.58 | 668.0<br>18.22 | 227.4<br>6.20 |
| 牧草 | 提供量占(%) | 39 134.7<br>100 | 7 619.1<br>19.47 | 17 937.7<br>45.84 | 13 577.9<br>34.69 |
| 开发性饲料 | 提供量占(%) | 713.9<br>100 | 87.4<br>12.24 | 305.1<br>42.74 | 321.4<br>45.02 |

全县饲草饲料资源按标准饲养每个绵羊单位① 年需要饲料611公斤计算，理论载畜量为48.68万个绵羊单位。其中：平坝区和丘陵坡地区28.99万个绵羊单位，占59.55%；巴山区12.88万个绵羊单位，占26.45%；秦岭山区6.81万个绵羊单位，占14.00%。

### 三、加工利用

饲草饲料的加工方法，依其品类和用途而定，其利用程度有所不同。草山草场及林间牧草，长期处于自然生长状态，主要用于就地放牧，利用率低。推算全县草场年产草量3.91亿

① 绵羊单位折算标准：奶牛、水牛=7.5；马=6；黄牛、骡=5；驴=3；猪=1.25；绵羊=1；山羊=0.7；鸭、鹅=0.4；鸡兔=0.025。

公斤，饲用量1.09亿公斤，饲用率为27.99%。种植饲草，主要用作猪和母畜乳期的饲料，除鲜喂外，采用晾晒风干或青贮的方法保存。1970～1980年引种水浮连、水葫芦、聚合草，有的猪场采用打浆机，打成糊状喂猪。种植饲草全县饲用量1.88亿公斤，利用率为73.07%。秸杆饲料是大牲畜冬、春季的主要饲草。饲草粉碎机普及后，很多秸杆被粉碎用作猪饲料。1960年起，各地推广发酵、糖化等调制方法提高饲料营养价值。全县秸杆饲料饲用量0.57亿公斤，饲用率为27.95%。全县粮食饲用量0.29亿公斤，占提供量的78.91%。加工副产品饲用量0.56亿公斤，饲用率87.9%。1981年后，兴起配合饲料工业，至1990年全县有饲料加工厂8个，年生产配(混)合饲料1 290万公斤，占本县配合饲料资源总量3 620.9万公斤的29.6%。

## 第二节 畜禽生产

### 一、饲养量

本县畜牧业历史悠久，但一直处自给自足状态。

清代康熙五十六年（1717），征牲畜税银100两，仅次于茶、盐课而居杂税第三。后玉米传入，剩余玉米喂畜猪，巴山区“一户养畜猪多至数十头，或生驱出山，或醃肉作脯、转卖以资日用。”陕南“猪至市集常盈千累万，转运至襄阳、汉口售之”（《三省边防备览》）。光绪三十一年（1905）本县“输出牛皮一万斤”（《城固乡土志》），估算年宰牛500余头。

民国时期，农村饲养畜禽仅次于纺织业而为农村第二大副业（《陕南五县农村调查·城固》）。但饲养方式落后，疫病流行，饲养量少。民国30年（1941）全县养牛8 982头，马221匹，驴34匹，骡103匹。养牛户占农户30%，69%的农户雇用牛工。养鸡10.26万只，鸭5 170只。年产猪、羊肉271.55万斤，鸡、鸭蛋23.2万枚。抗日战争期间，境内人口剧增，肉蛋供不应求，每年从四川及南郑、洋县等地输入猪一万四五千头，鸡万只，鸡蛋20万枚，以补不足。

1950年以来，本县畜牧业得到很大发展，但却经过曲折历程。

（一）1950～1962年

1950年起，针对耕畜不足，饲养技术落后，畜疫流行等问题，1950～1957年县人民政府发放保畜、购畜、民桩（指民间饲养公畜配种户）等各项贷款，扶持畜牧业发展；严禁滥宰耕畜，奖励繁殖；建立家畜配种站和畜牧兽医机构，开展配种；改进饲养技术和防疫灭病，家畜家禽同增。1957年末全县存栏猪8.52万头，大家畜2.47万头，羊5 308只，较1949年分别增长1.32倍、27.14%和14.2。家禽存栏18.8万只，较1952年增长49.2%。畜牧业产值847万元，较1949年增长1.4倍。但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耕牛全部归大集体所有，大槽喂养；收社员的猪，办集体猪场；1959年起禁止私人宰猪和上市交易，加之粮食减产，致使畜牧业生产出现连续三年下降局面。1962年猪存栏6.28万头，大家畜存栏19 072头，家禽存栏12.0万只，较1957年分别下降26.3%、22.95%和36.2%。而肉用草食小家畜羊发展到1.67万只，比1957年增长2.2倍；兔1961年达28 584只，饲养量创历史记录。1962年畜牧业产值649万元。比1957年减少23.4%。

（二）1963～1969年

1961年后，贯彻“六十条”和“公养和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养猪方针，重新给社员划拨自留地、饲料地，全县共划拨2.3万亩；生猪派购改为“交一杀一”或“交五留五”；交售肥猪奖售饲料粮；生产队还帮助社员解决猪源及饲料方面的困难等，因而农民养猪积极性再起，1966年全县猪存栏10.11万头，较1962年增长61.0%。同时大家畜所有权下放归

生产队，饲养形式也由大槽改为小槽，1966年存栏数回升为2.51万头，其中牛2.49万头，较1962年增长32.4%。羊、兔饲养减少。当年畜牧业产值1 020万元，较1962年增长57.2%。但1967～1969年，因“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生猪生产下降。1969年猪存栏6.1万头，比1966年减少40.0%。大家畜28 280头，比1966年增长12.4%。当年畜牧业产值964万元，比1966年减少5.5%。

（三）1970～1976年

1970年后，宣传落实毛泽东《关于养猪的一封信》，各级成立畜禽业委员会，坚持大办集体猪场和“自繁自养”，提倡“见母必留，先留后选”，扩大猪源，加上农业粮食总产突破1.5亿公斤，使养猪头数巨增。1972年全县猪存栏达15.35万头，较1969年增长1.52倍，其中集体3.47万头，占总数22.6%；集体母猪14 193头，占母猪总数80.1%。大家畜1971年存栏上升至2.93万头。但因重数量，轻效益，猪年出栏率一直处在55.5%以下，大家畜存栏中老弱畜多而役畜不足。1976年粮食生产下滑，全县存栏猪14.13万头，比1972年减少7.9%，大家畜2.47万头，比1970年减少14.6%。当年畜牧业产值896万元，比1970年减少17.9%。

（四）1977～1990年

1978年后贯彻“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农业生产方针，把畜牧业作为多种经营的骨干项目；认真执行放宽、搞活的经济政策，大力发展家庭养殖；开放牲畜交易市场，畜产品多渠道流通；加速品种改良；发展饲料加工业；健全技术服务体系，改善饲养技术，加之粮食连年增产，全县畜牧业出现全面发展的局面。

表农-28 **城固县1949～1990年畜牧业生产统计表**

| 年份 | 猪（万头） | 牛（头） | 马驴骡（匹） | 羊（只） | 家禽（万只） | 畜牧业产值（现价） | | 年份 | 猪（万头） | 牛（头） | 马驴骡（匹） | 羊（只） | 家禽（万只） | 畜牧业产值（现价） | |
|---|---|---|---|---|---|---|---|---|---|---|---|---|---|---|---|
| | | | | | | 万元 | 占农业总产值% | | | | | | | 万元 | 占农业总产值% |
| 1949 | 3.67 | 18 617 | 851 | 350 | | 353 | 10.3 | 1970 | 9.46 | 28 926 | 78 | 5 489 | | 1 091 | 10.3 |
| 1950 | 4.75 | 18 960 | 1 208 | 342 | | 463 | 14.3 | 1971 | 14.96 | 29 261 | 102 | 8 121 | | 861 | 10.5 |
| 1951 | 5.08 | 19 350 | 1 230 | 627 | | 548 | 10.3 | 1972 | 15.35 | 2 8101 | 83 | 9 102 | 12.2 | 858 | 11.9 |
| 1952 | 5.56 | 19 751 | 1 249 | 657 | 12.6 | 493 | 10.3 | 1973 | 15.17 | 27 239 | 72 | 9 750 | | 778 | 9.1 |
| 1953 | 5.96 | 22 076 | 1 509 | 1 655 | | 567 | 10.3 | 1974 | 14.04 | 26 352 | 65 | 7 802 | | 851 | 10.7 |
| 1954 | 6.03 | 23 631 | 1 421 | 1 554 | | 612 | 10.3 | 1975 | 14.21 | 25 948 | 57 | 6 245 | 11.5 | 836 | 10.0 |
| 1955 | 5.19 | 24 177 | 1 181 | 1 898 | | 581 | 10.3 | 1976 | 14.13 | 24 717 | 42 | 5 043 | | 896 | 11.2 |
| 1956 | 6.03 | 21 107 | 1 072 | 3 623 | | 600 | 10.3 | 1977 | 14.65 | 24 516 | 53 | 4 997 | | 992 | 11.8 |
| 1957 | 8.52 | 23 175 | 1 577 | 5 308 | 18.8 | 847 | 10.3 | 1978 | 17.11 | 24 784 | 577 | 7 355 | | 975 | 9.9 |
| 1958 | 7.47 | 22 407 | 692 | 5 762 | | 847 | 10.3 | 1979 | 19.04 | 24 708 | 127 | 9 961 | 16.0 | 1 104 | 10.1 |
| 1959 | 5.17 | 19 879 | 514 | 4 420 | | 768 | 10.3 | 1980 | 16.15 | 25 912 | 316 | 10 684 | 17.2 | 1 053 | 10.5 |
| 1960 | 5.06 | 20 378 | 409 | 5 638 | | 617 | 10.3 | 1981 | 12.68 | 24 889 | 393 | 8 213 | 14.6 | 936 | 12.2 |
| 1961 | 5.59 | 19 825 | 399 | 12 295 | | 623 | 10.3 | 1982 | 13.37 | 25 629 | 468 | 7 024 | 22.9 | 1 011 | 9.9 |
| 1962 | 6.28 | 18 873 | 199 | 16 750 | 12.0 | 649 | 10.3 | 1983 | 14.37 | 25 311 | 423 | 6 529 | 44.8 | 1 129 | 10.0 |
| 1963 | 7.09 | 19 672 | 268 | 15 797 | 9.9 | 749 | 10.3 | 1984 | 15.83 | 23 953 | 499 | 5 547 | 43.5 | 1 250 | 10.6 |
| 1964 | 7.97 | 20 936 | 262 | 7 787 | | 730 | 10.3 | 1985 | 18.07 | 24 299 | 504 | 4 381 | 53.3 | 2 729 | 14.5 |
| 1965 | 8.27 | 23 005 | 172 | 4 727 | | 913 | 10.3 | 1986 | 18.66 | 26 958 | 599 | 5 605 | 54.0 | 3 002 | 13.7 |
| 1966 | 10.11 | 24 995 | 165 | 3 111 | | 10 20 | 10.3 | 1987 | 18.14 | 28 762 | 584 | 7 401 | 73.2 | 4 413 | 15.98 |
| 1967 | 10.06 | 26 422 | 122 | 3 111 | | 923 | 10.3 | 1988 | 20.52 | 31 300 | 587 | 10 347 | 96.3 | 7 175 | 20.3 |
| 1968 | 7.38 | 27 385 | 122 | 3 284 | | 759 | 10.3 | 1989 | 21.45 | 31 476 | 583 | 8 576 | 83.1 | 7 975 | 19.1 |
| 1969 | 6.10 | 28 194 | 86 | 3 437 | | 964 | 10.3 | 1990 | 22.49 | 32 107 | 679 | 8 619 | 92.5 | 9 168 | 18.9 |

**猪** 1977～1990年年均存栏数17.32万头，比1966～1976年年均增长45.6%。1990年存栏22.49万头，较1949年增长5.13倍。

**大家畜** 1990年存栏3.27万头，比1949年增长68.41%，当年出栏肉牛1 350头，输出役牛137头，饲养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奶牛从无到有，发展到99头。

**家禽** 存栏92.5万只，比1979年增长4.8倍。

**羊** 存栏8 619只，比1976年增长70.9%，比历史最高的1962年减少48.5%。

**兔** 存栏2 000只，比1976年增长1.8倍，比历史最高的1961年减少93.0%。

**蜂** 8 116箱，比1976年增长10.8倍。

1990年畜牧业产值9 168万元，比1949年和1977年分别增长24.97倍和8.24倍，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值的比例由1950～1971年占10%左右上升到18.9%。

## 二、生产水平

**户、亩均饲养量** 1990年全县农村户均养猪1.91头，大家畜0.28头，羊0.07只，家禽7.85只，折绵羊单位4.08个；平均每百亩存栏猪45.96头，大家畜6.70头，家禽189.0只，亩均绵羊单位0.98个。农村经济收入中，畜牧业收入6 073万元，占农业总收入19.6%。农村畜牧业人均收入141.4元。4 719个畜牧专业户户均畜牧业收入2 046.66元，占其总收入62.0%。

**产品、商品率** 1990年全县出栏肥猪1.85万头，平均每户出栏1.57头，出栏率为86.5%。牛出栏1 350头。全年生产肉类共1 483.9万公斤，其中猪肉1 380.5万公斤。生产禽蛋346.3万公斤，蜂糖13.63万公斤。按全县农业人口计算，人均生产肉类34.6公斤，禽蛋8.06公斤；每户生产蜂糖1.16公斤，鲜奶1.8公斤。全县人均占有肉类30.36公斤，禽蛋7.09公斤。集贸市场交易肉类总计373万公斤。其中猪肉283.8万公斤。禽蛋36.6万公斤。畜牧业商品值5 147万元，商品率为56.1%。全年集贸畜产品成交额为2 254万元，占综合集贸商品成交总额42.8%，为集贸商品之冠。

41年（1950～1990）来全县累计提供商品猪肉3.56亿公斤。

## 三、畜禽结构与地区分布

本县畜牧业内部结构以饲养猪、牛、鸡为主，其它畜禽为副。1990年全县畜禽共计绵羊单位48.08万个，其中猪占58.48%，大家畜占35.15%，鸡、羊占5.10%和1.26%。在牛中，有黄牛、水牛和奶牛，以黄牛为主，占94%。

畜禽结构在地区分布上有差异。平坝、丘陵坡地区农业畜牧区特点明显，畜禽结构以猪、大家畜、家禽为主。除羊外其它各类畜禽饲养量和产品数量均居全县首位，但按户或按人均畜禽的饲养量和产品量却低于全县平均数。巴山山区为饲养草食畜与杂食畜各半的畜禽结构，各类畜禽的饲养量和产品量仅次于平坝区和丘陵地区，其中黄牛和羊居全县之首，大家畜中的繁殖母畜占畜群32.6%，高于其它农区。秦岭山区以草食畜占优势，比重大小以牛、猪、羊、禽为序。养牛居于首位，占本地区畜禽绵羊单位51.35%，猪、大家畜、羊、蜂的饲养量及按人均肉类、蜂蜜量均列全县首位。但因人口少，饲养管理粗放，各类畜禽的饲养和产品数量很少，除牛、蜂蜜有输出外，其它畜禽产品自给自足。

表农-29 **城固县1990年畜禽结构地区分布表** 单位：头、匹、只、箱、个

| | | 总计 | 猪 | 牛、马骡、驴 | 羊 | 鸡鸭鹅（箱） | 兔 | 蜂 |
|---|---|---|---|---|---|---|---|---|
| 全县合计 | 存栏 | | 224 938 | 32 786 | 8 619 | 925 000 | 2000 | 8 116 |
| | 折绵羊单位 | 480 785 | 281 172 | 169 016 | 6 033 | 24 514 | 50 | |
| | 占总畜禽（%） | 100.0 | 58.48 | 35.15 | 1.26 | 5.10 | 0.01 | |
| 平坝、陵坡地丘区 | 存栏 | | 154 924 | 14 536 | 1 748 | 647 000 | 600 | 4 080 |
| | 占全县存栏（%） | | 68.87 | 44.34 | 20.28 | 69.95 | 30.0 | 50.27 |
| | 折绵羊单位 | 289 220 | 193 655 | 77 180 | 1 224 | 17 146 | 15 | |
| | 占本区畜禽（%） | 100.0 | 66.96 | 26.96 | 0.42 | 5.93 | 0.005 | |
| 巴山山区 | 存栏 | | 58 641 | 14 656 | 4 862 | 237 000 | 1 200 | 1 265 |
| | 占全县存栏（%） | | 26.07 | 44.70 | 56.41 | 25.62 | 60.0 | 15.59 |
| | 折绵羊单位 | 156 828 | 73 301 | 73 813 | 3 403 | 6 281 | 30 | |
| | 占本区畜禽（%） | 100.0 | 46.74 | 47.07 | 2.17 | 4.00 | 0.02 | |
| 秦岭山区 | 存栏 | | 11 373 | 3 594 | 2 009 | 41 000 | 200 | 2771 |
| | 占全县存栏（%） | | 5.06 | 10.96 | 23.31 | 4.43 | 10.0 | 34.14 |
| | 折绵羊单位 | 34 737 | 14 216 | 18 023 | 1 406 | 1 087 | 5 | |
| | 占本区畜禽（%） | 100.0 | 40.93 | 51.88 | 4.05 | 3.13 | 0.01 | |

## 第三节 品 种

### 一、猪 品 种

过去长期饲养土种猪。民国时期外国种猪传入，饲养量少。土种猪中，以水碰河猪为主。1952年南郑县配种站、1954年洋县配种站相继在本县设配种点，以盘克猪与本地土种猪杂交。1955年县家畜配种站成立，陆续引进苏白、荣昌、内江等猪种。1958～1963年县畜牧兽医站附设种猪场，繁殖推广盘克、苏白种猪。1972年建立县良种猪繁殖场后，繁殖推广汉白猪。汉白猪比水碰河猪具有生长快，饲料利用率高，皮薄肉嫩，瘦肉较多的特点。

1975年开始推广猪人工受精技术。1983年起先后引进大约克、杜洛克、长白等瘦肉型猪种，广泛开展经济杂交。1988年本县被列为全国瘦肉型商品猪基地县，确定推广以约汉、约土为主的杂交组合，加强繁育体系建设，形成县有供精中心，区有供精站，37个乡（镇）有输精点、固定输精员。至1990年全县饲养瘦肉型种公猪28头，三年累计推广瘦杂组合4.1万头，生产瘦杂猪32万头，增加社会效益2 487.6万元。经省农牧厅、财政厅代表中央农业部验收，认为瘦肉型商品猪基地县的各项指标任务已超额完成。

### 二、牛 品 种

本县历来饲养西镇牛，由于长期限于自然繁衍，缺乏人工选育而品种退化。

1955年县家畜配种站开始引进秦川牛。1958年在东风、桔园、合力、滥坝、民主等公社建立配种站，秦川牛与当地黄牛杂交。但因其杂交后代饲养水平要求高而水田耕作性能差，不受农民欢迎。1970年后注重西镇牛品种选育提高。为避免野交乱配和近亲繁殖，全县累计淘汰劣等公牛2 338头。1976年从西乡、镇巴选购优等西镇牛52头，建立良种牛繁殖场。此外，还陆续引进少量辛地红、短角红、西门塔尔，黑白花奶牛及摩拉水牛（或冻精颗粒），与本地牛杂交。坚持以增大体型，向役乳、役肉和役乳肉兼用型方向发展。1983～1990年累计应用冻精配牛1.5万头，其中西镇牛配种占90%以上。各年度平均受胎率在68.7～78%之间。

据1984年牛品种调查，本县牛总数中，西镇牛占91.76%，秦杂（秦川牛×本地黄牛），西杂（西门塔尔牛×本地黄牛）、摩杂（摩拉水牛×本地水牛）分别占4.12%、2.45%、0.45%；

短杂（短角红牛×本地黄牛）、奶杂（黑白花奶牛×本地黄牛）、辛杂（辛地红牛×本地黄牛）共占 0.96%。

1990 年自西北农业大学购入丹麦红牛 1 头，在县配种站饲养制作冻精颗粒，继续进行杂交改良。

### 三、羊 品 种

本县羊属陕南白羊，因管理不善，缺乏选培，育肥慢。效益低。1979～1983 地、县畜牧部门在垣山乡吕家河村进行莎能奶山羊同陕南白山羊杂交改良试验结果，莎能奶山羊×白山羊杂种一代羊较白山羊平均出生重高出 1.25 公斤，六月龄体重高出 7.5 公斤，育肥屠宰率高出 10.33%，母羊泌乳期 5～6 个月，产奶 91.8 公斤。

1984 年 9 月，南乐区从高陵县购回奶山羊 638 只，分售于本区 6 乡 41 村 387 户农民饲养，由于缺少圈舍，饲养管理不善，潮湿多病，产奶量低，后多被宰杀出售。

1987 年底全县存栏羊中，陕南白山羊占 99.34%，奶山羊占 0.51%，绵羊仅占 0.15%。

### 四、鸡 品 种

小河鸡是本县地方良种鸡，属肉蛋兼用型，体型大，肉质好，觅食抗暴力强，但产蛋量低。

1974 年后大量引进来航种鸡，开展人工孵化，产蛋多，适应本县生产，每只年产蛋 200 枚左右，高于小河鸡。1983 年鸡品种调查，全县存栏中，来航鸡占 62.2%，各类杂种鸡占 23.4%，小河鸡占 14.4%。

1980 年后，相继引进白洛克、星杂 579、星杂 288、西赛士、星布罗、罗斯等蛋鸡种和海佩斯、AA 肉鸡种及尼古拉火鸡。使新品种鸡的比重进一步增大。新品种鸡适应本县生长，其生产性能、产蛋率和经济效益均优于土种鸡。星杂 579、星杂 288、罗斯等品种鸡的平均蛋重高于来航鸡和小河鸡，且长得快，肉多质好。但食量大，觅食力差，抗病力弱。

### 五、鸭、鹅品种

**鸭** 过去为汉中麻鸭，属卵肉兼用型鸭，特点是宜于放养，觅食力强、节约饲料，但产蛋量少，年产蛋 110～130 枚。1984 年城关镇胜利村四组农民秦进文、张小庚自黑龙江省阎家岗农场引进康拜尔鸭种蛋 1 000 枚，采用温室人工孵化，育出雏鸭 400 只，经试养该鸭适应水旱两养，以栏养为主，出雏后 4 个月开产，一只产蛋鸭年产蛋最高达 280 枚。经连年孵化推广，至 1990 年康拜尔鸭占全县鸭总数 60%。

**鹅** 本县过去和现在均为土种白鹅和麻鹅，因鹅食量较大，产蛋少，繁殖慢，农村养鹅者少。

### 六、兔 品 种

本地兔种有白、麻、灰、黑色，耐粗饲，抗病力强，但体型小，出肉少，皮毛质量不高。

1959 年起引进安哥拉毛用兔和青紫兰、虎皮黄、大耳白等皮肉兼用型兔，这些兔体型较大，出肉多，皮毛质量高，但抗病力较低，饲料饲养要求条件高。

1982 年地、县拨款本县由四川、山西、江苏等省购入大耳白种 1.03 万只。地区外贸局还与有些养兔重点户建立联系点，贷款协助引进少量獭兔饲养，但均因缺乏经验，生产不景气，本大利微而纷纷收缩停养。

### 七、蜂 品 种

民国时期已有意大利蜂传入，但为数极少。1950 年后意蜂逐渐增多，至 1990 年，意蜂群约占 50%，主要分布平坝地区，中蜂约占 50%，主要分布秦巴山区。

## 第四节 饲养管理

### 一、养 猪

农村习惯采用“吊架子”育肥法，平均14个月以上出栏，一头约喂玉米300公斤，每增重1公斤耗料4公斤多。1973年后推广“一条龙”育肥法，8～10个月龄达到90公斤以上，出栏一头猪可节省粮食30～50公斤，降低饲料成本20%左右。专业场（户）还采用配合饲料添加剂饲喂，改喂熟料为生料，改喂稀料为湿拌料。

猪的圈舍，过去一般矮小、阴湿。山区有些农户养猪无圈，晚上人猪同室。1949年后，生活、生产条件改善，猪均有圈。圈内地面分土圈和板圈，土圈潮湿易粪便污染；板圈便于清圈消毒和防疫，防热，但冬季防寒保暖性差；山区多为磊木圈，防寒防热性均差。

### 二、养 牛

耕牛饲养，平坝区以舍饲为主，山区以放牧为主，丘陵坡地区半放牧半舍饲。过去养牛普遍粗放，圈无槽、喂长草，除耕种大忙外，平时不加料。因营养不良，忙期使役过重，圈舍潮湿，牛冬季乏瘦，春季死亡多，故有“老牛老马过一冬，难逃三月摆头风”之说。1949年后，县人民政府重视耕牛饲养，推广牛有圈，圈有槽，铡短草，饮热水（冬季），加草料等措施，并逐渐形成“三勤”（勤喂、勤饮、勤垫圈）“五知”（知热冷、知饥饱、知使役、知疾病、知配种），“六净”（草净、料净、水净、槽净、圈净、牛体净）的饲养管理方法，建立规章制度，改善饲养管理，开展耕牛评比奖励。但在牛归集体时期，仍乏瘦、死亡多，很多生产队年年出外买牛。1982年后，耕牛归个户自主经营，养用合一，牛体质普遍提高。

### 三、养 羊

平坝区多以舍饲为主，在渠坡路边和零星草地放牧为辅，夜间补喂草料和少量食盐。因圈舍缺乏常与猪同圈，山区以放牧为主，一般和牛日同牧，夜同圈，不补喂草料。

### 四、养 鸡

传统养鸡，以母鸡抱孵自繁自养。小群散养，设备简陋，管理粗放。1971年后开始应用电孵、炕孵，开展人工孵化。1978年后，养鸡专业户兴起，带头推广新技术，选用良种，调配饲料和预防疫病，实行栏养或笼养，进而在公母比例，大小分群、密度、温度、湿度、光照、换羽、种蛋收藏和转群淘汰等多方面进行改良，从而鸡的饲养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日益提高。

### 五、养 蜂

本县中蜂沿用旧法饲养，产蜜量少，每群年产蜂蜜2公斤左右。1983年后，开始指导养蜂户推广中蜂新法饲养，每群年产蜂蜜5～10公斤。每年菜花盛开期，外地来本县放养5千箱左右。

## 第五节 疫病防治

### 一、疫 病

经普查，全县家禽疾病有59种，其中传染病27种（猪6种，牛17种，禽4种），中毒病15种（猪8种，牛6种，禽1种），寄生虫病17种（猪4种，牛9种，禽4种）。此外，还有普通病（包括内科、外科、产科、营养缺乏症）。

危害畜禽较严重的传染病为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猪、牛炭疽、牛流感、五号病、布氏杆菌病、鸡新城疫和禽霍乱。而以猪瘟、鸡新城疫和禽霍乱危害最重。据1977

～1979年三年统计年均中毒病中，牛有栎树叶中毒、霉稻草中毒、蕨类植物中毒；猪有硝酸盐、食盐、农药中毒；鸡主要是鼠药中毒。寄生虫病中猪以蛔虫、姜片吸血虫为主，牛以肝片吸虫、血孢子虫、疥癣等为主；鸡以绦虫、球虫、蛔虫为主。

## 二、防　治

**传染病**　1950年后，除改善饲养管理条件外，自1953年起，每年春秋两季定期开展畜禽防疫，对猪普遍注射猪疫苗。防疫中以猪丹毒、猪肺疫、牛炭疽、气肿疽、布氏杆菌病，鸡新城疫、禽霍乱等疫病的预防注射为重点，并在各集镇牲畜交易市场开展经常性的检疫补针。1962年对全县危害较严重的传染病分别确定防疫重点区，采取重点防、连续防和包围防的办法，从而使一度危害最严重的牛炭疽、猪瘟得到有效控制，其它较严重的疫病也基本控制或减少。全县家畜疫病死亡率由1957年的2.79%下降至1964年的1.47%。猪瘟病由全县普遍流行控制在11个乡的41个村范围内，当年全县猪瘟防疫密度为96.5%。猪传染病死亡率为1.60%，其中猪瘟死亡率为0.06%。依照国务院消灭猪瘟的规定标准，经各级组织检查验收，省授予本县为基本控制猪瘟县称号。

1979年沙河营、许家庙公社由湖北省购牛带入五号病，共染病牛30头，猪112头，县上立即采取隔离、封锁、消毒、毁尸、抢治等急救措施，50日内扑灭疫情。此后又连续在上述疫区（点）和周围地区检疫防范，再未发生五号病。

1981～1985年多次对布氏杆菌病、五号病反复检疫和防治。并成立县动物检疫站，牲畜市场检疫由原13个增至24个，配备检疫员和监督员，全面开展市场检疫，畜产品检疫和运输检疫。1984年经省、地组织复查验收，本县再次获全省控制猪瘟县证书。1985年布氏杆菌病和五号病的防治均达到控制县的标准。

1985年国务院颁发《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后，农牧渔业部和省人民政府相继制发《实施细则》和《陕西省家畜家禽防疫实施办法》，县人民政府相应发出《通知》，全县实行产地检疫、屠宰、收购、交易、运输和产地检疫证，市场检疫与产地检疫相结合，区、乡兽医站对乡、村防疫技术承包。自1988年起，每年从征收生猪产地税和屠宰税中划出10%由县财政列支拨给农牧部门建立生猪防疫基金，补助防疫灭病。

表农-30　**城固县几个时段家畜主要传染病发病死亡表**

| 病种 | | 1964年 | 1970～73年平均 | 1977～79年平均 | 1980～87年平均 | 病种 | | 1964年 | 1970～73年平均 | 1977～79年平均 | 1980～87年平均 |
|---|---|---|---|---|---|---|---|---|---|---|---|
| 猪瘟 | 发病数（头） | 7 580 | 644 | 921 | 375 | 猪肺疫 | 发病数（头） | 433 | 124 | 618 | 647 |
| | 发病占存栏（%） | 9.23 | 0.47 | 0.42 | 0.24 | | 发病占存栏（%） | 0.54 | 0.09 | 0.28 | 0.29 |
| | 死亡数（头） | 5 328 | 466 | 323 | 51 | | 死亡数（头） | 294 | 71 | 234 | 184 |
| | 死亡占发病（%） | 70.29 | 72.36 | 35.07 | 13.60 | | 死亡占发病（%） | 67.9 | 57.3 | 37.9 | 28.4 |
| 猪丹毒 | 发病数（头） | 428 | 221 | 589 | 591 | 牛炭疽 | 发病数（头） | 23 | 11 | 8 | 1 |
| | 发病占存栏（%） | 0.54 | 0.10 | 0.27 | 0.37 | | 发病占存栏（%） | 0.11 | 0.04 | 0.032 | 0.004 |
| | 死亡数（头） | 307 | 72 | 226 | 206 | | 死亡数（头） | 23 | 5 | 8 | 1 |
| | 死亡占发病（%） | 71.7 | 32.6 | 33.4 | 34.9 | | 死亡占发病（%） | 100 | 45.5 | 100 | 100 |

**中毒病**　1960年后，对牛的以下3种中毒病进行重点研究和防治。

霉稻草中毒。病因是大量饲喂霉稻草引起。发病盛期在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表现症状是牛蹄腿肿烂，发病水牛高于黄牛，尤其营养不良体质乏瘦的牛更易发生。1973～1983年全县共计发病牛1 460头，死残牛366头，由于积极防治，1984年后境内无此病发生。

蕨类植物中毒。民国时期二里区即出现黄牛尿血症。1977～1979年二里区共发病168头，死牛48头。1980年地、县畜牧兽医工作者试验研究，确诊为蕨类植物大小牛肋巴草慢性蓄积性中毒。由于探明病原，从而使该病得到根治。

栎树叶中毒。此病过去中兽医误诊为百叶干或寒火闭结症。1967年省、地畜牧兽医工作者经调查研究确诊为牛栎树叶中毒，开展中西医结合防治和禁止栎林放牧，收到良好效果。但此病年年仍有发生。1970～1990年累计发病牛4 498头，其中治愈3 397头，死亡1 001头。

**寄生虫病**　此类病过去常被人们忽视。1978年后群众买药驱虫普遍，驱虫数占存栏数的比例约为：牛30%，猪90%，鸡50%以上。驱虫的重点是牛吸虫类，猪蛔虫、钩绦虫，鸡丝虫、球虫等。1949后县、区、乡畜牧兽医服务体系逐步建立与健全。1970～1980年又推行畜病合作医疗制度，对畜禽普通病的诊断和治疗水平不断提高，畜禽普通病死亡率亦年趋下降。

# 第六章　农业机械

## 第一节　传统生产工具

本县生产工具发展缓慢，到民国时期，传统生产工具仍简陋、笨重、工效低。耕作工具，耕地（田）用弓形木犁（铁铧），一般重15公斤左右，体积大，以牛牵引，一头牛日耕板田1.5～2亩，耕深10厘米左右。无牛户也有用人拉犁或掘挖。碎土、整地（田）用耙，耙按齿分，有木齿耙、铁齿耙；按形状用途分，有平耙、立耙。挖锄地（田）用镢锄；碎土用木榔头；割用镰刀。收获运输工具，普遍用扁担、尖担、箩筐、背篓，肩挑背揹。平坝虽有独轮推车但为数很少。脱粒工具，稻谷脱粒均用拌桶。麦豆脱粒用连枷在场院拍打，少数用畜力牵引石滚碾压。风扬除杂用风车风，簸箕簸，或用木掀风扬。灌溉工具，除自流灌溉外，扬程高者用筒车，山区多用筒车；扬程低者用手摇或脚踏龙骨水车和用桶、盆舀水。米面加工工具，有水力资源的地方，利用水力磨面打米；一般用人力或畜力推动石磨磨面，用人力砻稻谷去壳，再用石碾、石碓舂米。

历史上牛是耕作的唯一动力和生产工具。只有地主、富农和少数自耕农拥有耕牛、犁、耙、风车、拌桶等大型农具。贫苦农民仅有锄、镰、尖担、扁担、箩筐等简易农具，每到夏秋农忙，都必须求助于占有牛和大、中型农具的富裕户，生产困难。

## 第二节　农业机械

从1952年起，推广使用新式农具，后在此基础上发展农业机械。到1990年全县农村拥有农业机械124 673台（部），其中动力机械9 535台，81 977.7千瓦，平均每行政村206千瓦；百亩耕地拥有动力机械16.75千瓦。作业机械14 049台，平均每村35台，百亩耕地2.87台。半机械化农具101 089台（部），平均每村254台。

1990年全县共有农机驾驶、科技、生产维修管理等农机人员5 801人，其中全民干部职工244人，乡村集体干部职工1 514人，个户和联户经营者4 043人。

39年（1952～1990）来，农业机械发展经历5个过程。

**一、新式农具推广阶段（1953～1957）**

1952年起，先后引进新式步犁、山地犁、开沟犁、圆盘耙、畜力谷物播种机、畜力摇臂收割机、人力玉米脱粒机、人力喷粉（雾）器等10多种约300多部新式农具，推广使用。1955

年引进推广畜力双轮双铧犁159部，解放式水车30部。到1957年，全县双轮双铧犁达962部。每引进一个新农具即办培训班，学习使用维修技术，1955年推广双轮双铧犁，县上一次在县农场集中培训区乡干部，党团员和农业社操作手725人。据1956年县农技站在陈家营乡新庄农业社试验双铧犁比旧式木犁耕地种植棉花，亩产提高24.1%；种植小麦，增产15%以上。但因双铧犁自重量大，耕幅宽，耕的深，牵引阻力大，一般役牛力难承受，1958年后逐步停用。

**二、工具改革阶段（1958～1959）**

1958～1959年，全县开展大规模的工具改革运动，各级成立工具改革组织，层层负责，召开动员大会，号召人人动脑动手，献计献策，开展评比竞赛。本着依靠群众，自力更生，以土为主，土洋结合，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就地制造推广的原则，掀起工具改革热。这次工具改革据当时资料记载：改良、革新各种农业生产工具151种，12.6万件；仿造、生产各种小农具43万件，其中深耕、推土、平整土地工具2.07万件，提水灌溉工具1万件，双轮车、土火车、高空索吊等运输工具2.05万件，切片、粉碎工具0.38万件，插秧机、播种机、人工降雨器等田间作业工具1.49万件，代筛风车、扬场机、烘干机等工具5.62万件。工具改革总的讲缺乏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一哄而起，数字浮夸，浪费人力、财力、物力。但也生产出一些提高生产的工具，如拌桶装打架，减少抛撒；龙头公社三联水磨，可同时用于米、面及农副产品加工；南沙河水库建设工地，群炮群破，使用土火车、高空运输等工具，都提高工效。

**三、国营机站阶段（1960～1970）**

1959年春，省分配本县3台25马力进口拖拉机，县上选派5人去兴平、汉中拖拉机站学习驾驶技术，当年4月成立县农业机器拖拉机站。站初设沙河营（现养路道班）。1959年在西村征地12亩建站（现食品罐头厂），1960年春，站搬迁新址。

站属国营性质，省上投资，县上管理。成立后拖拉机及配套机具逐年增加。1962年达7个混合台，人员由建站时的7人增加到29人。1963～1964年，省上决定将西乡、商洛机站并入城固机站，西乡站并入7人，拖拉机2台；商洛站并入10人，拖拉机4台。1964年底，本县机站拖拉机达到13台（19.6标准台），432马力，双、三铧犁，钉齿耙、圆盘耙、2.5～3吨拖车等配套机具34台，编为两个机耕队，为曾肖营等20多个公社258个生产队代耕作业。1970年，机站人员增加到48人，大、中型拖拉机19台，农用汽车1辆，总动力772马力。其间，省上累计投资27.8万元，并分配国外引进热特25A、25K、优特35、45，和国产东方红28、60等大、中型拖拉机21台，机具47台。1972年，撤销县农业机器拖拉机站，在原址成立县拖拉机修配厂。

国营机站发展过程中，小型拖拉机亦有少量引进。1964年，省上调拨给县机站1台日产井关—12手扶拖拉机。1967年，省上计划分配国产工农—7型手扶拖拉机13台，县上重点投放柳林、原公、曾肖营三个公社，由公社办站经营。在此期间，双轮汽胎人力车大量普及，成为农村主要运输工具。耕地普遍使用山川犁，代替旧式木犁。其它加工、排灌、植保机械虽引进推广，但覆盖面小。

1970年全县机耕3.94万亩，机器脱粒4.24万亩，农机总工作量11.2万标亩，其中农业7.1万亩。

**四、集体办农业机械阶段（1971～1980）**

1971年，中央召开第二次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会议，制订《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纲要》，

提出“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奋斗目标。县上为实现这一目标，建立健全农机工作管理机构和农机科研、生产、技术培训、供销等服务体系；社会积极集资、贷款购买农业机械。1971～1980年，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共集资521.85万元，贷款426.4万元，国家补贴61.70万元，共1 009.95万元，购买大中型拖拉机265台、小型拖拉机1 643台，电动机、柴油机841台、犁、耙、拖车和加工、排灌、植保等机械15 951台，并购置半机械化工具31 686台（部），总值1 315.83万元。农业机械总动力达79 419马力。1980年全县机耕32万亩，机收机脱29.07万亩，植保36.19万亩，年总工作量244.8万标亩，其中农业作业118.10万亩。

但在社队大办农业机械过程中，第一，引进并生产深耕双铧犁、圆盘耙、滚齿耙、轧耙、耕耙犁、手扶双向双铧犁、插秧机、拔秧机、播种机、打浆机、割晒机、联合收割机等机具110多种3千多台（部）。由于很多机械结构不科学，适应性能差。长期闲置不用。第二，急于求“化”，有的社队借债买回机械，长期停放，不能发挥效益。第三，普遍缺乏科学管理，忽视保养维修、损坏丢失严重。

**五、农机多种经营体制阶段（1981～1990）**

1981年起，农业机械在集体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改革。初期多数社队建立“五定一奖赔”责任制（即定人员，定机具，定作业任务，定作业质量标准，定油材料消耗，定劳动报酬和奖赔）。短期实践后，简化为“一定三包”（即定人员机具，包机耕任务，包作业产值，包利润收入）。这种办法的试行，使农机由集体经营向个户（联户）经营转化，到1984年发展成为以个户（联户）经营为主的多种经营体制。第一，个户（联户）经营。农村改革中，允许农民个户（联户）自筹或贷款购买经营农业机械，部分农民（主要是原驾驶员）将原属集体的约80%的拖拉机及配套机具等机械折价购买，自主经营。加上购进部分，个户（联户）农业机械拥有量迅速增加。到1990年，农业动力机械达7 556台，总值2 619.87万元，占全县拥有量82%，经营户达4 965户，其中，经营大中型拖拉机403户，小型拖拉机2 775户，其它农机1 787户。第二，个户承包。原社队农副产品工厂，机电排灌设施，植保机械和部份大中型机械及县属农林牧场的拖拉机等，多采取一定四包方式（即定人员机械，包合同期费用支出，包机械技术状态，包安全责任，包合同期上交金额），承包给个人。这种类型至1990年共962户，拥有机械1 638台，总值266.5万元，占全部机械总值9%。其中承包各种拖拉机109户，农产品加工厂211户，排灌机械480户，其它机械162户。第三，纯利分成经营。少数制度比较健全的单位，其农业机械采取集体所有，定人操作，纯利分成的办法（即任务、折旧、费用，集体和个人协商确定净利，由集体和个人按比例分配）。第四、季节性定人管理。原来集体所有的季节性机械主要为收获机械，大多采取此种方式，费用有集体承担，收入比例分成。忙后机械仍交集体管理。

农业机械通过经营体制改革，形势发生很大变化。第一、数量稳定增加。10年（1981～1990）全县新增动力机械2 961台23 604千瓦，比1980年分别增加45%和40%，其中新增大中拖拉机197台；小型拖拉机台1 162台；排灌、植保、加工、收获等其他动力机械1 602台；半机械化机具69 403台（部）。全部农业机械总值按所有制分，全民单位机械总值72.65万元，占2.5%；集体单位252.32万元，占8.5%；个户（联户）2 619.87万元，占89%。第二，消耗降低，效益提高。1981年以来，各类农机经营费用平均下降40%，其中大中小型拖拉机作业耗油由集体经营时的每标亩1.08公斤下降为0.52公斤，机械维修费用平均下降50%，管理费用下降幅度更大。据1990年186户农机经营户经营情况统计，年纯收入5 000

元以上的16户，3 000～5 000元的14户，1 000～3 000元的128户，千元以下的28户。第三，技术状态显著改善。农机经营实行改革前，各类机械完好率80.9%，1990年，平均完好率达95.2%，带病作业率全面下降，趴窝率仅2%左右，事故率低于国家规定控制标准，安全生产系数全面提高。

表农-31 **城固县1959～1990年各时段动力机械拥有量统计表**

| 项目 | 1959年 | | 1970年 | | 1980年 | | 1990年 | |
|---|---|---|---|---|---|---|---|---|
| | 台 | 千瓦 | 台 | 千瓦 | 台 | 千瓦 | 台 | 千瓦 |
| 机械总动力 | 21 | 210.9 | 282 | 2 412 | 6 574 | 58 373 | 9 535 | 81 977.7 |
| 其中：柴油机 | | 128.6 | | 1 306.8 | | 31 346.0 | | 62 058 |
| 电动机 | | 82.3 | | 1 082.7 | | 25 009 | | 18 754.7 |
| 汽油机 | | | | 22.05 | | 2 018.0 | | 1 165 |
| 一、大中型拖拉机 | 3 | 55.1 | 20 | 501.3 | 265 | 6 969.3 | 462 | 12 953 |
| 其中：链 式 | | | 1 | 55.1 | 21 | 942.3 | 47 | 2 184 |
| 轮 式 | 3 | 55.1 | 19 | 446.1 | 244 | 6027 | 415 | 10 769 |
| 二、小型拖拉机 | | | 15 | 84.5 | 1 643 | 14 473.6 | 2 805 | 27 648 |
| 三、排灌动力 | | | 12 | 158.8 | 1 157 | 8 491.5 | 1 158 | 6 159 |
| 四、加工动力 | 18 | 155.8 | 234 | 1 601.25 | 3 390 | 22 347.7 | 4 810 | 31 347.7 |
| 五、植保动力 | | | | | 70 | 141.1 | 242 | 408 |
| 六、农用汽车 | | | 1 | 66.15 | 49 | 5 949.8 | 58 | 3 462 |

表农-32 **城固县1959～1990年各时段作业机械拥有量统计表**

| 项目 | 单位 | 1959年 | 1970年 | 1980年 | 1990年 | 项目 | 单位 | 1959年 | 1970年 | 1980年 | 1990年 |
|---|---|---|---|---|---|---|---|---|---|---|---|
| 一、耕作机械 | 台 | 11 | 620 | 15 951 | 2 576 | 轧花机 | 台 | 121 | 115 | 111 | 55 |
| 其中： | | | | | | 榨油机 | 台 | | 2 | 56 | 120 |
| 大中型拖拉机 | 台 | 11 | 65 | 388 | 355 | 淀粉机 | 台 | | | 108 | 241 |
| 配套机具 | | | | | | 五、运输机械 | 台 | | 28 | 1 788 | 3 204 |
| 小型拖拉机 | 套 | | 12 | 2 803 | 2 221 | 其中： | | | | | |
| 配套机具 | | | | | | 农用汽车 | 台 | | 1 | 39 | 58 |
| 二、排灌机械 | 台 | | 12 | 1 087 | 1 082 | 大中托车 | 台 | | 19 | 251 | 408 |
| 三、收获机械 | 台 | | 190 | 2 438 | 1 645 | 小型托车 | 台 | | | 1 468 | 2 736 |
| 其中： | | | | | | 六、植保机械 | 台 | | 11 | 70 | 242 |
| 小麦脱粒机 | 台 | | 112 | 1 633 | 1 591 | 七、畜牧机械 | 台 | | 15 | 1 211 | 1 563 |
| 打谷机 | 台 | | 78 | 801 | 11 | 其中： | | | | | |
| 小麦割晒机 | 台 | | | | 43 | 饲料粉碎机 | 台 | | 15 | 1 211 | 1 563 |
| 四、加工机械 | 台 | 248 | 284 | 2 502 | 3 681 | 八、其它机械 | 台 | 2 | 11 | 1 643 | 58 |
| 其中： | | | | | | 九、半机械化机具 | 台(件) | 4 858 | 11 865 | 31 686 | 101 089 |
| 碾米机 | 台 | 3 | 85 | 1 077 | 1 609 | | | | | | |
| 面粉机 | 台 | 9 | 54 | 1 150 | 1 656 | | | | | | |

表农-33 **城固县1959～1990年各时段农机作业统计表**

| 作业类别 | 单位 | 年限阶段 | | | | 作业类别 | 单位 | 年限阶段 | | | |
|---|---|---|---|---|---|---|---|---|---|---|---|
| | | 1959 | 1970 | 1980 | 1990 | | | 1959 | 1970 | 1980 | 1990 |
| 全县耕地面积 | 万亩 | 54.98 | 54.22 | 51.53 | 48.94 | 4. 植 保 | 万亩 | | 34.59 | 36.19 | 39 |
| 1. 机 耕 | 万亩 | 0.29 | 3.94 | 32.00 | 39.02 | 年总工作量 | 万标亩 | 1.52 | 11.2 | 244.80 | 410 |
| 占耕地面积 | (%) | 0.53 | 7.27 | 62.10 | 79.73 | 农业作业 | 万标亩 | 0.75 | 7.10 | 118.10 | 231 |
| 2. 机 脱 | 万亩 | | 4.24 | 26.65 | 36 | | 占(%) | 49.34 | 63.39 | 48.24 | 56.34 |
| 3. 机 收 | 万亩 | | | 2.42 | 0.94 | | | | | | |

## 第三节 农机服务

### 一、科 研

1972年后，县农机研究所和县农机修造厂共同协作，前期主要从事传统生产工具和新农具的生产改进，后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支持协助下，先后研制成功畜力山川犁，小型拖拉机配套双向单铧犁、机动双、单滚筒打谷机、人力打谷机、500型饲料粉碎机，大中拖拉机配套耕耙犁、铲运机、清粮机等。其中山川犁、手扶单铧犁等历年大批量生产，除供本县需求外，远销省内外。

### 二、生产维修

1970年初县上以农机修造厂、拖拉机修配厂为中心，除承担柴油机、拖拉机大修业务外，先后生产山川犁、双向单铧犁、水泵、电动机、大型饲料粉碎机、打谷机，各种缸套、拖车、汉江—12手扶拖拉机等10多种批量产品。各区、乡和部分村普遍建有农具修配厂。1980年形成农机大修不出县，中小修由区、乡、村承担的四级修理网。

### 三、技术培训

1955推广新式农具，农机技术培训由县农技站负责。以后各种农机增加，分别由主管局组织技术培训。1975年后，农业机械化学校每年培训拖拉机驾驶员等农机人员，累计16年（1975～1990）培训6 796人次，其中拖拉机驾驶员5 572人次。

### 四、农机具供应

1966年起，县农业机械公司负责全县农机具及部件的供应工作。近8年（1983～1990）年均销售额261.6万元。

### 五、农机管理

11年（1980～1990）农机管理站、农机安全监理站考核拖拉机驾驶员5000多人次；检验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3.5万台次；审验驾驶员2.5万人次；管理发放农用柴油1 500吨；审定农村农机网点133个，考核农村农机修理工133人次；引进、试验推广新型农机具215台（部）。

# 第七章 气象测报

## 第一节 观 测

本县气象观测始于民国24年（1935），当时古路坝天主教堂对古路坝三年（1935～1937）降水量、温度进行观测。民国27年（1938）起，渭水河水文站在许家庙对当地气温、降水量进行观测。

1959年成立城固县气候站（后改气象站），当年9月至1961年10月对本县平坝区气象进行观测。后因气象站撤消，观测停止。

1971年，城固县气象站再次成立，对平坝区气象观测。并于1975年起，在小河元坝、天明元坝等地设气象测报点。气象观测严格遵守国家对气象观测工作的规则和技术规定。1971年1月至1979年12月，执行中央气象局编定的第一部《地面气象观测规范》，1980年1月，执行第二部《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象站仪器设室内、露天两部分。专室安装气压表、气压计。露天设观测场（25米×25米），安装各种气象观测仪器。值班员每天以北京时间02、08、14、20时按规定观测、记录。

观测记录经订正后作正式记录。每日逐项作日统计，由接班员校对。每日8时、14时向汉中地区气象局拍发小天气图报。1978～1980年向汉中民航局拍发航空天气电报，1985年3月开始向陕西省气象局拍发重要天气报告。

1971年开始用人工制作报表。每月10日前作上月地面气象记录月报表，自记降水量月报表和风向、风速月报表。翌年3月前作上年地面气象记录年报表。月、年报表经初算、抄录、复算、校对、预审出站，报地区气象局审核。

1987年开始用Pc—1500计算机，计算、发报，编制报表。

## 第二节 预 报

天气预报分长、中、短期。1971年开始根据省、地气象局规定，长期抓趋势，中期抓过程，短期抓量级。自己制作短（48小时）、中期（旬）、长期（月、季、年）预报。1986年、开始省气象台制作全省长、中，短期预报，县站传递、解释、订正本县短期预报。

预报方法。1971年沿袭以天气学理论作基础，用经验方法作预报，根据省气象台天气形势预报和汉中地区分片预报，作出全县具体预报。短期预报预报员用收音机收、抄天气形势预报，人工自绘天气图；收、抄地区气象台24～72小时天气预报电码；自己制作逐日、月气象要素时间剖面图、日较差图、e—T图、14时要素曲线图、日平均值曲线图，从中找出指标，作出预报。长、中期预报，用数理统计方法，气象要素演变图，以寻找预报因子，结合群众看天经验建立预报指标、模式，作出预报。

1986年起使用ZSQ—IB气象传真收片机，接收中央气象台统一制作的亚欧分层天气图、预报图，欧州中心数值预报产品，省气象台制作的指标站天气实况及预报产品。用甚高频电话收听地区气象局作的分片预报，遇重要天气与其他各站会商天气，做本站天气监测，发布警报、天气情报和灾害性天气订正工作。

## 第三节 服 务

1971年，长、中、短期预报向社会公益服务。短期预报经县广播站定时向全县广播。春、秋、冬每天两次，夏季每天三次。中、长期预报送县委、县政府领导和有关部局、委、办、区、乡，每期150份。灾害性天气用电话或专人向县领导汇报。此外在飞机治虫和飞播造林中做飞行气象保障工作。1985年9月开始参加国家小麦遥感测站试验网工作。

1985年起执行国办发（1985）25号文件，在做好公益服务的同时，开展专业有偿服务。

1990年起气象站定为国家一级农业气象观测站。

# 第八章 农业区划

## 第一节 资源调查与区划

1982年11月根据《县级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要点》成立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各业务局按照任务到局、责任到人的总要求，确定领导，抽调本部门技术骨干组成专业组，共抽调干部职工247人。组成综合、气象、土地、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水利、药材、农业机械、乡镇企业、村镇建设、农村经济体制、农村粮食金融、农村商业（含供销）等14个专业组。各组制定工作计划，研究调查方案，广泛收集资料。同时，派出27名区划技术骨干参加省里举办的技术培训班。在此基础上，举办全县农业区划技术培训班。

1983年元月各专业组分别选桔园区所属6乡进行试点。3月1日起，各专业组除系统整理34年（1950～1983）统计资料外，进入外业调查，对全县各乡、村、组进行实地勘查，增设1 180个观测点进行观测，对32 115户进行抽样调查，对全县土壤划片抽样化验，到六月底外业调查结束。参加此项工作的干部职工285人，其中技术人员114名。

1983年7月，农业区划转入内业阶段，总结外业调查，汇总、分析、整理资料；评估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科学划分综合农业分区和专业分区；论证综合农业和专业发展方向、途径和措施，绘制资源区划图，撰写成果报告。截止1984年11月，全县形成综合、专业、专题报告和典型报告55份，其中综合报告1份，专业报告11份，专题报告26份，典型调查报告17份，约73.47万字；绘制区划图89件，其中综合区划图一件，专业区划图49件；编制区划表格200种，870件；共取得各种数据94.1万个。

1984年8月，汉中地区行署各业务主管局分别对本县专业区划报告进行评审、验收。10月初，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本县《综合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作技术评审。11月初地区区划委员会对《城固县综合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审查验收；11月通过省区划办组织的专家最后复审。综合区划报告五易其稿。1985年5月9日县人大常委会第10届8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1985年1月陕西省县级农业区划优秀成果第一批评奖中，本县畜牧业区划报告、土地资源及改良利用报告、林业区划报告、水土保持区划报告、地表水资源调查与估算和柑橘区划报告、分别获陕西省级区划一、二、三等优秀成果奖。获奖总数居第一批评奖县第三名。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和气候资源与区划报告分别获县科技成果一、二等奖。

各业区划报告验收后，随即修改，由区划办编辑；1985年12月出版《陕西省城固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印数1000册。

## 第二节 综合农业分区

农业区划中，综合农业区划和各专业区划都按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分区并提出各区今后发展方向和措施。综合农业区划把全县分为六类地区。

**一、秦岭中山林特区**

本区北起盘龙乡摩天岭，南至小河乡三根树，东起石槽河乡冲天炮，西至砖溪乡桅杆石，共27个村、93个组。1983年农户1 704户，农业人口7 760人，人口密度16人/平方公里。总土地面积73.74万亩，占全县土地的22.20%。其农业发展方向，以林为主，林特产大力发展，林工商综合经营；以林促农，以林促牧。

**二、秦岭低山林农牧特区**

本区北起小河乡三根树，南至许家庙镇鲁家庄，东起垣山乡张家山，西至毕家河乡溜石板，共43个村215个组。1983年农户4 974户，农业人口22 905人，人口密度为47人/平方公里。土地面积72.57万亩，占全县21.9%。其农业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林特生产，建立固定农耕地，粮食生产做到自给，略有储备，开发矿产，发展小水电，尽快将林特牧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和经济优势。

**三、秦岭南麓丘陵坡地粮油柑橘建材区**

本区北起许家庙镇鲁家庄，南至龙头镇军张坝，东起宝山乡卢家坡，西至老庄镇夏家村，共59个村335个组。1983年共16 158户，农业人口69 164人，土地面积22.78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6.9%，人口密度为455人/平方公里。其农业发展方向：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和作物布局，努力增产粮油，提高商品率，尽快建成三万亩柑橘林带和建材业生产基地，并大力发展养殖业和其他多种经营。

**四、汉江平坝粮油工副区** 本区包括丘陵坡地区以南，巴山低山区以北的汉河平坝流域，共157个村1 074组。1983年共有农户55 852户，农业人口221 809人，人口密度701人/平方公里，土地面积47.43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14.3%。农耕地26.14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43.66%。其农业发展方向：充分有效地利用光热水资源和劳力、技术交通条件，实行集约化经营，农工商综合发展；稳步提高粮油单产，更好地建成商品粮油基地；同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等家庭副业，多层次加工增值。

**五、巴山低山农林药杂区**

本区北自莫爷庙乡堡子沟，南至东河乡毛垭子，东自五堵乡金牛村，西至黄岗乡窖田板，共80个村544组。1983年农户15 866户，农业人口70 759人，土地面积68.52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20.7%，人口密度154.9人/平方公里。其农业发展方向：努力开展利用和保护农业自然资源，大力发展林、茶、药、副和畜牧业，尽快形成商品生产；主攻粮油单产，做到自给有余。

**六、巴山中山林特畜区**

本区北自东河乡毛垭子，南至米仓山明岩正峰，东至五里乡马儿岩，西至小盘乡苗家垭，共6乡32个村212个组。1983年农户3 981户，农业人口18 516人。土地46.53万亩，占全县土地14.0%，人口密度为60人/平方公里。其农业发展方向：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林业、畜牧业和林特药材生产，粮油生产做到自给。

## 第三节 规 划

1987年根据国务院贫困地区开发办公室和国家农业区划办对鄂、豫、陕、甘、川五省秦巴山区开发规划，制定本县农村经济发展规划，从宏观上预测和探索未来发展趋势。并立足本县资源，面向国外市场，在现有经济发展基础上，突出生产项目，坚持综合开发，搞好技术配套，发展商品生产，通过资金、技术、人才市场和开发项目论证，对本县中、长期农村经济发展作出部署和安排。

此项工作1987年6月全面开始，组成县农村经济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协调规划工作，经过资料收集、分析，开发项目可行性论证、筛选和审定，成果报告撰写，成果审验几个阶段，共形成研究成果28份，其中综合开发规划1份、专题规划8份、近期开发项目可行性报告19份。

1987年11月26日至29日综合开发规划经汉中地区行署组织有关领导和专家评审，验收通过。按照领导、专家意见，五易其稿，报送陕西省农业区划办公室。专业规划和单项可行性论证报告28份，通过地区审查验收。整个农村经济开发规划研究工作，于1987年12月底全部结束。

## 第四节 实 施

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规划的完成，为全县不同地区的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资源、理论根据和方向、方法，在近年农村经济发展中已取得明显经济效益，以毛岭乡为例：

毛岭乡是秦岭南麓丘陵坡地区的一个典型乡，1982年全乡1 190户，5 272人（农业人口，下同），耕地9 440亩，石门水库东干渠的建成，水田由1964年的1 981亩扩大到5 810亩。

但因土质粘重，交通比较闭塞，技术落后，走单一种植业的路子，当年粮食总产333.4万公斤，农业总产值149.2万元，农业纯收入75.5万元，人均143元。1983年来，汉中地区农技中心在县、区配合下，协助该乡调查研究，全面规划，进行农业综合开发研究。经过7年工作，到1989年，全乡人口5 462人，比1982年增长3.6%；耕地9 101亩，减少3.6%（其中水田6 062亩，增加4.3%），当年粮食总产469.5万公斤，人均占有859.6公斤，比1982年增长40.8%和35.9%；商品粮由66.7万公斤上升到187.8万公斤，增长1.82倍。油菜籽总产量由7.85万公斤上升到29.5万公斤，增长2.76倍；人均油菜籽由14.9公斤上升到54.0公斤，人均提供35公斤。柑橘由1982年的10.5亩1 000余株发展到2 080亩，20.8万株，当年产柑橘5万公斤。户均养猪由2.8头，增长到4头多；养鸡由3 315只发展到2万多只；塘库养鱼由410亩发展到600亩，总产量由0.85万公斤提高到7.5万公斤。全乡农业总产值达到353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比1982年增长1.37倍；人均纯收入457.7元，比1982年增长2.2倍（见汉中地区农技推广中心1989年《毛岭乡科学实验重点技术开发总结》）。

# 第九章 管理服务

##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 一、农牧局

民国18年（1929），县行政公署下设三科，主管文教、实业。后废科改局，设建设局。民国20年（1931）裁局设助理员。民国26年（1937）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农业、交通等事务。

1949年12月，县人民政府成立，设建设科，主管农业、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同年底改建设科为第四科。1950年6月复称建设科，工交业务逐步分出。1956年6月，撤销建设科，成立农林水牧局。1961年6月农林水牧局分设农林局和水利电力局。1962年6月，农林局分设农业局和林牧局（合署办公），1963年两局合并为农林局。1967年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农业。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生产组，管理农业。1970年7月，设立农业局。1973年4月分出农业机械管理业务，7月改称农牧局。1981年3月，农牧局分设农业局和畜牧局。1983年12月撤销农业、畜牧、农业机械局，合并成立农牧局。

### 二、农业机械局

1960年6月成立县农业机械局，1961年12月撤销。其业务分别划归县工业交通局和农业局。1973年4月恢复农业机械局，1983年12月撤销。农机推广、管理、培训、购销业务划归农牧局；农机生产、维修和研究等业务划归县经济委员会。

### 三、多种经营办公室

1970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设多种经营局，1973年7月撤销，其业务由农口各主管局分担。1982年3月成立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1983年12月与乡镇企业管理局合并，成立多种经营管理局。1985年8月更名为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局。1985年10月撤销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局，成立乡镇企业管理局，多种经营工作划归农委管理。1986年1月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

### 四、农业委员会

1980年4月成立县农业委员会（简称农委）。与县委农工部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1982年10月，农委各项工作渐以农工部名义办理。1985年10月成立县农业办公室。1986年12月改称县农业委员会。

**五、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2年11月成立县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4年4月成立县农业区划办公室，为区划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 第二节 技术服务单位

**一、农 业**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民国31年（1942）设立农业技术推广所，民国32年（1943）停办。1953年3月1日成立七星寺、上元观、五门堰三个农业技术指导站，以七星寺站为中心站。1954年撤销上元观农技站，成立秦家坝农业技术指导站。1955年以后，又相继成立城关、水碓、二里、五堵区农技站。1956年底，将七星寺站迁入城关西村现址，更名城固县农业技术指导站。同时，另建龙头站。1958年5月，撤销秦家坝站，同年8月，撤销县农业技术指导站，成立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62年5月，撤销县农科所，恢复县农业技术指导站。同时在各区设区农技站。1984年春，将县农业技术指导站改名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至1990年底，农技站（含区站）共有干部职工102人。内有助理农艺师以上职称37人。

**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1958年8月撤销县农技站，成立县农业科学研究所，主管农业书记任所长，农工部长、农林水牧局长任副所长，设秘书负责日常工作，1962年5月撤销。1977年建立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并在县农场划拨10亩田作试验，与县农技站合设两个牌子、一套人员，1981年撤销。

**县种子站** 1957年建立县种子站。1959年改称种子公司，1961年复称种子站。1969年4月，划归粮食局管理。1970年3月又归农业局管理。1979年又改名为种子公司。1990年2月又改名县种子站。现址谢家井，有干部职工33人，其中助理农艺师以上技术干部14人；仓库、房舍等建筑设施2 720平方米；种子精选机、烘干机等设备8台（套）。

**气象站、局** 1959年夏在石家坝村东征地建房，成立气候站，后更名为县气象站，1961年10月撤销。1971年1月，在城北重建县气象站，1980年改由汉中地区气象局领导。1990年成立城固气象局，与气象站一套人员，有干部职工11人，其中助理农艺师以上技术干部10人。

**县柑橘研究所** 1980年成立县柑橘研究所，设县育苗场内，1984年与县蚕茶果站合并，保留县柑橘研究所名义。

**县蚕茶果技术指导站** 1984年4月，建县蚕茶果技术指导站。1985年在城西三村征地五亩建成新址。1990年有干部职工53人，其中技术干部27人。

**县园艺学校** 1965年在县橘柑育苗场附设县园艺学校，1966年撤销。

**二、畜 牧**

**县兽医院** 1954年由五名民间兽医在县城西关成立县家畜联合诊所，1955年改名家畜医院。1966年改称兽医院，为集体单位。1985年在西环二路南端建新址，1990年有职工14人。

**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6年在县城西关成立县畜牧兽医站。1957年秋，迁至县农技站后院。1965年春迁建现址。1990年有干部职工76人，内具有助理畜牧兽医师以上技术干部31人。1957年起在龙头、文川、原公、南乐、二里、五堵区设立区兽医站，有的乡也建立乡兽医站。1960年又建起天明、双溪、小河区兽医站，各乡普遍建站。至1990年底，全县有区、乡畜牧兽医站58个，集体性质畜牧兽医人员179人。

**三、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拖拉机站** 1959年4月成立，征地建站。1972年改建为拖拉机修配厂，原有大中型拖拉机、推土机共19台，分别卖给各公社。1983年在其址成立县食品罐头厂。

**农业机械供销公司** 1966年在城内解放街成立。1971年迁建现址。1990年有干部职工37人，经营农业机器和配件1 800多种。

**农业机械管理站** 1976年在西环一路成立。初期5人，1990年有职工36人，其中技术干部14人。1984年成立农业机械监理站，与县农业机械管理站同址，一套人员，两个牌子。

**四、农业经济**

1985年10月，县委决定收回原下放给各区管理的27名经营管理干部，并从农村新招收15名合同制干部，成立县经营管理指导站。1986年又相继建立区经营管理站和宝山、龙头、崔家山、二里等17个乡（镇）经营管理服务站。到1990年共有干部职工50名，其中具有助理农经师以上技术职称者1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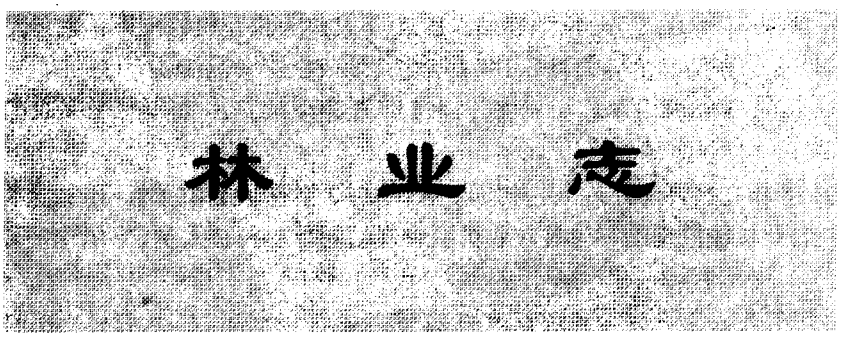


境内山区和丘陵坡地占全县土地面积85.7%。明代中叶农耕地占土地面积不到3%，山区俱为森林所覆盖，丘陵坡地亦层峦呈秀，即平坝区也是活水、肥田、修竹、橘柚、棕榈。明末清初，人口增加，主要垦殖宜农耕地。康熙后的百年间，奖励生殖和外地移民大增，加速巴山区伐林开荒垦殖，天然林渐遭破坏。同期因平坝区生产、生活用材增加，对丘陵坡地和秦岭南沿森林的砍伐之风渐开，人进林退。咸丰后，境内水旱灾荒频繁，农民负担苛重，为逃避夫役、钱粮，向丘陵坡地和秦岭山区迁移，加剧毁林垦种。丘陵坡地渐沦为秃丘，秦岭山区亦斑斑驳驳。虽如此，其林相① 仍为秦岭南坡最整齐的地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贯彻林业法规和政策，加强森林管护，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林业技术服务组织，大规模植树造林，累计造林保存面积28.94万亩，山区有林地面积扩大，平坝丘陵坡地亦树木葱郁。但前30年因生产、生活用材增加，尤其在山林所有制改变和“文化大革命”中，发生乱砍滥伐，以致全县森林的面积、覆盖率和活立木蓄积均呈下降趋势。1982年根据中央、省、地有关林业政策规定，对山林实行“三定”，同时完善采伐利用制度，调整城乡能源结构，强化以法治林，1988年，全县森林覆盖率67.83%，1989年全县活立木蓄积量795.57万立方米，使木材消耗量小于生长量，扭转森林赤字。1990年林业总产值2 050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下同），较1980年增长4.99倍，林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由3.40%上升到8.27%，林业开始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 第一章 森林资源

## 第一节 森林演变

历史上本县森林演变的主导因素是人，人进林退。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全县每平方公里10人左右，主要分布平坝区。巴山区仅在孙家坪、盐井坝、五堵门、大盘坝等少数平坝分布。当时，境内不仅山区皆为森林覆盖，秦岭南麓丘陵坡地区也是“远眺层峦，万山呈秀”（杨守正语，见嘉靖《城固县志》）。即在平坝区，同样是“夹崖丝丝柳，联闾树树棕”（御史唐公诗句）和“修竹……棕榈、橘柚”（何大复语，

① 林相，亦称“森林的外形”。指林冠的层次，有单层林和复层林之分。又指森林的林木品质和健康状况。

见嘉靖《汉中府志》)。

明末清初人口增加，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耕地比嘉靖年增加近三倍，主要开垦平坝区宜农耕地。巴山区仍是“松柏结重荫，翠筠苦独短”（罗辰《过虚阁寺》诗句），“丛竹生山中，最为茂密……令人不能展步”（重刻《汉中府志·风俗》）。丘陵坡地区，人口稀少。仅在今陈家湾乡石家湾等村有少数人定居。当时的斗山“老树参天。指顾山松，参差高下，或偃或立，皆龙本虬枝，古质苍然，……其他杂树，掩映于巉岩险仄中者，不可胜记。”（王穆《游斗山记》）。

康熙五十年（1711 年）将丁册定为常丁。明令“续生人丁，永不加赋”，奖励生殖。同时期川陕总督鄂海“招募客民于各边邑开荒种山”。西乡知县署城固县事王穆在西乡设“招徕馆”，鼓励客民入山垦种。四川、湖北等地的无地和少地农民，流入汉中，时称“棚民”。“棚民”千百成群，流入境内，搭棚而居，支锅造饭，毁林垦种。玉米传入，以其产量高，满山遍谷皆种玉米，加速毁林。但“伐林开荒，一二年内，杂粮必倍（增），至四五年，土既挖松，山又陡峻，夏秋暴雨冲洗，水痕条条，只存石骨，又须寻地垦种”（重刻《汉中府志》）。同时山区居民烧木炭，搭耳架，生活和生产用材迅速增加，巴山区原始林遭受破坏。同期平坝区人口增加，为解决生活、生产用材，对丘陵坡地森林砍伐之风渐开。人口也渐向丘陵坡地区流动，开荒垦殖，使这类地区的森林也渐遭破坏。

清咸丰、同治年间直至民国，境内“水旱伤痍”交替，官府横征暴敛，户口凋蔽。农民或逃避饥荒，或因逃避兵夫、钱粮，向丘陵坡地、秦岭低山区和秦巴中山区迁徙。平坝区有些农民为弥补家计不足，入山开荒垦种，作为“吊庄”。同时第一，平坝和丘陵坡地区群众上山伐木、割竹、砍柴，除自用外还上市交易；有的利用滑水河流放木材。进而招引一些客商，直接在秦岭山区滑水河两旁租买青山或设点收购，分期分批扎缚排筏，藉水运销平坝，并远销湖北等地。这不仅使丘陵坡地林木很快砍伐殆尽，并使秦岭南坡南沿东西三四十华里，南北五六华里范围内和滑水河流域的双溪、小河口等地大片天然林沦为草坡或疏林地。在巴山北坡的北缘，原生长马尾松林，因滥伐亦渐次蜕变成荒山和零星散生木。第二，山区生产、生活用材增加，森林火灾频繁，单家独户无力扑灭，任其持续燃烧蔓延。民国时期，珍珠山、大光山、小光山、鱼儿山附近，有的林火竟燃烧十天半月。大片森林被火吞噬。第三，民国时期修建汉白公路、滑惠渠等，建设用材增加，尤其国民党政府以征收“国防木料”等名义摊派木材，地方官吏假公肥私、乱砍滥伐，愈益加剧森林破坏。虽如此，民国 29 年（1940），秦岭山区入山较深处森林覆盖率仍约 70%，“为秦岭南坡林相最整齐的地方”（见《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在巴山区距交通大路沿线较远处，也多有天然次生松栎混交林带，中山区有块状天然原始林；平坝区的汉江、南沙河沿岸亦多断续的小片竹林、柳林，并有人工栽植的桃园、桑园和橘园。

1950 年后重视植树造林，加强森林管护，但由于人口增多，生产、生活用材增加，山区毁林开荒与盲目采伐现象依然发生。特别是林业所有制变革中，对森林造成四次大的滥伐。其一，1953 年后的合作化初期，实行林木折价入社，引起乱砍滥伐。据双溪、板凳和毕家河三个乡调查，1955 年到 1956 年两年间，860 户农户，平均每户存放或出售木材 1.8 立方米左右。其二，1958 年“大跃进”中，炼铁和办食堂，薪材需要增加，导致乱砍滥伐。毕家河、石槽河乡，不到一年，约 2 800 余亩山林变为灌丛地，近 7 千亩薪炭林遭到严重破坏，林相残败，迄今尚未恢复。其三，“文化大革命”初期，无政府主义泛滥，林区群众乱砍木材，就地坐卖或外运。坝区农民结帮入林哄抢，强行砍伐。小北河渡口 1966～1967 年冬春两季，每天平均

渡运拉木材架子车120多辆。桔园公社樵坝大队“文革”领导小组以政治口号组织群众，滥伐本队集体山林，并私自挂牌设立大队林业站，招揽远近贩运木材顾客，使900亩森林中龄以上树木毫无所留。其四，1980年和1981年春，山区在贯彻木材议购议销，计划采伐及凭证运输等管理制度中出现偏差。一年多时间全县运销外地木材约1.2万立方米。由于以上原因，尽管1949年后人工造林成效显著，幼林面积增加，但木材年消耗量长期大于生长量。成熟林面积减少，次生林、疏林地和火烧迹地面积连年上升。国有林面积也因林界不清，迭遭蚕食破坏。林相残败，林分质量下降，全县森林覆盖率呈减少趋势，直至近年情况方发生变化。

## 第二节 资源现状

### 一、林 地

按照1983年森林资源调查，全县共计林业用地2 120 875.1亩①，占全县土地面积64%。

林业用地中：有林地1 585 780.0亩，占74.77%；灌木林地176 551.1亩，占8.32%；疏林地22 599亩，占1.07%；苗圃100亩，占0.005%；未成林造林地17 350.8亩，占0.82%；宜林地318 494.2亩，占15.01%。

有林地中：用材林758 692.6亩，占47.84%；防护林606 420.1亩，占38.25%；薪炭林190 445.4亩，占12.01%；经济林（包括橘、桑）30 221.9亩，占1.90%。

用材林中：天然林681 973.2亩，占89.9%；人工林76 167.0亩，占10.0%；竹林552.4亩，占0.1%。

1975年森林资源清查，与1983年资源调查结果比较，9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减少236 331.4亩。除防护林、经济林略有增加外，其他林地面积普遍减少。荒山荒坡面积由20.04万亩，增加到31.85万亩，森林覆盖率下降2.97%。

根据1986～1990年土地详查资料，1988年全县有林地面积2 159 679.8亩，加上灌木林地42 059.0亩，疏林地4 053.3亩，苗圃地156.7亩，共2 205 948.8亩，按全县土地面积3 336 756.1亩计算，全县森林覆盖率为66.11%。若加上园地面积57 705.5亩，则全县森林覆盖率为67.83%。

表林-1 **城固县1975年及1984年林业用地调查统计表** 单位：亩

| 分 类 | 1975 | 1983 | 分 类 | 1975 | 1983 |
|---|---|---|---|---|---|
| 合 计 | 2 357 206.5 | 2 120 875.1 | | | |
| 用材林 | 943 983.0 | 758 692.6 | 疏林地 | 276 474.0 | 22 599.0 |
| 防护林 | 193 866.0 | 606 420.1 | 灌木林 | 289 717.5 | 176 551.1 |
| 经济林 | 23 781.0 | 30 221.9 | 苗 圃 | 199.5 | 100.0 |
| 薪炭林 | 416 862.0 | 190 445.4 | 覆盖率% | 56.80 | 53.83 |

### 二、植 被

本县植被类型属北亚热带含针叶林落叶阔叶林带。因境内地貌、海拔、高程差异大，森林垂直分布差异明显，并呈规律性分布。

**冷杉林带** 分布于秦岭中山海拔2 500米的地方。区间冷杉占较大优势，伴生有红毛桦等。树种相对单纯，生长也较好。下木主要是箭竹、杜鹃等。地被物主要有苔藓、禾本科、莎草科草类。

① 1983年森林资源调查全县林业用地2 120 875.1亩，比土地资源调查林业用地2 149 868.8亩少28 993.7亩。本分志林业用地面积依森林资源调查。

**桦木林带**　分布于秦、巴山区海拔1 900～2 500米的地方，主要树种为红桦和毛桦。伴生树种有冷杉、铁杉、华山松、油松等。下木为松花竹、六道木、胡枝子、胡颓子等。地被物多为禾本科、忍冬科草类。

**松栎林带**　处于秦、巴山区海拔1 200～1 900米之间。以松、栎、杨为主。树种复杂，分布面广，纯林较少，一般为块状或带状混生。树种有华山松、油松、光皮桦、槭类、千斤榆、栎类等。除针叶树外，其余多属萌生，干形不良，生长低矮。下木主要有松花竹、杜鹃、胡颓子、八仙花、野蔷薇等。地被植物为藤类和茜草科植物。

**含常绿阔叶落叶针叶混交林带**　处于秦、巴山区海拔600～1 200米的低山区。主要树种有栓皮栎、马尾松、麻栎、漆树、棕树、油松、女真、板栗、棕、柏树，以及麻柳、黄檀、枫杨、楠木、杉木、青肤杨等树种。下木为马桑、竹子、三尖杉、猕猴桃等。地被物多豆科、菊科和荆棘植物。

**三、林　　龄**

据1983年调查，在有林地森林面积中，主要树种有栎类、油松、马尾松、杉木、阔叶杂木等，面积为1 554 321亩。按林龄结构划分：幼龄林占60.3%，中龄林占15.1%，近熟林占7.6%；成熟林占7%，过熟林占10%。幼龄林主要分布在巴山、秦岭低山区；成熟林、过熟林主要分布于秦岭、巴山中山区。

**四、活立木蓄积**

1983年全县活立木蓄积669.62万立方米。其中：有林地蓄积（林分蓄积）668.27万立方米，占99.80%；疏林地蓄积0.59万立方米，占0.09%；四旁树、散生木蓄积0.76万立方米，占0.11%。有林地蓄积中，用材林蓄积254.31万立方米，占38.05%；防护林蓄积369.76万立方米，占55.33%；经济林蓄积5.66万立方米，占0.85%，薪炭林蓄积38.54万立方米，占5.77%。

活立木蓄积按林龄分：幼、中龄蓄积为276.12万立方米，占总蓄积41.32%；近熟林蓄积94.09万立方米，占14.08%；成熟林蓄积89.80万立方米，占13.44%；过熟林蓄积为208.26万立方米，占31.16%。近、成、过熟林蓄积虽有392.15万立方米，但多分布中山区边远地带，交通不便，人、车难行，暂无法开发利用。

根据1975年森林资源清查，全县活立木蓄积756.17万立方米。1986年和1989年进行固定样地复位调查，按用材林、防护林、薪炭林三个林种计算，1989年此三种林活立木蓄积为774.07万立方米，比1983年同三种林活立木蓄积662.61万立方米增加111.46万立方米。

表林-2　　**城固县1975年以来资源调查及复位清查活立木蓄积统计表**　单位：万立方米

| 年　份 | 全县活立木蓄积 | 用材林 | 防护林 | 薪炭林 | 疏林地 |
|---|---|---|---|---|---|
| 1975 | 756.17 | 479.68 | 158.33 | 36.41 | 81.75 |
| 1983 | 662.61 | 254.31 | 369.76 | 38.54 | |
| 1986 | 609.87 | 395.59 | 16.48 | 197.80 | |
| 1989 | 795.57 | 559.05 | 21.50 | 193.52 | 21.50 |

# 第二章　山林权属

## 第一节　私有制山林

山林古有官山、民山之分。官山即公山，为国家所有。但因官府没有实际经营，故成无

主荒山或无主山林。民山即私有山，为当地各户群众所有。随着社会演变及人口增加，有些公山被群众开垦为农地，或占据为私有。民国时期，全县山林以私有为主，少部分为宗族、庙会、堰渠管理机构等所有。低山区的荒山荒坡和秦巴中山区的天然林多为公山。

1951～1952年土地改革中，中农、贫农的山林保持不变，对地主、富农所有的山林，根据政策，按其家庭人口保留一定面积外，其余（包括宗族、庙会等山林）予以没收或征收，部分分配给没有或缺少山林的农民。在查田定产中，凡补定的地主、富农所占过多山林，同样没收或征收，调整分配给当地群众。查田定产后，全县私有林面积1 395 563亩，占全县林地面积65.77%。县人民政府填发土地证，保证山林权属完全归该户私人所有。1954年建立初级社，山林同耕地折股入社，参加分红，其所有制仍为私有制。

##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山林

1955～1956年建立高级社，山林权属全部收归集体所有。社员房前屋后零星树木，归私人所有。另以生产大队山林面积的3～7%，按人口平均划分给各户，称自留山和柴山。其他山林均折价入社，归集体经营。

1958年公社化后，群众自留山和柴山亦收归集体。集体山林按面积和大队、生产队规模，分别划归公社、大队、生产队经营。一般大片森林和荒山荒坡归公社经营，小片森林分别归大队和生产队集体经营。

1961年3月，根据党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若干规定”与省委有关通知，在全县范围内清理林权，到1962年1月结束。清理林权中重新给社员划拨自留山，全县共计28 765亩。确定国有林，划定四界。其余山林归生产队经营。同时处理公社化中的林木“一平二调”案589起，退赔18 519元。并清理8个生产大队之间的山林权属不清问题。

1964年4月，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和汉中专员公署指示，全县公路、河流、渠道沿线及城区、水库区（简称三线二区）的造林进行清理，划定权属。汉白、城二（里）、城升（木）、城龙（头）等公路沿线，由公路养路段栽植管理，谁栽管、谁受益。汉江、牧马河、堰沟河、南沙河护岸林，林权归大队或生产队所有，按户分段管理，由大队或生产队付给报酬，收益归集体。渭惠渠干支渠、褒惠渠干渠、南沙河东西干渠及跃进渠、五门堰、杨填堰堤岸树木，划段归大队所有，由大队划给生产队栽管，收益由生产队与大队比例分成。南沙河、千山等水库区，由水库管理单位自栽、自管、自受益。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在本辖区内植树，自栽自管、自受益。

1982年春天开始，根据中央、省、地有关林业政策规定，分期分批对全县集体山林进行“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简称“林业三定”）。“三定”范围包括全县山区29个乡188个村1 122个村民小组。此项工作于1983年底完成。

林业“三定”中，山林权属、自留山面积，以1962年给社员划拨的自留山、1975年林业资源清查和1977年林权复查的山林面积为根据。“三定”中调查处理山林权属纠纷360起，面积计4 216亩；查处毁林案件1 570起，涉及1 813人；退还侵占集体林地2 974亩；没收原木15 710根，罚款56 149元；罚栽树木72 897株。

“三定”结果，全县有林地面积1 592 127亩①。其中：自留山21.92万亩，占林地面积13.77%，确定给26 079户，户均8.4亩，人均2.17亩，颁发使用证，山林权属归集体所有，

① “三定”中全县有林地面积比林业区划调查的有林地面积多16 347亩。

划给农户长期使用。集体林 123.69 万亩，占林地面积 77.69%。权属归村、组所有，颁发林权证。其中 112.57 万亩，占集体林 91%，分别承包给 24 371 户农民，山林权属归集体所有，由承包户经营，承包期 30～50 年。其余 11.12 万亩，占集体林 9%，归村、组集体经营。国有林 13.6 万亩，占林地面积 8.54%。

通过“三定”，建立育苗、造林专业队、组共 194 个，1 358 人，确定专业护林人员 180 名；建立护林防火组织，订立护林公约；建立护林、营造和用材审批制度。

## 第三节　国有山林

1950 年前，低山区的荒山荒坡，中山区的天然山林，统称公山、公林、或叫官山、官林，为国有山林。但由于历来没有全面测量统计，也未正式行施维护及行政管理，各区域的国有林界线、面积、地段等均不明确，不固定，更无系统、规范的档案资料可考。国有山林时被蚕食侵占。

1951～1952 年，在土地改革中，对于以前群众公认的国有山林；非经人工营造和抚育的天然林，面积在 300 亩以上所有权不明的森林；依《土改法》没收、征收地主、富农面积在 300 亩以上的成片森林；收交庙会、户族等的山林一律确定并划为国有林。按土改后全县统计，国有林面积 709 471.45 亩，国有宜林荒山荒坡面积 73 490 亩，共计为 782 961.45 亩。占全县林地面积 36.91%。

1958 年公社化过程中，有些国有林和国有荒山荒坡被集体占有，有些边远地区的国有林被附近社、队个人和外来人员滥伐或加工搞副业，使国有林遭到严重破坏。1961 年 3 月至次年 1 月，根据党中央和省委有关指示，结合对社、队集体山林权属的清理工作与解决山林权属纠纷问题，确定国有林 35 片，共计面积 368 120 亩。1982～1983 年，林业“三定”中，确定国有林面积 13.6 万亩，比 1961 年减少 23.21 万亩。

1989 年 11 月 26 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国办发（1989）28 号、陕政办发（1989）70 号和汉署办发（1989）153 号文件精神，发出《关于做好国有林定权发证工作的通知》，成立县国有林定权发证领导小组，抽调专职人员，通过查找历史资料，外业调查，座谈协商边界走向，内业制图、计算等工作，使国有林的四界及面积基本查清落实：第一、土改时国有林面积的计算多为目测数或大量的斜坡面积，此次按国家规定校正为水平面积计算，即实际面积为 491 897 亩；第二，土改后至 1988 年经批准征收的国有林地面积 6.5 万亩。总计核查确定全县国有林面积为 556 896.6 亩。其中除去各项非林业用地，林业用地面积为 553 580.65 亩。土改期间对国有山林原填写的四界，以所在居住户姓氏为标志。此次清查后，绘图、制表、登记、造册中，一律改用山脊河沟等自然地物为标志。

表林-3　**城固县 1990 年国有山林面积表**①　单位：亩

| 地　名 | 山林座落 | 块数 | 地段总面积 | 其中<br>林业用地面积 |
|---|---|---|---|---|
| 全县合计 | | 41 | 556 896.60 | 553 580.65 |
| 1. 县林业局管理 | | 14 | 411 356.5 | 409 766.5 |
| 摩天岭 | 桃源、砖溪、盘龙、石槽河四乡境内 | 1 | 151 556.0 | 151 556.0 |
| 三冲天炮 | 石槽河乡中文村 | 1 | 14 962.0 | 14 962.0 |

① 未计县七里沟柑橘场国有山林面积。

（续）

| 地 名 | 山林座落 | 块数 | 地段总面积 | 其中林业用地面积 |
|---|---|---|---|---|
| 苟皮沟 | 桃源乡大坝村，滥坝乡花庙村境内 | 1 | 4 594.0 | 4 594.0 |
| 老鸦岩 | 双溪乡双溪村 | 1 | 2 362.0 | 2 362.0 |
| 魏家山 | 滥坝乡太白村、方家梁村、毕家河乡大木厂村 | 1 | 38 637.0 | 38 637.0 |
| 溜石板 | 毕家河乡大木厂村 | 1 | 11 100.0 | 11 100.0 |
| 大光山 | 毕家河乡、陈家湾乡、桔园乡、谢何乡10个村 | 1 | 41 756.0 | 41 756.0 |
| 傅家沟 | 桔园乡小北河村 | 1 | 2 437.0 | 2 437.0 |
| 何家寨 | 孙坪乡阳关村 | 1 | 198.7 | 138.7 |
| 铜钱山 | 高坝乡关帝村 | 1 | 18.8 | 18.8 |
| 元山寺 | 小盘乡元山村 | 1 | 551.5 | 551.5 |
| 灵官堂 | 五里乡、大盘乡、东河乡、汪坝乡的6个村 | 1 | 73 050.0 | 73 050.0 |
| 五台子 | 五里坝乡邱家山村、底塘村、倒角坪村，大盘乡黄龙村 | 1 | 68 719.0 | 67 639.0 |
| 高庙寨 | 黄沙乡黄沙村、二里山村，铁路乡黄牛村 | 1 | 1 414.5 | 964.5 |
| 2. 县区单位管理 | | 27 | 145 540.1 | 143 814.15 |
| 中坪育林场 | 小河乡、石槽河乡、盘龙乡、中坪乡的8个村 | 1 | 99 870.0 | 99 870.0 |
| 青龙寺林场 | 桔园乡、垣山乡、宝山乡、双溪乡的14个村 | 12 | 39 285.0 | 37 680.0 |
| 油橄榄场 | 熊家山乡、谢何乡、龙头镇的5个村 | 4 | 1 218.0 | 1 118.0 |
| 县苗圃 | 五郎庙乡栗子园村 | 1 | 60.0 | 48.65 |
| 县林业站 | 五郎庙乡栗子园村 | 1 | 4.6 | |
| 千山水库管理处 | 毕家河乡、老庄镇、谢何乡的5个村 | 2 | 3 624.0 | 3 624.0 |
| 南沙河水库管理处 | 七里店乡、九坝乡、黄岗乡、南坎营乡的6个村 | 4 | 907.0 | 907.0 |
| 第五职业中学 | 七里店乡胥家营村 | 1 | 307.5 | 307.5 |
| 洞阳宫文管所 | 毕家河乡红花村 | 1 | 264.0 | 259.0 |

# 第三章 造 林

## 第一节 采种育苗

### 一、国营育苗

民国26年（1937年）在大西关（现搬运公司）建立苗圃，育苗地3亩，后扩大到35亩。育有椿、榆、槐、楸等苗木，供机关、学校在城壕、公路两旁栽植。

1950年后，增加苗圃人员，育苗地扩大到47亩，培育用材、油料、果类等多种苗木。1960年苗圃迁建谢家井村东北（今址），苗地50亩，主要培育土著树种。1965年，引进泡桐。1972年起，相继引进水杉、杨树（69号、72号）、雪松、柳杉和经济树80多种，并引进花卉、观赏树种50多种。同时，1955年建起县柑橘育苗场，培育柑橘苗木。1960年建立青龙寺林场，培育马尾松、油松等苗木。1974年建立油橄榄场，培育油橄榄苗木。到1987年，县直单位共培育各种树苗约714万株。1988～1990年三年中，仅林业系统各场培育苗木1 353.4万株，年均451万余株。所育苗木除供应本县外，部分销往宝鸡、安康等市区和川、甘等省。

### 二、集体育苗

1956年开始，县人民政府从外地调回橡种、花椒种，分配各区组织农业社集体育苗。1958年公社化中，公社、大队两级办起集体林场。国家先后调拨核桃种、板栗种、君迁子种、油桐种、茶种等分配给场、队育苗、点种。1956～1971年，国家无偿分配社队林场林木种子29.2万公斤，扶持资金4 500元，化肥6.8吨。社队林场自采自育，仅1971年共采集马尾松、橡子、刺槐、枫杨，棕榈、油桐等种子18万公斤。1974年后，国家相继调拨泡桐、茶、紫穗槐、水冬瓜、洋槐、桉树、香椿等林木种子，支援集体育苗。

1971年，县上提出大办苗圃。次年，提出育苗要“四舍得”（舍得好地、舍得资金、舍得肥料、舍得劳力），1973年共育苗1 751亩。

1974年后，社队育苗以马尾松、油松为主。1974～1978年，县上委托林区供销社挂牌代购松球果，每年约收购15～25万公斤，由县林业部门打晒脱粒，以半价转售社、队林场。1978年最多购松果54万公斤，脱粒种子4 900多公斤。1979年起，由三合公社林场组织场员和附近群众采摘或收购松球果，就地打晒脱粒。不论调出或本场作种，同样给予半价补贴。

1974～1981年的8年内，三合等10多个社、队林场，形成马尾松育苗基地，年均育马尾松苗40亩，产苗620万株左右；油松苗6亩，产苗约80万株，全部调拨山区社队集体造林，县上以半价补助。1981年后，保留下的少数林场，年出圃苗木270多万株。

**三、个户育苗**

1981年个户育苗兴起。所育苗木除马尾松、油松、柑橘、杜仲、厚朴、五棓子、漆树外，并向园林绿化树种、观赏树种与花卉、盆栽方面发展。育苗户年约百户，其所育树种、面积、产苗量，以需求和市场价格每年多有变化。1986年开始，本县水杉、马尾松、油松及五棓子、杜仲等苗木栽植量不断扩大，县林业站、药材公司分别与育苗场、户签订技术指导及产、销合同，保证育苗场（户）按计划为群众提供优质苗木。1990年育苗200多户，生产各种苗木2 100多万株。

## 第二节 植树造林

**一、明、清、民国时期**

历史上本县人民重视树种引进和植树造林。“家有百株柳，烧柴不用山上走”；“竹栽沟边，杉栽阴湾，花椒柿子栽半山，核桃、板栗到处点（种）”；“三年桐子五年茶，十年兴起花栎扒”等林谚，都是群众对植树造林的经验总结。

民国26年（1937），南京国民政府明令3月12日为“植树节”，其农林部、教育部及陕西省林务局、陕西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先后颁布很多有关植树法规。同年县长余正东发动群众，在南乐区嵩山寺附近营造油桐70多万株，陕西省政府曾传令嘉奖。民国26～37年（1937～1948），全县累计造林551 309亩，但是栽植多，成活少，其中民国37年（1948）成活率仅18.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50～1990年，据统计年报，全县累计造林105.53万亩，四旁植树27 405.4万株。但由于实际统计上的困难，上报数字往往不实；栽植多、成活少；林地内补造数字重复等原因，41年造林实际成活保存面积28.94万亩。造林按权属、方法分：

**群众造林**[①] 可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950～1957年。1950年起，以群众零星植树为主。合作化后，实行“社造社有，队造队有，谁造归谁”的政策，低山区社、队利用荒坡、荒山集体造林；中山区重点开展封山育林；平坝区群众和机关、学校分别组织四旁植树。8年中造林5.28万亩。第二阶段，1958～1965年。1958年社队虽办林场，育苗造林，但公社化后，集体林木入社，群众自留山收归集体所有，加之炼铁和办食堂，林木遭到严重破坏，社员造林积极性受到挫伤。1961年贯彻“六十条”，重新给群众划拨自留山，处理林木“平调”，县上投资无偿供应林木种苗，群众造林热情又起。1965年购运马尾松苗免费支持群众造林。抽

① 群众造林数字，据县统计局统计资料。

调林技干部王正文指导桔园公社下深北大队营造马尾松林1 700亩。巴山北缘低山一带，根据汉中地区林业、水电部门的规划要求，南乐区各社、队在区委书记何仁德带领下，组织群众集中营造马尾松林。接着三合、铁路公社各大队也相继造林。使东起陈丁村，西至宁家湾形成20余公里长的马尾松带。由于栽后重视管理，现已全部成林。此期累计造林12.39万亩。第三阶段，1966～1978年。“文化大革命”初期，植树造林速度减慢，质量下降。1970年后农业学大寨，农田基本建设中，要求“三端一平”（路端、渠端、树端，田平），农田林网化。平坝各社队在路旁、渠旁栽植树木，山区开展荒山荒坡造林的群众运动。此期全县累计造林17.87万亩。第四阶段，1979～1990年。1979年，开始贯彻“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农业生产方针。1981年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1982年林业“三定”提出自留山植树永远归个人所有，允许继承和转让；集体山林和集体荒山荒坡权属不变，个人承包，收益分成。通过“三定”群众植树积极性提高。1988～1990年，国家提出开展工程林和速生丰产林建设。对于按技术规程营造，经过验收合格的，每造一亩工程林县上补助5元，每造一亩速生丰产林补助50元。江河沿岸三年间营造工程林1.71万亩，速生丰产林0.27万亩。在此12年中，共计造林69.46万亩，四旁植树4 345万株。有165户农民造林在百亩以上，其中千亩以上7户。

**飞播造林** 1979～1983年先后三次飞播造林。飞播造林由省林业设计院参加，经过测绘和规划设计，国家全部投资。1979年4月1～4日，于大光山、小光山一带，除省投资大部外，县投资8.9万元，飞播油松籽16.08万公斤，造林3.62万亩。1980年3月20日至4月15日，于桔园公社樵坝大队和垣山公社史家庄大队一线，省、县共投资31.2万元（其中省投资16.23万元，县投资14.97万元），飞播油松籽造林4.49万亩。1983年3月9日至4月7日，于毕家河公社，投资31.3万元，飞播油松籽5 334公斤，马尾松籽6 712公斤，华山松籽12 830公斤，造林5.53万亩。飞播造林累计11.81万亩，投资71.4万元（缺第一次省上投资数字），亩均6.05元。

据1987年调查，毕家河播区保存面积3.7万亩，占66.89%。飞播造林在荒山每亩成苗300株左右，二荒地成苗千株以上。大光山、小光山播区，桔园乡下深北村附近，飞播面积1.58万亩，播后有专人管理，封山育林，苗全、苗壮；长势好。同一播区的陈家湾乡长沟村附近，飞播面积1.25万亩，播后无人管理，开荒、割柴、放牧，加之1980年、1987年两次森林火灾，飞播油松几乎荡然无存。到1988年，全县飞播造林保存面积8.94万亩，占营造面积75.7%。

**国营造林** 青龙寺林场于1962年开始营造油松、马尾松，造林保存面积2.6万亩；中坪林场1985年起，营造油松、马尾松、华山松850亩；七里沟橘柑场历年在七里沟营造马尾松600亩；南沙河水库1960年起在库区四旁山地营造马尾松2 300亩；千山水库自1969年在库区四旁低山营造马尾松400亩，现均全部成林。

# 第四章 经 营

## 第一节 护林防火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制定森林保护法，严禁在林区内毁林、打猎，并规定“破坏林木者，损一株，穷者罚种两株，富者罚钱千文，以充公用”。民国3年（1914）10月3日，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森林法》，次年又制订下发《实施细则》，对于毁林开荒、放火烧山，施

以监禁、拘役、罚款、植树等处分。民国21年（1932）9月15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森林法》，该法第九章《罚则》第63、66、67条，对烧毁他人森林或在他人森林内开荒和放牧者，处以徒刑、拘役、罚款等均作具体规定。民国36年（1947）5月21日，南京国民政府又公布《乡镇森林保护协会模范章程》，其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严禁放火烧山、开垦险坡荒地及林地放牧”。

清代、民国时期，本县公署都根据这些法规，发训令，出布告，贴标语，宣传护林防火。有的地方刻石立碑。民国18年（1929）滥坝乡西宫河路口立碑，其文：

本县绅粮团首等

奉县政府示：严禁毒河、烧山。如违，按规加等治罪。团约查禁不力，同罪。对偷犯，报告因而获得，奖大洋十元至五十元，决（绝）不失言。

民国十八年五月 日立

有些地方由乡绅主持制定公约（时称“民约”），规定：“不准烧他人山林”，“不准用火时，人离现场”，“不准晚上或无防线用火”，“不准包庇纵火犯事者”。纵火或失火人，多被游街示众，罚钱罚粮，捆绑吊打。也有令其出钱唱戏，为受害人搭红放炮。或写悔过书，张贴乡村集镇；或罚跪街头、道旁；或登门赔情道歉等。对违犯者的处罚，视其造成损失大小等情况，按前列处罚形式，或给予一种处罚，或两种以上处罚。通常肇事双方即使同意免处或减罚，如不向乡绅富户送礼讨饶，也照样不能放宽。此期，乡绅富户占有山林较多，若有火灾侵及其山林，处罚多由他们裁定，因而更为严厉。

每年火险季节，山区富有之家多派家丁、长工巡查山林，普通群众的山林各自瞭望看护，也有相邻几户轮流代为看护的。山区集镇附近，指派一二人，定期与不定期早晚鸣锣呼叫，晓喻男女老幼，加强用火管理。倘若发现山林火灾，立即紧急鸣锣，有的吹牛角为号，召唤所有“官民人等”灭火。

随着人口增加，山区生产、非生产用火增加，山林火灾增多。特别是公有山林，无专人管理，火灾发生，极少组织扑灭。民国26～38年（1937～1949）的13年中，仅大光山、小光山、鱼儿山、史家坪、十八坎、毕家河等处，发生山林火灾60余起。4起延烧近半月，7起延烧6～7天，仅凭出现降雨、逆风、大片裸地等原因而自熄。使该区域的东西10余公里，南北3公里多，总面积5.38万亩山坡，仅存原始林木不足100亩，残败次生林约1.66万亩，其余皆为野草荒坡或裸地。

1950年后，县委、县政府贯彻中央、省、地有关护林防火政策、法规，发通知，出布告，刷标语，召开工作会议，具体安排和检查护林防火工作。

1956年起，确定每年11月至翌年4月为火险期。山区乡、村以党团员为骨干，组织群众护林防火队、组。制定护林防火制度，组织群众订立护林防火公约。同时山区配备半脱产护林员。

1963年11月，县建立护林防火指挥部，5个山区，28个公社，相应建立护林防火指挥组织，163个大队、1 010个生产队，重新组建护林防火小组。区与区、社与社之间组织联防。在10个山口，设入山宣传登记站，并置护林防火宣传牌15面，标语牌2 645个。该年半脱产护林员增加到35人。“文化大革命”开始，护林防火指挥部解体。1970年12月，重新组建县、区、公社护林防火组织，相沿至今。

1958年，本县参加川陕鄂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和陕甘两省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1959年参加陕西省秦岭西部11县（区）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参加联防县所属毗邻区、社，相应成

立护林防火联防分会。护林联防委员会，订立章程，每年在各县轮流召开会议，检查护林防火工作。1965年，根据省林业厅安排，本县退出川陕鄂、陕甘护林联防委员会，只参加陕西省秦岭西部11县（区）联防委员会。1968、1979、1990年，11县（区）联防委员会会议在本县召开。1979年五六月，首先召开联防委员会分组检查会议，组织毗邻区巡回检查，提出并印发检查组工作总结报告。11月份召开联防委员会（扩大）会议，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商讨解决存在问题，确定以后护林防火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在此期间，对酿成山林火灾的肇事人，根据其情节，按法规和政策，分别给予责令栽树、罚款、拘留、刑处等处理。

虽采取上述护林防火措施，但山林火灾仍有发生。1956～1982年，全县共发生大小山林火灾156起，受损林地1.01万亩。其中1977年3月，大光山、小光山一次火灾蔓延三昼夜，烧毁山林2 650亩，幼林3 010亩。1983～1990年，山林火灾减少，共发生12次，其中1985～1990年发生5次，累计烧毁山林160.6亩。1987、1988、1989年本县被评为秦西联合护林防火先进县，并受地区嘉奖。

## 第二节 制止乱砍滥伐

### 一、民国时期

历代官府、地方，一般都重视森林保护，禁止乱砍滥伐。民国初年，县内尚有许多禁伐林木的石碑，大都刻有“注重保育，功利俱在”，“禁止偷砍滥伐，违者加等治罪”的内容，惜多被毁。现存五门堰文管所民国9年（1920）3月16日所立石碑，内载许家庙街傅吕氏、马成章、傅乃娃砍伐五门堰护渠白杨树13根，堰首告发，捆绑管押县衙。经恳请乡绅傅正斋、胡渭川代为奔走说情，县长批准罚钱四十八串，退还所砍树木，栽补原数树木，成活后交五门堰水利局，并出资立碑存照，以示认罪赎咎。

民国16年（1927）、民国27年（1938）、民国29年（1941）、民国32年（1943），陕西省政府、第十战区司令长官部、西安绥靖公署和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都曾发布训令、文电、布告，禁止乱砍滥伐。县政府督促全县实施，并组织各乡、保，各渠、堰、寺、观、庙、院和乡绅、大户，对所有森林制定保护办法，对保护森林起到一定作用。民国28年（1939），国民党31集团军第29军驻本县，团部士兵砍伐原公红帮头子刘××祖坟柏树3根，刘上告军部，军部令团部唱戏三天，为其搭红放炮，当众赔礼道歉。

虽如此，仗势违法滥伐林木者，屡见不鲜。

民国23～26年（1934～1937），修建汉白公路，山区沿途林木被施工人员无偿强伐使用、变卖。五堵区圪斗坡至分水岭22公里间，两侧山坡树木，砍伐罄尽。群众称“路修通，树木空”。

民国29年（1940），驻大草坝的国民党91师师长王毓文为其母祝寿，高搭彩棚，燃放花炮，唱戏三天。其部下借机随意砍伐附近乡村树木无计。

民国30～37年（1941～1948），修建渭惠渠，附近乡村原有大量树木，被包工者大部强行砍伐。

民国32年（1943），国民党汉中警备司令祝绍周，通令各县交“国防木料”。各保、甲借机滥伐、盗伐，买卖木材之风骤起。平坝山区大量树木被砍，一些古老珍稀树木亦未幸免。所交木材堆放管理不善，有的腐朽，有的被地方官吏、豪绅侵吞。

民国35年（1946）3月26日，包建沙河营西河桥工头周志贵，率20多人强行砍伐民间

宅旁、坟场树木，不付价款。当砍官井村姚进德祖坟柏树时，姚上前质问，周令工人拳打脚踢，斧棒交加，致姚重伤。所砍树木多被周变卖，中饱私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49年后县人民政府为制止乱砍滥伐，采取很多措施。

（一）发布加强森林管护的布告、通告

1956年12月25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布《禁止乱砍滥伐，加强护林防火的布告》。

1960年2月27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木、竹市场管理的通告》。

1962年11月11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加强森林保护，严禁乱砍滥伐，建立垦荒伐木审批制度的布告》。

1966年2月20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要求作好封山育林，严禁毁林开荒，严禁乱砍滥伐林木，对护堤林，行道树落实权属责任管护工作的布告》。

1972年6月9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曹妙中等人破坏山林，殴打护林人员的处理通告》。

1972年9月9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山林管护，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树木的通知》。

1979年元月下旬，全县在所有集镇、要道及各区、社大队、生产队，广泛张贴国务院1月15日《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

（二）严格采伐管理

1953～1958年，木材由林区供销社限额收购，统一调剂供应。

1958～1963年，木材采伐、供应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县政府根据省、地下达木材采伐任务，经县计划委员会分配各区、社，由木材公司各收购站收购。集体和个人用户，凭区、社介绍报县计委，计委发给供应指标，在木材公司指定的收购站购买。

1964～1982年，购买木材除按计划指标手续外，运出时，须由林业局签发准运证，凭证方可运输。为严格木材出山检查，1972年10月起成立检查站，凡无木材采伐供应指标，无准运证和以少运多的，一律扣留、没收，直到上报处罚。

1982～1987年，全年木材采伐计划由县分配到区、乡，再逐级分解到林农手中。同时根据分配给各树户的采伐指标，由县林业局按户发给采伐证。各户凭采伐证进行定量采伐。如需运销外地，则凭采伐证、检尺单到县林业局办理准运证。若运往外县、外省，则需在汉中地区林业局申办准运证。

1988年起，在执行以上采伐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补充规定：分配采伐指标及实施采伐前，由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测，并经县林业局批准。采伐过程中和采伐后，由区或乡林业员协助指导采伐施工，对采伐迹地与所采木材分别复查、检尺。

1990年，分配各采伐户的采伐指标，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三）依法治林

1971年11月至1982年，全县依法处理严重乱砍滥伐林木案件10起。其中，党内处分警告、严重警告3人，留党察看3人，开除党藉4人。刑事处分，拘留1人，判有期徒刑9人，死缓1人。1983～1990年，林业公安派出所承办毁林案件870起，其中盗伐滥伐森林410起，依法拘留、判刑95人，清查没收木材60立方米，罚款6万多元。

## 第三节 病虫防治

### 一、病 虫 害

常见的虫害有松毛虫、松梢螟、天牛、吉丁虫、臭椿皮蛾、栎刺蛾、栎蚕舟蛾、一字竹象虫、*杨树叶象蚌*、*柳兰叶蚌*、*蚜虫*、金龟子、*叩头虫*、*褐毒蛾*、*大袋蛾*、*地老虎*、*斑叶蜡*蝉、蚱蝉等19种。病害主要有：马尾松立枯病、松疮锈病、松瘤病、松锈病、杨树泡桐丛枝病、腐烂病、红椿流胶病、油桐黑疤病等8种。有些树种因病虫害严重而淘汰，有的木材因受害而不堪使用。

### 二、防 治

民国26年（1937）2月19日，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通知将该年定为“森林除虫年”，省政府转发《防治松毛虫办法》油印技术手册一份。当年防治松毛虫面积400多亩。

1964年开始对森林病虫害进行有组织的大面积防治。主要防治对象为马尾松松毛虫、松苗立枯病。1976～1986年，防治面积累计近10万亩。

1980年7月至1982年3月，开展森林病虫普查。查明境内有森林病害12种，害虫91种。对查明的病、虫建档立卡、绘制分布图。其中属全国检疫的有油橄榄肿瘤病、杨园蚧2种。1985年全县设森林病虫检疫员，会同有关部门对出入境森林苗木种子进行检疫。

1989年，根据陕西省林业厅布署及汉中地区林业局1989年6月27日《关于加强森林植物检疫工作的通知》，先后开展多次苗木、种子市场检疫工作。为预防美国白蛾传入，每年定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 第四节 森林抚育

### 一、天然次生林抚育

本县秦巴山区天然次生林约55.5万亩。自1959年后，每年逐级下达抚育计划，并多次进行技术培训。各社、队抚育中，主要组织社员去杂、去劣、割灌、剪枝，砍伐病腐木、风倒木。1982年后，山林承包经营，次生林抚育由各户自行安排。1982～1990年，次生林抚育2.36万亩。

### 二、人工幼林抚育、间伐

进入抚育期的人工幼林，常见措施为修枝、刈除杂草、伐密留稀、伐劣留优，分年作业，多次进行。1985年，县林业站组织三个调查设计组，对三合、莫爷庙、七里店3个乡、4个村的人工幼林进行勘测设计，形成设计书和作业图，然后进行抚育间伐施工。共计作业施工林地17处，面积1 297.7亩，间伐材积1 231.3立方米，间伐株数26%～65%。1987年后，林业站指导各区调查设计，实施抚育、间伐。累计抚育面积38.49万亩，抚育间伐材积0.52万立方米。

### 三、封山育林

民国时期，即提出封山育林，但长期封不住。1949年后，多次发出通知、布告，但因封育面积小，地块零星分散，封而不严。1973年起将封山育林任务以指令性下达公社，由社、队制订措施、制度，组织人力负责看管封育。有的由生产队放牧员或其他半劳力轮换管护，收到一定效果。1980～1990年，各地进一步按照每年封山育林的计划，分别采用全封、半封、轮封方式，封育成效不断提高。

## 第五节 采伐利用

### 一、能源耗材

全县能源耗材除作物秸杆外，薪材居第二位。据1983年林业区划时对消耗量的调查，平坝、丘陵区约有5万户缺柴，每户每日以12公斤计，平均3个月共消耗薪材5.4万吨。秦巴山区26 525户，几乎全年燃用薪材，每户每天包括烧饭、取暖和煮猪牛饲草、饲料等耗材15公斤，年户均5 400公斤，全年耗材14.32万吨。全县合计年能源耗材19.72万吨，每1.3吨折1立方米材积，即每年耗材15.16万立方米。

据1988～1990年调查，平坝、丘陵坡地区部分户所缺燃料，逐步以煤补充。因此用于能源的薪材消耗量下降。秦、巴山区户均日耗量亦略有减少。平坝、丘陵坡地区和城乡集镇计97 725户，其中约23 454户，平均年补充薪材2个月，每户每天12公斤，共计日用28.14万公斤，两月为1 688.4万公斤，折材积1.29万立方米。秦、巴山区计29 593户，全年燃用薪材户日均15公斤，年均5 400公斤，共计15.98万吨，折合材积为12.29万立方米。全县用于能源消耗薪材13.58万立方米，比1983年消耗量减少10.42%。

### 二、生产用材

1985～1987年，年砍耳棒5.73万架，每架以0.42立方米计，年均消耗木材2.41万立方米。加上天麻、坑木、木炭、抬杠和烧木炭、砖瓦等生产用材，年消耗约2.44万立方米，年生产用材共约4.85万立方米。1988～1990年，生产用材下降。据调查，1990年生产耗材共约3.59万立方米，较前减少26%。

### 三、国家收购材

1967～1987年，国家按计划实际收购木材共4.7万立方米，年均2 236立方米。1988～1990年实际收购5 400立方米，年均1 800立方米。

### 四、群众建筑用材

据1983年林业区划时调查，群众自用材和山区乡镇企业建筑用材，一般每年为1.2万立方米。林木自然枯损（风倒、病虫害枯死）1.28万立方米，共计2.48万立方米。1988～1990年以来，据一些典型调查计算，山区群众与企事业单位年均建房用材8 114立方米；自用及就地上市交易制作农具、家具用材4 050立方米；乡镇企业加工用材1 130立方米，共用材1.33万立方米。林木自然枯损1.28万立方米，两者合计年消耗为2.61万立方米，较前上升5.2%。

### 五、年消耗量与生长量

按以上四项（包括林木自然枯损），1987年前，年木材总消耗量23.03万立方米。全县森林面积1 585 780亩，以每亩平均年生长量0.129立方米计算，全县年木材生长量20.46万立方米，年消耗量大于生长量2.57万立方米。即每年林木亏损2.57万立方米。

从1988～1990年的调查，年木材总消耗量为19.97万立方米，较1987年前年减少3.06万立方米。年生长量仍以1987年前20.46万立方米（实际有林地面积增加，全县木材年生长量大于1987年前生长量）计算，年生长量大于消耗量0.49万立方米，开始扭转木材消耗量大于生长量的局面。

## 第六节 育林基金

### 一、征收范围

1964年开始征收育林基金，分国有林（甲种）和集体林（乙种）两种。征收范围为原木、

毛竹两类。1979年起，增征林副产品（包括木、竹制成品和半制成品）育林基金。甲种：每立方米木材，生产者交6元（自1980年提高为8元），购买者交2元。乙种：每立方米木材，生产者交5元，购买者交2元（1980年起增为3元）。林副产品育林基金：生产者与购买者各交售价的5%。1978～1990年共征收育林基金170万元，最多年征收30.5万元（1989年）。

**二、管理与使用**

育林基金由林业局管理。1985年12月起，林业局设育林基金征收管理组，单独记帐，专人管理。育林基金主要用于补助集体、个人采种育苗；扶持迹地更新及荒山造林（给予种苗价款补贴）；补充护林防火经费不足；支付区、乡半脱产林技员工资。

# 第五章 林特产品

## 第一节 全国、省商品生产基地

**一、天 麻**

天麻原为野生，1970年开始在本县人工点种。以青冈、桦木等树棒为培养基，利用天麻与密环菌的共生关系，无性繁殖获得成功，群众争相栽培。初以巴山低山区栽培为主，渐及秦岭山区和平坝。1977年3月本县被省列为天麻商品生产基地县，全国天麻生产重点县。1980～1983年，年产30～50万公斤。1984年产鲜天麻（包括商品天麻与天麻种）182.5万公斤，居全国首位。近年天麻生产势减弱，1990年产鲜天麻27万公斤。

**二、杜 仲**

杜仲在本县秦巴山区散生分布，1970年后提倡种植，1982年10月本县列为省资源建设重点县，扩大种植。1983～1990年共栽植933.4万株，连片造林46 671亩（据县药司1990年年报表），造林面积、株数，居全省第三，连片造林工程居全省第一。毕家河乡叶万忠1976～1990年共种植杜仲树3.5万多株，为全县最大的杜仲种植户。

**三、黑木耳、香菇**

清代中叶，本县即生产黑木耳。清末境内小河口年产黑木耳5000～10 000公斤。商贩在勉县、略阳、宁强等地购进15～20万公斤，咸冠以“小河黑木耳”，销往湖北，转销他省。民国时期，除生产黑木耳外，并可生产白木耳，年产150公斤左右。

1950～1970年，生产不稳定，年产黑木耳徘徊在万公斤左右，1970年人工点种菌棒，试制菌种3千瓶，虽获成功，但点种技术差，管理粗放，经济效益低。1978年，县供销社聘请技术员，推广人工点种技术。土产公司创建年产10万瓶菌种厂，并扶持双溪、砖溪、桃园建立三个菌种厂。1985年4月，省确定本县为黑木耳商品生产基地县。1986年生产黑木耳6.87万公斤，1987年18.2万公斤，1988年32.6万公斤。1989年产量下降，1990年产19.2万公斤。

1976年五堵供销社从湖北引进香菇菌种10瓶，在五堵公社元山大队点种菇棒64根进行试验，后逐步在全县推广。1990年产香菇8 574公斤，多供外贸出口。

**四、棕 片**

明代中叶本县平坝“联闾树树棕”盛产棕片。后人口增加，棕树渐向山区发展，海拔千米以下的秦巴低山区群众房屋前后均有棕树。棕片用以搓绳、编织蓑衣、制棕垫、包棕箱等。

1949年后，国家扶持棕片生产，1963年无偿提供棕树籽，动员群众点种。1980年后，双溪、小河区把发展棕树作为多种经营骨干项目，提倡在□荒地、荒坡地成片种植。1984年全

县有成片棕树 5 681 亩，1987 年产棕片 24.3 万公斤。1988～1990 年年均产棕片 55.5 万公斤，其中 1990 年达 65 万公斤，本县成为全省三大主产县之一。

### 五、五棓子

是在盐肤木、青肤杨和黄连木叶上由五棓子蚜虫寄生而成的干燥虫产物。因寄生树种不同，分为角棓（盐肤木）肚棓（青肤杨）铁棓（红肤杨）和药棓（黄连木）。民国时期主要分布五堵区各乡，年产约 1 万公斤。



五棓子树

1950 年后，产量稍增，年产约 1.5 万公斤。1974 年县供销社在五堵区成立五棓子研究所，研究棓树有性繁殖，人工培养蚜虫，推广防治病虫等工作。该年购进青肤杨种子 2 500 多公斤，育苗 450 多亩，支援社队发展五棓子生产。1980 年后巴山低山区把发展五棓子作为多种经营骨干项目，栽植范围由原来五堵区 5 个乡，发展到二里、天明区，共 15 个乡。1987 年全县有五棓子树 180 多万株，1990 年增加到 389 万多株。1986 年产五棓子 14.29 万公斤，1987 年上升到 28.9 万公斤，1989～1990 年年产 48 万公斤。本县成为全国五棓子生产基地县之一。

## 第二节 其他林产品

### 一、生 漆

本县漆树主要分布在秦、巴山海拔 1 000～1 800 米的山林中，多为大木漆。品种有大红袍、麻壳子、白皮、青竹标等。清初本县即有产漆记载，民国时期年产约 1 500 公斤。

1949 年后逐步发展生漆生产，到 1974 年约产 5 500 公斤。1975 年对漆树资源进行普查，小河、双溪、二里 3 个区共有漆树 63 处，面积 1.6 万亩，共约 42 万株。当年无偿扶持漆籽 1.55 万公斤，育苗 381 亩，营造漆林 4 000 多亩。1979 年，全县割漆 2.01 万公斤，为产量最高年份。1982 年后，进一步栽植漆树，发展幼林。1990 年全县有漆树 6 409.7 亩。1980～1990 年累计割漆 13.14 万公斤，其中 1990 年割漆 2.18 万公斤。

### 二、油 桐

民国 26 年（1937）县政府在南乐蒿山寺、上元观一带建立油桐实验区，集中栽植油桐树 70 余万株，成活 48.6 万株。其后，平坝公路、渠道两旁和汉江以南低山区的溪岸、沟边亦多栽植。民国 30 年（1941）产桐籽 55 万公斤。县内就地加工生产桐油 7.75～10 万公斤，运销外县、外省桐籽 15 万公斤。

1949 年后号召群众点种油桐，但忽视管理，点种多，成活少。加之化工工业发展，合成树脂产品增多，过去点种油桐的地方，由其他林木逐渐取代，产量相继下降。近年产量又有所增加。1981～1990 年，全县累计生产桐籽 61.06 万公斤，年均 6.1 万公斤。其中 1988～1990 年年产桐籽 9.05 万公斤。

### 三、核 桃

核桃，山区群众乐于种植。民国时期国民党军政部门，曾将核桃树划为“特种林”，多次下令种植，并严加保护。秦、巴低山区的河谷沟溪两边遍布核桃。1951 年起，县人民政府从

种苗和资金上多次扶持种植，山区和平坝村镇附近零星、成片栽植。但因山林权属几经变更，经营管理粗放，病虫害严重，核桃树减少，产量下降。1981～1990年，累计产核桃47.1万公斤，年均4.7万公斤。以1988年产10.7万公斤为最多。

**四、板　栗**

板栗在境内秦巴山区广为分布，但多为野生。长期因交通等方面原因，边远山区有些板栗群众多不采收。1979～1984年，总产9.36万公斤（上市交易量，下同），年均1.56万公斤。1986年以来，国家扶持从外地调回五个品种，62.45万支穗条，以区、乡为单位，培训技术人员，开展野生板栗改造。当年嫁接良种大板栗6万株。到1990年，共计嫁接成活保存64.2万株。其中天明区52万株，1988～1990年年均产板栗18.49万公斤。

**五、栓　皮**

秦岭中低山区多栓皮栎。群众采剥栓皮，由省林化厂栓皮工作队在太白县和本县小河、双溪区设点收购由渭水河水运至小北河，陆运西安。1983～1990年累计收购7 120.4吨，年均890吨，其中1989年产1 452.3吨。

**六、竹**

本县竹资源丰富，秦岭深山有成片木竹、松花竹林。巴山区农家房前屋后多有栽植，境内几条河流堤旁岸边亦有成片小面积竹林。1973年，倡导“楠竹北移”，县供销社由湖南、福建引进楠竹1.3万株。1974～1975年，县土产公司从四川引进慈竹11.3万株。本县竹子品种现有楠竹、斑竹、松花竹、水竹、金竹、紫竹、箬竹、苦竹、箭竹、慈竹、淡竹、木竹、刺竹（龙头竹）等13种，其中以木竹、斑竹、松花竹为多。除江河堤岸人工栽植的竹林外，山区多为零星小块或小带状分布。目前境内共有0.3亩以上的成片竹林552.4亩，蓄积量1.23万吨。1988年以来，每年约采伐大径竹材4～7万根，采伐小径杂竹35～40万公斤。

# 第六章　珍稀动、植物

## 第一节　古　树

旧寺、观、庵、院和古堰、古墓，原有大量年代久远的古树，但后遭砍伐破坏。1985年林业局进行普查，对尚存重要的风景树、纪念树逐株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制度，现尚存者主要有：

**一、古　柏**

**张骞墓古柏**　墓园内共大小柏树15株。其中最大胸径0.31米。墓北偏东原祠堂故址（今铙家营小学）西北有一古柏，高18米，胸径0.53米。

**望景台古柏**　位于鲜家庙乡许家山，台上原有一亭，传说为汉高祖刘邦在汉中称王时所建，名“望景台”。周围有柏树六株，民间习称为此期所植，故称“汉柏”，现每株高约8.5米，胸径1米左右。

**原公粮站古柏**　原公粮站原为西原村王氏祠堂，有两棵柏树，高约20米，胸径0.85米。据说为明代万历年间建祠时栽植。



望景台古柏

**二、古　银　杏**

**白果树村古银杏**　滥坝乡白果树村，以树命村名。现有7株，其中一株高30米，胸径0.48米。

**徐家河村古银杏**　老庄镇徐家河有株银杏树，株高26.6米，胸径2.44米。



徐家河村古银杏树

## 三、古　桂

三合乡胡家湾小学有株桂花树，高约10米，胸径1.4米，树冠呈伞状，花黄色，称“黄汉桂”。

## 四、古松、杉

东河乡高皇村一株马尾松，高25米，胸径1.2米。

洞阳宫铁杉、油松原有364株，1958年后陆续被偷伐，现仅存117株。最大的高32米，胸径1.1米，系清乾隆五十年（1785）陈本秀道长手植。详述其事的石碑至今犹存庙前。此为县内唯一有文字记载的古树。

## 五、古皂荚树

五门堰洞口西侧有一皂荚树，高约20米，胸径1.15米。主干高2.5米，分杈7枝，树冠呈伞状，冠幅26×26米。四周根部露出地面30厘米，形同龙爪。



五门堰古皂荚树



胡家湾黄汉桂

## 六、古药树（黄连木）

城关镇莲花办事处庙坡村有一药树，高约30米，胸径1.6米，冠幅40×40米，现存7主枝，根部露出地面如辐射状。据传此树为明崇祯十六年（1643）所栽。

## 七、古麻柳（枫杨）

沙河营梁家庵村有棵麻柳树，高约15米，胸径1.01米，冠幅18×18米。民国时期树有9枝，称为“九枝麻柳”。



庙坡村古药树



梁家庵村九枝麻柳

## 第二节　珍稀树木

### 一、银　杏

境内银杏100多株，平坝、秦巴山区均有分布。多为天然生长，很少人工栽植。

### 二、冷　杉

分布为太白冷杉和巴山冷杉。据山中老人回忆，民国时期，秦、巴中山地带冷杉分布较多。1950年初，陕西省农业勘察设计大队在双溪、小河两区勘察，距人行道路较远的丛山中多见块状、带状冷杉分布，后遭砍伐。据1983～1984年林业资源调查，仅在秦岭中山区海拔2 500米上下陡峭处，有零星小块冷杉分布，共约3千多株。

### 三、雪　松

1975年县苗圃自南京植物所引进10株，经扦插繁殖，到1987年共生产雪松苗1 604株，现出圃栽植共250株。

### 四、白皮松

白皮松亦称白松、白果松、蛇皮松、虎皮松。干形通直，材质优良。原秦岭中山区分布较多，因遭砍伐，现中坪乡石关村、石槽河乡中文村等边远高山地带仅有零星生长。

## 第三节　国家保护动物

### 一、分布

**鸟类**　境内鸟类中，属国家一级保护鸟有朱鹮，1980年在板凳乡梨子坪村发现三只。其鸟栖息洋县窑坪乡，常来板凳乡飞游。

属国家二级保护鸟有：鸳鸯，在汉江河和南沙河水库栖息。锦雉，亦称金鸡、红腹锦鸡，常见栖息秦、巴山区半坡悬崖、矮树或竹林。天鹅，栖息塘库和山区河旁、冬水田。白肩雕，栖息境内秦、巴山区。竹鸡，栖息山区丛林中。环颈雉，山区广为分布。金雕，多栖息秦、巴高山悬崖大树上。

属国家三级保护鸟有：猫头鹰，过去山区、平坝分布较多，现多栖息山区。苍鹰，现多栖息秦、巴山区。鹞子，栖息山区、平坝树林。鸢，亦称老鹰，栖息平坝、山区树林间。灰鹤，1985年12月，在滑水河与汉江河交汇处有80多只群栖。石鸡，栖息秦、巴高山岩坡林间，成对活动。夜鹰，亦称“纹田鸟”，昼伏山林间，黄昏时外出捕食。

**兽类**　根据1988年陕西省公布的兽类保护对象，境内属陕西一级保护兽有：虎，明、清时期，虎曾出没在现今博望、吕村乡。1951年一只进入曾肖营乡淡家营村农民家中，以步枪击毙。1966年11月在小盘公社堵山大队集体山坡上，被群众枪杀一只。羚牛，亦称“扭角羚”，栖息于秦岭的中山区。1990年4月根据国家林业部及省、地安排，在中坪乡组织捕捉两只，送北京饲养于北京动物园，供11届北京亚运会期间国内外游客观赏。羚羊，分布于本县为原羚，常在秦岭中山区栖息，活动范围较广。

属陕西省二级保护兽有：金钱豹，常出没于五里、大盘、毕家河、石槽河等乡。黑熊，分布秦、巴中山区。猕猴，分布中山区，以五里乡较多见。水獭，分布滑水河山区段。

属陕西省三级保护动物有獐，亦称林麝，分布秦岭中低山区和二里区五里乡。

**两栖类**　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大鲵，即娃娃鱼，滑水河山区段分布较多。

## 二、保　护

自古群众中均有倡导和劝谕保护野生动物的风习。民国24年（1935）11月，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公布《狩猎法》，次年10月30日颁发《修正狩猎法施行规则》，对狩猎鸟兽都有严格规定。狩猎时间，每年限于11月1日开始，翌年2月底止。同期，成立西京动物保护协会，向本县印送该会章程，遍贴城内和集镇，提出在各界发展会员，动员大力保护森林野生动物。

1949年后，各级人民政府先后制定有关政策、措施，颁发布告、通知，保护森林野生动物。

1969年铁路公社二岭沟陈秀莲家自留山上陆续聚集白鹭、夜鹭、牛背鹭、池鹭等庞大群体。开春时群鹭前来产卵育雏，夏末幼鹭长大离去。次年再度到达栖息繁衍，周而复始，现今已有各类鹭鸟万余只。陈秀莲20多年一直精心保护，受到汉中地区行署、县政府多次表彰奖励，并4次为其拨款1 200元，以弥补家中薪柴费用。

据1973年国务院颁布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条例（草案）》，境内有23种森林鸟兽属国家保护动物。根据其珍贵价值和资源状况划分为三类，对第一类严禁捕猎，第二类禁止捕猎，第三类控制捕猎量。

1980～1981年，板凳乡梨子坪村连续两年发现朱鹮田间觅食，陕西省林业厅两次拨款1.4万元，以资投食和保护。

1982年5月12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鸟类保护的布告》，并以有线广播、宣传车等方式，巡回宣传。

1983年4月14日，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动物的通告》，县林业局翻印2千余份，张贴散发。

1988年3月2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继续开展爱鸟护鸟活动的通知》；11月8日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1月13日陕西省林业厅发出《关于彻底清查乱捕滥猎、倒卖珍贵野生动物和猎枪弹具等问题的通知》。为贯彻上述法规、通知，县成立野生动物保护站，召开各种会议学习贯彻。

1990年10月13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切实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同期对所有猎枪与持枪人员，再次全面审核、登记，并予狩猎守法教育。

在此期间，对于违法狩猎和捕杀国家保护动物的案件，及时开展侦破，严肃处理。1982年冬，板凳乡梨子坪村一组村民王世才，将朱鹮经常憩息的归集体所有的青枫树私自砍伐，以致朱鹮离去，给予该王行政拘留15天处分。1983年冬，板凳乡梨子坪村干部龙良贵，打死羚羊一只，给予行政拘留15天处分。1987年8月31日，湖北籍黄友才、万久胜，在县内设点收购大鲵537条，642公斤，查获后，没收全部大鲵和盛器，罚款4 850元。1990年11月7日，板凳乡板凳村村民郭彬，猎杀黑熊一只，给予罚款700元处分。

# 第七章 林 场

## 第一节 国营场、圃

### 一、国营林场

**青龙寺林场** 1960年成立，场部林址在宝山乡东窑村北。原有两个工区：姬家坪工区，经营面积1.5万亩，历年营造马尾松、油松、侧柏1.2万亩；罗皇庙工区，经营面积1.0万亩，营造马尾松等0.8万亩。1975年，征收双溪公社鸡冠岩大队东部荒山，建三个工区：中咀工区，经营面积0.3万亩，营造油松0.15万亩；坑坑地工区，经营面积0.3万亩，营造油松、华山松等0.2万亩；大屋基工区，经营面积0.82万亩，营造油松0.26万亩。全场共经营面积3.92万亩，历年营造2.5万亩，现保存2.5万亩。苗圃地40亩。现有房屋79间，1 946平方米，固定资产12.78万元，1990年产值3.13万元。

**中坪林场** 1974年建，位于中坪乡与石槽河乡之间，经营面积9.99万亩，其中有林地9.54万亩。1990年省设计院调查，该场木材总蓄积73.64万立方米。主要树种为桦、杨、栎类，次为铁杉、华山松、油松。1975年建成通往板凳乡简易公路。现场部有土木结构楼房一座，平房23间，共430平方米，固定资产2.05万元。建场以来，封山育林3万亩，营造油松、华山松3 100亩，间伐1 500亩。1975～1990年，累计产值44.81万元，年均2.8万元，其中1987年最高为7.45万元。

**油橄榄场** 1974年征收熊家山公社刘王岭大队、谢何公社潘张傅大队、龙头公社西高寺、柳树沟大队坡地、荒地1 218亩建场。1974～1981年引进油橄榄品种103个，共育苗100亩，产苗80万株，场内栽植油橄榄1 100亩，2.3万株。建场后陆续修建平房109间，4 235平方米；1979年建专家楼房一幢，1 100平方米。1978年购装90型立式榨油机一台，1979年购立柱式榨油机一台，1982年安装半自动门框式榨油机代替立柱榨油机，1984年改用联合国投资购买的自动离心式榨油机（意大利产）。场内设有气象站、化验室、机具修理车间。固定资产130万元。中央、省、地县累计投资230万元。

1978年油橄榄开始挂果。1980年10月，中国林业科学院林业研究所，受林业部委托，分别同该场和湖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签订《1980～1987年油橄榄丰产栽培中间试验合同》，确定丰产园1 000亩，要求1987年亩产达150公斤，并积累丰产栽培技术资料。1984年林业部科技司、中国林业科学院林业研究所、陕西省林业厅专家参加，并邀请四川、云南两省专家，对合同执行三年情况检查、补充。1983、1984年，两次派分管此项工作的县林业局长、油橄榄场副场长去意大利考察学习。1979～1984年6次接待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意、西、法三国9位专家来县考察指导。

但因气候、土壤等各方面原因，油橄榄或不开花，或落花落果严重，产量很低。1980～1987年累计生产鲜果1.5万多公斤，年平均0.19万公斤。共榨油0.25万公斤，生产密伐0.15

万公斤。

1985年后，逐步淘汰部分油橄榄，现有油橄榄700亩，5 411株；栽培柑橘200亩。经营重点渐由油橄榄生产转向柑橘生产，1990年产值5.5万元。

**二、县　苗　圃**

民国26年（1937年）建立，现有苗圃地48亩，其中花圃2.5亩，温室5间。培育和引进造林及绿化、美化树种26种、花卉63种。1989～1990年，年均产值2.49万元。

## 第二节　集体林场

1958年三合公社林场首先建立。后龙头区、文川区林场与桔园公社下深北大队、三合公社余观大队、七里店公社刘草坝大队等林场相继建立。

1959年，全县共办起59个公社林场，264个大队林场。到1971年，社、队林场经过多次整顿，共有区林场3个，公社林场6个，大队林场259个。各级林场归组建的区、社、大队领导。人员、土地、劳力、资金由各级统一在平调基础上筹集、调配。主要经营范围为育苗、管护林木，少量土地种植蔬菜，也兼搞其他经营。山区林场，还在附近山坡营造用材林、经济林。各场所产苗木，大部无偿调拨社队用以集体造林，少量销给当地群众零星栽植。

集体林场的计酬办法，三合公社等四林场，实行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产品由本场自行处理，场员工资由场发给。其余各场，绝大多数场员在家食宿，在场劳动，评工记分，年终将工分介绍到所在生产队，统一参加分配。

集体林场1958～1981年，累计育苗5 094亩，年均212.25亩，共经营山林面积10万多亩。三合公社林场，完成本场所属全部荒山造林260亩，开展商品育苗生产，截止1990年，为其他乡、村提供马尾松等苗木630多万株。

社、队林场历经整顿、改组，有的因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太低，造成群众负担，先后撤销或转向其他生产。到1982年，全县集体林场238个，共有场员1 454人，经营面积89 253亩。

1983年龙头区林场、三合公社林场、莫爷庙大队林场相应改称区、乡、村林场，其余各社、队林场解体。原经营的苗圃地及山林，交回村、组，统一承包给群众。当时营造的用材林，橘、茶、桑等经济林，转由个户或联户承包。

1990年通过组织和引导，一些乡、村筹建林场。至年底，已建立集体林场83个，其中区办1个，乡办11个，村办71个。

# 第八章　管理、服务机构

## 第一节　行政、司法管理机构

**一、林　业　局**

民国27年（1938年）陕西省林务局给本县任命林务员，管理林业，后林业归建设科管理。

1950～1966年，林业先后由建设科、农林水牧局、林牧局、农林局管理。

1967年由县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兼管林业。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生产组兼管林业。1970年7月，林业工作划归多种经营局办理。1973年8月，撤销多种经营局，成立林副局。1980年8月，撤销林副局，成立林业局至今。1988年7月成立野生动物保护站，1989年5月成立木材检查总站，均设局内。

1963年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1979年成立绿化委员会，均为县政府直接领导下的组织、协调、指挥机构，相沿至今。具体办事机构设林业局。

**二、林业公安所、科**

1982年5月成立桔园林业公安派出所，1983年9月增设五堵、七里店两个林业公安派出所。1986年6月成立县林业局公安股，1989年易名为县林业局林业公安科。县林业公安科和各林业公安派出所，受县林业局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90年底共有林业干警16人。

## 第二节 技术、供销服务机构

**一、林业工作站**

1956年7月成立，站址设大西关，1958年4月撤销，人员并入农林水牧局设林业股。1962年7月恢复林业站。1963年6月林业站再次撤销。1972年1月建县园林技术指导站，站址先后设县苗圃、南沙河水库管理处和油橄榄场，1976年3月迁建现址。1980年8月蚕茶果业务归农牧局，更名县林业工作站。

**二、林产品经销公司**

1983年5月在县苗圃始建，1984年9月迁建今址。下设小河、双溪、水碓、板凳、天明、二里、孙坪7个林产品收购站和1个木材加工厂。另附设城关、南乐、许家庙三个林产品销售门市部。现固定资产30万元。公司成立当年，收购总值95万元，销售总值140万元，税后利润3.7万元。1987年撤销南乐、许家庙两个林产品销售门市部。1988年以来，因林产品市场疲软，购、销量均有减少。1990年，收购总值90万元，销售总额100万元，亏损13万元。

**三、国有林管护站**

1990年12月建立，暂设林业局内。目前，按照国有林分布块数与面积，就地雇请长期护林员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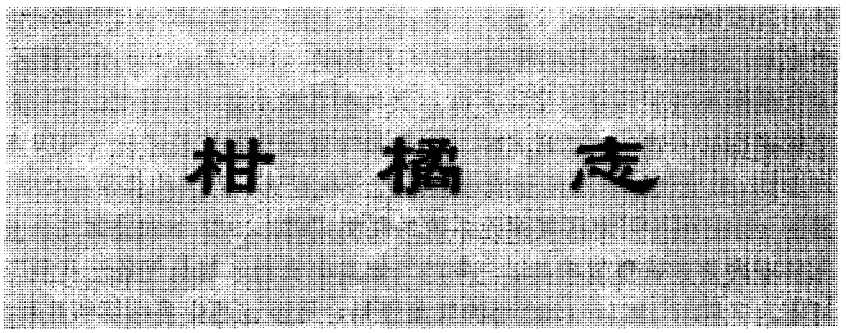


汉中柑橘① 栽培历史悠久。明清两代，我国气候时处5 000年来第四个寒冷期，因境内具有独特的小气候特点，汉中柑橘渐向本县集中，故在康熙年间，柑即“较（汉中）他邑颇盛”。到清末，柑橘已密集分布升仙村一带，“橘皮年产一万斤”。汉中盆坝明代的“棕榈、橘柚”和清初汉中“近郭参差橘柚村”的景象已不复见。到民国30年（1941）全县产柑橘437.4万斤。城固橘子不仅饮誉全省，且远销甘、青、宁诸省区。

境内柑橘分布在以升仙村为中心的丘陵坡地，位于北纬33°16′上下，居我国柑橘分布最北缘。1949年后，党和政府利用独特的气候特点和丰富的品种资源，从政策、种苗、资金、技术等方面积极扶持，鼓励橘农发展柑橘生产，建设柑橘商品生产基地，改进传统生产技术。1990年全县柑橘39 167亩，总产505万公斤。但周期性的低温冻害，仍为本县柑橘生产最大制约因素。再从品种看，结构不尽合理，在商品经济发展中，质量缺乏竞争力；从亩产看，最高5 128.5公斤，而结果园平均亩产仅282.3公斤，全县柑橘整体生产水平不高。凡此种种应为今后柑橘生产的主攻方面。

# 第一章 生态环境

## 第一节 橘园小气候区

本县柑橘主要分布在以桔园乡升仙村为中心其东西两侧的秦岭南麓丘陵坡地区。此区域北纬33°16′到33°09′（独丘山、熊家山、夜珠塘一线）。升仙村北，沿渭水河谷上至双溪乡的鸡冠岩（北纬33°20′）、土垣（北纬33°22′）和石堰坪（北纬33°24′）亦有零星种植，但橘味酸涩。

1977年，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气象研究室气候组和柑橘研究所育种室区划组编写的《我国柑橘气候区研究》一书中认为：柑橘适宜栽培气候区，北纬19～23°，年均气温15℃以上，一月平均气温≥5℃，极端最低气温多年平均值≥－5℃，年≥10℃活动积温6 000～8 000℃。按此标准衡量，本县纬度、气温，差距较大。即按次适生区气温指标（一月平均气温2～5℃，极端最低气温多年平均值≥－7℃，年≥10℃活动积温5 000～5 500℃）要求，亦有一定差距。

① 汉中柑橘是指分布于古汉中郡（府）的柑橘。

但本县柑橘栽培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创造4亩15年生密柑丰产园平均亩产万斤（市斤）的高产记录（1985年）。其主要原因是本县具有一个独特的橘园小气候区。

橘园小气候区是指桔园区[①]以升仙村为中心，斗山以北，升仙谷口以南，东至垣山，西至郭家山的区域。此区域大体可代表秦岭南麓丘陵坡地区的气候特点。这一地区经长期的生产实践，从清代以来逐渐形成本地区乃至本省独一无二的热带亚热带作物——柑橘、生姜、姜黄的集中产地。因本区气候无系统的观测记载，1983年农业区划调查中，在升仙谷口升仙村北的城固县柑橘育苗场，以一年的气候实测资料，与县气象站实测资料对比，用差值、比值订正出升仙村1971～1982年的气象资料，用以记述本县柑橘的气候生态环境。

## 一、气　温

本区位于秦岭南麓，北高南低，北倚秦岭南沿海拔1 000米左右的大山坡、前坡梁、石坡梁。梁、坡稍北为海拔1 600米左右的珍珠山、大光山、小光山；再北高山横亘，成为天然屏障，冬季阻挡寒冷气候的侵袭，延缓以至减弱平流降温。且山体多石质山，岩石裸露，山石见光早，增温快，有高温辐射热。滑水河纵贯其中，因河水的调温作用，寒冷时河水向两岸散发热量，升温时河水又吸收沿岸热量。升仙村居升仙谷口滑水西侧，从而形成独特的气候特点，因而其热量指标均高于平坝区。与平坝区比，年均日气温高0.5℃，极端最高、最低气温分别高1.1℃和0.5℃，年＞10℃积温高32.3℃，且冬暖夏凉。

表橘-1　**城固县升仙村1971～1982年热量要素表**　单位：℃

| 项目 \ 月份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年 |
|---|---|---|---|---|---|---|---|---|---|---|---|---|---|---|
| 气温 | 平均 | 2.7 | 5.7 | 10.3 | 15.8 | 19.8 | 23.3 | 25.1 | 25.1 | 20.0 | 14.9 | 9.6 | 4.2 | 14.7 |
| | 最高 | 7.2 | 9.8 | 15.2 | 21.3 | 25.4 | 28.5 | 30.0 | 30.5 | 24.5 | 19.6 | 16.5 | 8.9 | 19.8 |
| | 最低 | −0.9 | 2.0 | 6.5 | 11.0 | 15.4 | 18.4 | 20.9 | 21.4 | 16.7 | 11.9 | 6.3 | 0.5 | 10.7 |
| 极端最高 | 值 | 17.2 | 20.8 | 30.0 | 33.0 | 36.9 | 36.3 | 38.2 | 38.7 | 34.8 | 30.0 | 25.2 | 16.8 | 38.7 |
| | 日 | 22 | 28 | 27 | 18 | 9 | 19 | 31 | 13 | 5 | 3 | 2 | 2 | 13/8 |
| | 年 | 1971 | 1978 | 1973 | 1972 | 1981 | 1981 | 1976 | 1972 | 1977 | 1977 | 1979 | 1972 | 1972 |
| 极端最低 | 值 | −6.0 | −5.1 | −0.9 | −0.6 | 8.5 | 9.3 | 15.0 | 16.0 | 9.0 | 1.5 | −2.0 | −8.7 | −8.7 |
| | 日 | 3 | 26 | 6 | 2 | 6.4 | 1 | 16 | 26 | 26 | 22 | 23 | 15 | 15/12 |
| | 年 | 1973 | 1974 | 1983 | 1979 | 1981<br>1971 | 1980 | 1983 | 1983 | 1971 | 1972 | 1975 | 1975 | 1975 |

升仙村气温高于平坝区，主要是在冬春季。11月至翌年4月，月平均气温为8.05℃，较平坝7.15℃高0.9℃。5月至10月，月平均气温为21.36℃，平坝区21.33℃，相差无几。因而冬季冻害轻，春季发芽早。据实地观测记载，县柑橘育苗场同一柑橘品种，其萌牙、开花期比本县其它地方（如郭家山）早一周左右。

表橘-2　**城固县升仙村与平坝区1971～1982年几个热量指标对照表**　单位：℃

| 热量 | 升仙村 | 平坝区 | 升仙村比平坝区 | 热量 | | 升仙村 | 平坝区 | 升仙村比平坝区 |
|---|---|---|---|---|---|---|---|---|
| 平均气温 | 14.7 | 14.2 | 高0.5 | 极端最低温度 | | −8.7 | −9.3 | 高0.5 |
| 平均最高气温 | 19.8 | 19.3 | 高0.5 | 年≥10℃ | ℃ | 4 500.0 | 4 467.7 | 高32.3 |
| 平均最低气温 | 10.7 | 10.3 | 高0.4 | 积温 | 天数 | 230.0 | 221.0 | 多9天 |
| 极端最高温度 | 38.7 | 37.6 | 高1.1 | | | | | |

① 桔园区桔园乡的桔字，应为橘字。但1949年后习惯用桔，并以桔书区乡名，本志对此未加改动。

按宽皮橘类的生态条件，要求年平均气温 15.5～21.8℃，年≥10℃活动积温 4 500～5 000℃，极端最低气温－9℃。以此衡量，本地区基本适宜宽皮橘类生长，但热量稍嫌不足。据实地观测记载，本县平坝、丘陵坡地区一般年份冬季绝对低温为－5～－6℃，朱红橘、冰糖橘和温州蜜柑均可通过此温度，城固实生甜橙可耐－7℃低温，皱皮柑、华盛顿脐橙和椪柑在－9.3℃低温下部分枝叶受冻，枳和金柑在－9℃以下低温均未受冻。

将一年中月平均气温超过 5℃的各月，各减去 5℃后的总和作为柑橘栽培热量指标，以此分析计算，升仙村为 119.6℃，高于本县平坝区 115.4℃，接近柑橘经济栽培北界热量指标 120℃。这是历史上形成升仙村一带为柑橘集中产地的主要原因。

## 二、日　照

宽皮橘类要求年日照时数 1 200～1 600 小时。气候观测点育苗场地处升仙谷口的低阶地，东西两边均为高出四五十米的高阶地，年日照时数 1 508 小时。其西、东的场西营、郭家山、杨家滩、垣山等村均比较开阔，从实况比较，比升仙村早晨见日早，晚上日落晚，日照时数高于升仙村。同时这些地区海拔比平坝区高出七八十米，少雾，因之日照时数高于平坝区。地处郭家山的县园艺场，同一柑橘品种比升仙村早熟五六天，即可证明这一点。

## 三、降　水

柑橘生产要求降水 800～1 000 毫米，相对湿度 75%。升仙村年降水 850.8 毫米，较平坝区 1971～1982 年年平均降水量 811.8 毫米高 4.8%，全年降水量可满足柑橘生长。但整体适应，局部矛盾。二三月降水少，常遇干旱，频率为 33.3%。五六月又常出现干旱，频率为 41.7%。尤其五月下旬到六月底，正处柑橘生理落果期，此时温度升高，蒸腾作用加强，干旱又加强蒸腾，树体水份失调，常使幼果萎蔫脱落。八、九、十月降水 507.9 毫米，占年降水 59.7%。有利于秋稍生长和果实膨大。但七月下旬到八月中旬，也常出现伏旱，其频率为 33.3%，影响产量。

空气湿度平均为 72%，小于平坝区。以≥75%为湿月，本区七、八、九、十月为湿月，其他月干燥。

本区域柑橘产量和质量的提高，有待于利用其水资源，扩大柑橘灌溉面积。

## 四、山 谷 风

升仙谷口两旁为大山坡、前坡梁，太阳照射早，山石裸露，早晨增温快，夜晚降温快。出谷口的阶地，因光照、土质和河水的调节作用，早晨增温慢，夜晚降温慢。这样就形成山坡与河谷阶地小范围内同一时间温压系统不同的温压变化流动，而成为不同方向的风。加上升仙谷口“狭管效应”，终年吹“山谷风”。白天，山岭太阳直射早，增温快，气压低；谷地太阳直射迟，增温慢，气压高，从谷地吹向山坡的南风通称“入山风”。夜间山岭降温快，气压高；谷地降温慢，气压低，从山岭吹向谷地的北风，通称“出山风”。风向变化在“子”时和“午”时，又称“子午风”。天气越晴风速越大，天阴、下雨几乎无风。

风使升仙村谷地少霜。有规律性的出、入山风，使柑橘叶摆频率及空气中二氧化碳($CO_2$)的含量处于最适状态，增强光合作用。秋季柑橘长果，风助果实蒸腾水分，增浓糖汁，提高质量。大自然的造化，长期给升仙村柑橘生产蒙上“神风”所助的神密色彩①

① 过去人们不理解这一自然现象，以为升仙村橘子产量高、品质好，因有一股“神风”，远近流传。

## 第二节 土壤、土地条件

秦岭南麓丘岭坡地区，北高南低。由于长期水蚀，形成许多北南向缓坡低丘。丘间为长槽状洼地。洼地顶端多为南向或东南、西南向簸箕湾。全县除少数村、户柑橘种植平地外，大部分的柑橘集中分布簸箕湾和缓坡低丘。

### 一、土 壤

柑橘生长要求土壤有机质丰富，活土层深厚、疏松，保水保肥，湿润不渍。而本县种植柑橘的丘陵坡地区，土壤多为黄褐土类的黄泥巴土属，主要有两个土种：一为黄泥巴，分布丘陵坡地的平地和缓坡地，熟化层一般25厘米，表层为黄褐色，质地中壤，酸碱度7.5左右，耕层表层为团粒结构，疏松多孔，通透性较好，心土坚实，有机质含量1.295～0.967%，全氮含量0.096～1.04%，全磷含量0.160～0.159%。一为死黄泥巴，分布丘陵坡地区的坡面上，由于浸蚀，熟化层一般较薄，质地轻粘，酸碱度7左右，耕层团块状或棱块状结构，表层较疏松，下部坚实，通透性较差，有机质含量0.640～0.299%，全氮含量0.073～0.044%，全磷含量0.115～0.092%，全钾含量2.500～2.545%。两种土壤都适宜柑橘生长，但由于淋溶作用强烈，粘粒沉淀，尤其死黄泥巴在心土易形成粘盘层，故栽培柑橘必须重视土壤改良。

### 二、高程、坡度

柑橘生长要求海拔高程500～700米，坡度5～15度，最大不超过25度。本县丘陵坡地区500～700米土地8.42万亩，5～15度土地5.11万亩。柑橘多分布在此高程和坡度范围内。

## 第三节 物 候 期①

### 一、温州蜜柑物候期

**新梢萌芽及生长期** 春梢3月下旬至5月下旬（“春分”到“小满”）；夏梢5月下旬至7月中旬（“小满”至“大暑”前）；秋梢7月下旬至9月下旬（“大暑”至“秋分”）。

**花期** 花蕾期4月上旬至5月初（“清明”至“立夏”），始花五月初（“立夏”前后）；盛花期5月上旬，花谢期5月中旬。

**生理落果期** 第一期5月中旬至5月下旬（“小满”前后），第二期6月中旬至7月上旬（“夏至”前后至“小暑”）。

**果实生长期** 5月中旬至11月上旬（“小满”前至“立冬”前）。

**果实成熟采收期** 成熟期10月下旬至11月上中旬（“霜降”后），采收期11月上中旬（“立冬”前后）。

**根系生长期** 第一期，初期（缓慢生长期）4月上旬（“清明”），盛期5月中旬至6月上旬（“小满”前至“芒种”），末期（缓慢生长期）6月下旬（“夏至”）。第二期：初期7月中旬（“小暑”后至“大暑”前），盛期8月上中旬至9月下旬（“立秋”至“秋分”），末期10月上旬以后（“寒露”以后）。

**花芽分化期** 始期11月上中旬（“立冬”后至“小雪”前），盛期12月下旬至元月下旬（“立冬”至“大寒”），末期，翌年3月上旬（“惊蛰”）。

### 二、朱红橘物候期

① 本县同一柑橘品种在不同地方、不同管理、不同树势的情况下，物候期各不相同。本节物候期系在杨西营村三年（1982～1984）观测记载资料。

**新梢萌芽及生长期**　春梢，3月下旬至5月底（“春分”至“小满”后）；夏梢，5月底至7月中旬（“小满”后至“大暑”前）；秋梢，7月下旬至9月中旬（“大暑”后至“秋分”前）。

**花期**　花蕾期4月中旬至5月5日前（“谷雨”前至“立夏”），始花盛花期5月7日至10日前后（“立夏”后三四天），花谢期5月12日前后。

**生理落果期**　第一期5月中旬至5月下旬（“立夏”后4天至“小满”后），第二期6月上旬至6月下旬（“芒种”至“夏至”）。

**果实生长期**　5月中旬至11月中旬（“立夏”后至“小雪”前）。

**果实成熟采期**　11月中下旬（“小雪”前后）。

# 第二章　种植沿革

## 第一节　古、近代

柑橘在汉中栽培最早可追溯到秦汉。《史记·货殖列传》：“安邑千树枣，……，蜀、汉、江陵千树橘……此其人皆与千户候等”。汉即汉中郡。此为汉中柑橘最早文字记载。

唐代，据《新唐书·地理志》：“兴元府汉中郡土贡……柑、枇杷、茶”。唐僖宗时的郑谷，其《送曹邺知洋州》诗句：“开怀江稻熟，寄信路橙香”。唐初长安通成都的主要道路为长安——歧州（凤翔），沿嘉陵江至成都。中唐改由眉县走褒斜道，夹路都有“店肆待客，酒食丰足”（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三编第一册）。郑谷送曹邺知洋州，按理是走褒斜道抵汉中到洋州。“江稻熟”、“路橙香”是记述汉中盆坝的九月沿途景色。此证明唐代梁州（即今汉中地区中、西部）有柑、有橙。

宋洋州（今洋县）城北建有“郡圃”，圃内栽有橙。苏轼、苏辙、鲜于侁，均以《金橙径》为题作诗咏橙。苏辙诗：“叶如石楠坚，实比霜柑大；穿径得新果，令人忆鲈脍”。鲜于侁诗“远分穰[①]下美，移植使君园；何人为修贡，佳味上雕盘”。苏轼诗句：“金橙纵复里人知，不得鲈鱼价自低；须是松江烟雨裹，小船烧薤捣香齑”。三诗描述橙的叶、实形状，引进地址和果实品质。同期蔡交《洋州》诗句：“采茶惊雉鹞，护橘趁狨狙”。并自注：“橙橘熟时，多为狨狼所耗，居人日夜驱之”。进一步记述橘橙黄熟时的防猴（类）保护（《重刻汉中府志》）。

明代，嘉靖二十二年（1543），汉中盆坝橘柚种植普遍。何大复讲：“余观汉中，形势险固。……其北至褒，西至沔，东至城固，方三百余里，崖谷开朗，有肥田、活水、修竹、鱼稻、棕榈、橘柚，美哉其地乎”！（嘉靖《汉中府志》）。

清代前、中期，汉中柑、橘、柚种植仍很普遍。康熙年间汉中知府滕天绶提倡广栽桑、橘及其他果树（《重刻汉中府志》）。同时代的王士祯（字阮亭，1634～1711），称汉中“平原蹀躞无钱马，近郭参差橘柚村”。到嘉庆年间，严如熤仍称此评论“非虚语也”（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

由于汉中柑橘处全国柑橘分布的北缘，柑橘生长的最大制约因素是气温。竺可桢根据对史志的研究，把我国近五千年来的气候变迁划分为四个温暖期和四个寒冷期。温暖期为仰韶文化和殷墟时代（前3000～前1000年）、东周、秦、汉时期（前770～公元纪年）、隋唐时期

① 穰，古县名。战国时为楚邑，南北朝时为荆州治所。这里的“穰下”是指古荆州。

(600～1000)和南宋后期到元初(1 200～1 300)。寒冷期为周代初期(前1000年左右～前850年)、东汉、六朝时期(公元初～600年)、宋中期到南宋初年(1000～1200)、明代中期～清朝(1 400～1900)①(《气象知识》1986年第二期《气候会影响社会发展吗?》)。明代建文年间至清代末，时处寒冷期，柑橘逐渐向适宜生长的区域收缩，汉中柑橘渐次向本县集中，而本县渐集中到今升仙村一带。故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本县柑即"较他邑颇胜"(康熙《城固县志》、《重刻汉中府志》)。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本县"丹橘黄柑产于县北之升仙谷口近村，每年获数十万枚②，销行汉中府全境及陆运行销本省，为土人之专利"，"橘皮年产1万斤，行销本省"(《城固乡土志》)。

民国时期，本县升仙村一带为柑橘集中产地，洋县倪家乡，褒城新集、黄官(现南郑县地)等地，柑橘在房前屋后仅有少量分布，香圆分布较广。民国30年(1941)西北大学调查"升仙村共有橘树41 750株，产橘柑437.5万斤，栽培面积1 550亩"(《陕南五县农村调查·城固》)。同年中国地理研究所调查，本县"柑橘栽培2 000多亩，橘占十之七八，柑占十之二三"(《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当时柑橘分布以升仙村为中心，东至三官庙、苗家山、常家沟，西至张家山、冠家山、鲁家庄、郭家山，北至土垣、石堰坪，南至马家堡。升仙村、杨家滩柑橘成林，农民房屋亦掩映于橘林中。民国35年(1946)后，柑橘生产遭到破坏，到1949年全县仅有橘园1 500多亩，总产柑橘150余万斤。

## 第二节 当 代

1956年成立县柑橘育苗场，无偿或优惠提供柑橘优良种苗。建立柑橘技术研究推广机构，指导群众科学务橘。国家从政策、物资、资金等方面扶持柑橘生产，建立商品生产基地。到1990年，柑橘栽培面积39 167亩，当年产柑橘505.27万公斤。在秦岭南麓丘陵坡地区，东至宝山乡卢家坡，西至毛岭乡张何营，已基本形成长25公里、宽窄不等的柑橘林带，共栽柑橘36 356.8亩。综合各方面原因，41年(1950～1990)中，本县柑橘生产大致经历三个阶段。

**一、1950～1953年**

1949年后农民负担减轻，经过土地改革，废除封建生产关系，供销社收购柑橘，解决群众运销困难，柑橘生产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1953年全县橘园面积、总产分别比1949年增长31.6%和1.56倍。

**二、1954～1981年**

此期柑橘生产经历曲折过程。主要原因有四：第一，所有制变革的影响。1954～1956年由初级社到高级社，1958年再到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的建立，土地收归集体，集中管理使用，统一规划发展橘园；统一调配财力物力，修建灌溉设施；统一安排劳力施肥、修剪、防治病虫，有利于橘园的集中连片营造和管理。但由于土地折股、橘树折价入初级社，后又取消土地分红转高级社，"大锅饭"挫伤橘农务橘积极性。橘园集中的大队、生产队橘多粮少，有的队毁橘种粮。第二，价格的影响。1981年前，一直把柑橘列为三类物资，实行派购，国家规定价格，由供销部门独家经营，统一收、运、销。解放初期价格合理，解决卖橘难的问题，有利于生产发展。后因价格偏低，流通渠道不畅和不等价交换，也阻碍柑橘生产的发展。第三，低温冻害(详见第四章第一节)。第四，病虫危害。因橘园长期管理粗放，病虫严重，

① 以上划分各期系原文，其中个别期的朝代与公元纪年不完全吻合。

② 此处年获"数十万枚"的枚，是指枚钱？还是枚橘？不清。按"橘皮年产一万斤"，估计全县年产橘200万斤以上。

造成严重危害的有大食蝇、吹绵蚧壳虫、瘤壁虱、矢尖蚧、吉丁虫等。1961～1963年吹绵蚧壳虫大面积危害，部分橘园受到毁灭性损失。1963年柑橘总产比1960年减产38.5%。因此，这一时期栽树虽多，到1981年橘园面积发展到20 276亩，但成活率低，结果树少，年产量上下波动很大。1981年总产柑橘154.24万公斤，产量仍未达到1953年的总水平。28年（1954～1981）年均131.72万公斤，仅相当于1950～1953年的年产量。

**三、1982～1990年**

1981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发展蚕茶果生产的决定》，要求到1985年柑橘面积发展到3万亩。1982年实行承包责任制，全部橘园由个户或联户承包经营。同年取消柑橘派购，实行多渠道经营。全县强化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并从资金等方面大力支持，建设柑橘商品生产基地。1985年橘园发展到35 409.6亩，当年产柑橘355万公斤。到1990年底，全县柑橘树238.83万株，分布在5个区23个乡125个村。其中种植千亩以上基地乡13个，5亩以上重点户1 580户，当年结果园17 898亩。9年（1982～1990）柑橘总产3 560万公斤，年均395.6万公斤，比前28年平均年产增长2倍。1985年杨西营20亩九年生蜜柑丰产园平均亩产2 271.5公斤，4亩15年生密柑丰产园亩产5 128.5公斤，创本县柑橘生产最高水平。

表橘-3 **城固县1990年柑橘基地乡面积产量表**

| 乡（镇）名称 | 橘园面积（亩） | 产量（万公斤） | 乡（镇）名称 | 橘园面积（亩） | 产量（万公斤） | 乡（镇）名称 | 橘园面积（亩） | 产量（万公斤） |
|---|---|---|---|---|---|---|---|---|
| 桔园乡 | 5 155 | 186.40 | 宝山乡 | 1 844 | 10.40 | 毛家岭乡 | 1 885 | 5.36 |
| 许家庙镇 | 3 921 | 33.13 | 龙头镇 | 3 781 | 50.81 | 老庄镇 | 2 062 | 4.19 |
| 陈家湾乡 | 5 132 | 49.20 | 吕家村乡 | 1 147 | 11.34 | 谢何乡 | 2 767 | 10.00 |
| 垣山乡 | 3 059 | 41.41 | 崔家山镇 | 1 260 | 40.95 | 莫爷庙乡 | 1 056 | 5.25 |
| 原公镇 | 1 418 | 25.97 | | | | | | |

表橘-4 **城固县1949～1990年柑橘面积产量表**①

| 年份 | 面积（亩） | 产量（万公斤） | 年份 | 面积（亩） | 产量（万公斤） | 年份 | 面积（亩） | 产量（万公斤） | 年份 | 面积（亩） | 产量（万公斤） |
|---|---|---|---|---|---|---|---|---|---|---|---|
| 1949 | 1 900 | 75.0 | 1960 | 3 240 | 143.2 | 1971 | 8 600 | 94.7 | 1982 | 20 678.4 | 190.0 |
| 1950 | 2 000 | 90.0 | 1961 | 3 240 | 105.2 | 1972 | 8 860 | 163.3 | 1983 | 24 326.8 | 318.5 |
| 1951 | 2 100 | 105.0 | 1962 | 4 300 | 157.5 | 1973 | 9 091 | 184.2 | 1984 | 28 557.8 | 225.0 |
| 1952 | 2 100 | 125.0 | 1963 | 5 000 | 88.0 | 1974 | 12 525 | 121.2 | 1985 | 35 409.6 | 355.0 |
| 1953 | 2 500 | 192.5 | 1964 | 7 100 | 170.0 | 1975 | 14 328 | 167.0 | 1986 | 37 500 | 375.5 |
| 1954 | 2 550 | 175.4 | 1965 | 9 100 | 180.0 | 1976 | 10 063.5 | 45.0 | 1987 | 37 800.4 | 471.4 |
| 1955 | 2 550 | 29.2 | 1966 | 10 000 | 152.5 | 1977 | 12 559.1 | 50.0 | 1988 | 37 911.4 | 344.0 |
| 1956 | 2 650 | 83.3 | 1967 | 9 800 | 275.0 | 1978 | 16 591.1 | 125.0 | 1989 | 38 492 | 775.5 |
| 1957 | 2 700 | 154.3 | 1968 | 9 800 | 72.5 | 1979 | 17 462.1 | 125.0 | 1990 | 39 167 | 505.3 |
| 1958 | 2 900 | 132.6 | 1969 | 9 400 | 191.5 | 1980 | 20 266.1 | 216.5 | | | |
| 1959 | 3 100 | 92.9 | 1970 | 11 000 | 39.0 | 1981 | 20 276.1 | 154.2 | | | |

# 第三章 品 种

## 第一节 品种资源

**一、传统栽植品种**

境内清代至民国时期种植柑橘有朱红橘、皱皮柑、甜橙、粤橘、枸橘、香圆、香橙、普

① 根据农业部门统计数字，与统计局年报数字略有出入。

通柚、葡萄柚等。

**朱红橘**　是本县古老且分布面积最大的品种，升仙村有百余年生大树。原名朱橘、红橘，1960年曾勉教授定名为朱红橘。树势健旺，抗寒性强，高产稳产。果面朱红色，光滑皮薄，剥皮易。果肉汁多、味甜，可食率高，但籽较多，瓤瓣较小。过去皆为实生繁殖，变异较大。冰糖橘、城固甜橘、八月炸橘、九月黄橘、城固竹橘，都是其变异种。

**皱皮橘**　过去主要分布在垣山等地，较耐干旱，抗寒性次于朱红橘。树冠圆头形，生长较健旺。主干大枝上有疣状突起，枝条纤细。果实浅橙黄色，扁圆形，果皮有疣状突起，剥皮较难，海绵层厚，果汁多，耐贮藏。其变异种有城固甜柑、升仙蜜柑等。

**城固红橙**　桔园乡升仙村有零星栽植。树冠自然圆头形，枝条密生，粗硬，有刺。果实近球形，大小均匀。单果均重168.2克，可食部分54.7%。果面光滑，橙红色，皮厚韧、难剥离。果肉脆嫩，汁多酸甜，有香气，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3.5%，籽少。11月中下旬成熟，耐贮藏，抗寒力弱。

**二、野生、半野生种**

**枳（枸橘、枸蛋）**　原产长江流域，分布范围较广，系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喜酸性土壤。叶由三小叶组成，基干、枝梢生有刺。果实小，圆形，表面多茸毛，成熟后为深黄色。果皮坚韧，剥离较难。瓤瓣6～8枚，多籽，果肉少，富有胶质，味酸苦，不堪食用。枳耐寒性特强，在－20℃低温下尚能生存。本县零星分布，有的园地栽植用作刺篱。

**两熟枳**　县柑橘育苗场有栽植。性状类同枳，一年开花两次，果实两次成熟。

**枳橙**　县柑橘育苗场有栽植。系枳与甜橙的天然杂交种，为半落叶性小乔木，枝梢生刺，有单身复叶及由2～3小叶组成的复叶，其顶部特大。果实近扁圆，果皮黄色，表面无茸毛，果肉味酸苦，不能食用。

**香圆（枳壳）**　巴山山区及平坝均有分布。树势健旺，树冠自然开心形，枝干较直立，枝梢较硬，生有长刺。叶长椭圆形，深绿色，质地较硬有光泽，翼叶倒卵形。果实大圆球形，单果均重200余克，果皮橙黄色，粗糙，有微疣突起，果皮较厚，剥离较难，瓤瓣9枚，肾形，果肉汁多，味酸苦，不能食用。

**落叶香圆**　熊家山乡刘王岭村有栽植。天然杂交变异种，树势健旺，枝干直立性强，密生长刺。叶较香圆略小，深绿色，冬季落叶，次年春再发新叶。耐寒、耐旱、耐瘠薄。果实较香圆小，果皮橙黄色。

**畸形香圆**　小盘乡元山村有栽培。性状类同香圆，仅果实畸形。

**香橙（枸柑）**　二里区小盘乡堵山村高家湾夏德全家有栽植。树势健旺，为常绿小乔木。主干黑褐色，枝条较直立，小枝纤细，耐寒、耐干、抗病虫。叶长椭圆形，浅绿色，平展，叶较薄，叶尖锐尖，叶基楔形，叶脉隆起，翼叶心脏形，叶腋生小刺。果实扁圆形，单果均重70余克。果皮橙黄色，粗糙，顶有印圈，剥皮较易，瓤瓣9枚，淡黄绿色，汁多味酸浓香。

**酸橙**　县柑橘育苗场有栽植。树势健旺，抗旱、抗病虫，主干表皮较细，灰褐色。枝梢稀疏，较硬。叶长椭圆形，深绿色，蜡质层较厚，有光泽，翼叶线形，叶腋间有小刺。果实扁圆形，单果均重101克左右。果皮橙黄色较粗糙，剥皮较难。瓤瓣肾形，汁多味酸。

**代代**　许家庙镇伏牛山东麓房屋建筑区内有栽植。是酸橙的一个类型，树势健旺，树冠自然圆头形，枝梢较硬。叶长椭圆形，深绿色，蜡质层较厚，有光泽，叶脉平或微凹，翼叶心脏形，叶腋间生小刺。果实近圆球形，单果均重100余克。果皮橙黄色，较粗糙，萼片深绿色，呈肉质，剥离较难。瓤瓣半月形，汁多味酸，不能食用。

**葡萄柚** 原产拉丁美洲。南乐区王家堡村有栽种。树势健旺，耐寒、耐旱。主干表皮黑褐色，有白色纵纹，枝条短粗较硬。叶长椭圆形，浅绿色，蜡质层较厚，翼叶倒卵形，叶腋有小刺。有丛状结果习性，故称葡萄柚。形态上与柚子的区别是幼枝和幼叶无茸毛。叶翼叶倒卵形，顶部不与本叶基部重叠。果实圆球形，较柚子略小，单果均重400余克。果皮橙黄色，光滑，顶部平，果皮厚，剥离稍难，萼片深绿色，厚，呈肉质，剥皮稍难。瓤瓣10～14枚，半月形，汁多偏酸，有柚子香气，食用价值不大。

## 三、引进品种（品系）

1957年开始，以县柑橘育苗场为主开始引进、试验、示范柑橘新品种。当年引进温州蜜柑品系尾张、大长、山田；1960年引进沙田柚、锦橙、连山柚、蓬溪柚、油力克柠檬、北京大柠檬、北京小柠檬、佛手；1962年引进乳橘、川红橘、本地早、南丰蜜橘、华盛顿脐橙、克拉斯顿脐橙、罗伯逊脐橙、五月红、黄岩早橘、满头红橘、椪柑；1970年引进雪柑、暗柳橙、血橙、伏令夏橙、五月红夏橙；1976年引进蜜柑品系宫川、兴津、南柑4号、林等12个品种（系）；1986年引进明柳橙、桃叶橙；1987年引进国庆系列温州蜜柑1、2、3、4、5号；1989年引进特早熟温州蜜柑宫本、乔本、胁山、三保、龟井早、兴津3号、宣恩早、德森、市丸、松尾等。

现在，本县柑橘分枳、金柑和柑橘三属。柑橘属包括宜昌橙类、枸橼类、柚类、橙类和宽皮柑橘类。宽皮柑橘类分柑、橘两种。现有品种（系）资源87个，其中野生、半野生种10个，占11.5%；栽培品种77个，占88.5%。

表橘-5 **城固县柑橘品种（系）植物学分类表**

- 柑橘
  - 枳属—枳，枳橙（天然杂交），一年两熟枳。
  - 金柑属—金弹。
  - 柑橘属
    - 宜昌橙类—香圆（枳壳），落叶香圆（天然杂交），畸形香圆（变异），香橙。
    - 枸橼类（香橼）—柠檬，佛手（变异种）。
    - 柚类—普通柚，沙田柚，连山柚，蓬溪柚，葡萄柚，樟州柚、香圆柚（天然杂交）。
    - 橙类
      - 酸橙—枸头橙，代代。
      - 甜橙—普通橙，1号橙、3号橙，暗柳橙，锦橙，雪橙，华盛顿脐橙，克拉斯顿脐橙，罗伯逊脐橙，汤母逊脐橙，路比血橙，马尔他斯血橙，伏令夏橙，五月红夏橙，桃叶橙，明柳橙。
    - 宽皮柑橘类
      - 柑—皱皮柑，蕉柑，升仙蜜柑。温州蜜柑：山田，大长，尾张，龟井，老宫川，新宫川，池田，松山，立间，兴津，南柑4号，南柑20号，向山，米泽，半野，林，石川，尚田，宫本，乔本，胁山，三保，龟井早，兴津3号，宣恩早，德森，市丸，松尾，国庆1、2、3、4、5号。
      - 橘—朱红橘、冰糖橘、金钱橘、川红橘、满头红，克里迈丁，威尔金，粤橘，本地早，早橘（黄岩早），槾橘，南丰蜜橘，乳橘，龙溪椪柑，瓯柑，浙江椪柑，城固黄皮橘，福橘。

## 四、实生变异种

本县密集种植柑橘的地方，橘农素有选育品种的习惯。从实生结果大树上按其选种的目的和要求，采摘色泽鲜、个头大、味道好的柑橘，用种子繁殖苗木，逐步培育出很多不同于母株的变异种。1949年后，组织果树干部在橘园调查评选；1960年后又组织橘农报优。在此基础上，对选评出的品种进行系统调查，品质测定，评出10个实生变异种。1970年后，提高选种标准，要求选出的优良单株：抗寒（耐－9℃）、丰产性能好（产量高出同类、同龄和相

同管理水平柑橘产量的30%)、早熟(比原品种提早10～15天成熟)、抗旱、抗病虫。1975年起先后选出75—1号甜橙，78—1号甜橙，78—4号黄皮橘。除评选出的实生变异种、并经正式命名的冰糖橘、甜橙1号、甜橙3号外，其他实生变异种有：

**城固川橘** 升仙村窑庄、油房橘园有种植。树冠自然圆头形，枝条有刺。果实扁形，果面光滑，顶部微凹，基部有颈。单果均重110克左右，可食部分77.6%，汁多、酸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3.2%，籽偏多，品质中等。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成熟，耐寒性较弱。

**八月炸橘** 实生橘变异类型，升仙村有栽植。枝条稀疏有刺。果实扁圆形，深橙红色，较光滑。单果均重100克左右，可食部分68.7%。果肉汁多味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4%，含糖8.75%，含酸1.10%，籽多，品质中上。八月份成熟，采前易裂果，故定名“八月炸”。

**九月黄橘** 系橘的实生变异类型，树冠自然圆头形，枝条稀疏，较软，有刺。果实扁圆形。单果均重35克左右，可食部分63.4%，果面橙黄色，光滑。果肉汁多，渣少，味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3.6%，含糖8.44%，含酸0.86%，籽较多，每果9～10粒。品质中上。九月中、下旬成熟。

**城固竹橘** 系朱红橘实生变异类型。许家庙镇竹园村高家坡有栽植，因在竹园村选出，故名竹橘。枝密而粗硬，有刺。果实扁圆形，大小均匀，单果均重65克左右，可食部分61.2%。果面深橙红色，较粗糙，皮薄易剥，汁多味甜，有香气。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4.2%，全糖8.82%，全酸0.63%，籽多。11月中、下旬成熟。

**城固甜木橘** 系朱红橘实生变异类型。桔园乡前村杜家沟有栽植。树冠圆头型，枝粗密生。果实扁圆形，大小均匀，单果均重33克左右，可食部分51.3%。果面深橙红色，部分有疣状突起。皮脆易剥，橘络少，果肉硬脆，汁少味甜，渣多如木渣，故群众命名甜木橘。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4.8%，全糖9.5%，全酸0.42%，籽较少。11月中、下旬成熟。

**城固甜橘** 系朱红橘变异类型。桔园乡张家山有栽植。枝条细软，徒长，旺盛，有刺。叶菱形。果实扁圆形，大小均匀，单果均重55克左右，可食部分65.2%。果面光滑，深橙红色，果柄短，基部平，皮韧易剥，果汁较少，味甜有香气，群众叫甜橘。可溶性固形物14.8%。11月中、下旬成熟。

**78—4号黄皮橘** 1978年于杨家滩村6组选出，为本地早变异种。树势健壮，分枝力强，耐寒。果实扁圆，果面细光，橙黄色，皮薄易剥，11月上旬成熟。单果均重47克左右，果肉汁多渣少，浓甜有香气，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6.2%。

**城固甜柑** 系皱皮柑实生变异类型。垣山乡南沟村有栽植。主杆有疣状突起，枝密势旺，有较多长刺。果实扁圆形，大小不均，单果均重138克左右，可食部分61.2%。果面黄色、粗糙，有疣状突起，果基凹陷，皮厚，易剥。果肉汁多、渣少、味甜，群众称甜柑。籽较多。抗寒、抗病虫力较弱。11月中、下旬成熟，耐贮藏。

**升仙蜜柑** 系皱皮柑的实生变异类型。桔园乡后村和县柑橘育苗场均有栽植。树冠自然圆头形，枝条开张、细脆、无刺。果实扁圆形，大小均匀，单果均重96克左右，可食部分65%。果面橙黄色，粗糙，无疣状突起。果汁多、较甜，但后味略苦。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4.2%，籽较多。11月中、下旬成熟，采前落果严重。抗寒、抗病虫力较弱。

**城固黄橙** 系实生甜橙变异类型，桔园乡升仙村有零星栽植。树冠自然圆头型，枝条密生，粗硬，具有中长密生刺。果实近球形，单果均重195克左右，大小均匀，可食部分60%。果面光滑，橙黄色，蜡质层厚，皮厚韧，难剥离。果肉较脆，汁中，偏酸，味淡，有香气。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2.2%，籽较多。11月中、下旬成熟，丰产耐储，抗寒性弱。

**75—1号甜橙** 系实生锦橙变异类型。1975年县柑橘育苗场选出，果实鹅蛋形，果面光滑，淡黄色，剥皮较脐橙易，籽少，汁多味甜，香气浓郁。可溶性固形物含量8.8%。11月中旬成熟。

**78—1号甜橙** 1978年于杨家滩村4组选出。树冠圆头形，枝硬较直立，有小刺，较耐寒。果实近球形，果面光滑，橙黄色略红，皮韧剥离较难。单果均重192克左右，果肉脆嫩，汁多、叶甜，有香气。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1.5%。11月中、下旬成熟。

## 第二节 资源利用

### 一、选育品种

主要是冰糖橘。1953年汉中专区园艺站干部王德信，在桔园乡小北河长滩河坝寇中林橘园中，发现评选出的19号，橘为天然杂交变异种。它适应性强，抗寒性较强，树势旺盛，稳产。果皮薄，汁多，味道浓甜。品质优于朱红橘，群众称为冰糖橘。1958年县果树干部王天平在柑橘育苗场，将19号橘种条接在枳砧上进行遗传性鉴定，经过多年观察和品质测定，其后代仍保持母株的优良性状，遗传性状稳定。1979年中国农科院柑橘研究所对冰糖橘品质测定结果：果汁率64.39%，可食率75.27%，百克含全糖9.58克，百克含全酸0.259克。1980年陕西省农科院果树研究所对冰糖橘、朱红橘、皱皮柑品质进行测定比较，冰糖橘品质优于朱红橘，定名为城固冰糖橘。

表橘-6 **城固冰糖橘、朱红橘、皱皮柑品质测定比较表**

| 品 种 | 单果重（克） | 皮 厚（厘米） | 种子数（粒） | 可溶形固形物（%） | 全 糖（%） | 全 酸（%） |
|---|---|---|---|---|---|---|
| 冰糖橘 | 85.0 | 0.20 | 9 | 12.90 | 7.56 | 0.36 |
| 朱红橘 | 66.7 | 0.21 | 16 | 9.95 | 6.80 | 0.49 |
| 皱皮柑 | 180.0 | 0.43 | 14 | 8.20 | 6.08 | 0.59 |

1973年冰糖橘开始在汉中地区推广种植，1976年列入汉中地区科技发展计划。1965～1985年，冰糖橘12次参加全国柑橘良种鉴评，6次被评为一类，1次被评为二类。

### 二、主要推广种

鉴于本县地处全国柑橘分布最北缘，中、晚熟品种较多，1957年后根据抗寒、质优、早熟为主的原则，引进、试验、选育、推广抗寒、早熟品种，适当发展宜于本县栽培、质优耐贮、加工性能好的中、晚熟品种。推广品种除冰糖橘、朱红橘外，主要有：

**宫川** 是温州蜜柑的早熟品系，抗寒、丰产。果实扁圆形，单果均重120～140克（盛果期，下同），果实橙黄色，皮薄，易剥。果汁多，甜酸适度，可溶性固形物13.7%，无籽或少籽。10月上、中旬成熟，较耐贮藏。鲜食、加工兼备。现为主要推广良种。

**兴津** 是温州蜜柑的早熟品系。树势旺，生长健壮，抗寒、丰产。单果均重100～130克，果实扁圆形，深橙黄色，富有光泽，剥皮易。果汁多，浓甜有香气，可溶性固形物12.8%，无籽或少籽。10月上、中旬成熟。耐贮藏，是主要推广良种。

**本地早** 树势健壮，抗寒性较好，在－9.3℃低温下枝叶方受冻。果实扁圆形，11月上旬成熟，单果均重60～75克，果皮黄色，光滑。果肉嫩软，汁多味甜，可溶性固形物10%以上，宜鲜食，不耐贮藏。为主要推广良种。

**华盛顿脐橙** 生长表现良好，在同等条件下，抗寒性优于本地甜橙。经过多次学术交流、评估，本县种植其丰产性优于南方各柑橘产区。单果均重90～110克，果实扁圆或近球形，橙

黄色，表面光滑，顶部闭脐。剥皮难，汁多味甜，无籽或少籽。11月中旬成熟，耐贮藏。每百克含全糖7.74克，含酸1.72克，百毫升果汁含维生素C60.32毫克，可食率71.64%，可溶性固形物10.05%，是鲜食、加工的优良品种。其抗寒性弱于宽皮柑橘，宜栽培于背风向阳处。县柑橘育苗场、县园艺场、千山水库均有成片园。

**椪柑** 适应性广，树势健旺，较能抗寒。单果重80～100克，果实高扁圆或扁圆形，果皮深橙色，较光滑。瓤瓣纹较明显，果肉脆嫩，酸甜适度，果汁多，可溶性固形物11%。12月上旬成熟。果实耐贮藏，藏后品质愈能提高。1984年和1985年全国柑橘良种鉴评，其品质居宽皮柑橘之首，是目前本县晚熟柑良种。西北农业大学对本县椪柑作常温普通保鲜贮藏试验，贮藏期可长达105天，其腐烂率10.9%，失重率15.3%；百克果汁中维生素C含9.59毫克，含可溶性固形物13%，柠檬酸含0.743%，可溶性糖11.5%。可延长市场供应期，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国庆1号、5号** 树势健旺，抗寒性能好。10月上旬成熟，较宫川、兴津早熟7～10天。果实近扁圆形，果皮橙黄色，光滑，单果重120～150克。果肉细，果汁多，少渣无籽，品质好。全糖7.86%，全酸0.71%，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4.5%，百毫升维生素C含30.6毫克。是目前本县主要推广良种。

**三、它用品种**

本县柑橘他种用途主要作嫁接砧木、中药和制茶。

用作嫁接砧木的品种有枳、两熟枳、枳橙、香橙、酸橙、葡萄柚等。1957年以来嫁接柑橘砧木以枳（枸橘、枸蛋）为主。1981～1985年柑橘发展中，为满足橘农优良苗木的需要，每年从周至、长安和河南省一些县购回枳种数千斤，以半价供应场、户育苗、嫁接柑橘。

用作药材的品种有香圆、枳、落叶香圆、畸形香圆、酸橙等，而以香圆为主。当香圆果实长到直径六七厘米时摘下，一切两半，晒干入药，称枳壳。民国时期，有的农民成片栽植，专门用以制药。

用作制茶品种主要为代代。其花香，可制花茶。因种植少，尚未推广利用。

## 第三节 品种结构

经多年来柑橘良种推广，现完全改变过去以朱红橘、皱皮柑为主的品种单一格局。经柑橘品种资源调查，全县现有87个品种（系）中，原有品种15个，占17.2%，1949年后引进品种72个，占82.8%。柑、橘、橙的面积比例：橘3 990亩，占橘园面积的10.18%；柑34 041亩，占86.92%；橙1 136亩，占2.9%。

# 第四章 栽 培

## 第一节 育苗

**一、实生育苗（有性繁殖）**

1957年前本县柑橘全为实生育苗。橘农于房前屋后选择圃地。其育苗方法是，于春季2～3月（后改为冬季11月）整好圃地，施足底肥，作畦，采用橘子整瓣下种。1957年改用食后种子播种，每亩用种量50～60斤。播后覆土。一年苗高60厘米左右出圃定植。实生苗侧根不发达，栽植成活率较低。定植后八九年才能挂果，且变异大。但实生苗柑橘垂直根发达，入土深，耐旱抗寒；树冠大，树龄长。朱红橘可生长百年以上。

**二、嫁接繁殖（无性繁殖）**

1957年县柑橘育苗场栽植枸橘苗8 600株。1958年县果树干部王天平开始用枸橘作砧木，嫁接育苗获得成功，县柑橘育苗场开始嫁接繁殖苗木。1964年后嫁接繁殖逐步代替实生繁殖，所推广种苗全为嫁接苗。嫁接育苗原为：第一步培育枸橘苗。一年生枸橘苗扩圃移栽。移栽后再培育一年进行芽接或秋接，嫁接苗生长一年出圃。1985年起采取快速育苗法，改原来三年出圃嫁接苗为两年出圃，即第一年冬季播种枸橘种子，用塑料薄膜覆盖。第二年早春弓棚拔草，5月小苗移栽，8月（或翌春）嫁接。第三年9月出圃建园。育苗、嫁接、出圃，前后不足两年。为解决良种接穗，1980年后在柑橘育苗场、园艺场和杨西营村科研室建立母本园和良种采穗圃，提供接穗。

1971年柑橘嫁接育苗扩大到社、队林场。1982年后除国营育苗外，个户育苗增多。1987年全县约有350多个育苗户。1989年后个户育苗减少。1959年以来本县柑橘苗除供应本县和汉中地区各县外，还远销安康地区和陇南。

## 第二节 建 园

**一、园地选择**

过去密集栽培柑橘的升仙村、杨家滩、垣山等村，都选用10度以下的南向平缓坡地栽橘。农业合作化后，有关区、社多次规划，柑橘渐向丘陵坡地发展。1982年开始的农业区划中，将秦岭南麓丘陵坡地区区划为粮油柑橘建材区，用以发展柑橘。橘农因地制宜，多选择5～25度的南向、东南向和西南向坡地，集中连片栽植柑橘。

**二、栽植时间**

过去栽橘都在春季2月、3月挖坑、起苗，泥浆栽植。此期本县一般雨水偏少，气温回升快，蒸发、蒸腾作用增强，栽植成活率低。1973年起逐步改春栽为秋栽，集中在9月下旬至10月上旬（“秋分”至“寒露”）栽植柑橘。此期雨水多，地墒足，地温尚高，易生新根，成活率多在90%以上。

**三、栽培密度**

朱红橘株行距原多为7×7米，亩栽12～14株，后增加到20株左右。枳砧温州蜜柑株形比较矮小，1970年提倡株行距3×4米，亩栽55株。1981年以来实行合理密植，推广株行距2×3米、2.5×3米、2×4米，现在每亩一般栽植温州蜜柑83～111株。

**四、扩穴改土**

过去平缓坡地栽植柑橘，土壤较疏松，栽植坑一般直径60厘米，深50厘米。后向坡地发展。坡地耕层薄，土质粘重，心土紧实。栽橘结合改土。一方面普遍推广等高水平栽植，一方面提前挖坑，大穴改土。在栽植前三四个月，按规划定点，挖一立方米的大坑，圈、堆肥、草皮等有机物与表土混匀，回填坑内，并高出地表，呈馒头状。栽橘时将橘苗栽入坑内，壅土、踩实、浇水、覆土。近年有的橘农采用等高挖槽改土栽橘，按行距挖定植槽，槽宽、深各一米，内填圈肥等有机物。实践证明，此法优于前者。

## 第三节 管 理

**一、防 冻**

本县柑橘种植已处全国种植分布最北缘，因而气温主要是低温冻害为柑橘发展最大的制约因素。当我国气温处在第四个寒冷期（1400～1900年），汉中盆地柑橘被低温冻害压缩到本

县升仙村、垣山一带。解放后低温冻害约20年左右一个周期，摧毁柑橘。1955年元月10日境内（升仙村）最低温度－8.7℃，200余亩橘园严重受冻，占橘园面积7.8%；当年柑橘总产29.19万公斤，比1954年减产83.4%。1975年12月15日出现－9.3℃低温（平坝区），冻死柑橘3 400余亩，占橘园面积23.7%（实际减少橘园4 264亩）；1976年柑橘总产45万公斤，比1975年减产73.1%。1991年12月26日至1992年元月21日，连续27天出现－5℃低温（平坝区），其中12月28日最低温度－10℃，29日最低温度－9.5℃，全县柑橘无不遭受冻害。据县蚕茶果技术指导站在4区11乡镇115个点抽样调查，全县柑橘无零级冻害，一级冻害占1.15%，二级冻害占5.54%，三级冻害占69.9%，四级冻害占23.4%。冻死橘树约8 980亩，占橘园面积23.4%，枝叶受冻轻和部分结果枝受冻的一、二级橘园仅2 600亩，占橘园面积的6.8%。因严重冻害，1992年全县柑橘仅产23.1万公斤，比1991年减产97.4%①。

表橘-7 **柑橘冻害调查分级指标**

| 冻害级别 | 冻害征状 | | |
|---|---|---|---|
| | 叶片 | 枝条 | 树干 |
| 0 | 基本正常或少量卷叶 | 无冻害 | 无冻害 |
| 一 | 1/4叶片失绿，卷曲或脱落 | 晚秋梢受冻 | 无冻害 |
| 二 | 1/2叶片失绿，卷曲或脱落 | 部分一年枝条受冻 | 无冻害 |
| 三 | 3/4叶片受冻、卷曲脱落或干枯 | 大部分一年生枝条受冻 | 部分主枝受冻或裂皮 |
| 四 | 全部叶片受冻干枯死亡 | 结果枝全部冻死 | 主枝冻死，整株不能恢复 |

在同一温度条件下，受冻程度与品种管理水平、栽培区域密切相关。在品种上，椪柑冻害最重，其次为温州蜜柑②，朱红橘、冰糖橘冻害最轻。在管理上，肥水管理水平高的柑橘受冻轻，反之受冻重。在区域上，桔园、垣山、许家庙秦岭南麓等乡镇冻害较轻，汉江北丘陵坡地南沿的龙头、熊家山、崔家山等乡镇冻害重，而汉江南丘陵坡地北沿的莫爷庙等乡冻害最重。

1955年后，对防冻虽选用抗寒性能较强的柑橘品种；重施基肥，冻前灌水；冬季树干包草，树兜填土等措施，收到一定效果，但仍难抵御周期性低温冻害。

## 二、灌　水

橘农常有挑水浇灌的习惯。1960年起，升仙村建抽水站，修群力渠，引水灌橘国。跃进渠、石门水库东干渠建成后，支斗渠多在丘陵坡地梁顶，为部分橘园引水、抽水灌溉创造条件。1983年杨西营抽水站建成，扬程70米，可灌600多亩橘园。1984年县柑橘育苗场橘园建设喷灌管道，改畦灌为喷灌；后县斗山猪场亦建设喷灌设施。橘园适时灌溉，是提高柑橘产量、质量的主要手段。但从全县看，可灌溉橘园仅占橘园总面积的15%左右，灌溉仍是发展柑橘生产的薄弱环节。

1984年，汉中地区灌溉试验站与县柑橘育苗场对温州蜜柑和朱红橘作喷灌试验。以上两个品种分别在元月16日（冬眠期）、3月8日（春稍期）和8月12日、24日（果实生长期）各喷灌4次。朱红橘还在4月27日和6月3日加喷2次。温州蜜橘和朱红橘灌水量分别为109.7毫米和126.5毫米，平均每次灌水量分别为27.4毫米和21.1毫米，喷水强度分别为每

① 本志下限1990年，为完整地记述冻害，对1991年底冻害，破例入志。

② 温州蜜柑抗寒性能较强，1991年温州蜜柑普遍挂果多，养分消耗大，低温来得早，树势未完全恢复，抗寒性减弱。

小时 5.5 毫米和 4.2 毫米。试验数据分析结果，喷灌比畦灌和不灌效果：第一，节水保肥。喷灌用水是畦灌用水总量的三分之一，喷灌还可防止土壤养分流失。第二，挂果多、产量高。在粗细一致的枝条上测定存果数，喷灌地和畦灌地比不灌地的秋梢枝条存果多 4～9 个；春梢枝条挂果 2～5 个。喷灌地单株产果 90.3 公斤，畦灌地单株产果 83.0 公斤，不灌地单株产果 68.0 公斤。第三，喷灌地比不灌地单果重 14.81～21.68 克；比畦灌地重 10.09 克。含糖量高 0.1～0.63%。第四，经济效益显著。育苗场橘园灌溉工程总投资 1.9 万元，亩均投资 271 元。当年产值 5.8 万元，比前三年平均产值多收 1 万元，年产值净增 0.8 万元，工程设备寿命以 15 年计，投入产出比为 1：6.3。

**三、间　作**

朱红橘栽植稀，过去橘园普遍套种小麦、油菜、红薯、蔬菜等。随着作务水平的提高，限制橘园内种植高杆作物。新植橘园套种，地面留出宽一米的树带或直径一米的树盘，全年休闲；其空带种低杆作物。结果园全年休闲或种绿肥作物。

**四、施　肥**

一般年施肥 3～4 次。按照“冬肥早，春肥巧，夏肥饱，叶面喷肥不可少”的原则，采果前后施用基肥，多以圈肥或油渣为主，恢复树势，促进花芽分化。追肥分别在“惊蛰”前后、“小满”到“芒种”和“小暑”前后分三次施入，用以改良土壤，壮梢、壮果。此外配合农药施用根外追肥数次。

**五、修　剪**

橘树整形修剪多在“立春”到“雨水”进行。过去多用镰刀砍，现用修枝剪、手锯。整形修剪主要取掉徒长枝、密生枝、病虫枝、下垂枝等。1985 年后强调春剪后还要适时进行夏秋修剪。主要是抹芽、疏枝、环割、摘心等。

**六、保花保果**

除改善栽培管理和病虫防治外，1980 年后推广生长激素和化肥保花保果技术。朱红橘花前、花后各喷两次 0.5%尿素溶液，落花后及时喷 20～30ppm 的 2.4—D，每 10 天一次，连喷 2～3 次。温州蜜柑开花前喷 0.1%的硼砂，花前、花后每隔 10 天喷 0.2%磷酸二氢钾一次，连喷三次。此技术在全县柑橘产区已普遍推广应用。

# 第五章　病虫防治

## 第一节　病、虫害种类

1969 年西北农学院周尧教授考察发现，本县橘园病害 7 种，虫害 45 种。7 种病害中常见的有炭疽病、树脂病、脚腐病、绿霉病，其中以炭疽病为主要防治对象。常见的虫害和主要防治对象有大实蝇、吹绵介壳虫、褐壁虱、锈壁虱、红蜘蛛、矢尖介壳虫、褐圆介壳虫、吉丁虫、星天牛、凤蝶、潜叶蛾等。近年跗线螨亦有所发生。

1969 年橘园病虫害种类

**病害**　炭疽病、脚腐病、树脂病、叶斑病、黑斑病、绿霉病、黑垢病。

**虫害**　蜘缘蝽、绿长缘蝽、黄霜蝽、蚱蝉、沫蝉、小缘叶蝉、血色小叶蝉、木虱、黑刺粉虱、黑粉虱、粉虱、橘蚜、吹绵介壳虫、粉介壳虫、褐软介壳虫、黑网目介壳虫、龟甲介壳虫、龟蜡介壳虫、矢尖介壳虫、柑矢尖介壳虫、雪眉介壳虫、紫牡蛎介壳虫、蚌盾介壳虫、橘黄圆介壳虫、橘红圆介壳虫、褐圆介壳虫、椰圆介壳虫、无花果广盾介壳虫、星天牛、锈

皮吉丁虫、橘枝天牛、恶性叶虫、潜叶蛾、蓑蛾、螟蛾、木蠹蛾、吸果夜蛾、凤蝶、玉带凤蝶、花蕾蛆、大实蝇、锈壁虱、瘤壁虱、瘤皮叶螨、瘤皮吉丁虫。

在以上病虫害中，曾被国家1953年列为检疫对象的有大实蝇、吹绵介壳虫和瘤壁虱。

## 第二节 已控制的主要病、虫害

1949年前，橘农对病虫多用土法防治或听天由命，大实蝇、瘤壁虱等虫害危害严重。1949年后，逐步掌握病虫发生发展规律，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对一些主要病虫害基本消灭，或控制其危害。主要有：

### 一、大 实 蝇

主要危害柑、橙，被害果实有蛆，群众称“蛆柑”、“蛆橙”。到1953年危害遍及产区。主要防治措施：第一，9月中旬至10月摘、拾蛆果深埋，坑深（1～1.5米）；第二，橘园冬耕，暴露蛹体，冻杀，或让鸟食；第三，6月上旬用糖醋液诱杀成虫；第四，严禁蛆果上市；第五，柑、橙树喷药，杀死漏网害虫。1959年橘园被害率降低到0.78%，受到国家农业部表扬。

### 二、瘤 壁 虱

1962年在鸡冠岩枣树坪橘园中发现，后渐向南发展，传播至小北河（桔园乡）、吕家河（垣山乡）。1978年垣山乡大面积发生，1982年传播至升仙村、斗山和龙头区。瘤壁虱专危害柑橘枝梢生长点，随着春芽萌发，危害芽部，形成虫瘿，害虫被包在瘿内，借风、动物和人为传播。被害树难以抽出枝叶，严重时整株死亡。通过采取四条措施，即剪除被害植株新老虫瘿，喷药防治，加强被害树肥水管理，加强检疫，到1984年其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 三、吹绵蚧壳虫

1958年首先在垣山乡新庄村两株橘树上发现，1960年蔓延到大部橘园。1959～1960年采用多种方法防治。先后使用农药“1059”稀释液，浸湿皮纸，选择树杆适当位置，环刮树干粗皮，用浸湿的皮纸缠敷树干，通过内吸作用，使叶子含有药液，蚧壳虫食后中毒死亡。此方法有一定效果，但在采收前三个月施用，导致果内有机磷积累。经有关部门化验分析，确有残毒，不能食用。1960年县土产公司收购的5万余公斤带毒柑橘，由县柑橘育苗场全部收买，用以育苗，以后此法停止使用。1960年集中果树和植保干部于橘园采用清园等办法防治，同时加强检疫。1961年县人民委员会发布柑橘检疫布告。1961～1962年在境内和汉中、阳平关设检疫站，严格检疫，严禁本县非检疫柑橘果实、苗木出境。当时吹绵蚧壳虫在垣山等地仍危害严重。

1962年春，从四川引进大红瓢虫100只放养，但其食量小、繁殖慢。1963年6月从四川泸州引进澳洲瓢虫1 000只，（途中死亡104只），6月18日放养垣山公社。三个月后，澳洲瓢虫迁飞全公社570亩橘园，有的迁飞至桔园公社杨家滩大队。经生物防治，到1964年基本控制吹绵蚧壳虫危害。此后由县土产公司在升仙村建房，瓢虫冬季由人工饲养，保护越冬。澳洲瓢虫在本县“安家”已28年。

### 四、柑橘炭疽病

1954年被害面积262亩，至1964年扩大到2 261亩，占柑橘面积75.8%，危害严重者枯死。经研究发现炭疽病是一种弱寄生真菌引起的一种潜伏侵染性病害，危害柑橘幼苗、果实和结果大树的枝叶。经过7、8月喷药防治，冬春彻底剪除病叶枯枝集中烧毁，加强柑橘肥水管理，增施钾肥，到1988年炭疽病基本得到控制。

### 五、锈 壁 虱

被害果实称“油橘”，1953年调查，被害果实42.9万公斤，占总产22.3%。经过喷药防治；保护利用天敌（捕食螨、蓟马）；加强柑橘树管理。现锈壁虱基本得到控制。

### 六、吉 丁 虫

1962年在小北河大队第三队橘园发现，1969年蔓延到垣山公社和许家庙公社，1980年后遍及全县。近年逐步掌握吉丁虫生长规律，喷药、扑杀成虫，危害基本控制。

### 七、矢尖介壳虫

原在升仙村橘园零星发生，1981～1982年危害渐重，1983年遍及全县。近年，掌握其第一代和第二代若虫盛发期喷药防治，加强肥水管理，修剪被害枝叶和密生枝，保护利用天敌（红点唇瓢虫）防治，此虫基本得到控制，但在部分老橘园仍有发生。

# 第六章 采 储

## 第一节 采 收

### 一、时 间

柑橘一般在“立冬”、“小雪”（11月上旬至下旬）采收。“小雪”后采收，易受冻害。1949年前，柑橘采收分两次，当果心着色（群众叫菊花色）时，采摘树冠外围大果，准备外销，叫“走园货”。最后待全树果实完全着色后，一次采光，叫“扫园货”。农业合作化时期，待果实完全着色后一次采光。近年温州蜜柑早熟，流通渠道较畅，市场销量增加，每年10月不待黄熟，外地单位和商贩驱车进园求购，橘农往往摘青卖生，采收时间一般比朱红橘提前30天左右。但因过早采摘，影响质量。

### 二、方 法

采果前先准备采果凳（橘农叫“高马”）、采果梯、采果剪、筐、笼等。筐笼内糊纸或垫棕片，以免擦伤果皮。朱红橘采摘用手指掐折，群众称“掐橘子”。摘下橘子用采果剪剪掉果柄。甜橙、皱皮柑和蜜柑果柄粗硬，不易掐摘，用采果剪剪下，再剪平果柄。



柑橘丰收

### 三、分 级

1949年前，橘农采橘习惯分四个等级。按果实大小把一等橘叫“毛货”，二等橘叫“二橘”，再下为三等橘，橘农把四等橘叫“籽子橘”。1949年后，柑橘由供销部门收购。收购前，召开橘农代表会，协商制定收购等级，一般按橘子大小，结合果实外观分级，橘农按定的标准分级交售。1962年朱红橘收购等级标准是一级果每市斤9～12个，二级果13～15个，三级16～18个，四级（等外级）18个以上。甜橙收购等级标准是一级每市斤3～4个，二级4个以上。皱皮柑收购等级标准是一级每市斤3～4个，二级4个以上。以后逐渐提高等级标准，到1973年，如朱红橘一级每市斤9个以内，二级12个以内，三级16个以内，等外级20个以内。温州蜜柑一级每市斤5个以内，二级7个以内，三级10个以内，等外级12个以内。

## 第二节 贮藏保鲜

1949年前交通闭塞，柑橘销售渠道不畅，所收柑橘，大部下槽贮藏。其方法：在露天院场用圆木平直垒架成一个长方形木槽，槽长3～5米，宽2米左右，高1米左右。槽内铺垫稻草，厚约15厘米，槽内壁亦用稻草围垫，然后将果实堆放槽内。堆放厚度30～40厘米，上盖稻草，厚15～30厘米。盖草薄厚视天气变化而定。前期因柑橘刚下槽，果实水分较多，天气尚暖、盖草较薄，以免发生“烧槽”。后随气温逐渐下降，盖草渐次加厚。柑橘下槽轻取轻放，不能撞伤果皮。贮藏期内，经常检查，发现霉烂果实剔出，以免传染。用此法贮藏朱红桔，可贮3～4个月，甜橙、皱皮柑耐贮性较好，一般可贮5个月左右。

1976年县柑橘育苗场建起果品库。利用2.4—D混合甲基托布津或多菌灵，将果实处理后入库，该库可贮柑橘20万公斤。储藏期内平均温度保持10℃以下，相对湿度90～95%。近年柑橘销路较好，每年贮藏量仅占其总产量的3～5%。

## 第三节 加 工

1958年在许家庙镇（现桔园区公所地址）建县橘浆厂，生产瓶装橘汁及橘饼。1959年该厂下马。县食品罐头厂从1985年开始试产蜜橘罐头。1986年同宁波市合资加工水果罐头，后因故停产。1985年桔园乡前村投资15万元筹建柑橘罐头厂，次年建成投产，年产罐头50吨。后因资金不足，缺乏技术人才，设备陈旧，至1990年仅产罐头20吨，产值5万元。

# 第七章 科技服务与交流

## 第一节 科技服务机构

### 一、行政管理机构

1949年后，柑橘生产由县农业行政部门分管，1970年由县多种经营管理局分管，1973年由县林副局分管，1980年8月移交县农牧局分管至今。

### 二、技术推广机构

1957年开始配备果树专职干部，由农林水牧局领导。1972年建立县园林技术指导站。1980年成立县柑橘研究所，设县柑橘育苗场内。1984年成立县蚕茶果技术指导站，柑橘研究所与蚕茶果站合并，保留县柑橘研究所名义。1990年12月县柑橘研究所复迁县柑橘育苗场，场、所两块牌子，一套干部设置。现在全县农业、林业、水利系统果树专业干部共30人。

### 三、国营柑橘生产场

**县柑橘育苗场** 位于升仙村北。1956年开始建设苗圃，1957年正式成立，现有干部职工20人。主要任务是引进良种，繁殖苗木，进行试验、示范。全场面积102亩，现有橘园76亩。栽植74个品种，共5 000株，年产柑橘5万公斤左右，最高亩产4 355公斤。年生产嫁接苗7～8万株，累计生产柑橘种苗280万株（其中嫁接苗180万株）。全场固定资产20.7万元，1990年全场收入9万元。

**县郭家山示范园艺场** 位于陈家湾乡郭家山村北坡地，建于1972年，土地面积420.71亩，其中橘园276亩，现年产柑橘7～8万公斤。全场固定资产21.1万元，1990年收入6万元。现有干部职工28人。

**县七里沟柑橘场** 位于三合乡银杏村北，界莫爷庙乡。原为县蚕种场，1974年征用山坡

地 2 600 多亩从事柞蚕制种，并于场址周围栽植柑橘。1982 年初改为县七里沟柑橘场，在巴山北麓丘陵坡地示范栽植柑橘。现有干部职工 10 人，橘园 46 亩，年产柑橘 1.5～2 万公斤。沿七里沟两侧有坡地 2 500 多亩，其中栽植松 600 多亩。全场固定资产 7.4 万元，1990 年收入 1 万元。

此外，县斗山种猪场，早在 1960 年县农场经营时开始栽植柑橘，现有橘园 220 亩，共约 4 700 株，年产柑橘 6～8 万公斤。县青龙寺林场，1968 年建橘园，现有橘园 100 亩，年产柑橘 2.5 万公斤左右。千山水库，兼营橘园 100 多亩，年产柑橘 3.5 万公斤左右，县油橄榄场，1985 年始发展柑橘，现有橘园 230 亩，1990 年产柑橘 3 万公斤。

## 第二节　科技指导与交流

先后到本县视察柑橘生产的中央、省领导有：1961 年中央党校校长杨献珍、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刘澜涛；1975 年国务院副总理吴桂贤；1981 年，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1982 年，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马文瑞；1984 年国家文化部长黄镇；1987 年全国政协副主席汪锋。

先后到本县考察柑橘的国内外专家、学者有：1957 年西北农学院教授路广明，严乃尤；1958、1960 年，中国农业科学院柑橘研究所所长、教授曾勉；1959 年 10 月，西北农学院教授孙华；1961 年中国农科院陕西分院果树研究所所长原芜洲；1968 年，西北农学院副教授贺普超；1969 年，西北农学院教授周尧；1971 年，西北农学院副教授李建义，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研究员刘福昌；1982 年，南京农学院副教授吴绍锦。

先后到本县考察柑橘的外省团体有：1959 年 3 月国家农业部在本县召开川陕鄂柑橘病虫防治会议，视察本县大实蝇防治。1979 年河南省驻马店地区柑橘考察组来县考察。1982 年全国八省市柑橘科研、生产协作会议在汉中召开，参加会议 75 人，来本县参观考察。1984 年浙江省园艺学会柑橘考察组来县柑橘育苗场考察。1985 年福建省建阳地区柑橘考察团来县考察。

# 水 利 志

本县水资源开发利用历史悠久。远在春秋战国时期，即“火耕水耨，民食渔稻”。秦汉，渭水、文川河平坝流域一级阶地修渠筑堰，并凿井提取地下水，著名的杨填堰、五门堰前身——张良渠、唐公溉等渠堰，约始创于此期。后经历代开发，水耕熟化，使渭水平坝流域的两旁一级阶地，最早成为本县经济繁富地区。南宋绍兴初年，开凿五门堰过斗山石硖，下灌斗山南二级阶地。隆兴年间修浚张良渠。同时文川、南沙河平坝流域和巴山区一些平坝，广泛开渠灌田，到嘉靖年间全县渠堰灌溉面积约 6.5～7 万亩。明末清初进一步改建、新建水利设施，到清嘉庆年间，平坝共有堰渠 21 条，灌田 81 385 亩（其中灌洋县田 10 840 亩）。清代人口剧增，水土资源开发由平坝向巴山区、丘陵坡地区、秦岭山区梯次发展。山区修渠、筑塘、开梯田、蓄冬水。到民国 30 年（1941）全县水田面积达 156 707.5 亩。民国 28 年（1939）开始现代水利工程建设，先后修建褒惠渠、渭惠渠相继通水。到民国 38 年（1949），全县水田扩大到 19.21 万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一直把水利当作农业的命脉和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狠抓农田水利建设。建库、修渠、筑塘、打井并建抽水站。到 1980 年，全县工程设施控制面积为 37.79 万亩，实灌面积为 36.65 万亩（其中水田 34.13 万亩）。31 年间新增实灌面积等于历史上 2 000 多年发展水田面积总和的 90.79%。此外还新建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利用水能发电，根本改善本县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抗灾减灾综合能力，保证全县农业，尤其粮食油料持续稳产高产。

## 第一章 灌溉面积

### 第一节 秦至隋唐时期

近年来，文川河边柳林镇草寺村出土一个汉代灰陶水田水渠模型，田呈长方形，田边有放水洞和弯形水渠，并有陶俑在洞口守水。陶模反映秦汉时期筑渠堰灌溉情况。清滕天绶：“汉南诸邑之各有堰也，始于秦汉”（《城洋两县分修水利碑记》）。

汉高祖元年（前 206）项羽封刘邦为汉王，都南郑。汉王四月到汉，曾屯兵本县今城关镇莲花办事处和五郎乡一带，引水灌田，开发农业，蓄粮练兵，至今这一带仍留下众多遗迹和传说。

蜀汉建兴五年（227），诸葛亮设诸围屯兵汉中（《三国志·后主传》）。围多设于平坝河谷水土资源易开发地区。设围屯兵目的是劝农耕武，利用水资源开发农业，蓄粮练兵。炎兴元年（263）“令诸围皆不得战，退还汉乐二城”（《三国志·王凌等传》），蜀汉在汉中设围屯兵，亦即开发水土资源，历时37年。

经历代开发，到隋“汉中（含本县）之人……多事田渔”（《隋书·地理志》）。

唐代发明筒车（陕西师大编《历史地理》），本县唐公漖始装“筒车九轮”，开始利用水能提水灌田。到宋代今许家庙至斗山一带“稻畦千顷，烟火万家”（《妙严院碑记》）。

但这一漫长历史时期，其渠堰多为分布在渭水、文川、南沙河诸河平坝流域的两旁阶地，属工程简易的小型渠堰。这些渠堰因洪水、兵燹破坏，沧桑变迁，其位置、灌溉面积均多无考，仅存的为相传创于汉代的张良渠、唐公漖。

## 第二节 宋、元至民国时期

南宋绍兴初年，搭木槽渡引唐公漖水，水始灌斗山南旱地3 000亩。乾道五年（1169）前，杨从仪倡导修浚张良渠，渠也改名为杨填渠。

元至正前，五门堰灌田40 840亩，并“动磨七十”。至正七年（1347），县尹蒲庸领导群众重修五门堰五洞，五门堰过斗山段改创石渠。

明弘治五年（1492），汉中府推官郝晟调任本县知县重开五门堰斗山石渠，并延长五门堰灌溉渠系。使渠水“荡荡于田亩，……五万亩无遗利矣”。

此期和以前文川河、南沙河、堰沟河平坝流域修建很多渠堰。至嘉靖四十五年（1566），全县平坝有渠堰19条。其中渭水河流域有五门堰、杨填堰、百丈堰、高堰；文川河流域有邹公堰、西小堰、枣儿堰、上官堰、横渠堰、周公堰；南沙河流域有盘蛇堰、倒柳堰、沙平堰、平沙堰、流沙堰；堰沟河有承沙堰、东流堰、西流堰。同时南沙河、堰沟河和牧马河山区流域的小盆坝，亦开发利用水资源，修渠、蓄水，种植水稻。

表水-1 **城固县清嘉庆年间平坝渠堰名称灌溉面积①**

| 河系 | 堰名 | 灌溉面积（亩） |
|---|---|---|
| 渭水河 | 高堰 | 9 858 |
| | 百丈堰 | 3 720 |
| | 五门堰 | 50 000 |
| | 杨填堰② | 15 485 |
| | 小计：71 055 | |
| 文川河 | 上官堰 | 3 000 |
| | 西小堰 | 400 |
| | 枣儿堰 | 300 |
| | 横渠堰 | （无记） |
| 文川河 | 邹公堰 | （无记） |
| | 小计：3 700 | |
| 南沙河 | 万寿堰 | 180 |
| | 上盘堰 | 900 |
| | 下盘堰 | 1 500 |
| | 新堰 | 700 |
| | 平沙堰 | 600 |
| | 沙平堰 | 1 200 |
| | 莲花堰 | 300 |
| 南沙河 | 倒柳堰 | 1 800 |
| | 流沙堰 | （无记） |
| | 小计：7 180 | |
| 堰沟河 | 东流堰 | 500 |
| | 西流堰 | 300 |
| | 承河堰 | （无记） |
| | 小计：800 | |

明末清初又对各堰渠加以修建，到清嘉庆十八年（1813），本县渭、文、南、堰四水的平坝流域，共有渠堰21条，除4堰灌溉面积无考外，17条共灌田82 735亩。其中渭水河平坝流域71 055亩，文川河平坝流域3 700亩，南沙河平坝流域7 180亩，堰沟河平坝流域800亩。

① 资料来源《重刻汉中府志》卷20。

② 杨填堰灌田面积包括洋县水田10 840亩。

除杨填堰灌洋县田 10 840 亩外，本县灌田 71 895 亩。

明末至清代中叶，外来人口大量流入，尤其清康熙后百余年，本县人口剧增，平坝可耕地多已垦殖，水土资源开发依次向巴山、丘陵坡地区和秦岭山区发展。移民在河溪两岸稍平缓处，筑堤障水，开作水田；叠石山沟溪河中，或导小渠灌溉，或屯水灌田，逐步建成山间梯田，全县水田面积增加。另一方面，大量毁林开荒，人进林退，森林植被遭到破坏，引起山区、丘陵坡地区水土流失。

清代中叶以后，南北山区小渠堰和山间梯田进一步开发。到民国 30 年（1941），全县渠堰、水塘、冬水田灌溉面积共 156 707.5 亩。其中滑水河流域（包括丘陵坡地塘田）57 320.7 亩，文川河流域（包括塘田）6 564 亩，南沙河、堰沟河流域 36 762.4 亩，南山区（包括冬水田）46 883.4 亩，北山区（包括冬水田）9 177 亩。

民国 31 年（1942），褒惠渠建成通水，渠尾灌溉本县柳林、崔家山镇一带土地。民国 37 年（1948），滑惠渠建成通水，其东干渠沿百丈堰、杨填堰，西干渠沿高堰、五门堰走向，本县灌溉面积迅速扩大。到民国 38 年（1949），全县除滑惠渠、褒惠渠两渠系灌溉外，共有小型渠堰 580 处，水塘 790 口，筒车 70 架。设施灌溉面积 19.41 万亩，当年插秧 19.12 万亩，比民国 30 年（1941）增长 23.87%。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49 年后，党和政府领导全县人民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农田水利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1950 年开始延长滑惠渠东西干渠和灌区斗支渠配套修建，1953 年春，冷惠渠东干渠全部建成，通水至鲜家庙、上元观，灌田 9 000 多亩。山区在完成土改后，修建小型渠塘灌溉工程和梯田，到 1954 年全县灌溉面积达 23.61 万亩。

从 1955 年冬开始修建常家沟、法隆寺等五座小型水库，于次年春建成。到 1957 年，全县建成小（二）型水库 11 座，水塘增加到 1 746 口，加上国营渠系灌溉面积的扩大，全县灌溉面积达到 28.70 万亩。



陈家湾乡抬田修地

1957 年冬，掀起水利建设高潮。1958 年实行人民公社化，公社化后统一调配水利建设劳力，统一调配资金，统一调配土地，贯彻“蓄水为主、小型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方针，修建水塘、渠堰，抬田修地。同时，南沙河水库、跃进渠、小（一）型李家湾、蚂蝗滩、倒浆沟、段家山水库和褒惠渠 22 斗延长工程先后开工。1963 年，贯彻“巩固提高，积极配套，重点兴建”的方针，处理水利建设中的“一平二调”问题，使水利建设稳步发展。到 1966 年，完成“大跃进”中遗留尾工，并先后动工修建双岭、大湾沟、千山等水库和红旗渠。年底，全县灌溉面积增加到 32.02 万亩。

1966 年，开始“文化大革命”，水利建设受到干扰。1968 年以后一些重点水利工程又复工。石门东干渠、改建跃进渠等重点工程先后开工。1970 年起，在平坝地区建设园田化水田，打机井，建抽水站，利用地下水灌溉。到 1976 年，先后建成千山、大桥、三岔沟等 12 个水库，新建塘 1 092 口，总库容 6 495 万立方米；建成石门东干渠；建成配套机井 752 眼，抽水站和水轮泵站 52 处。全县水利工程设施控制面积达 37.0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35.39 万亩。丘

陵坡地区形成渠、库、塘相结合，平坝地区形成渠、井、站相结合的灌溉系统。同时修建一批排涝设施，平坝地区改造宝山、柳林、南乐三大片内涝田，全县大部分水田建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田。

1978年后，本县农田水利建设进入稳定发展和改善提高阶段。1979～1980年，石门东干渠支斗渠扩建配套，整修跃进渠，处理病险塘库和渠道衬砌防渗，平坝区继续发展机井站，丘陵坡地区继续修建抽水站，农田供水保证率进一步提高。

1981年遭特大洪水，很多水利设施遭破坏，两年（1982～1983）得到恢复。1984年起，贯彻“续建配套，巩固提高”的方针，加修改建大湾沟水库、红旗渠、跃进渠；山区改建小型渠堰及水塘，提高旧有工程引蓄能力。

1950年到1990年，全县累计投入水利建设资金6 072万元。1990年，全县有水库68座，总库容9 082万立方米；水塘4 235口，容积1 482万立方米；抽水站211处，机井933眼，渠堰958条，干、支渠总长660公里。1987年，有效灌溉面积达37.12万亩，因基建占地等原因，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减少为34.87万亩。

表水-2 **城固县1950～1990年灌溉面积表**

| 年份 | 工程设施控制面积（万亩） | 实灌面积（万亩） | | | 全县人均实灌面积（亩） | 年份 | 工程设施控制面积（万亩） | 实灌面积（万亩） | | | 全县人均实灌面积（亩） |
|---|---|---|---|---|---|---|---|---|---|---|---|
| | | 合计 | 水田 | 水浇地 | | | | 合计 | 水田 | 水浇地 | |
| 1949 | 19.41 | 19.21 | 19.21 | | 0.71 | 1970 | 34.00 | 32.83 | 32.48 | 0.35 | 0.87 |
| 1950 | 21.45 | 21.45 | 21.45 | | 0.77 | 1971 | 34.50 | 33.44 | 32.90 | 0.54 | 0.86 |
| 1951 | 21.49 | 21.49 | 21.49 | | 0.77 | 1972 | 34.70 | 33.90 | 33.15 | 0.75 | 0.85 |
| 1952 | 21.82 | 21.82 | 21.57 | 0.25 | 0.77 | 1973 | 35.00 | 34.27 | 33.36 | 0.91 | 0.83 |
| 1953 | 23.13 | 23.14 | 22.60 | 0.54 | 0.80 | 1974 | 35.50 | 34.96 | 33.84 | 1.12 | 0.83 |
| 1954 | 23.61 | 23.61 | 23.31 | 0.30 | 0.80 | 1975 | 36.00 | 35.37 | 34.02 | 1.35 | 0.83 |
| 1955 | 23.75 | 23.75 | 23.73 | 0.02 | 0.78 | 1976 | 37.00 | 35.39 | 34.04 | 1.35 | 0.82 |
| 1956 | 28.04 | 28.03 | 26.85 | 1.18 | 0.90 | 1977 | 37.00 | 36.81 | 33.98 | 2.83 | 0.85 |
| 1957 | 28.70 | 28.70 | 27.96 | 0.74 | 0.92 | 1978 | 37.10 | 36.90 | 33.99 | 2.91 | 0.85 |
| 1958 | 34.24 | 33.17 | 32.97 | 0.20 | 1.06 | 1979 | 37.93 | 36.66 | 34.08 | 2.58 | 0.83 |
| 1959 | 34.55 | 31.86 | 31.66 | 0.20 | 1.01 | 1980 | 37.79 | 36.65 | 34.13 | 2.52 | 0.83 |
| 1960 | 34.52 | 31.50 | 31.00 | 0.50 | 1.04 | 1981 | 36.86 | 36.23 | 34.01 | 2.22 | 0.81 |
| 1961 | 34.69 | 29.82 | 29.13 | 0.69 | 0.97 | 1982 | 36.80 | 36.24 | 33.97 | 2.27 | 0.80 |
| 1962 | 34.57 | 28.89 | 28.63 | 0.26 | 0.94 | 1983 | 36.75 | 36.22 | 33.95 | 2.27 | 0.79 |
| 1963 | 32.00 | 29.07 | 28.73 | 0.34 | 0.93 | 1984 | 36.65 | 35.97 | 33.87 | 2.10 | 0.79 |
| 1964 | 32.28 | 29.97 | 29.62 | 0.35 | 0.94 | 1985 | 36.26 | 35.28 | 33.69 | 1.59 | 0.77 |
| 1965 | 33.00 | 31.15 | 30.90 | 0.25 | 0.96 | 1986 | | 35.20 | 33.63 | 1.57 | 0.76 |
| 1966 | 33.00 | 32.02 | 31.90 | 0.12 | 0.96 | 1987 | | 37.12 | 35.59 | 1.53 | 0.79 |
| 1967 | 33.00 | 32.36 | 32.22 | 0.14 | 0.97 | 1988 | | 34.96 | 33.49 | 1.47 | 0.74 |
| 1968 | 33.00 | 32.57 | 32.40 | 0.17 | 0.94 | 1989 | 36.42 | 35.10 | 33.43 | 1.67 | 0.82 |
| 1969 | 33.00 | 32.78 | 32.39 | 0.39 | 0.91 | 1990 | 36.42 | 34.87 | 32.82 | 2.05 | 0.82 |

# 第二章 引水工程

## 第一节 古渠堰

### 一、渭水河主要渠堰

**杨填堰** 杨填堰堰头位于渭水河东侧，今宝山乡西营村西，宋代前称张良渠。《水经注》

卷27（1990年陈桥驿点校版本）载："渭水又东经七女冢，冢夹水。……水北有七女池，池东有明月池，（位于宝山东，见《重刻汉中府志》），状如偃月，皆相通注，谓之张良渠，盖良所筑也"。渭水过斗山折向南流（偏东），到今吕村东折向东流（偏南），至宝山折向南流（偏东）。上文"水北有七女池"的"水北"，即今渭水北丁家村至宝山段，正是后来杨填堰的西段。汉高祖元年（前206），汉王曾屯兵本县今汉王城一带。按《史记》留侯传，张良并未到过城固。但在汉高祖驻军本县时，组织这一带群众开发水土资源。七女池一线，在新石器时期即有先民群居村落（淡家嘴遗址），后来人们筑塘蓄水灌田，汉初为扩大灌溉面积，进一步整修七女池，引渭水入池，使七池相注。人们为纪念汉初开发农业的君臣，以其名命名城、渠、台等，则是可能的事。《重刻汉中府志》亦载："杨填堰……截渭水中流，垒石为堰，相传亦鄫侯（萧何）、平阳侯（曹参）所创"。

南宋隆兴元年（1163）至乾道元年（1165），"知洋州，开国侯杨从仪大加修浚"（《重刻汉中府志》），由此改名杨填堰。这次修浚工程较大，杨从仪自赋诗："拆屋变成河，恩多怨亦多，当知千载后，恩怨俱消磨""其渠绕宝山，下直达洋县"（见乾道五年（1169）《杨从仪墓志铭》）。渠分三、七。三分属城固，辖六地，即丁村、宝山、留村、上苏村、下苏村、柳夹寨；七分属洋县，辖八地（略）。堰属一处，管分两局。"所谓三、七者，是以摊工之比例，田亩多寡而别之也"。

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城固知县高登明、洋县知县张书绅共同议决，仿五门堰作法"敞其门为五洞，傍其岸为二堤。水涨则用木闸以洫泛滥，水消则去木闸以通安流"。这是继南宋杨从仪之后的一次大改建，当时灌城固田七千亩，洋县田一万八千亩。

清嘉庆九年（1804），城固县丁龙章，洋县张重华重修堰闸，增筑堤坎，并植树以固堤基。嘉庆十五年（1810），河水屡涨，堰淤百余丈，渠毁一百一十丈。汉中知府严如煜勘察，于嘉庆十六年（1811）动工修建，于西营村沿河买地重开渠道，南岸（临河面）用河光石、桐油、石灰修筑，又用竹笼装石顺砌，并修五洞，长六丈四尺。城固灌田1 498亩，洋县灌田10 840亩（《重刻汉中府志》）（按城三洋七，城固灌田数显然有误，按三应为4 645——编者）。道光七年（1827），重修鹅儿堰。

杨填堰自古即由城、洋两县各设堰局分管，岁修所用石、竹、木、工均按三七分派，"工头、工人都是世袭制，又是包工制，一天能做半天工。摇桩拆笼，企图烧柴，拆旧换新，惟图得钱"。因用人不当，督工不严，以致"堰愈修而愈烂，渠愈挑而愈塞，款（水费）愈纳而难纳"。每年修渠筑堰，防洪抢险却不肯按例行夫。缺水时，上游霸水，下游干旱，或私开洞口，暗行盗放，争水纠纷不断发生。光绪二十八年（1902），"大水发，堰崩溃"，修复后改五洞为三洞进水，仍因陋就简，"以石装笼，以桩稳笼，以笼挡水"。

民国元年（1912），"笼厦倾倒，工房破裂"。民国4年（1915）"西补笼厦，南修工房，改造二门"。民国6年（1917）创修乐楼。民国8年（1919）按亩摊钱，计田出夫，巩固堤岸，疏通渠道。民国9年（1920），堰有水利局、总领、首事、管帐、堰差、工役等一大批人事设置，多是拿钱不办事。20公里的干渠深浅不一，宽窄不同。上游三分堰有水返河，而下游七分堰无水插秧。每遇放水，不是洞坏、就是渠决。民国37年（1948），杨填堰灌区全部纳入渭惠渠供水，因灌溉面积连年扩大，水量不足，水稻普遍减产。

1950年灌区选派代表，要求成立杨填堰水利委员会，灌城固田6 282亩。1952年，洋县群众要求按古制加入杨填堰，经两县协商并征得渭惠渠管理局同意，将洋县马畅以西3 183亩水田退回杨填堰灌溉，自古"城三洋七"的灌溉比例变为"城七洋三"。同年整修堰坝，并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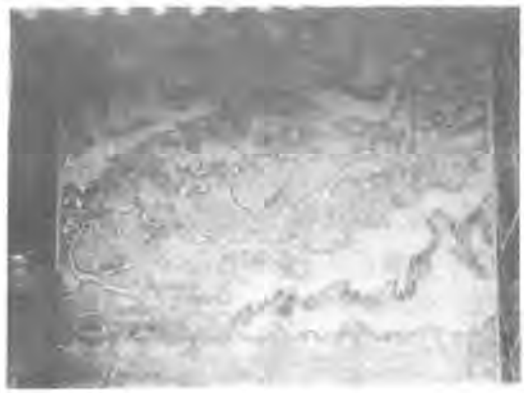

石刻杨填堰灌溉渠系图

鹅儿堰修建跌水及排洪道，并将干渠深挖 0.3～1.0 米，保证 1953 年插秧供水。1955 年，两县摊工将 11 公里干渠裁弯取直为 9.6 公里，在渠尾开退水渠，将尾水退入汉江。城固摊工 3.9 万个，除受益区负担外，并动员两个非受益区支援，从此，灌区面貌改变。1959 年，杨填堰改为管理站，隶属桔园区水利联合委员会。1960 年，固定斗口，建洞设闸，以控制水量，斗渠裁弯取直。1962 年，洪水毁坏堰坝 50 米，及时修补。1962～1965 年，灌区改善配套，裁弯取直 4 条斗渠，增修 2 条退水渠；建鹅儿堰节制闸，配修斗渠建筑设施，渠系畅通，3 000 亩一熟田变为两熟田。1967 年，将竹笼堰坝改建成木框架装片石，即“羊圈”结构。1972～1974 年，国家投资 6 万元，建成丁村、苏村、柳夹寨三处抽水站，配 310 千瓦动力以备抗旱。同时建成大干沟、老虎沟两座蓄水库，储水 110 万立方米。1975 年，灌区搞条田化，消灭串灌，并在本县灌区打机井 28 眼，以备抗旱。1977 年，连续三年改建堰坝，建成 110 米长的浆砌片石堰坝。1980 年被洪水冲毁 70 米。1981 年，又遭大洪袭击，新旧堰坝全毁。当年冬动工重建，改用钢筋笼装石，铅丝网护面，坝长 400 米，与干渠成 75 度斜交。堰渠修复工程 2 年完成。

1987～1990 年，堰坝连续四年遭水毁，投资 11.5 万元，投劳 11.3 万个修复。到 1990 年，工程稳固，配套完善，干渠过水能力达 3.55 立方米/秒。全灌区有斗渠 16 条，本县 13 条，灌溉 6 751 亩，洋县灌溉 2 586 亩。

**五门堰** 五门堰堰头在今许家庙镇街东南，滑水河西岸。宋绍兴年前叫唐公漾。漾创于何时，无确切记载。清嘉庆十年（1805）《唐公车漾按亩摊钱的批复》载：“唐公漾始于汉朝，疏小渠以灌田，流鼻底（斗山）而归河（滑水河）”。清道光三年（1823）《唐公车漾水利碑》载：“五门之渠实起汉矣，相传以来，渠口丈八。”唐公即唐公房（昉）。据东汉灵帝时所立“仙人唐公昉碑”载：“唐公房新莽[①] 居摄二年（公元 7 年）为郡吏，遇真人，举家升仙。”唐公房升仙虽为神话传说，漾以“唐公”命名，后世称“漾始于汉朝”是可信的。

南宋绍兴年前，漾上共有筒车九轮，漾、车灌溉今许家庙镇的万家营、竹园、后湾、新马院一带土地。宋《妙严院碑记》称“稻畦千顷、烟火万家”，指的就是唐公车漾灌溉区。但因当时滑水河直抵斗山脚下，山皆为石，唐公漾水不得过斗山，故流斗山而归河。

约在南宋绍兴初年（1131～1136），灌区百姓“相斗峰（山）形势”，在斗山北“搭木槽渡引”，水始下流斗山南，灌田 3 000 亩。在唐公漾堰头“横沟五门，用保是堤”，由此唐公漾改称五门堰。

后在斗山所搭木槽渐形成“刳木为槽，集本砖石”（见《五门堰石峡记》）而过。木槽由一个发展成多个，流量增加，斗山南灌溉面积逐渐扩大。到元至正年前，五门堰“灌田 40 840 余亩，动磨 70”（元代贾申立《五门堰碑记》）。由于堰过斗山刳木为渠，每年春修耗费大量竹木、人力。夏秋略有暴雨、霖雨，滑水涨发，常漂走木渠，稻乃薄收。元至正七年（1347）八月“无故崩溃”。县尹蒲庸力排众议，命堰长“董工役、召冶匠、锻器具、率磨夫（石匠）百

① 居摄为汉孺子婴年号，时王莽为假皇帝，尚未建新朝。此处“新莽”为误入，应为汉。

余以役其事”。“焚之以火，淬之以水”，石“皆自暴烈而崩。乃以所取之石，仍塞旧渠”，如此反复进行。至正八年（1348），修成长18丈、宽1丈1尺、“深四仞”的石渠，改善五门堰斗山南灌区的灌溉条件（以上引文见元贾申立《五门堰碑记》）。

但因斗山石渠狭小，年久逐渐圮毁，流量减小，遇旱，斗山南灌区“皆焦土矣”。明弘治五年（1492），汉中府推官郝晟任本县知县，领导1 000余名夫、匠，仍以火烧水淬法修筑五门堰石渠（峡），渠宽四丈，深二丈，流量增大，并延长下流渠系六、七里，使五门堰“渠水荡荡于田亩，高下无不沾足，而所为五万亩者，无遗利矣”（明郭岂《开五门堰石峡记》）。当时五门堰干渠绕斗山，沿吕村乡丘陵坡地东沿至曹家村、郑家塝，再沿丘陵坡地南沿西行经鸳鸯桥、王家桥（北）、高家村至龙头寺西，折向南行直到沙河营。灌溉面积囊括今汉白公路北、渭水河西的一、二级阶地。由于渠系长，灌溉面积大，水量不足，五门堰灌区对旱地改水田有严格限制，不得随意扩大，并且形成一整套独特的耕作制度。

明万历四年（1576），知县乔起凤，领导群众在渠首五洞垒石坎，以“建悠久之基”；下流修为活堰（即修退水闸，时称下龙门），以泄洪涛之势；石峡用石固堤，以弥冲决之患。堰首西创立禹稷庙3间，官房20余间，创修各洞溉水口，计水均田（见黄九成《重修五门堰记》）。万历二十三年（1595），知县高登明捐俸金将各洞溉水口之木卷改用石料，照乔起凤旧规修砌。

清康熙十一年（1672），嘉庆八年（1803），嘉庆十一年和十二年（1806和1807），对五门堰多次修浚。嘉庆十五年（1810），清查五门堰36溉共灌田41 030.54亩（《清查五门堰田亩碑记》）。

道光五年（1825），全堰灌田33 997亩（《五门堰清查田亩公碑记》）。道光六年（1826），堤坎两次被水冲决。道光十七年（1837），渠首二洞被水冲坏，第三洞只留半边，码头渠坎亦被冲断成壕。于是“重新下底，相形而作，加工加料，从实坚修”（《重修五洞添设庙宇碑记》）。道光二十一年（1841），遇暴雨，沙土并下，河势日高，并壅洞口，漫阻渠道，于是将原设的退水闸（即小龙门）改建成退水冲沙闸。“旧只一门，今易为三；旧阔丈八，今阔二丈四尺；旧深六尺，今更深二尺五寸；旧架木桥，今改为石。落成后洞渠无阻，波流迳达”（《重修小龙门碑记》）。

同治二年（1863），兵燹与洪水毁渠，“堰拔其根，田畴失利”。同治七至九年（1868～1870）“堰凡三圮”。知县周曜东领导群众修建，“于渠则劈盘石为内坊，编笼实小石为外坊，且设水码以杀水射坊之势。于堰侧增置卷底以磊石，伐檀为桩下之泥沙之中，……”。同治十一年（1872）修复完竣（《重修五门堰并官渠坎记》）。

光绪七至十二年（1881～1886），东流夹槽及官渠坎，经常有冲决之患，年派水费修复，每亩摊钱六百文。田亩日减，全堰“共灌34 128.74亩田”。

民国10年（1921），堰堤塌溃。探讨原因，“知水洞底石太高，根底不固”，遂将五洞底下低0.5米。“恐水骤增，洪涛四溢，复于龙门左侧增一倒龙门（即侧堰），以堵水势”。民国12年（1923），重修倒龙门，加深基础，重修五洞进口平台，续修西河坎。

民国22年（1933），自春至夏，水常盈堤。6月中旬，“惊浪奔涛超洞梁而过之，摧毁渠坎数十丈，而二洞全部塌陷”。时正值用水关键时刻，驻军赵寿山司令差李维民营长率兵抢修一条急堰（临时渠）进水。7月中旬，“水又大涨，老堰、急堰皆从东崩开，而洞旁骤平”。乃抓紧修复渠首，外坎基础下垫三层竹笼，长五十余丈。这次修复，废弃渠首倒龙门。秋后动工恢复，“浚深洞底，较前低六尺余寸。洞底满铺石条，洞侧平砌石条，中用石灰桐油和泥筑

顽石，层累而上”，次年4月竣工。

五洞底经民国时期两次翻修，共下低3米左右。民国24年（1935）秋，拦河堰木卷和竹笼又被大水扫尽，同年修复。当时“五门堰灌田之多（50 000亩），工程之大，管理之周密，为陕南各县之冠”（《建设周报》杨炳堃《汉中南褒城洋等县水利调查报告》）。

民国37年（1948）5月滑惠渠建成，通水灌田。从此五门堰灌区并为滑惠渠灌区。后因滑惠渠灌溉面积逐年扩大，水量不足，为挖掘水源，充分利用河道渗水，群众联名申请恢复五门堰。

1952年3月，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五门堰水利修建委员会，由五郎庙、杜家槽、吕家村、马家店四乡群众集资2 345.85元（折新币），于1952年5月修复旧堰，从滑惠渠灌区中拨回水田5 300亩归五门堰灌溉。1953年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五门堰水利委员会。1954年加固堰头。1958年五门堰水利委员会改为管理站，隶属龙头区水利联合委员会领导至今。

1960～1962年，每年洪水将竹笼堰坝冲决，随坏随修。1963～1966年，灌区全面改善配套灌溉设施，将11.9公里古干渠裁弯取直为8.9公里，将斗山石渠改建成两段明涵，长284米，八条古洞湃、22公里渠道合并修成三条斗渠和一条副斗渠，总长18公里，并配修分水、排洪等各类建筑物110处。改善后，干渠过流2.5立方米/秒，灌区水田扩大到7 126亩。

堰坝修建沿袭传统工程技术、年年修补。河床逐年下切，堰头越筑越高，易遭水毁。1963年用桩基固定堰头。1968年改建渠首结构，简陋竹笼装石坝改为浆砌片石，将堰坝背坡放缓，堰坝基础打桩置笼以适应沉陷，坝长374米。工程分期修建，1976年结束。灌溉面积9 300亩。

1980年7月，滑水洪峰达3 130立方米/秒，冲决堰坝15米。1981年7～8月，洪峰数起数落，达2 640立方米/秒，堰坝又遭破坏。国家补助1.5万元，用钢筋编笼加固堰坝。上游西坝河堤决口314米，使主流改道，渠口干涸，国家补助4.3万元予以修复。1983年，洪水又决坝72米，国家补助4.2万元，用钢筋笼装石修复。至此堰坝比较稳固、灌溉配套完善，灌水田达7 350亩，水浇地1 950亩。

从1965年灌区改善起，到1985年完成堰坝改建止，20年内共作土石方8.29万立方米，其中砌石8 840立方米，共投工32.3万个；投资33.55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3.55万元。

1986年，国家补助0.6万元，群众集资0.75万元，修建渠首退水闸（龙门）及公路桥。1987～1990年，国家补助16.3万元，群众集资5.3万元，投劳8.5万个，加固堰坝，衬砌渠坎4.3公里，斗渠3条；衬砌干渠1公里。

1984年，五门堰被列为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成立城固县五门堰文物管理所，国家拨款2万元，按古样修葺观音阁等建筑，堰首禹稷殿、太白楼等建筑均仿古刷新，使五门堰这一重要水利工程成为旅游景点。

**百丈堰** 百丈堰堰头位于庆山南滑水河东侧，堰坝横截滑水，长约百丈，故名百丈堰。该堰灌溉原公镇一带水田，堰尾直抵杨填堰灌区。百丈堰创于何时，无确切记载。清咸丰元年（1851）重修伍公（伍子胥）庙，内有汉高祖刘邦塑像。不论古代这里的渠堰是否叫百丈堰，而这里开发水利资源修渠灌田确是很早的。正由于水土资源开发利用早，这一带和滑水河西的唐公澴灌区，在晋代已成为本县最繁富的地区，故北魏正始年方迁县治于此区域。至明代，百丈堰、杨填堰灌区的原公、留村，“二乡之间，人物秀丽，土壤沃衍，赋税力役，甲于一邑”（《宝山寺碑文》）。而百丈堰（灌原公）钱粮“较他堰独重”（《百丈堰高公碑文》）。根据这些记述，讲“百丈堰（应为百丈堰灌区的渠堰）相传创于汉初”是较为可信的。

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知县高登明详察百丈堰“通塞之故”“自捐奉数十金”修建

“桥沟三洞。每洞宽四尺许，仍于两岸筑堤数十丈，遇暴水则用板闸洞口，庶洪流可御，而渠道无复冲淤之患”。民赖其利，取名“高公桥”（《百丈堰高公碑记》）。

清康熙年间百丈堰灌田 3 720 亩，乾隆年间灌田 4 700 多亩，后被暴水冲崩，嘉庆十八年（1813）灌田 3 700 亩。民国 16 年（1927），灌田 3 500 余亩。“堰工以顽石铺底，以木卷实石，堰身用竹笼横竖铺砌，上游用稻草及沙土培成 1 比 6 坡比，下游 1 比 5 坡比，顶宽 3 米，近引水口处留 6 米洪门一孔，较堰顶低 1.5 米，引水口为潜水孔三洞，洪水期加闸”（民国时期《城固水利志》）。

民国 37 年（1948），灌区被渭惠渠取代，工程随之废弃，高公桥、伍公庙等毁。

**高堰**　高堰堰头位于渭水深北沟口，堆石筑堰。从渭水西岸引水，行 800 余米分水灌田。堰创于何时已无考。明万历三年（1575）知县乔起凤，万历二十七年（1599）高登明先后重修（黄九成《重修六堰记》）。该堰引水量大，明、清时期灌田 1 800 亩。民国 11～18 年（1922～1929），接收五门堰车田及万家营观坝村新造田，灌田扩大至 2 000 余亩。堰坝由块石堆筑，渭水涨泛，首当其冲。沿渠冲沟密串，渠坎不固。民国 37 年（1948），灌区纳入渭惠渠供水，堰渠即废。

## 二、文川河主要渠堰

文川河修渠堰灌田亦历史悠久，但因堰小，灌溉面积少，洪水、兵燹常废常修。堰名来源及建筑时间无考。明嘉靖《城固县志》载有上官堰、枣儿堰、西肖堰、横渠堰、邹公堰、周公堰等多条渠堰。

**上官堰**　上官堰位于文川河杨家营村北，与西肖堰隔河对峙。渠口乱石错列，堰工简单，每夏用砾石筑堰引水，清嘉庆年即灌田 3 000 余亩。干渠在杨家营村跨冲沟，设干砌石侧堰挡水，名为“腰堰”，每年山洪冲毁，岁岁复修，劳民伤财，逢旱，水量奇缺，与西肖堰常起用水争讼，几次酿成巨案。1953～1954 年，灌区群众自筹工料改建腰堰，增修建筑物 10 座，灌溉面积达 4 300 余亩。1970 年，千山水库建成后，灌区归千山水库灌溉，堰废。

**枣儿堰**　枣儿堰位于西肖堰首以下 9.5 公里处，为无坝引水。清乾隆年间，河深岸高，用水时在堰口移石砌坎，水即入堰。嘉庆六年和七年（1801 和 1802）后，沙石将河填满，用水之时，不得不砌高坎、钉木卷装石坊，于是水淌渠坎，浸村庄愈宽。截河建堰，又难免威胁两岸农田。堰首迭经变迁，屡修屡溃，故无固定堰坝。嘉庆十八年（1813）灌田 300 亩。

枣儿堰渠长 1.5 公里，无斗门，放水临时开口，渠口时而伸前退后，以适应河床冲淤变化。民国时期，堰归地主管理。有堰产 20 亩，雇 3 人管堰务，每年按亩摊工，维持岁修。

1953 年土改后，灌溉面积扩大到 700 亩。1957 年渠道全线扩修。1959 年国家补助，在渠首修建进水涵洞。1962 年抗旱中又将旧渠挖深扩大，过水能力由 0.8 立方米/秒提高到 1.2 立方米/秒，灌溉面积增至 750 亩。因系无坝引水，遇旱供水仍然不足。

1973 年，枣儿堰灌区纳入石门水库东干渠统一供水，后经文川区决定自成灌溉系统。现干渠以下有斗渠 6 条，共长 3.5 公里。沿渠设退水闸 3 座，分水闸 6 座，跌水 6 处，斗、升门 12 处，田间分引渠道 66 条。干渠易冲易滑段已砌护坎 0.3 公里，1990 年底，灌文川镇、崔家山镇 5 个村水田 1 240 亩。

## 三、南沙河主要渠堰

明嘉靖年间，南沙河平坝流域即有盘蛇堰、倒柳堰、沙平堰、平沙堰、流沙堰等 9 渠堰。

**上盘堰**　上盘堰位于南沙河下游左岸五郎关口，古称盘蛇堰、相传创自元代。据南沙河水库开挖坝基时，在河床 3.5 米下挖出黑色朽木桩排。据此分析，下卷拦水或比元代更早。明

洪武十八年（1385）扩大建成16条支渠，灌田2 339亩。清嘉庆至道光年间，堰洞淤塞，几度重修。民国16年（1927），干渠扩大，宽达3.3米，长7.5公里。下分二十工（农渠），靠上十一工为垫水（续灌段），其下九工为牌水（轮灌段），灌田2 907亩。1949年后，灌区几经改造，但因引水设施简陋，灌水保证率低，易涝易旱。1964年南沙河水库西干渠通水后，堰渠遂废。

**二盘堰** 二盘堰位于南沙河下游左岸，上盘堰下方，为无坝引水。堰渠始创于明洪武二年（1369），以后时有兴废。渠首分设两洞，上洞称老洞，下洞叫斜叉新洞，二洞相距百余米。若上洞引水不足，则开下洞补足水量。干渠长2.5公里，下分5条支渠、36条农渠。清代灌田1 500亩，民国时期扩大到4 885亩。渠首易淤，每年须挖洞前淤沙，以畅其流。引水洞整修多次，昔以枕木、木板铺底，上砌料石，木垫腐则料石沉陷。民国25年（1936），修复上洞费资6 000余元（法币）。越两年，下洞又被水毁，群众负担甚重。1964年，南沙河水库西干渠通水后，堰渠遂废。

**导流堰** 导流堰位于南沙河下游右岸，河堤设洞，无坝引水。创于明洪武六年（1373），清嘉庆年间（1796～1820）与陈小堰合并。道光二十五年（1845），因纠纷迁移堰头，又与陈小堰分开，灌溉1 800余亩。进水洞易冲崩，整修无常。干渠长15公里，分上、中、下三牌（三段输灌）。民国时期灌田扩大到4 800亩。旧例设堰局管理，春集田户，渠头摊工岁修；立夏之日，行放水礼，有工程按亩派谷。1949年后，灌区改善配套，灌溉面积又有增加，但易洪易旱，收获不稳。1962年，南沙河水库东干渠通水后改建为斗渠。

**四、其他小古渠堰**

**平坝** 除上述著名较大古渠堰外，四河平坝流域还有许多小渠堰。这些渠堰多创于明代，设施简陋，灌溉面积无常，名称亦多变异。至民国30年（1941）仍有17条。

表水-3 **城固县民国30年（1941）渭水等四河平坝流域小型古堰渠**

| 堰名 | 所属河道 | 创建年代 | 工程概况 | 灌溉面积 | 废弃时间（年） | 废弃原因 |
|---|---|---|---|---|---|---|
| 汉兴堰（新堰） | 渭水河 | 明天启年间 | 于汉王城禾秸堆筑 | 初灌500亩<br>民国1 000亩 | 1981 | 水毁后并入渭惠渠 |
| 西小堰 | 文川河 | 失考 | 临时砾石筑堰 | 明灌400亩<br>清700亩 | 1970 | 被千山水库灌区取代 |
| 插柳堰 | 文川河 | 失考 | 拦截渗水 | 民国100余亩 | 1970 | 被千山水库灌区取代 |
| 三盘堰 | 南沙河 | 明洪武元年（1368） | 干渠5公里<br>三条支渠 | 民国2 005亩 | 1964 | 被南沙河水库灌区取代 |
| 韩小堰 | 南沙河 | 明万历十七年（1589） | 干渠2.5公里<br>四条支渠 | 民国500亩 | 1964 | 被南沙河水库灌区取代 |
| 平沙堰 | 南沙河 | 明洪武十八年（1385） | 无坝引水<br>二条支渠 | 民国1 700亩 | 1964 | 被南沙河水库灌区取代 |
| 万小堰 | 南沙河 | 不详 | 截河渗水 | 民国60亩 | 1964 | 被南沙河水库灌区取代 |
| 刘小堰 | 南沙河 | 明万历十一年（1378） | 初灌田少、后建支渠九条 | 民国394亩 | 1964 | 被南沙河水库灌区取代 |
| 莲化堰 | 南沙河 | 宋代鄂姓首建 | 灌区分上下两坝 | 初灌数十亩<br>民国1 000亩 | 1964 | 被南沙河水库灌区取代 |

（续）

| 堰 名 | 所属河道 | 创建年代 | 工程概况 | 灌溉面积 | 废弃时间（年） | 废弃原因 |
|---|---|---|---|---|---|---|
| 军民堰 | 南沙河 | 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 | 堰居各堰下游亦无渠道 | 民国 107 亩 | 1964 | 被南沙河水库灌区取代 |
| 万寿堰 | 南沙河 | 明万历年间 | 干渠 1 公里支渠 3 条 | 清 180 亩<br>民国 360 亩 | 1962 | 被南沙河水库灌区取代 |
| 陈小堰 | 南沙河 | 明万历四年（1576） | 干渠 1.5 公里 | 清 200 亩<br>民国 432 亩 | 1962 | 被南沙河水库灌区取代 |
| 沙平堰（娃娃堰） | 南沙河 | | 干渠 5 公里支渠 13 条 | 清 600 亩<br>民国 650 亩 | 1962 | 被南沙河水库灌区取代 |
| 吴小堰 | 南沙河 | 明万历年间 | 分为两水档 | 清 1 200 亩民国 300 亩不稳定 | 1962 | 被南沙河水库灌区取代 |
| 老鸦堰 | 南沙河 | 失 考 | 无堰洞进水，截渗流灌田 | 少而不稳 | 1962 | 被南沙河水库灌区取代 |
| 东流堰 | 堰沟河 | 失 考 | 干渠 3 公里 | 清 500 亩<br>民国 3 000 亩 | 1972 | 被堰沟河水库灌区取代 |
| 西流堰 | 堰沟河 | 失 考 | 干渠 1 公里 | 清 200 亩<br>民国 1 100 亩 | 1972 | 被堰沟河水库灌区取代 |

**山区** 山区小古渠堰，巴山区早于、多于秦岭山区。巴山区在明代一些著名坪、坝，如孙家坪、盐井坝、大盘坝，即修渠引水灌田，但一般设施简陋，垒石、障水作堰，用水时开堰口闸挡。清代人口大增，小渠堰遍及秦巴山区诸坪坝。到民国末期，境内山区大小渠堰约 500 多条。大者灌田几百亩，小者灌田几亩。

## 第二节 现代灌溉渠系

### 一、渭 惠 渠

民国 21 年（1932），水利专家李仪祉率团来汉中考察，倡修新式灌溉渠系。民国 28 年（1939），国民政府经济部泾洛工程局派员测量，作渭惠渠灌溉工程设计。民国 30 年（1941），陕西省政府批准动工修建。民国 37 年（1948）4 月 1 日建成通水。1949 年后，续建改建，现灌溉面积 14.25 万亩。

**主体工程** 渠首位于渭水河出谷口，设拦河堰、进水闸、冲刷闸、分东西两侧引水。东西进水闸各 3 孔，每孔宽 2.5 米；东西冲刷闸各两孔，每孔宽 2.5 米。堰身为浆砌石溢流堰，堰长 113.6 米，宽 8.16 米。堰顶高出护坦 3.69 米，堰踵深入河床 2.5 米，护坦长 10.43 米，末端设消力坎一道，高 0.5 米，宽 1 米，深入河床 2.5 米，在消力坎以下为柔性海漫。

渠系分东西干渠引水，引水流量各为 12 立方米/秒，东干渠长 28.8 公里，西干渠长 20.2 公里，比降 1/3000，底宽 4.2 米，渠深 3 米。东干渠自窑坎退水闸以下，西干渠自鸳鸯桥分水闸以下输水能力各为 8 立方米/秒。支渠两条，支分渠 3 条，共长 21.8 公里。灌区有正斗 48 条，副斗 92 条，全长 230.4 公里。干、支渠建筑物 465 座，其中本县境内 298 座。渠道主要工程设施，有隧洞 3 处（庆山、宝山、斗山），总长 936.55 米。主体工程预算开挖土、石方 233.9 万立方米，砌石 1.17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115.06 亿元（法币）。

**施工** 民国 31 年（1942）4 月堰坝工程动工。民国 34 年（1945）春，堰坝大部完工。当年秋，过洪 2 200 立方米/秒，冲毁堰身 25 米，次年修复。民国 38 年（1949）秋，又经大洪，

堰体冲毁50米，1950年修复。进水闸、冲沙闸同时于民国31年（1942）开工，民国37年（1948）完成。

民国31年（1942）斗山，庆山隧洞先后施工。民国34年（1945）宝山隧洞开工，三隧洞相继于民国32年（1943）（庆山）、35年（1946）（斗山）、36年（1947）（宝山）峻工，庆山隧洞因入口处塌陷严重，加砌明涵洞109.45米。三洞共长1 046米。



渭惠渠大坝

干、支渠征集灌区民工修建，按受益面积分配。干渠土方预计225万立方米。民国32年（1943）春开工，因人力、财力不济，进展缓慢。民国37年（1948），干支渠基本建成。本县作土方122.12万立方米，占预计本县土方量的85.07%。两县完成干支渠长46.17公里，其中干渠39.9公里，东干渠修至洋县石佛堂，长21.4公里。西干渠修至背阴沟，长18.5公里。支渠6.27公里，其中东支渠4.67公里，西支渠修至军王村，长1.6公里。并完成干、支渠建筑物138座。

民国37年（1948），主体工程基本完成，5月10日举行放水典礼，因灌区渠系尚未兴建，渠水仍放入五门堰、杨填堰、高堰、百丈堰各旧渠输往田间，民国38年（1949），实灌7.64万亩，其中洋县1.7万亩。

**续建、改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续建改建。1950年发放农贷修复堰渠水毁段。

1951年继续完成渭惠渠尾工。东西干渠延长段共土方23.6万立方米，本县分担9.6万立方米。延长东干渠至溢水，西干渠至文川河。增修四条支渠，支渠共长24.63公里，干支总长59.3公里。续修建筑物327座，累计465座。截止1956年国家对干支渠配套续建，共投资工程费18万元，征用土地1 466.63亩，其中本县征地1 295.1亩。

1952年改建堰坝，将洪水流量提高为3 000立方米/秒，堰身及海漫、护坦全部翻修加固。1956年流放木材过坝，撞坏护坦、消力坎及海漫，次年修复。1962年堰坝过洪3 010立方米/秒，海漫、护坦局部破坏，次年修复。鉴于堰坝迭遭破坏，1963年委托西北水利科学院研究所作第二次模型试验，提高设计过洪能力为3 500立方米/秒，校核流量4 160立方米/秒。1964年根据修改设计方案作第三次模型试验，护坦长12.4米，坦末设齿坎一道，坎后斜墙入河床6米。同年堰身反向弧以下漏水，护坦上鼓，当年翻修加固。1980和1981年两次大洪，洪峰达3 670立方米/秒，超过改定设计流量，堰体灰缝剥落，消力坎冲坏7.6米，海漫破坏，东西两侧护坡砌石尽冲无存，1981年冬重新修复。现坝长112.7米，高3.7米，宽10.7米；护坦长11.1米，坦末设1米高齿坎，深入河床4米；坦后接柔性海漫，长26米。

1951年改进水闸及冲刷闸，闸房木梁换为混凝土平顶梁。1980年将启闭绞车更换为手动、电动两用启闭机。1981年复修冲刷闸下消力池，增设钢筋混凝土墙一道。1984年改木板闸为钢筋混凝土平板闸。

1987年，延长东干渠长岭沟隧洞13.5米，填方段混凝土衬砌169米。1988～1989年，国家投资8.49万元，衬砌西干渠后湾段干渠734米。1990年，国家投资62.94万元，衬砌树荣桥、斗山、李家沟、齐心、刘家坪、蔡家沟等段干渠4 155米。至此，干渠砌护19.96公里，支渠砌护10.65公里，工程结构日臻完善。

**灌区** 灌区建设：1951年在完成干支渠尾工的同时，采取受益负担与国家扶持的办法，建设灌区。1954年初步形成干、支、斗、分、引灌溉网络。至1958年实灌面积14.89万亩，其中本县9.54万亩。1959～1960年干旱，河水下降，灌溉面积缩小10%。到1975年灌区蓄水、提水设施增加，灌溉面积略有上升。

1958年和1970年两度开展“园田化”建设，按“三端一平”（渠端、树端、路端、田平）要求，裁弯取直，改造部分渠系。

灌区蓄水：渭惠渠灌溉面积随渠系配套而逐年扩大，插秧期水量供需矛盾突出。1956年起，开始兴建小型蓄水工程，以调节灌溉水量。1958年在“蓄水为主，小型为主，群众自办为主”方针推动下，灌区修建蓄水工程出现高潮，利用渠道填方作渠库结合的填涵水库，费省易成。1958～1960年，三年内修建填涵水库8座，永久性水库1座，大塘11口。1966年后，又建成填涵水库3座，永久性水库1座。塘库总容量475.6万立方米，冬蓄夏用，调节4万亩稻田用水，供水紧张状况得以缓解。此外，群众利用旱禾田加坎。建临时塘库上蓄下用，早蓄晚用，以调节泡田用水。1958年有临时塘库307处，容量284.58万立方米。后因农作物倒茬受影响，逐渐减少，1990年仅存28处，容量109.18万立方米。

灌区提水：为发展灌溉面积，扩灌高地和补充渠水不足，1960年以来，先后在灌区建抽水站17处，装机21台，容量565.5千瓦，提灌面积3 560亩。1970年为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田，灌区发展机井，提取地下水，以补充渠水不足。5年内灌区打机井约826眼，其中配套531眼。

灌区排水：灌区内有3条较大的排水沟，即背阴沟、倒浆沟和杨填堰退水渠。因排泄能力不足，一遇暴雨就渍涝成灾。1955年对三大排洪沟裁弯取直，扩大断面，调整比降，增添建筑物，逐步整修改造，大搞排水渠系，灌水、排水各成系统，使3.8万亩内涝田得以初步改善。

1950～1986年，渭惠渠续建改建，国家累计补助589.2万元，现灌区有效面积14.25万亩，其中城固8.67万亩，洋县5.58万亩。

## 二、石门灌区

石门灌区分南干渠和东干渠

**南干渠** 南干渠原为褒惠渠。民国28年（1939）10月动工修建，土渠由褒城、南郑、城固三县承担。城固段于民国30年（1941）11月动工，民国31年（1942）1月完成，共用民工27.8万工日，占总数41.8%。民国31年（1942）6月1日干渠放水。渠首进水闸5孔，引水流量15立方米/秒。干渠跨洪沟入本县崔家山镇，全长32.2公里，其中本县段3.5公里，流量2.0立方米/秒，全渠灌田14万亩，其中灌本县田2.5万亩。

1951年扩大整修，翻修拦河堰，扩大干渠延长渠道，渠首设计流量增至21.38立方米/秒。调整灌溉渠系，新开17斗，长10.62公里。1958～1965年，本县利用填涵建成段家沟与三岔沟水库，又延长干渠4.34公里，并在渠尾建成丘山湾水库，全渠总灌溉面积由12.7万亩，扩大到21.6万亩，其中本县灌溉5.1万亩。1976年石门水库东干渠通水后，调整灌区，将褒惠渠以北2万亩耕地划归东干渠用水，褒惠渠改名石门水库南干渠，划定灌溉面积19.5万亩，其中本县3.11万亩。

南干渠在“蓄水为主，小型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方针推动下，新建、改建斗渠3条，机井3眼，抽水站10座，装机142千瓦。南干渠境内现有斗渠5条，长26.154公里；引渠205条，长124.98公里，其中衬砌1.7公里；斗、分、引渠各类建筑物804座。灌区4座水

库，正常库容188.7万立方米；水塘23口，容量20.13万立方米。

1962年柳林公社治理低洼涝渍田，扩修排涝渠11公里，加修12条排水分渠，长13.6公里，修建筑物21座，使6 026亩一熟田变为两熟田。现南干渠本县灌区已形成蓄、引、提结合的联合灌溉系统，有效灌溉面积3.11万亩。

**东干渠**　石门水库东干渠，1969年11月动工修建。地区成立渠道工程指挥部，本县成立指挥所，抽调龙头、文川、桔园、南乐区和城关镇民工4千人，历时5年，于1974年本县段基本完成。干渠沿褒河左岸从河东店东绕丘陵坡地蜿蜒东下，从李家营起为城固段。渡沟壑、穿岭峁，经“陕飞”厂区，由千山水库坝南跨文川河，东行过陈家湾，折穿伏牛山接军民水库，全长39.6公里，其中本县段18.1公里。全渠凿隧洞12处，全长1 573米；大渡槽2座，跨度767米；明涵洞35处，长2 292米；完成桥涵、堰、闸建筑物116处。共计开挖土石方150万立方米，砌石6.4万立方米，混凝土660立方米，共用工276万个，工料投资538.44万元。渠首设计流量30立方米/秒，分段递减，入本县境流量8立方米/秒，渠尾减为3.4立方米/秒。境内有3条支渠（6、7、8）和红旗渠。干、支渠各类建筑物831座，其中本县165座，可灌溉本县田9万亩。1972年开始放水灌田，1974年本县受益面积5万亩，其中扩灌2万亩。

1972年与东干渠修建的同时，开始灌区建设。四条支灌（除8支外）均利用旧渠扩修改建，国家补助20.7万元，材料费包干到社，将原有红旗渠、千山西干渠并入东干渠系统。又将千山、双岭、韩家塘、黎家沟、药树岭、木槽口、军民、新桥、上井沟、下井沟、蚂蝗滩、李家湾、橘林等17座水库，总容量1 860万立方米；水塘342口，容量270万立方米纳入东干渠系统调剂。1982年，本县段有抽水站14座，装机182千瓦；有斗渠16条，长54.35公里；有分、引渠150条，长255.69公里；斗、分、引渠各类建筑物349座，初步形成蓄、引、提结合的灌溉网络。1987年有效灌溉面积5.36万亩。1988～1990年，国家投资74.4万元，挖潜改善渠系，改造建筑物。灌区开展农田基本建设，有效灌溉面积达7.24万亩。

## 三、跃　进　渠

1958年，为解决垣山等社、队丘陵地区的缺水问题，在渭水河支流小北河左侧修渠，引小北河水灌溉丘陵旱地。因处“大跃进”时期，也希望一年建成，取名“跃进渠”。渠初设计流量1.5立方米/秒，沿渭水河左岸环山开渠，渠首石渠7.6公里，过杨家滩，沿三级阶地东行，跨常家沟水库，全长22.6公里。

1958年7月开工，1959年凿通上段石渠，1960年5月渠通至青龙寺水库，1961年修至常家沟。但渠道配套不全，石渠渗水严重，土渠塌方、沉陷、滑坡不能通水，1961年仅在青龙寺以上灌田500亩。1964年动员劳力小修小补，以不足0.2立方米/秒流量通至常家沟，灌田2 000亩。1966年改建配套，扩大渠道断面，计划通过流量2.0立方米/秒，当年冬组织300名基建民兵凿修隧洞，1969年打通第一段隧洞，1977年完成二、三段隧洞。砌明涵洞24段，长1 023米，上段渠道基本稳固。灌溉面积扩大到4 500亩（包括青龙寺水库灌区）。累计投资184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08万元，投劳233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94.3万立方米。

1981年，跃进渠上、中段毁坏多处。次年修复水毁渠道，并增加建筑物及衬砌漏水段，投入资金26.2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6.7万元，投劳18.64万工日，完成土石方6.67万立方米。

1986年由渠首至常家沟，全面进行配套续建，新建退水闸5座，排洪桥9座，机耕路、人行桥20座，安装斗门8座，修明涵洞31座，明渠衬砌2 744米，修排洪工程2处，加固倒虹洞、渡槽、跌水各一座及部分渠段共长244米，土渠扩大修整16.45公里，总计开挖土石方

8.38 万立方米，浆砌石 1.46 万立方米，混凝土 153.7 立方米，投劳 17.93 万工日，投资 59.54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38.73 万元，群众自筹 20.81 万元。

跃进渠未建斗渠，靠青龙寺和常家沟水库干渠放水，余水退入庆山抽水站渠道。渠上、中段已串联水库 6 座，容积 217 万立方米；调节水塘 34 口，容积 50 万立方米。抽水站 7 处装机 537.5 千瓦，蓄、引、提结合，共灌田 1.04 万亩。1987～1989 年，国家投资 28.8 万元，群众投劳 15.8 万个工日，改造和衬砌上、中段干渠，共砌石 7 540 立方米。1990 年，国家又投资 22.0 万元，继续改造上、中段干渠。

**四、冷 惠 渠**

冷惠渠 1950 年初动工修建，1952 年完成第一期工程。1953 年修建干沙河隧洞，干渠进入本县境内，延长 9 斗和新开 10 斗，在境内建斗渠 3 条，1953 年本县灌田 9 500 亩。1955 年因天旱缺水，延长 10 斗至南坎营，实灌 6 186 亩。1958 年为解决冷惠渠水量不足，由城固、南郑两县协商在南郑县山口乡合工修建莲化石水库，有效库容 110.3 万立方米，本县投资 2.4 万元，投工 4.36 万个工日。1964 年南沙河水库西干渠通水，尾水进入冷惠渠 9、10 斗，冷惠渠灌区缺水得到补充，灌溉面积逐年扩大，1974 年本县灌田 11 566 亩。1978 年为解决“双灌”面积内的水费征收、岁修、养护等负担问题，经地区同意，将“双灌”面积划开，冷惠渠灌 6 620 亩，南沙河灌 2 880 亩，干旱年相互支援供水。灌区有机井 27 眼，装机 189 千瓦，弥补干旱年供水的不足。

**五、其他小型渠堰**

1949 年后，注重山区和丘陵坡地区小渠堰修建，改善山区灌溉条件。

1952 年全县动员 2 万多劳力，整修小型渠堰 284 条。1954 年发放贷款，扶持水利建设，小渠堰兴修由点到面，1958 年“大跃进”形成高潮。修建羊吼院渠堰，由谢何乡余家沟引水至蚂蝗滩水库，渠长 8.05 公里。潮溪河渠堰，由双井乡潮溪河引水至文川，渠长 6.1 公里。毕家河渠道（红卫渠），石渠长 3 公里。秦巴山区普遍兴建小型渠堰，全县动工 450 处。

1969 年转向整修配套，大小渠堰 1 849 条，其中小型渠堰灌田 5.12 万亩。1970 年后，为抗旱恢复小型渠堰百余条。1975～1977 年，桃园乡元坝村连续 3 年建成元坝堰渠。开石渠 1.3 公里，凿隧洞 451 米，开土渠 3.8 公里，设施控制缓平地 500 亩，灌溉面积 300 亩。

1980～1990 年，按照改建配套，讲求效益的方针，转向维修巩固。按水源或渠系调查，全县实有小型渠堰 958 条，其中秦岭山区实有 448 条，渠道总长 154 公里，灌田 1.1 万亩；巴山山区实有 472 条，渠道总长 442 公里，灌田 1.69 万亩。

# 第三章 蓄水工程

## 第一节 水 塘

“汉南农田在陂、渠”（光绪元年《五门堰碑记》），本县陂塘和渠堰一样，历史同样悠久。它的发展，随人口增多，农业的梯次开发，由平坝、丘陵逐渐转向山区。全县著名的陂塘有莲花池（城关镇莲花办事处）、九十亩塘（南乐区，今废）、大堰塘（熊家山乡）、草塘（毛家岭乡）、郑家塘、雷家塘（崔家山镇）、夜珠塘（龙头镇）等。清代中期，山区水塘增多。到 1951 年全县有水塘 790 口。巴山区分布最多，丘陵坡地次之，秦岭山区最少。旧塘设施简陋，易淤易溃，供水无保证。

1950～1955 年，动员山区群众以蓄为主，兴建水塘渠堰。到 1956 年，全县新建塘 477 口。

1958年贯彻“蓄水为主，小型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方针，发展水塘。1959年，全县水塘有2 972口，容积540万立方米。1960年后，继续建新塘，整修旧塘，全县水塘发展到3 291口，容积共829.9万立方米。1970年后，山区、丘陵区提倡每队一口塘，全县水塘发展到4 378口。但一般水塘质量差，抗旱能力弱，因水毁、淤积、漏水累计报废335口。1980年后，由发展转向巩固，着重整修改建，在水源较好的地方，扩大旧塘容积，改建放水设备。1990年全县有水塘4 235口，容积1 482万立方米，灌田3.4万余亩。

## 第二节 小型水库

1955年首建法龙寺、常家沟等5座小（二）型水库。1956～1959年修成水库27座。1960年后修建水库由丘陵区向巴山区发展。截止1979年全县建成水库68座，其中除中型水库1座（南沙河水库）外，小（一）型水库11座，小（二）型水库56座。有效库容5 747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701平方公里，共灌田20.1万亩，其中单灌8.01万亩。全县水库全属均质土坝或粘土心墙坝，溢洪道为开敞式明渠或宽顶堰接陡坡。放水设备多数为涵洞卧管，少数采用深水闸和压力洞。

表水-4 **城固县小(一)型（库容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一览表**

| 水库名称 | 水库地点 | 库容（万立方米） | | 坝高（米） | 灌溉面积（万亩） | | 积水面积（平方公里）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集水面积内各保证率年调蓄水量（万立方米） | | |
|---|---|---|---|---|---|---|---|---|---|---|---|---|
| | | 总库容 | 有效库容 | | 有效面积 | 其中单灌 | | | | 95% | 75% | 50% |
| 大桥 | 三合乡 | 515.2 | 190.0 | 25.1 | 0.87 | 0.79 | 147.0 | 1969 | 1971 | 11 000 | 11 000 | 11 000 |
| 双岭 | 老庄镇 | 151.0 | 114.0 | 19.0 | 0.4 | 0.4 | 5.8 | 1963 | 1966 | 62.4 | 89.8 | 127.0 |
| 李家湾 | 龙头镇 | 215.0 | 160.0 | 11.6 | 0.33 | | 5.4 | 1957 | 1959 | 79.0 | 109.0 | 146.0 |
| 三岔沟 | 崔家山镇 | 245.0 | 205.0 | 16.9 | 0.7 | | 2.78 | 1959 | 1973 | 39.2 | 55.9 | 75.1 |
| 蚂蝗滩 | 熊家山乡 | 266.0 | 236.0 | 14.6 | 0.75 | | 0.6 | 1958 | 1960 | 8.0 | 12.0 | 16.0 |
| 千山 | 老庄镇 | 624.0 | 432.0 | 35.0 | 2.7 | | 94.7 | 1966 | 1970 | 309.1 | 1 129.0 | 1 236.7 |
| 段家沟 | 崔家山镇 | 195.0 | 152.0 | 14.4 | 0.5 | | 4.53 | 1959 | 1960 | 24.6 | 35.2 | 47.2 |
| 大湾沟 | 龙头镇 | 710.0 | 687.0 | 24.9 | 2.0 | | 1.54 | 1966 | 1974 | 22.0 | 31.0 | 42.0 |
| 新桥 | 陈家湾乡 | 116.0 | 108.0 | 14.0 | 0.42 | 0.8 | 0.8 | 1961 | 1970 | 16.0 | 22.0 | 30.0 |
| 倒浆沟 | 吕家村乡 | 147.0 | 92.0 | 15.0 | 1.00 | | 25.5 | 1958 | 1959 | 160.0 | 240.0 | 280.0 |
| 军民 | 许家庙镇 | 146.0 | 113.5 | 15.9 | 0.4 | 0.13 | | 1957 | 1958 | 65.3 | 91.1 | 98.8 |

## 第三节 南沙河水库

### 一、库区建设

1950年南沙河平坝流域有民堰13处，灌南乐区田2.5万亩，1954年成立南沙河水利联合委员会，统管各渠。1955年灌溉田增到3.7万亩。但因民堰工程简陋，插秧季节遇干旱河水断流，动员逾万劳力沿河闸挡、挖沙、掏渗，日以继夜，易旱面积2.5万亩。秋遇洪水，到处决口，淤沙毁田。冬春湿浸，作物多受渍害。灌区群众迫切要求建水库，以解旱涝之患。

1958年12月10日动工清基，上劳2 000人。1959年3月27日，突降中雨，洪流120立方米/秒，围堰决口，工具器材被水冲走，被迫停工。

1959年9月编报水库初步设计，坝高29.8米，正常蓄水2 550万立方米，溢洪道按50年一遇洪水设计，百年一遇洪水校核，副坝两座，单薄山梁作填土防渗处理；压力隧洞放水，洞径1.6米，长50米；灌溉面积52 129亩，其中扩灌3 400亩；投资67.13万元，劳力77.97

万个工日。

1959年11月开工，县人民委员会安排汉江南岸四区1.2万名民工修建。1960年2月仅完成清基。其后又动员汉江北岸两区一镇4 000名民工，突击主体工程。1960年5月底，大坝初成，开始拦洪蓄水，但在蓄水时各主体工程遗留尾工很大，特别是压力隧洞轴线和单薄山梁背坡漏水，水闸启闭失灵，隧洞出口消力池裂口，溢洪道设计偏低，溢洪时将正施工的陡坡末端基础掏空，东西干渠出现大量垮方、滑坡和沉陷。1960年秋，组织200人为长年基建队，并留固定民工2 500人和受益民工1 600人，继续施工。1961年夏灌前，干渠上段通水，工程基本结束。

1962年技术补课，核实坝址以上流域面积为293.5平方公里。溢洪道改用百年一遇洪水设计，五百年一遇洪水校核，大坝加高2米，坝高31.5米；单薄山梁作帷幕灌浆处理；溢洪道口降低2米，正常库容由2 550万立方米，降为2 050万立方米，总库容由3 600万立方米加大到4 430万立方米。经4年续建和改建，1965年夏灌前，库、渠工程全部完成。累计投资274.17万元，投入205.23万个工日，完成渠道建筑物238座，作土方137.56万立方米，石方3.24万立方米，混凝土970立方米。

1976年上级要求提高设计标准，按可能出现的最大暴雨，复核水库安全，最大洪峰为5 250立方米/秒，决定沿大坝、副坝顶增建1.5米高的浆砌防浪墙，并在溢洪道左侧增修32米宽的第二溢洪道，两个溢洪道口共可泄3 000立方米/秒。连续施工5年，投资81.7万元，投劳46.9万个工日，挖填土、石方16.22万立方米，浆砌8 700立方米，浇混凝土3 200立方米，于1981年完成。至此，水库控制灌区5.08万亩。东西干渠2条，支渠1条，总长25.3公里；建筑物265座；东西渠首各进水3立方米/秒；斗渠9条，分、引渠486条，共长1 601公里；排涝干渠6条，支渠74条，总长86公里；干渠沿线建抽水站19座，提灌面积476亩；统管小（二）型水库9座，调蓄水塘48口，塘、库容积共201.35万立方米；机井53眼，其中配套29眼。

灌区因排水系统不全，涝渍严重，水库建成后，灌水量增加，涝渍田扩大到2.9万亩。1966年起，发动群众排涝改土，三年内排除涝渍田1.63万亩，5 640亩一熟田变为两熟田；移沙换土改造冷水田6 700亩，灌区改造于1972年基本完成。国家投资274.08万元，社队投资69.81万元，投劳335.64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600.21万立方米。1973年，灌区平均亩产粮食600公斤，灌区电动模型首次参加广交会。

1976～1978年，灌区开展园田化建设，把修堤造田结合起来。共修田间道路470条，长250公里；修改分、引渠250条，长290公里；改建排水干渠3条，支渠73条，长140公里；修条田36 000亩；铲平沙丘54个，填土改造沙田6 000亩；沿汉江、南沙河造林，栽芭茅15 000亩；扩排水渠83.9公里；改建公路4条，长12.7公里；理顺机耕路87条，长66公里；排涝面积扩大到2.9万亩，全灌区实现条田化。1978年被评为全国水利管理标兵单位。1979年，灌区粮食平均亩产达650公斤，灌区电动模型第二次参加广交会。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农业生产单位奖。1981年，水电部授予水利管理先进单位奖。1982年参加在丹江口召开的全国综合利用水库调度运用经验交流会。

1985年，在寨坡顶、火地沟、三岔沟、大岭湾、窖沟口、马鞍山、小盘堰等段，根据1964年库区划定界线，埋界桩44个，明确管理范围。

1986年，投资7.0万元，更换水库放水洞钢闸门，加固进水口圆弧渐变段，治理东干渠竹园坡滑坡。

1987～1990年，投资21.7万元，将西干渠首放水洞出口退水等两处三孔木质闸门，改建成三网一筋钢丝网水泥闸门，以堵绝漏水和便于操作；加固西干渠倒虹，衬砌西干渠一、二斗，东干渠四斗，共11.16公里。1990年国家又投资11.6万元，治理老观台滑坡280米，治理干渠21.76公里，衬砌20.76公里。

**二、综合利用**

**养鱼** 1964年起，结合基建施工利用坝外河滩建鱼池，1965年转投库内鱼种6.5万尾，次年首次捕捞成鱼1.2万公斤。1966年组建捕捞队，自捕成鱼4.1万公斤。1969年建人工孵化池。1971年始自繁鱼苗。1972年后初步做到自繁、自养、自捕，年捕捞成鱼8.2万公斤，水面亩产34公斤，种池面积发展到50亩。1973年吸收外地先进经验，对亲鱼作人工催情产卵试验成功，增建亲鱼饲养池12亩，并从外地引进鲂鱼、红鲤等优良品种。至1976年，累计挖沙换土16万立方米，鱼种池和亲鱼池扩大到80亩，11年共产鱼种311万尾，水面亩产38.75公斤，在全省现场会上被评为粮鱼双丰收典型。

1977年，增设网箱养鱼。此后，着重培育大规格品种，并在鱼种组合上增大花鲢比例。1979年，在库内拦沟精养，1980年在库内设网箱精养，使饲养管理科学化。1985年，坝后建有鱼种池68亩、亲鱼池12亩，产卵池一口，有大小拉网60片（3 000米），单层和三层刺网、提网、箬斗网10余张，机动鱼船2只（共3吨，16马力），非机动船7只（共8吨），深水捕捞能使赶、拦、刺、张联合作业。

1965～1990年，累计生产鱼种998.44万尾，年平均36.98万尾；捕成鱼累计136.13万公斤；渔业收入累计161.19万元，支出122.08万元。

**绿化** 水库建成后，坝址四周的2 157亩土地全系河滩与荒坡，1962年南乐区公所将河堤收归水库管理。1961年在坝址周围开展植树造林，两年造林1 897亩，零星植树3.67万株。1963年县人委召开库区绿化会议，解决林权、地权、受益分配和管护组织等具体问题，发动库区开展绿化。决定干渠划给就近生产队植树，林权国有，收益八成归队；河堤归还大队管护，收益按国四、队六分配。止1970年，坝址四周成林面积6 716亩，其中水库管理处造林3 200亩；渠道植树32公里；库区造林1.46万亩。1980年坝址附近林木进入中龄期，每年裁枝削梢10多万公斤。1990年水库所管范围内活林木蓄积量达1.7万立方米，年取稍枝35万公斤。因库区绿化植被改善，水土流失减轻。据1990年实测，建库30年，库内淤积298.5万立方米，年平均9.95万立方米。

**旅游** 库区自然风景优美，并有五郎关等古迹。1974年以来开办40个床位的招待所，发展旅游服务业。至1990年，已购置水上自行车20辆，机动小船3只，游艇1只。春夏季节游览者日逾百人。

# 第四章 提水工程

## 第一节 井

**一、旧 井**

近年在文川镇出土一个秦汉绿釉陶井，井口圆形，井上有井字形井架，架上有井房，房内安有滑轮，轮上束绳、桶打水（见文物史迹志）。由此可见本县在汉代或汉代以前已有井，并能运用简单机械提水。

明清时期，有些村以井命名或以凿井者姓氏命名，如双井（老庄镇）、谢家井（城关镇谢

家井办事处）、张家井（文川镇）、盐井（盐井乡）、四合井（城关镇莲花办事处）、王公井（城内西大街）。1949年全县有水井3 400眼，其中灌溉专用井20眼。

### 二、机　井

1969年大旱，开始打机井提取地下水。1970年五一公社（今曾肖营乡）用人力打成第一眼井。同年地区分配配套机井75台，群众用沉井法凿成机井54眼。

1970～1976年国家每年拨专款扶持机井建设。7年中在平坝地区凿机井989眼，国家补助机泵设备费62.28万元。1972年伏旱严重，当年用机井提地下水保证两万亩水稻丰收。由此用水困难地区普遍发展机井。1973年县革委会在博望乡召开凿井现场会，提出“百亩一口井”，许多公社组织专业队常年打井，形成机井建设高潮。但因发展中技术指导跟不上，一些机井选位不当，质量低劣，有201眼井半途而废。加之设备配套跟不上，形成多井一机，轮换使用，造成管理困难。

1979年起，机井建设由水电局机械施工队承包，开始打中、深机井。1985年全县共有机井1 257眼（内有人畜饮水井26眼），其中电动水泵811套，计6 801千瓦；柴油机配泵311套，计3 735马力。

1977～1985年，国家累计给机井建设补助74.85万元，其中给饮水井建设补助6万元。

1987～1989年，国家投资9.1万元，测试改造机井103眼。由于设备老化及淤积，到1990年全县共有机井933眼。

## 第二节　机　具

### 一、龙　骨　车

东汉张让作“翻车渴乌”，后为龙骨水车。经三国魏马钧改革，龙骨水车更为轻便。后传入本县，相沿使用，到1950年全县有龙骨水车400余架。

### 二、筒　车

唐时“川中（当时山南道，辖本地区）水车为纺车，旋转时低则舀水，高则泻水，动力除手摇脚踏外，新出现运转（即利用水能转动）筒车”（《唐史》）。本县最早有文字记载的筒车，为元时唐公溉“筒车九轮”，利用水能提水。后筒车多见于山区。到1950年全县有筒车70架，灌田2 000多亩。

### 三、水轮泵及水锤泵

1964年，以上官堰作试点，建成第一座水轮泵站。1965年，政府扶持水轮站发展，贫困山区给以贷款或材料补助。1966～1970年，汉中地区先后调拨水轮泵160台，全县陆续建成水轮泵站118处，多以发电加工为主，灌田1 185亩。

1965年专区调配给本县2台水锤泵试用，经安装试验，出水量小，其中1台水锤泵，整日运转，只能灌溉稻田一亩。

以上两种提水机械，由于水量不足，不能正常运转，已无法更新和改建，逐渐淘汰。1985年全县仅天明区有水轮泵站一处，灌田100亩，次年废弃。

### 四、抽　水　站

1955年开始用解放式水车提水灌田。1959年发展到175部，但固定站址仅20处，其余均属抗旱设备，后渐淘汰，仅存72架。

1960年在鸳鸯桥建第一座抽水站。当年大旱，全县购进动力机47台（971马力），水泵36台，用动力水泵灌田700亩。1962年建成熊家山、石鸡寺、大理沟、沙岭4个抽水站。1966

年改建庆山抽水站和大理沟站，柴油机改配电动机，恢复鸳鸯桥站。1969年全县已建成动力抽水站10座，装机610马力，提灌3 300亩。

1969年，国家投资20余万元，扶助抽水站建设，调拨电动机与柴油机141台，水泵106台、输电线材5吨，到1973年全县累计建成抽水站118处，扩灌5 000亩，改善灌溉面积2.7万亩。

1974～1980年又增建新站112处，累计230处(其中92处为抗旱临时抽水)，共灌田3.14万亩。其中单灌1.2万亩。配套动力中，电动机196台，共4 339千瓦；柴油机68台，共1 022马力。最高扬程86米，最低3米，其余为10—25米。

1985年全县有抽水站229处，其中电动机配泵196台、共433千瓦；柴油机配泵63台，共1 008马力。

1990年，全县有抽水站211处，装机242台，4 898千瓦。全县最大抽水站为庆山站，位于原公乡滑水河畔。两级抽水。一级站从滑水河提水入滑惠渠东干渠，扬程6米；二级站从东干渠提水到抽水站干渠，扬程17.05米。两级站共装机5台，总容量241千瓦。该站1965年施工，1966年建成，共投资17.13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0.4万元。1966～1969年陆续建干、支渠9.34公里，开正、副斗渠17条，总长12.7公里，控制灌溉区0.5万亩，与跃进渠、青龙寺和沈家槽水库组成联合灌既系统，1970年～1990年一直正常运行，实灌水田0.34万亩。

## 第三节　喷　　灌

1977年，在20多个大队试办喷灌。1977～1980年地区先后拨付喷灌设备25台，专款8万元扶持建站，全县先后在平坝、丘陵地区建成喷灌站7处，但投资大，经济效益低。到1990年仅在升仙村育苗场和斗山猪场2处喷灌柑橘。

# 第五章　治涝和防洪

## 第一节　江河与涝渍治理

本县江河建堤防历史悠久。但因无统一规划，堤低而薄，稍遇洪水即堤决禾淹。民国时期，汉江河堤仍不时溃决，1949年大洪，河堤被毁12.2公里，所余断残堤岸不能束洪。1949年后，开始对江河和涝渍全面治理。

### 一、汉江治理

1950年春，成立河堤建修委员会，发动群众修复河堤，加固险段。1951年起，连续4年延长新堤13.5公里，沿岸插植芭茅、杨、柳、保护堤脚，堤防初具抗洪能力。1957年冬春之际，在安家渡急湾凹岸，建护岸提防两公里，制止汉江沿支河分洪改道，使范家营、曹河坝、向日寺、外北街一带免遭洪水。1960年，在主流顶冲塌岸地段修建挑水坝，危险河堤加砌护坡，到1962年春，陈丁、梁家庵、江湾、河坎村、大草坝、庙坡等村建砾石丁坝15座；胡家湾至柳渡，用干砌片石和竹笼装石作护坡650米。但因工程质量差，大部护坡及丁坝毁于1962年大洪。

1963年为恢复溃决堤防，决定“因害设防，综合治理，以生物治理为主，工程、生物相结合”的治理方针，在向日寺、曹河坝、胡家湾、陈丁、博望、柳林、桃花店等17处险要河段建护岸堤9.2公里，丁坝16座；在龙王庙、沙河营、秦家坝、江湾等六处险工地段加固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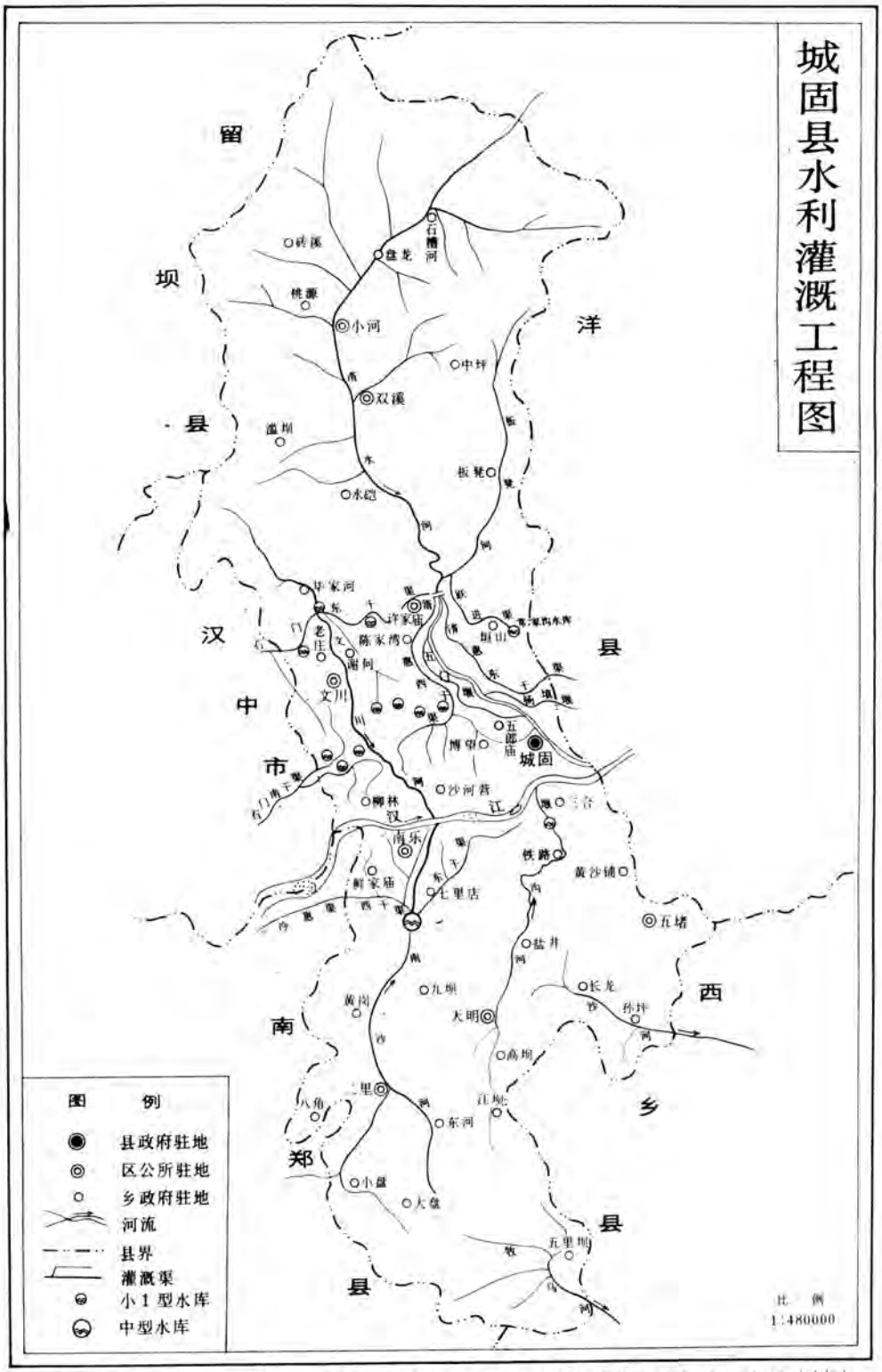


说明：中型水库容量1000万立方米到亿立方米，小1型水库为100万到1000万立方米，另有小2型水库56座未标出。

堤5公里。沿堤迎水面种草、背水面植树、滩地停耕。止1966年春，沿江建护岸林62.2平方公里。三年共投劳171.64万个工日，投资94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2.28万元。

1966年护岸工程吸取累修累坏的教训，采用拉固加基，基础深入河床0.5米，木桩打入河床3.5米，用柴捆、铁丝连成整体以应沉陷井抗冲刷，到1980年，干流两岸提防长57.3公里，顶冲段砌石护岸3.8公里。但已成提防大都是沙土填筑，堤身单薄，高度不足5米，抗洪能力低；芭茅、林带发展失控，境内干流河道、河滩芭茅、林带发展到8 523亩，大量侵占行洪断面，行洪能力大减。1981年大洪过境，河堤决口垮岸32.5公里，致全线河堤崩溃。

1982年，总结30年来治江经验，纠正生物措施失控和河道设障失利，提出“因势利导，因害设防，稳定河势，工程、生物措施相结合，险工先行，分期治理，逐年提高”的原则。三年来投劳200万工日，投资231.55万元。1985年堤防总长43.78公里，其中砌石护岸16.58公里，护基丁坝21处。安全行洪达7 000立方米/秒。

1986～1987年，在河道治理上，坚持“以防为主，防重于抢”的方针，对“一江四河”的险段采取工程措施，砌石加固护堤、护岸17处，长2.87公里，石方1.12万立方米；加高增厚土堤23.5公里；清除河道违章工程3处；植树种草5处，共270亩。完成土石方55.75万立方米，投工27.8万工日，国家补助和群众投资共23.74万元。

1988～1990年，国家补助15.85万元，群众投资15.41万元，建涵闸3座，砌护险段堤岸14处，长2.08公里，砌石1.19万立方米。仅1990年，全县动员6.2万劳力，投工60万工日，加固堤岸37公里，完成土方110万立方米。至此，汉江堤防顶宽达5.0米，内外坡比为1∶1.5—2，砌护岸总长15.68公里，行洪流量9 360立方米/秒，提高到省规划的20年一遇洪水标准。

## 二、支流治理

关于支流（滑水、文川、南沙、堰沟河）治理的文字记载最早见于清代。清《水利碑记》载：“柳渡之东南小河河堤（今堰沟河），清道光四年（1824）被山洪冲毁，后重修并植树木以卫水患”。

民国29年（1940），“南沙河堤年久失修，今岁洪水漫溢，淹没农田5 000余亩，财物、牲畜之损失不可数计。县长召集地方人士筹商，并派员测量设计，于本年12月发动沿河民众开始兴修，需时两年多，方可完成”（民国29年城固县政府致省府快邮代电）。

1949年后，各河普遍加高培厚堤坝，沿堤植树种竹。1962年大洪之后，除恢复水毁河堤外，先后在孙家坪的土门，堰沟河的双元、左河、安子坝，南沙河的月明、新利、明星，滑水河、文川河的险工段均砌石护岸。

1970年，在农业学大寨中，治河转为“向河滩要地”。文川河下游改道，由沙河营公路桥起，裁弯取直，经梁家庵中村入汉江。新开河长1 650米，由龙头区和阳安铁路建设单位共同施工，历经一年多竣工。废弃旧河3 250米，扩大耕地近千亩，解决建安村和江湾部分涝渍。1976年，二里区在大树坪劈山裁直南沙河，历经6年而成。投劳172万个工日，投资29.5万元（其中县补助4.0万元），造河滩地110亩，水田20亩。此后，二里一段河床由上淤变为下切，下游观音庵至长坝淤积加重，涝渍面积扩大。与此同时，滑水河斗山束河造田“大会战”，河滩造地百余亩。由于河床缩窄过甚，1980年大洪，围堤大部被毁。类似情况还有毕家河乡双庙和砖溪乡铁炉湾，这些工程或是有利有弊，或是徒劳无成。

1981～1990年，各支流堤防普遍加高培厚1～2米，国家补助5.3万元，群众自筹7.17万元，砌护险段河堤9处，14.51公里，砌石9 640立方米。到1990年，四条支流平坝段河

堤105.31公里，砌护12.56公里，能抗御三至五年一遇的洪水。

**三、涝渍治理**

汉江干、支流沿岸低洼地约5万余亩。洪期河道水位高于农田，地下排泄不畅，形成涝渍。古城、梁家庵、江湾、胡家湾、龙王庙、二里、黄岗、盐井、孙坪等地历有涝渍之患。

1952～1954年汉江沿岸的龙头、南乐、五堵、城关等区、乡治理江河时，将原有的退水沟渠裁弯取直，挖深扩宽，并增开排洪沟，降低地下水位，使部分一季田变为两季田。1960年后，汉江两岸消灭串灌，同时治理孙坪、土门、江湾、柳林、太平、龚家堡等大片涝渍。1964年各涝区新修排水干支渠35条，长18公里，整修旧渠224条。柳林公社在农林水综合规划完成后，于1962年成立治涝委员会，两个多月，扩修11公里排涝干渠，新修12条分引渠，长13.6公里，修建筑物21座，投资2.1万元，排水能力由3立方米/秒，提高到10立方米/秒，使6 026亩一熟田变为两熟田。1964年冬，南沙河水库灌区修排涝渠22条，排除涝渍田6 220亩。平坝初步建立起排涝系统。1970年后，平坝区结合土壤改良，疏浚加修排涝系统，山区修堤护田，排泄山洪。1985年初步治理涝渍面积4.77万亩，占全县易涝面积85.3%，排涝标准达到五年一遇的有19 600亩。1990年，在二里各乡采取增设排水暗管，治理涝渍2 000亩。但南沙河库区观音庵、黄岗一带的深水涝区，治理难度大，有待今后逐步解决。

**四、园田建设**

1970年北方农业会议后，根据“山、水、田、林、路统一安排”的原则，1973～1975年平坝灌区开展园田化建设。三年铲平45个沙丘，填土改造沙田6 000亩；沿汉江与南沙河堤造林、栽芭茅15 000亩；扩修排水渠83.9公里，调整斗、分、引渠，修成条田10万余亩；改建公路4条，长12.7公里；理顺机耕路87条，长66公里。很多社队实现渠直路端，灌排自如。

## 第二节 防洪抢险

1950～1953年，每逢暴雨或洪水来临前，县、区组建防汛委员会，沿江乡、村组成防洪小组，组织农民搬迁抢险。1954年起，每年5月县上召开防洪会议，成立县防汛指挥部，区、乡相应成立组织。1969年起改为县防洪抗旱指挥部，为常设协调领导机构。负责组织汛前检查，器材供应，技术指导，制定抢险计划，及时传递汛情等工作。

各级领导按防汛指挥部安排，划段分工，负责指挥江河及水库抢险。各机关单位和沿江大队均按民兵编制，建立抢险组织。驻军、学校和中、地直属单位，均建立防洪组织，由县防汛指挥部统一调派。每年汛前由领导、技术干部、群众组成工作组，检查堤防、水库、渠道和仓库、危房等，及时加修险堤塌岸，疏通阻塞，处理隐患。筹集木桩、草袋、麻袋、梢柴、绳缆、砖石等应急物资，检修通汛设备，加强水文、气象测报工作。

1962年，县防汛指挥部对重点水库规定汛期限制水位，按库容大小，确定防洪标准。1963年，规定库容百万立方米以上水位，每年编制控制运用计划，确定滞洪库容和限制水位。1976年上级提高防洪标准，全县水库按新标准复核改建，增大泄洪能力。1981年南沙河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中增加非常情况（溃坝）时的安全措施。1982年后，每年按水文预报，制定汉江渡汛方案。根据堤防现状确定警戒流量为6 000立方米/秒，汉江大桥相应警戒水位的水尺为477.32米，超过警戒水位，组织沿岸群众巡堤。流量7 000～8 000立方米/秒时，大桥相应水位477.65～477.9米，县指挥部用电话或广播通知抢险人员上堤，采取措施，加固河堤。流量超过8 000立方米/秒，水位从477.9米继续上涨时，沿岸险区群众开始撤离。规定9个

撤离区，指定区域负责人，确定撤离方向和路线。

对汛情传递，民国时期江河每发洪水，沿岸击鼓鸣锣报警，1950～1960年初仍沿袭旧例。1960年后，报汛除电话外，各测报点定时向地、县防汛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汇报雨情、水情。

1980年后，县防汛指挥部配无线电报汛装置，定时与各有关测报站、点联络。

1983～1989年，县防汛指挥部正、副指挥由县委、县政府领导担任。下设办公室，主任由有关部局长担任。汛期日夜轮流值班。

1990年，全县各水联委及防汛重点单位均配无线电报汛装置，使水情传递更为及时，防汛工作更加主动。

# 第六章　水土保持

## 第一节　流　失

清代前本县人口少，平坝和山区盆坝可耕地较多，山区和丘陵坡地区，植被良好，水土流失量小。《五门堰碑记》载："顾其先，山中林木葱郁，土地未辟，虽洪流尚无河砾"。清代奖励垦植。康熙年间川陕总督鄂海"招募客民于各边邑开荒种山"。当事者鼓励客民入山垦种。从而使明末清初长江流域客民的零星流入变成大批量流入。客民入山伐林开荒"一、二年内，杂粮必倍（增）。至四、五年后，土壤挖松，山又陡竣，夏秋骤雨冲洗，水痕条条，只存石骨，又须寻地垦种……转徙为生，则山民不能不流"。同期玉米传入，"满山遍谷，皆包谷矣"（引文见《重刻汉中府志》）。同时人口增加，薪柴、木材消耗量增加，滥伐之风渐开，水土流失日趋严重。"山有濯濯之形，地无不垦之土，一经暴雨，沙土并下，遂致河势日高，并拥洞口，漫阻渠道"（《杨填堰碑记》）。

民国时期，据《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载："水碴等地的坡地及轮歇地约占总面积34.6%。天明、二里株高二、三丈，径（胸径）近一尺之树甚多，近因驻军任意入山砍柴，摧残甚烈，人民敢怒不敢言，既无力保护，更无力反抗，于是自伐当薪柴使用，林一次伐光，听其自然复萌。林木既毁，坡面垦种，土壤侵蚀加剧，致土层瘠薄，生产低劣，久则弃耕，形成大量荒地。二里、天明、五堵、沈黄五乡荒地8.07万亩，占耕地50%以上。"到1949年，全县流失面积890平方公里（1983年水土保持区划调查），占全县土地面积的39.3%。

1949年后，垦荒有所抑制，并动员群众年年植树造林，但毁林开荒时起时伏。1950年全县垦荒造地3.5万亩。1958年春，贯彻"继续扩大耕地面积，增加粮食生产"的指示，全县又开垦荒地和恢复弃耕地2.4万亩。公社化后炼钢铁，森林遭破坏。1959年渭水河流域调查报告载："盘龙以下，植被毁没，比比皆是，陡坡耕地触目惊心，表土多则保持三年，有的当年剥光；出谷口丘陵地带，沟蚀剧烈，细沟蚀及片蚀面积大，剧烈侵蚀面积约6.6平方公里，强烈片蚀面积约17.5平方公里，中度片蚀面积约55平方公里。"1960年，巴山低山一带，已初步治理的面积每平方公里年泥沙流失量达3 510～3 900吨。

水土流失给塘库带来严重淤积，据1957年水库淤积调查："1956～1957年，常家沟水库淤积11 577立方米，占有效库容1.9%；乔西沟水库淤6 080立方米，占有效库容3.2%；文川观沟大塘淤4.8万立方米，占容积60%"。1960年水文水保站（今二里水联委）调查："东河公社1 200亩轮歇地，每逢暴雨，山崩地裂，泥沙倾泄，表土每年流失3～5厘米，二里河床每年上升0.1～0.3米"。1962年，巴山区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23.8%，秦岭山区占52.6%，平坝、丘陵区占7.3%。

“文化大革命”中，滥砍滥伐盛行，毕家河流域内（上起黄龙洞，下至公社驻地）成片山林尽毁；渭水河林线迅退。1978年贯彻“有计划开垦荒地”的指示，烧荒垦种之风又起，砖溪、小盘等中山区尤为突出。每逢暴雨，河水皆浊，河床抬高，阻塞渠堰，诱发滑坡山崩。

据1983年水土保持区划分析，全县平均侵蚀模数为959.9吨/平方公里·年，其中秦岭山区701吨/平方公里·年，丘陵区1 667吨/平方公里·年，巴山区1 504吨/平方公里·年。流失严重的坡耕地达2.8万亩。30年来治理与破坏交替，巴山呈中度流失稳定状态，秦岭为轻度向中度发展，丘陵坡地区沟蚀仍重。

## 第二节 治 理

### 一、全县治理

历代都有“固土保水，育林植木”的主张，但多未认真实施。

1949年后，党和政府重视水土保持工作。1951年，结合农村土地改革，重点在水碥、古路、五堵等山区发动群众修梯田（地），要求把30度以下坡地改造成梯地，把30度以上坡耕地培育成经济林，中山区要封山育林。1953年实行封山育林，制止乱砍滥伐和烧山垦荒，全县增修梯田（地）2万余亩，江河两岸植树、种芦苇147万株（窝）。1955年，县人委提出，山区土地利用要合理规划，农耕地要垒石坎或加固旧坎，陡坡地逐步退耕还林。

1963年汉中地委召开绿化会议之后，全县分点召开以绿化会议为中心的水土保持现场会，制定水土保持十年规划，明确治理重点、治理措施和指标。要求中山区封山育林，严禁开荒；低山、丘陵区继续修梯田（地），对新修梯田（地），其增产部分三至五年不征购；25度以上陡坡地必须退耕，落实林权，执行谁植谁有的政策。1964年，全县封山1.64万亩，修造梯田5 984亩，全县初步治理面积由1962年的120平方公里增到540平方公里。1970年起，逐步控制砍伐，继而开展农业学大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小型塘库及梯田、梯地、水浇地都有所发展，治理面积逐渐扩大。

1979年采取奖励政策，鼓励秦岭山区修石坎造梯田、梯地，巴山区发展水塘、梯田。建一亩梯田奖化肥50公斤，修一亩石坎地奖炸药50公斤，验收合格者发奖。

1982年总结30年来水土保持经验与失误，全县治理面积虽然达到540平方公里。但因治而毁，毁而复治，其有效的治理面积只有380平方公里，多分布于丘陵坡地带。全县尚需治理面积为770.2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34.8%。

1983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小流域连片治理工程、生物、耕作措施并进，在文川河上游郭家沟、桔园乡杨西营作示范治理。1984～1985年国家共补助7.6万元。在24.2平方公里内实行个户、联户承包治理小流域。

1986年，水保治理工作实行承包责任制，采取谁承包、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落实责、权、利，调动起群众治理积极性。全县完成治理流失面积15平方公里，其中抬田959亩，修水平梯地1 405亩，植树造林20 270亩，累计完成土石方192.09万立方米。

1987～1990年，全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7平方公里。其中郭家沟、代家沟、毕家河中段、杨西营等重点小流域治理流失面积38平方公里，增加灌溉面积147亩，修造梯地1 225亩，营造经济林4 548亩，郭家沟、代家沟退耕还林892亩。代家沟小流域治理，1987年获地区农村科技进步二等奖。

### 二、毕家河中段小流域治理

毕家河中段位于千山水库上流4公里处，辖毕家河乡的双庙、红花（齐家沟村民小组除

外）两村、面积 20.92 平方公里。1988 年被列为省重点小流域治理，时有水土流失面积 16.96 平方公里。流域内平均坡度 27.5 度，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 0.9 公里，山大沟深，坡陡土薄，岩石裸露，水利条件差。三年来，在各级党政部门的领导下，按流域实际情况，从调整农业结构入手，制订五年综合治理规划。1988～1990 年抬田 43 亩，修土（石）坎水平梯地 432 亩；栽杜仲 15.5 万株，黄柏 5 300 株，厚朴 5 500 株，嫁接板栗 4 万多株，引种四川苍溪雪梨 3 万株，栽五倍树 1 300 株，桑树苗 8 800 株，马尾松苗 277.2 万株；浆砌排灌渠道、引水堰三处，长 110 米；修村间道路 2.5 公里。共移动土石方 9.2 万立方米，投劳 6.75 万工日，自筹资金 2.51 万元。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 平方公里，占五年规划面积的 40.7%。

# 第七章 渔 业

## 第一节 资 源

本县河溪多，水资源丰富，加之气候温和，自古植被良好，水生生态条件优越，适应鱼类生息繁衍。

1949 年后普查，境内汉江干流段按其多年平均流量计算，水面 12 714 亩，其中河道泽潭可作渔用面积 800 多亩。随着水利建设事业的发展，1985 年，全县水库可养水面 7 859 亩，池塘（可渔用）水面 6 000 亩，库塘可资渔用水面共 13 859 亩。此外，26 万亩水田可发展稻田养鱼。

经调查，境内鱼类有青、草、鲢、鳙、鲤、鲫、鳊、鲶、鲈、鳜、泥鳅、黄鳝、沙鳅鲿皮、赤眼鳟、马口鱼等，并有鳖、虾、蟹、蚌、大鲵（娃娃鱼）等，集中分布在渭水河和文川河。汉江干流段的曹河坝、梁家庵、小寨等处为鲤鱼天然产卵场。

## 第二节 利 用

远自秦汉，汉中（包括本县）即为鱼米之乡。《汉书·地理志》中称："今之南郡……汉中，……民食鱼稻，以渔猎山伐为业。"据《隋书·地理志》中称："汉中之人……多事田渔"。秦汉至隋，渔业为本县人民重要生产活动之一，而鱼亦为人们主要生活资料。

随着历代修筑渠堰，到明代，今汉中盆坝"活水肥田三百里，烹鱼烧笋几千家"（明御史杨受堂诗句）。历史上主要利用江河等水域天然渔场捕捞。清代随着陂塘的发展，塘主亦有采汉江鱼卵放池塘养殖者。

民国时期，除天然捕捞和池塘养鱼外，农民在农村城壕、汉江、渭水等回水湾设置"沤子"① 捕鱼，有的利用鱼鹰捕鱼。上市鱼有鲫、鲢、鲤、鳜和鳖等，最大鱼长约 1 米。境内集中产地为江南平坝区，上元观鱼市最为活跃。1949 年全县渔业产值 10.4 万元（折新币）。

1949 年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1958 年起国家扶持养鱼，采汉江鲤鱼卵，并从外地引进青、草、鲢、鳙鱼投放塘库，但因缺乏科学饲养技术，放养多，收获少。1965 年，建立鱼种场生产鱼苗。配备专业干部，进行科学饲养，购置捕捞机具，改善捕捞方法。1983 年，塘库（水面）实行承包责任制，管水并养鱼。有的农户将水田改建鱼塘，扩大养殖面积。26 年（1965～1990 年）国家累计渔业投资 21.5 万元，本县渔业生产得以大发展。

---

① 沤子——冬季在沿江河岸边挖个坑，上盖树枝草叶、鱼随水进入洞中、然后将洞口闸挡住，将坑内鱼打捞完后，又将洞口敞开，如此反复多次，群众称这种坑为"沤子"。

## 一、鱼 苗

1965年，在南沙河水库首建鱼种养殖场，配备专干，到外地学习养殖技术。1968年起，就地选择亲鱼专池精养，产卵期注射药剂催青孵化。经反复试验，至1972年掌握家鱼人工繁殖技术，结束每年去武汉购运长江天然鱼苗的的历史。

1967年省水电厅要求投放10厘米以上大规格鱼种。当年熊家山公社作为全县样板，建立鱼种场。1972年在倒浆沟水库建立县鱼种场，后并在千山水库建立的鱼种场。各鱼种场进行大规格冬片鱼种投放。1978年南沙河水库利用网箱培育大规格鱼种试验成功，为解决种池不足问题，从1980年，开始贯彻执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到1985年，全县鱼种池面积发展到394亩，其中国营164亩，集体191亩，个户39亩，生产冬片鱼种316.4万尾（包括稻田育种）。到1990年，鱼种池扩大到494亩，生产11.2—15.0厘米以上冬片鱼种199万尾。县渔场、南沙河水库、新桥水库开展鲤鱼种精养高产试验成功，三口水塘21.9亩，平均亩产鱼种546.2公斤。

## 二、放 养

1966年起，普及科学养殖技术。1967年首先在熊家山公社、南沙河、倒浆沟水库推广“水（水质清新）、种（优良品种）、饵（投放饵料）、密（合理密养）、混（不同鱼种混养）、轮（轮放轮捕）、防（防病、害、盗）、管（饲养管理）”八字精养法，均获高产，养殖面积不断增加。1971年，开始在水鸟多的水域改冬投鱼种为春投，减少野禽危害。1976年起，加大鱼种放养密度，提高冬片鱼种规格。到1976年，全县放养水面由1965年的2 500亩上升到8 000亩。产量由2.5万公斤上升到16.5万公斤，年均增长46.7%。这个时期，南沙河水库平均年亩产成鱼23.3公斤，创西北养鱼高产水平。1974年和1975年，参加全国农业展览，被评为全国和全省渔业先进单位。1983年，陈家湾公社贾家山大队贾振吉利用池塘养鱼，亩产成鱼227.5公斤，创最高记录。

1983年，开始在段家山、三岔沟等水库投放化肥养鱼，取得明显效益后在全县推广。到1987年利用氮磷肥养鱼的水面达5 366亩，平均亩产鱼56.9公斤。比未施化肥前平均提高2.7倍。

此外，群众利用低洼田挖塘养鱼。1985年，开始在357亩稻田内挖深沟和鱼坑、插秧后投放鱼苗，培育鱼种，平均亩产鱼种5.9公斤。

到1987年，全县养鱼水面达12 148亩，其中池塘4 289亩，水库7 859亩，平均亩产52.1公斤，全县总产成鱼66.23万公斤，养殖总产63.2万公斤。7个区27个乡（镇）7 633户稻田养鱼10 102亩，共产成鱼和鱼种3.72万公斤，平均亩产成鱼8.05公斤，鱼种4.1公斤。当年渔业产值124万元。省水产研究所在南沙河水库开展网箱养鱼325平方米，每平方米产鲤鱼59公斤。

1988年，地区水产站、县水产站、渔场在丘山湾合作开展商品鲤鱼高产试验，当年亩产成鱼668.7公斤。在全县塘库开展成鱼精养8 563亩，成鱼年产850吨。

1990年，县水产站、渔场分别在沈家槽、丘山湾两水库进行高产精养成鱼试验，亩产达933公斤。全县12 091亩塘库养殖水面成鱼亩产88.49公斤，总产1 082吨。

## 三、捕 捞

民国时期多用大、小张网和叉杀捕捞，有的户饲养鱼鹰游弋于汉江捕鱼。民国30年（1941），全县有专业捕鱼者33人。湖北等地渔业商贩常在滑水河上游山区地段捕捉大鲵、水獭等珍稀动物。

表水-5　　**城固县 1965～1990 年养鱼水面产量表**

| 年份 | 养鱼水面（亩） | | 成鱼产量（吨） | | 年份 | 养鱼水面（亩） | | 成鱼产量（吨） | |
|---|---|---|---|---|---|---|---|---|---|
| | 池塘 | 水库 | 总产 | 其中养殖产量 | | 池塘 | 水库 | 总产 | 其中养殖产量 |
| 1965 | 2 500 | | 33 | 25 | 1978 | 2 300 | 6 200 | 206 | 78 |
| 1966 | 3 000 | | 78 | 43 | 1979 | 2 300 | 6 200 | 206 | 156 |
| 1967 | 3 900 | | 125 | 90 | 1980 | 2 300 | 6 200 | 207 | 157 |
| 1968 | 3 900 | | 125 | 90 | 1981 | 2 300 | 6 200 | 222 | 172 |
| 1969 | 4 400 | | 100 | 65 | 1982 | 2 185 | 6 200 | 225 | 175 |
| 1970 | 1 000 | 4 795 | 85 | 50 | 1983 | 2 417 | 6 131 | 255 | 205 |
| 1971 | 700 | 5 200 | 114 | 79 | 1984 | 3 932 | 7 859 | 341 | 341 |
| 1972 | 1 000 | 5 200 | 157 | 122 | 1985 | 4 666 | 7 859 | 164 | 384 |
| 1973 | 1 500 | 4 900 | 185 | 150 | 1986 | 4 403 | 7 859 | 503 | 463 |
| 1974 | 1 500 | 4 900 | 132 | 97 | 1987 | 4 289 | 7 859 | 662 | 632 |
| 1975 | 1 500 | 5 800 | 172 | 137 | 1988 | 4 262 | 7 859 | 850 | 820 |
| 1976 | 1 800 | 6 200 | 200 | 165 | 1989 | 4 232 | 7 859 | 976 | 945 |
| 1977 | 2 000 | 6 200 | 246 | 206 | 1990 | 4 232 | 7 859 | 1 082 | 1 070 |

1949 年后，捕捞袭用旧法，随着塘库渔业的发展，深水捕捞成为关键问题。1960 年南沙河水库蓄水后，由于水深无法捕捞，未放鱼苗，曾请安康县城关捕捞队在库区捕鱼 500 余斤。1965 年专区成立捕捞队，同年年底在南沙河水库捕捞鲤、鲫等鱼 1 500 多公斤。1968 年和 1970 年南沙河水库和县渔场分别成立捕捞队。1975 年省业务部门在南沙河水库进行赶拦刺张捕鱼试验，单网突破 5 吨，省就地在水库办培训班，推广此技术。1976 年起，千山、段家山水库相继购置捕捞船网，1980 年起，龙头、南乐、天明等六区的塘库购置捕捞网具。到 1990 年全县有捕捞船 35 艘，其中机动船 2 艘，装机 24 马力，捕捞工 205 名（其中专业捕捞工 100 人）。

# 第八章　水利管理

## 第一节　机　　构

### 一、县行政管理机构

历史上本县各堰均有管理机构，负责灌溉用水、工程维修和水费收支，但堰务多由地方士绅把持。嘉庆十年（1805），五门堰因摊派不公，诉讼到汉中府，府转报清朝廷，嘉庆皇帝亲批本县人李廷标“留意旧规”，即令其负监督之责。嘉庆二十五年（1820）各堰均公举董理首事、襄理首事和堰长。道光十九年（1839），汉中府正堂核定《五门堰章程》，因公举首事弊端丛生，堰首改为官聘。光绪三十四年（1908），因五门堰首事浮支滥出，田户上告到督抚，督抚批汉中府核定《五门堰章程》，堰务责成县署监督，首事又改为由田户公推，名为总理；管帐、督工亦由田户公选，名为协理。推选既定报县署备案，并由县署发总理、协理委任状。民国初年，仍由县公署监督堰务。民国 25 年（1936），省水利局印发水利协会、分会组织大纲和民有渠堰款产保管会通则。按大纲和通则，各堰成立水利协会或分会与款产委员会，将民堰改成自收自支的群众性组织。同年秋，汉南水利局令“各县堰务统归本水利局管理，无需县政府监督”。民国 27 年（1938）汉南水利局裁撤，堰务仍归县政府建设科监督管理。

1949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水利。1956 年撤建设科成立农林水牧局，1959 年局内设水利股。1961 年 6 月由农林水牧局分设水电局。“文化大革命”初，行政组织瘫痪。1968

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生产组，兼管水利。1972年恢复水电局，1973年设电力局，1974年电力局合并于水电局，1976年重设电力局后，水电局单设至今。

## 二、渠库管理机构

### （一）地属管理机构

**渭惠渠管理局** 1948年渭惠渠建成后，在县城设渭惠渠管理局，直属省水利厅领导。1950年4月到1955年4月改名为地方国营渠道管理局渭惠渠管理处，属陕南水利管理局领导，同年5月恢复陕西省渭惠渠管理局，归省水利厅领导。1962年4月归汉中专区水利水电局领导。管理局下属4个管理站，本县境内设军王村、升仙村、丁家村三个管理站；洋县境内设马畅管理站。

**石门水库管理局的管理站** 南干渠管理站：民国31年（1942）6月1日褒惠渠建成通水，灌及本县。本县灌区归新铺管理站。后本县灌区扩大，褒惠渠管理局在段家山设管理站。褒惠渠改为石门水库南干渠后，仍设段家山管理站。东干渠管理站：1975年石门水库东干渠城固段通水，其灌溉系统涉及本县文川、龙头、桔园三区，先后成立石门水库东干渠文川、谢河、陈家湾三个管理站。

### （二）县属管理机构

**南沙河水库管理处** 1954年成立南沙河灌溉管理委员会（简称水联委），统管南沙河下游13条民堰，属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1960年，成立南沙河水库管理处，下设莫爷庙、南坎营2个管理站，为全民水利事业单位。1983年增设水库公安派出所。1984年水库管理处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

**千山水库管理处** 1970年千山水库建成，设水库管理处，下设文川、桔园、龙头3个管理站。1978年3个管理站随同灌区一并移交石门水库管理局。水库管理处只管渠首电站、水库运用、养鱼、植树等。

**区乡管理机构** 1953年成立五门堰水利管理委员会，1952年成立杨填堰水利管理委员会，1954年成立南沙河灌溉联合委员会，文川河灌溉联合委员会，堰沟河水利委员会。1959年县人民委员会规定，按工程重要性和灌区大小分三级管理，平坝地区成立以行政区为单位的水利联合委员会。1963年县人民委员会规定，国家举办的工程由县管；社、队举办的工程由社、队管；跨社队工程由上一级管理。1964年，区属管理单位有文川、龙头、桔园、天明、二里、五堵六个区的水利联合委员会（简称水联委）。1980年底，全县有区、乡管理单位16个。1985年全县有区属管理单位14个，人员47人；乡属管理单位3个，人员20人；双溪、小河两区各设一名水利专职人员。到1990年底，全县有区属水利管理单位6个，人员41人；乡属水利管理单位2个，人员9人。

## 三、县属水利事企业单位

**城固电厂（全民企业）** 1952年筹建城固电厂，先归县工商科，后归县手工业局管理。厂址设在皂刺巷。1954年迁至城东老爷庙，1958年迁至城内光明巷。1964年县电厂划归水电局管理。1965年迁至下察院巷内。电厂主管南沙河、宝山、军王村、鸳鸯桥的水电站发电。

**县水利工作队** 1953～1957年，汉中地区水利工作队每年向各县派出水利工作组，人员随需要调动。城固水工组开始有2人，1957年增至9人。1958年将水工组下放到县。同年机构精减，水工组减至5人。1959年水工组并入农林水牧局，设水利股，负责勘测设计，兼管水利行政。1961年后，县水电局恢复水利工作组。1968年水工组增至17人，其中技术干部13人，成立县水利工作队，为县直全民事业单位。1982年水工队在县人民政府后院建1 629

平方米办公楼一座。

**县渔场** 1970年在倒浆沟水库建立县渔场，为全民事业单位，至1985年有鱼种池80亩，租用乡村水塘水面133亩，年产鱼种141万尾。

**水利机械化施工队** 1979年成立，队址设谢家井，开展推土、打井和运输业务，为县直集体事业单位，企业管理。

**县江河管理站** 1983年成立，为县属事业单位，主要管理汉江干流及平坝主要支流河堤。

**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1984年成立，为县属事业单位。主要推广科学养鱼与管理技术。

## 第二节 灌溉管理

### 一、管理组织

清代渠堰设堰长、小甲，民国时期设水老管理堰务。1949年后，开始建立群众管水组织。1951年改水老为段长、斗长，管理灌区用水。1954～1955年各国营、民营渠堰，普遍组建灌溉专业队（放水队），按100～250亩设一专人放水，受斗长领导。斗设斗委会、斗长、斗技术员，报酬民主评议，参加农业社分配。放水队员按亩定工或按季包工，参加本队分配。1963年规定管水人员的报酬标准：斗长比照生产大队干部记工或补助，放水队员按不低于同等劳力报酬的原则记工取得报酬。1965年各国营、民营渠堰共有斗长63人，灌水专业队568个，2 531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管水组织流于形式。1970年恢复群众管水组织，但人员变动频繁。1979年斗长、技术员队伍逐渐巩固，并建立起责任制，有奖有罚。以大队（村）为单位组织放水队，每百亩左右配一放水员，其报酬除原有按亩包工或按季包工外，由领导单位按亩筹款给予补助，其标准由本级灌委会自定。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放水员由各村、组决定，受斗委会领导。固定人员发放水证，带证放水。1983～1984年，各灌区调整年龄偏大和文化低的斗长、斗技术员。1990年全县各国营、民营渠堰有斗长、斗技术员120人，有放水队212个，约1 700人。

### 二、灌溉制度

1956年起，即在渭惠渠、褒惠渠灌区选不同透水性土壤，对主要作物作灌水测试，初拟灌溉制度。1980年后已形成完整的灌溉制度。

**水稻** 水稻用水，分泡田插秧、描秧和晒田复水三个阶段。灌区内土壤灌前含水率一般为20%，泡田定额重壤土每亩约85立方米，轻壤土90立方米，沙壤土105立方米，含水率增减3%，泡田定额每亩相应增减10～15立方米。描秧多在土壤水份饱和情况下进行。晒田后表土层含水量减少，田面龟裂，复水要保持一定水深，是水稻第二个用水高峰期。

灌水定额决定于淹灌层的深浅，与生长期需水规律相适应。一般是前期、后期用水量大，中期用水量小。

灌水定额干旱年大于湿润年，杂交稻多于常规稻。巴山区降水较多，蒸发较少，灌溉次数亦较少，灌溉定额比平坝低10%左右。秦岭山区设施简陋，水丰多灌，水枯少灌，无水不灌，没有定规。

**小麦、油菜** 小麦整个生长期总耗水量约292立方米/亩。播种时除利用原土壤储水50立方米/亩及生长期自然降水外，不足水量则灌水补给。油菜生长期灌水基本与小麦相同。小麦、油菜以冬灌为主。冬灌定额每亩40～50立方米，春灌则因时因地制宜。

### 三、计划用水

明代，已有轮水的文字记载。“上官堰自明初接水灌田均有定规”（《上官堰碑记》），明万历七年（1579），知县乔起凤“创修各洞溉水口，计田均水”（万历十年《重修五门堰记》）。康熙年间汉中知府滕天绶令于各洞溉水口着“毛石拦截”。雍正九年（1731），本县知县批示“明遵古训，石坎毋得核揭”。光绪十八年（1892）东流堰告示“上坝、下坝需水之时，各宜接水灌田，不得任意拦截，致妨碍农田用水”，“历代固定旧溉水口，以便按田分水”。各渠堰均有用水协议和公约。

1954年起，渭褒两渠推行简易计划用水，每年编制引水、配水计划。1957年后，灌区蓄水提水工程增加，灌溉面积扩大，计划用水逐年改进。1960年后，贯彻《陕西省灌溉管理试行办法》，各国营灌区普遍增加控水、量水设备，健全组织，落实措施，用水计划由粗到细，逐渐符合实际。水库、渠堰中型灌区，也开始安装量水设备，作灌水试验，编拟简易配水计划。

渭惠渠、石门灌区经不断探索、总结、改进，灌溉效益逐步提高，灌水有效利用率由建国初期的0.42，提高到0.52左右，灌溉面积得以巩固、扩大。

根据计划用水的方案，制定配水计划，贯彻水权集中，统一调配，分级管理的原则。局、站有专职人员配水，斗设技术员，负责斗内水量调配与测量，各村民小组确定专人负责分水、灌水。配水实行“三三制”，即按插早禾、中禾、晚禾三个用水阶段和加大、正常、低降流量三种配水方案。管理局配到斗，斗配到村，村分到生产小组。各渠系实行水量控制到站（段），站内采用灵活的办法，保证上、下游按田均水。渠系水量调配，一般按“大水分流，小水集中”的原则。加大流量时，干、支、斗渠均续灌；正常流量时，干支渠续灌，斗渠分组轮灌；小流量时，干、支、斗渠轮灌，轮期内各斗渠续灌。斗内配水采用按流量、田亩比例分水到分渠（村），或把渠系分配的用水时间，按田亩比例分配到村，依次灌水。实行计划用水，提高灌溉管理的科学水平，减少争水纠纷。

## 第三节 工程管理

元代起对各渠堰均设专人管理，并于渠堰两旁植树，以补充岁修费用。到民国时期，岁修淘渠、植树、护渠等工程管理由灌区群众自议，但渠旁树木砍伐破坏严重。

1950年12月县政府印发布告，规定“渠岸2米之内为保护地带，禁止种植，严禁砍伐树木，违者以盗窃论处；保护地带内，禁止采樵放牧，违者严办。”1953年县政府抽调干部检查全县灌溉工程，了解多数水塘、渠道既无人管理，也无养护制度。1954年2月，渭惠渠东干渠进水闸庆山段渠树被盗伐88根，原公区公所查出盗树者，处以罚款并罚栽小树。此后实行行政、业务部门与群众相结合管理渠道。干支渠重点段，由管理单位设渠工看管，建立群众养护队，分段划定养护区。对大填方和主要建筑物，定时观测记载，建立汇报制度。1959年县人民委员会制定《水利工程管理经营办法（草案）》，对工程管护、水费征收、工程冬春修、岁修等都作出具体规定。

1959～1960年，在垦种“八边地”的号召下，一些社队借口扩大粮食基地，将渠坎、渠坡和塘库保护区划给农民种粮。有的水库坝面及坝坡也被垦种。

1961年11月，县人民委员会提出制止垦种渠堤、河堤，明确养护区内树木归管理单位所有，不准任意采伐；养护区内只能植树，不得垦种，严惩乱砍盗伐者，乱伐有所减少。到1964年处理一批典型事件后，方刹住此风。同时，灌区开展清查整顿，落实水利工程三权（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制定受益分配政策。大中型渠道和水库，建立群众管护组织，小型水

利工程由大队定人专管，工程管护渐上轨道。但“文化大革命”开始，规章制度遭到破坏。

1973年通过水利工程大检查，确定专管人员，立档登记。1979年颁发《陕西省水利管理试行条例》。1981年南沙河水库建立观测制度（包括沉陷、位移、渗漏、水位）固定专人观测。1982年全县推行水利工程专业承包责任制，联系责、权、利签定承包合同，各大中型渠道和水库，重新划定保护范围，埋标、定界、立档，与当地乡、村签订管理合同。县纪律检查、公安、水利各部门共同组织调查组，普查1978年后侵种、伐树和破坏工程设施的事件，按《条例》处理。国营渠道植树，分段就地由农户承包，国家投资树苗，受益按三七比例分成。

1987年全县完善管理责任制的灌溉工程共4 701项占总数的70%，其中水库68座，水塘和鱼池3 854口，机井609眼，抽水站168处，水轮泵站、喷灌站各1处。前后查处破坏盗窃事件161起，涉及23人，分别给以判刑、罚款处理。

责任制形式分五种，即国营渠道以岗位责任承包为主，利润分成；集体所有制工程实行综合承包，超奖短罚；小型塘库、井、站由农户承包，联系效益付酬；小型渠、堰、塘、库由个户或联户大包干，自负盈亏；常年性承包与季节性承包相结合。

## 第四节　河堤管护

民国5年（1916）县知事吴其昌布告：“五门堰与百丈堰之河滩沙地，蓄荒植树以固堰堤，不得开垦樵牧及砍伐树木，如有违犯，带案罚办。”群众为保护各河堤，除洪毁之后，摊工加修外，多施生物措施。即是在“盐井、天明、二里等地……农民常沿河种竹，借以固堤。沿汉江低凹沼泽地带，芦苇与什草丛生，高可越人”（《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

1951年，开始江河两岸植树造林。当年汉江两岸植树13.2万株，次年植树24.7万株，1953年植树16万株，插柳8万株。江湾、巨家湾等村自觉组织护堤小组，设专人巡堤，管护林草。但有的河堤管护松驰，群众在河堤挖土取沙和种植，在护岸林内放牧割草，时有发生。1961年困难时期，有些地方侵种河堤，1962年大洪成灾，1963年普遍加高培厚河堤，沿堤栽竹951亩，河滩种草1 600亩。

1977年县革命委员会发出通告，加强河堤管理，禁止乱采沙石。1984年转发省政府发布的《陕西省河道堤防工程管护规定》，对堤防权属、管理组织、管护范围、治理规划、防洪抢险、维修、经营等作出具体规定。本县制定管护方案，划定护堤范围，埋桩定界，清退护堤地内的私人侵种土地；沿堤各乡设堤防管理员，结合责、权、利签定管理合同，由河堤收入中给以定额补贴；沿堤划段，将树、竹、草承包给当地农户，签定受益分配合同；划定沙石采取区，统一管理，采取沙石不论单位或个人一律收费；建立观测点，固定观测人员；制定河堤培修加固验收制度和清理行洪障碍与违章建筑。1985年河堤管理渐臻完善，汉江及四大支流下游河堤，趋向巩固。

1986～1990年随着经济改革，落实河道管理员、护堤员，推行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管理方法，划定汉江护堤地和安全保护范围，埋设固定标志桩，推行生物治理。

## 第五节　水利经费

### 一、元至民国时期

从元至清，水利建设与维修经费均来自民筹，个别官吏也曾捐资相助。如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春，知县高登明“捐俸金及赎锾（罚款）整修高堰、上官堰、五门堰等六堰”。天启七年（1627），邑人、御史张凤翮“慨捐己资，募工匠，改建三道堰”（五门堰油浮湃支

渠)。清道光五年(1825),知县黄宾捐俸银五十两,助五门堰整修。同治四年(1865),汉中总镇肖翰卿捐赠五门堰银两千两,放贷生息,每岁用息存本。但多数官吏染指,地方权绅贪污,田亩隐匿等弊端繁生,田户负担极重。乾隆五十六年至五十七年(1791~1792),五门堰"每亩派钱一百五六十文至二百文不等"。嘉庆十六年(1811)"每亩岁派钱增至四百(文)有零。"清道光十九年(1839)五门堰始订章程,规定"常年派费每亩不得超过一百五十文。"清同治三年(1864),县设田赋局专管各民堰款产。但因管理不善,水钱愈派愈多。光绪七年至十二年(1881~1886),五门堰岁派水钱,每亩至六百文。王喆经手田赋局二十余年,"未助堰分文,历年帐目不清"。田户控诉至陕西巡抚,院部批复"历任印官听其侵渔,仰食陋规,从中染指。仰布政司查取同治九年以后,城固历任官职,各记大过一次"。光绪十七年(1891),知县封视唐整顿田赋局,清除前弊,此后款产渐增。

光绪二十八年(1902),知县张世英"劝五门堰田户捐三年堰资(每亩八百文)发商生息,并将田赋局款产租入,收归堰用,每年可得万串,此后不再摊派水钱"。田户暂得休养生息。

民国元年(1912),田赋局款产因举办团防及巡警被提用4千串;城防局、教育会、实业学堂、自治会或借或挪数千串;五门堰维修无款可支。民国2年(1913),县临时议会决定"准五门堰动用本钱,后再按亩摊派",于是田户积蓄全被官府侵吞。民国9年(1920),杨填堰将杨从义坟柏树伐卖,城固三分局以分得的卖树之钱买田2.65亩,每年收取田租补充岁修。其他各民营渠堰,有的按工派钱,有的征收新田入籍费,有的每年按亩摊收水钱或按夫(指岁修出工人数)征收谷物。总之灌水要出工、出钱。但"地方权绅往往抗欠,管事者毫无办法"。民国19年(1930)高堰资金匮乏,决定将木材水运过堰帮费提高10倍,每件收帮费一百文。

水钱的管理与开支,堰局越大,浮支越多,用于工程者少,耗于贪污浪费者多。以五门堰为例,年耗资万串以上,开支有首事、帐房工资、开水、破土、祭神、演戏、堰长堰夫口粮、厨夫、伙夫、茶夫、马夫、常夫身工钱、置家(器)具、应酬费和其他杂费等。杨填堰,历代有城三(城固设三分堰)洋七(洋县设七分堰)之分,贪污浪费更大。民国28年(1939)曾任七分堰水利分会会长张海鲤考察记载:"每实收1 000元水费中,除200元粮食赔价,200元催收水费,100元装放搬运脚力钱,到手的只有500元。破土开工,酬神演戏香火钱、人情钱等开支甚多。总领伙食吃多少准多少,理发、穿鞋、看戏、饮酒、盘费、用具都是水费开支。首事用钱任意支使。所用之人多半抽大烟,下乡收款不交,所以每年开支1万多元,究竟用于堰务者几何?"

民国时期其他小型水利,以地方自筹为主,或由其他方面资助,如民国19年(1930年),修汉兴堰河堤,县长翟期灼批准:"由地方公益费中资助两千串,蠲免当年地杂派,不敷之数,由地方船会及三圣殿庙会挪垫。"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49年后,县政府发放农贷扶持水利建设。各国营、民营渠堰,从1949年起征收水费,粮、款各半用于工程维修及管理人员经费开支。

1951年国家发放以水车为主的实物贷款。1953~1955年专、县两级共发放小型水利贷款2.09万元,防洪补助费500元,群众自筹1.45万元(均折新币)。

1956~1959年专、县两级共拨出小型水利补助费19万元。4年共投资金131万元。

1959年本县制定《水利工程管理经营办法草案》,规定管理单位的水利工程,都要征收水费,以保证支出。水费标准,国营渠道一等田每亩收水费1.3元,二等田,收1.1元;民营

工程一等田每亩1.1元，二等田，收0.9元；动力用水每马力月征水费4.5～5.0元。

1960年后，水利资金分多条线管理：列入国家基建计划者，投资由省、地计委分配，资金由县建设银行管理；水利事业费在1966年以前由专署安排，1966年起下放到县财政局安排，每年20～30万元，由县水电局分配使用；田亩水费由水电局管理，统一调济使用；堤防、抗旱、水土保持费，由省、地拨专款补助；发放水利贷款，由专、县水利部门分配指标，由银行发放。1961～1970年全县共使用基建投资561.14万元；使用堤防、抗旱、水保专款50.1万元；使用水利事业费154.9万元；水费收入中调济工程补助33.5万元；社队筹集工程费19万元；贷款12.7万元。10年内平均每年投入水利建设资金83.1万元。

1970年后南沙河电站和千山水库续建，列入国家基建项目，又新增大桥水库和罗家营电站。县财政开支水利事业费亦有增加。1970～1979年国家投资44.9万元，县财政另对罗家营电站投资121.5万元；使用防洪、抗旱、水保专用款91.8万元；使用机井补助费102.8万元；使用小型水利补助费（县财政预算内支出）近400万元；水费中调济工程补助6.9万元；大桥水库社队集资14万元。10年平均每年投入水利资金121万元，比前10年年均增加46.3%。

1974年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通知，将国营渠道凡有机井抽水的水田水费由每亩1.80元降为1.40元～1.00元。

1980年后国家压缩基建，全县只保留罗家营电站和大湾沟水库改造两项工程。1981年两次大洪成灾。当年县政府决定，为恢复水毁农田，秦岭山区每亩补助100元，平坝和巴山区每亩补助20元，全县用于水毁农田补助40万元。两年平均县财政预算水利事业费为56.6万元。

1984年进行水费改革，汉中行署批准新水费标准，国营灌区每亩水田征费3.2元，水浇地每亩2元，菜地每亩5元，经济作物每亩4元；渠、井双灌面积按量计费，每立方米水费0.008元，电费实支实收；养渔按年产成鱼价格3%交水费；工业用水每立方米0.05元；发电用水按每度电收水费0.007～0.011元；生活用水（地表水）每立方米0.02元。南沙河水库按照国营渠道标准收费，其他区、乡所管小型灌区平坝田每亩2～3元，水浇地1元；巴山山区水田每亩0.5元。水费改革后，连同坝区斗建费每年分两次收交，拖欠者按每日1%加罚滞纳金。代收人员均给2～3%的水费作报酬。水费改革后，实行分级管理，不再调剂余缺，各级水利单位均能自给，并有少量盈余用于工程维修和经营。

1980～1990年，全县共使用基建投资232万元，使用堤防、抗旱、水保专用款452.2万元（内有渭惠渠恢复专款53万元），使用机井和喷灌专款30.6万元，使用小水电和抽水站补助款70.22万元，使用农田水利补助费741.09万元。10年来国家与县财政每年平均投入水利建设152.6万元。

41年（1950～1990）来初步统计，全县投入水利建设款为6 073万元，其中“陕飞”投资493.3万元，省、地投资3 391.3万元，县投资1 569万元；乡村筹集和贷款578万元，县水费中调剂工程使用40.4万元。

## 第六节 水利纠纷调处

水利纠纷古代累见，多因争夺水源，霸渠放水，占地伐树等事，缠讼数年，多由官府判决结案。

明天启六年（1626），范某在五门堰唐公溉私设筒车8辆，提用渠水，堰管事阻止被殴打，上控到巡抚，批复：“保持旧有九车之例，新车平毁。”

清道光六年（1826），五门堰与所属西高堰为修渠摊工派钱发生纠纷，双方指控到汉中府。经查明章程，断令“西高渠照旧章分修三十一丈五尺，不得狡赖。西高渠借五门堰垫款着即缴还，如拖欠，禀县追比”。

清光绪三年（1877）大旱，五门堰西高渠“虑难得水，迭次控争，官经数任，蔓讼不休。”光绪四年（1878），五门堰油浮、水车二湃与西高渠争水互控。经陕西兵备道派员会同知县“勘明讯断”。西高渠代表口服心非，汛断后聚众“挖毁渠底平石”（指分水标石），兵备道提汛双方代表，查明旧章规定，“断令油浮湃渠底平石较湃口低六寸，水车湃渠底平石较湃口低四寸，湃口宽窄照旧章不变。遇大旱准其分日挡水，油浮、水车二湃，各挡一日，西高渠挡水一日半，周而复始。派弁勇驻堰弹压，勒其督修”。

杨填堰自南宋修浚后，规定田亩“不得睃（juān）废，亦不新增”。光绪二十四年（1898）春，西营村为发展水田，在百丈堰末尾搭木槽截去退入杨填堰的尾水，开新渠扩灌新田，致起纠纷，兴讼至兵备道，“饬令拆槽平渠”。双方认为处理不公，相互捏词控告。次年三月道宪发告示“遵照前断，永不准强行开渠增田。”西营村仍不服判决，道宪遂扎饬城固知县：“勒即拆槽平渠，以绝讼蔓。”知县带差亲往西营村拆毁木槽，遭群众围攻，打坏堰局门窗。后杨填堰聚众鸣冤到府，道宪派员会同城、洋两县知县将肇事人押解究办。“将西营村首领张成章裱革衣顶，押令村民自行平渠，并令赔补打坏之门窗物件。”在官府压力下，“乃具结和解，西营村出钱赔罪，演戏示众。”

五门堰与百丈堰历史有上流下接的关系。和好时推情相让，生嫌则持戈争水。民国5年（1916）县知事布告称：“近因细微之事，冲突兴讼。嗣后如逢天旱，以百丈堰之余水补五门堰之不足，百丈堰不得持居上游，用草塞篦糊堵水下溢，而五门堰亦不得持田户众多，动辄滋事。”民国9年（1920）百丈堰于堰坝上游增设重堰，妨碍五门堰进水，又起纠纷。后经县知事断决“履行古例，重堰不准修复，如固执再犯，从严究处。”

民国20年（1931）百丈堰开新田，杨填堰位其下游，水量减少，致生争论。后城、洋两县人民争水灌田，大起争端，持械殴斗，致伤人命，省府的处理是，“不准百丈堰开渠灌田，以息争论。”

民国22年（1933），为修复五门堰洞摊工，西高渠匿田少出，“致四里诉讼，政府委查，纷争经年。”次年秋，县长集合双方田户在龙头寺开会裁决，议定“西高渠按旧规负担减半，田亩不实由政府于24年（1935）派员复查。西高渠按田亩比例不能充当堰首，以后只举协理1人。”

南沙河下游13道堰沿河取水，各堰各自为政，争水纠纷层出。文川河上官堰与西肖堰，隔河相对，天旱争水常致殴斗，甚至关系人命。历代县官在处理水利纠纷中，均按旧章裁决，或临时和解，或以权力压服。

1949年后，水利纠纷也常有发生。1951年7月渭惠渠水量不足，竹园乡（现许家庙镇）后湾村李某等三次挖口放水，与吕家村乡高家湾村、李家湾村发生集体性纠纷。乡召开群众大会处理偷水者，每人罚工10个，为军属代耕，并责令修复渠道。同年7月2日五郎庙乡黄家村农会主任白某等率10余人在黄家槽栏截霸水，与龚家村发生纠纷，将龚家村水利组长龚某打伤。后经县法院处理，将白某撤职，罚劳役3月，并负担被伤者医药费。

1955年天旱缺水，偷水、争水纠纷屡屡出现。五门堰、杨填堰渠坎被多次挖断，南沙河韩小堰的分水闸被砸毁。纠纷多由乡、村干部带头争水而起。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通知以党、团员为核心，农业社为基础，健全民主管水制度，解决争水纠纷。

1957年冬南乐区为制止汉江从安家渡分水改道，拟在上史家滩南郑县界内建堤堵截分水口，与南郑县多次商谈未妥，致起纠纷。经陕西省副省长张毅忱现场踏勘后，召集两县有关行政领导和水利工作组技术负责人，现场研究解决办法。从照顾大局出发，准城固建坝堵口，南郑不得干预，后将行政边界作适当调整，使两县统一规划两岸治理措施。

1958～1966年，水利设施增加，放水制度形成，争水纠纷大减，但集体之间偶有冲突，都得到调解。此期我县与外县（市）调解处理的纠纷有1965年洋县老牛沟水库占用本县土地的纠纷和汉中市新铺公社改河威胁本县柳林公社桃花店的水利纠纷。

“文化大革命”中，用水秩序混乱。1969年，团结公社九大队第六生产队在干部带领下，60多名群众上渠强行放水，队长一声令下，殴打斗主任，破坏闸门，打伤行水员，抢走受伤者现金、锄头，撕破衣服。同年7月，褒惠渠管理局给汉中专区革委会报告中称，“不少斗、站、大队自造斗门钥匙，60%斗门被破坏。6月以来，干渠内任意闸挡32次，致使下游断流；随意起闸35次，造成渠水翻坎；有的锯断斗门丝杠，有的砸烂机座或私开洞口放水；辱骂、围斗、拘留、殴打管水员86次，现管水员6人被软禁，扣留自行车11辆，17名技术人员遭拳打脚踢；有的集伙越墙入管理站，殴打渠闸工，现2名闸工住院治伤；有的手持凶器，强行开闸放水，一片混乱，致使夏灌工作无法进展。”渭惠渠管理局反映放水混乱情况称，“不断发生私开斗门，站上劝阻，反遭辱骂。建江公社联丰大队十队队长带人强行将干渠闸关，使下游断流5小时；团结公社七大队多次强行放水，造成莲花、城关多次断流，浪费巡渠劳力800多工。”

1976年后拨乱反正，恢复规章制度和计划用水，水利纠纷明显减少，虽有发生，但都及时得到处理，未造成严重后果。

# 乡镇企业志

乡镇企业源于农村工副业。因其必具有技术或资金、资源等条件，逐步从农业分化而形成专业或主要兼业。明代中叶工副业户占全县户数3.2%。到清末民初，除专业、兼业户外，已形成酒、纸、丝绢、竹器、红豆腐等项专业生产基地。随着社会发展，农村劳力进一步向工副业转移。民国30年（1941），全县6.3%的劳力，从事各项工副业。

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村工副业纳入集体所有制体制。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急于求成，大办企业，虽造成一些浪费和损失，但也办成一些米面加工、农具修造、建筑、缝纫等集体企业，方便农民，服务农业；也使一些基层干部和农民的务工观念和技术素质发生变化。1978年后，根据中共中央“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的指示，社、队普遍建立企业，但因1981年下半年社会上对社队企业提出非议的影响，发展势头又受遏制。1983年贯彻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县委、县政府把发展社队企业作为战略目标之一。同年改社队企业为乡镇企业。中共中央（1984）4号文件下达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村集体和个人出外考察，引进技术，培训人员，集资兴办企业。企业内部进行改革，建立健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企业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1990年乡镇企业1.26万户，从业人员占农村劳力22.24%，总收入30 589万元，其中工业企业产值14 78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43.96%。乡镇企业方兴未艾，成为全县经济的主要支柱之一。

## 第一章　沿　革

### 第一节　农村工副业

自古本县农业较发达，农村工副业也源远流长。“汉唐之世，男耕女织，即开风俗之先”（西北大学《陕南五县农村调查·城固》）。北朝魏时（386～534）汉江沿岸百姓即在汉江淘金，后被朝廷明令禁止（《魏书·食货志》）。唐开元十三年至二十年（725—732），全国绢、货布分为九等，而褒州（辖本县）绢、货布同列全国六等（《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元至正年间（1341～1368）五门堰灌区利用水能加工粮食“动磨七十”，（元贾申立《五门堰碑记》）。明初植棉、织棉布。嘉靖四十四年（1565），关于社会分工已有记载，当时全县工匠、轿夫等“杂役户”112户，占全县总户数3.2%（嘉靖《城固县志》）。清代人口增加，农村工副业进一步发展。嘉庆十八年（1813），有织布、缫丝织绢、造纸、割漆、剥棕、架耳扒、烧木炭、

烤酒、生产蓝靛、榨油（桐油、食用油）、加工药材、腌肉作脯等（《重刻汉中府志》）。

清末至民国，全县30%的农户从事棉纺织（西北大学《陕南五县农村调查·城固》），当时已出现一些工副业生产集中产地。大曲酒、纸、丝绢、红豆腐、竹器等均形成一定的商品生产规模。民国27年（1938），纺织机械引入，棉纺业大兴，带动轧花、染色等业发展。随着社会的需要，农村劳力逐步向手工业和其他服务行业转移。民国30年（1941）全县从事工副业生产的劳动力占农村劳力6.3%。其中木匠443人，铁匠164人，泥水匠228人，铜匠37人，石匠79人，渔夫33人，猎户57人，水手35人，运输人员45人，搬运工52人。

1950年，农村工副业和城镇作坊、手工业迅速恢复和发展。当年在县工商联合会入户登记的有铁匠37户、银匠4户、酒店25户、酒坊35户、瓷器烧制12户、裁缝9户、染坊21户、纺织4户、轧、弹花105户、制糖3户、家具店1户。1953～1957年，经过农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集镇专业工匠加入手工业合作社（组），农村作坊转为农业合作社经营，农村木匠、铁匠、石匠、瓦匠、篾匠、鞋匠、小炉匠、弹花匠等“十大匠”出外做工，回队交钱记工分，参加农业社统一分配。

## 第二节 社队企业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公社和大队大办工业，分别办起农修厂、石灰厂、缝纫厂、竹木器厂、米面加工厂等社队集体所有制企业。但这些企业有的缺乏管理经验，经济效益不高；有的缺乏科学论证，随办随停。农村“十大匠”外出做工受到诸多限制，生产衰退，影响城乡人民生产和生活。1961年，全县农村集镇有各类手工业企业41户，从业816人，其中龙头区4户，173人；文川区3户，60人；桔园区5户，47人；南乐区5户，54人；五堵区8户，182人；天明区5户，97人；二里区5户，96人；双溪区2户，51人；小河区4户，56人。

1977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农林部、轻工业部《关于把农村手工业划归人民公社领导管理的报告》精神，将县以下各手工业合作社（组），下放给农村人民公社领导管理，从此，社队企业由少到多，由小到大。社队企业开始回升，到1978年底，全县共有企业440个，从业6 500多人，总收入721万元。1978年后，根据中央“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的指示，本县重视发展社队企业。1980年，全县有社队企业545个，从业8 186人，总收入1 310万元。1981年下半年，社会上对社队企业提出非议，直接影响社队企业的发展。1982年，有社队企业628个，比1981年减少5.3%，从业人员减少5.7%，利润下降23.7%。

## 第三节 乡镇企业

1982年县委通过调查研究提出“一个稳步增长（粮食），三个大发展（多种经营、社队企业、县办工业）”的战略目标。1983年1月起，贯彻中共中央《当前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同年4月起，体制改革取消人民公社，建立乡村政权，改社队企业为乡镇企业，当年乡镇企业户数比1982年增长21.97%。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精神，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十二条决定》，对发展乡镇企业提出若干政策规定。7月下旬至8月底，抽调20多名干部组成工作组，以建江乡为试点，学习推广南方乡镇企业“一包三改”（经营承包，改企业领导委任制为聘任制；改固定工为合同工；改固定工资为浮动工资）的经验。试点结束后，全县抽调1 431名干部，经过培训，对村以上1 171个企业，分两批进行改革整顿，全面推行“一包三改”。1985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6 248户，是1982年的9.95倍，1986年县政府作出《关于实行优惠政策搞好外引内联的规定》。对

引进资金、引进人才、引进技术和联合办厂作出具体政策规定，使本县乡镇企业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1990年，本县乡镇企业12 064户，门类比较齐全，具有工、商、农、建、运、服六大行业。乡镇工业中有食品、建材、机械、化工、服装、鞋帽、冶炼、电力、采矿、饲料、皮革、家具、印刷、工艺美术、塑料制品、农副产品加工、竹藤棕草编织等行业。产品除满足本县市场需求外，香肠、火腿、肉饼、饴糖、白酒、红豆腐、方便面、黑米羹、蛋糕、水泥、纸箱、金属精密配件、复合肥、皮鞋、布鞋、大米、面粉、竹、棕、草编、姜粉、石灰粉、纺织配件、硅石等还分别行销广州、上海、北京、天津、安徽、河南、宁夏、青海、新疆、甘肃、四川等17个省、市、自治区，猪鬃制品已进入国际市场。

表乡-1　**城固县1978～1990年乡镇企业户数表**

| 年份 | 企业总户数 | 其中 | | | | | | |
|---|---|---|---|---|---|---|---|---|
| | | 工业 | 农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业 | 商业 | 饮食服务业① | 其它 |
| 1978 | 440 | 425 | | 9 | 6 | | | |
| 1979 | 522 | 252 | 209 | 21 | 28 | 12 | | |
| 1980 | 545 | 249 | 210 | 24 | 23 | 39 | | |
| 1981 | 663 | 322 | 192 | 26 | 20 | 303 | | |
| 1982 | 628 | 314 | 170 | 20 | 20 | 104 | | |
| 1983 | 766 | 399 | 167 | 26 | 24 | 150 | | |
| 1984 | 3 529 | 1 275 | 190 | 64 | 136 | 1 864 | | |
| 1985 | 6 248 | 1 676 | 183 | 70 | 929 | 2 695 | 695 | |
| 1986 | 7 189 | 2 061 | 190 | 68 | 1 731 | 1 731 | 1 366 | 42 |
| 1987 | 8 508 | 2 320 | 164 | 68 | 2 569 | 1 860 | 1 488 | 39 |
| 1988 | 10 649 | 3 057 | 163 | 65 | 2 958 | 2 210 | 2 042 | 154 |
| 1989 | 12 104 | 3 556 | 150 | 78 | 3 461 | 2 679 | 2 127 | 53 |
| 1990 | 12 604 | 3 733 | 123 | 47 | 3 380 | 2 541 | 2 736 | 44 |

# 第二章　规　模

## 第一节　所有制

### 一、集体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企业分为区乡（镇）办、行政村办、居民小组办三种。这类企业，有的是在原集体办农修厂、缝纫社（组），农、林场等企业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有的是新办的。企业资金除原集体积累外，部分由各级行政单位和组织在辖区范围内筹集，产权归各该级全体农民所有。1990年，全县共有村和村以上集体企业1 511户。其中区、乡（镇）办275户，村办1 236户。

### 二、个体所有制企业

个体所有制企业有联户办和户办两种。这类企业多由分散在农村的“能人”或工匠兴办而成。资金由联户或个人筹集，产权归几户或一户所有。产品按市场需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90年全县有联户企业68个，户办企业11 025个。

表乡-2　**城固县1979～1990年集体和个户企业情况表**

| 年份 | 企业总户数 | 区乡（镇）办 | 村办 | 组办 | 联户办 | 户办 |
|---|---|---|---|---|---|---|
| 1979 | 522 | | | | | |
| 1980 | 545 | | | | | |
| 1981 | 663 | | | | | |
| 1982 | 628 | 180 | 448 | | | |
| 1983 | 766 | 199 | 567 | | | |
| 1984 | 3 529 | 261 | 910 | 285 | 103 | 1970 |
| 1985 | 6 248 | 320 | 1 139 | 297 | 179 | 4 313 |
| 1986 | 7 189 | 309 | 1 151 | 378 | 104 | 5 247 |
| 1987 | 8 505 | 315 | 1 500 | | 86 | 6 604 |
| 1988 | 10 649 | 322 | 1 612 | | 85 | 8 630 |
| 1989 | 12 504 | 299 | 1 464 | | 84 | 10 657 |
| 1990 | 12 604 | 275 | 1 236 | | 68 | 11 025 |

① 1985年前商业企业从业户数中包括饮食服务业。

## 第二节 资 金

### 一、投资集资

企业向单位或个人提出投资条件，资金占有者向企业投入资金。投资、集资按利益分配形式又分三种：1. 入股分红。向企业投入一定资金，并通过不同形式参与企业管理，共担风险，利润按比例分成。2. 预交货款，优惠付货（亦称补偿贸易）。在产品紧缺物价上升的情况下，企业为筹集资金，向投资者提出以现行价格预交货款，约定付货日期，优先保证投资者提货。3. 带资进厂。企业要求加入企业的职工，以带资入股为进厂的条件。职工带入的资金，或到时还本不付息，或按企业效益，比例分红。1979～1990 年全县乡镇企业通过以上方式累计集资 3 394 万元。

### 二、借 贷

主要是向国家银行、信用社借用农贷款。有的也付出与银行信贷部门同样利息或高于银行利息，向个人或单位借贷资金。1979～1990 年全县乡镇企业累计贷款 7 994.4 万元。

### 三、国家扶持

国家从各级财政预算中，拿出一定数额的资金，扶持乡镇企业。1979～1984 年，采取指标到户，签订合同，专款专用；1984 年起，改为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按年结算。1979～1990 年国家累计扶持乡镇企业资金 163.88 万元。

乡镇企业聚集的资金，一部分用于生产流动资金，一部分用于增加设备，扩大再生产。国家扶持的资金，主要用于添置机械设备。1990 年全县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原值达 10 794 万元，分别比 1979 年和 1983 年增加 9.76 倍和 6.65 倍。

**城固县 1979～1990 年乡镇企业资金筹集及村以上企业固定资产表**

表乡-3 单位：万元

| 年份 | 资金合计 | 其中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投资集资 | 贷款 | | 国家扶持 | | |
| | | | 小计 | 国家贴息 | 小计 | 无偿投入 | |
| 1979 | 68.62 | 33.68 | 26.0 | | 8.94 | | 1 003.2 |
| 1980 | 182.06 | 43.16 | 131.0 | | 7.90 | 1.3 | 1 011.0 |
| 1981 | 217.95 | 47.18 | 157.0 | | 13.77 | 10.9 | 1 242.0 |
| 1982 | 204.83 | 68.86 | 117.0 | | 18.97 | 1.8 | 1 353.0 |
| 1983 | 430.63 | 98.53 | 297.9 | 297.0 | 34.20 | 1.8 | 1 411.0 |
| 1984 | 2 004.18 | 230.68 | 1 773.5 | 389.0 | 3.80 | 3.8 | 1 760.0 |
| 1985 | 1 339.13 | 379.63 | 959.5 | 389.0 | 4.40 | 4.4 | 2 379.0 |
| 1986 | 2 319.95 | 550.55 | 1 757.5 | 389.0 | 11.90 | 4.2 | 3 234.0 |
| 1987 | 2 371.0 | 1 082.0 | 1 273.0 | 250.0 | 16.0 | 7.55 | 7 379.0 |
| 1988 | 8 482.0 | 3 980.0 | 4 481.0 | 242.0 | 21.0 | 5.0 | 9 274.7 |
| 1989 | 9 179.0 | 4 165.0 | 5 005.0 | 230.0 | 9.0 | | 11 684.7 |
| 1990 | 8 159.0 | 3 881.0 | 4 264.0 | 302.0 | 14.0 | 3.0 | 10 794.0 |

## 第三节 从 业 人 员

### 一、劳力资源

本县耕地少，人口多，劳力资源丰富。1983 年农村劳力 17.13 万个，比 1949 年增长 75.7%，人劳比为 2.4∶1。

农村劳力增多，耕地减少，劳力过剩现象日益明显。据1983年对全县六类地区的六个乡调查推算，以农村常年性农活计算，长年性剩余劳力约占21.4%，其中平坝、丘陵和巴山低山区劳力过剩尤为突出。

**二、劳力素质**

本县教育事业比较发达，农村人口文化程度较高，各类技术人才较多。1983年调查统计，散布在全县农村的各类技术人员有8 812人，占全县各类技术人才15 920人的55.4%，其中建筑建材业4 025人，加工业1 146人，交通运输业1 910人，修配业557人，编织业391人，其他行业783人。1983年后，为适应商品生产需要，发展职业教育，兴办各种专业技术培训班，很多青壮年自费外出学习和自学成才，全县各类技术人才大增。

**三、从业人员**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农村劳力或亦农亦工，或亦农亦商，离土不离乡，迅速向乡镇企业转移。1978年社队企业从业人员仅6 600人，占农村劳力的4.52%。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从业人数已达42 109人，占农村劳力的22.24%，比1978年增长5.4倍。

表乡-4 **城固县1978～1990年乡镇企业从业人数表** 单位：人

| 年份 | 乡镇企业人数 | 占农村劳力% | 其中 | | | | | | |
|---|---|---|---|---|---|---|---|---|---|
| | | | 工业 | 农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业 | 商业① | 饮食服务业 | 其他企业 |
| 1978 | 6 600 | 4.52 | 4 924 | 1 134 | 356 | 186 | | | |
| 1979 | 8 924 | 6.27 | 4 347 | 2 911 | 1 088 | 398 | 180 | | |
| 1980 | 8 186 | 5.71 | 3 643 | 2 604 | 1 144 | 369 | 426 | | |
| 1981 | 7 844 | 4.99 | 4 025 | 2 024 | 952 | 292 | 551 | | |
| 1982 | 7 476 | 4.16 | 3 806 | 1 602 | 1 190 | 286 | 592 | | |
| 1983 | 8 392 | 4.90 | 4 359 | 1 355 | 1 732 | 239 | 707 | | |
| 1984 | 15 528 | 8.92 | 6 737 | 1 282 | 3 600 | 393 | 3 516 | | |
| 1985 | 25 004 | 17.00 | 11 241 | 1 388 | 5 042 | 1 284 | 4 094 | 1 955 | |
| 1986 | 27 675 | 18.75 | 13 669 | 1 336 | 4 741 | 2 129 | 2 950 | 2 648 | 202 |
| 1987 | 30 215 | 20.71 | 15 159 | 1 271 | 4 407 | 3 041 | 3 230 | 2 895 | 212 |
| 1988 | 39 844 | 28.04 | 22 373 | 1 214 | 4 114 | 3 849 | 4 027 | 3 812 | 455 |
| 1989 | 43 134 | 23.27 | 24 988 | 1 051 | 3 658 | 4 166 | 4 679 | 4 412 | 180 |
| 1990 | 42 109 | 22.24 | 25 222 | 899 | 2 492 | 4 207 | 4 327 | 4 874 | 88 |

# 第三章 门 类

## 第一节 工业企业

1979年乡镇工业企业收入620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62.43%，工业产值570万元，占乡企总收入的57.4%。1990年工业总收入15 590万元，比1979年增长24.15倍；占乡企总收入的51%。工业产值14 784万元，比1979年增长24.9倍，占乡企总收入的48.3%。1990年，由区、乡、村办的工业企业共分14个行业，生产1 500多种商品，固定资产原值在百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有15个。

一、食品工业：包括米面加工、粉条加工、榨油、酿酒（白酒、黄酒）、糕点、豆制品、蛋制品、饴糖、肉食品、硬雪糕、饮料等加工业。其中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企业有：东方

① 1985年前商业企业从业人数中包括饮食服务业。

精制食品厂、原公粮油食品厂、黑米滋补粥厂、秦城啤酒厂、环城粉丝厂、城西食品厂、文川黄酒厂、垣山蔬菜制品厂、许家庙镇汤料食品厂和崔家山镇食品厂。

二、建材工业：包括砖瓦、沙厂、石灰、水泥、水泥制品、玻璃纤维、盖塑板、大理石、大理石板材等门类。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文川猫儿山水泥厂、原公机砖厂、熊家营砖厂、许家庙建材厂、文川区建材厂、博望建材厂、天明区刨花板厂。

三、非金属矿物制品：包括陶瓷、玻璃制品、磷肥、复合肥等。五郎庙乡复合肥厂，年产复合肥1 700余吨，被省、地连续四年授予科技先导型企业荣誉称号。天明区福利厂生产的紫砂瓷冰花杯畅销省内外。

四、化学工业：包括化肥、硫酸亚铁（绿矾、皂矾）、涂料等。五堵区汉江林化厂，固定资产240万元，年产单宁酸，精没食子酸300吨，产值1000万元，产品销往四川、河北、山西、湖北等省。原公镇原田化工厂生产的磷酸盐系列产品，经鉴定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五、机械工业：包括农机修理、农具制造、铁件铸造等。文川区福利铁锅厂，年产各种类型和规格的铸铁锅20万口，是本地区民用铁锅生产重点厂家。三里桥农用器具厂，引进国家4GR—1型水稻收割器专利技术，产品试制成功，获省乡镇企业优秀新产品“秦龙奖”。

六、电力工业：1961年开始发展农村小水电，至1986年，全县乡村共建水电站52个，装机容量423千瓦。

七、淘金：汉江、滑水河沿岸农民在江（河）10多处淘砂金。

八、缝纫、纺织、皮革、制鞋业：除缝纫、针织、生产布鞋外，并生产皮鞋、皮件和注塑鞋。城关镇福利皮革厂生产的皮革制品1988年荣获省“秦龙奖”，1989年获省优秀新产品奖。1990年牛皮穿花女毛皮鞋获省行业评比第一名。城关镇东升制鞋厂生产男女注塑鞋，其中坡跟橡胶男式布鞋1989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产品销往四川、甘肃、新疆、河南及本省各地区。

九、森林用品及造纸工业：包括木器、竹器、印刷、造纸、包装箱、纸袋等。五郎纸箱厂年产值在100万元以上，产品供本县酒厂和烟厂使用，1990年产品在省行业评比中获得第一名。

十、塑料工业：包括生产塑料水管、塑料水桶和脸盆、泡沫塑料制品。

十一、电料器材工业：包括黑色胶质电线和护套线等。

十二、棕、藤、草编制品：包括棕箱、棕床垫、藤椅、藤篓、草绳、草袋等。南乐、龙头区农民历年冬春以稻草为原料，织草袋，拧草绳，形成许多专业乡和专业村。草袋，草绳由土产公司收购，畅销省内外。

十三、饲料工业：包括猪、鸡、鱼饲料等。西寨村西郊饲料厂年产值30多万元，三化村饲料厂年产值40多万元，产品主要供给当地畜禽养殖户。

十四、其它工业：包括猪鬃、鞭炮等。建江猪鬃制品厂，是汉口猪鬃出口定点生产厂家，为本县出口创汇的重点企业，年生产水洗鬃50吨以上。该产品1986年在上海口岸产品评比中，质量荣认免检。

## 第二节 农业企业

乡镇农业企业是在社队办的农场、林场、茶场和药场的基础上兴办起来的。1979年全县乡镇农业企业209户（其中种植业201户，养殖业8户），从业2 911人，总收入144.07万元。户数、从业人数和总收入分别占社队企业的2.45%、9.63%和1.02%。

实行家庭经营承包责任制后，调整产业结构，原有企业虽有减少，但新出现了食用菌厂、菌种厂和鱼种厂等。1987年农业企业164个，从业人员1 271人，总收入227万元，分别占全部乡镇企业的1.9%、4.2%和1.6%。1990年农业企业减少到123个，从业人员减少到899人，总收入却上升为268万元，在乡镇企业比重分别为1.0%，2.1%和0.9%。

## 第三节　建筑企业

建筑工匠历来是自幼拜师学艺，出师后行业。1956年，城镇工匠组织起建筑合作社。1960年7月，城关镇建起第一个基建队。1964年10月1日，基建队纳入县计划管理范围。1970年后，建江公社、团结公社相继建立建筑队。到1979年全县乡镇建筑企业有28户，从业1 088人。

1979年后，随着城乡建设的发展，建筑企业增多，建筑水平提高。乡镇建筑企业1950～1959年主要承担土木结构，1960～1970年承担砖木结构，1970年后均能承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任务。现在大部分建筑企业已能修建五层楼房。乡镇建筑企业现拥有砖砌、钢筋、装饰、电焊、安装、油漆、预算等不同工种的施工技术人员129人，其中52人被评为施工技术员。城关建筑公司、建江建筑公司、博望一建司被评为地区四级建筑企业。1987年，全县乡镇建筑企业共68户，从业人员达4 407人，拥有载重汽车14辆，搅拌机等大中型建筑机械947台（件），固定资产424万元，完成工作量1 462万元，竣工面积21.2万平方米。企业户数、人数和完成工作量分别比1979年增长1.42倍、3.05倍和11.4倍。

1989年压缩基建项目，乡镇建筑企业规模随之缩小。1990年，乡镇建筑企业减至47户，从业人员减至2 492人，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1 247万元，房屋竣工面积8万平方米。

## 第四节　交通运输企业

过去农村货物运输主要靠肩挑和背揹。1949年后随着公路建设的发展，主要运输工具逐步半机械化、机械化。架子车、农用汽车逐步代替肩挑背揹。1984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出现一批运输专业户或联户运输专业户。1990年乡镇运输企业发展到3 380户，从业4 207人，总收入4 524万元。

## 第五节　商业饮食业企业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部分停业，部分纳入公私合营或由合作社经营。1979年，全县社队商饮服务业仅有12户，从业180人。以服务业为主，经营方式多以零售为主，经营范围以生活资料为主。1978年后，农村商业户逐步增多。1984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文件后，联办、户办商业服务业蓬勃发展。1990年，全县农村有商业企业2 541户，从业4 327人，营业总收入5 681万元。五堵区1985年兴办江南综合经销公司，先后与辽宁鞍山自行车厂、沈阳白山自行车厂、丹东轮胎厂、浙江焦市服装厂、四川彭安农机制造厂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经营范围扩大，1987年经营总收入272.1万元，创利税11.3万元。城关镇综合供销公司于1980年9月建立，经营百货、烟酒、五金、丝绸、文具、日杂百货等7大类，6 000多种商品。1983年起，该公司连续四年保持全县、全地区总收入百万元企业的称号。

1984年后，农村集镇以联户、个体户为主办起的茶馆、酒店、饭馆、旅馆和修配等服务行业增多。1990年，全县乡镇饮食服务业有2 736户，从业人员4 874人，经营收入3 148

万元。

# 第四章 管 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一、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9年6月，成立县社队企业局。1983年12月并入多种经营管理局。1985年8月改建为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管理局，10月撤销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乡镇企业管理局。

### 二、区（镇）、乡（镇）经济委员会

1976年起，各区（镇）先后设企业办公室，由区（镇）委、区公所分管，配备脱产干部，办理有关业务工作。1983年企业办公室更名为区（镇）农工商公司，为区（镇）领导下发展商品生产的办事机构。当年，各乡（镇）亦设乡（镇）农工商公司。1985年底，各区（镇）、乡（镇）将农工商公司改名为经济委员会（简称经委）。

## 第二节 经营管理

### 一、计划管理

1984年前，乡镇企业的计划管理不健全，新办企业由区、社自行决定，企业的计划制定、审批、实施制度亦不健全。1984年后，逐步形成一套计划管理制度。县、区、乡每年层层下达企业发展计划和各项经济指标。企业根据区、乡（镇）计划制定关于物资需求、设备购置、产品产量、总收入、利税、分配等年度计划和阶段计划，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1987年起，对村以上新办集体企业，要求必须先经过充分论证，写出可行性报告，连同投资规模、建厂计划等一并上报。投资在5万元以下的，由各区公所审批；5～100万元的，由县计委和乡镇企业局立项审批；100万元以上的由地区乡企局审批。

### 二、生产管理

企业的生产管理因企业性质不同而异。集体企业1982年前全部采用集体所有，统一经营。1982年后，逐步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实行“承包经营”或“租赁经营”。1990年，全县村以上企业1 511户，已实行承包经营的1 496户，占99.0%。其中由厂长牵头集体承包的164户，合伙承包的113户，个人承包的123户，抵押承包的5户，大包干的1 061户，指标包干超奖短罚的30户。联户企业大多采用联户所有，共同经营或从联户人员中公推经理（厂长）一人，副经理（副厂长）若干人。他们各司其职，共同管理，利益共得，风险共担。个户企业所有权归己，经营自主。较大个户企业，除家庭成员从业外，还雇用帮工。在管理上，对其家庭从业人员和雇工，也有明确分工。

### 三、劳动管理

乡镇企业的从业人员都是离土不离乡的农民。过去从业人员一般由企业主管机构审查招收。近年企业实行承包和租赁经营后，经理（厂长）在原职工中择优组合，并根据生产需要，自行在社会上聘请技工或招收职工。进入企业的职工，都签订合同，规定用工期限、休假和福利待遇等。企业生产采取农忙务农、农闲务工或常年务工、定期休假两种办法。一般每月在厂工作26天。

乡镇企业过去多采用固定工资。1982年后，逐步改为计件工资、提成工资、浮动工资、大包干全额奖赔工资和产量、产值、利润含量工资等五种。职工所发工资均列入企业的生产成

本或商品流通费。随着企业的发展，从业人员的工资也有所增加。1979年人均年工资为259.97元，1983年增加到526.87元，1990年增加到822.15元，12年中，人均年工资增长2.16倍。但由于行业不同，经营水平和负担能力上的差异，各类企业中职工的个人工资水平、福利待遇不尽相同。以1986年区、乡、村集体企业人均年工资为例，建筑企业478元，工业企业344.74元，农业企业309.24元，交通运输184.68元，商饮服务业180.4元。

表乡-5　**城固县1979～1990年乡镇企业职工工资收入表**

| 年份 | 从业人数 | 工资总额（万元） | 人均年工资（元） | 人均月工资（元） | 年份 | 从业人数 | 工资总额（万元） | 人均年工资（元） | 人均月工资（元） |
|---|---|---|---|---|---|---|---|---|---|
| 1979 | 8 924 | 232 | 259.97 | 21.66 | 1985 | 25 004 | 1 170.84 | 468.26 | 39.00 |
| 1980 | 8 186 | 274 | 334.72 | 27.89 | 1986 | 27 675 | 1 450.15 | 523.99 | 43.58 |
| 1981 | 7 844 | 269 | 342.94 | 28.58 | 1987 | 30 215 | 1 850 | 612.28 | 51.02 |
| 1982 | 7 476 | 328 | 438.74 | 36.50 | 1988 | 39 844 | 2 752 | 690.69 | 57.56 |
| 1983 | 8 392 | 442.15 | 526.87 | 43.83 | 1989 | 43 134 | 3 034 | 703.39 | 58.62 |
| 1984 | 15 528 | 648.6 | 417.83 | 34.75 | 1990 | 42 109 | 3 462 | 822.15 | 68.51 |

乡镇企业的职工福利待遇按企业自身负担能力决定。对原手工业联社（组）转入乡镇企业的职工（多系城镇居民）每人每月一般发给药费1.5～2元，年终超支部分，以工龄分划档次，按比例核销，工龄为10～15年的报销30%；15年以上的报销40%；被认定的工伤事故者，工资照发，药费全部报销。够退休条件者，按规定顶招一名子女，除按月发给50%工资外，并一次发给安置费100元；无子女顶招的，每月发给50%工资，并发给一次性安置费200元。支付能力差或无支付能力的企业，少发或不发。其余职工福利的待遇没有统一规定，由企业根据各自的负担能力自行决定。一般企业每月发给药费2元。确定为工伤事故者，药费全报。死亡者临时议定其丧葬补助。工业企业按月另发给手套、肥皂、毛巾等劳保用品。

**四、财务管理**

集体和联户企业都设有会计、出纳、保管各一人，并有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为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地区1987年举办乡镇企业会计培训班。为本县代培50名。1985年本县成立乡镇企业学校一所，三年共培训企业经理、厂长共315人次，财务管理人员437人次。1986年，全县相继组织1 685人对乡镇企业进行整顿。共开展基础性整顿915户，提高性整顿733户，使财务管理情况逐步好转。

乡镇企业的利润分配本着兼顾国家、集体和从业者个人利益的原则，先交纳所得税，净利润按比例分成。1982年前，对利润分成全县没有统一规定。1982年体制改革后，大部分集体企业对承包指标以内的利润采取五、三、二分成办法。即企业留成50%，扩大再生产，上交直属主管部门30%，作为发展基金，以20%作为职工奖励。超计划利润四、六开成，即企业留40%，奖励职工60%。也有采取四、二、四比例分成的，即企业留成40%，上交直属主管部门20%，职工奖励40%。

1986年7月，贯彻国家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和省、地有关部门通知精神，本县决定从当年起，按乡镇企业总收入的0.5%征收管理费。乡、区、县三级各以自收总额的40%上交，60%留用。乡、区已按规定收取，但全部留作自用。

# 第五章 效 益

## 第一节 总 收 入

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1979年为993万元，1983年为2 362万元，1987年为14 185万元，1990年达30 589万元。12年中(1979～1990)乡镇企业总收入共124 809万元，年均10 400.75万元。

表乡-6 **城固县1979～1990年乡镇企业总收入与工业产值表** 单位：万元

| 年 份 | 总收入 | 工业收入及产值 | | 农业收入 | 建筑业收 入 | 运输业收 入 | 商业收入 | 饮食服务业收入 | 其他行业收入 |
|---|---|---|---|---|---|---|---|---|---|
| | | 收入 | 产值 | | | | | | |
| 1979 | 993 | 620 | 570 | 144 | 117 | 94 | | | 18 |
| 1980 | 1 310 | 642 | 876 | 272 | 138 | 69 | | | 189 |
| 1981 | 1 405 | 732 | 769 | 78 | 140 | 62 | | | 393 |
| 1982 | 1 792 | 828 | 777 | 100 | 293 | 56 | | | 515 |
| 1983 | 2 362 | 1 030 | 1 030 | 121 | 537 | 63 | | | 611 |
| 1984 | 4 320 | 1 564 | 1 561 | 122 | 947 | 158 | 386 | 150 | 993 |
| 1985 | 8 470 | 2 596 | 2 285 | 142 | 1 598 | 145 | 1 555 | 211 | 2 223 |
| 1986 | 11 378 | 4 280 | 4 026 | 192 | 1 841 | 980 | 3 069 | 951 | 61 |
| 1987 | 14 185 | 6 162 | 5 899 | 227 | 1 462 | 1 628 | 3 548 | 1 089 | 69 |
| 1988 | 21 302 | 10 476 | 9 793 | 294 | 1 738 | 2 305 | 4 696 | 1 685 | 108 |
| 1989 | 26 703 | 13 308 | 12 417 | 258 | 1 494 | 3 516 | 5 638 | 2 443 | 46 |
| 1990 | 30 589 | 15 590 | 14 784 | 268 | 1 247 | 4 524 | 5 681 | 3 148 | 131 |

乡镇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1979年为1 279元，1983年为2 815元，1987年为4 695元，1990年达7 264元。

## 第二节 利 税

### 一、利 润

乡镇企业户数和从业人员增加，全员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税后利润除1982～1983年外，也逐年增加。1979年为209万元，1983年为194.7万元，1987年为1 258万元。1990年达2 078万元。1990年比1979年增长8.9倍。按当年从业人数计算，人均创纯利润493.48元。

12年间，乡镇企业从实现利润中，除扩大自身再生产外，直接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添置农业机械，支援贫困乡、村的资金为844.7万元，占累计利润总额的8.99%。

### 二、税 金

1979年乡镇企业纳税28万元，1983年增加到57.4万元，1990年为1 319万元。1990年比1979年和1983年分别增长46.1倍和21.9倍。12年中，乡镇企业累计纳税4 855.4万元，占同期全县税收总额的12.96%。1987年所纳税金占当年全县税收总额的17.73%，按当年从业职工人数计算，人均纳税为183.35元。

表乡-7　　城固县 1979～1990 年乡镇企业经济效益表

| 年　份 | 总收入（万元） | 税金（万元） | 利润（万元） | 利税率（%） |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 百元固定资产创利（元） | 百元收入利润率（%） | 百元收入提供税金（元） |
|---|---|---|---|---|---|---|---|---|
| 1979 | 993 | 28.0 | 209.0 | 23.87 | 1 113 | 20.83 | 21.1 | 2.82 |
| 1980 | 1 310 | 25.0 | 219.0 | 18.63 | 1 600 | 21.66 | 16.7 | 1.91 |
| 1981 | 1 405 | 37.0 | 241.0 | 19.79 | 1 791 | 19.40 | 17.1 | 2.63 |
| 1982 | 1 792 | 45.0 | 184.0 | 12.78 | 2 391 | 13.60 | 10.3 | 2.51 |
| 1983 | 2 362 | 57.4 | 194.7 | 10.67 | 2 815 | 13.80 | 8.2 | 2.43 |
| 1984 | 4 320 | 126.4 | 342.7 | 10.86 | 2 782 | 19.47 | 7.9 | 2.93 |
| 1985 | 8 470 | 257.4 | 706.5 | 11.38 | 3 387 | 29.70 | 8.3 | 3.04 |
| 1986 | 11 378 | 391.2 | 1 033.2 | 12.52 | 4 111 | 31.95 | 9.1 | 3.44 |
| 1987 | 14 185 | 554.0 | 1 258.0 | 12.77 | 4 695 | 17.05 | 8.9 | 3.91 |
| 1988 | 21 302 | 905.0 | 1 363.0 | 10.65 | 5 346 | 14.70 | 6.4 | 4.25 |
| 1989 | 26 703 | 1 110.0 | 1 567.0 | 10.03 | 6 191 | 13.41 | 5.9 | 4.16 |
| 1990 | 30 589 | 1 319.0 | 2 078.0 | 11.11 | 7 264 | 19.25 | 6.8 | 4.31 |

# 工 业 志

本县手工业历史悠久。从出土文物与史籍考证，陶器生产可远溯至新石器时期。殷商即出现酿酒业。秦汉已烧制砖瓦并铸造铁农具。晋代即有淘金业。宋、元时即利用水能动磨。明初，棉花传入，开始棉织业。清代手工业门类增多，产品有酒、纸、蜡、棉布、丝绢、蓝靛、石灰等，并造中型木船。

民国时期，工业机械传入，虽其基础薄弱，但标志本县工业开始进入机械生产。

1952年，逐步建起地方国营工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私营工业、手工业实行合作化。1958年起，大办工业，产值虽猛增，但经济效益低。工业调整中，一些企业关并，产值回落。其后虽略有回升，但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又呈滑坡。1970年后，一批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建成投产。1974年起，工业产值年均增长23%。1978年以来，坚决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将发展工业放在首要位置。在全面整顿发展县直企业的同时，乡镇工业企业异军突起。在发展中，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其他一系列改革措施，挖掘企业内涵潜力，不断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现已形成烟、酒、氮肥、水泥等骨干企业，名优产品逐年增加。199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比1978年增长9.18倍；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25.19%上升到1990年的57.57%。改革的12年，本县经济突破了以农业为主体的格局，工业已成为富县富民的主要支柱。

## 第一章 规 模

### 第一节 所 有 制

#### 一、私营、个体工业

明、清时本县仅有私营手工业。清末至民国初年，本县虽出现合资经营手工业作坊，但规模小，私营手工业仍为主体。经营种类多为简单生产、生活用品的制作、修理与食品加工。民国19年（1930），全县私营手工业产值约68万元（《陕西省各县工商业调查统计》）。抗日战争初期，外来人口骤增，日用工业品紧缺，私营手工业一时呈盛。抗战胜利，产品销路不畅，苛捐杂税繁多，私营手工业又趋衰落。1949年，全县从事手工业者492户，产值37万元。

1950年，在县工商联合会登记入户的各类作坊及手工业者共11个行业，272户，417人，其中铁匠37户，银匠4户，轧、弹花匠105户，酿酒41户，油坊35户，瓷器烧制12户，裁

缝 9 户，染坊 21 户，纺织 4 户，制糖 3 户，家具店 1 户。年产值 39 万元（折新币），占工业总产值 8.69%。1956 年，全县 748 户个体手工业者加入手工业合作社、组，仅余 34 户继续个体经营，年产值 4.7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10%。1958 年，手工业均纳入公社集体经营。1961 年国民经济调整后，城镇各类手工业 41 户，年产值 3 万元。农村中各种工匠农忙务农，农闲出门做手艺活。“文化大革命”中，城镇手工业者多被遣散到农村安家落户，农村“十大匠”农闲外出做工，回队交钱记工分，参加生产队分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县政府鼓励农民进城做工、经商，进行合法经营，劳动致富。自此，城乡个体、家庭工业开始发展。

1980 年个体工业 450 户，产值 174 万元，占当年工业总产值 3.74%。1987 年 1 102 户，从业 2 277 人。1990 年发展到 2 631 户，从业 10 037 人，产值 4 162 万元，占同年工业总产值的 12.37%。个体工业主要有铁业、五金交电修理、食品饮料、粮油加工、建材石料、缝纫、木器制作、竹棕籐编织等。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雇工经营已属普遍。

**二、集体所有制工业**

清末，本县沙河营即出现合股经营的大曲酒烧坊。民国 28 年（1939），陈邸村、胡家拐的造纸业，南乐堡、原公镇的轧花业，均为合资经营形式。民国 30 年（1941）前后，随着纺织机械的引入，资本投入扩大，个体户经济已不适应较大规模生产的发展，出现关王堡纺织厂、五郎庙纺织厂等合资、联营企业，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亦来城固投资办厂。民国 35 年（1946），全县合资、联营工业有 20 余家，工业总产值 26.5 万元。其中沙河营大曲烧坊、县城同昌酒店、永丰大曲酒厂、关王堡纺织厂、五郎庙纺织厂、龙头青年纺织厂、东寨制革厂、大联米厂等较有名气。建国前夕，合资及联营工厂多数停业。至 1949 年 12 月，仅有同昌酒店、永丰酒厂、大联米厂、德兴铁工厂等几户。

1953 年，城关开始组建手工业合作社（组）。1954 年首先办起铁业生产合作社，紧接着竹器、农修等合作社相继成立。1956 年，完成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城镇 748 户个体手工业组织成立 22 个集体生产合作社和 28 个集体生产合作组，工业产值 297 万元（县属集体企业 147 万元，农村合作社企业 150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69.88%。1958 年，在原组织起的 50 户生产合作社（组）的基础上，城镇又建起五金、竹器、棉织、木器、制革等 8 个合作工厂。农村人民公社和大队也办起农修厂、石灰厂、米面加工厂等社队集体企业。全县集体工业产值 437 万元（县属集体 134 万元，社队集体 303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80%。1961 年国民经济调整后，县属集体工业企业有五金厂、制鞋厂、竹器社、木器社、雨伞社、棉织社、笼箩社、钟表社、笔刻社、车辆修配社等 11 户，职工 706 人，年产值 122 万元。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集体工业受到影响。尤其是 1968 年的武斗期间，县农具厂等单位两派斗争，使产值、效益大幅度下降，企业经济损失明显。1970 年前后，本县新建、扩建针织厂、标准件厂、农具合作厂、棉织厂等一批县属集体企业，农村开始兴办社队企业。

1979 年 9 月，贯彻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政府组织发展社队企业，并从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各区、社、队普遍兴办集体工业。乡镇工业规模逐步扩大，产值效益逐年上升。1980 年，全县共有集体工业企业 257 户，总产值 1 312 万元（县属 8 户，产值 708 万元；县以下 249 户，产值 604 万元）。1984 年发展到 587 户（县属 8 户，县以下 579 户）。1987 年达 1 168 户（县属 11 户，县以下 1 144 户）。1990 年全县集体企业 1 127 户，产值 12 529 万元（县属 25 户，产值 1 907 万元；县以

下1 102户，产值10 62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7.25%。

###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

民国25年（1936），国民党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在县城建立西北制造厂城固分厂（兵工厂），本县始有官办工业。民国30年（1941）前后，国民党军政部第八临时教养院在上元观镇开办纺织业。民国34年（1945）抗战胜利，国民党政府所属在本县开办的工厂全部迁走。直至1949年，本县无官办工业。

1951年7月，政府在原私营同昌酒店、永丰大曲酒厂基础上投资建立公私合营城固县三合酒厂。1952年6月，南郑酒厂迁入，与三合酒厂合并，成立陕西省工业厅城固酒厂，为本县第一个国营工业企业，当年有职工38人，产值4万元（折新币）。1953年，城固县发电厂建立。随后，城固米厂等国营企业相继建立。至1956年，全县5户国营工业企业，产值81万元，占当年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9.06%。

1958年10月，全县掀起大炼钢铁、大办工业的热潮。成立县钢铁生产指挥部，建立钢铁厂，全县投劳4万余人（其中1万余人赴略阳炼钢工地），建土高炉350余座。结果得不偿失，后相继“下马”。同时，原来的印刷厂、农机修配厂等县属集体企业转为地方国营企业，又新建火硝厂、化工厂、水泥厂、橘浆厂、耐火材料厂、伐木厂等一批全民所有制企业。1960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产值由1958年的109万元猛增到838万元，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跃居绝对优势。但由于部分企业仓促“上马”，缺乏论证，经济效益低；有的由于财力不足，技术落后，原料短缺等原因，随建随停，造成浪费。

1961年起，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2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压减为9户，产值253万元。此后的八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有所增加，1970年比1962年产值增长105.08%。

1970年前后，几个中央部属工业企业内迁本县，阳安铁路通车，给地方工业的发展带来有利条件。柳林粮食加工厂、县水泥厂、文川机砖厂、龙头机砖厂、城固氮肥厂等全民工业企业相继建立。1971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首次突破千万元。到1978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23户，年产值2 381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县委、县政府把发展工业作为振兴城固经济的关键，针对本县工业发展受制于技术、设备等不

表工-1 **城固县1990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建厂时间（年） | 职工人数 | 主要产品 | 年产值（1980年不变价） | 企业名称 | 建厂时间（年） | 职工人数 | 主要产品 | 年产值（1980年不变价） |
|---|---|---|---|---|---|---|---|---|---|
| 烟厂 | 1974 | 2 617 | 卷烟、雪茄烟 | 10 262.0 | 水泥厂 | 1970 | 414 | 425#水泥 | 100.4 |
| 酒厂 | 1952 | 1 505 | 特曲酒、丰乐酒系列 | 2 013.7 | 制药厂 | 1988 | 72 | 西药片 | 85.0 |
| 氮肥厂 | 1970 | 918 | 碳酸氢铵 | 1 316.3 | 印刷厂 | 1958 | 93 | 铅字印刷 | 77.4 |
| 油脂化工厂 | 1966 | 141 | 食用植物油 | 800.1 | 自来水公司 | 1978 | 47 | 自来水 | 52.5 |
| 城固粮食加工厂 | 1956 | 154 | 大米、面粉 | 620.4 | 机砖厂 | 1970 | 300 | 机红砖 | 48.4 |
| 饲料厂 | 1983 | 86 | 配、混合饲料 | 517.6 | 电厂 | 1952 | 87 | 水力电 | 50.2 |
| 柳林粮食加工厂 | 1969 | 59 | 大米 | 213.9 | 粮食局食品厂 | 1985 | 39 | 面包、食品 | 26.0 |
| 农械厂 | 1958 | 182 | 犁具 | 160.3 | 附子厂 | 1966 | 21 | 附子加工 | 25.8 |
| 食品一厂 | 1964 | 112 | 糖果糕点 | 125.4 | 罐头厂 | 1983 | 70 | 罐头、饮料 | 14.4 |
| 化工厂 | 1970 | 151 | 炸药、编织袋 | 120.9 | 饮片厂 | 1969 | 20 | 中药饮片 | 12.1 |
| 服装厂 | 1970 | 83 | 男女成衣 | 115.2 | | | | | |

利因素，集中财力物力，扶持骨干企业和利税大户。县水泥厂、酒厂搬迁扩建；烟厂、酒厂、氮肥厂、油脂厂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新建饲料加工厂和食品罐头厂，增添新的工业门类；狠抓烟、酒、化肥等适销对路的“拳头”产品的产量和质量。1987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23户，年产值9 02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4.32%。

1988年新建汉江制药厂城固分厂。原有企业普遍进行设备改造、新技术引进推广、新产品开发研制，企业素质有较大提高。1990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已形成烟草、酿酒、化工、建材、机械、粮油加工、饲料加工、电力、服装、印刷、自来水采供、制药等14个门类21户企业。固定资产原值达8 897万元，年产值16 93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0.36%，年实现利税9 104.1万元（含高收高支），占全县工业利税总额的98%。全民工业已成为本县财政的支柱。

## 第二节 人 员

本县农村手工业者过去多以农业为主，兼从事手工业；少数居住城镇者或开店，或串乡，专业营生。光绪二十九年（1903），全县计男口10万余丁，“工居百分之十”（《城固乡土志》）。由此推算，当时全县从事手工业者约万人。民国30年（1941），本县工匠、杂役3 248人，占全县人口的6.3%，其中木匠443人，铁匠164人，泥水匠139人，铜匠37人，石匠79人，瓦匠88人……（《民国档案资料》）。民国35年（1946），城关镇手工业人员占县城人口的17%，约2 400人（《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

1952年，全县工业、手工业从业人员1 887人，其中2户全民工业企业，职工38人，多系技工，其余均系城镇私营和农村兼营手工业者。1956年，经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原私营手工业者多携亲属、徒弟加入手工业社、组，工业企业人员增加。1956年，全县工业企业有职工2 780人（其中全民企业75人，集体企业138人，村及村以下企业2 567人）。1958年“大跃进”中手工业合作社、组多组合为合作工厂，原从业人员经政审，绝大部分被接收为正式职工。一些集体企业过渡为全民企业，同时又新建一批全民企业，招收一批新工。农村人民公社相继建起一批集体工厂。当年，县属全民、集体及公社以上集体工业企业职工数由1957年1 602人增加到6 094人。1961年部分工厂下马，人员精减，全县下放工人1 175人。1963年，全县工业企业职工降为1 366人（全民企业335人，集体企业984人，村及村以下企业47人），和1960年相比，减少3 882人（其中全民企业减少1 720人，集体企业减少2 162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城镇手工业者和农村各种工匠从业者减少。1970年后，地方“五小”工业迅速发展。本县先后新建、扩建氮肥厂、机砖厂、烟厂、服装厂、棉织厂等，招收一大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和农村青年进厂。同时，社队工业亦有新的发展，农民亦工亦农。至1977年底，全县工业企业从业人数由1969年的1 557人增加到5 133人，增长2.3倍。

1978年后，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本县工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县办工业、乡镇工业、村办、户办工业齐发展，全民、集体、个体一起上，人员增长快。县属企业除接收劳动人事部门每年招收的全民、集体所有制工人外，还根据生产需要招收农副工、季节工、临时工等；部分干部工人退职退休后子女顶招安置进厂；乡镇工业壮大，部分农民转化为离土不离乡的工人。1984年起，实行劳动制度改革，新招工人一律为全民合同制和集体合同制。

1986年，县劳动人事部门对县办工业企业中5 136名全民工人，2 352名集体工人和1 580

名农副工的文化结构及劳动工种进行调查，其中全民、集体工人中，大专文化程度9人，中专、高中1 054人，初中文化程度的4 892人，小学文化程度的1 404人，文盲129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技术工种者2 313人（全民1 669人，集体644人）；从事普通工种者5 175人（全民3 467人，集体1 708人）。农副工中从事技术工种的177人，从事普通工种的1 403人。

1990年，全县各级各类工业从业总人数34 41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0%。其中县属工业企业9 583人（全民7 247人，集体2 336人）；区、乡（镇）工业企业3 624人；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21 210人。各级各类工业从业人数占全县总劳力数的16.04%。

表工-2 **城固县1949～1990年各级工业从业人数表** 单位：人

| 年份 | 年末总人数 | 其中 | | | | 年份 | 年末总人数 | 其中 | | | |
|---|---|---|---|---|---|---|---|---|---|---|---|
| | | 全民 | 县属集体 | 区乡（镇） | 村及村以下 | | | 全民 | 县属集体 | 区乡（镇） | 村及村以下 |
| 1949 | 492 | | | | 492 | 1970 | 2 533 | 1 218 | 980 | 335 | |
| 1950 | 417 | | | | 417 | 1971 | 2 989 | 1 612 | 968 | 409 | |
| 1951 | 870 | | | | 870 | 1972 | 3 126 | 1 693 | 869 | 564 | |
| 1952 | 1 887 | 38 | | | 1 849 | 1973 | 3 692 | 1 520 | 1 248 | 924 | |
| 1953 | 2 146 | 43 | | | 2 103 | 1974 | 4 245 | 1 799 | 1 485 | 961 | |
| 1954 | 2 311 | 59 | 55 | | 2 197 | 1975 | 3 615 | 1 862 | 671 | 1 082 | |
| 1955 | 3 213 | 76 | 111 | | 3 026 | 1976 | 4 429 | 1 782 | 1 649 | 998 | |
| 1956 | 2 780 | 75 | 138 | | 2 567 | 1977 | 5 133 | 1 817 | 1 953 | 1 363 | |
| 1957 | 1 602 | 89 | 207 | | 1 306 | 1978 | 6 563 | 3 089 | 1 699 | 1 775 | |
| 1958 | 6 094 | 365 | 822 | 4 907 | | 1979 | 6 703 | 3 064 | 1 806 | 1 838 | |
| 1959 | 5 021 | 1 565 | 944 | 2 512 | | 1980 | 8 922 | 3 356 | 1 923 | 2 044 | 1 599 |
| 1960 | 5 248 | 2 055 | 835 | 2 358 | | 1981 | 9 348 | 3 626 | 1 660 | 2 201 | 1 861 |
| 1961 | 2 341 | 903 | 868 | 496 | 74 | 1982 | 9 721 | 4 127 | 1 751 | 2 051 | 1 792 |
| 1962 | 1 354 | 368 | 706 | 206 | 74 | 1983 | 10 209 | 4 194 | 1 623 | 2 041 | 2 351 |
| 1963 | 1 366 | 335 | 689 | 295 | 47 | 1984 | 12 565 | 4 451 | 1 377 | 2 287 | 4 450 |
| 1964 | 1 480 | 367 | 1 014 | 86 | 13 | 1985 | 19 237 | 6 310 | 1 686 | 2 709 | 8 532 |
| 1965 | 1 390 | 354 | 953 | 83 | | 1986 | 22 368 | 6 544 | 2 216 | 2 975 | 10 633 |
| 1966 | 1 552 | 502 | 1 050 | | | 1987 | 23 931 | 6 651 | 2 154 | 3 872 | 11 254 |
| 1967 | 1 422 | 398 | 1 024 | | | 1988 | 31 368 | 6 619 | 2 345 | 4 553 | 17 851 |
| 1968 | 1 407 | 364 | 1 043 | | | 1989 | 33 683 | 7 307 | 2 112 | 3 774 | 20 490 |
| 1969 | 1 557 | 531 | 941 | 85 | | 1990 | 34 417 | 7 247 | 2 336 | 3 624 | 21 210 |

## 第三节 技 术

### 一、培 训

长期的生产实践使各项手工业逐步形成传统的生产技术，以家传或师授方式，一脉相承，世代流传。民国时期，一些现代的铸造、纺织技术和管理方法传入本县。

1953～1965年，县酒厂、木器厂、农械厂、电厂、粮食加工厂等企业多次派人外出学习，掌握酿造、油漆、机械设计、电机安装、粮油加工等技术。1959年，县建立工业学校，历时2年，培训学员3期。1970年后，县烟厂、机砖厂、氮肥厂、水泥厂等单位多次派人去西安、耀县、石泉和四川等地学习机械安装和专业操作技术。

1978年后，为适应县办工业和乡镇工业的发展，有关主管部门和企业普遍重视职工的技术培训。1978年县棉织厂派人去宝鸡学习印花床单生产技术，1982年县机砖厂派人去西安学

习隧道窑焙烧技术，1983年县卷烟厂派人去旬阳学习小包机挡车技术。1986年全县选送34名水处理工和40名司炉工到地区接受培训。其他各企业也先后派人去北京、上海、西安等地学习产品开发、工艺设计、操作维修、设备保养等技术。部分有条件的企业还选送职工到大专院校学习，截至1990年，全县累计选送150余人到大专院校代培。同时，有78个工业企业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或外地工厂建立横向技术协作关系，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来企业指导生产，培训职工。仅原公镇至1990年就有400余人先后去外地、外厂参加过培训，其中20人获技术职称。

1980年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以后又设立就业培训中心。按照“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多次举办锅炉、缝纫、炊事、会计、家电维修等培训班，至1990年共办39期，培训学员1 000余人次。学员中的少数为在职职工，学后回厂；大多数为城镇待业青年，结业后由劳动部门介绍相应工作或招工时被优先录用。县服装厂、城关胜利服装厂等长期坚持开设裁剪、机工、刺绣培训班。除负责本企业职工的培训外，还面向社会。仅胜利服装厂一家，1983～1990年共举办培训班175期，培训学员5 000余人次。

1984年，县乡镇企业技术学校成立，以短期轮训方式先后举办会计、统计、建筑技术、施工质检、混凝土预制、经营管理等培训班20余期，接受培训者2 000余人次。

1985年汉中地区技工学校在城固设教学班，开设钳工、电工、车工、商品养护、化工、电器仪表、机械加工等专业。至1990年，共毕业302人，其中多数充实到县属工业企业。

县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经常检查各厂锅炉、电器、压力容器的使用保养情况，并对这些特殊工种在岗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者发证上岗工作。仅1988年就举办司炉工、电工、水处理工等特殊工种培训班12期，受训者为358人次。

198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在县轻工局设立教学班，学制一年。1990年，本县轻工系统36名干部职工取得政治管理大专结业证。

县属工业企业普遍成立技术科（股）、组，专司技术管理、职工培训和技术革新、竞赛等。县卷烟厂、氮肥厂、酒厂、水泥厂、棉织厂等企业设立职工技校，培训各岗位人员。1988～1990年县属企业参加培训职工3 943人次。城关镇东方红村投资5万元建起职工培训班。该村规定，凡是取得技术员和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200元，并晋升一级工资；取得工程师职称的，奖励400元，晋升两级工资。

**二、引进和革新**

1955年，县人民政府帮助工业企业引进技术，开展技术革新，促进生产力发展。1956年酒厂引进山东烟台市固态发酵麸曲酒生产技术，省工业厅曾组织安康、宝鸡、商南等地酒厂来本县学习推广。1957年县电厂技术人员为军王村水电站制造旋浆式木质水轮机获得成功，水轮机图片曾送往北京展览。1958年采用水轮机发电，取代火力发电。1959年县农械厂技术人员自制夹板锤、化铁炉、冲天炉等铸锻设备，取代手工操作。1964年县米厂引进半机械化粮食加工设备，使产品产量和质量都得到提高。1965年县农械厂研制出获奖产品山川犁，取代了旧式木犁。1973年县酒厂从河南引进半机械化液态麸曲酒生产技术。县鞋厂引进中速平缝机。1974年县米厂采用全机械化生产技术。轻机厂仿制轧钢机生产小圆钢。1975年县油脂厂采用浸出法榨油，提高出油率10.1%。县鞋厂引进半自动液压圆盘注塑机及有关技术，自制电热塑料搅拌机。县烟厂研制生产出雪茄烟。1976年县酒厂采用人工窖泥和长期发酵工艺，生产出浓香型城固特曲酒和丰乐酒。1980年城固米厂采用高压风力输送技术，提高大米生产效率。1981年城固雪茄烟厂采用涂布接嘴雪茄烟生产技术，产出涂布接嘴纸卷雪茄烟，并引

进卷烟生产技术，开始卷烟生产。1984年县酒厂采用全机械化酒精生产工艺技术。县鞋厂引进高速加热混合机、粉碎机、合布机，改手工打褙为机械打褙。1985年，县棉织厂试产维纶布纸水泥袋。复合肥料厂引进复合肥生产技术。县造纸厂引进彩色瓦楞纸板生产技术。县罐头厂引进机械化果汁生产技术设备。东方精制食品厂引进日本自动化油炸加味方便面生产技术和设备；南乐区从香港九龙引进塑料泡沫生产设备，从西安引进塑料泡沫生产技术。1986年，北郊糖果厂从北京引进饴糖生产技术。县针织厂引进多股线生产技术和设备，填补了汉中地区的空白。

1987年后，各企业普遍重视设备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研制开发。县氮肥厂、酒厂、烟厂等骨干企业引进新技术，安装新设备，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县棉织厂引进纺纱和毛巾生产技术设备。新建制药厂和灯具厂，开辟新的生产项目。乡镇工业引进工业硅冶炼、啤酒生产、刨花板生产、蔬菜果品气调保鲜等工艺技术及设备并建厂投产。原公食品厂开发研制出黑米系列食品生产工艺并投入生产。

## 第四节 资 产

清代本县手工业投资小，设备极为简陋。酿酒业只有木甑、酒篓、土窖、陶缸。纺织业只有木纺车、木布机。建材业只有小石窑、小土窑、砖瓦模板。粮油加工业用石碾、石碓、木榨。造纸业只有木板、胶水槽、长竹竿。淘金业只有木制淘金床、陶制屑银罐等。

民国年间，小型机械逐步引入，资金投入有所增长，工业设备始见进化。压面机、轧花机、弹花机、高阳式及石丸式织布机等小型机械进入城镇手工业作坊。当时关王堡纺织厂、五郎庙纺织厂、龙头青年纺织厂等合资、联营企业自筹资金，安装织机40余台。民国34年(1945)后，因产品销路不畅，企业关闭，设备多被变卖或废弃。至1949年，本县工业主要设备仅有车床2台，木炭蒸汽机1台，发电机1台，动力机械5部，打米机5台，缝纫机数十部。德兴铁工厂仅有的一台皮带车床，要靠人摇大轮作动力。各类手工业共有资金10.22万元。

1950～1960年，政府投资新建、扩建县城火电厂、军王村水电站、米厂、印刷厂、酒厂、农械厂、棉织社等。新增主要设备有动力机械、发电设备、粮食加工机械、织布机、织袜机、车床、电焊机、铅字印刷机械等。“大跃进”中开办铁厂、水泥厂、耐火材料厂、橘浆厂、淀粉厂等企业，耗资70余万元。因原料短缺、产品质量低劣和成本高等因素，所建企业多数难以生存，造成严重的资财浪费。

1961～1970年，县属工业累计投资265万元。投资项目主要是新建宝山水电站、南沙河水电站、油脂厂、柳林米厂、食品厂和农械厂的扩建、棉织厂设备的改造。新增生产设备主要有机械加工设备、水力发电输电设备、副食品加工设备、粮油加工设备、自动织布机等。1970年县属工业固定资产原值399.48万元，流动资金89.79万元。

1971～1980年，县办工业发展较快，新建企业较多，工业生产设备相应增加。10年累计投资1 503.69万元。年均投资150万元。主要投资项目有新建氮肥厂、烟厂、向阳机砖厂、文革机砖厂、水泥厂、自来水公司，改造和扩建酒厂、棉织厂、针织厂、鞋厂以及架设高压输电线路，新增卷烟设备、化工设备、建材设备、高压输、变电设备，添置机械加工设备、纺织设备、酿酒设备、粮油加工设备等，全县工业企业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显著提高。1980年底，县办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2 154.38万元(其中生产设备1 906.55万元)，净值1 682.44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年均余额1 159.44万元。

1981～1986年，新建食品罐头厂、秦发土产综合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港商合资）、乐天大理石板材厂、粮食局食品厂、饲料加工厂、罗家营水电站等县属企业，6年累计投资3 698万元，年均投资616万元。

1987年，县属骨干企业氮肥厂、酒厂、雪茄烟厂、棉织厂等开始全面技改扩建，新建制药厂、新型灯具厂，城西变电所改造扩建。新增工业设备主要有雪茄烟厂年产20万标箱卷烟生产能力的车间及部分设备、氮肥厂年产3万吨合成氨的设备、酒厂年产3千吨优质酒的设备、棉织厂5 000锭纺纱设备和宽幅织机16台、针织厂毛巾生产线成套设备、服装厂衬衫生产线成套设备、制药厂片剂车间及设备、高压输变电设备、彩色印刷设备等。县属工业1987～1990年，四年累计投资9 271万元，年均投资2 318万元，是1980～1986年间年均投资的4.3倍，是1970—1979年间年均投资的17倍。1990年底，县办工业固定资产原值为10 343.9万元（其中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9 131.5万元），净值8 220.9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年均余额10 616.30万元。

1980年后，区、乡（镇）、村办工业企业陆续建立，设备资产逐步壮大。至1990年，区、乡（镇）、村办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达6 307.9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年末占用2 667.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在百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有猫山水泥厂、文川区建材厂、五堵区林化厂、天明区刨花板厂等。

表工-3　**城固县县办工业1953—1990年择年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年投资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净值 | 定额流动资金年均余额 | 年份 | 年投资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净值 | 定额流动资金年均余额 |
|---|---|---|---|---|---|---|---|---|---|
| 1953 | 30.22 | | | | 1984 | 572.00 | 3 312.60 | 2 578.20 | 1 730.80 |
| 1970 | | 399.48 | 317.20 | 89.79 | 1986 | 862.00 | 4 708.20 | 3 722.10 | 2 150.90 |
| 1972 | 245.72 | 504.48 | 407.39 | 230.10 | 1987 | 2 649.00 | 5 804.20 | 4 423.00 | 3 169.30 |
| 1974 | 60.78 | 695.09 | 556.92 | 351.81 | 1988 | 2 853.00 | 7 258.60 | 5 713.00 | 4 919.70 |
| 1977 | 121.65 | 2 019.92 | 1 661.65 | 553.07 | 1989 | 2 551.00 | 7 472.70 | 5 712.80 | 6 821.90 |
| 1980 | 147.10 | 2 154.38 | 1 682.44 | 1 159.44 | 1990 | 1 218.00 | 10 343.90 | 8 220.90 | 10 616.30 |
| 1982 | 354.00 | 2 657.21 | 2 042.76 | 1 429.33 | | | | | |

## 第五节　总产值

民国时期，本县工业总产值无确切记载。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统计，194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454万元，占当年工农业总产值的12%。

表工-4　**城固县1949～1990年工业总产值增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工业总产值 | 占工农业总产值（%） | 比上年增减（%） | 年份 | 工业总产值 | 占工农业总产值（%） | 比上年增减（%） | 年份 | 工业总产值 | 占工农业总产值（%） | 比上年增减（%） |
|---|---|---|---|---|---|---|---|---|---|---|---|
| 1949 | 454 | 12.06 | | 1963 | 362 | 6.62 | −12 | 1977 | 2 862 | 26.56 | +13 |
| 1950 | 449 | 9.38 | −1 | 1964 | 455 | 8.53 | +26 | 1978 | 3 303 | 25.19 | +15 |
| 1951 | 470 | 8.39 | +5 | 1965 | 547 | 8.20 | +20 | 1979 | 3 614 | 25.37 | +9 |
| 1952 | 469 | 9.22 | −0.2 | 1966 | 699 | 9.27 | +28 | 1980 | 4 648 | 31.61 | +29 |
| 1953 | 578 | 9.82 | +23 | 1967 | 793 | 11.39 | +13 | 1981 | 4 788 | 38.33 | +3 |
| 1954 | 493 | 7.92 | −15 | 1968 | 613 | 10.63 | −23 | 1982 | 5 588 | 35.43 | +17 |
| 1955 | 345 | 5.97 | −30 | 1969 | 656 | 9.31 | +7 | 1983 | 6 460 | 36.45 | +16 |
| 1956 | 425 | 7.04 | +23 | 1970 | 847 | 10.47 | +29 | 1984 | 7 846 | 39.94 | +21 |
| 1957 | 479 | 7.77 | +13 | 1971 | 1 083 | 12.77 | +28 | 1985 | 10 570 | 41.29 | +35 |
| 1958 | 546 | 8.76 | +14 | 1972 | 1 308 | 16.25 | +21 | 1986 | 13 117 | 42.38 | +24 |
| 1959 | 810 | 13.60 | +48 | 1973 | 1 536 | 16.27 | +17 | 1987 | 16 623 | 45.60 | +27 |
| 1960 | 1 325 | 24.31 | +64 | 1974 | 1 925 | 20.72 | +25 | 1988 | 23 571 | 51.79 | +42 |
| 1961 | 564 | 11.93 | −59 | 1975 | 2 264 | 22.48 | +18 | 1989 | 29 422 | 55.71 | +25 |
| 1962 | 413 | 8.68 | −27 | 1976 | 2 537 | 25.66 | +12 | 1990 | 33 627 | 57.57 | +14 |

建国后41年（1950～1990）间，工业总产值的升降经历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50～1957年。此阶段前三年处于经济恢复时期，后五年着重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工业生产增长幅度不大。8年工业总产值徘徊在420～580万元之间。第二阶段是1958～1968年。1958年“大跃进”大办工业，到1960年工业总产值上升到1 325万元。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工业总产值回落，1963年仅为362万元，以后又缓慢上升。到1968年，因“文化大革命”“停产闹革命”，工业总产值又呈下降。第三阶段是1969～1979年。1969年工业生产开始回升。1970年后，几个县办工业企业先后建成投产，社队兴办工业，工业产值逐年上升。1974～197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增长87.74%。第四阶段是1980～1990年。1978年后，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1982年县委提出一个稳步增长（粮食）和三个大发展（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县办工业）。199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33 627万元（不含部属、地区属企业），比1982年增长5.02倍。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7.57%。

## 第六节 效 益

1952年国营工业实现利润0.29万元（折新币），完成税金4.32万元（折新币）。1956年县属集体工业实现利润8.07万元。国营工业企业中酿酒业利润1.03万元，税金17.49万元。

1958年，多数企业随建随停，存留企业也多为亏损企业。

1962年工业经过调整，全民工业企业利润为8.14万元，亏损企业2户，亏损额为1.54万元。集体企业盈利8.44万元，亏损企业1户，亏损额为0.35万元。1965年，全民工业销售税金64万元，利润总额28万元。集体企业利润为6.05万元。

1966～1969年，“文化大革命”初期，生产秩序混乱，企业经济效益受到影响。仅轻工系统，1968年的利润比1962年的减少2.14万元。

1970年后，地方“五小”工业开始发展，工业门类增多，利税额逐年增加。1972年，全县工业企业实现利润88.91万元，完成税金97.19万元。1978年全县工业利润、税金493万元，6年增长1.65倍，年均增长51万元。

表工-5 **城固县1977～1990年工业企业利税表**

| 年份 | 利润税金总额（万元）① | | | | 每百元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元） | | | |
|---|---|---|---|---|---|---|---|---|
| | 全县合计 | 全民企业 | 乡以上集体企业 | 村及村以下企业 | 全县工业 | 全民企业 | 乡以上集体企业 | 村及村以下企业 |
| 1977 | 408.28 | 351.40 | 56.88 | | 23.56 | | | |
| 1978 | 493.38 | 395.06 | 98.32 | | 23.63 | | | |
| 1979 | 604.68 | 492.11 | 112.57 | | 23.63 | 29.00 | 13.16 | |
| 1980 | 859.00 | 706.00 | 112.00 | 41.00 | 25.40 | 33.00 | 11.46 | 15.50 |
| 1981 | 855.00 | 713.25 | 99.55 | 42.20 | 16.72 | 19.27 | 8.73 | 15.40 |
| 1982 | 1 350.00 | 1 181.45 | 113.54 | 55.01 | 23.23 | 28.00 | 9.00 | 15.90 |
| 1983 | 1 760.00 | 1 537.00 | 139.10 | 83.90 | 24.30 | 28.22 | 10.89 | 16.10 |
| 1984 | 1 588.00 | 1 296.60 | 118.80 | 172.60 | 23.90 | 24.62 | 8.62 | 16.70 |
| 1985 | 2 584.00 | 2 161.90 | 164.30 | 257.80 | 21.41 | 25.86 | 8.58 | 14.50 |
| 1986 | 2 616.00 | 1 953.40 | 206.80 | 455.80 | 18.16 | 22.35 | 7.63 | 15.40 |
| 1987 | 4 481.00 | 3 673.60 | 212.00 | 595.40 | 22.62 | 31.02 | 5.94 | 13.40 |
| 1988 | 6 932.00 | 5 930.30 | 8.60 | 993.10 | 24.06 | 37.12 | 0.16 | 13.10 |
| 1989 | 9 814.30 | 8 810.70 | 102.60 | 901.00 | 32.75 | 40.04 | 1.97 | 11.70 |
| 1990 | 10 157.70 | 9 104.10 | 170.60 | 883.00 | 25.64 | 34.95 | 2.94 | 11.37 |

① 全民企业利税总额中含“高收高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办工业企业经过调整，企业素质得到提高。乡镇工业和户办工业从少到多，规模从小到大，成为地方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简政放权、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化，各企业内部机制配套改革逐步深入到管理、经济核算、分配、优化劳动组合等方面。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上缴利润超收分成、利润包干、亏损包干、租赁等经营方式使职工的工资、奖金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极大地激发起劳动者的积极性，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90年，全县工业利润税金总额10 157.70万元（全民工业9 104.10万元，集体工业1 053.60万元），比1978年增长20.59倍。

目前，尚有部分企业摊子大、效益低。部分企业产品销路不畅，不能满负荷生产，有的企业不能盈利。全县工业利税总额主要依赖烟、酒、氮肥。乡以上集体工业亏损面较大。1988年19个企业亏损，盈亏相抵后利税总额仅有8.6万元，每百元销售收入实现利税仅0.16元。

# 第二章 门 类

## 第一节 化 工

### 一、生产沿革

清代本县有以植物为原料，提取红、黑、黄、蓝各色染膏，漂染土布，并以漆油为原料，制作蜡烛。据民国19年（1930）《陕省各县化学工业调查统计表》载，当年本县产漆油蜡1万斤。抗日战争期间，兵工厂在西村设“三酸”厂，对部分产品进行化学处理。

1958年，本县曾建立火硝厂、综合厂、化工厂，生产“三酸”、黑炸药、肥皂、酒精等化工产品，1962年全部停产。1969年，建立84号厂，生产氨油炸药，年产300余吨，产值20余万元。1970年，县氮肥厂开始筹建，1974年建成投产。年产碳酸氢铵5 000余吨，产值50余万元。1975年，文川区曾建立磷肥厂，1977年县磷肥厂建立，但皆因产品质量差，成本高，销售困难而关闭。1978年，本县共有化工企业4个（县属3个、乡镇1个），职工387人。年产碳酸氢铵15 031吨，磷肥582吨，氨油炸药696吨，年产值349万元，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10.57%。1980年起，县氮肥厂进行设备技术更新改造，提高生产能力。1984年起，使用添加剂，产品结晶粒色白，含氮量增加，含水率降低，产品质量得到提高。1984年，五郎庙乡从西北大学引进混合复合肥生产技术，投资30余万元，建成复合肥料厂，次年8月投产，年产1 700余吨，产值130余万元，产品销往关中、湖北等地。1985年，五堵区在秦家坝筹建林化厂，以地产五棓子作原料，生产单宁酸。1987年建成投产，年产单宁酸26吨。1990年，该厂有固定资产180余万元。因资金和技术等原因，生产尚不正常。

1986年，文川镇文光村、柳林镇、建江乡三村先后办起涂料厂，产品主要有841、106、107建筑涂料，年产百余吨。同年，三合乡胡家湾村4户村民投资8 000余元，建成年产150吨的硫酸亚铁厂，产品有效含量98.41%，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主销本地区几个氮肥厂。

1990年，全县有乡以上化工企业13户，职工1 425人，年末固定资产3 227万元，年产值1 634.3万元，占工业总产值4.9%。

### 二、城固县氮肥厂

县氮肥厂1970年筹建，1974年投产，1975年续建煤球车间及45米锅炉烟囱，总投资476.4万元。

投产初期，因政策及管理因素，产量低，效益差。1974年仅产合成氨1 155吨，碳铵5 074

吨；产值82万元。1974～1978年5月累计亏损136万元。1979年开始企业整顿，逐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推行岗位责任制，产量、产值、效益好转。当年产合成氨3 931吨，碳铵16 987吨，产值271万元，盈利14.11万元。

1980年后，全面进行技术设备更新改造。更换造气系统，并使用新型添加剂。化肥含氮量提高，产量增加。1985年起，合成氨产量突破万吨。1986年采用新型压缩机，替换能耗高、效率低的旧式压缩机，改造合成系统。1987年新建造气炉和碳化综合塔，形成年产1.5万吨合成氨的生产能力。与此同时，开始3万吨合成氨技术改造和新建生产线工程。在经营管理上抓优化操作，加强设备维修，实行消耗定额管理，消化外部涨价因素，产品成本下降，产值、利税增加。注重环境治理，控制污染。1987年被省石化厅授予环境保护先进单位。1988年该厂生产的“张骞”牌农用碳酸氢铵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次年又被评为化工部优质产品。

1990年8月，新生产线建成投产。全年生产碳酸氢铵85 887吨，产值1 316万元，完成税金58.9万元，实现利润203.33万元。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利润名列第二、综合能耗名列第四；在全国化工行业学“吉化”（吉林化学工业公司）活动中被省石化厅命名为学吉化先进单位。同年底，全厂有职工1 017人，固定资产原值1 490万元。

## 第二节 机 械

### 一、生产沿革

清代本县只有铜、锡、银、铁器制品的加工业。咸丰三年（1853），四川铸造匠彭某承家传技艺，来城内开办铧厂，铸造铁制器具。据民国19年（1930）陕西省《工业制造物调查表》载，当年全县产铜、锡制品500件，产铁制品2 000件。

民国25年（1936），兵工厂拥有各种机械加工设备200余台，主产武器弹药，兼产少量织布机、弹花机、轧花机、石印机等。抗战胜利后，兵工厂迁走，本县籍数十名工人兴办德兴铁工厂，继续生产人力弹花机、轧花机、压面机等，年产数十台。

1952年，县人民政府改组德兴铁工厂，7月成立城固县工人铁工厂，为本县解放后第一个机械工业企业。1955年，城关铁业生产合作社与县铁工厂合并，改名农具修配合作社，开始生产解放式水车，年产约400套。1958年，农具修配社改为地方国营城固县农业机械厂。同时，在原铁业、铁皮、钟表、车辆4个手工业合作组的基础上组建起综合修配厂（1973年改名轻工机械厂），开始生产五金工具、小农具、铁皮制品等。1958大炼钢铁，两厂主要生产钢钎、岩抓、撬棍等采矿工具。1962年起，恢复小农具生产，当年产13万件，产值63.8万元。1965年后，机械工业产品主要是水闸门、山川犁、打谷机、碾米机、水泵、电动机、单铧犁、双铧犁、手扶拖拉机（组装）、生活机械、轻工机械、铸铁制品、钢家具及铁皮制品。其中山川犁适应性广，是旧式木犁的换代产品，深受农民欢迎，至今畅销不衰。1974年，轻工机械厂仿制出轧钢机组，填补汉中地区小圆钢生产的空白。

1979年后，乡镇工业中机械工业生产能力提高。其中柳林镇农修厂、宝山乡农修厂、老庄镇农修厂生产的打谷机，文川区农修厂生产的大中型机械铸架，曾肖营乡群力村铸件厂生产的精密机械铸件，质量好，销量大。村办、联户办和个体办农机具修配部（店）散布城乡各处。电焊、氧焊、金属切割、喷漆及简单金属构件车、铣、铆等工艺已经普及。

1990年，全县乡以上独立核算机械工业企业有9个，职工444人，年产值387.5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72.60万元，实现利税65.70万元；乡以上农械修配、金属制品企业有22个，

职工385人，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31.7万元，年产值241.8万元，实现利税3万元。

**二、城固县农械厂**

城固县农械厂属县办全民所有制农机生产企业，1958年由农具修配社改建而成。厂址设西环一路北段，占地30亩，建筑面积4千平方米。固定资产140万元，流动资金110万元，职工18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8人（大专毕业5人，中专毕业3人），生产工人中5～8级工108人。该厂是陕西省机引犁定点专业生产厂家。



双向单铧犁

建厂初期，主要生产采矿工具。1962年后，以生产小农具为主，年产34 275件。1965年，自制生产设备，研制开发新产品，其中山川犁曾获汉中地区科技成果奖。1970年首次生产水泵、电动机。1975年组装东—12型手扶拖拉机，至1980年累计组装拖拉机321台。1980年后，主要生产与手扶拖拉机配套的双向单铧犁、与小四轮拖拉机配套的垂直翻转犁、与大型拖拉机配套的水田系列犁和普通畜力犁，年产各种犁具1.5万余台。同时，还生产气缸套、水稻脱粒机、饲料粉碎机等。双向单铧犁为该厂的“拳头”产品，除畅销陕西、青海、河南等省的40余县外，1989年还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孟加拉国。

1990年全厂职工187人，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46万元，总产值211.9万元，实现利税49.6万元，人均实现利税2 725元。

## 第三节　建　　材

**一、砖　　瓦**

1950年前，砖瓦多为个体生产，自产自用。仅有少数窑主雇工生产，对外销售。其工具为木制砖模、瓦筒、削泥弓等。设备简陋，生产规模小。据民国19年陕西省《工业制造物调查表》载，当年本县产砖120万块，产瓦500万页。

1950年后，砖瓦生产规模扩大。1958年，社队砖瓦厂增多，全县年产砖452万块，瓦575万页。1964年，县建筑工程队砖厂由西安购回日产3万块小型制砖机，开始机械制砖。

1969年，为满足内迁工厂基建的需求，本县筹建向阳机砖厂（龙头）、文革机砖厂（文川），28门、32门大轮窑、干土压瓦机、掘土机、推土机等新型生产设备投入砖瓦生产。1971年两厂全部投产，年产砖1 481万块。1977年，砖瓦需求量减少，文革砖厂并入向阳砖厂，更名城固县机砖厂。

1979年，区、社、大队小型砖瓦厂陆续建立。同年年底，全县的砖瓦企业有17个，年产青、红砖2 742万块，青、红瓦1 140万页。1980年，文川镇文光村投资46万元，筹建灰沙砖厂，1984年建成投产，年产约1 000万块。1981年10月，县机砖厂投资100万元，建成年产机红砖2 000万块的卧式隧道窑。

1982年后，城乡房屋建筑规模扩大，档次提高，砖瓦销量好，乡、镇、村办砖瓦厂继续增多。1987年，全县农村从事砖瓦生产的企业有130个，从业3 066人，有轮窑29座420门，制砖机43台，年产红砖2.07亿块，机瓦1.28亿页，产值669.70万元。原公村机砖厂产品质量高，经济效益好，其生产的普通烧结砖1988年被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全国行检行评中名列第二。1990年该厂又荣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普通烧结砖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1990年，全县有乡以上砖瓦制造企业5个，从业960人，年产值216万元。全县年产砖4.08亿块，瓦1 466万页。

## 二、石 灰

本县开矿石烧石灰由来已久。最早产地在斗山、伏牛山。木柴烧制，成本高，产量小。

1958年前后，烧石灰逐步改用煤作燃料，成本减少，产量增加。邻近矿源的许家庙、吕家村及老庄石灰窑随处可见。筑窑烧灰由社队集体经营，年产量约5万吨。1978年后，社、队及联户开办的石灰窑增多，1981年全县石灰产量最高时有窑百余座，从业700余人，产量12.8万吨，产值358.82万元。1990年，全县有石灰厂11个（乡办1个，村及联户办10个），年产石灰60万吨。

## 三、水泥及其预制品

1960年，本县在广家巷建水泥厂，用石窑、石碾土法烧制水泥，日产二、三百斤。后因技术落后，成本高而关闭。1971年，县水泥厂建成投产，年产300吨。1973年文川区建材厂在猫儿山开始试产水泥。为扩大生产规模，1984年筹建猫山水泥厂，1987年建成投产。1984年，桔园区建成年产7 000吨水泥厂一个。

1990年，全县水泥生产企业有3个，从业849人，产量5.06万吨，产值237.10万元（县办1个，414人，产量1.56万吨，产值100.4万元；区办2个，435人，产量3.50万吨，产值136.7万元）。

随着水泥生产的发展，水泥预制品业兴起。主要产品有空心楼板、槽形板、电杆、栏杆、门（窗）框、井圈、水泥石棉瓦等。1990年，全县有水泥制品企业45个，产值261.31万元。

## 四、水 泥 厂

**城固县水泥厂** 1970年筹建，1971年投产，年产水泥305吨，厂址在谢家井。因远离矿山，运输原料不便，于1983年厂迁文川朱家坎。1984年建成年产4.4万吨全机械化流水生产线和0.7万吨半机械化生产线。1987年产水泥4.12万吨，产值227.5万元，利润37.3万元，税金20万元。

县水泥厂属县办全民企业。1990年有职工414人，固定资产657万元，厂区占地198.7亩，建筑面积5 897.4平方米。设矿山、组合磨、立窑、包装、机修5个车间。因产品销路、效益等因素，现尚未满负荷生产。

**猫山水泥厂** 文川区区办企业，厂址在老庄镇朱家坎村，1984年10月筹建，1987年6月建成投产，占地92亩，建筑面积22 853平方米。建厂总投资1 100万元（其中贷款964.2万元、集资135.8万元），设计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5万吨。

该厂采用干法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机械化程度高。生产的425号和5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的质量符合国标。425号水泥，1987年和1988年连续两年在全省乡镇企业行检行评中名列第二。1988年12月，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省级验收合格。同月，国家建材局颁发给生产许可证。1989年5月，该厂由三级计量单位升为二级计量单位。同年7月，“猫山牌”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同年10月，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1990年12月，陕西省乡镇企业局授予该厂优秀乡镇企业称号，同时被国家农业部命名为“质量优胜企业”。至1990年底，累计生产水泥6.73万吨，产值822.9万元（其中1990年产1.64万吨，产值112.9万元）。累计销售6.08万吨，收入758.1万元。由于市场和经营诸因素，该企业尚处于亏损经营状态。现有职工316人，固定资产1 101万元。

# 第四节 电 力

## 一、发 电

民国25年（1936），西北制造厂城固分厂利用一台蒸气机作动力发电，用于生产和照明。以后厂迁他地，发电机随之迁走。

1950年，各界集资400股共2亿元（旧人民币），拟建军王村水电站。因条件不备，后改建火电厂。1952年，第一座火电厂在城内皂刺巷建成，以木炭机为动力，装机16千瓦，年发电0.20万度。1954年，在县城东门外建成第二座火电厂，以柴油机为动力，装机80千瓦，年发电2万度。

1958年，县电厂用木料制成旋浆式水轮机，建成军王村水电站（木制水轮机一直工作到1969年才被更换），年发电量14.8万度。电力成本比火电下降46%。1961年前后，建成鸳鸯桥、龙一、龙二电站。1963年建成宝山等电站。1966年建成嵩山寺电站和铁路公社电站。1969年南沙河电站建成。1973年，千山水库电站建成，并动工修建罗家营电站。其后，五里、小盘等社办小电站相继建成。至1976年，共有电站33处，装机2 665千瓦（弃站未计），年发电605.62万度。

1980年后，采取群众集资，国家补助办法办小水电。陆续建成垣山、曹坝、水碓、堵山、板凳、桃源等8处小（二）型电站。至1985年，全县有小型水电站27处，装机容量3 169千瓦；微型电站57处，装机容量19.7千瓦。

1986年初，罗家营电站第一台机组开始运行。装机容量500千瓦。1987年3月，开始安装第二台机组，1988年安装第三台机组。至1990年，发电机组安装结束，总装机容量1 500千瓦。因附属配套工程未竣，发电机组未全部投入运行。

1990年，全县水电装机总容量3 764千瓦，年发电958.5万度。军王村、鸳鸯桥、宝山、南沙河、罗家营等县属全民所有制电站，统由县电厂管理。其他小型、微型电站，谁投资谁管理。

## 二、供 电

1952年和1954年建成的城内两座火电厂所发电力仅供城区部分机关及居民照明，并附带粮食加工。每度电费0.7～1元。1960～1964年，军王村、鸳鸯桥—城固，宝山—城固的两条10千伏输电线路建成，总长11.5公里。城区改用水电，电费下降到每度0.4元左右。

1972年，城固变电站建成。次年4月，国家电网入境，继建城固—南沙河、城固—马畅、汉中—桔园3条35千伏输电线路及桔园变电所。1976年，南沙河、军王村、鸳鸯桥、宝山电站并入西北电网。自此，本县用电主要由电网统一配供。山区小型、微型电站线路独立，自发自供。

陕西飞机制造公司及附近农村用电由汉中供电局直供。孙坪、长龙两乡属012基地296厂供电线网。城固肉联厂、氮肥厂、油脂厂、机砖厂、水泥厂、崔家山镇、文川七个厂（区）用电及桔园、文川两个变电站由汉中供电局直管、直供。

县属发电站并入国家电网后，县电厂所属4个发电站，所发电升压后按每度0.05元批发给电力局，送入网内。南乐、龙头两区由县电站供电，停发电期间由网内倒供，按综合电价0.12元/度收费。网内用电单位执行陕西省电网电价统一收费标准：大宗工业用电0.058元/度，农业用电0.06元/度，普通工业用电0.085元/度，生活用电0.20元/度。1979年，全县水电站发电441万度，网内供电3 568万度。

1976年国家电网开始对本县供电后，电力建设发展很快。平川及部分山区普遍采取乡村集资、国家帮助筹集资金，架设输电线路。至1985年，县境内有35千伏干线53.39公里，10千伏网路523.17公里，低压线路1 172公里。全县53个乡38万人使用上电力，占总人口82.2%。年用电4 453万度，其中工业用电2 255.6万度。

1989年，城固变电所进行110千伏设备改造，次年竣工并投入运行，输、变电能力提高。1990年底，全县110千伏线路16公里，35～66千伏线路60公里，3～10千伏线路748公里，低压线路1 322公里。境内变电站5座，总容量75 90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806台，67 488千伏安，用电设备86 218千瓦，用电量8 910.77万度（县办工业5 561万度，乡镇工业707.51万度，农业用电1 056.97万度，生活用电1 247.12万度）。全县59个乡镇（办事处）和344个村约103 880户，45.87万人用上电。

## 第五节 烟 草

民国4年（1915），梁家庵周姓农民种柳烟，加工制成糊米烟，用以卷制卷烟（黑烟），除本地销售外，曾销往汉中、安康和关中等地。

1974年4月，城固县卷烟厂在汉江大桥南端开始筹建。县财政拨款28.8万元，购进许昌960支/分综合式卷烟机1台，150公斤/小时切丝机3台及部分辅助设备，次年5月开始生产雪茄烟。当年产烟4 743箱，产值52.51万元。

1975年8月，汉江洪水淹没厂区，烟厂迁城西三里桥。1977年新厂建成投产。1978年产雪茄烟15 051箱，产值3 138万元，利润25.8万元，税金120万元。

1981年，购回烘丝机、真空回潮机、接嘴机、五刀旋转切丝机等设备，改革工艺，应用新技术，新增涂布接嘴雪茄烟和涂布细长支甜味雪茄烟。品种增多，生产规模扩大。1982年产烟71 064箱，产值1 287万元。产品除行销本省外，并销往东北三省三十余县市。1983年，在国家烟草工业企业调整中，该厂被列为国家定点雪茄烟生产厂家，更名陕西省城固雪茄烟厂，为省属国营企业，由省烟草公司直辖。

1984年实行烟草专卖，雪茄烟外销市场受限。为适应市场变化，一方面继续提高雪茄烟质量，一方面购置设备，采用云、贵烟叶作原料，开始生产卷烟。纸卷雪茄烟、叶卷雪茄烟、卷烟同步发展。1985年生产雪茄烟、卷烟8.43万箱，产值2 598万元。完成税金1 325万元，利润712万元。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该厂全面进行内部机制的配套改革，完善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制定产量、质量、效益与职工报酬挂钩，奖优罚劣等一整套经济考核办法，并明确列入企业方针目标。经营管理逐步制度化正规化。同时强化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和全员质量意识教育，坚持生产经营与职工教育同步进行。生产中严格质量控制，实行现场质量跟踪管理；经营中密切注视市场信息，调整产品结构，克服市场疲软，资金短缺和原材料涨价等不利因素，提高了产品的产量、质量和经济效益。“七五”期间，产值年均递增34%，利润税金总额4年增长4倍。

1987年，开始技改扩建，安装年产20万箱卷烟生产线。1988年，县委、县政府领导赴云、贵考察，与云南省镇雄县结为友好县，签订烟叶供货协议，缓解了原料供需矛盾。1989年后，加大畅销产品“巴山”、“小桔字”雪茄烟和甲级卷烟生产比重，开发研制生产乙级烤烟型“宝莲”卷烟和细支“连星”雪茄烟。产品形成雪茄型、疗效型、烤烟型、混合型、外香型5大类10多个品种。雪茄烟主要牌号有“巴山”、“大桔字”、“小桔字”、“五陵”、“汉

侯”、“连星”等；卷烟主要牌号有“武皇”、“冠”、“秦岭”、“金翎”、“飞蝶”、“康达”、“云城”、“宝莲”等。1990年，全厂有职工2 617人（其中正式职工815人），18个车间，17个科室，固定资产1 490万元。完成产量160 382箱，产值10 262万元，销售收入13 441万元，实现利税7 293万元。

1982年以来，有6种产品被中国烟草总公司、轻工部、省公司评为优秀产品，其中“红巴山”雪茄烟1982年在四川什邡全国雪茄烟评比会上获同类产品第2名，1983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4～1987年连获省优质旅游产品奖，1987年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授予全国畅销产品牌号，1988年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1990年10月，“红巴山”雪茄烟在奥地利举行的第七届国际烟草博览会上参展。

## 第六节　酿　　酒

### 一、生产沿革

近年出土的殷商青铜器中有爵、尊、方罍等多种酒器，证明本县人民酿酒和饮酒历史十分悠久。

以高粱为原料的大曲酒的生产兴起，远在明代中叶（《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本县奉文豁免酒税，亦证明此前酿酒业比较发达。清末民初，汉中府大曲酒生产以本县为最多，其生产中心为沙河营。当时全县大曲酒烧坊有18家，其中沙河营有8家。后虽衰落，全县仅存7家，沙河营尚存3家。沙河营所产大曲酒味香而醇，备受称道。故城固、汉中多处所产之酒，均标“沙河营大曲酒”，除行销汉中各县外，还远销安康和广元。除用高粱酿造大曲酒、小曲酒外，城乡普遍用糯米蒸造醪糟（称甜酒）和黄酒，并有商品生产的黄酒作坊。康熙年间以后，玉米（包谷）传入本县，山区广为种植。因玉米不能久藏，农家多用其烤酒，糟喂猪，玉米酒生产极盛。城乡酒坊遍布，嗜酒者多。

1952年6月，南郑酒厂迁入本县，与三合酒厂合并，成立国营陕西省工业厅城固酒厂。次年酒厂交中国酒类专卖公司汉中分公司管理，1956年又归县管理，年产白酒206吨，产值15.06万元。此后的10余年，年产量约400吨左右。1973年，引进河南、山东液态发酵半机械化麸曲酒生产技术，产量增加，年产突破千吨，职工增加到200余人。1979年，先后建起古城、西马堰、三花、唐家营、沙河营7个乡办酒厂或村办酒厂，年产白酒30余吨。但因工艺落后，质量差，销路不畅等因素，1982年后大多停产，仅存古城、沙河营白酒厂和文川黄酒厂。

1987，董家营乡建起葡萄酒厂。1988年，城关镇小西关村建起啤酒厂，柳林镇代家山村建起甜啤酒厂。至1990年，全县乡以上酿酒企业有6户，产值2 12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3%。

### 二、城固酒厂

1952年6月，酒厂厂址在大西街。有厂房23间，职工31人，每日4班生产，班投粮300公斤，出酒率33%，年产大曲酒112吨。1956年，厂址由大西街迁至西城巷4号，厂区占地1.47万平方米，生产条件得到改善。1962年，产品开始使用“丰乐桥牌”商标。产品主要有大曲酒、麸曲酒2种，年产量200余吨。1965年全厂职工88人，固定资产13.66万元，年产酒561吨，产值42.36万元，利润11.44万元。“文化大革命”初期，生产秩序混乱。1968年产酒371吨，亏损8.99万元。

1970年后，生产秩序逐步恢复。1973年，开展工业学大庆，加强经营管理。从河南、山

东引进半机械化液态麸曲酒生产技术，体力劳动减轻，产量增加，产品畅销。年产酒 1 034 吨，产值 196.24 万元，利润 14.03 万元，税金 59.18 万元。

1975 年县酒厂在原大曲酒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发展人工老窖，长短期发酵结合，大容器贮存，科学勾兑，质量、产量、效益同步上升。先后试制浓香型丰乐酒、城固特曲酒投放市场。1978 年产酒 1 429 吨，主要产品有特曲酒、丰乐酒、巴山曲香酒、大曲酒等。1979 年产量突破 2 000 吨，丰乐酒被评为陕西省轻工业优质产品。1980 年产量、质量、产值、利税、劳动生产率、资金周转率、原料消耗等八项经济技术指标均达标准，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大庆式企业。

1980 年后，致力于浓香型白酒生产，采用泥窖增香，掐头去尾，分级贮存，科学勾兑，品评出厂。经过 28 道工序，40 个检测项目，严格把关。当年产酒 2 155 吨，产值 360.79 万元，利润 44.2 万元，税金 183.6 万元。

1980 年起，县政府陆续投资 1 119.31 万元，利用谢家井县水泥厂原址（2.33 万平方米），并新征地 5.08 万平方米，分三期工程，新建机械化酒精生产车间和白酒生产车间。1983 年起逐步投入生产。当年产白酒 3 081 吨，产值 746 万元，利润 35.2 万元，税金 309.5 万元。主要产品有特曲酒、丰乐酒、大曲酒、二曲酒、岭南春酒。1985 年开始 2 000 吨特曲酒车间建设，1987 年竣工投产。其后又进行二、三、四期技改扩建，先后投资 2 792 万元，扩大特曲酒、丰乐酒的生产能力。至 1990 年，已具备万吨白酒生产能力。

经济体制改革中，该厂推行厂长负责制、内部承包经营，各项经济指标层层分解到车间、班组直至个人。吨酒耗粮包干、超基数分成奖励、责任目标考核等措施给生产经营注入活力。企业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先后同县外 40 多个单位达成补偿贸易协议，引进资金近千万元。1989 年起市场疲软，原材料涨价，企业处于资金短缺、产品严重积压的困难境地。全厂干部职工挖潜增效，登门推销，度过难关。

1990 年，全厂职工 1505 人，固定资产 1833 万元。该年生产饮料酒 9519.48 吨，完成工业产值 2073.69 万元，销售收入 5946.16 万元，完成税金 1717.25 万元。主要产品有城固特曲系列酒、丰乐酒、城固二曲酒等。当年荣获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称号，同时被评为省级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城固酒厂生产的丰乐桥牌城固特曲酒，1976 年试产，1980 年被评为汉中地区优质产品，1984 年荣获陕西省优质旅游产品奖，1986 年荣获陕西省优质食品奖，1987 年被评为陕西省地方名酒。1989 年，38 度城固特曲酒获省优质产品奖。丰乐桥牌丰乐酒，1975 年试产，1979 年获汉中地区优质产品称号，同年又被评为省轻工业优质产品，1984 年被评为省优质旅游产品，并两次参加全国名优白酒的评比。该酒 1985 年由 56 度降为 55 度。1986 年 3 月陕西省轻工业厅酒类质量评比中，丰乐酒列浓香型酒首位，获“唐都杯”奖。1986 年丰乐酒被评为陕西省优质食品。1989 年 12 月丰乐酒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

## 第七节 副食品加工

### 一、生产沿革

清光绪初年（1877 年前后），四川酱菜师黄老二来本县上元观办酱菜园，制作销售酱菜和红豆腐，生意兴隆。后由本镇人衡若旺将作坊及店铺收买，冠以“庆丰恒”字号。除保持红豆腐制作外，且扩大变蛋、糕点制作。所产红豆腐及变蛋等百余年一直保持传统工艺，产品远销省外。

民国年间，县城、村镇均有糕点、糖果、酱、醋作坊，多为前店后厂，自产自销。乡间农户也有利用农闲制作豆腐、腐皮、腐竹、杂糖等挑担叫卖者。据民国19年《陕省各县糖类制造状况调查统计表》载，当年本县利用粳米熬制饴糖1 200斤。

1953年起，粮食、油料统购统销，私营食品作坊全部取销。全县九区一镇由商业部门建立10个副食加工厂，主要生产酱、醋、糕点、糖果，供集镇商店出售。1980年产糖果193吨、糕点157吨、红豆腐85吨。

1980年后，本县食品工业发展较快。原糖酒公司副食加工厂扩大为县食品一厂，新建食品罐头厂、秦发土产综合加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粮食局食品厂。有的乡（镇）、村相继建立食品加工企业。主要有崔家山镇福利食品厂、建江食品饮料厂、东方精制食品厂、北郊糖果厂、城西食品厂等。新增产品主要有罐头、方便面、脱水蔬菜、香肠、火腿、面包、蛋糕、机制馒头、冰琪淋、饮料、饴糖等。

1985年，原公村投资10万元，建起粮油食品加工厂。其后又投资23万元建起黑米羹厂。当年产值80万元，获利4万元，产品畅销不衰。“乐”字牌黑米羹1988年春季参加全国第34届旅游产品博览会，赢得用户好评；该产品获国家星火计划成果展览银奖和省乡镇企业优秀新产品奖。1990年，原公粮油食品厂荣获省级优秀企业称号，黑米羹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面对食品市场的激烈竞争，各企业注重产品种类、质量，争创名优。1990年，环城粉丝厂生产的纯豆粉丝，三里桥食品厂生产的“鹤”牌香肠、“美乐”牌火腿荣获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称号。城西食品厂生产的香肠，团圆肉饼分别获省优质产品和乡镇企业优秀新产品称号。

1990年全县乡以上食品加工企业有20个，年产值1 993.8万元。

## 二、产品及工厂选介

**上元观红豆腐** 以优质黄豆为原料，白豆腐压榨后切为一寸见方，恒温发酵，以食盐、花椒、大香、红叩、桂皮、良姜、砂仁等19种调味品浸拌淹渍后凉干，再用大曲酒、辣酱调制混合入坛密封。坛体埋入地下，夏遮阳、冬保温，利用自然气温调节坛内温度，促使二次发酵，存放三年而成。外观枣红色，内呈杏黄色。具有松软、细腻、咸辣不出头、味尾醇厚、清香爽口、余味悠长等特点。问世百余年来一直保持传统制作工艺，质量久享盛誉。除广销陕南各县，且销往关中、甘肃、北京、上海等地。近年来采用竹篓、纸盒、陶罐等不同包装，更增情趣。该产品1980年被评为西北五省同类产品第三名，1981年全国调味品评比会上被评为同类产品第三名。产量最高的1987年，年产119吨，产值17.5万元。

**东方精制食品厂** 东方精制食品厂是城关镇东方红村村办集体企业。1986年引进日本年产3 000吨着味油炸方便面自动流水生产设备。现有职工130人，固定资产300万元，占地5千平方米。该厂生产的“月亮”牌85克圆盘状着味油炸方便面系列产品，选用关中高面筋质精制小麦粉和精炼棕榈油，佐以草香汤料剂，经成型、熟化、着味、油炸等工序精制而成。水分低，糊化度高。干食香脆可口，风味独特，泡食柔韧清香，余味悠长。产品以优良的品质，省时方便，价格适宜等特点而场销全国23个省市。1987年获省乡镇企业优秀新产品“金龙”奖，1989年被省政府授予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1990年被评为农业部优质产品。

该厂设备精良，工艺先进，检测手段齐备，管理体系健全。1989年通过省级全面质量管理验收，成为二级计量合格企业。先后荣获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汉中地区优秀企业、食品卫生信得过单位、科技先导型企业等荣誉称号。1990年产值1 159.39万元，实现利税130.36万元，职工年人均利税超万元，人均劳动生产率超10万元。

## 第八节 粮油加工

### 一、米面加工

历史上本县大米和面粉加工主要靠畜力和人力。加工工具为木砻、石碾、石磨、石碓。利用水能加工粮食，最早见于文字者为元至正八年（1384）的《五门堰碑记》。碑载五门堰“动磨七十”。沿至民国，境内诸河流渠堰利用水力从事磨面打米者颇多。



砻 子

民国35年（1946），城内盐店巷、小西关、新街、大东街、上察院等5处私人砻坊，雇工用木砻、石碾加工大米，出米率50～60%。每人每日出米75公斤，劳动强度大，且效率低。民国38年（1949），邑人胡汉景购米机1部，以汽车引擎带动，在新街开设机米加工厂，本县始有粮食机械加工。其后，相继有大联、益群、惠群等私营米厂开办。

1952年，县公安局劳改队办米厂，与三家私营米厂合作，同粮食部门订立粮食加工合同，代国家加工。4个米厂共有米机5部，日加工大米2万公斤。1953年政府动员私营米厂改行转业。大联、益群二厂设备折价移交给劳改队米厂。惠群米厂由城固电厂接收，改为电厂所属。

1956年6月，劳改队米厂与电厂米厂合并，成立地方国营城固米厂（今国营城固粮食加工厂）。次年，购置12英寸钢磨一部，由柴油机带动，开始面粉生产。全厂日产大米1万公斤，面粉0.2万公斤。

1960年后，县粮食加工厂新添甩干洗麦机、提升机等设备，采用了大米面粉半机械化生产技术。农村社队逐步安装水轮机、柴油机、电动机，以此带动打米机和磨面机。1970年，国营柳林粮食加工厂建成投产，设大米、糠油、修理3个车间，日生产大米400～500包（每包90公斤）。1974年城固粮食加工厂建成机械化面粉生产车间，设计年产能力7 900吨。1980年又建成机械化大米生产车间，班产大米240包。厂内还设大米、面粉、糠油、白酒、食品、饲料等车间。

1980年后，农村逐步淘汰旧式米机，购置稻谷剥壳机，稻谷剥壳后大米精加工，出米率和大米质量显著提高。乡、村粮食加工企业规模较大者有东方红村、莲花乡、韩家营村、黄港村、文东村、沙河营村等加工厂。城关镇东方红村1983年投资16万元，建起机面条加工厂，生产自动化，年产机面条1 500吨。

1990年，县属国营粮食加工企业有2个，共有职工213人，固定资产172.7万元。年产大米1.89万吨，面粉0.86万吨，工业总产值1 393万元。乡、村粮食加工企业年加工大米13.86万吨，加工面粉7.49万吨。

### 二、榨 油

1949年前，本县植物油全系土法压榨。原料经炒、磨、蒸后上榨（分撞榨、平榨、千斤榨等）挤压出油。产品主要有菜油、香油、桐油等。民国19年（1930），本县年产菜油50万斤，芝麻油4.8万斤（据《陕省各县十九年工业调查统计表》）。

1950～1955年，全县约有私营油坊70余家，拥有土榨80余套及石磨等配套工具。1956年，手工业改造中，私营油坊设备折价归集体，加工由社队经营。1962年，全县有木榨51台，

机榨5台，年加工油料3 550吨。

1966年，县油脂厂建立，应用冷榨法榨油，年产菜油29吨，预榨后送汉中精炼。1970年，城固粮食加工厂和柳林粮食加工厂建糠油车间，安装小型液压榨油机、包饼机，年产糠油150吨。1972年起，县油脂厂改造扩建，建成罐组式浸出车间和炼油车间，油产量提高。1974年产菜籽油790吨，是建厂8年产量的总和，企业扭亏为盈。

1979年后，部分乡村购置小型榨油机，为群众来料加工，土法榨油渐被淘汰。1985年全县乡（镇）、村共有榨油机82台，加工植物油570吨。

1984年起，县油脂厂投资184万元，对预榨、浸出、锅炉、炼油车间进行技术改造，1986年完成全部工程。1987年县油脂厂更名为县油脂化工厂。1989年，该厂生产的二级菜籽油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1990年，全厂有职工141人，固定资产249万元。年产食用植物油4 186吨，工业总产值1 600.12万元，实现利税57.8万元。当年企业全面质量管理通过省级达标验收，并被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1990年，全县乡、村油脂加工业生产植物油374吨。

### 三、饲料加工

1972年，城固粮食加工厂增建统糠车间，以70%稻壳、30%细米糠混合研末成粉作为饲料，年产千余吨。1982年统糠生产停止，转产配合饲料，年产量104吨。

1983年，开始筹建县饲料公司，1985年4月建成投产，设计年产配合饲料6 000吨，主要生产猪、牛、鸡、鱼料10余个品种。随着养殖业的发展，饲料需量增加，先后有莲花乡、上元观镇、西寨村等乡、村办起饲料加工厂。1989年，县饲料公司改名为县饲料加工厂。1990年有职工86人，固定资产72.4万元，年产配合饲料1.29万吨，产值637万元。当年全县乡、村办饲料加工厂有7户（乡办1户、村办6户），年加工配、混合饲料9 200吨。

## 第九节　纺织与缝纫

### 一、生产沿革

据1980年在本县新石器村落遗址中出土陶制纺轮分析，早在4 000年以前，本县就已出现了纺织活动。唐开元十三至二十年（725～732），全国绢和赀布分九等，其中褒州（辖本县）绢和赀布同列六等。明初，棉花传入，棉纺业出现。嘉靖四十四年（1566），本县年课绢67匹1丈8尺，课布146匹1丈5尺（嘉靖《城固县志》）。本县“丝织工业清季最盛”（《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纺织产品有“棉布、绸绫、绢”等（《城固县乡土志》）。



纺 线 车

民国19年（1930），本县年产绸1千丈，绉600丈，绢3千丈，绫2千丈，土布30万丈（《陕西省各县工商业调查》）。抗战时期，外来人口骤增，纺织业一时更盛。1940年前后，本县手工业中“以棉花纺织居领袖地位”。纺织业户数占手工业总户数的92.6%，纺织业人数占手工业总人数的91.7%。当时，仅南乐堡一镇就设有纺织指导站、织工厂、纺织训练班三个纺织机构，同时设棉机店8家，轧花机62架，染坊10家（《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关王堡纺织厂、五郎庙纺织厂和龙头青年纺织厂合资、联

营纺织企业，拥有铁、木织布机40余台，职工160人。主产灰帆布、白布、格子布、毛巾、线袜等，年产布约万米。抗战胜利后，纺织业衰退，但手工纺织仍为农村主要副业。



织布机

1950年全县城镇纺织、缝纫业共有139户，职工302人，主要从事织布、染布、缝纫、织袜。1952年分散经营的32户织布业组成联营布厂，设两个分厂，资产归个人所有，自负盈亏，联产联销，厂方按销售额提取管理费。1954年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原两个布厂分为三个生产合作组，改联营布厂为供销处，负责原料和产品的调配。1956年三个生产合作组合并为城固县棉织生产合作社，设备折价入社。

1958年，织袜组、丝织社并入棉织合作社，成立城固县棉丝织厂。1959年，印染社并入。至此，该厂有铁、木布机50台（丝织机5台），织袜机22台，职工190人。年产棉布100万米、丝罗底1万米、袜子1.44万双。1961年，县棉丝织厂停产，恢复印染生产合作社，笼罗和针织生产合作社。1969年，县手管局拨款购回自动织布机60台，将笼罗社与印染社合并，在大西街建立县棉织厂。

1970年，县服装厂建立，为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职工90人，主产男女成衣。1976年，县针织厂建立，为县办集体企业。初有职工数10人，后发展至百余人。主要产品有棉蜡光线、宝塔线、轴线等。1977年，县棉织厂为扩大生产，搬迁至三里桥。1980年，全县有纺织、缝纫企业11个，年产棉布342万米，球线、宝塔线16万个，轴线96万轴，服装5.8万件，年产值595万元。

1984年后，城关羊毛衫厂、陈家湾乡针织厂和谢何乡针织厂等乡镇办纺织企业建成，年产针织服装4万余件，手套16万余双。

1986年，县针织厂投资19万元，建成年产30吨多股线生产线，1988年又投资9万元，新增毛巾生产项目，年产毛巾32万条。1988年，县服装厂新增衬衫生产项目。县棉织厂先后建成印花床单、苎麻脱胶和水泥包装复合袋生产线。同年，又新建万绽纺纱工程。

1990年，全县乡以上独立核算纺织企业有4个，职工1 170人，产值1 443万元（现行价）；缝纫企业有5个，职工432人，产值810.5万元。村办针织企业有3个，从业84人，产值30万元；缝纫企业有5个，从业78人，产值90万元。

## 二、县棉织厂

建立于1969年，厂址设在大西街。为扩大生产规模，1973年起在三里桥又建新厂。1977年新厂建成投产，总投资78.8万元，共安装织布机108台。1978年产蚊帐布221.89万米，床单布48.6万米，产值215.98万元，利润10.32万元，税金9.2万元，固定资产129.05万元。1981年，工厂扩建，新增布机60台，同时购置安装染纱锅、煮纱锅等设备，新建漂染车间，当年生产床单布621万米。1983年新建印花床单车间。1984年，购置宽幅床单生产设备。1985年新建苎麻脱胶生产线及水泥包装复合袋生产线。1988年起新建万绽纺纱工程。1990年一期工程竣工，当年纺纱400吨。1990年有职工990人，固定资产915万元，建筑面积为1.2万平方米。年产布429万平方米，产值1 167.8万元（现行价），完成税金155.6万元，实现利润26.4万元。该厂生产的“云鹤牌”罗纹蚊帐布1981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云鹤牌”

全棉彩格（条）色织床单布1987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1990年，企业全面质量管理通过省级达标验收。

## 第十节 皮革和制鞋

民国初年，洋县皮匠王光银等来县城大西街开办皮革作坊。其后相继有文川余家营周姓皮匠等从事皮革加工。所加工皮张，部分外销，部分制成皮箱、鞋底、皮绳、鼓等，边角料用于熬胶。

1954年，县城内鞋匠、皮匠等行业建起制鞋合作组或制革合作组。1956年，制鞋组改为制鞋合作社。1958年制鞋社与制革组合并，成立制革合作工厂。1960年制革合作工厂与缝纫社合并，成立县服装厂，1961年更名为制鞋厂。1963年，制鞋厂引进技术，添置设备，生产机绱塑底布鞋、模压塑底布鞋等新产品。1975年，购置半自动液压圆盘注塑机，生产注塑布鞋。1988年，该厂生产的注塑发泡男鞋被评为省优质产品，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省级达标验收合格。1989年，注塑女鞋被评为省优秀产品，企业由三级计量单位晋升为二级计量单位。1990年，注塑发泡太空童鞋被评为省优质产品。该年生产各种鞋136.1万双，产值456.63万元，销售收入556.86万元，上缴税金20万元，实现利润12.54万元。现固定资产121万元，各种机械设备117台（套），产品远销15个省市和地区。

1984年，文川镇文东村的3户农民自筹资金1.34万元，从江苏请来5名技工，办起文东联营皮鞋厂。1985年8月，城关镇投资6万元，与重庆技工联办城渝皮鞋厂。同年，城关镇胜利村引进技术，建起新城皮件厂，生产旅行包、手提兜等。1986年，城关镇小东关村投资22万元，建起东羿鞋厂，生产注塑鞋。1990年，全县乡镇办皮革企业有1个，职工47人，产值59万元；村办皮革制品企业有3个，从业43人，产值45万元。全年共生产皮鞋约8 600双，布鞋约26万双。

## 第十一节 造纸和印刷

### 一、造纸及纸制品

民国28年（1939），全县有造纸槽口28个，其中陈邸村11个，胡家拐14个。原料主要是构皮或竹料，设备为清水池、石灰池、胶水槽、竹簾、纸架等。产品主要是毛边纸、火纸、草壳纸。

1959年，二里区在五里坝底塘村建立造纸厂，因运输困难、效益低，1963年下马。1977年，县造纸厂开始筹建。1979年建成投产。以麦草、稻草、蓑草为原料，生产包装纸、瓦楞纸，年产150吨，吨纸耗草2.5吨，原料利用率低。1980年，五堵公社建纸厂一个，年产包装纸70吨，因成本高，质量差，两年后停产。1982年，县造纸厂采用机械化制浆，增建彩色瓦楞纸板自动生产线，生产包装箱。随着包装物需量增加，先后有文川镇纸袋厂、老庄镇包装材料厂、城关纸箱厂和五郎乡杜家槽村纸箱厂等纸制品企业建成。1987年小西关村办起纸箱厂。县造纸厂因连年亏损，改建包装箱厂。1988年东方红村办起纸箱厂。1990年，全县乡以上独立核算造纸及纸制品企业有4个，职工116人，固定资产36万元，产值348万元，利税13.3万元；村办造纸及纸制品厂有6个，从业227人，产值401万元，税金15万元，利润24万元。

### 二、印 刷

民国年间，宁文信等在县城石牌楼开办私营石印局，经营印刷业务，1949年倒闭。

1952年，县供销社购买一台2号石印机，兴办印刷加工厂，印制各种表格、帐单、发票等。1954年，县印刷厂建立，固定资产1万元，年产值3.3万元。1956年，县印刷厂交城固报社管理，主要承印《城固县报》。1958年城关印刷厂建立。1962年《城固县报》停办，县印刷厂恢复原建制。1965年，县印刷厂淘汰石印机，采用铅字印刷，实现半机械化生产。1970年后，开始承印单色商标，并在生产中使用四开卧式照相机。

1976年，文川区投资2万元，办起小型印刷厂。其后相继有南乐、龙头、桔园区及城固一中、小西关村等小型印刷厂建立。主要经营零星铅印业务及作业本、票据等印刷。1980年后，县印刷厂采用801型自动印刷机，工作效率大增。1985年县印刷厂采用照相制板，承印各种包装、装璜商标。1988年，县印刷厂投资14万元购置设备，新增彩色印刷生产项目。

1990年，全县乡以上办的印刷企业7个，职工196人，年产值170万元，实现利税15万元；村办印刷企业1个，固定资产18万元，职工39人，年产值30万元，实现利税3万元。

## 第十二节 其他工业

### 一、制 药

1949年以前，本县部分中医及经营规模较大的中药铺自行炮制中药材，配制各种膏、丹、丸、散，用于临床使用或上柜销售，但规模不大。

1950年后，合营药店集中加工中药饮片，后独设中药饮片加工厂。1959年，县药材公司建立中药制剂厂，加工炮制银翘解毒丸、十全大补丸、附子理中丸、归脾丸等中成药。1966年，县药材公司在湖广营建附子加工厂，将全县所产附子加工成熟片，并开发附子系列产品。产品远销国内外，年产值30万元左右。后因乌药种植面积减少，转产加工天麻、元胡、干姜片等。1982年，药司制药厂改名为中药饮片加工厂，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加工炮制。

1987年，汉中地区城固肉联厂建生化制药车间，生产骨宁针剂、胆红素、人工牛黄等，年产值约10万元。

1988年，汉江制药厂城固分厂（县办）开始筹建。1990年片剂车间建成，开始生产西药片剂。现有职工80人，固定资产349万元。

1990年，全县有制药企业4个，职工193人，年加工中药材46吨，生产西药4 000余万片，产值164万元。

### 二、制 陶

从出土文物考证，本县制陶始于新石器时期。秦汉时期，陶制品不单纯是生产和生活用具，已向陶鸡、陶狗、陶房、陶俑等艺术品发展，还出现了彩陶。

清代末年，汉中么二拐人李启荣来本县七里店乡七里沟筑窑烧制盆、罐、缸、坛等陶制品，其工艺一直在本地相传延续。1953年该窑交由农业社经营。1969年，七里店公社与南乐供销社合资办厂，另建新窑，产品由供销社包销。后因产品质次价高而停产。

1980年后，乡镇企业发展。七里店乡在原陶窑旧址重建陶器厂。长龙乡、陈家湾乡张家窑村亦办起陶器厂。产品仍以盆、罐、缸等为主，兼有花盆、下水管、屋脊、兽头等。

1990年，全县有乡陶器厂2个，职工30人，年产值8.9万元；有村办陶器厂3个，从业44人，年产值35万元。年产陶器共32.6万件。

### 三、玻璃制品和工业硅

1978年，龙头区玻璃厂建成，主要生产灯罩、鱼缸、菌种瓶、保温杯内胆等。1985年转产酒瓶。1987年产值61.19万元，利税16.72万元。

1986年文川区开始筹建秦丰工业硅冶炼厂，设计年产5 000吨，为本县增添新的工业门类。1987年底，龙头玻璃厂、秦丰工业硅冶炼厂共有职工225人，固定资产700余万元，年产日用玻璃1 632吨。1989年产工业硅195吨。1990年，因工业硅的冶炼耗能大，成本高，企业严重亏损，秦丰工业硅冶炼厂停产，设备闲置。龙头区玻璃厂该年有固定资产45万元，职工62人，年总产值31万元，实现利税1.7万元。

**四、淘　金**

本县汉江、文川、渭水河床均含有砂金资源。北魏年间（386～584），汉江沿岸（含本县）淘金者达千余户。后梁州刺史奏准朝廷，禁止淘金。清嘉庆十八年（1813），南郑、城固、洋县滨临汉江一带沙滩多有淘金场，场主雇工淘簸。淘金用木作床，每床一人掀簸木架，一人排水，三人挑沙，五人协作，每日多则淘金五、六分，少则一、二分（《三省边防备览》）。

1950～1957年，桃花店一带河滩仍有淘金者。人民公社化后，停止淘金。

1980年后，南乐、柳林、桃花店、朱家坎一带逐步恢复淘金业。至1985年交售国家砂金3.24公斤。1985年后，群众淘金已发展到桃花店、柳林、小寨、夹心滩、芝字坝、许家庙、新马院、望仙桥、吕家村、丁家村等10多处河滩，有金床百余张，农闲季节上劳力五六百人。但所淘砂金多被走私，银行收购量很小。1985年，董家营乡黄港村购回采金机，在新马院办采金厂。但因机器质量差，投资大，效益低，投产时间不长即停产。

**五、石材加工**

本县秦岭山区花岗石和大理石资源丰富。1985年6月，县搬运公司与西北光学仪器厂合资，成立乐天大理石厂，引进技术设备，进行大理石和花岗石抛光板材的生产。1986年老庄镇、桔园乡先后办起大理石厂。1990年，全县大理石加工企业有3个，职工187人，年加工大理石和花岗石板材5 800平方米，产值95.9万元。

**六、木、竹、棕、藤、草的加工**

本县木器、竹器、篾货、棕制品加工多集中在山区。二里的竹器、阴平的雨帽作工精细，久享盛誉。

1954年，城关成立木业生产小组，开始专业化木器的商品生产。1956年木业小组扩大为木器生产合作社。1958年木器社改为县木器厂，增添电动工具，开始机械化生产。1959年，本县在许家庙建立大车厂，生产木轮大车160余辆，不久即停产。1960年后相继成立棕箱生产合作社、竹器生产合作社。主要产品箱、柜、桌、凳、风车、拌桶、棕箱、篓、筐、席、篮等。1964年棕箱社与木器厂合并，1974年竹器社停产。

1966年，县土产公司从浙江引进草袋生产技术，自制草袋机400多部，并指导农民编织草袋。1975年，土产公司购回铁制电动草袋机88部，扶持南乐、龙头、二里区建立草袋厂14个。1987年全县约有草袋机2 400多部、拧绳机1 700多部，年产草袋150万条，草绳100多万公斤。产品由土产公司收购，销往甘、青、宁、蒙等省区。

1975年，县生产资料公司从四川泸州引进席草苗，于水田试种，所收干席草加工生产草席，后因成本高而停止。

1976年，县生产资料公司从山东引进白柳（簸箕柳）在文川几个林场栽植。1977年培训编织人员，生产簸箕。此后文川一带家庭种植白柳，加工簸箕，延续至今。

1978年后，部分区、乡、村建立木材加工厂、木器厂、竹器厂、棕板厂等。规模大，持续时间较长者有天明刨花板厂、莲花木器厂、东河竹箔厂，水碓木材加工厂、小河棕板厂。

1990年，全县各类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企业有38户，从业456人，年产值279

万元；家具制造业18户，从业223人，年产值284万元。

**七、塑料制品**

1974年，柳林农修厂从河南购进再生塑料挤出机、热合机，生产再生塑料袋。后因机械陈旧，产品质次，销路不畅而关闭。1983年，县化工厂引进设备，开始聚丙烯编织袋生产，1990年年产100万条。1985年柳林镇新柳村建塑料管厂，生产塑料水管。1986年沙河营镇办塑料厂，生产再生塑料水桶、盆等。同年，南乐区投资45万元，建塑料泡沫厂。1988年，桔园区建塑料编织厂、塑料管厂。1990年，全县塑料制品企业有10户，从业158人，产值220万元（其中村办4户，从业48人，产值60万元）。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 第一节 机 构

**一、轻工局**

民国时期，手工业归建设科管理。行业开、停、转、歇等事宜由商会办理。

1952年12月起，手工业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2年，县政府设工商科，管理全县工商业。1955年，设立县手工业联合社，管理集体手工业。1956年，撤工商科，设立工业科，管理国营工业。1958年1月，县手工业联合社、工业科、交通科合并，成立工交科，同年8月改为工业交通局。1961年恢复手工业联合社。1962年，在原手工业联合社的基础上成立县手工业管理局，同时保留手工业联合社名称。不久，工交局、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合社设一套班子，合署办公。1963年底，三机构分设办公，1964年又合署办公。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工交组，同年11月，成立手工业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恢复县工交局、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合社。1973年，撤销手工业管理局，改设轻工局。轻工局、手工业联合社一套编制，两个机构，管理县直轻工企业。1990年手工业联合社更名为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其编制、机构未变。

**二、经济委员会**

1983年，县政府设经济委员会，协调管理全县工业，并主管部分县属全民企业。

**三、其他归口工业主管局**

根据经济类型和经营业务性质，归口工业主管局主要有乡镇企业局、粮食局、商业局、水电局、城建局、供销社、交通局、文教局。

##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951年，酿酒工业实行公私合营、销售专卖，县政府派代表进厂，参与企业管理。私营工业作坊和个体手工业者，保持原机构、人员和管理办法，在县政府工商科领导下，逐步实行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

1953年，中共中央提出对农业、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县委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组的领导下，开始对分散经营的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教育。1954年起，按行业、师徒、雇佣关系，组成生产合作社，由私方代表、工人代表、公方干部组成理事会和监事会，由理事会主任负责经营管理。

1957年，国营企业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厂务委员会，厂长负责经营管理。1958年，在生产合作社基础上，建立集体所有制工厂，推行国营企业管理办法，设厂务管理委员会，实行

党委（支部）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企业重大问题经党组织讨论后由厂长实施。1961年工业调整后，集体所有制企业重设理事会、监事会。在党组织领导下，理事会主任负责企业管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企业呈现无政府状态。1968年9月后，各企业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党组织书记多兼革命委员会主任，实行“一元化”领导。

1978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加快工业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开始恢复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79年后，社队工业企业陆续建立，各企业均在该级党委（支部）领导下设厂长（经理），负责经营管理。联户企业多由投资者公推负责人或由投资数额大者担任负责人，主持生产与经营，自负盈亏。

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规定精神，县直工业企业相继恢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有权参与企业管理和对干部的监督。乡镇工业企业1982年后亦逐步实行厂长负责制，有的小企业实行承包经营。

1984年经济体制改革，国营工业贯彻《国营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和《国营工业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确立厂长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中心地位，建立厂长负责，党委协助，工会民主监督的三位一体制。厂长作为企业的法人代表，全权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1987年，全县20个国营工业企业全部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1989年6月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后，各企业党组织加强政治领导，重大问题党委集体研究，既保证厂长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中心地位，又保证党委在企业的政治核心作用。

## 第三节 计划管理

1953年起，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管理。县政府将任务指标直接下达到企业，各企业将计划、生产合一，建立机构，负责计划实施和生产调度。同时初步建立定额、记录、统计、考核等计划执行反馈程序。对个体手工业实行间接计划管理。任务指标下达到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安排分解组织实施。个体手工业者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灵活经营，但必须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由于计划切合实际，方法得当，工业生产稳定发展，“一五”期间，本县计划工业产值370万元，1957年实际完成479万元。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否定必要的科学计算和综合平衡，新建企业不考虑原料和技术设备，盲目“上马”，不仅没有经济效益，反而造成资财浪费。旧有企业生产管理陷入半计划或无计划状态。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后，全民办工业，全县农村一年内办工厂1 670个。个体手工业被取缔，40余种小农具和日用工业品停止生产，直接影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1958年同1957年比较，企业数目增长113倍，从业人员增长3倍，但产值仅增长14%。

1962年起调整工业投资计划和生产计划，关、并部分县办无出路企业，集中财力扩大棉布、布鞋、服装、家具、白酒等日用工业品和中小农具、生活用具的生产。农村社队除保留部分粮油加工和农机具修理企业外，其余企业停办，允许个体手工业者从事经营，工业形势逐步好转。1965年工业产值比1962年增长33%，比1957年增长14%。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生产秩序遭到破坏，计划管理落空。1969年后，生产秩序和计划管理逐步好转。

1971年开始执行的“四五”计划（草案），加强工业发展，增加工业投资，新建一批全民企业。新增产品主要有氮肥、雪茄烟、机砖和水泥等。多数新建企业很快发挥经济效益，但也有电石厂、糖厂等因计划不当，效益低，无出路而关闭。生产计划体制主要实行指令性计划。年初由主管部门向企业下达产值和产量计划，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由上级统一调拨。

1978年前的20多年间，生产计划的实施，对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对企业管得过多，统得过死，过分强调指令性计划而忽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的调节作用，束缚企业手脚，企业只管生产，不管效益，计划完成与否，盈利还是亏损统由政府包揽，严重阻碍经济的发展。

1978年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关、停、并、转部分原料无来源，产品无销路，严重亏损的企业。工业生产计划逐步由指令性计划改为指令性、指导性和市场调节三种形式。国家除对电力、粮油加工、木材采伐、化肥、卷烟、炸药等实行指令性计划外，棉布、水泥、机砖、白酒、配合饲料等主要实行指导性计划。服装、副食品、中小农具等产品均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

1984年后，贯彻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产品的范围。工业主管部门对计划制定侧重研究发展战略和工业结构方面的宏观控制，注重中、长期计划的研究制定。

1986年，县办工业企业开始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年初，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生产计划、市场需求和企业生产能力，向企业下达产值、利润、税金等经济计划指标，同时与企业签订经济责任合同，年终兑现，奖超罚短。各企业将计划指标按季按月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岗位责任到人，计划与生产紧密结合。企业主管部门重视计划执行情况的反馈，按时统计检查，随时召开生产调度会，了解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乡镇工业产值、利税计划指标作为区、乡（镇）年度经济责任书内容之一，每年由各区（镇）、乡（镇）同上一级机关签订合同，年底奖罚兑现。具体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由县乡镇企业局督促检查，协调解决。

1990年，全县提前完成“七五”经济计划。工业产值为3.36亿元，比1985年的1.06亿元增长2.17倍。列入地区以上10项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完成8项，7种重点考核产品超额完成年产值计划。

## 第四节 生产管理

1952～1955年，生产管理由厂长直接组织实施，工人报酬实行记时工资制。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后，手工业合作社（组）的生产经营由县手工业联合社生产股统一管理，各社（组）分散经营。区别不同情况，对较大的22个合作社采取资产折价入股，统一管理，统一经营，提取积累，按劳分配。其余28个合作组采取统一管理，个人领料，分散生产，交成品得报酬和按件记工，建立积累，按劳取酬等不同方式。1956年起国营企业内部设生产技术股，同时划分工段、车间（班、组），建立规章制度，依靠行政手段实施生产管理。

1958年，集体企业盲目向国营企业过渡，行之有效的生产管理方式被废除，出现不顾质量，不讲效益，生产秩序混乱的局面。1961年开始，逐步恢复计件工资制、计时工资制和相应的规章制度，生产管理开始走上正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厂规章制度废除，生产无计划，劳动无定额，停工停产时有发生。形成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严重挫伤职工生产积极性。

1970年后，生产秩序虽有好转，但从整体上讲，基本是以政治手段推行生产管理，普遍存在“铁饭碗”、“大锅饭”的弊端。1977年县委成立工业学大庆办公室，具体领导工业企业学大庆。各企业发动职工，开展学习，提高认识，对照大庆式企业六条标准，找差距定措施。企业普遍充实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政治学习、材料管理、生产操作、设备保养、经济核

算等规章制度，生产管理逐步正规。1978 年 7 月，县委发出《关于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安排意见》，结合工业学大庆运动，分期分批整顿企业，加强思想建设，深入进行路线教育，提高经济效益。1979 年，县委组成工业学大庆检查验收小组，对列入建成大庆式企业规划和重点整顿的企业进行检查验收。经检查，绝大部分企业达标合格，其中县水泥厂、城固酒厂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大庆式企业。对个别不合格的企业，均令其找出原因，订出措施，限期实现。工业学大庆运动对加强领导，改善经营管理，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1982 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进一步对企业进行整顿。整顿中调整部分企业领导班子。各企业建立健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基础工作。县烟厂、酒厂、氮肥厂和水泥厂等设立生产科、质检科，其余企业均设立生产股，质检组，具体负责生产管理与质量检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各企业逐步完善以经济责任制为中心的生产管理制度，使生产管理逐步系统化、正规化。在劳动工资方面，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各项经济定额，层层分解到班组、个人。采用计件工资、浮动工资、超定额奖、成本工资包干、百分计奖等不同经济手段，打破“铁饭碗”，使职工与企业命运紧密相连。

1983 年后，各企业开始实施全面质量管理，设立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或小组，教育职工明确树立以质量求生存的观念。国家计量法颁布后，各企业增设计量管理小组，配备计量专干，严格执行计量管理规定。

1987 年起，各企业积极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把增产节约，增收节支，高产低耗列为生产管理内容之一。

表工-6　**城固县 1949～1990 年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表**　单位：元/人

| 年份 | 全民 | 集体 | 年份 | 全民 | 集体 | 年份 | 全民 | 集体 | 年份 | 全民 | 集体 |
|---|---|---|---|---|---|---|---|---|---|---|---|
| 1949 | | | 1960 | 4 078 | 1 525 | 1971 | 3 594 | 2 832 | 1982 | 10 130 | 3 311 |
| 1950 | | | 1961 | 3 422 | 1 848 | 1972 | 5 844 | 2 442 | 1983 | 11 388 | 3 680 |
| 1951 | | | 1962 | 6 426 | 1 667 | 1973 | 7 419 | 1 892 | 1984 | 12 785 | 3 838 |
| 1952 | 1 379 | | 1963 | 7 177 | 1 108 | 1974 | 8 304 | 2 048 | 1985 | 11 677 | 4 338 |
| 1953 | 8 837 | | 1964 | 8 164 | 1 455 | 1975 | 9 364 | 2 961 | 1986 | 11 889 | 5 285 |
| 1954 | 14 746 | 2 727 | 1965 | 9 588 | 1 747 | 1976 | 10 182 | 2 323 | 1987 | 13 745 | 5 659 |
| 1955 | 13 947 | 2 883 | 1966 | 10 234 | 2 352 | 1977 | 11 196 | 2 207 | 1988 | 18 803 | 5 976 |
| 1956 | 10 800 | 10 652 | 1967 | 12 864 | 2 744 | 1978 | 7 878 | 2 654 | 1989 | 23 127 | 6 221 |
| 1957 | 12 697 | 6 812 | 1968 | 10 714 | 2 138 | 1979 | 8 907 | 2 711 | 1990 | 23 453 | 7 447 |
| 1958 | 2 986 | 763 | 1969 | 6 852 | 2 320 | 1980 | 9 530 | 2 642 | | | |
| 1959 | 3 022 | 975 | 1970 | 3 280 | 2 745 | 1981 | 9 497 | 2 896 | | | |

1988 年后各企业普遍重视产品创优获奖和企业定等升级。分别设立名优产品攻关小组，责成专人负责计量升级、企业升级工作。

1990 年，县属 21 户全民企业和 7 户集体企业换届承包。新的承包合同，改进完善原承包内容，把产值、利润、资产增值、流动资金积累和周转天数以及企业升级、产品创优等指标纳入承包合同，既包效益，又包后劲、包管理，防止短期行为。换届承包后的企业普遍实行目标管理、量化管理，责任包干。确定产量、产值、利润和质量合格率、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用率、原料燃料利用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及职工培训、班组建设、精神文明、安全生产等项目标值，班班考核。生产管理逐步科学化、正规化。

## 第五节 销售管理

1951年前，本县工业企业产品的产销，完全根据市场需求自产自销。1952年，酒类产品由酒类专卖公司调拨。

1953年起，粮油产品由粮食部门统购统销。其它产品采用商业包销、计划调拨和自产自销三种形式。到1958年，商业部门包销品种有棉布、白酒和小农具。

1961年商业包销产品逐步增加布鞋、竹木农具、铁皮水桶、压面机等。1966年农机产品交由农机公司经销。

1971年后，除农机产品由农机部门调拨分配外，其它产品仍以商业包销为主。1978年，商业包销产品有饮料酒、雪茄烟、棉布、轴线、铁制农机具、布鞋、化肥、水泥。部门调拨产品有雪茄烟、牛头刨、改制线材、化肥、炸药。其余产品由企业自销。工业产品由商业部门包销后，产品畅销时商业部门欢迎，滞销时便遭冷落，工商关系紧张，产销脱节。

1984年后，除雪茄烟由烟草公司专卖，饮料酒由商业包销外，其他产品随市场变化，转由企业自销。面对新的产销形式，各工业企业建立健全供销机构，设置供销科（股），配备推销人员。轻工系统设立轻工供销公司，协调各企业搞好供销。各企业采取以销定产，密切注视市场供需情况，增强应变能力，尽可能避免产品滞销。

1987年后，雪茄烟、化肥、粮油由专管机构调拨，其余产品自销。面对销售市场的激烈竞争，各企业普遍加强销售管理，充实销售队伍，登门推销。同时，企业和主管部门利用新闻发布会、展销订货会、商品交易会以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大力宣传企业及产品。1988年6月，城固雪茄烟厂资助，县政府在西安主持举办国际女篮“陕西城固武皇金杯”邀请赛，对提高地方工业企业和地方工业产品知名度起到促进作用。1989年起市场疲软，产品积压。县经委制定《城固县大力推销地方产品实施办法》，从政策上、方法上给推销地方产品者以鼓励。各企业充实调整销售队伍，重新制定推销人员奖励办法，组织推销人员学习《经济合同法》、《市场学》、《推销技巧》等业务知识，并根据价格政策，允许按不同对象灵活作价，打开销售局面。1990年县直工业实现销售收入28 390万元，比上年增长17.04%。

## 第六节 财务管理

1952年起，县办地方国营工业企业财务由县财政局领导，企业内设财会机构或财会人员。

在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改造中，私营企业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入社入股，组成合作社（组），设会计、出纳，统一财务管理。其核算方式为入社入股者交纳股金和入社费，统一领导，按劳取酬，按产品数量质量获利，盈亏共负。年终利润除缴纳所得税外，按20～30%作为合作事业基金上缴主管机关，35～45%作为公积金，5%作为教育基金，10%作为福利基金。所得教育基金和福利基金再分别上缴总额的50%和30%，由主管机关统一使用。

1958年后，一批合作手工业社（组）扩大为集体工厂，财务实行大核算。即各企业除向手工业联社交1～2%管理费外，年终利润全额上缴，亏损由主管局弥补，企业的改、扩建由主管局投资。全民工业企业不缴所得税，利润上交县财政，亏损由县财政补贴，经上级批准计划安排的投资由县财政拨给。

1962年前后，在工业调整中农械厂等国营企业在厂内推行“本票核算”。将各车间的产品按厂价收购，付给本票。车间领用材料和费用开支等按价值交回本票。月终结算盈亏，给以奖罚。这种方法对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起到积极作用，但为时不长。

1965年后的10余年间，财政体制一直实行统收统支，各企业虽独立核算，但利润全额上缴，亏损由县财政补贴。企业不承担亏损责任，只管完成任务，经济效益不高。

1980年后，在企业整顿中各厂健全财务机构。烟厂、酒厂、氮肥厂、水泥厂等企业设立财务科，其余企业设立财务股（室）。配齐会计、出纳、记帐、统计等财务人员，建立起一套财务制度。各企业财务机构除直接受本企业党政领导外，在业务上接受主管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审计局监督指导和检查。财务人员有权对企业产、供、销诸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按财务规定拒绝不合理的开支。

1983年，全民工业企业实行利改税，年终利润按比例缴纳所得税后，按计划利润的70%上缴县财政，30%企业自留，超计划利润按30%上缴，70%自留。企业留成部分作为自有资金，扩大再生产。集体工业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年底税后利润上缴主管局20～30%，企业发生经营性亏损，国家不再补贴。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紧密结合，促使企业从生产型转向生产经营型，既要完成任务，又要提高经济效益。

1985年第二步利改税后，全民工业企业除缴所得税外，由县财政、税务、主管局共同核定利润指标和留利比例。个别企业向县财政上缴小型企业承包费。集体企业利润上缴所得税后，向主管局交25%（其中10%上缴地区主管部门）。

1987年工业企业转向内部机制配套改革。全县20户国营企业中，1户实行双保一挂（保产值、保利税，超产利润与承包者挂钩），5户实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6户实行利润超收分成，2户实行利润包干或亏损包干，1户实行租赁。县属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也逐步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承包经营后的企业普遍重视财务管理，加强生产环节核算和职工实绩考核，使职工劳动情况和劳动所得与企业效益紧密相联。1988年起，县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每年组织财税检查组，深入企业检查财务管理，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制度，实行以法管财。各企业财务统一由厂长（经理）一支笔审批，职代会民主监督，改变乱开乱支管理混乱的现象。1990年换届承包，把财务经济指标列入承包合同，变产后核算为产中实施，使财务管理与生产管理有机结合。企业财务机构按时向本厂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进度和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第四章 中、地驻城企业

## 第一节 陕西飞机制造公司

陕西飞机制造公司是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所属的大型航空工业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军民两用大、中型运输飞机和微型客、货运汽车。公司所属的三个厂区均建于本县境内。其中公司党、政机关及部装机械制造生产区（彤辉机械厂）位于老庄镇刘渠坎，总装试飞生产区（即原劲松机械厂）位于崔家山镇五曲寺，技校教育区（即原劲松厂第二生产区）位于独丘山。文柳公路、治杨铁路专线串连三区，并与汉白公路和阳安铁路相接。总装试飞生产区与空军某部机场毗连。

劲松厂筹建于1966年10月。彤辉厂1969年10月从洋县迁来。1970年，两处工程相继全面开展施工，施工高峰期参建人员达2万余人。1975年底，初步具备生产能力。1979年2月，劲松厂、彤辉厂和012基地设计所合并，先后称汉中运输机制造厂、彤辉机械厂。1985年10月经航空工业部批准，改为陕西飞机制造公司（简称陕飞）。

陕飞以“运八”飞机为代表产品。1975年12月29日，第一架“运八”飞机试飞成功。1980

年该机通过设计定型，1985年达到生产定型。它是我国目前最大的多用途中程型运输机。

随着国防工业的战略转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工厂由单一的军品生产型向军民品结合的生产经营型转变。在“运八”原型机的基础上，开发研制出“运八”海上巡逻机、“运八”直升机载机、民用型运输机等“运八”系列产品，其中海上巡逻机和直升机载机填补了我国航空工业的空白。

1984，公司引进国外技术，建立起微型汽车生产线。现已生产出汉江牌微型客车、客货两用车、厢式货车等系列产品，行销北京、上海、广东、湖北等26个省市，并出口创汇，被国家机械委确定为替代进口产品。公司开发研制出的大客车、高级旅游客车、通讯卫星微波天线、食品烘烤设备、微型自动电话交换机、微机语言编程系统、脑血管造影仪、水剂清洗剂等产品，也已陆续投放市场，受到用户赞誉。

公司科研技术力量较强，设备齐全，设有科研设计所、特设试验室、理化试验室、中心计量室、试飞站、电子计算机站等科研、测试机构。拥有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数控仿形设备、大型航空整体壁板加工专用设备和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大型高精数控机床等各类机械设备数千台。

1981年以来，已有21项科研成果及产品获省级以上奖励。其中“运八”飞机198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汉江牌微型汽车1988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运八”民用型飞机进入国际市场后受到好评。

该公司党、政、工、团组织健全，分厂（处、部）、车间（科室）等管理机构齐备，教育条件优越，福利设施良好。建有中学2所，小学4所，技工学校1所，职业高中1所。该公司还设有职工中专、电大、工学院，此外还设有职工医院两所，俱乐部两处以及图书馆、游泳池、旱冰场、灯光球场、闭路电视系统、养鸡场、奶牛场、副食加工厂、冷饮厂等福利和生活设施。

该公司一贯重视帮助地方建设。每临农忙，组织干部职工数千人下乡助收，并派技工为农民免费修理农机具。工厂与乡村开展共建联防、共建文明活动，并从人力物力上支持镇、村建设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多年来在地方抬田、筑路、治河、修桥、抢险救灾等公益事业和工、副业发展中，从人力、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如将全长18公里的文柳公路修成柏油路，资助9万元修建五曲寺大桥，资助价值30万元建文川35KVA变电站，借给老庄、文川镇和谢何乡农修厂等单位机械设备，其价值达12万元。该公司将贫困山区镇巴县作为扶持对象，多次派科协人员到该县，对其难以为继的硫磺生产、榨油机生产给予技术援助，使其成为该县的重要财源。1988年陕飞公司科协被陕西省评为科技扶贫先进集体。

## 第二节　汉中地区城固肉联厂

陕西省汉中地区城固肉联厂是汉中地区食品公司所属的食品加工企业。主要生产任务是对汉中地区东五县的生猪进行屠宰、加工储存和调运，同时进行以生化制药为主的综合利用。

厂址位于城西江湾汉白公路边。1972年8月开始由省投资筹建，1976年6月建成投产，共占地70亩，总建筑面积1.59万平方米。其中生产设施建筑1.21万平方米，生活设施建筑3 809平方米。厂部分宿办和生产两区，在三里桥另建有综合经营部和家属住宅区。

厂生产区到城固火车站铺设铁路专线一条，长1.24公里。5公里高压输电专线与电网相接。建有冷冻储藏库一座，其设计库容低温库（储备库）1 700吨，高温320吨，冰库150吨。厂内党、政、工、团组织及科室、车间等管理机构设置齐全。1988年，全厂有职工340人，各

类专业技术人员63人。

建厂初，仅有饲养、屠宰、冷冻三个车间。产品主要是冻肉、鲜蛋、大冰、肥皂等数种。由于政策、管理、设备、技术等因素，1976年和1977年两年连续亏损36万元。1978年完成产值442万元、实现利润5.7万元。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企业逐步由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按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改变过去单一的白条肉加工为多品种精加工，引进分割肉生产线，同时开展以生化制药为主的综合利用，提高企业竞争能力。通过对旧设备的挖潜革新和新设备的添置配套，陆续建立完善白条肉、分割肉、综合制药、副产品精加工、肥皂制作、熟肉制品等生产线。产品由过去的几种发展为鲜冻白条肉、分割肉、鲜蛋、酱猪肉、酱杂碎、猪化油、麻辣肉片、肉干、香肠、粉肠、肥皂、肝素钠、骨宁针剂、胆红素、人工牛黄等数十种。其中分割肉远销广州、深圳；麻辣香肠、肉干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8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90.23万元，实现利税100.84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3.4倍和13.5倍。全员劳动生产率达4.1万元，人均利税3 039元。1989年该厂被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1990年全厂职工513人，工业总产值3 419万元，实现利税171.60万元。

工厂在自身发展中曾给城固县藏经寺初中等校资助4 000元，帮助改善办学条件。1983年给西寨村资助1 000元修建道路。1987年投资7万元，与西寨村联办饲料加工厂，饲养瘦肉型良种猪。先后无偿支援宁强、城固等县31万余元。

# 交通邮电志

本县由于所处地理位置，自秦虽有南北诸古道和驿站，但对外交通滞塞。唐“天宝之乱”及其后，开辟汉江水运，江淮财富溯汉江至城固、汉中，陆运关中。宋代茶马互市通西北陆路渐畅。由此而改变全县交通封闭状况和境内道路布局，促进全县经济的发展。明、清、民国期间，本县粮食、姜黄、生姜、丝绢、柑橘、木耳、药材等产品，依仗此二交通线输往西北和华中。民国时期，汉白公路修通，汽车过境。“中华邮政”的开办，现代通讯设备的应用，其量虽小，但标志本县交通邮电向现代方向发展。

1949年后，交通邮电事业发展较快。全县各乡镇和92%行政村可通机动车辆；铁路经本县，其西、东连接宝成、襄渝二干线。邮电网络遍布全县，设备更新，业务范围、业务量逐年扩大。到1990年全县陆路客运总量为310.31万人次，客运周转量6 263.91万人公里（缺铁路）；货运总量为188.62万吨，货运周转量为4 556.88万吨公里（缺铁路）；函件收寄为96.86万件，包裹收寄为1.38万件；长途去话为13.04万张，电报去报为7.6万张。但从全县看，交通、邮电基础薄弱，设备落后，仍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

## 第一章 道 路

### 第一节 古 道

#### 一、陆 道

（一）秦岭诸古道

本县古代北越秦岭达关中和西北古道有：斜谷道、文川道、傥骆道、子午道、故道等。有的虽未在县境内，但于本县对外交通有密切关系。

**斜谷道** 即由城固至小河至江口再至眉县的路。周秦时开辟，历有变迁。古斜谷道北段起眉县临溪驿（斜谷口），经松岭驿（今太白县鹦哥咀），越老君岭经连云驿（今太白桃川），平川驿（太白塘口街），方柴关（太白县），咀头镇至两河口，进入红岩河峡谷至留坝县之江口镇（西江口），至此与褒谷道接连，曾称褒斜道。唐代中叶后，为长安通蜀交通干线。其南段出褒谷，进入汉中盆坝。另一支线由留坝县下南河折向东南，越桅杆石梁（城、留界山）入本县境，经桃园、小河口、水碓，翻光山，由长沟出北木槽关。出关后，一路经许家庙抵本县城；一路经文川抵汉中。清代逐渐开辟小河经双溪、土垣，出升仙谷口抵县城。今城固至

小河，再至桃园段已建成地方公路。

**文川道（即兴元新路）**　由唐宣宗大中三年（849）兴元节度使郑涯开辟。南段起兴元府城（汉中），经灵泉驿入县境文川驿，越大光山、水碧到小河口，西行经桃园越桅杆石梁至留坝下南河与褒斜道合。此道开辟后，使用不到一年即毁于山洪，郑涯亦因此罢官。

**溵骆道（骆谷道）**　汉魏时开辟，东晋后废。唐武德七年（624）复开骆谷道，通梁州（《读史方舆纪要》）。溵骆道位于溵、骆二谷。南段由梁州经城固、洋州入溵谷，到都督门。另一支线起于本县许家庙，经升仙谷口、双溪、小河、盘龙、石槽河、二郎坝、黄柏源至都督门。北段自都督门经厚畛子、越老君岭，过骆谷关、出骆谷口至周至县达长安。

**子午道**　由本县东行经洋州（洋县）龙亭镇，向东接子午道，北抵长安。

**陈仓道（故道）**　本县西至汉中（或褒城）经勉县至略阳，分抵甘肃、青海。宋代西夏与宋茶马互市，为茶马要道，后发展为驼道。西来盐，东去姜黄、生姜、丝绢、柑橘均赖此道。

（二）通蜀古道

**回军坝道**　起本县二里坝，经小盘入南郑县经法镇，再经牟家坝、回军坝、小坝越米仓山入四川省南江县境。

**大盘—广家店道**　起于本县二里坝，经大盘沿傅家沟越米仓山入南郑县广家店，经西河口，西南通南江县，南达通江县。

**五里坝—通江道**　一起本县天明寺，经汪坝到五里坝，一经大盘坝到五里坝。经西乡县境大河坝，入川境两河口，达通江。

**城固—西乡—镇巴道**　由本县南行经西乡、镇巴入四川万源，达涪州（今涪陵）。现建成西万公路。

（三）平坝官驿大道

**西行**　由县城西行经沙河营、柳林铺、十八里铺抵兴元府（汉中）。古为官驿大道，通车骑。今为汉白公路的一段。

**东行**　由县城东行经谢村到洋州（洋县）。古为梁州—城固—洋州—金州（安康）官驿大道，通车骑。今为周城公路一段。

**西北行**　由县城西北行，经龙头、文川、武乡至褒城（今汉中市河东店）接褒斜道。

**东南行**　由县城南经阴平渡南行，或由柳林经大安渡（今柳林、曹河坝渡口）南渡，可接由兴元府（今汉中市）至西乡古道。此道经十八里铺渡汉江安家渡。经本县上元观、昝家庄、七里店、古路坝、盐井坝、孙家坪，入西乡县沙河坎达西乡县城，为沿汉江南岸古驼、骡运盐、茶必经之路。今大部建成地方公路。

**二、水道**

**汉江航道**　唐“天宝之乱”及其后，维持唐王朝的江淮财富（包括米粮）溯汉江西上。因水位而异，分抵洋州（洋县）、城固、兴元（汉中），陆运关中（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三编第一册和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由此汉江水运得到开发，今洋县—城固—汉中的汉江北一线成为货物集运的主线。由此期至民国，汉江为本县通老河口、武汉主要交通要道。上溯汉中可通8～10吨木帆船，下行洋县、安康能通15～20吨大船。县境木帆船停靠码头主要为新庄、兴隆庵。民国年间夏秋水位高时，仅新庄停靠木帆船多达250～300只。最多时直延至兴隆庵（今大东关小河边）。当时江上樯桅林立，船舶云集，白帆点点，呈繁荣兴旺景象。船户均有自己的组织，本县船户属汉中帮中的城固帮。船户自有自驶的少，雇人驾驶的多。民

国30年（1941），本县仅有水手35人。多来自汉中等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汉江仍通航。1966年后，石泉、安康、丹江口等处拦河筑坝建成水电站，上游航道受阻停航。1984年治理汉江航道列入国家计划。1984年5月9日，由部、省、地、县交通部门领导陪同西德专家来本县考察汉江。1987年9月4日，中央、省、地、县交通部门领导又一次陪同西德专家来本县考察汉江，准备拟定治理开发汉江航道规划。

**滑水河水道** 滑水为境内较大河流。清末和民国时期，一些木材商贩利用滑水，流放木材至庆山，或直放汉江。1950年初，秦岭伐木厂亦利用河水流放木材至升仙村。现不通航。

## 第二节 公 路

现境内有国、省、县、乡及专用公路67条，598.1公里，公路里程比1949年增加14.2倍，形成以县城为中心、干线公路为骨架的公路网络，公路密度达26.4公里/百平方公里。联通全县9区、55乡（镇）共366村。

### 一、国 道

共2条，47公里，由国家养护管理。

**汉白路** 民国23～27年（1934～1938），政府投资420万元（法币）建成。西起汉中，经城固、西乡、石泉、汉阴、安康、平利，由关垭子出陕入鄂境竹溪，又由界岭入陕，终于白河县，全长533公里，县境段42.9公里。1949年国民党溃军毁路炸桥，汉白路交通中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修复通车。1970年省列为“3602”工程，重点改造县境段42.9公里为三级油路。1984年城固—汉中段31公里拓建为二级油路。县境段投资600余万元。

**周城公路** 中央列为“0702”南段工程，技术标准三级。投资5 430万元。由省公路局组建施工。1966年动工，1978年竣工通车。路北起周至，经佛坪、洋县至本县城，与汉白路衔接。全长262公里，县境段4.1公里。

### 二、省 道

共4条，100.2公里，由国家养护管理。

**城洋南线** 1956年建成通车。起本县秦家坝，沿汉江南岸至洋县县城。全程22公里，县境段2公里。由城洋两县共建。

**城二路** 1958年建成通车。始汉白路32公里处，经柳渡、莫爷庙、七里店、中坝、九坝、马家河至二里坝。全长35.7公里。连通本县汉江南4个区7个乡。为3～4级公路。

**城双路** 1960年建成通车。起县城经许家庙、升仙村、土垣至双溪，全长43公里，现为3～4级公路。

**文柳路** 建于1953年初。1970年由彤辉机械厂投资68.8万元，改建为四级油路。北起文川区老庄镇与治杨铁路平行，南至柳林镇接汉白公路。全程19.5公里，纵穿文川区4个镇。

### 三、县 道

共4条34.5公里，由县养护管理。

**城龙路** 1954年初建。1977年改建为四级油路。起县城至龙头镇，长8.1公里。

**中天路** 1960年建成。起中坝至天明，长7公里，四级公路。

**南环路** 起七里店经胥家营、上元观，至城（固）南（郑）交界的干沙河桥头。1977年初建。1978年改建为四级油路，县境段10.4公里。

**双小路** 1960年建成，起双溪至小河口。长9公里，四级公路。

### 四、区、乡道

区通乡，乡与乡间的地方公路共46条，374公里。由区、乡管理养护。

**五、专　用　道**

由厂矿投资自建自管，有胥南、杨张、老羊、熊油、蚕场、黄高、治江站、炸药库等11条，总长42.4公里。

**六、农村道路**

由乡（镇）政府或村委会修乡村公路共170条，424.5公里。现可通机动车辆的村已占村总数的92%。32个边远山区村、村庄间尚无公路，其中19个村共修架子车路19条，133.5公里。1990年底，尚有13个山区行政村不通车路。

表交-1　　**城固县1990年公路线路一览表**

| | 线路名称 | 起　止　地　点 | 长度（公里） | 建成时间（年） |
|---|---|---|---|---|
| 国道 | 汉白路（城固段） | 桃花店—分水岭 | 42.9 | 1937 |
| | 周城路（城固段） | 渭水桥—城　固 | 4.1 | 1972 |
| 省道 | 城洋南线 | 秦家坝—洋县界 | 2 | 1956 |
| | 城双路 | 城　固—双　溪 | 43 | 1960 |
| | 文柳路 | 文川老庄—柳　林 | 19.5 | 1967 |
| | 城二路 | 汉白路口—二　里 | 35.7 | 1958 |
| 县乡道 | 城龙路 | 城　固—龙　头 | 8.1 | 1977 |
| | 中天路 | 中　坝—天　明 | 7 | 1960 |
| | 双小路 | 双　溪—小　河 | 9 | 1960 |
| | 南环路 | 七里店—干沙河 | 10.4 | 1977 |
| | 龙沙路 | 龙　头—沙河营 | 4.3 | 1954 |
| | 城莲路 | 城　固—莲　花 | 2 | 1977 |
| | 龙熊路 | 龙　头—熊家山 | 4.2 | 1977 |
| | 团周路 | 团　结—周家营 | 5.2 | 1977 |
| | 沙梁路 | 沙河营—梁家庵 | 2 | 1976 |
| | 莲蔡路 | 莲　花—蔡家台 | 1.8 | 1977 |
| | 司上路 | 司家铺—上道院 | 1.5 | 1976 |
| | 文毛路 | 文　川—毛家岭 | 4.7 | 1976 |
| | 文许路 | 朱家坎—许家庙 | 8 | 1976 |
| | 原宝路 | 原　公—宝　山 | 10.2 | 1980 |
| | 渭宝路 | 渭水桥—宝　山 | 5 | 1967 |
| | 斗垣路 | 斗　山—垣　山 | 8 | 1982 |
| | 小板路 | 小北河—板凳河 | 12 | 1965 |
| | 五孙路 | 五　堵—孙　坪 | 9 | 1960 |
| | 孙长路 | 孙　坪—长　龙 | 5 | 1978 |
| | 长裤路 | 长　龙—裤档田 | 5 | 1967 |
| | 三铁路 | 三　合—铁　路 | 12 | 1967 |
| | 盐长路 | 盐　井—长　龙 | 7 | 1977 |
| | 李盐路 | 李家湾—盐　井 | 5.5 | 1966 |
| | 天盐路 | 天　明—盐井 | 8 | 1976 |
| | 天九路 | 天　明—九　坝 | 7 | 1977 |
| | 天汪路 | 天　明—汪　坝 | 13 | 1965 |
| | 高白路 | 高　坝—白　云 | 2 | 1977 |
| | 盐铁路 | 盐　井—铁　路 | 9 | 1985 |

| | 线路名称 | 起　止　地　点 | 长度（公里） | 建成时间（年） |
|---|---|---|---|---|
| 县乡道 | 马黄路 | 马家河—黄　岗 | 3 | 1972 |
| | 二东路 | 二　里—东　河 | 7 | 1978 |
| | 二红路 | 二　里—红　旗 | 9.9 | 1976 |
| | 二五路 | 二　里—五　里 | 47 | 1982 |
| | 韩小路 | 韩　裕—小　盘 | 3 | 1976 |
| | 小砖路 | 小　河—砖　溪 | 12.4 | 1981 |
| | 小法路 | 小　盘—法　镇 | 3 | 1984 |
| | 黄南路 | 黄　岗—南　乐 | 13 | 1985 |
| | 中板路 | 中　坪—板　凳 | 23 | 1975 |
| | 土滥路 | 三流水—滥　坝 | 15.2 | 1984 |
| | 小石路 | 小　河—石槽河 | 17 | 1985 |
| | 小桃路 | 小　河—桃　源 | 3 | 1982 |
| | 千黄路 | 千　山—黄洞岭 | 21 | 1974 |
| | 毛杨路 | 毛家岭—杨家山 | 6.5 | 1977 |
| | 文汉路 | 文　西—景家桥 | 2.8 | 1985 |
| | 孟古路 | 孟　营—古　城 | 5 | 1978 |
| | 石熊路 | 石羊寺—熊家山 | 3.2 | 1985 |
| | 上焦路 | 上元观—焦四村 | 4 | 1977 |
| | 上柳路 | 上元观—柳　林 | 6 | 1976 |
| | 龚鲜路 | 龚家堡—鲜家庙 | 1.5 | 1978 |
| | 五洋路 | 五堵门—洋县草庙 | 1.9 | 1986 |
| | 双中路 | 双　溪—中坪乡 | 14.2 | 1986 |
| 专用线 | 胥南专线 | 胥家营—南沙河 | 1.5 | 1980 |
| | 杨张专线 | 杨家营—张家山 | 3.2 | 1975 |
| | 老羊专线 | 老　庄—羊吼院 | 4 | 1980 |
| | 熊油专线 | 熊家山—油橄榄厂 | 4 | 1979 |
| | 蚕场专线 | 银杏村—蚕种场 | 1.5 | 1975 |
| | 治江专线 | 柳林铺—治江站 | 0.8 | 1980 |
| | 物资局专线 | 银杏村—炸药库 | 0.4 | 1980 |
| | 张骞墓专线 | 肉联厂—张骞墓 | 3.2 | 1988 |
| | 毕洞专线 | 毕家河—洞阳宫 | 10.0 | 1988 |
| | 大木厂专线 | 拐滩桥—大木厂 | 9.8 | 1988 |
| | 黄高专线 | 黄沙铺—高庙寨 | 4 | 19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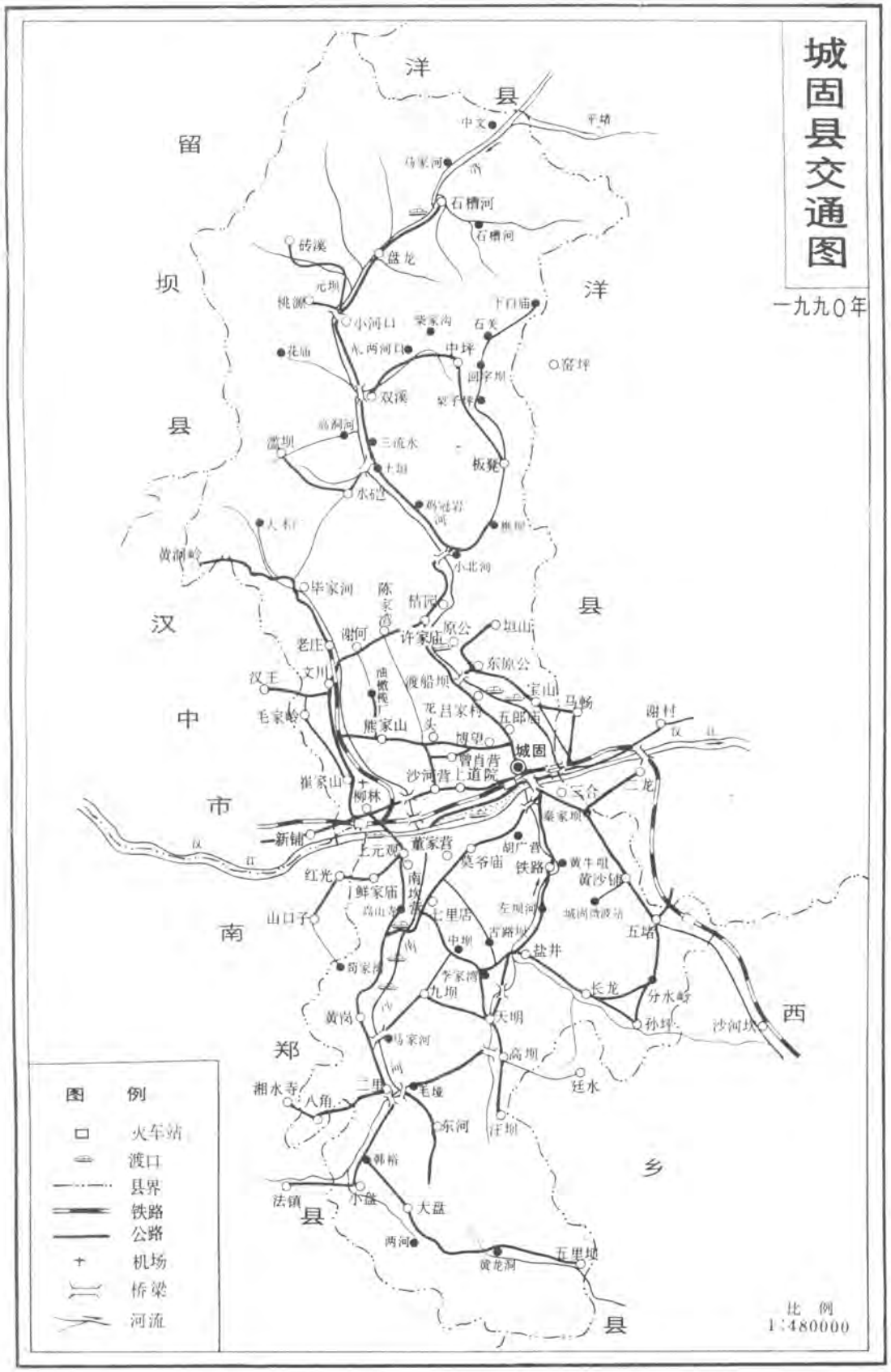
城固县交通图
一九九〇年
洋
县
留
坝
县
汉
中
市
南
郑
县
西
乡
县
中文
平堵
马家河
石槽河
石槽河
砖溪
盘龙
元坝
桃源
小河口
梁家沟
石关
下口庙
花庙
水西河口
中坪
窑坪
回字坝
双溪
梁子坪
高洞河
三流水
滥坝
板凳
水磑
小北河
黄洞岭
毕家河
陈家湾
桔园
原公
垣山
老庄
谢何
许家庙
东原公
汉王
文川
渡船坝
宝山
马畅
毛家岭
熊家山
五郎庙
谢村
博望
城固
曾肖营
沙河营
上道院
崔家山
柳林
三合
二龙
秦家坝
新铺
董家营
胡广营
莫爷庙
铁路
黄牛咀
黄沙铺
红光
鲜家庙
南坝
山口子
高山寺
七里店
左坝河
城固微波站
五堵
中坝
盐井
苟家湾
李家湾
九坝
长龙
分水岭
黄岗
天明
孙坪
沙河坎
马家河
高坝
湘水寺
八角
二里
毛垭
廷水
东河
汪坝
郭裕
法镇
小盘
大盘
两河
黄龙洞
五里坝
图例
火车站
渡口
县界
铁路
公路
机场
桥梁
河流
比例
1:480000

## 第三节　铁　　路

### 一、阳安铁路县境段

阳安铁路西起宁强阳平关车站，东到安康东站，连接宝（鸡）成（都）和襄（樊）渝（重庆）两条铁路干线，全长357公里。贯通汉中、安康两地区九县市。1969年由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测设定线，铁道部第一工程局施工，汉中、安康两地区组织各县民兵师配合修建，1976年9月全面竣工，交郑州铁路局安康分局管理营运，为全国第二条电气化铁路。县境段26公里，设治江、城固、五堵门3个车站。

### 二、治杨专线

治（治江）杨（杨书坊）铁路是境内陕西飞机制造公司专用线。南接阳安线于治江车站，北至厂区，长21公里，经古城、五渠寺、陈家营、文川镇、朱家坎等村镇。1970年12月动工，1973年1月竣工，投资886万元，由“陕飞”管理养护。

## 第四节　桥　　渡

### 一、桥　　梁

境内有古桥45座，公路桥92座，农用桥17座。

**古桥**　多系砖石拱桥及石板桥，嘉靖《城固县志》和康熙《城固县志》有记载、现已无考的有砖桥（城西南一里）、七里桥、沙河桥、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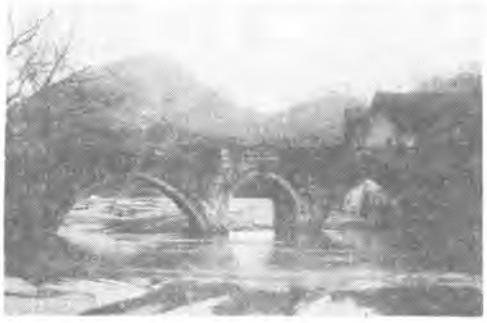

天明寺桥



寡　妇　桥

阳桥、磨石桥、十石桥、二里桥、薛公桥共8座。旧志有记，现已废弃或改建的有折桂桥、丰乐桥、三里桥、洪沟桥、胡家桥、王家桥、龚家桥、大垭桥、高桥、板桥、二里桥、卦福桥（寡妇桥）、古石桥、大盘凉桥、五里坝凉桥、水磨凉桥、元坝桥、七星寺桥、建生桥、东关吊桥、西关吊桥、小河桥、叶家桥、景家桥、五洞桥、铁路桥共26座。现存古桥有望仙桥、贺家桥、刘家桥、吴家桥、砖桥（今鲜家庙乡）、长生桥、双石桥、二里桥、天明寺桥、龙王滩桥、张家桥、天星桥、砟口石桥、柴家沟桥、五郎河口桥共15座。



清水大桥

**公路桥** 根据桥长、宽度、跨度和载重量分大、中、小桥。县境内大桥12座、中桥21座、小桥59座，共92座，总长4 731延米。其中大桥有汉江大桥、渭水河大桥、沙河营大桥、小北河大桥、堰沟河大桥、马家河大桥、渡船坝大桥、三流水大桥、小河口大桥、梁家庵大桥、李家河大桥、南沙河大桥，总长2 665.5延米。其中前3座在国、省道上由省、地建筑；后9座在地方公路上，由县、区、乡建筑。总长902.35延米。其中由县、区、乡、村建筑18座，长755.15延米；由使用单位建筑3座，长147.2延米。国省道上的小桥由省、地建筑12座，长204.1延米；由县、区、乡、村建筑46座，长932.95延米；由使用单位建筑1座，长26.1延米，总长1 163.5延米。

表交-2 **城固县境内公路桥一览表**

| 线路 | 桥名 | 河名 | 孔数 | 跨度（米） | 桥长（米） | 桥宽（米） | 桥型结构 | 荷载（吨） | | 建成年月 |
|---|---|---|---|---|---|---|---|---|---|---|
| | | | | | | | | 汽 | 挂 | |
| 汉白公路 | 桃花店桥 | 洪沟河 | 2 | 9.3 | 20.0 | 14 | 钰① 空心板桥 | 20 | 100 | 1986 |
| | 桃花店桥 | 洪沟河 | 2 | 8.8 | 26.0 | 7 | 简支梁 | 13 | 60 | 1952 |
| | 沙河营桥 | 文川河 | 14 | 6.0 | 106.0 | 7 | T型梁 | 13 | 60 | 1966 |
| | 刘家山桥 | 背阴沟 | 1 | 8.0 | 18.4 | 14 | 石拱桥 | 20 | 100 | 1985 |
| | 刘家山桥 | 背阴沟 | 1 | 8.0 | 12.8 | 7 | 石拱桥 | 13 | 60 | 1975. 10. |
| | 江湾桥 | 倒浆沟 | 1 | 7.0 | 16.0 | 14 | 石拱桥 | 13 | 60 | 1986. |
| | 三里桥 | 排洪渠 | 1 | 8.4 | 13.0 | 17 | 钰板桥 | 13 | 60 | 1986 |
| | 关背桥 | 西排洪沟 | 1 | 5.0 | 10.0 | 38 | 钰板桥 | 20 | 100 | 1986 |
| | 小河桥 | 小河 | 2 | 5.5 | 21.0 | 9 | 石拱桥 | 20 | 100 | 1956 |
| | 汉江大桥 | 汉江 | 30 | 14－30＋16－20 | 824.0 | 7 | 预应力T型梁 | 13 | 60 | 1966. 10. |
| | 山口村桥 | 沙河 | 1 | 8.0 | 15.6 | 7 | 石拱桥 | 13 | 60 | 1967. 10. |
| | 五堵门桥 | 五堵沙河 | 2 | 6.5 | 18.8 | 7 | 板梁桥 | 13 | 60 | 1966. 10. |
| | 官田坝桥 | 小沙河 | 2 | 6.0 | 18.0 | 7 | 板梁桥 | 13 | 60 | 1966. 12. |
| 周城公路 | 渭水河大桥 | 渭水河 | 29 | 1－6＋28－15 | 482.8 | 7 | T型梁桥 | 13 | 60 | 1967. 10. |
| 城双公路 | 树荣桥 | 西干渠 | 1 | 6.0 | 10.4 | 7 | 石拱桥 | 13 | 60 | 1975. 6. |
| | 杨家堡桥 | 排洪沟 | 1 | 6.0 | 19.5 | 6 | 石拱桥 | 13 | 60 | 1957. 12. |
| | 深北沟桥 | 深北沟 | 1 | 16.0 | 32.6 | 7.5 | 石拱桥 | 13 | 60 | 1985. 3. |
| | 小北河大桥 | 渭水河 | 4 | 40.0 | 215.4 | 7.0 | 双曲拱 | 20 | 100 | 1984. 7. |
| | 朝天沟桥 | 朝天沟 | 1 | 8.0 | 18.5 | 5.0 | 石拱桥 | 13 | 60 | 1964. 5. |
| | 窑子沟桥 | 窑子沟 | 1 | 6.0 | 14.5 | 6.0 | 石拱桥 | 13 | 60 | 1975. 3. |
| | 南沟曲线桥 | 南沟河 | 3 | 10.0 | 57.8 | 7.0 | 钰拱桥 | 15 | 80 | 1988. 12 |
| | 南沟桥 | 南沟河 | 1 | 12.0 | 26.7 | 5.0 | 石拱桥 | 13 | 60 | 1961. 12. |
| 城二公路 | 堰沟河桥 | 堰沟河 | 12 | 8.0 | 110.0 | 4.5 | 板梁桥 | 13 | 60 | 1966. 12. |
| | 王沙村桥 | 寨沟河 | 1 | 8.0 | 18.0 | 6.5 | 石拱桥 | 13 | 60 | 1964. 5. |
| | 中坝桥 | 小河沟 | 1 | 5.0 | 12.5 | 5.0 | 板梁桥 | 13 | 60 | 1964. 5. |
| | 九坝桥 | 沙河 | 1 | 5.0 | 12.0 | 5.0 | 板梁桥 | 13 | 60 | 1964. 5. |
| | 马家河大桥 | 南沙河 | 6 | 16.0 | 124.0 | 4.8 | 石拱桥 | 13 | 60 | 1972. 6. |
| | 二里坝桥 | 下街河 | 1 | 8.0 | 15.7 | 6.0 | 石拱桥 | 13 | 60 | 1964. 10. |
| 南环路 | 南沙河大桥 | 南沙河 | 5 | 20.0 | 128.7 | 7.0 | 双曲拱 | 13 | 60 | 1977. 1. |
| | 干沙河桥 | 干沙河 | 2 | 8.0 | 22.0 | 7.0 | 板梁桥 | 13 | 60 | 1977. 10. |
| 文柳路 | 石羊寺桥 | 排洪沟 | 2 | 4.0 | 12.0 | 5.0 | 板梁桥 | 13 | 60 | 1965. 4. |
| 城龙路 | 七星寺桥 | 倒浆沟 | 1 | 6.0 | 10.0 | 4.5 | 板梁桥 | 13 | 60 | 1964. 4. |
| 石熊路 | 李家河大桥 | 文川河 | 5 | 20.0 | 118.6 | 7.0 | 双曲拱 | 15 | 80 | 1986. 8. |
| 城天路 | 赵家坝桥 | 沙河 | 1 | 5.0 | 13.3 | 4.5 | 板梁桥 | 13 | 60 | 1964. 5. |
| 双小路 | 沙坪河桥 | 沙坪河 | 1 | 24.0 | 55.0 | 6.0 | 石拱桥 | 13 | 60 | 1977. 7. |

① 钰，指钢筋混凝土。下同。

（续）

| 线路 | 桥名 | 河名 | 孔数 | 跨度（米） | 桥长（米） | 桥宽（米） | 桥型结构 | 荷载（吨） | | 建成年月 |
|---|---|---|---|---|---|---|---|---|---|---|
| | | | | | | | | 汽 | 挂 | |
| 双中路 | 两河口桥 | 沙坪河 | 1 | 15.0 | 28.6 | 7.0 | 石拱桥 | 13 | 60 | 1988. 5. |
| 团周路 | 周家堰桥 | 倒浆沟 | 1 | 12.0 | 17.0 | 6.5 | 双曲拱 | 13 | 60 | 1983. 5. |
| 斗垣路 | 渡船坝桥 | 滑水河 | 8 | 25.0 | 240.0 | 7.0 | 双曲拱 | 13 | 60 | 1981. 1. |
| 原宝路 | 西营桥 | 东干渠 | 1 | 6.0 | 14.6 | 7.0 | 双典拱 | 13 | 60 | 1983. 5. |
| | 鹅儿堰桥 | 杨填堰干渠 | 1 | 8.9 | 12.3 | 7.0 | 石拱桥 | 15 | 80 | 1987. 11. |
| 沙梁路 | 梁家庵大桥 | 文川河 | 12 | 8.0 | 115.0 | 4.5 | 板梁桥 | 13 | 60 | 1983. |
| 南柳路 | 江子河桥 | 干沙河 | 1 | 10.0 | 23.0 | 7.0 | 石拱桥 | 13 | 60 | 1974. |
| 千黄路 | 毕家河桥 | 文川河 | 2 | 15.0 | 46.0 | 6.0 | 石拱桥 | 13 | 60 | 1975. 12. |
| | 拐滩桥 | 文川河 | 2 | 15.0 | 45.0 | 6.0 | 石拱桥 | 13 | 60 | 1976. 5. |
| | 黑沟峡桥 | 黄洞沟河 | 1 | 5.0 | 12.0 | 6.0 | 石拱桥 | 13 | 60 | 1975. 12. |
| | 黑沟口桥 | 黄洞沟河 | 1 | 5.0 | 10.0 | 6.0 | 石拱桥 | 13 | 60 | 1975. 12. |
| 文毛路 | 周家湾桥 | 洪沟河 | 1 | 8.0 | 19.8 | 7.0 | 石拱桥 | 15 | 80 | 1985. 10. |
| 文汉路 | 景家桥 | 洪沟河 | 1 | 8.0 | 13.45 | 7.0 | 铰板桥 | 15 | 80 | 1986. 7. |
| 土水路 | 三流水大桥 | 滑水河 | 1 | 50.0 | 78.0 | 7.0 | 双曲拱 | 13 | 60 | 1982. 5. |
| | 峡河桥 | 北栈河 | 1 | 18.0 | 32.0 | 6.0 | 石拱桥 | 13 | 60 | 1981. 12. |
| | 水碓桥 | 水碓河 | 1 | 6.0 | 17.2 | 5.5 | 石拱桥 | 13 | 60 | 1979. 3. |
| 小桃路 | 小河口大桥 | 滑水河 | 2 | 50.0 | 123.0 | 6.0 | 双曲拱 | 13 | 60 | 1982. 10. |
| | 道光坝桥 | | 1 | 5.0 | 12.0 | 6.5 | 石拱桥 | 13 | 60 | 1982. 3. |
| 小砖路 | 隔家河桥 | 砖溪河 | 1 | 20.0 | 37.45 | 7.0 | 石拱桥 | 15 | 80 | 1986. 12. |
| | 铁路湾桥 | 五郎河 | 1 | 8.0 | 11.7 | 7.0 | 石拱桥 | 15 | 80 | 1986. 12. |
| 水滥路 | 蒋家河西桥 | 瓦子河 | 1 | 6.0 | 13.7 | 7.5 | 石拱桥 | 13 | 60 | 1984. 12. |
| | 油房沟桥 | 瓦子河 | 1 | 6.0 | 14.5 | 7.5 | 石拱桥 | 13 | 60 | 1984. 12. |
| | 滥坝桥 | 滥坝河 | 1 | 13.0 | 23.2 | 7.0 | 石拱桥 | 15 | 80 | 1986. 7. |
| 孟古路 | 草寺桥 | 排洪沟 | 3 | 1—4+2—3 | 15.0 | 7.0 | 双曲拱 | 13 | 60 | 1978. 8. |
| 盐铁路 | 左河桥 | 堰沟河 | 5 | 30.0 | 49.0 | 4.5 | 双曲拱 | 10 | 50 | 1985. 4. |
| | 漆树沟桥 | 西沟 | 1 | 5.0 | 17.0 | 7.0 | 石拱桥 | 10 | 50 | 1986. 1. |
| | 西沟口桥 | 西沟 | 1 | 10.0 | 23.3 | 7.0 | 石拱桥 | 10 | 50 | 1986. 1. |
| 小石路 | 盘龙桥 | 燕岔河 | 1 | 20.0 | 36.5 | 7.0 | 石拱桥 | 13 | 60 | 1985. 7. |
| 五洋路 | 五洋桥 | 沙河 | 2 | 11.9 | 30.65 | 7.0 | 铰空板梁 | 15 | 80 | 1987. 9. |
| 文许路 | 谢何桥 | 文川河 | 2 | 20.0 | 57.0 | 7.0 | 双曲拱 | 13 | 60 | 1978. 8. |
| 小板路 | 樵坝桥 | 小北河 | 2 | 30.0 | 48.0 | 4.5 | 双曲拱 | 13 | 60 | 1982. 7. |
| 五孙路 | 元山桥 | 沙河 | 1 | 6.0 | 14.8 | 6.5 | 石拱桥 | 13 | 60 | 1965. 11. |
| 李盐路 | 盐井坝桥 | 堰沟河 | 1 | 20.0 | 36.7 | 7.0 | 石拱桥 | 13 | 60 | 1976. 10. |
| 天盐路 | 元水桥 | 堰沟河 | 1 | 20.0 | 36.7 | 4.5 | 双曲拱 | 13 | 60 | 1984. 2. |
| | 中坝桥 | 堰沟河 | 1 | 15.0 | 30.0 | 4.5 | 双曲拱 | 13 | 60 | 1977. 8. |
| 天汪路 | 天明寺桥 | 堰沟河 | 2 | 20.0 | 57.0 | 7.0 | 双曲拱 | 15 | 80 | 1987. 12. |
| 高白路 | 三岔河桥 | 堰沟河 | 1 | 12.0 | 18.2 | 7.0 | 石拱桥 | 18 | 60 | 1977. 8. |
| 马黄路 | 月亮坝桥 | 月亮坝河 | 2 | 8.0 | 23.1 | 4.0 | 板梁桥 | 13 | 60 | 1978. 10. |
| 黄南路 | 万家滩桥 | 板桥沟 | 1 | 6.0 | 12.0 | 6.0 | 石拱桥 | 13 | 60 | 1979. |
| 二东路 | 东河桥 | 东河 | 1 | 30.0 | 48.0 | 6.0 | 双曲拱 | 13 | 60 | 1979. |
| | 上马头桥 | 东河 | 1 | 20.0 | 34.0 | 4.5 | 双曲拱 | 13 | 60 | 1979. |
| 二五路 | 西河桥 | 南沙河 | 2 | 24.0 | 70.0 | 7.0 | 石拱桥 | 13 | 60 | 1975. 10. |
| | 沙界桥 | 沙河 | 1 | 10.0 | 13.0 | 5.5 | 石拱桥 | 13 | 60 | 1966. 12. |
| | 勤俭桥 | 大盘河 | 1 | 8.0 | 17.7 | 6.5 | 石拱桥 | 13 | 60 | 1977. 5. |
| | 黄龙洞桥 | 龙洞河 | 1 | 6.0 | 12.0 | 6.0 | 石拱桥 | 13 | 60 | 1981. 8. |
| | 乌塘湾桥 | 牧马河 | 1 | 12.0 | 19.8 | 6.0 | 石拱桥 | 13 | 60 | 1982. 5. |
| 韩小路 | 韩裕桥 | 沙河 | 1 | 8.0 | 14.0 | 5.0 | 石拱桥 | 13 | 60 | 1975. 3. |
| | 小盘桥 | 南沙河 | 1 | 18.0 | 36.0 | 7.0 | 石拱桥 | 13 | 60 | 1978. 5. |
| 中板路 | 黑沟口桥 | 黑沟 | 1 | 8.0 | 16.0 | 6.0 | 石扶桥 | 13 | 60 | 1967. 12. |
| | 李家院桥 | 小北河 | 1 | 20.0 | 36.0 | 5.0 | 石拱桥 | 15 | 80 | 1990. 8. |
| 孙私路 | 阳关桥 | 沙河 | 3 | 12.5 | 49.75 | 4.5 | 铰空心板梁桥 | 10 | | 1987. 6. |

（续）

| 线路 | 桥名 | 河名 | 孔数 | 跨度（米） | 桥长（米） | 桥宽（米） | 桥型结构 | 荷载（吨） | | 建成年月 |
|---|---|---|---|---|---|---|---|---|---|---|
| | | | | | | | | 汽 | 挂 | |
| 南沙河水库 | 五郎关桥 | 小沙河 | 2 | 8.0 | 26.0 | 4.5 | T型梁桥 | 13 | 60 | 1973. 3. |
| 毕大路 | 三岔河桥 | 三岔河 | 1 | 6.0 | 12.5 | 5.0 | 石拱桥 | 15 | 80 | 1988. 5 |
| 熊营砖厂专线 | 熊家营桥 | 文川河 | 4 | 12.5 | 62.0 | 4.5 | 空心板梁桥 | 10 | 60 | 1990. 8. |
| 三合水库专线 | 三合水库桥 | 堰沟河 | 3 | 16.0 | 64.0 | 4.0 | 石拱桥 | 13 | 60 | 1974. |
| 千山水库专线 | 千山水库桥 | 文川河 | 1 | 32.0 | 41.2 | 3.5 | 双曲拱 | 13 | 60 | 1972. 4. |
| 水泥厂专线 | 广家巷桥 | 文川河 | 3 | 12.0 | 42.0 | 4.5 | 空心板梁桥 | 13 | 60 | 1981. 10. |

**农用桥** 在无条件修建公路的边远山区，建有农用桥17座，723.75延米，其中吊桥6座，512.75延米；石拱桥6座，111.5延米；双曲拱桥2座，51延米；铰板桥3座，48.5延米。

表交-3 **城固县境内农用桥一览表**

| 线路 | 桥名 | 河名 | 孔数 | 跨度（米） | 桥长（延米） | 桥宽（米） | 桥型结构 | 荷载汽（吨） | 修建年月 |
|---|---|---|---|---|---|---|---|---|---|
| 小桃线 | 小河吊桥 | 滑水河 | 1 | 80.0 | 84.0 | 2.0 | 钢缆吊桥 | 1 | 1969. 2. |
| 方花线 | 西宫河吊桥 | 滑水河 | 1 | 73.35 | 77.35 | 2.0 | 钢缆吊桥 | 1 | 1983. 1. |
| 崔家山镇 | 洪沟桥 | 洪沟河 | 1 | 15.0 | 18.5 | 4.0 | 石拱桥 | 8 | 1973. |
| 水周线 | 周家沟桥 | 水碓河 | 2 | 8.0 | 24.0 | 3.5 | 石拱桥 | 10 | 1979. |
| 汪曹线 | 汪坝桥 | 堰沟河 | 1 | 10.0 | 15.0 | 3.2 | 石拱桥 | 10 | 1965. |
| 垣山线 | 瓦流峡桥 | 板凳河 | 2 | 8.0 | 23.0 | 4.0 | 铰板桥 | 10 | 1986. 6. |
| 小盘乡 | 子房坝桥 | 南沙河 | 1 | 18.0 | 25.0 | 3.2 | 双曲拱 | 8 | 1985. |
| 城关镇 | 东关石桥 | 小河 | 1 | 10.0 | 15.0 | 4.0 | 石拱桥 | 8 | 1985. |
| 铁路乡 | 黄牛咀农桥 | 堰沟河 | 3 | 4.0 | 18.0 | 2.0 | 石拱桥 | 8 | 1985. |
| 铁路乡 | 兴隆村桥 | 堰沟河 | 1 | 15.0 | 23.0 | 3.0 | 石拱桥 | 8 | 1985. |
| 小盘乡 | 杜元村桥 | 南沙河 | 4 | 3.0 | 18.0 | 2.0 | 铰板桥 | 8 | 1984. |
| 二里镇 | 奎星村桥 | 南沙河 | 2 | 9.0 | 26.0 | 3.2 | 双曲拱 | 8 | 1985. |
| 二里镇 | 工农桥 | 小河沟 | 1 | 5.0 | 7.5 | 5.0 | 铰板桥 | 8 | 1983. |
| 双溪乡 | 双溪吊桥 | 滑水河 | 1 | 72.0 | 84.0 | 2.0 | 悬索吊桥 | 2 | 1988. 8. |
| 双溪乡 | 石堰庵吊桥 | 滑水河 | 1 | 72.0 | 84.0 | 2.0 | 悬索吊桥 | 2 | 1988. 8 |
| 盘龙乡 | 盘龙吊桥 | 滑水河 | 2 | 59.6+11.3 | 84.7 | 7.0 | 悬索吊桥 | 2 | 1990. 6. |
| 石槽河乡 | 石槽河吊桥 | 滑水河 | 1 | 74.8 | 98.7 | 7.0 | 悬索吊桥 | 2 | 1990. 12. |

**铁路桥** 境内阳安、治杨两铁路线上共有大、中、小桥21座，长1 487.94延米。其中阳安铁路县境段大、中、小铁路桥共19座，长1 386.54延米。其中大、中桥9座：有洪沟河桥、桃花店立交桥、文川河大桥、刘家山桥、江湾桥、县城区立交桥、滑水河大桥、五堵门大桥、官田坝桥，总长1 127.7延米。治杨铁路有石羊寺桥、朱家坎桥2座，总长101.4延米。

## 二、渡 口

境内渡口主要分布在汉江、滑水、南沙河上，为冬桥夏渡。各渡口约在每年立冬至清明枯水期搭木便桥，清明后水涨拆桥，水小涉渡、水大船渡。但因道路的发展变化，渡口时有兴废。

**历史上的渡口**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本县汉江渡口有五处，即柳渡，县南四里；白

崖渡，县西南四里；阴平渡，县西南十五里；大安渡，县西三十里；孙家渡，县东南四里。渭水渡口有三处即：丁家村渡、苏村渡、留村渡。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安家渡（大安渡）、阴平渡、白崖渡共有水手（渡工）3名，由县衙发支银10.5两。渭水河上游庞家渡，冬桥夏船，由城洋两县各备渡船一只，桥由两县轮流搭拆。



西宫河钢缆吊桥

民国时期，境内汉江、庞水、南沙河上共有渡口20处，其中汉江6处，渭水河11处，南沙河2处，文川河1处。共有渡船54只，渡工110名。汉白公路建成后，沙洲渡由公路管理部门设渡工班，负责汽车、马车过渡。并有民船10多只，自行经营摆渡。其他各处渡口多由民间组织——船桥会经营摆渡业务。渡船维修、渡工工资、木桥架设费用等，除船桥会地产收租外，并收远方过渡者钱物。不敷部分登门向渡口两岸村镇群众收取钱物，俗称“河粮”。个人摆渡主要靠向过渡者收钱维持。



山区木便桥

**现代渡口**　1950年境内有渡口25处，渡船53只，渡工108人。其中汉江6处：码头村渡、陈丁渡、江湾渡、梁家庵渡、南柳渡、柳渡，渡船34只，渡工70名。渭水16处：下苏村渡、上苏村渡、张家村渡、丁家村渡、渡船坝渡、西坝渡、杨家滩渡、双溪渡、小北河渡、枝枝坝渡、土垣渡、高洞河渡、西宫河渡、小河口渡、盘龙渡、石槽河渡，渡船17只，渡工34人。南沙河3处：诲家坝渡、元坝渡、新丰渡，渡船3只，渡工6名。

表交-4　**城固县1990年底渡口一览表**

| 名　称 | 所属河流 | 渡船（只） | 渡船吨位（吨） | 定　员（人） | 船工（人） | 渡口性质 |
|---|---|---|---|---|---|---|
| 陈丁村渡口 | 汉　江 | 2 | 3.9 | 27 | 2 | 农副业、个户承包 |
| 江湾渡口 | 汉　江 | 1 | 4.2 | 33 | 1 | 农副业、个体 |
| 梁家庵渡口 | 汉　江 | 1 | 2.0 | 16 | 2 | 农副业、村集体 |
| 小寨渡口 | 汉　江 | 1 | 2.5 | 20 | 5 | 农副业、联户承包 |
| 陈家村渡口 | 渭水河 | 1 | 3.4 | 27 | 4 | 农副业、个户承包 |
| 西坝渡口 | 渭水河 | 1 | 4.2 | 34 | 2 | 农副业、村集体 |
| 杨家滩渡口 | 渭水河 | 1 | 3.4 | 27 | 2 | 农副业、村集体 |
| 新丰渡口 | 南沙河 | 1 | 1.65 | 13 | 2 | 南沙河水库区联户承包 |
| 诲家坝渡口 | 南沙河 | 1 | 4.0 |  | 2 | 南沙河水库区林场运输船 |
| 元坝渡口 | 南沙河 | 1 | 0.7 | 6.0 | 2 | 农副业、个体 |
| 南柳渡口 | 汉　江 | 5 | 31.2 | 247 | 8 | 专业、集体 |
| 丁家村渡口 | 渭水河 | 1 | 6.4 | 51 | 5 | 农副业、联户承包 |



小北河建桥前渡车木船



小北河双曲拱桥

随着公路修建，部分渡口改渡为桥。1990年底，全县渡口尚存12处，其中专业渡口1处，农副业渡口11处，渡船17只，船工37人，常年摆渡。

# 第二章 运 输

## 第一节 运输工具

### 一、陆上运输工具

**车、轿** 民国时期及民国以前，官有车骑，百姓肩挑有扁担、尖担，背负有背夹、背兜，并有手推独轮车（鸡公车和地蜗牛）。抬运有轿、滑竿。轿有3人抬的官轿（三丁拐），4人抬的嫁娶花轿，2人抬的小轿（二轱轆）。滑竿简易，由两根竹杠，一个座靠和一张蓬布组成，2人抬，可行山路。清末民初，县城有轿铺4家，共有官轿、花轿、小轿84乘。轿铺雇有专职轿夫，年收入四五千元（银元）。后来，轿子渐为黄包车（东洋车）、马车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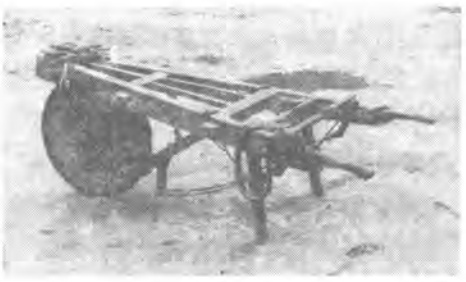

手推独轮车

**遛遛马** 清末民国，城固至汉中大道上流行一种以马代步的客运组织——遛遛马。据经营过遛遛马的云长贵讲：清光绪26年（1900）至民国35年（1946）间城汉间遛遛马最为兴盛。由本县大西关起经沙河营、柳林铺、十八里铺至汉中，共设五站。每站养马户互相约定联系办法，接待旅客雇马（称搭脚）接站转运，按里程收费。旅客说明去处，交费乘马。马上途后，人不再跟马照应，每到一站，马止步不前，站主从起点站主人在马鬃上结的暗记，即知是否到站或换马。如未到站或不换马，站主将马牵引上路，马又继续前进，中途不会改变方向或走失。据称当时共有马36匹，年转运旅客约1.8万多人次，年收入约7 200余银元。后因拉兵，拉夫和其它运输业兴起，遛遛马业终止。

**自行车** 民国18年（1929），城内福音堂英籍牧师贾蕴玉带来第一辆自行车，至1949年全县自行车约一二百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自行车很快得到普及。1990年底，全县有自行车14.2万辆。

**机动车** 民国26年（1937），汉白公路通车至城固，第一辆汽车过境。1954年县供销社

购进第一辆汽车。1990年全县有各种类型（汽车、拖拉机、三轮）机动车4 410辆，其中有各类型汽车1 016辆，内含各型公务事业客车166辆，营运客车69辆，2494座；各型公务自运货车589辆，2 183.45吨；各型特种专用车50辆。另有其它机动车（如摩托车）659辆。

非机动的各种三轮车、架子车、兽力车共有46 114辆。

**火车**　1970年火车始通本县，1976年通往本县的火车实现电气化。

**二、水上运输工具**

汉江航道通行木帆船，其类型有平头老鸦、缴子船、鸭艄子、驳船、摆江船等11种。较小的有鹅儿船、舢板船；最大的为斗葛船；应急、救生有脚划船；捕鱼有鱼鹰船。汉江和小北河渡口上，一度有专渡汽车的平面船。

**三、车船修造**

**车辆修理**　自行车：民国28年（1939）县城开设3家自行车出租和修理店。民国38年（1949）自行车修理店发展到9家。在手工业改造中组建为县车辆修配合作社至今。随着自行车和架子车的普及，现在集体的和个体的自行车或架子车修理业已遍及全县各乡镇。

汽车：汽车修配业随着汽车运输业的发展兴起。截至1990年，本县有国营汽车维修单位4个，集体16个，个体户44个，共64户，从业人员200余人。可进行大、中、小修和一、二、三级保养。国营和集体单位，以自修为主兼营外修。个体、联户亦对外修理汽车、拖拉机和摩托车等。1990年营业总收入66.7万元，上缴税金2.79万元。1984年陕西飞机制造公司开始生产“汉江牌”微型汽车。

**造船**　明至清末，本县新庄附近可以造船。造较大船只，以青冈木为底，白杨、楸木为帮。载重12.5吨者，约需木板40丈，钉子200斤，桐油300斤。著名造船工匠有周志庆、周光友等。1949年后，汉白公路汉江渡口和城小公路小北河渡口汽车渡船载重25吨亦为周等所造。汉江停航后，本县造船业停止。

## 第二节　古道运输

**一、陆　　运**

**通甘肃**　线路有二、一是本县—褒城—勉县—略阳通甘肃；一是本县—褒城—留坝—凤县通甘肃或本县小河口—留坝—凤县通甘肃。此二线路从宋代开始，即为西夏与宋茶马互市主要交通线，后以盐、绵烟、药材输入为大宗。本县经此二道输往甘肃。并转运宁、青。主要货物有姜黄、姜皮，次为粮食、丝绢、柑橘、药材、土布等。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本县输往甘肃稻米、粟米526石3斗。光绪三十一年（1906），本县姜黄年产100多万斤，10%输往甘肃；年产干姜皮10万斤，行销甘肃、新疆；年产丝数千斤，绸绫除行销本省外，也销往甘肃；乌药年产3万多斤，行销甘肃、新疆。抗日战争胜利后，年产姜黄的55%运销甘肃。

**通关中**　线路有三：一是本县—留坝，出斜谷至眉县（古斜谷道）通关中；二是本县—留坝—宝鸡通关中；三是本县县城—小河口—二郎坝—都督门，接陇骆道至周至通关中。唐代江淮财富由汉江水运抵本县，由上述第一、第二线路输关中。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本县输送西安府永丰仓稻米1959石1斗。清末明国时期，由关中输入本县的多为棉花、棉布，由本县输出的多为柑橘、生姜、药材等。

**通四川**　线路有二：一是经南郑—勉县—宁强通四川广元；一是从回军坝道、广家店道和五里坝道通四川南江、通江。输入货物有盐、绸缎、布匹及土特产。明末清初，由本县输往四川有沙河营大曲酒、西瓜籽、丝和苍术、柏子仁等中药材。

运输方式有人力和畜力两种。人运肩挑或背背100斤左右，日行六七十里，畜运驼、骡，每驼约载三四百斤，每骡约载二百余斤，日行五六十里。

### 二、水 运

汉江水运通湖北，货物转销豫、晋、冀、鲁、皖、苏等省。唐代“天宝之乱”及其后，汉江水运成为本县通往湖北主要交通线路。到清嘉庆年间，汉中等地（包括本县）畜猪“盈千累万”（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水运汉口。光绪三十一年（1906），经水运输入本县的货物有：年运入棉布数十万匹，棉花数万斤和布、缎、海产等。本县输往湖北的主要有姜黄、木耳、牛皮、鸦片烟和柴胡、前胡、大黄等药材（《城固县乡土志》）。抗日战争后，东运受阻，水运日渐衰落。

## 第三节 公路运输

民国26年（1937），汉白公路通车过境，只军运，无客运。民国28年（1939），汉白公路安康办事处在本县大西关设汽车站，办理城固至汉中客运，每周一班车。

1949年后，本县交通运输业发展较快。1980年后，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运输业大发展。1990年全县公路运输客运量为293.48万人次，货运量为136.09万吨。

### 一、交通部门专业运输

**汉中地区汽车运输公司运输** 1952年专区汽车运输，城、汉间每周一班车。1958年客运日增至4班，货运日6～7个车次。1966年开城固至洋县、五堵、天明、二里、双溪等五条线路，客运增至11班，客运量日约1千人次。货运约百吨。“文化大革命”初期，交通运输秩序混乱。1978年恢复正常，原经营县境内线路先后划归县运司营运，客运日30个班次。1990年，汉运司城固中心站共营运6条，620公里。运输线路为城固—汉中（北线）、城固—汉中（南线）、城固—洋县、城固—405厂、城固—镇巴、城固—西安，每日开出班车55次。城固至汉中47班次，每15分钟一班，全年客运量72.09万人次，周转量为1 910.2万人公里。营业收入为98.05万元，上缴税金为3.13万元。

此外，汉运司驻城货运二车队，拥有营运汽车80辆，总吨位为400吨，年货运量为7.19万吨，周转量为757.92万吨公里，营业收入为294万元，上缴税金8.82万元。

**县汽车运输公司运输** 1969～1972年县汽车运输公司筹建期间有客车2辆，营运线路为城固—许家庙、城固—柳林，往返班车日十个班次。月客运量2.3万人次。1973年开始货运业务。至1987年有客车19辆，货车16辆，小汽车2辆，面包车1辆。经营县境内10条线路，280公里的客运，日往返98个班次。行车线路有：县城—小河、双溪—小河、县城—许家庙、县城—许家庙—彤辉、县城—原公、县城—龙头—彤辉、县城—柳林—彤辉、县城—五堵—孙坪、县城—天明、县城—二里—大盘、县城—黄岗—二里。每日开出班车42次，平均17分钟一班车。1990年该公司拥有客车26辆，1 230座位，货车15辆，70吨，营运县境内11条，（含复线）共372公里线路。1990年客运量116.03万人次。周转量2 116.92万人公里，货运量1.23万吨，周转量127.97万吨公里。总收入137.3万元，上缴税金4.5万元，利润1.03万元。21年来该公司共上缴税金34.72万元。

**县搬运公司运输** 1956年有畜力车30辆，架子车102辆，社员78人。年货运量4 530吨，周转量15 608吨公里。1963～1970年，货运量（包括装卸量）约9千吨左右。1971～1985年，年均货运量（包括装卸量）在0.3～0.6万吨之间。1983年后，公司保留1个搬运大队。1990年有汽车6辆，年货运量（包括装卸量）4.5万吨。周转量23万吨公里，总收入12.5万元，

上缴税金 0.34 万元。

**二、非交通部门运输**

1984 年起，集体、个体运输业参与运输市场。1985 年参加营运的客车共 15 辆，年客运量 1.49 万人次，周转量 40.96 万人公里；货车共 309 辆，年货运量 3.16 万吨，周转量 82.18 万吨公里。1990 年客车 28 辆，659 座，货车 506 辆，加上拖拉机和非机动车，年客运量 105.36 万人次，周转量 2 236.79 万人公里；年货运量 123.17 万吨，周转量 3 647.99 万吨公里。在非交通部门的运输中包括：

**非独立核算单位运输**　县级和中、省、地驻城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车辆，除自货运输外，也进入市场营运。1990 年客运量 32.4 万人次，周转量 866.84 万人公里。货车 346 辆，1 183 吨，年货运量 40.98 万吨，周转量 1 277.66 万吨公里。营运收入 232.37 万元，上缴税金 16.26 万元。

**区(镇)乡(镇)站(队)运输**　1962 年城关镇、许家庙、五堵门、文川等 4 个区、乡（镇）分别组成集体专业运输站（队）。1965 年又增加天明、二里、双溪 3 个运输站，运输站（队）时有增减。1990 年尚存 4 户，共有货运汽车 15 辆，73.5 吨，年货运量 2.65 万吨，周转量 270.1 万吨公里；客车 4 辆，163 座位，年客运量 28.47 万人次，周转量 362.48 万人公里。营运收入 136.23 万元，上缴税金 4.08 万元。

**私营汽车运输**　1985 年个体运输业有客车 6 辆，货车 73 辆，(营运情况缺统计)。1990 年个体、联户运输业 165 户，共有客车 21 辆，414 座，年客运量 44.49 万人次。周转量 1 007.47 万人公里；有货车 145 辆，471.5 吨，年货运量 30.08 万吨，周转量 1 419.68 万吨公里。营运收入 673.01 万元，上缴税金 45.17 万元。

**其他机动车运输**　1972～1976 年，城乡各类型拖拉机年均货运量 7.6 万吨，周转量 81.5 万吨公里。1983 年个体户参加营运的有 491 户，拖拉机 520 台。1990 年有 1 998 户，拖拉机 2 002 台，3 022 吨，年货运量 44.48 万吨，周转量 660.86 万吨公里。营运收入 290.77 万元，上缴税金 14.53 万元。

**非机动车运输**　多属个体户以架子车、畜力车从事搬运、装卸业务。县、区、乡（镇）有部分集体装运业务，但均不固定，不正常。1990 年搬运、装卸量 4.98 万吨，周转量 19.69 万吨公里。总收入 49.22 万元，上缴税金 1.96 万元。

## 第四节　铁路运输

**一、阳安铁路城固段运输**

1976 年正式投入营运。1990 年列车往返车次有：上海—成都的 183、184 次；西安—安康 313、314、309、310 次；阳平关—安康 539、540 次。1986 年境内客运量 17.47 万人次，货运量 43.92 万吨。1990 年客运量 16.83 万人次，货运量 47.24 万吨。其中：城固火车站 1986 年客运量 14.81 万人次，货运量 29.93 万吨。1990 年客运量 14.97 万人次，货运量 38.21 万吨。五堵门火车站 1986 年客运量 0.5 万人次，货运量 0.21 万吨，1990 年客运量 0.46 万人次，货运量 0.15 万吨。治江火车站 1986 年客运量 2.16 万人次，货运量 13.78 万吨，1990 年客运量 1.4 万人次，货运量 8.88 万吨。

**二、治杨铁路专线运输**

1973 年开始营运。输入公司所需机器设备、原料、燃料、建筑器材等。输出产品，“陕飞”产品和本县产的水泥。

表交-5

# 城固县1970～1990年公路运输实绩统计表

| 单位 | 数量类别 | 1970 | 1976 | 1981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
| 交通部门专业运输 | 汉运司城固汽车站 客运量(万人次) | | 110.00 | 135.00 | 150.00 | 160.00 | 96.00 | 107.20 | 100.90 | 80.00 | 72.09 |
| | 汉运司城固汽车站 周转量(万人公里) | | 3100 | 335.00 | 3500.00 | 354.00 | 1837 | 2091.40 | 2276.40 | 2000.00 | 1910.20 |
| | 汉运司城固汽车站 货运量(万吨) | | 1.17 | 1.17 | 1.17 | 1.17 | | 5.30 | 6.30 | 4.50 | 7.19 |
| | 汉运司城固汽车站 周转量(万吨公里) | | 58.56 | 58.56 | 58.56 | 58.56 | | 435.10 | 715.20 | 600.10 | 757.92 |
| | 城固县汽车运输公司 客运量(万人次) | 31.60 | 28.00 | 61.60 | 118.30 | 118.50 | 140.90 | 140.19 | 156.00 | 96.00 | 116.03 |
| | 城固县汽车运输公司 周转量(万人公里) | 342.90 | 420.90 | 1121.70 | 1089.80 | 1451.80 | 2440 | 2466.00 | 2842.00 | 2209.00 | 2116.92 |
| | 城固县汽车运输公司 货运量(万吨) | | | 1.50 | 3.30 | 3.10 | 3.21 | 2.90 | 1.60 | 1.50 | 1.23 |
| | 城固县汽车运输公司 周转量(万吨公里) | | | 52.10 | 196.50 | 184.60 | 176.80 | 158.70 | 165.90 | 194.20 | 127.97 |
| | 城固县汽车运输公司 总收入(万元) | 8.20 | 15.20 | 37.30 | 83.70 | 98.00 | 98.00 | 96.60 | 107.00 | 119.00 | 137.30 |
| | 城固县汽车运输公司 税金(万元) | 0.28 | 0.45 | 1.12 | 2.48 | 2.93 | 3.02 | 0.06 | 3.50 | 4.20 | 4.50 |
| | 城固县搬运公司 货运量(万吨) | 0.67 | | 0.50 | 0.40 | 0.33 | 0.88 | 15.27 | | | 4.50 |
| | 城固县搬运公司 周转量(万吨公里) | 36.42 | | 25.00 | 25.00 | 22.00 | 24.57 | 60.95 | | | 23.00 |
| | 城固县搬运公司 总收入(万元) | 10.50 | | 21.40 | 24.80 | 15.70 | 21.80 | 24.77 | | | 12.50 |
| | 城固县搬运公司 税金(万元) | 0.40 | | 0.64 | 0.76 | 0.29 | 0.52 | 0.42 | | | 10.40 |
| 非交通部门运输 | 非独立核算单位(汽车) 客运量(万人次) | | | | | | | 27.60 | 18.83 | 18.19 | 32.40 |
| | 非独立核算单位(汽车) 周转量(万人公里) | | | | | | | 712.50 | 461.10 | 487.58 | 866.84 |
| | 非独立核算单位(汽车) 货运量(万吨) | | | | | | | 6.00 | 71.31 | 16.96 | 40.98 |
| | 非独立核算单位(汽车) 周转量(万吨公里) | | | | | | | 409.00 | 2578.12 | 529.31 | 1277.66 |
| | 非独立核算单位(汽车) 收入(万元) | | | | | | | 140.50 | 784.92 | 170.98 | 232.37 |
| | 非独立核算单位(汽车) 税金(万元) | | | | | | | 9.10 | 54.49 | 11.48 | 16.26 |
| | 区(镇)乡(镇)站(队)运输(汽车) 客运量(万人次) | | | | | | | 16.00 | 39.12 | 27.77 | 28.47 |
| | 区(镇)乡(镇)站(队)运输(汽车) 周转量(万人公里) | | | | | | | 416.00 | 607.70 | 451.25 | 362.48 |
| | 区(镇)乡(镇)站(队)运输(汽车) 货运量(万吨) | | | | | | | 4.90 | 2.71 | 2.84 | 2.65 |
| | 区(镇)乡(镇)站(队)运输(汽车) 周转量(万吨公里) | | | | | | | 381.80 | 178.67 | 186.60 | 270.10 |
| | 区(镇)乡(镇)站(队)运输(汽车) 收入(万元) | | | | | | | 124.90 | 68.77 | 66.76 | 136.23 |
| | 区(镇)乡(镇)站(队)运输(汽车) 税金(万元) | | | | | | | 3.74 | 2.06 | 2.00 | 4.08 |

（续）

| 单位 | 类别 | 数量＼年份 | 1970 | 1976 | 1981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
| 非交通部门运输 | 私营（汽车） | 客运量（万人次） | | | | | | | 8.80 | 26.05 | 49.32 | 44.49 |
| | | 周转量（万人公里） | | | | | | | 234.60 | 577.52 | 1083.06 | 1007.47 |
| | | 货运量（万吨） | | | | | | | 4.60 | 12.08 | 14.05 | 30.08 |
| | | 周转量（万吨公里） | | | | | | | 690.40 | 565.58 | 574.47 | 1419.68 |
| | | 收入（万元） | | | | | | | 212.99 | 184.11 | 199.41 | 673.01 |
| | | 税金（万元） | | | | | | | 14.70 | 12.31 | 12.87 | 45.17 |
| | 其它机动车 | 货运量（万吨） | | | | | | | 28.80 | 33.65 | 36.95 | 44.48 |
| | | 周转量（万吨公里） | | | | | | | 377.60 | 470.50 | 513.15 | 660.86 |
| | | 收入（万元） | | | | | | | 94.40 | 141.15 | 153.94 | 290.77 |
| | | 税金（万元） | | | | | | | 4.70 | 7.05 | 7.60 | 14.53 |
| | 非机动车 | 搬运装卸（万吨） | | | | | | | 3.80 | 3.71 | 4.70 | 4.98 |
| | | 周转量（万吨公里） | | | | | | | | 15.22 | 16.00 | 19.69 |
| | | 收入（万元） | | | | | | | 13.60 | 38.05 | 40.00 | 49.22 |
| | | 税金（万元） | | | | | | | 0.54 | 1.52 | 1.60 | 1.96 |

## 第五节　汉江航运

1952年县内航船仅有22只，多数船主下行至洋县、石泉、安康，少数加入汉中木帆船社。1961年本县木帆船合作社有大小船16只，职工57名，并吸收洋县、安康、白河等地专副业船30余只参加运输。1962年年货运量1 110吨，连同外地船货运量总计7 190吨。1966年货运量降至1 860吨，后停航。

表交-6　**城固县境内1976～1990年铁路运输实绩统计表**

| 年份 | | 1976 | 1981 | 1985 | 1990 | 年份 | | 1976 | 1981 | 1985 | 1990 |
|---|---|---|---|---|---|---|---|---|---|---|---|
| 城固火车站 | 客运量（万人次） | 8.70 | 10.13 | 14.05 | 14.97 | 五堵门火车站 | 货运量（万吨） | 0.37 | 0.44 | 0.53 | 0.15 |
| | 货运量（万吨） | 21.05 | 24.34 | 27.00 | 38.21 | | | | | | |
| 五堵门火车站 | 客运量（万人次） | 0.62 | 0.72 | 0.82 | 0.46 | 治江火车站 | 客运量（万人次） | 3.10 | 3.61 | 4.08 | 1.40 |
| | | | | | | | 货运量（万吨） | 5.86 | 6.84 | 8.70 | 8.88 |

# 第三章　交通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一、县交通局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建设科兼管交通。1949年12月交通工作由建设科管理。1956年5月成立县交通科。1958年工业、交通合并为县工业交通科。同年8月改为县工业交通局。1968

年10月工业交通工作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0年1月恢复工业交通局。1981年1月改为县工交局。1982年成立县交通局至今。

**二、县属单位**

**县汽车运输公司**　1969年10月在城关大西门外油房村筹建。1972年1月建成。1990年有职工119人，客货汽车41辆。担负县境内11条线路372公里的客货运输任务。

**县搬运公司**　1950年3月县工会建立搬运工会小组及打包工会小组。1951年两小组合并为县搬运工会。1952年7月组建为县群众运输队。1953年1月18日改为县群众运输社。1956年2月运输社改为县运输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下设搬运合作社、人力车运输合作社、畜力车运输合作社三个基层社。1960年联合社改建成县运输公司，1971年9月1日更名县搬运公司。1985年6月1日公司与西安西北光学仪器厂合资开发大理石矿，更名为县实业开发公司。1990年3月6日全县整顿公司中恢复县搬运公司名称。公司设在大西关、建筑面积13 959.12平方米。

**县木帆船合作社**　1961年10月汉中地区航管所将汉中市永丰木帆船合作社移交本县工交局管理。社址在大东关周家巷内，从业57人，船16只。1966年1月停航，职工转业。

**县公路运输管理站**　1960年3月设县交通运输指挥部。管理民运市场，征收管理费。1968年10月改称县交通运输渡口管理革命委员会。1979年9月改为城固县交通运输管理站。1986年12月1日更名县公路运输管理站。并在城关镇、许家庙、文川、柳林、七里店设5个分站。

**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1981年4月20日成立县地方公路管理站（简称地管站）。承担本县地方公路的养护和管理。1986年有职工12人，下属8个区养路队，27个道班，220名建勤道班工，负责27条公路259公里的管养任务。1990年下属9个区养路队，27个道班，242名建勤养路工，担负47条422.5公里地方道路的养护，其中地区列养13条，149.4公里；本县列养15条，163.6公里；季节性养护19条，109.5公里。

**交通局机械化施工队**　1978年9月成立工交局机械化施工队。1985年更名为交通局公路工程机械队，负责全县筑路建桥机械化施工。1986年改为县路桥建筑公司。1989年撤销路桥建筑公司，恢复交通局机械化施工队。1990年有机械车辆17台。

**三、省、地属驻城单位**

**陕西省汉中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城固汽车站（简称汉运司城固站）**　民国28年（1939）7月，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汉白路安康办事处在本县大西关设汽车站，有职工3人，直至1949年。1952年5月改为汉运司城固汽车站。1984年8月将城固、洋县、佛坪划为一个片区，成立汉运司城固中心站，下设洋县、佛坪两个经营站。中心站设修理车间1个，车队1个。1988年9月撤销中心站，恢复原城固汽车站名称。1990年另有驻城二车队。

**陕西省汉中公路总段城固管理段**　民国28年（1939）7月，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汉白公路办事处（设在安康）设城固工务段。民国30年（1941），属西北公路管理处。民国35年（1946）1月改称公路总局第七区公路工程管理局西乡工务所城固工务段。民国38年（1949）改名西北公路工程局褒城工务总段城固工务段。1951年城固工务段改称陕西省交通厅城固养路段。1957年4月改称城固养路工区。1959年11月养路与管理合一，改称城固管理站。1964年5月养管分设，设城固养路段和城固管理站。1978年改称汉中地区公路总段城固管理段。1981年6月改称陕西省汉中公路总段城固管理段。1990年下设沙河营等12个道班，担负汉白、周城、城洋南线、城二、城双、文柳等6条国、省道的管养任务。

**陕西省城固交通征费稽查所**　民国36～38年（1947～1949），西北公路局汉中管理处在

本县大西关设汉白公路城固管理站，职工2人。1951年12月15日改名陕西省交通厅城固管理站。1953年改称汉中地区城固交通管理站。1959年11月实行管养合一，改名城固公路管理站。1964年5月管养分设，改称陕西省汉中地区车辆监理所城固公路交通管理站。1978年11月更名陕西省城固交通监理站。1981年更名陕西省汉中地区城固交通监理站。1986年更名陕西省城固交通监理所。1987年8月省城固交通监理所工作移交县公安部门接收管理。改设陕西省城固交通征费稽查所，专司公路养路费的征收。

## 第二节　道路管理

### 一、公路管理、监理

（一）管理

**国、省道管理**　境内国、省道由城固公路管理段养护。担负汉白、周城和文柳、城洋南线、城双、城二公路共147公里的管理。

路政：12个道班设路政管理员12人，负责检查处理有关破坏公路及影响交通违章事件；宣传、教育群众爱护公路各种设施；制止侵占路基，乱砍行道树等违法行为，保持路容良好，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养护：道班养护路面。迄今已有油路面90公里，占养护全线的61%；沙石路57.2公里，占全线的39%。因管护加强，初步实现晴雨通车。

绿化：现已有71.4公里路段植柳、杉47.48万株。余74.8公里路段，由沿路乡村负责绿化，已植树23.46万株。

**县乡地方公路管理**　全县50条408.5公里县乡公路，其中27条259公里由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养护，设27个道班，常年养护。其余23条县乡公路149.5公里，采取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方法，组织季节性整修，220名建勤养路工，其公助部分每人每月25元，其余由区、乡筹集。

**专用公路管理**　境内专用公路8条，19.4公里，按自修自养原则，由使用单位自行管护。发生破坏、违章事件时，交管部门按规章协助处理。

（二）监理

公路交通监理的主要工作为宣传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车辆及驾驶人员的审验、考核、路检，养路费征收，车祸事故的处理及对有车单位的检查指导等。

**安全管理**　交通监理所经常出动交通安全监督车，巡回检查和纠正违章车辆及驾驶员；出动宣传车或张贴公告，宣传交通法规，告诫人们遵守交通规则，维护交通秩序，开展无交通事故活动等。1983年县交通部门对全县交通秩序曾进行一次较大的整顿，抽调有关部门干部25名，出动宣传车2辆，为时两个月清理公路上的打麦晒粮，堆放杂物，挖沟引水，违章建筑等路障，更新公路标志，使车辆安全畅通，交通秩序得到基本好转，受到地区嘉奖。

**车辆管理**　主要是对车辆的初验、年检，核发行车牌证，办理转籍手续，鉴定改装、定型、报废等。凡车辆初次行驶，都要办理初次检验，填写有关机动车辆检验的登记表，经检验合格后始发给行驶牌证，严禁无牌证车辆行驶。每年检验一次。1978年后，为使审验生产两不误，要求必须坚持“先检车，后审人”的原则，由县交通局、公安局、监理所负责人组成审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审验工作。规定安全组和十台车以上有保修能力的单位，在自审基础上，由县检审办验收，抽查被验收的车辆必须全部到场，检审率不少于30%，合格率不低于95%，否则为全部不合格。客车、个体联户车辆必须逐台检验。持交通部门核发

牌证的拖拉机、革新车、轻骑、摩托车和驾驶员均须参加审验。在审验中对老旧车，经多次修理仍不符合技术标准，长期待料的淘汰型车辆，一律收回牌证，报废销户。

**驾驶员管理**　主要负责驾驶员的考核、教育、培训、核发驾驶证、审验等。凡未经培训、考核及单位政治技术鉴定和监理部门考核、发给机动车驾驶证者，均不得驾驶车辆。对驾驶员的审验工作，是在每年车辆年检时一并进行。发生事故的单位和驾驶员，要求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对较严重者，组织违章学习班，经测试及格后方予以审验鉴证；对技术有怀疑的驾驶员报地区复试，路考合格后，始给予审验鉴证。对隐瞒事故或肇事逃跑者从严追究，待问题澄清并处理后，再按审验条件给予审验鉴证。对违法乱纪，屡教不改者，经上级批准吊销驾驶证。1982年对拖拉机手进行两次路考，报考420人，有208人取得合格证。

**养路费征收**　征收范围：企事业单位、合作社、党政机关、学校、人民团体的客货汽车、特种车、工程维修车、摩托车、拖拉机、畜力车及农村生产队和其它工业部门参加营运的车辆等。现行的费率规定为：机动车为营运总收入的10%，畜力车为营运总收入的4%。按月按吨位征收的费额规定为：机动车每吨费额为70元，畜力车为12元，拖拉机按发动机马力折合吨位，每20马力折合一吨，费额为105元。企事业、合作社参加营运的交全费；国营农场自用的车辆减半交费，但参加营运的交全费；农民个人或联户及农村集体参加营运的拖拉机按40%交纳；从事季节性运输的拖拉机实行包干交纳。1985年7月1日起县交通局规定：二里、天明、五堵区（除三合乡）全年按5个月包干交纳；小河、双溪和桔园区的垣山乡、文川区的毕家河乡，全年以4个月包干交纳；城关、南乐、龙头、桔园（除垣山乡）、文川区（除毕家河乡）及五堵区的三合乡，全年按6个月包干交纳。1990年实际纳费的机动车为1 009辆，征收养路费总值273.2万元。

**车辆事故**　车辆事故处理以交通监理机构为主，协同交警队、农机安全监理站共同协商解决，并对肇事处理情况及时上报。1973年后，机动车辆逐年增多，驾驶员相应骤增，对驾驶员的培训、考核、审验等管理工作跟不上，车祸事故率上升。1980年后重申交通规章制度，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审验、考核等管理工作，车祸事故下降。1973～1985年共发生车祸事故656起，年均50.5起；死亡125人，伤554人，年均52.2人；直接经济损失16.79万元，年均1.29万元。车祸事故1986年比1979年下降59%，死亡人数减少25%，伤残人数减少2.5%。1988～1990年，年均事故71.6起，死亡23人，伤残41.1人，直接经济损失3.69万元。

## 二、铁路管理

**阳安铁路县区段**　由郑州铁路局安康分局辖属的勉县、西乡两个工务段负责管护路基、桥、隧及防护工程。勉县工务段设有城固领工区，负责管护35.4公里（包括洋县地段），即由129+500～164+300公里一段。下分设治江、沙河营及城固三个工区，有养路工房4处。五堵门地段由西乡工务段沙河坎领工区分设五堵门工区管护，地段长8公里，即由171～179公里一段，有养路工房一处。城固领工区管辖段内有大桥一座160.66延米；中桥3座138.10延米；小桥9座203.48延米；箱涵114道1 733.53延米；管涵2道24.18延米。由洋县桥隧领工区负责管护。五堵门地段内有大桥1座227延米，中桥2座83.8延米，小桥1座8.5延米，隧道16处3 274米，由沙河坎桥隧工区负责管护。

**治杨铁路专线**　由陕西飞机制造公司负责管护。

1976～1984年，境内铁路发生车外事故死亡121人，重伤44人，损坏拖拉机5辆，压死牲畜4头，经济损失2.6万元。

## 第三节 运输管理

### 一、运输市场管理

1951年首先把分散的个体运输、装卸户组成群众运输组织，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分配的“三统”管理。1960年成立城固县交通运输指挥部，贯彻执行“三统”管理政策。1979年实行全行业管理，固定运输车辆，实行统一运价、票据，把客货运输一齐纳入“三统”管理。1985年6月改革公路运输管理，从当年7月1日起，凡在本县从事公路运输的客货汽车，一律配发公路运输标志，分为专营、临营、非营三种，按车辆配发《汉中地区公路运输证》（包括从事公路营业性运输的拖拉机）。凡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汽车使用全省统一路单，非营业性运输的客货汽车，可不使用统一路单。跨县、区运输应持运管部门签发的路单运行。个体、集体、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事营运性运输的客货汽车和拖拉机进行运费结算时，使用省定的统一客货发票。对个体户临时参加营运的车辆，按标准每月每吨定额预交8元管理费，货票发给个人，月底结算。

### 二、运价管理

**搬运装卸价** 民国时期皆为自由议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始有统一价格，凡物资部门均按运管部门规定的价格结算付酬。1951～1956年，因货源少，为保证搬运工生活，实行计日计时价，规定每车每人每日4元，每小时0.5元。1956年调整为每车每人每日3.2元，每小时0.4元。1966年执行《汉中专区人（畜）力架子车运价及杂项作业费用计算（试用）办法》，至今仍按此办法执行。

**汽车运价** 1952年货车每吨公里0.26元，1966年调整为每吨公里0.22元。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村土副产品运输实行优待价，每吨公里0.20元，每吨货基价1.0元。客车每人公里0.024元，代客车0.022元，将基价由0.10元降为0.05元。取消超长、笨重、调车、洗车、零担、空驶、中途装卸停留、证明领件、装卸延期等项费用。1985年7月20日，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交通厅对运价又一次进行改革，实行货物分等，路线分类的差别运价。并规定了在特定条件下运价的浮动范围。汽车的客运价实行车型分类，线路分等的差别运价。从1989年12月10日起按新运价执行。1990年8月16日起，汽车货运运价按陕西省新规定执行。

**人（畜）力车运价** 1953年12月曾调整胶轮车运价及空驶费。1955年3月调整马车运价，每吨公里为0.269元。人力车运价实行分路等计价，规定一级路每吨公里0.56元，二级路0.7元，三级路0.8元。1963年8月实行按区计划规定，每吨公里平坝区0.42元，半山区0.56元，山区0.81元。1965年运价调整为：每吨公里平坝区0.38元，半山区0.51元，山区0.73元。1983年后，由于车多货少相互竞争，运价一般趋于下浮。

表交-7 **城固县1978～1990年运输管理费收入统计表①**

| 年份 | 车辆数 | 船只数 | 管理费收入（万元） | 年份 | 车辆数 | 船只数 | 管理费收入（万元） | 年份 | 车辆数 | 船只数 | 管理费收入（万元） |
|---|---|---|---|---|---|---|---|---|---|---|---|
| 1978 | 1 060 | 25 | 2.5 | 1983 | 2 104 | 22 | 5.48 | 1987 | 2 839 | 20 | 11.20 |
| 1979 | 1 416 | 28 | 2.8 | 1984 | 2 391 | 22 | 6.50 | 1988 | 2 189 | 20 | 14.79 |
| 1980 | 1 908 | 28 | 3.32 | 1985 | 2 485 | 20 | 8.40 | 1989 | 2 117 | 20 | 15.55 |
| 1981 | 1 979 | 24 | 3.29 | 1986 | 2 610 | 21 | 10.36 | 1990 | 2 589 | 17 | 17.05 |
| 1982 | 2 066 | 24 | 3.75 | | | | | | | | |

① 车辆数包括拖拉机。船只数为渡口船。

### 三、管理费征收

凡经营公路运输、搬运装卸的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城乡集体或个体均交纳公路运输管理费。收费标准：1986年前，按营运收入的2%交纳。1986年后，除农用拖拉机按营运收入的6%征收外，其它按营运收入的1%征收。1978～1990年，共收入运输管理费41.74万元。

# 第四章 邮 政

## 第一节 业 务

### 一、函 件

函件分平邮、挂号、特种挂号、保价函件、明信片、印刷品等。

**收寄** 1949年全县收寄各类函件8.43万件。1960年67.4万件。1968年下降到39.7万件。1971年因修铁路，境内员工增多，收寄函件上升到200.43万件。1980年104.20万件。1990年96.8万件。

**封发** 各类进出口邮件须经封发部门分类按路由、格眼、段道分拣封发。民国36年(1947)，县局有封发主任1人，听差1名协助封发，建封发格眼十多个。1958年封发员3人，设平邮、挂号席各1个，封发格眼50余个。1975年设平邮分拣席、挂号分拣席各2个，封发员4人，专职质量检查员1人。1987年邮件封发、格眼增加到196个。1990年全年封发进出口邮件94 809袋套。当年推行邮政编码，为实现自动化分拣，提高邮件传递速度创造条件。

### 二、包 裹

民国时期，邮政包裹即分有普通包裹、保价包裹、快递小包、大宗包裹。1949年县局每月收寄包裹不足20件。1950年停止收大宗包裹，开展托购、代购业务。利用当地土特产品优势向天津、上海、汉口、郑州、衡阳各局推销本县药材、木耳、姜黄等产品，并由天津、上海等局为本县商号代购小百货、文具等商品。仅当年11、12两个月接收托购汇款3千余元(折新人民币)。1960年收寄各类包裹1.7万件，1971年0.341万件，1980年1.69万件，1990年1.38万件。

### 三、汇 兑

“中华邮政”时期，邮政汇兑分普汇、高额及定额三种。1950年增加稿费券汇款。1953年1月办理汇兑改为剪格汇票，同时废止高额汇票。邮局与银行在汇兑业务上明确分工，工商企业汇款由银行办理；个人汇款由邮局承办。1959年1月1日起，废止剪格汇票和定额汇票，全国统一实行四联汇票。1980年取消汇款最高300元限额。增办高额汇款，每张汇票最高限额为5千元。1987年全县开办电报汇款业务的除县局外，有许家庙、文川、彤辉、五渠寺等局所。

全县年开发汇票量：1949年0.20万张，1960年0.90万张，1966年0.29万张，1971年0.89万张，1981年5.12万张，1990年5.67万张。

### 四、报刊发行

1950年实行“邮发合一”制度，县局接办报刊发行业务。1961～1963年纸张紧缺，报刊印量受限。“文化大革命”时期，多种报刊停刊，发行减少。1978年后，报刊陆续复刊，并增加了新报刊。1985年通过邮局发行的报刊3 730多种。1950年全县累计发行报刊16万份。1960年报刊期发17 947份，累计117.35万份；1980年期发48 480份，累计627.67万份；1990

年报刊期发 50 951 份，累计 573.94 万份。

### 五、集　邮

1982 年 7 月县局设集邮门市部，同年 12 月彤辉、五渠寺设集邮专柜。1983 年春节，县局举办首届集邮展览，参展邮票 16 框，500 余枚。1988 年 12 月成立城固县集邮协会。1990 年协会有会员 630 人，全县集邮爱好者逾千人，全年出售纪、特邮票和集邮品计 6.5 万元。

### 六、邮政储蓄

民国时期即办邮政储蓄，1950 年后停办。1986 年 12 月 2 日国家颁布《邮政法》，规定邮政企业经营邮政储蓄业务。同年 12 月 28 日，县局首开邮政储蓄。到 1987 年底许家庙、龙头、彤辉、文川、五渠寺、南乐、柳林、五堵、天明、二里、小河等 12 个局所开办邮政储蓄。1990 年储户 6 928 户，存款余额 525 万元。

表交-8　**城固县 1949～1990 年择年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 年份 | 收寄函件（万件） | 收寄包裹（万件） | 开发汇票（万张） | 收订报刊（万元） | 储蓄存款（万元） | 出售集邮品（万元） | 年份 | 收寄函件（万件） | 收寄包裹（万件） | 开发汇票（万张） | 收订报刊（万元） | 储蓄存款（万元） | 出售集邮品（万元） |
|---|---|---|---|---|---|---|---|---|---|---|---|---|---|
| 1949 | 8.43 | 0.40 | 0.20 | 0.32 | | | 1981 | 94.99 | 1.47 | 5.12 | 27.24 | | |
| 1952 | 19.89 | 0.53 | 0.59 | 0.81 | | | 1982 | 103.98 | 1.46 | 4.74 | 2.656 | | |
| 1957 | 42.29 | 0.69 | 0.66 | 3.92 | | | 1983 | 99.31 | 1.34 | 4.83 | 29.413 | | 0.65 |
| 1960 | 67.40 | 0.17 | 0.90 | 8.69 | | | 1984 | 93.93 | 1.28 | 5.42 | 42.24 | | 1.68 |
| 1963 | 46.28 | 0.49 | 0.71 | 4.41 | | | 1985 | 106.56 | 1.60 | 5.85 | 56.23 | | 1.34 |
| 1966 | 75.69 | 0.98 | 0.29 | 7.85 | | | 1986 | 97.79 | 1.60 | 5.36 | 56.19 | 9.5 | 1.42 |
| 1969 | 75.80 | 0.129 | 2.00 | 8.03 | | | 1987 | 101.29 | 1.43 | 5.56 | 63.42 | 77.92 | 2.11 |
| 1971 | 200.13 | 0.341 | 0.89 | 14.64 | | | 1988 | 114.8632 | 1.36 | 6.04 | | 108.00 | 1.78 |
| 1973 | 155.87 | 2.57 | 6.99 | 14.25 | | | 1989 | 111.7417 | 1.45 | 6.01 | | 205.00 | 3.92 |
| 1976 | 118.18 | 1.74 | 4.71 | 32.33 | | | 1990 | 96.8591 | 1.38 | 5.67 | | 525.00 | 6.50 |
| 1979 | 104.10 | 1.76 | 4.46 | 25.09 | | | | | | | | | |

## 第二节　邮　路

### 一、古　递　铺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前，本县有 4 个急递铺，传递公文信件。城内设总铺（在社学后），由城西行 15 里有青石铺；再西行 20 里有鹤鸣铺；再西行 10 里有长流铺。嘉靖四十五年（1566），城南两县商定以鹤鸣铺为界，西路 35 里，铺设皂隶 15 名，铺兵 21 名，递马 11 匹。（嘉靖《城固县志》）。

清代本县仍设 4 个递铺。城内设总铺，城西 15 里至青石铺，又西 15 里至柳林铺，再西 10 里至新铺。新铺西 10 里至南郑白鹤铺。城东 10 里至庞家铺，归洋县管。本县四铺司员 11 名。

### 二、县际干线邮路

**城（固）汉（中）邮路**　光绪 32 年（1906），汉（中）石（泉）邮路，东经城固、洋县、沙河坎、西乡达石泉，长 437 华里。路分四段：石泉至西乡为一段，西乡至洋县为二段，洋县至城固为三段，城固至汉中为四段。城汉步班邮路 77 华里，邮差 2 人，归城固局管辖。1951 年城汉邮路 2 人、2 车、2 骡，昼夜兼程。1954 年城汉邮路为单双套混合大车班，3 骡 2 大车，邮运员 2 人，备员 1 人，储骡 1 匹。1956 年汉城邮路交汉中邮车站运送。

**城（固）西（乡）邮路**　民国 26 年（1937）汉白公路通车，汉（中）安（康）邮路弃洋

县古邮道，走汉白公路，开辟城西邮路，长65公里。设快步班5人，昼夜兼程运送。1954年城西邮路改为5人、8骡、5大车，单双套大车班运送。1956年交汉中邮车站运送。

**城（固）洋（县）邮路** 光绪32年（1906），城洋邮路属汉石邮路第三段，长50华里，用差2人，归洋县局管辖。民国24年（1935），城洋邮路脱离汉石干线邮路，由城固局经转往来邮件；昼夜兼程快班，用差2人，由城固局管辖发薪。1951年城洋昼夜快班邮路定员4人。1956年改双人自行车班，1960年改三轮摩托车班。1964年交洋县局管辖。

城汉、城西、城洋邮路古为官驿大道，“大清邮政”开办前，设驿站、急递铺。民国时期为“中华邮政”。各干线邮路运送有步班邮差，邮运日夜兼程，风雨无阻。“一根扁担两条绳，一盏马灯两个铃”。当时匪患横行，抢劫邮件时有发生。民国17年（1928）至民国22年（1933）的5年间，仅城汉邮路上遭匪劫8次，损失邮件13袋8套。1949年后，邮运条件逐步改善。

**三、县内干线邮路**

民国20年（1931）9月，县境内有两条间2日班邮路，用差1人。一条由县城出发，经马畅、原公、文川、沙河营，限1日返回；一条由县城出发，经上元观、天明至二郎坝（二里），第二天循原路返回县城。每逢1、4、7日发二郎坝班。3、6、9日发原公班。10、20、30日为邮差休息日。孙坪、五堵因交通不便，划为西乡邮局邮路。民国24年（1935）后，孙坪、五堵邮件直接与城西干线邮路进行交换。民国29年（1940），县城—原公邮路不变。在古路坝设三等邮局，开间日班邮路1条，后因进出口邮件量大，改为逐日班邮路两条：一为县城—上元观—古路坝再循原路返回；一为古路坝—天明—二里—黄岗返回古路坝。民国36年（1947），古路坝邮局撤，南路恢复原间日班邮路。

1950年起，南北两条邮路有乡邮员2人，南路由县城出发经江湾村、莫爷庙、上元观、元坝、黄岗、二里、天明、盐井、古路坝、龙王庙，限2日返回县城；北路由县城出发经东西原公、许家庙、双溪、小河、水碓、谢家营、文川、龙头，限3日返回县城。

1956年县内干线邮路有7条，即县局—双溪—小河，间日步班邮路；县局—原公—许家庙，逐日自行车班邮路；县局—天明—二里，间日自行车班邮路；县局—五堵，间日自行车班邮路；县局—文川，间日自行车班邮路；县局—龙头，间日自行车班邮路；县局—柳林—上元观，逐日步班邮路。

1979年县城—火车站每日汽车两班与火车邮车交换邮件。县城—柳林、文川、彤辉逐日汽车班邮路。县城—小河；县城—天明、二里；县城—五堵；县城—龙头改为逐日摩托车邮路。1983～1987年，县内干线邮路重新调整。县城—火车站汽车邮运，昼夜与火车邮车交换邮件3次。县城—七里店、九坝、二里38公里逐日委办汽车邮路。县城—双溪、小河57公里，逐日委办汽车邮路。县城—龙头、沙河营、柳林、五渠寺、独丘山、文川、彤辉、许家庙、原公返回县城75公里，逐日自办汽车邮路。县城—五堵22公里，1985年前属委办汽车邮路，其后属农民承包逐日自行车邮路。

**四、城市投递**

民国32年（1943），城市投递分为上下两段线路，以城内钟楼为界，上段为自行车班，下段为步班。1950年后，两段均用自行车投递，并兼投部分郊区村庄。1981年7月至今，城内投递改为上、中、下三段。丰乐巷以北为上段，投递路程16.7公里，投递点198个；丰乐巷—钟楼为中段，路程14.6公里，投递点299个；钟楼以南为下段，路程10.4公里，投递点218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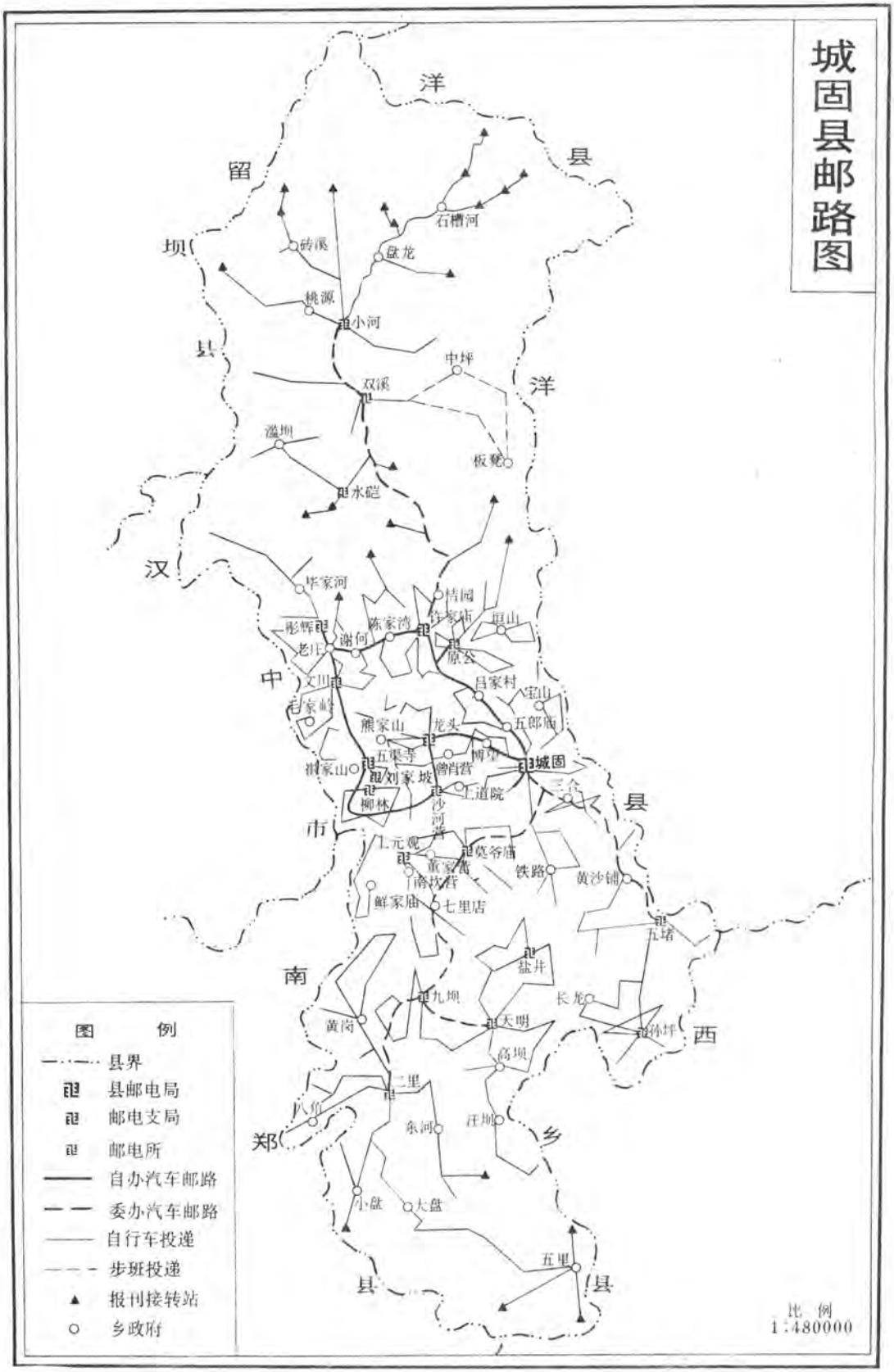
城固县邮路图
洋
县
留
坝
县
汉
中
市
南
郑
县
西
乡
县
石槽河
砖溪
盘龙
桃源
小河
中坪
双溪
溢坝
板凳
水磑
毕家河
桔园
许家庙
垣山
彤辉
陈家湾
老庄
谢何
原公
文川
吕家村
宝山
毛家岭
熊家山
龙头
五郎庙
五渠寺
博望
城固
湘家山
刘家坡
曾肖营
三合
柳林
上道院
沙河营
上元观
莫爷庙
董家营
铁路
黄沙铺
南坎营
鲜家庙
七里店
五堵
盐井
九坝
长龙
黄岗
天明
孙坪
高坝
二里
八角
东河
汪坝
小盘
大盘
五里
图例
县界
县邮电局
邮电支局
邮电所
自办汽车邮路
委办汽车邮路
自行车投递
步班投递
报刊接转站
乡政府
比例
1:480000

### 五、农村投递

民国时期，农村邮件不直接投递到户，外来邮件由各邮政代办所放置于所内显眼处，由村民自行认领。1951年11月，县局在原公建第一条群众投递邮路。以西原公邮政代办所为中心，贯串5个乡，16个行政村，8所学校，路程50华里，间日投递1次。1953年农村投递邮路发展到8条。1956年全县各乡全部通邮。1960年全县投递邮路37条，里程1 717公里。1990年投递邮路发展到63条，里程2 043公里。至此，全县区、乡、镇、村全通邮。

# 第五章 电 信

## 第一节 电话

### 一、长途电话

**线路** 民国25年（1936）架通汉中—城固—西乡长途通信线路1对。民国32年（1943）增汉中—城固线路1对。并利用汉中—安康线路与西乡、石泉直通电话。1952年增城固—洋县幻线1条，城固—西乡幻线1条。1960年增城固—汉中载波电路2条。1977年增直达西乡电路2条；城汉电路发展到15条。1979年增洋县电路1条。1984年开通直达西安电路2条；减少城汉电路3条。1990年全县有直达外县、市长途电话23条，其中至西安2条，汉中12条，西乡2条，佛坪1条，南郑1条，勉县1条，略阳1条，洋县3条。

**机房** 民国时期机房仅有10门磁石电话交换机1部，20对保安器1副。1949年后，设备逐步更新。1960年成立载波组，安装城固—汉中铁三路载波机。1969年配备10千瓦柴油发电机2部。城固—汉中，城固—洋县，城固—西乡相继装备载波设备。长途线路沿线配备增音站。1990年底，机房有12路载波机4套，3路载波机9套，24路无线特高频机2套，12路增音机2套，8路载波机1套，8去8来长途半自动机1套，6路环载机1套，12路环载机1套，3路无线特高频机2套，单路无线特高频机1套。城固—西安、汉中、勉县、略阳实行长途半自动拨号。

**业务量** 民国34年（1945）长途来去电话日20余张。民国38年（1949）全年长途去话2 870张。1965年发展到2万张，1980年5.13万张，1990年13.04万张。

### 二、市内电话

**用户** 民国24年（1935）县设环境电话管理所，始有市内电话，主要为政府及军队服务。民国31年（1942）有市话用户10户。1957年市话用户增加到61户，1960年116户，1970年150户，1980年246户，1983年370户。当时，装机容量400门（磁石），呈满载状态，话务员接应不暇，供需矛盾突出。县和省邮电管理局共同投资60万元（县10万、省50万），于1983年12月建成纵横制千门自动电话，结束50年来人工接续电话的历史。1990年底，市话用户795户，是1957年的13倍。

**设备** 1951年前，长话、市话、农话合用10门磁石交换机1部。1952～1954年交换机容量30门，1955～1956年50门，1957～1959年100门，1960～1971年200门，交换机配备市电报铃器。1972～1980年300门，1981～1983年400门，1983年12月～1990年底纵横制自动电话1 000门，40千瓦柴油发电机2部。24V、60V、130V蓄电池各2组。交直流配电设备2套。自动机房和载波机房各配备3 000大卡空气调节机2部。

**线路** 1949年市话杆路1.7公里。市话明线6线对公里。1957年明线37线对公里。架空电缆1.1皮长公里。1975年明线增至66线对公里。但明线故障多，影响市容，已不能适应

大容量市话发展，逐步更新为铅皮电缆。1990年底，市话电缆17.6皮长公里。出局电缆1 750对。

### 三、农村电话

**线路**　民国26年（1937）架设县城—小河，县城—二里，县城—五堵，县城—邯鄲电话线共121.5公里，至此乡村共8处通电话，时称环境电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地方电话，后改称县内电话。1960年改称农村电话。农村电话有全民和集体两种所有制。乡以上属国、省营通信，为全民所有制，实行全面收费，独立核算，乡以下的由集体经营，为集体所有制，自建自维，自负盈亏。1951年对县到水砭、文川、天明农话线路加固整修，保持正常通话。1953年地方电信与国营电信合并，汉中地区各县农村电话由汉中长途线务中心站代管。1955年11月农话交各县邮电局管理。1956年省局向本县农话投资10.4万元，县政府自筹木杆，组织民工，邮电局负责施工，对农话线路进行整建，全县9区18乡通话，原公、龙头、南乐、文川邮电所安装电话交换机。1958年省局向本县农话投资23.29万元，搞“乡乡通电话”。1960年9月底全县有326个大队装上电话；有34个管理区装上自制小交换机；并给“钢铁基地”架设207杆公里电话线路。但由于技术差、材料缺，强调土法上马，多数电话不能正常通话。1961年农村电话管理收回省管。1963年农村电话统一资费标准，建立健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整顿。1970年后增县城—文川、五堵、柳林中继线各1对；县城—龙头、南乐地理电缆中继线31.6皮长公里。1980年后将南乐—天明—二里、龙头—彤辉、县城—原公、柳林的木杆改为水泥杆线路；县城—龙头、文川改为防腐油杆线路并增设12路环路载波；县城—小河、双溪、五堵、南乐安装单路特高频设备；县城—许家庙、柳林增单路载波设备，基本形成配套完整的农话通信网路，并解除南北山区雨季倒杆断线通话受阻之忧。1988～1990年，县财政投资44万元，用户集资31万元，邮电企业投资55万元，对县农村电话传输设备和交换设备进行改造，淘汰磁石交换机，改装程控自动交换机。到1990年小河、许家庙、龙头、彤辉、文川、五渠寺、柳林、五堵、南乐、天明、二里、沙河营完成自动改制，实现自动拨号。

**农话与有线广播**　1956年农村有线广播利用县至区、区至乡电话线路定时开放播出，乡至村广播线路由广播站规划另行架设。1957年县广播站利用农村电话线路每日定时向农村播放两次。农话线路对农村有线广播的发展提供了方便，但个别区、乡放大站随意延长广播时间，影响农话正常通话；有的农户自己在电话线上接挂喇叭，造成人为的线路障碍。1981年县广播部门采用无线转播，不再利用农话线路。

**业务量**　1960年全县农话通话0.6万张，1970年1.5万张，1980年16.86万张，1990年44.4万张。

### 四、用户交换机

民国33年（1944）渭惠渠工程处自装10门电话交换机，联接下属监工处和原公、西马堰、升仙村等水利建设单位，为本县邮电系统以外的最早有通信设备的单位。1954年秦岭伐木场自建许家庙至小河区马家河电话单线180条公里，装20门电话交换机，沟通沿途伐木作业队通话联络。1957年该场迁出，线路移交县邮电局。1964年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34号信箱、35号信箱的所属单位自建内部电话通信设备。1978年后，地方工业迅速发展，为便利内部生产调度，较大的企业陆续安装了小交换机。

## 第二节 电 报

### 一、设 备

民国27年（1938）10月开办电报业务，至1958年的20年间，收发电报一直采用话传方式。1958年10月城固至汉中开通人工电报电路，使用改装音响电报机收发电报。1971年2月开通城固至汉中电传电路，配备国产55型电传打字机2部。1986年采用双机头发报，县电报电路进入全国256自动传报网。1989年来报采用中文电传打字机自动收报译码，但县至农村支局、所的电报仍延用话传方式。

### 二、业 务 量

1949年去报970份。1953～1956年县局经转佛坪局电报。1953～1958年经转洋县局电报。1960年去报1.4万份。1968年4～8月汉中两“造反派”武斗，严重干扰汉中—西安电报电路，县电报业务被迫停办半年。1970年去报0.99万份，1990年7.6万份。来报历年基本与去报持平。

表交-9 **城固县1949～1990年择年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 年份 | 长途去话（万张） | 电报去报（万份） | 农话去话（万张） | 农话年末达到户数（户） | 市话年末达到户数（户） | 年份 | 长途去话（万张） | 电报去报（万份） | 农话去话（万张） | 农话年末达到户数（户） | 市话年末达到户数（户） |
|---|---|---|---|---|---|---|---|---|---|---|---|
| 1949 | 0.29 | 0.097 | | 5 | 10 | 1981 | 5.81 | 8.253 | 17.19 | 3.06 | 256 |
| 1952 | 0.53 | 0.157 | | 6 | 15 | 1982 | 5.72 | 6.690 | 19.49 | 311 | 306 |
| 1957 | 0.77 | 0.213 | | 47 | 61 | 1983 | 6.43 | 5.327 | 22.42 | 313 | 370 |
| 1960 | 2.10 | 1.400 | 0.60 | 174 | 116 | 1984 | 7.91 | 4.730 | 27.06 | 316 | 451 |
| 1963 | 1.59 | 1.217 | | 175 | 124 | 1985 | 11.07 | 6.613 | 26.81 | 326 | 544 |
| 1966 | 2.34 | 0.860 | | 196 | 135 | 1986 | 9.48 | 5.860 | 26.43 | 333 | 595 |
| 1969 | 1.46 | 0.920 | | 198 | 135 | 1987 | 9.94 | 6.894 | 25.89 | 338 | 630 |
| 1971 | 4.09 | 2.120 | | 196 | 198 | 1988 | 11.43 | 8.46 | 33.18 | 364 | 680 |
| 1973 | 3.97 | 3.970 | 15.51 | 226 | 195 | 1989 | 11.50 | 8.23 | 37.50 | 424 | 712 |
| 1976 | 4.30 | 5.770 | 14.25 | 246 | 212 | 1990 | 13.04 | 7.60 | 44.40 | 469 | 795 |
| 1979 | 5.07 | 5.610 | 16.28 | 271 | 234 | | | | | | |

# 第六章 邮电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一、县邮电局

清光绪二十二年（1876）开办大清邮政。光绪三十年（1904）5月27日，设城固邮寄代办所。民国元年（1912）改大清邮政为中华邮政。城固邮寄代办所于民国6年（1917）12月升为三等邮局，地址在城内大东街天瑞堂商号内，直属陕西省邮政管理局。民国24年（1935）升为二等乙级邮局。民国31年（1942）升为二等甲级邮局。抗日战争期间，西北工学院迁古路坝，设古路坝邮局，初为三等局后升为二等局。1945年抗战胜利，工学院迁走，撤古路坝邮局，改设邮政代办所。以后县境各主要集镇逐步开办邮政代办所及信柜。民国38年（1949）邮政代办机构发展到25处，其中代办所20个，信柜3个，代售处2个。

民国23年（1934）筹建环境电话（农村电话）。民国24年（1935）设城固环境电话管理所，由县建设科管理。民国27年（1938）县、乡通话的有小河、文川、沙河营、二里、天明、

小盘6个乡、保。

民国27年（1938）11月21日设县电报局。民国29年（1940）改称县电信局。

1951年10月1日县邮政局、电信局和县环境电话管理所合并，改称县邮电局。县局所属邮政代办所改为邮电所，有的邮电所改为邮电支局。邮电局既是行管理机构又是业务机构，受上级邮电局与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1959年1月县邮电局体制下放，由县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各邮电支局、所下放当地人民公社领导。同年5月1日恢复原体制。1968年9月成立县邮电局革命委员会。1969年邮政、电信分别成立单独机构，邮政与铁路、交通部门合并，电信划归军队领导。同年12月1日撤销县邮电局革命委员会，成立县邮政局革命委员会，由县革委会领导。电信局仍由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3年10月县邮政局与县电信局再次合并为城固县邮电局至今。

**二、局属单位**

邮电支局所：1987年全县有龙头、许家庙、南乐、彤辉、文川、五渠寺6个邮电支局。1990年全县有13个邮电所。其中局自办的有小河、双溪、柳林、原公、沙河营、五堵、天明、二里邮电所。委托乡办的有水碓、孙坪、九坝、盐井、莫爷庙邮电所。

**三、省地驻城单位**

**城固微波站**　1970年10月设城固微波站，直属陕西省无线局领导。该站系北京—西安—南宁600路微波中继站，上承洋县站，下接南郑站。微波电路承担传送电视、报纸、传真、广播及国际国内电报电话业务。站址黄沙乡高庙寨（海拔790米），分微波、电力二班。通信生产实行包机包线制度，负责电路调试、维修和调度，确保电路畅通。

**城固长途线务段**　1978年5月成立城固长途线务段，直属汉中长途线务站管理，段址西村。负责汉中—佛坪明线和汉中—五堵金牛村的电缆维护，汉、佛明线分为五段，分别于汉中、洋县、酉水、秧田、西岔河常驻巡房，维护电杆1 869根，计104.92杆程公里。汉中—五堵对称电缆64.2皮长公里，折合芯线892.26公里。由3人分段维护，配备无人增音机包线员1人，维护汉中1号站、城固2号站、五堵3号站的18部增音机。

## 第二节　管理体制

民国期间，县邮电、电信局由局长管理，财务开支由局长向省局直接呈报，核准执行。省局派视察员，对各县局进行不定期视察，各地邮政代办所由省局派邮差长巡回检查汇报。

1950～1959年县局实行局长负责制。1960年实行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1985年实行局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各班、组长和支局负责人按县局年度计划组织生产。1985年局长根据地区局下达县局业务量、业务收入、通信质量、经济效益和安全生产五项指标，由局长向地区局签订经营承包书，并将五项指标分解下达到班、组、支局、所，逐月考核评比。1986年制定驻段机线员、机线工程、邮路、自行车和医疗费承包办法。承包后，邮路比1985年节支3 107元，延长邮路259公里，增加投递点1 391个，医疗费节支2 615元。全年业务收入101万元，为汉中地区首家收入突破百万元的县局。

1987年起，县局对班组、支局、所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按年签订经营承包责任书，承包业务总量、产品量、业务收入、业务支出和通信质量，实行部分工资浮动考核，超奖欠罚。1990年完成业务收入189万元。

## 第三节　业务管理

### 一、规章制度

**业务规章制度**　1950～1962年邮局沿用旧有规章制度。1963年起，执行邮电部颁布的各种业务规章制度。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各种规章制度遭受破坏，通信生产质量下降。1973年执行经过邮电部修订的业务规章制度。1980年执行邮电部颁布的新规章制度。主要有国内、国际邮件处理规则，邮政汇兑、报刊发行、邮政储蓄等业务处理规则，长途话、报、市话、农话等规程办法。

1986年起，县局每年有重点地对职工进行规章制度和业务技术培训，逐批参加全省统考。1990年全部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应考人员171人，全部取得合格证书。

**财务规章制度**　民国年间，县邮电局、电信局各项开支按省局核定标准，凭据向省局报销。1950年实行金库制，县局日营业收入款存银行，所需经费按省核定标准自收入户转入经费户提用，盈余款汇拨省局或指定的亏损局。1954年县局执行中级财务预算管理办法。1957年实行邮电企业预算拨款办法，收入专号储存上交，支出由省局限额下拨；支局、所一律实行统收统支制度。1959年县邮电局下放县管，财务收支纳入县财政预算。1961年恢复原体制。1979年财务改为收支差额管理办法，收支挂钩，差额包干，超额分成。分成部分用于职工奖金和福利。1983年起，实行基数包干，超额分成的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按完成劳动价值量核算自有收入，对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专用资金分口管理。报刊、汇兑、储蓄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业务支出、营业外支出按照责权发生制，钱账分管原则，准确完整的核算。

### 二、监督检查

**业务监督检查**　民国年间，县局业务检查由局长亲管。1955年邮电部制颁邮政业务检查办法、电报业务监督检查标准和办法，规定各级邮电局长、副局长应亲自组织质量检查。所属各部门的检查，由班组长担任或指定专人兼任。县局在营业、封发部门设兼职检查员。查出问题逐项登记，定期分析，采取相应措施。1962年县局贯彻“全面调整、加强管理、整顿秩序、提高质量”，各类业务都制定出相应的质量监督检查办法，各工种设兼职检查员，开展自查和互查结合的检查活动，逐月进行质量评比，邮电通信差错事故减少。1983年县局结合企业整顿开展通信质量大检查，规定业务管理干部每月下班、组、支局、所检查工作10～20天，对被检查工作的质量逐项填写检查报告书。汇兑、发行业务每年进行1～2次业务、财务会审。1984～1990年县局每年组织1～2次通信质量全面大检查，对各基层单位通信质量评比记分，定期通报。

**财务稽核检查**　县局对下属机构按年编制下达业务收支计划，掌握分支机构收支状况，提出增收节支措施，逐月考核收支计划的完成情况。1958年配备会计检查员，编制年度收支计划，进行不定期检查，着重检查四款（营收款、汇兑款、储蓄款、报刊款）管理。查是否专款专用，账款相符，有无贪污挪用；催交清理各项应上划的资金及悬记账款，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及调拨工作。

# 商 业 志

本县自古物产丰富，商业在此基础上产生并发展。唐、宋以来，汉江水运和西北陆运比较发达，城乡市场活跃。清代后期已形成一些拥有雄厚资金的巨商富贾，使本县物产远销华中、西北，进一步促进农特产生产的发展。民国时期先是军阀割据，后是国民党统治，苛捐杂税繁多，通货膨胀，农村经济衰落，市场萧条。

1949年12月起，在发展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同时，保护扶持私营商业。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城乡市场活跃。1956年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其走上合作化道路。1958年商业网点大撤大并，城乡商业形成国合两家经营的局面，网点减少，长期购销矛盾突出。1978年后实行改革开放，疏理流通渠道，减少周转环节，在进一步发挥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发展集体、合作和个体商业，商业网点很快遍布城乡，形成多渠道、多成份的商业网络，服务于城乡人民的生产与生活，促进全县经济的发展。

## 第一章 集市贸易

### 第一节 市 场

#### 一、集 市

**集址** 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本县集市有儒学前（今新街）大集和周公堡（今文川）大集（康熙《城固县志》）。清嘉庆十八年（1813），集市有儒学前、周公堡、上元观、原公镇四处（《重刻·汉中府志》）。

民国35年（1946），集市有县城、古路坝、二里坝、天明寺、元坝子、许家庙、马家堡、东原公的土地庙、刘家桥、西原公的天公庙、孤魂庙、东文川、西文川、水碓河、龙头寺、沙河营、上元观、五堵门、孙家坪、盐井坝、黄泥岗、大盘坝、小盘坝、小河口、双溪、板凳等26处。

县城粮食集在上察院、下察院、新街（包括蔬菜禽蛋），竹木柴草在南关庙坝及大小东门口，土布、土线集在文庙前泮池坎（今黉学巷内），木炭集在大西门外及西城巷老爷庙（今轻工机械厂址），牛马集在大西门外（今县木器厂址），棉花集在大东街，猪肉架四门四关都有。每日上集交易人数约四五千人。

1951年全县共有集市22处，其中平坝8处，南山区10处，北山区4处。1955年城关集

市中：上、下察院和新街为粮食集，下南街、南关庙坝、大西关、城河坎为蔬菜禽蛋集，新街中段为竹木器及山货集，新街北段为估衣及刺绣品集，南门外为木炭集，大小东关，大小西关为柴草集，大西关双井巷内为牲畜集，南关庙坝为竹竿集，大西门外城河坎为木材集，小百货、成药、草药、饮食摊贩在察院。

1956年古路区并入二里区，古路集自然消失。1958年南郑县属柳林铺划归本县，增设柳林铺集。

1977年老庄和崔家山因临近彤辉、劲松机械厂，居民增多，兴起老庄和崔家山两集。

1978年后，城关新辟西关农贸市场、城西综合市场、新街南段旧货市场、东关吊桥牲畜市场、钟楼夜市、汽车站市场等6处集市。同时214地质队门口、建安村、江湾、三里桥火车站出口、殡葬管理所附近等5处有不定期摊贩。农村有五里庙、七里店、莫爷庙、长龙4处新兴集市。1990年全县城乡集市共36处。

**集期**　民国时，南北山区和平坝部分集市集期固定，部分集依历史习惯，便利商民，定期轮换。城内上察院、下察院和新街集每5天轮换一次；西文川与东文川每15天互相轮换；西原公的孤魂庙和天公庙两集3天轮换；东原公的土地庙和刘家桥两集5天轮换；许家庙集逢一至五、马家堡集逢六至十；上元观集在南乐堡四门之间依次循环，周期5天；龙头集市分大庙、五祖殿、文武祠三集，依次轮换。1951年后各集镇设供销社，集市交易在供销社所在地固定下来。

**集日**　民国时全县集日各自固定，为避免重复又互相交错，一般以参加交易人数、商品数量和成交额确定。平坝集为百日集（天天集）。南北山区因人口稀少，为隔两日集（场），可分三类：农历每旬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为集日。1984年前，一、四、七逢集的有二里、孙坪、水碓；二、五、八逢集的有盐井、元坝、小盘、板凳、双溪；三、六、九逢集的有天明、五堵、长龙、大盘、黄岗、古路坝、小河。

表商-1　**城固县各集市暨集日一览表**

| 集市名 | 集　日 | 集市名 | 集　日 | 集市名 | 集　日 |
|---|---|---|---|---|---|
| 城　关 | 百日集 | 东原公 | 百日集 | 元　坝 | 逢二五八 |
| 龙　头 | 百日集 | 南　乐 | 百日集 | 二　里 | 逢单日 |
| 沙河营 | 百日集 | 莫爷庙 | 百日集 | 黄　岗 | 逢三六九 |
| 文　川 | 百日集 | 七里店 | 百日集 | 小　盘 | 逢二五八 |
| 柳　林 | 百日集 | 五　堵 | 逢三六九 | 大　盘 | 逢三六九 |
| 崔家山 | 百日集 | 孙　坪 | 逢一四七 | 双　溪 | 逢二五八 |
| 老　庄 | 百日集 | 长　龙 | 逢三六九 | 水　碓 | 逢一四七 |
| 许家庙 | 百日集 | 天　明 | 逢双日 | 板　凳 | 逢一四七 |
| 西原公 | 百日集 | 盐　井 | 逢二五八 | 小　河 | 逢三六九 |

表商-2　**城固县民国时期全县主要古庙会表**

| 地　名 | 时间（农历） | 会　名 | 地　名 | 时间（农历） | 会　名 |
|---|---|---|---|---|---|
| 西原公 | 二月初三 | 松花会 | 上元观 | 正月二十三日 | 游湖会 |
| 龙头寺 | 三月初三 | 娘娘会 | 五郎关 | 三月初三 | 五郎会 |
| 安乐堂 | 正月廿三日 | 扫把会 | 孙家坪 | 二月初二 | （不详） |
| 文　川 | 二月初二 | 黄春院会 | 县　城 | 三月二十八日 | 东岳庆尝会 |
| 朝天观 | 三月初三 | 娘娘会 | 县　城 | 四月十八日 | 城隍庙会 |
| 独丘山 | 三月二十日 | 平水明王会 | 县　城 | 五月十三日 | 关帝会 |
| 柳林铺 | 四月廿八日 | 辅德城隍会 | 县　城 | 六月初六日 | 平水明王会 |

1984年10月25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告调整各集市日一直延用至今。

## 二、古 庙 会

县内物资交易除各集市定期逢集（场）外，还举办盛大古庙会，为季节性物资交流场所。民国时期城乡主要古庙会有14处。

庙会会期长短不等，少则三五天，多则十天半月，有时延长，有时缩短。各集镇庙会中，尤以原公松花会为盛。据民国30年（1941），据《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载，“日有游人近万，于广袤百余亩之麦地内，设帐搭棚，临时之货摊商店不下数百户，布匹、杂货、农具、耕牛、铁锅、筐席等，皆设有专市。有远自西安至此营业者。商人每籍此以牟大利，乡民亦藉此购得一年内所需之物品，故商况甚盛”。

1950年后各处古庙会演变为物资交流大会，规模扩大，交流商品增多，仍保留古庙会的农历时间。

## 三、物资交流会

1952年10月城关镇在县文化馆初办物资交流会，交易额1 600元（折新币）。

1953年文川、原公、城关、上元观、二里先后办物资交流会，会期5～7天。交易额共38.45万元（折新币）。其中牲畜、农具占10.5%，农副土特产品占29.5%，工业品占60%。

“文化大革命”中，物资交流大会中断。1977年起恢复。

1978年后市场开放，除传统古庙会和综合物资交流会外，有些地方还创办专项商品物资交易会，如二里、天明、五堵的天麻交易会，城关、柳林、鲜家庙、麻柳林的耕牛交易会等。1984年全县各乡镇共办各种交流会27次，会期共319天，成交总额3 347.8万元。

表商-3 **城固县1980～1990年物资交流大会主要情况表**

| 年份 | 天数 | 外地参加者来自 | | | 外地单位 | 本县单位 | 设交易棚（间） | 赴会人数（万人） | 售门票（万张） | 交易额（万元） | 其中合同交易额（万元） |
|---|---|---|---|---|---|---|---|---|---|---|---|
| | | 省（市）数 | 地（市）数 | 县数 | | | | | | | |
| 1980 | 12 | 16 | 7 | 63 | 126 | 64 | 359 | 36 | 23.87 | 300 | 100 |
| 1982 | 15 | 13 | 5 | 54 | 160 | 65 | 349 | 55 | 44.19 | 1 779 | 1 371 |
| 1983 | 18 | 12 | 7 | 67 | 186 | 67 | 455 | 65 | 53.13 | 2 948 | 2 278 |
| 1984 | 22 | 12 | 9 | 74 | 185 | 81 | 515 | 80 | 54.41 | 3 132 | 2 333 |
| 1985 | 17 | 7 | 9 | 46 | 251 | 114 | 612 | 54 | 52.96 | 3 391 | 2 442 |
| 1986 | 17 | 10 | 9 | 50 | 397 | 412 | 892 | 65 | 56.29 | 4 284 | 3 246 |
| 1987 | 17 | 8 | 10 | 52 | 265 | 409 | 872 | 53 | 53.52 | 5 005 | 3 802 |
| 1988 | 17 | 7 | 8 | 40 | 89 | 408 | 824 | 44 | 43.10 | 6 261 | 4 717 |
| 1989 | 17 | 11 | 6 | 52 | 151 | 422 | 702 | 52 | 51.50 | 7 250 | 5 555 |
| 1990 | 18 | 12 | 7 | 44 | 120 | 428 | 908 | 61 | 60.10 | 7 362 | 5 600 |

1980年11月县人民政府在县体育场举办首次全县物资交流大会。1981年因当年秋遭洪水灾害停办。1982年起县人民政府每年于11月上旬主办物资交流会一次。历年参加物资交流的单位除本县九区一镇和县级商业、供销、轻工、粮食、物资、农牧、农械、乡企、多经等系统的企业外，还有川、甘、青、新、鄂、湘、浙、闽、豫、晋、苏、津、皖等十多个省市和本省西安、咸阳、宝鸡、铜川、渭南、延安、安康、商洛、榆林、汉中等地市及五六十个县市共三百多个单位的代表参加，会期17天左右。会场搭设交易棚，1980年设交易棚359间，1987年设872间。1990年设908间，赴会群众年均60万人次。会上除物资交易外，本县农工商各单位分别召开订货会、展销会和洽谈会。大会交易总额1980年为300万元，1987年为5 005万元。1990年交易总额为7362万元，其中签订合同5 600万元。会期配合交易活动，还安排丰富多采的文艺活动。有省、市级剧团和杂技团演出，放映电影、录像以及民间艺术

（如社火、彩船、龙灯、狮舞）表演和大型焰火等，并有各种展览和科技咨询活动。会期城区街道路口搭设彩门，悬挂大型宣传画、过街小彩旗，过街横幅，主要建筑物和会场货棚，悬挂彩灯、霓虹灯。会场内外人流如潮，摩肩接踵，熙熙攘攘，县城处在最盛大的节日气氛之中。

## 第二节 交 易

### 一、宋至民国时期

宋与西夏茶马互市，陕南与长江流域的茶叶水运、陆运行销西北（《宋史·地理志》）。本县麻油坝设茶场（《元丰九域志》）为茶叶集散地。

明仍与西北今甘肃、青海等地以茶易马（《明史·食货志》）。嘉靖四十五年（1566），本县税粮起运甘肃小麦1 200石，稻米166.3石，粟米360石，共1 726.3石。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豁免本县烟税。康熙二十六年（1687）豁免本县酒税，推知当时烟、酒亦销售境内外。康熙五十五年（1716）本县茶商先到甘、宁茶院领“引”，凭“引”到湖、广、长沙府、安化府收买茶叶，运至汉中，到茶法庭按“引”盘点，运甘肃等地销售，年课银432两。同时每年由甘肃等地购进盐86.32万斤，盐课银345.2两。此期本县米、生姜、姜黄、烟叶、橘子均“较他邑颇盛”，这些物资通过茶盐道运销西北和湖北等地。

嘉庆十八年（1813）前后，“陕南山中猪至市盈千累万，船运至襄阳，汉口售之，亦山中一大贸易”（《三省边防备览》）。

光绪三十一年（1905），县境商务以姜黄、木耳为大宗。姜黄年产一百余万斤，陆运行销甘肃90%；水运行销老河口10%，由老河口再水运、陆运到晋、豫、鲁、冀。木耳年产一二万斤，本县商人又有沔县、略阳、宁羌等地购入木耳价值三四十万元，水运行销湖北。此外牛皮年产一万余斤，行销湖北。姜皮年产十余万斤，陆运行销甘肃和新疆。罂粟土药年产一万余斤，商人又自他县购入本境，分销本省和湖北。烟叶年产六七十万斤，行销本境并陆运行销本省。蚕丝年产数千斤，制造绸绫后，陆运行销本省及甘肃。橘柑年产数十万斤，行销本省。西瓜籽年产100余石，行销四川。乌药年产三万余斤，陆运行销甘肃和新疆。柴胡年产一万余斤，水运行销湖北。前胡年产5 000余斤，水运行销湖北。苍术年产5 000余斤，陆运行销四川。半夏年产5 000余斤，陆运行销本省。橘皮年产万余斤，陆运行销本省。大黄年产3 000余斤，水运行销湖北。柏子仁年产2 000余斤，陆运行销四川。由他处运入本境的货物有白盐、青盐、棉布、棉花。白、青盐分别由四川和甘肃陆运入境，各销数十万斤。棉花除本县产者销行境内外，并由湖北购入五六万斤，行销本境及他县。此外从湖北购入机布、绸缎、海产品，由四川购入丝绸衣物，行销本境（《城固乡土志》）。

民国35年(1946)，本县输入货物、衣着约占输入总值的37.4%。其中布匹占本类的80%，次为成衣、鞋袜等。食品类占34.8%，其中食盐约占一半，糖类次之，海味、干菜、罐头、饼干等亦有少量输入。日常用品类占9.4%，其中纸张占40%，油类、蜡烛、铁器、瓷器及肥皂等合占60%。药材类占7.0%。颜料占5.8%。化妆品、牙膏、牙粉等占总输入值5.6%。各类输入货物6.4%来自甘肃，3.4%来自西乡、镇巴、安康，1.7%来自四川，88.5%由他地转运南郑，再由南郑转入本县。

本县输出货物以食品类为最多，占总输出值的88%，其中姜片、姜黄约占50%，稻米约占25%。其他柑橘、黑木耳、西瓜、瓜籽等共占25%。药材类占输出值的5.8%，其中乌药占半数以上，其他为柴胡、苍术、黄岑、陈皮、大黄等。其余为皮毛（黄牛皮、猪毛、猪

鬃)、棉花、蜡烛、纸张、布匹、肥皂、丝织物及竹器等，约占输出值的6.2%。输出货物运往甘肃，占39.9%，其中以姜黄、姜片为最多，运往南郑的占34.8%，其中以稻米为最多，运往湖北的占15.2%，主要为姜黄，次为黑木耳，药材，其余10.1%运往关中各县（柑橘为主，姜黄、姜片、竹器等次之）和西安（以牛皮、猪毛、猪鬃为主，药材次之）。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50年全县经济处于恢复期的第一年，物资匮乏。后随着农村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市场交易日渐活跃。1953年实行粮油统购统销，1954年取消粮食自由市场，1956年只准三类物资（蔬菜、水果、农具等）上市，市场交易减少。1958年关闭全县自由市场。1961年放宽政策，全县自由市场开放，但物资奇缺，许多生活日用品凭票证定量供应。同时物价高涨，市场价高出国营牌价10倍以上。

1963年经济形势好转，集贸市场物价开始下降。猪肉每市斤由10元降至2.5元，仔猪每市斤由7元降至1.5元，鸡蛋每个降至0.18元。至1965年市场物价接近国营牌价，市场交易比较活跃。

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市场陷入混乱，抢购、套购、投机倒把成风。在左倾错误影响下，把农民正当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不准上市交易，遂渐出现黑市交易。1976年8月，在龙头寺试办“社会主义大集”，每星期日逢集，不便于购销。1978年全县24处市场全部开放，市场贸易管理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上市品种增多。多年不见的粮、油、禽、蛋、鱼、肉相继上市，品种达200多种，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511.52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贯彻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坚持改革开放，疏理流通渠道。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市场交易逐年增多。1979年全县集市贸易交易额为886.96万元，比1978年增长73.4%。1987年交易额为3 682.8万元，1990年市场交易额上升到5 327.21万元。

表商-4 **城固县1978～1990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表** 单位：万元

| | 1978 | 1980 | 1984 | 1986 | 1987 | 1990 |
|---|---|---|---|---|---|---|
| 合　计 | 511.52 | 1 475.47 | 1 876.47 | 2 960.68 | 3 682.80 | 5 327.21 |
| 粮　食 | 25.46 | 232.71 | 267.22 | 312.38 | 415.85 | 557.80 |
| 油脂油料 | 4.33 | 50.74 | 48.32 | 113.73 | 64.99 | 217.87 |
| 棉烟麻 | 9.74 | 33.83 | 6.81 | 17.76 | 20.45 | 59.83 |
| 肉禽蛋 | 89.45 | 351.26 | 517.64 | 790.06 | 851.65 | 1 728.88 |
| 水　产 | 0.26 | 13.54 | 21.59 | 174.25 | 66.63 | 340.23 |
| 蔬　菜 | 34.03 | 150.65 | 251.55 | 452.98 | 888.74 | 991.70 |
| 干鲜果 | 2.61 | 57.11 | 42.07 | 108.73 | 109.61 | 356.54 |
| 日　杂 | 2.76 | 20.90 | 13.76 | 16.49 | 13.99 | 81.55 |
| 柴草饲料 | 232.45 | 80.03 | 101.85 | 129.87 | 585.85 | 96.34 |
| 生产资料 | 4.76 | 27.82 | 53.99 | 20.65 | 22.32 | 139.65 |
| 耕　畜 | 79.70 | 320.44 | 206.24 | 129.53 | 120.95 | 79.08 |
| 家　畜 | 24.32 | 44.33 | 226.99 | 309.08 | 298.90 | 429.76 |
| 工业品 | | 0.18 | 3.04 | 147.11 | 110.15 | 115.91 |
| 废　旧 | | 28.12 | 21.52 | 5.78 | 30.82 | 87.50 |
| 其　他 | 1.65 | 63.81 | 93.88 | 232.28 | 81.90 | 44.57 |

# 第二章 私营商业

## 第一节 演 变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全县杂役户112户，占总户数3.39%。杂役户为民户、军户以外的各种服务行业（包括商业）户。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全县19万余人，商居10%（《城固县乡土志》）。民国初年县商务会成立，为私营商业的统一组织。

私营商业的发展，资本的积累，形成一些富商巨贾。清末民初，县内卢、王、龚、赵四大家族除拥有田地1.49万亩外，并拥有商业资本银300多万两，年获利10万两。其中卢家在城内开有世发隆、天兴隆、福顺荣等10多个大商号，并在汉中、安康、汉口开设商号。王家（王和尚）除在城内开有祥德生、智德生、信德生等10多家商号外，在汉中、安康、老河口、汉口、西安、成都等地设有商号、行栈（《城固党史资料选集》22期）。因军阀割据，经营萧条和内在因素四大家族逐渐衰败。

抗日战争开始后，民国27年（1938）平津等地一些大专院校迁驻本县，商业又呈兴盛。城内商业发展到294户，其中以杂货、绸布、盐业、中药业为最盛（民国27年《南郑区八县之金融与商业》）。

表商-5 **城固县民国27年（1938）城内商户情况表**

| | 户 数 | 资本(万元) | 货 物 来 源 | | 户 数 | 资本(万元) | 货物来源 |
|---|---|---|---|---|---|---|---|
| 总 计 | 294 | 994 | | 瓷器业 | 8 | 10 | 四川西部 |
| 绸布业 | 24 | 120 | 西安、宝鸡、南郑 | 杂货业 | 120 | 350 | |
| 国药业 | 25 | 200 | 四川、南郑、本县 | 盐 业 | 32 | 240 | 甘肃、四川 |
| 印刷业 | 7 | 15 | 纸张购自四川南郑 | 金属业 | 11 | 7 | |
| 书店业 | 7 | 5 | 重庆、成都、西安 | 染 业 | 8 | 8 | |
| 鞋 业 | 12 | 7 | 西安、南郑、当地制 | 旅馆业 | 10 | 9 | |
| 成衣业 | 15 | 8 | 布疋购自四川、西安 | 肉 业 | 15 | 15 | |

表商-6 **城固县民国29年（1940）县城商业一览表①** 单位：户、元

| 项 目 | | 合 计 | 占% | 南北货 | 布店 | 杂货店 | 染坊 | 饮食店 | 鞋店 | 花行 | 弹花店 |
|---|---|---|---|---|---|---|---|---|---|---|---|
| 总计 | 家 数 | 324 | 100 | 25 | 25 | 121 | 6 | 125 | 6 | 1 | 15 |
| | 营业额 | 2 169 612 | 100 | 416 470 | 637 902 | 516 460 | 38 200 | 499 860 | 15 600 | 12 000 | 33 120 |
| 中山街 | 家 数 | 71 | 21.9 | 6 | 10 | 26 | 2 | 27 | | | |
| | 营业额 | 672 860 | 31.0 | 102 970 | 258 970 | 96 100 | 8 800 | 206 020 | | | |
| 北街 | 家 数 | 44 | 13.6 | 5 | 4 | 11 | | 24 | | | |
| | 营业额 | 450 160 | 21.1 | 84 990 | 116 850 | 156 040 | | 92 280 | | | |
| 南街 | 家 数 | 47 | 14.5 | 4 | 10 | 16 | 1 | 16 | | | |
| | 营业额 | 633 950 | 29.2 | 194 670 | 247 530 | 105 550 | 5 400 | 80 800 | | | |
| 大西街 | 家 数 | 27 | 8.3 | | 1 | 13 | | 13 | | | |
| | 营业额 | 91 182 | 4.2 | | 14 552 | 27 390 | | 29 200 | | | |

① 见《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

（续）

| 项目 | | 合计 | 占% | 南北货 | 布店 | 杂货店 | 染坊 | 饮食店 | 鞋店 | 花行 | 弹花店 |
|---|---|---|---|---|---|---|---|---|---|---|---|
| 大东街 | 家数 | 33 | 10.2 | 1 | | 12 | 3 | 11 | 6 | | |
| | 营业额 | 121 200 | 5.6 | 12 000 | | 42 000 | 24 000 | 27 600 | 15 600 | | |
| 大东关 | 家数 | 16 | 4.9 | 9 | | | | 7 | | | |
| | 营业额 | 29 640 | 1.3 | 21 840 | | | | 7 800 | | | |
| 小东街 | 家数 | 5 | 1.5 | | | 5 | | | | | |
| | 营业额 | 9 600 | 0.4 | | | 9 600 | | | | | |
| 小东关 | 家数 | 11 | 3.4 | | | 8 | | 3 | | | |
| | 营业额 | 22 800 | 1.0 | | | 19 200 | | 3 600 | | | |
| 西关 | 家数 | 45 | 13.9 | | | 21 | | 24 | | | |
| | 营业额 | 78 220 | 3.6 | | | 45 700 | | 32 520 | | | |
| 南关 | 家数 | 9 | 2.8 | | | 9 | | | | | |
| | 营业额 | 14 880 | 0.6 | | | 14 880 | | | | | |
| 新街 | 家数 | 16 | 5.0 | | | | | | | 1 | 15 |
| | 营业额 | 45 120 | 2.0 | | | | | | | 12 000 | 33 120 |

民国32年（1943）城内有商号349家，从业人员771人。其中盐业占1/4强，其次为杂货、药材、布匹等。民国38年（1949），城内有商号432家，摊贩38户，因受法币贬值、物价暴涨的冲击，日营业额不超过二千万元（关金券）。

农村商业以上元观和原公最为繁荣。民国30年（1941），上元观有商户149家，东西原公有商户105家。

私营商业有座商、行商、摊贩三类。行业有绸布、百货、杂货、山货、药材、瓷器、成衣、盐业、鞋业、银器、肉业、烟酒、饭馆、茶馆、茶业、书店等，经营方式有货栈、行店、批发、零售、分销、代售等。

1949年12月起，国家对私营商业采取保护政策，私营商业得到发展。1950年县人民政府对全县商业进行登记。当年年底，城关商业户450户，乡镇有892户，全县共1 342户。

1951年全县除小河、双溪两区，私营商业发展到1 747户，从业人员2 882人，资金23.9万元（折新人民币）。

表商-7 **城固县1951年私营商业情况**

| | 户数 | 从业人数 | 资金（折新币元） | | 户数 | 从业人数 | 资金（折新币元） |
|---|---|---|---|---|---|---|---|
| 合计 | 1 747 | 2 882 | 239 587 | 盐井坝 | 47 | 65 | 1 957 |
| 城关镇 | 683 | 1 364 | 167 558 | 大盘坝 | 15 | 18 | 830 |
| 龙头寺 | 69 | 103 | 6 158 | 二里坝 | 136 | 202 | 8 586 |
| 东文川 | 67 | 84 | 4 829 | 元坝子 | 46 | 63 | 2 598 |
| 西文川 | 35 | 41 | 3 008 | 黄泥岗 | 17 | 27 | 490 |
| 南乐区 | 153 | 235 | 24 051 | 小盘坝 | 28 | 34 | 1 691 |
| 许家庙 | 73 | 76 | 1 202 | 五堵门 | 76 | 101 | 2 977 |
| 东原公 | 32 | 40 | 1 158 | 孙家坪 | 52 | 82 | 682 |
| 西原公 | 82 | 88 | 3 671 | 黄沙铺 | 15 | 15 | 112 |
| 天明寺 | 110 | 233 | 7 591 | 龙王庙 | 11 | 11 | 438 |

1952年全县私营商业发展到2 633户。由于国营商业的发展，“五反”后私营商业减少。1953年全县私营商业换证登记，城关登记私商759户，从业人员1 340人，其中资方1 129人，

劳方 211 人，资金总额 388 213 元（折新币）。农村 21 个集镇 1 420 户，从业 1 425 人。全县城乡私营商 2 179 户，从业 2 765 人。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

1952 年在城关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五反”运动，揭发出私商中偷税漏税、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掺杂使假、以次顶好、大秤收购、小秤出售、短尺少两、欺骗群众等行为。对严重违法者依法处理，其余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

1953 年中共中央提出“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本县对私营商业先采取初级改造形式，由国营公司分行业和私商建立合同，使私营商业的经营纳入国家计划。此后在国营公司指导下，城关私营商号协泰丰、同丰永、新民布店等合资组织联购经销门市部，分配商品进行经销，带动城关百货业纳入联购经销。同时大力发展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建立新型商业体制。1953 年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营业额占全县商业总营业额的 41.85%，私营商业占 58.15%。1954 年上半年，私营商业营业额在全县商业总营业额中仅占 17.81%。在市场上私营商业对国营、合作社商业已无竞争能力。国营、合作社商业已占全县市场的主导地位。

1955 年全县有私商 1 972 户，从业 2 139 人，资金 41.84 万元，其中城关 1 098 户，从业 1 206 人，资金 27.99 万元，农村集镇 874 户，从业 983 人，资金 13.85 万元。

1956 年 2 月县委成立对私改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全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县委、县政府组织国营、供销社、工商联和各区干部先后在城关和农村各区全面开展对私商改造工作。城关由县私改办公室组织干部 52 人组成工作组，对 23 个行业进行改造。农村 21 个集镇的私商改造由县供销社和各区委具体实施。城关在 12 个行业中试点，农村在二里、文川、上元观试点，取得经验，全面开展。1956 年 6 月，全县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私营商业改造后的组织形式有 5 种，除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组）另章记述外，第一，经销、代销店（点）205 户，占全县纳入改造总户数的 10.5%。其中农村集镇经销店（点）110 户，118 人，资金 10 609 元，代销店（点）38 户，41 人，资金 4 739 元。城关代销、经销店（点）57 户。代销、经销店（点）主要分散在城郊交通沿线及农村小集镇。他们资金少，周转灵活，能把握商品经营的季节性，调济市场供需，方便群众，但缺乏扩大能力。第二，挂号登记管理 348 户，占全县纳入私改总户数的 24.4%，主要为分散在农村不易归口管理的零星商户。这类商户亦农亦商，单独经营，自负盈亏，挂号登记，服从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商业的领导。第三，直接过渡转为国营及合作社的职工 59 人，占全县纳入私改总户数的 4%。其中农村集镇直接过渡的 46 户，51 人，资金 8 127 元。此外，在改造中私商转入农业的 17 户，21 人；未纳入改造的集镇小贩 10 户，10 人，资金 330 元。

# 第三章　供销合作商业

## 第一节　供销体制

### 一、组　织

**合作社**　民国 24 年（1935），陕西省农业合作事务局陕南分所指导本县李家坝、西村、龙王庙、盐井坝、许家庙、原公等乡村成立 38 个互助社，入社 1 069 人。民国 27 年（1938）互助社发展到 64 个。

民国30年（1941）4月城固县合作指导室成立，互助社改为合作社，当年合作社发展到112个，分信贷、生产、消费、运销等类，有社员2 319人，股金6 438元（法币）。民国31～33年（1942～1944）全县18个乡镇，建立乡镇级合作社，主要经营官盐。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一度物价猛跌，合作社因各种弊端亏损累赔，相继停业解体，仅在城关、五堵两镇社存留。1949年12月后合作社由县人民政府接收。

**供销合作社** 1951年2月1日成立城固县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属集体商业，面向农村，业务为收购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组织工业品下乡，为社员和群众生产、生活服务。筹备处设供销经理部、印刷厂和收花处，并成立龙头、文川、原公3个基层供销社。后又成立许家庙、上元观、城关、五堵4个基层供销社。

1952年7月城固县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下设供销经理部1个，门市部和分销店15个，打包厂2个，收花站5个，油坊2个，染坊4个，粮食店1个，共有职工130人。当年10月至1953年1月相继成立二里、天明、小河三个基层社。1954年9月县合作社联合社改名为城固县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发展到12个，门市部81个，收花站14个，职工350人。1956年5月供销经理部分别改为日用杂品供应经理部、中药材采购供应经理部和土产废品采购站。

1958年4月县供销社与县服务局合并为县第二商业局，保留供销社名称。同年7月第一、二商业局合并。

1962年1月恢复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设采购、供应两个经理部，1个贸易贷栈，1个汽车队，辖农村13个基层供销社。

1970年8月县联社二次并入商业局。1976年5月恢复县联社名称，与商业局一套人员，两个牌子。

1978年6月供销社与商业局机构分设至今。1990年县联社有土产、生产资料、综合贸易、日用杂品和物资回收5个专业公司，1个红豆腐厂，1个五倍子研究所，辖龙头、文川、南乐、许家庙、原公、双溪、小河、二里、天明、五堵10个基层社。

## 二、管 理

民国30年（1941）成立的乡镇合作社，按其社章规定有社员大会，理监事会制度，但多未实行民主管理，徒具虚名。

1951年成立的县供销合作社，为群众性的供销合作组织。1952年7月至1955年9月，曾召开过两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监事会。第二届举行过两次代表大会。1958年大跃进中，供销社与商业局、服务局合并，体制改变，集体经济组织成为全民经济组织。供销社与商业局分设后，1962年9月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三届理事会与监事会，恢复群众性合作经济体制。“文化大革命”中，1968年县和基层供销社成立革命委员会取代理事会、监事会。1969年起，试行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制度。1970年供销社与商业局二次合并，体制再次变更。1978年撤销“贫管”组织，供销社与商业局分设。1983年5月召开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与监事会。1984年12月召开四届二次代表大会，县社体制改革，改理、监事会为社员代表大会委员会。1988年4月召开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改社员代表大会委员会为社务管理委员会至今。

**社员** 1952年入股社员为24 981户，股金28.94万元（折新币）；1956年48 350户，股金9.67万元；1963年55 300户，股金11.06万元；1983年77 245户，股金21.5万元；1987年91 397户，股金108.9万元。社员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5%。社员入股参加年终分红。1990年社员股金为253.7万元。

**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代表大会为供销社最高权力机构，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益，审查和批准理事会的预决算和盈余分配、亏损弥补方案，修改和通过社章，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基层社代表由村或乡社员选举，县联社代表由各基层社推选产生。

**理事会**　是县联社及各基层社的执行机构，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基层理事会由5～9人组成。县社理事会由7～13人组成。理事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文化大革命”期间，理、监事会形同虚设。1983年恢复理事会管理职能。

**监事会**　为联社、基层社常设机构。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监事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7人组成。主任1人，副主任1～2人，由社代会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每届任期三年。

**社员代表大会委员会**　1984年体制改革，取消理事会和监事会，设社员代表大会委员会（简称社委会），实行社委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社委会在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社员代表大会的权力，集原理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于一体。社委会委员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9～11或13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任期三年。社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委员会。

**社务管理委员会**　1988年4月改社委会为社务管理委员会，实行社务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权力机构与执行机构融社务管理委员会于一体。社务管理委员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15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任期四年。社管会每季度召开1次委员会。

## 第二节　扶持商品生产

30多年来，省、地、县供销社累计提供资金78.28万元扶持多种经营商品生产，供应各种优良种子11万公斤，种苗373万株，菌种80余万瓶；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277期，培训农民技术员23 075人次。主要扶持项目：

**柑橘**　1964年县土产公司从四川引进澳洲瓢虫生物防治柑橘吹绵介壳虫，虫害得到控制，柑橘产量上升。1979年土产公司投资7 000元，在升仙村柑橘收购站修建瓢虫越冬饲养室4间，培养瓢虫越冬。

**生姜**　1976年土产公司投资5 000元扶持吕家村公社石家庄修建干姜片加工厂，解决了当地鲜姜的加工困难。

**晒红烟**　1971年土产公司从四川什邡县引进种子、技术，在梁家庵村试种18亩，亩均167公斤。到1987年晒红烟发展到10 263亩，成为本县烟叶骨干品种。

**烤烟**　1971年土产公司从河南省引进品种、技术，在梁家庵试种20亩，总产3 000公斤。

**木耳**　1973年土产公司的人工点菌试验成功，生产菌种1 688瓶。1978年土产公司建成木耳菌种厂，当年生产菌种8万瓶，向全县推广。以后投放扶持资金1.3万元。

**五倍子**　1974年在五堵供销社成立五倍子研究所，开展人工繁殖倍蚜虫试验研究。1975年五倍子树发展到57万株，1986年发展到180万株。

**茶叶**　1963年土产公司从浙江引进茶籽500公斤，试种茶树，后逐渐发展。1983年投放茶叶扶持资金3.96万元。从浙江、福建、湖南调进茶籽7.5万公斤，并购置制茶设备，扶持茶叶生产。

**黄花菜**　1966年土产公司从湖南引进黄花菜苗32.5公斤，在原公栽植35亩。1973年从

浙江调进种苗5万株。1974年产干菜200公斤。1982年供销社投资8万元，县土产公司从湖南、浙江购回种苗242万株。1984年产干菜1万公斤。1987年产2.1万公斤。

**香菇** 1976年五堵供销社从湖北引进菌种10瓶试种。1979年点种800瓶，产鲜菇200公斤，1986年产鲜菇400公斤。

表商-8 **城固县供销社1952～1990年扶持生产资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合计 | | 省、地 | 县联社 | 合计 | | 省、地 | 县联社 | 合计 | | 省、地 | 县联社 |
|---|---|---|---|---|---|---|---|---|---|---|---|
| 总计 | 78.78 | 36.90 | 41.88 | 芦苇 | 1.00 | 1.00 | | 土纸 | 0.50 | 0.50 | |
| 柑橘 | 12.10 | 11.50 | 0.60 | 核桃 | 0.10 | | 0.10 | 陶瓷 | 2.60 | 1.50 | 1.10 |
| 棕片 | 1.00 | 0.90 | 0.10 | 花椒 | 0.65 | | 0.65 | 草帽机 | 1.86 | | 1.86 |
| 桑蚕 | 1.09 | 1.09 | | 薪炭林 | 0.10 | | 0.10 | 苹果 | 0.70 | | 0.70 |
| 茶叶 | 9.46 | 0.80 | 8.66 | 生漆 | 2.48 | 0.08 | 2.40 | 棕板加工 | 1.00 | 0.50 | 0.50 |
| 木耳 | 1.30 | 0.70 | 0.60 | 生姜 | 1.00 | 1.00 | | 烤烟 | 6.67 | | 6.67 |
| 五倍子 | 1.72 | 0.76 | 0.96 | 红麻 | 0.30 | 0.30 | | 黄花菜 | 8.00 | 4.80 | 3.20 |
| 毛竹 | 8.76 | 6.70 | 2.06 | 席草 | 0.33 | 0.33 | | 山楂 | 1.58 | | 1.58 |
| 慈竹 | 10.94 | 2.50 | 8.44 | 紫穗槐 | 0.59 | 0.44 | 0.15 | 其他 | 1.45 | | 1.45 |
| 白蜡 | 1.00 | 1.00 | | 簸箕柳 | 0.50 | 0.50 | | | | | |

## 第三节 收购与购进

1951年县供销社设供销经理部、收花处。基层社设收购门市部，收购农副产品，代购畜产品。1990年底共有农副产品收购门市部36个，农村代购点112个。

**农副产品收购** 1956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为111.9万元。1958年农副产品收购中出现“见物就收，收足收尽”的情况，收购总值上升到337.7万元，盲目收购的产品，质次价高无销路，导致削价、报废，造成经济损失。1961年收购总值下降到63.2万元。

1962年农副产品实行奖售收购、换购、派购、议购政策。棉花、漆木油、大麻、苧麻、生漆、棕片、核桃仁、蜂蜜、花椒、黑木耳等实行奖售收购，收购总值为78.2万元。1964年3月奖售收购的农副产品161种，奖售物资有粮食、棉布、化肥、卷烟、糖5种。1965年奖售收购的农副产品144种，总值234.2万元。“文化大革命”开始，收购受到干扰，1968年收购总值下降到143.1万元。

1970年10月9区1镇58个公社由基层供销社配备多种经营专干59名，因地制宜的在全县农村扶持发展柑橘、棕片、五倍子等12个骨干品种。1971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增至338.5万元。1977年达741.8万元。

1978年肉食、禽、蛋、中药材收购总值为614.7万元。此后，收购工作移交国营商业。

1982年取消奖售，实行议价收购，收购总值1982～1986年在500万元左右，1987年达638.1万元，1989年为1 259.51万元，1990年为960.28万元。

**畜产品收购** 畜产品包括家畜、家禽、野兽、野禽的皮、毛、鬃、羽、犄角、蹄、肠等，基层社代购交土产公司。1962年收购总值1.15万元，其中猪鬃446公斤，牛皮344张，杂皮2 160张，猪肠衣1 189根。1972年收购总值6.5万元，其中猪鬃4 785公斤，猪肠衣13 221根，羊毛442公斤，牛皮2 653张，杂皮3 832张。1981年收购猪鬃3 451公斤，猪肠衣676根，牛皮2 458张，杂皮20 933张。国家加强保护野生珍稀动物规定公布后，杂皮收购量逐年下降。

**工业品购进** 购进的工业品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购进方法主要有计划调拨、自由采购和收购当地工业产品。（参见第四节中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部分）

**废旧物资回收**　1952年土产公司开展废杂铜、废锡的收购业务。1953年增收废钢铁、橡胶等。1962～1971年间的年均收购总值不足万元。1972年收购量增加，1987年收购总值达33.2万元，1990年达88.50万元。

**城固县供销社系统1954～1990年各时段15种农副产品收购量表**

表商-9　　单位：万公斤

| | 1954年 | 1960年 | 1970年 | 1980年 | 1985年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1989年 | 1990年 |
|---|---|---|---|---|---|---|---|---|---|---|
| 棉　花 | | 18.72 | 7.30 | 6.00 | 0.36 | 0.10 | 0.82 | | | |
| 晒红烟 | 0.54 | 0.33 | | 68.74 | 66.95 | 5.29 | 91.08 | | | |
| 烤　烟 | | | | 0.02 | 0.48 | | | | | |
| 苧　麻 | | 0.12 | 0.05 | 0.14 | 0.06 | | 0.92 | | | |
| 桑蚕茧 | | 0.38 | 1.15 | 0.34 | 1.33 | 0.89 | 1.16 | 0.34 | 1.42 | 3.06 |
| 柞蚕茧 | | 0.08 | 2.07 | 2.07 | | | | | | |
| 生　漆 | 0.005 | 0.42 | 0.28 | 0.79 | 0.12 | 0.36 | | 0.41 | 0.46 | 0.57 |
| 棕　片 | | 2.39 | 3.98 | 6.86 | 8.30 | 3.47 | | 5.20 | 9.00 | 13.53 |
| 五倍子 | 0.17 | 1.37 | | 2.30 | 5.72 | 3.67 | 4.36 | 6.30 | 25.24 | 10.36 |
| 黑木耳 | 0.03 | 0.57 | 0.67 | 1.13 | 1.84 | 2.59 | 4.12 | 5.83 | 2.34 | 1.66 |
| 核　桃 | 2.76 | 1.13 | 4.66 | 8.71 | 0.32 | 0.25 | 0.04 | 0.92 | 0.71 | 0.10 |
| 橘　柑 | 39.66 | 144.74 | 39.30 | 29.35 | 23.64 | 21.67 | 4.87 | 0.90 | 5.77 | 0.04 |
| 生　姜 | 76.93 | 33.77 | | 189.21 | | | 0.64 | | | |
| 茶　叶 | | 0.0015 | 0.01 | 0.57 | 1.54 | 1.96 | 2.53 | 3.61 | 1.49 | 1.12 |
| 蜂　蜜 | | 0.19 | 5.86 | 15.05 | 7.73 | 14.09 | 30.02 | 7.69 | 10.23 | 31.85 |

表商-10　**城固县供销系统1954～1987年各时段5种主要畜产品收购量表**

| | 猪　鬃（公斤） | 猪肠衣（根） | 羊　毛（公斤） | 牛　皮（张） | 杂　皮（张） | | 猪　鬃（公斤） | 猪肠衣（根） | 羊　毛（公斤） | 牛　皮（张） | 杂　皮（张） |
|---|---|---|---|---|---|---|---|---|---|---|---|
| 1954 | | | | 1 674 | 1 273 | 1985 | 528 | | 9 | 305 | 2 290 |
| 1960 | 748 | 760 | 76 | 1 012 | 3 969 | 1986 | 43 | | | 392 | 1 307 |
| 1970 | 4 250 | 4 400 | 50 | 1 700 | 2 600 | 1987 | 48 | | | 97 | 179 |
| 1980 | 3 590 | 489 | 65 | 2 099 | 2 928 | | | | | | |

表商-11　**城固县供销系统1954～1990年各时段6种废旧物资回收量表**

| | 购进总值（万元） | 杂　铜（公斤） | 废　铅（公斤） | 废钢铁（吨） | 废　纸（吨） | 废橡胶（吨） | 杂　骨（吨） |
|---|---|---|---|---|---|---|---|
| 1954 | 0.85 | 18 500 | | 39 | | | |
| 1960 | 3.16 | 9 989 | | 41 | 39 | 2 | 14 |
| 1970 | 0.55 | 2 959 | 617 | 440 | 6 | 1 | 28 |
| 1980 | 12.50 | 9 388 | 4 378 | 174 | 113 | 10 | 59 |
| 1985 | 26.20 | 13 130 | 9 571 | 355 | 236 | 47 | 64 |
| 1986 | 27.30 | 15 700 | 9 833 | 169 | 362 | 25 | 50 |
| 1987 | 33.20 | 18 182 | 13 200 | 223 | 384 | 8 | 31 |
| 1988 | 51.00 | 19 665 | 12 595 | 214 | 598 | 10 | 19 |
| 1989 | 65.40 | 20 000 | 16 600 | 182 | 870.6 | 14.38 | 10.2 |
| 1990 | 88.50 | 15 400 | 13 900 | 185 | 1 874.5 | 9.9 | 16.2 |

## 第四节　供　　应

1952年供销社零售总值为24.8万元（折新人民币），1987年为4 127.7万元，1990年零

售总值 6 184.08 万元。

## 一、生产资料

**化肥** 1954 年开始经营，年销售量不足百吨，年销售量以后不断上升。1964 年改公开供应为计划供应。1974 年县氮肥厂投产后，产品由供销社包销，化肥销量大幅度增加。1986 年实行凭票供应。1954～1990 年的 37 年间化肥供应总量（折标准肥）为 66.28 万吨，年均 17914 吨。1987 年供应 60 108 吨，1988 年化肥实行专营，销售量为 58 229 吨。1989 年为 58 494 吨。1990 年增加到 70 278 吨。

**农药与农械** 1954 年开始经营农药，品种有“666”、“DDT”、赛力散粉等，1956 年后经营品种增加。1980 年后部分质次价高、毒性大的农药被淘汰，代之以高效低毒农药，其中有除草醚、敌草隆、托布津、多菌灵、退菌特、乐果、敌敌畏、敌百虫、稻瘟净等。1987 年供应农药 159 吨，同期供应农药械 4 177 件（台）。1988 年供应农药 92 吨，农药械 4 090 件（台）；1990 年供应农药 116.2 吨，农药械 4 146 件（台）。1954～1990 年共供应农药 5 409.1 吨，农药械 44 990 件（台）。

**中小农具** 包括铁、木、竹、塑料等制品货源大部由县生产资料公司从本县农村和生产厂家购进。有的基层社就地取材加工供应。供应最多的年份为 1972 年，共 64.73 万件。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市场开放后，中小农具多渠道经营、供销社系统的供应量下降，1987 年仅销 8.57 万件，1988 年销 6.62 万件。1990 年销 5.88 万件。

**农地膜** 1980 年销售 56 吨，1988 年销 27 吨，1989 年销 43.7 吨，1990 年销 39.2 吨，截至 1990 年共销售 530.9 吨。

**耕牛** 1954 年起供销社从外地购进耕牛，供应给农民，1984 年停止供应。1954～1984 年共销售耕牛 6 805 头。

## 二、生活资料

包括棉花、棉织品、针织品、成衣、鞋、帽、文化用品、大小百货、五金交电和化工建材产品、家用电器、烟酒副食、日用杂品、钢木家具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入股社员购买生活用品实行优惠，1954 年取消优惠，商品敞开供应。1960 年实行计划供应。棉花、棉布、床单、被面、成衣、毛料、副食、烟酒、糖、肉蛋、洗衣粉、肥皂等凭票或凭证购买。1963 年计划供应范围缩小，多数商品敞开供应。1971 年计划供应的商品只限自行车、缝纫机、手表、高档衣料、名烟、名酒等紧俏商品。1977 年除棉花、棉布凭票定量供应外，其他商品一律敞开供应。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对商品的档次需求提高。1950～1970 年以棉布、胶鞋、热水瓶、陶瓷制品消费为主，1970 年后转为以架子车、自行车、手表、缝纫机、收音机等消费为主，1980 年后电冰箱、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电风扇等高档家用电器成为走俏商品。

1962 年生活资料销售总值为 336.8 万元，1968 年为 575 万元，1978 年为 1 601.6 万元，1980 年为 1 961.8 万元，1986 年为 1 509 万元，1987 年为 1 541.9 万元，1988 年为 1 666.39 万元，1989 年为 2 027.22 万元，1990 年达 2 379.24 万元。

## 三、出口商品

外贸出口商品有皮张、毛尾、羽绒、肠衣、蹄角、蚕茧、生丝、木耳、生漆、棕片、五倍子、人发辫、蚕砂、中药材、茶叶、核桃、桃仁、杏仁、蜂蜜等，品种多，但无固定的骨干品种。1962 年出口商品总值为 5 万元。1968 年达 11.2 万元。肉禽蛋划归国营商业经营后，出口商品总值下降到 0.3 万元。1980 年外销羊皮 2 531 张，牛皮 2 099 张，麂皮 2 046 张，黄

鼠狼皮358张，兔子皮1 941张，狗皮3 225张，杂皮2 928张，总值为45.6万元。1987年外销总值为14.2万元，1988年下降到0.8万元，1989年五倍子、蚕茧、蜂蜜的收购量增加，出口总值达54.7万元，1990年下降到18.4万元。

表商-12　**城固县供销系统1954～1990年各时段主要生产资料销售量统计表**

| | 化　肥（吨） | 农　药（吨） | 农药器械（架、件） | 农地膜（吨） | 中小农具（万件） | 耕　牛（头） | 总　额（万元） |
|---|---|---|---|---|---|---|---|
| 1954 | 13 | 2 | 2 | | | | |
| 1960 | 1 006 | 108 | 310 | | 68.05 | | |
| 1970 | 6 765 | 51 | 121 | | 46.74 | | |
| 1980 | 33 776 | 218 | 828 | 56 | 26.77 | 232 | 1 000.4 |
| 1985 | 36 597 | 211 | 2 256 | 39 | 15.90 | | |
| 1986 | 52 639 | 369 | 5 104 | 75 | 10.86 | | |
| 1987 | 60 108 | 159 | 4 177 | 43 | 8.57 | | 1 518.0 |
| 1988 | 58 229 | 92 | 4 090 | 27 | 6.62 | | 1 666.39 |
| 1989 | 58 494 | 134.9 | 3 673 | 43.7 | 6.82 | | 2 027.22 |
| 1990 | 70 278 | 116.2 | 4 146 | 39.2 | 5.88 | | 2 379.24 |

## 第五节　储　运

### 一、仓　储

供销社建立初期，租用民房作仓库。后逐步建设小型仓库。1977年生产资料公司建化肥仓库56间，1 844平方米，容量4 120吨。1979年新建简易密封仓库42间，452平方米，搭防尘棚61间，各类商品的保管按属性定库定位，初步实现无虫蛀、无鼠咬、无霉烂变质、无火灾盗窃、无差错事故。1984年被省供销社评为“四无仓库县”。1987年全供销系统仓库面积为1.08万平方米，1990年达2.31万平方米。

### 二、运　输

1954年自有汽车1辆，1976年有汽车5辆，成立车队，增设修理班。1987年全供销系统有汽车23辆，手扶拖拉机1台，除负责本系统运输外，还承接社会运输业务。修理班在1976～1985年间共为社会修理车辆658辆。1954～1985年发生行车事故7起，经济损失8 120元。1987年车队解散，车辆分配给各企业。1990年全县供销社有货运汽车23辆和吉普车5辆。

## 第六节　资金效益

### 一、资金管理

资金来源有国家划拨的合作社扶持资金、社员入股股金、历年盈余积累等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应交未交的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资金。

**资金性质**　固定资金：积累增加，固定资金随之上升，1956年固定资金为21.96万元，1962年为24.7万元，1978年为160.3万元，1985年为518.1万元。1990年为773.7万元。

流动资金：自有流动资金1956年为57.86万元，其中社员股金为9.67万元。1962年为118.12万元，其中社员股金为10.38万元。1978年为241.13万元，其中社员股金为9.77万元。1983年扩股分红，入股金额增加，截至1984年为332.9万元，其中社员股金为74.6万元。1987年为439万元，其中社员股金为108.9万元，1990年为557.2万元，其中社员股金为253.7万元。

银行贷款：1956年银行贷款为72.9万元；1962年为244.42万元，1978年为734.84万

元，1985年为788.4万元，1990年为1 980.2万元。

**清理资金** 1960年清理库存，清理在途商品。有2个经理部和13个基层社共削价处理商品21种，损失16.29万元；贪污盗窃损失1 857元；预付货款无法收回损失9 902元；赊销商品无法收回损失5 849元；预付定金无法收回损失1.72万元，共计损失资金39.76万元，经上级批准由财税金融部门全部豁免。1978年清仓核资，2个公司和9个基层社清出商品损失金额39.5万元，资金损失10.3万元，共损失49.8万元。1985年清出失控资金56.2万元，收回34.9万元。1986年清仓查库，查出1985年底前挂帐损失42.17万元，经税务部门核准39.78万元，从当年应缴税款中核销19.78万元，余20万元。从1987年起采取挂帐停息办法，待后处理。资金管理实行工业品采购“先货后款”，农产品推销“先款后货”的原则，改善经营管理。

**资金周转** 1960～1986年的27年间，有3年资金周转在110～124天之间，有10年在100～108天之间，有12年在75～99天之间。周转最快是1982年的75天，最慢是1969年的137天。其后1987年为79.2天，1988年为80天，1989年为85.3天，1990年为93.2天。

## 二、利 润

1956～1986年，其中3年费用率在9%左右，5年在8%左右，6年在7%左右，13年在6%左右，4年在5%左右。费用率最低年是1970年为5.34%，最高年是1965年为10.28%，1987年为6.09%。利润逐年呈上升趋势，1956～1961年，年均实现利润20万元。1969～1986年，年均50万元。1987～1990年年均64.4万元，最高是1988年的109.5万元，最低是1990年的18.21万元。

## 三、税 金

1962年纳税总值为24.62万元，以后逐年增加。1982年纳税额为126.9万元，1985年为88.5万元，1987年为123.8万元。1990年为111.7万元。

表商-13 **城固县供销系统几个主要年份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自有流动资金 | 其中：社员股金 | 全部流动资金占用 | 固定资产总值 | | 自有流动资金 | 其中：社员股金 | 全部流动资金占用 | 固定资产总值 |
|---|---|---|---|---|---|---|---|---|---|
| 1956 | 57.86 | 9.67 | 161.74 | 21.96 | 1985 | 327.70 | 66.90 | 1 315.80 | 558.10 |
| 1962 | 118.12 | 10.38 | 326.24 | 24.70 | 1986 | 340.80 | 85.90 | 1 392.32 | 587.49 |
| 1970 | 160.57 | | 493.77 | 25.48 | 1987 | 378.00 | 108.90 | 1 580.20 | 623.00 |
| 1980 | 262.33 | 9.72 | 1 011.87 | 278.33 | 1990 | 557.20 | 253.70 | 2 816.60 | 773.70 |

表商-14 **城固县供销系统几个主要年份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商品销售总额 | 实现毛利 | 费用率（%） | 税 金 | 实现利润 | 财产损失 | 资金周转（天） |
|---|---|---|---|---|---|---|---|
| 1966 | 722.5 | | 6.11 | 16.46 | 28.75 | 0.09 | |
| 1962 | 1 782.06 | | 9.80 | 24.62 | 58.89 | 6.56 | 108.0 |
| 1970 | 1 702.46 | 188.17 | 5.34 | 39.83 | 64.89 | 1.66 | 104.0 |
| 1980 | 4 425.46 | 414.69 | 6.28 | 92.72 | 76.44 | 10.82 | 82.0 |
| 1985 | 4 791.80 | 454.50 | 6.46 | 88.50 | 53.60 | 26.10 | 99.0 |
| 1986 | 5 301.49 | 521.61 | 8.60 | 107.90 | 70.39 | 34.48 | |
| 1987 | 6 284.90 | 572.80 | 6.12 | 123.80 | 71.00 | 30.33 | 79.2 |
| 1988 | 7 040.00 | 730.10 | 6.60 | 102.20 | 109.50 | 22.30 | 80.0 |
| 1989 | 8 940.58 | 965.60 | 7.59 | 112.50 | 58.87 | 44.78 | 85.3 |
| 1990 | 9 371.37 | 910.30 | 7.16 | 111.70 | 18.21 | 29.25 | 93.2 |

# 第四章 国营商业

## 第一节 渠道网点

### 一、批 发 站

1950年国营商业批发业务由西北贸易公司陕南贸易区南郑分公司兼营，另有私营批发商2户。1952年南郑专卖分公司在本县设立1个专卖批发部，主管烟酒批发。

1956年本县商品流通渠道由国营三级批发站从二级批发站和外埠进货，再批发给国营零售商业，供销社，合营、合作商业，再零售给城乡消费者。县级国营商业设有百货、纺织品、食品、油脂、文化用品、医药、专卖、贸易等10个批发部。1958年后国营公司体制多变，批发部时有调整，但批发业务范围基本变化不大。1978年后改革商品流通体制，由单一渠道变为多渠道，各种性质商业可跃过三级批发机构，直接到外埠或产地进货，减少商品流通环节。1990年县国营商业设有针纺、百货文化、五金交电、副食品、蔬菜、盐业、肉食、石油、中西药等9个专业批发部和5个综合批发部。

### 二、零售网点

1950年全县有零售商店942户（国营2户、私营940户），其中县城352户，占37.4%。1953年县城零售商店增至693户，其中国营5户，供销社4户，私营674户。

1956年调整网点布局，县城有零售店128户，平均千人6店。1958年后“大撤大并”，1965年县城零售点减为79户，平均千人4.4店。1978年县城人口发展到2.22万人，零售店仅81户，平均千人3.6店，购销矛盾突出。1979年后疏通流通渠道，减少流转环节，开展代购代销，设贸易货栈，发展待业青年商店和个体商贩，扩大网点，到1990年底，全县零售网点，粮油56个，副食105个，纺织品9个，百货47个，医药65个，书店4个，日杂19个，煤炭10个，石油3个，五金交电化工31个，农业生产资料53个，其他专业20个，综合性商店508个，有证个体商贩2 042个，总共2 972个，其中县城472个，平均千人8店。为1978年的2.2倍。这些网点中，国营和国营商业领导的集体合作商业点101个，其中百纺15个，副食22个，五交化3个，肉食18个，蔬菜4个，中西药21个，综合15个，石油3个，形成点多面广，大、中、小型商店齐全，综合专业兼备的多层次网点布局。

### 三、饮食服务

1950年全县有饮食业247家，服务业278家，其中，县城有饮食业70家，旅店21家，理发店14家，洗染店18家，照相馆3家，茶馆50家，日用修理及其他服务业17家。

1956年对私改造中，饮食服务业纳入合营和合作轨道。经网点调整，全县有饮食业149家，服务业185家，其中县城饮食业71家，旅店15家，理发店27家，照相馆6家，茶馆31家，日用修理及其他服务业7家。

1958年后撤点并店。至1963年全县饮食业减少到44家，从业405人。服务业减为48家，从业247人。其中，县城饮食业14家，旅店6家（床位156张），理发店4家（65座），浴池1家（床位25张），照相馆3家，其他服务业10家。此后，饮食服务业无大发展。

1972年在县城大西关车站广场建成1幢4层国营旅社大楼，营业面积2 468平方米，有床位240张，附设食堂。1980年在城内钟楼西南面建成1幢4层国营城固饭店大楼，营业面积3 009平方米，设有旅社和餐厅。1986年在城固饭店西侧建国营浴池1座，1次可容纳84人进浴。在此期间，集体和个体饮食服务业有较大发展。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内部招待所、浴

池也对外营业。

1990年全县共有饮食业593家，从业1 181人；服务业866家，从业1 472人，其中：县城有饮食业55家，服务业中旅店23家，理发店34家，浴池2家，洗染店2家，照相馆4家，日用品修理店23家，其他服务业9家。网点中属国营和合作的饮食业14家，从业230人；理发店9家（46座位），从业52人；照相馆2家，从业12人；旅店3家（512张床位），从业36人；浴池1座，从业10人；镶牙店3家，从业5人；租赁、寄售店各1家，从业4人。

## 第二节 购 进

国营商业商品1957年购进总值为404万元，1965年降为269万元，1978年为742万元，1990年上升为6 205万元。

### 一、工业品购进

**计划调拨** 1950年起实行上调下卖的大调拨制。1955年县级国营公司成为独立核算单位，改为按合同计划调拨。二级站按与本县合同计划调拨，分季发货。计划调拨的商品年均占购进总额的70%。调拨品种为关系国民生计重要商品，品种时有变化。1958年计划调拨种类有：棉布、食糖、纸张、石油等102种商品。1961年调整为70种。1981年为39种，1985年减为14种。1989年又调整为生猪、食盐、食糖、名酒、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呢绒、胶鞋、洗衣粉、普通灯泡、元钉、铁丝、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肥皂、火柴、铝锅、保温瓶、机制薄纸、彩电、油漆、食用碱等25种。

**当地工业品购进** 1954年后本县工业发展，对地方工业品购进采取包销、订购、选购相结合的办法，以订购选购为主。工业品品种和数量时有增减。1958年购进地方工业品总值（包括省内工业品）为115万元。主要品种有白酒、棉布、小食品、化肥、农药、小型农具等。1962年购进总值仅68万元，主要品种有布鞋、成衣、小食品等。1970年后地方工业发展。1975年购进总值上升到297万元。到1990年购进总值达1 498万元，其中地区内工业品购进总值为960万元，占64.1%，品种增至60多种。

**自由采购** 通过拟定计划派代表参加各地举办的商品展销会，签订合同，调入商品或直接到产地采购。1979年后实行多渠道开放式流通体制，自由采购的商品品种、数量增加。1985年各国营公司派出赴全国各地采购员185人次，购进商品2 079万元。占当年全部购进总值的45%。

### 二、农副产品收购

1950年起，国营商业对农副产品实行自由收购，1953年逐步实行统购、派购和议购。统购国家规定的一类物资有粮、棉、油。派购的二类物资有生猪、鲜蛋、重要药材和土特产。议购三类物资有鸡、鸭、鹅、兔、蔬菜等。粮油归粮食部门收购。棉花、土特产由供销系统收购。生猪、禽蛋、中药材和蔬菜归国营商业部门收购。

为鼓励农民交售农副产品，采取发预购定金和奖售、加价收购等办法，如对生猪、蔬菜发订购总值的15%定金。从1961年起，收购生猪、鲜蛋、奖售适量粮食、棉布、食糖、胶鞋等紧俏日用工业品。对农民完成交售任务后的多交部分提高收购价格，如1969年规定收购100公斤以上生猪，在收购牌价基础上加价5%。1985年后逐步取消生猪、禽蛋、鲜菜的派购，实行议购。国营商业通过合同定购或市场收购。

表商-15　　**城固县国营商业1972～1990年商品购进量统计表**

| | 商品购进总值（万元） | | | | | 商品购进总值（万元） | | | |
|---|---|---|---|---|---|---|---|---|---|
| | 总计 | 其中：国内购进总值 | | | | 总计 | 其中：国内购进总值 | | |
| | | 合计 | 其中 | | | | 合计 | 其中 | |
| | | | 省内工业品 | 农副产品 | | | | 省内工业品 | 农副产品 |
| 1972 | 2 895.7 | 774.2 | 219.0 | 537.0 | 1982 | 3 269.0 | 1 177.7 | 772.6 | 332.8 |
| 1973 | 1 443.1 | 915.7 | 272.2 | 607.0 | 1983 | 3 177.0 | 1 212.0 | 728.6 | 334.1 |
| 1974 | 1 056.5 | 1 018.5 | 345.7 | 646.4 | 1984 | 3 208.0 | 1 219.9 | 634.3 | 379.6 |
| 1975 | 2 508.0 | 369.4 | 296.9 | 61.7 | 1985 | 4 634.7 | 1 442.5 | 640.6 | 435.6 |
| 1976 | 1 336.0 | 551.4 | 450.9 | 75.3 | 1986 | 4 524.6 | 1 772.4 | 836.5 | 523.6 |
| 1977 | 2 414.0 | 568.5 | 489.0 | 74.3 | 1987 | 4 706.6 | 1 788.9 | 795.1 | 652.2 |
| 1978 | 742.0 | 712.5 | 507.5 | 199.4 | 1988 | 4 309.0 | 2 486.0 | 1 022.0 | 1 039.0 |
| 1979 | 851.0 | 786.3 | 304.6 | 452.1 | 1989 | 4 077.0 | 2 897.0 | 1 256.0 | 1 224.0 |
| 1980 | 3 169.0 | 1 115.9 | 555.9 | 516.4 | 1990 | 6 205.0 | 2 882.0 | 1 498.0 | 942.0 |
| 1981 | 3 334.0 | 1 413.9 | 910.8 | 448.1 | | | | | |

## 第三节　销　　售

1957年国营商品销售总值为316万元，1965年为799万元，1978年为1 754万元，1988年为7 384万元，1990年为7 801万元。

### 一、批　　发

1957年前，本县工业品批发供货以经济区划为主。除本县国营、供销社（龙头、文川不在内）及其他商业网点外，并有洋县的谢村、马畅供销社，商品按销售实绩加历年变化情况分配。1958年后，改以行政区划为主，按公社人口，参照历年销售实绩，照顾特需分配供货商品。1963年恢复以经济区划为主，城乡供货按人口销售实绩核定比例，县城30%，农村70%。1979年马畅、谢村划归洋县供货，对本县各供销社分货比例重新调整，计划商品按行政区划分配，一般商品按经济区划分配。

1985年后，实行多渠道、少环节的批发体制，除少数商品仍按计划分配外，其他一律不分区域，不分对象，平等对待，自由选购，批发作价办法由原来一直沿用的多层次固定倒扣，改为在国家规定批发价基础上按批量作价和协商作价为主要形式的多种作价办法，并实行合理的质量差价、花色差价、季节差价等多种差价。

### 二、零　　售

**方式**　1953年国营商业商品零售实行平价敞开供应。1954年起，有的商品供不应求，采取计划供应。1955年煤油实行限量供应。1957年猪肉和食糖实行限量供应。1960年次要商品继续平价敞开供应，紧俏商品实行平价控制供应、特需供应和高价敞开供应。

**票证供应**　1960～1962年使用票证14种：粮票、油票、布票、肉票、缝纫机票、鞋票、糕点票、针织品票、豆票、购粮证、购货证、煤油证、专用供应证等。以后票证供应的商品有针棉织品、绸缎及其制品、呢绒及其制品、毛线及其制品、胶鞋、布鞋、手帕、手套、帆布腰带、牙膏、搪瓷口杯、面盆、热水瓶、雨伞、肥皂、糕点、酒类、食糖、蔬菜、食盐等101种。

**特需供应**　供应对象主要是特殊工种和病幼人员以及高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供应的商品主要是大肉、食糖和糕点。

**高价供应**　1961年2月起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品种有糖果、糕点、饭菜、自行

车、钟表、针织品、名酒、茶叶、卷烟、照相机胶卷、相纸等11种。价格为平价商品的2～4倍。

1962年下半年，市场供应好转，多数商品恢复平价敞开供应。1971年市场商品供应又趋紧张，部分商品再度凭票证供应。

1977年市场货源扩大，猪肉、食糖敞开供应。1981年棉涤、混纺布免收布票。1983年起棉布免收布票。1985年后除粮、油、煤和少数日用工业品外，大部取消凭票证供应。1987年后国家物价改革措施陆续出台，不法商贩乘机哄抬物价，市场出现抢购商品现象。1988年6月25至30日，城区发生抢购风，抢购的商品主要有粮、油、食盐、棉毛纺织品、高档家用电器、缝纫机、自行车等15种。这期间，商店从早到晚门庭若市。抢购者不择商品牌号，不论价格高低，不问产地厂家，只要能抢到手就心满意足。当时，大街小巷，肩扛、手提、车载商品络绎不绝。国营商业为稳定市场，一方面挖掘现有库存商品投放市场，敞开供应；一方面积极从外地采购调运。基本满足了市场供应。1988年下半年，食盐、白糖、火柴、肥皂等日用工业品再度实行限量供应。1989年后国家采取治理整顿措施，供需矛盾缓解，市场货源充足，除粮、油、煤少数商品外，恢复敞开供应。

**零售额** 国营商业社会商品零售额1976年为1 384万元，1980年为1 749万元，以后无大变化。1988年上升到3 287万元，1990年为4 070万元。全县人均商品消费为83.28元。

表商-16 **城固县国营商业系统1970～1990年（选年）主要商品零售量统计表**

| 年份 | 1970 | 1975 | 1980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
| 食盐（吨） | 2 448 | 2 150 | 494 | 2 185 | 2 718 | 2 309 | 2 580 | 1 186 | 2 047 |
| 食糖（吨） | 303 | 237 | 384 | 492 | 335 | 490 | 391 | 403 | 582 |
| 白酒（吨） | 277 | 423 | 143 | 356 | 308 | 618 | 521 | 371 | 573 |
| 卷烟（箱） | 2 185 | 2 954 | 1 454 | 2 442 | 1 812 | 500 | 308 | 336 | 259 |
| 棉布（万米） | 216 | 180 | 57 | 67 | 78 | 35 | 71.7 | 72.2 | 41.7 |
| 化纤布（万米） | 4.7 | 23 | 9.5 | 12.9 | 12.4 | 17.2 | 15.9 | 14.7 | 8.1 |
| 棉毛衫裤（10件） | 1 066 | 2 284 | 2 735 | 6 583 | 5 923 | 1 242 | 7 721 | 8 669 | 2 327 |
| 火柴（件） | 2 757 | 4 688 | 1 095 | 701 | 465 | 372 | 1 038 | 546 | 376 |
| 肥皂（箱） | 2 271 | 2 900 | 3 063 | 6 755 | 1 930 | 1 676 | 3 431 | 1 835 | 3 835 |
| 手表（只） | 735 | 1,876 | 2 576 | 10 689 | 8 571 | 11 166 | 9 298 | 10 508 | 7 372 |
| 缝纫机（架） | 268 | 1 514 | 402 | 726 | 800 | 1 554 | 3 418 | 2 022 | 1 117 |
| 自行车（辆） | 1 312 | 2 030 | 921 | 2 352 | 2 405 | 5 393 | 3 467 | 2 393 | 1 911 |
| 煤油（吨） | 563 | 535 | 44 | 103 | 91 | 85 | 464 | 562 | 610 |
| 洗衣机（台） | | | | 196 | 289 | 233 | 850 | 508 | 568 |
| 电风扇（台） | | | | 298 | 452 | 769 | 1 465 | 1 344 | 1 270 |
| 电视机（台） | | | | 787 | 853 | 1 055 | 1 992 | 1 962 | 2 646 |
| 电冰箱（台） | | | | 37 | 40 | 11 | 248 | 82 | 144 |

##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一、机 构

**商业局** 1949年12月商业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财政科兼管。1950年3月设工商科。1956年11月改工商科为县商业局，主管8个国营专业公司。1957年6月食品、贸易、专卖三公司合并为县服务局，主管饮食服务业。1958年4月服务局、县供销社合并为第二商业局。原商业局称第一商业局。1958年7月，一、二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改组为政企合一机构，下设11个门市部、9个中心商店。1962年1月商业局和供销社分设。1970年商业局、供销社再次合并为商业局。1978年商业局、供销社再次分设至今。

**公司** 1950年7月第一家县级国家公司南郑贸易分公司城固县公司成立。

1952年南郑花纱布分公司和专卖分公司在本县分别设立花纱布推销专卖批发部。

1953年1月城固贸易公司改为汉中贸易公司城固商店。1954年撤销贸易商店、花纱布推销组设立百货商店、毛猪收购站、土产经营处和花纱布公司。1955年商业管理体制下放，百货、专卖、食品、油脂、土产5个专业公司相继设立。1956年增设医药文化用品公司。原花纱布公司、土产公司分别更名为纺织品公司、贸易公司。1958年原县级企业生产资料、棉布针织、烟酒副食、文具医药、日用杂品、百货、水果、油盐棉、肉食、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和西关综合等11个独立核算门市部调整为工业品、农副产品、副食品、生产资料日用杂品、畜产肉食5个购销经理部。

1960年7月增设服务、储运经理部。1962年1月商、供分设，商业局主管百货、副食、民用器材、食品4个公司。1963年7月副食、民用器材分别更名为糖业烟酒公司、五金机械公司。1964年1月，药材公司划归商业局管理。1965年5月五金机械公司更名为五金交电公司。1969年糖业烟酒公司、食品公司合并为副食服务站，五金交电公司、百货公司合并为百货五金公司。1970年8月商、供再次合并为商业局，主管百货五金公司、药材公司、副食服务站（统管副食、服务、肉食、蔬菜等业务）、供销经理部和农产品采购经理部9个基层供销社。1971年撤销副食服务站，分设糖业烟酒公司、肉食蔬菜公司和服务公司。将基层供销社、食品站、药材站合并为商业服务站。彤辉、劲松两个厂办商店划归商业局管理。1976年5月肉食蔬菜公司分设。1977年百货五金分设为百货公司、五金燃料公司。各商业服务公司撤销，恢复基层供销社。1978年6月商、供分设，商业局主管百货、五金燃料、糖业烟酒、服务、食品、药材、蔬菜7个公司和彤辉、劲松两个综合商店。1983年6月五金燃料公司改为五金交电公司和石油煤炭公司。1984年1月煤炭业务划归物资部门，另设石油公司。1985年4月商业体制改革，撤销管理型公司，组建经营型实体，百货公司改为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糖业烟酒公司改为副食品批发公司，五金交电公司改为五金交电批发公司，彤辉、劲松综合商店分别更名为彤辉、劲松商业综合公司。糖业烟酒公司的食品厂改为城固县食品一厂。

1986年12月副食品批发公司的卷烟业务划归烟草专卖公司。增设盐务管理局，盐业公司与副食品批发公司一套机构合署办公。

1990年3月撤销劲松商业综合公司，原经营机构并入彤辉商业综合公司。6月副食品批发公司更名为糖酒副食公司，五金交电批发公司更名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1990年12月商业局主管国营百货纺织品、糖酒副食、五金交电化工、石油、蔬菜、服务、药材、食品8个专业公司和1个商业综合公司，1个食品加工厂。各专业公司均设有零售网点。

## 二、经　营

1950年起，本县国营商业由上级专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资金、物资逐级下拨，销售额逐级上缴的贸易金库回笼制。

1955年，百货公司首先实行独立核算制，后在全县国营商业各公司推行，经济效益显著。1957年国营商业实现利润3万元，资金周转1.73次，每次211天。

1958年实行政企合一，县级国营公司由系统上下之间的条条管理变为由地方行政部门块块管理。农村国、合商业合并后，人、财、物全部下放公社管理。由于“大购大销”的影响，许多单位盲目进货，购回呆滞、冷背、质次价高商品。1961年12月在清商品、清资金、清帐目中，共清出有问题商品161种，损失金额65万元，处理无法收回的赊销及预付款4万多元。

1962年政企分开，恢复“条条”管理，各公司加强经济核算，实行“七定”即定经营方

面、范围和品种，定销售额、定资金、定人员、定费用、定损耗率、差错率和定利润额。

1964年流动资金周转次数4.15次，周转期缩短为88天；费用水平5.99%，较1962年降低2.7%；实现利润（包括高价商品利润）82万元。

1968年后，县境内三线建设工程增多，商品销量增大，货物改为铁路运输，运杂费大幅度下降，资金周转加快，利润上升。1970年商品销售额为1 802万元，较1965年增加80%；费用水平5.6%，较1965年下降1.97%，实现利润45万元，较1965年增长13%。但由于忽视经济核算，一些企业盲目购进，形成新的积压。1978年清仓查库中，共清理出有问题商品272种，价值81万元，削价处理损失36万元。

1979年后，国营商业以扩大企业自主权，搞活商品流通，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第一，变管理型为经营型，撤销百纺、五金交电、副食品三个批零合一的管理型机构，分别在原有3个批发部基础上，通过招聘，重新组建3个经营型的批发公司。并撤销公司内的股（组），设经理办公室，精简60多名管理人员，充实基层。第二，实行承包经营，1987年12月百纺、五金交电、副食品批发公司以及石油、蔬菜、食品公司和食品一厂，分别同县政府签订3～5年承包经营合同，根据各自不同的业务特点，采取3种承包形式：基数递增包干，超基数分档奖励；定死基数，递增包干，超基数分成奖励；亏损定额包干，减亏分档奖励。第三，放开国营小型零售商店，按改、转、租办法，对25个小型零售商店放开经营。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零售商店有4个；直接转为集体所有零售商店有8个；集体租凭经营零售商店有13个。所有放开经营的小型零售商店在经济上都与主管公司脱钩，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与银行、税务部门取得法人资格。第四，改革分配制度，实行效益工资，形式有四：定额考核，百分计酬，工资浮动，把销售总额、库存定额、财产损失、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同工资奖金捆在一起，多收入多报酬；饮食服务业实行提成工资；商办工业实行定额生产，超奖欠罚；工业品零售企业实行毛利含工资奖金制。

国营零售商业企业通过改革，产生内在动力，经营搞活，购销扩大，管理水平提高。1987年商品销售总额为6 319万元，较1978年增长70%，人均劳效为5.32万元，比1978年提高26%，实现利润132万元，比1978年增127%。

1988年下半年，市场出现疲软，资金短缺，商品滞销，国营商业认真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方针，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管理水平。百纺批发公司率先成立内部银行，开展全面质量管理达标工作，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居全地区同行业首位。1988年和1989年先后被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国家商业部授予全国百货纺织品商业经营管理先进企业称号。

表商-17 **城固县1957～1990年国营商业经营状况统计表**

| 项目 | | 1957 | 1960 | 1970 | 1980 | 1986 | 1989 | 1990 |
|---|---|---|---|---|---|---|---|---|
| 总销售额（万元） | | 316.1 | 2 013.6 | 1 802.2 | 5 161.1 | 6 204.7 | 9 465.8 | 9 236.5 |
| 人均劳效（元） | | 25 492.0 | 19 717.0 | | 48 100.0 | 61 251.0 | 80 083.0 | 73 074.0 |
| 销售税金（万元） | | 2.1 | 38.3 | 17.10 | 49.0 | 84.4 | 159.7 | 175.9 |
| 实现利润（万元） | | 3.0 | 90.6 | 44.6 | 146.1 | 85.5 | 146.3 | 109.9 |
| 职工人数（人） | | 124 | 1 021.0 | | 1 073.0 | 1 013.0 | 1 182.0 | 1 264.0 |
| 费用资金占用及周转 | 费用总额（万元） | 22.0 | 179.0 | 100.9 | 223.0 | 359.0 | 703.3 | 782.3 |
| | 费用率（%） | 6.96 | 8.89 | 5.60 | 4.32 | 5.97 | 7.43 | 8.47 |
| | 资金占用额（万元） | 183.1 | 593.6 | 607.2 | 1 276.8 | 1 944.1 | 2 736.3 | 3 251.2 |
| | 周转次数 | 1.73 | 3.39 | 2.97 | 4.04 | 3.19 | 3.46 | 2.84 |
| | 流动资金占用率（%） | 57.93 | 29.48 | 33.69 | 24.74 | 31.33 | 28.91 | 35.20 |

1990年国营商业商品销售总额为9 236.5万元，人均劳效7.3万元，实现利税285.8万元。

# 第五章 粮油商业

## 第一节 征 购

### 一、粮 食

**征粮**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征夏秋粮5 100.93石，按同期全县人口21 741计，人均纳粮2.34斗（嘉靖《城固县志》）。万历九年（1581），实行“一条鞭法”①，改税粮征实为折征银两。

清沿明制，钱粮征银。康熙四十六年（1807），除征银外并征粮708.2石（康熙《城固县志》）。

民国3年（1914），北洋政府统一币制，田赋停征银两改征银元。民国30年（1941），田赋改征粮食（征实），原赋额一元折征粮八九斗不等，按亩计税，征收稻谷。民国31年（1942），全县正赋应征银元20.55万元，折实为2.16万石。以后逐年增加，至民国37年（1948），征实为139 287石。

1949年12月废除旧田赋，征农业税。作为农业税征收的粮食也称公粮。公粮价款由粮食部门直接交县财政部门。农业税按田亩以常产计算，依率计征。农业税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与旧田赋有本质区别。1950年补征1949年度公粮任务369.61万公斤，完成368万公斤，全县亩均8公斤，人均19公斤。1950年全县征公粮1 027.35万公斤，1951年征公粮1 367.66万公斤。1952年完成土地改革，查田定产，使公粮负担更加合理，当年完成公粮任务1 284.08万公斤，人均纳粮48公斤。

表商-18 **城固县1949～1952年公粮征收量统计表**

| | 农业人口（万人） | 征收任务（万公斤） | 完成实绩（万公斤） | 比率 | 占任务（%） | 农业人均负担（公斤） |
|---|---|---|---|---|---|---|
| 1949 | 24.57 | 369.61 | 368.00 | 100 | 99.56 | 18 |
| 1950 | 24.93 | 1 118.40 | 1 027.35 | 279 | 91.86 | 42 |
| 1951 | 26.42 | 1 213.68 | 1 367.66 | 372 | 112.69 | 51.5 |
| 1952 | 26.87 | 1 100.83 | 1 284.08 | 349 | 116.65 | 48 |

**购粮** 民国30年（1941），田赋改征粮食后，征收分征实（公粮及附加）、征购和征借。民国31年（1942）重庆国民政府发行粮食库券，作为购粮预付款，分期5年，每年以五分之一的应交公粮抵还。民国33年（1944），停发库券，粮食征购改为征借，分期5年，在应征公粮内抵消。所谓征购、征借实为预购公粮，购不付款，借不还粮，农民受骗。民国38年（1949），粮价飞涨，法币贬值，南京国民政府4次动用黄金购粮，在本县购4.58万石，而黄金却流入官商富户的私囊。

**统购** 1953年11月国家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粮食收购纳入国家计划，以控制粮食市场，制止私商经营粮食，稳定粮价，保障供给。统购包括公粮和购粮，是在农村向余粮食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的政策。农民按国家规定的任务向国家交售粮食，

① “一条鞭法”指明代将田赋徭役及各项杂税合并一次分摊到户，由实物税改为货币税，以银交纳。

亦称征购粮。国家按定价付款，其中公粮部分的价款作为农业税，由粮食部门直接交财政部门；购粮部分价款付交粮人。1954年省政府规定统购应采取自上而下，分配任务，自下而上，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根据国家需要和农民实际产量，扣除农业税粮（公粮），规定口粮、籽种、饲料、少量机动粮（留粮标准：口粮为年人均200～220公斤；饲料每头牲畜平均为100～200公斤；籽种按不同品种每亩实际需要计留），按户计算，坚持余多购多，余少购少，无余不购的原则。夏、秋粮收后，公粮和购粮同时上交仓库。当年，全县收购任务为2 677.5万公斤（贸易粮），实购3 370万公斤（其中公粮791.5万公斤），完成任务125%。

1955年起，农村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定产、定购三年不变，定销一年一评。定产按正常年景评定单位面积常年产量，以户（社）计算。全县定产10 698万公斤。定购从定产数量中扣除“三留”粮后，统购其余粮食的80～90%，按单一比例规定购率，不累进。全县定购2 837万公斤（贸易粮），实购2 765万公斤（贸易粮），其中公粮886.5万公斤。实购占定产的26.5%。

1958年粮食征购高计划、高指标、高征购，取消“三定”。1959年粮食比1958年减产1 109万公斤，但征购粮却增加1 192万公斤。农户总留粮3 820.5万公斤，比1957年少2 718.5万公斤。由于购多留少，征购过头，造成随征购，随返销的局面。1965年恢复“三定”。1971年改为一定5年不变。1978年调减征购基数。本县征购基数从上年的3 960万公斤减为3 655万公斤。1981年本县遭受特大水灾，粮食减产，征购粮减少2 150万公斤。

1984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并实行定购任务“三挂钩”（即预付定金、柴油、化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规定价格粮食部门与农户以合同形式确定粮食征购关系，是粮食统购的重大改革。定购粮食按“倒三七”比例计价付款。即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统购价提高20%，超购提高70%）。农业税由财政部门直接从付给农民的粮款中扣除。

从1986年起，粮食征购取消基数，不分任务内和任务外，统按“倒三七”比例综合价结算。1990年入库粮食为3 969万公斤。

1953年至1990年的38年间，全县共完成征购粮12.87亿公斤。

**超购** 农民完成征购粮任务后，向国家交售余粮，由国家下达超购任务，以超购价收购。1960年对超购粮实行10～12%加价奖励。1961年取消加价奖励。1963年实行超产超购，减产减购，以超购价高于统购20～50%的价格收购。当年收购超产粮为118.5万公斤。1978年国家下达超购任务，以超购价收购。1979年在粮食统购价提高20%的同时，将超购价提高50%。1984年9月1日起，收购粮按“倒三七”比例计价付款，超购价提高到70%，当年收超购粮3 912万公斤。1963年～1985年间，共超购粮食20 056万公斤。

**议购** 完成统购、超购任务的生产队（社员）的余粮、市场落市粮、由粮食部门与售粮农民协商议价收购。1962年农村集市粮食指定由供销社议价收购。1963年供销社设粮食交易所，规定农民余粮只能卖给交易所。同年10月，议购由供销社移交粮食部门。“文化大革命”开始，关闭粮食市场，停止议购。1974年开放粮食市场，规定粮价不得超过统购价一倍半。议价大米每公斤0.68元，小麦0.62元，黄豆0.72元，糯米、绿豆均为0.90元，胡豆0.58元，玉米0.48元。1978年恢复议购，规定粮价不得超过统购价的一倍。

1980年成立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各区粮站附设粮油议购议销门市部（或兼营）。议购购价的原则是，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同时，开展与外县、外省（市）议价部门横向联系，互调余缺。1983年开展粮油多渠道经营，实行浮动议价，不再低于超购价。

1979～1990年全县议购粮为12 775.6万公斤，其中1990年为2 461.5万公斤，占征购粮

的62%。

表商-19 **城固县1953～1990年粮食征购量统计表①** 单位:万公斤

| | 合计 | 征购 | | | | 合计 | 征购 | | |
|---|---|---|---|---|---|---|---|---|---|
| | | 征收 | 统购 | 超购 | | | 征收 | 统购 | 超购 |
| 1953 | 2 044.5 | 781 | | | 1972 | 3 115.5 | 717.5 | 2 039.5 | 350.5 |
| 1954 | 3 370 | 791.5 | | | 1973 | 3 929.5 | 812.5 | 1 947.5 | 1 153.5 |
| 1955 | 2 765 | 886.5 | | | 1974 | 3 873 | 811 | 2 829 | 205.5 |
| 1956 | 2 565 | 838 | | | 1975 | 3 845 | 765.5 | 1 788 | 1 267 |
| 1957 | 3 322.5 | 1 006 | | | 1976 | 3 128.5 | 798.5 | 1 871.5 | 410.5 |
| 1958 | 3 280.5 | 1 203.5 | | | 1977 | 3 420 | 819 | 1 851 | 715 |
| 1959 | 4 090.5 | 934.5 | | | 1978 | 3 637 | 741.5 | 1 928.5 | 938 |
| 1960 | 3 014 | 1 079.5 | | | 1979 | 3 711 | 793 | 1 807 | 1 087.5 |
| 1961 | 3 102.5 | 840.5 | | | 1980 | 3 365.5 | 766.5 | 1 539.5 | 1 038.5 |
| 1962 | 2 788 | 861 | | | 1981 | 1 215.5 | 203.5 | 828.5 | 164.5 |
| 1963 | 2 894.5 | 627.5 | 2 108.5 | 118.5 | 1982 | 3 439.5 | 684 | 1 706 | 1 030.5 |
| 1964 | 2 905.5 | 678.5 | 2 071.5 | 79 | 1983 | 4 766 | 426.5 | 1 969.5 | 2 352.5 |
| 1965 | 2 732 | 889.5 | 1 749.5 | 34 | 1984 | 5 612 | 97 | 1 580 | 3 912 |
| 1966 | 3 225 | 767 | 1 891.5 | 524.5 | 1985 | 4 986 | | 1 496 | 3 49 |
| 1967 | 3 121.5 | 770 | 1 806.5 | 510 | 1986 | 4 105.5 | | | |
| 1968 | 2 663 | 253.5 | 1 893.5 | | 1987 | 3 773 | | | |
| 1969 | 2 933.5 | 723.5 | 1 929 | 231 | 1988 | 3 895.5 | | | |
| 1970 | 3 033 | 697 | 1 983 | 341.5 | 1989 | 3 894 | | | |
| 1971 | 3 186 | 935.5 | 2 184 | 104 | 1990 | 3 969 | | | |

## 二、油　脂

自古私人经营油坊、油行，油脂自由交易。1954年取消油脂、油料自由市场，实行油脂统购。

**统购**　按农民每人种植1分地的油料作物，人均留油不超过1.5公斤为标准，其余全部统购。

1956年实行多产多购，少产少购。据县油料生产计划产量留给农民口油、籽种（简称“二留”，标准：口油每人全年按1.25公斤食油留油料；籽种每亩0.5公斤留油菜籽），剩余油料按90%统购，超计划增产部分，只购其40～50%。当年，统购油料折食油54万公斤。

1961年生产油料的社（队），按多产多吃，少产少吃的原则，实行先留后购，只购不销的政策。油料（扣除籽种）人均7.5公斤以上者，每人留油1.75公斤；不足6公斤者，每人留油1.25公斤；在1.25公斤以下者不购不销。料油兼收。油料折合率为油菜籽36%、花生果23.4%、芝麻45%、棉籽20.5%、油桐籽26%、蓖麻籽40%。

1971年后全县油料作物面积扩大，总产增加。全县人均口油标准由1970年的1.4公斤增至1.9公斤。

**超购**　1972年食油购留比例以每人留油0.6公斤为超购点，1.5公斤以上者对半开，超过3公斤全部购的政策。实行食油超购加价收购的办法，加价幅度统一调整为相当于统购价的30%。1973年食油完成收购任务后，每人口油超过1.5公斤，收购其超额部分的50%。超购食油一律加价30%。同时每公斤食油奖给1公斤标准化肥或0.67米布票。1979年超购食油加价提高到50%，当年超购油脂24.93万公斤。

① 1984年粮食实行定购，故后几年无征收、统购、超购数字。征、统、超之和不等于合计数字，因项目包括不全以合计数为准。

1983年起，食油统购改按任务内“卡片”交售和“倒四六”加价。即60%超购加价（加价幅度仍按50%），40%按统购价。1984年取消“卡片”收购，结算仍按“倒四六”综合价。1986年油脂收购取消基数，不分任务内外，以实际入库量统一按“倒四六”综合加价办法结算至今。

表商-20 **城固县1956～1990年油脂收购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 年份 | 收购量 | 年份 | 收购量 | 年份 | 收购量 | 年份 | 收购量 |
|---|---|---|---|---|---|---|---|
| 合计 | 3 228.00 | 1964 | 28.14 | 1973 | 49.43 | 1982 | 143.77 |
| 1956 | 53.99 | 1965 | 27.30 | 1974 | 47.07 | 1983 | 200.83 |
| 1957 | 70.96 | 1966 | 37.05 | 1975 | 57.78 | 1984 | 160.75 |
| 1958 | 80.38 | 1967 | 31.80 | 1976 | 39.03 | 1985 | 257.55 |
| 1959 | 67.14 | 1968 | 23.42 | 1977 | 48.98 | 1986 | 268.23 |
| 1960 | 40.92 | 1969 | 25.32 | 1978 | 43.54 | 1987 | 268.42 |
| 1961 | 24.28 | 1970 | 38.62 | 1979 | 56.63 | 1988 | 154.31 |
| 1962 | 12.85 | 1971 | 38.56 | 1980 | 85.77 | 1989 | 170.26 |
| 1963 | 18.97 | 1972 | 43.04 | 1981 | 227.63 | 1990 | 285.34 |

**议购** 农民完成统购、超购任务后，剩余油料向粮油议购议销门市部出售。1979～1990年，共议购食油348.06万公斤，其中1990年议购食油占统购数的15.8%。

## 第二节 销 售

### 一、自由销售

粮食自由交易由来已久，其交易方式有：集市交易，即在人口集中交通方便的集市，买卖双方面议价格，协议成交。这是民间粮食交易的主要形式；加工交易，农民以原粮到“磨坊”或“砻坊”兑换成品粮或直接与粮商订购加工粮食；以物易粮，小商贩在农闲或新粮登场时，肩挑生活日用品串乡赶集（场），换取粮食。

油脂交易形式亦有3种：①以油换料，油贩走村串户零售油脂或以油换油料，一般1斤油菜籽换油三两，1斤芝麻换油4两，13斤棉籽换油1斤；②收购油料，油坊收购油料，或以油料换油；③自产自销，农户油料自给有余时上市自销。

粮油自由交易，城乡常有富商大户依仗资本，掌握粮食市场行情，贱籴贵粜，屯积居奇，垄断操纵市场。有的当青黄不按时“买青苗”、“买空仓”，从中剥削农民。

1950～1952年粮油仍实行市场自由交易，但粮食市场已由国家控制，交易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农民上市交易粮食的比重小。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后，省人民政府颁布《粮食自由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本县从同年12月7日起取消粮油自由市场。1954年设立城关、南乐、沙杜、水碓、周公、二里、原公、古路、小河、龙头、升木、五堵12个国家粮油交易市场，规定粮油交易必须进入国家市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粮油市场关闭。1978年恢复粮油集市贸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补充和互通有无的作用。

### 二、统 销

1953年起实行粮食统销，对城镇和农村采取不同的粮食供应办法。

**城镇粮食统销** 城镇粮食供应范围为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工商行业用粮及牲畜饲料。定量标准为重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月贸易粮30公斤，职工20.5公斤，大中学生22.5公斤，居民及私商从业人员15公斤；骡马每日4公斤，牛、驴每日3公斤。供应方法为，按核定计划审批供应，查实人口，标准到人，分户计算，超吃不补，节约归己，城镇居民发证定点、定量、定时凭证供应。

1955年月定量标准改为特重体力劳动者23公斤；重体力劳动者甲、22公斤，乙、20公斤，丙、18公斤；轻体力劳动者甲、17公斤，乙、15.5公斤，丙、14.5公斤；大中学生15.5公斤，机关团体工作人员14公斤；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为12公斤，6～10岁为10公斤，3～6岁为6.5公斤，3岁以下的为3.5公斤。

1959年粮食减产，降低定量标准。月人均节粮0.5～1公斤；副食、糕点、酿造业压缩40%，熟食压缩15%；糕点、副食凭粮票供应。

1962年～1963年粮食生产好转，对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增副食粮0.5公斤，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日补助粮50～150克，实行至今。

1975年起实行工矿、企业粮食管理“三到”，即基本口粮到户，工种补差到班、组，粮食补差到单位，相沿至今。

1953年～1990年，全县城镇总销粮37 091.5万公斤，其中1990年销粮1 597万公斤。

表商-21 **城固县城镇各类人口1963～1990年粮食定量标准表** 单位：公斤

| 类别 | 定量水平 | 平均水平 | 等别 | | | 标准定量 |
|---|---|---|---|---|---|---|
| 特重体力劳动 | 27 | 24 | 脑力 | 机关干部 | | 15 |
| | 26.5 | | | 大中学生 | 大专院校 | 17 |
| | 26 | | | | 高中 | 15.5 |
| | 25.5 | | | | 初中 | 15 |
| | 25 | | 居民儿童 | 10岁以上居民 | | 12.5 |
| | 24.5 | | | 满9周岁 | | 12 |
| | 24 | | | 满8周岁 | | 11.5 |
| | 23.5 | | | 满7周岁 | | 11 |
| | 23 | | | 满6周岁 | | 10 |
| | 22.5 | | | | | |
| | 22 | | | | | |
| | 21.5 | | | | | |

| 类别 | 定量水平 | 平均水平 | 等别 | 标准定量 |
|---|---|---|---|---|
| 重体力劳动 | 21 | 19.25 | 居民儿童 满5周岁 | 9.5 |
| | 20.5 | | 满4周岁 | 8.5 |
| | 20 | | 满3周岁 | 7.5 |
| | 19.5 | | 满2周岁 | 6 |
| | 19 | | 满1周岁 | 5 |
| | 18.5 | | 不满1周岁 | 3 |
| | 18 | | | |
| | 17.5 | | | |
| 轻体力劳动 | 17 | 16 | | |
| | 16.5 | | | |
| | 16 | | | |
| | 15.5 | | | |
| | 15 | | | |

**城镇食油统销** 1956年按商品粮人口统一发油票，月定量标准为，干部、职工每人312.5克，居民125克。同年秋废油票，改随粮证供应。1961年食油月定量改为干部职工150克，居民125克。1965年增加食油供应标准，干部职工月定量250克，居民月定量200克，每年国庆、春节不定量给予食油补助。对行业和工业用油，由单位编报计划，粮食局审批签证供应。

1956～1990年全县城镇食油总销量为632.99万公斤。

**农村粮油统销** 1953～1954年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对经济作物区、灾区口粮不足的农户、按区乡逐户核实，确定消费标准，造册发证，分月供应。

1955年实行“三定”，对农村缺粮户（达不到“三留”最低标准者）定销。定销数字每年评定一次，发给粮食供应证，分月购买。缺粮户口粮供应定量为：以农业为主者，按农村留粮标准供应不足部分；以副业为主者，按城镇居民定量标准供应（每人每月12公斤）；城区菜农按当地余粮户留粮标准供应；对农村鳏、寡、孤、独及复员退伍军人、减产户，经自报公议，乡审查，区批准，酌情增加供应量。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粮食供应改为以社（队）为单位确定销量。1957年实行在同一生产队既购不销，既销不购原则，严格控制销量。1958年对农村缺粮户实行返销，不再发证。其弊端是：由县核批返销指标到社，生产队则按户按人平均分配，不能真实解决缺粮户困难。1958

～1961 年粮食减产，由于征购“过头粮”，出现随征购随返销的现象。年均返销粮 689 万公斤，比 1957 年的 64.2 万公斤增销 10 倍多。返销后的人均口粮为 154 公斤，仍较 1957 年的 224.5 公斤少 70.5 公斤。

1981 年特大水灾后，返销粮为 656.5 万公斤。

1984 年实行粮食合同定购。当年农村统销粮 391.5 万公斤，比 1982 年的 599.5 万公斤减少 208 万公斤。1987 年统销粮 213.5 万公斤，比 1982 年少销 386 万公斤。

1960～1990 年的 31 年间，农村共销售粮食 9 743.5 万公斤。

农村油料、油脂实行“二留”标准后，基本执行只购不销政策。但对经济作物和蔬菜作物区定销人口供应食油；乡以上党政部门召开重要会议补助食油；收购农副产品奖售食油；对参加国家计划建设民工补助食油；农村特殊补助用油。1963～1990 年农村共销售食油 31.7 万公斤。

## 三、议　　销

1966 年粮油集市关闭，停止议销，1978 年恢复议销业务。1979 年省粮食局发布《关于积极开展粮油议购议销的通知》后，本县各基层粮站即开展议销业务。规定议销粮油主要用于供应城镇、工矿区、交通要道的饮食业；计划外工业用粮、饲料用粮及补充城乡口粮之不足。议销价格按高进高出的原则，以进价加合理经营费用和适当利润核定。1983 年 2 月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粮油实行多渠道经营的补充规定》，允许粮油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经营，准许在当季粮油收购任务完成后，出省、地、县贩运销售。

1978～1990 年全县共议销粮食 9 540.5 万公斤，食油 292.12 万公斤，其中 1990 年议销粮食 2 456 万公斤，食油 19.99 万公斤。

表商-22　　**城固县 1953～1990 年粮油销售量统计表**

| | 粮食销售量（贸易粮万公斤） | | | 油脂销售量（百公斤） | | |
|---|---|---|---|---|---|---|
| | 合计 | 城镇 | 农村 | 合计 | 城镇 | 农村 |
| 共计 | 46 835 | 37 091.5 | 9 743.5 | 66 469 | 63 299 | 3 170 |
| 1953 | 548.5 | 548.5 | | | | |
| 1954 | 1 302.5 | 1 302.5 | | | | |
| 1955 | 386 | 386 | | | | |
| 1956 | 432 | 432 | | 2 404 | 2 404 | |
| 1957 | 404.5 | 404.5 | | 1 371 | 1 371 | |
| 1958 | 476.5 | 476.5 | | 1 340 | 1 340 | |
| 1959 | 586.5 | 586.5 | | 1 181.5 | 1 181.5 | |
| 1960 | 1 115.0 | 564.5 | 550.5 | 1 057.5 | 1 057.5 | |
| 1961 | 927 | 581.5 | 345.5 | 364 | 364 | |
| 1962 | 849.5 | 513.0 | 336.5 | 282.5 | 282.5 | |
| 1963 | 725 | 455 | 270 | 421 | 395 | 26 |
| 1964 | 788 | 498.5 | 289.5 | 762 | 735 | 27 |
| 1965 | 809.5 | 623 | 186.5 | 1 142 | 1 087 | 55 |
| 1966 | 784.5 | 711 | 73.5 | 1 259 | 1 172.5 | 86.5 |
| 1967 | 681.5 | 646.5 | 35 | 1 119 | 1 050 | 69 |
| 1968 | 793 | 690 | 103 | 1 113 | 1 082 | 31 |
| 1969 | 965.5 | 855.5 | 110 | 1 451 | 1 392.5 | 58.5 |
| 1970 | 1 436.5 | 1 094.5 | 342 | 2 339 | 2 055 | 284 |
| 1971 | 1 615.5 | 1 355 | 260.5 | 2 580 | 2 371 | 209 |
| 1972 | 1 457 | 1 229.5 | 227.5 | 2 006.5 | 1 903 | 103.5 |
| 1973 | 1 197 | 989.5 | 207.5 | 1 726 | 1 656.5 | 69.5 |
| 1974 | 1 311 | 1 103 | 208 | 1 803 | 1 697 | 106 |
| 1975 | 1 646 | 1 336 | 310 | 2 065 | 1 964.5 | 100.5 |
| 1976 | 1 697.5 | 1 353.5 | 344 | 1 842.5 | 1 721.5 | 121 |
| 1977 | 1 622 | 1 314.5 | 307.5 | 2 129.5 | 1 852.5 | 277 |
| 1978 | 1 436.5 | 1 110 | 326.5 | 2 013 | 1 839 | 174 |
| 1979 | 1 455.5 | 1 197.5 | 258 | 1 967.5 | 1 815 | 152.5 |
| 1980 | 1591 | 1 146 | 445 | 2 199 | 2 082 | 117 |
| 1981 | 2 314 | 1 393.5 | 920.5 | 2 295.5 | 2 238 | 57.5 |
| 1982 | 1 836.5 | 1 237 | 599.5 | 2 974.5 | 2 870 | 104.5 |
| 1983 | 1 470 | 1 182 | 288 | 2 401 | 2 258.5 | 142.5 |
| 1984 | 1 900 | 1 508.5 | 391.5 | 2 607 | 2 451.5 | 155.5 |
| 1985 | 1 688.5 | 1 144 | 544.5 | 3 126.5 | 3 016.5 | 110 |
| 1986 | 2 019.5 | 1 803.5 | 216 | 2 645 | 2 552 | 93 |
| 1987 | 1 315.5 | 1 102 | 213.5 | 3 156 | 3 055 | 101 |
| 1988 | 1 607 | 1 308.5 | 298.5 | 2 791 | 2 690 | 101 |
| 1989 | 1 610.5 | 1 311.5 | 299 | 3 183 | 3 075 | 108 |
| 1990 | 2 033 | 1 597 | 436 | 3 351 | 3 221 | 130 |

表商-23　**城固县 1978～1990 年议购议销粮（贸易粮）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 | 议　购 | 调　入 | | 平转议 | 议　销 | 调　出 | | 议转平 | 年终库存 |
|---|---|---|---|---|---|---|---|---|---|
| | | 省外 | 省内 | | | 省外 | 省内 | | |
| 1978 | 100.5 | | | | 0.5 | | | | |
| 1979 | 325.5 | | | 203.5 | 222 | | 128 | 37.5 | 241.5 |
| 1980 | 476.0 | | | 155.5 | 178 | 3 | 423.5 | 147 | 170.5 |
| 1981 | 334.0 | | 5 | 90.5 | 62.5 | | 389.5 | 108.5 | 48 |
| 1982 | 1 265.5 | 40 | 10.5 | 529.5 | 202 | 19 | 417 | 587 | 669 |
| 1983 | 365.5 | 0.5 | 1 | 189.5 | 534 | 20.5 | 164 | 391 | 118 |
| 1984 | 351.5 | 3 | 1 | 804.5 | 971.5 | 16 | 66 | 65 | 180.5 |
| 1985 | 1 061 | | 69.5 | 73 | 829.5 | 13.5 | 162.5 | | 240 |
| 1986 | 1 068.5 | | 31.5 | | 785 | 3.9 | 120 | | 578 |
| 1987 | 2 155.5 | 0.1 | 31 | | 1 199 | 4.8 | 2 240.0 | 780 | |
| 1988 | 1 639 | | 74 | | 1 360.5 | 16 | 148.5 | | 507.5 |
| 1989 | 1 171.5 | | 150 | | 740 | | 303.5 | 56.5 | 950.5 |
| 1990 | 2 461.5 | 23.5 | 299 | | 2 456 | 13.5 | 185 | 100 | 956 |

表商-24　**城固县 1978～1990 年议购议销食油量统计表**　单位：百公斤

| 年　份 | 议　购 | 调　入 | | 平转议 | 议　销 | 调　出 | | 议转平 | 年终库存 |
|---|---|---|---|---|---|---|---|---|---|
| | | 省外 | 省内 | | | 省外 | 省内 | | |
| 1978 | | | | | 42.5 | | | | |
| 1979 | 628.0 | | | | 371 | | 81 | | 421 |
| 1980 | 4 840.5 | | 60.5 | 2 792.5 | 511 | 215.5 | 1 911.5 | 3 954.5 | 358 |
| 1981 | 3 215.0 | | 33.5 | 1 209.0 | 788.5 | | 1 467.5 | 1 181.5 | 1 339.5 |
| 1982 | 614.0 | 89.5 | 57.0 | 502.5 | 1 295.5 | 41.5 | 386.5 | 510 | 421.5 |
| 1983 | 167.5 | | 338.5 | 1 145.0 | 1 546.0 | | 773 | 628.5 | 92 |
| 1984 | 300.5 | 84.5 | 236.5 | 1 983.0 | 2 070.0 | 1 | 1 977.0 | 205 | 303 |
| 1985 | 9 081.0 | 457.5 | 391.0 | | 3 649.0 | 398.5 | 4 460.5 | | 3 664.0 |
| 1986 | 4 756.0 | 13 | 232.0 | | 2 341.0 | 49 | 4 570.0 | | 2 237.0 |
| 1987 | 12 639.0 | | 242.0 | | 3 115.0 | | 4 370.0 | | 10 519.0 |
| 1988 | 7 469.0 | 629 | 187 | | 8 747.0 | 210 | 7 165.0 | | 3 976.0 |
| 1989 | 3 734.0 | | 5 | | 2 736.0 | | 1 892.0 | | 4 240.0 |
| 1990 | 192 | | 502 | | 1 999.0 | | 911 | | 3 102.0 |

## 第三节　储　运

### 一、仓　储

（一）国家仓储

**粮食仓储**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本县有儒学仓、官仓和学仓。儒学仓存储小麦 100 石；官仓存储稻米 150 石，粟米 12.4 石；学仓存秋粮 150 石。此外并存储宁羌仓小麦 426.3 石；汉阳驿仓稻米 87.1 石（明嘉靖《城固县志》）。

清嘉庆五年（1800），本县有常平仓 25 所，原额京斗谷 3 万石。社仓 6 所，原额京斗谷××石（数字原缺）。当年因战争焚仓 1 所。“余军需动用并民欠，奉文豁免无存”（嘉庆《汉中府志·食货》）。

民国初，县义仓积谷 1 500 余石。民国 6 年（1917）川军驻汉，将本县义仓积谷全部动用。民国 23 年（1934）恢复义仓积谷。义仓两处：小车街仓 6 间，仓容约 2 100 石；小西街仓 5 间，仓容约 1 500 石。当年征积谷 7 000 石，实积谷 4 677 石。

义仓积谷，初由县积谷委员会（民办）管理。民国 24 年（1935）成立县义仓管理委员会，

由政府粮食部门随田赋向粮户摊派，成为官府经营。积谷除少量用于救灾平粜外，主要拨充军粮。民国28年（1939）全县17个乡镇派征谷140万石，实积299 896石（缺2个乡镇）。

表商-25　**城固县民国28年（1939）各乡镇积谷数量统计表**　单位：石

| 乡　镇 | 派征数 | 实征数 | 仓储地点 | 乡　镇 | 派征数 | 实征数 | 仓储地点 | 乡　镇 | 派征数 | 实征数 | 仓储地点 |
|---|---|---|---|---|---|---|---|---|---|---|---|
| 合　计 | 1400 000 | 299 896 | | 南乐镇 | 134 400 | 31 556 | 上元观 | 周公乡 | 102 240 | | 东文川 |
| 城关镇 | 130 200 | 4 880 | 城　关 | 沈黄乡 | 79 940 | 20 024 | 沈黄乡 | 斗山乡 | 90 160 | 23 330 | 竹园村 |
| 五堵镇 | 76 300 | 33 320 | 五堵门 | 古路坝 | 90 300 | 29 178 | 天明寺 | 原公镇 | 115 360 | 27 790 | 东原公 |
| 邯留乡 | 43 400 | 7 790 | 杜家槽 | 二里镇 | 80 500 | 48 040 | 二里坝 | 升木乡 | 46 340 | 17 400 | 许家庙 |
| 博望乡 | 136 640 | 12 000 | 方家堰 | 沙杜乡 | 111 200 | 4 400 | 沙河营 | 水碓乡 | 10 220 | 6 870 | 水碓河 |
| 龙白乡 | 63 000 | 12 568 | 龙王庙 | 龙头镇 | 64 600 | | 龙头寺 | 小河乡 | 25 200 | 20 750 | 小河口 |

民国30年（1941）田赋改征粮食（征实）。民国31年（1942）全县乡镇仓共18处，仓房83座，总容量5.42万石。民国32年（1943）全县18乡镇共储粮6785石，仅占仓容量的12%。

1950年人民政府接管仓库4所，共78间，总容量430万公斤。后因征购粮增加，逐年扩建新仓。1950～1987年的38年中扩修仓7座，容量1 025万公斤；新建土木结构房式简易仓26座，容量312.5万公斤；砖木结构苏式仓89座，容量5 033.5万公斤；砖圆仓14座，容量3 850万公斤；平顶仓和拱型仓47座，容量2 865万公斤；保留民房、祠仓13座，容量15.5万公斤。至1990年底共有仓库97座，199个仓号，总容量9 000万公斤。

在粮仓布局上，1950年初“遍地开花”，盗、鼠、雀、虫害及霉变等事故时有发生。后来本着符合流向，适当集中，运输方便，储存安全，宜于管理，便利群众的布局原则，逐步使仓库网点分布趋向合理。全县粮仓布设在九区一镇有14个站、点。

粮食库存在粮食统一库存方针指导下，全县1954年末存粮1 294.5万公斤。1953～1990年，年均库存1 730.5万公斤，呈逐年递增趋势。1990年库存3 466.5万公斤。

1966年起，中央、省在本县设甲、乙字粮库。1967年开始代省储甲、乙字粮。此粮属专项储备粮，归中央、省支配，地方负责保管。确定专人、专仓、专帐、专管。所储粮食保持稳定，新粮登场，以新换陈。

**食油仓储**　油脂实行统购统销后，于1955年油料收购、加工、储存、调运、供应均由县油脂公司经营。各基层库站只接收保管油料。食油销售用180公斤铁桶装运。1970年后陆续在主要库站配备12吨油罐12个。1982年县油厂建容量500吨大型立式钢板储油仓库两座，容量1 000吨大型储油库一座。

1956年库存食油8.74万公斤。1990年库存食油265.63万公斤。1956～1990年全县食油年均库存262万公斤。

（二）粮油保管与检验

**粮食保管**　民国30年（1941），县设仓储管理委员会，后改成田赋粮食管理处，订有仓储管理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但当时对赋粮重收轻管，储粮霉变、虫蛀、鼠雀害、盗窃屡有发生。仓管员浮收少报，侵吞贪污，管理混乱，损耗严重。

1950年人民政府颁布粮食仓库管理办法，规定公粮损耗最高不能超过3‰。环境稳定地区，应以不超过1.5‰为原则。1952～1954年县粮食局制订定期检查和奖励制度，要求做好粮情检测，清洁卫生，杀虫灭鼠雀，清仓消毒工作。根据“防重于治，防治并举”的保粮方针，对虫、霉、鼠、雀四害实行综合治理，以物理、机械防治为主，药剂为辅，开始创建

“四无”粮仓（无鼠、无雀、无虫、无事故）。1955年开展“四无”粮仓竞赛。1956年建成四无粮仓2座，容量23.5万公斤。1958年后提倡科学保粮，采用化学药剂和先进仪器检测粮情。防治采用药剂熏蒸，缺氧储藏等现代化保粮方法。当年“四无”粮仓增至124座，总容量2 728万公斤。1960年试行无药保粮法，以减少粮食污染和降低费用。“文化大革命”开始，“四无”标准下降。

1973年推行“一高三低”（高温入仓密闭，低药、低氧、低温）保粮法。1979年四无粮仓上升到99.4%，仓容量占全县总仓容量的98.85%，重新被汉中地区粮食局命名为“四无”粮仓县。以后四无水平连续保持在97%以上。

**油脂保管**　1955年起，对油脂、油料保管已建立严密制度。要求达到“四无”（无酸芥、无混杂、无渗漏、无事故）。对油脂、油料出品率、水分、酸芥等严格检验，符合质量标准方能装桶、入库、运销。

**粮油检验**　1950年初，入库粮油只能凭感官鉴定，检测温度、杂质、湿度、水分、气味等。1953年后，逐步配发检测和化验仪器，粮油入仓逐步实现机械化。

（三）民间仓储

民国25年（1936），恢复已废百年的乡镇社仓。原81铺坝有社仓81所，存谷1 700石（石重老秤190斤）。民国28年（1939）全县社仓共积谷33.77万石。这些积谷以后都充作军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号召藏粮于民，以丰补歉，防灾备荒。1967年本县规定，农村社队在完成征购任务和“三留粮”后仍有余粮，按10～20%提取集体储备粮，有条件的社队自储自管，无条件社队由粮食部门代储，按统购价付款，发给代储证。社队需粮时凭代储证按统购价购买。1975年全县储备粮累计3 250.5万公斤，其中包括国代民储171万公斤。历年动用948.5万公斤。因国家仓容不足，代储粮转抵征购任务。国代民储停止。

## 二、调　运

（一）粮油调拨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本县起运甘肃仓小麦1 200石，稻米166.3石，粟米360石；起运西安府永丰仓稻米1 959石。

民国32年（1943）7月从本县调运军粮稻谷27.532包至南郑。民国35年（1946）调运大米5 000包至南郑。民国36年（1947）调运大米3 000包至南郑。民国37年（1948）调运大米3 000包至宝鸡，700包至南郑。均征民伕无偿运输。

1949年后，根据统一调拨、全面安排的原则，结合本县产、购、余缺情况，完成上级下达的粮油调出调入计划。1953～1990年，本县按计划调出粮食78 109万公斤，其中省内73 364万公斤；调入8 349.5万公斤。1981年因水灾调出1 002万公斤，调入1 604.5万公斤。入大于出的情况仅此一年。

1956～1990年本县按计划调出油脂4 328.10万公斤。其中省内3 922.21万公斤，省外405.89万公斤。

（二）粮油运输

**运输流向**　1961年本县突击运粮，共集运粮1 870余万公斤。1962年向前推运入库粮477万公斤，节省二次集运劳力18 000个，运费27 000元。1963年全县入库点28处，比1961年减少46处。1987年全县9区1镇有粮油购销站10个，均设在公路沿线。

**运输方式**　1950年初，粮油靠人力担挑和手推车运送。因公路延展，改用架子车、畜力

车运送。1970年后拖拉机、汽车逐年增加，粮油运输工具改观。1975年县粮食局的汽车增至5辆，总吨位为15.5吨，1977年成立粮食局汽车队，有汽车8辆。粮油运出均用汽车或火车。

**义务运送** 1950年农民运送公粮，规定单程在25公里内为义务运送，25公里以外，由收粮单位按里程，照市价发给补助费。1954年义运里程改为15公里。1964年义运公购粮规定限额，平均每人不超过100公斤，里程不超过15公里，超过部分由粮食部门付给运费。1979年修订义运限额，平坝人均不超过100公斤，里程不超过15公里；山区人均不超过50公斤，里程不超过10公里。

表商-26 **城固县1953～1990年粮食调拨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 年份 | 调出 | | | 调入 | | | 纯调出 |
|---|---|---|---|---|---|---|---|
| | 合计 | 其中 | | 合计 | 其中 | | |
| | | 省内 | 省外 | | 省内 | 省外 | |
| 1953 | 780.0 | 780 | | 93.0 | 93.0 | | 687.0 |
| 1954 | 1 866.5 | 1 866.5 | | 97.0 | 97.0 | | 1 769.5 |
| 1955 | 1 831.5 | 1 831.5 | | 126.5 | 126.5 | | 1 705.0 |
| 1956 | 2 157.5 | 2 157.5 | | 470.5 | 470.5 | | 1 687.0 |
| 1957 | 2 169.5 | 2 169.5 | | 466.0 | 466.0 | | 1 703.5 |
| 1958 | 2 192.0 | 2 192.0 | | 111.5 | 111.5 | | 2 080.5 |
| 1959 | 2 361.5 | 2 361.5 | | 232.5 | 232.5 | | 2 129.0 |
| 1960 | 2 127.0 | 2 127.0 | | 30.5 | 30.5 | | 2 096.5 |
| 1961 | 2 323.5 | 2 323.5 | | | | | 2 323.5 |
| 1962 | 2 053.0 | 2 053.0 | | 51.0 | 51.0 | | 2 002.0 |
| 1963 | 1 939.5 | 1 939.5 | | 58.5 | 58.5 | | 1 881.0 |
| 1964 | 564.5 | 564.5 | | 36.5 | 36.5 | | 528.0 |
| 1965 | 1 998.5 | 1 998.5 | | 190.0 | 183.5 | 6.5 | 1 808.5 |
| 1966 | 2 052.5 | 2 052.5 | | 156.0 | 156.0 | | 1 896.5 |
| 1967 | 1 986.0 | 1 908.5 | 77.5 | 80.0 | 80.0 | | 1 906.0 |
| 1968 | 2 256.0 | 2 256.0 | | 70.5 | 70.5 | | 2 185.5 |
| 1969 | 1 561.5 | 1 561.5 | | 152.0 | 152.0 | | 1 409.5 |
| 1970 | 3 076.5 | 3 076.5 | | 912.5 | 912.5 | | 2 164.0 |
| 1971 | 1 283.5 | 1 283.5 | | 324.5 | 324.5 | | 959.0 |
| 1972 | 2 740.5 | 2 740.5 | | 275.5 | 275.5 | | 2 465.0 |
| 1973 | 2 840.0 | 2 840.0 | | 177.0 | 177.0 | | 2 663.0 |
| 1974 | 658.0 | 658.0 | | 80.5 | 80.5 | | 577.5 |
| 1975 | 2 275.5 | 2 238.0 | 37.5 | 236.5 | 236.5 | | 2 039.0 |
| 1976 | 2 009.5 | 1 999.5 | 10.0 | 501.5 | 501.5 | | 1 508.0 |
| 1977 | 1 437.0 | 1 432.0 | 5.0 | 216.5 | 66.5 | 150.0 | 1 220.5 |
| 1978 | 2 304.0 | 2 299.0 | 5.0 | 56.0 | 56.0 | | 2 248.0 |
| 1979 | 2 612.5 | 2 610.5 | 2.0 | 187.5 | 187.5 | | 2 425.0 |
| 1980 | 2 353.0 | 2 333.0 | 20.0 | 159.5 | 84.5 | 75.0 | 2 193.5 |
| 1981 | 1 002.0 | 974.5 | 27.5 | 1 604.5 | 144.0 | 1 460.5 | −6 025.0 |
| 1982 | 1 281.5 | 1 280.5 | 1.0 | 1 134.0 | 274.0 | 860.0 | 147.5 |
| 1983 | 2 417.5 | 2 404.5 | 13.0 | 87.0 | 87.0 | | 2 330.5 |
| 1984 | 2 587.5 | 2 583.5 | 4.0 | 61.5 | 61.5 | | 2 526.0 |
| 1985 | 4 751.5 | 4 751.5 | | 381.0 | 381.0 | | 4 370.5 |
| 1986 | 2 964.0 | 2 964.0 | | 169.5 | 169.5 | | 2 794.5 |
| 1987 | 1 407.0 | 1 407.0 | | 142.0 | 142.0 | | 1 265.0 |
| 1988 | 2 359.5 | 2 359.5 | | 70.0 | 70.0 | | 2 289.5 |
| 1989 | 1 941.5 | 1 793.5 | 148.0 | 45.5 | 45.5 | | 1 896.0 |
| 1990 | 1 623.0 | 1 608.0 | 15.0 | 96.0 | 96.0 | | 1 527.0 |

表商-27 **城固县 1956～1990 年油脂调拨量统计表** 单位：百公斤

| 年份 | 调出 | | | 调入 | | | 纯调出 |
|---|---|---|---|---|---|---|---|
| | 合计 | 其中 | | 合计 | 其中 | | |
| | | 省内 | 省外 | | 省内 | 省外 | |
| 1956 | 95.5 | 95.5 | | 32.5 | 32.5 | | 63.0 |
| 1957 | 5 443.5 | 5 443.5 | | 92.0 | 92.0 | | 5 351.5 |
| 1958 | 1 853.5 | 1 853.5 | | | | | 1 853.5 |
| 1959 | 815.5 | 815.5 | | | | | 815.5 |
| 1960 | 1 511.5 | 1 511.5 | | 1 240.0 | 1 240.0 | | 271.5 |
| 1961 | 2 111.0 | 2 111.0 | | | | | 211.0 |
| 1962 | 1 315.0 | 1 315.0 | | 27.5 | 27.5 | | 1 237.5 |
| 1963 | 1 796.0 | | | 58.0 | | | 1 738.0 |
| 1964 | 2 010.5 | | | 519.0 | | | 1 491.5 |
| 1965 | 3 107.5 | | | 1 636.0 | | | 1 471.5 |
| 1966 | 2 842 | | | 824.5 | | | 2 017.5 |
| 1967 | 1 552.5 | | | 164.5 | | | 1 388.0 |
| 1968 | 2 138.0 | | | 143.5 | | | 1 994.5 |
| 1969 | 1 305.0 | | | 215.0 | | | 1 090.0 |
| 1970 | 4 052.5 | | | 2 079.5 | | | 1 973.0 |
| 1971 | 2 515.0 | | | 1 762.0 | | | 753.0 |
| 1972 | 4 313.5 | 4 313.5 | | 817.5 | | | 3 496.0 |
| 1973 | 2 177.0 | 2 177.0 | | 432.5 | | | 1 744.5 |
| 1974 | 3 261.5 | 3 261.5 | | 3 052.0 | | | 209.5 |
| 1975 | 6 133.5 | 6 133.5 | | 2 292.5 | 2 292.5 | | 3 841.0 |
| 1976 | 5 016.5 | 5 016.5 | | 2 715.0 | 2 715.0 | | 2 301.5 |
| 1977 | 4 603.5 | 4 603.5 | | 3 908.0 | 3 908.0 | | 695.5 |
| 1978 | 6 479.0 | 6 479.0 | | 6 118.0 | 6 118.0 | | 291.0 |
| 1979 | 9 388.0 | 9 388.0 | | 7 234.0 | 7 234.0 | | 2 154.0 |
| 1980 | 19 223.0 | 19 223.0 | | 9 156.0 | | | 10 067.0 |
| 1981 | 19 191.0 | 19 191.0 | | 1 480.5 | 1 345.5 | 135.0 | 17 710.5 |
| 1982 | 28 070.5 | 16 826.5 | 2 386.5 | 1 198.5 | | | 26 872.0 |
| 1983 | 19 213.0 | | | 1 757.0 | | | 17 456.0 |
| 1984 | 19 016.5 | 19 016.5 | | 6 065.5 | 6 065.5 | | 12 951.0 |
| 1985 | 16 040.5 | 16 040.5 | | 1 735.5 | 1 735.5 | | 14 305.0 |
| 1986 | 16 881.0 | 16 881.0 | | 3 172.0 | 3 172.0 | | 13 709.0 |
| 1987 | 21 358.0 | 21 358.0 | | 7 037.0 | 7 037.0 | | 14 321.0 |
| 1988 | 25 993.0 | 25 993.0 | | 197.0 | 197.0 | | 25 796.0 |
| 1989 | 18 352.0 | 18 352.0 | | 871.0 | 871.0 | | 17 481.0 |
| 1990 | 20 776.0 | 20 776.0 | | 3 296.0 | 3 296.0 | | 17 480.0 |

单位：粮食万公斤

表商-28 **城固县 1953～1990 年粮油库存量统计表** 食油百公斤

| 年份 | 混合量 | 年末粮食库存数（粮食年度）其中实际品种分类 | | | | | 食油及油料折油 |
|---|---|---|---|---|---|---|---|
| | | 小麦 | 大米 | 大豆 | 杂粮 | 薯类 | |
| 年均库存量 | 3 461.0 | | | | | | 8 879.0 |
| 1953 | 930.0 | 111.0 | 686.0 | 29.0 | 104.0 | | |
| 1954 | 1 294.5 | 162.5 | 986.0 | 18.0 | 128.0 | | |
| 1955 | 1 290.0 | 500.0 | 672.5 | 28.0 | 89.5 | | |
| 1956 | 976.0 | 212.5 | 738.0 | 7.0 | 18.5 | | 874.0 |
| 1957 | 1 505.0 | 68.5 | 1 341.5 | 26.5 | 69.0 | | 604.5 |
| 1958 | 1 612.5 | 140.0 | 1 353.0 | 26.0 | 91.5 | 2.0 | 2 211.0 |

（续）

| 年份 | 混合量 | 年末粮食库存数（粮食年度）其中实际品种分类 | | | | | 食油及油料折油 |
|---|---|---|---|---|---|---|---|
| | | 小麦 | 大米 | 大豆 | 杂粮 | 薯类 | |
| 1959 | 1 994.5 | 118.0 | 1 805.0 | 15.0 | 52.0 | 4.5 | |
| 1960 | 1 569.5 | 145.5 | 1 265.0 | 9.5 | 149.5 | | 935.0 |
| 1961 | 1 412.5 | 70.0 | 1 318.0 | 1.0 | 22.5 | 1.0 | 1 101.0 |
| 1962 | 1 284.5 | 90.0 | 1 079.5 | 20.0 | 95.0 | | 680.0 |
| 1963 | 1 627.0 | 173.5 | 1 255.0 | 5.5 | 193.0 | | 320.0 |
| 1964 | 1 478.0 | 163.5 | 1 252.0 | 5.5 | 57.0 | | 480.5 |
| 1965 | 1 593.5 | 197.0 | 1 284.0 | 25.5 | 87.0 | | 426.0 |
| 1966 | 1 935.5 | 310.0 | 1 479.5 | 9.5 | 134.5 | 2.0 | 686.5 |
| 1967 | 2447.5 | 189.5 | 2 191.0 | 1.0 | 66.0 | | 1 316.5 |
| 1968 | 2 035.0 | 220.0 | 1 716.5 | 2.0 | 96.5 | | 1 181.5 |
| 1969 | 838.0 | 160.0 | 535.0 | 6.0 | 148.5 | 3.5 | 1 061.5 |
| 1970 | 1 196.0 | 111.0 | 885.0 | 12.5 | 178.5 | 9.5 | 772.0 |
| 1971 | 1 828.0 | 133.0 | 1 609.0 | 8.5 | 71.0 | 6.5 | 953.0 |
| 1972 | 867.0 | 42.5 | 788.0 | 2.5 | 29.5 | 4.5 | 221.5 |
| 1973 | 1 240.0 | 419.5 | 632.5 | 7.0 | 187.0 | −6.0 | 1 136.0 |
| 1974 | 1 166.0 | 449.5 | 664.0 | 13.5 | 14.5 | 25.0 | 1 618.0 |
| 1975 | 1 302.5 | 444.0 | 846.0 | 1.0 | 12.5 | −1.0 | 1 912.5 |
| 1976 | 1 161.0 | 448.0 | 476.5 | 6.5 | 230.0 | | 1 671.0 |
| 1977 | 1 742.0 | 427.0 | 1 054.5 | 11.5 | 249.0 | | 2 685.0 |
| 1978 | 1 764.5 | 428.5 | 1 122.5 | 9.5 | 204.0 | | 4 182.5 |
| 1979 | 1 359.0 | 263.5 | 1 063.0 | 3.0 | 29.5 | | 3 743.5 |
| 1980 | 833.5 | 80.0 | 730.0 | 3.5 | 20.0 | | 2 845.0 |
| 1981 | 593.0 | 246.5 | 552.5 | 25.0 | −231.0 | | 10 743.5 |
| 1982 | 2 063.0 | 575.0 | 1 211.0 | −9 | 286.0 | | 6 716.0 |
| 1983 | 2 901.0 | 1 236.5 | 1 324.0 | 18.5 | 322.0 | | 5 814.0 |
| 1984 | 3 295.0 | 1 524.0 | 1 646.0 | 1.5 | 123.5 | | 5 604.5 |
| 1985 | 2 234.5 | 423.5 | 1 746.0 | 22.5 | 42.5 | | 15 339.5 |
| 1986 | 2 300.0 | 596.5 | 1 477.0 | 68.5 | 158.0 | | 26 846.0 |
| 1987 | 2 903.0 | | | | | | 37 387.0 |
| 1988 | 2 785.0 | 1 276.5 | 1 492.5 | 7.0 | 9.0 | | 24 150.0 |
| 1989 | 2 776.5 | 745.5 | 2 004.0 | 0.5 | −26.5 | | 19 424.0 |
| 1990 | 3 487.0 | 414.0 | 3 052.5 | 15.5 | | | 26 563.0 |

##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一、机 构

**唐至民国** 唐神功元年（697），县设都仓，为官府专管粮食机构。明万历年间，由实物税改货币税折银向官府缴纳，自此废都仓设钱柜。清光绪年间，县署内设赋册房，专管册籍田赋征收。民国初年，由户房和钱粮师爷管理，民国18年（1929）由二科主管。民国22年（1933）设赋税经征处。民国29年（1940），赋税分征，田赋划归田赋征收处。民国30年（1941）1月，设县粮食管理委员会，同年10月撤销粮食管理委员会。县府分设田赋管理处、粮食科。民国33年（1944）6月田赋管理处与粮食科合并为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直至194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49年12月县人民政府设四科，粮食由财政科兼管。1950年6月1日设城固县粮食局。1951年1月成立中国粮食公司城固粮栈。1952年11月中国粮食公司城固粮栈与县粮食局合并，原城固粮栈改为县粮食局门市部，同时设局直属粮食仓库一处，粮食局成为政企合一机构。1953年3月粮食局改为城固县人民政府粮食科。同年10月粮食局

门市部改为城固县粮食购销站。局直属粮食仓库改为县人民政府直属粮食仓库。1954年6月增设柳林铺和吕家村县直属粮食仓库两处。同年8月原县直属粮食仓库、柳林铺和吕家村的县直属仓库分别改为城固县人民政府第一、第二和第三粮食国库。1955年4月第一国库改为城关粮食仓库，第二和第三国库分别改为城固县柳林直属粮食国库和城固县吕家村直属粮食国库。同年8月吕家村国库并入升木粮站。1956年6月粮食科又改为城固县粮食局。1969年3月粮食局、城关粮站、县种子站三个单位联合，成立县粮油管理站。1970年4月三个单位分开，保留原城固县粮油管理站。1981年1月撤销县粮油管理站。

到1990年县粮食局内设有1个粮油中心化验室，全县有基层粮油购销站10个，粮油购销点13个，粮油供应门市部11个，直属公司3个，加工厂4个，粮食仓库2个，粮食转运站1个，汽车队1个。

## 二、经　营

1952年11月起，本县粮油商业的管理体制为政企合一的高度集中型管理体制，1958年改集中统一为中央与地方分级管理。1962年又恢复旧体制。1978年体制改革，改变粮油商业与粮油工业相抵后长期亏损的局面，当年盈利14.09万元。

1983年起，局属5个粮油工业先后实行以利代税、利税统一的办法。1984年粮食企业财务体制由省下放到县，即将粮油提价补贴和粮食盈亏两项指标一并下放到县，纳入县财政预算，年终单项结算，实行钱随粮走，财粮挂钩，预算包干，利润留成和总额减亏分成的分级管理办法。逐步实现由管理型向经营型转变，层层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粮油商业由于购销价格倒挂，收支相抵后形成逆差，即政策性亏损。1978～1990年平均每年商业亏损106.36万元。1985年粮油工业及议购议销收支与商业亏损相抵后，平均每年盈利47.69万元。1985年粮油企业经过深化改革，盈利146.38万元。1978～1987年粮油工商业利润递增率为1.85%。1989年和1990年又形成亏损。

表商-29　**城固县1970～1990年粮食商业盈亏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商业亏盈额 | 工业亏盈额 | 运输企业亏盈额 | 议购议销亏盈额 | 全粮食企业相抵后亏盈额 | 年份 | 商业亏盈额 | 工业亏盈额 | 运输企业亏盈额 | 议购议销亏盈额 | 全粮食企业相抵后亏盈额 |
|---|---|---|---|---|---|---|---|---|---|---|---|
| 1970 | −105.53 | 2.30 | | | −103.23 | 1981 | −91.63 | 87.95 | 0.12 | 54.27 | 50.71 |
| 1971 | −134.55 | 6.47 | | | −128.09 | 1982 | −108.30 | 89.54 | 1.08 | 36.23 | 18.55 |
| 1972 | −128.97 | 6.02 | | | −122.95 | 1983 | −68.08 | 105.03 | 1.85 | 52.45 | 91.25 |
| 1973 | −136.28 | 8.33 | | | −127.95 | 1984 | −41.28 | 116.35 | 8.96 | 43.53 | 676.48 |
| 1974 | −27.32 | 21.54 | | | −5.78 | 1985 | −40.48 | 121.57 | | 65.29 | 146.38 |
| 1975 | 69.05 | 24.79 | | | 93.84 | 1986 | −66.66 | 101.86 | | 73.43 | 108.63 |
| 1976 | −66.60 | 24.96 | | | −41.64 | 1987 | −133.63 | 117.21 | | 76.38 | 59.96 |
| 1977 | −65.15 | 13.87 | 0.55 | | −45.73 | 1988 | −5.36 | 143.66 | | 97.40 | 235.70 |
| 1978 | −17.14 | 31.12 | 0.11 | | 14.09 | 1989 | −314.97 | 146.03 | | 94.47 | −74.47 |
| 1979 | 11.55 | 34.07 | −0.48 | | 45.14 | 1990 | −545.62 | 140.19 | | 154.97 | −250.46 |
| 1980 | 38.85 | 43.85 | −1.67 | | 81.03 | | | | | | |

# 第六章 合营、集体和个体商业

## 第一节 公私合营商业

### 一、归属与并转

1956年对私营商业改造后，本县有公私合营商店23个，277户，占全县纳入私改总户数的19.3%，其中城关有12个公私合营商店，68个门市部，参加236户，375人，资金182 301元；农村各区乡有公私合营商店19个门市部，参加41户，73人，资金34 912元。公私合营都以较大的商业户（包括资本家在内）和条件较好的商户为主体。由习惯于经营某种业务的小商小贩组成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单位。公私合营单位的经理由政府有关部门指派作为公方代表，副经理由私方人员选举作为私方代表，较大的行业设人事、会计、生产等组。总店下设的各门市部主任，均由私方人员担任。人员工资实行固定工资、固定工资加奖励、基本工资加奖励、死分活值等4种形式。当时的工资情况是，城关平均26元，加上奖金计30元；农村平均18元，加上奖金计25元。从当时生活水平看一般可以维持原状，有些户超过原生活水平。在全县13个合营单位中，有私方277户，私方资本1 894.30元，每年付定息款9 471.48元（年息五厘计）。拥有资本2千元以上者11户，1千元以上者28户。

1956年6月确定城关商业归商业局管理，根据不同行业，分别由各专业公司负责管理。农村合作店（组）、经销代销户由供销合作社负责管理。商业局、供销社负责计划内货源供应，并监督业务活动。

1956年后，全县公私合营商店有23家，从业448人。其中城关有棉布、百货、中西药、文具、锅瓷、杂货、饮食、木材、石灰、照像、旅店、酿造、鲜肉等商店12个，从业375人；龙头、南乐、文川、桔园、双溪、小河、天明、二里和五堵等地有10个商店，从业73人。

1958年8月城关的棉布、百货、文具、锅瓷、杂货、木材、石灰和中西药等7个商店合并为城关综合零售商店；照像、旅社和饮食3个商店合并为城关服务商店。农村各商店与当地供销社合并为9个中心商店。1959年8月城关零售综合商店的中西药部分被划出，设城关国药商店。

1962年9月合并后的公私合营商店在城关被调整为百货、杂货、服务、国药4个商店。农村恢复10个公私合营商店。1972年9月城关公私合营的百货、杂货、国药、服务商店分别并入国营公司。农村各公私合营商店并入当地商业服务站。至此，公私合营商业完全转入国营商业，从业人员全部转为国营职工。

### 二、经营资金

公私合营商店由国营专业公司或当地供销社管理，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经营资金主要由公股和私股两部分组成。公股资金由归口管理的国营公司或供销社核拨，私股资金源于私方投资，不足部分由国家银行贷款。城关各商店1965年共有流动资金24.5万元，其中私股14.7万元，占流动资金总额的60%，1971年共有流动资金24万元，其中私股资金9.8万元，占流动资金总额的41%。

### 三、经营方式

以归口国营公司经营商品为主，可兼部分相关商品，货源主要由国营公司供应。所谓盈余，纳税后再按国营商业标准提取福利金、奖励金、资方定息金（年息5%，发至1966年第三季度），如有盈余全部上缴。城关各合营商店1965年销售总额166万元，上缴税利12.7万

元；1971年销售总额162万元，上缴税利15.4万元。

## 第二节　合作商店（组）

1956年对未纳入公私合营的私营小商业户，按行业组成各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及国营、供销社商业的经销代销点。全县共组织百货、杂货、烟酒、蔬菜、成药、茶馆、饮食、甜食、水果、旅馆、理发、染布、寄售等合作商店（组）113个，558户，从业624人。合作商店（组）由当地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管理机构派出公方代表，组成店务管理委员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58年，合作商店（组）均并入国营商业，部分职工下放农村改业务农。

1961～1963年城关恢复28个合作商店（组），职工418人；农村恢复38个合作商店（组），职工310人。总共恢复商店（组）66个，职工728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合作商店（组）在业务经营上规定七不准：不准经营批发业务，不准超越经营范围，不准任意增加网点，不准自由增加人员，不准超出规定的经营区域，不准违反价格政策，不准在市场和外地采购商品，并将合作商店（组）职工中的业务骨干调入国营商业部门。农村合作商店（组）销售金额由1967年的110.8万元下降到1968年的51.4万元。1971年农村合作商店（组）仅有16个，职工减少到110人，销售额下降为37.3万元。

1978年调整合作商业，明确合作商业是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属集体所有制商业，按照“加强领导，积极扶持，统筹安排”的方针，取消对合作商店（组）经营品种、范围、进货渠道、经营方式等的限制。1979年城关有合作商店（组）5个，门市部43个，职工312人。农村有合作商店（组）16个，门市部78个，职工301人。全县共有合作商店（组）21个，门市部121个（包括饮食、旅社和理发店），职工613人。

1981年合作商店（组）一律改名综合商店，全县共有15个商店，104个门市部（包括饮食、旅社、理发店），职工636人，其中城关有6个，职工312人。

## 第三节　个体商业

1978年后，根据党的政策除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外，同时发展个体商业。1980年登记批准城镇个体工商业172户。对全县236名老弱的农村社员摊贩准予临时经营，不发证照，由工商所税务所登记管理。1981年对城镇143户个体商户，核准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1982年对农村集镇个体商业经营半年以上者，由本人申请，经大队、公社同意，工商局核准登记，发给临时营业执照，有效期4年。从1983年起建立《经济户口档案》。1987年有个体商业户1 747户，从业2 501人，注册资金131.73万元。1990年发展到5 180户，从业6 607人，资金727.68万元。

表商-30　**城固县1981～1990年个体商业发展情况表**

| 年份 | 户数 | 从业人员 | | 资金（万元） | 年份 | 户数 | 从业人员 | | 资金（万元） |
|---|---|---|---|---|---|---|---|---|---|
| | | 小计 | 其中：农村 | | | | 小计 | 其中：农村 | |
| 1981 | 143 | 143 | | 0.83 | 1986 | 1 454 | 1 735 | 1 547 | 98.01 |
| 1982 | 154 | 154 | 8 | 2.75 | 1987 | 1 747 | 2 501 | | 131.73 |
| 1983 | 891 | 891 | 688 | 41.87 | 1988 | 3 642 | 5 401 | 4 789 | 402.68 |
| 1984 | 1 193 | 1 453 | 1 255 | 73.61 | 1989 | 4 989 | 6 764 | 6 175 | 966.34 |
| 1985 | 1 392 | 1 769 | 1 595 | 95.32 | 1990 | 5 180 | 6 607 | 5 956 | 727.68 |

## 第四节 其他商业

1980年后，本县一些工厂和企事业单位开办自销门市部或展销服务部和代销点，产销直接见面。全县有自办门市部31个，从业57人。

不少机关、学校、厂矿和公司为解决家属子女就业问题，开办劳动服务公司、青年商店等。全县各企业共办43户，从业569人，资金202万元；机关、团体办11户，从业105人，资金29万元；学校办21户，从业44人，资金3.7万元。

# 第七章 烟草专卖

## 第一节 烟草收购

1987年前，烟草购销由供销社经营。1987年成立烟草专卖机构。烤烟、晒红烟分别于1987年和1988年移交专卖机构经营。

县烟草公司在烤烟生产区设4个收购站，并在该公司和大桥设常年收购点，在烟叶收获季节（每年9～10月），增设临时收购点12个。1987～1990年，收购烤烟71.96万公斤。1988～1990年收购晒红烟55.28万公斤。从1990年起，烟草公司给种植烟叶一亩以上的农户发交烟卡，实行凭卡交售烟叶。烤烟规格分上、中、下、低4等15级，1990年收购价最高为每担（50公斤）283元，最低价为每担8元；晒红烟分六级，一级晒红烟每担收购价110元，等外级的每担收购价35元。

## 第二节 卷烟经销

1987～1990年，县烟草专卖局共发放烟草准购证和销售证1 738户，其中国营30户，集体427户，个体1 281户。每年进行一次验证审查。县烟草公司设卷烟批发部，专营经销。

1987～1990年，共销售卷烟45 942标箱，销售值6 103.1万元，实现利润104.3万元，纳税42.1万元。县烟草公司拥有固定资产90万元。该公司4年来共实现利润114万元，纳税157万元。

## 第三节 机构设置

### 一、专卖机构

1987年1月成立县烟草专卖局和县烟草公司（两个牌子，一套班子），隶属汉中地区烟草专卖局，汉中烟草分公司。依据国家《烟草专卖条例》烟草专卖局负责管理和检查县境内烟草专卖政策的执行；烟草公司负责县境内烟叶的种植、管理、收购、调运和卷烟的调拨、批发业务。县烟草公司在桔园、文川、龙头、南乐设4个烟草管理站，在九个区的商业单位设13个委托代批点。

### 二、烤烟生产领导小组

1987年成立县烤烟生产领导小组，由县农委、经委、多经办、科委、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供销社、农行、专卖局、烟厂等12个单位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下设办公室（烟草专卖局内），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指导全县烟草的生产。

# 城乡建设志[①]

自宋崇宁二年（1103）迁建今城后，经历代修建，街巷遍布，方正交错。旧“城周7里”，五门五关，北部为行政教育区，南部依托水陆交通线为商业区。但正街“马道五尺”，巷仅通小轿，城内面积0.69平方公里。民国时期曾扩宽正街，学校渐向城郊发展。乡村、平坝、丘陵区多瓦房，山区多草房。房屋矮小，布局散乱。

1950年起城区人口渐多，机关单位、学校增加，逐步改造旧街，有计划地向城郊发展，新建房多为砖木结构。农村改草房为土木结构瓦房，注意宽敞采光。1969年始建混合结构三层楼房。1980年后，城乡经济发展加快，建筑业兴起，新建筑增多，标准提高。城乡建设全面规划，城区扩宽旧街，开辟新街，楼房拔地而起；新建照明、排给水设施，治理“三废”，城区面积扩大到5.7平方公里，人口比1949年增长2.13倍，人均住房面积由3平方米增加到16.17平方米。乡村建房，按规划合理布局，改土木结构为砖木结构或砖混结构；改平房为二三层楼房。新建筑群排列有序，力求路直、灯亮，供、排水畅通。1990年农村人均房屋面积由1984年的18.6平方米增加到20平方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尤其近10年来，城乡基础建设取得很大成绩，但仍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 第一章　县城建设

### 第一节　县　　城

#### 一、旧　　城

宋崇宁二年（1103），“县尉柴炳移县治于今所”，曾筑城。元末城垣废坏，明洪武三年（1370）12月，县丞刘翮主持在县城原址重建新城，城墙薄矮，无壕堑沟垒。正德七年（1512）汉中府通判周盛主持修城，当年三月开工，翌年七月建成。城周7里，呈长方形。城高3丈，阔2.5丈；城壕深2.5丈，阔3.5丈。辟北门，四门上各建层楼。东门名永和，西门安远，南门通济，北门新宁；城上有女墙，四角各建一角楼，每20丈建一小楼。城内马道5尺，后废北门。嘉靖六年（1527）知县刘佳任内开东西二小门，东名富春，西名阜秋。明嘉靖初年开辟新街；四十四年（1565），知县杨守正率工修砌，宽阔整齐，一如正街，名黉宫正

① 本志仅记述城乡房屋、道路等公共设施建设与管理，不含农村水利、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路。当时城墙高3.6丈，阔2.4丈，壕深1.5丈，阔2丈。

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秋，因大雨部分城垣崩坍，城楼倾倒，县令潘焘率工培修。康熙五十六年（1717）署城固县事王穆主政整修街道。城内打井公用。嘉庆十二年（1807）修浚城壕。光绪年间重建丰乐桥和钟楼。

民国三十二年（1943）拆除城内正街街房前檐，加宽街道，整修下水道。抗日战争时期，挖开今城师附小大门东城墙，通校场坝（今县二中）。

1958年拆除城门。1964年起逐渐拆除城墙、扩建街道，至1984年，城墙全部拆除。

## 二、街　巷

老城区从县政府大门到南门为南北正街，依次为解放街、中山街、钟楼街、南大街，长1 100米。以此为中轴纵向划分为东、西两片，次街、小巷由北向南排列。东片纵向有：东城巷、文庙巷、新街；横向有小东街、梁家巷、新绣巷、丰乐巷、黉学巷、王家巷、苗家巷、福顺荣巷、桂花巷、华佗巷、踩石巷、大东街、小七拐巷、大七拐巷、马家巷、南城巷；东关有大东关街、东关关背。西片纵向有：民生巷、马桩口、西城巷、中察院；横向有小西街、上察院、下察院、盐店巷、济川巷、皂刺巷、佛家巷、王史巷、五祖庙巷、大石家巷、小石家巷、铧炉巷、回民巷、大西街、大西关街；西关有西关关背、当铺巷、双井巷、曹家巷、赵家巷、吊桥巷。

到1949年，共计大小街巷48条，长9 526米。机关、学校、工商企业散居其间，居民、农民、职工混合聚居。

表城-1　**城固县1949年县城街、巷一览表**

| 名　称 | 起　止 | 长度（米） | 宽度（米） | 名　称 | 起　止 | 长度（米） | 宽度（米） |
|---|---|---|---|---|---|---|---|
| 放街 | 北起县政府南至城固师范 | 300 | 12 | 马桩口 | 北起下察院南至西城巷 | 160 | 4 |
| 中山街 | 北起城师南至石牌楼 | 300 | 12 | 西城巷 | 北起马桩口南至大西街 | 400 | 3 |
| 钟楼街 | 北起石牌楼南至钟楼 | 200 | 12 | 小西街 | 东起县政府大门西至小西门 | 330 | 3 |
| 南大街 | 北起钟楼南至南门 | 300 | 12 | 上察院 | 东起解放街西至民生巷 | 140 | 4 |
| 小东街 | 西起县政府大门东至小东门 | 160 | 6 | 中察院 | 北起上察院南至下察院 | 80 | 2 |
| 梁家巷 | 西起解放街东至东城巷 | 160 | 3 | 下察院 | 东起中山街西至民生巷 | 140 | 3 |
| 新绣巷 | 西起中山街东交文庙巷 | 150 | 2 | 盐店巷 | 东起中山街西至马桩口 | 140 | 3 |
| 丰乐巷 | 西起中山街东交文庙巷 | 80 | 3 | 济川巷 | 东起中山街西至马桩口 | 140 | 2 |
| 黉学巷 | 西起中山街东至新街北口 | 100 | 4 | 皂刺巷 | 东至中山街西至西城巷 | 120 | 2 |
| 王家巷 | 西起中山街东至新街 | 100 | 2 | 佛家巷 | 东起中山街西至西城巷 | 150 | 2 |
| 苗家巷 | 西起中山街东至新街 | 100 | 1.5 | 王史巷 | 东起钟楼街南交五祖庙巷 | 150 | 2 |
| 福顺荣巷 | 西起钟楼街东至新街 | 100 | 2 | 五祖庙巷 | 东起钟楼西至西城巷 | 200 | 2 |
| 桂花巷 | 西起钟楼街东至新街 | 120 | 2 | 大石家巷 | 东起南大街西至西城巷 | 225 | 3 |
| 华佗巷 | 西起新街东至东城巷 | 80 | 1.2 | 小石家巷 | 北起大石家巷西至西城巷 | 260 | 2 |
| 踩石巷 | 西起新街东至东城巷 | 83 | 2 | 铧炉巷 | 东起马桩口西至西城墙根 | 160 | 1.5 |
| 大东街 | 西起钟楼东至大东门 | 200 | 11 | 回民巷 | 东起西城巷西至西城墙根 | 150 | 1.5 |
| 小七拐巷 | 西起南大街东至东城巷 | 145 | 2 | 大西街 | 东起南大街西至大西门 | 234 | 2 |
| 大七拐巷 | 西起南大街东至东城巷 | 170 | 2 | 西关关背 | 大西关南侧三角带 | 79 | 2 |
| 马家巷 | 西起南大街东至东城巷 | 160 | 2 | 双井巷 | 北起曹家巷南至大西关街 | 50 | 1.5 |
| 南城巷 | 西起南门东交东城巷 | 300 | 3 | 大西关街 | 东起大西门西至东岳庙 | 450 | 4 |
| 东城巷 | 北自小东门南至南城巷 | 1 100 | 3 | 曹家巷 | 东起城壕坎南至双井巷 | 120 | 1.5 |
| 大东关街 | 西起大东门东至老爷庙 | 450 | 4 | 赵家巷 | 北接当铺巷南至大西关街 | 150 | 2 |
| 东关关背 | 东关关背至南关东侧 | 100 | 3 | 当铺巷 | 北至西村南南至大西关街 | 200 | 2 |
| 民生巷 | 北起小西街南至下察院 | 310 | 3 | 吊桥巷 | 北起大西关街南至西关背 | 30 |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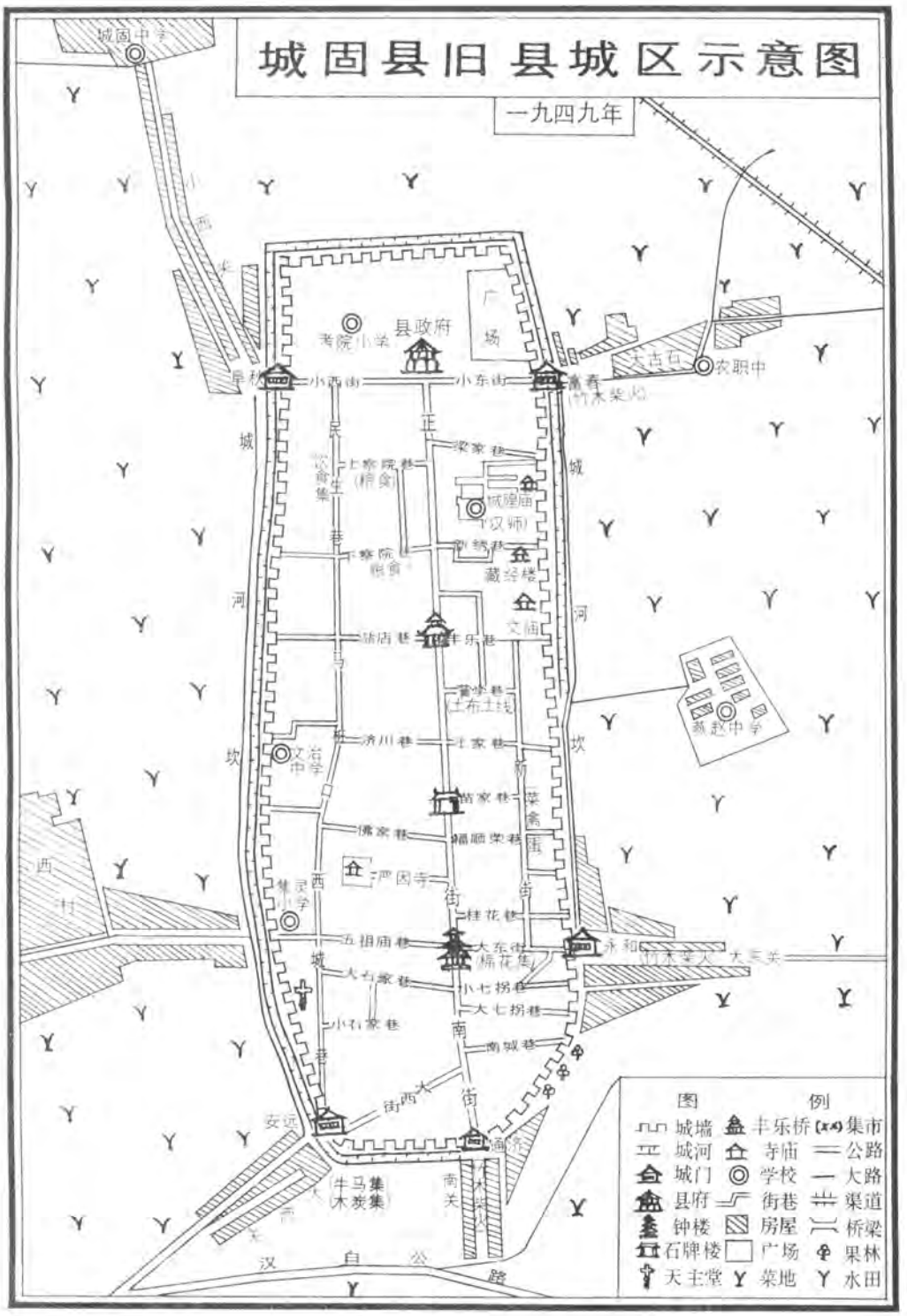
城固县旧县城区示意图
一九四九年
城固中学
县政府
考院小学
广场
阜秋
小西街
小东街
富春
(竹木柴火)
大古石
农职中
城
河
坎
民生巷
梁家巷
上察院巷
(粮食)
城隍庙
(汉师)
下察院巷
(粮食)
藏经楼
文庙
陆店巷
丰乐巷
蒋学巷
(土布土线)
济川巷
土家巷
文治中学
苗家巷
佛家巷
福顺荣巷
严因寺
集灵小学
桂花巷
五祖庙巷
大东街
(棉花集)
永和
(竹木柴火)
大东关
大石家巷
小七拐巷
大七拐巷
小石家巷
南城巷
西大街
安远
通济
牛马集
(木炭集)
南关
汉白公路
图例
城墙
城河
城门
县府
钟楼
石牌楼
天主堂
丰乐桥
寺庙
学校
街巷
房屋
广场
菜地
集市
公路
大路
渠道
桥梁
果林
水田

## 第二节 城区规划

抗日战争时期，城区人口增加，城镇渐向郊区发展。1950年后，工厂、企事业单位、学校向郊区有计划地发展，但无整体规划，仍属自然发展型。1979年着手制定县城建设规划，1986年5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规划实施分近期和远期，近期5年，远期15年。其范围东至氮肥厂，西至肉联厂，南至汉江北岸，北至谢家井。共计12.77平方公里。总人口近期5万人，远期7万人。

按规划，老城区为行政、商业和居住区；新城区，三里桥以北为工业区，火车站以南为仓库区，西环一路为市内建筑中心。农贸市场、文教、卫生设施分散配置。技术经济指标：老城建筑，1～2层占50%，3层占25%，4层占20%，5层占5%；住宅平面系数，1～2层56%，楼房52%；建筑密度，1～2层占35%，3层占27%，4层占25%，5层占13%。新城区建筑，1～2层占20%，3层占30%，4层占40%，5层占10%；住宅平面系数，1～2层占56%，楼房50%；建筑密度，1～2层占30%，3层占27%，4层占25%，5层占18%。道路、绿化、供排水与建房发展相应扩展。城区规划批准后，1986年5月，县人民政府公布《关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告》并付诸实施。县城总体规划1986年获陕西省优秀设计三等奖，城镇建设1989年获建设部全国小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先进县称号。

## 第三节 街 道

旧街巷窄狭，多为自然土路，部分中铺条石，边砌鹅卵石。

1954年，整修正街和大西街，扩宽至8米，长1 344米。1964年组织居民与郊区农民，拉沙石和城墙土，拓宽，修建大西门至小西门城河坎路（即今西环一路），长1 200米，宽10米，泥结石路面。后又扩至12米，铺成沥青路面。1973年，正街全铺沥青路面。1982年和1983年，扩宽大西街至12米，长234米；扩宽小东街、小西街至8米，长390米。至此，全城干道扩至10～12米，沥青或水泥路面；两侧砌水泥街沿石，人行道铺水泥砖。小巷多改筑泥结石铺沙路面。1982年扩宽城东城河坎小路为东环路，长1 000米，宽12米。南段水泥路面，北段连同黉学巷、小东街铺沥青路面。同年修通五祖庙巷至西环一路，扩宽至18米。1983年建黉学巷至二中水泥路，长130米，宽6米；建八幢楼住宅区主、副水泥路9条，长640米；建城建局至老干部管理所泥结石路，长120米，宽10米。1984年，东大街、大西街、新街改铺沥青路面；汉白公路过境段三里桥至立交桥段拓宽至32米。1985年，投资30万元，拆迁房屋扩建西环一路，长1 500米，宽25米；拆迁68户，共投资70万元。新建连接汉白公路与城龙路的西环二路，长2 000米，宽20米，泥结石铺沙路面；打通盐店巷至西环一路，长126米，宽15米，泥结石铺沙路面。1986年，完成西环一路扩建工程。计拆除沥青路面9 000平方米，降低路基，运出土方1.2万立方米，铺水泥路面2.7万平方米；建街心花坛，架设路灯；砌水泥街沿石，人行道铺水泥砖。新建小西门至西环二路的友谊路，长375米，宽22米。1987年完成汉白公路过境段三块板水泥路面改建扩宽工程，铺筑快车道514米，慢车道和人行道2 017米；架设双排双向路灯；修成汽车站广场。

1988年，完成西环一路二期工程，铺设水泥路面530米，宽22米；铺小西街水泥路面230米、宽12米；建立交桥慢车道二条，长46米、宽5米；集资11.50万元，架设西环一路双向路灯。1989年整修下南关街道170米，宽4米；拓宽、铺设五祖庙街水泥路面210米，宽20米；整修民生巷道路1 270米、宽4米；铺设友谊路水泥路面375米，宽24米；盐店巷水

泥路面 260 米，东宽 5 米（保持旧巷），西宽 10 米（新拓街道）；辟文化路并形成路基 405 米，宽 22 米；铺民主巷水泥路面 400 米，宽 4 米；拓宽西环一路至二路的西村段 460 米，宽 20 米。1988～1989 年，小东街、小东关、大西街、西村段共计拆迁 154 户。

1990 年，铺设西村路水泥路面 460 米、宽 20 米；铺设太古石路水泥路面 595 米，宽 22 米；铺设小东门什字南北喇叭口水泥路面，南长 248 米，宽 4 米，北长 55 米，宽 12 米；铺设城许公路消防队北侧喇叭口水泥路面 78 米，宽 8 米。

1981～1990 年，新建、改建、扩建城区道路路面长 19.5 公里，投入资金 671 万元。

表城-2 **城固县新建街道一览表**

| 名 称 | 起 | 至 | 长(米) | 宽(米) | 新建时间 | 名 称 | 起 | 至 | 长(米) | 宽(米) | 新建时间 |
|---|---|---|---|---|---|---|---|---|---|---|---|
| 西环一路 | 城龙路 | 大西门 | 1 500 | 25 | 1985 | 民主巷 | 西环一路 | 西环二路 | 400 | 4 | 1989 |
| 西环二路 | 城龙路 | 汉白路 | 2 000 | 20 | 1985 | 文化路 | 西环一路 | 西环二路 | 405 | 22 | 1989 |
| 友谊路 | 小西门 | 西环二路 | 375 | 24 | 1986 | (路基) | | | | | |
| 东环路 | 小东门 | 大东街 | 1 000 | 12 | 1982 | 西村路 | 西环一路 | 西环二路 | 460 | 22 | 1990 |

## 第四节 照 明

民国时期，县城街道无电灯，设零星小油灯照明。1950 年起，街道照明条件逐步改善。初木电杆安装弯管电灯照明。1970 年后，木杆换成水泥杆并装专用路灯。此后，随老、新城区的改、扩、新建，路灯安装同步进行。1990 年，县城 5.7 平方公里的建成区，22 条街面道路，共装路灯 507 杆盏。老城区 16 条大小街，装单向灯 185 杆盏；新建 6 条大街，装灯 322 杆盏，其中，西环二路装双向灯，汉白路城区段装双排双向灯，共 170 杆盏。

1971～1987 年，路灯建设归电力局管理，1988 年元月，归城建局设计施工，定期维修检查。1988～1990 年，用于路灯建设、维修、管理资金 34 万元，城建局设专人（3 人），负责路灯建设管理。

1990 年，路灯管理专业人员和县灯具厂研制成单向带顶灯装置，能自动控制电流开关。入夜，零时前开街面大灯，零时至 5 时开插顶小灯。

## 第五节 排 水

城内原仅有一条 1.24 公里长的水污合流暗渠，因年久失修，淤积堵塞，失去作用。1977 年起，结合街道建设，改造排水设施，开始铺设正街、大西街、丰乐桥至黉学巷地下管道。

1981 年建盐店巷、丰乐桥及东环路中段排水工程，全长 1 100 米，开挖宽 3 米，深 5 米，片石水泥沙浆砌筑干渠一条。次年，建城东从体委北端，沿体育场西侧，经东关吊桥，穿越铁路，汇入小河主干渠一道。1983～1985 年，修建大东关、大西关、西环一路、民生巷、西城巷、上中下察院、曹家巷、西环二路等 10 多条排水道。

1986～1987 年，修建友谊路和汉白公路城区段的排水工程。1988 年整修曹家巷下水道、西环一路二期工程下水道和立交桥下水道。1989 年整修下南关下水道、五祖庙街下水道、民生巷下水道和文化路下水道。1990 年新建西大街西村段下水道、太古石路下水道和小东门什字路南段下水道。

14 年来，排水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排水干渠管道网形成，总长 16.87 公里。

表城-3 **城固县城区排水工程建设情况**

| 街　巷 | 起 | 止 | 管径（米） | 长度（米） | 投资额（万元） | 建成年份 |
|---|---|---|---|---|---|---|
| 正街 | 政府门口 | 钟楼 | 0.6 | 800 | 6.00 | 1977 |
| 丰乐桥黉学巷 | 丰乐桥 | 东环路 | 0.6 | 200 | 1.50 | 1978 |
| 西大街 | 四郎庙 | 大西门 | 0.5 | 438 | 1.50 | 1978 |
| 盐店巷东环路 | 东方红 | 东关吊桥 | 2×2片砌 | 1 100 | 12.50 | 1981 |
| 五祖庙街东段 | 钟　楼 | 武装部前 | 0.6 | 100 | 0.80 | 1982 |
| 东环路 | 县委 | 黉学巷 | 0.6 | 742 | 4.50 | 1982 |
| 新　街 | 黉学巷 | 大东街 | 0.4 | 400 | 2.00 | 1982 |
| 梁家巷 | 工会 | 东环路 | 0.4 | 150 | 0.50 | 1982 |
| 北城后 | 公安局北 | 县委东 | 0.4 | 154 | 0.70 | 1983 |
| 大东街区 | 钟　楼 | 东关吊桥 | 0.6 | 450 | 2.50 | 1983 |
| 大西关 | 大西门 | 西关吊桥 | 0.6 | 300 | 2.00 | 1983 |
| 西环一路 | 消防队 | 木器厂 | 0.6 | 1 450 | 15.00 | 1984 |
| 民生、西城巷 | 小西街 | 大西街 | 0.4 | 1 050 | 5.00 | 1985 |
| 上中下察院 | 上察院 | 下察院 | 0.3 | 350 | 1.00 | 1985 |
| 曹家巷 | 西环路 | 双井巷 | 0.5 | 380 | 0.60 | 1985 |
| 西环二路 | 城龙路 | 汉白路 | 明渠石砌 | 1 960 | 30.00 | 1985 |
| 友谊路 | 小西门 | 油厂 | 0.6 | 360 | 5.85 | 1986 |
| 汉白路城区段 | 县建司 | 立交桥 | 0.6 | 1 200 | 8.05 | 1987 |
| 曹家巷 | 曹家巷口 | 吊桥 | 2米见方 | 210 | 8.40 | 1988 |
| 西环一路二期 | 城龙路 | 消防队 | 0.4 | 530 | 15.90 | 1988 |
| 立交桥 | 汉白周城路口 | 立交桥 | 0.4 | 480 | 14.40 | 1988 |
| 下南关 | 南关南段 | 周城路口 | 0.3 | 196 | 2.94 | 1989 |
| 五祖庙街西段 | 武装部前 | 西环一路 | 0.4 | 210 | 6.30 | 1989 |
| 民生巷 | 小西街 | 西大街 | 0.3 | 1 295 | 19.42 | 1989 |
| 文化路 | 西环一路 | 西环二路 | 0.3 | 450 | 6.75 | 1989 |
| 大西街西段 | 大西门口 | 汽车站 | 0.3～0.6 | 663 | 28.43 | 1990 |
| 太古石路 | 小东门 | 太古石村 | 0.3～0.6 | 1 002 | 45.09 | 1990 |
| 小东门什字面段 | 体育场 | 小东街 | 0.3 | 248 | 3.74 | 1990 |

## 第六节　供　　水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前，城区“居民上下数百家，苦于无井，辄汲水于城关之外，劳而且苦。”当年，署城固县事王穆“捐金置地”，修井于大西门内大西街南，人称“王公井”（《王公井记》），为本县城区五铺第一口水井。以后逐步打井，就近饮用井水。到民国，城内龙浩井、黉学巷、四郎庙、大西门、双井巷、小西门等处有10多口公用井，富商大户且有私用井。

1969年前，以砖砌大口浅井为主，部分大口井加盖并装手摇压水机。1970年后，县政府、城师、招待所等10多个单位，建起自用小型机械抽水设施；居民公用水井逐步安装水泵、水塔，设简易自来水供应站，城市生活用水改善。

1978年3月筹建自来水厂，6月成立县自来水公司。原设计日供水量3 000吨，年生产能力109万吨。1980年底，城区部分供水，供不应求。1987年扩建自来水公司。至1990年，共埋设各种主管干道2.74万米；有60～100米深水源井5眼，装机功率385千瓦，日最大产水量1.5万吨；建600立方米清水池2座，1 000立方米清水池1座，二级加压泵1座，离心清水泵5台；专线送电，设315千伏安变压器一台。1990年供水404万吨，日均1.12万吨，最高日供水量1.4万吨。城区供水普及面85%，按人口供水普及率80%，用户3 500户，其中机关、工厂450户；居民个户3 050户。给水工程先后投资170万元。1989年，防疫站检查

化验水质，采样6处，酸碱度均为6.7，浑浊度均为1，细菌总数$1.4\times10^2$（4处）、$1.5\times10^2$（2处），大肠细菌群数均为<3/公升，水质符合国家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规程》。

## 第七节 绿 化

民国年间，尚存清代园林古树有文庙古柏、丰乐桥巷银杏树和城师桂花树，皂角、洋槐、榆树、椿树、柳树散布城内；桂花、无花果、紫微、梅花、海棠、杏、夹竹桃等花木，点缀于机关、学校、教堂和富户宅院。赵寿山任汉中警备司令时，曾于驻地（今干部招待所）植橘树一株，至今，犹称其地为“橘树园”。西大街天主堂院内，外籍神甫栽植葡萄，夏季果实累累，自酿葡萄酒。卢家花园，赵家花园，因花木繁多，布局别致而闻名。但城内城墙封闭，街巷狭窄，无公共草地、林荫，七月盛暑闷热难熬，居民午后常集聚城南小河树荫下或汉江河边乘凉休憩。

1951年，县人民政府建设科长强治信，组织一、二中师生、居民和干部，在学校城墙、城壕两岸栽核桃树1 500株。此举曾博得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胡耀邦的赞誉。后在拆城填壕筑路中这些树被砍伐罄尽。

1981年，城市建设局设专人，拨专款，组织街道植树，先正街，次东环路、东环居民小区。7年（1981～1987）共植法梧4 000株、白杨3 000株、水杉2 000株、桂花、冬青1 000株。1985年树木管护由专人承包，成活率提高到95%，现均枝叶茂密，绿树成荫。机关、学校、工厂，多自行规划其植树和种花绿化。县委、人大、政府、轻工局、文教局、烟厂、酒厂、氮肥厂等20多个单位和中小学校建有喷泉、假山、花园和景观绿化带。有的单位院内栽有果树，留有草地。居民亦注意庭院、阳台绿化，多数家庭都拥有花卉盆景。

## 第八节 环境卫生

1950年前，城区街巷卫生由店铺及居民自行清扫。每晨，更夫推车摇铃，收集垃圾运出城外。废污粪便，住户与郊区农民协商，由农民运走，或给户主钱，或帮工挑水；有的两不相补。

1954年，掀起全民爱国卫生运动，修建公厕，设垃圾箱，整饰街容。街道居民委员会，各雇清洁工2名，置木箱架子车一辆，清运垃圾。1981年11月，成立城关清洁队，编制5人，购载重汽车一辆，载运垃圾。街民的垃圾废物集中于垃圾箱，由清洁队早晚运出。1985年，清洁队改名为城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1990年底，划归城建局管辖，现有专用垃圾平板车2台，45吨东风载重箱式垃圾车1辆，5吨罐式洒水车1辆，方形垃圾箱21个，圆形垃圾筒250个。城区角落与交会点，建砖混结构公厕并附阶梯式水泥垃圾池。今有垃圾池台63个，垃圾集中点35处，公厕12个。公厕卫生由专人承包打扫。

# 第二章 村镇建设

## 第一节 村镇规划

村镇规划，自1981年9月起，分三阶段完成。第一阶段，1981年9月至1982年3月，完成大水冲毁重建新村的规划和梁家庵、孟家营、许家庙等村镇规划。孟家营新村规划，获陕西村镇规划竞赛佳作奖。第二阶段是1983年4月至次年11月，完成全县村镇规划80%。第三阶段为1985年1月至1985年5月，完成丘陵山区小村镇规划。至此，全县26个集镇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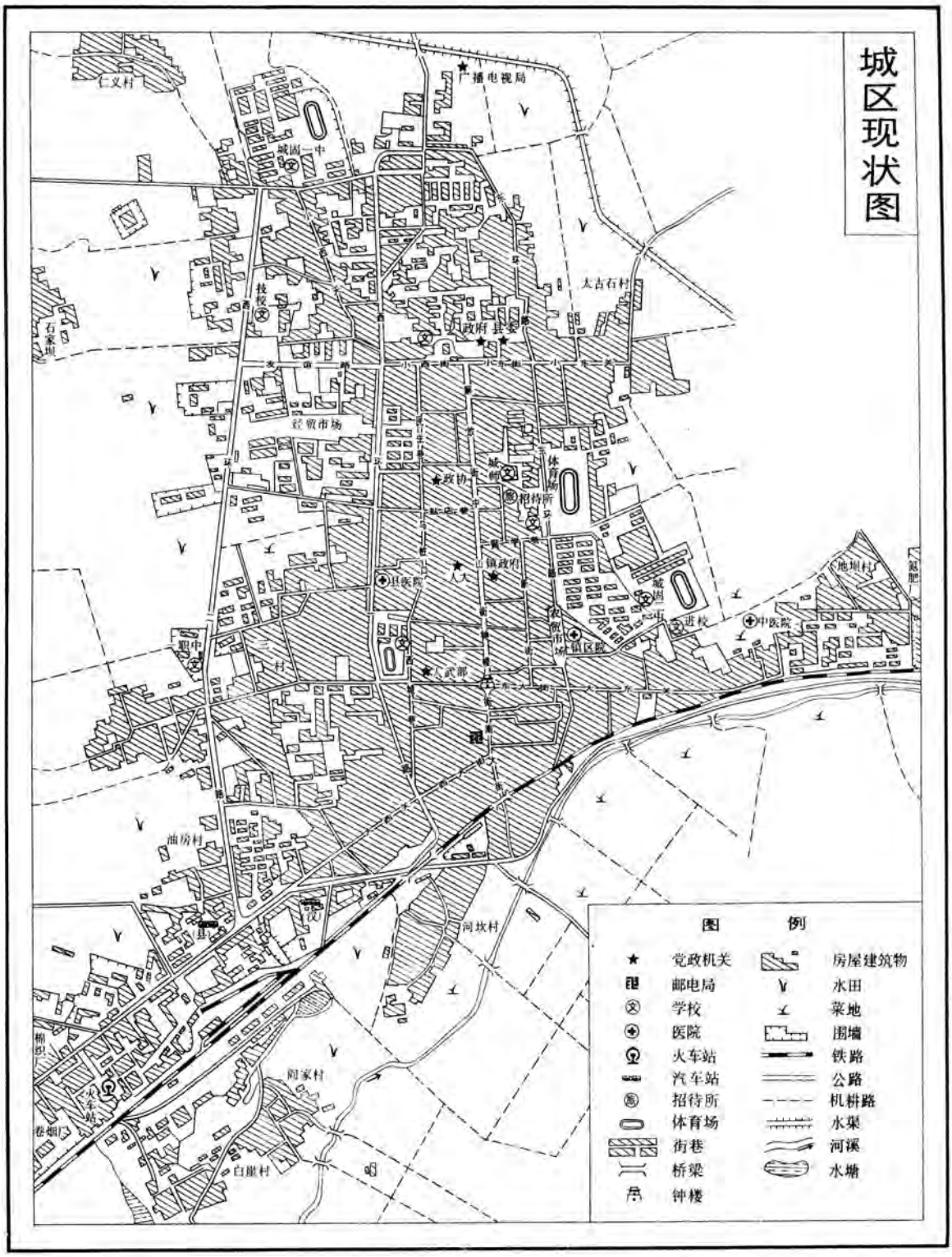
城区现状图
仁义村
广播电视局
城固一中
技校
太古石村
石家坝
政府
县委
经贸市场
体育场
政协
招待所
镇政府
县医院
人大
城固一中
进校
中医院
地坝村
农贸市场
镇区院
人武部
职中
村
油房村
河坎村
阎家村
白崖村
火车站
卷烟厂
图例
党政机关
邮电局
学校
医院
火车站
汽车站
招待所
体育场
街巷
桥梁
钟楼
房屋建筑物
水田
菜地
围墙
铁路
公路
机耕路
水渠
河溪
水塘

个行政村2 262个自然村的规划全面完成。1985年10月经汉中行署验收合格，批准实施。1985年全县农业人口41.35万人，村庄占地53 136亩，人均0.129亩，规划后农业人口45.90万人，村庄占地51 648亩，人均0.113亩，节约土地1 488亩。

对龙头、沙河营、许家庙、原公、文川、老庄、崔家山、柳林、上元观、二里、天明11个乡级镇，也制定出1985～2005年的发展规划。这11个镇共有人口63 065人①，占地5 754.2亩。规划到2005年人口发展到73 713人，增长22.29%；占地6 210.46亩，增长7.9%。

表城-4　**城固县建制镇1985～2005年建设占地规划表**

| 镇名 | 现状 | | 规划 | | 镇名 | 现状 | | 规划 | |
|---|---|---|---|---|---|---|---|---|---|
| | 人口 | 面积（亩） | 人口 | 面积（亩） | | 人口 | 面积（亩） | 人口 | 面积（亩） |
| 合计 | 63 065 | 5 754.20 | 73 713 | 6 660.23 | 许家庙 | 3 230 | 474.80 | 3 910 | 659.10 |
| 文川 | 4 306 | 498.58 | 4 623 | 449.77 | 原公 | 15 469 | 1 880.00 | 18 322 | 2 401.60 |
| 柳林 | 1 467 | 726.90 | 2 446 | 675.96 | 上元观 | 8 090 | 802.30 | 9 407 | 963.50 |
| 崔家山 | 11 085 | 181.96 | 11 511 | 214.57 | 天明 | 926 | 134.70 | 1 170 | 170.30 |
| 老庄 | 13 069 | 258.90 | 14 618 | 338.76 | 二里 | 1 077 | 134.21 | 1 342 | 186.63 |
| 龙头 | 1 312 | 271.83 | 2 850 | 240.98 | 沙河营 | 3 034 | 390.02 | 3 514 | 359.06 |

规划实施中，集镇建设由区、镇严格把关，不经城乡建设局实地定点放线，不准任何单位或个人动工修建。村庄建设由村民委员会和建设助理员把关，建房户办妥申建手续后，由村干部会同建设员定点放线。为加强村镇规划建设指导，1985年7月考试录取合同制建设助理员36名，他们被分配到城关、龙头、桔园、文川、南乐、天明、二里、五堵等区各乡镇，专管镇、村建设规划。

## 第二节　村庄建设

### 一、传统建房

过去平坝、丘陵地区经济条件好的村庄，多土木结构瓦房；江河易涝区、秦巴山区、平坝和丘陵坡地经济条件差的地方多草房。瓦房多用木柱中式排架，分五柱七檩、三柱五檩；“上下八”（上下两疋8尺椽）、“六八尺”（上六尺下八尺椽），“四八尺”（上四尺下八尺椽），一搭椽几种结构，大小房屋都呈人字屋面两坡流水，方椽或圆椽打竹笆，盖仰瓦和扣瓦。草房无一定规格，有木椽、竹椽和有柱无柱之分。洪涝区草房只有简易木架，高粱杆或竹笆搪泥为墙。

过去建房选地基迷信“风水”，多请“阴阳”相地定方向，无统一规划，各随自便。故一些村庄房屋排列无一定方向。唯讲究高度，他人房前修新房，其高度不能超过先建房屋。因农村多数人家房前屋后挖有尿坑，以致房屋，尿坑零乱杂列，卫生条件差。一般农户房屋三间，前为院场。人多户和富有家庭正房四间、五间，两旁各有二、三间厢房。房屋普遍低矮，前檐墙后缩留有明柱为“栏槛”。一般三间正房者，中为“堂屋”，两边为卧室（通称睡房），院边另建灶房，常前灶后猪，正房四、五间者边一间为灶房。堂屋门多为中式大门，睡房窗子很小，木框木股，形式有“腰三幔二”或“满天星”等。草房更简便，墙上留洞装几根木棍即为窗。民国中期，注意扩大采光面，院内房屋多采用揭窗；房内多建板楼或竹笆泥楼，搁置粮食、杂物。这种传统中式房屋格局，在农村一直延续到1970年前后。

① 人口指镇所在地区内农业和非农业人口。

**二、规划实施**

1970年后农村搞园田化建设，对路、渠、村庄综合治理，很多公社、大队制定村庄建设规划。在规划中，平坝村庄向集约式多功能性发展。要求选址适中，有合理的耕作半径，依自然地形，注意通风采光，重视环境卫生，便于交通商贸。丘陵坡地区，适当集中，规模以耕作范围确定，建筑群排列以地形自然特点，不强求一致。秦巴山区，改善居住条件，适当建设小山村。

规划实施以来，农村新建房按申报审批程序由大队、生产队划拨庄基地。建房注意背风向阳，通风采光，讲究独门单院，庭院布置和环境绿化。村庄内建筑注意群体布局，行列式、棋盘式、自由式兼有。按规划原则建成的村庄有曾肖营乡草坝村、淡家营村，上道院乡建安村，建江乡的江湾村等。1970年后群众争盖砖木结构机瓦房。1980年后，富裕村民盖两层砖混结构平顶或机瓦顶住宅楼，西式门窗安装玻璃。各户多用钢管手压水井，庭院前后植树种花，水泥院场，形成新式农家小院。

农村据典型抽样调查，人均使用房屋面积1984年18.6平方米，1985年19.4平方米，1986年21.1平方米，1987年23.4平方米，1988年22.5平方米，1989年23.3平方米，1990年24平方米。

## 第三节　建制镇建设

11个建制镇建设分4种类型。

**一、依托公路建新街，弃旧街**

**柳林镇**　汉白公路通车后，即弃旧街依托公路建新街。近年，主要建筑沿公路两侧延伸，1984年街道扩宽至20米，街长1 300米。东部为一字长街，西部（粮站西）为丁字形街，临街建筑，多为2、3、4层楼。1986年建成1公里长的排水沟，1987年安装路灯18盏。

**沙河营镇**　街原在村内。1960年后，商业区逐渐以汉白公路为依托，街道南移。现以汉白公路为中轴东西沿伸。1984年街依公路拓宽至20米，长750米，临街建成商业区。镇址沙河营村，1986年拓宽道路4米，修建排水沟8条，砌护排水沟14条。

**原公镇**　东原公人口密集，原街市在村中。近年建成渡船坝至西原公公路，因路临东原公村西，遂依托公路两旁建房，建设新集市（西原公集市仍在村内）。

**二、依托工厂建新镇**

**老庄镇**　以“陕飞”（山上）厂区东的公路为南北大街，长1 000米，水泥路面。地方商业服务设施属路东，“陕飞”厂区建筑、综合市场属路面。东区已有3～4层建筑物10余幢，西区4～5层高建筑鳞次栉比。路灯、给排水设施具备。

**崔家山镇**　是依托“陕飞”（山下）福利区沿文柳公路新建的集镇，现东西大街约500米，宽12米，沥青路西。街南为“陕飞”建筑，其住宅区多为五层建筑；街北为地方企事业单位和商店。安装路灯30盏，给排水设施齐全。镇建商品住宅6 449平方米，租供外来工商户生产营业。1989年修排水渠551米，内径0.6×0.7米，1990年铺设下水道460米，管径0.4米。

**三、老街建设外延**

**上元观镇**　旧街狭窄，人口密集，汽车难以通行。1981年后依托公路（城南公路和汉中至南乐公路），在镇西新建人民路，南至强南坎，北至外北街江子河桥头。路宽20米，长1.5公里，南段砌护坎720米。原镇南门至三中为劳动路，铺建水泥路面450米，东段建排水管道。上元观镇人民政府和乐丰村建商品住宅3 850平方米。1985～1987年新建房面积12 540

平方米。1990年投资2万元建下水道160米。

**文川镇**　原东西文川街集，均有店铺设施。1950年后逐步以文东为中心，废西集。东文川街道狭窄，人口密集。1968年后，“陕飞”至柳林公路穿东文川街西，有褒文公路自东文川经西文川至汉中褒河，在东文川街西形成十字大街。西、南、北街宽18～20米，临三街建筑房屋和农贸市场。原南北街变成背街。1988年安装路灯20盏，1990年建排水道810米。

**许家庙镇**　城许公路纵贯此镇。1967年组织群众整修街道，铺设水泥碎石路面，街宽14～18米，临街为公共建筑和商业店铺。1983年后，农贸市场移镇南，顺公路集市向南、西延伸。1987年，集资建居民住宅2 280平方米。安装路灯，给、排水设施齐全。1989年，修排水暗渠226米。

**二里镇**　1960年后逐步拓宽旧街，沿街建房。1984年后街区向南北延伸，农贸市场南移。现街宽10～14米，长800米。1988年冬建混凝土桥一座。

**天明镇**　原街地势低，店铺整齐。1982年建新建南北大街，宽12米，长300多米。1986年建新南北大街，北延至天明镇政府，接至九坝公路，并新建堰沟河大桥。新建街宽12～14米，总长540米。近年又修水泥街道路面740米。

**四、旧街改造**

龙头镇：原街道狭窄，且不规则，街道最窄处，只可过轿子和木轮大车。后虽通汽车，其路均绕街区而过。1981年后，首先拓宽西街，宽16米，长250米；另辟南街，接龙沙路，街宽10米，长180米。1986年，又从城龙路西延，开辟东西大街，交叉南街，东西街长320米，宽10米。街区街道沥青路面。临街新建房均为砖木结构，多为二层楼。照明、排水设施齐全。至此，旧街已不复存。1990年建新街一条，铺水泥路面500米，设500毫米排水管道250米。

## 第四节　自然新街集建设

**九坝街**　九坝乡原为元坝乡，街址在元坝，因南沙河水库建成后，街址被淹没，迁九坝。街沿九坝通天明的公路，为一新建自然集镇。

**五堵街**　依托汉白公路，弃旧街建新街。近年向两侧延伸。现街宽16米，长300米。临街建筑商店和企事业单位。

**双溪街**　城小公路经过，原街窄短。1981年，限于地势，街区分向东西侧延伸，现街长500米，街宽8～10米。1991年修混凝土路370米，宽5米。

**小河街**　原街窄短，房屋密集。1981年后，街区渐向南北延伸，现街长450米，宽8～10米。

**莫爷庙街**　位于莫爷庙乡金星村，依托城二公路，南北两侧建房，形成街集。街宽12米，长200余米。

**七里店街**　位于七里店乡七里店村，依托城二公路，南北两侧建房，形成街集。宽12米，长约150米。

**博望街**　博望乡政府大门外，依托城龙公路，新建街集。宽8米，长100米。

# 第三章　建筑工艺

## 第一节　已毁古建筑

**一、丰　乐　桥**

原位于今盐店巷东口正街，建于明初。嘉靖四十二年（1563）毁于大火。修复后于清同

治三年(1864)又毁。光绪十三年(1880)重修。底东西宽，南北窄，呈长方形，条石砌筑。砖砌阁墙，中开半圆顶门洞如城门，过车马行人。上建亭阁两层，顶层观音阁，中层供守护人起居，接应游客。阁顶筒瓦飞檐，泥金饰脊。1956年被拆除。



石牌坊

## 二、石 牌 坊

原位于中山街，今城固鞋厂门口。明崇祯十五年(1642)建。南乐人张凤翮幼孤，母周氏教养成人，天启年间(1621～1627)中进士，历任御史、巡按、江西巡抚。朝廷褒奖周氏教子有方旌建。牌楼高约13米，跨街10米，漕运浙江青田石作料，乳白细腻。底座大石墩支架，四柱三孔，皆通行人。中孔矩形4米余，通车马。重楼三迭，飞檐歇山顶，一色石料制成。柱梁檐脊，遍镂龙凤舞姬，花卉鸟兽。雕工精致，尤以蹲狮、小猴，玲珑可爱。坊额横刻“南国文宗”四字，端庄凝重，为董其昌手笔。“文化大革命”中，石牌坊被拉倒砸碎，填入汉江大桥桥头引道沙土中。

# 第二节　近代建筑

## 一、古路坝天主堂

位于今南乐区七里店乡古路坝村。清光绪十四年(1888)开始修建，宣统元年(1910)基本建成。工程由荷兰人设计，意大利神甫监督，我国工人建造。天主堂址原为一座小山，人工削平山顶，建大小公馆、修道院、礼拜堂、育婴院、老人院、病院及附属房屋。砖木结构，中西合璧式两层四合大院，并有地下室。石料采自汉中梁山，木材选用上品，当地烧制砖瓦。砌砖粘结料，地下部分用酒米汤和桐油、地上部分用白灰浆。院场、房内方砖铺面，条石压沿。正房开间4米，深10米，木楼板镂花顶棚。窗顶半圆，装五彩玻璃，厦房略小。廊檐宽3.5米，上装木质天花板，绘彩色圣经故事人物。檐柱、柱顶石、门头、梁柱、墙体，精雕细琢各色人物、山水、花鸟。

抗日战争时期，西北工学院和西北联大附中驻此。“文化大革命”初期大部拆除。1978年后，恢复宗教活动，拨款修补大公馆。育婴堂为古路坝小学校舍。

## 二、济川巷卢家花园

在济川巷中部，为清代建筑。园前设砖木结构扇形大门，其两侧配斜墙，门庭开阔。门楼、斜墙，雕绘松、竹、梅、鹿、鹤、蝙蝠。从正街入济川巷，则见洞门层楼，青砖灰瓦，五脊六兽，别一洞天。进大门，四合院带跨院，附设马厩、更楼，一连三院。前院有书房、客厅；中院卢氏长辈起居，灵芝屏风，艾叶冰纹窗；后院为绣楼花园。走廊回环，院落连接处设圆门花墙。民国后期花园已败坏。

## 三、上元观衡家大院

建于清咸丰十一年(1861)，乃慈禧太后干女儿衡寡母私宅。四合大院砖木结构，平面布置正方。上厅、下房各5间，木板楼，厢房10间，建筑面积720平方米，全部砖砌拔檐风火墙。正房(上房)堂间宽4.2米，边间3.35米，深5.6米，廊宽2.65米，木楼高2.45米，脊高6.55米。大门开在下房东南角边间。大门口、厅房檐口和上房檐口，铺三条长3.7米，

宽 0.62 米，厚 0.17 米的石板路。大门内有 4 扇宽 0.5 米、高 1.7 米的石屏风，上刻梅、兰、竹、菊。上房明柱直径约 50 厘米，桐油和麻丝缠绕两层布，刮腻磨光，土漆罩面，表绘滚龙抱柱彩色图案；柱顶石刻 12 幅古典戏曲图案。核桃木、楠木格门亮窗，方块套菱形。1952 年土改中被没收，为南乐区委、区公所机关驻地。1967 年“破四旧”毁雕刻图案。1982 年区公所迁出后，区派出所、法庭、广播站等单位驻用。

## 第三节 现代建筑

1959 年前，县城房屋建设较少，且多土木结构。新建公用房屋，多砖木结构。1969 年，二旅社首建三层砖混结构楼房（即今县干部招待所前院三层楼）。1978 年前后，建筑层数增多，材料结构标准提高。钟楼商店、城固饭店等建成。1982 年后，建筑风格要求独特新颖，装饰工艺趋向丰富多采，半框架、框架、钢混结构占相当比重，五层、六层楼出现。建筑体型以单块方合平顶式、几块方合组成式、中高四低平顶式等建筑为多。装饰色调，以暖色为主。1978 年后多用水刷石、水磨石、拉毛灰等装饰工艺。1983 年开始，用贴面瓷砖、天然大理石、人造大理石、斩假石和弹涂滚花墙面、彩色水泥地面等技术工艺。1978 年前，生产、办公、生活等使用功能，混合考虑。以后，建筑使用功能截然分开。行政办公、商业服务、教学幼托、医疗卫生、邮电金融、楼堂馆所等，都根据使用特点设计，外形各异，结构不同。综合性公共建筑，1 层营业，2 层办公，3 层会议室，4 层、5 层宿舍，且多集中街道交通要冲。居民建筑趋向规范化，客厅、卧房、厨房、厕所、阳台等，均合理布局。各种房屋建筑都注意采光通风。现代高层建筑，采光面大。一般都是双开玻璃窗，且多一玻一纱，无论晴阴，在无灯照下均能工作。有的房顶还有保温隔热层。

近年来建成具有代表性的大楼如下。

**一、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1979 年动工，1981 竣工，4 层，高 15.5 米，建筑面积 4 350 平方米，投资 48 万元。“三〇三”厂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公司施工。混合结构，长方形盒式建筑。外台阶，中门厅主楼梯。东西向走道。南北双开房间。验收时被评为优良工程。

**二、中共城固县委办公楼**

1984 年动工，1985 年竣工，建筑面积 3 000 平方米，投资 59 万元。县建筑设计所设计，县建司施工，楼西 5 层，东 4 层，混合结构，外台阶，内楼梯，南北双开房间，建筑结构质量较高，装饰富有美感。

**三、粮油综合服务楼**

位于西环一路中段西侧，建筑面积 1 024 平方米，6 层，高约 19 米，框架结构。县建司、城关建司共同设计，城关建司施工。设计轻捷新巧，色调明快，装饰美观大方。

**四、联合营业楼**

位于西环一路五祖庙街东南转角处，拐尺形群体钢混框架结构建筑。由城关粮站、城关建司、城关缝纫厂、城关胜利村四家联合修建。建筑面积 3 217 平方米，投资 54 万元，4 层，高 15 米。县建筑设计所设计，建江乡建筑公司施工。具有营业、办公、住宿等综合使用功能。

**五、工商银行营业楼**

位于正街钟楼东北角。1983 年动工，1985 年竣工。建筑面积 2 901 平方米。投资 55 万元。半框架混合结构，4 层，高 15 米。汉中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县建筑公司施工。扇面形彩色瓷砖贴面，大理石装门柱。被评为优良工程。

**六、服务公司营业楼**

位于钟楼西侧五祖庙街东口。1983年动工，1984年竣工。建筑面积1 302平方米，6层，高19.5米，投资34万元。是现城中心最高建筑。县建筑设计所设计，县建筑公司施工。框架结构，单体方盒式高层商、旅服务性建筑。

**七、城固酒厂生产区建筑群**

位于城北谢家井村东南。建筑面积33 321平方米，投资885万元。汉中市建筑设计院和县设计所共同设计，县建筑公司和博望乡一建司联合施工，砖混结构，系近年县境投资最多，建筑面积最大的工业生产建筑群。

# 第四章　建筑力量

## 第一节　建筑企业

清代及民国时期，境内无建筑施工组织。凡建筑均由以师带徒的木、泥匠作班子修建。民国30年（1941）全县有木匠443人，泥水匠139人，石匠79人，瓦匠79人。民国37年（1948）成立木工、瓦工同业工会。1950年恢复成立木泥作同业工会，会员不到100人。1951年在同业工会基础上成立城固县建筑业工会。1960年成立城关镇基建队。1970年开始，城关镇和公社基建队陆续建立。1980年有镇、社所属建筑企业23个，工人1 144人，全县建筑工人近2 000人。1987年全县有建筑企业70个，属县级（集体）1个，乡镇企业12个，村办企业57个，共有职工5 371人，其中属村镇的4 407人。1987年竣工房屋面积22.9万平方米，完成建安工作量2 029万元。1990年职工人数降至3 274人，竣工房屋面积15万平方米，完成工作量1 769万元。

城固县建筑工程公司源于1956年在城关建筑业工会的基础上组建的县建筑生产合作社，1957年更名县建筑工程队。1962年由地方国营企业改为集体企业，复名县建筑生产合作社。1964年复名县建筑工程队。1977年改为县建筑工程公司。社、队、司均由工交局领导，1981年10月划归城建系统领导。1983年公司被地区评为三级建筑施工企业。县建筑工程公司，近10年来建成大楼、厂房、隧道窑等大型工程20多项。公司下属混凝土构件厂1个、木工制作、油漆、钢筋制作车间各1个，土建队2个，机具水电队、综合服务队各1个。1990年固定资产总值79万元，完成工作量512万元，竣工面积2.57万平方米。

乡镇建筑企业由原承担土木结构到砖木结构。1970年后承建钢筋混凝土结构。现有的企业能承建五层以内的楼房。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69户，从业人员4 751人；拥有载重汽车14辆，搅拌机等大中型机械947台（件）。年末固定资产总值424万元，完成建安工作量1 619万元；竣工房屋面积21.2万平方米。1990年减为47户，从业人员2 492人，完成工作量1 247万元。

建筑用楼板、构件、花格、街沿石、铺面砖等，均由县内自制。木材、水泥、砖、瓦、灰、沙、石均由本县产供。钢材外进。

## 第二节　技术力量

在本县建筑队伍中从1959年起，才有学校培养的技术员。1980年以来，分配来的大中专毕业生增多。加上调回本县的中老年技术干部，招聘社会有专长人员和自学成才者，县建筑系统现有正式与非正式技术人员（含技工）350多名。其中工程师6名，助理工程师13名，技

术员21名。未定职称长期做技术工作者35名。4～6级技工150名，7～8级技工40名。

乡镇建筑企业自1969年起，采取派出去、请进来、短期培训、现场练兵等形式培训技术人员。到1987年全县乡镇建筑企业共有技术人员129人，其中52人被评为施工技术员。此外有些企业聘请中、省、地驻城驻汉企业的工程师担任顾问，长期进行技术指导。城关建筑工程公司、建江建筑工程公司、博望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被评为四级建筑施工企业。

## 第三节 机械设备

过去修房造屋全靠手工操作，肩挑、背扛、人抬。1976年后，基本建设规模扩大，建筑业开始购置机械设备。到1990年底，全县主要施工企业有各种机械设备1 000多台(件)，1.59万马力，实现了建筑施工半机械化。主要施工机械有：混凝土搅拌机、沙浆搅拌机、高层龙门架、卷扬机、钢筋调直机、切断机、直流电焊机、对焊机、钢管脚手架、钢模板、淋灰机、带锯、圆盘锯、平刨、压刨、多用联合刨锯机、打卵机、开榫机、水磨石机、喷浆机等。按马力分，1 000马力以上的企业有县建筑公司、彤辉一司基建队；200～600马力的企业有城关、三里桥、莲花、博望、崔家山、熊家山等乡镇建筑队。其余均为200马力以下企业。

## 第四节 经济效益

改革11年来，随着企业的增多，工程由简到繁，标准也不断提高，其承包形式，也随之变化。先多为点工制，进而定额包工，包工包料，进一步实行招标承包。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提高。

1981年，乡镇建筑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 474元。1987年达3 317元。县建司1981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4 034元，1987年为4 444元。1987年乡镇建筑企业实现利润60万元，纳税48万元，年末流动资金633万元。但1990年均有所下降。

# 第五章 环境保护①

## 第一节 污 染

### 一、工业污染

工业污染主要分布城关镇，其次为文川、桔园、龙头、南乐等地。1986年4～10月调查，全县年排放工业废水457万吨，废气73 973万标立方米/年，粉尘0.89万吨，废渣1.5万吨。“三废”排放，污染江河、渠道、塘库及农田。废水排放中，氮肥厂年排放218万吨，酒厂年排放114万吨，“陕飞”年排放62万吨。废气排放中：“陕飞”13 903万标立方米/年，氮肥厂11 950万标立方米/年，水泥厂9 179万标立方米/年，酒厂8 452万标立方米/年，烟厂2 504万标立方米/年。

城西南三里桥水塘，水面约30亩，原清澈透明，养鱼虾、放水禽。自棉织厂排含碱废水，烟厂排含烟沫、粉尘废水，塘水污染，鱼虾绝迹，厂方连年赔款。城关福利厂弹花车间原设新街居民住宅区，加工中绒飘灰飞，迫使临近机关、居民终年关门闭窗，过往行人，掩鼻屏

① “环境保护不仅指治理三废防止污染，更重要的是保护自然环境、自然资源；保持生态平衡，控制滥伐乱垦、水土保持等大范围问题”(万里1991年8月28日在人大常委会21次会议上的讲话)。本章环境保护单记“三废”治理。其它散记于自然地理志、农业志、林业志和水利志。

息。经测定车间粉尘飞灰密度达11.87毫克/立方米，超过国家规定标准16.9倍。

**二、农业污染**

近20年来，化肥农药用量与时俱增，农田遭到不同程度污染。药物杀虫除病、灭鼠，也危及其天敌。农药运输保管使用中，全县累计中毒107人，死亡多人。

**三、交通运输污染**

境内各种汽车、大小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行驶中排出含有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碳氢化合物、四乙基铅、硫化物等，在阳光照射下，经过光化反应形成二次污染。

**四、噪音妨害**

环境监测站测定，汽车喇叭噪音91～92分贝，拖拉机噪音74～84分贝，开动鸣叫，形成公害。工厂机器开动，产生噪音，除危害工人外，殃及近邻。县医院1984年安装2吨锅炉一台，引风排气，噪音84～86分贝，影响近邻与住院病人。棉织厂织布车间，噪音97～98分贝。化工厂尼龙袋织造车间，噪音高达101～103分贝。

**五、生活污染**

本县城区人口已增至3万，日排生活污水2 224吨，垃圾30吨，虽有公厕，仍不够用。城区环境卫生虽有改善，但天热污水垃圾发出臭气，危害居民健康。

## 第二节 治 理

**一、工业废水处理**

1981年以来，投资171万元建污水、废水处理设施21套，其中，地区投资137万元，在“陕飞”和肉联厂建4套废水处理设施。氮肥厂建2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有电镀含氰废水、含铬（cr）和含镉（cd）废水、生活和医疗污水、氮肥生产废水。年处理量256万吨，处理率55.4%。经处理达到国家标准的75.21万吨，达标率29.4%。

1980～1985年，发生废水污染赔款事故5起，赔款3 440元。1982～1987年，对城区7个企业单位实行排污收费计51.69万元，促使单位治理污染。

**二、工业废气处理**

投资60万元，已建废气处理设施30套。全县工业锅炉18台，其中17台装有消烟除尘设备，其中15台符合国家规定排烟标准。县水泥厂装有全套除尘设施，1988年废气处理率达22.67%，其中燃料燃烧废气处理率为29.07%。氮肥厂利用除尘器回收粉煤，年回收226吨，用以制作蜂窝煤，折合人民币，回收2 600元。

**三、固体废物利用**

1988年后，工业生产中主要固体废弃物炉渣，年弃3万多吨，全部作为建筑材料予以综合利用。

**四、噪音妨害治理**

督促噪音严重的单位采取措施，使噪音降低到不危害工人健康的测值以下。改装车辆喇叭，缩小噪音妨害程度。

**五、其他治理措施**

对39个工业污染源调查资料建立档案。新建工业项目，要求做到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搬迁新街弹花厂。监测工业锅炉并发证。完成陕西飞机制造公司各项排污工程。搬迁工业污染严重的秦丰冶炼厂。监督烟厂修建密闭自然降尘室，回收烟尘粉沫。

## 第三节 监 测

1985年成立环境监测站。县监测设备仪器有环境监测车（1辆）和大气采样器、粉尘采样器、烟尘黑度监测仪、721分光光度计、精密酸度计、声计计等仪器，形成正常工作能力，已开展各项监测活动。1986年，完成城区工业锅炉监测发证。1987年，开展工业排放废水监督性监测。1988年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常规监测的结果符合一级质量标准。

# 第六章 城建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城市建设归建设科管理。1950～1973年4月先后归县建设科、县工交科、县工交局管理。1973年5月设县房地产管理局，主管城市建设。1975年6月成立县城市建设局。1981年10月成立县基本建设委员会。1983年12月，撤销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和县城市建设局，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局内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环境监测站。1990年12月，成立城市建设管理监察队。

## 第二节 建筑设计

1979年前，本县的建筑由汉中地区建筑测量设计室和其他单位设计。1978年成立汉中地区建筑测量设计室城固设计组，负责本县建筑设计，但审核权仍归地区设计室。1983年底，成立城固县建筑设计所，现有技术干部9人，其中工程师2人。设计工程有建筑、结构、暖卫、给排水、照明、预算等，承担本县大型民用建筑和中小型工业建筑设计，年设计建筑面积4万平米。但因建筑项目增多，建筑市场扩大，县设计所技术力量不足等原因，汉中地区建筑设计院仍分担部分规模较大，技术要求较高的工程设计。同时，汉中市建筑设计所、汉江工具厂设计室、陕西飞机制造公司设计室，亦承担一些设计项目。

## 第三节 基建管理

从1972年开始，基本建设管理由县计划委员会负责。1977年10月县计委成立基建组，确定基建项目、管理施工和建筑企业的技术培训与指导。1981年10月基建管理由县计委移交县基本建设委员会。1983年机构改革，基建管理中的设计管理、审批、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等，划归县计划委员会；施工管理，归城乡建设局负责。

**一、施工管理**

1980年前，县建筑队归工交局领导，社队建筑企业由组建的社队管理。县基本建设委员会成立后统一领导各级建筑施工企业。1983年施工管理统归城乡建设局。乡镇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仍属乡（镇）政府。

1983年底，汉中地区建设局统一审查建筑施工企业技术资格、技术工人素质、施工机械设备、施工经历、竣工工程审查等。审查考核结果，全县评定批准三级施工企业1个，四级施工企业3个，临时级施工企业35个。参加考核的104名施工人员中，合格者31人，基本合格者38人。

1987年1月，审查评定各混凝土构件厂技术等级，三级构件厂6个，四级构件厂17个。

**二、质量监督**

关于工程质量检验，除施工企业自检为主外，1985年成立工程质量监督站，采取巡回检查、组织大检查并组织质量评比。1985年监督站接受委托监督的51项工程，进行质量中级评定12个，面积1.56万平方米。其中合格6个，面积0.56万平方米；优良6个，面积0.97万平方米；工程合格率100%，按面积计算，优良率62.12%。1987年，博望二公司在修建东环第13幢商品住宅楼中，基础工程质量过差，经监督站检查，修补无救，令其拆除重修。

从调查资料看，1979年来，全县施工企业工程合格率为100%，优良率在40%以上。

**三、安全管理**

1958年成立安全生产小组，先设公安局，后设计委。1987年成立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劳动人事局，负责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检查，贯彻安全法规，处理事故。县建筑管理部门和施工企业，都注意安全生产，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中，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均在间接费中由甲方提取安全组织措施费，用于安全措施。施工企业订立施工安全制度，组织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多数施工现场配有安全帽，高空作业有安全带、安全网。施工机械设备，有安全防护装置。许多大工地的安全生产巨幅标语牌悬于高空显眼处，引起工人注意。1985年以来，不安全事故频率逐步下降，均在1‰以下。

# 第七章 房产管理

## 第一节 房屋建筑

1949年城区（城内和东西关）共有房屋10 224间，其中瓦房6 134间，占60%；草房4 090间，占40%。总建筑面积15.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4.8万平方米，占31.37%。当时城镇人口为15 996人，人均居住面积为3平方米。

1985年城镇房屋普查结果：房屋总面积143.7万平方米（含中央驻城三工矿区57.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60.33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3.11平方米。房屋中，单位自建的为113.9万平方米，占79.3%；归房管所管理的为6.5万平方米，占4.5%；私房23.3万平方米，占16.2%。

1987年城镇工矿区房屋建筑面积共为171.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80.88万平方米。当时城镇人口为50 011人，人均居住房屋16.17平方米。

1990年建筑面积共177.31万平方米，其中单位公房124.99万平方米，私房49.30万平方米，房管所管理的房屋3.02万平方米。

## 第二节 房屋管理

**一、管理单位**

城固县房地产管理所 1966年1月设立。1981年7月城建局房产管理股和房屋修膳股合并于房管所。

城固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987年1月成立，管理县城商品房开发、建设和销售。

城固县房产交易所 1988年成立。管理房屋交易。

**二、房管所管理公房**

民国时期，公房（除县署及单位所属公房外）多为寺庙、祠堂、会馆、教堂、学校、仓库。1950年起，学校公房由学校使用，寺、观、庵、院等收为公有，教堂房屋部分公用。1985年房管部门管理公房6.5万平方米。近几年利用公用地基建居民住宅，部分公用平房改建楼

房，根据城市建设需要拆除部分公房，城区零星公房折价卖给住户。到1990年房管所管理的公房为3.02万平方米。

房管部门所管公房，租给无房户，收房租作为维修费用。1980～1990年共收房租131万元，其中70万元用于修缮。

**三、机关单位公房**

41年（1950～1990）间企事业单位自建自管公房近125万平方米。按现有公房建筑时段分，1950年前所建的占9%，1951～1969年所建的占8%，1970～1990年所建的占83%。

**四、私　　房**

在民国年间除殷商富户外，一般居民居住简陋，多在背街背巷，或租住边角小房，阴暗、潮湿、拥挤。街巷内小院连串，共用小天井，锅灶炊具，罗列走廊。1950年起，私人建房增多。1985年有私房23.29万平方米。以时段分，1949年前所建的为8.13万平方米，1950～1985年所建的为15.16万平方米。为减少占地，鼓励建楼房，居民自有私房中很多改造为二层砖混结构楼房。1986～1990年，私人在城镇工矿区新建房22.78万平方米。1987年，城镇私房共48.63万平方米。1990年达49.28万平方米。

1981年开始集资统建商品住宅，由城建局征地、施工，向居民出售。先在东环路建楼16幢，计2.47万平方米，可住528户2 640人。新开发西环路住宅区，占地27亩，计划修楼房11幢3.08万平方米，408套。截至1990年建成3幢，1.03万平方米，256套。商品住宅紧俏抢手，建成前一年即销售一空。

**五、私房改造**

1965年进行城镇私有房屋社会主义改造（简称私房改造）。当时有365户属于改造对象。这365户出租房屋2 659间，56 934.66平方米；出售29间，629.40平方米；出当155间3 109.10平方米。其中按政策将2 526间，53 104.60平方米房屋进行改造，收归公产，由房管部门管理，规定租额，租给无房居民居住。

1985年落实私房改革政策。对1965年改造的私房进行复查，根据改造起点衡量，留房不足的留足，不够私改条件的退还，应予私改的维持。结果，补留房屋110间，1 700平方米；撤销私改的177户，710间，23 940.72平方米；维持私改的188户，1 705.5间，25 120.16平方米。

# 财政金融志

明代万历九年（1581）前税粮征实，并征银两，粮大部运长安和甘肃。万历九年实行“一条鞭”法后，折征银两，停止征实。清代称税粮为钱粮或田赋，以征银为主。康熙五十五年（1716）共征银1 927.06两，大部上缴，用于本县的仅6.12%。两代课税，严令限期交纳，逾期即催科、鞭打。百姓被迫逃亡，形成“荒亡”地、丁。此种现象即使在康熙“盛世”，也几乎每年都有。民国时期，政府和驻军在正税外还随意摊派，横征暴敛。田赋“四倍加征”、军粮马料等名目繁多，百姓背乡离井逃亡出走者，年有发生。尤其在抗日战争胜利后，通货恶性膨胀，富户囤积居奇，致使经济崩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财政收入以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为目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工商税收10倍于农业税收入。37年间（1954～1990），财政总收入为4.46亿元，总支出为3.83亿元，文教卫生事业占用33.94%，经济建设占用16.60%；用于支农和优抚救济资金为农业税收入的1.14倍。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国家银行在消除民国政府遗留下的通货膨胀，安定人民生活，恢复发展国民经济，保证生产建设资金，调控经济发展，稳定市场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1990年各种存款余额为2.42亿元，贷款余额为5.15亿元。

## 第一章 财 政

### 第一节 机 构

明设县丞，为知县佐官，分管粮马逃捕（嘉靖《城固县志》、《辞海》）。清典史管钱粮，并设户房，置书吏，并库子4名，斗级4名，分管钱粮库（《重刻汉中府志》）。

民国初改户房为第二科。民国15年（1926）设烟亩罚款局，民国18年（1929）县公署设二科，主管钱粮杂款，后改科为局。民国22年（1933）裁局，设财政助理员和赋税经征处。民国27年（1938）设财政科。民国29年（1940）增设财务委员会。民国30年（1941）改田赋经征处为田赋管理处，直属财政部，专管田赋、契税和整理地籍。民国32年（1943）复改财政科为第二科，办理地方财政、粮食、地政工作。并设地方税款稽征处，经收房捐、杂税。民国34年（1945）撤销财务委员会，改第二科为财政科。稽征处改为稽征股，隶属财政科，直到1949年11月。

1949年12月，县人民政府设财政科，兼管粮食。1950年6月成立粮食局，粮食业务交粮食局。1958年1月，县财政科、税务局合并为财政局。1962年1月又分设税务局。1968年成立财税小组，隶属革命委员会生产领导小组。1972年1月，设财税局。1973年10月，财政、税务两局分设至今。

1989年成立县资金管理局（二级局）和函授站、会计事务所。

此外，1950年下半年至1951年，建立区乡财政，在8个区设财政助理员。1年后取消。1956年在龙头、二里两区选两乡试办区乡财政。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区财政助理员成为大公社财政助理员。1961年设区，区辖公社，各区设经费会计。1978年先在平川5个区建立区社财政，次年又在4个山区建立区社财政。组织形式是区设财政组，下设预算会计、农业税专干、财政专干3～4人，总管全区财政收支。公社设半脱产财政干部1人。财政局以各区收支情况按“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结余留用”的原则核定。1983年取消人民公社，建立乡政权，区乡财政设置依旧。1990年区乡共有财政人员88人，农业税专干及助征人员122人。

## 第二节 体 制

明清两代，财政每年按上级核定数字收缴和上缴，部份由地方开支。遇有自然灾害或出现“荒亡地”、“逃亡丁”，逐级呈报朝廷，请求核准豁免或减少上缴部份（康熙《城固县志》）。民国时期，县每年编制财政收支预算，由省核定。以后因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财政收支失控。

1950年实行统收统支，收入上缴，支出下拨。县为会计报帐单位。1953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次年三级按比例分成，其比例大体为3∶3∶4。1955年农业税只上缴中央，省不分成，其他税收全额留县。

1957年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收入划为三类，即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地方企事业收入、杂税、杂项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包括农业税、工商税、所得税、公债收入；调剂收入，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上列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税、所得税县留50%，农业税留30%，公债收入留40%，其他全部留县。“一五”后期，商业、供销企业下放地方，县财政收支范围扩大。1957年10月财权下放，决定收支包干5年不变，所有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按同级隶属关系供给支出。同时，省对县实行收入定任务，支出定预算，一年一定，改进和加强管理。

1958年财权下放，仍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办法，缴留内容比例有变。除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公债收入上缴40%外，县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和其他收入全部留作县级固定收入。除特殊情况下，经常性开支要求县自求平衡。但因在“大跃进”中，制度受冲击，赊销预付，或截留财政，平调商品、物资，财政收支难以平衡。

1959年改行全额分成，一年一定，收入上缴58.4%。企业收入上缴、结余上缴，基建投资由上级安排。次年补充一条，超收部分上下三、七分成。1962年改为划分固定收入和比例分成收入办法，以克服暂时困难。1964年改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文化大革命”初期，财政制度被“造反派”冲击，截留财政收入，挥霍浪费。1968年又恢复收支两条线，少收地方无责，多支国家认帐，敞开口子花钱，财政失控。1969年又恢复1964年办法，收支挂钩，总额分成。1971年改为定收定支，收支包干，逐年核定地方收支总额，收大于支的包干上缴，支大于收的差额补助，一次定好，不作调整。1972年改为省、县分成，不再层层包干。1973年

在保持超收留成的同时，又有收入固定比例，上交二成县留八成，成数小有变动，延用多年。1978年县财政局按各区收支情况，以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结余留用的办法管理。

1980年采用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办法。明确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确定收支预算基数，收大于支按比例上交。反之，由工商税中确定比率调剂补足。分成比例和补助数额确定后，由县包干，自求平衡，五年不变。本县划定的收入有工商所得税、农业税和其他收入，上划企业留20%，工商税作为调剂收入。支出范围是县属企业流动资金，新产品试制费，支援农业支出，工交事业费，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抚恤救济金，行政管理费。财政局对单位拨款相应改革，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预算包干，结余留存，超支不补；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实行定收、定支、定补助，结余留存，增收归己。单位结余资金，半数用于改善工作条件，三成作集体福利，二成作职工奖金。企业单位实行利润分成。这次改革，扩大了财政预算范围，包括工业、交通、商业、供销、农机供销和农、林、乡镇企业。

1985年改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体制。这一体制沿用至今。县对区实行定收定支，收入上缴，支出下拨，超收分成，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1988年起，县对区财政改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三年的管理办法。

### 第三节　公产管理

1951～1952年土改中，将没收、征收的房地产、山林、祠堂、公庙、公树等，除分配给贫、雇农和办国营农林场外，保留部分公产为全民所有集体使用。当时公留田地2 454亩，公房1 472间。公田、公房产权归县财政，由所在区公所和乡人民政府管理使用。人民公社化时，公用田地入社，公房保留，由集体或个人使用，交纳租费。

1965年经县财政局批准，折价处理南乐嵩山寺庙公房14间，莲花寺庙公房6间，上元观南门外公房3间。五郎庙公社栗子园村后祠堂由大队使用。8月经汉中专区文教局批准，拆除文庙院内尊经阁。

1968年对公产全面清查登记，实行分片分级管理，收入交县财政，变卖处理报财政局批准。此后，房租、公产变价及林业、水产等收入均交县财政。

1985年再次清理公产，公房比1952年减少1 449间，除折价处理23间外，村办学校私拆996间，另修校舍，变大公为小公；村队私拆235间，建公房或仓库；南乐粮站先后将三处公房68间拆除24间，卖掉44间；乡村敬老院拆除67间，另修房屋；破烂倒塌60间，砖瓦木料被私人拿走。南乐工商所、卫生院、租公房14年未交租金，积欠3 300元。公产树木只剩312根，392根被砍伐盗失。崔家山镇独丘山原有古柏382根，被砍盗212根；南坎营乡昝家庄小学1984年建校砍伐柏树38棵自用。根据清理，对私拆公房、砍伐公树的给予批评教育，学校、敬老院拆公房建公房不再追究。1990年经批准处理房屋5间，古皂角树两根。

## 第二章　税　务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2年（1933）设赋税经征处。民国32年（1943）设地方税稽征处，经收房捐杂税。民国34年（1945）改稽征处为稽征股，隶财政科。

1949年12月设税务局。1958年1月至1973年10月税务、财政两局两合两分，税务局分设至今。1987年，财政部、中国财贸工会授予县税务局全国财贸系统先进集体称号。税务

局初建时，委托各区公所代管税务。1951年在南乐、原公等区设税务所，继又在古路、周公、西关成立税务所。1956年撤销西关税务所，设城关税务所和五堵、水碰税务所；撤销周公税务所，设龙头税务所；古路并二里设二里税务所；增设天明、周公、升木、小河、盐井5个驻征处。1958年周公、小河两驻征处改为税务所；改水碰税务所为双溪税务所，改原公税务所为桔园税务所，撤销升木驻征处。1970年设柳林、原公、孙坪3个驻征处。1973年增设国营企业收入管理组。1984年增设车站、沙河营、莫爷庙、老庄、崔家山、三合6个驻征处，改国营企业收入管理组为管理所。1987年撤销车站驻征处，设税务稽查队。1990年增设发货票管理所和城区税务所。至此，全县共有税务所11个，驻征处8个，国营企业收入管理所1个，稽查队1个，发货票管理所1个，基层单位共22个。

## 第二节 税收管理

明代称田赋为税粮。嘉靖年间，地征地粮、丁征丁银，仍以征实为主。除征米麦粮食、丝麻布外，还征银两钱钞。万历九年（1581）将丁徭土贡等并入税粮，实行“一条鞭法”，折征银两，停止征实。

清代改税粮为田赋或钱粮。康熙年间，民地民丁征银、屯地屯丁征银外，少量征实（康熙《城固县志》）。康熙五十年（1711），把丁册定为常丁，明令“续生人丁，永不加赋”（康熙《城固县志》）。雍正年间又实行“地丁合一”、“摊丁入亩”（《陕西省志·人口志》），废汉唐以来“人头税”名目。明清两代工商税，由开业行铺向县衙注册登记，歇业得报核销。5年编审一次，凭以征课。

民国时期，对田赋征收，亦有规定。工商开业需取三家铺保，政府核准发照，凭照营业征税。但总的讲，其税制紊乱。前期军阀割据，以后国民党统治，虽有明令税种，但军政部门和地方随意巧立名目，乱征乱收，税名繁多。

1949年后，随着经济发展，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税收管理不断完善，逐步规范化和制度化。

### 一、管 理

**工商企业征管** 1950年起，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清理登记工商户，建起纳税底册，用自报查帐，民主评议，定期定额，依率计征办法。1956年私营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重新制定申报开、歇业登记管理办法，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发货票，实行自报查帐，依率计征，取消民主评议办法。内部建稽征卡片底册、纳税报表、纳税资料袋等，分类定户，确定专管员管理；交税多的单位，派驻厂员征收。1982年开始，制发税务登记证，配合工商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1986年全面实行税务部门印制的统一发货票，监督使用，不许用自印发票。到1987年，发证国营企业102户，基层供销社12户，城镇集体企业120户，乡村企业729户，其它202户，共计1 164户。举办企业财会人员学习班，提高其纳税观念和业务水平，协助征管。1990年发证国营企业193户，基层供销社16户，城镇集体企业87户，乡村企业913户，其他企业237户，共1 446户。

**个体工商业征管** 1951年在提出申请的900多户摊贩中核发营业证763户，到“文化大革命”期间仅存32户。1981年个体经济恢复发展，主管部门给城镇原有的397个摊贩发临时营业执照，后又给无业居民发营业证172户。1990年，个体工商登记发证5 975张。个体工商业申报登记和纳税办法近似工商企业的纳税办法，因有独立经营、流动无帐等特点，征管一般采取民主评议基础上的定期定额交纳办法。具体作法是划分行业成立领导小组，选组长

成立评委会32个，评议员142人，协助征管。根据业户自报，税务人员了解、评议核定，通知交纳。1983年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工商税规定，先后审定代扣单位72家。1990年，代扣467.98万元。

**农贸市场征管**　1950年税务机关兼管市场，取缔“牙纪”世袭包办，选派交易员管理，停征斗行佣金。1951年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农村集市由基层税务所领导。市管会发给市斗、市秤，制定交易员服务规章，督促应税买卖双方纳税。1957年市场管理委员会改组，全县23个市场，较大的市场设点征收，其余则带票巡回征收。建立上市产品登记、扣货、押金、觅保等办法，农民上市出售自产农副产品，凭乡政府自产自销证确定征免。1982年整顿市场税收，增设驻征处、征收点，建立旅店客商货物出入登记簿，设护税密报员192人，协助市场征收。1985年，配合卫生防疫部门核发屠宰员登记卡1 200份，登记牲畜交易员58人。同时，开展税源普查，摸清农村税源。

**农村分散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委托26个乡代征屠宰税、交易税。20个乡代管农村税收。1980年后税务机构人员增加，逐步改为税务人员直接征收。

**二、纳税检查**

1950～1953年，针对私营工商业户偷税漏税，4次全面进行纳税检查，查、补税款30万元（折新币）。1958年开展税收无偷、无漏、无滞欠“三无”运动，发动企业自查补报和群众检举、税干检查等办法，查出偷漏税案1 408起，补税1.28万元。

1963年后，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自报偷税25人，检举揭发332人，补税3.14万元。在打击投机倒把为中心的整顿城镇工作中，有1 135人检举投机倒把案1 358起。非法所得在1 000元以上的19人，1 000～500元的21人，500元以下的283人。除建议司法部门依法捕办16人外，补罚税款11.64万元。

1983年重点检查的城关个体工商业101户，均有程度不同的偷漏税情况，其中1户申报的营业额为2 000多元，实际为1.58万元，申报数占实际14%。

1985年全县税收大检查，由126人组成44个检查组。检查中发现违反财经纪律现象严重。在检查的2 279户中，偷漏税户为1 843户，占80.9%。补交偷漏税款56.97万元。

1989年专项检查个体户纳税情况，其中3 225户漏税91.63万元，其中漏税千元以上的有95户，补税18.36万元；万元以上的有14户，补税34.72万元；10万元以上的有1户，补税14.95万元。

1990年检查工商企业和个体户2 462户，其中2 356户有偷漏税情况，查补税款231.73万元，占应纳税款的6%。同年试行征、查分设，县税务局组成常年检查组，重点检查工商户和个体户770户。户户都偷漏，追补税款162.3万元，占应纳税款的16.6%。

# 第三章　财政收支

## 第一节　收　　入

**一、农　业　税**

**税粮**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本县征夏粮1 727.31石，征秋粮3 373.62石（嘉靖四十五年《城固县志》载为3 376.18石），共征粮5 100.93石。科布146匹15尺，每匹折银3钱，共银43.9两；桑2 704株，科绢60匹18尺（嘉靖《城固县志》载为67匹18尺），每匹折银7钱，计42.3两；徭资2 265.4两。共计征银3 083两（嘉靖《汉中府志》）。按同期人

口数 21 741 计，人均纳粮 2.34 斗，又银 1.42 钱。男丁 13 429 丁，丁均纳粮 3.8 斗，又银 2.29 钱。实行“一条鞭”法后，折征银两，停止征实。后为应付辽东战事，加派辽饷，崇祯时又增剿饷、练饷，最后三饷合一，超过原额税粮，农民负担倍增。

**田赋（钱粮）** 清代称税粮为田赋或钱粮。清康熙年间，民地折征一等，每亩科粮 1.47 升，每石粮折银 2.77 两，人丁折下下丁，每丁征银 1.49 钱。康熙二十二年（1683）前，民地 3 455.53 顷，征银 14 157.14 两；丁 39 692，征银 5 588.99 两。屯地 208.98 顷，征银 155.79 两；屯丁 159，征银 45 两，均徭银 2 184.72 两，共征银 22 131.64 两。康熙二十二年（1683），民地 3 429.2 顷，征银 14 047.35 两；丁 32 408，征银 4 563.33 两。屯地 158.26 顷，征银 106.51 两；屯丁 111，征银 45.5 两。均徭银 1 811.59 两。共征银 20 574.28 两。康熙五十五年（1716），民地 3 019.98 顷，征银 12 370.87 两；丁 34 203，征银 4 816.09 两。屯地 164.85 顷，征银 110.07 两；屯丁 111，征银 45.5 两。均徭银 1 910.43 两。共征银 19 273.06 两。屯地除征银外，另征小麦、粟米、黄豆 703.23 石，解交府清军厅仓库（见康熙《城固县志》）。

民国初年，田赋沿用清制，且以光绪二十七年（1901）水冲豁免 98 两后的 17 815 两为基数。但衙役、差役和书首（催田赋包片负责人）浮收乱征，弊端丛生。书首以彼交此，自行开票，后向农民按日加高息征收。继又军阀割据，随意派款。民国 12 年（1923），直系师长吴新田驻汉，给各县分配任务，强令群众种植鸦片烟。每种 1 亩，征烟捐 15 元（银元）；少种 1 亩，罚洋 30 元。本县派种万余亩，烟捐 15 万多元。当时规定，1.5 元（银元）折银一两。仅此一项，即为田赋正税的五六倍。接着，汉中道尹周源创始“租石捐”，即以大户（田地多的户）收租石数累进计征。大户为逃避捐税，向学校献田免捐。后又改“租石捐”为“四倍加征”，即在原赋额基础上加征四倍，一年纳五年的田赋。民国 17 年（1928）起，连年大旱，农民连原额田赋都已无力交纳。以银两计，当年实征 13 669 两，拖欠 3 845 两。民国 18 年（1929）实征 1 2074 两，拖欠 5 741 两。民国 19 年（1930）实征 12 110 两，拖欠 5 705 两。农民反对，各方呼吁。民国 19 年（1930）11 月 28 日，省政府取消“四倍加征”。民国 24 年（1935）发行“法币”。原赋额征银 1 两折征法币 3.25 元，计 57 898.75 元，实征册仍算银。民国 25 年（1936）秋，清丈陈报土地，分三等九则十八级，按土地等级定田地价，由 2 元至 105 元不等，总价 1 359.6 万元。规定税率为 1%，年征税 135 960 元。民国 27 年（1938）分等调高税率，征税总额增至 200 476 元，提高 47.45%。民国 30 年（1941）田赋改征粮食。县设田赋管理处，征收项目分征实（公粮及附加）、征购（以一定价格购买）、征借（当年征粮不敷开支，征第二年、第三年应征粮食）。原赋额 1 元，折征粮食八九斗不等。征实部分，归中央三成，归省二成，留县五成，征实超额全归县。征借及军粮全归中央。征收稻谷 1 石统按 108 市斤折算。民国 30 年（1941）全县田赋总额 256 203 元，折征实物为 20 460.43 石。以后历年加多，民国 35 年（1946）为 70 574 石，民国 37 年（1948）为 139 287 石，民国 38 年（1949）为 166 902 石

**农业税** 1949 年 12 月，改田赋为农业税，以大米为标准粮征收结算，以户为单位，人均产粮 75 公斤为起征点，低于起点的免征。按成分定税率，贫农 8%，中农 13%，富农 20%，地主 30%，最高不超过 50%。垦种荒田和新修水利，其提高产量部分，免征税 3～5 年。1950 年 1 月按陕南行署颁布的“征收公粮暂行办法”，按公粮的 15%计征地方附加粮。对地主、富农并征田地税。1952 年土改结束后查田定产，丈量查实土地面积，按质论等，分等定级，依等级定当年产量，以常产按率计征农业税。人平均细粮（贸易粮）60～500 公斤分 12 个等级，

税率也分12个等级，由3%到40%累进。当年实征1 284万公斤，完成实征任务的116%，人均纳粮48公斤。1953年，取消地方附加，地主、富农多余土地已重新分配，不再征田地税。1954年，调整农业税起征点，每户按人均交粮，不及75公斤者免征，75公斤以上者分等按率计征，税率为4～15%。1955年征实按货币结算。纳税人所交粮棉以质计价。1958年，取消起征点和累进法，实行比例税，个体农民另加征一至四成。1961年调减水冲地、基建占地和自留地应交农业税（粮食）125万公斤（其中社员自留地减80万公斤）。调整后的农业税（粮食）为1 096万公斤，比上一年减少172万公斤，实征率降至10%。1966年实行有地区差别的比例税。按水利条件、水田增加额调整生产队负担。但正税增减不能超过上年实征的20%。全县划为10个税率，4～13%，每个率间人均粮食相差30公斤。1979年以生产队为单位定起征点，产稻区人均不到225公斤、半杂粮区人均不到200公斤、杂粮区人均不到175公斤的免征，一定五年不变。1981年水灾，减免公粮104.5万公斤，减免农业税129.4万元。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纳税单位变为个户，改为粮食部门代征。采取先征后购，先扣除农业税，再付给售粮款。1984年，清理土地，落实常产，共登记耕地50.33万亩，其中水田33.87万亩，旱地14.36万亩，水浇地2.1万亩。旱地中有农特产面积12 246亩。主要来自粮食价格调高，1985年农业税总金额高于上年的35%。1986年实征为284万元，1987年为287万元，同年开征耕地占用税，当年征15万元。1990年农业税正税和附加共征贸易粮552.43公斤，加上其他税（其中林特产税78万元，耕地占用税10万元，契税12万元）共524万元。

1950年征贸易粮612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7%。1990年征552.43万公斤，占粮食总产2.3%。按人按亩计算，1950年人均为24.5公斤，亩均为10.4公斤，1990年人均为12.16公斤，亩均为10.68公斤。1950～1990年共减免农业税（粮食）1 177万公斤。

## 二、工 商 税

### （一）税制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本县征“盐钞”银185.18两，“商税、课税”银13.71两，（嘉靖《汉中府志》）。

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豁免烟税。康熙二十六年（1687）豁免酒税。康熙五十五年（1716）征盐税银647.4两，茶税银432两，牲畜课银100.03两，牙帖课银21.6两。共银1 210.03两，解汉中府汇解户部。

民国18年（1929），本县按正税实征契税3 462元，畜税6 093元，屠宰税3 448元。“斗捐”464元，共收13 467元。民国26年（1937），征烟亩捐7.37万元。民国27年（1938），按省税项目实征契税1.9万元。牙税740元，畜屠、斗捐16.294元，烟酒牌照税1 000元，共37 034元。民国30年（1941）实征屠宰税133.2万元，房捐22.5万元，营业牌照税16.2万元，筵席税4.8万元，娱乐税1.8万元，共178.5万元。民国35年（1946）县自治税收入2 153万元，其中房捐235万元，屠宰税146万元，营业牌照税322万元，筵席娱乐税135万元，使用牌照税5万元，共853万元。

除按国民政府公布的税种外，各级年政机关还随意摊派。民国12年（1923）派本县烟亩捐15万元。民国20年（1931）派短期库券8万元。民国25年（1936）1月派购军米840石，差价1 715元，同年11月又派军米600石。后常派军粮或派购军粮（差价分摊给老百姓）。此外并派马料费、修筑碉堡款、保丁费、乡丁服装费、壮丁费（拉不到兵，买兵给百姓摊壮丁费）。当时群众把所有摊派名之曰“税”，所以才有“国民党税多”之说。

1950年7月，只开征货物税、工商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利息所得税等6种。1953年1月开始试行产品流通税。对烟酒等22种产品从产到销各个环节应纳的各税、棉花统销税和交易税等加以合并，征收商品流通税。调整货物税税目税率，将税目由原来的358目，改为36项174目。对产制应税货物工厂原纳的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印花税并入货物税征收。修定营业税，将工商企业原交纳的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印花税并入营业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的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余则并入营业税内征收。修订交易税，将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停止药材交易税。原交易税种，只保留牲畜交易税。1958年9月再次改革税制，合并税种，将原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对工业产品在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各只征一次税；农产品只就烟叶等11种，在采购环节征税，零售环节再征一次，批发环节不征税。除保留棉纱、白酒、皮革等中间产品征税外，五金、钢铁等20多种中间产品不征税。1959年1月1日起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年停征集市交易税和文化娱乐税。1973年1月1日起将原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等合并为工商税。国营企业只征一种工商税，集体企业征工商税和所得税两种。降低化肥、农药、农机、水泥税率，调高缝纫、印染税率。1980年10月，合作商店改按集体手工业和集体交通运输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1981年规定，二轻集体企业以1980年为基数，在1981～1983年的3年中，实行增长利润，按一定比例减征所得税。1982年对银行业务收入和商业批发收入以及自行车、手表、缝纫机等产品征税，调整社队企业税率。1983年1月1日起，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1984年10月第二步利改税，正式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并对国营大中型企业，按比例税率55%征所得税的同时，开征国营企业调节税。税后余利部分交国家，部分归企业。国营小型企业盈利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所得税，余利归企业分配。原工商税按性质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四种，起到多税种多层次的调节作用。

1980年9月10日公布施行个人所得税。1982年7月1日开征烧油特别税。1983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牲畜交易税条例；10月1日起，开征建筑税。1984年10月1日试办生产农用机器机械、钢材、西药企业的增值税；开征资源税。1985年1月起对国营企业等超发的奖金征收奖金税；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1986年10月1日起对原征的城市房地产税改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两种税分别征收，原征收的车船使用牌照税，改为车船使用税。1987年1月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1988年1月开征私人企业所得税，10月开征印花税，11月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989年2月开征特别消费税；9月开征筵席税。

（二）开征税种

当前全国已形成流通税、所得税、特定目的税、财产和行为税、资源税、涉外税6个税类，31个税种，本县征收的有：

**产品税** 原为货物税，后并入工商税。实行利改税后从工商税中分解出来，包括工业品和农林水产品两类。按产品类别和品种设270个税目，384个税率。税率等级20个，最高为甲级卷烟66%，次白酒60%，最低为氮肥3%。随着增值税的范围扩大，产品税税目在减少。当前只对烟酒、石化、化工、电力、少量轻工产品和《条例》所列举的农林牧水产品征收。1984～1990年共征24 611.9万元。

**增值税** 1984年10月开征的新税种，就产品销售额中增值部分征税。开始有机器机械、汽车及零配件、钢材、自行车、缝纫机、电扇等。后扩至纺织品、日用品、建材、有色金属

等。税率按行业和产品平均增值水平在产品税负担水平上调整确定。开征至1990年共征836.6万元。

**营业税** 民国20年（1931）废厘金后设，以工商企业为纳税对象。以收入额为准的税2～10‰，以收益为准税5～10%，以资本为准税2～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调整归并税目，曾一度消失，利改税实施后从工商税中分解出来，主要由从事商品流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服务性行业的单位和个人交纳。税率为3～15%，分为四等。铁路运输15%，商业零售3%。1984～1990年共征3 426.2万元。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4年10月1日实施。国营大中型企业按利润的55%计征。小型和饮食服务业（包括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最低的，即年所得在千元以下的征税10%；最高的，即年所得在20万元以上部分，征税55%。开征至1990年共征1 586万元。

**国营企业调节税** 与国营企业所得税同时实施。国营企业纳所得税后，留利超过合理核定部分，以此税调节，以税后盈利水平分户核定税率。全县有8户先后纳税，最高税为24.76%，最低税为10%。随着深化改革，此税趋向减少。开征至1990年共征109.8万元。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55年后开征，其税曾为工商所得税。1985年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按季予交，年终汇结，多退少补，1950～1990年共征1 150.9万元。

**私营企业所得税** 1988年实施，税率为所得的35%，截至1990年，共计征2.4万元。

**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50～1985年为14级全额累进税率。1986年改为10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年所得不满千元的税7%，年所得超过3万元部分税60%，超过5万元部分再加征10～40%。个体户帐目不全，难以确定所得，由税务部门典型调查计征。1986～1990年计征21.2万元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年1月起征，旨在调节公民个人收入，限制部分人收入过高。对工资薪金、承包转包、劳服报酬、财产租赁等收入，按月并为综合收入，按地区计税基数，衡量征免。纳税人月收入超过基数3倍以上部分，按超倍累进税20～60%计征。对投稿、翻译、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提供及转让取得的收入，在减除必要费用后征20%，股息、红利等收入按次以20%计征。至1990年止共征15.1万元。

**奖金税** 1985年开征。凡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年发奖金总额人均超过4个月或5个月标准工资的超过部分税30%；超过5个月以上到6个月，其超过部分税100%；超过6个月以上部分税300%。1958～1990年共征17.3万元。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5年开征。按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工资的国营企业为对象，年度增发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上年工资总额7%以上，按超率累进税计征。仅县氮肥厂一家，计征税3.7万元。

**建筑税** 1983年10月开征。使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财力、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的基本建设，所有国家单位及其所属城镇企业，均纳此税。按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计征，由开户银行代扣。到1990年，征税728.2万元。

**城市建设维护税** 1985年开征。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以三种税额为依据计征。交纳人在市区的税7%，在城镇的税5%，在市镇外的税1%。1985～1990年共征1 437.2万元。

**房产税** 1956年在城关镇开征房地产税，后将企业应纳并入工商税，只征城镇居民。1987年恢复房产税，按年依房产原值减30%后税1.2%，出租依租金税12%。1987～1990年共征

470.7 万元。

**车船使用税** 1956 年开征，后并入工商税，1986 年 10 月 1 日恢复。以拥有并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为对象，按年征收，分期交纳，按车船种类、用途定税额。乘人汽车依座多少定税，年辆税 160～320 元；载货车依载重吨数定税，每吨年税 60 元；摩托车年税：二轮的 40 元，三轮的 52 元；兽力胶轮大车年税 12 元，小车年税 6 元；人力车年税 4 元。1986～1990 年共征 65.7 万元。

**印花税** 1950 年开征，1958 年并入工商税，1988 年 10 月恢复。根据应税凭证性质，分别以比例税率按定额贴花，税率分为千分之一，万分之五，万分之三、万分之零点五。1988～1990 年共征 67 万元。

**屠宰税** 以屠宰猪、牛、羊、马、骡、驴的单位和个人为对象，征定额税，每头猪 3 元，牛 4 元，羊 8 角，马骡驴各 3.5 元。1950～1990 共征 449.4 万元。

**牲畜交易税** 清初即征，民国时按买卖牲畜价征 3%。1950 年起，生猪交易免税，其他牲畜依价征 5%，由买方交税。1950～1990 年征 114.8 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 年 11 月在县城和 11 个建制镇开征。依实际占用土地以平方米核定年度税额。县城分地段划 6 角、5 角、3.5 角和 2 角四个等级计征。各镇分 3 角 2 角两等级计征。至 1990 年征 63.7 万元。

**工商统一税** 原为 1958 年的合并税种出台，1973 年再度为合并税种，因而消失。但改革开放后，对外商在华企业继续征收。港商朱育芬与本县联办的中外合资秦发土产综合加工有限公司，在 1987 年建成后交纳此税。至 1990 年共征 8.4 万元。

其余 11 种税，有的停征，有的无税源，有的不够起征点，有的处在免税期。

从 1950～1990 年，本县共征工商各税 44 059.6 万元。1987 年后，每年递增超过千万元。1990 年，实征 10 177.4 万元，是 1951 年的 268 倍。年收入超过千万元的为产品税，年收 7 974.7万元，烟酒税占 99%。1990 年超百万元的有：增值税 399.6 万元，营业税 749.5 万元，国营企业所得税 187.3 万元，集体企业所得税 109.9 万元，建筑税 255.1 万元，城市维护税 447.9 万元，房产税 123.2 万元。其他年收虽在百万元以下，但都是较固定的收入。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征集 4 种基金和 1 种附加。能源交通重点基金，1983 年开征，共征集 659.7 万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989 年征集共征 144 万元；农业基础建设基金，1990 年开征，共征 19.2 万元；粮油价格补贴基金，1990 年征集，当年征集 48.5 万元；教育费附加，1986 年 7 月开征，截至 1990 年征集 189.3 万元。到 1990 年，上述 5 项共征集 1 058 万元。

### 三、利润和其他收入

**利润收入** 1954 年前，工业企业少，年均企业收入仅 1.74 万元。由于工业的发展，企业（包括商业企业）缴财政的利润增多，1965 年利润 24 万元。因“文化大革命”的影响，1969 年下降到 11 万元。经过扭亏增盈，限制亏损，1978 年增至 133 万元。此后仍呈上下波动局面，1985 年亏损 106 万元。1987 年利润回升到 94 万元。到 1987 年的 30 多年间，利润减亏损后共收入 2 679 万元，占总收入的 6%，居财政收入第 3 位。近年波动较大，1989 年实现利润为 93 万元。1990 年为 65 万元。

**其他收入** 第一为附加收入，包括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税附加。第二为财政集中的企业资金，包括县办工交企业利润留成、盈利企业利润留成、亏损企业亏损负担数、集中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饮食服务业收入等。第三为财政统管的生产事业收入，包括公用租赁收入、集中街道工业的管理费、集中集体企业的利润留成或管理费。1988 年起，取

消交财政折旧基金，而利润留成交财政部分纳入预算内。至此，其他收入为农业税附加和其他附加收入。

表财-1　　**城固县 1954～1990 年财政收入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总收 | 农业税 | 工商税 | 企业收入 | 其它收入 | 年份 | 总收 | 农业税 | 工商税 | 企业收入 | 其它收入 |
|---|---|---|---|---|---|---|---|---|---|---|---|
| 总　计 | 44 637 | 7 561 | 33 827 | 2 679 | 570 | 1971 | 574 | 191 | 259 | 122 | 2 |
| 构成比 | 100 | 16.94 | 75.78 | 6.00 | 1.28 | 1972 | 617 | 181 | 268 | 163 | 5 |
| 1954 | 266 | 127 | 132 | 2 | 5 | 1973 | 610 | 185 | 254 | 167 | 4 |
| 1955 | 276 | 128 | 143 | 2 | 3 | 1974 | 613 | 184 | 296 | 129 | 4 |
| 1956 | 240 | 94 | 138 | 2 | 6 | 1975 | 681 | 183 | 349 | 144 | 5 |
| 1957 | 282 | 148 | 110 | 2 | 22 | 1976 | 696 | 180 | 382 | 130 | 4 |
| 1958 | 404 | 150 | 171 | 10 | 73 | 1977 | 761 | 182 | 492 | 85 | 2 |
| 1959 | 441 | 175 | 130 | 126 | 10 | 1978 | 862 | 181 | 546 | 133 | 2 |
| 1960 | 484 | 145 | 147 | 167 | 25 | 1979 | 889 | 221 | 586 | 80 | 2 |
| 1961 | 336 | 160 | 124 | 35 | 17 | 1980 | 1 019 | 196 | 684 | 136 | 3 |
| 1962 | 356 | 151 | 176 | 16 | 13 | 1981 | 1 138 | 113 | 912 | 107 | 6 |
| 1963 | 365 | 162 | 175 | 19 | 9 | 1982 | 1 449 | 208 | 1 101 | 131 | 9 |
| 1964 | 367 | 158 | 176 | 24 | 9 | 1983 | 1 860 | 219 | 1 509 | 125 | 7 |
| 1965 | 374 | 155 | 192 | 24 | 3 | 1984 | 1 761 | 220 | 1 418 | 119 | 4 |
| 1966 | 392 | 180 | 185 | 25 | 2 | 1985 | 2 549 | 288 | 2 365 | −106 | 2 |
| 1967 | 404 | 179 | 197 | 26 | 2 | 1986 | 2 837 | 294 | 2 401 | 127 | 15 |
| 1968 | 289 | 168 | 124 | −3 | 0 | 1987 | 3 210 | 305 | 2 762 | 94 | 49 |
| 1969 | 393 | 193 | 188 | 11 | 1 | 1988 | 4 386 | 374 | 3 878 | 53 | 81 |
| 1970 | 488 | 185 | 207 | 94 | 2 | 1989 | 5 662 | 474 | 5 008 | 93 | 87 |
| | | | | | | 1990 | 6 306 | 524 | 5 642 | 65 | 75 |

## 第二节　支　　出

### 一、明清和民国时期

明清和民国时期，本县财政收入中大部分上缴府、省，少部分留县，主要用作官府开支。用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和经济建设的很少。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夏秋征粮 5 100.93 石中，起运甘肃仓 1 726 石，西安府永丰仓 1 959 石，秦府郡王将军禄粮 491 石、肃府郡王将军禄粮 50 石。留存宁羌仓 426 石、留存汉阳仓 87 石；本县儒学仓 100 石、本县官仓 112 石、县学仓 150 石。税粮征银 3 083 两，与其它征课 723.29 两，共 3 706.29 两。列支 3 120.44 两中，多数解支巡道、府、馆驿，用于本县仅 1 169.4 两，其中，年例（官俸）371 两、祭祀 90 两、岁贡 18 两、孤老 3 两。

康熙五十五年（1716），征银 19 697.42 两，上解 10 771.45 两，留存 8 925.98 两中，除站支、驿站银解府外，用于本县共 1 178.86 两。当年知县衙员额 118 人，支 731.18 两；典史衙员额 8 人，支 65.16 两；教谕衙员额 10 人，支 119.45 两；杂支 263.07 两，包括孤贫口粮银 23.28 两，孤贫布花银 3.06 两。

民国时期每年财政收入除上缴部分外，本县支出由省核定。民国 24 年（1935）度，省核定本县支出 73 958 元，其中用于民政费 31 615 元，占 42.7%，司法费 3 240 元，占 4.4%，建设费 600 元，占 0.8%，教育费 24 557 元，占 33.2%。民国 25 年（1936）度，本县开支原报 98 413 元，省核定 94 013 元，其中用于民政费 40 536 元，占 43.1%，司法费 3 240 元，占 3.4%，建设费 1 320 元，占 1.4%，教育费 19 246 元，占 20.5%，卫生费 3 240 元，占 3.4%。民国 35 年（1946）度，本县支出预算 28.86 亿元，其中用于行政费 1.32 亿元，占 4.6%，文化教育费 7 805 万元，占 2.7%，经济建设费 45 万元，卫生费 86 万元，社会救济费 12 万元，

公务员生活补助费 25.19 亿元，占 87.3%。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50～1990 年 41 年间，县财政收入主要用于社会主义建设。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收入增多，用于社会主义建设费用也相应增多。

1950～1953 年国家财政统收统支，即收支两条线的供给财政，县不成立收支预算。收入中除地方自筹公益事业费留成部分供区以下行政和教育事业经费自求平衡外，按定员标准，逐月向专署报领，并在收入中抵解，不足时上级拨付。

1954 年建立县级财政预算。依收入情况，本着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安排支出预算。但有的年分因照顾事业发展而短收，曾出现赤字。建立县财政预算的 37 年（1954～1990）中，支出除个别年份下降外，一般呈跳跃式上升趋势。1980 年后，递增幅度加大。以 1954 年支出 97 万元为基数，几个主要年份的比率为：1955 年 0.98，1960 年 5.49，1970 年 4.02，1980 年 11.30，1987 年 27.06，1988 年 34.07，1990 年 50.16。

37 年中累计支出 3.83 亿元，占同期总收入 4.46 亿元的 85.87%，其余的 6 306 万元缴上级财政。总支出中，农业事业费 6 498 万元，经济建设费 6 365 万元，文教事业费 13 008 万元，行政事业费 7 677 万元，抚恤救济费 2 146 万元，其他费用 2 637 万元。

**农业事业费支出** 支援农业的资金随着时间推移，财力增大，项目增多，金额增大。用于农业的资金计有农场、农业、农垦、畜牧、农机、林业、水利、水产、社队企业、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等事业费以及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社队造林和林木保护费、社队农机推广和植保补助费等。

1959～1975 年支农资金主要用于支援人民公社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兴办社队企业，购置农机具，购买设备和发展林业、畜牧业、林园事业。1979 年起，财政支援农业资金改为有偿无息投资，到期收回。由主管部门确定受援单位、项目、效益、年限，到期收回周转，县、区倒三七分成，仍作发展社队企业和多种经营周转金。同时还采用无息贷款扶持，计息由县财政支付。1984 年制定《城固县财政支农有偿投资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支援范围、管理办法，以提高资金使用效果。1984～1985 两年间，财政支农资金 633 万元，其中有偿 388 万元，无偿 245 万元。1986～1990 年支农支出 2 835 万元。

财政支农资金，从 1954 到 1990 年的 37 年中共 6 498 万元，仅次于文教事业费和行政经费，居第 3 位。同期农业税收 7 561 万元，支农资金加上抚恤救济 2 146 万元，总计 8 644 万元，超出农业税 14.32%。

表财-2 **城固县 1954～1990 年农业事业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支出 | 占总支（%） | 年平均 | 年份 | 支出 | 占总支（%） | 年平均 |
|---|---|---|---|---|---|---|---|
| 1954～1957 | 22 | 4 | 5.5 | 1971～1975 | 457 | 17 | 91 |
| 1958～1962 | 531 | 27 | 106 | 1976～1980 | 864 | 19 | 173 |
| 1963～1965 | 145 | 19 | 48 | 1981～1985 | 1 440 | 17 | 288 |
| 1966～1970 | 204 | 14 | 41 | 1986～1990 | 2 835 | 16 | 567 |

**经济建设费支出** 1950～1970 年，由于财力所限，用于基本建设投资比重很小，且多在农田水利方面。1970 年后，支出比重加大，新建烟厂、氮肥厂、水泥厂，扩建酒厂，遂使工农业税收结构比重发生变化，全县税收由以农业税收为主变为以工商税收为主，财政收入迅速增加，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也迅速增大。在 1973～1990 年的 18 年中，通过建设银行拨款的基本建设投资（包括预算内、部门、单位自筹资金和省补助投资）7 109 万元，完成投

资6 354万元，交付使用财产 5 954 万元，房屋竣工面积 30.77 万平方米。

县成立财政预算的 37 年中，县财政支出经济建设费 6 365 万元，居支出大类第 4 位。

表财-3　**城固县 1954～1990 年经济建设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 年　份 | 支　出 | 占总支（%） | 年平均 | 年　份 | 支　出 | 占总支（%） | 年平均 |
|---|---|---|---|---|---|---|---|
| 1954～1957 | 23 | 4.4 | 6 | 1971～1975 | 643 | 23.5 | 129 |
| 1958～1962 | 511 | 26.0 | 102 | 1976～1980 | 1 116 | 24.9 | 223 |
| 1963～1965 | 95 | 12.5 | 32 | 1981～1985 | 1 053 | 12.3 | 211 |
| 1966～1970 | 213 | 14.9 | 43 | 1986～1990 | 2 711 | 15.2 | 542 |

**文教卫生费支出**　文教卫生事业随着经济发展而发展，但速度时快时慢。其事业费支出，除 1963～1965 年有所减少外，其余年份持续增大。1971 年以后，增长幅度更大。“六五”期间年平均支出是“五五”期间年平均支出的 2.1 倍，“七五”期间年平均支出上千万元，为“五五”期间的 4 倍多，始终居县财政开支的第 1 位。

表财-4　**城固县 1954～1990 年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 年　份 | 支　出 | 占总支（%） | 年平均 | 年　份 | 支　出 | 占总支（%） | 年平均 |
|---|---|---|---|---|---|---|---|
| 1954～1957 | 216 | 42 | 54 | 1971～1975 | 897 | 33 | 179 |
| 1958～1962 | 537 | 27 | 107 | 1976～1980 | 1 466 | 33 | 293 |
| 1963～1965 | 264 | 35 | 88 | 1981～1985 | 3 085 | 36 | 617 |
| 1966～1970 | 545 | 38 | 109 | 1986～1990 | 5 998 | 34 | 1 200 |

**行政事业费**　包括党、政、军和公检法机关的全部开支。由于各项事业的发展，人员开支增加，37 年中共支出 7 677 万元，居县财政支出的第 2 位。

表财-5　**城固县 1954～1990 年行政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　份 | 支　出 | 占总支（%） | 年平均 | 年　份 | 支　出 | 占总支（%） | 年平均 |
|---|---|---|---|---|---|---|---|
| 1954～1957 | 221 | 43 | 55 | 1971～1975 | 604 | 22 | 121 |
| 1958～1962 | 331 | 17 | 66 | 1976～1980 | 727 | 16 | 145 |
| 1963～1965 | 181 | 24 | 60 | 1981～1985 | 1 564 | 18 | 313 |
| 1966～1970 | 337 | 24 | 67 | 1986～1990 | 3 712 | 21 | 742 |

**抚恤救济与其他支出**　1954～1990 年抚恤救济支出累计 2 146 万元，占全县总支出的 5.6%。抚恤救济每年都有，最少支出 6 万元，1981 年本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当年抚恤救济支出为 594 万元，1982 年为 122 万元。1988 年起，每年都超过 170 万元。

其他支出包括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和未列入预算的支出。此项支出从 1956 年发生到 1979 年，最多在几万元或 20 万元以下。1980 年后，迅速扩大，前 5 年在 40～80 万元之间，1985 年后都在 200～400 万元之间。此项支出从发生至今，累计支出 2 6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8%。

预算外资金。

1958 年发生至 1985 年共支出 1 124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各项预算外支出超支或不足。1986 年对预算外资金实行计划管理，企业单位预算外专用基金，行政单位预算收支，在资金性质不变，所有权使用权不变的前提下，专户储存，财政审批，银行监督。1986 年总收入 912 万元，批准支出 990 万元。1990 年总收入 1 845 万元，批准支出 1 767 万元，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渐趋合理。

表财-6　　**城固县 1954～1990 年财政支出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合计 | 经济建设 | 农业支出 | 文教卫生 | 行政管理 | 抚恤救济 | 其他支出 | 年份 | 合计 | 经济建设 | 农业支出 | 文教卫生 | 行政管理 | 抚恤救济 | 其他支出 |
|---|---|---|---|---|---|---|---|---|---|---|---|---|---|---|---|
| 总计 | 38 331 | 6 365 | 6 498 | 13 008 | 7 677 | 2 146 | 2 637 | 1972 | 523 | 140 | 82 | 163 | 114 | 13 | 11 |
| 构成比 | 100 | 16.60 | 16.95 | 33.94 | 20.03 | 5.60 | 6.88 | 1973 | 572 | 162 | 82 | 176 | 122 | 17 | 13 |
| 1954 | 97 | 6 | 2 | 39 | 44 | 6 | | 1974 | 594 | 133 | 112 | 200 | 124 | 18 | 7 |
| 1955 | 95 | 2 | 4 | 36 | 45 | 8 | | 1975 | 607 | 98 | 127 | 212 | 141 | 24 | 5 |
| 1956 | 155 | 5 | 9 | 62 | 69 | 9 | 1 | 1976 | 622 | 87 | 201 | 216 | 124 | 27 | 7 |
| 1957 | 170 | 10 | 7 | 79 | 63 | 7 | 4 | 1977 | 735 | 126 | 185 | 249 | 131 | 34 | 10 |
| 1958 | 239 | 90 | 13 | 68 | 61 | 6 | 1 | 1978 | 905 | 287 | 144 | 284 | 127 | 43 | 20 |
| 1959 | 518 | 129 | 199 | 102 | 71 | 14 | 3 | 1979 | 1 085 | 363 | 156 | 336 | 155 | 56 | 19 |
| 1960 | 533 | 138 | 139 | 178 | 72 | 5 | 1 | 1980 | 1 096 | 253 | 178 | 381 | 190 | 53 | 41 |
| 1961 | 469 | 126 | 161 | 102 | 70 | 8 | 2 | 1981 | 1 994 | 232 | 191 | 638 | 284 | 594 | 55 |
| 1962 | 205 | 28 | 19 | 87 | 57 | 9 | 5 | 1982 | 1 401 | 265 | 209 | 489 | 247 | 122 | 69 |
| 1963 | 254 | 39 | 61 | 85 | 57 | 9 | 3 | 1983 | 1 672 | 280 | 407 | 548 | 297 | 52 | 88 |
| 1964 | 237 | 26 | 38 | 85 | 61 | 14 | 13 | 1984 | 1 637 | 120 | 290 | 672 | 406 | 80 | 69 |
| 1965 | 266 | 30 | 46 | 94 | 63 | 29 | 4 | 1985 | 1 850 | 156 | 343 | 738 | 330 | 76 | 207 |
| 1966 | 267 | 32 | 32 | 122 | 60 | 17 | 4 | 1986 | 2 456 | 288 | 368 | 900 | 462 | 86 | 352 |
| 1967 | 270 | 27 | 36 | 108 | 59 | 18 | 22 | 1987 | 2 625 | 300 | 417 | 895 | 494 | 94 | 425 |
| 1968 | 214 | 11 | 15 | 106 | 58 | 13 | 11 | 1988 | 3 305 | 372 | 534 | 1 194 | 717 | 197 | 291 |
| 1969 | 291 | 22 | 71 | 101 | 78 | 13 | 6 | 1989 | 4 640 | 1 036 | 674 | 1 441 | 943 | 171 | 375 |
| 1970 | 390 | 121 | 50 | 108 | 82 | 13 | 16 | 1990 | 4 866 | 715 | 842 | 1 568 | 1 096 | 176 | 469 |
| 1971 | 436 | 110 | 54 | 146 | 103 | 15 | 8 | | | | | | | | |

# 第四章　货币、金融单位

## 第一节　通用货币

### 一、银　　两

明清常见的银锭，多为马蹄形（马蹄银）、船形（元宝）。大锭 50 两，小锭 10 两、5 两，故有“十两银子一锭”的说法。清代银 1 两换制钱千文上下。民国 22 年（1933）废两改元，银两禁止流通。

### 二、银　　元

约在清乾隆年间（1736～1795）由西欧传入。光绪十三年（1897）铸“光绪元宝”，重 7.2 钱，上有蟠龙，称龙洋。光绪十六年（1890）改铸。宣统元年（1909）铸“宣统元宝”。

民国 3 年（1914）统一币制，实行银元本位币。1 元等于 720 文，铸袁世凯头像银元。民国 16 年（1927）铸孙中山头像“开国纪念”银元。民国 21 年（1932）铸孙中山头像背显帆船，俗称“船洋”或“孙船”银元。民国 24 年（1935）币制改革，发行纸币，银元封存，只许法币流通。

据《银元图说》：“民国 10～38 年（1921～1949）间市面流通的银元有百种之多”。同期在本县流通的有“龙洋”、“袁大头”、“船洋”、四川铸“汉字币”（俗称十八圈）、墨西哥“鹰洋”、美国“站人”和日本银元。

### 三、铜　　钱

以明清制钱为多，亦有明清前的铜钱流通。每钱一文，百文为串，千文为贯。铜钱在本县沿用至民国 18 年（1929）前后。

### 四、铜　　元

清与民国铸有圆形无孔的铜元与制钱同作辅币流通。清有当十文、二十文的“光绪通宝”，当十文的“大清”铜元。民国有十文“中华民国开国纪念”铜元和他省铜元。其中二百文铜元广为流通，后因百文铜元少，群众破开200文铜元（大板），各顶百文。民国25年（1936）改元为百分制，铸半分与1分铜分币，次年即贬值2/5，140分顶1元，民国28年（1939）后停止流通。

**五、镍　币**

民国26年（1937）南京国民政府发行镍币，有一分、二分、十分、二十分和半元五种，与铜分币等值流通，民国37年（1948）废止。

**六、帖　子**

清末民初，商号按自身资本，申请印发帖子。帖子面值总和小于资本金额，商会批准，即可印发。帖子有纸帖、油布帖两种，面额一串、二串。当时出帖子的商号主要有城内隆胜丰、忠恕恒、万顺通、裕盛荣、恒茂成和原公的公积生、升仙村的通惠号等。民国23年（1934）9月商会向县政府报告称：“城镇商号发行油布帖者47家，共353 620串”。帖子保证性差，真假难辨，商号随时有倒闭风险。持帖子人随进随出，几年后废止。

**七、法　币**

亦称钞票。民国24年（1935）南京国民政府改革币制，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货币为“法币”，禁止银元和他票流通。法币与银元等值兑换。面额有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一角、二角和五角七种。民国31年（1942）4月，重庆国民政府发行专供海关纳税用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简称“关金”，一元顶法币20元。民国34年（1945）9月28日，实行新法币，1元顶旧法币200元。民国37年（1948）又发行金元券，票面分一元、二元和五元3种。金元券1元顶新法币300万元，物价猛涨。当年末，一条日光皂值金元券90多元，国民党纸币丧失信誉。民国38年（1949）形成物物交易，少量银元、铜元自发流入市场。同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发行银元和银元兑换券（又称银元券），同年8月30日起，银元一元换金元券5亿。同年12月在本县废止法币，同时禁止银元、铜元流通。

**八、人 民 币**

1948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行人民币。人民币流通于解放区。1949年12月7日起流通于本县，其面额有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万元和五万元12种。群众持法币按一定比价收兑，以减轻人民损失。人民币遂成为唯一合法通货。1953年发行紫茶色五千元人民币，收回破旧人民币。

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面额为一元、二元、三元、五元的4种主币和二角、五角、一分、二分、五分的5种辅币，以1比1万的比值收回旧人民币。至同年4月8日本县兑出新币64.92万元，付出新币132.84万元，市面流通的新币197.76万元。1957年12月1日发行一分、二分和五分硬币以及纸分币。硬币与纸币等值流通。1964年起，限期收回并停止流通苏联代印的面额为三元、五元和十元的人民币。同时发行深绿色二元和墨绿色二角人民币。1980年在大中城市发行金黄色的一角、二角、五角和银灰色的一元4种金属币，本县作为样品发行1 000元。为庆祝建国二十五周年，1984年10月1日发行面额为一元的金属币。1988年5月发行面额为五十元和一百元的人民币。

## 第二节　金融单位沿革

### 一、当铺和钱庄

清咸丰元年（1851）新街有世发隆当铺，民国元年（1912）焚毁。盐店巷有顺兴当铺，民国17年（1928）停业。大西关有当铺巷，此巷因有当铺而得名。

清光绪六年（1880）前后，全县有钱庄31家，其中世发隆钱庄辖9个分号，共有资金银26万两。民国10年（1921）境内有钱庄7家。当年夏，陈树藩军撤离时，持钱票者挤兑银元，除世发隆外，济汉、忠树信、福聚义、天利兴、正礼垣钱庄和信昌银号先后倒闭。世发隆钱庄于民国20年（1931）停业。此期除钱庄外，西城巷山西会馆前，还有货币交易市场。

### 二、银行和保险机构

（一）民国时期的银行

**陕西省银行城固办事处**　民国27年（1938）9月成立，设在李家巷，后迁至丰乐桥，主办存放款、汇兑、储蓄、代理中央银行国库业务，1949年10月由人民政府接管。

**城固县银行**　民国30年（1941）10月成立，设在解放街马王庙（今县印刷厂址），筹集股金为10万元，县财政认2万元，其余多为商股，经办存款、汇兑、抵押和信用放款、承兑票据及贴现，代理收解款项，代募公债、公司债券、农业债券及农仓储押和受政府机关或其他银行委托的业务。1949年10月由人民政府接管。

**中国银行城固办事处**　民国30年（1941）11月成立，设在石家巷，办理存、放、汇和扶助农村合作社发展的业务。民国33年（1944）因亏损停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城固县支行（简称县人行）。1950年1月成立，行址为原县银行，1952年迁至钟楼旁，1990年迁至友谊路今址，为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国家机关。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专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城固县支行（简称县农行）**　1956年5月成立。1957年5月并入县人行，1964年1月恢复其机构，1965年12月又并入县人行，1980年1月重新恢复机构至今。行址在南大街马家巷北，是分管县农口和区乡村镇的农村金融专业银行。下辖11个营业所，1个中心储蓄所，13个基层储蓄所，2个代办所，59个信用社及14个分社。

**中国工商银行城固县支行（简称县工商行）**　1985年1月成立，与人民银行一套人员，挂两块牌子。1987年分设至今，行址在钟楼侧面，为分管城区、工矿区工商企业金融的专业银行，下辖彤辉办事处，有303个分理处（1988年改为办事处），12个储蓄所，4个储蓄联办所，2个储蓄专柜，1个储蓄代办所。1988年8月成立工商银行城固支行经济咨询公司。1990年该支行对公使用微机记帐，结束了手工记帐历史。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城固县支行（简称县建行）**　1966年开办，曾称办事处，行址在七拐巷。负责城洋西镇四县基建拨款的监督工作。1970年并入人民银行，1972年恢复建行办事处的名称，1979年6月改办事处为县支行，是分管基本建设财务结算、监督资金使用的专业银行，也是各级建设单位、地质勘探、施工企业的开户行。1989年11月迁至西环二路中段。辖5个储蓄所，1个储蓄专柜，1个储蓄代办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飞机制造公司专业支行（简称陕飞建行）**　1988年12月设建设银行陕飞办事处，1990年5月升格为专业支行，专管陕飞基建资金，辖3个储蓄所和1个储蓄专柜。

（四）本县的保险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城固县支公司（简称县保险公司）。1951年4月县人民银行设保险公司特约代理处。1952年建保司城固办事处。1953年末，保司办事处被撤销，由南郑支公司派员驻财政局办理保险业务。1958年末，结清保户手续，终止保险业务。1981年8月县人行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城固代理处。1984年7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城固县支公司。保险项目，逐年增多。1990年增设柳林、崔家山、老庄、文川、原公等镇农村保险经营站。

**三、信用合作社**

民国以前，本县民间流行一种小规模的金融合作机构，称“合会”，在亲友间起周济贫困者的互助作用。

民国25年（1936）县政府设合作事业指导室，组织合作社，并向中国银行贷款转贷社员，发展生产。曾先后成立生产、产销、信用合作社20所，贷款总额为150万元（法币）。银行贷款取息1分，转贷高至3～4分。后因各种原因信用合作社关闭。

1950年后，人民银行在农村发展信用互助组。1953年在天庄建起第一个信用合作社。截至1954年信用合作社发展到118个，按公社建立信用社后，减为59个。1990年共有社员88 363户，占总农户74.99%，拥有股金117.7万元。1983年5月成立城固县信用合作联社。该联社在县农行办公。

# 第五章　金融管理

## 第一节　结　算

**一、同城结算**

1950年开始城内单位间帐户往来用支票转帐结算。1953年结算户统一用支票结算。公用事业收费办理“托收无承付”结算。贸易与合作社间购销推行托收承付和保付两种结算。1955年改行同城托收承付结算、付款委托书结算、计划结算、支票结算、限额支票结算。同时，规定营业所对基层信用社仍以汇兑结算为主，已办过托收的可继续，不开展其他结算。1975年改五种结算方式为支票结算、托收无承付和同城托收承付三种，延用至今。

**二、异地结算**

1950年开始采用票汇、信汇、电汇3种结算，1953年改为对往来户用电信拨结算，对结算户推行托收承付和特种帐户两种结算，对临时异地用款以小额票拨结算，严禁带现金到外埠采购。1955年改行异地托收承付、特种帐户、信用证、汇兑4种结算，分信汇、电汇，取消票汇。1978年1月将这4种结算改为异地托收承付、信用证、汇兑3种，取消特种帐户结算。本县未开展信用证结算。1980年增办异地委托收款结算。1984年恢复票汇结算。1990年初，取消托收承付等8种结算方式，改行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定额支票、汇兑6种结算方式。当年4月1日恢复年初被取消的异地托收承付。

**三、农村非现金结算**

1954～1957年农业合作社出售农副产品量大集中，一度实行委托付款凭证结算，以控制现金集中投放，但只限于粮油收购。1976年实行农付产品收购结算、农村社队限额采购结算、社队企业省内异地托收承付结算3种。1980年农行分设专办农村结算，同城镇单位间的经济往来，推行支票、托收无承付和农村付款委托书结算。1982年后农副产品交售变为个户，贯彻钱货两清结算，付现或转帐，由农户选择。同时对城乡业务往来较多的单位，允许在银行

开辅助户，以便利结算。

农村异地单位经济往来，分别情况、条件，除办理汇兑和托收承付外，还开办委托银行收款结算。1984年在汇兑结算中增办票汇结算。

**四、结算收费**

1980年以前对存不计息单位结算不收费；对计息存款的异地结算，只收邮电费。1981年起，财政金库、存不计息单位和农村生产队免费，其他均按规定计取邮电和手续费。专业银行与人民银行间业务往来，也计取邮电和手续费。异地结算各费依总行规定。代办业务各费依省定标准。

**五、联　　行**

1950年开始联行间用汇出汇款或异地划款清算帐务。1954年9月改行会计独立发有行号的行处间直接往来，相互核对，集中管辖行逐笔监督。管辖行按不同年度分设帐户，一个年度的来帐与往帐查清后，将余额逐级划转总行结平。1958年6月省行决定扩大省辖行处联行往来范围，凡省行发有省辖往来代号的行、处、所间的款项划拨，改按省规定办理。同县行、处、所间，仍按辖内处所往来办理。联行业务遂形成全国联行、省辖往来、县辖往来。1974年施行三联报单。1980年农行分设，1985年工商行分设，均承办三级联行业务，除县辖外，汇差资金同人行结算。所属11个营业所中10个通省辖联行。1985年全国联行汇差资金实行“每日核对，每旬划转，逐笔清算，逐级记帐”。结算环节减少，资金周转加速。全国联行往来对帐办法，1990年7月1日起改行经办行往来报告，管辖分行录磁带传输，总行集中对帐，往来双向监督。

## 第二节　现　　金

**一、现金调拨**

1953年前以“汇差出入制度”向发行库结算。1954年编季度分月现金出纳计划和月现金收支匡计表，电报省行签发现金出库命令。但上报下批，签发注销出入库命令手续繁多，时而缓不济急，时而一面上交一面请领。1957年改行“发行——现金调节办法”。匡计时按月分旬分项目编制现金收付及差额，匡出每旬请领或回笼额，允许当日回笼调剂使用。1957年省行另给城固签发出库命令8万元，以满足收购旺季需要。

1961年县行上报月度分旬计划，包括回笼、投放、差额3项指标，上级行按旬签发出库命令。

1984年金融体制改革，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领导职能，统管货币发行，集中银行调度发行基金。各专业行在人民银行开存款户，现金调拨实行“实贷实存”，不得透支。遇资金不足，由省专业行向省人行借款拨给或专业行互相拆借现金。专业行在人行存款、贷款实行差别利率，促进经济核算，提高资金效益。

**二、现金管理**

1952年前，按单位现金收付数额，有的核定库存限额，有的编造现金收付计划，有的销货款当日存银行，不准座支。企业往来推行转帐结算，外埠开展划拨清算。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区级单位的现金收付通过营业所，多数编现金收支计划。单位发工资时间，排队错开，避免集中投放，冲击市场。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调整时期（1958～1965），物资、产品减少，现金管理松驰，通货与物资比例失调，物价上涨，出现“黑市”、“商品走后门”和持币抢购。因此抽紧银根，一度实

行部分商品高售价政策，回笼货币。1959～1964年的6年中，3年投放18万元，3年回笼142.3万元，回笼是投放的8倍。1964年生产恢复，1965年又投放37.7万元。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现金管理混乱。1968年下半年调查，有404个单位现金库存超限额5.9万元。820个单位职工借款白条顶库28.3万元，现金投放再度扩大。11年中有8年投放1 284万元，3年回笼仅111万元，投放大于回笼的10倍。1973～1977年的5年中货币流通量比率均在6以上。1976年后又强调现金管理，1976～1980年的5年中连续回笼919万元，致使货币流通量减少。

1978年后，生产迅速发展，通货要与发展需要适应。1980年现金管理的改进有以下4点：①放宽单位现金库存限额；②结算起点由30元提到100元，特殊情况现金用量可超过限额；③允许带一定量现金到外埠小批量采购；④大队、生产队不再核定库存现金限额，收购农副产品依生产队需要，转帐、现金均可。1982年进一步严格现金管理，次年净回笼217万元。1984年净投712万元，此后3年连续回笼。1988年投放255万元，下半年物价大涨，1989年紧缩通货，收贷奖储，回笼1 639万元，物价趋稳。1990年投放178万元。

## 第三节 基建资金管理

基本建设资金，原分各级财政预算拨款和自筹资金两类。用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基建，由财政和主管部门经同级行向经办行分次下达指令性拨款限额指标。经办行按计划、预算、程序、进度核实拨款。年终和项目竣工决算，都须经办行签证。项目竣工后，交付使用财产转入生产单位固定资产，同时核销基建拨款并销户。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用利润留成等自有资金安排基本建设，先经同级财政审查资金来源是否正当，正当资金才能纳入基建计划。资金、基建计划批准后，专款存建行半年，方能按程序、工程进度核实拨款。基本建设计划批准后，单位用款前，向经办行提供：①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或年度拨款指标；②批准的工程设计预算或概算；③上报的统计报表、会计报表，经办行审查后作为拨款依据，直到竣工销户。

1985年1月1日起，改基本建设拨款为贷款。除学校、行政单位等有十种情况的基建贷款，无息无偿（实际同前拨款），其余都改为有息、定期归还贷款。

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又称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由建行专办。挖潜技措贷款，以建行为主，其它各种贷款为普通信贷。这两种贷款，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

企业须贷款时，先向银行提交贷款申请书，说明贷款用途、金额、期限、还款资金来源。投资性贷款并送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银行全面考核，书面报上级行批准下贷款指标。投资性贷款，如属国家省地重点项目，上级行再派人落实担保单位，确定贷否。贷款计划批准后，与申请单位签订合同，双方与保证单位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款到单位帐户，视同自筹资金管理，如期收本息。逾期加罚原息30%，转移批准贷款用途，加罚原息50%或停止贷款。

## 第四节 金银管理

1950年4月县人民政府发出《禁止使用银洋通知》，取消金银黑市买卖。地富持有的和银洋贩子的银洋予以没收，允许人民持有金银，但只准在人民银行兑换；原有28家制作银饰的银匠炉，只准来料加工，不准收买银及制品原料。后因原料无着，只剩一户制作证章，其他全部停业，所余原料、制品交售银行。

银行遵照国家牌价收兑金银，收兑较多的时期为：①反霸减租、土地改革、改造私营工

商业时，收兑黄金 8 464 克；②1958 年开展“死宝变活财”增产节约运动时，收兑黄金 3 253 克，砂金 314 克，白银 1 956.76 公斤，银元 47 289 枚；③1980 年 3 月金银收兑牌价提高（黄金 1 两由人民币 95 元提至 406.25 元；银元由人民币 1 元提至 5 元）后，收兑黄金 826 克，白银 263.31 公斤，银元 3 987 枚。1981～1990 年收黄金 1 137 克，砂金 3 800 克，白银 218.25 公斤，银元 2 544 枚。

表财-7　**城固县 1954～1990 年现金收付投放回笼表**　单位：千元

| 年份 | 收入 | 付出 | 投放+回笼- | 年份 | 收入 | 付出 | 投放+回笼- |
|---|---|---|---|---|---|---|---|
| 1954 | 10 519 | 12 536 | +2 017 | 1973 | 42 455 | 45 105 | +2 650 |
| 1955 | 12 017 | 12 320 | +303 | 1974 | 41 704 | 42 677 | +973 |
| 1956 | 13 290 | 13 730 | +440 | 1975 | 39 656 | 40 242 | +586 |
| 1957 | 13 277 | 13 404 | +127 | 1976 | 37 921 | 37 729 | −192 |
| 1959 | 19 275 | 18 861 | −414 | 1977 | 37 348 | 36 575 | −773 |
| 1960 | 21 925 | 21 395 | −529 | 1978 | 39 596 | 37 825 | −1 771 |
| 1961 | 18 300 | 18 442 | +142 | 1979 | 48 346 | 45 306 | −3 040 |
| 1962 | 18 324 | 18 357 | +33 | 1980 | 60 136 | 56 720 | −3 416 |
| 1963 | 15 432 | 14 952 | −480 | 1981 | 63 962 | 64 173 | +211 |
| 1964 | 16 647 | 16 652 | +5 | 1982 | 74 080 | 74 220 | +140 |
| 1965 | 19 635 | 20 012 | +377 | 1983 | 94 032 | 91 866 | −2 166 |
| 1966 | 21 535 | 22 536 | +1 001 | 1984 | 113 569 | 120 686 | +7 117 |
| 1967 | 23 431 | 23 036 | −395 | 1985 | 111 486 | 111 351 | −135 |
| 1968 | 18 776 | 18 791 | +15 | 1986 | 281 660 | 281 650 | −10 |
| 1969 | 23 286 | 22 777 | −509 | 1987 | 239 677 | 235 838 | −3 839 |
| 1970 | 31 191 | 32 935 | +1 744 | 1988 | 3 281 617 | 331 166 | +2 549 |
| 1971 | 43 420 | 47 060 | +3 649 | 1989 | 399 095 | 382 699 | −16 396 |
| 1972 | 43 962 | 47 239 | +3 277 | 1990 | 426 222 | 428 005 | +1 783 |

# 第六章　储蓄和存款

## 第一节　个人储蓄

民国时期私人剩余货币多用作放高利贷。以后，物价飞涨，货币贬值，有钱人家争相购物囤集，无人在银行储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干部、职工逐步增加，加之实行了工资制，银行又大力宣传储蓄，1957 年储蓄额增至 59 万元，1958 年增至 159 万元。1961 年起储蓄陡降。到 1966 年才回升到 1960 年水平。“文化大革命”期间，曾错误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储蓄利息是剥削”。1970 年 10 月规定将 1 年定期利率降为 2.7%，总额在 5 000 元以上储蓄不给息。本县未执行不给息规定，因此储蓄缓慢上升。1979 年后，随着城乡经济发展，人民收入增加，加之 1979～1985 年曾 5 次调高储蓄利率，增设 3 年 5 年和 8 年的 3 个档次，存款增多。1987 年城乡储蓄额为 9 662 万元。

1988 年起，两次调高利率，增加 3 个月档次。1990 年两次调低利率，但仍高于 1985 年水平，储蓄保持稳增势头。1990 年末储额 20 528 万元。

### 一、城镇储蓄

1950～1957 年，储蓄不分城乡。1958 年起分为城镇储蓄和农村储蓄。城镇储蓄系指城区、工矿区的个人储蓄。1978 年城镇储蓄 671 万元。到 1987 年城镇储蓄额为 4 610 万元。1990 年

为9 931万元。

储蓄种类　以定期、活期为基础，按各个时期的需要，增加新储种。1950年开办“保本保值”和“单一折实”储蓄。储户按国家公布折实牌价存入，支取时牌价升高以高牌价计付，如有降低仍付原存金额。至1952年因物价稳定而停办。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举办粮、棉优待储蓄。存单分壹万、叁万、伍万、拾万和贰拾万（旧人民币）5种。存1～3月，月息1.5分；存4～6月，月息2分，高于普通储蓄1倍以上。优待期以半年为限，逾期部分按普通储蓄计息。此种储蓄，翌年停办。1954年办零存整取有奖储蓄。整户月存4元，半户月存2元，四分之一户月存1元，按月开奖。1959年取消四分之一户，此种储蓄1962年停办。1957年办活期存折户有奖储蓄。利息以奖金形式支付，每季开奖，千户为计奖单位，以折号为对奖号。头奖1个，奖帐户平均余额的100%；2等奖2个，各奖帐户平均余额的60%；3等奖40个，各奖帐户平均余额的20%；中奖户平均余额超150元者，按150元计算。此种储蓄1960年停办。1961年开办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额固定，月月存入，一年到期。1980年增设3年和5年档次，沿用至今。同年，汉中地区人民银行举办有奖有息储蓄3期，定期1年，分配本县人行收储5.81万户，73.9万元，奖金以生活用品和现金计付。1985年4月增办定、活两便储蓄，储户存款，不定期限。支取时，存期不足半年的，按活期利率计息，半年以上的，按定期储蓄规定的相应档次利率打九折计息。从开办之日起，停办活期存单储蓄。同年11月地区工商银行办有奖储蓄1期，分配本县收储2.7万户，54万元，奖金以家用电器和日用品计付，月余时间，发行一空。1987年县人民银行委托邮政部门代办各种储蓄，当年收储81.9万元。同年县建设银行开办建房专项储蓄。干部、工人、城市居民购商品房者，自选储种，存入房价半数以上者，可申请全额贷款购房，存足房价时，存贷分别计息，结清债权债务。当年收储86户，42.3万元。1988年增办3年以上保值储蓄。1989年办存本取息储蓄，停办各种有奖储蓄。1990年办大额可转让存单和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储蓄。

**二、农村储蓄**

1958年开始将农村营业所、信用社的储蓄命名为农村储蓄，当年农村储蓄占全县储蓄总额的51%。农村储蓄除沿用人行储种外，1980～1982年汉中地区农行还举办定期定额有奖储蓄3期，分给本县农行收储8万户，80万元，奖金以现金计付。1983年农行自办3年定期有奖有息储蓄1期。1985年4月，开办“定活两便”和“存贷结合”储蓄。同年10月，增办“整存整取定活两便定额储蓄”，沿用至今。1986年定期定额全奖储蓄，以实物计算，不到1个月就发行5万户，收储100万元。1988年9月10日将3年以上整存整取储蓄改行保值；11月开办彩电、冰箱、化肥等实物奖售储蓄。1989年办养老返本、存款取息和妇女爱国储蓄。自1988年实行服务落实，有奖监督，承包经营储蓄的3年来，储额猛增。1990年农储余额为10 596.7万元。

## 第二节　单位存款

1950年后，一直把组织各单位闲置资金视作调节货币流通，支持生产发展的重要任务，分口督促交存。项目为企业存款（含工业存款、商业存款、集体企业存款、个体工商业存款、其他企业存款），财政存款（含地方财政金库存款、地方财政预算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含机关、团体、部队）和农村存款（含信用社存款、社队集体存款）。1950年有存款15.1万元。后因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机构的增加，到1954年存款余额为151.8万元。1956年随着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资金渠道由零变整，单位存款增多。1957

年存款余额上升到205.6万元。

1958年“大跃进”，兴办“五小工业”，发动群众投资，存款大幅度增加。1959年存款余额为401.5万元，其中农村单位存款224.9万元。1961年冻结财政拨款的单位存款，截至同年6月底，全县冻结存款98.9万元。经过几次清理，彻底查清了款项性质和资金来源，交财政或予以解冻。这对缩短基建战线，紧缩财政开支，控制货币投放，压缩集团购买力和增加财政收入，起了很大作用。当年存款余额为725.1万元，其中财政存款比上年增加102万元。

“文化大革命”初期，部分单位瘫痪，财务混乱。1966～1969年的存款一直徘徊在540～800万元之间。1970年存款上升，但此后又逐年下降。1977年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银行根据国家规定，定期核定各单位库存限额，不许突破，不得座支，存款增加。

1985年给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设定期存款，规定利率为1年月息3.6‰、2年月息4.2‰、3年月息4.8‰。同年8月又增设半年档次，利率为月息3.6‰，1年期的提高为月息4.2‰、2年期的提高为4.8‰、3年期的提高为5.4‰，但活期月息1.5‰未变。存款情况有新进展。到1987年余额由1984年4 739万元增至5 520万元。1988年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紧缩信贷，单位存款渐趋下降，1990年降至3 678万元。

表财-8 **城固县1950～1990年储蓄存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储蓄 | | | 存款 | 年份 | 储蓄 | | | 存款 | 年份 | 储蓄 | | | 存款 |
|---|---|---|---|---|---|---|---|---|---|---|---|---|---|---|
| | 小计 | 城镇 | 农村 | | | 小计 | 城镇 | 农村 | | | 小计 | 城镇 | 农村 | |
| 1950 | 0.1 | 0.1 | | 15 | 1964 | 171 | 102 | 69 | 443 | 1978 | 861 | 671 | 190 | 1 641 |
| 1951 | 11 | 11 | | 18 | 1965 | 194 | 123 | 71 | 472 | 1979 | 923 | 634 | 289 | 2 036 |
| 1952 | 8 | 8 | | 21 | 1966 | 261 | 158 | 103 | 537 | 1980 | 1 511 | 845 | 666 | 6 701 |
| 1953 | 17 | 17 | | 46 | 1967 | 281 | 182 | 99 | 763 | 1981 | 1 822 | 1 003 | 319 | 2 777 |
| 1954 | 47 | 47 | | 152 | 1968 | 289 | 217 | 72 | 798 | 1982 | 2 270 | 1 218 | 1 052 | 3 024 |
| 1955 | 42 | 42 | | 120 | 1969 | 319 | 247 | 72 | 625 | 1983 | 2 939 | 1 527 | 1 412 | 3 675 |
| 1956 | 48 | 48 | | 133 | 1970 | 445 | 329 | 116 | 2 454 | 1984 | 3 834 | 1 957 | 1 877 | 4 739 |
| 1957 | 59 | 59 | | 206 | 1971 | 619 | 448 | 171 | 1 879 | 1985 | 5 322 | 2 632 | 2 690 | 5 851 |
| 1958 | 159 | 78 | 81 | 220 | 1972 | 621 | 480 | 141 | 2 169 | 1986 | 6 940 | 3 334 | 3 606 | 4 256 |
| 1959 | 205 | 102 | 103 | 298 | 1973 | 643 | 497 | 146 | 2 231 | 1987 | 9 662 | 4 610 | 5 052 | 5 520 |
| 1960 | 267 | 97 | 170 | 288 | 1974 | 656 | 541 | 115 | 1 119 | 1988 | 11 232 | 5 124 | 6 108 | 4 051 |
| 1961 | 284 | 96 | 188 | 537 | 1975 | 695 | 576 | 119 | 1 615 | 1989 | 15 645 | 7 194 | 8 451 | 3 499 |
| 1962 | 186 | 66 | 120 | 346 | 1976 | 657 | 572 | 85 | 1 741 | 1990 | 20 528 | 9 931 | 10 597 | 3 678 |
| 1963 | 158 | 75 | 83 | 452 | 1977 | 764 | 606 | 158 | 4 458 | | | | | |

# 第七章 信 贷

## 第一节 民间借贷

清代民国时期，贫困人家入不敷出，必须乞求富户借贷，富户乘机放高利贷。

1950年后，国家对贫困户年年救济。农民生产生活资料所需，除向银行、信用社贷款外，互相借钱，多不计息。1978年后，改革开放，搞活流通，民间借贷扩大。据1985年银行在柳林镇进行的调查，该镇私人借贷户为424户，占总农户10%，借贷金额24.2万元，占同期社员贷款余额132万元的18%。借贷形式有：亲友支持的364户，14.8万元；互相帮助的37户，0.2万元；计息的23户，9.2万元。借贷手续有：无中证人并无条据的382户，15.2万元；有条据的42户，9万元。借贷用途有：购运输工具的21户，4.3万元；修建房屋的160户，5.5万元；经商、办企业的25户，11.6万元；收购废品的43户，0.2万元；办婚丧事的62户，

1.1 万元；种植养殖的 110 户，1 万元；搞迷信、赌博或投机生意的 3 户，0.5 万元。利率为：不计息的 401 户，15 万元；按定期存款计息的 4 户，1.3 万元；按信用社贷款计息 13 户，7.6 万元；按月息为 10 分的 4 户，0.2 万元；按月息为 20 分的 1 户，100 元。资金的来源有：闲散资金 8.2 万元，提取的存款 14.5 万元，异地贷入 1.5 万元。

## 第二节 银行贷款

民国 25 年（1936）前后，银行有青苗、棉花贷款。民国 33 年（1944）银行放贷款 1 822 万元，但多为商号与富户贷用。

1950 年，人民银行办理国营商业的资金调拨和转帐结算，对私营工商业和农业生产给予贷款支持。1952 年贷款余额为 23.2 万元（按新人民币）。

“一五”计划时期，信贷重点是支持国营经济发展，扩大国、合商业，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巩固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在农村，随着合作化运动，农贷规模扩大。1954 年，贷款余额为 307.5 万元（含信用社发放 3.7 万元）。

“大跃进”时期，信贷管理权限下放，实行“差额包干”，贷款“有求必应”。对部分企业单位非生产性开支，也放贷款支持，导致余额上升，效益下降。至 1961 年，余额增至 1 308 万元。1962 年，根据中央颁布的《商业工作 40 条》，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1964 年余额回降到 1958 年水平。

“文化大革命”时期，贷款管理松弛，有的商业部门盲目采购，形成库存积压。少数单位计划外基建，挤占流动资金。农村贷款同样增多。到 1971 年，余额上升为 2 804 万元，其中商业贷款为 2 256.2 万元，比 1965 年分别增长 1.4 倍和 1.7 倍。

1978 年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银行管理信贷资金的自主权得到恢复，在“放宽政策，搞活经济”方针指引下，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原则。专业银行推行企业化管理，对信贷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1985 年后，控制信贷资金，支持工农业生产，扩大商品流通。至 1987 年，贷款余额为 26 014 万元。贷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逐年提高。

1988 年实行“收紧信贷，调整结构，扶优限劣，提高效益”。其后出现市场疲软，产品滞销，改行“控制总额，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以促进重点企业稳定发展。

### 一、农业贷款

1950～1955 年，有国营水利贷款和农业生产贷款两种。重点发放耕牛、籽种、农具、农药以及机坊、磨坊、粉坊等副业贷款，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

合作化运动中，对部分交纳股份基金有困难的贫下中农，本着“多缺多贷、少缺少贷、不缺不贷”的原则，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40.3 万元。同时，对资金周转有困难的信用社，从农贷指标中贷款支持。1956 年，及时发放贷款，支持农业，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1958 年，发展社队企业，银行增添社队企业贷款。对灾区购买返销粮有困难的社员，发放口粮无息贷款。并开始对生产队购置耕牛、农业机械、排灌设备有困难的发放长期（最长不超过 5 年）设备和生产费用贷款。

“文化大革命”时期，贷款发放，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忽视发展多种经营；重视集体生产，忽视家庭副业；只管发放，忽视经济效益。部分社队用贷款购买质次价高不适用的农业机械。不少社队不能按期还贷，使农贷资金沉淀和呆滞，最后有的不得不豁免。

1978年重申“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信贷方针，并严格“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1979年贷放农机专项无息贷款79万元，以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

1980年扩大信贷领域，由支持单一经营转变为多种经营并重。1981年遭受特大洪灾后，银行、信用社发放救灾贷款1 092万元，建房救济款560万元。

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贷款对象由集体转为个户。随着重点户、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的涌现，行、社适时放贷，支持“两户一体”的发展。

1985年贯彻“双控”（信贷和货币）指示，大抓货币回笼，紧中求活，支持商品生产和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宏观控制，微观搞活”。1986年和1987年，“调整信贷结构，优化投向”。对乡镇企业压缩“膨胀空气”，坚持择优扶持。信用社实行“自主经营，以存定贷，多存多贷，自求平衡”，提高质量，加速周转。1988年采用“信用评估，分类贷款”办法，强化管理。1989年治理整顿经济环境，实行贷款公开制。1990年末，农贷余额为4 144万元。

在收贷中对一些因灾减产户、死亡绝户、特困户无法收回的“呆帐”，经一定批准手续予以豁免。38年（1950～1987年）间，共计豁免190万元。近年来无豁免情况发生。

**二、工业贷款**

1949年后，银行对手工业贷款支持。1952年贷款余额1万元。1953年起，对秦岭伐木厂发放周转贷款98万元。1955年，伐木厂外迁，用上级拨款还清贷款。1956年前后，对原料有来源，产品有销路的手工业，贷款3万元。

1958年大炼钢铁，县建综合、橘浆、化工、建材等工厂，在农村倡导“五小”工业，贷款大幅度增加。至1960年，贷款余额为55.9万元。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对新办工业整顿、清理，银行收回贷款。1964年余额下降到7.3万元。1965年，对个体手工业一律停止贷款。

1970年后，本县新建化肥、卷烟、棉织、农械、轻机等工厂，中央迁建655厂（彤辉）和303厂（劲松），地区建城固肉联厂，银行增设“短期设备”贷款，促进工业发展。1978年，工业贷款余额为2 599.7万元。1978年后，银行贷款支持工业企业，用于挖潜、革新、改造和争创名优产品活动，同时大力支持乡镇企业。1987年，工业贷款余额为13 005.1万元。

1988年起，对企业评估排队，扶优限劣放贷。1990年给烟厂、酒厂、氮肥厂3家税利大户放贷3 643万元；给濒临停产的182厂、水泥厂发放启动贷款952万元。近两年，代烟厂、酒厂发行融资券1 180万元，弥补企业所需。1990年工贷余额为3.2亿元。

**三、商业贷款**

1950年，国营商业上下统一调拨商品，用贸易金库书通过银行结算上缴，贷款只对私营商业，以押汇和抵押办法支持。1951年贷款余额为7.3万元（折新人民币）。次年，改国营商业贸易金库书制为财务轧差制，按企业财务收支计划差额贷给。1954年增加粮食部门预购定金贷款，紧缩私营商业贷款。1955年停止对私营商业贷款。1956年对百货、医药、食品、五金交电商业发放“短期贷款”。1957年商贷余额升至520.5万元。1958年国营商业和粮食商业实行“存贷合一”，将存款、贷款合为一户，在核定贷款额度内，进货贷款，销货还款，贷款超限时，另行申请临时贷款。1959年，企业流动资金统一由银行贷款计息，企业管理松弛，非生产性开支扩大。1961年改为财政拨80%。20%由银行核定定额贷给。供销商业仍实行商品流转和代购农副产品两种贷款。1962年银行协助149户企业处理积压物资345万元，清理不合理占用资金57万元，至1964年，贷款余额降至692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贷款失控，企业库存增大，有的建计划外工程，挤占流动资金。1971年商贷余额达2 256万元，采取紧缩贷款措施，至1974年商贷余额下降到1 716万元。

1978年银行开始严格信贷纪律，次年对13个重点商业企业清仓，核实流动资金定额，督促处理滞销商品，纠正挤占商流资金，商贷余额1980年下降。1981年扩大对集体、个体商业的贷款，到1984年，贷给集体、个体商业2 128户，余额为374万元。1983年国营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划归银行统一管理。在清理流动资产和流动资金中，发现有的企业流动资产增加过快，影响商品流通。1985年控制贷款规模，清理不合理贷款和资金占用，检查清理中发现不合理占用资金为1 268万元，应收贷款900万元，采取加息和停止贷款办法，促使企业改善管理，加速资金周转。1987年依企业的经营、信誉和效益，推行“以销定贷”。对粮油收购款放宽，如遇指标不足，可以下贷上转。

1988年起，对商业企业按其经营管理、资金运用、经济效益、信用状况评估排队，扶优限劣放贷。1990年优先给百纺批发公司等12户周转贷款981万元；给五金、副食等批发公司临时贷款315万元，支持商品展销，活跃市场。

**四、固定资产贷款**

1981年，改部分企业性单位基建拨款为贷款，贷给酒厂、烟厂共177万元。1984年水泥厂扩建工程贷款197万元。1986年给重点建筑企业贷款120万元，支持增添设备，改革管理，落实“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工程招标投算制”和“一次结算承包制”等责任制，使工程单位造价较责任制实行前降低3～5元。1985～1987年累计给氮肥厂扩建工程贷款465万元。建行“七五”期间，基建投资拨款762万元，发放固定资产贷款1 704万元。1990年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2 202万元。

表财-9　**城固县1950～1990年各类贷款余额表**　单位：千元

| 年份 | 合　计 | 农业贷款 | 工业贷款 | 商业贷款 | 投资贷款 | 其他贷款 | 年份 | 合　计 | 农业贷款 | 工业贷款 | 商业贷款 | 投资贷款 | 其他贷款 |
|---|---|---|---|---|---|---|---|---|---|---|---|---|---|
| 1950 | 33 | 3 | | 30 | | | 1971 | 28 040 | 2 304 | 3 174 | 22 562 | | |
| 1951 | 89 | 16 | | 37 | | | 1972 | 25 631 | 3 215 | 1 840 | 20 576 | | |
| 1952 | 232 | 89 | 10 | 133 | | | 1973 | 27 621 | 5 098 | 1 640 | 20 883 | | |
| 1953 | 293 | 92 | 1 | 200 | | | 1974 | 23 840 | 4 277 | 2 408 | 17 155 | | |
| 1954 | 2 075 | 83 | 175 | 1 817 | | | 1975 | 28 836 | 4 340 | 3 240 | 21 256 | | |
| 1955 | 6 430 | 363 | 851 | 5 216 | | | 1976 | 28 220 | 5 321 | 3 900 | 18 999 | | |
| 1956 | 5 768 | 1 495 | 170 | 4 103 | | | 1977 | 36 513 | 5 846 | 6 300 | 24 367 | | |
| 1957 | 6 255 | 1 023 | 27 | 5 205 | | | 1978 | 59 781 | 7 559 | 25 997 | 26 225 | | |
| 1958 | 9 642 | 2 581 | 438 | 6 623 | | | 1979 | 82 362 | 9 475 | 45 895 | 26 992 | | |
| 1959 | 12 315 | 1 908 | 453 | 9 954 | | | 1980 | 79 223 | 14 609 | 45 565 | 19 049 | | |
| 1960 | 12 399 | 2 730 | 559 | 9 110 | | | 1981 | 80 082 | 18 287 | 39 159 | 21 070 | 1 566 | |
| 1961 | 13 083 | 1 798 | 613 | 10 672 | | | 1982 | 84 915 | 19 839 | 40 226 | 22 768 | 2 082 | |
| 1962 | 12 336 | 2 277 | 239 | 9 820 | | | 1983 | 79 490 | 25 074 | 24 540 | 28 926 | 950 | |
| 1963 | 10 256 | 2 532 | 82 | 7 642 | | | 1984 | 123 531 | 48 332 | 42 542 | 32 047 | 400 | 210 |
| 1964 | 9 587 | 2 593 | 73 | 6 921 | | | 1985 | 200 424 | 50 021 | 94 142 | 56 001 | 200 | 60 |
| 1965 | 11 669 | 3 077 | 173 | 8 419 | | | 1986 | 269 320 | 62 273 | 131 631 | 60 963 | 14 343 | 110 |
| 1966 | 12 835 | 2 906 | 92 | 9 837 | | | 1987 | 260 141 | 73 318 | 130 051 | 44 932 | 11 354 | 486 |
| 1967 | 13 418 | 2 956 | 132 | 10 330 | | | 1988 | 284 922 | 76 929 | 144 349 | 45 370 | 14 184 | 4 090 |
| 1968 | 13 307 | 3 323 | 173 | 9 811 | | | 1989 | 393 226 | 89 523 | 227 053 | 56 929 | 15 593 | 4 128 |
| 1969 | 17 456 | 3 734 | 628 | 13 094 | | | 1990 | 515 228 | 41 436 | 321 940 | 119 126 | 22 017 | 10 709 |
| 1970 | 22 728 | 3 362 | 738 | 18 628 | | | | | | | | | |

# 第八章 代理业务

## 第一节 代理金库

1950年在人民银行县支行设支金库。主要任务是办理财政库款的划分和留解；审查支拨财政库款；报送财政和上级金库报表；监督退库和扣收税务机关填发的滞纳凭证，开立财政机关各种存款帐户。1985年后，因人民银行不办理对外业务，委托县工商银行代办。

## 第二节 发行公债

民国25年（1936）南京国民政府发行统一公债戊种债卷；民国27年（1938）发行赈济公债；民国30年（1941）发行建国公债；民国31年（1942）发行同盟胜利公债（发行数额均不详）。

1950年2月，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6 523份，分5年抽签还本付息。最后一次延至1956年11月底，每份折实本息价值2.49元。1954年发行8年8次抽签还本付息经济建设公债22.89万元，1955年9月开始抽签分还。1955年发行10年10次抽签还本付息经济建设公债16.77万元，1956年9月开始抽签分还。1956年发行5.24万元，1957年发行16.36万元，均为10年10次归还，次年9月第一次抽签还本息。1958年发行第5期经济建设公债18.02万元，同为10年，但本息为一次付，以前4期，中签与否，分年付息，每元每年4分。1968年5次公债全部由银行还清本息。

## 第三节 发行期票和国库券

### 一、期 票

1961年退赔“一平二调”款，省人民银行印制发行1元、3元、5元、10元、50元、100元6种期票，交各县银行办理，截止1964年2月底，银行签发57万元，其中1958年大炼钢铁补助专款期票19万元。1963年起，先后全部兑现，其中抵还农贷16.71万元。

### 二、国 库 券

1981年开始发行，对象为企业、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1982年起，个人自愿认购。1987年止共发行547.20万元，其中个人认购275.81万元。1989年单位认购保值公债300万元，特种国债46万元。1990年单位认购全为特种国债。

表财-10 **城固县1981～1990年国库券入库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入库合计 | 入库对象 | | 年份 | 入库合计 | 入库对象 | | 年份 | 入库合计 | 入库对象 | |
|---|---|---|---|---|---|---|---|---|---|---|---|
| | | 单位 | 个人 | | | 单位 | 个人 | | | 单位 | 个人 |
| 合计 | 1 290.27 | 711.48 | 578.79 | 1983 | 80.60 | 39.92 | 40.63 | 1987 | 77.55 | 24.68 | 52.87 |
| | | | | 1984 | 79.13 | 38.12 | 41.01 | 1988 | 137.37 | 57.99 | 79.38 |
| 1981 | 54.98 | 54.98 | | 1985 | 96.01 | 38.50 | 57.51 | 1989 | 431.30 | 346.00 | 85.30 |
| 1982 | 83.51 | 53.15 | 30.36 | 1986 | 75.52 | 22.14 | 53.38 | 1990 | 174.30 | 36.00 | 138.30 |

# 第九章 保 险

## 第一节 险 种

1950年开始保险业务，以牲畜保险为主，次为国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和火险。1952年，牲畜保险投保3 136头，保费5 180元；财产强制保险投保24户，保费94元；火险投保127户，保费364元（均折新人民币）。1953年保险机构撤销，虽有南郑中心支公司派员驻财政局办理保险业务，只是维持收缩，1958年停止保险业务。

表财-11 **城固县1981～1990年保险费收入情况表**① 单位：百元

| 年份 | 企业 | 财产险 | 运输工具险 | 家庭财产险 | | 货物运输险 | 运输人责任险 | 短期人身险 | 长期人身险 | 农 险 |
|---|---|---|---|---|---|---|---|---|---|---|
| | | 保 费 | 保 费 | 投保户（人） | 保费 | 保 费 | 保 费 | 保 费 | 保 费 | 保 费 |
| 合计 | 396 | 32 483 | 27 871 | 36 170 | 1 288 | 5 977 | 148 | 9 827 | 11 751 | 203 |
| 1981 | | 107 | 405 | | | | | | | |
| 1982 | | 2 434 | 16 | | | | | | | |
| 1983 | | 2 309 | 789 | | | | | | | |
| 1984 | | 2 623 | 1 180 | | | | | 21 | | |
| 1985 | | 3 329 | 1 774 | 17 | 2 | | | 181 | | |
| 1986 | | 3 346 | 1 641 | 8 640 | 261 | 576 | | 1 012 | 51 | |
| 1987 | | 4 260 | 2 803 | 8 390 | 264 | 679 | 71 | 2 879 | 141 | |
| 1988 | | 2 196 | 4 120 | 68 | 19 | 785 | 77 | 1 311 | 2 887 | |
| 1989 | | 4 971 | 6 523 | 3 353 | 149 | 1 019 | | 1 956 | 3 985 | |
| 1990 | | 6 908 | 8 620 | 15 702 | 593 | 2 918 | | 2 467 | 4 687 | 203 |

1981年7月恢复保险业务。先开办企业财产保险和运输工具保险两项，继又增加人身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和农险，共7项。1990年止，累计收入保险费895.47万元。

## 第二节 理 赔

县保险公司在停办前和恢复后，重视理赔工作。1958年前，共处理牲畜保险145案，理赔128案，赔款3 362元。因饲养不善，病后不及时治疗造成牲畜死亡的17案未予赔偿。

1981～1990年，处理赔案和给人身案2 100起，赔付193.88万元。其中长短期人身保险1 089起，给付25.59万元；机动车辆险赔案841起，赔81.42万元；企业财产险赔案61起，18.50万元。其余家庭财产险、货物运输险和承运人责任险赔案共103起，赔10.49万元。

① 承运人责任保险，1989年起并入运输工具险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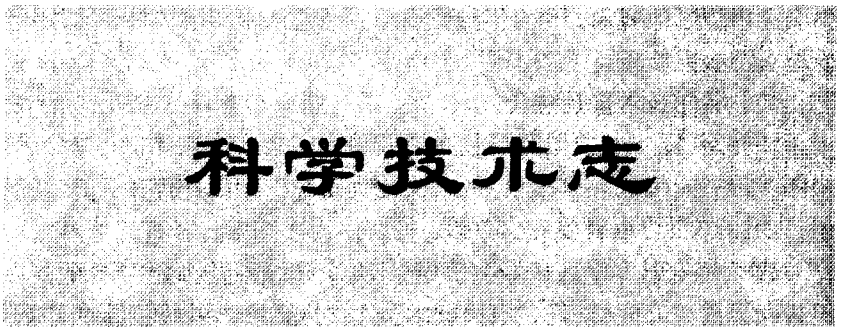


本县劳动人民经长期生产实践，形成一些传统生产技术，应用于农业、手工业，促进经济发展。但因受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制约，古代技术的发展是缓慢的。民国时期一些现代科学技术零星传入，其应用量虽少，但却起到一定的振聩启蒙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重视科学技术工作，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增加科技人员和设备，按照试验—示范—推广的原则，引进、推广、普及农工医现代科学技术，促进全县经济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尤其1980年后，广大干部群众逐步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增加投资，健全机构，改革科技体制，评定技术职称，改善科技人员工作、生活条件，进一步引进、推广更新技术和设备。现在，全县农、工、医、交通、邮电等各个领域，现代科学技术已取代传统技艺，从而保证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

# 第一章 科技队伍

## 第一节 科技组织

农林水牧医卫等方面科技服务组织机构，记入有关分志，此节记述科委、科协及其所属科技组织。

### 一、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年10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62年并入县文教卫生局。1974年县计划委员会内设科技组，1977年11月恢复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87年科委在东环一路建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科委直属单位：

**县科学技术开发中心** 1984年成立秦巴山区林特产开发研究中心，1985年更名为县科学技术开发中心。1990年有职工12人，其中技术人员6人。

**县机械研究所** 1971年成立县农业机械研究所，与县农机修造厂、拖拉机修配厂开展科技协作，归农业机械局领导。1983年12月后划归县经委领导，农机研究所与工业技术研究所一套班子，两个牌子。1985年划归县科委领导，更名县机械研究所。1990年有工程技术人员6人，其中工程师4人。

**地震办公室** 1976年3月成立地震工作领导小组，业务由汉中地区地震办公室领导。1977年2月改设县地震测报办公室，下设12个测报点。1984年县地震办撤销，资料、仪器

移交汉中地区地震局。1986年科委设地震兼管人员1名。1990年科委增设地震事业干部1人，设地震测报点2处。

**二、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1956年12月成立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隶县委宣传部。1959年1月更名为县科学技术协会。1960年科协与科委合并。“文化大革命”中工作停顿。1982年科协、科委恢复合署办公。1983年科协由科委分出单设。

1987年全县9个区和城关镇成立10个区级科普协会，57个乡（镇）级科普协会。1990年共有会员8 656人，其中农民技术员738人。区、乡（镇）配备兼职科技管理干部67名，成立群众性专业技术研究协会32个，会员2 200人。建立乡镇农民业余技术学校30所，村科普文化室190个，科普小组800个。

（一）学会

**水利工程学会小组**　民国29年（1940），成立中国水利工程学会城固分会。1980年县水利系统有10人参加汉中地区水利学会。1982年县水利工程学会小组成立，1990年有会员12人，地址设渭惠渠管理局。

**县农学会**　1983年12月成立，有会员46人，会址设县农技站。

**县畜牧兽医学会**　1983年3月成立，有会员48人，会址设县畜牧兽医站。

**县药学会**　1986年6月成立，有会员176人，会址设县药检所。

**县中医学会**　1988年12月成立，有会员33人，会址设县中医院。

**中华医学会陕西省城固分会**　1990年2月成立，有会员82人，会址设县医院。

**中华护理学会陕西省城固分会**　1990年2月成立，有会员38人，会址设县医院。

（二）协会

**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2年3月成立，有会员1 750人，会址设县中医院。

**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城固分会**　1961年成立，1966年停止活动。

**青少年科技辅导协会**　1985年3月成立，有会员45人，会址设县科协。

**蚕桑协会**　1986年4月成立，有会员48人，会址设县蚕茶果站。

**农民家禽协会**　1986年8月成立，有会员36人，会址设城关镇河坎村。

**知识妇女科技咨询服务协会**　1988年3月成立，有会员26人，会址设县妇联。

**柑橘农民协会**　1988年4月成立，有会员80人，会址设桔园区公所。

**计划生育协会**　1988年成立，有会员30人，会址设县计生委。

**陕飞公司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　1989年5月成立，有会员12人，会址设崔家山镇。

**农业生产资料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1990年成立，有会员37人，会址设县生产资料公司。

## 第二节　人员分布

民国时期，本县虽有毕业于大学、专科学校的农、林、水、牧、医等科技人员，但因当时政府不重视科技，这些人虽学有专长，却无用武之地。有的农学系毕业生在家务农或自搞农业试验，有的林学系毕业生开设摊店营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散居本县的科技人员陆续参加革命工作。

1950～1951年，本县除卫生院外，工农业仍无专业机构，也无专业科技人员。1952年建立县农场。1953年后，分配本县的科技人员逐年增多，各事业机构逐步建立和健全，但科技人员大部分为中专毕业生和经短期培训的技术人员。1956～1957年，在本县农、水、医战线

上工作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仅7人（农业1人、蚕桑4人、水利1人、医科1人）。先后分配来县的大学和中专毕业生多来自广东、广西、浙江、江苏、四川等省区。他们远离家乡，努力工作，足迹遍及城固山山水水，是本县科技事业的开拓者，为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1960～1963年，分配来本县工作的农学、农化、植保等专业毕业生10多人，医科毕业生4人。此为本县大学毕业的农医科技人员增加最多的一个时期，使本县农业和医疗技术干部结构发生很大变化。但工业、林业、畜牧、水利方面的科技人员仍然很少。

1970年前后，分配本县大学毕业科技人员20多人，仍以农业方面为多，包括农学、植保、农化、农经、林业、园艺等。以后又陆续增加工农兵大学生87人。同时原分配外地工作的部分本县籍科技人员相继调回，科技队伍壮大。

1978年后，按照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很多农业、工业科技干部担任部门领导和县级领导职务。

1990年，全县有各类科技人员7 152人（含中、小学教师）。其中全民干部中科技人员3 375人，集体企业科技人员2 179人，全民各行业中以工代干科技人员1 598人。

全民干部专门人才中，属自然科技方面者893人，属社会科技方面者2 482人。按行业分，教育系统2 133人，卫生系统497人，农、牧系统202人，工程（含水利、林业）系统194人，管理人才318人，文博、律师31人。根据社会需求，目前科技人才仍然不足，分布结构亦不合理。

表科-1 **城固县全民单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分布统计表**

| 职称 | | 总数 | | | | | 行政机关 | 农林牧渔水利 | 工业 | 地质勘探 | 建筑机构 | 交通邮电 | 商业 | 房地产管理和服务行业 | 体育卫生社会福利 |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 | 科学研究综合技术服务 |
|---|---|---|---|---|---|---|---|---|---|---|---|---|---|---|---|---|---|
| | | 计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 | 企业单位 | 在行政机关任职的 | | | | | | | | | | | | |
| | | | | | 相当县级 | 相当科级 | | | | | | | | | | | |
| 总计 | | 3 375 | 2 960 | 229 | 4 | 33 | 186 | 242 | 85 | 3 | 9 | 17 | 133 | 6 | 500 | 2 179 | 15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194 | 88 | 71 | 2 | 12 | 35 | 50 | 53 | 3 | 9 | 9 | 11 | 6 | | 7 | 11 |
| 其中 | 高级工程师 | 3 | 3 | | | | | 2 | | | | | | | | 1 | |
| | 工程师 | 58 | 25 | 15 | 2 | 12 | 18 | 14 | 13 | 2 | 3 | 2 | | | | 1 | 5 |
| | 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 133 | 60 | 56 | | | 17 | 34 | 40 | 1 | 6 | 7 | 11 | 6 | | 5 | 6 |
| 2. 农业技术人员 | | 202 | 178 | 8 | 1 | 7 | 16 | 176 | | | | | 7 | | | | 3 |
| 其中 | 高级农艺师 | 2 | 1 | | | 1 | | 1 | | | | | | | | | |
| | 农艺师 | 38 | 32 | | 1 | 4 | 6 | 31 | | | | | | | | | 1 |
| | 畜牧兽医师 | 12 | 11 | | | 1 | 1 | 9 | | | | | | | | | 2 |
| | 助理农艺师、技术员 | 127 | 111 | 8 | | 2 | 8 | 112 | | | | | 7 | | | | |
| | 助理兽医师、技术员 | 23 | 22 | | | | 1 | 22 | | | | | | | | | |
| 3. 卫生技术人员 | | 497 | 480 | 8 | | 3 | 9 | | 3 | | | | 5 | | 480 | | |

（续）

| 职称 | | 总数 | | | | | 行政机关 | 农林牧渔水利 | 工业 | 地质勘探 | 建筑机构 | 交通邮电 | 商业 | 房地产管理和服务行业 | 体育卫生社会福利 |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 | 科学研究综合技术服务 |
|---|---|---|---|---|---|---|---|---|---|---|---|---|---|---|---|---|---|
| | | 计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 | 企业单位 | 在行政机关任职的相当县级 | 相当科级 | | | | | | | | | | | |
| 其中 | 正副主任医师 | 13 | 12 | | | 1 | 1 | | | | | | | | 12 | | |
| | 主治医师 | 99 | 98 | | | 1 | 1 | | | | | | | | 98 | | |
| | 医（护）师、士 | 385 | 370 | 8 | | 1 | 7 | | 3 | | | | 5 | | 370 | | |
| 4. 教学人员 | | 2 133 | 2 124 | 2 | 1 | 4 | 7 | | | | | | 2 | | | 2 124 | |
| 中专技工学校 | 高级讲师 | 1 | 1 | | | | | | | | | | | | | 1 | |
| | 讲师 | 15 | 15 | | | | | | | | | | | | | 15 | |
| | 助理讲师、教员 | 14 | 14 | | | | | | | | | | | | | 14 | |
| 中学 | 高级教师 | 46 | 44 | | | 2 | 2 | | | | | | | | | 44 | |
| | 一级教师 | 326 | 321 | | 1 | 2 | 5 | | | | | | | | | 321 | |
| | 二、三级教师 | 1 014 | 1 014 | | | | | | | | | | | | | 1 014 | |
| 小学 | 高级教师 | 79 | 78 | 1 | | | | | | | | | 1 | | | 78 | |
| | 一、二、三级教师 | 638 | 637 | 1 | | | | | | | | | 1 | | | 637 | |
| 5. 经济人员 | | 134 | 13 | 82 | | 2 | 39 | | 14 | | | | 68 | | 3 | 10 | |
| 其中 | 经济师 | 32 | 7 | 18 | | 2 | 7 | | 5 | | | | 13 | | | 7 | |
| | 助理经济师、经济员 | 102 | 6 | 64 | | | 32 | | 9 | | | | 55 | | 3 | 3 | |
| 6. 会计人员 | | 162 | 48 | 47 | | 3 | 67 | 16 | 14 | | | 8 | 30 | | 5 | 22 | |
| 其中 | 会计师 | 23 | 8 | 10 | | 3 | 5 | 3 | 2 | | | | 9 | | 1 | 3 | |
| | 助理会计师、会计员 | 139 | 40 | 37 | | | 62 | 13 | 12 | | | 8 | 21 | | 4 | 19 | |
| 7. 统计人员 | | 22 | 6 | 9 | | | 7 | | 1 | | | | 8 | | 5 | | 1 |
| 其中 | 统计师 | 2 | 1 | 1 | | | | | 1 | | | | | | 1 | | |
| | 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 20 | 5 | 8 | | | 7 | | | | | | 8 | | 4 | | 1 |
| 8.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 | 25 | 17 | 2 | | 1 | 6 | | | | | | 2 | | 1 | 16 | |
| 其中 | 副研究馆员 | 1 | 1 | | | | | | | | | | | | | 1 | |
| | 馆员 | 7 | 6 | | | | 1 | | | | | | | | 1 | 5 | |
| | 助理馆员、管理员 | 17 | 10 | 2 | | 1 | 5 | | | | | | 2 | | | 10 | |
| 9. 律师、公证人员 | | 6 | 6 | | | | | | | | | | | | 6 | | |
| 其中 | 一、二级律师、公证员 | 1 | 1 | | | | | | | | | | | | | | |
| | 三、四级律师、公证员 | 5 | 5 | | | | | | | | | | | | 6 | | |

# 第三节 技术职称

## 一、技术干部职称评定

1980年3月26日，依据上级文件精神，成立县科学技术干部职称晋升、套改、复查领导小组，并设评定委员会，各系列设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开始技术职称评定。到1983年上半年，全县评定出中级职称的科技人员48人，其中：工程师（工业、水利、林业）18人，农艺师15人，畜牧兽医师6人，主治医师9人。初级职称267人，其中助理工程师49人，助理农艺师、畜牧兽医师46人，医师120人，技术员52人。1983年9月1日，职称评定工作暂停。

1987年7月，按照国务院所颁发的学位和专业职称条例，全县继续进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聘任工作，至1989年5月结束。全县19个系列评定不同级别专业技术人员7 152人。其中聘任5 957人。

在受聘技术人员中（包括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67人，中级职称737人，助理级职称1 917人，技术员级职称3 236人。

表科-2 **城固县自然科学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分类表**

| 类别 | 聘任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助理级职称 | 技术员级职称 | 类别 | 聘任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助理级职称 | 技术员级职称 |
|---|---|---|---|---|---|---|---|---|---|---|---|
| 总计 | 1 593 | 16 | 213 | 600 | 764 | 农业技术人员 | 356 | | 43 | 145 | 168 |
| 工程技术人员 | 293 | 3 | 51 | 101 | 138 | 卫生技术人员 | 944 | 13 | 119 | 354 | 458 |

表科-3 **城固县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分类表**

| 类别 | 聘任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助理级职称 | 技术员级职称 | 类别 | 聘任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助理级职称 | 技术员级职称 |
|---|---|---|---|---|---|---|---|---|---|---|---|
| 总计 | 4 364 | 51 | 524 | 1 317 | 2 472 | 图书、文博、档案、资料 | 61 | 1 | 9 | 14 | 37 |
|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 30 | 2 | 11 | 12 | 5 | | | | | | |
| 技工学校教师 | 11 | | 6 | 4 | 1 | 出版人员 | 6 | | 4 | 2 | |
| 中学教师 | 1 391 | 47 | 334 | 414 | 596 | 播音员 | 2 | | 1 | 1 | |
| 小学教师 | 2 043 | | 90 | 624 | 1 329 | 艺术人员（含电影技师） | 49 | | 13 | 19 | 17 |
| 经济专业人员 | 310 | | 27 | 135 | 148 | | | | | | |
| 会计人员（含审计） | 387 | | 20 | 67 | 300 | 工艺美术人员 | 7 | | | 4 | 3 |
| 统计人员 | 52 | | 2 | 14 | 36 | 律师专业人员 | 4 | 1 | 3 | | |
| 体育教练 | 6 | | 1 | 5 | | 公证专业人员 | 3 | | 2 | 1 | |
| 新闻专业人员 | 2 | | 1 | 1 | | | | | | | |

## 二、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

1989年7月，依据中国科协、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林业部共同制定的《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试行通则》及省人民政府陕政发（1988）71号文件通知精神，成立城固县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工作领导小组，并按农牧、水电、林业、农委、烟草5个业务系统分别成立职称考评小组，进行农民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1990年8月，全县12个专业系列获得职称者738人。其中各类农民技师21人，农民助理技师93人，农民技术员407人，农民助理技术员217人。县人民政府统一颁发给证书。已获得职称的农民技术人员大部分被各业务单位或乡（镇）、村聘用，有的被吸收为农村科普组织或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会员，有的成为科技示范户或专业户，成为各行业技术骨干力量。

# 第二章　科技推广应用

## 第一节　古代技术应用

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本县劳动人民经长期实践、创新，在生产、生活领域形成该时代的传统技术方法。它的应用推动本县生产力的发展。其中对后世具有深远影响的有新石器时代的制陶，殷商时期的酿酒，秦汉铁农具的使用和凿井，北朝魏时的淘金，唐代丝麻纺织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唐宋时利用筒车灌溉，元代用水能推动磨、砻，清初水田一熟改稻麦两熟等。尤其是历代劳动人民对农作物品种的引进、培育、推广，丰富了本县物种资源。到清代使本县成为柑橘、生姜、姜黄、烟叶、丝绢和乌药等中药材的集中产地（详见各分志）。

## 第二节　现代科技推广

民国时期，农作物、畜、禽良种，病虫（疫）防治，西医西药，工业机械，公路桥涵建筑和水利工程技术陆续传入，但应用面窄。

1949年后，农业、工业、医疗等方面现代科学技术的引进、推广和应用，逐步代替传统技艺，在全县经济发展中发挥显著作用。撮其要者：

### 一、农　业

**良种**　1950～1990年，全县共引进推广粮油作物良种170多种。其中水稻品种（组合）92种（杂交组合77种），小麦良种25种，玉米品种（组合）23种（杂交组合19种），高粱品种（组合）8种（杂交组合6种），甘薯良种7种，油菜品种（组合）15种（杂交组合1种）。使全县粮油品种更新换代2～3次。41年间，全县引进推广柑橘品种（系）50多个，推广种基本代替传统品种。引进推广桑蚕新品种，推广种完全代替传统种。引进推广畜禽良种，良种猪与杂交猪覆盖面达90%。

**栽培技术**　1953年起，以合理密植为突破口，相继研究推广粮、棉、油各项栽培技术。后不断总结经验，适应推广良种的生态要求，逐步从整地、播期（育苗期、插期）、施肥、灌溉等方面形成稻、麦、油料等作物的一整套高产栽培技术。

**植保**　40年来，对本县粮、油、棉造成危害的病害有57种，虫害有65种。1950年开始防治病虫害，先后消灭小麦腥黑穗病，小麦吸浆虫等5种病虫害，控制水稻白叶枯等13种病虫害。柑橘通过防治，消灭柑橘大实蝇并控制吹绵介壳虫等多种病虫害。

**农业机械**　1949年后，农业机械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到1990年全县农村除少数边远村庄外，农副产品加工实现机械化，交通运输已基本改变数千年的肩挑、背背、人抬，机械化或半机械化运输工具已基本普及。

### 二、工　业

1950年初本县工业多为手工业，工业机械设备仅车床5台，碾米机5台，发电机1台，动力机械5台，缝纫机100余台。1950～1990年，引进现代工业生产技术设备，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现已发展到化工、机械、建材、电力、烟草、酿酒、食品、粮油、纺织、缝纫、造纸、印刷、制药、制陶、淘金等十多个工业门类。而且机械设备不断更新，2万多工业劳动者掌握工业生产技艺。1949年，本县仅有一家私营铁工厂，只能生产人力弹花机、轧花机、压面机，年产数十台。至1990年全县机械工业企业不仅生产山川犁、打谷机、碾米机、机引犁具，还可生产电动机、水泵和轻工机械，并能进行手扶拖拉机组装。1965年，县农械厂和农机研究

所合作研制山川犁，1966年被列入省、地国民经济生产计划，当年产8 200部，产品一直畅销。到1990年，此犁在汉中、安康地区已基本代替旧式木犁。县农械厂研制的双向单铧犁，1988～1989年与陕西拖拉机厂产品配套，出口孟加拉国205台，销往青海、甘肃、河南等省9 000台。

### 三、医　卫

1949年后，本县逐步改善卫生环境，增加医疗设备，采取多种措施，防疫灭病。1950～1990年鼠疫、霍乱、天花在本县很少发生；1976年基本消灭梅毒病；1977～1990年，本县未发一例小儿麻痹病；1979年基本消灭地甲病；麻疹、白喉、百日咳、破伤风等传染病，多年一直控制在国家规定指标内；流脑、乙脑、钩体、疥疮、疟疾等也得到有效控制。

## 第三节　科技推广、普及方法

### 一、试验—示范—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41年来科学技术推广，尤其是农业科技推广，一条极为重要的原则，就是按照试验（中间试验）—示范（小面积到较大面积）—推广的原则进行，才获得成功。1956年推广银坊粳稻，1959年推广南特号水稻，1983年推广杂交稻“菲改”，之所以大幅度减产和无收，都是违背这一科技推广原则的结果。

### 二、办点、以点带面

1953年全县以曾肖营乡为农技推广重点，以后30多年坚持派驻农技干部，使该乡一直成为全县农业生产的典型。1978年起确定团结公社（现博望乡）为农业科技推广重点公社。1982～1984年连续三年在该公社派驻农技干部，建水稻、油菜丰产方，使该公社粮油生产位居全县前茅。1980年县委副书记王朝伦、李晃，县革委会副主任宋子俊带领农技干部分别在董家营公社黄港大队、宝山公社丁村大队、曾肖营公社六一大队实行领导、技术干部、群众三结合，办百亩杂交水稻丰产方，三片百亩水稻亩产达650公斤以上。1983年起，汉中地区农技推广中心在本县毛岭乡办农业科技综合开发研究基点，坚持7年，与1982年比较，使该乡农业总产值增长1.36倍，人均农业总产值增长1.29倍，农业纯收入增长2.31倍，人均纯收入增长2.14倍。

### 三、技术培训

1953年8月22～26日，县人民政府首次在七星寺举办有区、乡、村干部和互助组组长320多人参加的小麦播种技术培训会。

1953～1954年，育秧、插秧、小麦播种和防治病虫等重要农事季节，农技干部分片轮流到各乡召开群众大会，讲授技术。1954年后，县每年举办县、区、乡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班，年培训农业、林业、畜牧、兽医、农机、蚕茶果等方面技术员约万人次。

1979～1982年为推广杂交稻，每年3月县农业部门举办技术培训2～3期。区、社、大队干部和乡、村农技员500多人受训。会后，赴县参加培训人员又回各乡举办培训，受训范围更加扩大。

1983～1985年，为推广两段育秧，县业务部门每年分平坝、南山（巴山）、北山（秦岭）三片，培训区、乡、村干部，每年培训500多人。

1979～1990年，除技术培训外，汉中地区和本县并组织技术讲授团，在全县分片举办技术讲座。1989年和1990年县科协配合文教部门在全县高中、初中678个班，11 630名高、初中应届毕业生中进行返乡前短期技术培训。

**四、科技集团承包**

1989年贯彻省委、省政府“科技兴陕”和地委、行署“科技兴汉”的战略方针，本县在1989年4月召开的科技工作会议上，县委、县政府提出把集团技术承包作为“科技兴县”的措施之一。全县组织农业部门的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进行技术承包。至1990年，科技人员、行政领导、后勤服务570多人下基层，组成一个有机整体，采取专项承包、责任承包及一系列的技术措施，当年农业和多种经营科技集团承包的水稻、柑橘、蚕桑、五棓子的产量、产值同步增长。其中承包水稻30.5万亩，平均亩产503.9公斤，比1988年增长5.6%。承包柑橘3.47万亩，总产较1988年增加290万公斤，增值232万元。蚕茧技术集团承包，使蚕茧总产由1988年11.5万公斤提高到13万公斤，净增1.5万公斤，增值10万元。

**五、科技宣传**

**印发宣传资料**　1953年编印《关于小麦合理密植问题》散发全县。此后，逐年编印技术宣传材料。农业方面有粮油品种简介，育秧、插秧、小麦播种、油菜育苗、病虫防治；蚕茶果方面的育桑、养蚕，柑橘栽培；畜牧兽医方面的牲畜饲养管理，疫病防治；林业方面的护林防火等。

**科技图片展览**　1957年秋，县上首次在县文化馆举办农业展览，以实物和图、照、表等分室展览，观众每日2～3万人次。1959年举办第二次农业展览。后在文化馆内修建农业展览馆，多次举办农业展览。

1958年8月，科协举办苏联第一颗人造卫星图片展览，观众5万多人次。

1984年10月，科协与展览馆合作，展出建国35年（1950～1984）农、工、教育、医卫等方面科技成就图、照145帧，展出西北五省（区）“破除迷信，相信科学，勤劳致富”大型图照360帧，观众15万多人次。

**科技专题广播**　1958年，县广播站举办“科学技术知识节目”，系统介绍农、林、牧、副、渔、医卫、气象等方面科技知识，“文化大革命”中中断。1978年后重办科技知识节目至今。到1990年播科技知识稿件3 541篇。

**放映科教影片**　1977年起，在农村巡回放映水稻、柑橘栽培、食用菌培育、家畜家禽科学饲养、植物病虫防治等科教电影片230场次。

**科普宣传栏**　1953年起各乡村常以黑板报形式，宣传科学技术。1980年后，科委、科协、农业、医卫、计划生育等部门在县城和各区举办科技知识宣传专栏。1982年县科协在解放街设科普宣传栏，至1990年共刊出382期。

**科技市场**　1984年7月桔园区农技站联合宝山乡及陈家垮乡三名农民技术员办起城固县岭南农业服务公司，解决农村落实生产责任制后农业配套技术服务问题，为全县首家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民办科技市场。咨询服务内容紧密结合生产实际，受到农户欢迎。嗣后，各区相继成立此种组织。

1984年11月为实施秦巴山区林特产开发课题，成立城固县秦巴山区林特产开发中心，对芳香植物资源调查、新技术引进、食用菌种开发和杂果技术推广等试行有偿服务。

1985年底，经科委、轻工局协调，县机械研究所与轻工机械厂松散联合，对厂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新项目开发、技术改造等进行有偿服务。之后，发展到县酒厂，成为“星火”计划的有偿服务项目。

# 第三章 科学研究

## 第一节 立项管理和课题承包

1953～1983年科学研究由业务部门管理，县科委没有立项管理和课题承包，只担负科研计划管理。

1984年县科委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及拨款制度进行改革，改一次下达课题经费为分段下达，立项，见课题实施方案，拨款20%，见阶段小结拨20%，年底见总结或试验报告拨40%，课题完成或评价鉴定后拨清。试行后，保证课题经费、设备、人员的落实和方案的实施，促进课题的完成。课题经费改革，对本县承担的柑橘、五棓子、天麻、油橄榄四个秦巴山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实施得以顺利完成。地区科委多次在本县召开现场会，并对县科委进行表彰、奖励。

1985年在课题经费分段下达过程中，又试行“滚动式”的探索，即在“投标”的课题承担单位或个人中，谁技术力量雄厚，基础条件好，方案可行，就向谁滚动。把课题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导向竞争机制。

1986～1987年试行合同制和合同承包制。1987年立项承包“城固银毫”名茶试制课题，当年完成，当年通过鉴定。课题承包有利于课题的实施和完成，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科研与生产的结合。1988～1990年在课题承包的基础上对庭院经济项目试行公开向社会招标，以调动社会各方面的技术力量。

## 第二节 科研成果

### 一、农 业

**冰糖橘品种选育** 1953年，汉中地区园艺场干部在小北河朱红橘橘园中发现、评选出19号橘，1958年县育苗场把19号橘嫁接在枸橘砧木上进行遗传性鉴定。经多年观察和品质测定，其后代保持其优良性状。遗传性稳定，定名冰糖橘。1979年在全国柑橘良种区划会的果实鉴定评比中，冰糖橘的品位达国内上等水平。

**柑橘引种试验** 1957年起，县柑橘育苗场先后从浙江、四川引进柑橘良种50多个品种（系），经多年连续对品质、抗寒及长势观察、对比，认为：温州蜜柑、南丰蜜橘、华盛顿脐橙、本地早等均有较高栽培利用价值，适于本县和汉中地区栽培推广。1980年11月9日通过汉中地区科委鉴定。

**温州蜜柑幼园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1971年，县柑橘技术干部和省果树研究所干部共同承担温州蜜柑幼园丰产栽培技术研究课题，在杨西营村进行试验。温州蜜柑具有结果早、产量高、耐寒、耐储存、易加工的特点，是适于本县发展推广的优良品种。1980年11月9日通过汉中地区科委鉴定。

**甜叶菊引种试验研究** 1980年，县科委、林业站与汉中地区植物研究所协作，对甜叶菊进行引种试验。1981年1月～1982年10月，完成甜叶菊在本县生长、发育、开花、结籽、繁育、越冬等项观察研究。总结出育苗、移栽、割叶等技术措施。1982年10月18日通过汉中地区、城固县科委鉴定。

**杨西营村八百亩柑橘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1981年，县柑橘研究所、县育苗场与汉中地区园艺站、汉中农校协作，在本县桔园乡杨西营村进行柑橘丰产栽培技术扩大试验。1985年全

村建园面积达875.1亩，总产62.25万公斤，亩产625公斤，三项指标分别完成合同要求的109.4%、124.1%和139.2%，1985年10月通过陕西省科委鉴定。

**天麻高产与节材栽培技术研究**　1981年县药材公司与孙坪乡宗湾村林药场协作，进行天麻高产与节材栽培技术研究。经3年栽培试验，以玉米杆加菌棒、细树枝加菌棒、杂木作菌材，增产效果明显，并可保护栎树资源，1984年1月17日通过汉中地区科委鉴定。

**杂交水稻籼型不育系繁殖高产栽培技术研究**　1982年县农场总结几年杂交稻籼型不育系繁殖技术经验，进行不育系高产栽培研究。当年平均亩产80公斤，亩产高于他县，总产占汉中地区不育系繁殖的54.7%，种子质量达部颁标准。1982年10月20日，通过地、县科委鉴定。

**"城固银毫"茶的研制**　1982年2月，县蚕茶果站在二里区东河公社玉皇大队茶园研究改进制茶工艺，在采摘、加工等方面突破传统制茶工艺，研制出外形细嫩多毫，色泽绿润，滋味醇爽，汤色叶底黄绿明亮的"城固银毫"。1987年地区科委邀请全国茶叶专家、教授鉴定。复于1988年6月14日参加汉中、商洛地区名茶鉴定会审评，列为全省第三名茶。属1988年科研成果推广项目之一。

**城固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1982年11月，本县开始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1984年在资源调查和专业区划、专题调查报告的基础上，编写《城固县农业资源调查和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当年10月初和11月初汉中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对本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和验收。12月省区划办评定验收，批准出版。在此前，地区区划委员会分别对各专业区划评审验收。

**姜黄一食用天然色素的研制**　1986年县科委邀请西北大学化学系承担此项课题。以本县特产姜黄为原料，用水提取法分离制得粉末型天然食用色素。1988年4月12日在西安由省高教局主持鉴定认为：工艺先进，属国内首创。经动物试验，证明无毒，可供食用。建议投入中试。

**秦巴山区天然香料植物调查研究**　1986年县科技开发中心与西安植物园经济植物室芳香植物组协作，对本县秦巴山区天然香料植物资源的种类、分布、数量进行调查。共发现54科253种，提取油样40种，筛选出8种有开发前景的香料植物。1990年12月24日通过汉中地区科委主持的鉴定。

**焦碳分子筛气调冷藏保鲜技术**　1986年城西食品厂在北京农业大学协助下，研制出焦碳分子筛气调冷藏保鲜新工艺，填补陕西省此项技术空白。1989年6月通过汉中地区科委鉴定。

**二、养　殖　业**

**黄牛血尿病病源诊断**　1980年，县畜牧兽医站与汉中地区畜牧兽医中心站协作，在小盘公社农场对本县南山地区黄牛血尿病病源诊断，进行探索研究。试以蕨类毒草饲喂健壮黄牛，发现血尿症状，经多次反复试验，结果相同。确诊此症系蕨类饲草中毒，为预防及诊断血尿病提供科学依据。1981年10月30日通过汉中地区科委鉴定。

**小河鸡品种资源调查**　1982年，县畜牧兽医站与桃园公社兽医站协作，对地方良种小河鸡产地分布、生态环境、品种形成因素进行调查。对生物学特征、特性、经济效益进行研究，制定保存培育方法及品种改良措施。1982年10月6日通过县科委鉴定。

**水碰河猪品种资源调查**　1982年县兽医站与桃园公社兽医站协作，对地方良种水碰河猪的形成，外貌特征、生产发育特征、特性等因素进行调查研究，对保存及改良地方良种利用，提供科学依据。1982年5月通过县科委鉴定。

**小蚕共育技术推广** 1977～1985年县蚕茶果站推广小蚕共育新法，1985通过县科委鉴定。

**塘库施用氮磷化肥精养鱼试验** 1986年县水产站在塘库水面施用氮磷化肥精养鱼试验，获明显效益。1986年通过县科委鉴定。

**商品瘦肉型猪综合配套技术推广** 1988年本县被列入全国商品瘦肉型猪基地后，3年累计出栏瘦肉型猪32万头，总经济效益2 192.2万元。1990年12月18日陕西省农牧厅受中央农业部委托，组织有关专家，通过鉴定。

三、工业

**ILTH—30型手扶拖拉机双向单铧犁研制** 1972年县农机研究所与县农机修造厂为适应本地区使用的拖拉机新型配套犁，协作研制出ILTH—30型手扶拖拉机双向单铧犁，1975年通过省、地农机局和科委鉴定，由县农机厂生产。

**ST—48型、ST—77型人力打谷机研制** 1980年，县农机研究所试制ST—48型、ST—77型人力打谷机，设计中增大驱动角，减少空转角，使单人负荷踏力由原来的32公斤，减到22公斤，降低劳动强度30%。1981年8月14日通过地、县科委鉴定，批量生产。

**QJF—2250小型家用孵化机研制** 1982年县农机研究所研制出QJF—2250型家用孵化机，性能良好，适应于农村专业户、重点户使用。1983年6月通过县科委鉴定，批量生产。

四、医药卫生

**麻风病人家属口服氨苯砜预防发病16年效果观察** 1966年，县卫生防疫站、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西安医学院、汉中地区麻风病院协作，对文川区两个公社麻风病患者家属口服氨苯砜后作预防效果进行观察研究，表明此药对预防发病具有远期预防效果，多菌型病人家属亦可控制发病率，并对用药剂量、期限和对象等问题进行探讨。1983年著名皮肤病专家、中国医学科学院热带病研究所教授李恒英（女）参加鉴定。

**857例麻风病患者家属与正常人的麻风菌素、植物血凝素和结核菌素皮试验结果分析** 1978年县卫生防疫站与地区医科所、西安医学院协作，对文川、龙头等20多个乡、689例麻风病患者家属和168例当地正常人同时进行细胞免疫水平的调查，运用特异性抗原麻风菌素与非特异性抗原结核菌素及植物血凝素皮试，并作结果分析，为在基层进行麻风病的药物预防与免疫提供依据。1980年12月通过地区科委鉴定，认为此项成果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出生缺陷的调查及有关因素分析** 1987年1月，是妇幼保健站与地区医科研究所协作，对围产儿出生缺陷群体监测。此课题属国家“七五”期间科技攻关重点项目之一。科技数据的获得，对摸清和提高本地区人口素质，促进优生优育有重要意义。1988年9月15日通过地区科委鉴定。

**经内镜注射硬化剂治疗食管静脉曲张出血** 1987年县医院引进设备与技术，开展硬化剂疗法研究，为汉中地区其他医疗单位开展该项技术起到推广示范作用。填补汉中地区该项技术应用的空白，达到省内先进水平。1990年5月10日通过地区科委鉴定。

**经食管心脏调搏心脏电生理检测及治疗心律失常** 1986年县医院开展经食管心脏调搏无创伤性检查新技术，该项新技术有重要的临床实用价值，并在应用电学治疗学上有所创新。1990年6月30日通过汉中地区科委鉴定。

**幽门弯曲菌（CP）与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的关系及治疗** 1989年4月，县医院通过对721例患者进行CP检测，证明CP与慢性胃炎和消化性溃疡关系十分密切，可能是其发病原因之一。通过使用杀灭和抑制CP的药物，明显提高慢性胃病疗效。1990年11月7日通过汉

中地区科委鉴定，认为该项研究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填补汉中地区医疗上的一项空白。

## 第三节　获奖项目

1978～1990年本县有47项科研成果获奖，其中部级2项，省级14项（省、地同奖5项），地级15项（其中地、县同奖4项），县级16项。

表科-4　**城固县1978～1990年科技成果获奖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鉴定部门 | 受奖级别 | 获奖等级 | 时间（年） |
|---|---|---|---|---|---|---|
| 1 | 麻风病综合防治研究 | 省、地、县、西安医学院协作 | | 部 | 全国医药卫生科学大会奖 | 1978 |
| 2 | 857例麻风病患者家属与正常人的麻风菌素、植物血凝素、结核菌素皮试结果分析 | 省、地、县、西安医学院协作 | 地区医院科研所 | 地 | 3 | 1980 |
| 3 | 麻风病患者家属、非家属免疫测定 | 省、地、县、西安医学院协作 | 地区科委 | 地 | 2 | 1980 |
| 4 | 柑橘引种试验 | 县柑橘研究所 | 地区科委 | 地 | 2 | 1980 |
| 5 | 温州蜜柑幼园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 县柑橘研究所等单位 | 省科委 | 省<br>地 | 3<br>2 | 1980 |
| 6 | 油橄榄幼树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 城固县油橄榄场 | 地区科委 | 地 | 3 | 1980 |
| 7 | ST—48型、ST—77型人力打谷机研制 | 县农机研究所 | 地区科委 | 地 | 2 | 1981 |
| 8 | 南山（巴）地区黄牛血尿病病源诊断 | 地、县畜牧兽医站协作 | 地区科委 | 地 | 3 | 1981 |
| 9 | 冰糖橘新品种选育 | 地区园艺场、县柑橘研究所 | 省、地科委 | 省<br>地 | 2<br>2 | 1982<br>1981 |
| 10 | 汉白猪选育 | 地区种猪场、县良种猪繁殖场协作 | 省科委 | 省 | 1 | 1982 |
| 11 | 小河鸡品种资源调查 | 县畜牧兽医站 | 地区科委<br>县科委 | 地<br>县 | 3<br>3 | 1982 |
| 12 | 水碥河猪品种资源调查 | 县畜牧兽医站 | 地区科委<br>县科委 | 地<br>县 | 3<br>3 | 1982 |
| 13 | 杂交水稻籼型不育系繁殖优质高产栽培技术研究 | 县良种繁殖农场 | 省科委<br>地区科委 | 省<br>地 | 3<br>2 | 1982 |
| 14 | QJF—2250型小型家用孵化机 | 县农技研究所 | 县科委 | 县 | 2 | 1983 |
| 15 | 县畜牧区划报告 | 县区划办 | 省区划办 | 省 | 1 | 1984 |
| 16 | 县土壤资源及改良利用报告 | 县区划办 | 省区划办 | 省 | 2 | 1984 |
| 17 | 县林业区划报告 | 县区划办 | 省区划办 | 省 | 2 | 1984 |
| 18 | 县水土保持区划报告 | 县区划办 | 省区划办 | 省 | 2 | 1984 |
| 19 | 县柑橘区划报告 | 县区划办 | 省区划办 | 省 | 3 | 1984 |
| 20 | 地表水资源调查与估算 | 县区划办 | 省区划办 | 省 | 3 | 1984 |
| 21 | 天麻高产与节材栽培技术研究 | 县药材公司 | 地区科委 | 县 | 1 | 1984 |
| 22 | 麻风病人家属口服氨苯砜预防发病16年效果观察 | 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县卫生防疫站、西安医学院 | 省科委 | 省 | 2 | 1985 |
| 23 | 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 县区划办 | 县科委 | 县 | 1 | 1985 |
| 24 | 县气候资源调查报告 | 县区划办 | 县科委 | 县 | 2 | 1985 |
| 25 | 杨西营800亩柑橘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 县柑橘研究所、汉中农校、地区园艺站、县育苗场、园艺场协作 | 省、地科委 | 省<br>地 | 3<br>2 | 1985 |
| 26 | 县麻风病29年防治效果考核 | 县卫生防疫站，地区医科研究所 | 地区医科所<br>县科委 | 地 | 3 | 1987 |

（续）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鉴定部门 | 受奖级别 | 获奖等级 | 时间（年） |
|---|---|---|---|---|---|---|
| 27 | 杂交水稻组合及小麦品种配套高产栽培推广 | 县农技推广中心 | 县科委 | 县 | 1 | 1986 |
| 28 | 化学药剂除草推广 | 县农技推广中心 | 县科委 | 县 | 2 | 1986 |
| 29 | 微量元素使用推广 | 县农技推广中心 | 县科委 | 县 | 2 | 1986 |
| 30 | 水稻两段育秧推广 | 县农技推广中心 | 县科委 | 县 | 2 | 1986 |
| 31 | 猪统一供精推广 | 县畜牧兽医站 | 县科委 | 县 | 2 | 1986 |
| 32 | 小蚕共育推广 | 县蚕茶果站 | 县科委 | 县 | 2 | 1986 |
| 33 | 塘库施氮磷肥精养鱼研究 | 县水产站 | 县科委 | 县 | 2 | 1986 |
| 34 | 城固“银毫”茶研制 | 县蚕茶果站 | 地区科委 | 国家<br>地区 | 成果荣誉奖<br>3 | 1988 |
| 35 | 柑橘害虫防治技术推广 | 县蚕茶果站 | 省农办 | 省<br>地 | 3 | 1988 |
| 36 | 科技工作宏观管理研究 | 县科委 | 县科委 | 县 | 2 | 1989 |
| 37 | 水稻规范化栽培技术推广 | 县农技推广中心 | 省<br>地 | 县 | 1 | 1989 |
| 38 | 小麦规范化栽培技术推广 | 县农技推广中心 | 省<br>地 | 县 | 1 | 1989 |
| 39 | 郭家沟小流域综合治理 | 县水利工程队 | 地区水电局 | 县 | 2 | 1989 |
| 40 | 焦碳分子筛气调冷藏保鲜技术 | 县科委<br>城西食品厂 | 县科委 | 地<br>县 | 2<br>1 | 1989 |
| 41 | 生理缺陷调查及有关因素分析 | 地区医科所<br>县妇幼保健站 | 地区科委 | 县 | 1 | 1989 |
| 42 | 经内镜注射硬化剂治疗食管静脉曲张出血 | 县医院 | 地区科委 | 地 | 2 | 1990 |
| 43 | 经食管心脏调搏心脏电生理检测及治疗心律失常 | 县医院 | 地区科委 | 地 | 2 | 1990 |
| 44 | 汉中平坝丘陵稻茬小麦规范栽培技术推广 | 地区农技站<br>县农技中心 | 地区科委 | 地 | 2 | 1990 |
| 45 | 汉中平坝丘陵杂交水稻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 地区土肥站<br>县农技中心 | 地区科委 | 地 | 2 | 1990 |
| 46 | 杂交水稻规范化栽培技术推广 | 地区农技中心<br>县农技中心 | 地区科委 | 地 | 3 | 1990 |
| 47 | 城固县农村经济合开发规划 | 县区划办 | 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 省 | 3 | 1990 |

## 第四节 自然科技论著存目

### 一、出版著作

《大麻风针灸疗法》，作者：况乾五，1981年，中国针灸研究社出版。

《城固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1985年城固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汇编、出版。

《麻风病29年防治效果考核》，作者：王振宝、周友才、惠季群、谢学义等，1985年收编入《联合国麻风病防治专辑》。

### 二、刊登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科技理论刊物的论文

《中医对麻疹的认识和治疗》，作者：樊昕，刊载《江苏中医》1961年第4期。

《试论“邪”与“正”在祖国医学中的地位》，作者：樊昕，刊载《中医研究资料汇编》1963年第1期。

《治愈持续性手足震颤1例》，作者：樊昕，刊载《陕西新医药》1974年第1期。

《脑外伤引起精神分裂症（癫狂）1例》，作者：樊昕，刊载《陕西新医药》1975年第2期。

《呕吐验案3例》，作者：樊昕，刊载《陕西新医药》1977年第2期。

《利用蚕粪液喷水稻试验小结》，作者：张庆昌、朱龙全，载《蚕桑通讯》1977年第4期。

《城固县棉花喷施蚕粪液情况调查》，作者：张庆昌、朱龙全，刊载《蚕桑通讯》1977年第4期。

《中医对高血压病分型论治体会》，作者：樊昕，刊载《陕西新药》1978年第5期。

《熟蚕登簇剂——正丁醇试验报告》，作者：张庆昌、李忠平、朱龙全，刊载《蚕桑通讯》1979年第二期。

《验案2例》，作者：樊昕，刊载《陕西中医》1980年第1期。

《汉中地区野鸭对冬放鱼种的危害》，作者：高宗民，刊载《淡水鱼业》1982年第6期。

《一九八一年水稻减产原因的初步分析》，作者：穆育人、朱承荣，陕西省作物学会、耕作栽培研究会《论文选编》1982年3月第1集。

《摩擦苔藓样疹》，作者：李伯勋、苟念明，刊载《中华医学会第五届全国皮肤科学术会议论文汇编》1982年10月。

《功能性震颤麻痹综合症》，作者：樊昕，刊载《千金妙方》1982年战士出版社。

《加速鱼种生产发展》，作者：高宗民，刊载《水库渔业》1984年。

《城固冰糖橘》，作者：何钦智、王天平、胡国卫，刊载《中国柑橘》1984年2月第1期。

《扩大鱼种基地加速鱼种生产发展》，作者：高宗民，刊载《水库渔业》1984年第3期。

《中西医结合治疗脓疱疮292例疗效分析》，作者：苟念明，刊载《中西医结合研究学术论文汇编·皮肤科专辑》1984年10月第2期。

《麻风病人家属口服氨苯砜预防发病16年效果观察》，作者：邓云山、张自修、王振宝、李凌岳、何存新等，刊载《中国麻风病杂志》1985年11月创刊号。

《小型水库施化肥培育鱼种获得成功》，作者：高宗民，刊载《水库渔业》1985年第4期。

《天麻高产与节材栽培技术研究》，作者：都长庚，刊载《中药材》1985年第6期。

《人参的伪品杏叶沙参的鉴定》，作者：张舍利、刘长春，刊载《西北第二届药学学术论文摘要集》，1986年第1集。

《十二指肠球部溃疡合并贲门癌3例》，作者：黎忠信，刊载《实用内科》1986年第2期。

《急性胃粘膜病变的纤维胃镜诊断》，作者：黎忠信，刊载《内镜》1986年第1期。

《硫磺为什么能治疥疮》，作者：党金株，刊载《开卷有益杂志》1986年第3期。

《尿癌反应助诊胃癌的价值》，作者：黎忠信，刊载《陕西医学杂志》，1986年8月。

《右束支传导阻滞的体表等电位图诊断》，作者：崔启文、阎胜利，刊载《心电学杂志》1986年3月。

《浅谈活血化瘀七法》，作者：樊昕，刊载《陕西中医》1986年第8期。

《欢神汤治疗癫痫33例疗效观察》，作者：张宏宽，刊载《陕西中医》1986年第11期。

《城固县附子加工品的质量考察》，作者：王静安、张舍利、刘长春，刊载《西北第二届药学学术论文摘要集》。

《黄牛地方性蕨中毒（血尿病）试验报告》，作者：郭培哲、钱景俊、田强华、曹兴和，1987年1月刊登全国兽医毒物检验协作组主编的《动物毒物学》。

《加味四逆散治疗传染性肝炎》，作者：樊昕，刊载《陕西中医》1987年第5期。

《天麻伪品芋头与美人蕉的鉴别》，作者：张舍利、刘长春，刊载《西北药学杂志》1987年第2卷第3期。

《用枫杨、苦楝、深绿蒿浸泡液防治元胡霜霉病》，作者：都长庚，刊载《中药材》1987年第2期。

《桑蚕上簇管理与经济效益问题》，作者：刘志珍、陈国祥，刊载《陕西蚕业》1987年第3期。

《胃镜诊断贲门癌100例临床病理分析》，作者：黎忠信、周振明、云治国，刊载《中国农村医学》1987年第3期。

《存留1年的食管异物1例》，作者：黎忠信，刊载《内镜》1987年第3期。

《氨苯砜中毒2例》，作者：周振明，刊载《中国麻风病杂志》1987年第1期。

《上感致小儿房性心动过速伴QRS波电交替1例》，作者：周振明，刊载《心电学杂志》1987年第2期。

《胆总管结石声象图分型的探讨》，作者周振明，刊载《陕西医药资料》1987年第2期。

《胆总管结石超声显像诊断》，作者周振明，刊载《陕西医学杂志》1987年第12期。

《止痛药所致上消化道出血18例报告》，作者：黎忠信，刊载《陕西医学杂志》1987年第8期。

《44例腹部闭合伤的护理》，作者：彭身华、高善志，载《实用护理杂志》1987年第9期。

《柑橘暴皮虫防治试验研究》，作者：周社成、向庆德，刊载《中国柑橘》1988年第1期。

《水库化肥养鱼技术初步研究》，作者：佟振林、高宗民，载《陕西水产》1988年第1期。

《氨苯砜预防麻风病20年的观察研究》，作者：邓云山、王振宝，刊载《陕西地方病通讯》1988年第1期。

《水库化肥养鱼技术初步总结》，作者：高宗民，刊载《全国水库养鱼生产经验资料汇编》1988年。

《城固县麻风病29年防治效果考核》，作者：王振宝、周友才、惠季群、谢学义等，刊载《陕西地方病通讯》1988年第1期。

《MS—ELISA筛检麻风病的评价》，作者翁小满、王振宝、王惠明、黄琳生、张政新，刊载《中国麻风病杂志》1989年11月。

《流行性出血热人群分布特征及流行因素探讨》，作者：谢学义，刊载《中华医学杂志》1988年第1期。

《贲门癌的纤维胃镜检查》，作者：黎忠信，刊载《实用癌症杂志》1988年第3期。

《元胡植株病情指数、枯苗率与产量间的相关分析》，作者：都长庚，刊载《中药材》1988年第2期。

《Q—T、T波交替合并心律失常3例报告》，作者：阎胜利，刊载《心电学杂志》1988年第1期。

《393例急性上消化道出血的内镜检查》，作者：黎忠信，刊载《内镜》1988年第2期。

《鼠伤寒沙门氏菌在腹泻粪便中的检出率和抗菌谱》，作者：谭桂屏，刊载《医学检验杂志》1988年第2期。

《辩证治疗小儿腹泻42例》，作者：樊昕，刊载《陕西中医》1988年第8期。

《癫狂的舌象与痰火致病初探》，作者：周恩庆，刊载《陕西中医》增刊1988年第11期。

《甘草应用概说》，作者：王西周，刊载《陕西中医》增刊1988年第11期。

《贲门癌118例分析》，作者：黎忠信，刊载《陕西医学杂志》1988年第5期。

《豆根紫草散治疗52例慢性活动性肝炎》，作者：王西周，刊载《陕西中医》增刊1988年

第11期。

《针灸治疗面神经麻痹64例》，作者：马祥庆，刊载《陕西中医》增刊1988年第11期。

《治疗肛门搔痒症40例小结》，作者：苏宏海，刊载《陕西中医》增刊1988年第11期。

《仲景用桂枝法初探》，作者：李书文，刊载《陕西中医》增刊1988年第11期。

《运用傅氏方治带锁谈》，作者：李书文，刊载《陕西中医》增刊1988年第11期。

《经方半夏泻心汤临床应用举隅》，作者：李书文，刊载《陕西中医》增刊1988年第11期。

《藿香正气散治验举隅》，作者：丁保联，刊载《陕西中医》增刊1988年第11期。

《中风察瞳刍议》，作者：陈忠跃，刊载《陕西中医》增刊1988年第11期。

《肾虚食疗六则》，作者：宋卉琴，刊载《陕西中医》增刊1988年第11期。

《清润甘淡治疗胁痛体会》，作者：郭建国，刊载《陕西中医》增刊1988年第11期。

《蠲痹解凝汤治疗肩周炎40例》，作者：王西周，刊载《陕西中医》增刊1988年第3期。

《中药治疗垂体功能低下症1例》，作者：郭建国，刊载《陕西中医》1988年第6期。

《略论郁证从肝论治》，作者：樊昕，刊载《陕西中医》1989年第3期。

《近视食疗方3例》，作者：王西周，刊载《大众中医药》1989年第8期。

《补中益气汤加减治疗产后病验案4例》，作者：王西周，刊载《新疆中医药》1989年第3期。

《产后缺乳食疗2例》，作者：王西周，刊载《中国中医药》1989年第2期。

《中药治疗慢性活动性乙肝52例》，作者：王西周，刊载《陕西中医》1989年第3期。

《针灸治疗周围性面瘫64例》，作者：马祥庆，刊载《陕西中医》1989年第3期。

《内外治疗乳疽33例》，作者：王保忠，刊载《陕西中医》1989年第8期。

《辩证治疗慢性胃炎82例》，作者：陈忠跃，刊载《陕西中医》1989年第3期。

《针刺灸际治痛一得》，作者：郭建国，刊载《陕西中医》1989年3月。

《肾炎食疗三则》，作者：宋卉琴，刊载《陕西中医》1989年3月。

《68例癫痫患者舌象与痰火致病的临床分析》，作者：周恩庆，刊载《陕西中医》1989年第3期。

《紧急临时食管心房起搏治疗尖端扭转型室速（附四例报告）》，作者：阎胜利、张永祥，刊载《陕西医学杂志》1989第11期。

《胸腺组织糊治疗潜伏感染性单疱病毒性角膜炎50例分析》，作者：周明忠、袁华复、陈琦、杜玉堂、周欣、胡世勇、田玉华等，刊载《陕西医学杂志》1989年第10期。

《Q—T间期延长与延迟复极化性心律紊乱》，作者：阎胜利，刊载《陕西医学杂志》1989年第11期。

《食道心房调搏术84例次护理体会》，作者：刘小玲，载《陕西医学杂志》1989年第11期。

《体外反搏治疗缺血性血管病50例护理体会》，作者：郑小华，刊载《陕西医学杂志》1989年第11期。

《出血性十二指肠炎44例分析》，作者：黎忠信，刊载《临床消化病杂志》1989年第2期。

《呋喃唑酮治疗难治性消化性溃疡》，作者：黎忠信，载《陕西医学杂志》1989年第1期。

《胃癌所致上消化道出血》，作者：黎忠信，刊载《陕西省第3届消化系统病学术会议资料》1989年第50期。

《城固县麻风病流行与防治简史》，作者：王惠明，刊载《陕西省四届皮肤病年会论文》1989

年第12期。

《城固县的麻风病流行与防治》，作者：王惠明，刊载《中国麻风志》1989年5卷3期。

《城固县麻风病社会防治与管理的初步尝试》，作者：王惠明，刊载《陕西省四届皮肤病年会论文》1989年12期。

《农话自动瑞局来话自动转接简易做法》，作者：武忠诚、魏明，刊载《陕西通讯技术》1990年第1期。

《骨炎丸治疗慢性骨髓炎52例》，作者：王保忠，刊载《陕西中医》1990年第4期。

《青蔺止泻汤治疗婴幼儿秋季腹泻102例》，作者：王西周，刊载《陕西中医》1990年第4期。

《清利化瘀益肾治疗慢性前列腺炎》，作者：王西周，载《云南中医杂志》1990年第5期。

《复方丹参注射液治疗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临床观察》，作者：李建国，刊载《新中医》1990年第7期。

《38例多菌型麻风院外用三联化疗两年疗效观察》，作者：王惠明等6人，刊载《中国麻风志》1990年6卷1期。

《51例少菌型麻风病患者院外联合化疗观察》，作者：王文堂，刊载《陕西地方病通讯》1990年第3期。

《城固县麻风病调查报告》，作者：尹峥等4人，刊载《陕西地方病通讯》1990年第3期。

《U型麻风发生“同形反应”一例》，作者：尹峥，载《陕西地方病通讯》1990年第3期。

《一例手掌皮损的BT型麻风》，作者：尹峥，刊载《陕西地方病通讯》1990年第3期。

《城固县桑树剪伐类型初探》，作者：刘志珍、梁景娥，刊载《陕西蚕业》1990年第2期。

《几个常用医疗指标影响因素的分析》，作者：曾海梅，刊载《中国卫生统计》1990年2月第1期。

《得乐冲剂治疗幽门弯曲菌阳性慢性胃炎疗效观察》，作者：黎忠信等，刊载《岭南医药快讯》1990年2月。

《硝苯吡啶的副作用》，作者：杨林斌、阎胜利，刊载《现代应用药学》1990年6月。

《中药治疗腰部扭挫伤60例》，作者：龚枫砰，刊载《陕西中医》1990年第1期。

《鳅鱼赞育汤治疗阳痿60例报告》，作者：龚枫砰，刊载《男科现状与进展》1990年5月。

《参苓白术散加减治疗浅表性胃炎32例》，作者：龚枫砰，刊载《陕西中医函授》1990年第2期。

《中药治疗颜面部黑痣13例》，作者：龚枫砰，刊载《陕西中医函授》1990年第5期。

《胃嗜酸性肉芽肿3例报告》，作者：黎忠信，刊载《陕西医学杂志》1990年6月。

《Menetrier病1例报告》，作者：黎忠信，刊载《实用内科杂志》1990年第7期。

《幽门弯曲菌快速诊断168例分析》，作者：黎忠信，载《陕西医学杂志》1990年11月。

# 第四章　科技情报

## 第一节　信息收集

1978年县科委设科技情报资料室，开始科技情报的收集、加工、整理。1983年县科委与省有关研究所、高校及中央、省驻汉中科研单位广泛建立信息联系。1984年科委创办《最新

科技信息》刊物，后改为《科技情报信息传递》，至1990年共刊出199期，14 730份。收藏各类科技书籍1 314册，资料1 085份，期刊516份，接待查询资料人员500多人次。

## 第二节 运用、传递

1984年与711地质队联系，在文川毕家河乡、谢何乡矿点，初步勘查出硅矿的藏量、品位，为1987年开发工业硅筹建文川区冶炼厂提供可靠的科学基础资料。

1984年与省轻工研究所联系共同研讨开发野生天然香料。同时，邀请西安植物园科技人员与本县科技开发中心协作，承担对秦巴山区野生香料植物品种、数量、分布的调查及提香、香型、评香的试验研究。至1987年初步确定五种香料植物具有开发价值。

1985年协助莲花乡工业公司，从浙江引进膨化颗粒鱼饲料配套设备，当年投入生产。

1985年协助文川镇文光村从省化工研究所引进“841”内墙涂料新技术，经投产鉴定：“841”涂料具有可在湿墙上直接涂刷、缩短工期并不剥落等优点。

1986年协助城关镇大东关村，从西北大学化学系引进新型饮料配方工艺，并邀请该系教授指导设计建厂，试产成功，已投入生产。

1986年与西北大学化学系联系，以姜黄为原料，进行天然食用色素的开发研究。产品经过鉴定，现已同盛产姜黄的垣山乡常家沟村签订中试合同，待实施。

# 第五章 地震测报

## 第一节 测报手段

1978年214地质队绘制出《城固地质构造及断裂带分布图》，将本县测报点、站调整在断裂带活动能感区，各测报点、站先后装配土地电、生物电、地应力、地倾斜仪、磁偏角、地电自动记录仪。城固一中自制水平摆、电阻水井观测仪，城固二中自制八方报警仪，城固五中以观察地震云配合观察动植物异常现象作预报。各点在监视面积范围内，每日早、午、晚测报三次，绘图记载。震情紧张时昼夜监测，发现异常随时汇报，并以广播、简报、讲座形式，宣传防震、抗震知识。

## 第二节 预报、对应

1976年城固二中测报点预报四川松潘地区五次地震，对应三次，后几次余震亦准确预报。彤辉机械厂测报点的土地电，对1978年7月13日四川黑水县发生5.3级地震，前3天即预测出异常。同年7月23日，台湾发生的7.2级地震，于21日即有异常反应，直至24日震后恢复正常为止。该点对应伊朗东部同年7月16日的7.7级地震和1979年7月9日江苏溧阳的6级地震以及同年8月25日发生在内蒙古五原地区的6级地震都有反应。上述震情，在城固一中测报点的地应力上，震前亦有明显反应。各测报点对1980年3月19日发生在山西平遥5.1级及发生在甘肃省陇县4.3级地震均作预报并对应。对1980年6月28～30日周至县发生的小震群和1983年8月12日镇巴县发生的2.2级地震，各25—1型、82型应力仪上均有明显异常反应。

# 教育志

本县自古教育比较发达，志称“士敦礼让，守诗书”（《重刻汉中府志·风俗》）。东汉即产生“北斗喉舌”李固。宋崇宁二年（1103），县衙移建今城，当年即建立儒学。明、清教育设施渐发展成多种，有县学（儒学）、社学、义学、书院、私塾、学堂等。学子多，科考及第者亦多。从明建文四年（1402）到清末废科举的504年间，本县平均2.6年有一举人，不足10年有一进士。

清末废科举，民初兴新学。但因教育经费拮据，新学发展缓慢，族办、村办学堂和私塾长时间存在，旧学、新学、教会学校并存。抗日战争开始，平、津、西安等地部分大、中学校迁驻本县，境内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西北师范学院和中学共20余所，以县城为中心，辐射乡村，学者、名流云集，促进本县教育事业发展。

1949年后，党和政府重视教育事业，首先扭转办教育的方针，清除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烙印，使教育成为人民自己的事业。国家逐年增拨经费，增加设备，培训、充实教师队伍，教育事业较快发展，质量提高。但“大跃进”中学校盲目发展，“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左”倾错误的干扰和破坏，教育质量下降。1978年拨乱反正。1980年后逐步进行教育改革，调整学校布局，贯彻《义务教育法》，集资办学，实行人民教育基金制度，改善办学条件。在办好普通教育的同时，注重发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在办好正规教育的同时，发展函授教育、电化教育、短期培训，使本县教育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网络。到1990年，工矿、城镇幼儿入园率达98%；与1950年相比，小学校数增长74.5%，在校学生增加4倍；中学校数增加26.5倍，在校学生增加27.4倍。地方高校从无到有，师范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也发展到一定规模。全民文化素质和技术素质显著提高。但从整体看，教育事业还远不能适应本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 第一章 传统教育

### 第一节 类 别

#### 一、县 学

县学即儒学，科举时官办学校。宋崇宁二年（1103），县署由滑乡川迁今城，即建儒学。

“儒学治东南，广九十步，袤一百二十步”，嘉靖四十五年（1566）知县杨守正任内重修（嘉靖《城固县志》）。其后累经修葺扩充，光绪三十一年（1905）与科举同废。县学入学名额，岁试、科试额进文生员55名，其中廪生20名，增生20名，二年一贡；岁试额进武生员15名。

## 二、社　学

社学为科举时的地方学校。明嘉靖八年（1529）在县署后设社学一所。清雍正五年（1727）新设三所：一在县城，一在苏留村，一在古路坝。

## 三、私　塾

私塾源远流长。清末、民国年间，本县私塾有4种。

**公馆**　一村或相邻数户、数村自愿结合，推举有名望者为主持人，自请先生，择定馆址，开讲授业。清末，今谢何乡广家巷广、王、衡家族在歇马庙所办私塾；文川娘娘庙（今老庄）、李家巷、张家营在杨书坊所办私塾皆为公馆。

**族馆**　利用宗族公产设塾，教一姓子弟。曾肖营乡高家村在高氏家庙所办私塾即为族馆。

**门馆**　塾师在家或另择馆址，招生授业。民国年间县城下察院张春元所办私塾即为门馆。

**专馆**　书香门第或朱门大户在家自办的私塾。聘请先生，专教自家或近亲子弟。龙头李呈才、原公史五堂在家所办的私塾就是专馆。

清末，按清廷“私塾改良章程”，本县三十六处公馆、族馆改为初等小学堂，但辛亥革命后，门馆、专馆、族馆尚大量存在。

民国23年（1934），省颁“整顿私塾办法”中规定：“课程以小学课程为准，至少须设国语、算术、常识、体育等课，课本须采用教育部编审者”。多数学堂按此教学，但有的私塾依然如故。到民国29年（1940），城内下察院张春元所设门馆，仍以《四书》、《五经》为教材。

1949年12月本县解放时，乡间尚有私塾7处（塾师7人，学生180余人），后均改为初级小学。

## 四、义　学

亦称义塾。由募化、捐资或由庙会公产作基金办学。入学免费，发给笔墨、纸张、书本等。教学内容、方式与私塾同。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前，文川高田寺办有义学。宣统三年（1911），县内设义学八所，高田寺、孙家坪、汪营、唐家营、五郎关、长龙、小寨、南沓各设一所。民国2年（1913）前后，徐家堡、盐井坝设义学。原公一乡设刘氏、李氏、田氏、王氏、赵氏、韩氏六所义学。至民国27～28年（1938～1939）义学均改为私立初级小学校。

## 五、书　院

**乐城书院**　嘉靖《汉中府志》载：“城固县书院久废”。乾隆二年（1737），知县王邦光将大西门内天主堂（县酒厂原址内）改为书院。乾隆五年（1740）迁至县署东南正街东侧（今城固师范内）。道光三年（1823）知县黄宾倡议重修，增建正厅、厢房、斋舍，修筑围墙，门头悬“乐城书院”匾。道光二十年（1840），于书院内添建考院，改变“于公署堂下扎棚席而岁试”的状况。光绪二十九年（1903）六月改为城固县高等小学堂。

**崇德书院**　道光八年（1828），创建于天明寺。光绪三十一年（1903）改为天明寺高等小学堂。

**桂林书院**　创立年月无考。位于城北庆山南麓天庆观。民国2年（1913）2月改为刘氏私立小学校。

**斗山书院**　创建年月无考。院址设斗山上。清顺治五年（1648），李可乔即在此启蒙求学。道光二十年（1840）后，举人高建瓴辞官归里，在院主讲二十余载。民国初年，改为斗山初

级小学。

**六、学 堂**

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廷行新政，改革学制。其后乐城、崇德书院相继改为高等小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熊渭川在周公（今文川镇）创办黄村院高等小学堂，乡间亦陆续创设初等小学堂。宣统元年（1909），创办二郎坝（今二里镇）高等小学堂，乡间初等小学堂亦多有增加。清末，全县有高等小学堂4所，初等小学堂36所。

## 第二节 课 程

科举教育，学生不分班次，无明确的学制规定。学汉文（古文）、书法、珠算，以汉文为主。常用教材，启蒙阶段为《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后学《论语》、《孟子》、《中庸》、《大学》（合称《四书》）和《诗经》、《书经》、《易经》、《春秋》、《礼记》（合称《五经》），并选读《弟子规》、《孝经》、《女儿经》等书。就学学生年龄悬殊，启蒙时间各异。教学方法采取分批教学，以讲、读、背为主。对学习时间长，已念《四书》、《五经》的学生，老师命题作文，面批面改。科举教育学规森严，先生备有戒尺，对背不过书、写不好字或贪玩打架者，动辄打板子或罚跪、罚站。

## 第三节 科 举

科举教育的目的是“学而优则仕”，通过科举，攀登仕途。本县科举及第有考者，明建文四年（1402）到崇祯十五年（1642）的241年间，有举人46人，内13人进士及第。清顺治二年（1645）到光绪二十九年（1903），259年间，有举人150人（其中武举13人），内38人进士及第（含武进士1人）。李鉴、李汉章父子皆为进士，田明德、田明理兄弟同榜中进士。自明建文四年（1402）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的504年间，本县有考举人196人，进士51人。

# 第二章 普通教育

## 第一节 学前教育

**一、托儿所、幼儿园**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南乐太平村设蒙养学堂一所，为本县幼儿教育之始。

民国27年（1938），创办西城巷幼稚园，次年2月开学，后迁至大悲巷，设主任、保姆、事务各一人，年收纳幼儿50名，民国38年（1949）停办。民国28年（1939）5月，迁置本县的河北女子师范学院在县城创办儿童保育实验室，供该院家政系学生实习之用。后由热心社会事业人士组织董事会，将其改为私立乐城托儿所，租大西关当铺巷5号为址。民国33年（1944）由县接管，改为县立托儿所，设主任1人，保师4人，招收幼儿30名，1949年停办。

1958年“大跃进”中，城镇和农村普遍建立幼儿园、托儿所。据上报统计，全县幼儿园524所，保教人员689人，入园儿童18 380人。1959年全县托儿所达2 038所，保育员6 645人，入托儿童25 703人；幼儿园677所，教养员1 243人，入园儿童21 078人。但多有名无实，所、园条件差，保教人员业务水平低。

1960年，县幼儿园建立，设城内盐店巷。该年，全县托儿所全部停办，幼儿园保留272所（县办1所）497班，保教人员958人，工杂61人，入园儿童12 248人。1966年后农村幼

儿园大部分停办。

1978年后，幼教工作引起重视，县文教局、县妇联、县工会齐抓共管。1981年成立城固县托幼工作领导小组，提倡厂矿、部矿、县直系统自己办；国家、集体、个体分头办，谁办谁管谁投资。1981年后，县城在原县幼儿园、氮肥厂幼儿园、棉织厂、烟厂幼儿园的基础上，又新办商业系统、轻工系统、县医院、胜利街、城关、胜利村、小西关等7所幼儿园。文川、龙头、桔园、南乐、天明、二里、五堵7区建村办幼儿园44所，其中有9所个体幼儿园。龙头区上道院乡袁家营村村民李庆华，1984年起开办家庭幼儿园，设大、中两班，招收儿童48名，与母亲共同管理。由于认真负责，教育得法，深受群众好评。1985年6月，她出席省幼托先进工作者会议，受到表彰。

驻县部队、厂矿幼儿园始建于1966年。至1987年，彤辉机械厂、汉中地区城固肉联厂等5个单位办起6所幼儿园。

1989年8月，城固师范学校投资10万元，创办附属幼儿园。1990年8月，县税务局、城关镇胜利村各投资10万元，分别建成日托幼儿园。

到1990年底，全县各类幼儿园147所，设369班，入园儿童9 502人，教职工504人。

**二、学 前 班**

1975年，部分社队和小学开始办学前班。学前班教师由社、队、学校自聘，待遇自行解决。招收5岁以上、不满7岁儿童。开设语文、数学、唱游、体育等课。初办时使用一年级课本，现大部分附设于小学内，使用幼儿教材。1990年，全县共357班，入学儿童8 930人。

## 第二节 小 学 教 育

民国元年，根据中华民国教育部《普通教育暂行办法》中“从前各项学堂，均改成学校；监督、堂长一律改称校长”之规定，本县原考院、崇德、黄村院、二郎坝4所高等小学堂及36所初等小学堂，分别改为高等小学校和初等小学校。民国3年（1914）县立乙种实业学校成立。民国4年（1915）小河高等小学校成立。按教育部颁布《壬子癸丑学制》和《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规定，初等小学修业4年，高等小学修业3年。主要课程设修身、国文、算术、历史、地理、国画、卫生、体操，女子加缝纫；有条件的地方酌加唱歌、外语、农工商业各一科或数科。由于本县处地偏僻，新式教育思想接受缓慢，部分私塾“诗云子曰”依然如故。民国4年（1915）12月至民国5年（1916）3月，伴随袁世凯恢复帝制逆流，已被废止的《四书》、《五经》又被列为学校必修课。民国8年（1919），全县有高等小学5所，初等小学107所，乙种实业学校1所。

“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对本县教育产生重大影响。旅外求学青年将外地情况写信告诉家乡亲友，并寄送进步书刊，利用假期回乡举行演讲会，使“五四”精神在本县传播。民国10年（1921）前后，张叔亮、熊文涛、龙博珊、傅鹤峰、赵少艇等从国外及京、津、沪、汉回县执教。他们宣传民主、进步、科学的新文化、新思想，摒弃旧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并与守旧势力展开斗争。民国12年（1923），熊文涛组织考院高等小学进步师生，开展罢课，要求学校废除“讲经读经”，取消文言文，改讲语体文。迫使学校接受改革内容，更换新课本。民国9年（1920）至民国17年（1928），新设高等小学2所（原公镇立小学、佛家巷女校），初等小学64所。民国17年（1928）全县有高等小学7所，初等小学181所。全县学龄儿童10 179名，入学4 573名，入学率45%。

民国16年（1927）大革命失败，在外地加入中国共产党的邑籍青年陈咨（俞廷）、周彬

如、郑月波、梁子炽等陆续回县，从教于本县中、小学。他们以学校为阵地，组织学生阅读进步书刊，向学生宣传马列主义思想，组织学生成立自治会、读书会、红军之友社、学生联合会等组织，开展革命活动，学校革命气氛活跃。民国22年（1933）国民党当局以“赤化”为名，将县立第二小学（前乙种实业学校）、第六小学（原周公小学）查封，师生解散。民国24年（1935），本县始改高小修业3年为2年。民国26年（1937），单纯的高级、初级小学设置已不适合形势之需要，全县开办7所高级、初级合设完全小学。民国27年（1938）3月，全县有完全小学10所，学生1 835人；初级小学228所，学生7 371人；保立小学173所，学生7 950人。

抗日战争时期，部分外地大专院校迁驻本县，对本县教育曾产生重大影响。师生中有的利用课暇、假日担任家庭教师，有的于就近中小学兼课，有的应邀赴他校作报告、演讲。民国28年（1939）12月，县教育局举办高小学生作文、日记、书法、美术、劳作展览和写作、算术、讲演、合唱等比赛，院校学者、专家应邀参加指导和评判。

民国29年（1940）全县划为四大学区，有完全小学31所（其中中心小学5所），教职员310人，学生6 686人；保立小学135所，教职员267人，学生5 727人；初级小学195所，教职员633人，学生6 620人；短期小学14所，教职员16人，学生621人；短期小学附设班22班（附设于各中心小学），学生924人；改良私塾7处，教员7人，学生180人。此外尚有巡迴教学班4班，儿童义务随习班14处，学生187人。

民国30年（1941），为推行教育部制订的《国民教育实施纲要》和《国民学校法》，实施“政教合一”，各乡、镇公立完小改为中心国民学校，部分保立初级小学改称保国民学校。校内分设小学部和民教部。乡（镇）长兼中心国民学校校长，保长兼保国民学校校长。

民国31年（1942），全县有中心国民学校26所，保国民学校52所，中心小学5所，私立小学66所，巡迴教学班4班。共计有小学149所，学生12 078人。国民学校突出国民党“党化”教育，加强训导制度，增加童子军训练科目，各完全小学均建立童子军预备团。全县建团部25个，团员2 800人。

1949年12月，县人民政府接收中心小学37所（公立33所，私立4所）、保立小学215所。在校学生12 371人（高小930人，初小11 441人）。教师、职员541人。县人民政府举办教师学习会，对学校进行整顿合并。整顿合并后，设完全小学27所（其中私立1所），普通小学232所（完小194班，普小464班）。计有学生11 231人（高小953人，普小10 278人），教员576人，勤杂工20人。接管整顿后的学校，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革新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废除训导制度，取消“公民”、“童训”科目，课外配合民主改革。学制仍沿用“四、二”分段。1952年，开始执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小学教学计划》。中、低年级设语文、算术、体育、音乐、美工；高年级加历史、地理、自然。在“整顿巩固，重点发展，保证质量，稳步前进”的教育方针指引下，小学教育步入正轨。1953年10月起，在集灵小学试行《小学生守则》。1957年，全县完全小学37所，初级小学242所，在校学生30 672人。

“大跃进”时期，贯彻公办、民办并举，即“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全县完全小学骤增为52所，初级小学增为236所，新增民办小学199所。计有各类小学487所，在校学生38 393人。1959年，全县确定全日制重点小学为集灵、龙头、上元观三校。1960年撤并完全小学28所37班，撤并初小8校8班，115名超龄生回家劳动。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西村、熊家山、泉水寺、秦家坝等36校47班改为半日制小学，停办部分民办小学。1962年，全县有完全小学、初级小学372所（其中民办小学317所），在校学生39 624

人。

1964年起贯彻“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的指示，部分地区试办简易小学、巡回小学、耕读小学、下午班等。此类学校基本要求上好语文、数学两科。

“文化大革命”中，小学盲目发展。1965年，全县各类小学365所，在校学生38 868人，教职工1 207人。到1970年，小学达410所，在校学生增至53 776人，教职工增至1 495人。1969年5月落实“侯振民、王庆余建议”，本县将56所公办小学全部下放到大队办。部分家在农村的公办教师调回本大队，个别地方对公办教师实行工分加补贴，给教师工作和生活带来极大困难。当年，小学一次毕业两级，开始实行五年制，春季始业。1970年后，学校盲目发展之风有增无减。生产队办初小，生产大队办小学，公办小学附设初中。到1977年，全县小学已达414所，在校学生64 516人，教职工2 104人，分别比1965年增加14%、66%和74%。学校的无计划发展，导致教师严重缺员，经费不足。原有教师层层拔高，新增教师（多是民办）水平低。原有学校房屋设备不能维修添置，新办学校大部分教室光线昏暗。1973年12月《人民日报》发表《一个小学生的来信》、《向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流毒开火》。由此狠批“师道尊严”，学生与老师对立。学生不愿学，老师不敢管，教学秩序混乱。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一度“革命大批判”成为课业，《语录》加报纸就是教材，工、农、兵上讲台，开门办学，开卷考试，民主评分，自然升级。交白卷“光荣”，学知识“耻辱”，贻误一代人。

1977年后，小学恢复校长、教导主任制，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健全，以教学为中心的正常秩序形成。1978年开始对小学布点进行调整，新建小学一所（东郊小学），压缩合并10所。同时开始对八年制学校实行“摘帽”、“脱靴”，实行中、小学分设。1981年，开始考核整顿民办教师，要求教师学历达标，教材教法过关。当年秋全县分山区、平坝不同标准，实行小学语文、数学年段过关制度，同时恢复秋季始业。1983年，全县确定中心小学42所。1984年4月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基本结束，全县由八年制学校分出另设小学14所，摘掉初中“帽子”，恢复小学级制56所，162名教师返回小学任教，腾出教室57个，满足小学需要。调整后全县小学468所，在校学生71 675人，教职工3 114人。该年秋，从一年级开始，恢复六年制。

1984年，全县开展集资办学。城镇、乡村、企业、学校、干部、群众共集资980万元，新建校舍23 712间，砌护坡、修围墙45 453平方米，有226所小学新建或重建，有34个村为小学修楼房39幢。全县小学实现“一无二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木制课桌凳），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同时，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和普及率达到部颁标准，全县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省、地验收合格，并给予嘉奖。为发挥中心小学在教学研究、教改试验及政治学习中的作用，1985年起，各乡设中心小学1所。

1987年开始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县、区、乡、村各级普遍重视校舍建设和学校管理。全县398个行政村，基本达到村村有小学。1989年起，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六年义务教育。各乡镇按照《陕西省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八项标准》要求，改善办学条件，经验收合格后，依法宣布实施六年义务教育。1990年底，全县实施六年义务教育者1区（龙头区）、20个乡（镇、办事处）；计有学校128所，学生22 057人，覆盖人口19.57万。

1990年，全县共有小学452所（其中完全小学251所，初级小学201所），教学班2 098个，在校学生56 168人；教职工2 986人。全县小学入学率99.70%，巩固率100%，普及率94%，合格率76.04%。

清光绪十九年（1893），意大利传教士由汉中天主堂来本县古路坝开办拉丁修院（1班，30

余人，教师2人，1930年迁汉中），专门培养天主教神职人员。民国6年（1917），沙河营天主堂始办教会学校1所，学生30余人，教师1人。其后，万家营、刘家桥、龙头、南乐等地陆续办起教会学校10多处，民国20年（1931）一年内兴办教会学校7处。教会学校中有育幼园、初级小学、完全小学。城内新民小学为教会学校中规模最大者。该校民国31年（1942）创办，属完全小学，有学生6班300余人，教师9人。教会学校主要招收教徒子弟，所设课程除国语、算术外，还教读《圣经》，教唱圣歌，参与宗教活动。办学经费多由教会田产收入支付。1949年12月，原新民小学由人民政府接管，后改名为胜利小学，其余教会学校解散或并入附近学校。

表教-1 **城固县1950～1990（择年）小学发展情况表**

| 年份 | 学校数 | 班数 | 在校学生数 | 毕业生数 | 教职工数 | 年份 | 学校数 | 班数 | 在校学生数 | 毕业生数 | 教职工数 |
|---|---|---|---|---|---|---|---|---|---|---|---|
| 1950 | 259 | | 11 231 | 387 | 596 | 1979 | 404 | 2 071 | 74 437 | 8 945 | 2 803 |
| 1953 | 272 | | 26 420 | 1 130 | 800 | 1981 | 434 | 2 132 | 74 729 | 9 447 | 2 796 |
| 1957 | 279 | 687 | 30 672 | 2 871 | 877 | 1983 | 462 | 2 180 | 73 281 | 10 328 | 3 134 |
| 1958 | 489 | 964 | 38 393 | 3 511 | 1 050 | 1985 | 458 | 2 148 | 67 304 | 12 351 | 2 964 |
| 1965 | 365 | 953 | 38 868 | 2 505 | 1 207 | 1987 | 455 | 2 031 | 53 704 | 10 921 | 2 860 |
| 1970 | 410 | 1 040 | 53 776 | 8 137 | 1 495 | 1989 | 455 | 2 237 | 57 206 | 3 179 | 2 912 |
| 1974 | 381 | 1 614 | 64 174 | 6 709 | 2 101 | 1990 | 452 | 2 098 | 56 168 | 9 439 | 2 986 |
| 1977 | 414 | 1 745 | 64 516 | 10 355 | 2 106 | | | | | | |

## 第三节 中学教育

民国13年（1924）1月，县知事江兴涛、劝学所长傅严（子恒）倡议捐款在今考院小学地址建修县立初级中学。民国15年（1926）竣工，当年7月招生两班100人，学制4年，本县始有中学。民国16年（1927）后，中共地下党员陈俞廷、周彬如、梁子炽等相继到该校任教。他们组织本校师生，联合各小学，课外开展反基督教、抗捐罢耕、反蓄婢和虐待妇女，反“四倍加征”等活动，学校革命气氛浓厚。民国22年（1933）夏，恶绅李养泉与县长申俊卿伙同国民党38军，以“闹学潮”为罪名，强行将学校查封，师生遣散。至此，办学7年，招生4届272人，毕业3届不足百人。

民国27年（1938）3月，西北联大教育学院附中驻古路坝，后改名西北师范学院附中，从古路坝迁城东老爷庙。北平私立文治中学（置集灵小学后院）、北平私立五三中学（置城东北郊悟莲庵）、私立上大中学（置龙头镇）相继迁来本县。民国29年（1940），县立初级中学复校，西安私立乐育中学迁上元观，南郑私立明德女中迁古路坝，私立博望中学于阎家村筹建开办。八校共有教师207人，高初中学生44班2 406人。其中城固籍学生993名，占41.3%。

民国30年（1941），太原私立平民中学迁本县王家巷王家祠堂（现人大常委会址，不久迁汉中）。同时，相继创办私立原才中学（设原公）、私立自强中学（设师院附中）、私立育英中学（设七星寺）。民国34年（1945）夏，国立一中由河南迁来本县，驻东关老爷庙。抗战胜利后，附中、上大、乐育、明德等校迁离本县。

民国38年（1949），在上元观镇韩家营创办私立博望中学二部，在天明寺创办私立崇德中学。是年，国立七中、二十二中分别由洋县、南郑迁本县，与国立一中合并，称汉中临时中学，校址仍设老爷庙。

1949年12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公立中等学校4所（临中、城中、汉师、农职）、私立中学6所（文治、燕赵、育英、原才、崇德、博望及二部），在校学生1 351人。

1950年初，县人民政府本着人力、物力、财力集中使用的原则，将原才、育英、博望、崇德4所私立初级中学并入城固中学，开设完全中学，当年春季招新生5班（高中两班100人，初中3班165人），全校13班631人。文治、燕赵二校合并，改称私立联合中学。汉中临时中学解散。调整后的城中、联中两校计有高中5班，学生176人；初中12班，学生563人；教工50名。1952年，城固中学改名为陕西省城固第一中学，联合中学改名为陕西省城固第二中学。

1953年秋，贯彻中央“整顿、巩固，发展重点，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在上元观镇创办县第一初级中学。1956年秋，在龙头、原公创办县第二初级中学和县第三初级中学。到1957年，全县有公办完全中学两所，初级中学3所，学生52班2 878人（高中14班686人，初中38班2 192人），教师190名。高、初中学生数与教师数比1950年分别增长2.89倍和2.8倍。另有民办中学8所，15个教学班，学生935人，教职工31名。

1958年，一中、二中管理权下放到县，冠以县名；第一初级中学扩办为完全中学，更名为县第三中学；第二、第三初级中学更名为县第四、第五中学；在文川镇、古路坝（后迁天明寺）、许家庙镇分别创办第六、第七、第八中学（初级）。全县有民办初中15所，社办农业中学6所，共30个班，学生1 024人。

1960年在二里、五堵、双溪创办九中、十中、十一中。是年，全县有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8所。高中21班818人，初中94班4 844人，教职工346人。有社办初中1所（城关民中）。其他民中改为农业中学。民中、农中共14所，39班，学生1 501人。

1961年3月，调整学校，压缩班级，精减教师。八中、十一中并入五中；九中、十中并入七中。压缩超龄生2 737人，精简教师82名。1965年，全县有公办中学7所（完全中学3所），53班，学生2 772人（高中10班490人），教职工215人。此后直至“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学规模趋于稳定。1956～1965年，全县高中毕业1 990人，初中毕业8 255人。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大学、中专、高中停止招生，初、高中毕业生一律回原校。是年秋冬，师生外出串联，各校停课。1967年，各校成立“造反”组织。

1968年7月，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和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各中学，领导学校斗、批、改。年底，1966、1967、1968届（通称“老三届”）高、初中学生一律毕业。农村学生回乡参加劳动，商品粮户口学生上山下乡，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969年春，按照“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中学学制改为4年（初、高中各2年）。1970年起，在“队队有小学，社社有初中，区区有高中”和“上小学不出队，上初中不出社、上高中不出区”的号召下，小学普遍附设初中班，成为七年制学校；四、五、六、七等4所初级中学全部增设高中班，成为完全中学。当年全县有完全中学7所，七年制学校67所，共计在校高中学生1 400人，初中学生7 666人。1973年秋，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4年，彤辉机械厂、劲松机械厂各建完全中学1所，由厂办厂管，学生为本厂职工子弟。1975年，二里、五堵、双溪、小河区各设完全中学1所。许家庙和桔园各设九年制学校1所。“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学教育忽视文化基础理论教学。一度把政治、语文合并为政语课，主要学习毛泽东著作，开展革命大批判；物理课不讲基础理论，讲三机一泵，要求学生学过物理会开拖拉机，会修电动机、柴油机；化学课主要学农药、化肥、炸药知识；数学课主要讲授会计、测绘、丈量知识等。不定期上阶级教育课，请老贫农讲家史、村史，参加社队批判会。各校开辟学农基地，经常停课劳动。

1977年恢复招生考试制度。1978年贯彻《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恢复校长负责制，课程设置、学校管理逐步正规。是年改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初中改为三年制。七年制学校全部改为八年制学校。高、初中开始统一使用部编教材。二里、五堵、许家庙（九年制学校）、双溪、小河中学依次改称第八、九、十、十一、十二中学。该年底全县有完全中学11所，八年制学校101所，在校初中学生18 745人，高中学生4 933人，比1965年分别增长7.3倍和8.8倍；教师由1965年的199名增加到1 168名，增长4.9倍。

1979年起开始对中学规模及布点进行调整。原有八年制学校“摘帽、脱靴”，中小学分设；高中实行精减压缩，保证重点。确定城固一中为县办重点中学，曾肖营、唐广、南坎营、文川初中为县办重点初中。1981年秋，城一中高一新生改为三年制。次年，城二中和其他各校统一改高中为三年制。1983年开始，高中实行文、理分科划班。文科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及体育；理科班无历史、地理，增物理、化学、生物。1984年，按照《中共中央教育体制改革决定》精神，全县逐步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完全中学由县办县管，初级中学由区办区管。学校统一实行工作岗位责任制。该年学校调整结束，全县设完全中学7所，单设初中42所，在校高中学生3 552人，初中学生22 718人。

1985年，彤辉子弟中学、劲松子弟中学更名为陕西飞机制造公司第一中学、第二中学。1987年起各校开展创建文明学校活动。为加强学校学籍管理，1987年起县文教局对中学生建立学籍卡制度。1989年起，中学毕业证书由县文教局统一审验。1990年，高坝初中并入七中，八角初中并入八中。当年，全县有完全中学8所，初中47所。其中平坝区每区6～9所，山区每区2～4所。全县高中71班，学生3 603人，初中396班，学生17 373人；中学教职工1 755人。

1977～1990年，全县中学考入大学1 945人，考入高中中专1 320人，考入初中中专2 133人。

表教-2 **城固县1950～1990年（择年）中学规模统计表**

| 年份 | 学校数 | | 班数 | | 在校学生数 | | 毕业生数 | | 教职工 |
|---|---|---|---|---|---|---|---|---|---|
| | 高中 | 初中 | 高中 | 初中 | 高中 | 初中 | 高中 | 初中 | |
| 1950 | 2 | | 5 | 12 | 176 | 563 | | 17 | 50 |
| 1957 | 2 | 3 | 14 | 38 | 686 | 2 192 | 170 | 582 | 190 |
| 1960 | 3 | 8 | 21 | 94 | 818 | 4 844 | 161 | 466 | 346 |
| 1965 | 3 | 4 | 10 | 43 | 499 | 2 273 | 150 | 650 | 199 |
| 1970 | 7 | 67 | 28 | 133 | 1 400 | 7 666 | 207 | 790 | 355 |
| 1978 | 11 | 101 | 91 | 398 | 4 933 | 18 745 | 2 247 | 7 301 | 961 |
| 1984 | 9 | 40 | 71 | 440 | 3 552 | 22 718 | 1 561 | 3 910 | 1 340 |
| 1986 | 8 | 48 | 56 | 465 | 3 352 | 26 988 | 1 154 | 5 968 | 1 599 |
| 1988 | 8 | 49 | 52 | 487 | 3 132 | 23 857 | 916 | 7 476 | 1 693 |
| 1990 | 8 | 47 | 71 | 396 | 3 603 | 17 373 | 1 053 | 5 906 | 1 755 |

表教-3 **城固县1977～1990年考入大学、中专人数表**

| 年份 | 大学 | | | | 中专 | | |
|---|---|---|---|---|---|---|---|
| | 小计 | 重点 | 普通 | 自费走读 | 小计 | 高中中专 | 初中中专 |
| 总计 | 1 945 | 318 | 1 372 | 255 | 3 453 | 1 320 | 2 133 |
| 1977 | 48 | | 48 | | 197 | 197 | |
| 1978 | 56 | | 56 | | 244 | 244 | |
| 1979 | 71 | | 71 | | 259 | 164 | 95 |

（续）

| 年份 | 大学 | | | | 中专 | | |
|---|---|---|---|---|---|---|---|
| | 小计 | 重点 | 普通 | 自费走读 | 小计 | 高中中专 | 初中中专 |
| 1980 | 63 | | 63 | | 297 | 214 | 83 |
| 1981 | 49 | | 49 | | 256 | 222 | 34 |
| 1982 | 57 | | 57 | | 244 | 99 | 145 |
| 1983 | 97 | | 97 | | 211 | 100 | 111 |
| 1984 | 103 | | 103 | | 274 | 141 | 133 |
| 1985 | 145 | 18 | 101 | 26 | 221 | 79 | 142 |
| 1986 | 160 | 38 | 70 | 52 | 231 | 49 | 182 |
| 1987 | 214 | 47 | 138 | 29 | 270 | 64 | 206 |
| 1988 | 323 | 52 | 153 | 118 | 281 | 77 | 204 |
| 1989 | 253 | 78 | 160 | 15 | 228 | 45 | 183 |
| 1990 | 306 | 85 | 206 | 15 | 240 | 66 | 174 |

## 第四节 勤工俭学

1958年起，本县中、小学遵照“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开始重视学生劳动教育，把劳动作为一门课程列入课表。1958年4月，省教育厅提出“三勤办学”（勤俭办学、勤工俭学、勤俭建校），本县大部分学校因地制宜，办起小农场、小工厂，开展种粮、种菜、养兔、养鸡、配制菌肥、竹编草编等。配合建校，中学生普遍参加打土坯、筑院墙、拉沙、运石、平整校园等项劳动。一中、二中和城固师范每学期组织师生进山担柴两三次。当年秋冬，中学停课40余天，组织师生赴毕家河等地支援炼钢铁。小学生由老师带领开展积肥、植树、帮生产队送肥、浇水、拾谷穗、拾麦穗等。有的学校组织学生下河滩淘铁砂，上山采药材、树种。“三勤办学”对培养学生劳动观念、改善办学条件起到一定作用，但由于劳动频繁，时间长，影响正常教学。1959年，贯彻省教育厅提出的“轰轰烈烈、扎扎实实、精雕细刻地提高教学质量”的精神，劳动量有所控制。三年困难时期，学校劳动减少。“文化大革命”时期，强调贯彻落实毛泽东“五七”指示。1971年7月，全国教育工作座谈会后，提倡“开门办学”、“厂校挂钩、校队挂钩，建立教学、生产、科研三结合的教学体制”。组织师生“走出去”，到社队访贫问苦，作社会调查，开展革命大批判，参加生产劳动；把社队干部、会计、农机（技）员、退伍军人、老贫农、工人“请进来”，上阶级教育课和会计、农技、军训、机械操作等课。同时各校开办工厂或农场，推广“朝农经验”。城固一中“五七”工厂生产纤曲、玻璃；城固二中校办工厂维修农机具；城固三中校办工厂配制“七三〇”酵母粉、“九二〇”农药和烧碱，同时在莫爷庙公社沙家沟开办300亩农场；城固五中在古墓沟开办500亩坡地农场。一些七年制学校和小学也办起小农场。

1977年后，部分中小学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沙河营初中修配厂、城固十中印刷厂、新生初中预制厂开办较早，规模较大。

1983年3月，根据《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的通知》精神，成立城固县中小学勤工俭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随后又成立勤工俭学公司，配备专职干部，加强对全县勤工俭学的领导。全县共划拨勤工俭学园地1 721亩。八角乡胡林小学种植天麻等药材，年收入1 298元，学生人均15.4元，被评为全省勤工俭学先进集体。1985年起，勤工俭学项目开始由单一的种、植、捡、拾、采集向校办企业、校园经济和第三产业发展，要求区区有重点，乡乡有项目，校校有活动。1987年底，全县中小学共有校办小农场、

林场145个，服务部20个，总计纯收入65.1万元。收入中45%用于改善各校办学条件。校办工厂、农场安置待业青年和教师家属62名。

1988年底，继中央、省勤工俭学会议之后，县政府召开勤工俭学专题会议。翌年初，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的若干规定》，明确勤工俭学的育人方向、重要地位和作用，要求计划、财政、银行、土地、税务、工商诸方面给勤工俭学以政策优惠和支持。当年，县为勤工俭学批拨流动资金17万元，各区、乡从各方面对勤工俭学亦给予积极扶持。校办工厂规模和经济效益较前有明显提高。城固一中印刷厂、铝箔厂有职工44人，固定资产16万元，年产值59万元，年利税总额8.7万元。城固二中建成面包加工厂，一年创收1万元。一职中建成硬塑料拉管厂，年利润2万元。十中化工厂用猪、牛内脏加工医用原料，年获利万元。1989年，全县新增校办工厂13个，新增第三产业网点12个，增拨生产园地328亩、山林390亩。



禹长荣实地讲授枣皮栽培技术

1990年底，全县已有486所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占总校数95%。有校办工厂17个，机械设备52台（件），价值22万元；农、林、药、副、渔场285个，生产园地852亩，山林1 420亩；第三产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摊点33个，固定资产近60万元，流动资金50万元。勤工俭学年纯收入101.4万元，学生人均18元，位居汉中地区第二。

双溪区盘龙乡傅家坪小学教师禹长荣坚持勤工俭学，带领学生采树种、点木耳、种药材，1983年收入436元，学生人均20.6元。学校对学生实行“四免一给”（即免收学费、代办费、书本费、医疗费，发给校服）。1986年禹长荣被评为陕西省和全国勤工俭学先进个人。1989年该校勤工俭学累计总收入达1.8万多元，学生人均340多元。当年9月，禹长荣又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

“七五”期间，全县勤工俭学收入234万元。其中校办企业收入70万元，校办农业收入82万元，第三产业收入80.7万元。勤工俭学使学校自我改善能力增强。1985～1990年，勤工俭学收入用于补助教育经费105万元，占总收入43%。维修校舍8 670平方米，购置课桌凳3 525套，添置教学仪器设备4 236台（件），购买图书资料25 220册。用于师生福利及个人奖励49万元，占总收入19%。8所学校安装开水锅炉，7所学校修建自来水塔，22所学校建起“教工之家”，购买电视机、收录机、幻灯机、照相机70台（部），修建停车棚24间。用于减免学生学杂费13.68万元，占总收入5%。用于扩大再生产74万元，占总收入29%。勤工俭学纯收入过10万元的区（镇）有南乐区、桔园区、城关镇；过万元的学校有一中、二中、一联中等7所。1988年，县文教局被评为陕西省勤工俭学先进集体。

## 第五节　思想教育

1949年后，党和政府根据每一时期的政治工作中心，不断加强中、小学生政治思想教育。

1950年，学校宣传推翻“三座大山”，人民翻身解放当家作主的道理，教育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新中国。各中学配合清匪肃特、镇压反革命，向学生进行反帝、反封建教育。10月，各校向学生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教育。1951年后，各校更新管理措施，废除训导制，禁止体罚学生，建立平等的新型师生关系。教育学生积极参加反霸减租、土地改革、三反五

反等民主改革运动。1953 年 10 月开始，在集灵小学试行中央教育部拟定的《小学学生守则》，培养学生规范行为。在小学高年级学生及中学生中开展劳动教育，要求毕业生正确对待升学和回乡。1955 年，贯彻《中学生守则》，培养、树立“三好”学生。1957 年，配合整风反右，开展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1958 年，进行党的教育方针和热爱劳动的教育。1959 年，进行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教育。1962 年，进行阶级教育，开展忆苦思甜、访贫问苦活动，培养学生爱憎分明的阶级立场。1963 年，开展学雷锋活动，争做好人好事，发扬“钉子精神”，刻苦学习。1964 年后，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运动，学习党的好干部焦裕禄，教育师生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走又红又专的道路。

“文化大革命”开始，开展批“四旧”，成立“红卫兵”组织，学校领导、老师遭批斗，思想政治工作反常。1971 年后，以阶级教育、路线教育、忆苦思甜教育为主。1974 年，“四人帮”宣扬“白卷英雄”张铁生和《一个小学生的来信和日记摘抄》，“读书无用”和“知识越多越反动”的谬论流行，学校政治思想混乱。

1978 年后，思想教育工作逐步正轨。以疏导为主，先后开展学英雄，见行动，创“三好”活动；进行振兴中华发奋读书和“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配合政治课，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新时期总路线教育；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活动；进行《中学生行为规范》教育等。随着改革开放，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广泛，方法多样。开辟第二课堂，培养能力，开发智力，评优树模，寓思想教育于各项活动中，增强学生抵制资产阶思想侵蚀的能力。1984 年中小学实行升降国旗，同时对学生进行热爱祖国教育。

1987 年，各校学习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位，把马列主义教育、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民主与法制教育、劳动教育等作为中、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1988 年 12 月，县上举行首届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1989 年北京等地发生“两乱”，本县中、小学秩序井然。为进一步加强对政治思想工作的领导，一中、二中设立政教处，其他各校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同年，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向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本县傅家坪小学教师禹长荣学习活动，同时开展“热爱中华”读书活动、“爱我中华”演讲活动。1990 年，国家颁布《国旗法》，中、小学升降国旗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各校采取不同形式，组织报告会、文艺宣传、参观展览、便民服务等活动，将学雷锋、学赖宁活动深入化、具体化。各中学认真贯彻《中学德育纲要》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改进政治课教学，在语文、历史、地理等科教学中渗进思想教育内容。城固一中还实行德育量化管理，进一步强化学生政治思想教育。

## 第六节 教学改革

传统科举教育，学生不分年龄，不分班次，同堂诵习，老师视学生程度，分别指导。课程设置主要是《四书》、《五经》。教学方法主要是死记硬背、文章考试。清末，废科举兴学堂。民初，学堂改为学校，逐步实行分级、分班、分科教学，数理科被列为必修课。其教学方法多为注入式（填鸭式）。

1949 年后，实施“人民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更新管理措施，废除训导制度，取缔军训教官，革新科目设置，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1950 年起提倡演示教学，开始运用实物、仪器进行直观教学。教师备课、上课、批改作业形成制度。中学各科开始建立教研组。1954 年，学习苏联凯洛夫的教育理论指导教学实践。掌握“五大”教学原则（直观性原则，学生自觉

性与积极性原则，系统性与连贯性原则，教学通俗性与可接受性原则，巩固性原则）。运用五环教学法（组织教学，检查复习，讲授新课，巩固练习，布置作业）教学。1956年开始推广普通话教学。1958年，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重视培养学生劳动观点、生产知识和技能。但劳动时间多，忽视基础知识教学。1960年纠正劳动课安排过多现象，认真执行教学计划，按时完成教学任务。恢复和建立“以教学为主，以课堂教学为基本形式，教师在教学中起主导作用”的教学秩序，重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教师教学普遍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精讲多练，运用启发式少而精的教学方法。

“文化大革命”期间，无统一教材和课本。政治、语文课学习毛泽东著作和报刊社论。中学以“三机一泵”、农药化肥代替物理、化学课，外语被取消。在贯彻“五·七”指示中，师生下乡下厂劳动，搞“开门办学”，实行“工农兵上讲台”。升学考试制度被废除后，采用“推荐选拔”招生，直接挫伤学生学习积极性，导致各类学校学生水平低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文化基础知识教学成为学校中心工作。各级教研组织陆续建立，教学研究之风兴起。专题讲座、专题讨论、观摩教学等教学研究活动在各校或校际之间广泛开展。“改进课堂教学，向45分钟要质量”这一教研主攻方向，打破传统的教学方法，逐步形成形式多样、灵活多变，开发智力、培养能力，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和学生主体作用的课堂教学体系。县教研室在全县范围内确定实验教师，定期进行试验教学。在中学先后开展数学“尝试指导效果回授”、英语“课文阅读四步教学”、物理“问题指导”、初中化学“自学辅导”、语文“魏书生六步教学”、数学“顾泠沅教学法”等教改经验。这些试验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开发学生智力、培养自学能力作用显著。城一中学习湖北省天门县教改经验，加强教研组、年级组两个教学实体，完善校纪校规，开展教改、教研活动，教学质量明显提高。从1979年上年和1980年下年起，全县小学和初中一、二年级主要学科实行年段过关考试。过关考试由县教研室统一命题，拟定标准答案，按标准评分，由各校领导或辅导区领导主持，统一进行。考试及评卷教师互相调配，考试成绩分班造册报区、县。考试分平均分数和及格率两项计算，一项达到标准为半合格，两项都达到标准为合格。全县进行评比，过关与否作为评定教师工作的依据之一。对半合格或不合格的科目，学校安排任课教师给不合格的学生补课；对各学科取得全县第一、二名的教师，县文教局予以奖励。为进一步探讨教学规律，改进教学方法，交流教改经验，1981年成立县小学语文、数学学会和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政治学会。

城固十中小学部特级教师杨新华（女），从1977年起，改革小学语文课堂教学，在培养学生听、说、读、写能力上大胆探索，总结出“三环六步反馈教学法”（三环：初读课文，认识感知，质疑问难；精读课文，深入思考，掌握重点；巩固总结，提高升华，发现规律。六步：引导自学，检查分析，启发讨论，讲解评议，练习巩固，归纳总结。反馈：及时检查分析，针对不同情况，完成信息传递、变换、反馈、控制的过程）。其论文获陕西省教育学会第二届学术讨论会教育科研优秀成果三等奖。1981年开始，在全县推广这一教学法。

1985年全县中学教师开展主要学科优质课赛教活动，全县853名教师参赛。当年，县教研室与考院小学、城师附小、集灵小学、胜利小学、一中、二中、四中、五中、十中和唐广初中10所学校的17名教师签订教改试验合同，开展“语音识字提前读写”、“识字、阅读、说话写话同步教学”、“小学语文创造型教学法”、“改革小学语文课堂结构”、“初中几何入门教学”、“初中物理问题引导成功法”等十二项教改试验，带动全县教学改革活动全面开展。

1986年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

法》，各校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责任制和以教学为中心的管理体制，对教师备课、上课、辅导、作业批改、成绩考查、相互听课、教研组活动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检查办法，使教学、教改落到实处。

1986年至1988年，在全县中学教师中再次开展优质课赛教活动。各校逐人按备课、教态、教法、师生双边活动、效果等项分别计分。筛选后经区、县复赛联评，结合教改论文，评选出县级教学能手50名，地区级教学能手20名。

1990年又分别开展初中英语、物理、化学赛教活动，共有10篇论文在省、地教育刊物上发表。

1989年和1990年，全县两次开展评选优秀教研组活动，共评出县级优秀教研组13个。

## 第七节 学校选介

### 一、考院中心小学

清道光二十年（1840），知县李炜倡修考院于乐城书院内，两年后竣工，从此，每年科考皆在考院。光绪二十九年（1903），乐城书院改为城固县高等小学堂，因是考院旧址，亦称考院高等小学堂。民国元年至11年（1912～1922），先后更名为县立高等小学校、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校。民国27年（1938）4月，国立西北联合大学迁本县，校本部及文、理学院占驻一小，一小迁至小西街被查封多年的城固中学校址（今考院小学校址），定名城固县考院小学。民国29～31年（1940～1942）校名先后改为城关镇中心学校、县立实验小学、城关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当时，校产计有房舍75间，山庄8处，水田261.23亩，旱地148.5亩。年收稻谷662.9石，旱杂粮52.79石，约折合18.38万斤。

五四运动后的三十年，考院小学曾是本县新思想、新文化与旧思想、旧文化斗争的主要场所，同时也是中共地下党组织在本县开展活动的重要阵地。民国12年（1923）该校教师熊文涛发动进步师生，改进教学内容及教法，废除“读经”，取消文言文，改讲语体文，组织学生开展罢课斗争，取得胜利。次年成立学生自治会。民国17年（1928），在中共地下组织的领导下，学生中成立10人读书会。民国19年（1930），学生中成立共产党、共青团组织，创办校刊《追求》、反帝、反封建、反旧礼教、反旧文化的学生运动进入新阶段。民国20年（1931）12月25日（圣诞节），考小师生参与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贾拓夫领导的城固学生联合会组织的“非基”（反基督教）运动。抗战期间，考院小学成立“抗敌后援会”，多次上街宣传抗日救国。

1949年12月，县人民政府接管该校，定名考院完全小学。1950年，学校建立少先队组织。1952年，县将杜家槽初级小学改为该校二部。1955年本县首先在该校试行《小学生守则》。1958年二部撤销，单独立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小西关大队派“贫宣队”进驻学校。1968年成立校革命委员会，与“贫宣队”共同主持校务。1969～1981年，学校附设初中班，校名先后改为考院七年制学校、考院八年制学校。1982年初中班停办，学校更名考院中心小学，被确定为县重点小学。1984年该校被确定为县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学校。1983～1989年，学校多次受到省、地、县表彰奖励。1986年6月，学生鲁宁的小发明“一次彩色油印”荣获汉中地区科学创造发明比赛二等奖和省级比赛三等奖。1988年9月，教师常咏红被评为国家级优秀教师，受到国家教委的嘉奖。

学校现有1～6年级18个教学班，学生907人，教职工39人，占地面积10 120.3平方米。

### 二、城固县第一中学

民国13年（1924）在城内小西街利用原捕厅旧址并加购民地（今考院小学、县文教局所在地）动工修建城固县立初级中学（简称城中）。民国15年（1926）7月校舍竣工首届招生两班，学生百余人首任校长蒋鸿逵。民国16年（1927）8月，中共陕西省委派陈俞廷回县，以城中教师身份为掩护，发展党组织。其后相继有周彬如、梁子炽、郑月波、贾拓夫等共产党员来校任教，以城中为基地，开展革命活动。学生中成立读书会，阅读《共产主义浅说》、《中山文集》、《新青年》等书刊；翻印《社会进化简史》、《中国与革命》、《白话书信》等书籍；成立学生自治会，张贴标语、散发传单、集会演讲；开展“索薪罢教”、“平民运动”、“读新书，争自由”、“搬神像、求解放”、“反对帝国主义宗教侵略”等公开斗争，学校革命气氛活跃。民国22年（1933）熊文涛任校长，师生中革命情绪更加高涨。但当年7月地方恶绅李养泉、县长申俊卿与国民党38军沆瀣一气，以城中闹“学潮”被“赤化”为罪名，以汉中绥靖公署名义将学校查封，师生解散。

民国29年（1940）春，各界人士强烈呼吁，县政府迫于压力，呈请省政府批准，城中在原址复校。民国35年（1946）秋，迁校于小西关外原第二小学旧址（今一中校址）。复校至解放的10年间，招生10届，毕业8届。

1949年12月，人民政府接管城中，设8个初中班，学生366人，县长高鲁兼任校长，改校名为城固中学。次年8月，原私立原才、育英、博望、崇德中学并入城固中学，同时增设高中。该年底，全校设13班（高中2班，初中11班），学生631人。学校成立劝学委员会，动员工农子女入学；组织师生深入农村办夜校、冬学，帮助翻身农民学文化。1952年，政府拨款增建教室及生活用房60余间，征地30余亩辟为操场。同年改校名为陕西省城固第一中学，学校开始设立教研组，教师备课、讲课、批改作业形成制度。1955年学校成立党支部。1956年，根据教育部《关于当前提高中学教育质量中几个问题》的指示精神，学校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中心工作。五五级甲班40人，考入大学35名，升学率达87.5%，名列全省第五。1958年学校管理权下放到县，校名改为城固县第一中学。1961年后，贯彻《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1950年至1966年的17年间，共招高中43班，毕业2 300余人；初中71班，毕业4 200余人。考入大专院校320余人，考入中等专业学校680余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停课。1968年11月，学校成立革命委员会。翌年秋，“复课闹革命”，新生入学由社队推荐，学校实行连、排建制，“开门办学”。1970年春，校舍被解放军某师医院借驻，学校迁置二中，1975年迁回。

1977年恢复入学考试制度，学校管理逐步加强。1978年后，学校工作重点转移到以教学为中心上来，教学秩序逐步正规。1979年，该校被确定为县办重点中学，师资力量得到加强，教学设备进一步充实。1984年起，学校制定“两年调整，三年发展”的《五年规划》，并陆续制定目标管理、质量管理、常规管理、行政管理等条例，合订成《管理手册》，下发全校，组织实施。1985年《朝花》文学社被团中央命名为“活跃的中学生活动先进小组”。八五级学生陈拥军参加全国二十九省、市、自治区数学竞赛，获优胜奖，受到中国数学学会奖励。1987年，学校党支部被评为省级先进党支部。当年9月，32个教室的教学大楼竣工，教学条件显著改善。1988年，团中央、农业部、中国科协授予该校“实践教育活动先进学校”称号。近年来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分别考入清华、北大、复旦等国家重点大学。1988年高考，该校考生姜若辛以644分获陕西省理科第一名，刘大江以519分获汉中地区外语类考生第一名。1989年，刘栋以622分获汉中地区理科第一名。1990年高考，该校录取162人，为汉中地区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31年（不包括“文革”10年）该校考入高等院校1 256人，考

入中等专业学校 1 176 人，考入技工学校 326 人。

现全校 30 个教学班，学生 2 149 人，教职工 151 人（其中高级教师 23 人）。学校占地 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万多平方米，拥有近 10 万元的教学实验仪器，藏书 5.8 万余册。校办印刷厂有固定资产 14 万元，职工 34 人，年产值 37 万元，实现利税 5.5 万元。

# 第三章 师范教育

## 第一节 沿 革

民国 10 年（1921）1 月，熊文涛创办城固县单级师范讲习所，校址设考院小学东偏院（今城固师范学校内），熊任所长。招收具有高等小学毕业程度的学生，单班，学制一年。民国 13 年（1924），原教务主任龙文任所长，次年停办。三期培养学生百余人。

民国 19 年（1930 年），城固县立初级中学附设简易师范班，学制四年。民国 22 年（1933），城固中学遭查封，师范班随之停办。民国 29 年（1940），城固中学复校，师范班招简师 1 班，学生 55 人。其后于民国 31 年（1942）和民国 36 年（1947）又各招两班，学生各 40 人。1950 年，简师班交城固师范代办。

民国 29 年（1940），迁置本县的西北师范学院在县城西郊三吉小学内设附属师范班，招生一班，一年后毕业。民国 30 年（1941），又招初中毕业生一班，学制三年。民国 33 年（1944），师范班随西北师范学院迁兰州。

民国 34 年（1945），城固、洋县、佛坪三县联合创办城洋佛联立简易师范学校，校址设县城西王家庄，校长赵伯英，先后共收三县学生 209 人。民国 36 年（1947）学校停办，本县籍学生并入城固中学简师班。

民国 35 年（1946），陕西省立汉中师范学校由南郑县十八里铺迁来本县，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同年 12 月更名为陕西省城固师范学校。1949 年后城固师范由政府接管。1969 年 12 月，城固师范并入汉中师范。1978 年城固师范回城固复校至今。

1959 年 10 月，城固县函授师范学校成立，校址设考院小学内，学制三年，开设语文、数学两门课程，使用全国初等函授师范统编教材，凡未达到初师文化程度的小学教师均为该校学员。全县以汉江为界，分南北两片授课。学校配专职教师 4 人。1961 年 9 月停办。

1975 年 2 月，汉中师范在城固三中办师范班一班，从本县民办教师中招收 50 人，学习一年后发中师毕业文凭，回原校任教。

1980 年 8 月，城固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1986 年更名为陕西省城固教师进修学校，负责汉中地区东五县中师进修、本县高师、中师函授组织及校长、教师培训等。

## 第二节 学 校 选 介

### 一、陕西省城固师范学校

民国 11 年（1922），汉中道尹王丙坤于南郑县城（今汉中市）创建汉中道立单级师范学校，招收高小毕业生，学制两年。民国 13 年（1924），招生名额扩至 200 人，民国 14 年（1925），在原单级师范学校基础上建立陕西省立第五师范学校，招收新生，学制 5 年。校址在南郑县城西门外（今汉中飞机场），西门内创办五师附小。民国 23 年（1934）10 月，更名陕西省立汉中师范学校，学制中师 3 年，简师 4 年。民国 26 年（1937），迁南郑县立初中（今汉中三中）。民国 28 年（1939）迁褒城县打钟寺，民国 29 年（1940）迁南郑县十八里铺，

民国35年（1946）秋迁本县城内今址。1950年9月更名为陕西省城固师范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3年，培养小学教师。

1949年12月起，城师属省管中等专业学校。1950年，城固中学简师班交城师代办，经费由城固县负担。1953年，简师班停办。

1951年开办中师速成班两班，初师速成班8班，在校学生达千余人。其后，继办小学教师轮训班（学制一年）和中师函授班。1960年秋，受城固县委托，为城固县代培初等师范学生（招收小学毕业生）7班，350余人。1961年底，因“压缩机构，精简人员”，初师停办。1962年，因国家经济暂时困难，学校放长假一年，1963年秋复课。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初期师生外出串联，开展“大批判”、“大辩论”，后“造反派”占据学校。1968年4月5日武斗人员发生爆炸案，炸毁南院原音乐教室一座，平房10间。1969年12月，学校并入汉中师范，校舍被驻军占用。

1978年，城固师范学校在原址恢复，直属汉中地区行政公署管理，招收高中毕业生和民办教师，学制两年。同时开办初中英语、语文、数学教师专业班。1985年招收民办教师中师函授班一班。1986年停招民办教师和高中毕业生，恢复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3年。1990年，全校18个教学班，学生834人，教职工95人。学校占地68亩，建筑面积12 116平方米。

至1990年，城固师范学校已办学69年，共培养中、小学教师9 189人（1949年前1 709人，1950～1990年7 480人），为陕南的教育事业作出重要贡献。

**二、陕西省城固教师进修学校**

1980年3月，城固县教师进修学校开始筹建，同年8月29日，经汉中行署批准正式成立。校址位于县城东南，北邻二中，占地10.8亩，建筑面积3 025平方米。

1986年12月2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该校为全省首批办好的21所重点教师进修学校之一，按中等师范学校对待，命名为陕西省城固教师进修学校，担负汉中地区东五县（城固、洋县、佛坪、西乡、镇巴）两年制中师培训任务，毕业生颁发国家承认的中师文凭。

建校十年来，共培训两年制中师班6届10班414人，中师函授班5期10班507人。其中现已毕业取得中师学历文凭的768人。共举办英语培训、农技培训、校长培训、教师专业合格证考试培训、省教育学院高师函授培训、卫星电视中师函授培训等52期，受训学员3 154人次。1990年，该校有专职教师19人，兼职教师9人。

# 第四章　高等教育

## 第一节　西北三院校

民国26年（1937）七·七事变后，平津失陷，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洋工学院等校于9月10日迁西安，组成西安临时大学。1938年初，日寇窜抵风陵渡，潼关告急，西安屡遭敌机轰炸。师生虽同仇敌忾，誓与西安共存亡，但国民党视临时大学为“陕北公学第二”，下令南迁汉中。师生经半月步行，3月16日，全抵汉中。临时大学分六院：文理、教育学院及校本部设本县城内考院小学（今城固师范址），法商学院设城固二小旧址（今城一中址），工学院设古路坝天主教堂，医学院设南郑县黄家坡，农学院设勉县武侯祠（今勉一中址）。4月，临时大学更名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7月工学院、农学院独立建院。工学院校址未变，农学院后迁武功，与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合并为西北农学院。民国28年（1939）8月，西北联大分为西北大学、西北师范学院、西北医学院，各院校址未变。

### 一、国立西北大学

西北大学包括文、理、法商三个学院。校本部及文、理院置考院小学，并于东院加盖茅屋二十多间，置理化、生物实验室和图书馆、阅览室；法商学院置二小，并于旧楼西加盖茅屋30多间。文学院设中文系、外国文学系、历史系、边政学系、教育学系；理学院设数学系、物理系、化学系、生物系、地质地理系；法商学院设政治系、法律系、商学系，经济系。著名教授有沈志远、罗仲言（罗章龙）、寸树名、章友江、季陶达、许寿裳、曹靖华、马雅堂、陆懋德、黄文弼、赵进义等。历史系曾挖掘张骞墓考古，留有《增修汉博望侯张公墓道碑记》。西北大学在本县期间，教职员工约200余人，学生1 100余人。招新生九届，毕业七届1 632人。民国35年（1946）夏迁西安。

### 二、国立西北师范学院

师范学院分设单置后，以文庙为校部（包括今县大礼堂及招待所全部），教室、宿舍、食堂均设城东校场坝新盖草房内（今城二中址）。附中先在古路坝，民国28年（1939）移大东关老爷庙（今氮肥厂职工宿舍址）及新盖草房内。学院设国文、英语、史地、公民训育、数学、理化、博物、教育、体育、家政等10系及劳作、史地专修科。国文系主任黎劭西（锦熙）寓居城固期间，曾编撰《城固县志续修工作方案》（又名《方志今议》），家政系主任齐国梁创办儿童保育实验室。师范学院驻城期间，招生四届，民国33年（1944）迁兰州。

### 三、国立西北工学院

由原北洋工学院、北平大学工学院、东北大学工学院、私立焦作工学院合并改组而成。院址设古路坝天主教堂，后在县城西七星寺（今县农场）设分校。设土木、矿冶、机械、电机、化工、纺织、水利、航空等8系。设工程研究所、矿冶研究所、学术推广部等机构。民国35年（1946）夏迁咸阳。

三院校驻城期间，共设置34学系（含2专科）。本县成为当时全国三大文化教育中心之一。学者、专家、海内名流云集，他们不畏艰辛，勤奋耕耘，为祖国教育做出贡献。

院校师生响应中共中央“坚持抗战，坚持进步”的主张，反对国民党妥协投降，公开举行报告会、演讲会，宣传民族抗战主张。师生利用节假日，通过歌唱、街头剧、游行、绘画、标语、墙报等方式宣传抗日，对唤起本县人民的抗日激情起到积极作用。

师生利用课余假日，参与城乡中、小学教学，或担任家庭教师、或结合专业在本县从事地质、土壤、气候、物产、集镇村落、人文、商业、柑橘、生姜、姜黄等方面调查研究，编写出很多科学论著。

## 第二节 陕飞工学院

1975年，彤辉机械厂创办“7.21”大学一所，开设机械加工和电子两专业。1977年，第一届50人毕业。1978年春继续招生。1979年开始招收电大班一班30人，时称彤辉机械厂电视大学，有教师10余人。此后，教师和学校设备渐增，管理与教学逐步走上正轨。1982年底，经航空工业部验收合格，该校被命名为彤辉机械厂职工工学院，开设机械加工、电子、飞机装配工艺、企业管理、政工等专业。1984年，招收西工大函授本科班30人（系西工大函授生名额，在彤辉工学院学习），专修机械工程。6年后22人毕业，其中20人取得学士学位。1985年起，该校附设中专，开设物资管理和企业管理两个专业。同年，增设中文系一班，27人，为本厂中、小学培养师资。1986年随厂名变化，校名更为陕西飞机制造公司职工工学院。1987年增加电大班一班。1988年招收西工大普通专科班一班30人，专业为机械加工。1989年开

办大专专业证书班一班30人，修生产管理专业。1990年除专业证书班继续招生30人外，招收大专起点的函大本科班一班22人，修企业管理专业。是年在校学生154人，教师27人（其中高级职称4人），职工10人。先后共毕业学员522人（其中大学479人，中专43人）。学院有1 800平方米教学楼一幢，设有理化实验室、语音教室、电工实验室、卫星地面接收站、图书馆等，电教设施齐全。

### 第三节　电大城固教学班

1984年7月，中共汉中地委委托城固县委党校创办电视大学城固教学班，招收学员21人（其中城固12人、洋县3人、镇巴3人、佛坪2人、西乡1人）。该班属在职干部离职进修，无专职教师。学员在党校组织下，靠看电视、听录音自学，学制两年。1986年学员毕业后再未招生。

### 第四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始于1984年，本县每年约400人参加。学员平时按规定科目自学，每年春、秋两次考试。学员学籍统一由陕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管理。考试实行单科结业制，学员可自选结业科目，全部科目考试结业，可领取毕业证书。1985～1990年，本县自学大专毕业者60人。

1985年，龙头区吕家村75岁的农民吕凤会，用3年的时间，靠砸石挣钱购买课本及辅导资料，自学《古汉语》，考试成绩合格，取得北京语言文学自修大学单科结业证书。城固县水工队65岁的职工何体仁，高中文化程度，坚持自学英语专业，至1990年，8门单科已有5门结业，取得合格证。

## 第五章　职业教育

### 第一节　民国时期职业教育

民国3年（1914）3月，创建城固县立乙种实业学校，校址设县城小西门外（今城固一中校址一部分），招收初小毕业生，学制3年。开设基础课和专业课。基础课讲授高小课程，专业课讲授养蚕知识等。后改名为乙种农业学校、乙种职业学校。民国18年（1929）改为县立第二高级小学校。

民国31年（1942），城固县立女子初级染织科实用职业学校创办于龙头寺。民国32年（1943），西安私立培华女子职业学校迁来龙头千佛殿，初单独立校，后与县立女子初级染织科实用职业学校合并。合并后名为城固县立初级染织科实用职业学校。设有染织、针织、缝纫等专业，有学生127人，教师16人。民国34年（1945）9月，陕西省第六区联立农业职业学校由汉中迁来城固，与县立初级染织科实用职业学校合并，成立城固县农业职业学校，校址设龙头贺家坝。民国35年（1946），设农艺科两班，染织科6班，学生210人，教师35人。民国37年（1948），迁校于县城小东关悟莲庵。1949年12月政府接管该校，1950年并入南郑农业职业学校。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职业教育

#### 一、卫生学校

1951年，县卫生院开办护训班，招生15名，一年后毕业，第二期继续招生15名。经费由汉中专署卫生局拨付，学生毕业后全专区分配。1958年招西医士班学员29人，学制2年，

经费由县卫生局拨付，毕业后县内分配。1959年，城固县卫生学校成立，校址设县卫生院。1976年，天明区医院曾设汉中卫校教学点、妇幼卫生计划生育班。1980年，城固县卫生学校校址迁县城东关至今。

自1951年开始医疗卫生职业培训，至1985年先后举办西医、中医、护理、助产、妇幼医士、针灸、口腔、计划生育等专业班20个，培训学员1 075人。学生中有为汉中卫校代培的3届3班，有社来社去的学生，也有在职医生进修班，分全日制和函授培训两种，学制1～3年。县卫校现有专职教师10人，兼职教师7人。专业教师中有主治医师6人，医师4人。有图书、教学挂图、人体器官模型、尸体、显微镜、投影仪、幻灯机、收录机等教具。1989年5月经地区验收，该校被确定为中等卫生职业学校，担负汉中地区东五县医疗卫生教育任务，毕业学生授予中专学历。1990年招西医士两班128人（内有洋县、佛坪、西乡、镇巴县学生58人）。现设中医士、西医士、妇幼函授3个专业，共6班，330人。

## 二、农林学校

**县农业技术学校** 1960年在陈邸村成立县农业技术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百余人，设农业、植保等专业，1961年停办。

**农业中学**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全县建起社办农业中学6所，学生9班276人。到1959年相继建成城关、建江、柳林、李子沟、西原公、三合、二里、五堵、新生、许家庙、天明、贺家坝、宝山、龙华寺、沙河营、斗山、杜家槽等17所，共44班，学生2 028名，教师67人。1960年后，少数农中停办。到1965年，全县有社办农业中学13所，35班，在校学生1 609人（其中高中两班，91人）。农业中学教授普通文化课和农业课，学校有一定面积的土地，用做实验园地。有的学校有园艺场，饲养场、建筑队等。“文化大革命”开始，农业中学全部停办。

**园艺学校** 1964年3月，本县在升仙村县橘柑育苗场设立半耕半读园艺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2年，主要讲授林果技术，学生社来社去。该校共办两期，共毕业77人。第一期全部为本县学生，第二期有洋县、勉县、南郑及汉中市学生。1968年停办。

**共产主义劳动大学** 1964年在滥坝公社创办本县第一所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招收高、初中毕业生70余人，均转为商品粮，学校供给生活、医疗费用，实行半耕半读。开设木工、兽医、果树、药材等专业课。1965年3月在青龙寺林场创办本县第二所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招生84名，按高中、初中毕业及初中肄业编为三班。9月迁校于莲花公社的庙坡村，10月定名为陕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城固分校，由省财政拨给经费。县委书记兼任该校党委书记、校长，教师9名。高中程度学生授大专课，初中程度学生授中专课。设园艺、植保、农业、畜牧等专业。1966年，两校学生卷入“文化大革命”。1968年，学生上山下乡，插队落户，两校停办。

**陕西省城固农林技术学校** 1965年在本县南乐区五郎关创办。该校属省办中等专业学校，面向汉中地区招生，开设园艺、蚕桑专业，学制3年。1968年第一届学生毕业后停办。

**杜阳农职业中学** 1982年，遵照中央颁布的“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决定”，本县创办杜阳农职业中学，校址设杜阳初中。招收初中毕业生，开设基础课和专业课。专业课主要有植物生理学、植物保护学、土壤肥料学、果树栽培学。1984年，县七中（天明）、十二中（小河）设农业知识技能教学班。1985年两处教学班并入第二职业技术高中。

## 三、技工学校

**彤辉机械厂技工学校** 1978年，在文川区徐范岭开始筹建，翌年招生开学。该校按国家

中等技工学校统一招生，主要招收012系统职工子弟，毕业后分配到本系统作技术工人。1985年学校增设职业技术高中分部，与技校开设同样课程，毕业生作为本厂计划外用工。该校教学设备优良，实习工厂有机床70余台，设钳工、机架两个实习工段。学校建筑面积12 410平方米，固定资产200多万元。有技术理论教师42人，实习指导教师17人。现开设钳工、车工、铆工、板金、铣工五个专业。1990年，在校技工学生6班210人，职业高中学生12班540人。

**汉中地区技工学校城固分校** 1985年9月汉中地区技工学校在城固设教学班1988年改名为汉中地区技工学校城固分校。校址设县城西环二路北段，占地12.96亩，建筑面积784平方米。学校有专职教师15人，开设钳工、电工、化工、商品养护、电器仪表等专业。按国家技工学校招生条件，招收城镇商品粮户口的初、高中毕业生，高中生学制两年，初中生学制三年。学生毕业后，由县劳动人事局分配到县属企业工作。1985～1990年，共毕业302人。

**四、就业培训**

1983年县劳动服务公司开始为城镇待业青年举办劳动就业前的技术培训。1989年，县劳动就业培训中心成立，专司其职。先后举办锅炉、厨师、会计、缝纫、食品卫生、摄影美术、刺绣、家电维修等专业培训。学习时间3～6个月，合格者发给结业证，招工时按培训时间长短，优待5～15分。截止1990年底，共举办116期，参加培训2 962人次。

近年来，本县各地由集体或个体自办的技术培训班、技术学校也不断涌现，其中以胜利职业技术学校为最佳。该校1986年由城关镇胜利村创办，原名胜利服装裁剪学校，设西环一路南端。至1990年底，共举办裁剪班81期，缝纫班78期，刺绣班16期，培训学员5千余人。

**五、职业技术高中**

1986年底，为适应全县经济发展的需要，学习山东等地经验，开始实行政府统管、联合办学、发展职业教育的办法。成立县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县长任主任，县委书记任顾问，经委、农委、文教等17个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委员，下设办公室，文教局长兼办公室主任。按照县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精神，于同年全县办起五所职业技术高中。一职中设杜家槽（后迁西环二路南端新校址）。初设财会、美术专业，后又增设裁剪、机电、化工专业；原杜阳农职业中学更名为二职中，与杜阳初中分设，开设林果专业；三职中设龙头镇，开设农学专业；四职中设六中内（后迁西环二路南端新校址），开设建筑专业；五职中设三中内（后迁五郎关），开设兽医专业。1987年创办六职中，同县卫校一套人员两个牌子，开设护士专业，后又增设西医士专业，1989年改为卫生职业学校。

1986年以来，各联办部门累计集资206万元，征地20余亩，兴建职中校舍，增添教学设施。职业技术高中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2～3年。毕业后对口择优录用或组办联合企业，或自谋职业。文化课教师由文教局调配，专业课教师由县职教委协调聘请。各校所设专业视全县经济发展需要而定。1986年11月，《陕西日报》以《经济部门与教育部门联合，城固县走出创办职中新路子》一文对本县职业中学情况予以报道。1987年4月，国家教委职教司副司长闻友信来县考察职业教育。同年，本县参加在河南省栾川召开的15省农村教育改革研讨会，在会上介绍发展职业教育经验。1989年3月，陕西省副省长孙达人、省教育厅副厅长陈敏玉到县视察职业中学。5月，在汉中召开全国农村教育改革研讨会，与会者到本县职中参观。1990年8月，一、四、五职中合并，称第一职业技术高中。原四职中校址为学工实习基地和校办工厂，原五职中校址为南沙河农林实习基地。

1990年底，本县职业技术高中共有36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 182人，教职工156人（其中专业课教师37人），设置专业15个。学校共占地503.84亩，建筑面积1.49万平方米。校办农场2个，土地93亩；林场1个，占地3亩；山林300亩；校办工厂13个，固定资产640万元。①

# 第六章 工农教育

##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 一、民国时期

**农民夜校** 民国20～22年（1931～1933），在中共城固县委的秘密组织领导下，龙头、周公、升木、南乐、水碓、城关等乡成立农民夜校18所。夜校经费自筹，教材自编自印。所选教材文字浅显，通俗易懂，富有革命思想。

冲虚观、吕家村、潘张湾 农民夜校自编教材中的两首：

人人劳动理当然

要吃饭，得流汗，人人劳动理当然。
工人辛勤在车间，农民耕地在田边。
有钱人家啥不干，活像母猪卧猪圈。

长工怨

长工扛了三十年，顿顿吃的是剩饭。
没明没夜把活干，财主还骂是懒汉。

在夜校，农民既读书识字，又学习革命道理。其后在夜校基础上发展成立农会，夜校负责人或教师是农会的领导和骨干，夜校成为共产党组织和游击队发展基地。民国22年（1933）秋，农民夜校被国民党县政府取缔。

**民众教育** 民国23年（1934）8月，成立县立民众教育馆，地址设城东北旧农会内。馆内有报纸、杂志二十余种，配备巡回书箱，供民众阅读，并设立民众问事问学代笔处。民国26年（1937），民教馆迁严因寺（今县文化馆址）。馆内增设民众学校，办妇女班1班，学员40余人；星期识字班1班50余人（见民国29年出版《城固教育概况》）。同时兴办民间剧团和民众艺术展览，编制民众简报，向人民群众进行政治教育。县政府虽组织成立起社会教育推行委员会和战时失学民众补习教育推行委员会，但实际工作开展很少。民国27年（1938），城关地区动员小学师生300余人，自编识字教材挨户教授，扫除文盲2 100人，其中颁发认字证书1 400余份（见黎锦熙《方志今议》）。民国30年（1941），各乡（镇）中心小学及保国民学校均设民教部，由所在学校教师兼任民教老师，对15～45岁失学民众实施文化教育。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50年县政府遵照“开展识字运动，逐步减少文盲”的方针，于文化馆成立工农业余教育视导室，统一领导全县工农业余教育。县政府发出号召，利用农闲，兴办冬学，扫除文盲。1951年冬，仅城关、原公、水碓、周公、沙杜、南乐、古路等7个区办冬学330处，教师466人。据城关、原公、沙杜3个区统计，有学员2 580人。冬学以省编农民识字课本和政策法令为教材，采用祁建华“速成识字法”教学。1955年，在冬学的基础上，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

① 在1991年元月28日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会议上，县人民政府被评为全国职业教育先进集体。

单位，重点办农民文化学校（简称民校）。全县由冬学转为常年民校218班，学员4 971人。民校按学员文化基础程度编班，分初级班（初小）、高级班（高小）、初中班，因材施教。1956年，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本县成立扫盲协会。全县开办区中心民校7所，聘请业余扫盲教师3 458人，学员50 948人（其中妇女学员29 998人）。民校毕业生7 600人，其中高级班125人，初中班150人。

1957年，政府制定《关于扫除农村及城市青壮年文盲的规划方案》。全县310 883人中，青壮年151 897人。青壮年中文盲、半文盲103 281人。《规划》要求各级建立扫盲协会，配备干部，加强领导，4年内扫除文盲、半文盲。

1958年，随着“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全县大搞“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实行“国家办学与群众办学相结合”的“两条腿”走路方针，据当年统计，全县城乡办起375所民办小学、28所民办中学、244所红专学校、13所夜党校、10所红专团校。因片面追求高速度，部分校有名无实。1959年，成人识字班170个，学员1 521人；成人业余小学99班，学员4 137人；红专学校7班，学员138人；业余初中1班，学员20人；业余大学1班，学员12人。当年秋，县文教局成立工农业余教育视导研究会，配专干15人，推行“见物识字”、“汉语拼音速成识字”，交通要道设立文化岗。识字、扫盲使部分青壮年脱盲，有的担任农村基层干部、会计、记工员。1960年保留部分民办小学、农业中学，扫盲工作停顿。1961年，工农教育视导室解散。1963年，扫盲工作继续开展。依据“农闲多学，小忙少学，大忙放假，一年三假”的原则，结合生产，统一安排，因材施教，灵活多样，办起政治、文化、技术三结合业余民校。至1965年底，计有业余民校465处（其中业余初中19处，20班，学员436人）。1966年农民业余教育再度中断。

1978年，县上成立扫盲业余教育委员会，确定专职干部在孟家营公社进行试点。1979年，全县推广孟家营公社扫盲业余教育经验，村村办起扫盲夜校，95%的15～45岁文盲、半文盲参加学习。各区、社（乡、镇）均设立扫盲业余教育领导小组，配备专干。县上自编《农民识字课本》，扫盲业余教育在全县展开。通过扫盲学习，好的能识千余字，会写短文、便条；差的亦能识百余字，会认商品价格。1987年4月，县委、县政府号召扫除新文盲，全县共有文盲15 696人参加学习，15 225人脱盲，脱盲率97%。经省、地检查验收合格，颁发合格证，本县成为汉中地区第二个基本无盲县。

实现基本无盲县后，农村成人教育转入农民文化技术教育。1988年，各区（镇）成立农民技术培训中心，各乡（镇）成立农民文化技术中心学校，村成立农民文化技术分校。全县共成立各级农民文化技术学校387所。各校根据不同情况，聘请农技员、专业户、技术人才、能工巧匠为教师，进行种植、养殖、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16个专业的技术培训。全县共办培训班1 061期，聘请各类教师391人，培训农民4.2万人次，有近2万名农民掌握1～2项实用技术。

在1990年国际扫盲年中，县工农教委将4月份定为宣传月。对全县剩余的13 336名文盲、半文盲进行组织学习，共办校（班）398个，脱盲13 111人。

##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职工业余文化教育始于1951年。当年全县职工2 805人，其中文盲、半文盲1 240人。城固县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在集灵小学开办职工业余补习学校，设中级两班，学员102人，开设高小课程；初级3班，学员135人，开设初小课程。学校有专兼职教师5人，教学时间除

星期日外，每晚2小时。经过补习，职工文化和思想觉悟明显提高，不少人成为单位领导和生产骨干。

1954年，在县文化馆设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学员主要是机关干部。设初级班一班，高小、初中各两班。由县委宣传部和教育科主办，有专兼职教师7人。教学时间早晚各2小时。下年，设于集灵小学的职工业余补习学校与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合并，定名为干部职工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学员考试合格，由县政府发给毕业证。第一期毕业的初小班120人，高小班90人，初中班70人。

1959年干部、职工人数增多，各系统、部门、单位自办业余培训学校，由县工农业余教育视导室统一指导。1960年全县办职工业余学校28个，学员4 123人，占青壮年职工95%。其中高中、大专班4个，学员123人；初中班9个，学员294人；高小班36个，学员972人；初小班45个，学员864人；扫盲班47个，学员613人。木器社职工业余学校被评为省成人教育先进集体，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

1961年，因经济困难，工农教育处于停顿。1963年后职工业余学校逐步恢复。1966年工农教育再度停顿。

1973年，工交、商业等部门办起职工夜校6所，自学小组136个，参加学习的职工、干部4 879人。1980年，氮肥厂、烟厂等规模较大的企业创办职工文化技术补习学校。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精神，轻工局、粮食局、林业局、供销社等系统相继办起职工文化补习学校。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编写文化补习提纲，分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化学五科，油印1.5万册。据统计，全县进行补习的3 652名职工中，有2 257人达到合格。

1983年后，部分干部职工报考函大、电大、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继续深造。各系统、各单位文化补习学校逐步改为职工技术学校，主要进行各岗位、环节业务知识和工艺技术培训。1986～1990年全县有10个系统和工厂举办技术培训班，受训职工6 862人次；送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代培职工246人，其中大专150人。

# 第七章 教育经费

## 第一节 明、清、民国时期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官府拨“县儒学仓小麦一百石，秋粮一百五十石，儒学斋夫银四十八两，膳夫银二十两，岁贡银十八两，春秋各祭银九十两”（嘉靖《城固县志》）。明万历二十二年（1595），县儒学在孙家坪、上元观、江湾、丁村等地买学田33.5亩，年收租谷47.09石，除向官府交纳8.98石稻谷的税银外，净收入稻谷36.5石（《学田碑记》）。

清代，教育事业较前发展，官府拨付经费不足，知县和地方人士倡议，热心教育之士绅富户捐产献田，以作校资。同时收集绝后户产业、涉讼败诉罚款及地方税附加等充实教育经费。乾隆年间，乐城书院有学田50.07亩，租银12.77两（见《重刻汉中府志》）。至道光三年（1823），“知县黄宾捐俸倡导，合邑绅士踊跃乐输，共捐银四千两，发典生息，年收息银八百八十两”，以支“山长束修，生童膏伙”（康熙《城固县志》）。乡间私塾、学堂多以族祠、寺、庙、庵、观为址。其经费：公馆由办学村、户筹集，族馆由宗族公产或族内筹集，门馆由学童交纳学费，专馆由办学富户自己承担。

民国时期，教育经费主要来源有：中央及省政府所拨义教补助费、县筹教育经费（田赋

划拨、畜屠斗匿税划拨、赌博罚款、教育基金生息）、地方自筹、校产（田地、山庄、房产等）、庙会公产、地方人士捐资等项。

本县校产较多。民国年间，县立学校共有田产915亩，地产496亩，山庄26处，房屋外租8间，地基11处。年可收租谷2 163石，杂粮178石（《城固教育概况》）。乡、镇、保学校有水田2 074亩，旱地有1 589亩，年收稻谷4 256石，旱粮584石（《县卷摘抄》）。各校校产、收益由校董会或校长管理，自收自支。民国22年（1933），县成立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其后又相继改为教育经费稽核委员会、教育基金保管处、教育款产委员会，将县立学校田产收入统收统管，然后再按期分拨各校。但因政治腐败，官府与管理人员沆瀣一气，虚靡侵吞，中饱私囊，经费不能按期如数下拨，教师工资拖月、过年者屡见不鲜，校舍维修更无从谈起。社会各界人士怀疑、不满，教员、学生为此罢课、上书，要求归还校产。虽致教育局长离职，但疑案延宕未决，直至1949年12月，归还校产终未实现。

校产收支统管后，县立中、小学经费全由教育经费项下拨付开支。城固中学年拨经费16 800元，考院小学年拨经费7 200元。乡、镇、保学校及私立学校经费主要靠自筹，县义教费项下给以少量补助。乡、镇及私立小学月补助30至50元，中心小学月补助60至100元，保立小学月补助8元。

民国29年（1940），本县教育经费收入中，中央及省库补助义教费7 920元，县筹教育经费55 199元，经费节余结转11 035元，合计岁入经费74 154元。支出项目为：教育行政费（教育局经费）4 020元，社教经费（民教馆、图书馆、民众学校）814元，义务教育费31 549元，县立学校经费14 136元，教育补助费12 291元，奖学金1 280元，童训费2 730元，年共支出72 820元。教育经费支出占本县财政支出总额25.58%。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50年起，本县中学经费由汉中专署拨付，小学经费由县财政拨付。各校业务费、公务费由所收学杂费开支。1952年，实行学费上缴县财政，公务费每班每月按7元下拨各校。1954年后公务费按每班每月9元标准拨付，在所收学费内开支，年度结算，多退少补。1956年，教育经费年支30.00万元（其中教职人员经费16.82万元，公用经费13.29万元），占全县财政支出19.35%。

1958年起，社、队普遍兴办民办中、小学，其办学经费除国家给以适当的补助和师生勤工俭学收入添补外，主要靠社、队筹集。教师工资实行工分加补贴，国家每人每月补助5～10元。中学管理权限下放到县后，其经费亦由县财政支付。中学开始实行人民助学金，扶助经济困难学生。全县年支助学金约3万元左右。三年困难时期，部分教师精简下放，部分公办小学教师改为公职民办，经费待遇改由社队支付；处理超龄学生回队劳动，教育经费支付减少。1962年全县教育经费共计支出65万元，事业经费9.8万元。

1963起，教育经费逐年上升。1965年，县教育经费支出76.64万元，占当年县财政支出28.81%。“文化大革命”初期，教育经费管理混乱，各校经费很多耗于“斗、批、改”和“大串联”。1972年，原下放到生产大队的公职民办教师全部收归为公办教师，同时招转一批民办教师为公办教师，教师队伍扩大，人员经费增加。该年全县教育事业费支出107万元，占县财政支出20.46%。此后7年，教育事业费每年以10万元幅度递增。到1977年，教育事业费165万元，占县财政支出22.45%。

1978年后，教育事业引起全社会重视，教师队伍扩大，工资待遇提高，人员费用增长较

快。1979年人员经费134.1万元，1988年达522.8万元，相当于1956年的31倍。

1979年后公杂费用标准提高。除所收学费外，县财政按高中每班每月45元，初中35元，小学每班14元的标准拨给各区文教办公室，再转拨各校。1982年，民办教师待遇中国家补助部分标准提高。任用教师每人每月15元，试用教师每人每月13元。1985年开始，每人每月再增加14元。1988年，全县民办教师2001人，全年补贴总额77.6万元。

1976年，全县中小学基建维修费24.7万元，1985年增加到71.5万元，（其中拨付民办学校18.5万元）。

1988年，全县教育事业费支出770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23.30%。到1990年，教育经费940万元，占县财政支出19.32%。

1988年冬，县政府经调查论证并吸收外地经验，制定《城固县人民教育基金征收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1989年10月，人民教育基金征收先在县政府机关、县氮肥厂和柳林镇试行，后在全县开征，当年征收232万元。县上设人民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管基金的征收、管理、使用。1990年，教育基金制度经过修订完善继续实行，当年实征236万元。

表教-4 **城固县1956～1990年部分年教育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教育经费 | 占全县财政支出（%） | 教育经费中 | | 年份 | 教育经费 | 占全县财政支出（%） | 教育经费中 | |
|---|---|---|---|---|---|---|---|---|---|
| | | | 人员经费 | 事业经费 | | | | 人员经费 | 事业经费 |
| 1956 | 30.00 | 19.35 | 16.8 | 13.2 | 1983 | 342.5 | 20.48 | 242.3 | 100.2 |
| 1962 | 65.00 | 31.70 | 55.2 | 9.8 | 1984 | 435.0 | 26.57 | 276.4 | 158.6 |
| 1965 | 76.64 | 28.81 | 49.6 | 27.0 | 1985 | 489.7 | 26.47 | 368.4 | 121.3 |
| 1972 | 107.00 | 20.46 | 56.9 | 50.1 | 1986 | 579.3 | 23.59 | 381.3 | 198.0 |
| 1977 | 165.00 | 22.45 | 75.7 | 89.3 | 1987 | 580.6 | 22.12 | 442.0 | 138.6 |
| 1979 | 226.00 | 20.83 | 131.4 | 94.7 | 1988 | 770.0 | 23.30 | 522.8 | 247.2 |
| 1980 | 256.8 | 23.43 | 158.3 | 98.5 | 1989 | 917.2 | 19.77 | 731.2 | 186.0 |
| 1981 | 442.6 | 22.20 | 198.4 | 244.2 | 1990 | 940.0 | 19.32 | 806.0 | 133.5 |
| 1982 | 321.1 | 22.92 | 225.7 | 95.4 | | | | | |

# 第八章 教师队伍

## 第一节 人员、结构

明、清时，县学官由上级官府任命；书院山长、执教由县教谕署聘任；社学、义学由地方选“文义通晓，行谊谨厚”者担任；塾师由学东或学董选聘，或由设塾者自任。清末，学堂堂长由知县任命，教师由堂长聘请。县学、书院任教者，多为举人或进士。私塾、义学、社学任教者虽无“功名”，但都有一定学问。清雍正年间，举人叶华晟辞官回乡，主讲于乐城书院。乾隆年间刘天宠中进士后回乡任教。清末，高士鹏任德阳同知后归故里，在城乡执教20多年。他们潜心治学，淡泊名位，含辛茹苦，为本县培养人才作出贡献。

民国时期，县属小学校长由地方士绅保举，县知事考核任命。私立小学校长由校董会选用，报县府备查。中学校长由县政府推荐，报省政府批准任命，中小学教员均由校长聘任。此时，学堂与乡村私塾并存，塾师多由前清生员、童生及晓识诗书者充任。民国前期任教亦重资历。民国初年前清廪生、留学日本的张永宣（叔亮），前清进士田明理等在考院高等小学、实业学校任教多年。五四运动和大革命失败后，从京、津、沪、汉等地高等学校归里从教的陈俞廷、周彬如、熊文涛、郑月波等，以民主、科学教育学生，奠定本县现代教育的基础。当

时，中学教员一般是高等师院或大学本科毕业，公立小学教师一般是专科、师范学校或高中文化程度者担任，亦有前清举人、秀才或长期从事教育，汉语基础扎实者。民国后期，地方当权者亲朋或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多充塞教师队伍，小学校长须得国民党籍由县政府委任，乡村小学校长由地方人士推举报县备查。学校教职员的聘用任期为半年或一年，可连聘连任。由于政治腐败，教师的聘任成为官府及校长营私、结派、索贿的门路。个别校长任用教师以派系亲疏、礼品厚薄而定。有真才而无派系，贫寒无力行贿者终为“六腊之战”（六月暑假，腊月寒假，是教师求职的时期，竞争激烈犹如战斗，习称“六腊之战”）的失败者。解放前本县教育发展最高年份的民国29年（1940）全县中、小学共有教师1004人，其中小学教师966人，中学教师38人。

1949年12月起，中学、完全小学校长由县政府报请专员公署批准后任命。1950年，中、小学教师经过清查、整顿，政府批准286名（中教50名，小教236名）继续任教，起初多被留任原校，后改为全县统一调配。1958年开始，县办中学和完全小学校长由县政府任命。随着事业的发展，教师需求增加，除每年由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充实教师队伍外，1959年从民办中学、农业中学毕业生中选拔一批小学助教，从民办教师中选拔一批公办教师。1960年全县中小学教师1963人，其中公办教师1 701人，一年中净增小学公办教师425人。1961年部分教师精简下放，部分公办教师转为公职民办，当年减少公办教师567人。1963年后教师队伍基本稳定。中学教师多属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小学教师多属中师或高中文化程度。1969年起各区办高中，公办小学附设初中，生产大队办小学，教师缺员，层层拔高，初中教师多由小学教师选拔，小学教师由回乡青年充当，民办教师剧增。1972年全县中、小学教师2 526人，比1968年净增1 110人，其中净增民办教师752人。1972～1979年，先后从民办教师中招转数百人充实到公办教师队伍。1979年后，部分老教师退休，其子女按招工招干同等条件顶替一人，或担任教师，或充任工勤。1982年，根据国家教委要求：高中、初中、小学教师分别应具有大学本科、专科、中师文凭。不具备相应学历，教龄又不足20年的，必须参加教材教法合格证考试。至1986年，有1 461名小学教师、867名初中教师、66名高中教师参加教材教法考试，取得合格证书。

1984年开始，县办初级中学及公办小学校长、副校长由县文教局任命。1986年后从民办教师中择优招转部分合同制公办教师。

1981年前，民办教师主要由办学的社队选择任免。1981年，县政府发出《关于对民办教师进行考核颁发任用证书的通知》，开始对民办教师队伍进行考核整顿，同时制定民办教师管理办法。经考核整顿，1984年全县民办教师中领取任用证1 283人，领取试用证467人，选用民办代教579人，辞退不合格民办教师230人。同年，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公办教师由县文教局调配；民办教师实行离乡或离村任教，由各区文教办调配。

1987年，县直属学校开始教师职称评定试点工作。1988年职称评定在全县中小学公办教师中开展。全县共评出中教高级教师60人，聘任45人；中教一级教师375人，聘任329人；中教二、三级教师1 019人；小教高级教师95人，聘任78人；小教一、二、三级教师639人。1989年，对全县持有任用、试用证和具有教材教法合格证的民办教师进行职称评定。共评出中学一级教师1人、二级6人、三级13人；小学高级教师4人、一级336人、二级894人、三级131人。

1987年起开始教师专业合格证考试。止1990年，全县专业合格证考试全部合格者150人，其中高中教师2人，初中教师30人，小学教师66人，幼儿教师52人。

1990年，全县共有中学公办教师2 164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1 374人），中学民办教师12人；小学公、民办教师2 986人（其中公办801人，中师、高中毕业2 099人）。全县中、小学教师共5 162人。

表数-5 **城固县1950～1990年部分年中、小学教师人数表** 单位：名

| 年份 | 总计 | | | 小学 | | | 中学 | | |
|---|---|---|---|---|---|---|---|---|---|
|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 1950 | 646 | 286 | 360 | 596 | 236 | 360 | 50 | 50 | |
| 1953 | 907 | 902 | 5 | 800 | 795 | 5 | 107 | 107 | |
| 1958 | 1 262 | 1 028 | 234 | 1 050 | 816 | 234 | 212 | 212 | |
| 1960 | 1 963 | 1 701 | 262 | 1 617 | 1 355 | 262 | 346 | 346 | |
| 1961 | 1 369 | 1 134 | 235 | 1 088 | 853 | 235 | 281 | 281 | |
| 1966 | 1 416 | 862 | 554 | 1 207 | 663 | 544 | 209 | 199 | 10 |
| 1972 | 2 526 | 1 230 | 1 296 | 1 868 | 670 | 1 198 | 658 | 560 | 98 |
| 1975 | 2 953 | 1 318 | 1 635 | 2 145 | 610 | 1 535 | 808 | 708 | 100 |
| 1978 | 3 543 | 1 582 | 1 961 | 2 375 | 621 | 1 754 | 1 168 | 961 | 207 |
| 1982 | 4 277 | 1 562 | 2 715 | 3 015 | 505 | 2 510 | 1 262 | 1 057 | 205 |
| 1985 | 4 605 | 2 086 | 2 519 | 2 964 | 628 | 2 336 | 1 641 | 1 458 | 183 |
| 1988 | 4 806 | 2 534 | 2 272 | 2 878 | 731 | 2 147 | 1 928 | 1 803 | 125 |
| 1990 | 5 162 | 2 965 | 2 197 | 2 986 | 801 | 2 185 | 2 176 | 2 164 | 12 |

## 第二节 待 遇

### 一、工资待遇

民国10年（1921）以前，本县小学教员工资最高76元（银元），教员在学校吃公伙，不收钱。民国13年（1924）后，以教员任课钟点付酬。每个钟点3角钱，每周任课16点钟，月薪金20余元。级任教员另加5元，每月工资25元左右，当时每石稻谷（约250斤）价5元。民国26年（1937）抗战爆发后物价高涨，教员实际收入降低。民国28年（1939）教员月工资：初小30元，完小35元（法币）。当时小学教师工资仅能维持自身生活。民国30年（1941），教员薪俸以稻谷支付。初小教师每月约1.7石稻谷，完小教师每月2.4石，中学4石（当时规定每石108市斤）

1949年后，教师按国家干部待遇同等对待。1950年，小学教师月发稻米75～100公斤，后增至135～170公斤，中学教师200～240公斤。

1953年改实物为工资分。小学校长一般为130分，教师为60～120分；中学校长180分，教师最低135分。每个工资分的价值由县银行根据当月物价确定，当时每个工资分一般在0.26～0.29万元（旧人民币）之间。

1956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工资实行改革。按教师学历、教龄、工作量分级评定。分中、小学教师级和行政级。1963年教师平均工资中学为63.9元，小学为48.2元。此后，中、小学教师工资虽有过多次调整，但与其它行业相比较，一般偏低。

1981年，按照中央指示给中小学公办教师普调一级工资，部分教师还提升两级工资。同时，实行班主任津贴。1983年增加年终奖金。大、中专毕业生下乡任教者浮动一级工资，山区教师加发山区津贴。1984年加发洗理费、书报费、肉食补贴。1985年教师平均工资，中学88元，小学82元。1987年平均工资，中学97元，小学92元。1988年10月起，对中小学教师提高工资10%，中学教师月平均工资107元，小学教师月平均102元。

民办教师工资，1983年前由社队按同等劳力记工分加补贴。1984年起实行工资制，由乡

（镇）统筹统发。月人均45.51元，同时由乡或村发给烤火费、医疗费、班主任津贴和奖金。1988年，民办教师工资人均65～70元。1989年多数区、乡增加民办教师工资中的民筹部分，同时发给班主任津贴、物价补贴、医疗费和奖金，加上国家补贴部分，最高103元，最低65元。民办代理教师一般低于民办教师20元左右。实行人民教育基金制度后，民办教师工资统一由县文教局拨付，按月发放。工资结构为国家拨付部分和人民教育基金支付两部分组成。一级为88元，二级为83元，三级为78元，民办代教为68元。1990年下半年起每人每月增加10元。

1989年春，对公办教师实行工资与职称挂钩，全县有680多人与职称挂钩增加工资。每月增资额7000余元。当年下半年对80%的教师增加一级工资。1990年10月解决公办教师工资突出问题，1978年以前参加工作的教师大都增加一级工资，对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工资给予提高。现中学高级教师基础工资一般在140元左右，中、小学中级职称教师基础工资一般在113元左右，初级职称一般97元左右。

**二、政治待遇**

民国时期，小学教师社会地位低下，人称“教书匠”、“娃娃头”，俗语“家有一斗粮，不当孩子王”。

1949年后，党和政府关心教师的政治待遇，教师社会地位不断提高。

本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中，共有教师代表74人次。教师徐彐尘、曾明珠、杨新华、李启明还被选为省人大代表。历届县政协委员中都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委员，有的担任政协副主席。

41年来，组织、人事部门一直注意从教师中选拔干部，配备到党政部门。他们中先后有10余人担任县委书记、县长等县级领导职务，更多的人担任部门领导职务。1979年，对教师队伍中错划的“右派”分子和历次运动中形成的冤、假、错案，经过复查，都得到纠正平反。1980年以后，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气逐步形成。1984年春节，县委、县政府举行城区3百余名教师茶话会，县委书记、县长到会慰问教师。1985年9月10日首届教师节，召开庆祝大会，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领导全部到会祝贺，表彰奖励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175名，给具有30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颁发荣誉证书。近年来，每逢教师节、春节，县领导都要主持召开座谈会、茶话会，对教师进行慰问，就其住房、医疗等切身问题尽可能给以解决。各级党政领导均注意在教师中发展党、团员，并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1990年，中、小学公办教师中有党员870名，占公办教师总数的29.34%。教师的辛勤劳动受到社会的重视。1950～1990年全县有17名教育工作者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28名教育工作者获得省级荣誉称号。

## 第三节 进 修

民国16年（1927后）后，进步青年教师重视进修，曾建立读书会。民国25年（1936）办暑期教师讲习会。民国26年（1937）办寒假师资讲习会。民国28年（1939）4月，成立乡村小学教员训练班，主要训练小学不合格教员，每期三个月。此期曾多次邀请西师、西大教授及学生讲授文化知识和师范专业理论课。

1949年后，党和政府从多方面为教师进修创造条件。1953年后，每年选拔部分教师带薪离职到大专院校学习或参加中教培训班和各种短训班学习，同时鼓励在职教师参加函授学习，制定“红专规划”。文教局成立教师学习指导委员会，轮回辅导授课。同时，每年利用寒暑假组织教师学习政治、教育理论和所任学科基础知识。“文化大革命”期间强调政治挂帅，忽视业务培训。1977年起，教师进修培训工作引起各级重视，部分中、小学公民办教师相继考入

师范院校，毕业后继续回县任教。1979年起，在职公、民办教师开始参加高师、中师函授和中师刊授学习。县教研室先后举办小学拼音教学、识字教学、“三类课文”教学、数学应用题教学等培训班和专题辅导10多期，全县小学教师都得到培训。1980年教师进修学校成立，至1990年，共举办两年制中师进修班6届10班，受训教师414人；中师函授班5期10班，受训教师507人。中师进修班和中师函授班取得中师学历者768人。教师进修学校共举办英语训练班、校长培训班、农技班、高师函授班、卫星电视中师函授班等52期，培训教师3154人次。1981～1990年，先后选送100余名教师带薪到陕西教育学院、汉中教育学院等高等院校学习。

# 第九章 管理机构

##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 一、明、清、民国时期

明、清本县设置教谕署，设学官——教谕、训导，管理县学、教育生员、筹办祭孔、主持县试。设黉宫（又称黉学或儒学）于文庙偏北处（今城固师范校内）。光绪三十二年(1906)，撤教谕署设劝学所。

民国2年（1913），县署设教育科，次年改为学务局。民国5年（1916），学务局复改为劝学所。民国14年（1925），劝学所改为教育局。民国18年（1929），改为第三科，主管教育、实业，后将科改局。民国22年（1933），裁教育局，设教育助理员办事处。民国27年(1938）后，外地大、中学校迁入，事务日繁，遂扩大机构，恢复教育局。民国30年(1940）教育局易名教育科。此间，迁置本县各公立大、中学校实行哪一级建立，哪一级管；私立中等学校，由校董事会呈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立案，由校董事会管理；各类小学则实行学区划分管理。全县共划四个大学区，17个联合学区，144个小学区。由督学、联保主任、保长兼任学区委员、学董 、助理学董。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49年12月后，中学由汉中专员公署管理。县人民政府设文教科，负责初等教育、扫盲等文化教育工作，各区设文教助理员，协助管理辖区学校。1959年起，公办中、小学实行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区、社党政双重管理；农中、民办小学由区社、大队管理。1962年，县文教科、卫生科机构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文教卫生局机构瘫痪。1967年，县军事管制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文教卫生办公室。1969年，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各中学和公办小学，由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民办小学则由所在大队组成贫管会管理。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教育革命办公室，一年后又改为文教局领导小组，在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领导下工作。1972年，各区配文教专干1人。1973年，撤文教局领导小组，设文教局。1984年，各区（镇）成立文教委员会，设办公室。增配业务专干、经费会计各一人。专司辖区学校教育行政管理和教研活动、教师业务进修、财务工资管理等。同时各乡（镇）成立教育委员会，配备教育专（兼）职干部一名（由初级中学校长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称乡专干，负责辖区教育管理、教学研究等工作。1987年，全县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教师进修学校、六所完全中学、六所职业技术高中、考院中心小学及县幼儿院由县办、县管；初级中学、乡镇中心小学由所在区、乡（镇）共办共管，以乡（镇）为主；其余一般小学由所在乡（镇）、村共办共管，以村为主。各类学校在教育方针政策、教学大纲、教学计划

方面一直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此外，有关文化、教育的综合协调机构有：县招生委员会、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县勤工俭学领导小组、县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县文化工作委员会、县人民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其办公室均设文教局内。

## 第二节 教学研究机构

民国年间，本县在县级教育行政机构下设教学研究会，旨在研究教学业务，提高教学水平。但因人员、经费不固定，实际工作开展甚少。

1950年后，中学建立教研组，各区、社以公办小学为核心，设立辅导区，对辖区初级小学进行教学辅导。1960年，县教研室成立，隶属县文教局，专门负责教学研究、教育辅导和教育督导，有教研员10余人。1973年，县教研室改为教育革命办公室。1975年，复称教研室。1981年，成立中学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及小学语文、数学七科教学研究会，并设理事会，定期举行教学改革研讨，每年召开年会，交流教学和教改经验。1984年，各区设教研站，具体由区文教办负责，开展区内初中、小学教学研究以及教师业务进修活动。1985年后，逐步建立健全区教研站、乡中心教研组、校学科教研组三级教研网。1986年，县成立教育学研究会，负责在全县中、小学教师中普及教育理论，开展教育学、心理学理论研讨活动。1987年后，县教研室在教学常规管理和教改实验工作方面除深入学校听课指导，总结典型经验及时推广外，着重开展优质课赛教、创建优秀教研组、教师及实验员培训、德育及各学科教改论文评选活动。同时还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地区、省以及全国的学科竞赛活动。1989～1990年，本县参加全国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竞赛的高、初中学生168人。

## 第三节 教育督导机构

教育督导起始于民国初年。其职责是掌管全县中、小学的教育与教学视察、监督及指挥事宜，解决办学中的纠纷及学校的增减问题。督学下各地处理办学纠纷时，视其情况，可带警察一名。

1950年至1987年，本县教育督导由县教研室兼办。1988年10月，国家教委和人事部发出《关于建立督导机构问题的通知》，本县成立县教育督导室，属科级事业单位，任务是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下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类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教育管理工作情况和其他事项。县教育督导室成立后，编写《教育督导常识问答》、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表现量化评分表》、《教师日常工作量化月考评表》、《校长素质评估方案》、《教师工作评估方案》、《中小学综合管理评估方案》等，初步显示出教育督导机构的作用。

# 文 化 志

秦汉以来，随着秦（关中）陇和川楚人口入境定居，秦、楚文化随之传入、融汇，在土肥物阜的基础上，形成具有我国南北特点的传统文化。民间艺术繁荣，人才辈出。清代陈海霖、田种玉等10多人著有文集、诗集；道光年间何炯若创作的剧本《芙蓉剑》流传至今；书法、绘画作品传世者有谭公鼎、田种玉、高树勋、张绳直、王锷等10多人。清末陈毅书法与康有为齐名，时称“南康北陈”。民国时期继承民族传统文化，接受五四运动后的新文化，同时西方音乐、绘画、舞蹈、电影（黑白无声）传入，境内文化事业缤彩纷呈，散文、诗作、剧作、书法、绘画等方面有成就者有康宝忠、蒋鸿逵、演树勋、高道天、龙荷恩、张叔亮、龙文、赵伯英等。

1950年起贯彻中共中央“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建立健全文化事业机构，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尤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文化事业有更大发展，从县到村文化馆、站、室形成网络。全县电影院7个，电影放映队30多个，录像放映队35个；城乡拥有电视机29 289台。文学艺术创作队伍壮大，产生许多文学艺术作品。沙陵、张虹等有诗集、文集问世；陈竹朋书法诸体兼擅，有多种字帖出版发行。但在文化事业发展中，随着改革开放，一些黄色书刊和淫秽录像传入，腐蚀人们心灵。1989年起开展“扫黄”斗争，成绩显著，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扫黄”工作先进县。

## 第一章 群众文化

### 第一节 文化馆、站

#### 一、县文化馆

民国23年（1934）8月，县民众教育馆成立，设县农会内。民国26年（1937）民教馆迁入严因寺新建馆（今址），年经费2 256元。

1949年12月，县民众教育馆由县人民政府接管，1950年改名县文化馆。1968～1970年文化馆与新华书店、电影管理站、县剧团合并成立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1年恢复县文化馆。1981年建三层大楼一座，1 618平方米。设文物展览室、音乐舞蹈排练室、画室、民间美术陈列室、报刊阅览室等。

1984年，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合并，设一套领导班子，内分三组。图书文物展览组，负责图书馆、展览馆和文物工作；群文组，辅导群众开展文学、美术、音乐、摄影、书法、舞蹈活动，指导农村文化活动；行政后勤组，负责财会、文秘等行政事务。

**二、区乡文化站**

1979年3月南乐区建起第一个区级文化站，同年5月，许家庙公社建起第一个乡文化站。1984年8月全县58个乡全建起乡级文化站，桔园、龙头、二里、天明四区建起区级文化站，提前一年达到国家“六五”计划“乡乡有文化站”的要求。

1985年，南乐区文化站扩建成农村集镇文化中心。到1987年龙头区、原公镇、文川区相继建成农村集镇文化中心。272个行政村建起村文化室。农村文化站（中心）各配专职人员1人，每人每月由县补助15元外，其余开支由乡（镇）负担。

## 第二节 培训、宣传

**一、讲 座**

民国29年（1940）县民众教育馆于每星期三、四、五、六、日，分别对保甲长、警察、家庭主妇、青少年举办讲座。讲述抗战常识、“新生活”纲要、国民精神总动员、民族英雄故事、保甲意义、卫生防疫、家庭教育等。

1949年后，县文化馆多次举办文学、美术、音乐等专业讲座。主讲人1980年前由文化馆业务人员担任。1980年后作家贾平凹、沙陵、周竞、白浪、王蓬、王寅明及西安美术学院副教授周正、画家王炎林和省、地群众艺术馆专家应邀来县讲学。

**二、学 习 班**

民国29年（1940），全县设立民众学校178班。其中县民众教育馆办妇女班1班，学生40余人；儿童班1班，学生50余人；星期日识字班1班，每期五六十人。

1980～1990年县文化馆举办各种体裁的文学创作学习班19期，培训业余作者380多人次，写出作品600余篇。办美术、摄影学习班13期，培训470多人次，出作品百余件。其中出国、进京展出的儿童画和省、地选展的农民画28幅。办农民音乐学习班和词曲创作学习班各一期，培训70多人，创作歌曲45首。办舞蹈学习班5期，培训148人。办青年业余戏训班1期，培训70人。办故事员训练班1期，培训15人，新编故事5篇，其中《赶考路上》赴省讲演被电台录音、电视台录像，播前又画成连环画展出。1985～1987年暑假办中学生文化补习班。1986年成立业余艺术学校，设美术初级班、中级班、舞蹈班、文学写作班，每期学习20～35天。1987年办迪斯科舞培训班2期。参加上述各种培训的有学生、工人、解放军和干部。

**三、刊物、专栏**

民国29年（1940）县民众教育馆编辑《民众简报》，每日一份，誊写十余张，在重要路口及城门张贴，供群众阅览。

1975年，县文化馆创办不定期铅印文艺小报《桔乡新苗》，后改名《桔乡》，刊登本县业余作者的小说、散文、诗歌、戏剧、故事等作品，到1990年共出刊39期。1975年12月选优秀作品56篇，编辑《桔乡新苗》专集。1976～1978年编辑《桔乡新歌》3期，共印发1 300册。1980年创办歌曲刊物《心声》，印发2期250册。

文化馆内和城区街道设置固定专栏、大小橱窗一百多面，陈列图片、诗画、文字报道，宣传政治、经济、文化建设新成就，宣传计划生育知识、文物知识、历史知识、卫生常识、科

学技术，介绍新书。每月更换版面内容。

## 第三节 文 艺 演 出

民国29年（1940）县民众教育馆职员联合各小学师生组成民众剧团，团员30余人，利用课余及假日在城乡各地表演抗战及有关社会教育的戏剧。

1951～1965年，县城、农村、机关、学校成立业余文艺宣传队。宣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社会主义改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等；春节期间城乡演出社火、彩船、彩龙等。1966～1976年，城乡普遍成立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宣传“文化大革命”，跳“忠”字舞，唱“语录歌”，演“样板戏”。其中1971年4月全县业余文艺会演，有15个宣传队，406名演员，演出154个节目。1979年民间文艺团体恢复，全县有业余剧团23个，经常开展活动的14个。剧种有秦腔、汉调二簧、歌剧、眉户和端公戏，其中城关、龙头、文川、桔园、南乐等区、镇演出比较活跃。

1980年起每年春节期间和县物资交流大会（11月）期间，城乡民间文艺团体进城演出，内容有社火、狮子、彩船、摔跤、高脚狮子等。演出单位以城关镇、原公、许家庙、五郎庙、吕家村、曾肖营、宝山、董家营等乡镇为多。

1983年春节，县文化馆从农村选调民间舞蹈节目28个进城表演，观众五万余人次，省、地电视台录像。同年，文化馆组建起城固青年乐团，经过培训，两年在汉中和本县演出12场。1984年县举办民间文艺调演8次，演出各种文艺节目28场。

县文化馆常年放映电视、录像，开办文化茶园、周末舞会。逢年过节组织围鼓、丝弦、幻灯、说书、猜谜、射击、电子游艺、球赛、棋赛、展览、春联书写服务等，并与团县委、县工会、工人俱乐部等单位组织城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联合举办文艺演出和故事讲演。

## 第四节 图书阅览

### 一、图书馆、室

**城固县立图书馆** 民国13年（1924）筹建县立图书馆。民国18年（1929）开馆，馆址设城内崇圣祠和尊经阁。民国23年（1934）8月，县图书馆移交县民众教育馆。民国29年（1940）9月又分设图书馆，于小西街新建馆址（今法院所在地），设馆长、干事、助理员各1人，年经费2 242元。1950年元月图书馆由县人民政府教育款产接管委员会接管，图书移交县文化馆。

**西京图书馆城固分馆** 民国28年（1939）为免遭日机轰炸，陕西省教育厅将西京图书馆重要图书分四批运来本县，共99 969册，在杜家槽设西京图书馆城固分馆，龙文任主任。民国32年（1943）馆址迁尊经阁，张叔亮任馆长。抗日战争胜利，分馆撤销，图书运西安。

**西大城固图书馆** 西北大学迁本县后于民国31年（1942）建立图书馆，当时仅有书4 000余册。到民国33年（1944）11月有中西文图书1.4万册，期刊370余种，报纸10余种。民国34年（1945）夏修葺文庙大成殿、尊经阁，辟为图书阅览室。民国35年（1946）夏迁西安。

**县图书馆** 1980年1月，在县文化馆图书阅览室基础上成立，馆址设文化馆。1989年新建图书大楼，有各种图书32 556册。设图书管理员4人，采编1人。

**城区私立民众阅览室** 民国27年（1938）3月成立，地址上察院口，由城区文社主办，年经费360元，一人管理。供阅览杂志20余种，报纸4种（民国29年郑勋丞《城固教育概

况》)。

**学校机关图书室** 1949年后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多设有规模不等的图书室。县城内较大的有：城固一中图书室，房屋9间，藏书6.7万余册。城固二中图书室房屋7间，藏书3万多册。城固师范图书室，房屋13间，藏书3.26万余册。县工人俱乐部图书室，藏书1.2万册。

### 二、阅 览

民国29年（1940），县立图书馆有图书6 500余册，每日在馆阅书者30多人，借书出馆者20人左右。民众教育馆阅报室有报纸、杂志20余种，每日阅览者50余人。民教馆并设流动图书箱，选适合儿童及民众阅览的书籍，分4组分装4箱，发给四乡小学，负责保管开放，供学生及附近民众阅览。每月各乡互换书箱一次，4个月巡回完毕，另装新书，继续轮换。城区私立民众阅览室有杂志20余种、报纸4种，每日阅览60余人。每周出民众壁报3次，每次缮写10余张，张贴街道。民国32～34年（1943～1945），西京图书馆城固分馆藏书对外借阅。

1950～1960年县文化馆图书室藏书4 000多册，阅览室有报纸20多种。借阅范围，限城区读者，每日阅览和借书者30～50人。1960～1966年卜哲民任县文化馆图书管理员，对馆内图书正规分类、鉴别，向读者推荐好书、好文章，解答读者阅读中的疑难问题，并搜集资料，宣传张骞通西域的历史功绩。这一时期图书阅览活动比较活跃，读者人次增加。图书管理人员还到农村，辅导农村图书室开展业务。当时全县100多个农村图书室开展图书借阅活动，其中常年开展活动的20多个。

1966年图书阅览停止。1968年县图书阅览室开放，室内除报纸、画报外，书刊较少。1980年1月，县图书馆设图书借阅室和综合阅览室、少儿阅览室。阅览室共有报刊杂志120多种，每日阅览和借书者百人以上。

1990年，本县农村文化站（中心）有图书室63个，藏书3.15万册，除定时开放外，有的还送书到村，方便读者。

## 第五节 展 览

### 一、县展览馆

1976年4月成立县农业学大寨展览馆，县委宣传部主管，县文化馆代管业务。配编写、美工、摄影、电工、解说员各1人。财政拨款3万元，修展览厅15间，520平方米。1979年改名县展览馆，财政拨款0.8万元，修建办公、宿舍房8间。1984年11月展览馆并入文化馆，展览业务由文化馆群文组负责。

### 二、展览内容

民国29年（1940）起，民众教育馆向县内各大、中、小学征集学生作品，举办抗敌漫画展览多次，每次展览作品千余件，观众数千人。民国37年（1948），在文庙举办美术画展，展出本县人龙博珊、田树森、赵伯英和外地在本县工作的郭登岑、叶访樵、王大平、齐含章、任曼逸、王闲影、田登五等人作品。画展中部分展品卖出。

1957年起，县文化馆、展览馆配合有关部门举办各种展览，先后有：1957年、1959年城固县农业展览（称农展会）。1962年全国劳动模范叶贵清事迹展览。1963年学雷锋连环画展览。1964年社教情况图片展览，《毛泽东思想放光芒》大型图片展。1972年起连年举办城固县农业学大寨或农业发展成果资料展，用自制电动模型展示各项建设和全县地貌。1977年城

固县工业学大庆英雄谱画展。1978年城固县群众业余美术作品展。1979年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讲话》发表37周年美术展，城固县科技成果展，社队企业状况资料展。1980～1987年多次办“六一”国际儿童节画展。1980年办迎新春画展、国庆书画展。1981年办古今字画展、国庆民间美术作品展、计划生育知识图片展。1982年元旦、春节、五一、五四、七一办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1983年办花木盆景展，城固县专业户重点户展览。1984年办民间美术、摄影、古字画、文物展，城固县科技成果展（下乡巡回展出，后又送省展出），建国35周年建设成就资料展。1985年办城固县普及初等教育成果资料展，精神文明建设资料展。1986年办业余工作者漫画展，“陕飞”子校儿童画展，青铜器、张骞画传展，全县先进党组织先进党员事迹展，乡镇企业产品展，城固县社会经济概况资料展。当年文物室展出文物600多件，星期四、六及重大节日开放，观众3万多人次，接待中央、省、地领导、专家、学者、记者、外宾36批，300多人次，部分文物选送地、省、全国展出。1987年办纪顺安漫画展，牛力摄影作品展，《城固在前进》摄影作品展，张骞图片资料展，防治麻疯病资料图片展。1989年办城固县40年建设成就资料展，妇女学科学技术勤劳致富竞赛活动成果展，劳动就业成果展。1990年办五四青年节画展。

## 第六节 农村文化活动

1984年9月，县文化馆配备专职干部加强对全县区乡文化站的业务指导，召开文化站（中心）人员培训会，举办合同制文化站干部培训班。培训内容有群众文化学基础，新闻采访与论文写作，民间文艺的搜集整理，文物考古调查，专栏、板报、简报、展览和图书管理等业务知识。

1984～1990年，区、乡文化站帮助272个村建起文化室，发展78户为文化个体户；开展图书、报刊阅览，送书到村，服务上门，为人找书，为书找人；出刊板报、专栏、编印文艺和科技期刊资料；举办电影、电视、录像、戏剧、音乐、舞蹈、歌咏、说书、围鼓、丝弦、故事会、民间文艺节目演出；开展象棋、扑克、灯谜等游艺活动；举办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和计划生育、法制教育宣传图片资料展览；举办广播自办节目，组织通讯报道；宣传科普知识，协助扫除文盲；举办各种讲座培训班；开展卫生健康教育，组织体育比赛；协助当地政府管理文化市场、民间艺人和文化个体户。

本县文化个体户多从事录像、电影放映及摄影、书画代销、图书出租、书写、绘画、篆刻等有偿服务。

## 第七节 “扫黄”

1980年后，反映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黄色书刊、淫秽音像带等逐步渗入，腐蚀人们心灵。1949年后已被取缔的赌博等也沉渣泛起。1989年3月5日，成立县“扫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文化、公安、工商、邮电、广播电视部门的人员72人，建立文化市场稽查队，全面清查整顿文化市场，取缔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1989年起，先后开展三次“战役”，摧毁“制黄”、“贩黄”地下网点，清查整顿170多个图书销售、出租摊点，10个印刷厂，13个复印打字门市部；在邮局、书店截获黄色书刊180多种，2 300多册；收缴黄色书刊6 604册，黄色图片130多张，非法出版的年画1.5万多张，违禁录像带33盒，黄色录像带471盒；取缔赌摊435个，对参与赌博者罚款5.9万元；没收鸦片烟8 282.4克；取缔算命卜卦摊15个，没收封建迷信书5本，图像10张，神签50根。1991年本县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扫黄”工作先进县。

# 第二章 民间艺术

## 第一节 舞 蹈

### 一、社火

社火约于清代由关中传入本县，每年春节平坝乡（镇）村耍社火。原公、许家庙镇有社火会十几个，近年仍坚持经常活动的社火组织12个。县酒厂、建筑公司、肉联厂等单位工会，春节也组织职工耍社火，种类有三：

**芯子社火（也称杠子社火）** 由芯子和杠子两部组成。杠子刨光长2.7～3.0米，两端安抬把，中间打卯，上芯子时套卯。芯子上一至三人，分称单芯、双芯、三芯或悬芯。悬芯技巧以原公、许家庙所装较为出色。所装《船仓借伞》，白娘子立于许仙伞顶；《草坡传信》，李彦贵站在艾谦鞭头。有的将人系于发稍，悬挂空中；有的银枪挑腹，短剑刺足，玄妙惊险，难以识破机关。每次出动，少则3～5抬，多至20抬。队前一人饰丑角作向导，扛队牌或“肃静”、“回避”牌，步行或骑驴（现在有骑自行车或摩托车的），在锣鼓唢呐声中行进。

**高跷社火** 扮演者多为青年，脚蹬三四尺长的木腿行进，内容和芯子社火相类。多数取材于《水浒传》、《西游记》或民间神话传说故事。人数可多可少，依故事中主要人物而定。服饰化装都仿照戏曲画脸谱，带包头，挂髯口，只舞蹈，不念唱。可走圆场、“龙摆尾”、插花十字、或跳跃扭摆，锣鼓点子各地大致相近。自清代以来，春节或重大节日，城乡多踩高跷祝贺。陈家湾乡的傅家庙，宝山乡的东、西庙，龙头镇的军张坝等村，高跷社火水平较高。

**地社火** 装扮内容和高跷社火基本相同，由青少年扮演，锣鼓声中徒步行进，有场地时可作较长时间的简单表演。博望乡的饶家营、垣山乡的三官庙所装地社火干净活泼。

近年，社火内容和形式亦有革新。大东关村的社火，曾饰演《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好》等新节目。县级企业和一些乡村用三轮车、拖拉机、汽车装社火。县酒厂还在人力车轴杠上焊接长6米的转动钢管，扮济公者坐在钢管前端，手执酒葫芦，上下左右摇晃，风趣滑稽地“痛饮”城固特曲酒。荒诞诙谐中，既逗人笑，又宣传酒厂产品。

### 二、狮 子 舞

狮子舞流传较广，都是两人合演狮子，一人装笑和尚。以龙头、南乐、桔园、文川四区盛行，熊家山乡村村都有舞狮子能手。其表演场所、形式，一般分高台狮子、平地狮子、高跷狮子。高台狮子是把几张方桌重起来，最上一张四腿朝天，笑和尚翻穿皮褂，手执拂尘，引狮子踩着桌边，扒着桌腿，旋绕每张桌子，逐层爬上顶层，在桌腿上做倒立、摇头、舔毛等动作。熊家山乡五座坟村曾孝全和吕家村乡曹家村张长义等技艺高超，能在八层桌子上表演，1955年春节参加省民间文艺会演，获一等奖。平地狮子只表演舔毛、抖毛、骚痒、翻滚、跌扑、跳跃等动作。高跷狮子因有长木腿，前述动作更为不易，逗人喜爱。宝山乡西庙村的高跷狮子，满身长毛，灵活别致，具有独特风格。

就表演风格分文狮、武狮两种。文狮只表演舔毛、抖毛、翻滚、跌扑等动作；武狮，除表演文狮动作外，还表演“破阵”。“阵”有公认的摆法和破法，常见的有《大舜耕田》、《苏武牧羊》、《状元祭塔》、《岳母刺字》、《懒婆娘抢场》等。每遇摆“阵”，总要“破阵”，表演才算结束。沙河营镇西湾村的肖进才、梁德荣和熊家山乡五座坟村的曾孝全，表演《懒婆娘抢场》颇具特色。1957年赴西安、北京参加全省、全国调演，受到奖励。1983年春节，国家文化部和陕西省文化厅联合录像队曾予录像。

### 三、跑　旱　船

又叫采莲船或彩船。船用竹篾、秫秸扎制，配饰色绸、彩纸。演时套挂化装舞女腰际，舞女如坐船中。另一人挂髯，戴笠，持桨扮艄公，边歌边舞，如船行水面。城关镇博望村老艺人许长绪创作、编导的“四船扑莲”，以“一朵金莲水面开，姑娘如花坐莲台；四只彩舟翩翩舞，争相竞渡把莲采”为主题内容。形式是一妙龄女郎腰系金色大莲，漂浮转动，逗引四只彩船竞相追逐，表演各种水上动作，轻盈洒脱，形像逼真，再配以锣鼓丝竹，载歌载舞，领唱、齐唱、独唱、对唱，形、声、舞三结合，妙趣横生。1955年“四船扑莲”参加专区文艺汇演被选为赴省调演节目，赴省汇演获二等奖。1984年春，博望村的“四船扑莲”获陕西省民间舞蹈二等奖。

### 四、磨　影

磨影，流传于莲花、五郎乡一带。民国31年（1942）春，简贵福根据民间传说，创作指导排练此舞。表演形式是四个村装年轻俊俏少妇手提荷花灯，腰围彩裙，裙下系着道具“石磨”，唱着乡野小调，碎步舞蹈出场，表演磨豆浆情状，侧转行进，磨盘随身转动，轻盈多姿，充满生活情趣。城关镇胜利街排练此舞，1954年参加专区汇演，次年赴省汇演受奖。1983年春节莲花乡政府所演磨影，被中央文化部、陕西省文化厅、汉中地区联合录像组录像播放。1984年文化馆在城关镇选拔演员排练此舞，赴省演出，获民间文艺调演演出奖。

### 五、小人摔跤

俗称“二鬼打架”、“二鬼扯蛋”、“地蹦子”。方法是两个木制小人捆在薄板上，内钻一人为“解跤者”，表演二小鬼打斗动作。此舞曾流传于曾肖营乡和原公镇。曾肖营乡五星村演出队表演干净利落，俯仰自然，紧张轻捷，不露破绽。1982年经县文化馆和地区群艺馆指导革新，改名“小人摔跤”。“小人”改为少年运动员，原“解跤者”改为裁判，传统节目注入新的时代精神。1984年春节参加省民间艺术选调演出，获表演二等奖。

### 六、拉驴上板桥

又名“跑驴”，由陕北传来。两男女青年扮演，是高跷社火的一种。女腰围一“驴”，男执鞭赶“驴”，均踩高跷。表演小俩口回娘家拜年，一路跳沟、翻山、过河、过桥动作。途中“驴”不上桥，丈夫想尽办法，终于把“驴”拉上“板桥”，生活情趣浓厚。桔园乡西村和后村表演的“拉驴上板桥”跑跳仰侧，如履平地，拉“驴”上“桥”又奇又险。

### 七、龙　舞

**龙灯**　流行较广，亦称火龙，亮龙。一人手执龙头。后每节用竹篾编成筒状笼子，糊以透明纸，下装竹、木柄，用绸布为龙衣连成一体。龙前一人，锣鼓前导。表演多在夜间，节节内点蜡烛或油烩，龙身放光若灯河，行进舞动，俨然火龙。龙有9节、11节、13节三种。装饰戏法各地略有不同。常见的为龙戏珠、龙抢珠。动作有漫游、摆舞、头钻裆、头尾齐钻、摆尾、蛇蜕壳等。近年龙灯已不多见，每年春节和盛大节日，城关和平坝区的一些乡村常进城表演不带灯的龙舞，仍称“耍龙灯”。

**板凳龙**　用长板凳扎成板凳龙，由二女舞龙头，一男舞龙尾。锣鼓声中，三人合舞盘龙、滚水、腾跃等多种花样。此舞流行于滑水河沿岸各村，以桔园乡西村和城关镇谢家井的表演较好。

**水兽舞**　实则是大小五条龙合舞，故又名五龙舞。常见的是一老龙带着4小龙表演水族生活。小龙嬉戏，老龙爱子，象征群龙飞腾和睦团结。原公镇郑家坡村、许家庙镇后湾村、城关镇石家坝村和垣山一带常演此舞。

**八、鹬　蚌　舞**

通称白鹤鹬蚌壳，流行较广。舞时，一少女扮蚌，身背用竹扎布糊的蚌壳，一张一合，隐现演员身躯。一男扮成鹬，一男扮成渔翁，三人配合表演“鹬蚌相争，渔人得利”的故事。此舞以垣山、博望、盐井、南坎营等乡盛行。

**九、跑竹马灯**

流行于原公、桔园等乡镇。用竹篾彩纸扎糊成马形灯，套挂舞者腰际，系带响铃。由十多岁少年扮演，一般4～6人组成马队，一人扮牧童，手执响鞭、随后抽打，在锣鼓声中，跑舞各种队形。

**十、扭　秧　歌**

1949年本县解放时随解放军和南下干部传入，历年不衰，以学校青少年腰鼓队表演最为整齐壮观。

**十一、跳　　舞**

1961年县政府、文化馆等单位举办周末舞会，两、三月后停止。1985年春节县文化馆开始举办群众性舞会。到1990年，文化馆、县剧团、工人俱乐部、龙头文化中心站先后在城区开办白天鹅、金孔雀、西城、月朦胧四个营业性舞厅。

## 第二节　说　　唱

**一、说　　书**

民国至今，茶馆说书有鼓儿词和评书两种。鼓儿词有说有唱。艺人黄正典抗日战争期间由河南迁入，在茶馆说鼓儿词。评书只说不唱。本县人张德茂、云长贵、杨润昌等常说《水浒》、《三国》、《后唐》、《红岩》和《林海雪原》等。

**二、民　　谣**

只说不唱，但活泼流畅，押韵上口，流传盛广。1949年后有《救世菩萨共产党》、《红军穷人心相通》、《徐司令上台讲过话》、《找红军》等词段。

**三、山　　歌**

流行于秦巴山区，多在劳动时唱。歌者常以大自然为舞台，兴之所至，尽情抒发，见景生情，即兴编歌。内容以劳动、生活、爱情为主，地方特色浓郁，经久不衰。

**四、小　　调**

也叫小曲。产生于日常生活和风俗活动中。与山歌比较，小调已脱离劳动时唱的范畴，渐趋向形成独立的艺术。调词旋律经精雕细琢，形成独立格律。流传的有《十劝姐》、《十劝郎》、《十想》、《十字歌》、《哭七七》等词调。

**五、锣　鼓　草**

又名薅秧锣鼓。历史上山区水稻薅草互相帮工，多人前边薅秧，一歌手后边身带锣鼓，边检查薅草质量边唱，以激励劳动热情，唱词有褒有贬，韵调有定，词多新编。本县秦巴山区今薅秧时仍能听到。

**六、说　　春**

“春官”送表说春，相沿甚久。每年“冬至”后、春节前，“春官”手拿木雕小牛，上骑长须老人，背装黄历（24节气表）的褡裢，向千家万户分送。每到一户即唱“报春歌”，先唱几句吉利词，即唱24节气歌：“正月‘立春’天文合，节气相连雨水多，世上只有春雨贵，春来花开红如火。二月‘惊蛰’百虫醒，‘春分’转暖太阳红，金牛插进软土里，人欢马叫忙春

耕……”，一直说到十二月。主人收到一张春贴，付点报酬。1949年后多用日历表，春贴少见近年山区和平坝部分农村又出现说春活动。

**七、孝　歌**

又叫辕歌，说唱结合，间奏锣鼓，音调凄切悲痛。唱词多属褒奖孝行、弃恶扬善、哭诉父母恩德之类。清代、民国时期盛行。内容有《十月怀胎》、《哭二老》、《孝歌》等。

**八、拜 香 歌**

又叫神歌。信徒向神还愿较复杂的一种形式。香师领五六对12岁以下头扎黄表花、手捧香龛的童男女，配简单的打击乐去神庙，沿途遇十字路口和神庙，均跪拜唱颂。香师领唱几句或一段，众童齐唱“那唉，吆唉，阿弥陀佛唉”，直至神庙，拜过神还愿为止。拜香歌绝迹30年，近在洞阳宫、五郎关和斗山又偶而出现。

**九、佛　歌**

又叫佛句或念词。是迷信妇女于赶庙会、香会、朝山时，晚上住在庙里，歌颂某神灵验和劝人行善之类的说唱。民国时期盛行，有时对念比赛，通宵达旦。绝迹30多年后，近在洞阳宫、斗山、五郎关偶有出现。

## 第三节　工艺美术

**一、雕　塑**

**木雕**　常见于门窗户格、檐板、挑头、梁柱、桌椅、床围、棺材、拐杖等。木雕工匠，代有传人，今平坝地区仍有善雕巧匠。文化馆藏清代四片门页装板的浮雕，装板高62.5厘米，宽41.4厘米。所刻《瓶竹图》由六条鲤鱼组成。鱼瓶插翠竹，左下配鸭嘴壶，右下斜衬如意。三条小鱼组成瓶子上体，双环将三鱼紧抱一起；三条大鱼一正两侧组成瓶子立体。两组鲤鱼头部的简纹，与鱼身扇形密纹成对比。瓶颈双耳把上下两组鱼群联结起来，繁而不乱。近年文川镇观沟村景海民，用树根雕成的“昭君出塞”、“雄鹰展翅”、“鹤”等作品，亦博好评。

**泥塑**　县志记载，本县唐代即创建大安寺、嵩山寺、龙头寺、东高寺等庙宇，塑像当在同时。以后诸代续修寺、观、庵、院、庙，都有泥塑神像，1949年前后，大部被毁。近年洞阳宫、五郎关和建基岩等处新塑泥像多尊。泥塑也用于建筑，庙宇和有些民房的屋脊兽头等多用青土雕塑。寺庙泥塑现存者有洞阳宫祖师殿脊上的“龙凤呈祥”和“子牙阁”，魁星楼顶的“刘备招亲”、“三战吕布”、“杨戬赶孽龙”，三清殿脊的“二龙戏珠”等。

**面塑**　又叫花供、面花，是敬神、祭祖和丧葬所用供品。做法是用上等面粉做成花、果、鸟、兽形状，蒸熟涂色列供，农村今仍偶见。

**二、刺　绣**

刺绣有挑花、架花、漏花之分，常见于裙带、鞋帽、被面、枕头等绸布用品上，花鸟人物，均入图案。代表性作品有：

**状元祭塔图**　图案为《白蛇传》中的一折戏，又是24孝图之一。跪在雷峰塔前的状元，正点香蜡，祭奠母亲白云仙，左站青儿。状元足后绣金瓜，显示高贵。塔底部绣桃子、佛手，中上五朵花，高悬石榴、柿子于正中。

**大舜耕田图**　已有百年历史。图下半部绣一耕田农夫，耕田所用牛，鼻子长而上卷如象，波澜起伏。耕夫后侧陪衬两女，端茶送饭。传说舜耕骊山之野，尧以二女为舜妻。此图像征夫妻和顺，姻缘美满。

**桃柳渡江船**　文化馆藏有百余年的两幅图样，出自农家闺秀手。一幅取江河平坝景，江

水浪花中隐现鱼鳖蟹及水草；左边桃柳间姑嫂划船渡江，桥上两狗相逐，头向右边楼阁；中绣荷花，背衬宝塔，瑞云环绕上部画面；江中一男子乘船采莲，远望双女。另一幅取景于山涧，画面下部绣山峦，云朵飘游山腰，显示山势高耸；中部河水平静开阔，左边船上一渔翁举杆钓鱼出水，右边柳下一樵夫担柴，桃柳掩映，柳暗花明。鹿越竣岭回首望，鹤穿星际天外来。以鹿鹤同春，寓纯朴爱情于秀丽山水中。

### 三、社火脸谱

社火脸谱随社火传入，现流传民间不下百余幅。社火脸谱虽似戏剧脸谱，但也有不同之处。它以夸张手法，以不同的色彩图案，显示人物的忠奸、善恶、美丑等品格。

脸谱色分红、黄、蓝、白、黑、绿、粉、紫和金银本色。红为忠，白为奸，黑为直，黄为残暴，蓝为草莽，绿为义侠，金银色为神妖。因是哑吧戏，要人一看就知脸谱扮谁。除勾勒眉、眼、口、鼻外，还勾画出符合角色身份、性格的特殊标志，如肤色、疤、痣、皱纹、兵器、姓氏等。关羽右额画七星痣。牛皋额上画“牛”字，周仓额上画“周”字，包公脸谱比戏剧多一圆形图案，象征公正廉明如日月。脸谱形式又分对脸、破脸、悬脸、碎脸、转脸、定脸六种。对脸是两侧色块、花纹、图案相对应，适于忠勇正直人物，如廉颇、徐彦昭等。破脸为两不相对，表现刚强凶猛，如盖苏文、窦尔敦等。碎脸皱纹很多，象征性格凶猛勇敢，如杨七郎、秦英等。悬脸表现罕见凶恶、神奇，如李元霸、杨藩等。转脸是指重点脸谱外可互相代替的脸谱，如金兀术、屠岸贾等，都是红花脸可互代。定脸花纹色调固定，不能互代，如包公、阮小七、王彦章、姜维、赵公明、张飞等。脸谱色调分为红花脸、黑花脸、粉红花脸、青脸、红脸和白脸六种，眼分平眼、忠眼、残眼三种。平眼如真人，如关羽、姜太公；忠眼外眼角延长似牛眼，如尉迟恭、孟良；残眼即三角眼，周绘棱角，如秦英、黄巢。其它眼形乃此三眼变化而来。

原公镇西坝村韩忠厚、许家庙镇上街村许成新兄弟保存有家传手抄脸谱上百幅。

### 四、其　他

**纸扎**　有祭奠亡魂用的纸作摆设、供品、陪葬品，如童男童女、金斗、银幡和寿鸡、纸马等；也有种类繁多的花灯、彩龙、彩船等。县城与平坝集镇，至今仍有纸扎铺。

**印花布**　由手工染房承染，有套色和蓝白印花两种。套色印花工艺复杂，多为枕巾、手帕、围裙、桌单等小件。门帘、床单、单沿等大件，多为蓝白底花。清代、民国平坝各乡镇染房都有印花匠人，1949年后染房逐渐绝迹。

**木版年画**　清代、民国，城关、原公、宝山等地有用木版套色手工印染的门神、灶爷、春帖等。今已不存。

**剪纸**　有以花、鸟、草、虫、戏剧人物为传统题材的；有以劳动生产、学文化、计划生育、交售公粮等为题材的；有用象征手法，表示吉祥喜庆的。如喜鹊闹梅、凤凰戏牡丹等。城关、宝山、莲花等地，擅长剪纸艺术的妇女较多。

## 第四节　音　乐

### 一、传统音乐

**围鼓**　即戏曲清唱。唱念词调、音乐和舞台基本一致，不化装表演，围坐桌案，随伴奏清唱。清唱时间可长可短，人员可多可少，喜爱者相约数人即可奏唱，所以又叫自乐班。自乐班流传很广，剧种剧目随时间、地点有异。1949年前多唱桄桄戏，1949年后多唱秦腔，二里等山区一贯唱汉调二黄。

**丝弦** 即曲子座唱，以管弦乐为主，配碰铃、“四页瓦”、碟子等打击乐，班子一般七八人或十多人组成，多随采莲船、鹞蚌舞演唱，也可单独活动。常唱的曲子有《张连卖布》、《亲家母打架》、《喜事临》等。新编曲子唱词有《学毛选》、《计划生育好》等。原公、许家庙、升仙村、上元观等地丝弦活跃。

**宗教音乐** 为宗教或丧葬活动所专用，以弥管（管子）为领衔乐器，配竹笛、板胡、二胡、木鱼、小铙、锣、鼓、钹、碰铃等，配搭乐器可多可少。流行乐曲有《规依韵》（佛教乐）、《将军令》、《柳青娘》、《辞朝》、《夜沉沉》、《八月桂花香》等乐曲。和尚、道士都演奏。小东关和尚出身的蔡贵荣，1979年参加省文艺汇演，吹奏的管子独奏曲《将军令》、《鬼推磨》获三等奖。

**吹鼓手** 无固定班子。民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初，原公、高家村、城关镇等地凑成班子，主要乐器为唢呐、边鼓、小铙，在婚嫁丧葬中成班演奏。乐曲有《四合曲》、《小放牛》、《将点兵》等。

**二、现代音乐**

**乐器** 本县乐器向以丝竹和打击等民族乐器较为普遍，一般用于戏曲和民间舞蹈伴奏，也为民歌、小调或现代歌舞配乐。中国电影乐团三弦演奏员、国家二级演员演道远（本县人），曾为《少林寺》、《西游记》、《红楼梦》、《少帅传奇》等多部电影、电视剧配乐，改革反弧型共鸣箱三弦。

西洋乐器风琴随天主教、基督教传入而传入本县。抗日战争初期，平津大专院校迁本县又陆续传入口琴、吉他、手风琴、小提琴、钢琴和其他西洋乐器。1970年前后为排演“革命样板戏”，小号、大提琴等西洋乐器进入本县剧团乐队。1980年后随着现代歌舞的盛行，舞会、舞厅兴起，一些部门和中等学校购置圆号、长号、小号、爵士鼓等成套西洋乐器，个别家庭亦置有电子琴、电吉他等现代乐器。

**歌曲作品** 本县过去多民歌，通称巴山民歌。1950年前，就有音乐工作者谱写歌曲。音乐工作者有周帆、何志义、王邦里。周帆代表作《愤怒的序曲》，于1949年3月发表在上海音乐学院《音乐学习》第1期，歌曲《山里人爱唱歌》1978年刊登《延河》第10期。何志义等谱写的《蝴蝶》，刊登于1983年第3期《群众音乐》。王邦里搜集、记录整理四百多首巴山民歌，其中《千年花儿红》、《久不唱歌忘了歌》、《伙计歌》等四首，被选入《中国民间歌曲集成·陕西卷》。王邦里与秦明合作，搜集整理全县民间歌曲和民间器乐曲选编成册，编印出《城固县民歌资料》三集100多首、《城固县民间器乐曲》一集14首。

**歌舞表演** 1949年后本县常参加地、省组织的歌舞会演，并多次获得名次。1955年，五堵区代表队加工改编的民歌《锣鼓草》，获汉中专区音乐、舞蹈、戏剧会演演出优秀奖。1979年，本县代表队创作的舞蹈《采橘》，获汉中地区群众文艺会演演出二等奖。1982年，县幼儿园代表队的齐唱《红太阳照山河》，获陕西省少儿歌咏比赛鼓励奖。1984年，女职工王小平的独唱《长江之歌》、《北国之春》，获汉中地区职工业余文艺调演一等奖；刘汉丽的独唱《党啊！亲爱的妈妈》、《幸福在哪里》，获汉中地区职工业余文艺调演二等奖。1985年，县幼儿园代表队创作的舞蹈《玩花灯》，获汉中地区幼儿舞蹈调演一等奖，并被省电视台录像播放。1990年，南乐区中心文化站熊贵安获省农民歌手选拔赛二等奖，继在山东潍坊全国农民歌手邀请赛中获优秀歌手奖。

# 第三章　文艺创作

## 第一节　艺　　文

### 一、散　　文

（一）作者、作品　本县古代散文主要有本籍人或外籍官吏所写书信、碑文、游记、序、跋等。

**书信**　首推东汉李固的《遗黄琼书》。文中“尝闻语曰：‘峣峣者易缺，皎皎者易污’。《阳春》之曲，和者必寡；盛名之下，其实难副”富有哲理，曾为毛泽东所引用。

**碑文**　最早有东汉的《仙人唐公昉碑》，宋代的《妙严院碑记》（碑已无存），元代贾申立的《五门堰碑记》等。明清碑文较多。现收集保管92通，以记述水利者为多。

**记事**　以明清两代为多，有明程三乐的《党公施粥活民记》，林有麟的《南乐堡识》，席增光的《鸠谷茅沟山记》，清潘焘的《双清亭记》等。

**游记**　有清代《游宝山记》、《游斗山记》、《游杜园记》、《游虚阁寺记》等。

**序、跋**　有明董其昌的《乐城十景跋》、陈继儒的《乐城十景跋》、清王穆的《赠许子扁序》等。

**文集**　清代作品主要有田种玉（字乐园，乾隆年间进士，曾任国子监五经博士）的《大学通》，陈海霖（字玉珊）的骈体文《放怀集》、《南游草》、《席竹集》，赵培桂的《强项杂记》、《春秋辨异》，王烈（举人）的《宦游记》等。民国作品有李宗膺的《九岭记事硃》，高士鹏的《云养山房遗稿》，赖金鉴的《牖美集》，赖庆荣的《晚香斋集》，田明德的《莒园零稿》，龙荷光的《自新斋文稿》、《书牍》，田明礼的《伟仲文稿》，陈畴的《炙辗全录》等等。

1949年后，除叙事抒情散文外，又有杂文、随笔、报告文学等体裁。本县藉散文作品较多的有赵文艺、张虹等。赵文艺（女）城关济川巷人，现居台湾，在台湾出版文集《成长的喜悦》；张虹（女）董家营人，曾任《汉江文学》杂志编辑、安康地区作家协会副主席，发表散文近百篇，出版文集《回归青草地》。近20年来，本县作者在省以上报刊发表短篇小说13篇，故事11篇，其中部分获创作奖。

（二）作品选刊

#### 遗黄琼书

汉　李固

闻已渡伊、洛，近在万岁亭。岂即事有渐，将顺王命乎？

盖君子谓“伯夷隘，柳下惠不恭”，故《传》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间”，圣贤居身之所珍也。诚欲枕山栖谷，拟迹巢、由，斯则可矣；若当辅政济民，今其时也。自生民以来，善政少而乱俗多，必待尧、舜之君，此为志士终无时矣。

尝闻语曰：“峣峣者易缺，皎皎者易污”。《阳春》之曲，和者必寡；盛名之下，其实难副。近鲁阳樊君被征。初至，朝廷设坛席，犹待神明。虽无大异，而言行所守亦无所缺，而毁谤布流，应时折减者，岂非观听望深、声名太盛乎？

自顷征聘之士，胡元安、薛孟尝、朱仲昭、顾季鸿等，其功业皆无所采，是故俗论皆言：处士纯盗虚声。愿先生宏此远谟，令众人叹服，一雪此言耳。

## 与胡广赵戒书

汉　李固

固受国厚恩，是以竭其股肱，不顾死亡，欲扶持王室，比隆文宣。何图一朝梁氏迷谬，公等曲从，以吉为凶，成事为败乎！汉家衰微，从此始矣！公等受主厚禄，颠而不扶，倾覆大事，后之良史，岂有所私。固身已矣，於义得矣，夫复何言。

## 五门堰碑记　（节选）

元　贾申立

县治北谷，滑水出焉，有堰截水，分割其派，与滑相望，而下不十里，皆抵斗山之麓。上抱石嘴，半中筑堤，过水碧潭。去此上流，横沟五门，恐水或溢，约弃入沟，用保是堤，因曰五门堰也。溉田四万八百四十余亩，动磨七十。每岁首，凡一举修，竹木四万九百有奇，夫六百七十五人，逾月方毕。略值雨霪，滑必浩发，激湍迫荡，堤为尽去。复如费修筑，稻乃薄收，蒙害尚矣。

秋八月无故崩溃。侯（蒲庸）诣彼相视，顾左右曰："此为滑水正冲之要，虽极殚民力而加亿万之计，欲其无害，焉可得乎？如是计利厚生，犹枉寻直尺，弗忍为。"遂登高罔，视于石嘴，盘桓良久，曰："此可图也，虽通底皆石，果哉不难。"甫及农隙，命堰长董工役，召冶匠，锻器具，率磨夫百余，以役其事，应期咸集。或曰："此神堰也、无乃不可！"侯曰："我当之。"又有进其说曰："甲申之间亦尝大圮，有匠欲凿，酬其缗三万五千，不允，掉臂而去。今幸不动其财，不扰其众，止以若等之力，将敌无量之坚，不亦远乎！"侯勃然而叱之曰："是非若尔所知。"遽奋袂攘襟，倡锥以击，而众心乐为。夜以继日，焚之以火，淬之以水，皆自暴裂而崩。乃以所取之石，仍塞旧渠，示以次成功。及半途石忍而确，莫不畏难退怯，嗔心排沮之者乘衅而入，侯藐不为意。躬操其器，忾如与敌，一勇皆摧。惊相语曰："力耶？术耶？天之所辅耶？"愈信服，莫敢后。

经始是岁之秋，功成于戊子之春仲。其广丈一，其深四仞，袤一十八丈余。所可理无不致力，卑者崇、狭者广、曲者直、圮者完，其固莫当。

## 乐城十景跋

明·董其昌

余读白香山《池上篇》，所谓十亩之宅，五亩之园，有水一池，有竹千竿，虽志存天下，而故山之猿、鹤、松、桂，未尝释诸怀。故一觞一咏、一邱一壑，皆须胸中有之。余投闲二纪，不能买山乞泖。每当簪黻酬对，辄闻鸟语花香，昼掩清梦，真渔樵乐事。

适张侍御慰堂一函见邮，津津乐道其里乐城十景，命余点缀。余就来图，效先生所咏，稍加诠饰，惜老笔不足传也。属徵君陈仲醇为赠十绝。徵君主盟石室，侍御执耳兰台，山川胜迹，一经两公指拨，互相印可，余以当卧游，如向桃源策杖，视秦山鸡犬，皆有仙姿，别是天地，非人间尔。

## 创修秋堰记　（节录）

清　佚名

城固岩邑也……四郊之外，沟洫交错，阡陌鳞集。耆老相传曰："是畇畇者，皆宜于稻者也"，咸相习以固然。

自我滕公莅任来，留心堰务、悯水旱之不时，慨雨旸之多愆，客秋炕旸，致叹高阜，苦难耕植。我公多方区处，以为宜于稻者即宜于麦，田虽龟拆，引水可灌也。饬令各属堰役，修堤疏渠，修理一如春例，爰是水利疏通，田皆种麦，是乡之一岁一稔者，今竟一岁而再稔。若

田肥而力勤，甚且亩可一石。城邑之堰，冬无闲田，法诚善也。

邑之士民，家给人足，享其乐利。……汉南川原，率多山泉合流，秋涝泛涨，堰堤不无啮决。城邑之民备蓄泄而善种植，虽其性使然哉，而疏凿不时，因仍苟且以自便。今与民更始，俾两成之后，水源必浚，田皆植麦，勿为闲旷，勿俾异种，将见冬水涓涓不竭，而四野麦浪翻秋，此千万世之利也，宁独一时之善云尔哉！爰命石工，镌文于珉，因以志创造之德于不朽云。

## 双清亭记　（节选）

清·潘耒

乐城杜君（名华）皖阳，生而好学，通左氏春秋，早登选拔，养高不仕。卜居城东别业，仿许子春东园之制，有丘一壑，作亭于上，年既七十而蹈履不移。世固不识君，君亦不与世俗为浮沉。

予摄邑事岁余，不暇一过其居，代瓜后始往游焉。君偕客揖予入。门径幽曲，林木葱郁，竹篱花坞之间，有萧疏澹远之致，使人烦嚣为之顿涤。

亭在丘之巅，陟三级上，轩楹户牖，委折得宜；嘉卉奇石，离立可喜。松桧椅桐之属，棣橘蕉兰之类，扶疏成荫，凌空蔽日。凭栏远眺，则汉江引其前，滑水带其左；北枕五峰，南接双乳，而且有汉王诸城与淮阴、舞阳诸台，星罗棋布，环拱四围。猗欤！一大胜概也。

已而，君罗列珍馐，拉之剧饮。余久在尘网，至此不觉兴之豪，醉之深，潦倒北窗，朦胧仰视，烟云变态，与顷之所见，则又别有一天地矣。风帆沙树，若近若远，峰岚峦翠，似有似无，目弦心迷，其又何极。夫一日之内，而风景之不同若此。则君朝夕于斯，晦明风雨，不知其景物奇幻，又当何如？

且夫是丘也，山川相距数里，不甚整也；围亭不过十亩，未尝广也。君能会心适意，得以自养其性情，自会其心志，虽贫且老，不易其操，非有所得，其能若此乎？……心与迹两皆清绝，用君家工部心迹，喜双清之句，以双清名亭，不亦可乎？客曰："善"。……揖而谢归，而为之记。

## 游斗山记　（节选）

清·王穆

斗山者，岸然特立于旷野中，以其形似北斗故名。山不甚高，多神仙古迹，夹道皆老树参天，绿荫盖地，直接寺门。拾级而登、为奉真观，观后为三清殿。墙外古树一株，荫可亩许。憩树下俯瞩千尺溪流，汩汩有声如雷。远眺东西原公，沟塍绣错，庐舍栉比，真畅观也。东西两庑，塑古来忠义英烈，如关壮缪诸神像，似有生气，使人起敬畏心。左折而北，是蟾宫吸月亭故址。升仙观为窦真君修道处。予方勘阅渠堰，必取道斗山下，因得流览驻足焉，山之道士烹茗啜予。

值……（诸友）皆至，踞石磅礴，啸咏衔觞，指顾山松，参差高下，或偃或立，皆龙本虬枝，古质苍然。命童子数而计之，得合抱者四百六十二株。其他杂树，掩映于巉岩险仄中者，不可胜计。

予曰："山中无人，空外闻响，斯真奇矣！"道士曰："奇不尽于是也，请游后山则更奇"。乃从右而行，有三石洞，洞分五穴，通昆仑、青城诸山，穴中相传有肉芝，人食之可以长生，志称茯苓仙者其遗事也。循山而下，则为石峡。石高数丈，长倍之，兀突挺崛，杰傲平地，从中划然而开者，阔四五尺许，上水冲激澎湃，翻银滚雪而过于峡，如匡庐之瀑，如钱塘之潮，观者目眩，听而心惊，斯真奇景哉。

按上游五门堰，五道奔流，至于滑川，合滑川之水而达于汉江。此峡不开，则五门以下田，鞠为茂草矣！明宏治间节推郝公晟筹度经营，始能凿成。后乔令高令相继修葺，得灌田四万八千余亩。噫！微三君之力，凡今之民亦安得衣租食税，含哺鼓腹于太平之世哉。予亦以叹前人之善作，便民如是夫！予今代庖兹邑，未暇有所创造。惟于堰之圮者修之，渠之淤者浚之，使水有所蓄泄，民亦无所争讦而已。

## 二、诗歌

**诗人、诗集**　历代有些文人学士和官吏留有诗作，描述本县人文景观。著名诗作有唐岑参的《赴嘉州过城固县寻永安超禅师房》，清严如熤《秋获词》。

本县人现存诗作见于明代。曾有城固十景诗，今只存有八景诗，但不知为何人所作。清代以诗见长的有张资深、秦天赐、叶华晖、徐鸿仪，陈海霖、康秉钧、陈毅、高建瓴、何廷弼等十多人。诗集有徐鸿仪（字逵甫）的《徐逵甫诗抄》，陈海霖的《席门集》，康秉钧的《复园诗草》，陈毅（号如是庵主）的《如是庵主诗词集》等。古诗选编有高建瓴的《全唐诗选》、《苏陆集选》。古诗研究著述有何廷弼的《诗经总论》。

民国年间，长于写诗的有王砺廉、康宝忠、高恂、王锷、龙荷恩、谢忠狱、卢润沧、田明理、李树（女）、高樾、张叔亮、龙博珊、王可亭、谢元忻等十多人。诗集有王砺廉（号云樵）的《云樵诗稿》，康宝忠的《廖居诗存》，赖恩培（字春霆）的《春霆诗集》，高恂（字立吾）的《立吾诗稿》，王锷（号绍琴）的《绍琴诗词集》，龙荷恩的《莽心拙口斋诗集》，饶卢氏（女）的《茹荼吟草》，谢忠狱的《逊志斋诗草》，卢润沧的《愈愚书屋诗稿》，田明理（字伟仲）的《伟仲诗稿》，李树（法号慧树）的《木阑山馆诗抄》，高樾的《渠香庐诗集》等。对联专集有李宗膺的《联语》，田明理的《伟仲联语》。在对联整理研究方面有李宗膺的《古篆集联》，分周、秦、汉、吴（孙吴）四部，铅印出版。

沙陵（田琳，本县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长安》文学月刊负责人，现任《文学时代》编委，一直创作自由诗。1947年在香港出版其诗集《带动民主的火车头》，1985年未来出版社出版其《归鸟集》。

近20年来，本县擅长诗歌创作的有宋文杰、杨少林等人。宋文杰的《春苗》获中国首届微型文学赛三等奖，杨少林的《月亮照出的路》1988年被中国新文库出版中心选入《中国青年新诗潮大选》诗集。

**诗作选载**

古诗

### 夏　耘　词①

清·严如熤

火云烧红日，溪涧翻沸汤。
徙倚柳荫下，招风引衣裆。
却顾杖藜老，伛偻田中央。
脊背晒漆黑，手足交蹶张。
我与老翁语，惫矣待阴凉。
老翁前致词：穑事官未详。
乱苗恶生莠，不去田芜荒。
拔根期害绝，暴之趁朝阳。
芃芃非易致，宁辞汗流滂。
官但苦炎热，暑节本其常。
禾长及腰腹，稗肥杂青苍。
泥深脚难拔，芒锐皮肉伤。
上有蠓蚋嘬，下嘴巨蚂蝗。
模糊血满腿，疼痛肢体僵。
但能秋有获，炎热固相忘。
我悯老翁苦，闻言重彷徨。

① 严如熤，时任汉中府知府。《夏耘词》、《秋获词》，分别记述汉中盆坝农民水田薅草和收获中的贫苦农民劳苦耕作忍受田租剥削的情景，故录入志。词出自封建高级官吏——知府之手，实属难得。

作苦田家事，拮据望登场。
新谷五月卖，几人隔岁粮。
豪家饫珍错，墨吏餍膏粱。
讵知樽中酒，炙脂盈其旁。
讵知甑中饭，汗血粒粒藏。
炎威尔不知，冰水调华堂。
胡不当烈日，赤脚行农庄。

## 韩信台

明·杨守正

君不见
汉王高建拜将台，
今日登台兴壮哉。
南览汉江河汹涌，
西观鸡岭何崔嵬。
又不见
韩信当年际遇迟，
辕门执戟意堪悲。
登坛不是萧侯荐，
高祖何缘得见奇。
台乎！台乎！
韩信功名从此起，
一席庙筹高皇喜。
陈仓渡卒卷三秦，
垓下伏兵擒项羽。
始信无双国士称，
功成不负知己许。
嗟乎！
人言后世无古将，
渭川沦没姜公望。
黄金台成乐毅来，
古人事业今人样。
惟在君王肯虚怀，
广询博访无偏向。
嗟乎！
岳飞几成恢复功，
奸雄苦把金牌降。
秦桧若肯作萧侯，
中原安许金人荡。
嗟乎！
当今天下岂无人，
胡令边檄岁飞尘。
一战破胡赵李牧，
惟在君王重帅臣。

## 秋获词

清·严如煜

云黏桂黏一齐黄，田家十人九人忙。
东村砰砰西村应，腰佩镰刀肩箩筐。
湖田到秋熟　，山田“寒露”后；
原陇之间七八月，抢宝那能略停手。
乌云蓬蓬起山丫，雨来多恐禾生芽；
肘酸掌肿不辞苦，辛苦赶收谷到家。
粒粒都比珍珠颗，一穗抛遗怕罪过。
晴晒干谷搬上仓，中秋才过又重阳。
白鹅黄鸡村村有，一日之欢罗酒浆。
就中最苦有贫户，却愁债谷田中量。
债主踏田收籽粒，量去有泪暗汪汪。
不量明岁谁当借，板桶声停已断粮。
几日妻儿细商量，谷登场、买盐豉、缝衣裳，
到时依然是淡食冲寒却又熬雪霜。
连年丰收尚如此，水涝旱蝗将何恃？
奇赢十倍羡豪贾，择肥而噬有胥虎。
不耕自获厌粱肉，世间谁知尔农苦。
呜呼！
我亦腆颜绾符为民牧，忍心不念尔农苦。

律诗

## 察院

明御史　唐×（佚名）

城固汉之东，星轺半日通。
旌旗晴日里，鼓吹碧山中。
夹崖丝丝柳，联闾树树棕。
老农犁犊过，春省慰观风。

## 过虚阁寺

清·罗辰

步出桃花林，霞绮红不断。
崖石交掩映，草绿春山暖。
岩阿覆梵宫，白云流欲满。
境转天日清，涧深碧流缓。
松柏结重荫，翠筠苦独短。
于此惬幽期，夙心若涤浣。

### 赴嘉州过城固县寻永安超禅师

唐·岑参

满树枇杷冬著花，老僧相见具袈裟。
汉王城北雪初霁，韩信台西日欲斜。
门外不须催五马，林中且听演三车。
岂料巴川多胜事，为君书此报京华。

### 樊　哙　台

明　（佚名）

昔日摅忠辅主来，鸿门一会楚频摧。
范增空起牢笼计，项伯凭施搏虎才。
瞋目不辞卮酒饮，问行先向霸陵回。
当时武勇今安在，此地空建百尺台。

### 和斗山宫

明·郝晟

凌空古柏绕回廊，几度登临入渺茫。
洞口烟霞增秀丽，岭头景物自芬芳。
雨滋瑶草浸阶绿，风送岩花扑鼻香。
到此始知方外趣，满怀俗虑顿消忘。

### 汉洋道中

清·章煜

未知此地萃人烟，揽辔郊原逝百川。
冉冉晴光来苧水，葱葱佳气袭文川。
何期邑里干戈后，还见桑麻庐舍前。
沃壤凋残犹可聚，深山硗确正堪怜。

绝句

### 分　水

明·范时修

作堰在春野，省耕来麦秋。
一渠新绿活，均作万家流。

### 乐城八景①

明　（佚名）

#### 天台积雪

六出花飞满岫堆，纷纷瑞气映天台；
寒山一夜银如海，枯树无枝放玉梅。

#### 蕙院木龙

蕙院木龙点染工，养成鳞甲欲腾空。
若非群力撑持定，顷刻波涛起寺中。

#### 斗山石鼓

南斗山偕北斗高，山后石鼓鸣波涛。
水中汩汩洞天应，仿佛仙人夜播兆。

#### 荷浦新烟

朵朵灵波带晓烟，荷花池里叶田田。
银塘瑞霭随风净，露出西湖十丈莲。

#### 古城牧雨

细雨濛濛满古城，牧童驱犊向烟行。
闷来牛背笛三弄，挑晒蓑衣雨乍晴。

#### 襄源晚渡

何处辉生映晚灯，襄源渔火影萤萤。
扁舟一夜击流渡，两岸光飞点点星。

#### 虚阁晓钟

鸟啼月明曙生东，虚阁晓钟出寺中；
洪音嘹亮惊迷梦，散入虚阁响半空。

#### 南乐耕云

戴月披星到垄头，一犁耕破云悠悠；
遥瞻南乐千家户，处处欢腾岁有秋。

### 乐城竹枝词

宋联奎

（长安人，民国时期曾任陕西省参议会议长，后寓居本县八年，作有《乐城竹枝词》20首，选刊三首。）

一

打松土块盼春膏，山内农人亦惮劳。
一样小春浓似海，菜花身段比人高。

① 乐城十景诗，现仅存八首，故乐城八景。

二

阿娘爱女爱如花，打麦尝新麦满车。
雪样磨来炊饼大，请人先送女儿家。

三

几顷良田岁有供，故家乔木尚葱茏。
乡风一日三餐饭，辛苦全凭老佃农。

革命诗歌

### 谁该杀

胡　哲

拔剑问天谁该杀？帝国主义和军阀。
吃人制度消灭尽，千万人民笑哈哈。

### 红军打出升仙口

陈芝荣

（清末秀才，编民歌数十首，晚年为民间自乐班领班。此诗写于民国时期。）

红军西征入漫川，直取商洛到长安。
关中平原难久站，大军一拥进终南。
山高林密人烟少，包谷豆子盐水炒。
披雪踏冰走羊肠，沿滑南下小河（口）到。
徐团[1] 听见事不好，带领团丁去征剿。
蒋略军，杨永贵，交手一试不敌对。
马家河边吃败仗，赶紧下令退退退。
徐团退在洞子里，忙与城里报消息。
飞、飞、飞，报、报、报：北山里边红军到，
总指挥是徐向前，政治委员陈昌浩。
人马足有两三万，迎风飘飘红旗招。
汉中府里吓一跳，白军人马仓皇到。
升仙村里扎营寨，土地梁上去放哨。
北庵橘树全砍光，征抓民夫挖战壕。
那天一早响了炮，铺天盖地红军到。
西边枪响木槽口，东边炮声罗河庙，
这边好似炒芝麻，那边好似倒核桃。
红军吹起冲锋号，白军败阵城里逃。
恨娘少生两条腿，关起城门心还跳。
红军开进升仙村，许家庙街放鞭炮。
发动群众打土豪，惩办劣绅百姓笑。
富豪粮仓被打开，分粮分衣好热闹。
穷苦人家多欢畅、好似久阴出太阳。
红军虽然渡汉江，黑暗日子显亮光。

### 红军来到上元观

（佚名）

没有吃，没有穿，逼得穷人跳河滩。
冬月惊雷一声响，乡亲父老挺腰杆。
打开仓库分稻粮，拿出布匹裁衣衫。
穷人都夸红军好，人人敬佩徐向前。

### 陕南红了半边天

（佚名）

大木厂建游击队，洞阳宫前扎营盘。
红旗插上天台山，陕南红了半边天。

### 人民政权苏维埃

（佚名）

富人坐轿穷人抬，鞭打绳拴遭祸灾。
穷人只有一条路，靠咱政权苏维埃。

自由诗

### 故乡行

沙陵

归来
相逢而不相识
我的小城，我的乡镇上那
窗口的一张张笑脸
一双双眼睛的唱歌

……年年岁岁
梦里呓语，邮路远笺
呼唤的，是你的名字
寻觅的，是你的背影……

原始的脚步
　已经很远，很远
新的构想

① 徐团，为徐士鉴民团。

已铺出青山之外
江岸绿风、遥遥天际

春草，碧云处
亮翅的是彩蝶
绚丽的世界
奇葩如杯
斟满了几分醉意

熟悉的早已收殓
陌生的正在分娩

……履带上的歌
从四野溢出
含有汗的情愫
带有铁质的理性
在此繁衍更替，故而
我在眼前，举在蓝天的
是小城的雏形

千里而归，我
没有溺古的癖好
纵然我背弓如桥
白发迎着春风。而当
明早太阳升起
我的背，属于
它的桥……

### 三、剧作曲艺

清代道光年间原公何家庙人何炯若根据明洪武年间同名小说，参照《再生缘》弹词，创作《芙蓉剑》。全剧分24场，始于“议婚”，终于“脱靴”，为故事性很强的连台戏曲剧本。后更名《孟丽君》，分为4本、6本或8本。初为汉调桄桄，后移植于其他剧种搬上舞台，成为优秀传统剧目。

民国年间戏曲创作，有原公人尚思信所写的大型汉调桄桄《爱叶山》；上元观人龚逢春写的大型秦腔戏《送别》。上元观人余礼伯，抗日战争时在西安求学，从毛泽东《论持久战》中获得教益，编写《抗战胜利》一剧，给速战论和不抵抗主义以无情揭露和鞭笞，由民众剧团排练演出。解放后余礼伯为配合土地改革和取缔反动会道门，创作现代戏《土地回老家》和《一贯道害了我》。

1955年后何志文、王祥玉、田隆庆的剧作较多。陈家湾乡人张振第（笔名苏杰），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研究室副主任，1960年翻译出捷克斯洛伐克著名作家伊拉塞克的剧本《杨·胡斯》，由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

此外王祥玉、衡世燕还有一些曲艺作品，分别在《陕西日报》、《群众文艺》、《陕西农民报》刊登发表。

陈显远，柳林镇人，原为小学教师，1953年调南郑县剧团创作、1973年后在汉中地区文教局、群众艺术馆、文物管委会工作，并兼任上海市大学生历史学会顾问、陕西省文史研究馆馆员。他研究汉中地区文物古迹，对碑石考辨颇有见地。著有《汉中地区名胜古迹》、《张良与留侯祠》、《陕西分区简史》（汉中部分）、《汉中碑石》等。1988年获全国老有所为精英奖。

## 第二节 书 法

县文化馆征集收藏的古、近、现代书法作品333件，其中明4件，清151件，民国时期100件，现代39件，不知作者时代的39件。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藏48件，其中清代34件，民国时期14件。此外民间私人尚藏有大量书法作品。收藏的书法作品中有中堂、对联、手卷，书体有楷、行、隶、篆、草等。大部分为本县人手笔，少部分为外籍名家佳作。

外藉名家佳作中，有明代唐寅（1470～1524）的行书中堂，董其昌（1555～1636）的行书手卷，清代刘墉（1719～1804）的手卷，王文治（1730～1802）的手迹，吴昌硕（1842～1927）的石鼓文和于右仁的墨迹。

清初至今，本县亦产生一些有影响的书法人才。清代著名者20多人，其中影响较大、作品传世的有：谭公鼎，字雪海，原公人，顺治年间举人、工书善画，行草书宗怀素，善作长幅立轴。田种玉，字乐原，乾隆年间进士，曾任国子监五经博士，善书法。高树勋，字南渠，高家村人，道光年间进士，官道尹，以书法著名，人称“文章太守”书宗欧阳询《九成宫》，曾有书刻《九成宫》字帖传世。张绳直、字祗若，号柳堂，关庙堡（今关王堡）人，乾隆年间贡生，官知县，曾著《临池臆说》，石刻碑文存五门堰文管所。王德嘉，字筱垣，城内人，官知县，西安碑林刊有所临《争座位》帖。王德铭、城内人，官教谕，四川嘉定（今乐山）刊有所临《枯笋赋》帖。周梦龄，清拔贡，善欧体。陈毅、字晓云，城内人，初摹颜体，继研篆、隶，用笔磅礴雄厚、尤精篆刻，清末民初其书法与康有为齐名。

民国年间，本县在书法艺术上影响较大的有演树勋、张叔亮、张永恒、熊文涛、卢实卿、蒋翔南、王行让、桑碧涛、高道天、陈俦九、郑伯愚、王锷、史敬王、刘汉锷、刘鹏程、刘鼎庵、周鼎文、梁文超等10余人。

1950年后，本籍人和长期在本县工作的外籍人，书法艺术较有成就的有：卜哲民、郭登岑、谢元忻、赵伯英、张振蛰、陈竹朋、宋启文、铙士麟、陈振国、王行俊等。卜哲民、河北人，1988年卒，终年93岁，他曾留学日本，1950年后一直在本县工作，文史及考古知识渊博，尤其对甲骨文有研究，书法亦擅长甲骨文，在汉中颇有影响。陈竹朋，升仙村人，1919年生，现任汉中地区群众艺术馆副研究馆员，中国书法协会会员。他长期潜研书法艺术，重视传统功力，楷、行、篆、隶、草诗体兼擅、亦工篆刻。作品多次参加全省、全国书展，曾在日本展出并入集。在全国书展中5次获奖。汉中地区名胜碑碣、匾额，板对、招牌、榜书多有其墨迹。近10余年，书写字帖有《毛主席诗词》、《楷书结构习字帖》、《注音百家性》、《新道德三字经》、《楷行隶篆四体新编千字文》、《小学生守则》等出版发行。其中《楷书结构习字帖》迭次再版，总印数已达43.27万册。宋启文书宗北魏，功力深厚，并擅篆刻，作品多次参加地、省及全国书展。陈振国书宗柳，作品多次参加全省书展。铙士麟，幼时家贫，酷爱书法，13岁即撰写对联。后在县木器厂专书牌匾，善楷、行。1984年国庆，作品入选省政协书画展。王行俊的作品，1990年获首届中国个体劳动者“光彩杯”书画摄影三等奖。

## 第三节　绘　　画

从出土青铜器、陶器的纹饰和收藏的绢、纸绘画看，本县绘画历史悠久。据统计，县文化馆藏商代铜铸纹300多组，汉至宋陶铸纹40多组，均无作者姓名。

县文化馆藏有宋至清代绘画151幅。其中宋代2幅，元代6幅，明8幅，清79幅，另有56幅作品时间不详。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收藏绘画22幅。其中清代12幅，民国时10幅。著名作品有南宋马和之的画页，元代管道升（1262～1319）的墨竹立轴、倪瓒（1310～1374）的淡墨山水画，明代沈周（1427～1509）的立轴、仇英（1509～1551）的工笔手卷——五君图，清代司马钟的柳叶鹦鹉图、沈宗教的立轴、王玉燕的花卉画、刘锡玲的指头画等。

清代邑籍著名画家有：谭公鼎善画梅兰，王锷（？～1932）善画兰，田明德（1872～1935）善画花卉。

民国前期，本县绘画人才有赵炳元（大西关人）、蒋鸿逵（城内人）、龙荷恩（天明人）、

蒋瑞庭（城内人）、王久选（城内人）等。抗日战争期间，平津一些大专院校迁驻本县，一时画家云集。本籍人龙文、田树森、赵伯英和外藉人任曼逸、叶访樵、王闲影、田登五、王大平、郭登岑、魏白也被誉为城固十大画家，多次办画展。龙文著有《中国山水画论》、《铁岩散谈》十二卷。此外善画者还有蒋翔南（城内人）、桑碧涛（五郎庙人）、刘鹏程（原公人），熊文涛（谢何人）、田学晋（城内人）、周鼎文（城内人）、齐含章（河北人）等。

1949 年后在本县从事美术工作，并为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的有雍致昌（甘肃人）、翟培德（洋县人）、张重光（谢何乡人）、陈振国（陈家湾乡人）、王灯（西安人）。业余美术爱好者有杨兴源、李锡本、张振鹏、铙士龙，他们都有作品参加画展，有的作品获奖，有的作品被收藏。纪顺安（城内人）擅长漫画，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1956 年至今，中、省、地报刊登其作品千余幅。

本籍人在外地长期从事美术工作的有刘嵩柏(原公镇人)，任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美术编审、作品曾获全国优秀封面设计奖。丁济棠（谢何人），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任中国美协陕西分会展览部副主任。张振学（柳林镇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现为陕西国画院山水画家，他的八幅山水画，曾在北欧展览。郑文慧（原公镇人），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毕业，现任中国青年出版社美术编辑。孟书明（原公镇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1977 年参与毛主席纪念堂的雕塑工作，现在陕西省雕塑院工作，雕塑作品多次获省和国家奖励。

近 10 余年县文化馆多次举办画展，每年举办美术训练班，并辅导美术爱好者作画。在美术工作者的辅导下，本县儿童画参展作品较多。1977 年，唐广小学 12 岁的学生李小华创作的《灭虫》、参加文化部举办的出国儿童画展后，被选送到澳大利亚展出。1984 年彤辉子校 10 岁学生杨继华创作的《祝愿叔叔夺冠军》，被选送参加奥林匹克儿童绘画世界竞赛。1984 年，8 岁儿童张继州创作的《我学小咪咪》，10 岁儿童吴航创作的《圆圆的月亮》，被中国少年儿童活动中心收藏。同年，本县儿童画作者获陕西省少年儿童书画展优秀作品奖的有关欣（女、6 岁）、杨剑（女、7 岁）、刘文娟（女、9 岁）、楼重浪（9 岁）、杨剑波（9 岁）、傅焰华（女、10 岁）等 6 人。1985 年，8 岁儿童杨继辉创作的《不许打仗》，被选送参加全国儿童画展和在匈牙利举办的世界儿童画展，均获一等奖。

## 第四节 摄 影

民国时期，本县有三四家照像馆，主要为营业摄影。1957 年举办县农业展览会，开始有自然景色和风土人情的摄影作品。现全县照相机由过去的 10 多架，发展到 400 多架；营业照像由 1958 年的 5 户增加到 30 多户。一些机关单位和个人亦有照相机。1987 年来文化馆与摄影学会举办摄影展览 4 次，展出作品 500 余幅。罗德发、张重光的摄影作品多次参加全省摄影展览并获奖，有的被地、省和全国性报刊选登。

## 第五节 民间文艺整理

县文化馆自 1976 年起组织力量对民间文艺调查、收集整理。1987 年成立县民间文学集成编辑委员会，先后编辑整理成册的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有：

《城固县民间歌谣集成》（油印本），原收集歌谣 700 多首，经筛选编辑，分劳动、时政、仪礼、生活、情歌、儿歌六大类共收录 347 首。有的被选入《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

《城固县故事集成》(油印本)，收集民间故事 300 余篇，后经筛选编辑，共收录 100 多篇。有的被选入《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

《宋曲卡的故事》(油印本)。宋曲卡，清道光、咸丰年间原公人，本名失传，曲卡为其外号。幼读书10年，因家境清贫，曾教私塾和为人佣工。他自幼聪明机灵，机智过人，诙谐乐观，善于讥讽，常为乡邻打抱不平，戏弄嘲笑那些丑恶的人和事。他的故事传说在本县、汉中、洋县等地广为流传。故事原收集130多篇，后经选录119篇。

《年节风习与民间艺术》，原收集10多万字，1985年筛选整理成5万多字（未付印）。

此外从1979年开始，县文化馆对全县民间剪低、刺绣等民间工艺全面普查，重点收集作品3 400多件。文化馆开辟民间美术展，其中97件参加地、省展览。

# 第四章 戏 剧

## 第一节 剧 种

### 一、地方剧种

**汉调桄桄** 又名汉中梆子、梆子戏、系过去汉中府古老而覆盖面最大的剧种。分东西路两大派。东路为城固、洋县、西乡、佛坪等县，以关中语发音；西路为汉中、南郑、勉县、宁强、略阳等县，以巴门语发音。本县东路班子以汉江为界，分作两派，音调与关中梆子大同小异。其特点是迂回悠荡，刚柔相济，高雅清幽，给人以清谷流水淙淙在耳之感。

**汉调二黄** 以西皮、二黄为主调，与京剧、楚剧、川剧统为皮黄系统。汉中、安康二黄属汉江派。以其常入川演出，故道白唱腔多带川音，幽雅缠绵，古朴淳厚。

**汉中曲子** 眉户曲子传入汉中与当地民歌、山歌、小调结合逐渐形成的一个地方剧种，分为曲子戏和念曲子两种。曲子戏多在舞台演出，它有婉转、抒情、诙谐、风趣的小曲调，又有慷慨激昂、俳侧缠绵的大曲调。念曲子又称地摊子、清唱或耍丝弦。形式为就地清唱，配以三弦等乐器，不化装，不表演，自娱自乐，故又名自乐班。

**木偶戏** 又名“木脑壳”、傀儡、捌胡、小戏，分梆子、二黄二种。梆子木偶制作小巧，高约30厘米；川木偶较大，高约60厘米。表演时由演员在幕下操纵木偶活动并演唱，配以音乐，与大戏相似。民国时期本县木偶戏班有6个，外来班有2个。

**端公戏** 又名“跳端公”、庆坛、傩戏，原是民间一种送鬼驱魔、禳灾祈福的迷信活动。初，主演者为一端公和一小童，稍事化装穿戴，二人一唱一和，鼓乐伴奏，念咒卜卦，画符炼水。摇铃做法，表演洒脱活泼，唱腔朴实柔和。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后逐渐吸收民歌、山歌、舞蹈，演变为一地方剧种，搬上舞台。

**皮影戏** 又名灯影。以牛皮刻制成剧中人物角色，并着色，约20余厘米高，附有竹柄。表演时，在油灯强光映照的纱幕上，一人执柄，边舞边唱，以丝弦，锣鼓伴奏。有梆子、二黄两种。

### 二、外地流入剧种

**秦腔** 清末民初由关中传入。音调激昂而婉转，慷慨悲壮，古朴典雅，声情并茂。

**被单戏** 多为河南人来演唱。表演时以扁担作主柱，以布罩作帏，艺人立其中、敲锣、打鼓、表演、说唱，全由一人承担操纵。颇受儿童欢迎。

**话剧、京剧** 抗日战争时期，西北大学学生自己组织业余话剧、京剧团，课余排练，在汉滨戏院演出。演出话剧有《雷雨》、《日出》、《原野》、《家》等。当时京剧团因有名师指点的青衣王建国、小生黄敬，配合默契，唱做兼工，所演的《凤还巢》、《生死恨》、《贩马计》等，每场满座。

此外，川剧（高腔）、河南梆子、坠子、昆腔、歌剧、曲剧、大鼓、曲艺等戏曲也曾在城乡演出。

## 第二节 剧团（戏班）

### 一、地方戏班

1958年全县业余剧团（戏班）20多个，1986年发展到33个，其中秦腔28个。除县人民剧团外，民间戏班规模较大者10余个。历史上本县著名戏班有：

**原公西坝马戏班** 清光绪三年（1877）原公人何冠三创马戏班，初为哑剧。民国8年（1919）停止演出。民国10年（1921），一些老演员重新组建戏班，发展为唱白兼备的舞台剧。1949年解散。

**柳林铺桄桄剧团** 清光绪十三年（1888）柳林铺马姓组成汉调桄桄戏班。民国6年（1917）改为木偶戏班。民国31年（1942）弃木偶改为自乐班，演围鼓至1949年。1952年，黄明礼在马家班的基础上组建业余剧团，有演职员50余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剧团价值万元的衣箱及50多套剧本被焚。1979年剧团恢复。

**原公西坝村曲子戏班**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西坝村人姜尚志、刘海成等组建西坝村曲子戏班，共10余人，民国时鼎盛。1949年后戏班仍维持演出。“文化大革命”中剧本、曲谱多被火焚。1978年戏班恢复。

**王心斋汉调桄桄科班**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南乐嵩山寺人王心斋自置戏箱，在嵩山寺创建汉调桄桄戏科班，招收培训学员30余人演出。民国元年（1912）该班转交许财经营。民国7年（1918）因许无力经营，箱封人散。

**李乡约桄桄戏班** 清宣统元年（1909）南乐阴平村李发枝（人称李乡约），购置旧戏箱，招揽流散艺人，组成李乡约桄桄戏班。民国10年（1921）封箱散伙。

**上元观五福班** 民国11年（1922）上元观人衡桓峰接收南郑米万福领的五福班，成为箱主，演出桄桄戏。民国19年（1930）五福班艺人脱离衡家，另投箱主。

**东原公渭滨桄桄剧团** 民国27年（1938）东原公人刘纪民招收学员一班，聘请艺人，传授技艺，名为渭滨剧团，在县境内演出。1949年秋自散。

**西原公庆麓剧团** 民国27年（1938），西原公人田珍琪组成庆麓桄桄戏剧团，与渭滨剧团竞相演出。1949年解散。

**民众剧团** 民国28年（1939）县民众教育馆组织民众剧团，参加38人，演秦腔，宣传抗日。民国30年（1941）因领导剧团的张书行（中共地下党员）被杀害，剧团散伙。

**二里自乐班** 民国30年（1941），陈锦堂聘请教练，招收培训学员30多人，购置戏箱，成立汉调二黄戏班。民国37年（1948）停演。

**青年剧社** 民国31年（1942）长安王曲人王毓龙聘西安易俗社、化民社演职人员为教练，培训娃娃班，成立青年剧社，在农会主演秦腔。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青年剧社由三青团县分团接收，1949年5月解散。

**文联剧社** 1950年7月，文化馆邀集原戏剧工作者18人，组成县文联剧社，从西庙村、杜家槽民间剧社借戏箱演练秦腔。1951年发展壮大，行当齐全，衣箱更新，演职员增至70余人。演出剧目既有古典戏也有现代戏。1953年9月文联剧社改组为城固县人民剧团，成为专业剧团。

**南乐区业余文工团** 1952年由中共南乐区委倡导，集全区文艺骨干40余人，组成南乐区

业余文工团，主演秦腔。1958年演职员增至58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戏箱被焚。1978年又购置戏箱，培训演员，成立上元观业余剧团，包场演出至今。

**崔家山业余秦腔剧团** 1956年，崔家山人柴全成自筹资金购置戏箱，招收培训20余名学员，组建崔家山业余剧团。全家老少同台演出，并先后培训学员百余名。1983年赴汉中、勉县等地演出。1989年后演出停止。

**二里区业余剧团** 1958年李平安组织二黄爱好者40余人，在原二里自乐班的基础上组建二里区业余剧团，延聘教练，培训演员，添置戏箱、逢场演出。“文化大革命”期间，戏箱、剧本被焚。

**二、外地流入剧团**

清宣统三年（1911）至民国38年（1949），外地流入本县的戏班有：南郑县的同乐社、聚乐社、五福社，汉中的京剧社、协合桄桄戏班、崇玉华的秦腔包袱戏班、新汉社、天汉社，洋县的兆庆班、隆庆班、海青班、司家班、王家班、蒙家班，周家班以及木偶、皮影等桄桄戏班。此外、高小楼京剧戏班、宝鸡新汉秦剧社、高陵化民社、武汉流亡剧团、河南曲剧团、川剧春和园等也曾流入本县演唱。

1953～1990年，来城演出的剧团有：汉中天汉剧社、西乡剧团、陕西省戏剧研究院秦腔一、二、三团、安康汉剧团、四川仪陇川剧团及木偶剧团、宝鸡豫剧团、陕西省京剧团、河南省濮阳杂技团、兴平飞车走壁杂技团、西安市豫剧团，陕西省杂技团、河南洛阳市豫剧团、开封市豫剧团、周至县剧团、合阳县线腔木偶剧团等。

**三、县人民剧团**

1953年9月县文联剧社转为职业剧团，更名县人民剧团，县文教科领导，编制65人，在上会馆戏楼（今县医院住院部）演出。1956年在县人民礼堂演出。1957年剧团设训练班，人员发展到107人。1960年部分演职人员下放，1967年初剧团解散，当年底又恢复。1970年3月剧团再次解散。同年9月按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县文工团。1979年12月，县文工团更名县人民剧团至今。

县剧团以演秦腔为主，也演眉户、端公戏和现代歌剧、话剧。累计共排练剧目240余本，折子戏220多个，演出6 600余场次，观众达700多万人次。1953～1983年办培训班7期，培训学员320人次。1957～1989年人民剧团排演的传统剧《闯宫抱斗》、《生死牌》、《徐策跑城》，自编现代戏《巴山丹橘》、《竹林湾》、《白衣丹心》等分别参加地区和省的会演、调演，均获奖励。1989年5月，淡汉林主演《徐策跑城》，获陕西省农行杯秦腔中青年演员选拔赛一等奖。

1983年县剧团体制改革，分为两队，实行经济承包。一队因故中途停顿，二队一年演出288场，收入近3万元，超额完成承包指标。后虽保持一团两队实行生产岗位责任制，但因戏剧观众减少，加之经营管理和应变能力不强，剧团陷入困境。1989年排演出《党旗颂》、《人口普查》、《计划生育》、《农村社教》4台专场戏，重排10台传统戏到汉中、南郑、洋县、佛坪的工厂、农村演出467场，观众近30万人次，收入5.21万元，摆脱困境。1990年排演出《雷锋》和《焦裕禄》。《雷锋》一戏，在县城连演45场，场场满座，创一剧连演场次的最高记录。

## 第三节 演 出

### 一、演出场所

明清两代，较大的庵、观、寺、院、庙外建戏楼（亦称乐楼）演戏、观众鹄立台下看戏，名坝坝戏。到民国，除汉滨戏院外，全县戏楼有72座。在无戏楼的地方演戏，搭临时戏台，城内街道搭过街台。

1950年后戏楼有的拆作他用，至“文化大革命”，戏楼多被拆除，现仅存龙王庙、谢何村两座。

表文－1 **城固县1949年前有考戏楼**

| 地区 | 戏楼所在地 | 小计 |
|---|---|---|
| 城关 | 西关东岳庙 南关王爷庙 下会馆 集灵观 严因寺 黑虎庙 上会馆 城隍庙 八腊庙 老农会 | 10 |
| 龙头 | 雷祖殿 文武祠 龙头 龙眼 五祖庙 丰都山 大庙上 斗山 江湾 沙河营 安乐堂 司家铺 东高寺 西高寺 军张坝 汤家山 六姑庙 | 17 |
| 南乐 | 宁家湾 方家庙 东庙 观帝庙（二） 观音阁（二） 校场坝 上元观西门 龚家堡中庙 龚家堡西门 万寿宫 永宁寺 九仙观 阴平 大安寺 莲花寺 张家庵 十大院 | 19 |
| 二里 | 二里 黄岗 月亮坝 小盘 杜垣 元坝 | 6 |
| 天明 | 天明寺 盐井坝 | 2 |
| 五堵 | 五堵寺 半山湾 孙坪 关帝庙（秦家坝） 龙王庙 | 5 |
| 文川 | 城隍庙（柳林） 周公庙 关帝庙（西文川） 谢何 独丘山 | 5 |
| 桔园 | 天公庙 西坝 孤魂庙 杜阳院 东原公庙 宝山 西庙 柳夹寨 | 8 |

1955年起，县、区、乡及外来驻县单位，陆续兴建舞台、影剧院，计有县人民礼堂、工人俱乐部、城关影剧院、县人民体育场舞台、文川影剧院、南乐影剧院，彤辉厂影剧院、劲松厂影剧院以及各村镇新建演出设施共80多个。

### 二、演出习俗

演出包括会演、调演、公演、义演、汇报、巡回演出等。清至民国，县境戏剧演出按习俗有3种类型：

**神会戏** 包括神会、庙会、行帮会。县内庵、观、寺、院、庙100多处，一年内月月有神诞及神会、庙会，每逢迎神赛会，必演戏庆贺。定期神会有：一月：上九会、元霄会；二月：松花会、周公会；三月：东岳会、文昌会；四月：佛祖会、城隍会、药王会；五月：关帝会；六月：王爷会、雷祖会、观音会、龙王会；七月：土地会、孟兰会；八月：菩萨会；九月：关圣帝君会；十月：牛王会；冬月；太阳神会；腊月：八腊会、灶君会。此外尚有不定期的天爷会、火神会、马王会，太上老君会、罗真祖师会、杜康先师会等。

**堂会戏** 军政官吏、豪绅富户每逢喜庆、贺功、升迁、祝寿、婚嫁、修造等事，邀请戏班在庭院举行堂会演出。剧目多配合升官、进财、祝福、吉祥等内容。

**园子戏（即卖戏）** 在专修的戏院、庙宇内的戏楼或有围墙的大院内搭台演出。门口卖票，有座票、站票，观众买票看戏。

# 第五章 图书发行

## 第一节 书 店

### 一、私营书店

**大中书店** 民国26年（1937）10月蒋孟涛创办，位于佛家巷口，两间门面。从上海、天津购进图书、杂志和图片、画片，日购买者百余人次。店内有印刷机，兼营印刷业务。1950年改为新文印书馆，迁石牌楼，兼印学生作业本，1952年改为文具印刷门市部。

**大众书报社** 民国26年（1937），河北省人金尧卿来县创办，社址中山街（今五金公司大楼处），以经营杂志、小报为主。因出售进步书刊，营业一年半，被查禁停业。

**杨家书铺** 民国26年（1937）杨云符创办，铺址集灵小学门前，三间门面，专销学生课本，1950年改营文具。

**复兴书店** 民国27年（1938）卢善昭、卢树森创办，店址丰乐桥东侧，以经营学生课本为主。1950年改名进步书店，1951年改营纸张文具。

1950年3月起，图书统一由国营书店经营，私营书店改营其他。

1959年南乐、桔园、二里、天明、文川、五堵6个人民公社自发组建民办书店，从业人员多为干部家属。公社解决营业用房，新华书店供货，收入留成分配。后因经营管理不善，先后停业。1982年允许“在发展集体书店的同时，积极扶持个体经营的书店、书摊，以方便读者购书。”到1987年，全县有22户书店、书摊，常年经销图书。他们既从本县新华书店进货，也从其他省、市、县图书出版发行单位进货，还在邮电局购进杂志经销。个体书店较大者有城关镇的清侠书店、老庄镇的珍珠峰书店、上元观的向阳书店、原公镇的群艺书店。

### 二、国营书店

1950年3月于今址成立县新华书店，时有旧平房3间，职工3人。1953年国家拨款2万元，建起二层楼房一栋。1967年在许家庙建房9间，设农村门市部1处。1968年，新华书店与文化馆、电影院合并，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1年三单位分设，恢复县新华书店。1984年8月，国家拨款15万元，建营业办公楼一座，面积830平方米。

新华书店为全民所有制文化企业，受省新华书书店领导，担负全县图书发行任务。1958年前，人权、财权统一由陕西省新华书店管理。1959～1977年人权、财权下入到县。1978年财权又收回省新华书店，人权仍归县。1983年人权亦收回省。1988年人权、财权再次下放到县。

## 第二节 发 行

### 一、发行方式

**图书进货** 新华书店进货类型有四：一是按上级书店、出版单位的发行书目订单，结合本县需要自选进货；二是内部发行图书按阅读对象和出版数量，由上级书店分配进货；三是特殊情况下，出版单位将书先发行到店寄销，亏损由出版单位负责；四是书店内部上下之间、店际之间互通有无，对口调拨。县新华书店给发货店结算时的利润留成一般为22%。

**图书销售** 新华书店对经销店批发图书采取经销、代销的办法，利润留成7%（后改为10%），销不完的均可退货。1985年起对交钱提货者利润留成提高到15%，销不完的不退货。

### 二、发行网点

**县店城关门市部**　6间营业厅，分设政治、科技、文学、课本教材、少儿读物等专柜，展销图书2 000多种，容纳读者近百人。1984年起实行开架售书。1990年，图书品种增至3 200多种，并经营教学录音磁带。

**县店许家庙门市部**　5间营业厅，分设各类图书专柜，展销图书1 000多种，容纳读者80人左右。1984年起实行开架售书。

**基层供销社图书经销点**　1955年新华书店和各基层供销社签订书画经销协议，区乡供销社设立图书销售专柜、专架21处。1965年全国供销总社和新华书店总店要求把县以下的图书发行重点放在供销社，区乡基层供销社的图书发行点增加到33处，成为全县图书发行的主要渠道。

**农村文化站图书经销点**　1985年天明、龙头、文川、原公、二里、五堵、长龙、小河8个区、乡（镇）文化站（中心）先后经销图书，有的长年经销，有的季节性经销。1987年8站经销图书总额2.8万元，其中天明区文化站占一半。

### 三、发 行 量

**发行总量**　1950年发行2.6万册，全县每人平均0.09册；1958年41.46万册，人均1.3册；1969年98万册，人均2.7册；1978年101.8万册，人均2.3册；1989年230万册，人均4.9册。在图书发行总量中课本比重：1964年为42%，1978年40%，1987年43.3%。1984年开始发行声像读物，主要是英语、语文教学及流行歌曲等录音磁带。

**毛泽东著作发行量**　1951年10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首次发行500本。1966～1968年发行《毛主席语录》7.1万册，“老三篇”① 12.32万册，《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8.52万册，《毛主席著作选读》甲、乙种本13.58万册，毛泽东语录条幅13.53万张。1977年起，发行《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省、地分配本县发行45万册，实际发行40万册。

**图书销售值**　1950年0.5万元，1960年11.4万元，1969年14.78万元，1978年22.42万元，1987年113万元，1989年175万元，1990年235万元。

**利润**　1965年实现利润8 249元，1976年1.11万元，1979年3.17万元，1987年4.5万元，1990年10.02万元。

# 第六章　新闻、广播、电视

## 第一节　通　　讯

### 一、队　　伍

1952年县委宣传部设通讯专职干事。1954年通讯队伍逐渐形成，1958年全县通讯组发展到139个。1959年县委宣传部整顿通讯员队伍，1960年通讯员发展到510人。1973年县委宣传部建立通讯组，1976年7月通讯组升为二级局，现有通讯干事3人。城关镇和九区都建立通讯组，共有通讯专干10人。全县半数以上乡（镇）和经委、轻工、银行等部门及酒厂、烟厂等企业也建有通讯组。现全县共有通讯员500多人，其中经常采访写稿者380多人。

### 二、文字通讯

1950年本县干部开始向《汉中日报》投稿，后渐向《陕西日报》和《陕西青年报》投稿。1954年后，很多稿件被省报采用。本县广播站成立、《城固报》创刊后，通讯员除向县站、报

① 老三篇即《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和《愚公移山》三篇文章。

写稿外，并向地、省报刊广播电台写稿。1979年，通讯员向县广播站投稿1 442篇，向《汉中日报》投稿1 553篇，向省、中央报纸和广播电台投稿，被《陕西日报》采用17篇，省电台采用27篇，《人民日报》和《新华社》分别采用1篇和3篇。

1969～1985年的15年（缺1974、1975）统计，投稿被地区以上新闻单位采用2 420篇。其中《人民日报》采用2篇，新华社采用3篇，《陕西日报》采用195篇，陕西电视台采用179篇，《汉中日报》采用2 020篇，其他报纸采用21篇。1986～1990年共投稿30 660篇，各级报刊电台采用8 106篇。

### 三、电视图像新闻

1984年8月县广播电视局购回日本松下电器公司生产的大$\frac{1}{2}$NV－100型电视摄像机一套，开始拍摄报道本县新闻电视片和资料片。1985年拍摄图像新闻15条，汉中电视台采用13条。1986～1987年拍摄图像新闻76条，其中汉中电视台采用53条，陕西电视台采用5条；自制专题片4个，汉中电视台采用2个。1988～1991年拍摄电视图像新闻862条，其中汉中电视台采用306条，省电视台采用29条，中央电视台采用1条。

## 第二节　广播、报刊

### 一、机　　构

**县广播站、广播电视局**　1951年秋，在城内丰乐桥楼上设收音广播站，隶属县委宣传部。1956年2月，成立县广播站，归县委宣传部领导。1969年元月，县广播站改归县革命委员会领导。1974年7月，仍隶属县委宣传部。1983年12月成立县广播电视局，广播站归广播电视局领导。

**区广播事业管理站、乡（镇）放大站**　1956年5月，周公、水碓、天明、南乐、沙社五堵6个区建立收音站，各发收音机1台，配备兼职收音员，由区公所领导，县广播站指导业务。1958年7月，在原公区建成第一个区放大站。到1970年，9个区的放大站全部建成。

1965年在宝山公社建立第一个公社放大站。1971～1981年，除城关镇和南北山区8个公社外，其他50个公社都先后建立广播放大站，各设广播员1人。

1984年3月区广播放大站改名区广播事业管理站。1987年，全县有区广播事业管理站9个，乡放大站49个，业余线路维修员233人。

**服务部**　1972年4月，县广播站在钟楼设无线电修理门市部，1973年10月停业。1984年3月，广播电视局成立广播电视服务部，企业管理，单独核算。此外，境内从事广播电视机修理业务个体户223户。

### 二、设　　备

**县区乡站设备**　县广播站：1956年县广播站建站时，只有一台天津产500瓦扩音机，1部钟声牌单轨631型录音机，1部手摇留声机，1支话筒，1台调压器和1部接收信号用的远程牌收音机。1969年新建播音室，添置机器。1985年，县站配备2×400瓦扩音机2台，CD－2型话筒1支，便携式无线话筒2只，康艺牌半导体收录机1部，东川产50瓦103.7兆赫调频发射机1部，3瓦150兆赫发射机1部，电唱机2部，602型录音机2部，K－88型双卡收录机1部，红灯L－1400型收录机1部，海燕840型调频接收机2部。为便于实况转播，另备有上海新华无线电厂产50瓦扩音机一台，150瓦扩音机4台，250瓦扩音机1台。扩音机总功率达2.5千瓦。

1985年5月17日正式使用无线电调频广播传输信号，接收频率为94.2兆赫，发射频率103.7兆赫。定向发射天线系自行设计安装，向天明、二里、五堵、南乐四区方向发射县站广播信号。

区、乡放大站：1958年7月，桔园区广播放大站配备500瓦扩音机和7.2千瓦发电机各一部。“文化大革命”期间，发展农村广播，拨专款购设备，并动员社员捐款投劳，迅速建起农村有线广播。1969～1975年共置扩音机47台、总功率18.8千瓦。1985年设备更新，区、乡站共有扩音机58台，总功率28.35千瓦。并配有收音机、电唱机、话筒等。部分区、乡站配有调频接收机。

**线路、喇叭**　1956年1月架通曾肖营、博望、建江、沙河营、莲花、五郎、西原公、万家营、陈家营、南坎营、宝山11个乡村的广播专线120杆公里，连接喇叭140只。但质量差，维护更新困难，多数喇叭收不到音。1958年，电话线路由公社延伸到大队，公社通往大队的线路多为电话、广播兼用线路，互相干扰。1969年协助农村架设广播专用线。1979年底，架设县城至文川、龙头、南乐、桔园4个区35个公社的广播专线，总长256杆公里。有369个大队用自架线路传输广播信号，占大队总数72%，其中83个大队是水泥杆，余为木杆。全县共安装喇叭64 055只，入户率达72%。1985年底，县至区广播专线64.8杆公里，区、乡广播专线233.9杆公里；乡至村、村民小组专线2 213.7杆公里。其中水泥杆9 886根。通广播的村民小组2 146个，占86.1%；安装舌簧喇叭50 300只，高音喇叭927只。

**收音机**　民国28年（1939），县民众教育馆仅有一台老式电子管收音机。1950年上级配给县委6灯14瓦收音机一台。1953年后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共有收音机12台。1971年全县有各类收音机3 216台，1982年37 866台。1990年底有87 596台，每百人18台。

### 三、广播、新闻

1950年县委宣传部指派专人用收音机收抄中央、西北人民广播电台记录新闻，供领导参阅。1951年建收音站后，一日两次向城区转播中央、西北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节目，全天播音6小时。1956年2月14日广播站正式向全县转播中、省电台广播节目，并自办新闻节目。

**转播节目**　长期固定的转播节目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全国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陕西人民广播电台节目和《天气预报》。“文化大革命”期间，增转播中国人民解放军节目和农业学大寨等专题节目。

**自办节目**　主要有《本县新闻》、《学习》、《科技知识》、《话说城固》、《天气预报》和《为您服务》、《文艺》以及临时性的实况转播。《本县新闻》1956年2月开始，每星期一至六每天编发一组稿件，早、晚各播送一次，每次15～30分钟。

自办节目围绕本县中心工作组织稿件。1956～1957年主要宣传农业合作化，并邀请农业劳动模范、农业社主任等在广播中介绍先进事迹。1959～1965年，先后开办《广播擂台》、《赶先进》、《评比台》、《光荣榜》等节目。宣传“三面”红旗；宣传水利化运动、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宣传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宣传向雷锋、焦裕录学习等。“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广播宣传围绕“文化大革命”这个中心，以“阶级斗争为纲”，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思想指导下，作过大量“左”倾错误的广播报道。1978年后广播宣传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自办节目设《农业生产责任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经济体制改革》、《发展乡镇企业》等报道专题。

### 四、城 固 报

1956年9月县委决定创办《城固报》，为县委机关报。当年11月出刊，八开两版，五日

一期，县邮电局发行。1958年11月改为一周两期。后因纸张供应不足，1962年1月停刊。累计出刊250余期。1957年期发3 000份左右，1960年1月期发3 700多份。

《城固报》在五年多刊发期间，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报道工农业生产情况，反映各项建设成就，交流工作经验，对促进本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起过积极作用。但因受左倾错误影响，也刊登过一些失实、浮夸的报道。

## 第三节 电 视

### 一、差 转 台

1970年汉中地区建电视转播台，平坝地区还可收看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1978年8月，驻城某部在许家庙伙牛山上建成电视差转台，发射功率为10瓦，覆盖面1.6万人。1979年驻文川某部在独丘山建成发射功率6瓦的电视差转台，覆盖面1.2万人。1981年，“陕飞”在双井乡建成发射功率为10瓦的电视差转台，覆盖面3万人。1983年小河区公所在朝阳村建成一座发射功率2瓦的电视差转台。1984年双溪区公所建成发射功率2瓦的电视差转台。两处差转台仅覆盖区公所附近单位和农户。1985年7月二里区公所建成发射功率2瓦的电视差转台，覆盖区公所附近单位和群众约4千人。

1985年10月1日汉中电视台建成开播，用10频道转播省台节目，4频道播放汉中新闻，群众可选择两套节目收看。1986年5月，县广播电视局以12频道转播中央第二套节目。

到1990年，全县有差转台16座，功率407瓦；卫星地面接收站10处。有42万人能看到中央一、二套和省、地电视台节目。

### 二、电 视 机

1971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购回1台北京牌14英吋电子管黑白电视机。接着县人武部、县广播站也购回2台同型号的黑白电视机。1979年，全县有电视机198台（彩电45台），多是机关单位、部队和农村社队集体购买。

1980～1984年，机关单位、干部、居民、农民购买电视机人数增加，特点是机关单位多大屏幕彩电，个人多小屏幕黑白电视机。1985年下半年起，干部、职工中出现购买大屏幕彩电热，黑白电视机销售对象转向农村。1987年全县电视机13 370台（其中彩电4 968台）。1990年，全县电视机29 289台（其中彩电10 837台）。

表文-2 **城固县1979～1990年电视机发展数量表** 单位：台

| 年 份 | 总 数 | 其中：彩电 | 城 镇 | | 农 村 | |
|---|---|---|---|---|---|---|
| | | | 总 数 | 彩 电 | 总 数 | 彩 电 |
| 1979 | 198 | 45 | 121 | 34 | 77 | 11 |
| 1983 | 5 162 | 1 655 | 2 786 | 1 126 | 2 376 | 529 |
| 1984 | 7 325 | 2 923 | 3 414 | 2 084 | 3 911 | 839 |
| 1985 | 9 983 | 3 800 | 4 544 | 2 813 | 5 439 | 987 |
| 1986 | 10 828 | 4 145 | 5 139 | 3 119 | 5 689 | 1 026 |
| 1987 | 13 370 | 4 968 | 5 824 | 3 610 | 7 546 | 1 358 |
| 1988 | 16 002 | 5 921 | 7 231 | 4 537 | 8 771 | 1 384 |
| 1989 | 18 901 | 6 993 | 9 246 | 5 012 | 9 655 | 1 981 |
| 1990 | 29 289 | 10 837 | 13 064 | 6 032 | 16 225 | 4 805 |

# 第七章 电影、录像

## 第一节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

### 一、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61年成立县电影放映管理站。1968年电影放映管理站与新华书店、文化馆、电影院合并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1年恢复县电影放映管理站。1980年，改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至今。

### 二、县属电影院、队

**县电影院** 民国28年（1939），王质生修建汉滨戏院（今县电影院址），供城乡戏班演出租用。西北大学等院校教授作学术报告，学生演出话剧，外来剧团演剧和放映电影都租用此戏院。

1952年私方代表王质生从汉中公私合营滨记电影院带回美式35毫米放映机，在汉滨戏院办私营汉滨电影院。1954年8月歇业，放映机仍归滨记电影院。

1956年成立县电影放映站，租用汉滨戏院放映电影。1960年12月放映站改为县电影院。1965年私房改造中，汉滨戏院收归国有，产权属县房地产管理局，县电影院租用。1968年，电影院与文化馆等单位合并，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1年各单位分设，恢复电影院。

**县电影队** 1955年成立县电影队2个，在城乡巡回放映。1959年成立龙头人民公社电影队。1960年2月成立双溪人民公社电影队，3月将2个县电影队下放南乐区和天明人民公社管理。1964年5月4个社管电影队收归县管，改名一、二、三、四、五电影队。1970年成立第六电影放映队。1971年成立第七电影放映队。1972年12月21日，将县属7个电影放映队分交龙头、桔园、文川、南乐、五堵、天明、二里七区，为区电影放映队。1983年底撤销各区电影放映队。

### 三、区（镇）乡（镇）属电影院、队

**城关影剧院** 1979年城关镇人民政府自筹资金40万元，建成使用面积1 639平方米，设固定单人硬坐椅1 403个的影剧院，使用新型35毫米松花江牌5502型氙灯放映机，1980年开始营业。

**三里桥电影院** 1983年建江乡政府与县电影公司在城西郊合建三里桥露天电影院，用35毫米103型放映机。1986年撤销。

**南乐区电影院** 1981年南乐区建成农村集镇露天电影院。1984年投资21万元，扩建为室内电影院，建筑面积847平方米，有固定单人硬座椅791个，使用35毫米甘光Ⅱ型放映机。

**文川区电影院** 1985年文川镇自筹资金30万元，建成使用面积960平方米的电影院。设固定单人硬座椅871个，用35毫米松花江牌5505型氙灯放映机。

**电影队** 1976年后农村电影队迅速发展，1985年底全县共有38个乡（镇）电影队。1984年经济体制改革中，三合乡龙王庙村、五堵乡五堵村、双井乡老庄村、元坝乡黄泥村组建4个村办电影队。南乐区董家营乡徐李湾村李海林，南乐区上元观镇陈志清购买16毫米放映机，成为电影专业户。

### 四、机关单位电影放映组织

1965年，驻城部队有2部35毫米放映机，内部放映。

1973年，中央驻城厂矿34号、35号、61号信箱建立电影俱乐部，使用35毫米渤海和井岗山牌放映机。

1978年后，县科协、“陕飞”技校、城固师范、县教研室等单位为宣传科技知识、发展电化教学，成立电影放映组织，均用16毫米放映机。

## 第二节　放映设备

民国21年（1932），本县始有手摇电影皮包机放映电影，无固定场地，多是跨县串乡放映，小发电机发电。因机器陈旧，多故障，时停时映，收入甚微，终因付不起片租而停映。

1952年私营汉滨电影院有固定场地，无固定座位。1956年县电影放映站先矮凳后木长条椅，仅容600多观众。1960年安装5501型松花江牌座机。1966年县财政和房管所投资1.9万元改建电影院，次年3月竣工营业。1973年5月，改建影池，安装顶棚，装固定单人座椅856座。1982年购遮幅式放映镜头，增置宽银幕。1984年8月安装新型35毫米松花江牌5505型氙灯放映机。1985年，用3万元改建放映楼。

1987年，全县共有35毫米放映机13部，16毫米放映机43部，8.75毫米放映机9部；发电机28台；木质影片架8个，全钢双面影片架5个；收音机5台；收录机3台。1988年5月县电影院自筹资金12万元，在影池和放映机房安装空调机5台。

## 第三节　发行放映

民国25年（1936），从汉中转租《关东大侠》、《荒江女侠》、《火烧红莲寺》等武打片，均为无声黑白片。

1951年12月3日省教育厅电影五队在文化馆免费放映有声黑白影片《白毛女》、《钢铁战士》、《翠岗红旗》等。机关单位包场，只收成本。后巡回到文川、沙河营、上元观等地放映。

1952年私营汉滨电影院由西安市租片，每月只供应4～6部黑白影片，每片放映一两天后就无观众，只得下乡赶庙会或跑集镇放映。影片有《新儿女英雄传》、《中华儿女》等。因机器陈旧、影像模糊、时停时放。1954年，省电影五队来县放映彩色片《梁山伯与祝英台》。1956～1958年，发行放映的影片多为反映“大跃进”的记录片。1959年，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新片展览月”中，放映《聂耳》、《党的女儿》、《青春之歌》、《林家铺子》、《我们村里的年轻人》等优秀影片。

1961年县电影管理站成立。按规定，35毫米影片由汉中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按计划发行，县电影管理站只负责16毫米和8.75毫米影片的发行。影片在发行前，一般经公司（站）试片放映检查，确保影片的放映质量和效果。

“文化大革命”中，先是放映毛泽东八次接见红卫兵的记录片，继而反复放映现代革命芭蕾舞剧《白毛女》、《红色娘子军》和革命现代京剧《沙家浜》、《智取威虎山》等8部革命样板戏，以及“四人帮”炮制的《春苗》、《反击》、《决裂》、《欢乐的小凉河》等影片。发行放映无计划，无制度，质量下降，观众稀少。

1973年6月，首次上映朝鲜宽银幕彩色故事片《卖花姑娘》，是本县上映场次和观众最多的影片之一。

1978年后，影片恢复计划供应。35毫米的彩色故事片和舞台艺术片仍由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发行，16毫米、8.75毫米的影片由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发行。1981年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文教局联合发出通知，组织群众观看彩色故事片《喜盈门》，全县城乡共放映

231场，观众23.05万人次，收入1.01万元，对开展“五讲四美”起到积极作用。随着城乡电影放映院、队的扩充建立，1983年全县各乡普及电影放映。

城乡电影发行放映工作与1980年相比，逐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电视、录像普及，对电影的冲击较大，电影观众时多时少。

## 第四节 录 像

1984年8月，县广播电视局购回录像放映设备1套，成立电视录像放映队，9月开始放映。先城关后区乡，以服务为主，仅收片租费和机器磨损费，很受欢迎。接着城区西侯居、县剧团、文化馆、五堵区文化站相继成立营业性电视录像放映队。有的在城区放映，有的下乡巡回放映，凭票入场，票价无统一规定，2～3角不等。1985年7月10日，根据省地物价局、广播电视局联合文件精神，统一票价管理。

录像有国产的，也有从经济特区和香港流入的，多以武打功夫片为主。没有鲜明深刻的主题思想和生动曲折的故事情节，只能宽松精神，起娱乐作用。由于录像形式新鲜、节奏紧张，很受青年的欢迎。一度掀起看录像的热潮，冲击电影、戏剧，致使其上座率大幅度下降。

由于对录像片管理不严，从海外流入一部分淫秽、低级、庸俗的音像磁带，污染社会风气，引诱青少年犯罪，激起广大群众义愤。根据中央、省、地宣传部门文件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于1985年6月15日令全县14个电视录像队停业整顿，清查登记213部录像片，查封94部未经审批的录像片，没收39部淫秽录像，吊消西侯居电视录像队的营业执照，注销13个电视录像队的营业执照。7月12日公安局依法收审放映淫秽录像的县剧团录像放映员。当年底电视录像队全部停业整顿。

1986年，批准县剧团、文化馆2个录像队恢复电视录像放映。1987年又批准恢复工人俱乐部、县电影院、文川区、龙头区、二里区、天明区、桔园区广播站以及建江乡、三合乡文化站等9个电视录像队放映。1990年共有录像放映队35个，其中广播电视系统18个。

# 文物史迹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本县出土和征集的第四纪到商周秦汉的文物极为丰富。大量文物证明远在旧石器时期，本县即有人类活动；新石器时期已成群居村落，生息蕃衍；殷商时境内人口多分布在渭水河平坝流域的南部，即今宝山、五郎乡和城关镇莲花办事处。这一带共出土殷商青铜器576件，数量之多，媲美殷墟。这标志着本县当时已具有较高的文化和生产水平。秦末刘邦屯兵本县，从而留下很多遗迹和传说。众多的文物、史迹，不仅对了解本县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提供翔实资料，且对研究我国古代文化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 第一章　重点保护对象

### 第一节　新石器时期遗址

**一、莲花池遗址**

位于县城东1公里的城关镇莲花办事处廉家庄村莲花池。

1976年农民挖土做砖，发现陶片和石斧。1978年文化馆考古试掘，出土石斧、石锄、石凿、陶制纺轮、陶片等共5万多件，能认识器形的有钵、盆、壶、瓮、缸、尖底瓶等。从出土陶片看，陶钵、尖底瓶是仰韶文化时期文物；但石锄、圭形凿和外红内黑的陶片，在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遗址中不多见。

1982年，县人民政府将此处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莲花中学为中心，东接渭水河边，南界四合井村，北界张家巷，西界水田坎。东西2 000米，南北1 800米，面积3.6平方公里。

**二、江湾遗址**

在城西3公里，现石油公司油库是遗址的中心部位。现属城关镇三里桥办事处江湾村。

1979～1981年，文化馆与省考古研究所共同调查、征集出土文物有石斧21件，石镞1件。1981年8月，汉江大水，江湾村淹没。水后，政府组织江湾村群众搬迁，于遗址范围内建房，修建时挖出一批石器、陶器和陶片。从可识别的碗、钵、陶片看，内壁灰色，外部口沿有一周宽3～4厘米的红色圈带，类似仰韶文化后岗类型的红顶碗。后岗类型是仰韶文化在冀南的一个文化类型，过去在陕西境内未曾发现。

1982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淡家嘴遗址**

在县北5公里的宝山乡丁家村北淡家嘴。

1980年农民翟积仁植树时挖出彩陶片。文化馆多次调查，征集石器，又在地边拾到一批陶片。陶片有尖底瓶口沿、彩陶钵片，证明为仰韶文化庙底沟型的古文化遗址。

1982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南北长580米，东西宽300米，面积0.17平方公里。立保护标志，建保护小组，常年保护。

此外，境内谢何乡的谢家营，垣山乡的三官庙，桔园乡的升仙村，原公乡的东原公，城关镇的翟家寺均发现有新石器时期的遗物。

## 第二节　古　　墓

**一、张　骞　墓**

在县西3公里的博望乡饶家营村。座北朝南，东西15米，南北15米，高8米，呈覆斗形。1956年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立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墓园遗物**　墓园有古树17株，其中古柏15株，石碑4通，汉石兽两尊。墓碑：封土堆前正中一通，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书立，碑高182厘米，宽80厘米，上刻隶书“汉博望侯张公骞墓”。右侧一通，光绪五年（1879）立，上刻“汉博望侯墓碑记”。左侧二通一为光绪五年（1879）张氏后裔立，一为民国28年（1939）国立西北联合大学立，题“增修汉博望侯张公墓道碑记”。



张　骞　墓

汉石兽两尊。据嘉靖《城固县志》载：石虎在县城“西北八里，田中二虎，首昂尾低，锄之则臭”。汉博望侯张骞墓“在城西5里”。以此记述，二虎在墓北二三里处（约今博望乡强家坎村、贺家桥村交界处），石虎并非墓前文物。康熙《城固县志》载：“石虎西八里（同书载张骞墓亦西八里），地有二兽，行如卧虎，列于张骞墓前。水深数尺，不没。”此证明石虎于康熙五十六年（1717）前移张骞墓前。民国时期，二兽在张骞墓前160米处水田中，东西相对，间距14.4米。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破“四旧”，石兽被砸碎，1976年粘复，移置墓前10米修台陈设。据专家考证石兽为汉代遗物。

**近年建筑物**　石华表一对，由座、杆、斗三部分组成，高8米，在墓前30米处东西两侧陈设，1986年10月由城关镇三里桥办事处油房村移来。汉阙式门楼一座。沿门楼绕墓修清式围墙组成中式陵园。接待室、清式瓦房6间，前檐台基上由4根朱红色明柱构成1.5米宽的回廊。1988年全县捐款45万元，修建张骞纪念馆。现正建设中。①

**二、萧　何　墓**

在城关镇谢家井办事处杜家槽村，座北朝南，长15米，宽8米，高4米。

① 1992年在墓园中建成仿汉代建筑献殿。

墓前有碑二通。一通为乾隆十一年（1746）知县臧应桐立，刻楷书“汉丞相萧公讳何神墓”。一为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书立，高180厘米，宽80厘米，厚17厘米，刻隶书：“汉丞相酂侯萧公墓”。祠堂一座，房屋两排9间，清式旧房，有台基、明柱、格窗，被五郎庙乡敬老院占用。祠内碑2通，一为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知县李炜撰“创修酂侯陵园碑记”，一为捐钱者刻名碑。

据嘉靖《城固县志》、《续修陕西通志稿》载：“汉丞相萧何墓在县（城固）西北（应为东北）二里杜家浒（浒应为槽）”。但按《史记·高祖纪》、《史记·萧相国世家》载：高祖元年（前206）4月汉王就国，8月还定三秦，萧何“留守巴蜀镇抚谕告使给军食”。高祖二年（前205）汉王与诸侯击楚，萧何守关中。惠帝二年（前193）萧何卒，卒后葬长陵东司马门道北百步。

萧何在本县活动府县志均有记载。今五郎、莲花等乡（处）滑水平坝流域为其兴修水利、开发农业、蓄粮练兵的重要地区之一。人们为表达对他的思念，设衣冠冢和祠（萧何祠原建于县衙牧爱堂北，后被毁）。1982年县人民政府将墓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立保护标志，定保护范围。

### 三、樊　哙　墓

在县北5公里五郎庙乡的黄家村，呈圆形，高20米，顶平，封土堆面积5.4亩。

墓前有墓碑2通。一为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书立，上刻隶书“汉舞阳侯樊将军墓”。另一通，当地人立，文曰“功昭汉室”。



樊　哙　墓

据《水经注》：“堵水经樊哙台南（南为‘北’之误），台高5丈，上容百许人”。嘉靖、康熙《城固县志》均称樊哙台。乾隆四十一年（1776），毕沅书立碑却改台为墓。据《史记·樊郦滕灌列传》，汉惠帝六年（前189）樊哙卒于长安，不可能远葬本县。汉高祖元年（前206），汉王屯兵本县，樊哙台或为樊哙操练军队的地方。或为樊哙领导军民开发农业的处所，人民为纪念樊哙，以名命台，相传至今。1982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树立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 四、李　固　墓

在柳林镇的小营村与古城村之间，座东朝西，东西长14米，南北宽10米，高6米。



李　固　墓

墓前文物有碑、石兽和庙。石碑3通，墓前右边一通，南宋乾道六年（1170）县令阎苍舒立，高120厘米，宽64厘米，上刻隶书“汉忠臣太尉李公神道”，上款“乾道六年闰月乙巳”下款“邑令太原阎苍舒立，西周王傑镌”；中间一通，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书立，高180厘米、宽80厘米。上刻隶书“汉太尉李公固墓”；左边一通，1986年县人民政府立。汉代石兽一尊，头部已残。庙一座，一院两进，瓦房18间。昔奉有李固泥塑像，每年清明，乡人演戏、祭坟。今改为柳林镇

敬老院。

1982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树立保护标志，建立小组保护。

**五、杨从仪墓**

现在宝山乡丁家村北的渭惠渠丁家村管理站院内。座北朝南，长8米、宽5.4米、高4.5米。

墓前文物有碑、祠。石碑2通，一为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书立，上刻隶书“宋安康郡开国侯杨公从仪墓”；一为杨从仪墓志铭，上书“宋故和州防御使提举台州崇道观安康郡开国侯食邑一千七百户食实一百户杨公墓志铭”。在墓前5米处，享殿一间。杨公祠1座，一院两进，原有房屋36间，现西边新生小学占用，北边渭惠渠丁家村管理站占用，中间桔园区水联委杨填堰水管站占用。大部分房屋已改建，仅存大殿保持原貌。庙内原存水利碑20多通，今存7通。1982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六、纪　信　墓**

位于本县柳林镇，当地人称“王坟”。墓座南朝北，南北长10米，东西宽8米，高6米。

墓前原竖碑1通，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金城史彪立，上刻“汉纪将军墓”。1950年被砸成两段，今墓北约半里处小渠上有小半段，余半段下落不明。墓在“文化大革命”中夷为平地，修成民房。墓南30米处原有“汉辅德王庙”，今改建为柳林镇政府。

据《魏书·地形志》载“北豫州荥阳郡荥阳县有纪信墓，在郑州荥泽县城孝义堡”是可靠的。据传说，纪信是渭水河东洋县渭水铺人，时为城固辖域，后人在柳林修墓纪念。

## 第三节　古　　堰

**一、杨　填　堰**

杨填堰原称张良渠，南宋隆兴到乾道元年（1165）间修竣，灌本县和洋县田。今堰仍发挥灌溉作用（详见水利志）

1982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五　门　堰**

五门堰相传创自汉居摄二年，原名唐公溉，灌斗山北土地。南宋绍兴初年于斗山北麓搭木槽渡水，始灌斗山南，堰头“截水作堰，创为五门”始称五门堰（详见水利志）。

附属文物有阁、庙、石碑。观音阁，道光十七年（1837）建。阁由台基、木架、顶三部组成，台基长4.6米、宽1.2米、高0.97米，全用石条垒砌。1984～1986年政府拨款11.4万元维修。龙门寺庙，庙在堰头西南20米处，三进两院。进门，三间两层旧式瓦房，嘉庆二十一年（1816）创修。光绪三年（1877）夏毁于火，同年重建。楼上原有太白神泥塑，1958年毁。二进，三间清式瓦房，是禹稷殿，明万历四年（1576）修建；殿中有后稷夏禹泥塑，左有乔起凤，右有高登明泥塑，解放后均毁。近年重塑，中为后稷夏禹，两旁为蒲庸、乔起凤、高登明、张世英泥塑像。后一排是大佛殿，清式瓦房，康熙十五年（1676）重建。1985年汉中地区拨款翻修龙门寺庙，现焕然一新。石碑，原有22通，现存41通，是研究五门堰的重要实物资料。

1982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四节　古　建　筑

**一、大　成　殿**

在今城师附小后院，原为孔庙。宋崇宁二年（1103）建黉宫，长120步，宽90步，中建大成殿。明万历元年（1573）和三十七年（1609）乔起凤、刘克义任内相继修理，后毁圮。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胡一俊任内重修。康熙五十五年（1716）王穆任内又重修。现存大成殿5间，高13米，长30米，宽12米。斗拱梁柱，四角飞檐，铁马风铃，琉璃黄瓦，宫殿式建筑。1956年拨款6 000元维修。1964年初又集能工巧匠整修一新。“文化大革命”中“破四旧”，脊、檐饰被毁。



大　成　殿

**二、城　隍　庙**

在城关镇解放街中段，城固师范西侧，座北向南，明洪武六年（1373）建（嘉靖《城固县志》）。庙3间，进深长9.2米，下为台基，台基上前后共有檐柱8根、角柱4根、金柱4根，四坡流水庑殿顶式建筑。

1982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钟　　楼**

位于县城内钟楼街、南大街和东大街、五祖庙巷交叉的十字街心，建于道光年间，后焚毁。光绪二十四年（1898）重建。砖木结构，基座正方，顶部联球锥形，亭阁式建筑。四层高约16米。重檐叠窗，爪角飞檐，风铃铁马，矗立城中。1956年冬由县建筑公司擅长古建筑工艺工匠修饰一新。“文化大革命”中“破四旧”，飞檐爪角脊饰多击毁。

1981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二章　历史遗迹

## 第一节　有考史迹

**一、萧家沟砾岩夹砂层**

桔园乡杨家滩村东北、东西走向的萧家沟，沟口海拔高程517米左右，其南侧有宽67米、高16米（西高东低）裸露的砾岩夹砂层，最大砾岩石径1米左右。顺沟东上，沟北侧多处分布大小不等的砾岩夹砂层，最大砾岩直径1.5米左右。砾岩夹砂层和镶嵌在土壤上的砾岩的分布范围，海拔高程约520～570米，其上为黄褐土。砂石是岩石经水长期侵蚀并与它石撞击、摩擦而成椭圆形的岩石，通称“河光石”。砾石经水冲移堆集在下游河床，长期连续与砂堆积而成砾岩加砂层。按本县江河平坝二、三级阶地，海拔高程480～520米，丘陵坡地520～600米，萧家沟砾岩夹砂层约520～570米，相当于陈家湾乡一带丘陵坡地的高程。

据《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当第4纪汉中断凹出现后，南北两构造的水挟带岩石、砂等堆积物，奔流渲泄入汉中断凹，使汉中断凹天光水色，宛若湖泊。但“江流关不住，众水尽朝东”。当汉中断凹水逐渐增多，在东部切割山梁，渲泄东流。今汉江及各支流（滑水、文川、褒河等）相应切割。因水有大有小，切割有快有慢，切割由宽到窄，加之流水互相顶冲作用，将原堆积水下阶地切割成宽窄不等的河谷，形成今日江河盆坝阶地和丘陵坡地。萧家沟砾岩夹砂层为研究汉中盆坝阶地土壤之形成，提供完整、确凿的活资料。

**二、汉王城原始土壤堆积层**

汉王城不仅是一个古城遗址，而且是原始土壤堆积集，它并非人为土丘。据民国30年

(1941) 中国地理研究所考察，汉王城的土层、土质与军张坝的土层、土质完全相同，证明它原为汉中断凹形成后，南北山土壤堆积物随水而下沉积凹底形成的原始土壤堆积层，后经汉江、湑水切割而残存的“铧尖”，而今成为汉中盆地仅存的原始堆积层标本，具有农业科学研究价值。

**三、韩　信　台**

位于汉王城西，今城关镇莲花办事处四合井村和县氮肥厂之间。据《水经注》：湑“水北有韩信台，高10余丈，上容百许人。相传高祖斋七日，置坛设九宾礼，以礼韩信也”。“水北”的“北”为“西”之误，应为“水西”。唐代岑参《赴嘉州过城固寻永安超禅师》诗句：“汉王城北雪初霁，韩信台西日欲斜”。明嘉靖《汉中府志》、嘉靖《城固县志》均记“韩信台，今城‘东五里’汉将韩信所筑”。

现台长10.9米，阔9.7米，高4.5米。其周为稻田，因农民耕田削台，台近年缩小。

**四、七　女　冢**

今湑水西的城关镇杜家槽和湑水东的宝山乡苏村一带有七个土丘，古称七女冢。据《水经注》载：“湑水又东经七女冢，冢夹水，罗布如七星，高十余丈，周迴数畮（亩）。元嘉六年（429），大水破坟，坟崩，出铜不可称计，得一砖，刻云：项氏伯无子。七女造椁。世人疑是项伯冢。”项氏伯即项伯，是项羽的叔父，与张良友好，在鸿门宴上救刘邦，后封射阳侯。按此记述，七女冢为西汉的古墓。今宝山乡苏村的塔冢、房冢和小冢已成为村庄，1977年小冢出土殷商青铜器500多种，从出土器物考证，冢不形成于汉，也不是墓冢。从近年五郎、宝山乡和城关镇莲花办事处密集出土的殷商青铜器分析，这一带在殷商时是战争要地，今存的冢为驻军高地。

**五、胡　　城**

胡城遗址在今柳林镇古城村。《水经注》载：“汉水又东经胡城南”。“义熙十三年（417）……城半许沦入水中，出铜钟12枚，刺史索邈奉送洛阳，归之宋公府”。到宋方称胡城“汉张骞使匈奴与胡妻、棠邑父俱还汉中，筑城而居之”（《舆地广记》）。

近年在胡城考古，胡城遗址东西400米，南北300米（缺南城墙遗址）。出土有秦汉陶仑、陶房、陶狗、陶罐。建阳安铁路时在胡城下取土挖出汉代残砖、残瓦和柱石，证明胡城确为一秦汉古城。魏晋时汉水主河道经长柳渡（今柳林镇）直逼李固墓和胡城所在的阶地下，义熙十三年（417）城“半许沦入水中出铜钟12枚”更证明此点。但胡城是否为“张骞使匈奴与胡妻、棠邑父俱还汉中，筑城而居之”因名“胡城”？按张骞自公元前138年（武帝建元三年）第一次出使西域到前114年卒（武帝元鼎三年），25年间三次出使西域和西南，两次击匈奴，其中只有三个整年未在外活动。其中第一次出使回来任大中大夫（前125、前124）；同李广击匈奴（前121）获罪，赎为庶人。实际休闲只一年（前120，即在这一年汉武帝仍召见询问西域各小国情况）。博望侯封地又在今河南南阳（《史记·建元以来侯考年表》），焉有条件（时间、爵位）建居如此之大城。何况在男尊女卑的封建社会，城不以张骞、博望命名，而竟以其妻的非正式民族称谓“胡”命名，“区区一胡妻私居，岂遂名城”（《洋县志校勘记·纪事沿革考辩》）。胡，远大之意也（见《辞海》）。在汉代，京北辖一胡县（汉武帝改胡为湖），县名曰胡，因其境内“有周天子祠二所，故曰胡”（《汉书·地理志》）。民国时期刘元吉考证，城曾为刘邦所居，后人仿“周天子祠二所”故事，名曰胡城（见《洋县志校勘记·纪事沿革考辩》）可作研究参考。

**六、扁鹊观、城**

清乾隆十一年（1746）《扁鹊观碑记》云：周时晋定公十一年（前501），扁鹊为赵简子治好病，赵简子赠扁鹊田万亩，扁鹊遂以医修道云游天下。“而游此地，于（与）八真人息于观（扁鹊观）后石洞，……名九真洞。辞后八真人离去，扁鹊独留于此，名此地为扁鹊城，结庵修炼”。至汉景帝时，“又名扁鹊观于大门中”。1966～1970年建千山水库，将观拆除，仅存此碑。至于扁鹊城，多谓今鲜家庙乡龚家堡村。因龚家堡村原有城，城门上扁额有“扁鹊城”三字，并有诗。但“扁鹊城”及诗始于何时，均无考。

据《史记·扁鹊传》：“扁鹊姓秦，名越人，春秋末期人，为当时名医，行医齐、晋、宋，后到秦”。“秦太医令李醯自知技不如扁鹊也，使人刺杀之”。按其传，扁鹊行迹并未到过汉中。而《水经注》却有扁鹊城的记述：“汉水出胡城、扁鹊城之间”，胡城、高桥城、扁鹊城“三城奇对”。按此记述其故址在今梁家庵村一带。当时汉水主河道直逼胡城，今梁家庵村尚在汉水南。后汉水主河道南移，扁鹊城废，迁移他处。至于以名命城、观的扁鹊，现代医史研究者认为“扁鹊实际是古代医生荣誉的集体称号”（见本志《体育卫生志》第九章）。此证明北魏前本县有名医，医术精湛，人称“扁鹊”，其居住的地方，称扁鹊城、观。

**七、高桥城**

按《水经注》记述：文水“东南流经胡城北，三城奇对，隔谷罗布，深沟固垒，高台相距，门水（即文水）右注汉水谓之高桥溪口”。当时汉水主河道直逼胡城下，会文川河后绕今沙河营东流。三城即胡城、高桥城、扁鹊城。据《梁书兰钦传》：梁大同元年（536）北魏攻南郑，梁破北魏于文川河东岸高桥城。按上记述，高桥城故址约在今沙河营镇官井村西的清凉寺或其附近。

## 第二节　待考史迹

**一、乐　城**

蜀后主建兴七年（229）“亮徙府营于南山下原上，筑汉乐二城”（《三国志·蜀后主传》）。乐城故址究在何处，史志说法很多。据《通典》：“乐城在梁州西县西南”。《辞海》：梁州西县“治所在今陕西勉县西南”。而《华阳国志》“蜀时以沔阳为汉城，成固为乐城”。据《大清一统志》：“汉王城或曰刘封所筑之乐城”。据《三国志·蜀刘封传》：在昭烈帝章武元年（221）前，刘备即“赐封死，使自裁”，筑乐城为后主建兴七年（229）事。据《洋县志校勘记·纪事沿革考辩》：乐城即今石泉县“十八盘山之上古城固之南城也”。诸葛亮移府营，筑汉乐二城，主要是互为犄角以防魏。说乐城在石泉，可建兴八年（230）魏由西城、子午、斜谷三路攻蜀，“亮待之于城固赤阪”，证明石泉不是当时防魏攻魏的军事重地。

乐城地址，据《晋略》：“乐城在今县西十八里，本名乐城，为诸葛亮所筑”。晋代本县县治所在地仍在汉王城，从此向西十八里，乐城故址约在今博望、上道院乡一带。魏景元四年（263）司马昭“遣中护军贾充将步骑万人入斜谷，屯乐城”（《三国志·魏王凌等传》），显然乐城当在今城固县境。至于《古今图书集成》、《续修陕西通志》、嘉靖、康熙《城固县志》所记乐城“在今县西十八里”，都是引用《晋略》原文。问题在于“今城”二字，晋后县治三移三地，县治所在地不同，其“今县西十八里”的位置也就不同。

**二、南　城**

《水经注》载本县古有北、南二城。其卷32（陈桥驿校订本）“涔水”载：“涔水出汉中南郑县东南旱山，北至安阳县南入沔。涔水，即黄水也，东北流经成固南城北，城在山上，或云韩信始立，或言张良所创筑，未知定所制矣。义熙九年，索邈为梁州刺史，自成固治此……。

北渡涔水，水北有赵军城，城北又有桁（héng），渡沔（汉水）取北城”。北城即汉王城。《水经注》卷27在记述“汉水”中讲：汉水“又东经成固县南……涔水出自旱山北注之。……涔水出西南而东北入汉”。

涔水，即《汉书·地理志》所讲的鬻水，即今堰沟河。堰沟河源于境内今汪坝乡曹坝村“东北入汉”，并非出自南郑县旱山（汉山）。按《水经注》所记南城“城周七里衿涧带谷，绝壁百寻，北谷口造城，东门傍山寻涧，五里有余，盘道登陟方得城治，城北旧有桁，北渡涔水，水北有赵军城，城北又有桁，渡沔取北城”。按此记述度其地理位置在今堰沟河出山处的三合乡余观村，今人也有谓南城即余观村观山梁。但按其地形、高程、周里等则大相径庭。详址待考。《陕西省行政建置志》：“南城县，北魏分城固县地设置，辖区约在今城固县汉江以南地区。”但南城与南城县是两回事。按《魏书·地形志》，今汉中地区时有三郡九县，均无西乡县。故疑北魏时的晋昌郡南城县，即晋、宋、齐时的西乡县。

**三、匈奴城**

《水经注》载：“堵水南历堵乡溪出山东南流，迳通关势南（南为北之讹），山高百余丈，上有匈奴城，方五里，浚堑三重”。通关势即今斗山。按此记述古斗山上有一匈奴城。但此记述下原有一段注文：“旧本作上有匈如城，吴改作匈奴城，未有所因。玮疑当作有丘如城”。按此引文即知《水经注》旧本为“上有匈如城”，明代吴琯改为“上有匈奴城”，万历年间朱谋玮疑，当作“上有丘如城”。说明原本把“丘”讹作“匈”。但清戴震未采纳此说，仍为“上有匈奴城”。孰对，待考。

# 第三章　散存文物

## 第一节　石　　碑

境内石碑今已查得92块。按朝代分：汉碑1、宋碑2、明碑5、清碑71、民国12、1949年后1。除五门堰文管所存41通、张骞文管所存4通、洞阳宫17通外，其余散存各地。

表史-1　　**城固县现存石碑时代地址统计表**

| 地　点 | 碑数 | 时代 | | | | | | 备　注 |
|---|---|---|---|---|---|---|---|---|
| | | 汉 | 宋 | 明 | 清 | 民国 | 1949年后 | |
| 合　计 | 92 | 1 | 2 | 5 | 71 | 12 | 1 | |
| 文　庙 | 8 | | | 1 | 7 | | | 碑存五门堰文管所 |
| 杨填堰 | 7 | | 1 | | 6 | | | 一通宋碑存五门堰文管所，其余存杨填堰 |
| 五门堰 | 22 | | | 4 | 10 | 8 | | 碑存五门堰文管所 |
| 五郎关 | 2 | | | | 2 | | | 碑存五郎关庙里 |
| 洞阳宫 | 17 | | | | 14 | 3 | | 碑存洞阳宫庙院内 |
| 朝阳洞 | 6 | | | | 6 | | | 碑存朝阳洞里 |
| 天明三孔石桥 | 3 | | | | 3 | | | 碑存桥头庙里 |
| 张骞墓 | 4 | | | | 3 | 1 | | 存张骞文管所 |
| 萧何墓 | 4 | | | | 4 | | | 三通存萧何墓院内，一通存五门堰文管所 |
| 樊哙墓 | 1 | | | | 1 | | | 碑存墓前 |
| 李固墓 | 5 | | 1 | | 3 | | 1 | 三通存墓前，一通存庙内 |
| 唐仙观 | 1 | 1 | | | | | | 1970年调陕西省博物馆 |
| 野鹤观 | 4 | | | | 4 | | | 碑存五门堰文管所 |
| 八蜡庙 | 5 | | | | 5 | | | 碑存五门堰文管所 |
| 扁鹊观 | 1 | | | | 1 | | | 碑存千山水库 |
| 建基岩 | 2 | | | | 2 | | | 碑存建基岩庙内 |

代表石碑有：

**一、唐公房碑**

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县衙虽布告寻觅此碑不得。当年署城固县事王穆劝农，至唐仙观附近大树下休息，偶见荒烟蔓草中立一碑，即唐公房碑，移嵌于唐仙观墙上。1949年后仍置于唐仙观（今唐广初中），1970年调陕西省博物馆。

碑晕首，高190厘米，宽66厘米，厚17厘米，额下穿一孔，约10厘米。书分17行，每行31字，共507字。康熙年间可辨认者仅142字，余365字不可辨认。额篆“仙人唐公房碑”六字。此碑为东汉灵帝（168～188）中期刻立。

据专家考证，此碑为我国现存的汉碑之一，对研究我国碑刻和书法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北京大学《秦汉考古讲议》全录此碑，作为教材内容。



唐公房碑

**二、杨从仪墓志铭碑**

碑高223厘米，宽106厘米，厚20厘米，为宋碑。原置杨公祠内，后新生小学将碑砸成四节作房檐石。1976年县文化馆找到残碑，运回保存。碑文记述杨从仪生平事迹及战功，对研究宋金战争提供珍贵资料。

**三、临池臆说刻石碑**

为清碑，原存关王堡野鹤观，1958年生产队抬到库房放化肥，有些字已脱落。1980年文物普查中运存五门堰文管所。

《临池臆说》是张绳直的一部书法研究专著。张绳直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写成《临池臆说》。归里后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手书刻石，遗留至今。

《临池臆说》内容，前半部分推行“永字八法”之用笔后半部分评晋、唐、宋、元、明各书法家之优劣。民国时期，很多人专程来县拓此碑。

此外，天台山庙三清殿前有一通《梅花碑》，题跋为“岁次戊申林钟”即康熙七年（1668）六月。刻于前一年所立《重修三清殿记》碑阴，跋后有篆书“雪海”、隶书“谭公鼎印”两印章，为清顺治二年（1645）本县举人谭公鼎的手笔。梅花俊逸高妙，技艺超群，当地群众誉为“镇山之宝”。“文化大革命”中碑被打破，经粘接复原，将碑阴转向正面，仍立于三清殿前。据康熙《城固县志》载：“天台山西北九十里，其西南则属南郑地”。又城固八景中有天台积雪，则天台山清初为城固地，后归南郑，今属汉中市。

## 第二节 石 雕

境内现存石雕共37个，散存各地。

代表石雕有：

**一、汉代石兽**

长1.76米，头部高0.88米，脊部高0.45米，后部高0.58米，其形如卧。

**二、汉代石磨**

直径54厘米厘，厚6厘米，圆形，上扇有两漏孔，下扇有弧形齿槽。

**三、石雕释迦**

石雕释迦莲花瓣形，上尖下平，长36厘米，宽31厘米，厚6.3厘米，莲花瓣形内三座

表史-2　　城固县现存石雕时代、地址统计表

| 名称 | 原存地址 | 数量 | 时代 | 现存址 | 名称 | 原存地址 | 数量 | 时代 | 现存址 |
|---|---|---|---|---|---|---|---|---|---|
| 石兽 | 张骞墓前 | 2 | 汉 | 张骞墓前 | 石狮 | 明珠寺 | 2 | 明 | 在文化馆大院内 |
| 石兽 | 李固墓前 | 1 | 汉 | 李固墓前 | | 陈家湾 | 2 | 清 | 在陈家湾 |
| 石磨 | 莲花乡 | 1 | 汉 | 现存文化馆 | | 曾肖营 | 2 | 清 | 在曾肖营农修厂大门口 |
| 石造像 | 青龙寺 | 2 | 北魏 | 现存五门堰文管所 | | 城关小河桥 | 3 | 清 | 在城关小河桥 |
| | 原公寺 | 2 | 北魏 | 现存五门堰文管所 | 化纸楼 | 朝阳洞 | 1 | 清 | 在朝阳洞院内，香客化纸 |
| | 五郎关 | 1 | 明 | 现存五郎关庙内 | | | | | |
| | 焦四村 | 2 | 明 | 在焦四村 | | | | | 原在大西关私人墓前，1987年文教局搬到张骞墓前 |
| | 朝阳洞 | 8 | 明、清 | 在朝阳洞内 | 石华表 | 大西关 | 1 | 清 | |
| 石盆 | 文化馆 | 2 | 清 | 馆大院内 | | | | | |
| | 原公镇 | 1 | 清 | 在原公镇政府院内 | 石砚 | 县政协 | 1 | 清 | 存县政协 |
| | 天明镇 | 1 | 清 | 在天明镇政府院内 | | 县文化馆 | 2 | 清 | 存文化馆 |

释迦。坐式1，左脚放在右大腿上，佛教称为“半结迦座”，左手放在右脚下，右手举起，手指向上，手掌向前。立像2，双手合掌于胸前。雕像后刻有文字，记述石黑奴雕造此像的原委，字体魏笔。据考证，为北魏时石雕。石雕原存青龙寺，现存文化馆。

**四、石雕八马池**

八马池原在东原公庙内。后庙倒，现存原公镇政府。此雕是清初本籍人李可乔由南方雕成运回家乡。

石池上沿成圆形，腹雕八方，每方雕一马。马有卧有立，有的头昂嘶鸣，有的头俯食草，动态各异，雕工精致。

**五、圆雕石缸**

缸为严因寺遗物，现存县文化馆院内。缸高66厘米，口径100厘米，厚6厘米。

缸圆形，平底，腹八方，每方纹饰各异，牧童骑牛、四人摘桃，樵夫砍柴，老翁钓鱼……等。



石雕八马池

**六、圆雕双狮**

狮原在黄岗乡明珠寺内，1987年搬到县文化馆院内陈设，雕高110厘米，长93厘米。

坐狮。一狮前脚踏“绣球”，一狮前脚踏小狮，颈部爬一小狮。双狮口张，双眼鼓出，盛发上卷，造形美观。

**七、浮雕石砚**

砚为云龙寿星砚，葫芦形，上端小，下端大，长33厘米，宽24厘米。原由县政协收藏，后交文化馆。

砚台分墨池与盖。墨池四周小蛤组成，水池上浮雕云龙，盖饰寿星老人，站立滚云上，手持仙鹤杖，侧有长颈鹿。刻工精细，人物逼真。

**八、石化纸楼**

为透雕和浮雕兼备的石化纸楼。原存五堵寺，1965年搬到县文化馆，1966年被毁。

楼高3米，底座为龟，楼在龟背上，六方座，上是莲花瓣组成的圆盘，上托回廊，回廊上有六根明柱，其上有八角钻尖楼檐。再上又有八根明柱，上有六角钻尖楼檐，上雕塔形楼顶。各层雕有门、回廊、人物和纹饰，有的浮雕，有的透雕。宽长适度，刻工细腻，工艺精湛，实为罕见。据考证此石化纸楼为清代作品。

# 第四章 馆藏文物

## 第一节 动物化石

境内出土动物化石均为新生代第四纪动物化石。按时期分：

**一、全新世早期**

马（Eqavs Sp）齿化石一枚，长 6.5 厘米。1958 年在今谢何乡栎树岭出土。

野猪（Sus Sgofa）臼齿一排三枚，1962 年在今莲花办事处廉家庄出土。

水牛（Bufalus Sp）颊齿四枚，长 5 厘米，1964 年在廉家庄出土。

鹿（Ceus Sp）三枚残犄角，长 8.5 厘米，1961 年在廉家庄出土。

羊（Quidue）一排三齿，齿呈白色，长 1 厘米，在廉家庄出土。

**二、上更新世**

师氏剑齿象（Slegaden Idanskgi）左下第三臼齿，五排牙齿，共 26 枚，长 17.8 厘米，宽 12 厘米。1954 年行商从宝山群众家收购所得，后交文化馆。

**三、中更新世**

大熊猫（Ailulopoda melanolevea）齿六枚，齿下有鼎足形三根，齿与根长 3 厘米。今谢何乡栎树岭、三合乡陈丁村后山、宝山乡芦家坡出土。

熊（Vuevs Sp）犬齿四枚，长 6～7 厘米，今三合乡陈丁村后山、宝山乡芦家坡村、老庄镇彤辉机械厂后山出土。

东方剑齿象（Stegodon Qnientalis）右下第三臼齿，长 18 厘米、宽 8 厘米，齿八排共 68 枚，1984 年双井乡（今老庄镇）出土。

中国犀牛（PlinQCenos Rinensis）齿 20 枚，一齿一根，长 3 厘米．宝山乡长岭河出土。

水牛（Bulaln Sp）上臼齿 3 枚，长 7.5 厘米，1982 年三合乡陈丁村后山出土。

鹿（Cenvvs Sp）犄角残段，长 17 厘米，宝山乡芦家坡出土。

## 第二节 石 器

**一、旧 石 器**

1985 年冬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汤英俊在三合乡陈丁村后山发现石球，为打制。1985、1986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尹升平和陕西省矿业学院阎嘉祺在宝山乡芦家坡村调查发现石球，亦为打制，二石球均为旧石器时期遗物。证明本县在旧石器时期即有人类活动，陈丁村后山和芦家坡为本县旧石器时期遗物采集点。

**二、新 石 器**

历年出土新石器时期石器 116 件。

代表性石器：

**石斧** 有扁平斧与有肩斧二型。扁平斧刃宽而薄，肩厚。长 10.7 厘米、宽 10 厘米，1987 年在垣山乡三官庙村出土。肩斧白色，作工精致，类似玉质，长 21 厘米，宽 4 厘米。1986 年县人民武装部在莲花办事处新庄村抬田时挖出，1987 年陕西省博物馆展出。

**石锥** 质麻石，上粗，下端细尖，长 9.7 厘米，刃宽 8.5 厘米。1987 年在莲花池村新石器时期村落遗址出土。

**石锄** 打制。上方，下端宽，刃薄。长 9.7 厘米，刃宽 8.5 厘米。1987 年在莲花池村新

表史-3　　城固县新石器时期石器统计表

| 地　点 | 斧 | 锥 | 锄 | 凿 | 镞 | 球 | 削 | 征集说明 |
|---|---|---|---|---|---|---|---|---|
| 共计 | 101 | 1 | 1 | 6 | 2 | 3 | 2 | |
| 莲花池 | 10 | 1 | 1 | 1 | 1 | 2 | 1 | 试掘与征集 |
| 太平村 | 21 | | | 1 | | | | 学生挖出 |
| 二中后面 | | | | | 1 | | | 卜哲民发现 |
| 周公坟 | 1 | | | | | | | 唐金裕发现 |
| 谢何村边 | 1 | | | | | | | 张文清发现 |
| 淡家嘴 | 21 | | | | | 1 | 1 | 遗址出土 |
| 三官庙 | 16 | | | 1 | | | | 农民取土挖出 |
| 翟家寺 | 2 | | | 1 | | | | 农民在河边取土挖出 |
| 东原公 | 8 | | | 2 | | | | 遗址出土 |
| 江湾 | 21 | | | | | | | 遗址出土 |

石器时期村落遗址试掘出土。石锄陕西境内出土很少，湖北出土较多。

**石凿**　磨制。石质细腻，呈黑色。在莲花池村新石器时期村落遗址出土。

**石镞**　磨制。石质呈灰白色，上端残，刃薄，长33厘米，宽6.3厘米。

## 第三节　陶　　器

### 一、新石器和殷商时期陶器

出土的新石器时期陶器有尖底瓶、彩陶钵、陶缸、圈足罐、陶砚（饰物）、陶锉、长颈壶等。出土殷商的陶器有大口尊、圈足罐、三足鼎、圆球壶等。

表史-4　　城固县出土新石器和殷商时期陶器（可辨识者）统计表

| 时期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新石器时期 | 尖底瓶口沿 | 4片 | 莲花池村出土 |
| | 彩陶钵片 | 1 | 淡家嘴出土 |
| | 陶缸 | 1 | 莲花池村出土 |
| | 圈足罐 | 1 | 江湾出土 |
| 新石器时期 | 陶环 | 4 | 莲花池村出土 |
| | 陶锉 | 1 | 淡家嘴出土 |

| 时期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新石器时期 | 长颈壶 | 8 | 五郎庙、南乐出土 |
| 商代 | 大口尊 | 1 | 残片、五郎庙出土 1981年西安展出 |
| | 圈足罐 | 4 | 五郎庙出土 |
| | 三足鼎 | 1 | |
| | 圆球壶 | 1 | 五郎庙出土 |

（一）新石器时期代表性陶器

**陶锉**　锉呈三角形，灰色，底部平，上端尖，泥制烧成，长8厘米，宽5.5厘米，厚1.1厘米。锉两面云集小孔，制陶器时用锉将陶坯锉平，是新石器时期制造陶器的工具。

**长颈壶**　长颈，椭圆形，颈长10厘米，腹长14厘米，在南乐出土。

**圈足罐**　口小，口沿外卷，长颈，鼓腹下小上大，小圈足微外侈，肩与腹有二层纹饰。通高37厘米，口径11.7厘米，颈高2.7厘米，足径9.7厘米，足高2.3厘米。

**彩陶钵残片**　彩陶钵上部长30.9厘米，宽10厘米，点叶纹，钵红色，纹饰黑色。从纹饰看，属仰韶文化庙底沟型陶器。

（二）商代代表性陶器

**三足鼎**　敞口，平底，腹壁呈斜，三锥形足，通高7.7厘米，口径1.7厘米，腹深5.7厘米。

**圈足罐**　胎坯红色，外表呈灰白色，火候很低。小口，口沿外圈，长颈，鼓腹上大下小，小圈足外侈，腹口刻有弦纹一道。通高32厘米，口径10厘米，颈长5.4厘米，腹深24.3厘

米，足高3.4厘米，足径8.3厘米。

**大口尊残片** 灰陶，长43厘米，宽24厘米。曾调陕西省博物馆展出。

## 二、秦汉陶器

境内出土秦汉陶器共144件。

表史-5 **城固县出土秦汉陶器统计表**

| 名称 | 时代 | | 数量 | 出土地点 | 用途 | 名称 | 时代 | | 数量 | 出土地点 | 用途 |
|---|---|---|---|---|---|---|---|---|---|---|---|
| | 秦 | 汉 | | | | | 秦 | 汉 | | | |
| 合计 | 2 | 141 | 144 | | | 陶灶 | | 7 | 7 | 五郎庙、莲花池 | |
| 陶鼎 | 1 | 2 | 3 | 杜家槽、五郎、莲花池 | | 陶井 | | 4 | 4 | 翟家寺、双井 | |
| 陶壶 | 1 | 17 | 18 | 谢家井、赵家坡、三里桥 | | 博山炉 | | | 1 | 莲花池 | |
| 陶罐 | | 68 | 68 | 莲花池、五郎、古城、鲜家庙 | 实用器 | 陶鸭 | | 1 | 1 | 馆内原来库存 | |
| | | | | | | 陶鸡 | | 7 | 7 | 沙河营 | |
| 陶缸 | | 2 | 2 | 廉家庄、鲜家庙 | | 陶狗 | | 2 | 2 | 郑家坝 | 冥器 |
| 陶钵 | | 5 | 5 | 莲花池 | | 陶猪 | | 2 | 2 | 古城 | |
| 陶釜 | | 1 | 1 | 杜家槽 | | 陶俑 | | 6 | 6 | 鲜家庙 | |
| 陶墩 | | 1 | 1 | 五郎庙、莲花池 | | 陶仓 | | 7 | 7 | 莲花池 | |
| 陶豆 | | 1 | 1 | 鲜家庙、莫爷庙 | | 陶房 | | 1 | 1 | 古城 | |
| 陶洗 | | 2 | 2 | 舒家庙 | | 陶田渠 | | 2 | 2 | 草寺村 | |
| 陶勺 | | 1 | 1 | 鲜家庙 | | 独角兽 | | 2 | 2 | 柳林、莲花池 | |

代表器物：

**陶鼎** 汉鼎。子母盖，盖呈锅底形，顶有三乳钉，钉下有三组藤花。口沿附双耳，圆底，鼎足为猪首，双眼朝下，眼珠鼓出，眼毛长，形象逼真。通高17.8厘米，腹深9厘米，口宽21.4厘米，耳高4厘米，足高4.5厘米。

**绿釉陶壶** 1989年文川镇出土。子母口盖，盖顶有圆球纽，下有一道弦纹，外附柿蒂纹，壶口有三道弦纹，长颈，鼓腹，底平，肩附双铺兽含环。通高46.7厘米，口宽17.6厘米，腹深35.8厘米，足高7.5厘米。

**绿釉陶狗** 1987年文川镇出土。狗口闭，鼻有两孔，颈与前腹有宽带束脊上，尾上卷，尖朝下，四肢健壮，造型逼真，形态机警灵敏，高24.4厘米，长33厘米，足高9.8厘米。

**陶独角兽** 红陶。兽嘴圆，双眼下望，独角直前，耳与颈似马，上有鬃纹，颈微下弯，脊呈弯形，前足短，后足长，脊腹有斑纹，造型美观，通体健壮，全力集于角，似威力无穷。据考证，此物系由西域传入。高21厘米，长43.9厘米，角长8厘米，足高11厘米，汉时用于镇墓。

**平冠陶俑** 鲜家庙出土，为釉陶坐琴俑。平冠，鼻高，面长，身穿抄襟大袖服饰，左手抚琴，右手弹琴。高23.2厘米，宽15厘米。1981年调陕西博物馆展出。

**陶仓** 圆形，上尖，大鼓腹，底平，顶及肩有瓦槽，防水。底小，受潮面积小。高33厘米，腹围71厘米，腹深26厘米，底径12.5厘米，口径11厘米。

**黄釉陶灶** 长方形，灶面有二圆孔，放一锅一釜，四周有带形方格纹，后檐有烟筒，灶面两侧画有鳝鱼、甲鱼等鱼类。灶孔是卷形洞门，侧边绘有2人舂米及灶物。灶长22厘米，宽17.5厘米，高9.4厘米，烟筒高6厘米。

**绿釉陶井** 文川镇出土。下部似圆桶，上部井台有井字形井架，井架上立两柱，上有横梁，梁两端是龙首，上有楼房，房内安有滑轮，有绳系桶提水。反映汉代水井结构，造型美观大方。

**灰陶田渠** 柳林镇草寺村出土。田呈长方形，田边有放水洞及弯形水沟，一陶俑在洞口

守水。田块平整，中有行距。进水洞径1厘米，水渠宽1.2厘米，田坎高2.4厘米。真实反映汉代农田水利情况。

**陶博山炉**　熏香烟用。底部似盘，中部有棍状把，把上似山形炉，炉底部与把相联似钵，圆腹圈底。上有子母口盖，盖有山峰，峰间有12小孔，香料点燃，放在炉腹，盖孔冒出香烟，调剂室内空气。通高23厘米，底盘宽17厘米，炉腹深6厘米，盖高8厘米。

## 第四节　玉　器

本县出土和征收的古玉器有玉琮、耳坠、玉斧、酒杯等。

表史-6　**城固县出土古玉器统计表**

| 名　称 | 时　代 | | | | 说　明 |
|---|---|---|---|---|---|
| | 新石器 | 商代 | 汉代 | 清代 | |
| 绿松石耳坠 | 1 | | | | 韩信台附近农民劳动挖出 |
| 墨玉琮 | | 1 | | | 原馆存 |
| 单孔白玉斧 | | 1 | | | 县人武部干部在庙坡劳动挖出 |
| 玉圭 | | 1 | | | 莲花池出土 |
| 白玉酒杯 | | | | 4 | 陈家院征购 |
| 蛇皮玉酒杯 | | | | 6 | 天明镇征集 |
| 玉璧 | | | 1 | | 出土 |

代表性器物：

**绿松石耳坠**　为新石器时期妇女饰品，长2厘米，径0.3厘米，中有一孔，穿线系于耳，今称耳环。

**单孔白玉斧**　商代用具，长20.7厘米，刃宽3厘米，孔径1.3厘米。白玉，质细腻，磨制光滑，手感细腻，属珍贵文物。

**墨玉琮**　玉琮，是古代仪礼器物，外方内圆，粗管形。高3.6厘米，宽6.3厘米，孔径5厘米。

**玉圭**　长12厘米，宽2.3厘米，下端平直，上端作三角形。《说文》："剡（尖锐）上为圭，半圭为璋"。

此外，县政协移交文化馆一个菜玉杯，通高6.7厘米，口径5.4厘米，圈形实足，足径3.8厘米，足高0.2厘米，深5.8厘米，桶形。玉质细腻，制作光滑，约为明代或清代文物。

## 第五节　青　铜　器

境内出土商周青铜器共578件，其中殷商576件，周2件。按用途分有食器、酒器、盛水器、兵器、饰器等。

代表性器物：

**鼎**　1975年五郎乡渭水村挖出，为烹饪器。高29厘米，口径19厘米，腹深13.2厘米，重2.9公斤。器形斜沿外侈，分裆，袋足中空，腹两道"V"形纹，口下弦纹一道。

**甗**（yǎn）　龙头镇出土，为烹饪器。通高23.2厘米，口径21厘米，腹深16.1厘米，重4.8公斤。器形及纹饰：矮颈，宽沿外折，子母口，四款空足组成腹，颈饰雷纹，足饰熊首纹，大眼鼓出，嘴朝下，刻纹宽而深，熊首显得凶猛。

**罐**　五郎乡渭水村出土，为烹饪器。通高21厘米，口宽18.6厘米，底径11厘米，腹深18厘米。器形及纹饰：束口，双耳附口沿，圆形鼓腹，平底。合范，无纹饰，底部有烟痕，器壁较薄，似羌人遗物。

**簋**（guǐ）　1981年龙头镇出土，为盛器。高16.5厘米，口宽26.3厘米，腹深12厘米，足高4.5厘米，足径18厘米，重4.4公斤。器形及纹饰：圆身，双耳，口沿略斜，圈足，腹上目云纹，腹下雷纹与乳钉纹，足两道弦纹与三个"十"字镂孔相连。

表史-7 **城固县出土商周青铜器统计表**

| 出土时间 | 地点 | 合计 |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鼎 | 甗 | 罐 | 簋 | 爵 | 斝 | 尊 | 壶 | 罍 | 瓿 | 卣 | 觚 | 盘 | 戈 | 矛 | 钺 | 戟 | 斧 | 锛 | 镰 | 人面 | 兽面 | 尖顶铜泡 | 透顶铜泡 |
| 合计 | | 578 | 8 | 1 | 1 | 2 | 1 | 1 | 7 | 1 | 5 | 3 | 2 | 5 | 3 | 99 | 29 | 5 | 1 | 5 | 10 | 56 | 23 | 25 | 195 | 90 |
| 1955 | 苏村 | 22 | | | | | | 1 | | | | | | | | | 21 | | | | | | | | | |
| 1964 | 苏村 | 15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14 | | |
| 1964 | 五郎 | 19 | | | | | | | | | | 1 | | | | 1 | 1 | 1 | 1 | 4 | 10 | | | | | |
| 1975 | 苏村 | 1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975 | 五郎 | 15 | 5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1973 | 莲花 | 1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1974 | 苏村 | 2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1976 | 五郎 | 3 | | | 1 | | | | | | | 1 | | | | 1 | | | | | | | | | | |
| 1975 | 五郎 | 1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975 | 吕村 | 1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77 | 苏村 | 416 | | | | | | | | | 2 | | | | | 95 | | | | | | | 23 | 11 | 195 | 90 |
| 1981 | 龙头 | 77 | | 1 | | 1 | 1 | | 2 | 1 | 3 | | 2 | 5 | 2 | 2 | 7 | 4 | | | | 46 | | | | |
| 1986 | 滑水河 | 1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1986 | 滑水河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7 | 莲花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7 | 柳林 | 2 | 1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斝**（jiǎ） 1959年宝山乡苏村出土，为煮酒器。残高57.5厘米，口径27.5厘米，腹深25厘米，重9.8公斤。器形及纹饰：侈口，平底，三棱锥足，方柱高耸，通体起棱脊，口沿阴线鸟纹，两两对峙，腹上垂冠鸟，两两相对。腹下饕餮（tāo tiè），足阴线夔（kuí）龙一对。器体巨大，气魄雄伟，是商代晚期的豪华铸品。1960年调陕西省博物馆。

**爵** 龙头镇出土，为煮酒器。通高17厘米，腹深10厘米，足高65厘米，口径7厘米，流长6厘米。器形及纹饰：圆身，深腹三棱锥足，带流，腹侧附鋬（pàn），口沿与流处有一菌状柱。腹饰饕餮，上下界连珠纹。

**尊** 1963年宝山乡苏村出土（1号尊），盛酒煮酒器。通高44.8厘米，口宽41厘米，腹深31.4厘米，重10.9公斤。器形及纹饰：口似喇叭，束颈，折肩，鼓腹，圆底，高圈足。颈三道弦纹，腹足及圈足饰饕餮，肩部高浮雕鸮鸟与兽头三组。

**方罍**（léi） 1977年苏村出土，为盛酒煮酒器。通高51厘米，口纵12.9厘米，口横15厘米，腹深39厘米，重15.9公斤。器形及纹饰：方体，平底，子母盖。盖顶有屋宇形把，饰细云纹为地的饕餮纹，肩饰细云纹为地的夔纹，两侧兽首为耳，腹有涡纹间以细纹为地的小夔纹，腹一侧有兽首为鋬。陕西省博物馆借展五年。

**饕餮纹壶** 龙头镇出土，为盛酒煮酒器。通高31.5厘米，口径8厘米，腹深22厘米，足高6厘米。重2.1公斤。器形及纹饰：葫芦形，长颈，子母口盖，圆底，三个牛首为足，盖饰四组饕餮，口沿饰带状雷纹，肩饰目云纹，腹饰饕餮。

**圆罍** 龙头镇出土，为盛酒煮酒器。通高34厘米，口径22厘米，腹深27厘米，足高6.3厘米，足径18厘米，重10公斤。器形及纹饰：折肩，鼓腹，圆底，圈足。颈饰三道弦纹，肩饰带状夔纹，腹饰饕餮，上下界连珠纹，圈足有三个“十”字镂孔与三道弦纹相连。

**瓿**（bù） 1975年五郎乡五郎庙村出土，为盛酒煮酒器。高29.4厘米、口宽24.2厘米、腹深24.7厘米。器形及纹饰：矮颈，鼓腹，圈足。颈有两道弦纹，肩饰云丝为地的饕餮，上附三个高浮雕兽首，腹及足饰细云纹为地的饕餮。陕西省文物局曾借调到日本展出。

**饕餮纹卣**（yǒu）　龙头镇龙头村出土，盛酒煮酒器。通高28厘米，口径6厘米，腹深18厘米，足高2.2厘米，足径6厘米。器形及纹饰：长颈，子母口盖，葫芦形腹，圆底，圈足。盖饰四组饕餮，颈饰三道弦纹，肩饰目云纹，腹饰饕餮，上下界连珠纹，足有两个方形镂孔，肩附半环钮连接绳状提梁，梁与盖有“8”字形环相连。

**提梁卣**　龙头镇龙头村出土，盛酒煮酒器。通高36厘米，口径9.9厘米，腹深25.8厘米，足高2厘米，足径13厘米，重3.8公斤。器形及纹饰：长颈，折肩，椭圆形腹，圆底，短圈足。肩附带状提梁，子母盖，盖与梁有“8”字形环连接。盖与腹饰饕餮纹，梁与肩饰云纹。

**觚**（gū）　龙头镇龙头村出土，盛酒煮酒器。高13.3厘米，口径11.3厘米，腹深10.6厘米，足高3厘米，足径8厘米。器形及饰纹：敞口、平底、圈足、喇叭形，腹上两道弦纹，腹下变形兽面纹，圈足有四个“十”字形镂孔与三道弦纹相连。

**商盘**　龙头镇龙头村出土，盛水器。高12.3厘米，腹深8厘米，口径33.5厘米，足高3.4厘米。器形及纹饰：敞口，宽沿外折，斜壁，平底，圈足。腹饰云目纹，内底饰漩涡纹，外壁饰连珠纹，足有三个“口”形镂孔与目云纹相连。

**曲内戈**　宝山乡苏村出土，兵器。通长29.5厘米，援的下刃直，上刃略曲，内微曲，中有一圆穿，后援有纹饰。

**长胡戈**　宝山乡苏村出土，兵器。长23.1厘米。长胡三穿，援与胡的夹角为90度，内的上角有圆条，下角稍尖。

**矛**　龙头镇和苏村出土，兵器。通长19.6厘米，柄长9.1厘米，銎（qióng）径3.5厘米，刃宽4.8厘米，上骸（kao），骸上有两孔，用以固秘。銎口加厚，其上有对称的半圆形绥环。

**透雕龙纹钺**（yuè）　五郎庙村、莲花池村出土，兵器。通长17厘米，刃宽12.2厘米，腰宽8.7厘米，内长6.2厘米。弧形刃，平肩，有对称长方形两穿，援部透纹走龙，内有三角形一穿。此钺设计巧妙，制作精细，是商代青铜器中艺术珍品。曾在陕西博物馆展出。

**人面纹钺**　五郎庙村、莲花池村出土，兵器。通长15.9厘米，宽12.8厘米，銎孔长6厘米，宽3.8厘米，深11.5厘米。器形：上端圆形宽刃，刃叶由厚变薄，两侧附耳，銎中有人面纹。

**双头蜈蚣纹钺**　五郎庙村出土，兵器。长22.2厘米，肩宽13.2厘米，内长7.5厘米，宽6.6厘米。器形平肩，内成长方形，内有一穿，双头蜈蚣作脊，须目逼真。

**人面纹斧**　五郎庙村出土，兵器。长8.5厘米，刃宽8.5厘米，銎宽5厘米。器形：矮体，刃宽，有銎，刃成半圆形，有人面纹。

**镰形器**　龙头村、滑水村出土，兵器。长45厘米，锋宽3厘米，銎深6厘米，宽2.4厘米。此器过去未见著录，其他地方亦未见出土，本县尚属首次发现。其形似镰，故称镰形器。器身下端似矛，骸下有銎入柄，但刃部双面曲长，中有一筋状脊，宽锋。曲刃长45厘米，下各有一齿，左边有21齿。刃长50厘米，锋宽1厘米，銎长4厘米，宽1.8厘米。

**人面壳**　苏村出土，兵器。高16.5厘米，宽17.7厘米，眼孔径1.7厘米。器形如人面，呈凶煞像，目框深凹，眼珠外凸，中有圆孔，双耳直立，鼻突起，透雕獠牙，耳有穿，鼻有孔，额有一穿。面壳外凸内凹，五官位置与人的面部相似，各有通孔，可戴在面部。此物有人认为是舞具，也有人认为是胄的部件。

**兽面**　苏村与五郎庙村出土。高15厘米，角间宽7.9厘米，形似牛面，中部有直棱与鼻相连，两角略卷上昂，眼大凸起，下有“八”字两须，双耳在面旁。此物有人认为是舞具，也

有人认为是当卢。从同时出土其它器物看，应是当卢。

**周盘** 柳林镇出土，盛水器。通高15.4厘米，口宽45.5厘米，圈足高5.5厘米，足径30厘米，耳高8.5厘米。器形及纹饰：敞口、卷沿，双耳附口沿下，斜壁，圆平底，圈足外侈，内底盘龙，双眼与双角在盘底中，龙身有甲，双须内卷。

## 第六节 铜 器

境内出土战国至明代的铜器共计53件。

表史-8 **城固县出土战国至明代铜器表**

| 名称 | 数量 | 时代 | | | | | 备注 | 名称 | 数量 | 时代 | | | | | 备注 |
|---|---|---|---|---|---|---|---|---|---|---|---|---|---|---|---|
| | | 战国 | 汉 | 蜀汉 | 唐 | 明 | | | | 战国 | 汉 | 蜀汉 | 唐 | 明 | |
| 共计 | 53 | 4 | 28 | 11 | 1 | 9 | | 共计 | 53 | 4 | 28 | 11 | 1 | 9 | |
| 鼎 | 4 | 1 | 3 | | | | 战国鼎南乐出土，汉鼎杜家槽村出土 | 案 | 2 | | 2 | | | | 鲜家庙乡李家坎村出土 |
| 铜 | 2 | | 2 | | | | 文化馆原藏 | 刀 | 1 | 1 | | | | | 草寺村出土 |
| 釜 | 2 | | 2 | | | | 文化馆原藏 | 剑 | 1 | 1 | | | | | 草寺村出土（残） |
| 婺 | 1 | | 1 | | | | 莲花池村出土 | 削 | 1 | | 1 | | | | 草寺村出土 |
| 壶 | 3 | | 3 | | | | 莲花池村出土 | 弩机 | 11 | | 2 | 9 | | | 汉弩机，鲜家庙乡李家坎村出土。蜀汉弩机，宝山村出土 |
| 镳斗 | 2 | | 2 | | | | 南乐出土 | 戈 | 1 | 1 | | | | | 楚戈，古城村出土 |
| 钫 | 3 | | 3 | | | | 谢家井村出土 | 矛 | 1 | 1 | | | | | 楚矛，古城村出土 |
| 灯 | 2 | | 1 | 1 | | | 宝山村出土 | 桃都 | 1 | | 1 | | | | 1957年城固一中出土 |
| 耳杯 | 3 | | 3 | | | | 鲜家庙乡李家坎村出土 | 洗 | 2 | | | 1 | 1 | | 蜀汉洗宝山出土。唐洗南乐出土 |
| 构 | 1 | | 1 | | | | 鲜家庙乡李家坎村出土 | 铜佛 | 9 | | | | | 9 | 董家营小学出土 |

代表器物：

**战国鼎** 南乐出土，煮器。通高22.5厘米，口宽21.5厘米，腹深10厘米。器形及纹饰：口沿外侈，双耳附口沿，鼓腹，圆底，三足起棱，外底有烟痕，腹饰三道弦纹。

**汉鼎** 杜家槽出土，煮器。通高19.5厘米，口径15.3厘米，腹深12.1厘米，足高9厘米，耳高5.5厘米。器形及纹饰：盖成覆锅形，上有环形钮，各钮上有菌把，子母口，鼓腹、圆底，三蹄形足，双耳附肩，腹中有一凸出的弦纹，腹三处有残。

**汉镳（qiāo）斗** 南乐出土，煮器。通高23厘米，口宽19.2厘米，腹深7.5厘米，底径14.2厘米，足高10厘米。器形及纹饰：口沿外侈，有裆，盘腹，平底，三蹄形足，把上昂，把末有龙首，口张，舌头外露。

**汉釜**（fǔ） 煮器。通高18.6厘米，口径23.8厘米，腹深18.1厘米。器形及纹饰：敞口，束颈，鼓腹、圆底，肩附圆环形双耳。腹外壁有三道弦纹。

**汉鍪**（móu） 煮器。高11厘米，口径10.3厘米，腹深10.2厘米，长方形柄长4厘米，柄宽2.8厘米。器形及纹饰：口沿外侈，鼓腹、圆底，左侧圆环形耳，右侧长方形把有孔入柄，把上附圈形圆环，肩与腹间有一道弦纹。

**汉洗** 水器。高14厘米，口宽42.5厘米，腹深13.2厘米，底径21厘米。器形：口沿斜平，斜壁，底与壁有三个补钉，素面。

**汉铜**（xuān） 盛器。高11.8厘米，腹深11厘米，口径24.5厘米。器形及纹饰：似盆，口沿微侈，颈微束，鼓腹，平底，肩饰四道高浮弦纹。两侧铺兽含环，口沿、颈、肩有鎏（liú）金。

**蒜头壶**　汉代盛器。高30厘米，腹深27厘米，口径3厘米，足径12.5厘米，足高2.8厘米。器形及纹饰：口小，束长颈，鼓腹，圈足，口沿六瓣蒜形，颈饰弦纹，圈足底部有绳状半环形耳环。

**提梁壶**　莲花池村出土，汉代盛器。通高21厘米，腹深12.7厘米，口宽7.5厘米，足高4厘米。器形及纹饰：鼓腹，圆底，三蹄足，肩附两个半环形环，与“8”形链和梁相连组成提梁，盖有三个钮。盖与壶是子母口。

**钫**（fāng）　谢家井村出土，汉代容器。高30厘米，腹深23.2厘米，口宽8.7厘米，足高2.9厘米，足宽10.2厘米。器形：方形，口小，腹大，口沿加厚，两侧有铺兽含环，方圈足。

**铜灯**　宝山乡出土，蜀汉用具。把高11.5厘米，足高3厘米，盘径11.7厘米。器形：灯成镫斗形，灯盘圆形，底浅平，灯盘中有三矮柱，底有三蹄足，把龙身弯曲，头部上昂，口张，舌头伸出。

**耳杯**　鲜家庙乡李家坎村出土，汉代酒器。高4.35厘米，长16.5厘米，宽12厘米，腹深4厘米。器形及纹饰：口成椭圆形，两侧附耳；斜壁、平底，耳及内底饰有斜方格纹。

**铜刀**　汉代武器。通长66厘米，叶宽2厘米，把长14厘米。刀形：环首，叶轻狭长，刀背厚，单面刃，锋略斜，叶有鎏金。

**弩机**　鲜家庙乡出土，汉代武器。弩机结构：有郭、牙、望山、悬刀。牙是钩弓弦，望山是瞄准，悬刀是拔机。郭长14厘米，牙长7.7厘米，悬刀长6.9厘米。

**桃都**　镇墓用。通高1.04厘米，由三部组成。底座：是陶制的山，山呈绿色；树长在山顶上，铜制。树杈上透雕有钱、人物、驰马、怪神、鹤、藤枝、花瓣等物；天鸟站在树梢上，长颈、束翅、嘴张。造型美观，刻工精致，结构严谨，具有较高的工艺和铸造水平。

## 第七节　铜　　镜

征集和出土的周至明代铜镜94面。按朝代分，西周1、战国1、汉代37、唐代14、宋代14、明代17，待考10。

代表器物：

**周铜镜**　镜圆形，素面，很薄，背面有很小的半环形钮。直径3.8厘米。

**战国镜**　直径9.8厘米，圆形，中有小圆钮、点、线组成的几何纹为地的玉兔凤鸟纹。

**汉代神兽纹镜**　直径16.4厘米，重625克，圆形，圆钮座。内区为对称的四蝙蝠纹，外区两周栉齿纹之间神兽纹地的对称四柿蒂纹。

**唐代海兽葡萄纹镜**　直径14厘米，缘厚1.4厘米，重475克。圆形，呈黑色，伏兽为钮。内区：两兽头昂，两兽平伏，两凤卷尾颈伸回首。外区：葡萄枝叶为地的十一鸟跳跃飞翔在藤枝叶实之间。

**宋代湖州铜镜**　直径13.8厘米，缘宽0.9厘米，柄长10.7厘米，重460克。镜形：上八方形，下有柄，镜背有铭文：“湖州真石家，念二叔照子”。

**明代状元及第镜**　镜方形，长宽各9厘米。圆钮，四周有四个正方形框，每框内有一楷书“状元及第”，外缘突起。

## 第八节　铁　　器

境内出土汉、宋、清铁器10件。

表史-9 **城固县出土铁器表**

| 名称 | 数量 | 时代 | | | 出土地点 | 名称 | 数量 | 时代 | | | 出土地点 |
|---|---|---|---|---|---|---|---|---|---|---|---|
| | | 汉 | 宋 | 清 | | | | 汉 | 宋 | 清 | |
| 共计 | 10 | 5 | 2 | 3 | | 铁刀 | 1 | 1 | | | 草寺村 |
| 铁釜 | 1 | 1 | | | 莲花池村 | 铁鼎 | 1 | | 1 | | 五郎庙村 |
| 铁铧 | 1 | 1 | | | 竹园村 | 铁牛 | 1 | | 1 | | 滑水河边 |
| 铁锄 | 1 | 1 | | | | 铁炮 | 3 | | | 3 | 西村、升仙村 |
| 铁镢 | 1 | 1 | | | | | | | | | |

代表器物：

**铁釜** 汉代烹饪器，莲花池村出土。侈口，束颈，鼓腹，圆底，高23厘米，腹深22厘米，口径44厘米。

**铁犁铧** 汉代农具，许家庙镇竹园村出土。铧“凹”字形，通长13厘米，宽13厘米。

**铁镢** 汉代农具，竹园村出土。镢长方形，两面刃，顶部作长方形銎，长12.5厘米，刃宽9.4厘米。

**铁刀** 汉代武器，柳林镇草寺村出土。刀身细长，刀背平直，把残，通长97.5厘米。

**铁牛** 宋代文物，丁村——宝山段滑水河中出土，镇水用。生铁铸造，卧式，长52厘米，高15.5厘米。

## 第九节 瓷 器

境内出土汉——清代瓷器共37件。

表史-10 **城固县历代出土瓷器统计表**

| 名称 | 数量 | 时代 | | | | | | | 出土地点 | 名称 | 数量 | 时代 | | | | | | | 出土地点 |
|---|---|---|---|---|---|---|---|---|---|---|---|---|---|---|---|---|---|---|---|
| | | 汉 | 晋 | 唐 | 宋 | 元 | 明 | 清 | | | | 汉 | 晋 | 唐 | 宋 | 元 | 明 | 清 | |
| 共计 | 37 | 2 | 2 | 3 | 16 | | 3 | 11 | | 祭红瓶 | 2 | | | | | | | 2 | |
| 钵 | 2 | 2 | | | | | | | 莲花池村汉墓出土 | 帽筒 | 4 | | | | | | | 4 | |
| 盘口壶 | 1 | | 1 | | | | | | 原公镇出土 | 烛台 | 4 | | | | | | 2 | 2 | |
| 罐 | 3 | | 1 | 2 | | | | | | 三彩壶 | 1 | | | 1 | | | | | |
| 碗 | 4 | | | | 4 | | | | 五郎庙村、城关镇出土 | 酒盅 | 2 | | | | | | | 2 | |
| 碟 | 4 | | | | 4 | | | | 五郎庙村出土 | 茶杯 | 8 | | | | 8 | | | | 城关镇出土 |
| 投壶 | 2 | | | | | | 1 | 1 | 盐井坝乡出土 | | | | | | | | | | |

代表瓷器：

**瓷钵** 莲花池村出土，汉代钵，盘形直壁、平底，底部有三个支点痕迹，高6厘米，口宽17.5厘米，腹深5.3厘米，底径11.3厘米。

**盘口壶** 原公镇出土。晋代盛器。壶，盘口、束颈、鼓腹、肩部附四个半环形耳，平底，白釉。高24.9厘米，盘口宽13.2厘米，腹深23.5厘米，盘高1.4厘米、底径12.6厘米。

**唐三彩罐** 博望乡饶家营出土，盛器。子母口，盖顶有乳钉钮，束口，肩斜，长鼓腹，平底。盖与罐身施黄、绿、红三彩釉。通高31厘米，口径12厘米，底径10厘米。

**白瓷茶杯** 城关镇小西关出土，宋代茶具。器形：敞口，斜壁，内底平，低圈足。高4.7厘米，口宽9.5厘米，腹深4厘米，圈足径3厘米。

**青釉双鱼纹碗** 五郎庙村出土。宋代盛器。碗敞口，斜壁，内底平，低圈足。内壁分六方，内底双鱼在水纹中摇尾。高4.2厘米，口宽3.9厘米，足径6.2厘米，足高0.2厘米。

**虎斑纹瓷碗** 翟家寺窑厂出土，宋代盛器。碗敞口、斜壁，小圈足，壁内外施虎斑纹。高5.3厘米，口径15.1厘米，腹深4.7厘米，足径4厘米，足高0.5厘米。

**黑釉瓷碗**　水碓乡周家沟出土。宋代盛器。碗，敞口，斜壁，小圈足。高3.6厘米，口宽11.5厘米，腹深3.1厘米，足径3.6厘米，足高0.3厘米。

**耀窑瓷碗**　五郎庙村出土。宋代盛器。碗，敞口、壁成微弧形，圈足。内壁及底堆花花叶纹，胎重釉厚。高6.8厘米，口宽19厘米，腹深6厘米，圈足径5.3厘米，足高0.5厘米。

## 第十节　牙　　雕

馆内藏有两件牙雕，牙雕塔是唐树琪所交，牙雕笔筒是政协移交。

**牙雕塔**，通高36厘米，底径3.8厘米，佛高6.1厘米，是室内陈设品。底座如来佛，肚大两乳凸出，下肢蹲，双手上举，两手及头顶托塔。连座共六层，底圆形，其他层外檐六角攒尖；每层正六边形，有四廊，四廊雕有人物、花檐、柱、格、窗。每层雕人物最多12个，最少有6个。每人姿态各异，共雕人物50个；塔顶是圆攒尖。结构严谨，刻工精巧，为少见的象牙制品。

## 第十一节　铜　　币

本县1958～1988年窖藏与墓藏出土古铜币共500多公斤。经过清理、检选，挑出古铜币9 023枚，222个品种。其中两汉币192枚，蜀汉币380枚，唐币435枚，五代十国币10枚，宋币4 562枚，南宋币45枚，金币10枚，元币1枚，明币92枚，李自成起义军币1枚，吴三桂铸币16枚，清币2 447枚①，太平天国币3枚，日本币729枚，越南币100枚。

表史-11　　**城固县馆藏历代和外国铜币种类表**

| 时代 | 拓片号 | 币名 | 重量(克) | 径长(厘米) | 书体 | 枚数 | 备　　注 |
|---|---|---|---|---|---|---|---|
| 两汉 | 1 | 半两 | 3.2 | 2.3 | 隶 | 54 | 汉初半两 |
| | 2 | 五铢 | 3.6 | 2.4 | 隶 | 75 | 武帝五铢 |
| | 3 | 五珠 | 4.2 | 2.6 | 隶 | 9 | 昭宣五铢 |
| | 4 | 五珠 | 2.7 | 2.5 | 隶 | 4 | 紫红色，赤仄五铢 |
| | 5 | 货泉 | 3.3 | 2.2 | 篆 | 43 | 王莽铸币 |
| | 6 | 货布 | 15.7 | | 篆 | 7 | 王莽铸币 |
| 蜀汉 | 7 | 定平一百 | 1.1 | 1.2 | 隶 | 380 | 刘备铸币 |
| 唐代 | 8 | 开元通宝 | 3.7 | 2.4 | 隶 | 235 | |
| | 9 | 开元通宝 | 4.1 | 2.5 | 隶 | 33 | 背弯月纹 |
| | 10 | 开元通宝 | 3.3 | 2.4 | 隶 | 96 | 背眉月纹 |
| | 11 | 开元通宝 | 3.7 | 2.3 | 隶 | 21 | 背有“京”字 |
| | 12 | 开元通宝 | 3.3 | 2.4 | 隶 | 30 | 背有“洛”字 |
| | 13 | 开元通宝 | 4.6 | 2.3 | 隶 | 1 | 背有“襄”字 |
| | 14 | 开元通宝 | 3.6 | 2.4 | 隶 | 1 | 背有“兖”字 |
| | 15 | 开元通宝 | 3.7 | 2.3 | 隶 | 1 | 背有“润”字 |
| | 16 | 开元通宝 | 3.9 | 2.4 | 隶 | 3 | 背有“兴”字，兴元府铸币在城固 |
| | 17 | 乾元重宝 | 6.6 | 2.9 | 楷 | 12 | |
| | 18 | 乾元重宝 | 3.1 | 2.4 | 楷 | 2 | 背穿下有月纹 |
| 五代十国 | 19 | 唐国通宝 | 3.7 | 2.5 | 篆 | 3 | |
| | 20 | 开元通宝 | 3.9 | 2.4 | 篆 | 2 | |
| | 21 | 开元通宝 | 3.9 | 2.4 | 隶 | 1 | |
| | 22 | 周元通宝 | 2.5 | 2.4 | 隶 | 3 | |
| | 23 | 周元通宝 | 3.1 | 2.3 | 隶 | 1 | 背穿下有月纹 |

① 清代铜币种类多，未列入表。

（续）

| 时代 | 拓片号 | 币名 | 重量(克) | 径长(厘米) | 书体 | 枚数 | 备注 |
|---|---|---|---|---|---|---|---|
| 宋 | 24 | 宋元通宝 | 3.4 | 2.5 | 楷 | 18 | 其中有一枚背穿下有月纹 |
| | 25 | 太平通宝 | 2.7 | 2.3 | 楷 | 32 | 其中有一枚背穿右有月纹，有一枚背穿上二星文 |
| | 26 | 淳化元宝 | 3.7 | 2.4 | 楷、行 | 35 | |
| | 27 | 至道元宝 | 3.4 | 2.5 | 楷、行、草 | 66 | |
| | 28 | 咸平元宝 | 3.8 | 2.5 | 楷 | 44 | |
| | 29 | 景德元宝 | 4.1 | 2.5 | 楷 | 88 | |
| | 30 | 祥符元宝 | 4.1 | 2.5 | 楷 | 101 | |
| | 31 | 天禧通宝 | 3.8 | 2.5 | 楷 | 107 | |
| | 32 | 天圣元宝 | 4.3 | 2.6 | 楷、篆 | 197 | |
| | 33 | 明道元宝 | 4.2 | 2.5 | 楷、篆 | 14 | |
| | 34 | 景祐元宝 | 3.2 | 2.5 | 楷、篆 | 41 | |
| | 35 | 皇宋通宝 | 4.6 | 2.5 | 楷、篆、隶 | 345 | |
| | 36 | 庆历重宝 | 7.8 | 3.3 | 楷 | 6 | |
| | 37 | 至和元宝 | 3.8 | 2.4 | 楷、篆 | 28 | |
| | 38 | 至和通宝 | 3.9 | 2.5 | 楷、篆 | 9 | |
| | 39 | 嘉祐元宝 | 4.1 | 2.3 | 楷、篆 | 19 | |
| | 40 | 治平通宝 | 3.7 | 2.4 | | 6 | |
| | 41 | 治平元宝 | 4 | 2.5 | 楷、篆 | 94 | |
| | 42 | 治平圣宝 | 1.6 | 2.2 | 楷 | 1 | |
| | 43 | 熙宁元宝 | 3.8 | 2.5 | 楷、篆 | 336 | |
| | 44 | 熙宁重宝 | 7.6 | 3.0 | 楷、篆、隶 | 318 | |
| | 45 | 元丰通宝 | 8.3 | 3 | 行、楷、篆 | 773 | 背有月纹、流星纹。 |
| | 46 | 元祐通宝 | 3.9 | 2.8 | 行、篆 | 774 | 背穿右有月纹。 |
| | 47 | 绍圣元宝 | 7.7 | 3.1 | 行、篆 | 99 | |
| | 48 | 元符通府 | 7.6 | 3.2 | 行、篆 | 52 | 有4枚背穿下有流星纹。 |
| | 49 | 圣宋元宝 | 3.8 | 2.4 | 行、楷、篆 | 247 | |
| | 50 | 崇宁通宝 | 11.9 | 3.6 | 隶 | 303 | |
| | 51 | 崇宁重宝 | 10.1 | 3.5 | 隶 | 11 | 背穿下有月纹 |
| | 52 | 大观通宝 | 4.4 | 2.5 | 楷 | 37 | |
| | 53 | 政和通宝 | 7 | 3.1 | 楷、篆、隶 | 190 | |
| | 54 | 宣和通宝 | 7.6 | 3 | 篆、隶 | 171 | |
| 南宋 | 55 | 建炎通宝 | 7.1 | 3.2 | 楷、隶 | 24 | |
| | 56 | 绍兴元宝 | 7 | 3 | 真篆 | 17 | 背上月下星文 |
| | 57 | 绍兴通宝 | 5.7 | 2.9 | 真 | 4 | |
| 金 | 58 | 正隆通宝 | 3.1 | 2.5 | 真 | 9 | |
| | 59 | 大定通宝 | 2.6 | 2.5 | 真 | 1 | 背穿有酉字 |
| 元 | 60 | 至大通宝 | 3.7 | 2.5 | 真 | 1 | |
| 明 | 61 | 洪武通宝 | 2.9 | 2.4 | 真 | 7 | |
| | 62 | 永乐通宝 | 2.7 | 2.6 | 真 | 1 | |
| | 63 | 宣德通宝 | 3.5 | 2.5 | 真 | 1 | |
| | 64 | 弘治通宝 | 3.5 | 2.6 | 真 | 1 | |
| | 65 | 嘉靖通宝 | 3.6 | 2.7 | 真 | 1 | |
| | 66 | 万历通宝 | 3.7 | 2.5 | 真 | 19 | |
| | 67 | 天启通宝 | 3.3 | 2.5 | 真 | 5 | 背穿上有“浙”字 |
| | 68 | 崇祯通宝 | 4.2 | 2.7 | 真 | 54 | 其中有两枚背穿上有星纹 |
| | 69 | 弘光通宝 | 3.6 | 2.7 | 真 | 1 | 福王铸币 |
| | 70 | 永历通宝 | 3.1 | 2.6 | 真 | 2 | 永明王铸币 |
| 李自成起义军 | 71 | 永昌通宝 | 12.6 | 3.6 | 楷 | 1 | |

（续）

| 时代 | 拓片号 | 币名 | 重量(克) | 径长(厘米) | 书体 | 枚数 | 备注 |
|---|---|---|---|---|---|---|---|
| 吴三桂铸币 | 72 | 利用通宝 | 10.1 | 3.1 | | 2 | 背铸“五厘”二字 |
| | 73 | 利用通宝 | 3.4 | 2.4 | | 1 | 背上铸有“贵”字 |
| | 74 | 利用通宝 | 3.7 | 2.5 | | 9 | |
| | 75 | 昭武通宝 | 3.8 | 2.4 | | 1 | 边宽 |
| | 76 | 昭武通宝 | 3.2 | 2.4 | 篆 | 1 | |
| | 77 | 昭武通宝 | 9.5 | 3.5 | 篆 | 1 | 背右铸有“一分”二字 |
| | 78 | 昭武通宝 | 10.4 | 3.5 | 篆 | 1 | 背面上下左右铸有“一分”，此钱不多见 |
| 太平天国 | 79 | 太平天国 | 3 | 2.4 | 真 | 3 | 钱背铸有“圣”字 |
| 日本 | 80 | 宽永通宝 | 4.2 | 2.4 | 真 | 491 | |
| | 81 | 宽永通宝 | 3.4 | 2.5 | 真 | 154 | |
| | 82 | 宽永通宝 | 1.4 | 2.1 | 真 | 19 | |
| | 83 | 宽永通宝 | 3.4 | 2.4 | 真 | 1 | 圆穿 |
| | 84 | 宽永通宝 | 4.1 | 2.5 | 真 | 14 | 背穿上铸有“文”字 |
| | 85 | 宽永通宝 | 2.4 | 2.3 | 真 | 5 | 背面铸有“足”字 |
| | 86 | 宽永通宝 | 2.9 | 2.4 | 真 | 1 | 背面铸有“仇”字 |
| | 87 | 宽永通宝 | 2.2 | 2.3 | 真 | 42 | 背面铸有“元”字 |
| | 88 | 宽永通宝 | 2.4 | 2.3 | 真 | 2 | 背穿上铸有“长”字 |
| 越南 | 89 | 光中通宝 | 1.8 | 2.3 | 真 | 3 | 重轮 |
| | 90 | 景盛通宝 | 1.6 | 2.4 | 真 | 28 | |
| | 91 | 景盛通宝 | 1.5 | 2.2 | 真 | 1 | 重轮 |
| | 92 | 嘉隆通宝 | 3.2 | 2.4 | 真 | 1 | 平背 |
| | 93 | 嘉隆通宝 | 1.5 | 2.3 | 真 | 1 | 重轮 |
| | 94 | 景兴通宝 | 3.1 | 2.4 | 真 | 50 | |
| | 95 | 景兴通宝 | 2.6 | 2.4 | 真 | 2 | 背穿下铸有“二”字 |
| | 96 | 景兴通宝 | 2.5 | 2.5 | 真 | 2 | 郭宽 |
| | 97 | 景兴巨宝 | 2.9 | 2.4 | 真 | 11 | |
| | 98 | 景兴大宝 | 3 | 2.4 | 真 | 1 | |

## 第十二节　善　本

清代及以前出版的线装书藏有8 000多册。经过鉴定，好的版本11种，47册，堪称善本，不仅有历史文物价值，且有学术资料价值和艺术价值。

表史-12　**城固县文化馆藏善本情况表**

| 书名 | 作者 | 时代 | 册数 | 分类 | 版本价值 | 备注 |
|---|---|---|---|---|---|---|
| 性理大全书 | 胡广等撰 | 明代 | 存4册 | 子部仟学类 | 明永乐十三年刻版，每页十行，每行十二字。黑口双边，字大、此版不多，贵重 | 胡广，字光大，明吉水人。建文时举进士第一，授翰林修撰，官至文渊阁大学士，兼左春坊大学士 |
| 昭明文选六臣纂注 | 梁昭明撰 | 明代 | 存4册 | 集部别集类 | 明万历七年刻版，每页九行，每行十二字，白口，四周单边知州张凤翼书 | 张凤翼纂注 |
| 篁墩程先生文集 | 程敏政著 | 明代 | 一册存卷六十一至六十七 | 集部别集类 | 明代刻版，每页十三行，每行二十七字，白口，四周单边 | 程敏政，明时河间人，字克勤，成化进士。学问渊博，为一时冠。孝宗时，官礼部右侍郎。著有《篁墩集》、《咏史集》等 |

（续）

| 书　名 | 作　者 | 时　代 | 册　数 | 分　类 | 版本价值 | 备　注 |
|---|---|---|---|---|---|---|
| 墨兰谱 | 陈旭撰 | 清代 | 3册 | 子部艺术类 | 墨兰谱是木刻精印，有名人画家书法墨迹，为不可多得之书，视为孤本 | 卷首卷尾，有钱大昕、陆锡熊、王鸣盛、程嘉谟、王文治等题跋。 |
| 秋堂印谱 | 陈豫钟篆刻 | 清代 | 1册 | 子部艺术类 | 光绪十一年印 | 陈豫钟、字浚仪、号秋堂。廪生，精六书、篆刻，又工画兰竹。著有《明画姓氏均编求是斋集》 |
| 龙泓山人印谱 | 丁敬篆刻 | 清代 | 2册 | 子部艺术类 | 光绪十一年印 | 丁敬，钱塘人，字敬身，号龙泓山人，又号纯丁。爱好金石文字，穷岩绝壁、手自摹搨，精篆刻。著《砚林集》，《武林金石志》，有《龙泓山人传钞》 |
| 蒙泉外史印谱 | 奚罔篆刻 | 清代 | 1册 | 子部艺术类 | 光绪十一年印 | 奚罔，钱塘人，字纯章，号铁生，又号萝龛，别署鹤渚生，蒙泉外史。精篆刻，著有《冬花会烬余稿》，又擅长山水画 |
| 耐青印谱 | 钱松 | 清代 | 1册 | 子部艺术类 | 光绪十一年印 | 钱松，原名松如，字叔盖，号耐青，晚号西郭外史。钱塘人，居吴山。善古琴，精铁笔，工画山水花卉篆刻 |
| 次闲印谱 | 赵子琛 | 清代 | 3册 | 子部艺术类 | 光绪十一年印 | 赵子琛，号献文，字次闲，钱塘人。嗜好金石文字，著有《补罗迦室集》 |
| 吉罗居士印谱 | 蒋仁篆刻 | 清代 |  | 子部艺术类 | 光绪十一年印 | 蒋仁，号山堂，别号吉罗居士。工篆刻，尤善书，诗亦清雅拔俗。 |
| 曼生印谱 | 陈鸿寿篆刻 | 清代 | 1册 | 子部艺术类 | 光绪十一年印 | 陈鸿寿，字子恭，号曼生。嘉庆辛酉拔贡，官南河海防同知。善古隶，工画及篆刻，著《桑莲理馆集》 |

# 第五章　文物管理与普查

## 第一节　管　　理

### 一、县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

本县文物工作由县文教局管理，具体由文化馆负责，文物干部多为兼职。1972年后专业干部增多，文化馆设文物组。1979年成立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于文化馆设办公室。1977年建成文物陈列室4间80平方米，保管室2间40平方米，陈列室内有立式、桌式陈列柜20节。现有专职管理员4人，保卫干部2人。每年春、秋文物均进行凉晒、扫尘。文物管理制订有进出库、收购、借出、保卫等6种规章制度。1989年，按省文物局通知，县级文物陈列室一律不对外开放，本县只在节假日对外开放，平时接待少量来宾。

### 二、张骞墓文管所

1983年成立张骞墓文管所，1989年改为张骞纪念站，设张骞墓园内，保护张骞墓及附属文物，收集有关张骞的资料，举办张骞事迹陈列，开展张骞生平事迹研究。

**三、五门堰文管所**

1984年成立五门堰文管所于五门堰龙门寺内，负责五门堰古水利工程和附属文物的维修，收集、整理、研究有关五门堰的实物文字资料，举办陈列。

## 第二节　普　查

**一、第一次文物普查**

1958年，全省第一次文物普查，人员培训、业务辅导由省文管会负责，各种表格由省制发。本县于1958年7～8月普查，发现文物点120多处。

**二、第二次文物普查**

1978年县文化馆文物组在莲花、五郎、龙头、柳林等公社多次举办学习班，开座谈会，办本公社历年出土文物展览，培训文物通讯员。同年11月，鲜家庙公社李家坎村抬田发现一座汉墓，以清理古墓为主，培训公社各队文物通讯员，此次出土金器部件1个、铜案、铜耳杯、陶灶、陶俑、琴俑等。部分调西安展出。

1979年，全省统一部署，以地区为单位进行第二次文物普查。本县于1979年7—8月普查，共发现文物点130处，其中旧石器时期采集点二处，新石器时期的村落遗址三处、遗物5处。

**三、第三次文物普查**

宝山乡是本县商代青铜器及古墓葬出土和发现最多的乡。1987年10月，举办丁家村考古培训班。介绍展览本乡历年出土的文物，学习窖藏文物和古墓清理程序。10月28日～30日清理蜀汉墓葬一座，出土麻织编物1块，铜弩机9件，双鱼纹铜洗1件，定平一百古币386枚。

1976～1987年，其中6年（缺1977、1978、1985、1986）省地拨款13.6万元，修建房，举办专业培训等。

1988年全省第三次文物普查，本县成立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有省、汉中、榆林地区，西乡、洋县、勉县的文物干部参加，普查1月，发现文物点187处。

表史-13　**第三次文物普查文物点**

| 类　别 | 合计 | 新石器时期 | 秦汉 | 隋唐 | 宋元 | 明清 | 待考 | 近现代史迹 | 近现代代表建筑 | 其他 |
|---|---|---|---|---|---|---|---|---|---|---|
| 总计 | 187 | 7 | 11 | 7 | 9 | 101 | 14 | 3 | 5 | 30 |
| 古遗址 | | 7 | 4 | | 1 | 3 | 2 | | | |
| 古墓葬 | | | 7 | | 3 | 15 | 1 | | | |
| 石窑 | | | | | 1 | | | 3 | 5 | 30 |
| 古建筑 | | | | | | 30 | | | | |
| 石刻 | | | | 7 | 4 | 53 | 11 | | | |

# 体育卫生志

据《水经注》,1 400 多年前本县即有扁鹊城,证明境内当时已有著名中医。明代生产多种中药材。清代盛产乌药。至清末,附子、橘皮等中药材 8 万多斤远销他省。明末西药虽首次传入,但现代医疗技术的传入应用,则在民国中期。在体育方面自古本县人民崇尚传统体育,明代设演武坊、射圃,清代县、乡设校场多处,武举迭出。抗日战争初期,西北三院校迁驻本县,现代体育项目随之传入,尤其垒球迅速发展,时称本县为"垒球之乡"。但因政治经济等原因,卫生、体育事业设备差,水平低,不能普遍造福于人民,1949 年全县人均寿命仅 46.8 岁。

*1949 年后,根据中央"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和"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指示,建立体育机构,增加体育设施。各级学校在抓德育、智育的同时抓体育,开展社会体育活动,举办竞赛,提高竞技水平。1986 年本县荣获陕西省体育先进县称号。医卫方面增加医疗机构和人员,改善医疗卫生条件,连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贯彻"预防为主"、"除害灭病"和"中西医结合"等方针,基本消灭或控制一些传染病、多发病和地方流行病,人口死亡率降低。由于体育卫生事业的发展,人民健康水平提高,1989 年人均预期寿命男性 67.92 岁,女性 71.77 岁。

## 第一章 体育设施

### 第一节 机 构

**一、管理机构**

本县民国以前的体育活动,虽形式多种,但无管理机构,多系群众自发组织。民国 23 年(1934),县民众教育馆成立,群众体育由民教馆负责。除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体育活动和竞赛外,其余仍多由群众自发开展。

1950 年后,县人民政府教育科兼管体育工作,1953 年派专人在文化馆办公,负责全县体育工作。1956 年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县体委)。体委与文卫局合署办公。1960 年体委在现址征地建房。1962 年 5 月,县体委机构被精减,体育由文化馆兼管。1968 年 2 月起,体育由县人民武装部管理。1970 年 11 月恢复体委机构,办公地点仍设文化馆。1974 年体委机关由文化馆迁回现址至今。

## 二、体育组织

**西北体育促进会和城固县体育协会**　民国28年（1939）在本县读书的陕、甘、宁、青、晋、新六省区热爱体育活动的22名大学生，立志发展西北体育事业，发起成立西北体育促进会。师大附中和城固中学、文治中学部分教师受其影响，倡导并组织城固县体育协会。民国34年（1945）后，外来学校陆续迁走，两组织随之解体。

**县中学体育联合教研组**　1953年城师、一中、二中等学校体育教师发起组织县文联体工队。1963年11月在文卫局领导下成立县中学体育联合教研组，取代县文联体工队。1966年停止活动，组织自散。

**县业余体育学校**　1972年成立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简称县业体校）。主要对城区学生进行乒乓球、蓝球、武术、游泳、排球等业余训练，寒暑假季节性集中训练。1981年办起游泳班，1986年游泳队员集体食宿，常年训练。县业体校游泳班培训出一批优秀运动员，在参加省地比赛中取得好成绩，198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业余体育学校。

1973年龙头区成立少年儿童小排球业余体校。1987年陕西飞机制造公司成立少年儿童业余足球体校。均采取业余和季节性集中相结合的训练方法。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973年县体委在11所学校设田径、武术、乒乓球、射击、游泳、蓝球等项训练点。1982年根据省、地布局要求，制定《城固县中小学体育重点传统项目布局规划》，共7项20所学校，简称“体传校”，由体育教师任教练员。1983年实行省、地、县分级布局，统一归县体委、文教局管理。县体委给各体传校教练员颁发聘书，每年发训练费100元（省、地布局学校300元）。1985年体传校压缩为13所。体传校由教练员实施训练，县业体校进行指导。全县形成以业体校为中心，体传校为基础的业余体育训练网络。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城固分会**　1981年7月成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有委员48人。1986年3月换届，组成第二届委员会，有委员49人。

**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1985年元月成立。1990年会员发展到100人，会址设县体委。

**县农民体育协会**　1986年4月成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有委员34人。

**其它群众体育组织**　1988年5月成立钓鱼协会，8月成立信鸽协会。此外县金融系统成立银鹰体育协会，公安系统成立前卫体育协会。税务、粮食、供销、商业、轻工、工商行政管理等系统都先后成立行业体协。

# 第二节　场　　地

## 一、全县场地

民国29年（1930）县民众教育馆有公共体育场1个。

1990年全县有篮球场156个（其中灯光篮球场12个），排球场11个，足球场3个，田径场16个（其中400米1个，200米15个），游永池5个（其中50米×25米4个、室内池1个），跳水池1个，旱冰场2个，门球场1个，射击场2个。

## 二、主要场地简介

**人民体育场**　1952年县人民政府拨款给城固师范学校划土地30余亩建操场，其南部为250米跑道，北部设单、双杠，篮球场、沙坑等。1958年搞试验田，城师将操场缩为200米跑道，南边开挖种田。1959～1961年群众开挖“八边地”，操场四周被蚕食。1969年12月城固师范合并于汉中师范，操场辟为农场，由汉中师范派学生耕种。解放军某部驻城师后，县革命委员会划该处为部队停车场。1974年部队调离，县体委接管该场。1976年三次有偿征收

沿场东南面和东北角水田24.2亩扩建体育场，建成400米半圆式标准田径场。1978年该场被命名为城固县人民体育场。体育场现南北长233米，东西宽105.8米，面积24 651平方米。内设长100米宽75米的足球场1个，跳高、跳远沙坑2个，篮球场3个。1979年国家投资4.9万元建成司令台，为县上举办田径运动会，大型群众集会场地和物资交流大会中心会场。县体委和城固师范根据地区文教办公室1976年决定，按“一各三共”的原则（各拥有主权，共同管理、共同维修、共同使用）使用、管理。

**带固定看台灯光球场**　1975～1979年城区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学校师生和居民义务劳动，在体育场北端建起带固定看台的灯光篮球场。看台15层，可容观众5 000人。

**射击场**　1960年于体育场东建成南北长100米的小口径运动步枪射击场，后按国际射击规则改修，小口径步枪射击距离缩为50米。1978年射击场改建成两个靶场，两靶场各有靶房7间，靶位14个。汉中地区射击队常年在此集训。1974～1983年汉中地区的8次射击比赛，汉中、安康地区的射击对抗赛都在此举行。

**游泳池**　1979年6月省、地、县三级投资6.1万元于灯光球场东侧建游泳池。池长50米，宽25米，南浅水1.35米，北深水2.5米，10条泳道。打深水机井一眼，以备自来水停时供水，修下水道400米。池西有男女更衣室6间，设有淋浴。看台可容观众200人。游泳池除供本县群众游泳和举办县级比赛外，并承办省、地大型比赛。

1985年于游泳池南修建室内游泳池，1987年使用。池长25米，宽10米，深1.1～3米，4条泳道。池壁、底用马赛克贴面。钢梁屋架，纤维瓦屋顶。池东建有锅炉房以供暖气。池西有更衣室、淋浴间。

**旱冰场**　1983年于田径场东二靶场北建一池，池长42米，宽24米，深0.6米，底为白色水磨石。夏天盛水供儿童游泳，春、秋、冬季作旱冰场。

1990年3月6日，国家体委确定6个县（市）体育场地建设成就参加第十一届亚运会期间举办的中国体育博览会，本县被选。拍摄场地照片20张，制作县体育场地设施模型2套，送京参展。

# 第二章　群众体育

## 第一节　传统体育

本县体育活动源远流长，其类型：一为纯军事性的有组织的练兵习武；二为骑马射箭耍枪弄棒等群众习武；三为喜庆节日划龙舟，荡秋千等群众活动。

汉高祖元年（前206年），刘邦驻军本县，曾于今城东、城北筑台练兵，至今仍留有韩信台、樊哙台遗迹。

明代，县城东郊建有演武坊（今二中址）。嘉靖四十五年（1566），在儒学东（今干部招待所，城师附小北）建射圃，并建射圃亭三间。

清代，除明置演武坊、射圃外，并在城东设校场（今县二中地址）。民间相传，在今上元观、原公、唐仙观、许家庙、龙头等地亦设有校场和跑马道。

清末民初，群众习武多为自卫，本县练武之风盛行。今桔园、原公、陈家湾等乡镇群众聚集在唐仙观、杜阳院习武。民国年间汉中人崔玉祥（人称崔副官）和原公人尚金明应聘在城固保安大队和国民党驻军任专职国术（武术）教官。崔弟子400余人，并将武术传授5个子女，为本县的武术之家。

1949年后，传统体育活动主要为喜庆节日的群众性活动。由县、区、乡、村具体领导组织，活动有跑步、打球，练拳和学气功等。

##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民国初年，城固中学除教国术（武术）外，设健身课，后称体操课。小学堂设运动游戏课。民国12年（1923）学校改设体育课。民国15年（1926）本县人贺远峰毕业于上海东亚体育学校，回县任城固中学体育教师，教授现代体育，篮球、足球及其球技传入。民国27年（1938），外地一些中学和大专院校迁入，学校学生增多，西北师范学院设有体育系。在迁入院、校推动下，本县现代体育得到发展。

### 一、中、小学体育

民国27年（1938），各公、私立中小学逐渐开展田径、体操、篮球、垒球为主的体育教学活动。当时城中、博望、文治等10多所公、私立中学师生自制跳箱、垫子，现代体育活动兴起，篮球、垒球活动普遍开展，尤其垒球遍及全县，当时本县有“垒球之乡”之称。

1949年后，要求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各中、小学普遍开展“两操”（早操、课间操）、“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活动”（每周至少两节课外体育活动）。春、秋两季举行校运动会。身体好是评选“三好学生”的必要条件。

**体育课** 体育课是中、小学生的必修课，各中、小学每周安排两节体育课。教学内容按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教学大纲，有田径、体操、球类、技巧、器械等项目。“文化大革命”期间，军代表进驻城固一、二中，开展军训。1979年10月教育部、国家体委颁发《中小学体育教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县文教局、体委、体总城固分会组织全县专兼职体育教师学习，推动全县学校体育课教学的规范化。1990年9月培训中、小学体育教师383名，开展体育达标活动。同时把体育列为重点高中招生考试必考科目之一。

**课外活动** 为保证每天有1小时课外体育活动，早操、课间操、体育锻炼等列入课表，由体育老师、共青团、少先队共同安排组织。每早组织学生跑步和作徒手操30分钟，课间或夏季午睡后作广播体操或眼保健操15～20分钟。

**体育锻炼** 每周2～3节，以学生各自爱好的项目为主，或把有技术专长、运动成绩较好的学生按项目组队，进行课余训练或开展小型竞赛。国家公布的《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和《体育锻炼标准》，推动青少年为争取达到或超过标准而主动积极地锻炼身体。1982年，乡中心小学以上学校推行国家新体育锻炼标准，普遍开展达标训练。1985年县体委测验统计，县一中测1 761人，达标1 622人，达标率92.1%；考院小学测572人，达标326人，达标率57%。

**竞赛** 各校的竞赛以举办运动会或年级之间、班之间的单项比赛为主，也有校际举行的单项比赛。民国36年（1947）曾举办城固县首届中学生运动会，但项目和参加人少。1949年后，中、小学一般每年春、秋两季都举办运动会，要求人人参加，项目与县赛所设项目对口，各校建有田径记录。1966年前，一、二、三中和城固师范建有篮、排、足、垒、手球及田径、体操队，县从学校队中选拔优秀运动员组成县队，参加地、省、国家级比赛。1980年后，平坝中小学以辅导区（乡）或行政区为单位举办运动会。1988年后，天明、南乐区每年举行辅导区田径运动会和中、小学广播体操比赛会，山区学校则开展长跑及登山活动。

### 二、西北师院体育系（1938～1944）

民国27年（1938），国立西北联合大学迁本县，后分设西北师范学院，其体育系设校场

坝（今二中址）。体育系在全国招生，主要培养合格的中学体育教师。民国27年（1938）在本县首届招生，共招五届，毕业七届。当时篮球运动普及，垒球技术水平颇高，两球比赛频繁。游泳课教学蝶、仰、蛙、自由泳的标准姿式及技巧。师生自制垫子、跳箱、单双杠、吊环等器械，开展体操活动，为本县体操运动之始。当时的西北师院体育系对促进陕南，尤其本县现代体育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第三节 幼儿体育

县幼儿园大、中、小班都设体育课，每周两节，从基本的走、跑、跳、爬、站起，按教学大纲进行。器械设施有大小滑梯、压板、小篮球、秋千架、吊环、摇马、荡椅等。1979年“六一”儿童节，举办首届幼儿运动会，县幼儿园、“陕飞”公司幼儿园、驻军幼儿园共120名小运动员参加。后，每年“六一”都举办幼儿运动会。但全县大部分幼儿园因受场地、器材、师资条件的限制，只能开展一些体育游戏活动，尚不能进行正规的幼儿体育教学。

## 第四节 职工体育

1949年后职工体育开始发展，按照行业、职业特点，贯彻体育、民兵训练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开展业余、自愿、小型、多样的体育活动。以篮球为主，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系统成立代表队。1960年后，职工体育活动渐停。1975年县水泥厂举办田径、球类运动会，之后，各单位职工体育在工会组织下，逐步恢复开展。

1981年起，县级机关单位上午、下午各列20分钟工间操，县体委为其培训领操员117人。1982年后，商业、粮食、轻工、金融、供销等系统组织男女篮球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自办体育竞赛。1985年国庆节邮电局、工商行、农行、保险公司、城固酒厂等单位赞助资金，与县体委联合举办邮政储蓄杯、保险杯、农行杯、丰乐杯篮球、乒乓球比赛。后每年国庆节举办篮球等球赛。县汽车运输公司，除组织本公司职工进行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康乐球、象棋、拔河等项比赛外，并与其他机关、厂矿进行篮球比赛。该公司在县四届职工篮球邀请赛中，三次获第一名，一次获第二名。“陕飞”公司实行体育活动与奖金挂勾，鼓励职工参加体育活动，职工参加体育活动者达65%以上。该公司1983年组织千人爬山活动，1985年厂内开展拔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射击、越野等11个项目的比赛活动共1 487场次，参加4 446人次。1990年城固肉联厂组织钓鱼比赛，烟厂举办职工广播操比赛，轻工系统开展青工体操、篮球、羽毛球比赛等。

## 第五节 农村体育

过去农村体育是群众自发组织，纳入体育工作计划，乃是农业合作化后的事。

### 一、体育活动

1958年农村在公社组织下，一些社、队开展以篮球为主的体育活动。1970年后，有的大队和生产队建蓝球场。许家庙公社刘家营大队9个生产队建篮球场10个。农民劳动之余和节假日开展活动与比赛，后设施大多被闲置。

1980年后，青年农民参加体育活动积极性提高，部分乡村开辟活动场地。龙头镇的龙一、军张坝村，原公镇的原公村，城关镇的小东关村，许家庙镇的下街村等先后建起7个简易灯光篮球场，添置活动器械。从1981年起，每年春节县体委都举办农民篮球邀请赛。1988年举办全县首届农民运动会，有282名农民运动员参加。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通过

选拔赛组成县农民田径队，参加地区首届农民田径运动会。在此次运动会上本县男、女队均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有9名运动员代表地区参加省农民运动会的田径、篮球乒乓球等项比赛。

**二、农民运动会**

**沙河营公社农民运动会**　1974年5月1日至4日，由公社团委组织，设有60米、100米、800米、1500米赛跑、跳高、跳远、掷手榴弹、铁饼、铅球和篮球、乒乓球等比赛项目。

**原公大队农民运动会**　1975、1976、1978年各年的5月1日～4日，连续举办三届农民运动会。除一般田径、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项比赛外，还有拔河和队列等。每年参加运动员300多名。该大队是省、地、县农村体育先进单位，多次受到表彰奖励。

**军张坝村农民运动会**　1981年以来，龙头镇军张坝村每年春节期间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拔河等体育竞赛活动，优胜者以香烟、水果糖、毛巾、肥皂、钢笔等作奖品。男女老少皆参加，别开生面、独具一格。1984年该村被省体委评为群众体育先进集体。

**三、体育模范家庭**

桔园区宝山乡丁家村农民林隆庆，热爱体育，擅长竞走和长跑。他抱着农民也能搞竞技体育，条件差也能训练出高水平运动员的信念，和妻子于玉屏利用农闲时间在河滩道路上对两个儿子、侄女和本村青少年10余人进行竞走、长跑训练。1984～1989年，他们培训的运动员，5次自费参加省级运动会，5次参加国家级竞赛，其中有两人分别达到健将和一级运动员标准。

1983、1984年林隆庆两次被评为陕西省模范体育家庭。1984年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群体部、共青团中央宣传部、全国总工会宣传部、《新体育》杂志社联合授予林隆庆全国模范体育家庭称号。1986年省电视台拍电视节目对其专题报导。1987年他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工作者，应邀出席在广州举行的第六届全国运动会，受到国家奖励。

## 第六节　老年人体育

随着离退休人员增多，老年人早晚参加体育锻炼活动的人越来越多。1985年后老年人练气功、太极拳、太极剑、老年迪斯科等健身活动者人多。县体委、老干局、退干所联合举办老年人游泳、乒乓球、门球、越野等竞赛。1989年11月，本县老年迪斯科代表队参加汉中地区老年人迪斯科健身舞比赛，获演出奖。1990年5月，体委和老年人体协举办5期健美操训练班，有580人参加学习。

# 第三章　竞　　技

## 第一节　各项运动

**一、主要项目**

**田径**　短跑、中跑、长跑、跨栏跑、障碍跑、接力跑、竞走；跳高、跳运；投掷铅球、铁饼、标枪、手榴弹及全能运动、马拉松赛跑等。

**球类**　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手球、羽毛球、门球、台球。

**体操**　自由体操、单双杠、鞍马、跳箱、吊环、垫上运动。

**军事体育**　射击、无线电、摩托车、航空、航海模型。

**棋牌类**　象棋、军棋、围棋、跳棋、扑克、桥牌、纸叶牌、麻将。

**游泳** 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个人混合泳、自由泳接力、混合泳接力。

**传统体育项目** 跳绳、跳皮筋、打弹弓、打玻璃球、打土地垒、打翁棒、滚铁环、放风筝、“斗鸡”、踢毽子、踢豆包、踢格子、掷沙袋、捉迷藏、抓石子、压方、老鹰抓鸡等，多为青少年竞技性的游戏玩耍。不含竞技性的耍龙灯、狮子、彩船、踩高跷等，均在节日和喜庆场合。

### 二、传统优秀项目

**垒球** 民国27年（1938）后，垒球运动在全县城乡普遍开展。各种队别比赛，裁判术语全用英语，参加活动者无人不会。当时鞋匠张文林在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教授董守义指导下制造垒球，质量好，畅销西北各省和重庆等地。1950年后，打垒球一直是中、小学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主要项目，学校、农村比赛频繁，在汉中专区的垒球比赛中，本县多次夺魁，有的队员还被选入省、地队。1965年后因其他体育活动兴起，此项运动逐渐冷落。

**水上运动** 本县群众素有游泳习惯。清代中期，每年正月二十三日“仕女于汉江搭彩船，上至柳林，下至桃园，登临游戏，曰游湖，两岸人如蚁”（《重刻汉中府志·风俗》）。农历五月初五“端阳节”，汉江河上龙舟竞渡。民国26年（1937）后，在迁入的大中学校影响下，现代游泳活动普遍开展，女子也开始游泳。1949年后，各级学校体育课和课外活动设有游泳。1973年6月，县体委和桔园区文教办组织全区师生数百人，在渭惠渠大坝北举行横渡渭水河表演。1976年7月16日，为纪念毛泽东畅游长江10周年，组织干部、民兵、师生千余人参加横渡汉江活动。由于城乡广泛开展游泳活动，涌现出许多优秀运动员，在省、地的游泳比赛中，屡获好成绩。到1986年，汉中地区游泳比赛的141项纪录中，本县运动员就刷新67项，陕西省比赛的113项纪录中，本县创25项。

## 第二节 竞 赛

### 一、县级运动会

民国36年（1947）、38年（1949），县举办过两届中学生运动会，规模小，项目少，运动员少。1958年举办首届全民运动会，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垒球等，参加运动员752人，到1990年共举办7届全民运动会。1981～1985年举办县级运动会和单项比赛85次，参加11 036人次。

### 二、参加地区比赛

民国31年（1942），在汉中举办陕南运动会，本县佛家巷女子小学到会作团体武术表演。

1952年在汉中专区第一届人民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员夺5 000米赛跑、10 000米赛跑、女子跳高、男、女垒球和团体操比赛第一名。

1954年在汉中专区首届水上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员获100米自由泳、100米仰泳、200米蛙泳、1 500米自由泳第一名。

表体-1 **城固县运动员1986年在地区体育运动会创最高记录数①**

| 竞赛项目 | 合计 | 少年甲组（15～17岁） | | 少年乙组（13～14岁） | | 儿童甲组（11～12岁） | | 儿童乙组（10岁以下） | |
|---|---|---|---|---|---|---|---|---|---|
| | | 男子 | 女子 | 男子 | 女子 | 男子 | 女子 | 男子 | 女子 |
| 田径 | 13 | 5 | 2 | 6 | | | | | |
| 游泳 | 48 | 10 | 5 | 11 | 7 | 6 | 5 | 4 | |
| 其他 | 2 | | | | | | | | |

① 根据汉中地区体委《1986年汉中地区各项运动最高纪录、竞赛成绩册》。

1956～1959年，在地区级运动会上，本县获田径、游泳8项第一。

1964年，在地区四运会上，本县运动员获乒乓球男、女单打，男子双打冠军，武术团体第一，男、女五项全能冠军。

其后，在地区举办的全运会、中小学生运动会、青少年运动会及单项比赛中，本县团体名次多居前茅。1986年，本县获汉中地区体育运动最高记录达63项。

### 三、参加省级比赛

1956～1988年，本县运动员参加全省性运动会有37人次破省田径、游泳、举重记录37项（次）或创最高成绩。

**城固县运动员1956～1988年①**

表体-2　　**破省纪录成绩表②**　　〔成绩：分（′）秒（″）〕

| 运动会名称 | 组别 | 项目 | 成绩 | 姓名 | 时间 | 地点 |
|---|---|---|---|---|---|---|
| 省田径运动会 | | 1500米 | 4′22″ | 田文伟 | 1956 | 西安 |
| 省少年田径、体操、武术运动会 | | 400米 | 55″ | 王君侠 | 1960、5 | 西安 |
| 省少年田径、体操、武术运动会 | | 800米 | 2′36″ | 王君侠 | 1960、5 | 西安 |
| 省七届全运会 | | 3×10手枪慢射 | 208环 | 吴新华 | 1978、7 | 西安 |
| 省少年举重比赛 | 75公斤级 | 挺举 | 102公斤 | 林　忠 | 1981、8 | 西安 |
| 省少年举重比赛 | 75公斤级 | 总成绩 | 182.5公斤 | 林　忠 | 1981、8 | 西安 |
| 全国业体校游泳赛 | 男少乙 | 100米自由泳 | 1′5″ | 苏创成 | 1981、8 | 齐齐哈尔 |
| 省八届全运会 | 75公斤级 | 抓举 | 87.5公斤 | 林　忠 | 1982、9 | 西安 |
| 省游泳选拔赛 | 男儿甲 | 200米自由泳 | 2′42″7 | 苏志端 | 1983、6 | 临潼 |
| 省游泳选拔赛 | 男儿甲 | 400米自由泳 | 5′33″9 | 苏志端 | 1983、6 | 临潼 |
| 省游泳选拔赛 | 男儿甲 | 800米自由泳 | 11′14″2 | 苏志端 | 1983、6 | 临潼 |
| 省游泳选拔赛 | 男儿甲 | 200米个人混合 | 3′2″3 | 苏志端 | 1983、6 | 临潼 |
| 省游泳选拔赛 | 女儿甲 | 200米自由泳 | 2′42″3 | 方勇敏 | 1983、6 | 临潼 |
| 省游泳选拔赛 | 女儿甲 | 400米自由泳 | 5′40″4 | 方勇敏 | 1983、6 | 临潼 |
| 省游泳选拔赛 | 女儿甲 | 200米个人混合 | 3′2″3 | 方勇敏 | 1983、6 | 临潼 |
| 第五届全运会 | 女儿甲 | 100米自由泳 | 1′13″6 | 方勇敏 | 1983、9 | 上海 |
| 省首届青运会 | 女少乙 | 100米自由泳 | 1′10″5 | 方勇敏 | 1984、8 | 宝鸡 |
| 省首届青运会 | 女少乙 | 100米蝶泳 | 1′17″2 | 方勇敏 | 1984、8 | 宝鸡 |
| 省首届表运会 | 女少乙 | 200米个人混合 | 2′49″2 | 方勇敏 | 1984、8 | 宝鸡 |
| 全国业体校游泳赛 | 女少乙 | 100米仰泳 | 1′18″ | 方勇敏 | 1984、8 | 上海 |
| 西安市青运会 | 男儿甲 | 200米自由泳 | 2′41″ | 苏继红 | 1984、7 | 西安 |
| 西安市青运会 | 男儿甲 | 200米个人混合 | 2′58″3 | 苏继红 | 1984、7 | 西安 |
| 省业体校游泳赛 | 男儿甲 | 50米自由泳 | 32″6 | 苏小刚 | 1985、8 | 城固 |
| 省业体校游泳赛 | 男儿甲 | 100米蝶泳 | 1′20″8 | 苏小刚 | 1985、8 | 城固 |
| 省业体校游泳赛 | 男儿乙 | 100米自由泳 | 1′15″9 | 方小军 | 1985、8 | 城固 |
| 省业体校游泳赛 | 男儿乙 | 200米个人混合 | 3′6″6 | 方小军 | 1985、8 | 城固 |
| 全国少年游泳赛 | 女儿甲 | 100米蝶泳 | 1′19″9 | 熊丽侠 | 1985、8 | 丹东 |
| 省二届青运会 | 男少乙 | 1500米自由泳 | 19′57″5 | 苏小刚 | 1986、8 | 咸阳 |
| 省二届青运会 | 男少甲 | 400米自由泳 | 5′11″7 | 方勇文 | 1986、8 | 咸阳 |
| 省二届青运会 | 男少甲 | 1500米自由泳 | 20′24″6 | 方勇文 | 1986、6 | 咸阳 |
| 省二届青运会 | 女少甲 | 100米蝶泳 | 1′16″1 | 熊丽侠 | 1986、8 | 咸阳 |
| 省二届青运会 | 男儿乙 | 400米自由泳 | 5′32″3 | 方小军 | 1986、8 | 咸阳 |
| 省二届青运会 | 男少甲 | 4×100米混合接力 | 5′8″7 | 苏继红、方勇文、苏小刚 | 1986、8 | 咸阳 |
| 全国春季分区赛 | 女少甲 | 100米蝶泳 | 1′9″42 | 方勇敏 | 1987、4 | 保定 |
| 全国夏季分区赛 | 女少甲 | 200米蝶泳 | 2′37″17 | 方勇敏 | 1987、8 | 郑州 |
| 省三届青运会 | 男少甲 | 100米蛙泳 | 1′19″33 | 卢　勇 | 1988、8 | 咸阳 |
| 省三届青运会 | 男少甲 | 200米蛙泳 | 2′50″34 | 卢　勇 | 1988、8 | 咸阳 |

① 本表数字来源于省、地体委下发的各项运动最高纪录及成绩册。

② 少甲指15～17岁，少乙指13～14岁；儿甲指11～12岁，儿乙指10岁以下。

## 四、参加全国比赛

从1953年起，本县运动员有25人次先后参加9次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25个全国前6名。

表体-3 **城固县运动员参加全国比赛获前6名情况表**

| 运动会名称 | 项目 | 名次 | 姓名 | 时间 | 地点 |
|---|---|---|---|---|---|
| 田径、体操、自行车运动会 | 100米 | 3 | 孟河清 | 1953、10 | 北京 |
| 田径、体操、自行车运动会 | 110米低栏 | 4 | 孟河清 | 1953、10 | 北京 |
| 少年田径分区赛 | 400米 | 1 | 王君侠 | 1959、5 | 兰州 |
| 少年田径分区赛 | 800米 | 1 | 王君侠 | 1959、5 | 兰州 |
| 少年儿童游泳赛 | 100米自由泳 | 2 | 苏创成 | 1981、8 | 齐齐哈尔 |
| 业体校少年游泳赛 | 100米仰泳 | 6 | 方勇敏 | 1984、8 | 上海 |
| 业体校少年游泳赛 | 200米仰泳 | 6 | 方勇敏 | 1984、8 | 上海 |
| 首届青运会竞走预赛 | 10公里竞走 | 3 | 林 杰 | 1985、5 | 南昌 |
| 少年儿童游泳赛 | 100米自由泳 | 3 | 方小军 | 1985、8 | 丹东 |
| 少年儿童游泳赛 | 100米蝶泳 | 4 | 苏小刚 | 1985、8 | 丹东 |
| 少年儿童游泳赛 | 1500米自由泳 | 6 | 方勇文 | 1985、8 | 丹东 |
| 雾灵杯竞走邀请赛 | 20公里竞走 | 5 | 林 杰 | 1987、5 | 河北兴隆 |
| 春季竞走赛 | 50公里竞走 | 6 | 林 杰 | 1988、3 | 徐州 |
| 业体校游泳赛 | 800米自由泳 | 3 | 苏小刚 | 1988、8 | 蚌埠 |
| 业体校游泳赛 | 200米蛙泳 | 5 | 卢 勇 | 1988、8 | 蚌埠 |
| 业体校皮划艇赛 | 1 000米双人划 | 2 | 袁秀娟 | 1988、8 | 武汉 |
| 业体校皮划艇赛 | 1 000米双人划 | 2 | 苟贵莲 | 1988、8 | 武汉 |
| 业体校皮划艇赛 | 1 000米四人划 | 3 | 崔建华 | 1988、8 | 武汉 |
| 业体校皮划艇赛 | 1 000米双人划 | 6 | 田文明 | 1988、8 | 武汉 |
| 全国二青会皮划艇赛 | 500米四人划 | 3 | 崔建华 | 1989、9 | 沈阳 |
| 全国二青会皮划艇赛 | 1 000米男子双划 | 2 | 袁小军 | 1989、9 | 沈阳 |
| 全国二青会皮划艇赛 | 男子4人单桨赛艇 | 3 | 田文明 | 1989、9 | 沈阳 |
| 全国二青会皮划艇赛 | 50米蝶泳 | 3 | 苏小刚 | 1989、9 | 沈阳 |
| 全国二青会皮划艇赛 | 男子4人双桨赛艇 | 4 | 田文明 | 1989、9 | 沈阳 |
| 全国冠军田径赛 | 50公里竞走 | 4 | 林杰 | 1989、10 | 沈阳 |

## 五、承办地区级以上运动会

1957年以来，本县共承办地区级以上（含地区）运动会和乒乓球、排球、篮球、射击、游泳等单项比赛20次。1985年陕西省业余体校游泳比赛在本县举行，同年接待承办全国第十六届协作杯篮球赛的4场比赛。

## 六、举办国际比赛

1988年6月19～21日，本县在西安举办国际女篮陕西城固武皇金杯邀请赛，由县人民政府、省篮球协会、省体育服务公司、西安宾馆承办。参赛单位有美国斯坦福大学队、中国青年队、八一队，城固烟厂赞助12万元。中国八一队获冠军，中国青年队获亚军，美国斯坦福大学队获第三名。

## 七、迎接第11届亚运会的召开

1990年6月起，全县人民向第11届亚运会捐款10.26万元。9月8日上午11时半，迎亚运火炬传递途经本县，行署副专员崔兴亭将火炬传交给县委书记李国桢，沿途6万多群众迎接观看。下午将火炬由本县传交给西乡县。

## 第三节　竞赛成绩

根据省、地每年《各项运动成绩最高纪录册》记载，在少年组田径赛中本县运动员任勇跃、张富强、林杰、孙永红、冯岩等17人次破17项地区纪录。在少年组游泳赛中苏创成、方勇敏、苏小刚、卢勇、熊小侠等37人次破37项地区纪录。

表体-4　**城固县运动员田径运动最好成绩表**　单位：分（′）秒（″）米

| 项　目 | 少年甲组（15～17岁） | | | 少年乙组（13～14岁） | | |
|---|---|---|---|---|---|---|
| | 男子 | 女子 | 创、破地区记录 | 男子 | 女子 | 创、破地区记录 |
| 60 | | | | 8″1 | 9″3 | 男创 |
| 100 | 11″90 | 13″8 | | 12″4 | 13″8 | 男、女创 |
| 200 | 24″79 | 29″4 | | 26″97 | 31″7 | |
| 400 | 56″80 | 1′9″2 | | 56″9 | 1′07″ | 男创 |
| 800 | 2′12″70 | 2′37″22 | | 2′14″ | 2′43″1 | 男创 |
| 1 500 | 4′23″4 | 5′14″5 | | 4′29″ | 5′29″3 | 男创 |
| 3 000 | 10′7″6 | 12′11″4 | | 10′31″7 | | |
| 跳高 | 1.63 | 1.41 | | 1.45 | 1.42 | |
| 跳远 | 5.55 | 4.65 | | 5.31 | 3.86 | 男创 |
| 三级跳远 | 12.10 | | | | | |
| 铅球（4kg） | | 8.41 | | | 7.60 | |
| 铅球（5kg） | 11.05 | | | 11.10 | | |
| 铅球（6kg） | 10.51 | | | | | |
| 铁饼（1kg） | 33.36 | 26.30 | | 34.16 | 21.90 | |
| 铁饼（1.5kg） | 32.90 | | | | | |
| 标枪（500g） | | | | | 15.76 | |
| 标枪（600g） | 43.70 | 24.19 | | 36.36 | | |
| 标枪（700g） | 42.50 | | | | | |
| 手榴弹（500g） | 60.0 | 40.70 | | 53.30 | 33.50 | |
| 110米高栏 | 18″9 | | | | | |
| 100米中栏 | 17″1 | 19″1 | 男创 | 21″4 | | |
| 200米低栏 | 27″4 | | 男破 | | | |
| 4×100米接力 | 50″4 | 54″3 | 女破 | 51″15 | 58″71 | 男破 |
| 4×400米接力 | 4′7″9 | 4′49″13 | | | | |
| 三项全能（分） | 1 360 | 1 791 | 男创 | 785 | 1 155 | |
| 五项全能（分） | 2 065 | 1 762 | | 786 | 1 337 | |
| 3公里竞走 | | 16′25″ | | 14′25″38 | 17′20″9 | 男破 |
| 5公里竞走 | 24′02″1 | 28′04″ | 男、女创 | | | |
| 10公里竞走 | 47′04″ | | | | | |
| 马拉松（42 195米） | 2时42分13秒 | | 男创 | | | |

表体-5　**城固县运动员游泳最好成绩表**　单位：分（′）秒（″）

| 项　目 | 少年甲组（15～17岁） | | 创、破地区纪录 | 少年乙组（13～14岁） | | 创、破地区纪录 |
|---|---|---|---|---|---|---|
| | 男子 | 女子 | | 男子 | 女子 | |
| 50米自由泳 | | | | 31″4 | 35″5 | 男、女创 |
| 100米自由泳 | 1′5″ | 1′10″5 | 男、女创 | 1′15″ | 1′10″5 | 男、女创 |
| 200米自由泳 | 2′28″7 | 2′42″3 | 男创 | 2′28″7 | 2′42″3 | 男创 |

（续）

| 项　目 | 少年甲组（15～17岁） | | 创、破地区纪录 | 少年乙组（13～14岁） | | 创、破地区纪录 |
|---|---|---|---|---|---|---|
| | 男子 | 女子 | | 男子 | 女子 | |
| 400米自由泳 | 5′10″2 | 5′40″4 | 男创 | 5′10″2 | 5′40″4 | 男创 |
| 800米自由泳 | 11′14″2 | 11′14″3 | 男、女创 | 11′14″2 | 11′14″3 | 男、女创 |
| 1500米自由泳 | 19′52″3 | | 男创 | 19′52″3 | | 男创 |
| 100米蛙泳 | 1′28″1 | 1′47″ | | 1′32″5 | 1′50″8 | |
| 200米蛙泳 | 3′12″1 | 3′48″1 | | 3′34″6 | 3′48″1 | |
| 100米蝶泳 | 1′15″3 | 1′15″7 | 男女创 | 1′15″3 | 1′15″7 | 男、女创 |
| 200米蝶泳 | 2′56″ | 2′52″6 | 男、女创 | 2′56″ | 2′52″6 | 男、女创 |
| 100米仰泳 | 1′15″9 | 1′25″4 | 男、女创 | 1′15″9 | 1′18″ | 男、女创 |
| 200米仰泳 | 2′42″2 | 3′02″2 | 男、女创 | 2′24″2 | 2′46″ | 男、女创 |
| 200米个人混合泳 | 2′44″3 | 3′02″2 | 男创 | 2′44″3 | 3′5″5 | |
| 4×100米自由泳接力 | | 5′10″2 | 女创 | 4′55″4 | 5′10″2 | 女创 |
| 4×100米自由泳接力 | | 5′51″6 | 女创 | 5′24″4 | 5′51″6 | 女创 |

## 第四节　等级运动员、教练员

1970年后，本县重视体育人才定等上级和专业培养，到1990年，地区以上（含地区）体委批准授予的等级运动员共69人，其中健将级1人（林杰），一级1人（谭秀武）、二级4人有苏创成、卢勇、方勇敏（女）、熊丽侠（女），三级45人，少年级18人。按项目分：田径16人、游泳36人、篮球1人、足球4人、排球2人、乒乓球3人、羽毛球2人、射击5人。1980年以来，本县考入体育大专院校25人，考入体育中专75人，选送到省体育专业队8人，外省招收4人。

到1990年经上级审批授予本县体育教练员职称者2人，助理教练员职称者5人（田径2人、篮球1人、乒乓球1人，游泳1人）。授予的各级裁判员120人（其中一级5人，二级42人，三级73人）。

# 第四章　医药卫生行政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一、清代、民国

清代，本县的医药卫生处于民间行医卖药，到清末，县训导下设医学一员掌管医卫工作。

民国初期，本县仍无专设的医卫行政机构，仅在警佐室内设卫生员。民国17年（1928），由县警佐室管理业医、药房，处方笺统一加盖戳记，无戳记者药房概不发药。民国27年（1938），成立县戒烟所，设助理员管理卫生行政工作。民国30年（1941），县戒烟所改为县卫生院，管理全县卫生工作。卫生院设卫生稽查1人，会同乡（镇）公所负责基层卫生工作。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卫生局（科）**　1950年起，县人民政府文教科兼管卫生工作，但区乡医疗组织业务仍由县人民卫生院管理。1956年4月，县人民委员会设卫生科，管理全县卫生行政业务工作。1961年12月，卫生、教育两科合并，成立县文教卫生局。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文教卫生办公室。1976年11月，单独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1980年3月更名为县卫生局至今。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6年6月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委会），县长兼主

任。1982年8月，爱委会下设办公室，列入行政事业编制、配备专干。爱委会主任由县委副书记或主管卫生工作的副县长兼任，成员由县文教、卫生、工业、商业、农业局及共青团、妇联、县医院、防疫站等部门领导组成，办公地点设卫生局。

**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1970年7月成立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历届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文教卫生工作的县委副书记担任。1984年10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防疫站。

## 第二节　医　　政

民国16年（1927）陕西省政府颁布的《民政十要》中，要求各县试办卫生行政。民国17年（1928）县警佐室颁布《取缔业医，药房管理简章》，对全县中、西医考核，及格者警佐室发给证书，凭证从医。

1949年后，县卫生局（科）统一管理卫生行政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全县医务力量防病治病，负责医卫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和考核、晋升及基层卫生组织建设，个体开业人员管理。对医疗事故和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还成立两个专门组织。

**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　1982年9月25日成立，成员11人，由县卫生局和医疗单位领导及医术高明的医生组成。如构成医疗事故者，由所在单位提供材料，报县卫生局，经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

**独生子女病残儿童鉴定小组**　1984年成立。在卫生局领导下，由医院医术高明的内、外、妇产、小儿等科医生组成。独生子女如属病残，须经鉴定小组作出科学鉴定后，方准生二胎。

## 第三节　药　　政

1979年前，药政工作由县卫生局管理。1979年成立药检所后贯彻《药政管理条例》，整顿医药市场，加强药品质量管理。

1982年，对游医、药贩建卡登记。县、区、乡三级医院建立药品质量监督档案，对中药及饮片的加工炮制质量严格要求。该年全省中药质量大检查，本县6个单位获奖11项。

1983年执行《药品质量监督处罚暂行规定》，对制售、使用伪劣药品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取缔和处罚。医、药部门推行药品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制，各单位设兼职药品监督员，定期自查药品质量。

1985年贯彻《药品管理法》，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56个，医院制剂许可证3个，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2个。组织发动群众，对伪劣药品全面清查，全县共查出伪劣药品102种，9 352公斤，价值4.7万元。8月24日县人民政府召开大会，公开销毁。

1986年实行药品全格证制度，次年开始药剂工作标准化建设。1988年贯彻《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全县进行药品质量大检查，两次查出伪劣药品1.21万件，价值3.3万元。

1990年，建立《药品销售制度》、《药品入库验收制度》，推行《药品验收记录单制度》；整顿医药市场秩序，换发药品“三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质量合格证）。经营单位达到规定换证标准的有生产企业2个，制剂室2个，药品经营企业50个。

## 第四节　卫生事业费

民国25年（1936），全县卫生费3 000元（法币），加上助理员薪金，共3 240元（法币）。

1949年后，卫生事业费逐年增加，1953年3.77万元（折新币），1987年127.56万元，1990

年247.3万元。

表体-6 **城固县1953～1990年隔年卫生事业费表**

| 年 份 | 金额（万元） | 年 份 | 金额（万元） | 年 份 | 金额（万元） | 年 份 | 金额（万元） |
|---|---|---|---|---|---|---|---|
| 1953 | 3.77 | 1963 | 13.40 | 1973 | 41.11 | 1983 | 87.17 |
| 1955 | 4.81 | 1965 | 13.50 | 1975 | 47.58 | 1985 | 100.62 |
| 1957 | 8.90 | 1967 | 9.69 | 1977 | 56.28 | 1987 | 127.56 |
| 1959 | 12.60 | 1969 | 22.54 | 1979 | 51.19 | 1989 | 191.70 |
| 1961 | 15.11 | 1971 | 20.69 | 1981 | 151.04 | 1990 | 247.30 |

1980年后各级医院、医疗单位实行改革，业务收入多少与个人利益挂勾，工资浮动。1990年，县、区12所全民医疗单位业务收入606.6万元，54所集体所有制医疗单位业务收入192.00万元，共798.6万元。其中用于发展卫生事业建设的资金达296万元，占37.06%。

## 第五节 公费医疗管理

1952年起，党、政、群及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医药费财政开支，工作由主管卫生部门兼管。1956年3月，成立县级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管理公费医疗。1987年，成立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事业编制，在卫生局领导下工作。

公费医疗管理办法，1984年前按每人每月报销2.5元的标准掌握，超支部分年底统一造册报县审核，由财政局一次性实核实报。但因干部年龄结构变化，病员增多，加之医疗费用提高，医疗费年年超支，虽试行过医疗费由单位、个人包干使用，超支仍大。1984年9月起，每人全年门诊以30元标准计算，超支部分按工龄分等差额报销。工龄9年以下报超支60%，10～19年70%，20～29年80%，30年以上全报。1989年分等提高门诊标准，以上各等每月按4、6、9、13元包干，住院费按80%、85%、90%、95%报销。当年本县被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评为公费医疗管理先进县，奖4万元。1990年门诊费各等加2元，住院费报销减5～10%。

表体-7 **城固县公费医疗金额和享受人数表**

| 年 份 | 全县公疗金额（元） | 享受人数（人） | 人均年金额（元） | 年 份 | 全县公疗金额（元） | 享受人数（人） | 人均年金额（元） |
|---|---|---|---|---|---|---|---|
| 1953 | 2 936 | 512 | 5.73 | 1983 | 349 995 | 5 855 | 59.78 |
| 1957 | 60 410 | 2 480 | 24.35 | 1984 | 510 757 | 6 394 | 79.88 |
| 1963 | 77 228 | 2 351 | 32.85 | 1987 | 1 180 466 | 7 094 | 166.40 |
| 1967 | 76 061 | 1 938 | 39.25 | 1988 | 1 048 918 | 7 365 | 142.42 |
| 1973 | 62 037 | 3 167 | 19.59 | 1989 | 1 467 451 | 7 767 | 188.93 |
| 1977 | 116 700 | 4 015 | 29.07 | 1990 | 2 054 907 | 8 100 | 253.69 |

# 第五章 医 疗

## 第一节 医卫单位

清代，县城及乡村集镇有药房，医生坐堂行医或走乡串户。

民国20年（1931）刘汉民开始在县城开设汉民诊所。至民国38年（1949），城内的私办医疗诊所有惠爱、新民、锦堂、广门、延如等14个，多以个人姓名命名。公办医疗机构一为

民国27年（1938）组建县戒烟所，管理烟民，强制戒烟。民国30年（1941）戒烟所改为县卫生院（二级院）。民国38年（1949）院内仅有医卫人员7人，无住院设备。二为民国33年（1944）5月，陕西省政府通知成立原公镇卫生所，从事门诊、防疫注射和妇幼卫生等。

1949年以后，各级医卫机构相继建立，逐步扩大充实。

**一、县　医　院**

1950年县政府接管县卫生院，成立县人民医院，有医护人员20人，门诊设内科、外科、妇产科、调剂科；设住院部，有病床15张。1956年5月，更名为县卫生院，增设中医科。1962年3月设制剂室。1967年，建手术室，省拨给救护车一辆。1968年卫生院与妇幼保健站、防疫站合并，改名县防治院。1970年，住院部分内、外科两个病区，病床增至110张。1978年改为县医院。1979年，投资88万元（其中省22万元，县66万元）修建住院楼，1982年竣工。共253张床位，设儿科、妇产科、五官科、传染科、中医科、内科一、二病区，外科一、二病区，共10个护理单元。1983年增设急诊科，当年12月被中央卫生部授予县级医院全国卫生先进集体称号。1990年全院有职工307人，其中副主任医师9人，主治医师41人；总建筑面积16 000平方米，固定资产359.8万元；病床269张，并与西侯居旅社联办康复医院，有病床50张。医院临床部分有10科（内科、外科、骨科、妇产科、儿科、传染科、五官科、口腔科、急诊科、中医科）；医技部分有5科（检验科、放射科、功能科、药剂科、理疗科）。

**二、县中医院**

1979年在大东关老爷庙筹建，1981年建成。设中医内科、妇儿科、外科、针灸科等12个科室，有病床50张。1983年增设精神病科和大西街、大西关、钟楼街3个分诊部。1985年设精神病病床30张。1990年有职工101人，其中中医副主任医师3人，中医主治医师15人，西医主治医师2人；总建筑面积5 483平方米，固定资产70.4万元，病床80张。

**三、县卫生防疫站**

1952年3月20日，在县医院设立防疫委员会，后改为防疫股。1957年县医院防疫股与妇幼保健站合并，改为县防疫队。

1962年3月成立县卫生防疫站。1966年从县医院迁至小东关太古石村，设化验室。1968年与县医院合并。1971年与县医院分设，恢复县卫生防疫站，内设地方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妇幼卫生三组。1982年组改科，增设检验科。1984年省、县拨款20万元修建化验、办公楼一幢。1985年6月和城关镇街道卫生所联合设门诊部。1990年有职工54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7人；总建筑面积3 368平方米，设行政管理、公共卫生、食品卫生、地方病、流行病、检验、宣传7科和一个门诊部，当年被省卫生厅确定为重点加强的县级防疫站。1987年卫生部地方病防治局和中国麻风病防治协会授予县卫生防疫站地方病防治先进集体称号。1990年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先进单位称号。

**四、县妇幼保健所**

1952年，在济川巷卢家花园建立公私合营性质的妇幼保健站，有职工5人，宣传开展新法接生，后转为全民单位。1954年3月，开设病床10张，附设托儿所1处。1956年迁佛家巷，更名为县妇幼保健所，设避孕门诊指导室。其后与县医院数次合分，1974年更名为县妇幼保健站。1984年省、县投资在小东关修建2 058平方米的门诊大楼，1987年5月门诊大楼竣工，站迁新址，更名为县妇幼保健所。1990年有职工30人，其中主治医师3人；设门诊、住院、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行政后勤5组，有病床10张。

**五、县药品检验所**

1979年成立，时有4人。1981年迁中医院，建房饲养动物作试验。1986年11月以药检项目齐全，药政管理成绩突出被卫生部药政管理局授予全国县级先进药检所称号，奖励器械款1万元。1987年省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1988年11月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被卫生部命名为团结奋斗，秉公执法，为我国药品监督管理事业做出贡献单位，予以表彰。1990年有职工9人（主管药师2人），设药政、业务两科和办公室。

**六、区（镇）级医院**

1950年起，各区个体医生、药铺组成联诊所，开展业务。以后多迁移至区公所所在地，逐步成为区医疗机构。1958年称为区卫生院，1972年，9个区和城关镇卫生院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1984年后改名为区（镇）医院。1990年，全县10个区（镇）医院有职工297人，其中有医务技术人员264人；总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0.81万平方米，共开设病床267张。

**七、乡（镇）级卫生院**

1952年，本县建立第一所乡卫生院——文川区大路桥卫生院。1958年前后，各公社陆续建立卫生所（院）。到1990年全县共有乡（镇）卫生院54所，职工308人（主治医师5人）；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0.76万平方米，有病床99张。乡（镇）卫生院为集体所有制医疗机构，行政上受乡政府和卫生局双重领导，业务上受区医院管理指导。1983年起乡（镇）卫生院全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工资浮动，卫生局给院长、防疫专干、妇幼专干适当补贴。

## 第二节 医疗队伍

**一、人 数**

清代全为中医中药。民国年间西医传入。民国17年（1928），县警佐室对业医人员考试，及格者251人（内免考的101人）。其中内科114人，外科16人，眼科7人，疳科1人，特任中西医师12人。1949年底，全县实有医务技术人员135人，平均每2 000人中有1名医生。

表体-8 **城固县1949～1990年卫生机构、人员、病床统计表①**

| 年份 | 机构（个） | 病床数（张） | 卫生技术人员（人） | 年份 | 机构（个） | 病床数（张） | 卫生技术人员（人） | 年份 | 机构（个） | 病床数（张） | 卫生技术人员（人） |
|---|---|---|---|---|---|---|---|---|---|---|---|
| 1949 | | | 135 | 1963 | 66 | 79 | 667 | 1977 | 79 | 579 | 893 |
| 1950 | 1 | | 141 | 1964 | 66 | 95 | 528 | 1978 | 79 | 622 | 827 |
| 1951 | 1 | | 143 | 1965 | 65 | 126 | 612 | 1979 | 82 | 645 | 908 |
| 1952 | 5 | | 162 | 1966 | 65 | 126 | 612 | 1980 | 80 | 704 | 991 |
| 1953 | 6 | 20 | 189 | 1967 | 65 | 126 | 612 | 1981 | 82 | 684 | 1 063 |
| 1954 | 12 | 20 | 245 | 1968 | 71 | 124 | 616 | 1982 | 84 | 734 | 1 035 |
| 1955 | 13 | 20 | 256 | 1969 | 71 | 130 | 559 | 1983 | 86 | 822 | 1 173 |
| 1956 | 21 | 20 | 336 | 1970 | 71 | 324 | 574 | 1984 | 86 | 895 | 1 310 |
| 1957 | 36 | 20 | 411 | 1971 | 76 | 350 | 723 | 1985 | 86 | 861 | 1 326 |
| 1958 | 53 | 40 | 496 | 1972 | 80 | 405 | 827 | 1986 | 87 | 900 | 1 367 |
| 1959 | 59 | 55 | 532 | 1973 | 78 | 527 | 821 | 1987 | 87 | 959 | 1 394 |
| 1960 | 50 | 60 | 442 | 1974 | 78 | 392 | 747 | 1988 | 86 | 954 | 1 380 |
| 1961 | 62 | 53 | 562 | 1975 | 79 | 458 | 815 | 1989 | 86 | 954 | 1 213 |
| 1962 | 65 | 62 | 604 | 1976 | 79 | 538 | 806 | 1990 | 86 | 965 | 1 241 |

① 1990年卫生技术人员中不含村级和个体医生。

1950年后，增加医务人员，并通过卫协教育改造和提高个体业医。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绝大多数个体业医加入全民和集体医疗机构。1957年全县有医卫技术人员411人，病床20张，每760人中有1名医务人员。之后，医务人员逐年增加，设备不断添置更新，到1990年全县医务人员达1 427人（不含村级），病床965张，全县每342人中有1名医务人员，506人有1张病床。

1990年全县县、区（镇）、乡（镇）全民和集体医疗单位共71个，病床715张，职工1 122人。其中县直7个单位517人；10个区（镇）级医院297人；54个乡（镇）级卫生院308人。在职工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998人，占88.94%，内有大专院校毕业生101人，占10.12%，中专毕业生423人，占42.38%；中央、地区驻城单位、驻城部队和本县工厂、学校有职工医院3个，卫生所（室）12个，共有职工294人，其中技术人员243人，病床250张。

此外，1983、1984年，县卫生局两次考试，考核录取个体医生186名，准其行医。其中中医内科112人，外科2人，西医内科14人，针灸理疗6人，草医32人，牙科技工14人，其他6人。1990年，全县设12个管理小组，管理个体医生。

**二、专业技术职称**

1979年卫生技术人员评定技术职称，首次评定主治（管）医师1人。此后陆续评定，到1990年，全民和集体医疗单位卫生技术人员中，评定技术职称者共606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3人，主治医师102人，医师207人，医士284人。

## 第三节　医疗设备

**一、房屋**

1950年，县卫生院仅有房屋85.3平方米，其他院所多租民房和借用寺庙开展业务。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医疗用房增多。1990年，县属乡以上医疗机构总建筑面积6.35万平方米。

**二、医疗器械**

各医疗单位医疗器械品种日增，不断更新，逐步向高、精、尖发展。

县医院主要有：500毫安X射线机，双人双目手术显微镜，心脏急救监护仪，心脏起搏器，心脏电生理仪，体外反搏仪，B型超声诊断仪，纤维内窥镜等。

县药检所主要有：万分之一分析天平，百分之一扭力天平，净化工作台，片剂崩解仪，磁力搅拌器等。

县卫生进修学校主要教学设备有：尸体工具，人体示教模型1具，投影仪1台，光学显微镜1台，幻灯机1台，生理示教模型及标本等175件。

近年区（镇）医院也新添许多大型医疗设备，如X射线机，心电图机，万能手术床，超声诊断仪，电冰箱等。较大的乡级医院也配有小型X光机，光学显微镜，普通手术床等。全县乡（镇）以上医疗机构共有医疗救护车11辆。

## 第四节　医疗技术

**一、县医院**

**手术**　1950年即开展下腹部外科手术。后大专院校毕业生增多，可作上腹部手述，如胃切除、胆囊摘除等。1984年，妇产科可作子宫全切术，尿漏修补术，子宫颈癌根治术等。骨外科可作颅内血肿清除术，脑肿瘤摘除术，骨关节、胸、腰椎结核病灶清除术，脊柱骨折脱

位并截瘫前方复位减压术，股骨颈骨骨折切开复位术等。外科可作脾肾分流术，直肠癌根治术，乳癌扩大根治术，右半肝叶切除术，经腹根治性全胃切空肠代胃术，肾及输尿管切开取石术，前列腺摘除术，胰、十二指肠切除术，肺叶切除术，食管癌根治述等。眼科可作治疗青光眼的小梁切除术，白内障摘除术等。

**重危患者的抢救** 1984～1990年，抢救重危病患者成功率87.2%，这些患者包括心跳骤停、充血性心力衰竭、呼吸衰竭、肾功衰竭、肝功衰竭、脑疝、各种中毒、休克、电解质紊乱，各种心律失常、大面积烧伤等。1985年9月16日，县医院采用电击除颤新技术，抢救1名心跳停止1次长达20分钟，9小时内心跳骤停8次的患者，治愈出院。

**二、中医院**

除具备综合医院医疗水平外，中医特点突出，开设中医针灸科、眼科、骨伤科、痔瘘科和中西医结合科。在针灸治疗脑血管意外后遗症、乳腺增生症，中医治疗痔瘘、骨伤方面都具有较高水平。1983～1990年共接诊省内外各种类型的精神病人15 630人次。1985～1990年精神病房共收治患者585人次，治愈225人，治愈率为47.1%；好转262人，好转率为49%，总有效率为96.1%。

**三、区（镇）医院**

10所区（镇）医院除对常见病、多发病治疗外，也可解决部分疑难病症和重危病人的诊断和治疗，如各种中毒、常见心律失常、充血型心力衰竭、呼吸衰竭、休克等，并可进行计划生育手术、阑笔切除术、疝修补术、宫外孕手术等。城关、南乐、桔园、龙头等区（镇）医院还可作胃全切等上腹部手术和四肢骨折内固定手术。

除双溪、小河医院外，其他区（镇）医院都设有化验室，开展血、尿、粪常规检查。城关、南乐、桔园、二里等医院开展肝功、血钾、钠、氯、钙等生化检验。城关镇医院并可作纤维胃镜、B超、体外反搏、胆肾结石碎石等检查治疗。

## 第五节 技术培训

**一、短期培训**

20多年来地、县卫生局和西安医学院、汉中地区卫生学校先后在本县举办各类培训班、医训班、学习班共13期，参加831人。学习内容有西医、中医针灸、护理、妇幼卫生、计划生育、口腔等专业。学习最短3个月，最长一年。培训对象主要是县、区、乡在职医务人员和乡村卫生所医务人员。

**二、学校教育**

累计共选送164人到省、地医院、医学院校进修学习和业务培训，时间半年至一年。同时县医院卫生学校、汉中卫校、县卫生进修学校、县第六职业高中都为本县培养卫生医务人员（详见《城固县志·教育志》）。

**三、函授教育**

1981年9月，陕西省中医学院函授部在本县开设函授班，经考试招收学员23人，学制4年。学习期满后22人考试合格，由中医学院和高教局发给毕业证书，承认大专学历。1984～1990年，县卫生进修学校开办函授2期6班。其中乡村医生中医班学员359人，学制2年；妇幼医士班学员88人。

# 第六章　疫病防治

## 第一节　防疫灭病

府、县志都有疫病的记载：明弘治十五年（1502）“民多疫”；嘉靖十一年（1532）三月“民大疫”；嘉靖二十三年（1544）夏大疫。至清代民国，城乡仍缺医少药，多数群众贫苦且不讲卫生，当政者又不及时组织防疫灭病，因而霍乱、天花、麻疹、痢疾、脑炎、疟疾、白喉、肺结核等传染病常有发生，花柳病漫延，麻疹（俗称麸麻）流行从未中断。每遇洪水、饥荒，疫病更为严重。民国28年（1939）6～7月急性霍乱（俗移麻脚瘟、虎烈拉）大流行，得病快，死亡率高，有的全家尽死。群众得病后或用民间草药、土方治疗，或求神拜佛，听天由命。

现代药物防疫始于民国31年（1942）。当年县卫生院首次开展春季种牛痘，派员赴各乡镇挨户接种，预防天花。到民国33年（1944）共接种牛痘83 741人次，伤寒预防注射410人，由于覆盖面小，疫病依然流行蔓延。

1950年起，改善卫生条件，政府和群众普遍重视防疫灭病。1952年5月县设立防疫委员会，卫生院给贫苦患者免费治病。1954年，全县接种痢疾噬菌体0.7万人份，伤寒五联菌苗1.8万人份。1955年接种伤寒三联菌苗4.1万人份。1962年建起县、区、社三级防疫网，建立传染病报告制度，并组织医卫人员分赴各地调查登记疫情，推行计划免疫。当年预防肺结核接种3万人份，预防钩端螺旋体接种3 629人份。

1963年春，龙头、文川区出现麻疹流行趋势，县、区医卫机构及时对12岁以下儿童服药预防，制止麻疹蔓延。1964年用Ⅰ、Ⅱ、Ⅲ型脊髓灰质疫苗预防小儿麻痹，后改用混合糖丸。

1977年后，县防疫站在全县各生产大队建起计划免疫年龄组卡。1986年，省、地、县投资为防疫站配备冷链车、电冰箱、冷藏包等设备，建立起放苗、运输、保管、接种一整套冷链运转系统。对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糖丸、百白破苗、麻苗、乙脑、流脑六种疫苗进行专项保管与使用，至1990年，肺结核、脊髓灰质炎、百日咳、麻疹、乙型脑炎、流行脑炎六种病已基本消灭。

1985年后，本县成为无烈性传染病县，麻疹疫苗、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糖丸，百白破“四苗”覆盖率达西北地区规定指标，受到陕西省卫生厅表扬。1987年地、县联合抽样检查，本县建卡率为99.5%。24月龄“四苗”覆盖率达90.95%，单苗接种率95%以上。

1986年起，防疫站对疫情作专项监测。当年对二号病和布鲁氏菌病监测；在文川镇文星村对250名8个月～10岁儿童作麻疹免疫水平监测；配合省防疫站在四中、龙头小学对32人作正常人群破伤风抗体水平监测。

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颁布后，加强对法定的3类37种病的管理，省卫生厅批准本县设管理监督员5人，县、区、镇医疗单位设检查员15人，管理传染病工作。

1990年，发病率中，肝炎72.29/10万，痢疾31.43/10万，钩端螺旋体、猩红热降为零。“四苗”覆盖率98.1%。1950～1990年，鼠疫、霍乱、天花在本县无一例发生。1977～1990年，小儿麻痹在本县无一例发生。

##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 一、麻风病

麻风病在本县流行已有百余年历史（邓云山《城固县麻风病调查报告》），流动范围以文川河、湑水河及汉江沿岸为多。1949年底以前，麻风病患者不仅无处治疗，且受社会歧视，有的被赶出家门，焚毁住宅，流落他乡，死无葬身之地。

**普查**　从1955年开始，县举办5期麻风病防治专业培训班，帮助群众树立麻风病可治不可怕的科学观念，消除恐惧心理，组织医务人员先后进行7次线索调查及过滤性普查。1975、1976、1981年省卫生厅派西安医科大学皮肤科邓云山教授带队来县进行三次较大范围的全民性麻风病专业普查。1983年实行报病奖励制度，每报一例麻风病可疑者，确诊后奖20元。经调查，本县1950～1984年，累计麻风病患者1 253人，其中农民1 157人，占92.3%。按年度最多是1958年624人，最少是1984年159人。按地区：文川、崔家山、柳林、谢何、老庄等乡镇患病者各在40人以上；汪坝、五里乡尚未发现。按类型：主要为结核型〔T〕443人，占35.35%，瘤型〔L〕774人，占61.77%。麻风病家庭传染强度大，一家几代人中患病3～7例者有7户，其中有祖孙三代患病者。

**防治**　对查出的麻风病患者，一是免费住院隔离治疗，1950～1990年共送麻风院（村）治疗647人；二是对传染性小的患者就地服药治疗；三是开展综合防治，积极治疗现症病人，扩大家属服药预防，杜绝新发。30多年共治愈895人，治愈率71.4%。1986～1989年新发病10例，年发病率0.42/10万，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指标。1990年现患病人11例，其中院外9例，院内2例，现患病率2.24/10万。

**科研**　县防疫站于1966年参加陕西省麻防协作小组，在邓云山教授指导下，选择文川公社试点，开展综合防治研究。经过10余年的观察探索，积累大量资料，取得研究成果，1978年获全国医药卫生科学大会奖。

1980年在文川、桔园、南乐等20个乡的857名患者家属及部分正常人中进行麻风菌素、结核菌素及植物血凝素皮肤试验，测定体内免疫水平。通过技术鉴定，达到省同行先进水平，填补本省空白，并获地区科研成果二等奖。1983年4月，由邓云山、王振宝等6人撰写的《麻风病人家属口服氨苯砜预防发病16年效果观察》论文获省二级科研成果奖。

1976年起，将麻风病患者家属口服氨苯砜预防发病，推行到26个公社296户901人中，经6～8年观察，尚未发现新患者。



马海德来城固视察麻风病防治工作

1987年11月，由于本县麻防工作成绩突出，在昆明召开的第三次全国麻防工作会议上，被授予麻防工作先进县称号。主管麻防工作的王振宝被选为陕西省劳动模范，1987年被卫生部授予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

1986年9月7日，卫生部顾问、中国麻风病防治中心主任马海德等来县到文川、崔家山镇视察。1988年5月28日，荷兰麻风病防治专家菲恩斯特拉博士来县考察，他们对本县麻风病防治工作给予较高评价。

## 二、地方性甲状腺肿

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俗名瘿瓜瓜。患此病不仅影响本身健康，严重者其子女

常发生地方性克汀病、痴呆、聋哑、矮小，危及后代身心健康，群众中流传着“一代发，二代瓜（傻），三代四代连根拔”的说法。民国34年（1945）县卫生院调查水碓、小河口乡（今双溪、小河区）有地甲病患者6 158人。

1958年，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要求，本县制定地方病防治调查规划，对全县59个乡398个村31.4万人作地甲病普查。结果：有病区369个村，占92.7%；受查29.94万人，受查率95.5%；患者1.28万人，患病率为4.27%。二里区五里乡患病率最高，为28.66%；北山11乡在10～18%之间；宝山乡患病率最低，仅0.15%。当年加工碘盐2 500公斤，供应南北山区群众。

1975年7月根据省委要求，以一月时间再次普查地甲病。全县受查38.17万人，占总人口的97.51%；患病1.70万人，患病率4.45%，患病率山区高于平坝区。轻病区18个公社，占30.5%；重病区13个公社，占22%；非病区28个公社，占47.5%。发病率最高的毕家河公社达34%；最低为莫爷庙公社，仅0.4%。患病年龄50～60岁为主，女性为男性的2倍。

1976年全面综合性免费防治，用药物碘化钾、消瘿片、海昆丸等口服，同时用碘酊对患者肌注或腺体封闭，长期服药无效的手术治疗。县修建碘盐加工厂，长期保证供应食用碘盐，巩固疗效及预防新发。经过5年的防治，累计治愈15 574人（其中手术治愈372人），治愈率91.74%。现仍有患者1 403人，多为60岁以上的老人。

1981年省地方病验收团来县检查验收，认为本县地甲病防治成绩达到中央地方病防治小组制定的标准。此后除继续食用碘盐外，在小河区桃园乡长坝村设长期观测点，对点内4所小学7～14岁儿童甲状腺肿大进行调查。1990年，未发现新患病人，应查559人，实查554人，只有生理性肿大20例，肿大率3.61%。

### 三、头　癣

头癣又名秃子，是由真菌引起的头部传染性皮肤病。以黄癣居多，白癣、黑点癣次之，多发于青少年。1950年前，头癣在农村蔓延，患者多。

1980年，县成立头癣防治领导小组及技术指导小组，组织专业队普查，对疑似头癣病人，拔发镜检与临床症状相结合，确诊205人，患病率5.12/万。采取“剪、洗、擦、服、消”五字疗法，由县防疫站免费供药，基层医生分片包治，一年多防治后，经汉中地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验收，基本达到控制标准。后又陆续治疗三年，治愈201人，占98.05%。1989年，对49 320名中、小学生检查，未有复发、新发病例。至1990年全县仅有2例病人，患病率0.43/10万，已达消灭标准。

### 四、疥　疮

疥疮俗称疙瘩，1950年前，普遍流行，群众有“神仙难逃汉中疥”的说法。1950年后改善居住生活条件，讲究卫生，疥疮逐渐减少，1956年已基本消灭。1980年又有发生。1981年普查出患者35 702人，患病率8.03%。上级拨专款购置药物，县防疫站培训区、乡防疫人员，宣传治疗，用20%硫磺软膏涂抹。提倡讲究卫生，尽量减少接触传染。1987年，全县患疥疮2 679人，患病率0.66%。近几年发病率又上升，1988年新发病3 311人，发病率0.69%。1990年，对城固九中322名师生检查，患疥疮26人，患病率6.99%。

## 第三节　结核病防治

结核病，多称肺痨、痨病，流传时间长，面大。1961年三四月，西北防痨协会来县对结核病选点调查，结果：1～14岁感染率为7.79%，30岁以上为31.25%。为预防结核病，1962

年起，对15岁以下儿童和部分20～30岁中青年接种卡介苗19.91万人。

1983年，作抽样调查，5个点（山区2个、平坝2个、丘陵1个）共检8 482人（其中女性3 764人），结核菌素试验2 644人占应试人数的97.64%。查出活动性肺结核病46例（女20），平均患病率为0.54%，城镇患病率高于农村。对查出的患者，按全省统一用药方案进行治疗，医药费全免或半免。县防疫站每两月、区防疫专干每月、乡防疫专干每半月家访一次，并逐级建立治疗卡，考核疗效 。1985年对县属22个工业企业2 821人进行调查，查出活动性结核病2例，平均患病率为0.07%。

1986～1990年，对12岁以下儿童作卡介苗预防接种，接种率95%以上。1990年四五月在天明乡张坪村抽样调查，应查1 810人，实查1 788人，受查率98.78%。查出结核病5例，发病率0.28%。

## 第四节　食品卫生管理

1962年起县防疫站设专人监督检查食品卫生。1983年《食品卫生法》颁布后，县防疫站设食品卫生科，配8名食品卫生监督员。

### 一、健康监测

1962～1979年，对饮、副食行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1 325人。对查出的传染病患者或可疑人，调离原岗位。1981年，又对所有从事炊、饮、副食人员及个体食品摊贩8 783人进行体检，合格者发给健康证。此后每年体检一次，已成制度。

1988～1990年，对全县2 265个单位4 353名食品从业人员体检，受检率98.5%，查出的380名传染病患者，调离工作岗位，给3 973名合格者发健康证。

### 二、食品监测

1973年开始对各种加工销售的食品进行监督。1973年9月，查出国营一、二、三、四食堂有猪囊虫肉2 600公斤，责令高温处理，改作工业用油。1977年10月，发现糖司加工厂用沥清污染过的橡子制醋，责令立即停产并销毁库存12.4万公斤橡子和1.5万公斤醋。此后，还对白酒、食糖、粮食、副食等进行抽样调查，发现有害含量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腐败、霉烂、变质的都禁止出售，改作他用或销毁。1990年，对全县75个食品生产企业产品全部监测，68个品种324份样品，合格279份，合格率86.1%。

### 三、食品卫生监督

1950年起对食堂、食品加工厂，实施商业部、卫生部颁发的有关饮食卫生的规定，组织商业、卫生、粮食、工商管理等部门定期检查评比，执行好的表扬奖励，差的罚款，责令改进，或关门停业整顿。1983年《食品卫生法》颁布后，在全县宣传贯彻。1984年，对440个饮食、副食单位、个体户的餐具、消毒设施、方法、保洁措施、岗位责任等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平均合格率为68.9%。此后凡饮食、副食企业及个体户开业前，卫生部门对其设备、环境卫生、原材料卫生都进行检查验收，合格者发给卫生许可证，方可开业。1985年夏，对查出的1 286.5公斤有毒有害、腐败变质、生虫食品，经实物展览，并对经营者批评教育后当场销毁。

1989年，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员日志制，规定监督员每月不少于15天现场监督。同时在生产和经营食品的单位、个体户中开展“食品卫生信得过”评选活动，经地区检查验收本县获全地区第一名。1990年，全县进行8次食品卫生大检查，受查5 230户，好的2 518户，一般的2 293户，差的400户。对特别差的19户给予经济处罚。

### 四、水质检验

1976～1984年间两次对全县饮用水种类、水质进行调查和理化、细菌学检验。化验数据证实，本县为低氟、碘区域，为防治地方病和水质改良提供依据。

1983年县卫生防疫站参加“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活动，进行水源、水质卫生基本状况普查和水分析质量控制，确定11个采水点，按期完成水标设置、绘图、拍片及丰、枯水期的采样检验工作。

1988年，按省卫生厅“城镇饮用水卫生监测”的要求，对自来水公司水源水及末稍水进行监测，选水源水点1个，末稍水点5个，监测浑浊度、余氯、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等指标，合格率84%。本县还参加“欧洲共同体农村供水部门研究项目”调查工作，为改善水资源积累资料。

# 第七章　保　健

## 第一节　妇女保健

### 一、新法接生

1950年前产妇多靠产婆接生，产褥热、新生儿破伤风（又称脐带风、四六风）直接威胁产妇、婴儿的生命安全。

1950年起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1952年推行新法接生，对产婆调查登记，培训提高，使之成为新法接生员。1954年进一步普及新法接生，实行免费接生。1956年培训卫生员353名，接生员195名，成立接生站328个。1958年，新法接生率达95%。1975年，全县重建妇产室269个，新法接生率达97%，1990年达100%。新生儿破伤风和孕产妇产褥热基本杜绝，产妇、婴儿死亡率下降。

### 二、妇女病防治

1950年以前妇女病比较普遍，特别是子宫脱垂和尿漏，严重危害妇女健康。1952～1976年，在平坝和兵陵地区试点查治。1977年，组织妇幼保健和医务人员下乡宣传、普查普治。全县60岁以下妇女6.36万人，普查5.13万人，占80.66%。查出各种妇女病患者2.33万人，患病率高达45.42%。1980年，用土单验方、中草药治愈各种妇女病9 848人，对患子宫脱垂和尿漏病妇女的治疗费用，按经济状况适当减免，北山区全免，南山区免费50%，平坝区免费30%。

1984、1985年，对城镇52个机关单位、工厂的853名女干部、女职工和柳林镇10个村980名已婚妇女进行检查，查出子宫颈癌患者2人。1990年对6 370名孕、产妇实行一次性收费或查一次收一次费等形式保健保偿。筛出高危妊娠孕妇779人，实行重点监护和治疗，无一例死亡。

## 第二节　儿童保健

1980年前儿童保健仅在县幼儿园进行儿童健康检查和矫治。。1981年在三合乡秦家坝村开展儿童保健试点，后扩大到全县大部分农村，实行计划内孕、产妇围产期和新生儿系统管理，产前检查，临产接生，产后访视。对1～6岁儿童，每半年、一年体检一次，作出健康评价，生长发育异常者，列入体弱儿专案管理。同时建立集体儿童管理制度，传染病预防接种管理制度。1981～1986年，对6岁以下儿童三大病（佝偻病、贫血、营养不良）检查2.58万

人，患儿2 813人，患病率10.9%。经对症治疗，治愈1 528人，治愈率54.3%。

1985年，对全县1982～1984年间14岁以下死亡儿童回顾调查和死因分析，三年死亡14岁以下儿童2 208人，占儿童总数的5.76‰，内婴儿（1岁以内）死亡1 552人，占死亡儿童的70.3%，其中新生儿（4周以内）死亡1 148人，占死亡儿童的51.99%。年龄越小，死亡率越高。从死因看，新生儿疾病死亡473人，占21.42%；儿童呼吸系统疾病死亡439人，占19.88%；意外事故死亡392人，占17.75%；溺婴294人，占13.32%。其他各种疾病死亡610人，占27.63%。

1980年，本县经实践总结出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同步进行的经验，实行“四统一”，即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宣传部署，统一业务培训，统一检查评比。1983年陕西省卫生厅和计生委肯定本县“同步进行”的经验和成绩，于当年12月25～28日，在本县召开陕西省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工作同步进行现场会，全省各地、市卫生局长、计生委主任和本地区各县主管县长等共157人参加，卫生部妇幼司司长林佳媚发来贺电。会后，《健康报》报道并发短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在“新闻联播”节目播发这则消息，《陕西日报》、《汉中日报》相继报道。省政府办公厅在《陕西情况》第75期介绍本县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工作同步进行的经验，通报全省。

1987年全县开展孕、产妇和儿童两个系统保健管理的村232个，占总村数的58.3%，计划生育率达92.8%。

1990年，对6岁以下儿童3.58万人作健康检查，其中有疾病3 533人，占9.87%；有缺陷5 967人，占16.68%。按“八五”体格发育标准评价、身高在均值以上者1.42万人，占39.77%；体重在均值以上的1.97万人，占55.03%。

## 第三节　农村保健

1956年天明区元坝乡黄金垭村自筹资金建立保健室，设保健员为社员防病治病，自负盈亏。到1966年，全县共建立生产大队保健室（后改为医疗站）180个，有半农半医保健员270名。

1969年，推行合作医疗制，农民年交1～1.5元合作医疗基金，大队合作医疗站统一掌握使用，社员患病用药，费用按比例减免，保健员称“赤脚医生”。1978年全县398个大队全部办起合作医疗站。后经整顿实行全免费的220个大队，占55.28%；半免费的93个大队，占23.36%；部分免费的85个大队，占21.36%。对1 184名“赤脚医生”考试考核，合格的1 069名颁发“赤脚医生”证书。1979年7月，《人民日报》刊登《城固县天明区合作医疗发展的具体做法》，县卫生局长杨兴源应邀参加卫生部在武汉召开的制定农村卫生组织条例座谈会。1979年7月、10月，汉中地区和陕西省合作医疗现场会先后在本县召开，《健康报》、《陕西日报》予以报道。此后，甘肃省、宝鸡市和白河、佛坪等县先后前来县参观。

1980年12月1日，卫生部副部长王伟来县视察小盘公社的兴隆、元坝公社的黄金垭、沙河营公社的官井、郑家营等大队合作医疗站。1981年3月24日卫生部长崔月犁来县，视察县医院病房和许家庙公社下街大队医疗站，听取桔园区医院、五郎庙卫生所工作汇报。

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社员看病多为自费。10月，全省对“赤脚医生”统一考试，本县有435人合格，成为乡村医生。1984年，村合作医疗站改为村卫生所（室），多由乡村医生个人承包。“赤脚医生”改称乡村医生或卫生员，村民看病自费。1986年5月，全省基层卫生工作大检查，本县村级卫生整顿工作被评为全省第一名。1987年，全县

村级卫生技术人员 922 人，其中 140 人为合格乡村医生。1989 年村卫生所与村委会签订责任合同，以村民多少定报酬。1990 年恢复集体办医，全县建立 42 个甲级村卫生所，由县卫生局授牌。

# 第八章　医、药

## 第一节　中　　医

早在 1 400 多年前，今古城村（古胡城）南隔江（汉江）相望，即有以战国时代名医扁鹊命名的扁鹊城（《水经注》），后称今鲜家庙乡龚家堡为扁鹊城。明、清时在今千山水库库容区建扁鹊观。按《史记》扁鹊并未涉足本县。据现代研究医史的专家认为：在古代，人们把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的医生皆谓之扁鹊，扁鹊实际是医生荣誉的集体称号（见 1989 年 8 月 15 日《陕西日报》报刊精华栏）。按此，在北朝魏及以前，本县即有一代名医，其医术精湛，堪比扁鹊。

民国 30 年（1941），全县有中西医 560 人，药剂师 129 人，其中绝大部分为中医、中药。

中医多为祖辈相传，世家行医。清末及民国较有名的中医有七里店乡刘草坝的刘文德，河坎村的王金堂，城关镇的眼科宁晓云，针炙况乾五和外科陈远谋，原公乡西坝村的韩开科，龙头军张坝村的张宏宽、董家营乡的李子瞻等。

1955 年，有专业中医 261 人，半农半医的中医 216 人，中医学徒 76 人。其中 514 人参加卫生工作者协会。1956 年卫协会聘请 34 名中医，成立城固县中医学术研究组。1959 年，在卫生系统普及针炙技术，有 400 人参加师资培训班。1960 年，卫生局征集发掘民间流传的秘方、验方、单方 1 700 方，汇编成册。

1980～1983 年，多次开展献方活动，共收集简、廉、易、效的验方、单方 329 方。涉及内、外、妇、产、儿科。其中咳喘、胃脘及腹痛、脾症、止血、眼病、骨折及带症等方较多。1987 年将收集的验方汇编成册，铅印内部发行。

为继承和发扬中医学，在医务人员中提倡中、西医结合，互相学习，取长补短，辨证施治，收到较好的疗效。

## 第二节　中　草　药

明嘉靖年间（1522～1566）本县即盛产香附、黄芩、川芎、红花、土茯苓、荆芥等中药材 24 种（嘉靖《城固县志》）。

清代末盛产乌药、香附。光绪末年，生产的乌药、香附、柴胡、苍术、前胡、黄芩、半夏、橘皮、大黄、柏子仁、巴党参、芍药等，年行销本省及西北、华中诸省区 8 万余斤（《城固县乡土志》）。

1950 年后，栽培药材主要有乌药、白芷等。乌药种植最多，主要分布今三合乡。1960 年后本县被确定为全国两个附子（乌药加工而成）生产基地之一，年种植乌药约 5 000 亩，后面积渐减。

1970 年普及合作医疗后，贯彻“自采、自种、自制、自用”的“四自”方针，全面发展中药材生产，种植天麻、元胡、乌药、桔梗、黄连、茯苓、丹参、党参等药材，1978 年药材种植达 5 000 亩。

1980 年后，药材生产发展迅速，以汉江两岸为主产地的有元胡、附子、白芷、枳壳；以

巴山区为主产地的有天麻、桔梗、杜仲、厚朴、黄柏、党参、银花、玄参、大黄、茯苓；以秦岭山区为主产地的有杜仲、山朱萸、银花、猪苓、大黄。其中附子、天麻列为全国重点产地县，元胡、桔梗被列为陕西省基地县。附子、元胡、桔梗年产鲜品50万公斤以上，白芷、党参、枳壳、陈皮、柴胡、生地、半夏等年产鲜品各5万公斤以上。

1983年药材资源普查，全县野生药储量在250公斤以上，有采集和收购价值的共531种，其中安排收购236种。人工栽培药材1970～1980年为30种，后发展为66种，其中引种成功的23种，野生变为人工栽培的9种。

表体-9 **城固县1990年中药材品种、面积表**① 单位：亩

| 种　类 | 面　积 | 种　类 | 面　积 | 种　类 | 面　积 | 种　类 | 面　积 |
|---|---|---|---|---|---|---|---|
| 总　计 | 81 353 | 洋参 | 7 | 元胡 | 301 | 二、造林面积 | 67 886 |
| 一、播种面积 | 13 467 | 贝母 | 2 | 茯苓 | 5 | 杜仲 | 46 671 |
| 黄连 | 210 | 连翘 | 147 | 天麻 | 3 990 | 厚扑 | 1 263 |
| 党参 | 933 | 五味子 | 4 | 板兰根 | 3 | 黄柏 | 6 809 |
| 丹皮 | 16 | 柴胡 | 59 | 半夏 | 5 | 山茱萸 | 7 478 |
| 白芍 | 127 | 当归 | 6 | 瓜蒌 | 7 | 枳壳 | 3 696 |
| 大黄 | 2 103 | 白术 | 55 | 苡米 | 17 | 木瓜 | 205 |
| 云木香 | 79 | 玄参 | 460 | 猪苓 | 12 | 吴萸 | 975 |
| 桔梗 | 473 | 北沙参 | 24 | 细辛 | 7 | 栀子 | 786 |
| 丹参 | 3 | 附子 | 1 811 | 其他 | 910 | 山楂 | 3 |
| 银花 | 1 627 | 白芷 | 64 | | | | |

## 第三节　秘、验方选

民间医生中流传许多秘、验方，经多方抢救发掘，收集500多个单、验、秘方，分类整理编纂出《城固民间单验方汇集》12类336方。现选录10方：

一、咳喘方药：真轻粉9克、白芥子30克、白芷30克，凤仙花鲜全草适量。功效：主治老年慢性气管炎及痰喘气壅呼吸道顽症。用法：前三味药研细、同凤仙花全草捣烂如泥，加热做成饼状，敷肺俞穴上，包好。（刘忠寿）

二、肾炎方药：二丑80克、生姜80克、红糖200克、大枣200克。功效：主治慢性肾炎。制法：将二丑炒至半生半熟、研细。大枣、生姜捣细，混合诸药制成丸，丸重15克。用法：早晚各服一丸，开水送服，如服药后腹泻，可减量。服两剂治愈，不再复发。（邓永清）

三、口眼斜歪（面神经麻痹）方药：荆芥9克、西风9克、蝉蜕9克、勾丁12克、全虫6克、僵虫9克、蜈蚣3条、粉葛15克、白芷12克、薄荷6克。用法：水煎服。（邹德欧）

四、治鼻出血方法：用口对准病人耳朵用力吹气，效果良好。（余贵和）

五、痔疮方药：臭椿树二层白皮干品120克、黄连15克、百草霜90克。用法：研细，分成24包、每次一包，用阿胶3克，开水烊化送服，早晚各一包。（李超吾）

六、矾黄散主治小儿黄水疮方药：枯矾10克、雄黄5克。用法：将二药研细撒患处，三天后结痂痊愈。禁忌：用药期间不能洗患处，不见水。（张宏宽）

七、荨麻疹方药：黄蜡10克煮醪糟吃，效果显著。（李书文）

八、迎风流泪眼方药：椒目1克，霜桑叶5克。用法：水煎服或调红糖服。（高鹤龄）

九、毒蛇咬伤方药：绶草鲜品50克，干品20克。用法：水煎服。功效：百应无失。（黄

① 据县药材公司1990年年报表。

硕德）

十、小儿夜啼方 药：蝉蜕（6只去足），钩藤6节、甘草0.5克、薄荷0.5克、生龙牡2克。用法：水煎当开水喝，日服5～6次，每剂2天服完。用于婴幼儿夜间哭闹，体查、化验又找不到原因者。患其他病而夜啼不宁者无效。（王普锦）

## 第四节　西　　药

明崇祯八年（1635），法国天主教神甫方德望来县传教，首次将西药带来城固。

民国17年（1928）始有专售西药房。民国24年（1935）县城成立济汉医院、同仁医院，均以西医西药诊治疾病。西药品种极少，仅有阿斯匹林、硫苦、重曹、奎宁、黄降贡等及纱布药棉。药价昂贵，穷苦百姓无力问津。抗日战争期间，一些大中学校迁来本县，西医药随之增多。民国38年（1949）城内有忠德药房、济生药房、富华药房及私立西医诊所，西药品种增加。

1950年后，医院西医逐年增多，治病渐以西医药为主，西药新品种不断增加。1990年县药司批发供应西药达1 800多种。

## 第五节　药 材 经 销

清光绪四年（1878）恒茂成中药店开业，从业8人。光绪三十年（1904）城关的广仁裕、上元观的新德生等药店相继开业。

民国27年（1938），全县有中药铺282家，批零兼营，从业人员433人。其中：城关52家、文川59家、南乐38家、五堵38家、天明28家、二里23家、桔园22家、龙头10家、小河7家、双溪5家。

1956年9月县供销社设药材采购经理部，有职工9人，经营中药批发。1957年8月汉中地区医药公司在本县设分公司，经营西药及医疗器械。1958年供销社药材采购经理部改为县药材公司，经营中药材、中成药购销。1959年5月，县医药分公司、药材公司合并成立药品器材公司。1963年更名为城固县药材公司至今。

县药材公司是一个以中药材生产、收购为主，产购销一体，中、西药综合经营的全民企业。1990年，县设药材、医药三级批发部2个，区设四级购销站9个。城乡共设中药材收购部18个，中西药零售店25个。1990年收购中药材260余种230多万公斤，总值184万元，外销西北、东北、华南等200余县（市）。天麻、元胡、姜片、附子、杜仲等重要药材远销香港、台湾。

# 第九章　爱国卫生运动

## 第一节　环 境 卫 生

1952年抗美援朝，毛泽东发出“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的号召，全县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农村的乡、村、组、户，城镇的街、院、户都订立爱国卫生公约。发动群众打扫街巷院落，清除垃圾污水，刷洗门窗墙壁，定期检查评比。此后，国庆、元旦、春节，都开展卫生突击活动。

1954年，城乡开展以“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改灶、改厕、改圈、改良环境）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改良水井492眼，水井加盖158眼，专人定时用漂白粉对饮用水

消毒。

1955年，县人委决定每年8月份为“卫生宣传月”。当年印发卫生宣传标语7 200份。材料4.79万份（册），举办卫生展览。1956年6月，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县长兼主任。组织群众开展改善环境、家庭、个人卫生，破除封建迷信，移风移俗等活动。1958年2月，国务院发布“除四害、讲卫生”指示，本县与洋县签订“除四害、讲卫生、大跃进、比先进”协议书，当年改良水井573眼，修建厕所9 168个，改牲畜圈棚1.3万个。同时发动学校师生和干群，统一部署，集中力量消灭四害（麻雀、老鼠、苍蝇、蚊子），改善环境卫生。1986年调查乡镇企业的劳动保护状况，查出有危害职工健康的工业企业633个，占工业 企业的30.7%。其中粉尘作业占70%，高温作业占15%，接触有害作业的职工215人。卫生部门向有害企业提出改进设备改善工作环境的要求。

1986～1988年，对服务行业，文化娱乐场所及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监测。对县电影院放映池进行二氧化碳含量和细菌样品查测，对自来水公司和南乐区唐家营的大口井水质进行监测，超规定标准，有害环境卫生的令其改善。《国家公共场所卫生条例》颁布后，在防疫站设“贯彻《条例》领导小组”，公共场所设卫生监督员8人，对公共场所1 061名从业人员作健康检查，在群众中大力宣传环境卫生知识。

1989年，全国“爱国卫生月活动”中，本县获汉中地区卫生城市建设成效显著锦旗一面。

## 第二节　灭　　鼠

1958年老鼠被列入“四害”之一，城乡有组织地开展灭鼠活动。此后，每年开展这一活动。

1983年成立灭鼠专业队，放置灭鼠夹、电猫、灭鼠药，鼠类密度由灭前11.3%夹次下降到5.2%夹次。此项活动受到省、地表彰奖励，县参加省灭鼠工作经验交流会。

1984年，公安、财政、农业、粮食、商业、城建等部门共同配合。按“六统一”（统一部署、统一时间、统一配制毒饵、统一投药、统一深埋死鼠、统一检查验收）的方法，鼠类密度下降到4.66%夹次。汉中地区爱卫会、卫生局在城固县召开灭鼠工作表彰会。1985年鼠类密度下降到2.3%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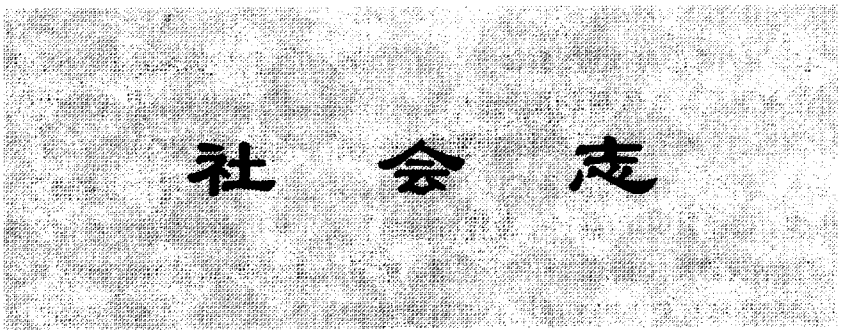


本县土沃物阜，古今四方移民多流入定居，宗教随之传入，故姓氏多，五教齐全。人们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交互作用，社会风气亦南北交融。语言、风俗、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独具一格。民性勤劳质朴，“勤耕织”，“守诗书”，崇尚礼义，但也存在一些颓风陋习。

1949 年后，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工作，扬长避短，一扫污泥浊水，革除陋习，社会秩序井然。一心向党，一心为公，形成新的道德风尚。“文化大革命”搞乱人们的思想。改革开放以来，社会风气总的变化趋向文明，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但因一个时期放松政治思想教育，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一些带有消极因素的沉渣泛起。近年克服“一手硬一手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现代文明新风尚正在逐步形成。

# 第一章 姓 氏

## 第一节 姓 数

本县历史上外来人口多，姓氏亦多，1960 年后一些外地工厂又陆续迁入，姓氏随之增多，全县共计 427 姓。

**一、单姓：420 姓**

丁 卜 刁 万 孔 门 卫 于 习 山 广 马 仁 支 巨 云 区 仇 公
木 井 计 元 戈 丰 文 尤 韦 牛 丘 毛 甘 车 尹 王 方 勾 白 冯
兰 卢 宁 任 申 石 史 田 包 邓 代 边 安 龙 冉 司 令 艾 左 孙
叶 丛 水 古 毋 叩 台 占 达 帅 皮 全 岂 向 戍 迟 回 忙 连 刚
列 负 乎 麦 危 行 华 庄 应 师 多 池 曲 江 成 匡 米 毕 时 乔
伍 权 朴 齐 牟 吉 关 巩 阎 苏 朱 许 吕 邱 李 刘 杜 何 祁 宋
杨 严 余 谷 冷 孟 闵 欧 阮 沙 佘 奴 汤 汪 刑 辛 来 言 阳 萧
芦 佟 初 况 宗 沉 郄 步 岑 呼 沈 励 汆 轩 戒 狄 矿 那 劳 芮
青 季 炎 承 和 苑 茹 昝 果 娄 者 於 陇 明 居 恒 房 卓 邸 陆
苟 单 邹 禹 邵 屈 庞 苗 茅 柳 陈 林 岳 金 周 武 吴 尚 罗 侯

钟 赵 张 范 封 姜 胡 贺 饶 姚 易 费 段 柏 纪 柯 骆 秋 施 祝
哈 项 席 俞 宫 晏 郑 南 麻 战 董 闻 洪 查 荆 柬 贴 荀 凭 畅
郎 宣 扁 信 拜 卿 相 娇 须 胥 顿 钱 扈 晋 栾 谈 郜 郗 逯 敖
莉 准 展 桂 原 奚 职 海 莫 邬 凌 顾 晁 殷 郧 姬 郝 夏 鸟 翁
桑 涂 倪 寇 郭 耿 柴 徐 袁 唐 秦 摄 贾 党 梁 康 黄 龚 高 谢
萧 章 崔 都 常 庹 朝 蒙 梅 裴 彭 戚 屠 陶 游 闻 鄢 慎 盖 揭
商 盛 巢 随 綦 盘 鱼 矫 符 笪 尉 程 韩 廉 强 傅 焦 葛 蒲 温
童 舒 曾 覃 甄 惠 鄂 雍 窦 褚 黑 詹 藏 喻 粟 羡 幸 雅 禄 斯
靳 景 禚 简 裘 戢 睢 槐 蒯 滑 楼 满 谬 阙 路 訾 解 谭 楚 赖
雷 蒋 曹 靖 蔡 黎 熊 翟 管 廖 谯 鲁 赫 慕 燕 穆 磨 虞 绿 碰
宣 德 颜 霍 鲍 樊 薛 戴 衡 滕 鞠 翼 薄 操 糜 储 鲜 蹇 瞿 魏
缴

**二、复姓：7 姓**

上官 公孙 司马 呼延 欧阳 皇甫 端木

## 第二节 大 姓 户

清末，本县大姓有：康 高 史 吴 田 陈 赵 王 赖 尚 寇 徐 韩 李 龚 卢等姓，一族数十户，且多为科第仕宦之家，盛衰不一。

1988 年本县一姓百户以上聚居一行政村者有：王 李 高 刘 丁 田 韩 向 尚 熊等姓。

王姓，聚居城关镇三里桥办事处江湾村。全村 752 户，2 661 人，王姓 239 户，840 人。

李姓，聚居沙河营镇沙河营村和原公镇东原公村。沙河营村 438 户，1 512 人，李姓 136 户，551 人。东原公村 685 户，2 245 人，李姓 256 户，1 045 人。

高姓，聚居曾肖营乡高家村。全村 580 户，2 134 人，高姓 199 户，742 人。

刘姓，聚居原公镇新原村。全村 648 户，2 225 人，刘姓 412 户，1 236 人。

丁姓，聚居谢何乡丁家湾村。全村 470 户，1 672 人，丁姓 152 户，605 人。

田姓，聚居原公镇田什字村。全村 204 户，2 645 人，田姓 192 户，608 人。

韩姓，聚居原公镇西坝村。全村 759 户，2 765 人，韩姓 222 户，915 人。

向姓，聚居三合乡龙王庙村。全村 1 192 户，4 332 人，向姓 333 户，1 111 人。

尚姓，聚居原公镇西原村。全村 718 户，2 872 人，尚姓 145 户，535 人。

熊姓，聚居谢何乡熊家营村。全村 510 户，1 791 人，熊姓 201 户，614 人。

# 第二章 方 言

## 第一节 语 音

本县方言属北方话陕西方言区陕南片。它与普通话比较，用字遣词和语法结构基本相同，但在语音上的声、韵、调方面却多有变异，其中尤以字调为甚。

**一、声 母**

城固方言语音声母比普通话语音声母多四个：V、〔ŋ〕、〔ɳ〕、〔Z〕。在≪汉语拼音方案≫中，没有这后面的三个音素，用“国际音标”中相应的音素符号表示。

| 普通话语音声母 | | | | | | | | | 城固话语音声母 | | | | | | | | | |
|---|---|---|---|---|---|---|---|---|---|---|---|---|---|---|---|---|---|---|
| b | p | m | f | | d | t | n | l | b | p | m | f | v | | d | t | n | l |
| 玻 | 坡 | 摸 | 佛 | | 得 | 特 | 讷 | 勒 | 玻 | 坡 | 摸 | 佛 | | | 得 | 特 | 讷 | 勒 |
| g | k | h | | | j | q | x | | g | k〔ŋ〕 | h | | | | j | q〔ȵ〕 | x | |
| 哥 | 科 | 喝 | | | 基 | 欺 | 希 | | 哥 | 科 | 喝 | | | | 基 | 欺 | 希 | |
| zh | ch | sh | r | | Z | C | S | | zh | ch | sh | r | | | Z | C | S〔Z〕 | |
| 知 | 蚩 | 诗 | 日 | | 资 | 雌 | 思 | | 知 | 蚩 | 诗 | 日 | | | 资 | 雌 | 思 | |

为上列各个音素“注音”的汉字，均系普通话读音。城固方言语音中V、〔ŋ〕、〔ȵ〕、〔Z〕等四个音素的读音是：

V：系城固话的音节“万”的声母，唇齿音。普通话音节“Wan”与此不同，“Wan”是零声母音节，“Van”是声母韵母相结合的音节。

〔ŋ〕：系城固话音节“岸”的声母，舌根音，也叫舌面后音。

〔ȵ〕系城固话的音节“牛”的声母，舌面前音，与普通话音节“ni”不同，“n”是舌尖中音。

〔Z〕：系城固话的音节“如”的声母，舌尖前音。

“V”声母的方言常用字有：

亡 妄 忘 望 枉 网 往 勿 物 务 雾 无 袜 舞 丸 万 挽 晚 腕 文 闻 问 纹 紊 微 未 味 蔓 唯 维等。

“〔ŋ〕”声母的方言常用字有：

我 鹅 饿 讹 恶 安 庵 按 案 岸 暗 额 扼 恩 昂 盎 奥 袄 敖 傲 熬 爱 碍 挨 矮 哀 区 欧 偶 藕等。

“〔ȵ〕”声母的方言常用字有：

你 尼 逆 拟 泥 腻 捏 孽 娘 眼 念 捻 年 严 牛 扭 妞 女 拧 硬 碾 鸟 尿 拗 押 业 茶等。

“〔Z〕”声母的方言常用字有：

入 肉 儒 辱 乳 如 孺 蕊 锐 尾 阮 戎 冗 绒 仍 茸 软 润 闰 等。

**“集”等9字城固读音与普通话读音对照表**

表社-1

| 汉字 | 普通话 | 城固方言 |
|---|---|---|
| 集 | jí | zí |
| 齐 | qí | cí |
| 西 | xī | sī |
| 箭 | jiàn | ziàn |
| 前 | qián | cián |
| 线 | xiàn | sián |
| 精 | jīng | zīng |
| 青 | qīng | cīng |
| 星 | xīng | sīng |

**“乃”等9字城固读音与普通话读音对照表**

表社-2

| 汉字 | 普通话 | 城固方言 |
|---|---|---|
| 乃 | nǎi | lǎi |
| 来 | lái | lái |
| 内 | nèi | luì |
| 类 | lèi | luǐ |
| 南 | nán | lán |
| 兰 | lán | lán |
| 龙 | lóng | nóng |
| 隆 | lóng | nóng |
| 卢 | lú | lóu |

城固语音分“尖、团”音，普通话则只有“团”音。也即是说城固“Z、C、S”声母与“i”介音相拼的字（即尖音），在普通话里却一律是同“j、q、x”声母相拼的（即团音）。

城固“n、l”声母常常相混。且“l”声母多于“n”声母。

城固“z、c、s”和“zh、ch、sh”声母常常相混。普通话“zh、ch、sh”声母的字，许多在城固都读成了“z、c、s”声母的字。

**“纸”等12字城固读音与普通话读音对照表**

表社-3

| 汉字 | 普通话 | 城固方言 |
|---|---|---|
| 纸 | zhǐ | zī |
| 初 | chū | cú |
| 书 | shū | sū |
| 桌 | zhuō | zuō |
| 抓 | zhuā | zuā |
| 耍 | shuǎ | suá |
| 站 | zhàn | zàn |
| 炸 | zhá | zá |
| 叉 | chā | cā |
| 沙 | shā | sā |
| 帅 | shuài | suài |
| 钞 | chāo | cāo |

**“飞”等6字城固读音与普通话读音对照表**

表社-4

| 汉字 | 普通话 | 城固方言 |
|---|---|---|
| 飞 | fēi | huī |
| 府 | fǔ | hú |
| 放 | fàng | huáng |
| 峰 | fēng | hóng |
| 虎 | hǔ | fǔ |
| 发 | fā | huā |

城固“f”和“h”声母在本县巴山区常常相混。

城固“V、〔ŋ〕、〔ɳ〕、〔Z〕”声母的字，普通话语音里分别为“零”声母和“n、r”声母的字。

**“袜”等13字城固读音与普通话读音对照表**

表社-5

| 汉字 | 普通话 | 城固方言 |
|---|---|---|
| 袜 | wà | vā |
| 勿 | wù | vě |
| 未 | wèi | vèi |
| 无 | wú | vú |
| 岸 | àn | ŋàn |
| 恶 | è | ŋé |
| 袄 | ǎo | ŋǎo |
| 欧 | ōu | ŋòu |
| 眼 | yǎn | ɳiǎn |
| 聂 | niè | ɳiè |
| 宁 | níng | ɳíng |
| 娘 | niáng | ɳiáng |
| 入 | rù | zù |

## 二、韵 母

城固语音韵母与普通话语音韵母基本相同，只有少许出入。普通话“ueng”和“ong”韵母在城固则合而为一，一律用“ueng”。普通话的“儿 er”跟在其它音节后面，组成“儿化”韵后，在城固有时则变成“W”结尾。

**“橘儿”等5个儿化词城固读音与普通话读音对照表**

表社-6

| 汉字句 | 普通话 | 城固方言 |
|---|---|---|
| 橘 儿 | júr | jūw |
| 柑 儿 | gānr | gānw |
| 豆芽儿 | dòu yár | dòu yáw |
| 盖盖儿 | gài gair | gàigaiw |
| 把把儿 | bà bar | bàbaw |

城固语音中某些字，比普通话语音常常多个单韵母“i”。

城固语音里“e”韵能与“b、p、m、f”声母相拼，普通话语音则只能与“o”韵相拼。

城固语音里有些“ei”韵的字，在普通话里则是“ai”韵的字。

表社-7 “革”等9字城固读音与普通话读音对照表

| 汉字 | 普通话 | 城固方言 |
|---|---|---|
| 革 | gé | gēi |
| 客 | kè | kēi |
| 赫 | hè | hēi |
| 德 | dé | dēi |
| 特 | tè | tēi |
| 勒 | lè | lēi |
| 责 | zé | zéi |
| 册 | cè | cēi |
| 色 | sè | sēi |

表社-8 “波”等4字城固读音与普通话读音对照表

| 汉字 | 普通话 | 城固方言 |
|---|---|---|
| 波 | bō | bē |
| 坡 | pō | pē |
| 摸 | mō | mē |
| 佛 | fó | fé |

表社-9 “掰”等5字城固读音与普通话读音对照表

| 汉字 | 普通话 | 城固方言 |
|---|---|---|
| 掰 | bāi | bēi |
| 拍 | pāi | pēi |
| 麦 | mài | mēi |
| 摘 | zhāi | zéi |
| 拆 | chāi | cèi |

表社-10 “剖”等3字城固读音与普通话读音对照表

| 汉字 | 普通话 | 城固方言 |
|---|---|---|
| 剖 | pōu | pū |
| 谋 | móu | mú |
| 否 | fǒu | fǔ |

城固语音里有些“u”韵的字，在普通话语音里常常是“ou”韵的字。

城固语音不存在“en”和“eng”韵相混的问题，“in”和“ing”韵有少量相混的情况。如城固把“民（mín）”读成“明 míng”；把“明（míng）”读成“民（mín）”；把“频（pín）”读成“平（píng）”等。另外，城固还有把普通话里个别“e”韵字读成“uo”韵的，如“贺（hè）”读成“祸（hùo）”等。

## 三、声 调

声调也叫字调，是指一个音节发音时的高低升降。汉语中的声调有区别意义的作用（当然城固也不例外）。如“同志（tóng zhī）”和“通知（tōng zhī）”；“语言（yǔ yán）”和“寓言（yù yán）”；“誓师（shì shī）”和“时事（shí shì）”等。字调变了，其意义也有所不同。不过，城固方言与普通话在声调上是有差异的，特别是调值的差异很大。调值是指声调的实际读法。标记声调的调值，一度采取“五度标调法”。

城固语中的声调和普通话的声调在调类方面相同，也是四个，即阴平、阳平、上声、去声，但它们的调值不同。以平坝区来说，对比如下：

普通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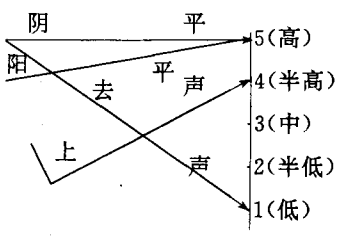


城固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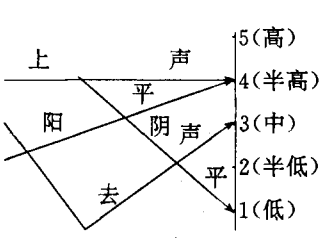


表社-11 “妈”等4字声调城固读音与普通话读音对照表

| 调类 | 阴平 | 阳平 | 上声 | 去声 |
|---|---|---|---|---|
| 例字 | 妈 | 麻 | 马 | 骂 |
| 普通话 | ˥ 55 | ˧˥ 35 | ˨˩˦ 214 | V51 |
| 城固话 | V41 | ˧ 24 | ˧ 44（短） | ˦˩ 313 |

从城固话与普通话声调的对应关系看，城固话的一声很像普通话的四声，城固话的二声很像普通话的二声，城固话的三声很像普通话的一声（但读得较短

促），城固话的四声很像普通话的三声。

| 城固话 | | 普通话 |
|---|---|---|
| 阴 平 | ..... | 去 声 |
| 阳 平 | ..... | 阳 平 |
| 上 声 | ..... | 阴 平 |
| 去 声 | ..... | 上 声 |

城固现代语里无入声（古时可能有），古入声已同普通话一样，它们分别归入其它各类调子里去了（归类很不规律）。从古入声字表里查出的，就“m、n、l”声母的古入声字为例，像“扶、密、目、呐、虐、肋、六、陆”等，就归入城固的一声（阴平）；像“万、墨、觅”等，却归入城固的二声（阳平）；像“逆 、幕”等，又归入城固的四声（去声）；像“戮、略、粒”等则又归入城固的三声。

**四、地区差别**

由于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的影响，县内又分为三个方言小区。三个小区间的主要区别为语音，其次为词汇和语法。分区情况如下：

平坝区：包括城关镇、龙头区、桔园区、文川区、南乐区以及五堵区的三合乡，拥有33万多人。发音规律易掌握，吐字清楚，且能学许多地方的话。

北山区：包括小河区和双溪区，地处秦岭南坡，拥有2万多人。调值较平坝区内共同方音为重。

南山区：包括五堵区、天明区和二里区，地处巴山北坡，拥有9万多人。这部分方言同川北方言较近。语言现象是分尖团。说话韵音扬起，音乐性强。

当然，仔细分还有些许差别。例如宝山乡的部分村民语言接近洋县，文川区西部一些村民语言接近汉中市，南乐区西部一些村民语言接近南郑县。即使同在平坝区，原公、文川、上元观等地，人们语言也有一些微小的差别。

表社-12 **“胞”等6字在城固不同地区读音与普通话读音对照表**

| 汉字 | 普通话 | 城关音 | 方言小区音 | 混同字例 | 汉字 | 普通话 | 城关音 | 方言小区音 | 混同字例 |
|---|---|---|---|---|---|---|---|---|---|
| 胞 | bāo | páo | 上元观人读pào | 跑 | 厕 | cè | cāi | 上元观人读cài | 才 |
| 奋 | běn. | bè | 南山人读bě | 波 | 娥 | é | ŋè | 南山人读ŋě | 我 |
| 伯 | bó | bei | 北山人读béi | 杯 | 脚 | jiǎo | juē | 北山人读juě | 倔 |

## 第二节 语 法

本县方言语法、句法与普通话基本一致，具本县地方特色者：

**一、合音词**

是啊——啥 sa　　不要——歪 bao　　去矣——去 qi

人家——伢 ŋia　　起也——起 qie　　敌也——敌 díe

儿化合音

“花”读Huer，“枣”读zer，“伴”读ber，“这”读zher，“那”读ler，“佛”读fuer。

**二、重 叠**

名词重叠，多指较小的且带儿尾而音重。如：

碟碟儿，碗碗儿，杓杓儿，铲铲儿，鞋鞋儿，画画儿，缸缸儿。

形容词叠音后缀。如：

亮晶晶，冷冰冰，温乎乎，热腾腾，轻飘飘，硬棒棒。

**三、省略动词**

名词性偏正词组，或表示时间的宾语，省去判断词“是”。如：

老李二里坝人（省去“是”判断词）。

椅子三条腿（不稳）（省去“是”判断词）。

今天（格）星期三，明天（格）元宵节。

今天（格）天气好……

用完成式“了”字时，省去动词。如：

饭好了（省略“做”）；电影毕了（省略“演”）；火着了（省略“生”）……

**四、词序变动**

意义不变。如：为难——难为；不知道——知不道。

“了”作语气词和完成式，意义即有出入。“了”作完成式，紧跟动词后。紧跟名词、形容词后即为语气词。

“了”作语气词

紧跟名词后的“了”，吃饭了，看戏了，洗脸了，打铃了……

“了”紧跟动词后，即完成式：

吃了饭——饭吃了；看了戏——戏看了；洗了脸——脸洗了；打了铃——铃打了。

**五、语尾词**

本县古接楚地，楚语尾“兮”保留较多。如：

母兮（粗笨），笨兮（粗大），囊兮（体弱），麻兮（纠葛），松兮（不坚实），兮乎（几乎）。

子尾。如：

房子，屋子，桌子，椅子，秃子，癞子，瞎子，刀子，筷子……

儿化词，但读音不象普通话中的“er”，而发音时不卷舌，舌尖在上下牙之间，口半开，介于“e”、“儿”之间。如：

娃儿，鸟儿，雀儿，虫儿，碟儿，碗儿，辣儿，碟碟儿，碗碗儿，豆芽儿……

呵、呀混用，多在名词、动词、形容词后。如：

蹦呀，跳呵；吃呀，喝呵；错呀，对呵；大呀，小呵；坏呀，好呵；多呀，少呵……

“了”作语气词。如：

对了，行了，算了，睛了，下了，高了，低了，亮了，黑了，上班了，放学了……

## 第三节 词 汇[①]

**一、称 谓**

太、太太 tāi、tái tái，曾祖父、母。

婆婆娘 pē pē ȵiang，丈夫的母亲。

姚婆子 yāo pē zi，难侍候的婆婆娘。前妻有子，人贬称继配谓之姚婆，按：舜姓姚，相

① 所列词或词汇，有本字的写本字，无本字的用同音字代替。

传其继母亦以虐待前房之子著名，人们遂以姚婆、姚娘称。后为虐待儿媳母亲者的通称，今亦戏谑有儿媳的母亲为姚婆。

大大 dā dá，父亲的兄弟。

姑儿、姑姑 gūer、gū gū，父亲的姐妹。

婶婶 shén shēn，叔伯的配偶。

姨姨 yí yí，母亲的姐妹或岳母。

姨父 yí fú，母亲姐妹的丈夫或岳父。

老表 lào biāo，表兄弟之间的互称。

相逢 siáng fōng，妯娌，弟兄伙的妻子们。

老表伙 lào biāo huo，别人对表兄弟的称谓。

挑担 tiáo dàn，连襟，称谓姐妹丈夫的相互关系。

二架梁，二气 ér jià liàng、er qí，泛指有意、无意作事说话不合时宜的人。

冷娃 lēng wǎ，泛指有勇少谋，易激动，常干莽撞事的人。

骨碌子 gù lū zi，赌徒。

面瓜子 miǎn guá zi，看起来傻乎乎，实际善于为自己利益谋算的人。

懒干手 lān gǎn shōu，懒惰的人。

讨口 tāo kōu，乞丐。

背锅子 bēi gē zi，驼背。

贼娃子 zài wá zi，小偷。

霉脑壳 méi láo kè，泛指运气不好或不会办事的人。

秃光光 tū guàng guàng，缺少头发的人。

端公 duān gòng，神汉。专指一种跳神弄鬼的人，出神时称“跳端公”。

抽娃娃 zhōu wà wà，木偶。泛指自己没主见受人支配的人。

几块人 jī kúai rěn，几个人。

## 二、名 称

### 天时地理

日头 ēr tóu，太阳。

飘雨 piǎo yú，斜向雨。

白雨 bèiyū，暴雨。

丢星 diū sīng，降零星小雨。

闪天 shán tiān，闪电。

罩子 zǎo zi，指晴大早晨的雾。

天干 tiān gàn，天旱。

河坝 hùo bá，江河边的一级阶地。

垭豁 yā húo，山梁上自然形成或人为形成的豁口。

毛毛路 mào mào lóu，茅草掩着的小道。

### 时间方位

今格 jīn gē，今天。

明格 mín gē，明天。

麻麻亮、麻乎乎 mà mà líang、mà hú hú，天开始亮了，视物还不太清楚的时候。

麻影下来、擦黑 mā yēng há lái、cá héi，天开始黑了，视物已不太清楚。
见天、天天 jiǎn tiān、tiān tiān，每天。
往回 váng hūi，过去。
二回 éi hūi，今后。
一向 yìxiáng，一段时间。
这向 zhě xiáng，这段时间。
一个咋 yì gé zà，好长时间。我等你“一个咋”。
高头 gāo tōu，上边。
团转 tuàn zúan，周围。
肋巴 lúi bā，旁边。
中欠 zūeng qían，中间。
踏踏 tà tá，地方。

**动植物**

骒骡 kě luò，雌性骡。
叫驴 jiáo yù，公驴。
草驴 cāo yù，母驴。
犍牛 jián ŋoú，雄性阉牛。
牸牛 zí ŋoú，母牛。
牙猪 yà zù，雄性猪。
奶存 nái cuen，雌性猪。
青猪 cìng zù，肥育猪。
獗猪 juē zù，种公猪。
郎猫 làng māo，公猫。
米猫 mí māo，母猫。
黑子 hēi zi，黑熊。
毛狗 mào gou，狐狸。
燕儿 yán er，燕子。
鹞棒棒 qiàn bāng bāng，啄木鸟。
鸦鹊 yá que，喜鹊。
老鸹 lāo wa，乌鸦。
屎盘牛 sī pan ŋiu，蜣螂。
麻螂 mà lang，蜻蜓。
猴娃 hoù wa，螳螂。
青枉 cīng zuang，鹭鸶。
蛐蚂 cū ma，蟋蟀。
曲蟮 qū shan，蚯蚓。
蟆子 muò zi，蚊子。
盖八（肚）gǎi ba（du），癞蛤蟆。
鲶巴郎 miàn ba lang，鲶鱼。
芫荽 yān sǔi，胡荽、香菜。

海柿子 hāi sí zi，西红柿、洋柿子、番茄。

洋姜 yàng jiàng，菊芋。

谷子 gū zi，稻谷。

秧子 yāng zi，水稻拔节吐穗前的通称。

麦子 mèi zi，小麦。

菜子 cái zi，油菜。

换衣（音）huān yí，指水稻插秧后或其他作物移栽后转青过程。

秋封 cīu feng，秋季降温早，温度条件不能满足作物开花授粉的需要，致花而不实称为“秋封”。

**居住衣着**

堂屋 tàng wu，正房中间的一间。

睡房 suí fang，卧室。

院坝 yuán ba，院场。

上房 sháng fáng，四合院正房。

学房 xuē fáng，正房两侧的房子。

铺盖 pū gai，被子。

片子 piǎn zi，尿布。

棉窝、母鸡窝 mían wē、mū jī wē，布棉鞋。

袄袄 ŋāo ŋao，棉衣。

帽帽 máo mao，小孩的帽子。

袜袜 vā va，袜子。

**食品**

蒸饭 zhēng fan，米饭。

米汤 mī tang，稀饭。

蒸饭汤 zhēng fan tàng，米饭汤。

拌汤 bǎn tāng，麦面絮絮做的汤饭。

扁食 bián shī，饺子。

煮角、抄手 zū juè、cāo shǒu，馄饨。

摊馍 tān muo，煎饼。

烫饭 táng fan，加热的剩饭。

腰台、已备饭 yāo tái、sí béi fān，早饭后午饭前的加餐。

下的 xià dí，小菜、菜。

吃喝 chí huo，泛指糖果糕点。

窝儿酒、甜酒 wēr ziū、tián ziu，醪糟。

拧股、油股 ŋìng gu、yoú gū，麻花。

喝的 huō di，给客人、老人做的鸡蛋汤或醪糟等带汤食品。

**物品、用具**

家私 jiā si，日用家具、用具的总称。

毛铁、开山 mào tie、kāi san，斧子。

苕帚 tiào zu，短把室内扫地工具。

扫帚 sáo zū，长把室外扫地工具。
背兜 bài dou，背笼。
箩兜 luò dou，箩筐。
麻篮 mà lan，盛针、线、铺襯、零物的器具。
麸糟 fū zào，未燃尽的柴梗。
打杵 dɑ cu，背挑中手持站息换肩的用具。
曲灯 qū deng，火柴。
胡基 hù ji，土坯。
碓窝 duí wē，石臼
碓（石）锤 duí cuí，石杵。

**身体、疾病**

稍把 sāo ba，胳膊。
帽盖 máo gái，头发。
须须 xūxū，妇女留海。
倒拐 dáo guāi，肘。
胳夹窝 gē jià wè，腋窝。
脖郎股 bù lang gú，脖子、脖项。
脑壳 lāo kè，头。
捶头 cuì tou，拳头。
不好 bù háo，病了。
腰干 yāo gan，腰部，脊椎骨。
着凉 zhéliáng，感冒。
烧人 shāo ren，感冒发烧。
摆子 bāi zi，疟疾病。
松活 sōng huò，或疾病减轻，或手头宽裕。

**三、行为、语言、性状**

弄 lōng，干、做。
千翻 ciàn fan，形容讲话做事不本分，刁钻刻薄翻来复去的人。
虑顾 yù gu，注意。
言传 ŋiàn cuan，说话、答应。
牙长 yà chàng，说话啰嗦蔓长。
打折 dā zhè，清理、打扫、拾掇。
出水 cù sui，出钱。
招祸 zhào huò，言语、做事招惹来不好的事。
起发 qī fà，出嫁。
走拢 zōu long，走到。
呵吧 ā ba，可能、是的。
扯筋 chē jìng，纠缠、争执不休。
争强 zéng jiāng，言语中争论某事，不让步。
防顾 fàng gu，防备。

噘人 juè rèn，骂人。

摞上 luó shàng，重上、搁上。

啥儿 sà〔w〕，什么。

卖派 mái pài，夸耀自己或诬蔑别人。

熬煎 ŋāo zian，忧愁。

呕气 ŋóu qí，生气。

麻利、剪麻 màli、ziān ma，灵利快当。

红脚干 hòng jue gàn，不懂业务技术的外行。

黄泥巴腿 huàng ŋì ba tuī，指经常赤腿务农无文化的人。

扣掐 koū qia，爱财，吝啬，爱占小便宜，做事不大方。

撮拿 zūo la，把柄。

兮乎、乎兮、不兮 xí hu、hú xi、bú xi，几乎。

弹驳、弹嫌 tàn buo、tàn xián 挑剔。

塞糟 zēi zào，背后说人坏话。

刹割（贴）sā ge（tiē），结束，收拾了。

安稳 ŋàn wèn，舒服。

尖转 ziān zuan，聪明、精灵。

撇、撂 piè、liáo，扔了。

没搭喳 mō dā cā，没理采。

搞不赢 gáo bu yèng，来不及、忙不过来。

要（捡）欺头 yáo（jiān）qī tou，占便宜。

线挂住 sián guá zu，抓住不放。

缠挂住 chàn gua zu，不放开、留住。

搐背手 ðú beí shóu，行贿。

没（有）搞场 mè（youú）gáo chang，指在某些事物上没（有）本事，或指干某事没（有）意思。

没（有）搞头 mè（youú）gáo toū，指干某一事没（有）意思。

没（有）眼隙 mè（youú）ŋián xi，指干某事没（有）希望。

稀里忽噜 xī li hū ŋou，不稳当，不可靠。

扯筋撂皮 chē jīng líao pi，胡搅蛮缠，强词夺理。

滥单 lán dan，脏乱不整齐。

害口 hái kōu，怀孕后择茶饭。

醒骚 sīng sao，舒服。

咯叽 gē ji，小孩哭闹。

谋（势）量 mú（shí）líang，估计、断定。

猛嘎 mēng ge，或许、突然。

曲髂 qū qia，意想不到的言、行，使人尴尬难言。

颠顽 diān wan，不按正规，蓄意有损他人的言行。

格孽 gè ŋiè，吵嘴或打架。

咬孽 ŋiào ŋiè，过份好强，遇事难说话。

啬痞 sèi pí，吝啬。
扎挖 zā wa，做事心狠手辣，不好对付。
不卯 bù māo，相互有矛盾，合不来。
叵烦 pē fán，劳烦。不愿处理麻烦的事也称怕叵烦。
背时 béi sì，不合时宜，指倒霉。
踢塌 tí tā，破坏掉、损坏了。
踢打 tī da，指小孩死亡、夭折。
焦黑 ziào hèi，深黑、乌黑。
蜡黄 là hùang，黄如蜡。
鲜红 xuàn hòng，大红、艳红。
庞臭 pàng chóu，恶臭、很臭。
喷香 pén xiàng，扑鼻香。
掬青 jù cìng，指人生气以后气青的脸色。
窄楞 zēi leng，侧卧。
仰板 ŋiang ban，仰卧。
磕爬 kè pa，面朝地。
栽跤 zài jiào，跌倒。
暮兮 mú xi，不精干。
囊兮 lāng xi，指小孩子瘦弱。
脏兮、癞兮 zàng xi、lāi xi，污浊。
褴褛 lāi dāi，形容家庭、衣着不整，不讲卫生的人。
腔范 qiāng fan，形容人的仪表漂亮作事漂亮或物品完美好看。
仪气 yí qí，小孩子长得聪明伶俐。物品精巧。
作假 zūo jiā，客气。
相端 siàng duān，形容观察、筹谋、计划。
楞挣 léng zéng，茫然。
秀柳 sióu lioú，人长的苗条。
跳弹 cī tan，脚乱动、推却。
好（坏）死了 háo（húai）sí lāo，此处“死”作“极”，即好（坏）极了。
仰卵八叉 ŋiáng luàn bā ca，仰卧手脚四伸。
茶儿巴睁 ŋí ēr bā zeng，似醒不醒。
蔫（肉）不济济 ŋiān（róu）bu zi zi，行动迟缓。
铺疵癞害 pū cī lái hai，不整洁。
瘁头缩脑 ziōu tōu suāng lāo，不伸展，不自然，不大方。
嘁嘁搐搐 qì qì cù cù，小声说话或议论他人。

## 第四节 疑 难 字 例[①]

屄 bā，拉屎。如“小孩屄下了”。叠用，名词，婴儿粪便叫屄屄。

① 现将有字的列出，未查出的用同音字、音近字或“□”表示。

雹 bào，“不要”的合音，相当于“别”、“不要”。

炮（和）pā（huó），熟软，如“肉焖得炮和”。

泡 pāo，松软。如“这馍蒸得很泡”。

皮 pì，结实、有耐性。如“布织得很皮实”。

撇 piě，从液面轻舀。如“从上面撇稀的”。

孬 piě，不好。“孬东西”、“孬娃儿”。

瘪 biě，扁，不饱满。如“气球瘪了”。

片 piàn，平刀切肉成薄片叫“片肉”。

□bià，贴、粘。□标语、□泥巴。

抹 mō，涂。抹灰；倾斜。如“这山是抹坡”。

捂 wū，“把嘴用手捂住”。“棉花不整枝，都长捂秧了。”

抹 mā，摘脱。如“抹掉帽子”。

糜 mí，连接。如“糜疙瘩”。

劈（miě）、piē，用力折断。如“把甘蔗劈断”。

戗 cúa，原意谷皮舂掉，引申为把物体外皮剥掉，因说戗皮。《广韵》戗出叉切，小舂也。如“把树皮戗了”。

杵 cú，支、接。搭杵。如“衣裳杵到灰里了”。

踏 zá，小儿初学走路状。叠用。如“那个孩子会走踏踏”。《集韵》踏则恰切，足动貌。

拿 zá，张开。如“她的头发拿起来了”。

志 zí，称、量。如“这把蒜苔志有多重”。

抽 zhōu，举、扶。如“把手抽起”。

瓷 cí，坚实、严密。如“你给我瓷瓷盛了一碗饭，我吃不了”。

跐 cī，如“跐死蚂蚁”。“把鞋上的泥跐掉”。

靸 sā，靸板鞋（拖鞋）。如“你不要靸鞋”。

搡 sǒng，推搡。如“搡他两下”。《集韵》搡损动切，推也。

塌 tā，如“这柴没捆紧，松不塌塌的”。《玉篇》袈音苔，皮宽也。

剜 tǒu，捅。如“你把炉子剜一下”。《广韵》剜，度候切，刀剜物也。

伢 ŋià，“人家”的音。如“伢不愿意”。

釐 lí，划割。如“手上釐了个口子”。《集韵》，《说文》剥也、划也。

搂 lòu，聚敛。如“你运好，这次生意搂住了”。《集韵》搂，郎侯；《说文》曳聚也。

燎 liá 也读 piá，如“这个馍烤的很好，黄燎燎的”。《广韵》燎，卢感切，黄焦。

佮 gē，相处。如“他俩关系佮的很好”。《广韵》佮，古合切，聚。

夹 gú，硬夹，强迫，人被左右挟持，不得自由。如“他把人夹住了”。

壳 kè，如“壳些核桃下来”。《说文》壳，苦角切，从上击下也。

瘊 ziǒu，收缩。如“他瘊筋了”。“他瘊头缩脑的”。

却 quē，物相粘。如“天气潮，纸都却到一起了”。

踒 wō，肢体猛折受伤，如“他走路不小心，把脚踒了”。

涎 hàn，涎水。如“流涎三尺”。

囟 sīn，囟门。

僚 liǎo，漂亮，俗字用嫽。

拶 zà，砸碎，压迫，拶碎，如“拶洋泡”。
谝 pián，闲谈。如“谝闲传”。
揫 cōu，上扶动作。如“把这东西揫上去”。
稀倩（qiān）少见、漂亮。
蕞 suēi，小的意见。如“蕞娃”。
延 chan，舒服，自在。如“延得很”。
拃 zā，手指伸开姆指与中指（或食指）间的距离量长度。如“两拃一尺”。
搋 cuái，如“给他伤口搋上药”。
撼 hān，提、拿、带、取叫撼。如“把书包撼上”。
哿 kuō，如“他发了财，哿起来了”。
晷 doú，如“这孩子很晷人爱”。今用“逗”。
嗟 zià，给人东西常用。如“嗟！把书还给你”。
毷氉 mào cáo，烦恼，急燥不安。如“他心情不好，毷氉火燎”。
喌 zhou，唤鸡声，如“喌喌”。
鹞 qiàn，如“鸡鹞食”、“鹞仗”。
牮 zián，用木头顶住房架，进行修理，叫牮房。
皴 cùn，皮肤龟裂叫皴。如“天冷，她手脸都皴了”。

## 第五节 谣 谚

### 一、谚 语

#### 农业生产方面

庄稼要好，水肥要饱。
年年防旱，夜夜防贼。
“清明”前后，种瓜点豆。
不冷不热，五谷不结。
种地不上粪，等于瞎胡混。
天干收一半，雨涝不得见。
谷怕连夜雨，麦怕午时风。
“白露”不出穗，“寒露”不低头。
修塘如修仓，蓄水如储粮。
宁叫拌桶出浆，不叫田里长秧。
八月（种）胡豆结成串，九月（种）胡豆不见面。
“立夏”十日三班黄①，再过十日遍地黄。
七月伐竹，八月伐木。

#### 生活经验方面

洗头洗脚，强如吃药。
一顿吃伤，十顿喝汤。
不怕山高，就怕腿软。
人活的脸，树活的皮。
家有一老，强如一宝。
田坎服水，道理服人。
小时不补，大了尺五。
滴水成河，粒米成箩。
尺有所短，寸有所长。
要知父母恩，除非抱儿孙。
猪闲拱墙根，人闲嚼舌根。
篾缠三道紧，话说三道稳。
针无两头尖，蔗无两头甜。
九人九条心，犁辕挣断筋。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
耳闻不如眼见，百说不如一干。
好鼓一打就响，好灯一拨就亮。
吃了人家的嘴软，拿了人家的手短。

① 三班黄，系指蚕豆、大麦、油菜黄熟。

上梁不正下梁歪，下梁不正倒下来。
要得知人心，除非害病遭年馑。
要得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好男不吃分家饭，好女不穿嫁时衣。
好兔不吃窝边草，好鹰不抓脚下食。
铁冷了打不得，话冷了说得。
捎钱短，捎话长。
有千里名声，无千里威风。
要得知道，经过一遭。

## 卫生方面

卫生好，病人少；锅灶净，少生病。
细嚼细咽，益寿延年。
春捂秋冻，不生杂病。
早睡早起，没病惹你。
多愁多病，越愁越病。
牙疼长，腿疼短。
不染烟和酒，活到九十九。
少吃有滋味，多吃伤脾胃。
要想身体好，吃饭七过饱。
大蒜是个宝，常吃身体好。
“白露”身子露，着凉易泻肚。
睡前开开窗，一夜睡的香。
睡前烫烫脚，胜服催眠药。
日光不照门，医生便登门。
饭前便后洗净手，百病不入口。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
一场秋雨一场寒，十场秋雨得穿棉。
热不马上脱衣，冷不立即穿棉。
机器不擦生锈，人不卫生短寿。
手舞足蹈，九十不老。
冬炼“三九”，夏炼“三伏”。
静而少动，眼花耳聋；有静有动，无病无痛。
饭后走百步，胜开中药铺。
要得感冒少，常洗冷水澡。
阳光是个宝，晒晒身体好。
体强人欺病，体弱病欺人。
懒汉凭嘴劲，好汉凭腿劲。
捂捂盖盖脸发黄，风吹日晒身体强。
返老还童灵丹药，不如经常把步跑。

## 气候方面

早冷、午热，下雨得半月。
今天热得很，明天下得稳。
早晚闷热，雷雨不远。
天气闷热，雨下傍晚。
久晴西风雨，久雨西风晴。
冬西（风）晴，夏西（风）雨。
半夜起东风，不必问天公。
东风倒西风，雨下乱哄哄。
雨后吹东风，夜里雨更凶。
无云吹南风，大雨要下成。
东晴西暗，出门雨撵。
天发黄，风雨狂。
日月土黄色，风雨紧跟随。
天上勾勾云，地下雨淋淋。
鱼鳞天，无雨风也颠。
棉花云，雨淋淋。
长条云，下雨勤。
黑云红边子，打雷下雹子。
云相磨，雨成河。
一黑一亮，石头泡胀。
推磨云，雹来临。
瓦渣云，晒死人。
天高星稀，下雨没日期。
日月带黄圈，有雨两三天。
日晕三更雨，月晕午时风。
东虹日头，西虹雨。
日月带圈圈，无雨便是风。
先雷后风，有雨不中。
是非朝朝有，不说自然无。
佛正不怕香炉偏。
邻人处得好，胜得一个宝。
酒肉红人面，财帛黑人心。
要知书中理，须拿世事比。
火心要空，人心要实。
看菜吃饭，量体裁衣。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响雷雨不大，闷雷冰雹下。
雷打顶，雨连天；雷打边，雨下完。
电闪顶，雨不净；电闪边，晴的欢。
雨垂檐，快下完。
下雨穿袄，天气转好。
阴雨西方明，天气要转晴。
有雨山戴帽，无雨下河罩。
早晨雾罩天，中午是晴天。
燕子洗澡，阴雨征兆。
蜜蜂早归巢，天阴下雨了。
狗吃草，风雨兆。
蚯蚓滚灰，行人快归。
泥鳅吹泡，晒谷藏好。
鱼儿出水跳，天气要变了。
蚂蟥上下翻，大雨在明天。
蚂蚁垒窝蛇过道，不久大雨到。
屎盘牛忙，明日好晒粮。
久雨麻雀吵，天气要转好。
春雷一声响，百日见水淌。
“惊蛰”寒，天转暖；“惊蛰”热，雨水多。
“清明”不明，“谷雨”不霖。
“芒种”火烧天，“夏至”雨连绵。
“夏至”无雨“三伏”热。
“夏至”不下，犁头高挂。
“夏至”是晴天，有雨“立秋”边。
“初伏”无雨“三伏”热。
秋后响雷百日暖。
“白露”无雨天大旱。
中秋不见月，冬天多大雪。
“立冬”无雨一冬晴。
“立冬”暖，春霜晚。
“九九”有雪，“伏伏”有雨。
“九”里没大雪，“伏”里雨不多。
“三九”不冷看“六九”，“六九”不冷倒回头。
“九”里一场风，“伏”里一场雨。
冬天吹大风，百日太阳红。
冬暖怕春寒。
冬暖春雨多，冬寒春雨少。
冬天过热，必下大雪。
雨夹雪，不停歇。
雪后暖，天又变。

### 其他

人怕伤心，树怕伤根。
滚的不稳，稳的不滚。
借帐要忍，还帐要狠。
细水长流，老少不愁。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一顿省一口，一年省几斗。
毛毛雨打湿衣裳，盅盅酒喝光家当。
家有百株柳，烧柴不往山里走。
喂猪没有穷，圈干食净三顿饱。
吃不穷，穿不穷，打划不到一世穷。
三依四靠，倒了锅灶。
会选的选儿郎，不会选的选家当。
钱是一分一分上万的，粮是一粒一粒上石（读旦音）的。

## 二、歇后语

### 事理比方类

狗吃粽子——顾不得解腰腰（即绳绳）。
门缝里看人——把人看扁了。
茶壶里煮饺子——有货倒不出。
豆腐掉进灰里——拍不得也吹不得。
谝嘴医生——没好药。
抱着娃儿进当铺——自己当人，人家不当人。
问客杀鸡——虚情假意。
染房的大缸——任人摆布。
大姑娘做媒——有嘴说别人，没嘴说自己。
理发匠的徒弟——从头学起。
抱着银元跳井——舍命不舍财。
老鼠钻在书箱里——咬文嚼字。
老鼠舔猫鼻子——找死。
一天三刮串脸胡——你不叫我露脸，我

不叫你出头。

新媳妇剪尿布——闲时准备忙时用。

蝎子蜇蜈蚣——以毒攻毒。

旱菜地里跑趟趟——红脚杆。

麻袋装菱角——嘴尖舌长。

吹鼓手过正街——一股气。

猴子掰包谷——随掰随撂。

五门堰上报水荒——虚报冒领。

鞋带做帽绊——高升了。

回笼包子——二气。

半夜吃柿子——拣烂的捏。

罗汉请观音——客少主人多。

卖了田地学端公——跳着跳着穷。

卖砂锅的跌一跤——没一个好的。

快刀打豆腐——两面光。

卖豆芽的不拿秤——乱抓。

**形象比方类**

白杨树叶子——两面光。

皮匠抬城隍——自古有例。

水牛站在官渠里——两面啃。

豆芽菜熬粉条——里钩外连。

篾条穿豆腐——提不起来。

砂锅捣蒜——一捶子买卖。

小葱拌豆腐——一青（清）二白。

老和尚的木鱼——天生的挨打货。

鼎罐煮鸭子——浑身稀烂嘴梆硬。

书桌上的笔筒——粗中有细。

巷道里扛竹竿——直出直入。

鸡爪爪烩豆腐——油水不大。

螃蟹下酒——自不带（待）盐（言）。

**想象比方类**

大水冲了龙王庙——一家人认不得一家人。

隔窗吹喇叭——鸣（名）声在外。

玩具娃娃——有口无心。

两手提竹篮——左篮（难）右篮（难）。

**谐音拟音类**

老虎拉车——没人赶（敢）。

冰糖调黄瓜——甘（干）脆。

一二三五六——没四（事）。

犁地甩鞭子——尽催（吹）牛。

空棺材出丧——木（目）中无人。

城固到洋县——县（现）过县（现）。

电杆上挂电壶——高水瓶（平）。

公鸡头上一块肉——大小是个冠（官）。

三尺长的梯子——搭（答）不上檐（言）。

碓棰锻磨——石（实）打石（实）。

墙上挂草荐——不像画（话）。

母鸡戴眼镜——冠（官）小架子大。

四两豆腐半斤盐——咸烩（贤惠）。

邮包掉进水田里——半信半泥（疑）。

琐呐配笛子——响（想）的不一样。

刚学理发就碰上大胡子——难剃（题）。

斗大的元宵——难丸（玩）。

一粒米的糍粑——难杵（处）。

# 第三章 宗 教

## 第一节 道 教

### 一、兴 衰

东汉献帝初，张陵之孙张鲁继祖传为五斗米道教主，依刘焉势力，占据汉中，自称“师君”，普通官员称“祭酒”，普通信徒称“鬼卒”。“祭酒”管理民事，不设太守、县令等官职，用道教的一套设置代替官制，统治汉中。他在汉中设“义舍”，备有“义米”、“义肉”，行路人无偿住食。民有小过，罚修路100步。人犯罪原谅三次，不改正才行刑。春夏禁止杀牲，又

禁酿酒。汉献帝建安20年（215），曹操攻汉中，张鲁降曹。张鲁在汉中将近30年，当时全国处于大动乱中，而汉中成为全国最平静的地区。四方人民流入汉中信道者日多（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正本第二编和《陈元方方志文选》）。《隋书·地理志》载："汉中之人……崇重道教，尤有张鲁之遗风焉"。证明当时为汉中道教最兴旺时期。到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全县有9观：洞天观（即洞阳宫）、集灵观、唐仙观、奉贞观（在斗山）、白鹤观、玉皇观、上四观、天庆观、冲虚观。康熙五十六年（1717），道观增至12处。民国时期，全县道士81人，宫、观和道士住庙36个。有的观、宫、庙改作学校。群众信道亦信佛。

1949年后，国家保护宗教，提倡宗教信仰自由。土改中有些宫、观房地产收归国家和集体所有，给道士留房23处93间。1956年道士由71人减少到48人。农业合作化中，有些道人还俗。1961年道士（包括居士）39人。"文化大革命"中破"四旧"，部分宫、观被毁。1980年道教恢复活动。1986年5月，成立道教管理委员会，会址设洞阳宫。1990年全县仅洞阳宫、建基岩两处有道士2人、居士2人，房屋64间。

### 二、洞 阳 宫

本县有文字记载的最早道教宫观为洞阳宫。《水经注》载："汉水又左会文水，水即门水也，出胡城（今柳林镇古城）北山石穴中。长老云：杜阳有仙人宫。石穴宫之前门。故号其川为门川，水为门水"。门水即今文川河。杜阳仙人宫即洞阳宫。按此记载洞阳宫始建于北魏前，距今至少有1500多年历史。

明初道士张三丰（又名张全一，号元元子）住洞阳宫，明英宗天顺三年（1459）封为"通微显化真人"。张三丰重建洞阳宫，明神宗万历十四年（1586）再次培修。

清乾隆年间，道徒陈本秀修复洞阳宫，并修火城一圈，约100余丈，栽松杉3 000株。乾隆五十年（1785）立碑一通，碑文："宫名洞阳，松杉苍苍；树林阴翳，蔽芾甘棠"。宣统三年（1911）道徒刘宗德在此修行，修石梯路360阶，打石水缸一口。

民国26年（1937），道徒魏成新修灵官崖三间，张爷洞、太白庙四间，黑虎泉一间。民国27～31年（1938～1942）翻修洞阳宫房64间和扁鹊观房36间。民国32年（1943）重修建基岩。

1950年后，国家保护洞阳宫。"文化大革命"中毁坏神像130余尊和部分庙宇。1984～1985年在道士魏成新、居士王秀珍等人主持下修复三清殿、玉皇殿、十王殿、土地庙等。现宫分上下两院，房屋64间，有道士一人、居士2人。占有周围山地七八百亩。

民国22年（1933）4月，中共陕南特委书记张德生曾住洞阳宫从事革命活动。民国21～22年（1932～1933），洞阳宫和大木厂等地曾是游击队根据地，并在这一带建立中华苏维埃南城褒边区革命委员会。因此，洞阳宫不仅建设历史悠久，居崇山峻岭之颠，景色秀丽，壮严肃穆，且富有革命传奇色彩。近年开放，为本县旅游胜地。

## 第二节 佛 教

### 一、传 入

从现存史籍记载，本县最早佛寺为大安寺。唐代著名诗人岑参曾到大安寺，写过一首《过城固大安寺寻超禅师房诗》。诗前两句："满树枇杷冬著花，老僧相见具袈裟"。我国南北朝时盛行佛教，佛教传入本县当于此时期。

### 二、兴 衰

唐代，本县除大安寺外，现有文字可考的寺院还有东高寺、嵩山寺、惠香院（即后宝山

寺)、龙头寺和安乐堂(嘉靖《城固县志》)。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本县佛教的寺、庵、堂19处,院14处,并有很多神庙和祭祀被神化的人的庙(伍子胥庙、汉王庙、关帝庙等)。

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本县寺、庵、堂共35处,院17处(康熙《城固县志》),并有许多大小不等的庙。人口增多,信佛者亦多。此期前后虽有天主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传入,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其教徒仅17 000余人,是当时人口的8.9%,多数人信奉佛教,普通信徒信佛亦信道。"东西原公十里鸾,一里一座庙"显示寺庙之多。有的村以寺、庙命村名,如嵩山寺、上道院、安乐堂、东庙、西庙。藏经寺原名普恩寺,收藏经书638乘6 373卷,以藏经而改名。



五郎关回龙寺

民国时期,人民负担苛重,新建寺庙少而旧庙破损者多。小学校发展,多占用寺庙。有的寺庙成为逃难者的栖息场所。

1950年后,提倡宗教信仰自由,破除迷信,广泛进行政治思想教育。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先进的自然科学知识,日渐被人们接受,信神者和佛事活动日渐减少。土改中寺庙房地产除留一部分给僧尼外,多余收归公有。农业合作化中多数僧尼还俗。1961年,全县佛教的寺、观、庵、庙286处,房屋3 717间;和尚104人,尼姑13人,居士28人,共145人。"文化大革命"中破"四旧"寺庙多被毁,全县仅存五郎关回龙寺和县城城隍庙等少数几处建筑。1980年恢复佛教活动。1987年3月成立佛教管理委员会。1990年开放五郎关回龙寺,全县有和尚3人,尼姑1人,房屋28间。近年因对人民群众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有所忽视,迷信神鬼者又日渐增多。

## 第三节 天 主 教

### 一、传 入

明崇祯三年(1630),葡萄牙海军护送法国天主教会教士方德望来华。方结识陕西官吏王征,在王的协助下,到晋、陕、甘传教。崇祯八年(1635),方又结识洋县知县到洋县传教。因洋县群众反应冷漠,方遂来本县,先在大东关,后到南乐区的丰家营、小寨传教,天主教由此传入本县。方德望死葬小寨。

清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后,清王朝相继与列强签订不平等条约。天主教传教士依仗帝国主义势力,勾结官府,大肆活动。他们用欺骗和引诱手段,吸收教徒。有钱人入教,可以依附外国传教士的特权势力,横行乡里;穷苦人民入教一则为得到一点"慈善救济",一则相信其宣传,希望死后升"天堂",因而入教者日多。

清光绪十四年(1888),意籍神甫安廷相任汉中教区首任主教,将主教堂设本县古路坝。

光绪十九年(1893),意籍主教拨士林在古路坝任主教,大兴土木,平掉一座山头,以三年时间修建古路坝主教堂。后又以30年之久修建钟楼、主教公馆、小公馆、修道院、育婴堂、养老院、拉丁修院、碾房、油房、厂房、仓库等共约373间,并建地下室。主体建筑均为重楼,各楼互相串通,木石均为上乘材料,雕梁画栋,美如宫殿。其四角筑有炮楼,建筑面积

和葡萄、花果、蔬菜园等共占地百余亩。在拉丁修院先后培养神甫30多人。

同时期本县其他地方亦大修教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本县天主教徒发展到1 700余人。

民国15年(1926)，意籍巴明善任主教，在县城设立总堂，代管洋县、佛坪等地教堂。农村开设经言要理班，在各堂口发展“青年进行会”，促使信教青少年为传教出力。

民国25年(1936)，祈济众接任主教，祈在五祖庙巷开办医院、育婴堂。

民国后期本县有天主教堂47处，主要分布城关、龙头、南乐、桔园、天明等地。有影响的教堂有古路坝、城内大西街、刘家桥、周家堰、沙河营、张家堰、小寨等处。

**二、侵略活动**

天主教自传入本县起，即披着宗教外衣进行侵略活动。外国传教士先是以小恩小惠（发一点粮食或为群众治病）诱骗群众入教，入教后即不准祭祀祖先，不准信奉他教，严格遵守天主教规。有的传教士和一些教徒，强迫人民入教，霸占土地，出佃收租，放高利贷；有的勾结官府地主，横行乡里，诱奸妇女，残害儿童；甚至私设公堂，随意吊打刑讯无辜群众。其著名罪行：

**八角山教案** 光绪二十一年(1895)意大利神甫戴礼斐在今二里区八角乡勾结地主豪绅、乡约地保，强迫农民入教和向教堂“献地”，又将水田78亩、旱地100余亩、竹林10亩、柴山30多亩租给农民收租，并放高利贷。八角乡一带农民，备受欺压剥削。光绪二十三年(1897)农历6月25日，教堂作“礼拜”，戴礼斐讲《圣经》，经堂村吴年进兄弟听得不耐烦，小声说话，被戴斥为“扰乱经堂”、“贱民”、“畜牲”。吴氏兄弟不服，戴即举杖殴打。殴打中吴氏兄弟抓住戴的胳膊抵挡。为此，戴向古路坝天主教总堂主教拨士林和本县知县告状，言称“刁民逞凶”，“扭断了胳膊”等等。吴氏兄弟被管押2个月多，虽由乡绅保释，但吴年进、吴年忠、吴年选三人以“辱骂毁谤本堂神甫戴礼斐，实属逆理犯分”，“伦常有亏”等罪名，“罪不容赦”。令吴氏兄弟：一、请四十八会会长齐临古路坝公馆，兄弟3人项带锁链，协同绅粮、会长同赴主教台前认罪请罚；二、罚于古路坝堂内摆筵席30桌，兄弟三人项带锁链，手捧十字，并献蜡10斤，鸣金放炮晓众；由主教公馆同绅粮、会长等人，齐至古路坝堂内，兄弟三人同跪天主台前，叩头悔过；三、于八角山堂内竖碑一通，兄弟三人依然项带锁链，鸣金放炮，同众抬至八角山堂内竖立；四、罚兄弟三人钱60串，任随主教公用（见吴年进、吴年忠、吴年选所立碑文，碑现存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吴氏兄弟虽受非人折磨，倾家荡产，仍不能安生。后吴年忠、吴年选生活艰难，在疾病折磨下相继死去；吴年进逃至盐井坝，被戴礼斐派人将其活埋。

**残害婴儿、老人** 外国传教士打着“慈善”、“博爱”的牌子设“育婴堂”、“养老院”。古路坝教堂育婴院数十年共收婴儿51 000多名。据建国后调查，婴儿成活者仅占2%左右，绝大多数被宗教骗子冻饿残害致死。孤寡老人进入“养老院”终年不得温饱，充当奴仆，任其驱使，不付任何报酬。他们不敢与外人交谈，有的被逼精神失常，死者埋于坡跟沟底。

**反共反人民活动** 外国传教士通过“教育”，拉拢诱骗群众，供其驱使。民国30年(1941)，意籍神甫祈济众在农村所有教堂发展“善道会”，修女直接领导天主教办的经书学校和初级小学。课本中凡不利于外国列强和不符合外国传教士要求的课文，一律不准讲授。学校学教规讲教俗，学生在教职人员面前俯首贴耳。民国35年(1946)，孟守道任主教，极端仇视共产党，召开一系列反动会议。民国36年(1947)，意籍神甫包致中等在新民小学召开青年知识分子、教师、学生为主体的“联谊会”。民国37年(1948)孟守道召集48会会长，开会5天，培养各教堂的“骨干”，号召“要作耶稣的勇兵”。

1950年，孟守道指示魏德辉（意籍）等在本县各处发展“圣母慈善祈祷会”（即“圣母军”）组织，企图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顽抗。

**三、“三自”革新**

1951年，周忠庆等11人发表《城固天主教革新宣言》，主张和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割断关系，开展天主教“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革新运动，接着成立城固县天主教“三自”革新委员会，受到天主教徒的拥护。1952年4月21日～5月2日取缔天主教内部国际性反动法西斯组织——圣母军区会1个，分会33个，并将葛达三等9名外国神甫驱逐出国。1952年12月7日和1953年5月20日又分别将包致中、秦德超、魏德怀等外国传教士驱逐出国。1956年全县有天主教堂35所，房屋911间，教徒18 440人。

1958年，城固天主教“三自”革新委员会改名为城固县天主教爱国会。

1966年全县信天主教2 632户，教徒9 562人。“文化大革命”中，天主教停止活动。

1978年后，落实宗教政策，给宗教界人士平反冤假错案，发拆除房产补偿费7万元，恢复天主教爱国会，开放古路坝、刘家桥、小寨三个教堂和何家亩、万家营两个活动点，天主教正当活动恢复。1990年全县有教徒1.3万多人，神甫3人，修女4人，房屋88间。

## 第四节 伊斯兰教

清咸丰三年（1853），伊斯兰教由湖北麻城和甘肃等地随回族人流入本县而传入。后由于教徒人数增加，光绪年间在盐井乡元树梁建起第一座清真寺。清末全县教徒91人。

民国初年，运盐驼商马成礼等人每过盐井，遇到节日觉得到元树梁清真寺不便，由在盐井街开店的马、者、丁三户募化与过境驼商的支持，在盐井街和城关建起两处清真寺。民国21年（1932），建起城关南关清真寺，全县清真寺发展到4处。

清代民国时期信奉伊斯兰教的回族人民深受剥削与压迫，一般经济困难。1949年后，伊斯兰教信仰自由，党和政府教育汉族群众尊重伊斯兰教教俗习惯，对生活困难者予以经济补助。1953～1979年共补助6 090元。很多伊斯兰教教徒成为国家干部、企业职工，每遇开斋节放假1天。计划生育对伊斯兰教徒适当放宽政策。“文化大革命”中制造的冤假错案，1978年后均予平反。1990年全县有盐井清真寺1处，教徒716人，分布城关镇和27个乡（镇），阿訇1人，房屋7间。

## 第五节 基 督 教

基督教也叫耶稣教，教堂叫福音堂，故亦称福音教。

光绪三十二年（1906），汉中内地会（属上海内地总会）派英籍牧师贾蕴玉在县城民生巷修建礼拜堂——福音堂，开堂传教。清末教徒发展到105人。据《城固县乡土志》载：本县耶稣教徒105人。此书成书于光绪三十一至三十二年，以此分析，基督教传入要早于光绪三十二年。

民国15年（1926），贾蕴玉回英国，教会由执事郑粹然（本县人）主持。民国16年（1927），贾蕴玉复到城固，听到教徒与郑粹然因分“圣餐”事发生争执，又见老教徒争会务中的民主权利，借故为由，声称“教会大门是外国人修的，不许中国人进出教堂大门”。中国教徒作礼拜被迫均从后门出入。教徒认为这是对中国人的侮辱，薛养斋等7户教徒竭力反对，贾蕴玉遂将部分教徒驱逐出教。这些教徒遂成立基督教自立会，基督教分裂。民国17年（1928）自立会在薛养斋主持下捐款另修新绣巷福音堂。民国21年（1932），成立城固县中华

基督教会，实行自传、自养、自治。民国35年（1946）外国传教士主持的民生巷福音堂有教徒20多人，而中华基督教会的教徒却有180多人。

1953年4月，城固福音堂和新绣巷基督教会响应吴耀宗“三自”爱国运动倡议，260余名教徒在宣言上签名。

1954年4月，扩建城固师范，新绣巷教会将会址和全部房屋捐献给政府。经政府对两个教堂的教徒作团结友爱的教育，由分裂而归统一，合并后选出执事7名，管理教务。“文化大革命”中，基督教会址被占用，活动停止。1985年底，落实宗教政策，退还教会房屋，成立领导小组，恢复活动。1990年，城关福音堂有教徒670多人，其中长老1人，布道员1人，房屋22间。

# 第四章 帮会道门

## 第一节 青、红帮

民国时期，本县有青帮组织活动，其成员上至国民党党、政、军机关及银行的官员，下至无赖、流氓、土匪等。入帮后得严守帮规，否则要受处罚直至秘密处死。青帮头目干尽欺压善良、盗骗拐诈之坏事，但其人员组织不详。

红帮亦称袍哥、洪门、哥老会，民国时期其组织遍及本县城乡，帮首称大爷。赵逢泰等十几个红帮大爷分别在城关、南乐、沙河营、龙头、文川、苏村、原公、水碓、板凳、双溪、小河、三合“开堂”招徒，独霸一方，勾结豪门、士绅，串通官府，狼狈为奸，残害群众。

1949年后，人民政府对参加青、红帮组织的一般成员阐明政策，不予追究，对首恶分子进行严处，青红帮组织被彻底铲除。

## 第二节 一 贯 道

抗日战争中，一贯道先后从西安、绥远、包头等地传入本县，分包绥、石门、定县、北平、薛洪、保定6个派系，有“一贯道”、“老母坛”、“天道”等36种名目，为国民党控制和利用。国民党的党、政、军、警、宪、特中不少人加入，有的还充当道首。人员、组织遍布全县，尤以城关、南乐、文川、五堵、古路坝一带为多，道徒发展到18 338人，其中点传师以上道首267人，坛主1 050人。1949年后仍潜伏活动，1953年依法取缔，罪大恶极的道首予以严惩。

## 第三节 其 他

### 一、皇 坛

又名“老母坛”、“仙坛”。清光绪三十年（1904）传入，后全县堂口发展到17处，最大堂口设在西郊皇母宫（今县农技站址）。主要道首多为国民党党团骨干分子。极盛时，有道徒1 391名，其中证盟以上道首141名。

### 二、归 根 道

又名大道门、归根门。民国7年（1918）～22年（1933）间由四川、甘肃、西安传入，后在本县发展归根道堂23处，道徒1 537名，其中道首101名。

### 三、火 居 道

又名江西道、江南道、老君道、阴阳道、正一道、纯阳道。清代传入，民国时期全县有

道首109名。

**四、明新善社**

又名菩萨会、三九会。民国31年（1942）由西安传入，民国时期全县道堂发展到5处，道徒293名，其中道首12名。

**五、观 音 道**

又称观音堂、观音门、义善道、佛堂。民国11年（1922）由四川传入，民国时期全县设堂11处，道首11名。

**六、孝 义 会**

又称规镖、孝义兄弟。民国18年（1929）由本县城关红帮头子赵逢泰为首组织。全县设堂13处，有道徒168名，其中道首18名。

**七、红 灯 教**

又名仁义兵、圣坛。民国19年（1930）由四川传入，民国时期全县教堂发展到7处，道徒193名，其中道首29名。

**八、中华理教会**

民国14年（1925）由岐山县传入，民国时期有会堂1处，道首6名。

以上这些会道门组织，都是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操纵的反动封建迷信组织。1953年1月至1959年5月，先后被人民政府明令取缔。

# 第五章 民 俗

## 第一节 生活习俗

**一、饮 食**

本县历史上主食以稻米为主。《汉书·地理志》载："今之南郡、汉中……民食渔稻"。除水稻外，主要有麦、粟、豆类。清代新的作物品种传入，稻麦豆类外，兼食玉米和薯类。平坝、山区贫困户米面及杂粮兼半搭配。多为每日两餐，以稀饭、米饭、面食等互为调剂。菜多为泡菜、浆水菜等，肉类较少。小康之家日多三餐，稀饭、米饭、面条相间，多食鲜菜和肉。富户多每日不离肉食，遇节日更讲求吃喝。

1949年后，群众生活逐步改善，一日三餐，鲜菜、肉食增加，花样变多，并讲求营养和卫生。逢年多数户杀猪，城乡有腌肉习惯。城区已用上自来水，农村大多用压水井。

城乡群众素有喝茶喝酒习惯，酒量且大。城乡集镇都有茶馆、酒家，老年人多爱坐茶馆。过去酒多为玉米酒、黄酒。现在多喝高粱白酒，并喝啤酒、香槟、葡萄酒等。每逢节日、婚、丧事，均以酒席会亲友，猜拳行令，场面亲热祥和。

县境内烹调方法及口味大同小异。酸甜苦辣麻兼有，尤喜酸麻辣。几乎家家有泡菜、腌菜和浆水菜。过春节户户自制元宵、醪糟、腌肉和豆豉。夏季晒辣椒豆瓣酱。菜肴花样较多。

境内乡土食品主要有

**菜豆腐** 将黄豆磨成豆浆，过渣后烧开，把酸浆水徐徐加进，待豆浆凝聚成豆腐块后，加入大米和适量的浆水菜、青菜煮熟即成。食之酸甜适中，解渴生津，为夏令饮食佳品。

**面皮** 把大米磨成浆，加水，稀稠调匀，放进铺有布单的蒸笼中或面皮锅中，蒸成柔韧适度、如镍币厚的薄饼，晾冷，抹生菜油，切成条状。食时，佐以豆芽、菠菜、芹菜、胡萝卜丝，加醋、盐、酱油、辣椒、花椒油、味精、生姜、葱、蒜等，味美可口。本县面皮以其

独特的地方风味而名扬省内外。

**凉粉** 用大米或豆类（胡豆、碗豆、扁豆）磨成浆，放入锅中烧开，用擀杖搅和以免焦糊，再注入适量经过滤的生石灰水（豆类不注生石灰水），煮熟后盛入盆、碗内，冷后凝聚，刀切成条状，食时加醋、酱油、辣椒、盐、豆瓣酱、味精、生姜、蒜泥等。此食品酸辣爽口，四季均宜，以夏为佳。

**粉皮** 用红薯粉（最好是蕨根粉）加适量白矾，调成浆，舀在铁皮（铝制）专用器皿中，用开水烫熟，再放冷水中稍浸，切成条状，加各种佐料即可食用。因色泽褐红，柔韧滑溜，清凉爽口，深受年轻人尤其是妇女的喜爱。

**米糕馍** 将磨好的大米浆搅匀发酵，放入蒸笼，蒸成半寸厚的发馍，洁白涨甜，经济可口。

**泡菜** 选芽子白菜、包菜、豇豆、蒜苔、生姜块、洋姜、大蒜头、红白萝卜（切片）等质硬且脆的蔬菜洗净，盛入装有配料（盐、调和面和少许白酒）的坛子里，发酵3～5天，其味变酸，即可食用，酸脆可口，增进食欲。

**浆水菜** 将白菜、芹菜、胡萝卜缨、辣菜（以辣菜为最佳）等洗净，放进开水中汆一下，等菜蔫后捞起，盛入瓦罐，经短时期发酵，即可食用。如配以辣椒、大葱、豆腐丝，炒后调面或佐餐，酸香可口，开胃健脾。为农家常备之家常菜。

**干盐菜** 春季将春不老菜、包菜、蒜苔、香椿芽等洗净，揉搓，加盐和油煎辣椒等调料，装进坛内密封腌制而成，存放数年不坏。其味芳香浓郁，味美可口。用它配腊肉、豆豉炒菜下酒，视同山珍。

## 二、服　饰

清代富贵之家，男着长袍马褂，女穿大襟衣衫及盖脚裙子，衣裙上绣花纹图案，且讲究腕戴镯子，耳佩耳环。一般人家，男着长袍长衫，女着大襟衣衫。

民国时期，一般男人着上下两截布衣，女穿斜襟布衫。山区和部分平坝农民，男头裹白布（帕），腰系白布腰带，穿大裆裹腰裤，有的穿长衫；女头裹白布。商人穿长袍戴瓜壳帽，学生和公务员则穿长袍、戴礼帽。穿西装皮鞋者被视为奇装异服。豪绅、富商及官员，男夏着绸缎，冬穿皮袄，妇女多穿旗袍，配饰金质戒指，小孩戴银项圈、银镯，胸前佩“长命锁”。

1950～1952年，男女公务人员着灰色列宁装。后男女多穿黑、灰、蓝中山装。衣着单调，到处灰、蓝、黑色。其后布花色品种增多，青年妇女爱穿花布衫裤。1978年后，衣着变化很快。男子穿中山装、西装、长短大衣；女子穿套服、西服、连衣裙、登山服、运动服及长短大衣。质料以毛料、混纺、化纤、呢绒、皮料为主，且较注意颜色搭配。城区有的青年男女穿皮茄克、牛仔裤、长筒皮靴。尤其夏季女青年多穿长裙、连衣裙、短裙、旗袍，并烫发，有的配饰项链、耳环和戒指。

## 三、居　住

民国时期及以前多草房，瓦房亦为土木结构，间有砖木结构。房屋低矮、狭窄、潮湿，卫生条件差。建房先看“风水”，房舍长、宽、高，尾数都不离“八字”：宽度九尺八、一丈零八、一丈一尺八；进深有四八尺、六八尺、上下八；高一丈五尺八、一丈六尺八、一丈七尺八。

1949年后，乡村居住条件逐步改善，草房几乎绝迹，多为砖木结构的瓦房，且喜独院。1980年后盖楼房逐步兴起，其设计都注意到采光、卫生、安全。城区大多数干部职工住进单位家

属楼，有的居民住进商品楼。城乡房舍多数宽敞明亮，讲究卫生。

**四、行 路**

民国时期及以前，除富人外，城乡群众均步行，老弱病残及妇女小孩，或背送，或搀扶，或乘鸡公车。每遇雨，道路泥泞难行。

1949年后，交通发展迅速。1990年乡乡通公路，汽车可开往区、乡（镇）所在地，村村有简易公路和人力车路，远距离行路多用自行车、拖拉机、摩托车和汽车代步。

**五、用 器**

过去一般家庭多用老式竹木家具，餐具以粗瓷器皿为主。1970年后，逐步改用新式木器家具，餐具向搪瓷、细瓷过渡。现新式家具较为普遍。有的家庭用上沙发、茶几和组合柜，不少人家拥有黑白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少数家庭用上彩电、高压锅、电饭锅及电冰箱、液化石油气灶等。

## 第二节 岁时习俗

**一、年 节**

春节俗称过年，是民间十分重视的节日。从农历腊月到正月，有许多古老的节日活动，相沿至今。

**吃“腊八饭”** 农历腊月初八，户户吃“腊八饭”。此饭，以大米为主，杂以黄豆、花生、豆腐、粉条、面条、白菜、青菜、肉丁等，一般要配成八种粮菜做成。过去“腊八饭”除人吃外，还要给牛猪狗鸡吃一点，并以饭敬树敬井等。

**“祭灶”** 腊月二十三日晚，户户都要祭灶神，烧香叩头，贡献灶糖等。请灶神“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此俗今废。

**办年事** 春节前户户操办年事。拆洗被褥，准备新装；杀猪杀鸡或买肉，腌制腊肉；搞清洁卫生，洗涤灶具；准备米面、糯米粉，做醪糟，酿黄酒，蒸馍和包子。因各家经济状况不同，年货亦有多少之分。

**除夕** 农历腊月最后一夜称除夕。过去，除夕这天，城乡住户大门上多贴门神（左秦琼，右敬德），表示驱邪；门框上贴春联，表示喜庆；傍晚到祖先坟上烧纸祭祖。1949年后这些习俗一度消失或减少。近年为表示喜庆祥和，城乡户户贴春联并以各种门画代替门神，室内张贴年画。除夕夜“团年”，析居儿女回父母家，准备春节食物，吃“团年”饭；父母给子孙发“压岁钱”；一家人围着火炉闲谈或看电视直到午夜或通宵，称“守岁”或“坐夜”。当晚24时户户燃放爆竹、烟花，在一片持续的鞭炮声中辞旧迎新。

**春节（过年）** 春节一般五天喜庆活动。初一早多吃元宵或水饺，象征一锭锭银子，取“招财进宝”之意，午饭和晚饭多吃肉喝酒，男女老少穿新衣；早餐后，家长带孩子到宗族家向长辈拜年，对方茶点果品招待，并给孩子发“压岁钱”。这天忌挑水、扫地、串门、买东西、摔坏东西或说不吉利的话，以免“破财”，事事求“吉祥如意”。初二到初五，走亲访友，互拜新年。去时带肉、酒、糖、糕点等“四色人情”，主人笑脸相迎。先以醪糟、元宵等食物“接风洗尘”，随后备办酒席款待。初五又叫“破五”，表示新年即将过完。过去这天人们要做顿面片吃，叫“吃补丁”，怕一年中遇到不测之事，故用此法禳改。此习今多废。

**元宵节** 正月十五日为“元宵节”，又名“灯节”，本县又叫“过大年”，实指正月十四到十六这三日，民间吃元宵或油煎元宵。过去，县城及乡村都要举行挂灯、耍灯等民间文艺活动。其中以耍灯为主，通夜演戏，称“天明戏”。并表演彩船、地驴、水兽、社火、龙灯、狮

子等民间舞蹈，小孩子提着各种灯笼上街玩耍。到处锣鼓喧天，一派热闹景象。现在挂灯、小孩提灯玩耍者减少，多由文化部门举办灯展、猜灯谜活动，城乡一些单位表演狮子、彩龙、采莲船、踩高跷。这些活动正月初五后开始，正月十五日达到高潮，正月十六日后停止。

### 二、月　　节

**春龙节**　农历二月二日为春龙节。此日黎明人们以簸箕盛草木灰，用树枝敲打，撒在房外墙根四周，以祈防虫免疫。同日炒黄豆、爆玉米花，让小孩嚼吃，象征咬死虫类，免害农作物。今仍沿此习。

**清明节**　清明节前各家扫墓，缅怀先人。这天人们郊游踏青。加之3月12日植树节又在清明节之前，机关、学校、部队、团体开展植树及祭扫烈士陵园活动。

**端阳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或“端阳节”。户户吃粽子、糍粑、鸡蛋，喝雄黄酒。家户门上挂菖蒲、艾蒿。小孩子戴香包。清代民国时期，端午节这天，汉江江面上曾竞赛龙舟，三四条龙舟上的健儿粗犷整齐的号子声伴随着节奏的锣鼓声，奋力划桨，船快如飞，两岸观众观看助兴。现在划龙船、喝雄黄酒之俗已不存在。

**天贶节**　农历六月初六为“天贶节”，又称“晒经节”。时值伏天，过去人们认为这天阳光最强，翻晒皮毛衣物及书画等物，以防虫蛀腐烂。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或“团圆节”。当天人们吃肉喝酒，晚上陈月饼瓜果祭月亮。未婚女婿要到女方家中送节。此时在农村因稻谷登场，瓜果满枝，更含有庆祝丰收之意。现已不祭月，但吃月饼赏月之习尚存。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或“重九节”。旧时农村以此日为庆丰收的节日，家家喝菊酒或茱萸酒。有的到斗山上游玩，文人墨客则去吟诗作画，畅抒胸怀，尽兴方归。民谚：“九月九，喝辣酒，三三两两上庆斗（庆山、斗山）”。如今此习无存，但一些离退休老人仍爱于此日相约登高，锻炼身体。

## 第三节　婚丧习俗

### 一、婚　　嫁

民国及以前境内婚俗复杂。一般多讲门当户对，以“父母之命，媒约之言”定终身大事。一般男娶女嫁，但山区个别户嫁儿留女，娶婿养老。有的无儿无女贫寒人家，收养幼女在家，待及笄之年娶男在家成婚，称“养女抱儿”。兄弟中1人死去，其妇改嫁另一兄弟，叫“圆房”；山区有个别妇女其夫丧失劳动力，又收留一健壮男子，叫“招夫养夫”。有钱人可娶一妻几妾，一夫多妻。1949年后实行一夫一妻制。上述婚俗，有的仍存。

**订婚**　旧时订婚过程分提亲、合婚、转告、订婚和插花五个步骤。男方央媒至女家说亲，女家也去男家周围密访。男女双方初步认可后，托媒人将详载议婚子女生辰“八字”的红纸贴交算命先生去合，合不上称“咬婚”，婚事便夭折；若“八字”合上，则由媒人转告女方。女方送姑娘亲手绣的搂兜（缠在腰上和钱包）给男方作为定情物。婚事既定，即举行“插花”仪式。男方讲“七方八肘”，即所带四色礼品除糖及糕点外，必须有一方整七斤贴有双红喜字的肋条肉和一个八斤重的肘子，男方女客（婶、姨、姐、妹等）要带红、绿、蓝、白四色绸子各二尺送女家以示祝贺。女方备宴款待来客。订婚男女趁此机会可偷偷见上一面，但不能接近、搭话。男方离走时，女方送姑娘亲手做的布鞋、袜底各一双及更加精美的搂兜一个，男方送红纸包封的“礼性”钱（银元12个或24个）。1949年后婚姻自由恋爱，有的自找对象，有的托介绍人介绍，一般须经双方父母同意，仍有“看门”（女方父母到男方家庭看房

屋设备等情况）、订婚等习俗。

**结婚** 过去，结婚前一天男方给女方及媒人各送四色人情，并将衣被、箱笼等物提前送到女家。女方亲友则为出嫁女子送首饰、衣物和器皿，称为“添箱”，并请年长妇女为其“开脸”（拨去颈、额汗毛）。正日迎亲，有钱爱讲究的人家，男方两人打一对红灯笼作前导，接着是准备迎娶新娘的花轿和接亲人乘坐的轿，并在接亲人轿头悬挂一吊八斤重的猪腿肉。新郎披红挂花骑马，后由一队鼓乐手相随，每过村庄即吹打一阵。新娘辞别娘家时，新郎要出“离娘”、“上轿”等项礼金。头搭红盖头、身着红绸衣裤、脚蹬绿绸绣花鞋的新娘，在哭嫁和鞭炮声中，由哥或表哥背上花轿。途中，前边是抬着的食盒和骑马的新郎，中间是接新娘的花轿，后面是接、送亲的众人。一路吹打到男家，男方给四名轿夫落轿钱，给新娘下轿礼，然后由两妇女搀新娘下轿。这时，厨师端一碗盛有两个红色荷包蛋及两根大葱（以葱代筷）的“喝的”给新娘，新娘给其封赏钱后递一双竹筷给新娘吃。之后新娘双手扶斗框及织布机绳框（示婚后男耕女织，做一巧妇）在红毡上缓步前行，有人向新娘抛撒五谷（示五谷丰登）。进入堂屋后，拜天地、拜祖先、互拜、入洞房，婚礼告成。接着男方先给送亲的娘家人摆茶点，开酒席。同时娘家人将全部陪嫁妆奁摆在桌子上，让人观看，叫“亮箱”。洞房内由专门指定的妇女将新娘的独辫挽成发髻，换绣花绿鞋为绣花红鞋，后新娘静坐。花烛夜，新郎揭去新娘盖头，小两口喝交杯酒，叫“合卺”；家族亲朋中平辈小伙、姑娘以各种方式打趣逗乐，叫“闹房”。婚后第三天，小两口去新娘娘家省亲，叫“回门”。第四天新娘回娘家住4天或10天，叫“住四”、“住十”。

此外，娶亲中花轿去女家，要以小孩压轿，内放火笼（示不空、温暖）。接亲、送亲和新房铺床的人要选新娘新郎亲属内年轻、漂亮、多福、多子女的妇女。新房油灯彻夜通明，不许外人触动。花轿去男家，如过河摆渡，需向船家封礼；碰上对面另一花轿，双方停轿，两新娘要相互交换一件礼物（腰带或手帕）；遇路旁有庙，得用红毡遮庙门，轿过去收毡。拜堂时，严禁孕妇、寡妇进入洞房。

各宗教婚俗略有不同。天主教徒在婚前进天主教堂举行婚配礼。婚日拜圣像，众教徒诵经。基督教徒在婚日围着新人念圣经，仪式简单。伊斯兰教阿訇在婚日给新人念古兰经，新娘三日回门后愿住多久都可以。但他们都禁止教外婚配。

现在的新婚俗，全县基本一致。如双方合意，互相往来，然后确定订婚、结婚时间。订婚仪式多在男家举行，盛宴招待后，男方给女方赠送衣物、手表、现金等礼物。结婚时，少数步行，大多用自行车，也有用汽车的。1985年以来，青年中兴起集体婚礼、旅行结婚之新风，但农村中仍有父母包办，要彩礼者。

**再嫁** 清代，寡妇再嫁为人所不齿。民国时期，寡妇改嫁，娘婆二家从中索取财礼，迎娶时不动鼓乐，不摆酒宴，天黑离家，夜间拜堂。现在，寡妇再嫁亦为喜事，受到社会的关照和法律的保护

## 二、丧 葬

父母病危，儿子即告户族、娘舅家，前来看望，安排“后事”。人死后，子女给沐浴、蒙面、移尸到略铺草垫的堂屋一侧，死者足前点一盏昼夜不熄的灯，称“筏灯”，合家穿白戴孝，焚纸哭泣，谓“烧到头纸”。这个过程叫“小殓”。当天由子女向主要亲属报丧共商安葬事宜。待死者穿上寿衣（老衣）后在堂屋“停草”，然后装棺入殓，设灵堂吊祭。每餐献食、烧纸于醮盆之内。凡吊客上门，女孝子必哭灵致哀。富户人家多请僧道念经，做道场，有的还请礼宾先生行礼、念祭文，启迪后代子孙。

葬前，请阴阳先生看风水选墓穴。起灵时放炮，次子端灵牌，长子顶蘸盆，男孝子执纤，女孝子扶棺，僧道奏乐，亲友随后送灵，沿途撒纸钱，并在十字路口摔碎蘸盆。灵棺入墓穴掩土后，孝子哭号，焚化纸钱、花圈、献菜、奠酒。葬后三日内，孝子去坟地煨火暖墓，继做“七日祭”、“百日祭”、“周年祭”和三周年除服之大祭。

本县旧式葬俗中，特别注重老人在断气后立即用白纸封住家神、门神。发灵时，禁忌将棺材停放在门坎上。对年纪尚幼的孙子、孙女，用孝布系臂，拴在抬棺大杆上，以刀斩断，利于小儿成长。掩埋时，孝子背向墓穴而跪，阴阳先生问“孝家要富、要贵”？孝子必答“富贵双全”，并将后襟接受的五谷杂粮带回家中存放起来，象征日后永不断炊。

天主教、基督教的葬俗独异。主张子女在老人生前多尽孝义，办丧事从简。天主教在出殡前，由神甫及教徒念经、洒圣水。基督教不念经，不举行仪式，只将死者送往坟地埋葬。伊斯兰教要求对死者赤身沐浴，并以白布裹尸，装入经匣，撒香草、香水，并分死者衣物于亲属。出殡前，阿訇念经。到墓地，将尸首从经匣抬出，入坑掩埋，墓冢堆成南北向的驼峰状。丧主三日不起火。一般守坟 7 天，也有守 40 天的。后有月祭、40 日祭、百日祭、三年祭等。

1949 年后丧葬仍沿旧习。干部、职工去世后，亲友多送花圈、轭幛，臂束黑纱，胸佩白花，举行吊唁和遗体告别仪式。1983 年开始推行殡葬改革，火化尸体，保存骨灰盒。但农村及部分城镇居民仍沿用土葬。

## 第四节 生产祭祀习俗

### 一、立 春

旧时，将泥雕或纸扎的“春牛”置县城广场中央，知县主持“迎春”仪式，祭祀“春牛”。民国初年，乡民抬“春牛”过街，群众抛撒五谷，祈祷免除小孩水痘、麻疹。之后将“春牛”击碎，争相抱土块入圈，期望六畜兴旺。此习今废。

### 二、春 社 日

每年农历二月初一，人们带上酒肉结伴而行，在祭过“社稷神”（土地神、谷神）后，围坐享食酒肉等祭品。这天古俗休息一天，姑娘们不做针线活，媳妇可回娘家，学生不上学。此习今废。

### 三、祈 雨

旧时天久大旱，民间纷纷祈雨。形式有：1. 扫佛爷。给木神像周身洒水，对泥神像扫积尘。每日洒、扫，直至降雨。2. 耍水龙（又叫耍柳龙）。以柳条编成 12 节龙（遇闰年则添加一节），挑青壮年去集镇执龙舞蹈。各户门口备缸盛水，意在驱赶“旱魃鬼”。此俗今废。

### 四、取 湫

分文取、武取两种。文取：由知县率三、五名士绅及部分官差，赴北山白龙洞或滴水岩拜龙王，念“祈雨文”，然后汲泉水一壶，称“湫”。回县后供于城隍庙神龛上，每日焚香三次，谓“祭湫”。其间，全县“断屠”、“断酒”（即不准宰杀牲畜及饮酒），以示对龙王的虔诚。武取：由装神的马角，手持两刃青锋刀，敲锣打鼓，率民众三、五十人，择日赴滴水岩，焚香毕，“马角”一头栽进泉中，将“湫”带上，封好壶口，回村庙后，悬壶于三角形湫架上，由庙会会长轮番虔祭，直至降雨。民国时期，武取湫多出现在江湾、原公、独丘山一带。

1949 年后，发展农田水利，靠人力抗旱救灾，取湫之习废。

### 五、烧 钱 马

农历七月十三日，每户农民去田头地边烧“钱马”（用纸凿成钱币形的烧纸），以示烧死

蝗虫等一切危害农作物的害虫。烧“钱马”多少，随田地亩数而定。此俗今废。

**六、祭土地爷**

农历七月十五日为土地爷寿辰日，届时，由各地土地会出头办会，由农户集资办酒食。在祭祀仪式上，人们祈求土地施恩一方，保五谷丰登，并在庙内会餐一次，共议生产，同时对损害青苗的人进行教育和惩罚。1949年后此习废。

## 第五节 庆贺习俗

**一、生 辰**

婴儿出生的次日早晨，孩子的父亲应向妻子的娘室报喜。几天后，娘家人拿上鸡蛋、红糖及赶做的婴儿衣服、鞋帽前来祝贺。产妇“坐月子”期间，严禁孕妇入室，以防“踩奶”。如婴儿夭折要裸体掩埋。现讲究优生优育，保护妇幼健康，不少陋习已废，但拿衣物、食品看婴儿之俗犹存。

**二、弥 月**

孩子出生月内，不给婴儿剃头，母子（女）不出家门。足月，要“做满月”，古称“汤饼会”。外婆家要将婴儿鞋帽、衣被、项圈、银镯、百岁锁等送去。富裕人家还送斗米斗面和一片方肘（8～12斤大肉）。主家先摆茶点，后设酒宴款待。家贫的外婆只送点红糖、鸡蛋之类，给婴儿缝两件布衣。酒宴之后给孩子起名、理发。

**三、晬 盘**

孩子周岁之后，父母为观测孩子日后的发展趋势，将食物、玩具、钱币、书画、文具等乱放于大盘内，让孩子随意去拿。如先拿玩具，认为孩子长大后贪玩；先拿钱币，认为将来贪财好利；先取书画文具，认为将来读书好学，能成大器。然后，有针对性地进行早期教育，给以思想引导。

**四、寿 辰**

人们的生日统称寿辰。人满60岁，在父母双亡的情况下，才始为自己祝寿。每添10岁都要做大寿庆祝。讲究的人家，祝寿日子女、亲友或送寿肉、寿酒、寿桃、寿面，或送果品糕点，或献寿幛、寿联等。贺男寿送福录寿三星图，贺女寿送王母蟠桃图。贺男女双寿送郭艾拜寿图或八仙庆寿图。中午，祝寿者齐聚正堂，向老人行祝寿礼，主人的子孙同时向来宾施礼致谢。礼毕，主家设酒宴款待。现今祝寿比较随便，亲友送礼物，主人款待，不举行祝寿仪式。

**五、立房**

当木匠把房架套好，按阴阳先生卜定的立房时间，在亲友、邻居的帮助下，拉起房架，单等上堂间中梁，便鸣炮贺房。贺房时，于中柱、横柱及门侧遍贴大红对联。上梁前把历书、笔墨用红布裹于中梁中，缠上五色线，悬上镜子，贴上“上梁大吉”的横额。此刻，木匠师傅左手提“金银斗”，右手提一只灌醉的大红公鸡，从中梁上走过，叫“跑梁”。然后骑梁立鸡，抛撒斗内钱谷，由围观者乱抢。抛撒中，木匠师傅说唱诸如“人兴财旺”、“千秋万古”之类的吉祥话，再泼桶里的酵子（发面酵子）水，（取“发家”之意）。木匠下梁后将三个元宝分赠木、瓦工头及主家。主人设香案拜梁，并向领工师傅封礼。立房之日，亲友多赠钱币及米面，中午在主家聚餐。如今修房只送对联，赠少量钱物，主家设宴款待，一般仪式从简。

**六、乔 迁**

凡搬进新建、购买或租赁的房子统称乔迁。乔迁之日，亲友邻居多携对联、挂画、茶点、

鞭炮前往祝贺。主人备酒会客，以示谢忱。

## 第六节 庙香会

庙会、香会是历史上遗留的集市形式之一，伴随宗教，一般多在寺庙及其附近山岳、集镇举行。起始纯为庙祭，后渐演变为物资交流会。

**一、城隍庙会**

会期三天，从农历四月十七日起会，十八日是正日，庆贺城隍寿辰。二三家戏班在城隍庙戏台和上察院新搭戏台昼夜演出，各献技艺，激烈竞争，唱对台戏。庙内或富宦、商贾、社会名流陈设家藏文物古董，让人观赏、品评，谓“摆六所”。庙后寝宫有马畅和本县两家自乐班演唱。寝宫上悬一对九莲灯，所需菜油由香客捐供，三昼夜不熄。正日，人们抬木制城隍塑像出驾，走正街、穿西门，到北城后树林小憩，再绕道由东门入庙。长工、店员均于此日休假赶会，人山人海，水泄不通。抗日战争爆发后，阎锡山兵工厂迁至城隍庙，庙会中断。

**二、松 花 会**

农历二月初二起，会期半月，规模较大，为庆贺文昌帝君寿辰举办。因文昌老家在四川省梓橦县松花乡，此会又名松花会。文川镇、西原公都同期办会，以后者较为有名。每当会期，西原公文昌宫前搭台唱戏，小吃摊点云集，百货、铁器、五金和农副产品交易兴隆。

**三、老爷庙会**

农历五月十二日起会，会期3天，十三是正日，为庆贺关帝寿辰，在县城旧炭集（今老酒厂制曲车间）举办。正日遇雨，赶会人高兴，说“老爷磨刀不缺水”；若无雨，则说“老爷干磨刀”，意为天时不利。此庙会多由红帮操纵，聚众赌博、斗殴屡起。

**四、雷祖香会**

农历六月二十四日起会，会期3天，二十五日是正日，为庆贺雷神寿辰，在斗山雷祖庙举办。时值夏日，人们多借漫山松树和商贾、小贩的棚布遮荫，瓜果叫卖声不绝于耳。鸽子交易盛行，故又叫“鸽子会”。朝山进香、念经还愿者络绎不绝。烧拜香者结伙上山。光棍汉和久婚不孕的少妇以“乞子”为名，幽会于山林中，人们对此反感，戏谑为“浑山浑会”。若雷雨骤起，称为“洗山”，以驱秽气。

**五、文 庙 会**

农历八月二十六日起会，会期3天，二十七日正日，在泮池坎文庙前（今县剧团前广场）为庆贺孔子寿辰举办。会期不唱戏。正日，官员、绅士、名流进孔庙大成殿行礼半天，祭三牲，各乡镇读书人也在当地同时祭孔。

此外，庙会、香会还有：农历二月十五日药王会（庆山），二月十九日观音会（小河观音洞），三月三日龙头会（龙头镇），三月十八日东岳庙会（城关镇），五月二十三日火神会（城关镇），六月六日杨填堰会（丁家村），六月十四日王爷会（独丘山、城关），六月十九日洞阳宫会，六月二十日柳林会（柳林镇）等等。

# 第六章 民间传说

## 第一节 神话传说

**一、唐公昉举家升天**

汉居摄二年（公元7年），今许家庙、桔园乡一带有一人名唐公昉（房），为汉中郡郡吏。一

天遇见一位真人，唐公昉恭恭敬敬地奉真人为师，并献奉甜瓜、美果。真人为其感动，约他到今滑水河出谷处赐以神药，唐公昉服药后知鸟兽啼叫语言；离家百余里，说回家转眼即到。乡人见此情十分惊怪，就告知汉中郡郡守，郡守跟唐公昉去学，可总学不会。郡守认为唐公昉不安心教他，准备令手下人捉拿唐公昉的妻子儿女。唐公昉把此情立即告诉其师，师给唐公昉和其妻子儿女吃仙药，并用药水涂抹唐公昉家的房屋柱子。一会儿，大风云雾骤起，房子拔地升空，唐公昉和妻子儿女以及鸡狗升仙而去，于是鸡鸣天空，狗吠云端。

唐公昉全家升天之日，其婿外出，回来见全家升天，跳入智水溺死，后称智水（左谷水）为壻水，这一带地方称壻乡川，升仙的地方称为升仙谷口。附近修渠灌溉农田，渠称唐公湃（即五门堰前身）。后在谷口建村称升仙村。

东汉汉中太守郭芝为唐公昉立庙称唐公祠（《华阳国志校注》）。灵帝（168～188）中期曾刻石立“仙人唐公昉碑”。清康熙年间，署城固县事王穆于唐仙观附近草莽中发现此碑，嵌于唐仙观墙上，1970年此碑移存西安碑林。

**二、庆山金马驹**

“庆（磬）山空，轰轰轰”。在城固县人们都说：“没有庆山就没有原公，没有斗山就没有城固”。的确，如果滑水河出升仙谷南下直流的话，人口密集的原公和县城正好在直流线上。可滑水河一出升仙谷就碰上庆山，阻水西南流。当滑水涨发，拍击庆山，白浪滔滔，发出轰鸣的响声。走在庆山脚西边小径上，好像庆山是空的，轰轰作响。这一自然景观，引出一个神话故事。

传说：从前庆山附近住着一户农民，姓田，老俩口都50多岁，以卖豆腐为生。因家贫，本钱小，每日只能作二三升黄豆的豆腐。晚上磨豆浆、作豆腐，第二天一早，田老汉挑上豆腐去卖。但因豆腐少，只能盛在小木圈里作为担子一头，另一头还得配上一块石头，才能把担子担平。一天，他在滑水河滩拣到一个二三斤重的碓锤状的石头。说也奇怪，这碓锤般的石头放在担子一头，另一头不论二升豆子的豆腐，还是四升、五升豆子的豆腐挑起来都是一般平。于是这块碓锤石成为田老的宝物，早晚离不开它。

有一天一个道士来化缘，按当时的风俗，和尚、道士化缘，用大酒杯盛一杯米或面，就打发走了。可这个道士却向田老汉讲：“不化米，不化面，只化你家的碓锤”。田老汉不愿给碓锤，道士连来三次，每次都要化碓锤，最后一次田老汉把道士请到屋里坐下，细细的问道士：“你专化我这块石头有啥用，它有什么可贵的地方？你说给我听听，我也许会给你。”道士说：“这个石碓锤非比寻常，庆山有个石门，它是庆山石门的一把钥匙。只要黎明时，拿上这个碓锤对准石门当中，连敲三下，石门就开了。石门内有一个金人，用金马驹在磨金豆豆。只要金人给你一点金麸子什么的，一辈子也用不完，你们也就不用熬更守夜磨豆腐了”。说完话，道士就走了。

田老汉觉得奇怪，想试试看。第二天黎明，他拿上碓锤对准石门哨、哨、哨，敲了三下，石门果然开了。进内一瞧，确实有金人金马磨金豆豆，轰轰作响。金人好像窥知田老汉的心事，顺手给了一点金麸子。田老汉高兴极了，也不敢嫌少，走出石洞回家，卖了点金子，盖房买田地，田老汉再不愁吃穿了。

可是这件事不知怎么被附近一户姓钱的富户人称钱百万的知道了，跑上门来向田老汉要借碓锤。钱百万有钱有势，一讹二诈，不借又不行，田老被逼不过，只得央求：“借你一次，用完还我”。钱百万佯答：“当然如此”。钱百万拿上碓锤兴冲冲地回家，连夜准备，天刚麻麻亮在家奴簇拥下，带上工具，来到庆山脚下石门处，就拿碓锤哨哨哨敲了三下，石门开了。钱

百万进内，金人照样给他一点金麸子。钱百万嫌少，上前卸了磨，拉金马驹出洞。金马驹头刚出洞，要吃灵芝草，钱百万没有灵芝草，金马驹退缩回洞，钱百万死死拉住缰绳不放，被扯进洞中，家奴们也急忙进洞抢金豆豆。可他们刚入洞，石门“砰”地一声关上了，碓锤不见了，钱百万和家奴们活活闷死在洞中。至今路过庆山还可听见轰轰轰的声音。

### 三、斗山茯苓仙

“斗山松，数不清”。过去的斗山树木繁茂，有松、柏等，终年常绿，郁郁葱葱。拾级而登斗山，“远眺层峦，万山呈秀；俯临深碧，滑水回流”（明杨守正语）。到康熙年间“指顾山松，参差高下，或偃或立，皆龙本虬支，古质苍然。命童子数之得合抱者462株。其它杂树掩映于巉岩险仄者不可胜计”（清王穆语）。就在这风景如画的斗山阴有三石洞。相传洞中有肉芝，即茯苓。从而引出茯苓仙的传说。

据说很早以前的斗山西侧，住着一户姓张的人家，母子二人，儿子下地干活，母亲在家做饭、纺织、操劳家务。但山上没有水，母亲每日还要经斗山到山阴滑水河边去挑水。后来给儿子娶了媳妇，母亲的活便由媳妇去作。媳妇每日也下河挑水，但母亲过去挑一担水只需半个时辰，媳妇挑水却要一个时辰。时间一长，引起母亲怀疑和不满，便把这事告知每天下地干活的儿子。儿子责问媳妇，媳妇不得不说出新媳妇难于启齿的话。

原来媳妇初挑水，走到斗山阴松林小径中，见一不满周岁、白胖胖的婴儿，身上仅穿件红兜肚，躺在径边草丛中啼哭。媳妇不知谁家把孩子遗弃到这里，怪可怜的。便放下水桶，抱起婴儿。但婴儿在她怀里用小手乱揪她的衣襟，小嘴乱偎她的胸部，似乎要吃奶。媳妇一看四下无人，便解开衣襟，婴儿一下噙住媳妇的奶头，便吮起来。说也奇怪，没生过孩子的新媳妇竟有奶水。婴儿吃饱，呀呀学语的笑起来。媳妇把婴儿轻轻放下，扣好钮扣，回顾婴儿，倏然不见。第二天去挑水，又看见婴儿躺在径边，媳妇仍喂婴儿奶水，刚刚放下，转身又不见婴儿。媳妇逐渐与婴儿有了感情，每天喂奶。心虽纳闷，但也习以为常。

丈夫听到妻子的叙述，也觉奇怪，便想个办法，叫媳妇拿根红线，当给婴儿吃奶时，把红线系在婴儿脖子上，看他到底跑到哪里去。第二天，媳妇边喂奶边给婴儿系上红线，喂完奶，刚放下，婴儿又不见了，可留下一根红线头。夫妻俩顺着红线去找，找到线的另一头，线入土，他们就挖，却挖出一个硕大的茯苓，散发出清香味。夫妻俩拿回家把茯苓供奉在神龛里，顿时房屋前后瑞云缭绕，终日不散。媳妇仍像往日那样，每日抱抱茯苓，到第三天，她刚抱起时，瑞云凝聚脚下，把她轻轻托起，冉冉升天，从此留下斗山茯苓仙的传说。

## 第二节 人物传说

### 一、张骞乘槎泛河

“乘槎断消息，无处觅张骞”（杜甫《有感五首》）。“九曲黄河疑底冻，张骞无处再乘槎”（朱元璋《咏雪》）。杜甫和朱元璋都讲的是张骞乘槎泛河的故事。

这个故事，说的是当年汉武帝派张骞去大夏寻找黄河源头。张骞乘木筏溯河而上。他茫茫忽忽不觉昼夜，抬头似见日月星辰。一个多月他到一个地方，见岸上有一城廓，好像州府城，房屋很多，犹如宫殿。遥望室内，有一织布青年女子。回头又见一青年男子牵一牛在河边饮水。牵牛人见张骞．惊问道“你怎么到这里来”？张骞说明来意，并问牵牛人：“这是什么地方？”牵牛人说：“你去四川问严君平就知道了。”张骞下木筏，拣了一个石头，作为到此凭证，又乘木筏回转。后到四川，见到严君平，向严叙述这件事。严君平说某年某月，有客人犯牵牛织女星。两人计算时间，这“某年某月”正是张骞见牵牛人的日子。原来张骞见到

的不是别人，正是牛郎织女。他拣到的石头是织女的支机石。据说成都严真观有一石，俗称支机石。

这个故事初见于晋时张华的《博物志》和王嘉的《拾遗志》，不过两书均未记乘槎人姓名。到南朝梁时，宗懔的《荆楚岁时记》才把乘槎人冠上张骞姓名。隋唐时，张骞乘槎故事广为流行，故杜甫等人方有以上的诗句。

**二、李可乔巧对联语**

清顺治五年（1648）东原公出了个举人叫李可乔，幼时他在斗山上学。一天傍晚放学回家，听见家里一只母鸡啼鸣，便惊奇的跑去告诉他妈。那时候认为“牝鸡司晨”是不吉利的兆头。可他妈却笑嘻嘻的讲：“乔儿，你真傻，你没听人讲过，公鸡不叫母鸡叫，厄运一过举人到吗?”聪明的母亲把别人说的不详之兆化解为激励儿子奋发上进的喜兆。

李可乔8岁左右，一次上学迟到，老师责备。最后，老师讲：“我出个对联，你对上我不处罚你，”李可乔只得答应。因为当时的教室是斗山的三清殿，老师略加思量，手向上指一指讲：“三清殿，两檐水，五脊六兽”。李可乔一听上联，觉得数字要对数字，难对。他灵机一动，想起自己家，人口多，经常意见不合，便脱口而出：“一家人，十五口，七嘴八舌”。老师高兴地笑了。

顺治六年（1649）李可乔进士及第，任湖广督学道，主持学政。当时湖广交通便利，物产丰富，教育发达，看不起陕西人，认为“十陕九不通，还当主考官”。他刚上任进城，很多应试举子想奚落李可乔，拦住轿子讲：“学道大人，学生有个联语上联，想不出下联，向大人请教。”接着说：“江南十二峰，云腾腾，雾濛濛，大宗师从何处来?”李可乔一听，迭音词要对迭音词，是个难关。忽而忆起李白诗句“黄河之水天上来”和朱元璋诗句“九曲黄河疑底冻”。便想：你出江南，我对北国；你出山，我对河。遂脱口而出：“黄河万余里，曲流流，拐弯弯，老神仙自天方降。”举子们一听惊服，拱手让轿。

后李可乔要调任他地，离开湖广，一些上层人士对他为官正直不满，说什么：“虎走山还在。”李可乔听到后讲：“山在虎还来”。后来真的二次任职湖广。他在那里请工匠锻制石碾、石池等石器，运回原公。其中有一个石雕八马池，至今仍陈放在原公镇政府，定为国家三级文物。

**三、界牌窑的界碑**

本县东关外，有个地方名叫界牌窑。其所以叫界牌窑，因为这里城洋大路边立着一块城洋分界碑（今城固氮肥厂门口偏西），碑底就是城固、洋县分界处。此碑明嘉靖四十年（1561）前就有，并有分界坊。究竟何时立碑，今无记载。此碑直到1952年调整两县插花村队，把原洋县庙坡等村划归本县方消失。

为什么原洋县属地庙坡等村接近本县县城，城洋分界处定在本县东关，真正原因不明，但在城洋两县却留下一个传说：两县为分界早有争端，但多次解决不了。有一次城洋两县县令相遇，于是就再一次提出两县的分界问题。

当时的城固县令，身材魁梧，年轻精明，而洋县县令年纪大一点，且是个瘸子，身体有残疾，精神显得不振。城固县令抓住洋县县令的这个弱点，提出一个分界办法：两位县令于某月某日午夜子时起，各从本县县衙动身顺大路对面步行，相遇处就是两县分界线。洋县县令沉思一会，欣然同意。双方便约定具体日期。

那时候，县令出门坐轿，不习惯走长路。洋县县令觉得自己脚腿不方便，就抓住时间锻炼，每日走动，活动筋骨，到约定时间的前一天晚上吃饱喝足，作好一切准备。他很讲究一

个“信”字，子时一到，准时出发。他知道“不怕慢，只怕站”，老老实实一拐一拐不停地顺着城洋大道向西走。而城固县令，觉得自己年纪轻、身体好，洋县县令又是个瘸子，以为自己必赢无疑，有些满不在乎，前一天晚上坦然入睡。

洋县离城固五十一里，洋县县令一拐一拐的走个不停。走到一半路程，不见城固县令的影子，心中纳闷，不知城固县令“葫芦里装的什么药”。想弄个究竟，便不由自主地加快脚步。天亮了，当他走到城固县衙大堂，一打听，城固县令还没起床。

衙役们忙叫醒城固县令，他急忙洗完脸，穿上礼服，出来会见洋县县令。

“怎么样？县界就划在这里吧！”洋县县令指着大堂讲。可城固县令急了，不停地低声说：“那怎么行呢？那怎么行呢？”

两位县令争来争去，没有定论。最后城固县衙师爷提出个办法：由城固县令向东跪行，到什么地方跪行不动了，便以那里为界。两个县令都同意。

城固县令跪行出衙门、过正街、东街，咬着牙跪行过东关，两个膝盖都跪出了血，实在无法再跪行了，于是便在此处立城洋分界碑，成为城洋两县的分界处。

## 第三节 风物传说

### 一、升仙“神风”

过去在陕西省乃至甘、宁、青、新，人们一提起橘子，就联想到城固。比较熟悉情况的人，更联想到升仙村，称“城固橘子”，或“升仙村橘子”。的确，城固橘子自清康熙年来就很有名气。清代中叶后，城固橘子密集成片的种植在升仙村。一个不大的村庄，周围二、三千亩橘园，一到秋天，连房屋都掩映在绿叶红果之中，成为城固的一景。

说也奇怪，升仙村的朱红橘，色红、个大、味甜，尤其升仙村“北庵”一带的橘子，更为上乘。为什么？都说这里有一股“神风”。这里一年四季都有风，而且早晚变换方向。白天，从升仙谷口内向升仙村吹南风，人称“出山风”；晚上反方向吹北风，人称“入山风”。天气越晴朗，风势越大。由于终年吹风，升仙村北一带地方，冬季少霜，柑橘也就不怕霜冻危害。因此，人们羡慕升仙村，说有“天赐神风”，因而也就给升仙村柑橘蒙上一层神秘的色彩。

实际这不是什么“神风”。这里有山坡、谷口、河流、阶地，地貌复杂。小范围内山坡与河谷阶地同一时间温压系统不同。不同的温压变化活动形成不同的风向。加上升仙谷口“窄谷效应”，终年有规律的山谷风有利于柑橘生长。

### 二、石牌坊壅土上梁

县城正街原有一座明崇祯十五年（1642）进士张凤翮为他母亲建的石牌坊，牌楼约高13米，那时就算是高层建筑。

石牌坊上边要放跨度10米左右三个上万斤重的石横梁，这个横梁在那时是如何搬上去放端正，当时的修建工匠和县城群众都为这件事犯愁。

据说有一天，两边石柱已经立起，大家正为上横梁议论纷纷，人群中忽然出现一位须发皆白的老者，也挤在人群中观看。有的人就想：人年纪大了，经验多、见识广，不妨问问他，看有什么好办法。于是领工师傅就恭恭敬敬上前问：“老人家，你说这梁怎么上去呢？”可老人没有回答。

老人不回答，人们就觉得老人深思熟虑，一定会有办法的。于是众人就上前再问：“老大爷，请教了，你看这大梁怎么个上法？”老人仍不支声。

老人越不回答，众人越感奇怪，越想让老人开口。大家便怂恿领工师傅再问老人。领工

师傅恭恭敬敬地上前抱拳作揖："老大爷，请你不吝赐教。"这一问老人反生气了，气冲冲地说："你们这些人，好不懂事，我黄土都壅到下巴了，问我干啥？"说完一闪眼，不见身影。

老人倏然不见，大家很感惊奇，都慢慢地回味"黄土都壅到下巴了"这句话。一人猛然省悟道："有了，他是指点我们壅土上梁"。

于是，众人就担土垫高，直垫到与石柱一般高，抬上石梁，安放稳当，这样三个石梁运上去了。

# 第七章 社会风尚

## 第一节 美风与陋习

### 一、良好风尚

**"善耕织"** "城邑之民，备蓄泄而善种植，诚其性使然哉"。（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城固"男耕女织汉唐之世即开风俗之先"（西北大学《陕南五县农村调查·城固》）。正由于历史上本县人民有勤耕织的良好风尚，水土资源开发利用早，"土厚水深"，物产丰富，相沿至今。

**"守诗书"** 城固县"仕敦礼让，守诗书"（《重刻汉中府志·民俗》）。明、清两代平均约两年半一举人，十年一进士。在一个封闭式的山区县，可谓多矣。在封建社会读书是有钱人的事，可在本县一些地方（如原公、升仙村、谢何、胡广营）即是贫穷人家，也有供子弟读书的习惯。

### 二、革除陋习

**放足** 清代女子以小足为俏，从小缠足。女孩从七八岁就开始用长布条裹脚，日久双脚畸形，步履艰难，苦不堪言。民国元年（1912）本县成立天足会，推选饶继文、赵锡胤夫妇为正副会长，宣传鼓励妇女放足。五四运动后，提倡妇女解放，放足者日渐增多。1949年后，缠足陋习被根除。

**剪辫** 清时，结婚妇女梳盘髻，而男人按满俗头顶留发，周围剃一转，蓄长辫，不论老少，脑勺后都拖一条长短不等的辫子。民国元年（1912），本县在天足会的推动下，掀起剪辫子运动，男人剪去辫子。初，年青人剪辫留光头，老年人不习惯，剪去辫子留短刷刷头发，类似后来的妇女剪发头。1949年后，青壮年多留分头或平头，老年人剃光头。再后，女子年轻者梳双辫，老壮留短发。现在，男女吹风、染发、烫发者普遍。

**禁娼** 旧时，县城和集镇虽无明设的妓院，却有很多暗娼。沦为娼妓的多为贫家女子，身心受到摧残。性病蔓延，毒化社会风气。1949年后，人民政府彻底禁娼，用劳动教养的方法改造妓女，使其自食其力，就业成家。

**禁赌** 历代对赌博都严法禁止。唐代，对聚众赌博者"杖一百"，没收家籍"浮财"，乡间赌犯发配充军。明代，对赌博分三等治罪，初犯受杖罚，惯犯治重罪。清沿明制。而民国时期，官、民设赌场，县城"大街小巷无不摆有赌摊"（《民国时期陕西赌博一瞥》刊于《陕西地方志》总67期），官府招赌"抽头"①。赌博形式多样，有掷骰子、打麻将、押宝、推牌九等等，赌注大小不一。一旦染上赌博恶习很难自拔，有的沦为盗贼，有的倾家荡产，甚至以妻女作抵押。1949年后，政府严禁赌博，给聚赌首犯以严厉打击。

---

① "抽头"是设赌的官方和私人（称赌头）对赌场赢家按所赢钱的一定比例抽钱归官方和赌头所得。

**破除迷信** 过去普遍迷信天命、鬼神。遇事，算命、抽签问卦；有病，请“端公”、巫婆、神汉驱魔送鬼；婚事，合生辰八字；丧事，请阴阳先生看“风水”，定时辰等。此外还有许多禁忌，男女属相讲生克，相克的不能婚配；男人忌入产妇房间；出嫁女儿禁止与丈夫在娘家同宿一床；坐车、坐船时忌说“翻”、“倒”等字眼；出远门前忌说“不回来了”等不吉利之话；男人忌讳从晾晒的妇女衣裤下走过；忌乌鸦叫，说“乌鸦叫、眼皮跳，祸事到”；忌耳朵发烧，疑有人背后对自己说三道四等等。1949年后，党和政府号召破除迷信，随着群众觉悟的提高和自然科学常识的普及，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迷信活动减少，在城镇和部分农村基本绝迹。算命、阴阳先生、端公、巫婆、神汉等也不敢公开活动。近年由于一个时期放松对人民群众的政治思想教育，封建迷信又有死灰复燃之势。

**禁烟戒毒** 民国11年（1922），吴新田部队驻汉中，为筹集军饷，强迫农民种鸦片。规定：每种一亩征银十两，少种一亩罚大洋30元。本县派种万余亩，征银十万余两。民国23年（1934），本县烟馆达170余家。民国25年（1936），全县烟民6 595人。民国35年（1946），县设禁烟协会分会，区设戒烟所，全县实施戒烟。1950年，政府严格禁止种植、吸食鸦片，铲除鸦片烟苗528亩。1951年，全县铲除烟苗4 000亩，处理烟毒案39起，没收烟土124.9两，登记吸食鸦片者1 471人，贩卖毒品者288人。9月将查获的烟土、烟膏、烟籽、烟具等在群众大会上焚烧。1953年鸦片烟毒禁绝。

**殡葬改革** 本县习惯棺木土葬。官绅富户重殓、厚葬，丧制、丧礼、殡葬仪式繁缛。1949年后，革破旧习树新风，改革丧葬陋习，但棺木土葬习俗仍旧。1980年，全县人口死亡率以千分之七测算，每年坟地约占用耕地百亩，耗木材1 500立方米。1980年建成火葬场，1981年部分设施毁于洪水，后重新建成，建筑面积167.73平方米。1983年，倡导改革土葬，推行火葬，实行殡葬改革，要求党员、干部、职工带头火葬。经大力宣传，火葬由城镇逐步推向农村。1984～1990年火化遗体1 120具，历年存放骨灰460盒。

## 第二节 社会新风与精神文明建设

### 一、社会新风

1949年后加强对城乡人民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1963年起广大干部群众争相向雷锋、焦裕禄等英雄模范学习，形成许多良好风尚。

**官民平等** 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不同职业的人与人之间形成等级制度，尤其富与穷、官与民互相对立的尊卑等级尤为显著。1952年底以后，变革生产资料所有制，消灭贫富差别。一二十年间，广大干部（包括各级领导干部）继承红军、“老八路”的优良传统，以为人民服务的公仆身份，经常通过驻村（队）、“蹲点”等形式深入基层民间，和群众打成一片，同坐一条板凳，同在一口锅里搅勺把，同住一个房间，共商共做工作，与群众同呼吸共命运，一扫几千年官民等级制度。

**一心为公** 1953～1956年，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城乡经济全面纳入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轨道。每个人的经济利益都和“公”字联系起来，加上热爱国家、热爱集体、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人们思想普遍产生飞跃，一心为私逐步向一切为公转化，一切为公成为一种社会风尚。很多人为公奋战在水利、交通建设工地，有的还献出自己的生命。有的人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勇斗歹徒。许多干部（包括农村基层干部）数十年如一日，一尘不染为“公”奋斗终生。这类事例，不胜枚举。

**拾金不昧** 在1949年后的十余年间，尤为显著，当时社会风气极好，“非义之财”莫取，

已成为人们作人的准则。在很大程度上做到“夜不闭户，路不拾遗”。1973年5月3日，县广播站职工何敬才在路上拾到皮包一个（内装现金1 656元、粮票500多斤及其他票证），当即交公，后根据遗物票据找到失主。为此，县委向全县发出“关于学习何敬才拾金不昧的精神”的通知，号召全县人民学习。

十年“文化大革命”搞乱人们的思想。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在吸收西方国家积极的东西的同时，一些腐朽的东西也趁机而入。加之一个时期放松对干部群众政治思想教育，境内一些沉渣泛起；新的黄色书刊、淫秽录像也传入流行；偷盗、绺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屡有发生，“一心为公”思想远逊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近年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这些社会问题正逐步好转。

**二、精神文明建设**

1981年2月25日，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9个单位倡议，在全民中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其后，中央决定每年3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县委据此成立精神文明建设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活动的开展。1982年3月1日，在县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文明礼貌月活动在全县展开。此次活动以治理脏、乱、差为主要内容。通过整顿农贸市场、拆除违章建筑、修整公厕、清理垃圾、疏通污沟等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明显改善。1983年，文明礼貌活动在原内容基础上增加“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教育。机关单位和学校组织报告会、歌咏会，排练文艺节目，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祖国。商业、工交、卫生、文教等系统开展文明商店、文明柜组、文明工厂、文明车间（班、组）、文明学校评选；农村开展五好家庭、好公婆、好媳妇评选。当年8个文明集体、4名先进个人受到地区表彰奖励。龚家堡村、县棉织厂、县氮肥厂的青年工人陈汉平出席省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龚家堡村被县委、县政府第一个命名为文明村。

1984年后，文明礼貌活动突出城乡文明单位、文明村建设。县委、政府在龚家堡村召开现场会，推广文明村建设经验。县上制定文明单位、文明村建设规划，实行分工包建。机关、学校、工厂、商店改变作风，治理环境，加强纪律，优质服务；村、街整治村貌街容，制订村规民约，开展文娱活动。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组成工作组巡回指导检查，评优树模，表彰奖励。1987年起实施《陕西省文明单位管理办法》，本着“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精神，对已被命名的文明单位进行复查整顿。复查整顿中撤销部分名不符实、工作虎头蛇尾的“文明单位”的“文明”称号。1990年底，受县委、县政府命名的文明单位102个，文明村80个；受汉中地委、汉中行署命名的文明单位4个，文明村2个。县药检所、氮肥厂、酒厂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 人 物 志

本县自古教育比较发达。远在汉代就产生张骞、李固等著名人物。唐实行科举制度后，邑人屡中科第，仅明、清两代有举人196人，进士51人。李鉴、李汉章父子同为进士，田明德、田明礼兄弟同榜进士。士人为官者最高位至侍郎、巡抚，更多的人潜研学问，或著书立说，或开馆执教。谭公鼎、陈海霖、何炯若、张绳直、陈毅等都有文学、剧作、书法、绘画等作品传世。

清末民初，在民主思想影响下，一些有识之士出国学习，探索强国富民的道路。光绪二十八年（1902），康耀辰赴日留学。光绪三十年（1904），留学生康宝忠在日本加入同盟会，后受孙中山命回国组建同盟会陕西省分会。民国元年（1912）康宝忠在南京任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后在我国大学讲坛第一个讲授《社会学》。张叔亮留学日本期间，译著《簿计学》，民国6年（1917）出版发行。五·四运动，本县旅京学生多人参加。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本县在京、沪、汉学习的学生多人加入共产党。大革命失败，他们回县建立党组织，开展武装斗争，建立苏维埃政权。后虽遭挫折，85人为革命献出生命，但“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志士仁人前赴后继，直至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广大青年积极上进，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者遍布全国各地。他们中很多成为高级干部、专家学者、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自抗日战争至对越自卫反击战，本县有363位干部、战士为革命和建设献出宝贵生命，他们永远值得人们怀念。

## 第一章 人物传略

### 第一节 革命烈士

**陈 咨**（1901～1929） 又名俞廷，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生于城关马桩口一书香人家。父名九畴，清秀才，教私塾。俞廷好学上进。民国4年（1915）入城固中学，两年后随父转西安成德中学。民国8年（1919）受五·四运动影响，萌发救国救民思想。民国10年（1921）夏考入北平燕京大学，次年加入共进社。民国13年（1924），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14年（1925）夏，俞廷燕大毕业，中共北方局派他到陕西省立第四中学（延安）协助呼延震东办学。当年与王超北、易厚庵等在学校成立党团小组，后扩大为中共党支部。12



月组织决定将第四中学党支部改为肤施（延安）党支部。俞廷积极参加支部领导的“非基”运动周，反对、打击帝国主义利用宗教的侵略行径。官府于民国15年（1926）1月28日将俞廷、王超北等30多名师生逮捕。经群众声援，组织营救，被捕人员一月后获释，当年肤施党支部改组为特别支部，负责安塞、甘泉、延安等地党的工作，呼延震东任书记，俞廷、易厚庵任委员。

民国16年（1927）1月，国民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70余人，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占半数。俞廷、呼延震东同被选为候补执行委员。他们回延安后，挂出国民党肤施县党部的招牌，开展革命活动。当时延安党组织受中共北方局和豫陕区委领导。同年2月，中共陕甘区委在西安成立，决定取消中共肤施特别支部，成立中共延安地委。4月地委成立，田伯荫任书记，俞廷任宣传委员。延安地委成立后，组织得到很快发展，三个月时间党员发展到110人。4月28日李大钊被害噩耗传至延安，俞廷等地委领导人悲愤填膺，即以国民党县党部名义举行追悼大会，揭露军阀勾结帝国主义的罪恶，号召努力完成国民革命。

民国16年（1927）4月，蒋介石叛变革命。7月上旬，中共中央指示撤销陕甘区委，成立中共陕西省委。中共延安地委遂改为中共肤施县委，田伯荫任书记，俞廷等为委员。8月初，陕北军阀井岳秀下令逮捕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查封省立四中，限外籍教职员3日内离开延安。俞廷处理好党内事务后被迫离开延安。

民国16年（1927）10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共陕南特委，派陈俞廷为特委委员回汉中创建特委。11月正式建立中共陕南特委，俞廷任宣传委员，领导汉中、安康两地革命斗争。

民国17年（1928）2月，俞廷在县城大西关召集梁子炽、刘彦玉、田克恭等6名党团员开会，经研究决定成立中共城固县党团小组，俞廷兼组长。3月，中共陕西省委遭破坏，当局按中共党员名单逮捕陈俞廷、梁子炽等3人，多次刑讯逼供。俞廷等以逮捕令上“陈咨”、“梁守愚”不是本人为由，予以否认。后经学校、团体、知名人士联名具保，俞廷等方获释。9月，俞廷召集徐葆初、梁子炽、陈伯烈开会，将党小组改为中共城固县支部，俞廷任书记。因党员多是城中、考小骨干教师，两校革命气氛浓厚，掀起读新书、演新戏、办墙报、开演讲会的热潮。

由于长期奔波，两次入狱，俞廷积劳成疾，胃病复发卧床。在病榻仍以顽强精神翻译《资本论》。民国18年（1929）7月，俞廷病逝，年仅29岁。

**刘秉钧**（1901～1931） 又名刘平衡，曾化名张国珍，笔名刘平、鞏痕。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10月1日生于今南坎营乡刘家堡村。民国6年（1917）县立高等小学毕业。民国8年（1919）春，同王俊卿、李勉斋到北京，考入北平师大附设第一中学读书。民国11年（1922）夏，秉钧在京师附中毕业，遂赴沪考入上海南方大学。约在民国12年（1923）[①] 加入中国共产党。当年组织成立汉中旅沪学生会，创办《汉钟》月刊。民国13年（1924）成立陕西旅沪同乡会，创办《南针》月刊。秉钧任同乡会干事和两刊总编。因刊物受校方歧视，秉钧于同年秋转入文治大学。民国14年（1925）底，秉钧在文治大学毕业，获文学硕士学位，任乐育中学校长。

① 刘秉钧入党年份，多次调查不清，可肯定者1923～1924年入党。

民国14年（1925）初，秉钧接到城固县各界控告县知事汪兴涛贪污虐民快函，随即召开同乡会会议，决定函复城固县公民代表，旅沪同乡愿作桑梓后盾，并致省、道快邮代电，要求速将汪兴涛撤职查办。他们将汪兴涛罪状、城固县公民与旅沪同乡会往来函电刊于《汉钟》。在各方声讨与社会舆论压力下，汉中道终将汪兴涛撤职，并追回部分脏款。



民国14年（1925）5月中旬，日本资方枪杀中国工人领袖顾正红，上海工人奋起罢工，掀起“五卅”运动。秉钧时任文治大学学生会主席，立即组织文治大学学生与上海大学、南洋大学等校学生上街游行示威，声讨帝国主义和资本家罪行，支持罢工工人。秉钧在《汉钟》上撰文《五卅惨案究竟是怎么回事》，转载瞿秋白《沪案重查与五卅屠杀的结局》的文章，揭露帝国主义侵略行径和杀人罪行，谴责反动当局及其控制下的报界沉默，使外界明了真相，促进反帝运动。

民国15年（1926），秉钧一面办学，一面以华北驻沪访员和《东方杂志》社记者身份从事革命活动。他曾介绍张仲榆等人入党。同年12月，他被选为法租界党员代表。

民国16年（1927）2月11日秉钧出席中共上海区委第一次代表大会，2月16日调任法租界部委书记。为配合北伐军进军，党中央和中共上海区委发动工人武装起义。3月20日，上海区委召开各部委联席会议，决定起义，秉钧负责南市区。21日上午12时，他带领法租界工人、学生、市民出法租界，齐集于南市街中。下午1时半起义开始，2时占领警厅和电话局，徒手夺得枪械，4时占领兵工厂，5时在华商电车公司集合，南市区工人武装起义胜利。到22日下午，武装起义在周恩来等人的直接指挥下取得全胜，北伐军顺利进驻上海。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中共党组织转入地下斗争。上海原8个部委改组为6个区委。法租界和南市部委合并为法南区委，秉钧任区委书记。9月中共江苏省委改组，秉钧被选为省委候补委员。在他的领导下，法南区委派军事负责人李国章等开展除奸。8月30日在法租界徐家汇姚主教路击毙国民党上海特别市党部秘书刘斌；9月20日击毙法商电车公司总稽查员杨家谟于卢家湾电车公司办公室；10月14日击毙追随国民党市党部迫害进步学生的上海法科大学副校长潘大道于黄包车上。

国民党上海特别市党部接连悬赏缉拿“凶手”。秉钧于10月25日在萨婆路一联络点召开会议时因叛徒告密而被捕，关押于法租界捕房西牢历时三年多。党组织虽多方营救，未能奏效。民国20年（1931）4月，秉钧被折磨死于狱中，时年30岁。

**张仁俊**（1911～1933） 字逸群，乳名纪元。民国元年（1912）生于西原公一贫苦农家。其父教私塾，早丧。兄弟3人，仁俊居长。幼年在庆山寺和金华庵私塾读书。民国12年（1923），入原公小学上学。民国15年（1926）考入城固中学。民国19年（1930）春，经刘志杰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20年（1931），仁俊中学毕业后回家乡从事革命活动。他奔走各村，宣传革命道理，动员群众团结起来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培养发展郑智、史建国等6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当年夏，组建中共西原公支部，仁俊任书记。他在东、西原公一带以党员为骨干，组织贫苦农民进行抗捐抗税、打土豪、争自由的斗争。他先后联系90多人，于7月15日成立“土地会”（农会）。九·一八事变后，他领导西原公一带人民群众掀起“不做亡国奴”的签名运动，宣传抗日救亡。

民国21年（1932）春，仁俊与胡哲等在木槽口组织农协会，进一步发动群众抗捐抗税，

痛打催款委员余忠信。“木槽口事件”后，中共城固县委派仁俊去水硙小学任教，发展组织。



其后，水硙、双溪、小河建立起地下党支部。民国21年(1932)，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南下入川经小河口，仁俊同田文俊前去迎接，报告敌情，充当向导。四方面军给予本县地下党枪120余支，仁俊等利用这批武器立即组建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陕南第一游击大队（简称第一游击大队），刘队长（四方面军留下支持地方武装的干部）任支书，仁俊任大队长。游击大队兵分两支。由刘队长、仁俊带领的一支，先在原公西坝打开劣绅尚洪谋的粮仓，济贫40余户。后兵分两路：一路由赖庆祜带领入开仙谷口前往水硙河；一路由仁俊带领，经鲁家庄、过光山到水硙河。游击队进军至光山梁，击溃杨永贵民团阻击，两路在水硙河会合。刘队长与仁俊主持召开游击队领导会议，决定建立以大木厂为中心的游击根据地。民国22年（1933）1月，游击队到达大木厂，以此为中心，打土豪分粮食，组织群众开展斗争。

当时在北山活动的一股武装力量，为首的叫冯玉山，他手下有个薛营长，曾和仁俊结拜过弟兄，仁俊想把薛拉过来变为革命力量。恰在这时，国民党民团大队长徐士鉴两次派人与游击队联系，妄图收编游击队，都被仁俊拒绝。徐利用其手下分队长杨学义曾和仁俊有过交往，给杨两班人20支枪，以在洋县华阳办独立大队需仁俊协助为名，伺机杀害仁俊，消灭游击队。杨学义带两班人驻中坪乡回子坝，去邀仁俊。在郑家垭遇到仁俊和刘队长，杨说明来意，仁俊和刘队长虽识破徐士鉴阴谋，却想利用民团内部矛盾，拉杨学义消灭徐士鉴，便答应杨的要求。元月中旬，游击队由郑家垭出发到达板凳河，休整两日后去回子坝与杨学义会合。游击队驻朱家院子。次日拂晓，徐士鉴从小河口派民团4个班赶至回子坝，将朱家院子包围。游击队奋力突围，死3人。刘队长受伤，仁俊被俘，后被杀害于红庙梁，时年21岁。

**陈海云**（1912～1933） 字曙亭，乳名土贵。民国元年（1912）出生于南乐区莫爷庙乡湖广营村一个富裕家庭。民国16年（1927）夏，海云考入县立高等小学。民国19年（1930）考入汉中联中。海云在联中读书期间品学兼优，被选为学生会主席。民国19年（1930）冬，经李泽生（女，团特委书记）介绍加入共青团，曾担任联中团支部书记。海云在联中以学生会为阵地，亲自刻印进步歌曲，教唱《满江红》、《伏尔加船夫曲》、《锄头舞》等歌，揭露统治阶级对劳苦大众的残酷压榨，唤醒广大群众同黑暗势力作斗争。

民国20年（1931），海云经何宪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3月12日，在汉中北校场召开纪念孙中山逝世六周年大会，国民党县党部督导员岳德良在会上讲话，歪曲孙中山“三大政策”，阻止学生过问政治，激起学生愤怒。会后，海云带领学生捣毁县党部，赶跑岳德良。同年圣诞节，海云又带领学生参加“非基”运动，砸烂南郑天主教堂传教所，散发传单，张贴标语，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

民国21年（1932）3月，南郑县警察局阻止女师学生纪念三八妇女节，查封《“三八”特刊》等进步刊物。端阳节这天，中共党组织发动汉中十三校1 600多名学生在文庙集会。海云以联中学生会名义，组织全体学生游行示威，宣传抗日救国，捣毁警察局。同年，海云在陕南特委书记陈浅伦直接领导下，在联中创办《孤灯》，负责征文、撰稿，同时刻写翻印大量进步刊物，宣传革命理论。年底，在汉台女师附小召开团陕南特委第一次会议上，海云被选为团特委组织委员。

民国22年（1933）1月6日，中共陕南特委作出“扩大西乡、城固边新苏区，创建红二

十九军”的决议，海云被派担任红二十九军政治部指导员兼大河坝八海坪的游击队长。在八海坪、张家坝、五里坝一带，海云与其他同志一道发动群众，宣传革命，组织游击队，开展游击战争。红二十九军的发展壮大，引起汉中国民党军政当局的恐怖和仇视。民国22年(1933)4月初，军部主要干部在西乡马儿岩举行会议，混入红二十九军的张正万叛变革命，同国民党军队和西乡地方武装相勾结，袭击军部，包围会场，在突围中海云壮烈牺牲，时年21岁。

**王吉祥**（1906～1933） 又名唐宗王。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农历4月28日生于双溪乡土垣村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吉祥6岁时生父贫病交困，含恨去世，继父为谋生外出失踪。无奈，妹妹早嫁，吉祥与母几经迁徙，后落户毕家河乡对头坝村，租种地主山地谋生。他农忙挖山种地，农闲上坡打猎，练就一手好枪法，且性格豪爽，有胆有识，被选为“唐匠班”① 的领班人。后又过继给继父之弟唐银山（唐木匠）为嗣子，从此改名为唐宗王，跟随义父学木匠手艺。

民国21年（1932）冬，中共陕南特委委员张书行等人来毕家河大木厂成立中华苏维埃南城褒边区革命委员会，领导劳苦大众开展打土壕、抗捐税斗争，吉祥积极参加。民国22年（1933）6月，经张书行介绍，吉祥加入中国共产党。为巩固和扩大革命根据地，党组织决定由吉祥负责建立赤卫队。吉祥首先把潮溪沟、大木厂等地的十多名猎手组织起来，以上山打猎为名，四处发动群众。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竹园、南玉河、大木厂等村的140多人组织起来，成立第一赤卫大队，吉祥任大队长。同时，共产党员李德坤也组织圆宝石、对头坝、陈家林、谢家沟等村的160多人，成立第二赤卫大队，李任大队长。在吉祥和李德坤的领导下，两个赤卫队带动和影响毕家河乡和邻乡农民组织起来。

民国22年（1933）8月，在大木厂的一个坟园由吉祥主持召开赤卫总队成立大会，吉祥任总队长，李德坤任副总队长。

当年7月，杨永贵、徐士鉴民团200多人进驻洞阳宫，抓捕接近游击队的群众10多人，扬言要扫平大木厂。7月22日晚，吉祥率领400余名赤卫队员，配合第三游击大队将驻洞阳宫民团包围。他带人消灭四道岗哨，冲上洞阳宫，打死打伤敌人10多名，活捉民团头目杨永贵（因无人认识，误被释放），缴获一批枪支弹药，救出被捕群众。

8月初，国民党军队“王老虎”团里4个士兵携枪到大木厂投奔游击队。当时赤卫队里有个何木匠却挑拨离间，唆使其投奔民团。吉祥将何木匠处决，接收并奖励投诚士兵。9月初，国民党38军派出一营兵力纠合民团追剿赤卫队。吉祥率队员时而隐蔽，时而集中，灵活机动打击敌人，接连取得胜利。

民国22年（1933）10月4日，中华苏维埃南城褒边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吉祥被选为副主席。11月20日，国民党以四个整团的兵力和地方民团分四路围攻赤卫队根据地大木厂。吉祥不顾个人安危，掩护游击队和赤卫队转移。最后他带领部分队员突出重围，在圆宝石、对头坝一带辗转山林继续斗争。因敌长期围困封锁，赤卫队弹尽粮绝，加之吉祥身染重病，行动困难，遂隐蔽在对头坝狮子堡山上一个烧炭庵棚里，因叛徒告密，12月下旬吉祥落入敌手。敌人在他锁骨上穿铁丝，押到滥坝，用刺刀将其背部划开三道血口，抹上食盐，用炭火烧灼。吉祥受尽酷刑，始终坚贞不屈，最后在怒骂声中被枪杀于滥坝板板桥，时年27岁。

**胡 哲**（1912～1934） 字子明，乳名来生，民国元年（1912）冬生于今许家庙镇竹园

① 农民耕作中互助合作的一种组织形式，互相帮忙，播种、锄草、收割。



村。民国7年(1918)胡哲入本村广利院读私塾，民国13年(1924)上考院小学，民国16年（1927）9月考入汉中师范。民国18年（1929）夏转入陕西省立第五中学高中部上学，在校被选为学生代表。这期间，受中共地下组织培养和革命师生进步思想熏陶，胡哲思想认识有很大飞跃。在学校他积极参加宣传活动，寒暑假回乡借组织民间社火会宣传抗捐税，同其他进步人士创办贫民夜校和农民协会，宣传革命思想。九一八事变后，胡哲放弃学业，参加革命斗争。

民国21年（1932）春荒，胡哲同张仁俊、张继五、陈伯川等在木槽口组织农协会员千余人开展抗捐税、“吃大户”①，痛打催款委员并将其装进鸡笼游行。一晚，原公民团大队长傅秉三带团丁包围冲虚观农会，打死共产党张振藩，打伤农协会员10多人，捕9人。胡哲与其他同志立即印发传单，向民众公布事情真相，并通电邻县，要求国民党县政府惩办凶手，释放农协会员，赔偿损失，减免田赋，安葬死者。邻县声援学生、农民代表来城固慰问、支援，4千多人游行示威，包围县政府。当局慑于群众威力，答应群众要求。5月，胡哲在周有林（国民党驻汉一〇二团迫击炮连警卫兵）帮助下搞到一支手枪，以此除掉惯匪李秀川，夺得手枪一支步枪一支，遂开始在本县北区和洋县一带开展武装斗争。8月15日晚，胡哲率领农协会员没收文川东集不法商人罗庆云的京货铺，被汉中警备司令部通缉。在陕南特委委员王燮等掩护下胡哲得以脱险。

同年10月，胡哲经胡居仁、王燮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当时中共陕南特委派王燮协助中共城固县委筹建地方武装。12月11日，胡哲同王燮、张仁俊组织党团员、红军之友社社员、农协会员140多人，在升仙村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陕南第一游击大队，胡哲任副大队长、队党委委员。第一游击大队兵分两路，胡哲同王燮率一、二中队在斗山、龙头、沙河营等地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粮食。先后在张家营、吴家湾、陈家湾打开地主张永昌、吴老八、陈明善的粮仓济贫。

11月，游击队向北山转移途中在吴家湾与民团遭遇。为掩护队伍突围，胡哲与王燮被捕，关押在板凳河。他们争取一团丁协助越墙脱险。后又组织起20多人的游击小组，在文川、天台山一带开展武装斗争。

民国22年（1933）3月，中共陕南特委派王燮、胡哲同省委特派员杨维三在唐仙观河坝成立红29军第二游击大队，胡哲任第三中队中队长。在中共吕家村党支部配合下，游击队夺取驻吕家村的国民党县政府第十区步枪11支，子弹600多发，手榴弹30枚，马刀13把，击毙作恶多端的区丁吕纪录。其后，又杀死文川民团头子陈信堂、褒城杜家湾恶绅李唐民、汉中武乡区九滚场伪总甲长白某（人称白大姐），同时还攻打水碚河赖家寨，打开赖家粮库，将粮食分给贫苦农民。国民党军围剿革命根据地，游击队化整为零，分散活动。胡哲带一部分队员活动于文川、斗山、原公一带。

4月西乡马儿岩事变发生后，中共陕西省委先后派张德生、汪锋等来陕南领导特委工作，建立红29军第三游击大队，胡哲任第二中队中队长。从此，这支革命武装力量又重新活跃起来。7月22日夜，胡哲带领100余名游击队员400余名赤卫队员，包围并袭击洞阳宫，击毙匪徒6人，缴获步枪20余支，子弹700余发，手榴弹150枚，营救出被抓的无辜农民。之后，又袭击青桥铺国民党38军运输队，缴获大批战利品。10月，胡哲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南城褒边

① 清代及民国年间，灾年无食的贫苦农民集体到农村富户门口，或坐或卧求食，时称“吃大户”。

区革命委员会委员和军事委员会委员。

边区苏维埃政权成立震撼汉中。国民党急调兵围攻边区。独立第三团受挫撤退。胡哲带二中队牵制敌人，在观音山密林中坚持战斗7昼夜，完成掩护撤退任务。为便于隐蔽，二中队化整为零。

民国23年（1934）春，胡哲和田文举等又组织起20多人的武装，出没于城固、南郑、褒城、勉县一带。7月，国民党张榜悬赏缉拿胡哲。李养泉、赖贵堂以一千块银洋收买叛徒赵文升、陈宝仁、王维新。8月30日，胡哲被几个叛徒以进山打猎为名骗至光山萝卜槽杀害。时年22岁。

**刘善长**（1912～1935） 外号刘长腿，城关镇石家巷人，其父是本县一名医。

民国18年（1929），刘善长在城固中学读书期间加入共青团。民国19年（1930）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学生支部书记。

民国19年（1930），在中共城固县特别支部领导下，善长和王仁济等组织本县各校先后建立学生自治会、学生联合会。后在城固中学所创办的《曙光》、《乐园》等进步刊物上，亲自撰写文章，宣传革命。

民国20年（1931），中共城固县委决定在孙中山逝世纪念日召开大会，但遭国民党县党部拒绝。为回击国民党，党组织派刘善长、王仁济带领30多名青年学生和农民代表到县党部抗议。他们冲进县党部书记长杨藻华住室，搜出大烟灯具，以吸食鸦片罪名将杨五花大绑，游街示众。后又将杨押到上察院戏楼上，召开千人大会。会上善长痛斥杨藻华的罪行，号召工农大众开展抗日爱国运动。事后，国民党县党部工作被迫停顿一年之久。

民国20年（1931）冬，善长等按照县委决定，组织开展“非基”运动。他们在城固中学、考院小学发动学生700余人，去天主教徒集中的刘家桥、关王堡、张家堰、沙河营等地聚众讲演，开展宣传，并砸烂前来镇压学生运动的县长黄元庆的轿子。

民国21年（1932）秋，按中共陕南特委通知，善长和县委同志作迎接红四方面军的准备工作。他们在城固中学、县立一小及斗山、吕家村、文川、朱家湾等地协助建立红军之友社。10月，善长主持召开县委扩大会议，筹建地方武装。后善长派胞妹惠长和红四方面军政治部联系，组织人员给红军作向导。

民国22年（1933）4月，中共城固县委改选，善长任县委书记。7月，大木厂游击队生活困难，善长带上猪肉、蜂蜜前去慰问。他上灶烧肉，鼓舞战士斗志。当时大木厂一带疫病流行，善长动员父亲带药品上山给游击队战士和山民治病。游击队经费困难，他同父亲商议后将自己石家巷瓦房一院卖掉，资助革命。

民国23年（1934）初国民党大肆搜捕共产党人。7月善长去宁强大安镇以教书为掩护，利用课堂及课外活动给学生讲革命道理，编演《王老爷的面目》等剧。当年底，因叛徒告密，善长被捕，关押汉中监狱。国民党当局对善长使尽酷刑，但他始终坚贞不屈。民国24年（1935）年2月12日，善长从容就义，时年23岁。

**刘清新**（1912～1940） 又名湘泉，东原公村大巷道人。民国元年（1912）生于一个富裕家庭。民国20年（1931）夏考入城固中学。民国21年（1932）转入汉中职业学校，同年由同乡同学刘镇（烈士）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职校毕业后考入西安乐育中学高中部。

民国25年（1936），党组织派清新到陕北红军大学（抗大前身）学习。民国27年（1938）1月，清新由红军大学毕业，组织分配到河南洛阳搞地下工作。同年2月，组织派他去国民党29军军事训练团（下称军训团）任政治教导员，协助教育长朱军（地下党员）搞兵

运工作。9月初武汉沦陷，军训团到桐柏山，成立桐柏山区七七工作团，朱军任团长，清新任参谋长。同年11月，党组织决定七七工作团和信阳警备队合并，组成信阳挺进队，向河南、湖北交界处的四望山进军，清新随军到四望山北麓黄龙寺开辟根据地。

民国28年（1939）春，李先念从延安抵达黄龙寺，改编信阳挺进队，成立新四军豫鄂边区挺进队。清新调任新四军留守兵团军事干部教导队（驻河南确山县竹沟）队长，培养军事干部。同年冬教导队随军南下，驻湖北京山县八字门，经整休，教导队改编为新四军第五师随营学校，清新任随营学校校务处处长。民国28年（1939）底，清新调往新四军豫鄂边区挺进纵队第五团任作战参谋长。民国29年（1940）春，在湖北天门县石家河对敌作战中清新不幸中弹身亡，时年28岁。

**张书行**（1910～1941） 乳名水娃，又名张立田，曾用名张树兴，化名江洪涛。清宣统二年（1910）生于谢何乡潘张傅村。民国17年（1928），书行毕业于城固实业学校，考入汉中第五师范，在此期间加入共青团。民国20年（1931）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1年（1932）书行毕业于第五师范，受党组织派遣，到龙头镇贺家坝小学任教，进行革命活动。



民国21年（1932）冬，书行任中共陕南特委巡视员，在大木厂主持成立中共南城褒边区委员会，组织群众抗捐税打土豪，发展革命组织。

民国22年（1933）10月，中华苏维埃南城褒边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书行任主席。配合游击队开展反围剿，苏区范围逐步扩大。苏区政府实行共耕制，试行土地改革，提倡婚姻自主，深受劳苦大众拥护。第三游击大队队伍扩大，改建为中国工农红军第29军独立第三团。

苏区扩大，独立三团成立，使盘踞汉中的国民党军队和地方反动势力更加恐慌。他们抽调4个团的兵力伙同地方民团围攻苏区。独立第三团受挫转移。为保存革命力量，书行化名打入敌38军汉中警备团任文化教员半年，后到沔县国民党县党部任干事。

民国24年（1935）10月，书行回县主持斗山、文川、桃花店三个支部的工作。民国26年（1937）8月，在三支部联席会议基础上成立中共城固西北区委员会，书行任书记。西北区委成立后恢复重建9个支部，创办《小报》、《实报》宣传革命，成立内部肃反委员会，处决叛徒张潘氏、赵文升、陈宝仁等。民国28年（1939）中共西北区委改组，书行改任组织委员。

民国30年（1941）9月，因叛徒告密，书行及区委委员李长清、党员穆春发、王勃兴、胡永沧等五人被捕，转押汉中警备司令部监狱。他们受尽酷刑，宁死不屈。10月22日书行等5人被枪杀于汉中北门外。时年31岁。

**陈利民**（1915～1945） 原名中兴，字济。民国4年（1915）出生于本县柳林镇桃花店村陈家湾。利民小学时即喜爱《水浒》、《说唐》等农民起义小说，常讲给同学们听。他曾说："咱们长大，要学这些英雄，反贪官，杀富济贫。"利民虽出生于较富裕家庭，但他同情劳动人民。小学毕业时改名利民，用济作字。



民国20年（1931）前后，利民就读于汉中农业职校。此时结识中共朱家湾支部书记胡凤仪。在胡的鼓励下，利民贴标语、传信件。民国22年（1933）春，经胡凤仪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刚入党，利民就主动接受活动枪支的任务。当时汉中农职校驻有国民党军队一枪械库，利民想法接近管库士兵，并与其"交朋友"。当年夏，利民从管库士兵手里搞出

短枪一支交胡凤仪，后又搞出步枪一支，未及转移，先藏厕所阴沟。不料此事被同班李华选发现报告学校，学校又报汉中警备司令部，利民被捕入狱。在狱中他忍受酷刑，予以否认。经组织多方设法营救，民国 24 年（1935）春利民出狱。因身体重受摧残，休学回家。在家乡他发动群众，发展组织，先后介绍 10 余人入党。他组织兄弟会、姊妹会等党的外围组织。柳林街上恶霸马公良横行霸道，欺压百姓，利民给马写警告信，说："马公良，你欺压穷人，罪恶极大，不久红军要来和你算帐！"马心惊胆寒，稍有收敛。横霸西区的义勇队队长陈××作恶多端，勾结叛徒陈发行害死胡凤仪。利民接任胡凤仪工作后周密策划，枪决叛徒陈发行和陈世祥的两个护卫。

民国 25 年（1936），国民党搜捕共产党人。中共陕南特委派利民到陕北学习半年。回来后打入敌人内部活动。民国 26 年（1937），利民任沙杜乡第 11 保保长，给劳动人民许多方便，当地乡绅大为不满，联名上告，任职 4 个月被撤职。

民国 28 年（1939）秋，利民在桃花店小学教书时，派共产党员杨存箴、戴天荣从驻扎在学校旁的国民党驻军油库一看守兵手里买得步枪两支，此兵带款逃跑。利民乘机密告是恶霸陈世祥"暗杀士兵，搞走枪支"。看守排捉拿陈，陈外逃。后，利民又匿名告陈是"共产党嫌疑分子"，国民党汉中警备司令部于年末捕陈枪决。

民国 30 年（1941）利民被选为保民代表，常因减轻穷人负担等与士绅富户争执。地方士绅陈一修以利民是共产党之"罪名"向国民党告密。民国 31 年（1942）2 月利民二次入狱。敌人严刑逼供，他只说："我是学校校长，宣传抗日无罪。"家中卖地 15 亩四处活动，加之组织多方营救，利民被押 6 个月后出狱。出狱后他仍继续进行革命活动。

民国 34 年（1945）7 月，由于一封从延安寄来的信未及时烧掉，被敌搜出，利民第三次入狱。在狱中他被背火斗、灌辣水，折磨到半死。敌人得不到其它实据，准予保释。11 月 2 日利民被抬回家，因伤势过重，第二天凌晨即停止呼吸，时年 30 岁。

**傅鹤峰**（1895～1949） 名瀛。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农历九月初十生于东原公村。幼读私塾，宣统二年（1910）毕业于城固县立高等小学，后上陕西省第三中学。民国 5 年（1916）考入国立北京师范大学理化科（部）。民国 9 年（1920）鹤峰北师大毕业，赴日本考察教育。回国后到安徽第一中学及贵池师范任教。民国 11 年（1922）鹤峰回陕，任陕西第一师范教导主任。民国 13 年（1924），受陕西省教育厅委派回汉中创办省立第五师范（汉中师范前身），并两次任该校校长。继五师之后又创办汉中女子师范学校。民国 20 年（1931），鹤峰在南京国民政府监察院秘书处任总务主任。抗日战争胜利后，鹤峰历任陕西师专、西北大学副教授、教授，陕西师专教务主任，汉中警备司令部秘书、董钊所部第 16 军军部秘书。



鹤峰在北京上学时即参加五四运动。任陕西第五师范校长期间，多次召开五师和附小师生大会，宣讲北伐意义，组织游行示威声援北伐。张作霖杀害李大钊的消息传到汉中，他组织师生召开追悼大会。学校讲授瞿秋白编写的《社会科学概论》，请留苏学生赵元炳、于国桢到校作报告，介绍苏联情况。在大革命和中共地下党组织的影响下，第五师范先后有陈浅伦、张书行、胡哲、张斧（傅养初）等许多青年学生走上革命道路。

民国 29 年（1940）夏，鹤峰再次任汉中师范校长，聘本校早期毕业生李则民任教。在学校举行的纪念九·一八 9 周年大会上李领呼口号，由于感情激动，高呼"中华民族解放万岁！"军事教官当场责难说"是共产党的口号"，要追究责任。鹤峰当众说："从广义上讲，这个口

号不能说是共产党专用，口号是我审查同意的，与李先生毫无责任”。民国 36 年（1947）秋，田克恭和李一青（解放后曾任西安体院院长）到陕西师专任职时，鹤峰意识到二人是共产党员，主动把自己在校居住的三间房让给二人住家，自己搬到校外亲戚家居住。

1949 年 5 月西安解放。当时鹤峰任西安兴国中学校长。他因与董钊有师生关系，且当过董的秘书，董钊和胡宗南也有矛盾，遂主动向西北军政委员会提出回汉中策动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主席、国民党第一军军长董钊起义。9 月，鹤峰徒步跋涉到汉中，及时见董，向董讲解共产党的政策，劝董率部起义，两人谈到深夜。第二天董赴广州，鹤峰移住伞铺街朋友熊文涛家。10 月 5 日晚，国民党特务在熊宅隔壁花店放火故意制造混乱，接着以清查户口为名，将鹤峰逮捕。在刑讯逼供中，鹤峰严守机密，只说是回原籍探亲的教书先生。

1949 年 11 月 20 日，解放军各路大军逼近汉中，鹤峰等 70 多人被胡宗南部蒙双眼、戴脚镣押至四川锦阳。12 月 2 日又将鹤峰等人押往成都。12 月 22 日夜，鹤峰等 5 人被活埋于成都西门外金牛坝，时年 54 岁。西北军政委员会追认鹤峰为革命烈士。

**姚虎成**（1950～1978） 沙河营镇沙河营村人。虎成 8 岁时父母相继去世，由沙河营公社敬老院抚养成人。1971 年 1 月参加人民解放军，同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班长、排长、副连长、副营长等职。先后 8 次受奖，立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二次。曾被评为所在部队学雷锋标兵、基建工程兵先进工作者和雷锋式干部，并当选为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中共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虎成入伍前只上过一年半学，文化基础差，工作、学习困难多。入伍后，他刻苦学习文化和理论。1974 年部队移防边疆，乘车七昼夜，途中他学习《论人民民主专政》、《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等 10 多篇文章。1975 年，他患神经性头痛住院，医生劝他多休息，而他在住院的 9 天中，学习《伟大的创举》、《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写心得笔记 17 篇。在部队 7 年时间，他读完《毛泽东选集》1～5 卷、《列宁选集》1～4 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部分章节，写出 46 万余字的学习笔记。在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中，他写出 100 多篇批判文章。

在部队时每逢节假日他或是到工地加班施工，或下灶帮厨，或打扫卫生、帮战士洗衣服，或上山砍柴，从未全休过。外出乘车，他扶老携幼；在列车上，他当义务列车员；在招待所，他自觉做义务服务员。部队在鄂西山区施工时，驻地附近半山腰住着一位 70 多岁老大娘，他经常给老人挑水。1975 年 10 月，虎成在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观礼期间的一个星期天，他正在宿舍整理观礼笔记，听说附近一家木材厂失火，他给自己身上浇了一盆冷水，冲向火海抢险。大火被扑灭，他却昏倒过去。

1975 年底虎成回家探亲，到家第二天，就和社员一起下田劳动。生产队修仓库，他担砖和泥；兴修水利，他吃住在工地。回家 26 天，他在生产队劳动 22 天。

1971 年生产队准备把他入伍前在队劳动的 100 元工分款寄给他。他知道后写信恳请队干部，把这笔钱留给生产队作公益金。1973 年 4 月甘孜地震，他把节约的 100 元津贴寄给灾区人民。战士吴梅清母亲有病，他悄悄寄去 15 元钱。1975 年探亲回家，他把生产队替他保管的 210 斤口粮交给队里作储备粮，把自己积存的 1 000 元钱交给公社兴修水利。

1971 年初春，刚入伍的虎成和战士们下河捞沙。他脱掉棉衣跳到齐腰深的水中，一干就是几个小时，患重感冒仍带病坚持出工。往山上背沙，百多斤的沙袋，别人背两趟，他背三趟。部队缺菜，领导让他种菜，他和两个战友凭着镐和钢钎，在石滩上开出二百多块“巴掌

地”；为抗旱保苗，他通夜担水浇地，一季收蔬菜万余公斤。

1974年5月，虎成和战友们奉命到天山修公路，他和战友们冒着零下二十多度的严寒，打炮眼，出石渣。他患关节炎、耳痛、耳鸣、眼睛流泪等病，领导和医生多次劝他下山治疗，说啥他也不肯，坚持战斗在工地。

1975年6月，虎成领导的排担任打导洞任务，上级要求他们7天炸开山梁，开辟一条拉槽。在直径不到一米的洞内作业，别人三班倒，虎成却连轴转。极度的劳累加上高山缺氧，他4次昏倒，苏醒后继续工作。在他的带动下，7天任务5天完成。一次抢修装载机，两天两夜中别人换班6次，他只休息6小时。当时虎成要出席中共十一次代表大会，第二天就去北京，领导催他休息一下做好准备，他说：“这一走就是一月多，让我多干一会吧！”，一直干到第二天早晨6点钟，离开工地随即上路。

1978年春，哈希勒根隧道进入最紧张最复杂阶段，为保证供应，必须先打通盘旋在哈希勒根冰大坂被冰雪土石埋没的“之”字形便道。虎成带领两个班担任这项任务，经过3天苦战，便道修通大半。4月9日星期天，虎成一行放弃休息，继续施工。下午一点半钟，虎成让大家回去吃午饭，他和两名推土机手继续清道。当他们快要推完最后几堆积雪时，冰大坂高处突然传来奇异声响，瞬息间雪浪排空，冰雪掩谷，虎成和推土机手被崩雪吞没。经抢救，两名推土机手脱险，虎成伤势过重，光荣牺牲，年仅28岁。

虎成牺牲后遗体安葬在乌鲁木齐烈士陵园，所在部队为他举行隆重的追悼会。新疆军区基建工程兵部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等40多个单位送花圈。基建工程兵领导机关给他追记一等功，中央军委通令，授予他“雷锋式好干部”称号。

**谭小明**（1955～1982） 小明三里桥办事处江湾村人，1972年7月加入共青团，1977年1月入伍，历任战士、军需保管员、汽车驾驶员、副班长。

1982年5月7日，小明执行前往西藏阿里送油料任务，途中遭到特大暴风雪袭击，所有过路车辆被困。在此情况下，小明置个人安危于不顾，带头营救部队及地方车辆。在气温急剧下降、饥饿和严重缺氧的情况下，他连续战斗55个小时。过度的疲劳和体力消耗导致肺水肿，经抢救无效，于1982年5月12日光荣牺牲，时年27岁。

谭小明入伍5年3次受到嘉奖，多次受到表扬。根据他生前的表现和志愿，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汽车某团党委决定并报南疆军区批准，追认谭小明为中共正式党员，追记一等功，批准为革命烈士。乌鲁木齐军区授予谭小明“风雪高原模范驾驶员”称号。

## 第二节 政治军事方面人物

### 一、本 籍

**邓 先** 本县人。（《汉书·袁盎晁错传》）。汉景帝时，初为谒者仆射。景帝三年（前154），吴、胶西、楚、赵、济南、菑川、胶东七国国王因朝廷削藩，以要求诛削藩倡仪者晁错为名，联合反叛。当时邓先任校尉，为将击吴楚。一次回到长安，向景帝汇报军情，景帝问邓先：你从前线回来，吴楚等国听说晁错被诛，他们退兵了吗？邓先回答说：吴国谋反已准备几十年了。因朝廷削他的封地而动怒，要求朝廷杀晁错，这只是个借口。他们的真意是杀不杀晁错都要反叛，现在杀了晁错，恐怕天下有识之士从此闭口再不敢谏言了。景帝又问：为什么？邓先说：晁错担心诸侯王国越来越强大，朝廷不能控制，所以建议削夺他们的封地，目的是为加强朝廷的权力，这是从长远计议。这个计划刚开始施行，晁错全家就被杀。这样，对内堵塞了忠臣之口，对外，却为诸侯王报了仇。我认为陛下这样做是不可取的。景帝听了

默然良久，对邓先说：你说得正确，杀晁错这件事我很后悔。会见后，景帝封邓先城阳中尉。

汉武帝建元年间（140～前135）邓先免官在家，武帝招贤良，朝廷公卿公举邓先，邓先又赴朝任九卿。一年后因病谢官回家。

**张骞**（？～前114） 本县人，生年不详。汉武帝建元元年至三年（前140～前138）任朝廷郎官。当时汉境玉门关（在甘肃敦煌西）、阳关（敦煌西南）以西的中亚细亚乃至欧洲统称西域。天山以南、昆仑山以北、葱岭以东有广大的塔里木盆地（天山南段），这一带存在着36个小国，东接汉境。汉势力向西发展，首先要征服这些小国。汉时狭义的西域就是指这36个小国。其大者不过二三万人，小者一两千人，多数经营农业，生产技术落后。约在汉文帝三年（前177），匈奴征服许多小国和伊犁河流域的乌孙，并在焉耆（今新疆焉耆回族自治县）设“僮仆（奴隶）都尉”，对这些小国进行野蛮统治和残酷剥削。汉武帝要截断匈奴右方的援兵，听说从敦煌、祁连间西迁的大月氏原是匈奴的死敌，因此募人出使大月氏，约大月氏与汉夹击匈奴。

建元三年（前138），张骞应募西征，一位叫堂邑父的匈奴人挺身而出，愿作向导。张骞率堂邑父等百余人由长安出发，取道陇西（今武威、张掖、酒泉一带），向西域进发。经过河西走廊时，被匈奴守军俘获，押送到匈奴王庭（今呼和浩特一带）。军臣单于把张骞、堂邑父等全部囚禁，先是威胁，继又用高官厚禄诱降，张骞不为其所动。单于对张骞不畏艰险、不屈威武的精神很是器重。为使张骞屈服，便挑选一名胡女为妻，以为这样就可以攀扯住张骞，忘掉自己的使命，然“骞持汉节不失”，虽身在北漠匈奴，却时刻惦念着自己的使命。十年过去，匈奴对他们的看管、监视渐渐松懈，当地官民对他们非但不歧视，反觉得和蔼可亲。张骞等于武帝元朔二年（前127）乘匈奴骑兵外出作战的机会，买通胡人七乡氏，与堂邑父带领随行人员逃出毡帐，冒着飞沙烈日，回避匈奴哨所，风餐露宿，在上无飞鸟、下无走兽，唯以死人枯骨为标志的沙漠里行军。经焉耆溯塔里木河到达龟兹（今新疆库车东）、疏勒（今新疆哈什），沿天山南麓，再跨越葱岭，终于抵达大宛国界（今乌兹别克费尔干纳）。大宛国王早就听说汉朝是一个物产富饶、国力强盛的东方大国，很想与之建立经济文化联系，只是由于匈奴的阻挠未能如愿。大宛国王见到张骞后十分高兴，问明来由，表示愿与汉朝交往。对张骞以礼相待，并派向导和译员送张骞到达康居国（今撒马尔罕）。康居国王又派人送张骞抵达大夏的妫水流域，最终到达大月氏。

汉文帝时，大月氏人定居河西走廊，后被匈奴击败而西迁。当张骞抵达时，大月氏已在妫水（今阿姆河）北岸建立国家，并征服大夏。因大月氏王被匈奴所杀，国人拥立国王的夫人为王。那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社会安定，人们过着安乐的生活。张骞劝大月氏王同汉朝结盟，夹击匈奴，但大月氏对河西故土已不再留恋，又觉得和汉朝距离遥远，不愿东来再与匈奴为敌。张骞等逗留一年多得不到结果，只好回国。回国途中，为摆脱匈奴的阻挠，他不再走天山南麓，改从昆仑山北麓，沿着塔里木盆地和柴达木盆地的边缘向东。先后经过莎车（今新疆莎车）、于阗（今新疆和田）、鄯善（今新疆若羌）入羌地。行至羌中（今青海柴达木盆地附近），再次陷入匈奴军，又被拘禁。一年多后，匈奴军臣单于逝世，国内混乱，张骞乘机带上胡妻和随员堂邑父逃出，再度跋山涉水，终于在元朔三年（前126）4月初回到长安。张骞出国时带有一百余人，13年后只剩下他和堂邑父两个人回来。“他的生还，是人类历史一件值得纪念的大事”（范文澜《中国历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

张骞此次出使西域虽未达到联合大月氏夹击匈奴的目的，但他目睹沿途国家的地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风俗、人情。在大夏、大月氏时，还探听到由此向西的安息（古波

斯，今伊朗）、条支（今伊拉克）等国的情况。知安息多商人，文字在皮革上撰写；条支产大鸟（鸵鸟），“卵大如瓮”，国人善魔术等。张骞回国把这些见闻向朝廷报告，汉武帝大加赞赏，封张骞为大中大夫，封堂邑父为奉使君。

张骞在向汉武帝汇报西行情况时，说到他在大夏国见到蜀郡所产的邛竹杖、蜀布，经了解这些东西是大夏商人从身毒（即印度）运去的。以此推测蜀到身毒一定有通商道路，而且两地相距一定不会太远。据此，张骞向汉武帝提出两条打通西域道路的建议：一是征服匈奴，以武力打通天山南北走廊；一是通西南夷，开拓从蜀地到身毒再到西域。他的建议被汉武帝采纳，并逐步予以实施。

元朔六年（前123），汉武帝命大将军卫青率骑兵10万出定襄（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土城子）迎击匈奴，张骞以随军校尉身份出征。因他有沙漠行军的经验和地理知识，掌握匈奴军队活动特点，且“知水草处，军得以无饥渴”，所以士气旺盛，长驱直入，歼敌万余，深入匈奴腹地数百里，迫使匈奴单于迁徙王城到沙漠以北（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战后，因张骞参战有功，且“广博瞻望”，被汉武帝封为博望侯。

元狩元年（前122），汉武帝派张骞探寻从四川经西南夷到身毒，再由身毒到大夏的道路。张骞率众从长安出发，经汉中到达蜀地犍为（今四川宜宾市）。张骞在犍为设营，坐镇指挥，发使五路，出驹（音忙 máng，今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出徙（今四川天全）、出莋（音昨 zuó，今四川汉源东北）、出邛（今四川西昌）、出僰（音伯 bó，今四川宜宾附近），分头探索通往身毒的道路。不久，五路使者陆续返回。因为这些使者出走一二千里后，即在氐、莋等地遇到意想不到的阻碍。昆明少数民族部落“无君长，善盗寇”，使节进入境内就有财物被抢，人被杀害的危险。从昆明再往西一千多里有一乘象国名滇越，西域的邛竹杖和蜀布可能是经滇越转运身毒的。但要到滇国去确实走不通，到身毒就更无希望。张骞听使者汇报后觉得从西南夷到身毒，再到西域的路当时不可能打通，只好率众返回长安。张骞通西南夷没有结果，回长安后被任卫尉（九卿之一，掌管宫廷警卫）。

元狩二年（前121），汉武帝一方面派将军霍去病两次出击匈奴，打通河西走廊，取得重大胜利；一方面派飞将军李广同张骞出右北平（郡名，西汉时治所在平刚，即今辽宁凌源西南），分两路击匈奴。李广率四千骑按预定计划挺进，与匈奴右贤王所率四万骑遭遇，经过激战，李广被围，张骞率骑万名按计划迟到两天，虽击退匈奴，却贻误战机，使李广几乎全军覆没。按军法率军失期当处死。张骞交钱赎死，被降为庶民。

匈奴受汉王朝多次打击退出河西走廊，军事力量大大削弱。但玉门关以西的西域各国还未归附汉朝，匈奴对汉的威胁尚未根本消除，汉武帝仍想西连大夏夹击匈奴的事，多次召见张骞询问大夏等国有关情况。张骞说自己在出使西域被匈奴拘留时，曾闻知乌孙与匈奴关系不好，建议朝廷以优惠的财物收买乌孙，让其回到祁连山与敦煌之间的故地，汉朝选公主嫁乌孙王，与之结为昆弟，以“断匈奴右臂”，这样“既连乌孙，自其西大夏之属，皆可招来而为外臣”。这正符合汉武帝的心意，封张骞为中郎将，二次出使西域。朝廷为他配备许多持节副使，拨随从三百人，每人两匹马，携牛羊上万头，带着丰厚的财帛礼物去乌孙国。朝廷嘱咐张骞，如果道路方便，按实际情况可让副使各自独当一面，到乌孙以外的其他国家去联系。

元狩四年（前119），张骞率使团从长安向西域进发。使团到达乌孙国都赤谷城（今伊什别克附近），张骞拜见乌孙国王，赠予丝绸和黄金。当时乌孙内部分裂，国王昆莫年老，长期屈从于匈奴。他的大臣都惧怕匈奴，不愿迁徙，国王也不能作主，不敢应允。张骞在乌孙驻留期间，分别派遣副使出使大月氏、大宛、康居、大夏、安息、于阗等国和附近一些国家，与

中亚细亚、非洲东北一些国家广泛接触。元鼎二年（前115），张骞先行回国，乌孙王派遣使者和翻译数十人，礼赠良马数十匹答谢汉廷，护送张骞直抵长安。张骞历时4年，第二次完成出使西域的使命。汉武帝为表彰张骞的功绩，封他为大行令（位列九卿，负责边地民族及对外事务）。张骞由于长期奔波，积劳成疾，元鼎三年（前114）病卒。

张骞回长安不久，他派出的副使完成使命，都领着所到之国的使者先后回到长安。从此，汉与这些西方国家正式开始交通来往。此后，汉武帝连年派遣使者到安息（波斯）、身毒（印度）、奄蔡（在咸海与里海间）、条支（安息属国，在波斯湾西北岸，底格里斯和幼发拉底二河会合处），黎轩（又叫犁靬，即大秦，这是指当时附属于大秦的埃及亚历山大城）诸国去，中国的丝、丝织品、钢铁、炼钢术、凿井、井渠法等传播到遥远的西方，对西方经济文化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西域各国也派使者，带着本国的珍奇物品来长安交易。从西方传来的家畜有汗血马；植物有苜蓿、葡萄、石榴、胡豆、胡瓜、胡桃等。这些物产的传入给中国增加新物种。同时传入乐器、乐曲。张骞带回的“摩诃兜勒”一曲（胡曲的一种），乐府因胡曲更造新声28解，朝廷用作武乐。后由此路传来印度的佛教与艺术、罗马的绘画等。这些西方文化，特别是佛教哲学，大大影响东方人的精神生活。

张骞开辟的道路史称“丝绸之路”。张骞是“丝绸之路”的开拓者，也是古代“走向世界第一人”①

**李　郃**　字孟节，李固的父亲。郃精通儒家经书，并擅长“河洛风星”，县衙聘请他担任幕门侯吏。他为人忠厚，人们看不出他是有识之士。

和帝即位后，派遣很多使者穿着老百姓衣服，到各州县考察民情风俗。有两名去益州考察的使者途经汉中，在李郃接待宾客的侯舍投宿，受到郃的热情接待。交谈中知郃学识渊博。三年后，其中一名使者被授予汉中太守，知郃仍担任侯吏，赞赏他的品德学识，提拔他充任户曹史。

当时大将军窦宪纳妾，各地方官员都送贺礼，太守派李郃前往祝贺。郃向太守建议：窦将军虽是皇太后的亲戚，但他“不修礼德而专权骄姿”，不久将身败名裂，望太守一心忠于王室，不要与窦宪来往。太守坚持让他去，李郃无法推辞，请求让他单独前往，太守同意。郃沿途每到一站都要停留较长时间，观察时局的变化。到扶风，窦宪已触犯国法被迫自杀。和帝与宦官合谋诛灭窦氏族人，凡是与窦宪有勾结的下属，全部免除官职，唯独汉中太守没有受到牵连。

李郃曾被举为孝廉，“五迁尚书令，又拜太常”。安帝元初四年（117），李郃代袁敞为司空，经常发表政见，陈述朝政得失，很受重视。安帝死后，北乡侯立为皇帝（顺帝），郃又为司徒，位列三公。因立顺帝有功，又被封为涉都侯，李郃辞谢不受，后辞官返乡，八十多岁去世。

**李　固**（94～147）　字子坚，李郃之子，故里在今本县柳林镇②，东汉和帝永元六年（94）生。

李固虽出身名门，但“少好学，常步行寻师不远千里”。曾更改姓名，多次访师关中。他读书或外出都从家后门出入，从不炫耀其富贵。从小养成正直、谦虚、洁身自好的美德。

---

① 1990年6月17日18时中央电视台《神州风采》节目讲：“张骞，走向世界第一人”。

② 按《后汉书·李杜传》：“南阳人董班亦往哭固，而殉尸不肯去。太后怜之，乃听得襚敛归葬。”其墓在本县柳林镇小营行政村李固庙村。归葬处即其故里。

经长期刻苦钻研，李固学问渊博，赢得“究览故籍，结交英贤”的美名。四方有识之士慕其名风而来学。司隶校尉五次推举他作孝廉，益州刺史又举他作茂才，有的官府连连召他去做官，李固皆推却不就，专心治学。

东汉中叶，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外戚宦官轮流专权，政治腐败。许多有见识和有学问的所谓名士隐匿山林，不愿为官。东汉朝廷为缓和阶级矛盾，多次征聘名士到朝廷作事。顺帝永建年中（126～131），诏江夏人黄琼任太子舍人。黄琼行至纶氏（今河南登封）却称病不愿前往。李固既不愿与外戚宦官同流合污，也不愿东汉更加腐败使百姓更加痛苦不堪。他十分推崇黄琼的为人，希望黄琼能重振朝纲，便给黄琼写信，指出：历史上总是治世少而乱世多。如果你要等到有尧舜那样的君，才出来施展你的抱负，那是很难有机会的。现在虽处乱世，这正是你辅政济民的大好时机。常云：“峣峣者易缺，皎皎者易污”、“盛名之下，其实难副”。鲁阳人樊英名望很高，被征到朝廷，大家把他视作神明。他辅政一段时间，朝政并无大的起色，但他也无大的失误和缺点，朝野上下纷纷对他提出批评。这不是因他的名声太盛，人们对他寄于希望太大的原故吗？所以社会上人们都认为，所谓清高的名士，纯粹是为盗虚名。希望你能到朝廷施展你的才干，令众人叹服，并用事实证明这话是不对的。他终于说服黄琼出来为朝廷作事。

顺帝是由孙程等19名宦官拥立的。顺帝把这19人都封为列侯。他们把持朝政，尤其顺帝的乳母宋娥更是倚势专横。阳嘉二年（133），即黄琼出任后不几年，发生罕见的大地震，灾民流离失所，社会矛盾空前激烈。顺帝为缓和矛盾，又“诏举敦朴之士，献弭灾之策”。李固在对策中针对当时朝政提出“权去外戚，政归国家”和“罢退宦官，去其权重”、“禁止州郡举荐中常侍子弟为孝廉”等建议。在天灾和群众的压力下，顺帝不得不把窃取权柄的乳母宋娥驱逐出宫，并令“诸常侍悉叩头谢罪”，“朝廷肃然”。

宋娥与诸常侍遭惩后心怀不满，便用假话编造急变奏章，诬告李固。李固时任议郎，顺帝便罢他的官。时任尚书仆射的黄琼、大司农黄向等人上表力辩其冤，顺帝复任李固为议郎，实授广汉郡雒县（治在今四川广汉北）令。李固看透官场的倾轧争夺，行至白水关（今陕西宁强）即解印辞职，回到故里，杜门不出。不久，梁皇后之父梁商慕李固之名，强请他担任从事中郎。

永和年间（136～141），荆州农民起义此起彼伏，经年不息。朝廷乃任李固为荆州刺史，以平定起义。李固到任后一方面派官慰问百姓，招抚起义者。下令对起义者既往不咎。起义军首领夏密等将其部六百余人自缚来见。李固将他们遣返原籍，使自相招集进行教育。同时惩治贪脏枉法官吏，缓和阶级矛盾。南阳太守高赐等人属被惩之列，他重贿大将军梁冀（梁商之子），以求包庇。梁冀发出紧急公文，解救高赐等人，而李固置之不理。查之愈严，追之愈急。梁冀釜底抽薪，调任李固为太山（治在今山东泰安）太守。

其时太山郡农民起义也连年不断，郡兵千人却不能安定郡内。李固只选留一百多名能打仗的郡兵，其余一概遣散归农。他用招抚、安民的办法，不到一年就平息起义。汉安元年（142），杜乔视察兖州（辖今山东西南一带），奏称李固政绩“天下第一”。此后，李固升为将作大匠。

李固再度入朝，眼见统治阶级内，外戚、宦官与士大夫的矛盾日益尖锐，他认为要更新朝政，必须重用清流士人，贬黜贪浊权宦。他先后保荐一批隐居山野的名士和不居要职的社会名流，又连续劾奏一些宦官亲属夤缘升官和州郡守令贪浊不堪其任者，使朝政颇有起色。建康一年（144）8月顺帝卒，立年不满3岁的刘炳即位，称冲帝。李固升任太尉，与梁冀参录

尚书事，共理政务。

冲帝在位仅五个月，于永嘉一年（145）正月夭亡。鉴于几代幼年皇帝被权臣玩弄于股掌之上的教训，李固请求立年龄较长的清河王刘蒜为帝。梁冀为独霸大权，坚持拥立年仅八岁的刘缵，即质帝。自此，李、梁二人矛盾越来越深。

梁冀在东汉外戚中最为专横，当时被任免的官员，都要先到梁家谢恩，才敢去朝廷办理手续。梁家一门七侯三皇后六贵人，宗族宾客遍布州郡。他们到处搜刮钱财，渔肉百姓，权势极大。梁冀安插亲信作皇宫侍卫，以监视皇帝的言行。质帝因说过梁冀是“跋扈将军”这句话，于本初一年（146）闰6月被梁冀毒死，年仅9岁。质帝死时，梁冀连水也不给喝。李固目睹这一惨剧伏尸痛哭，梁冀对他更加忌恨。

质帝死后在立谁为帝的问题上又有争议。李固坚持要立刘蒜，并动员一些士大夫说话。而梁冀打算立正准备和他妹妹成婚的蠡吾侯刘志。众论不一，事不能决，梁冀愤愤回府。中常侍曹腾等连夜给梁冀献策：刘蒜严明，若立，则祸在眼前；刘志与梁氏有姻亲关系，立刘志可常保富贵。第二天，梁冀在朝坚持非立刘志不可。文武大臣慑于梁冀威势，个个曲迎附和，原来支持李固的也纷纷改变主意，唯有李固和杜乔坚持本意。梁冀更为恼火，通过太后撤李固职。本初一年（146）闰6月立刘志为皇帝，即桓帝。

一年后，甘陵刘文、魏郡刘鲔谋立刘蒜。梁冀乘机诬陷李固系其同谋，李固被械捕入狱。李固的门生王调身带枷锁上书，力辩李固之冤；河内赵承等数十人带着铁（铡刀）、锧（砧板）赴京告状，要舍命为李固洗清罪名。太后迫于众怒，赦放李固出狱。百姓久受梁冀虐政所苦，同情李固。李固出狱，洛阳百姓皆呼万岁。梁冀见状，大为惊骇，认为李固“名德终为己害”，随即又将其逮捕杀害，时建元一年（147）。李固终年54岁。

李固死后，梁冀令暴尸于洛阳城北夏门亭，下令如有临丧者重治罪。李固的弟子郭亮游学洛阳，见到这种情况，于是“左提章钺，右秉铁锧”，奔赴皇宫上书乞求收敛李固尸体，朝廷不准。南阳董班哭尸守丧十余日，宁愿舍命也要安葬李固。太后见此事如此棘手，方许他们“襚敛归葬”。郭亮、董班因此而名显三公，皇帝召见并授官职，郭、董不就而去。

李固一生著有章表、奏议、教令、对策、记铭等十一篇。其三个儿子，两个随父死狱中。三子燮时年13岁，姐文姬托其父门生王成代为抚养。王成将燮带到徐州，改名换姓，充当酒店佣工，暗地辅导学习。后梁冀伏诛，李固冤案昭雪，李燮回故里服丧，补办父亲丧事，后征拜议郎。灵帝时，李燮封安平相，不久升迁河南尹。

**党中畴** 原公人。其父党杰曾任南京御史。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党中畴中举，万历三十八年（1610）进士。初任主事，后任河北省交河县县令。任期交河县大饥，中畴设法赈济灾民，活民万计。

万历四十四年（1616）冬至翌年春，本县大旱，小麦收获不到五成。夏连续干旱，禾多黄枯。秋又霖雨、洪水，全县大饥。壮者外出逃荒，老弱幼在家等死。此时，中畴由交河县回家探亲，见家乡灾情严重，饥民遍野，心中焦急。他出面力劝各乡富户士绅“各捐有余”，共得粮食数百石，粥厂每日多加一餐。中畴亲自操劳粥厂，每餐必亲自喝尝，千方百计救活饥民。在这紧要关头，中畴不幸身染重病，众饥民痛哭，愿以身代。数日后病情恶化，不幸去世，灾民悲伤。

**张凤翮**（？～1643） 字建中，号慰堂，今南乐区人。凤翮周岁丧父，母周氏纺织抚育凤翮成人。凤翮自幼聪明，勤奋苦学；善于处人，同辈乐与交往。少时即自勉说：“功不及乡里，何以及天下”。

明天启五年（1625）进士。历任御史、云南巡按、三吴学政。因论政事，建议丁随粮行，朝廷采纳，调浙江按察使，继升江西巡抚。崇祯末年卸任归里。

凤翮回乡后热心地方公益事业。

昔时上元观一带地势低，水位高，水滩散见，群众零散居住，易受洪水和盗贼害，人无安居。凤翮察看地形，捐资筹划，选定今上元观镇（老街），地势较高，建城堡，使周围散居群众迁居其中。因此举为民着想，四方群众踊跃参加修建，不久建成。以其地址处古乐城南，故名南乐堡。原堡城有城墙，开东西南北四门，门上各有两层城楼，城外有护城河。旧城直保护至1955年前后。

原五门堰油浮漵支流有三道堰，堰口木、砖砌垒，常因倒浆沟（时称梓橦沟）洪水毁坏堰口，水稻收获无保证，灌区群众愁苦。张凤翮同知县商议改修此堰。他带头捐钱，募工匠，备石料，在工地食宿，亲自领导修建。历时月余，石堰修成，民永赖其利（《改修三道石堰记》）。

张凤翮在今城东滑水河边领导群众修一条堰引滑水河水灌今廉家庄一带土地，时称新堰，即后来的麦草堰前身。

张凤翮为官政绩显著，朝廷旨令建石牌坊旌表其母。坊址在今县城正街城固鞋厂门口，通称石牌坊。坊上有董其昌手书“南国文宗”四字。坊毁于1966年“文化大革命”。

崇祯十六年（1643），张凤翮卒。

**高士鹏**（1850～1927） 字芸丞，清道光三十年（1850）生，今曾肖营乡高家村人。高家祖籍南京，明末其先辈高聪为汉中府知府，年老辞官后定居高家村，到高士鹏已是第九代。高士鹏共兄弟四人。长兄海鹏为贡生，二兄化鹏、三兄万鹏为进士。高士鹏从小刻苦学习。同治十二年（1873）赴京会试，第二年廷试后赴广东任知县，后调任四川省汉州、永宁、邻水、健为等县知县和德阳同知。

高士鹏在任职期间做过不少有益于人民的事。他在汉州任知县时遇水灾，漂没农田房屋三百余户。高士鹏捐俸“二千余金”，亲去灾区救济灾民。光绪二十三年（1897），高士鹏在邻水任知县时，长期霖雨，秋粮歉收，发生饥荒。用库粮赈灾按规定得逐级上报灾情，待朝廷批准后方能动用。但灾民命在旦夕，时不能待。在此情况下高士鹏一面火速上报，一面动用库粮三千石，救济灾民。灾民无一死亡，但违犯朝廷规定，高士鹏反被责为“收买民心”，所动用库粮强令他个人赔偿，并另行调职。他用自己俸金如数赔偿库粮。调离邻水时，按常规地方送他“参费五千金”，并说明这是惯例。但高士鹏回答：虽系常规，亦是陋习。我即穷死也不会接受。高士鹏在德阳任职时，见百姓生活困难，他捐出自己养廉金“三千”用作办学和兴修水利。

光绪三年（1877），陕西灾荒，本县灾情尤重。时高士鹏辞官家居，他拿出自家积存的粮食七百石，赈济灾民，并出资掩埋饿死者尸体二百多具。

民国初年，本县推选高士鹏负责赈济事业，赈济灾民4万多人。

民国2年（1913），高士鹏负责管理本县教育。民国10年（1921），高士鹏已七十高龄，仍在本县单级师范学校及实业学校教授国文。

民国16年（1927）5月，高士鹏任县志局总纂，着手编修《城固县志》，不幸于6月16日病故，享年77岁。

**陈 毅**（1859～1927） 字晓耘，又字五峰，号如是庵主，城内丰乐桥人。清咸丰九年（1859）生，童年读书于斗山，自号斗山牧童。光绪年间贡生。早年从事教学，清末加入同盟

会，追随孙中山从事革命。民国元年（1912）2月，省民政厅杨鼎臣派他为汉中自治督办。民国2年（1913）被选为省议员。民国5年（1916）任县劝学所所长。后任黎元洪总统府顾问。孙中山在广东任大元帅时，他任元帅府秘书。

陈毅少时酷爱书法，初仿颜、柳，继研篆隶。为求名师，他曾徒步游访祖国南北。后经钱塘人毛鸿指点，书艺进步更快。其书法运笔行墨苍劲豪放，当时在全国书法界与康有为齐名，有“南康北陈”之称。陈毅在本县留有墨迹甚多。书法之外亦精篆刻。对诗词亦有较深的造诣。著有《如是庵主诗集》。

后来，陈毅愤世疾俗，弃官为民。自称“斗山居士”、“聋哑半盲人”。富居北京，开设“如是庵书法社”，写字治印，维持生计，又自修中医，兼开诊所。民国16年（1927）6月病故北京，终年68岁。

**康宝忠**（1884～1919）　字心孚，号蝶庵。清光绪十年（1884）生。本县人。祖居城关镇石家巷。其父康寿桐，字季琴，清光绪年间曾任四川什邡县知县。康宝忠随父在外，常返县探亲扫墓。

康宝忠幼时聪明好学，读书多思考，为父所爱，历聘名师教学。光绪二十八年（1902）、二十九年（1903），康宝忠两次赴陕西省乡试，均取为备堂。他受当时康梁维新变法思想影响，光绪三十年（1904），时年二十赴日留学。

康宝忠赴日就读于经纬学校。时值孙中山初立同盟会，他是首批加入同盟会的会员，并担任评议员，参与同盟会重大事情的策划。日本取缔中国赴日留学生，康宝忠时任学生会总干事、总书记。清廷搜捕学生会主要成员，康宝忠幸免于难。光绪32年（1906），同盟会派遣康宝忠回国担任同盟会陕西省分会首届会长。曾介绍于右任加入同盟会。

后康宝忠再次赴日留学，上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并从学于章太炎，研究国学。回国后遵父嘱应清廷留学试，得法政科举人七品京官，分派邮传部，充任大清银行学堂教习并监学，后代理教务长。

宣统二年（1910），同盟会人汪兆铭（精卫）谋炸清摄政王事发，康宝忠暂避风头，乃借年假由京返乡探亲，宣统三年（1911）元旦抵家，三四天后其父病故。康宝忠居丧期间，常与四川同盟会员密谋议事。

10月10日武昌起义成功，南京遂成立临时总统府，康宝忠被任命为内务部长，他辞而不就，只担任临时总统府秘书，并被陕西省推举为参议院议员。参议院开会讨论建都地址问题，康宝忠力主定都北京，参议员多赞同，建都地址案已定，但当局不以为然，拒不同意，要议员否决重议。于是康宝忠通电辞去参议员职务，并誓不从政。

康宝忠辞去参议员后，与其他同志组织图书公司，又与章太炎一起主办《独立周报》，并兼记者。民国2年（1913），该报被迫停刊后，他任吴淞中国公学教务长。

民国4年（1915），康宝忠任北京大学讲师，后任教授。主讲《中国法制史》，并兼任北京法政专门学校教员。民国5年（1916），北京大学首次开设《社会学》课，由康宝忠主讲。因而康宝忠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在大学讲坛讲授《社会学》的人，也是我国第一个社会学家。

民国8年（1919），五四运动开始，北京各公私立学校教职员联合会公推康宝忠为总干事、主席。在运动期间，为反对帝国主义列强和北京卖国政府，他慷慨激昂，奔走活动。

过度操劳使他积劳成疾，然仍以乐观精神刻苦教学。民国8年（1919）11月1日晨，康宝忠在北京法政专门学校休息室谈笑之中病发作，猝死，时年35岁。

他的著作有《论理学》、《社会政策》、《殖民政策》、《社会学讲义》、《中国法制史》、《廖

居杂记》、《廖居文学》等10余种。

**乌展轩**（1886～1966） 原名振翼，回族，光绪十二年（1886）生于长安县一个贫寒家庭。

乌展轩少时颠沛流离，备受剥削压迫之苦。清宣统三年（1911），在西安警察局当警察时，辛亥革命爆发，他投入起义活动。民国3年（1914）后，因所在部队遣散，无业可就，于西安街头摆小摊谋生。民国31年（1942），来本县继续从事小摊经营。民国32年（1943），参加中国回民协会，任城固支会理事。民国34年（1945），展轩发动回民，联名上告敲诈勒索回民群众的保长王志伯。由于理正词严，迫使陕西省政府下令，将王撤职，并判刑三月。

1949年12月人民政权建立后，展轩深感苦尽甘来，心情振奋。1951年他响应号召，积极申请赴朝参加抗美援朝战争。对此，陕西省政府主席马明方特发电函嘉奖。土改时，尽管他已年逾花甲，但仍不避酷暑严寒，跋山涉水，深入农村宣传政策。1955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他主动要求到山区回民比较集中的盐井乡，协助当地办起40多户回民参加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乌展轩反帝、反封建和爱国家、爱社会主义的行为深受回民群众的热爱和拥护。他先后被选为城关镇西南关街街长，城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及常委，城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城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第一、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城固县政协第一、二、三届委员、常委。他先后兼任城固县人民政府生产委员会委员、抗美援朝城固分会委员、禁烟禁毒委员会委员、整风清查委员会委员、土地改革委员会巡视检查科副科长和南郑专区土地改革委员会委员等职。1958年10月，乌展轩先后出席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大会和中国回民文化协进会第二届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在担任县政协常委期间，他主动在少数民族中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对合睦民族关系、促进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发展做过很多工作。

1966年3月30日，乌展轩病逝，终年80岁。

**龚逢春**（1908～1978） 原名永录，字福畴。光绪三十四年（1908）农历2月25日生于上元观镇外北街。民国14年（1925）秋至民国16年（1927）春，在陕南联合中学读书。民国16年春考入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二军官学校（校址西安），受军事训练半年，七八月间因病离校。不久，考入陕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插班生）。民国17年（1928）底毕业。民国18～20年（1929～1931），在本县第一高等小学任教。民国19年（1930）经吴静澄、郑月波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校党支部委员兼宣传干事。

民国20年（1931）寒假，由中共陕南特委贾拓夫介绍，到杨虎城部下赵寿山旅102团以中尉文书身份为掩护，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后被察觉，于民国21年（1932）年5月离开部队。同年秋与陈浅伦接上党的关系，任陕南军委宣传部长。冬，经人介绍，到洋县警备第一旅工作，并在该旅和政府共办的《新民周刊》任编辑。

民国22年（1933）春，逢春随同警备第一旅到西安，和余海峰接上党的组织关系。夏，由余海峰介绍到耀县杨虎城部下王泰吉骑兵团工作。在中共陕西省委策动下，骑兵团起义，组成西北抗日义勇军。起义后，和杨虎城部队作战失利，部队受到损失，余部和红二十六军第四团配合，在陕甘边区一带开展游击战争，逐步建立根据地。此期，龚逢春先后担任西北抗日义勇军政治部科长、政治部主任，红二十六军政治部主任。

民国23年（1934）秋到次年春，逢春任陕甘边区特委宣传部长。民国24年（1935）春到年底任陕甘边区工农红军游击队第二路政治委员。当年，毛泽东领导中央红军到达陕北，逢

春是第一个到吴起镇迎见毛泽东的地方领导干部。民国25年（1936）先后任保安县（今志丹县）县委书记和中共陕北省委宣传部长。他是创建陕甘革命根据地、建立陕甘边区苏维埃政权的领导人之一。

民国26年（1937），逢春任西北保卫局侦察科长，下年到中央党校学习。同年底到次年春，任中共中央西北局驻榆林地区特派员。民国27年（1938）夏到民国28年（1939）初，任晋察冀区党委宣传部长。同年调晋西北区党委任组织部长。民国29年（1940）到民国31年（1942）任晋西北区党委武装部长、代理宣传部长和社会部长。民国31年（1942）至民国38年（1949），先后任晋绥分局党校校长、分局宣传部长、社会部长、组织部长。

1949年随军南下，任川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1950～1952年冬任川西区党委第三书记、川西区土改委员会主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西南行政委员会委员。1952年冬至1954年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组织部第一副部长，西南局党校党委书记、校长。1954年至1958年夏，任中央第七中级党校党委书记、校长，中共四川省委委员、四川省政协副主席。1958年夏至1962年任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党委书记、校长，中共八届中央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候补委员。

1963年后任中共中央高级党校副校长、第五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等职。

1978年12月1日，龚逢春在北京病逝，终年70岁。

## 二、外　籍

**杨从义**（1092～1169）　字子和，陕西凤翔天兴人。生于宋元佑七年（1092）。家境贫寒，自幼务农未读书。靖康元年（1126）35岁时，应原州（古州名）募军，投抗金将领吴玠、吴璘部下当军，屡立战功。至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迁升和州防御使，赐爵安康郡开国侯，食邑1 700户，食实封100户。年逾七十，他请求解甲归田。吴玠允他解除军职，改从文官，任龙门（今山西河津）知县，又任文州（今甘肃文州）知州。后吴玠、吴璘的军队调防镇守汉中，又任他为洋州知州，兼管内安抚使，节制兵马。

杨从义任洋州知州时，看到“洋州……八堰，久废不治”。他发动群众，大兴水利，发展农业，造福人民。尤其对张良渠大加修浚。按《水经注》，张良渠原有七池，亦称七女池，池水相注，“池东有明月池，状如偃月，皆相通注。”杨从义率工将渠裁弯取直，绕宝山，过留村，下达洋县境。其自赋诗：“拆屋变成河，恩多怨亦多。当知千载后，恩怨俱消磨。……其渠绕宝山，下直达洋县”。为纪念杨从义，此渠后改称杨填堰。

杨从义在军旅之暇，广泛收集历代兵家军事论述和战例，整理成书，共三十卷，书名《兵要》。兴元府知府张行成、太学博士李石为书写序，刊印发行于世。

乾道二年（1166），杨从义75岁，获准解职后在本县安乐乡水北村（今宝山乡丁家村）定居。乾道五年（1169）2月18日病逝，年78岁。

杨从义死后葬水北村，群众为纪念他，墓前建杨公祠。

**蒲　庸**　字时中，鄜延（治所在今延安市）人，进士。元至正七年（1347）6月，任本县县尹。

当时本县最大渠堰为五门堰，可灌田40 840亩。但五门堰至斗山，因渭水直逼山麓，在山“半中筑堤，过水碧潭”，堤每岁首必修，每修一次需竹木4 900多根，民夫670多人，一月多才可完成。如遇霖雨、暴雨，渭水河水涨，常“荡堤为尽”，又需重修。至正七年（1347）8月，堤崩溃。蒲庸至斗山，登高视察，考虑如何治理。左右说：堤，渭水顶冲，尽人力，花再多的钱，想一劳永逸是不可能的。蒲庸审视良久乃讲：虽然皆为石山，只要下决心，还是可以搞好的。农事稍闲，他命堰长征民夫，请铁匠、石匠100多人，按时到工地准

备开一条石渠。可大家议论纷纷，有的讲：这是神堰，万万动不得。蒲庸讲：有祸我承当。又有人讲：甲申年（1344）因几次大水冲堤，就请石匠商量凿一石渠，给3万5千串，石匠还嫌少，气愤地走了。现在不想多花钱，就凭这百十个人，竟想开一条石渠，不是太不量力了吗？蒲庸勃然动怒讲：行与不行，干才可知道。不干怎么知道行不行呢？他边说边捋袖束袍，带头椎击。众人在他的带动下，决心开石渠。

开石采用火烧水淬法，即先用火烧石，再用水浇，石头或暴裂或震松，再用锤击。如此连续烧、淬，次第完成。到中途，石质坚硬，进展很慢，有些人产生畏难情绪。原来对修石渠有意见的人，又乘机散布流言。蒲庸亲操铁锤，“气如与敌，一勇皆摧”。众人震惊，相互语曰：这是县尹力气大呢？还是神之所佑呢？在蒲庸的带动下，众人信心增强，争相开凿石渠。

至正八年（1348）2月石渠凿成。渠宽1.1丈，深“四仞”，长18丈多。石渠修成后又对斗山下干渠进行整修，低者加高，窄者加宽，曲者修直，毁坏者整修完好。从此五门堰水顺利通过斗山，保证下流灌溉。群众感激蒲庸，于斗山北麓建生祠。祠内设蒲庸塑像，树碑一通，四时祭祀。祠后毁。

**郝 晟** 字景阳，山东历城人。原为汉中府推官，明弘治五年（1492），代理本县知县。

五门堰斗山石渠经蒲庸领导开凿，灌溉大为改善。但因石渠深、宽、长有限，且经一百多年，渠坎坍塌严重，堰水经石渠弥漫归河，下游流量小。以致斗山以下灌区的水田稍遇干旱便无法插秧，每年灌区群众都为这件事告状，请求整修石渠。

郝晟主持县事后，群众即向他反映此事。他到堰视察，提出治理方案，并向汉中知府报告。在上司支持下，郝晟召集灌区群众，告以疏导石渠的方法。下令征集民夫100多人，工匠100多人，并征集大量薪柴。他仍用“火烧水淬”的方法，待石爆裂，督促工匠用力椎凿。遇到坚硬的石头，一烧再烧，反复进行，直至凿通。历时月余，渠工告成，渠深两丈多、宽四丈，并修建延伸五门堰渠系六、七里。

五门堰斗山石渠（峡），经蒲庸首开，郝晟重开，加宽加深，流量增加，保证斗山下灌溉面积，“渠水荡荡于田亩，高下无不沾足，而所谓五万亩者，无遗利矣。”

**王 穆** 字静渊，江苏云间（今上海市松江县）人。康熙五十一年（1712），由安徽绩溪县教谕升西乡知县。康熙五十四年（1715）本县知县他调，王穆署城固县事。他在本县任职期间做过很多有益于人民的事。

王穆到县，见文庙庙檐倾圮，黉宫正路坊塌毁无迹。到任第二年（1716），即捐薪俸，请工匠，亲自督修。当年文庙修葺一新，重建黉宫正路坊完工。坊外额名“黉宫”，内额“文明坊”。

康熙五十五年（1715）春，着手撰修城固县志，次年10月告成，全志九万多字。

王穆来县任事前，即知县城街道年久失修，路高、屋基低，雨雪泥泞，室内潮湿。到任数月后，即组织城内商民，招工匠，修筑街巷道路。许多地段掘深三尺，复见旧基，仅三个月，城内大街小巷，路面一新，城乡人民称便。

原县城内无井，数百家取水城南。王穆相地度宜，捐俸在西大街路南凿一井。康熙五十七年（1718）冬动工，两月告成，众称“王公井”。

城内有一卖零工的罗联科，幼时父母给聘张氏女。但张家家贫如洗，即是布衣，亦难置备。而罗亦寄食他人，更无力操办，婚期一再延期。王穆知道后，捐俸银数两，命罗租房备物，择期成婚。第二年罗得一子，感激不尽。此事亦被传为佳话。

**霍俊高**（1912～1969） 陕西省吴堡县李家屹崂村人，汉族。民国元年（1912）生，雇工出身。



民国22年（1933）参加游击队，投身革命。民国23年（1934）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肃反工作员、游击队班长、村支部书记、区互济会主任、区农会主任、区长等职。民国34年（1945）3月到延安党校学习，6月派往山西省中阳县，任第五区区长、区委委员。民国37年（1948）7月，任中阳县副县长、县委委员。

1949年3月，俊高响应党中央开辟西北新区的号召，随军进发陕南。8月在宝鸡黄家崖被任命为中共城固县委书记，随即组建县、区领导班子。12月7日本县解放。12日晚，经长途跋涉、星夜兼程，俊高率县区干部30余人抵县。13日晨各区委书记、区长分赴各区，县、区工作全面开始运转。

1949年5月～12月，国民党陕西省很多党政军机关驻本县，为全省国民党最后盘踞地之一，情况复杂。刚解放，人心动荡，社会不安，百废待兴。俊高在此非常时期担当重任。当时全县仅有西进、南下、转业干部和原地下党团员79人，干部奇缺。为充实县、区、乡政权，全面开展工作，俊高首先抓干部选拔。他注意从各个运动中选拔积极分子，亲自培训，大胆提拔。在1951～1952年即选拔一批地方干部，担任科、区领导，这些干部后来很多成为县区领导骨干。

1950～1952年，全县开展清匪肃特、镇压反革命、反霸减租、土地改革和“三反”“五反”等运动，俊高精心筹划，经常深入农村，调查研究，指导工作。为清匪肃特，他设指挥部于古路区公所，坐镇指挥。采用军事围剿和政治攻势，短期内将七股匪特全部瓦解。在土改中，为正确掌握政策，划准阶级成份，又不使工作队徒劳往返，他现场办公，一个乡一个乡地连夜开会审批。

1952年，按当时中央粮食部的政策，粮食实行大购大销，大吞大吐，吐吞结合。本县城关实行这一政策，日购粮食一万多斤，日销四万多斤，市场脱销，人心惶惶。俊高亲自到供应点和居民中调查，发现此为粮贩囤集居奇所致。遂决定除保证城镇居民口粮供应外，其他粮食停止供应，刹住粮食抢购风，稳定了粮食市场。

俊高文化程度低，仅初识文字。他由于对革命的忠诚，逐步养成惊人的记忆力。在县工作期间，每次重要的会议都由县委书记作报告。会议前，他召集秘书，研究报告提纲。报告写好后，秘书为他仔细念两遍，报告的当天他凌晨起床，踱步庭院，回忆强记。报告时，只见他一页一页地翻讲稿，一个标题一个标题地讲述，层次清楚，内容完整，数据无讹。加上他善讲演、富表情，语句生动，宛如宣读。知者叹服，不知者以为他是老知识分子。此事一时被传为佳话。

1953年3月，霍俊高调离本县，到中央第二中级党校学习。四年间，以顽强的毅力，由初识字达到初中文化程度。1957年2月，霍俊高被任命为交通部公路总局第五工程局（后改为第二工程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1958年8月，第二工程局部分人员与陕西省交通厅公路工程队合并，成立陕西省公路工程局（1962年更名为陕西省公路局），霍俊高任党委书记，曾两次兼任局长。为改变陕西公路建设的落后状况，他跑遍秦岭巴山、陕北高原和秦川大地。工程在哪里，哪里就有他。任职期间，完成西（安）万（源）、西（安）韩（城）、三（原）云（阳）、周（至）佛（坪）、铜（川）柳（树沟）、月（河）太（山庙）、榆（林）佳（县）公路及略阳、阳平关、石泉、延安、城固等主要大桥的修建。西万公路战线长、地势险，工程十

分艰巨，霍俊高带领工程技术人员驻扎在工地，随时解决施工中的难题。一年中有百分之70的时间工作在工地上。为抓紧工期和工程质量，他不顾个人安危，常是开山炮后硝烟未散又上工地。为尽可能避免工人伤亡，他下令哑炮（未爆炸）坚决不准掏，必须打眼重新爆破。他身为省局主要领导，在工地上和工人一起住工棚、一同排队买饭，从不特殊。

俊高为政清廉。1960年生活困难时期，为改善职工生活，减少浮肿病，他想方设法组建公路局农场，种菜、养猪。一次到农场，管理人员为他多蒸了几个红薯，他问："别的同志是不是都这么多？"当他知道这是"特殊照顾"时，坚决不多吃这几个红薯。当时局机关配有一辆旧吉普车，他除因公乘坐外，私事从不动用，更不准家属子女使用。他孩子多、负担重，困难时期为维持家庭生活，把朋友赠送的一件大衣变卖，但他从未向财务处借过一分钱，更没有向下属单位伸手。

俊高对同志要求严格，心底善良，处事公正。用人从事业出发，待人善意坦诚。"反右"斗争中，局里几个知识分子即将划为右派，俊高据理力争，才使这几个干部幸免。在阶级斗争的年月，他大胆启用一名非党知识分子和一名民主党派人士，让其担任科长。

1965年社教运动中俊高被诬陷为"叛徒"，停职反省。在接受审查的同时，他被派来本县，负责汉江大桥工程的修建。他怀着对党的耿耿忠心，对城固人民的深情厚谊，置个人荣辱地位于不顾，带领四处十一、十三队干部职工，埋头苦干在汉江河滩。爱人生孩子让他回去照料，他仅以口信慰之。此项工程后以造价低、工期短、质量优而创本省建桥史上的最好记录。所节约资金、材料，继建堰沟河、沙河营两座公路桥，造福于城固人民。

"文化大革命"中，俊高受尽折磨，关牛棚、遭批斗，被打断两根肋骨，妻子儿女受株连。由于身心的严重摧残，1968年8月30日俊高含冤去世，终年56岁。

粉碎"四人帮"后，陕西省公路局党委于1978年12月8日为霍俊高平反昭雪。

**程志杰**（1915～1970） 小名掌印。民国4年（1915）生于甘肃省宁县春荣区九乡韩家村。中农成分，少时在家务农。

民国25年（1936）秋，因痛打国民党催款保长，离家进山，参加红军游击队，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支部委员、支部书记。西安事变后，国共合作，关中分区成立，程志杰被选送到警卫训练班学习。学习期满后，任县保安科员、关中分区直属一区保安助理员。民国28年（1939）8月至30年（1941）3月在延安边区党校学习。民国30年（1941）4月至32年（1943）1月，任关中分区保安科生产主任。民国32年（1943）2月至34年（1945）1月，任关中专署事务秘书。参加过"整风"运动和大生产，被选为边区模范工作者。民国34年（1945）2月至38年（1949）9月，任关中专署生产科长。1949年10月至1950年5月，任关中专署财政科长。1950年5月至1956年2月，任陕南行署粮食局长、汉中专署粮食科长。1956年3月任中共城固县委副书记、城固县县长、汉中地委委员。1960年7月，调任汉中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964年5月任汉中地区物资局长。



志杰在地、县工作期间，锐意抓建设。任粮食局（科）长时，以较快速度在汉中市北校场建修一座大型粮食仓库。紧接着组织各县粮食局改建、新修粮仓，给以粮食统购统销后储粮打下基础。为储存好粮食，1955年起他以城关粮站、南乐粮站作为重点，驻站指导工作，开展"四无"（无鼠、无毒、无雀、无事故）粮仓竞赛，使南乐粮站首先成为全省和全国的先进粮站。任城固县县长不久，看到县城古建筑钟楼年久失修，1956年冬，组织县工程队擅长古

建筑工艺的工匠加以整修，使其焕然一新。当时全县开会无礼堂，他领导筹资修建起城固县人民礼堂。1958年筹资修建军王村水电站，初步解决城关照明、粮食加工及农具修配用电。当年，为解决垣山乡和南乐区灌溉用水问题，组织修建跃进渠，筹划修建南沙河水库。水库1959年11月开工，1960年5月大坝初成，开始拦洪蓄水。为解决境内秦岭山区交通不便问题，为修建城（固）小（河）公路，1959年春，他同交通、公安等部门干部，亲自进山勘察地形，测线定点。3月，先动员小河、双溪、桔园、龙头四区民工2 300多人修建大坝至关岭梁段。11月，动员全县九区一镇万余名民工修建全线。1960年元月6日全线公路通车时，志杰乘车视察公路质量，当汽车行至双溪街，有几位老人围着汽车看稀奇，用手摸车头说："活了七十多岁，还没见过这个怪物。"志杰见此情景，立即将老人扶进车箱，让司机缓缓将车开往山顶公路，让山里老人也坐坐汽车。

志杰重视文化普及工作，城关镇原有一个私营电影院，设备简陋。他到任后，租用其院址，成立县电影放映站，整修翻新，添置座椅和放映机。农村放映队也由两个发展到4个。电影队上山放映，农民缺钱，他批准用鸡蛋代票的办法，农民拿一个鸡蛋可看一场电影。对特别困难的队，拷贝租金按最低标准收，生产队只交租金，电影队免费放映。同时对县剧团、文化馆、新华书店增加设施，进行整顿。1959年省文化工作会议，通报表扬城固县，并将领导重视文化工作的材料印发全省。

志杰虽经常关节炎发作，但他仍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存在问题。1956年麦收时，连降大雨，低洼田麦子泡在水里，他带领政府机关干部到南乐区协助工作，抢收低洼田小麦。他在泥水里奔波两天，风湿性关节炎发作，终因身体支持不住倒在麦地里，同志们把他送到县医院。1960年春，有些群众得浮肿病，他徒步到南北山区视察，慰问生病群众，解决其生活困难。

志杰个人生活俭朴，廉洁奉公，孝敬老人。在本县工作时，他仍穿着部队发给的土布军装，盖军用被子。三年困难时期，他带头不吃肉、不吃蛋，粮食同样定量。他的老母亲随他住在政府机关，他节衣缩食，保证老人吃好。在他的潜移默化下，孩子们也养成敬老作风。1960年，志杰调离城固时，没告诉任何人，事先只买了200公斤木柴、100公斤带缨的萝卜，借用一辆大卡车，装上柴、菜和其他生活用品，全家人坐在上面。当时公共汽车车次少，车行至车站时，群众见县长在车上，纷纷请求搭车，他又让20多位群众坐上车，一同到汉中。

任地区物资局长后，物资局人少地方小，为适应发展需要，他决定在原汉中北门东侧沿护城河一带，修建贮煤场。他经常忍受关节炎病痛，带头参加挖填河沟，平整地面，装卸搬运，盘点物资等劳动。为现在地区物资局拥有汉中城区32.4亩，建筑面积21 599.8平方米的办公、展销、仓储大院的规模奠定了基础。

志杰在"文化大革命"初即被"罢官"，但他仍坚守岗位，每日去上班，保护国家财产。随着武斗的升级，地区物资局成为两派武斗的拉锯通道，职工全部撤离，他始终冒着生命危险，食宿在机关，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1970年11月28日志杰病逝，终年55岁。

## 第三节 文化教育经济方面

**杨王孙** 名贵，汉武帝时成固人（《华阳国志校注》）。"家累千金，厚自奉养"，生活富裕，治"黄老之术"。反对厚葬隆礼。他是我国两千多年前一位鄙弃厚葬、提倡薄葬的人。

杨王孙晚年身染重病，在生命垂危之际，对儿子说：我死后要裸葬，不要衣衾棺椁，把我的尸体盛入布袋，墓穴要挖七尺深，尸体放入墓坑后，从脚上把布袋脱掉，使我的遗体紧

挨着黄土，复归于土。这是我最后的遗嘱，万万不能改变。儿子听后内心十分矛盾。按父亲嘱咐去做，感情上难以接受；不按父嘱去做，父命难违。于是，他拜望父亲的好友祁侯，请祁侯帮助解决这个难题。祁侯遂给杨王孙写信劝阻。信中说：听说你死后，让儿子裸葬，我认为你不能采用这种办法。只有判处死刑的罪犯才戮尸地下。裸体见先人，这是极不光彩的。再说，安葬亲人，采用棺椁衣衾，举行隆重葬礼，是古代帝王圣贤的遗制，绝对不可违犯，你何必固执己见？请三思。杨王孙看过信后，立即给祁侯回信说：古时圣贤出于人们对亲人难分难舍的感情，因此制定葬礼。当今已超越礼制，而发展成为厚葬。我主张薄葬（裸葬），就是要纠正当今世俗偏见的歪风。厚葬确实对死者毫无益处，而庸俗之辈竟然互相攀高，把大量钱财埋在地下沤烂。或者今天入土，明天又被盗墓者掘出，这同暴尸于野又有什么区别？人死后，"其尸块然独处"，那里还有知觉？裹上丝织品，又把大量钱币装入棺材，又口含玉石，若干年后棺材腐朽，仍是落于土中。现在花费巨资，举行盛大葬礼，死者无所知，生者图虚名，这是自欺欺人，我不愿意这样做。祁侯看过杨王孙的回信，内心深感钦佩诚服。最后，儿子还是按照杨王孙的嘱咐举行裸葬（事见《汉书·杨胡朱梅云传》）。

**何炯若**（约1804～1861） 字镛，号朱峰。原公何家庙村人。约生于嘉庆九年（1804年），卒于咸丰十一年（1861），终年57岁。儒学生员。

何炯若自幼苦读，辄通霄达旦，天资聪颖，嗜书成癖。家庭虽不甚富裕，而书架上却摆满各种图书。成年后，很讲义气，常以钱物接济周围邻居。当时常有战乱，徭役田赋沉重，百姓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何炯若不避权势，带头为民请命。终生不愿涉足官场，设私塾于本村何家祠堂，以造就人才为乐事。生徒众多，桃李盈门。课余阅读医书，对医术造诣较深，每天都有患者登门求医，救死扶伤，乡民称颂。

何炯若博览典籍，旁通杂学，词章制艺，尤其精通。平生所著诗词甚多，惜全毁于战乱灾荒之中，唯咸丰年间所作《芙蓉剑》剧本两卷，留传至今。

《芙蓉剑》全剧分为二十场，上、下两卷，始于"议婚"，完于"脱靴"，为清代上乘佳作。此剧梨园界演出时更名为《孟丽君》，分四本、六本或八本。《芙蓉剑》（《孟丽君》）秦腔、汉调桄桄、二黄等剧种均排练演出，流行于陕川等地，历演不衰。其他剧种亦移植改编，颇有影响。

**熊文涛**（1891～1952） 原名受书，字文涛，曾用名潜夫。清光绪十七年（1891）出生于谢何乡孟家河村一农民家庭。



熊文涛自幼刻苦好学。民国4年（1915）毕业于陕西法政专门学校。民国5～9年（1916～1920），曾与同学李觐侯等人在汉中创办书店，传播新文化，并在西安等地从事文化教育工作。

民国10年（1921），熊文涛回县，同龙文、王殿元等创办城固县单级师范讲习所，熊任所长。民国13年（1924），受陕西省教育厅委派，赴江、浙、直、鲁等省考察教育。民国14年（1925）在北京参加共进社。民国15年（1926）在西安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兼组织部长。民国16年（1927），在湖北参加蒲圻暴动。

民国17年（1928）开始，陕西遭大旱，熊文涛赴南京，同于右任发起成立陕灾救济会，任常务委员。其后任上海美术专科学校美术史教授和南京文化学院国文教授。民国25年（1936），在西安同爱国人士组织西北救国联合会，参加"双十二"反蒋斗争，草拟《告同胞书》，投入抗日救亡运动。

民国29年（1940）春，熊文涛回汉中，任汉中女子师范学校校长直至1949年。他任职期间，治校严谨，宣传革命思想。1950年，熊文涛任陕南行署建设处处长、南郑专署副专员、陕西省人民代表、省人民政府委员、民盟汉中市委主任委员等职。1952年10月11日，熊文涛病逝于汉中，终年63岁。

**黄吉安**（1900～?）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生于南郑县武乡镇三郊园村的一个殷实农家。童年随父母迁住本县龙头区贺家坝村。幼读私塾，后考入南郑农业职业学校蚕桑训练班，民国15年（1926）毕业。

毕业后，他目睹当时农村教育落后，遂萌办学念头，他说服家人，以家中积蓄，于民国16年（1927）在本村新建校舍16间，创办私立完全小学一所，并将其父母养膳田30余亩作为校产，免费招收学生入学。他捐产办学，得到社会各界支持，经立案批准，学校定名为城固县私立黄氏吉安小学。黄任校董事会董事长兼校长。

民国18年（1929）夏，校舍遭火毁，后又值连年大旱，田（地）租无收，迫使学校停办。当时该校首届高小毕业生杨建钺见此情景，遂将自己在天明九坝的水田30多亩捐献学校，用其田租和原有田租重建校舍。民国21年（1932）吉安小学复校。1950年，学校移交县人民政府。

**罗明久**（1888～1963） 又名罗恒亮，外号罗花脸，祖籍安康。光绪十四年（1888）生于本县新庄村一船户家。小学文化程度。他从小喜爱游水，熟谙水性，敢在洪水中捞物救人，有“水鹞子”之称。十五六岁，即跟随长辈驾船，掌握掌舵技术，被称为少年太公（掌舵艄公）。他几十年驾船生涯中，熟悉掌握汉江24险滩水流规律，从未出过事故，因而成为汉江水运界的著名“太公”。

民国21年（1932），罗明久组建城固船行贸易会，并与汉口船业贸易会联运，运业兴旺。城固船行贸易会开始只有船30余只，后发展到60余只，其中罗明久的船30余只。这些船大者载重30～50吨，小者也在15吨以上。罗明久船队往来于汉中至汉口间，并曾远航南京、上海。1949秋汉江大水，罗明久驾载重80吨的大帆船，运货到老河口，后安全返回。1963年罗明久病故于新庄村，终年75岁。

**张叔亮**（1890～1967） 原名张永宣，清光绪十六年（1890）生于陈家湾乡张家桥村一个农民家庭。

张叔亮幼时学习刻苦，上进心强。光绪三十一年（1905）中秀才，时年仅15岁。次年考入汉南中学堂学习，在校学习期间，兼任学校图书管理员，半工半读。宣统二年（1910）任县高等小学教员。民国元年（1912），在校加入同盟会。民国2年（1913）春，赴西安考取陕西省公费留日学生，名列第二，东渡留学日本，入东京主计专科学校攻读簿计学。课余将日本吉田良三所撰《簿计学》一书译成汉文。此书民国6年（1917）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署名张永宣译。

民国5年（1916），叔亮于东京主计专科学校毕业，因学有所成，取得入东京早稻田大学深造资格，不幸此时父病故，叔亮回国将父亲安葬，后因经济拮据，无力再赴日本。此后不久，任县高等小学校长，从此，从事教育事业。

民国7年（1918）到16年（1927），张叔亮历任汉中联立中学、陕西省第五师范学校教员，汉中联中、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校长。民国17年（1928）任陕西省教育厅秘书，半年后辞职，仍回汉中任女师校长和省立第五中学（后改为陕西省立南郑中学）教员。

民国27年（1938）4月，城固县志委员会成立，张叔亮任主任委员，主持续修《城固县

志》，整理出大量史料。他请全国著名学者西大教授黎锦熙参加修志工作，黎锦熙编写出《城固县志续修工作方案》（又名《方志今议》），出资从香港抄回胡琏撰嘉靖《城固县志》；延请张伯声、殷伯溪、薛伯安等教授编纂《城固地质志》、《城固气象志》。后因各方原因，续修工作中断。他收集编写的很多史料，有些散失，有些毁于“文化大革命”。修志期间张叔亮任西北师范学院国文系讲师及西北大学中文系讲师。民国32年（1943），兼任西京图书馆城固分馆馆长。民国35年（1946），任陕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陕南分校校务委员会主任、教务主任、副教授、教授等职。

1949年后，张叔亮历任县政协一、二、三届委员，二、三届常务委员，并担任县政协一、二届文化教育工作委员会组长和文史资料研究小组副组长。

张叔亮在外地教书，常惦念家乡教育的发展。民国28年（1939）在张家桥村创办孝感小学。民国32年（1943），在原公筹建私立原才中学，并兼任原才中学董事长。

张叔亮博览群书，知识渊博，对中国古典文学、历史学、地理学、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及金石考古等均有研究。他对汉中地区，特别是对本县的历史沿革、自然地理、社会概况、文化教育、民风习俗、重大名人轶事、名胜古迹和考古发掘等均作过较深入地考察研究。曾主持编写《城固人民革命运动史》、《四十年大事记》（民国年间）、《城固杂记》、《城固名胜古迹考》等。

张叔亮热爱书法艺术，广集名家碑帖书论，精研金石文字，对中国历代书法和日本书法均有较深的研究。他中年书欧体，晚融欧、魏、汉、隶于一体。遗留墨迹有的留存在苏州、广州和日本。1972年，日本访华团来北京，曾要求会见张叔亮。

张叔亮对本县人民的生活疾苦也非常关切。民国5年（1916），他从日本回国，当时上下方家营土豪与县政府勾结，成立“捐款委员会”，向周围各村民征收姜黄、烟叶、棉花捐。张叔亮与胞弟张继箴组织领导反捐税的群众斗争，上下方家营十余村农民群起响应，捣毁“捐款委员会”。后又在冲虚观组织成立禁赌会，实行禁赌。民国18年（1929），全县旱饥，他将十几年教书节余的数百银元和家中一些首饰捐献出来，购粮散发陈家湾乡各村灾民。张叔亮于1967年2月3日病逝，终年77岁。

**徐雪尘**（1906～1968） 名镜清，博望乡徐家园村人。生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1949年前，徐雪尘历任西安师范、西师附小、乐育中学、西安菊林中学、安康中学教师。1949年后，任城固师范、汉中一中（今汉中中学）校长；民盟汉中市委员会主任委员，民盟陕西省委常委、民盟中央候补委员；城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副主席、汉中市政协副主席和省人大代表。

徐雪尘早在上小学时，受熊文涛的影响，阅读进步书刊，曾与同学一道冲击国民党县参议会，为抗日救国奔走呼号。由于个人失学失业，生活贫困，不满国民党的统治，他被迫出走他乡，先后辗转南京、上海、西安等地，结识陈浅伦、李敷仁、袁若愚、艾稚青、谢华、徐彬如、刘革平、武伯伦、李瘦枝和宋绮云等，参加西北反帝大同盟、中国左翼作家协会、西北革命青年读书会、世界语协会、西安救国会、救亡朋友会等中共的外围组织。九一八事变后，他以中小学教师等合法身分，广泛联系教育界进步人士和有志的青年学生，参加抗日救亡运动。他常以“徐强”等笔名给报刊写文章，揭露国民党黑暗统治，宣传抗日救亡的道理。在乐育中学、菊林中学宣传抗日救国，组织民先队、读书会。曾鼓励和资助何承华、何金铭、赵炎等数十名学生奔赴陕北革命根据地。

徐雪尘与地下共产党员徐彬如等保持经常联系，并从他们那里接受一些进步书籍、报刊，

进行宣传。他曾与贾拓夫等人在西安民乐园砸戴传贤的汽车，痛打西安二中校长魏海，砸烂国民党省党部招牌。民国26年（1937），徐雪尘以“教联”名义，秘密将进步青年每五人组成一个“救亡朋友会”，在西安各中小学开展救亡工作。他多次到泾阳安吴堡青训班参加讲演，揭露国民党在西安教育界的倒行逆施行为。民国27年（1938），徐雪尘带领80多名中学生组成乡村救亡工作队，深入渭南一带，在万余名挖战壕的民夫中作救亡宣传，并在附近各校发展“民先队”组织，被国民党政府勒令回西安。此后，徐雪尘决意要求到延安去，由于徐彬如要他留在西安作团结教育界人士的工作，他便继续在西安教书。

徐雪尘先后三次遭到国民党的逮捕监禁。第一次是民国20年（1931），因通信支持开封中山大学学生闹学潮，被南京当局逮捕，经熊文涛、傅鹤峰营救出狱，随即回西安。第二次是民国26年（1937）因在西安参加在乐育中学举办的青年补习班、刘革平领导的西北革命青年读书会等组织，从事抗日救亡活动，省教育厅厅长周学昌下令，不许西安各校聘请徐雪尘教书。他先后到蒲城、同州、安康等地教书。同年5月1日，徐雪尘在安康组织读书会，被捕入狱。后经西安“学联”“教联”多方营救获释。第三次是民国36年（1947），因徐雪尘参加“六二”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斗争，被西安警备司令部逮捕，押在西安太阳庙秘密监狱。后因抄家未查出真凭实据，几个月后找铺保释放。徐雪尘三次被捕，备受折磨，但每次出狱后仍继续投入革命活动，从不退缩。

1949年徐雪尘由西安回县。1951年参加中国民主同盟，担任组建民盟汉中组织的成员。1953年任民盟汉中市委员会主委。1957年，在参加民盟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同年2月27日聆听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

1957年6月，开展反右斗争，当时徐雪尘担任汉中一中校长和民盟汉中主委，他被扣上“徐（徐雪尘）杨（杨人伦）联盟”的帽子，定为“右派”分子，受到撤职、降级处分。1962年摘掉“右派”帽子。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又遭受批判。1968年9月10日徐雪尘病逝，终年62岁。

**龙　文**（1896～1970）　字博珊，笔名铁岩，光绪二十二年（1896）11月生于天明乡赵家坝村，父为前清生员。

龙文幼年好学。民国3～9年（1914～1920），相继毕业于天明小学、汉中中学和上海美术专门学校高等师范科。在美专学习期间，为邵力子主办的《民国日报》副刊《觉悟》撰文插图。民国11年（1922）起先后于城固考院小学、汉中中学任教。民国13年（1924）春受汉中道尹公署和陕西省教育厅委派，赴直、鲁、晋、鄂、苏、浙考察教育，并参与筹建城固县初级中学。同年8月，任城固单级师范学校教务主任。民国14年（1925）1月，赴北平图书馆自修文艺，并兼任家庭教师。当年3月12日，孙中山病逝，国民党要人会集北平办理丧事，于右任和邵力子令龙文参与治丧，负责抄录挽词，并介绍其加入国民党。继经陈咨介绍，加入共进社。民国16年（1927）2月，龙文任上海新华美专教员。民国17年（1928）8月起，任南京国民政府审计院（院长于右任，后改院为部）佐理员10年。其间曾兼任南京女中教员，参加中国美术会任理事，并任《美术季刊》编辑。

民国26年（1937）10月，南京疏散人口，龙文离职返乡，相继任汉中女师、汉中师范、南郑农职和驻城固西北联大附中教师。民国28年（1939），陕西省西京图书馆于本县杜家槽设分馆，龙文为分馆主任。民国29年（1940）8月，任西北师范学院劳作科讲师、副教授，并兼任城固中学校长一年。后西北师范学院迁兰州，龙文又任西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民国33

年（1944）11月，被选为陕西省参议员。

民国35年（1946）9月龙文参与筹建陕西师范专科学校陕南分校，任教授、主任，主持校务。当年12月，龙文被选为国大代表。1949年后，龙文任城固政协二、三届委员。1960年2月，他于南乐收购站，发现我国古钱6 126枚，重61斤，立即配合有关方面如数赎回，存放政协。1961年8月，所撰《城固辛亥革命点滴史实》一文，经省政协转政协全国委员会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史料征文编辑处。他先后撰写出《古路坝天主堂帝国主义宗教侵略史》、《国民党第七师师长吴新田祸汉中记》和《旧社会币制考》等史料。

龙文编有《古文粹选》四卷、《铁岩敬读》十二卷，著有《中国山水画论》。他终生致力中国山水画，造诣较深，在国内和日本画界享有一定声誉。1982年2月，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美术家人名大辞典》中，龙文被选录。1970年5月，龙文病逝，终年74岁。

**樊楚渊**（1906～1979） 女，光绪三十二年（1906）生于湖北省南县。其祖辈曾任清宫侍臣，祖父官至布政司，父为县吏。

樊楚渊少年时代正值辛亥革命时期，在民主思想熏陶下，逐渐萌发反对封建礼教思想。民国13年（1924），简师肄业时，和刘金阶（洋县东韩村人）结婚。民国17年（1928），丈夫去世。自此，樊楚渊孀居，抚育其子，间断教书，维持生计。民国28年（1939），由河南携子迁住本县中山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樊楚渊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心参加社会活动和政治运动。1952年被选为城关妇代会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955年起，任城固政协一、二届委员、常委和三届政协副主席。在此期间，先后兼任政协政法工作组、妇女组、文史资料研究小组、生产劳动组组长，主动为群众排难解忧，积极开展妇女工作，多次受到上级表扬和奖励。

1956年，樊楚渊任县妇联执委、县人民代表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为扫除文盲和对未升入高一级学校的初中、小学毕业生解决学习困难，1957年7月，在原主持开办的民校基础上，她协助城关镇党委承办民办业余中学，并任副董事长。当年招收初一学生6班350人，为此被选为扫盲模范，出席省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1959年2月，樊楚渊将自己上察院两间半私房作为校舍基点，于周围租房扩建，将业余中学增改为9个班的民办全日制中学。

樊楚渊生活简朴，乐于助人。她经常深入群众，听取意见，了解疾苦，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并尽力设法解决，主动对贫困人家解囊相助。孤寡妇女宋某年迈多病，生活无靠，她常以5元、10元赠助。1969年，她去天津（儿子在天津工作）后，还陆续寄款周济该宋。1979年4月樊楚渊病故，终年73岁。

**陈古心**（1920～1982） 原名陈怙，桔园乡升仙村西村人。

陈古心早年丧父，靠母亲纺织抚养。七岁启蒙，先后于原公小学、汉中师范、国立七中师范部（洋县）上学。民国32年（1943）回县，先后在藏经寺、佛家巷小学任教。民国33年（1944）考入西北大学中文系。毕业后，相继在西安私立民兴中学、省立南郑中学和城固中学任教。

1949年后，陈古心先后任城固师范、城固一中教导主任、城固一中代校长。1957～1960年，任城固县副县长。1960～1967年，先后任汉中农学院副院长和汉中专署文教卫生局副局长。

1950年起，陈古心被选为县一、二、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951年，陈古心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55年起，历任城固政协一、二、四届委员和二、四届副主席。1958年起，被选为陕西省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担任民盟陕西省委员会委员、汉中市民盟主委。

1971年退休后，主动为生产队养牛喂猪，不要丝毫报酬。粉碎“四人帮”后，主动承担培养桔园区青年教师工作。后又任城固五中、二中和城固师范顾问，和学校领导一起研究治校措施，和青年教师一道钻研教学方法。1978年，任省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980年任民盟汉中市委员会副主委，并参与恢复城固县政协筹备工作，任筹委会副主任。1982年1月1日，陈古心病逝，终年63岁。

**赵伯英**（1907～1986） 城关镇新街人，生于光绪33年（1907）12月。



赵伯英民国22年（1933）北京朝阳大学毕业。民国34～36年（1945～1947），任城（固）洋（县）佛（坪）联立简易师范学校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晚年在陕西省文史馆工作。

赵伯英自幼喜爱书法绘画，他在7岁时就随书法名家陈毅学习楷书。书法家陈毅见他聪慧好学，对他循循善诱，严格要求，为他的书法打下良好的基础。数十年间，他对楷、隶、篆各体进行长期、深入地钻研、磨练，逐步形成一种刚劲有力的典雅风格。他的字高雅质朴，法度严谨中透露出洒脱与力度感。他的篆刻刀锋犀利，笔意遒劲婉转，构图稳健多变。他对中国山水画亦有一定研究。早在北京朝阳大学求学时，即向北京的山水画家求教，并常去故宫博物院观摹古代名画，业余挥笔作画。他在逝世前所作的《晚秋图》，表现得深沉老练，把“霜叶红于二月花”的诗意，宣染得十分动人。他的书画作品在省、地、县文化馆都有收藏，并多次在省、地县画展中展出。1986年6月1日，赵伯英在西安病逝，终年79岁。

## 第四节 医药卫生方面人物

**韩开科**（1868～1943） 字明卿，原公镇人。同治七年（1868）生于一个世代岐黄的富裕家庭。

韩开科幼年读私塾，及长学医，专长外感内伤、疫症、儿科、针灸、妇科杂病。登门求医者络绎不绝，他也常出诊县城、洋县、汉中等地。

民国17年（1928）原公霍乱病流行，韩开科为贫苦群众免费施药。他将配好的中药放在门前的簸箕里，让群众拿回煎服，很快控制住霍乱在原公流行。当年被国民党县公安局免试特任为中医师。

民国21年（1932），徐向前等率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途经西原公时，指战员患疫病者较多，韩开科免费为其诊病配药，大锅煎好汤药送战士服用，红军深表谢意。

韩开科平日对远近穷人就医无钱者订册记名，就诊免费。治愈者常赠送匾额等以示感谢。民国32年（1943），韩开科因病去世，终年75岁。

**张宏宽**（1894～1954） 字裕如，清光绪二十年（1894）10月出生于龙头镇马家窝村。

张宏宽幼在军张坝（养父家）读私塾六年。光绪三十四（1908）回马家窝村，随生父马斯芬学医。民国4年（1915）又师侍高耒红（高家村人）学医三年。民国8年（1919），回军张坝村行医。张宏宽在马、高二位名医的教诲下，刻苦攻读医书，不断实践提高。民国34年（1945）至1950年前后与李子瞻同为城固两大名医。

张宏宽在执医中，临床慎思明辨，诊断明确，屡投见效。因此，求医者与日俱增，洋县、汉中等地群众常慕名求医。

张宏宽看病，不分贫富贵贱和职位高低，一视同仁，有请必到，药价公平。每当瘟疫流



行时，配好中药，给群众防病治病，为贫困患者施药、舍药。

张宏宽一生带过很多徒弟，他对徒弟要求很严格，若有过错，轻者批评，重则杖责，丝毫不能放过。他的徒弟有的也成为本县名医。

张宏宽行医之暇，手不释卷。张宏宽在晚年身体有病还坚持学习、写笔记。一生共写笔记14册，著有《妇女杂症论治》、《小儿疳积治疗》、《集成良方》、《集灵奇方录》等医书。这些著述、笔记均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付之一炬。

1954年11月，张宏宽由于长期劳累，因心脏病发作逝世，终年60岁。

**李子瞻**（1880～1959） 名仲林，字子瞻，光绪六年（1880）四月二十八日生于本县董家营乡小渠村。李子瞻幼读私塾，十八九岁时，随四川籍毛姓医生学草药，继从刘文德学中医。学成，先在本村和南乐镇行医。医德医术颇受群众赞誉。

民国34年（1945）迁城关镇西大街开诊，就诊人更多。当时本县流传一首顺口溜：“城内有个李子瞻，城外有个张宏宽，二位医术都精湛，有病莫到别处看”。称颂他们的医术。

新中国建立后李子瞻历任县政协一、二届委员、县二届人代会代表，1956年参加大西关联诊所，1957年调县医院工作。

李子瞻医德高尚，以治病救人为己任。在上元观街上行医，遇病人无钱买药时，除免收诊费外，还给三胜药房打招呼，把帐记在他名下。他熟谙《本草纲目》，能因人施治，对症下药。遇疑难病症，查阅医著，反复推敲，有时诊一病需一小时，因此人送绰号“李蔫子”，实则是为病人认真负责的表现。他对民间土单验方也很重视应用。他擅长中医内科，伤寒、虚痨、水肿等症多有疗程医案，惜未整理成书。1959年，李子瞻猝死，终年79岁。

**赵少艇**（1893～1979） 原名赵福林，本县大西关人，清光绪十九年（1893）生。

赵少艇7岁启蒙，勤奋好学。民国2年（1913）加入同盟会。当年9月，于西北大学政治科肄业时，考入日本东京同文书院。民国4年（1915）同文书院毕业后，又考入日本千叶医专药科深造。民国8年（1919）毕业回国，先后任陕西陆军医院药局主任、陕西助医学院教务主任、西安女职校长等职，并于西安开设关中制药社。民国15年（1926），军阀刘镇华围攻西安，制药社在炮火中悉遭破坏。赵少艇痛惜不已，后赴开封任陆军医药局主任，兼河南兵工厂厂长，并力图再建药社，为此费尽心力，但仍宿愿难酬。民国17年（1928），赵少艇去职返乡，初任城固高等小学校长，兼城固中学化学教员。后历任陕西高等法院汉中分院会计、书记官，汉中五师、汉中五中、汉中联立中学等校化学教员。民国21年（1932）后以医为主，先后任18陆军医院药局主任兼护士训练班主任和第六卫生材料库库长。民国28年（1939），赵少艇因被诬陷贪污，于天水行营坐牢两年零四月。民国30年（1941）出狱后，又先后任私立西北制药厂厂长、总工程师、西安药专副教授、教务主任。民国32年（1943）回县，相继任城固中学教员、训育主任和城洋佛联师教导主任。民国36年（1947）起，任陕西师专陕南分校教导主任、总务主任、数学科主任等职。

1949年，国民党当局命令师专师生退逃四川，赵少艇拒不服从，仍坚持为不愿去川学生上课，以迎接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他虽年近花甲，仍先后担任华山军政干部学校教员、西安卫校副教导主任、西安第二医学院化学教研组主任、副教授。

1956年，被西安第二医学院评为先进教师，出席陕西省教育先进工作者大会，受到表扬和奖励。同年12月，于西安加入九三学社，为九三学社西安分社成员。1955年起，任陕西省

政协一、二、三届委员和县政协三届委员。赵少艇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在团结各界人士、巩固和壮大统一战线方面，做出了一定贡献。

1964年，赵少艇已72岁高龄。为让他安度晚年，医学院批准他全休，但他仍壮心不已。除按时上班、辅导学生外，他还为化学教研组绘制化学分析图多幅。他两次获得西安雁塔区医药卫生工作者积极分子称号。

“文化大革命”中，赵少艇蒙受冤抑，寄居山区，仍不时为群众查病治病。粉碎“四人帮”后，尽管他久病体弱，仍坚持为本县城关镇河坎村医疗站培训“赤脚医生”，并编写《药理学讲义》。

赵少艇对药物学造诣较深，曾先后译出日本《药物学》、《制药化学》，并研制出“心胃气痛散”、“新美乐”（妇科药）等成品药物，销售各地。1979年4月23日，赵少艇病逝，终年86岁。

## 第五节 其他方面人物

**李养泉**（1889～1935） 号培蒉，字养泉。清光绪十五年（1889）生。城关镇栗子园人。

李养泉在光绪末年就读于考院小学，后辍学出走，入四川熊克武办的讲武堂，任队长、教练等职。宣统年间考入河北保定军官学校骑兵科。民国2年（1913）毕业后，以下级军官沉浮于北洋军阀之门。民国7年（1918），在三原参加陕西靖国军，任第四路军骑兵团团长。后于河南任胡景翼国民军第二军第一师第二旅旅长。民国16年（1927），冯玉祥授予他国民革命军第二军独立师师长衔，命其在西北招兵组军。

李养泉任旅长驻军河南沁阳时，也作过一些有利于人民的好事，受到群众拥护。该部官兵，不吸鸦片、不赌博、不酗酒、不入民宅、不调戏妇女、不驻民房。官兵损坏庄稼以军法论处。他协助地方政府禁种鸦片，禁止吸毒和赌博。李养泉曾献出1.5万元（银元），兴办培兴中学。为打击天主教堂外国神甫的蛮横气焰，根据教堂每逢过年就大放鞭炮的旧习，李养泉于某年腊月底贴出布告：“从年三十到正月初五，任何单位、部门，一律不准燃放焰花鞭炮，违者定予重罚。”初一清早，怀庆府天主教堂违反禁令，放起鞭炮。李得知后，一面命令于天主教堂门前架上机枪，并作射击准备；一面责令天主教堂外国神甫迅即出来认罪，接受处理。洋神甫吓得惊慌失措，四次请客说合，结果除认罪赔礼外，交付10万大洋的罚金（事见河南沁阳县政协文史资料）。

民国20年（1931），杨虎城主陕，授予李养泉绥署少将高参衔，任陕西民团督导，辖陕南12县民团事务。民国21年（1932），他于本县宝山组练神团。当年4月本县上下方家营、斗山、文川等地农民协会活动活跃。李派原公区民团团长傅秉山带人包围冲虚观农协会，枪杀文书张振藩（共产党员），打伤20多名会员，捕走9人。

民国22年（1933）春，李养泉暗使本县十区区长吕子清以“剿匪”为名，在岳家湾梁上枪杀群众20余人。同年7月，李养泉与国民党县长申俊卿和国民党三十八军串通，借口城固中学学生闹“学潮”，以汉中绥靖公署名义，将城中查封，同时查封城固第二小学，致使城中停办7年之久。同年杀害中共地下党员郑质于丁家村，杀害游击队分队长张人龙于渡船坝。

民国23（1934）7月23日，李养泉勾结本县地方势力赖贵堂，利用叛徒赵文升、陈宝仁将红军第三游击大队中队长胡哲骗至光山枪杀。

李养泉组织帮会，扩展势力，把持县政。凡地方人事、财政、民政等重要事务，都得与他商议。当时红帮大爷、省参议员、北区区长傅严把持北区，因与李养泉利害冲突，民国24

年（1935）7月，李使人闯入傅宅，将傅乱枪打死于粮囤之中。

由于国民党内部矛盾，民国24年（1935）腊月初三（阳历12月28日），李养泉被国民党陆军第49师师长李及兰、省六区专员张笃伦密谋枪杀于汉中东门瓮城，时年46岁。

**赵逢泰**（1876～1951）　生于光绪二年（1876），原公镇原公村人。

赵逢泰幼年读诗书，后迁居城内小西街，代人书写诉讼状纸，刀笔称能，参加红帮。民国12年（1923）依靠本县民团总团长徐大柱，被提为红帮新开堂大爷。从此，赵逢泰收结流氓、地痞、土匪为兄弟，成立暗杀团，以杨永贵等人为骨干，消除异已，扩大势力，称王称霸，横行乡里，势力伸至邻县。各界人士，闻名生畏。新任县长多登门拜访，以求少闹事。民国27年（1938），开堂收西北制造厂（兵工厂）总办张书田、县军事科长李宝军、警察局长段六源和朱晓天等为红帮大爷，并钳制这些人，成为全县帮会总头目。赵逢泰在当红帮大爷20多年中，霸占财产，私吞庙会租谷，敲诈勒索贫民。

民国15年（1926）冬，他指使帮弟赵嘉福带领韩延贞到原公砍死牟成功，诬告韩与三为凶手，迫使赵天贵作证，屈杀韩与三，吓死赵天贵。由赵一手炮制暗杀、明杀、毒死、逼死12人。

民国28年（1939），霸占小西街某人房屋3间、田1.7亩、地5亩。私吞关圣会租谷7.1石，火神庙稻谷50石，诚防费稻谷80石，社火会稻谷100石。

新中国成立后，县公安机关根据人民要求，1951年捕办赵逢泰。因其年老多病，保外就医。当年9月11日死，终年75岁。

**田祥祉**（1909～1951）　又名田禾穗，城内盐店巷人，生于宣统元年（1909）。

田祥祉15岁小学毕业后学商两年，但他受旧小说“自古英雄多出于绿林”的影响，不屑于经商。约在民国16年（1927）跑到巴山投奔股匪王三春，初任军需，后任敢死队队长、大队长。民国24年（1935），王三春提升他为土匪部队参谋长、指挥官，辖匪众2 000多人。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田祥祉企图投靠国民党，但王三春却想把土匪部队拉到新疆搞割据，两人意见不合，田祥祉投靠没有得逞。不久，国民党军队围剿王三春匪帮，田祥祉带众与国民党军转战巴山。民国27年（1938），田祥祉率1 200多人、800余支枪，在西乡投降国民党。

当时，西安行营主任、陕西省主席蒋鼎文，将投降匪众编为西安行营直属独立第一大队，田祥祉被任命为中校大队长。民国28年（1939），蒋鼎文命他率部入秦岭进剿王三春余匪，经过五个月战斗，田祥祉将王三春股匪全部抚编，当即整编为西安保安第四团，田祥祉任团长。民国31年（1942），田祥祉被调任国民党第一战区长官部副官处第一科上校科长。民国38年（1949），又任命为少将高参。

1949年，国民党陕南师管区组织暂编纵队，城固为第一支队，任命田祥祉为支队司令。本县解放，田祥祉率其部于二里坝一带与人民解放军顽抗被俘，众匪遣散回乡。

新中国成立后，田祥祉仍不思悔改，更加仇视人民政府。1950年3月，田祥祉与四川万源的陈湘如、李亚东，宁强的张孝廉、刘哲夫，本县的张子良等人暗中联络，图谋组织武装力量，在巴山种植大烟，妄图策应蒋介石反攻，推翻人民政府。同年冬，他又与恶霸张明权勾结，以人民币360万元（旧人民币），雇买刺客企图杀害贺家桥乡乡长及农会干部。其阴谋未成，即被县公安局侦悉。田祥祉逮捕后，被依法判处死刑。

# 第二章　革命烈士名录

##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 一、北伐战争时期

**陈家湾乡**　吴聘臣

### 二、土地革命时期

**博望乡**　张毓秀　张积庆　**龙头镇**　郑兔娃　**毕家河乡**　李长青　唐银山　王吉祥　王羊娃　王成刚　张炳吉　李黑娃　龚金保　王宝宝　涂四娃　黄更田　衡孝娃　**谢何乡**　黎三德　龚木生　刘永庆　熊先兴　**老庄镇**　史武银　**文川镇**　李瑞英　傅明典　余庆福　周焕娃　李志有　**柳林镇**　萧世凯　殷全胜　**城关镇**　陈俞廷　黄义智　刘宗沛　吕王氏　**原公镇**　郑　智　田茴娃　张仁俊　张仁龙　刘　镇　史建国　**桔园乡**　何宝籍　何绪忠　**陈家湾乡**　张振藩　李文慰　陈金福　赵文德　胡焕章　**许家庙镇**　王兴仁　杨珠珠　梁本庆　梁水全　胡庙庆　胡　哲　万鹏皋　方永昌　**水砣乡**　赖三杰　张志善　王本性　张五娃　全武贤　王保儿　周家鸣　陈显义　杨义存　周加付　姜树林　苏玉堂　李贵才　田文举　姜安槐　李本清　王本义　**滥坝乡**　蒲金成　朱类成　何三娃　龙廷寿　李耒狗　邓庚娃　韩绪生　**莫爷庙乡**　陈海云　**南坎营乡**　刘秉钧　邹叔度　王　笃　**五里乡**　傅永成　**天明镇**　李公润　**五堵乡**　刘善长

### 三、抗日战争时期

**龙头镇**　穆春发　**曾肖营乡**　胡永沧　**谢何乡**　杨少林　张书行　**老庄镇**　史虎娃　**文川镇**　王勃兴　胡忠全　**柳林镇**　胡凤仪　邓夭娃　陈利民　**原公镇**　刘清新　刘昌　**桔园乡**　杨惠民　**许家庙镇**　李长清　**上元观镇**　朱前贵　路　健

### 四、解放战争时期

**博望乡**　宋文德　**五郎庙乡**　徐仁忠　**吕家村乡**　吕年国　**龙头镇**　孙治丰　**沙河营镇**　刘云生　**上道院乡**　刘允平　**毕家河乡**　杨光贵　**谢何乡**　衡佐林　衡　忠　**老庄镇**　景文才　**崔家山镇**　孟治清　**城关镇**　崔贵生　胡　珍　**原公镇**　韩自力　周敏文　傅鹤峰　**垣山乡**　王正林　**桔园乡**　陈文忠　张云廷　**陈家湾乡**　傅银相　傅应祥　陈治富　**水砣乡**　周三德　**七里店乡**　胥云炳　**莫爷庙乡**　昝瑞生　**董家营乡**　徐土保　**南坎营乡**　蔡德贵　**上元观镇**　王胜生　**黄岗乡**　袁廷全　**盐井乡**　郑志忠　**住址无考者**　冀文清　刘水生　康永桂　杨志选　刘仁福　陈先荣　姬觉才　范有生　唐永桂　张　甫　吴一周　唐德洪　戴树山　戴福山　张全发　康义德　苏元春　百明玉　佐玉候　张明成　倪德娃　武生民　李茂荣　邵洪福　刘建林　周平银　华忠敏　毕宝承　徐盛孟

## 第二节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城关镇钟楼办事处**　方启明　李志清　宁洪福　王应福　陈元发　张吉生　胡明发　王忠荣　李开印　桑志才　袁世义　张新荣　文　才　陈素云　李森林　张　弥　**城关镇三里桥办事处**　张志忠　张　维　杜润全　范绍龙　王治寿　谭小明　**城关镇莲花办事处**　杜振荣　**城关镇谢家井办事处**　党金福　王清山　姚永魁　罗以祥　李建生　**博望乡**　王明中　戴

吉昌 吴九玉 余建洲 舒长银 聂平礼 熊崇礼 张长贵 刘治青 黎文华 周万全 徐水成 **五郎庙乡** 阎 汉 姚永清 张宏钧 李志明 **吕家村乡** 李恒哉 吕义成 吕应忠 陈士庆 彭永清 张仁斋 刘振兴 张福庆 刘性全 李贵福 **龙头镇** 王华洲 王化亭 罗文金 李文忠 余洪轩 童有贵 王永兴 赵全清 **熊家山乡** 张永成 廖文义 **沙河营镇** 刘顺义 李纪生 李广贤 姚虎成 **曾肖营乡** 贺清忠 高龙春 **上道院乡** 刘治才 谢希安 巨应勇 李保生 **谢何乡** 吴进荣 杨长寿 孟敬邹 周建荣 余 忠 殷永清 吕云清 文其治 谢云平 张成云 衡文兴 张海珠 谢永文 熊庙发 **老庄镇** 徐山林 杨理文 **文川镇** 王新元 何有志 刘玉亭 赵庆荣 赵芝生 张耀德 李培玉 何忠林 **毛家岭乡** 余树德 **崔家山镇** 曹继德 崔永安 屠明成 刘天志 何荣昌 刘长发 **柳林镇** 陈义华 周跃清 吴夭娃 田洪贵 罗贵昌 **原公镇** 穆振忠 尚明金 韩吉成 秦义德 傅天真 刘治国 傅庚宣 田义善 姜仁福 穆建国 刘中辉 刘全忠 秦振和 孟毅慧 李传英 **宝山乡** 孟作林 孙振玉 屠善文 傅德财 李盛福 卢猪娃 **垣山乡** 刘汉山 舒辛智 **桔园乡** 石贵贤 胡树林 李金中 饶天成 陈士发 何 珍 马步元 陈国光 **陈家湾乡** 张志忠 曹炳成 傅克林 陈 贵 饶世锦 孟志杰 薛志春 陈海福 孟文忠 郭京才 郭天寿 李树林 陈忠义 李全阳 **许家庙镇** 张存明 马水泉 陆景新 方正清 李振明 张永明 贾有成 李庆堂 张崇善 刘永华 李灵发 肖占成 **砖溪乡** 兰 乐 **小河口乡** 张兴堂 王俊惠 **中坪乡** 唐明生 **七里店乡** 李成用 秦金福 饶国奇 杨世兴 赵明普 陈明新 王新海 **莫爷庙乡** 张志明 王长清 杨纪清 朱成明 乔志德 阎如海 袁子清 陈孝义 朱永祥 **董家营乡** 周世忠 焦文友 王文锦 **南坎营乡** 廖志明 廖志刚 王庆德 张德贵 洛国有 王维德 黄成林 赵顺发 **上元观镇** 黄振华 魏有德 李清元 胡富贵 黄永德 李贵明 罗德贵 **鲜家庙乡** 汪庆明 李志刚 毛万明 王润发 余三虎 李含有 周德才 吕志明 **黄岗乡** 蔡玉山 唐洪亮 张荣福 韩明富 **东河乡** 刘治安 邓洪兴 **大盘乡** 陶诗礼 **小盘乡** 高先纪 罗贵昌 **二里镇** 张登金 高福成 段发录 李会明 **高坝乡** 杜有福 左东志 **汪坝乡** 祝正坤 **盐井乡** 李相华 吴顺庆 代顺兴 高清治 梁生平 **元坝乡** 鲁树枝 刘术金 叶文江 罗帮明 **天明乡** 赵品一 谢仁贵 杨世全 张世昌 杨喜寿 **三合乡** 向土顺 向土元 向建娃 陈珠娃 胡瑞录 向厚清 余长明 **孙坪乡** 周炳艮 胡瑞成 周润生 姚桂财 苏开贵 郭永林 胡瑞成 **黄沙铺乡** 陈洪玉 **五堵乡** 刘德清 刘建清 梁治龙 **长龙乡** 袁永福 **铁路乡** 刘顺民 **住址无考和外籍者** 江河清 余跃明 刘子有 王玉和 陈贵林 张清山 徐志成 谭洪建 马长清 王福林 向云山 姚长富 张永恒 姚涂贵 梁炳银 刘合兴 刘德清 张永庆 武全兴 李贵山 韩明月 王 贵 许明月 钟黄生 魏锦章

# 第三章 人物表述

## 第一节 古、近代人物

### 一、汉唐时期

据现收集到的资料，本县汉唐以征荐等方式作官者汉代7人，唐代1人。

表人物-1 **城固县籍汉、唐职官表**

| 朝代 | 姓名 | 官职 | 朝代 | 姓名 | 官职 |
|---|---|---|---|---|---|
| 汉代 | 邓先 | 校尉、谒者仆射、城阳中尉 | 汉代 | 李固 | 太尉 |
| | 张骞 | 大行、封博望侯 | | 李燮 | 河南尹 |
| | 张猛 | 大中大夫 | | 陈刚 | 弘农太守 |
| | 李郃 | 司徒、封涉都侯 | 唐代 | 崔戬 | 起居郎 |

## 二、明、清时期

据府、县志载，自明建文四年（1402）至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本县举人196人，其中武举13人；进士51人，其中武进1人。此外，明有党琉、李钧，清有秦天赟被征荐作官。

表人物-2 **城固县明清进士姓名表**

| 朝代 | 姓名 | 别号 | 籍贯 | 中进年份 | 主要官职 |
|---|---|---|---|---|---|
| 明代 | 贾古升 | | | 永乐二年 | 都御史 |
| | 刘勉 | | | 永乐十三年 | 庶吉士 |
| | 黄九成 | | | 嘉靖三十五年 | 副使 |
| | 党中畴 | | | 万历三十八年 | 主事 |
| | 廉第 | | | 万历三十八年 | 副使 |
| | 石谐声 | | | 万历四十一年 | 布政 |
| | 谢宸 | | | 万历四十一年 | 副使 |
| | 赵京仕 | | | 天启二年 | 侍郎 |
| | 张凤翮 | | 上元观 | 天启五年 | 巡抚 |
| | 罗国华 | | | 崇祯元年 | 佥事 |
| | 田起凤 | | | 崇祯元年 | 御史 |
| | 许无奇 | | | 崇祯四年 | 知县 |
| | 梁衡 | | | 崇祯四年 | 知县 |
| 清代 | 李可乔 | | | 顺治六年 | 湖广督学道、佥使 |
| | 党以让 | | | 顺治十二年 | 侍讲 |
| | 郑论 | | | 顺治十二年（武进） | |
| | 马骝 | | | 顺治十六年 | 知县 |
| | 许琯 | | | 顺治十六年 | 知县 |
| | 叶冲汉 | | | 顺治十六年 | 知县 |
| | 党直 | | | 顺治十八年 | 知州 |
| | 李翔 | | | 顺治十八年 | 知县 |
| | 李琪芳 | | | 康熙三年 | 国子监助教 |
| | 李发 | | | 康熙四十八年 | 府教授 |
| | 叶华晫 | | | 康熙五十四年 | |
| | 李予申 | | | 乾隆十三年 | 通判 |
| | 康坦嵋 | 字蜀瞻号对峰 | 城内 | 乾隆十九年 | 知县 |
| | 孙芝桂 | | 西原公 | 乾隆二十六年 | 知县 |
| | 康坦岳 | 字云瞻号五峰 | 城内 | 乾隆三十一年 | 知州 |
| | 刘天宠 | 字承三号梅峰 | 叶家堡 | 乾隆四十年 | 刑部、户部主事 |
| | 田种玉 | 字双五乐园号斗溪 | 西原公 | 乾隆四十五年 | 博士教授 |
| | 周之域 | 郎山 | 周家堰 | 嘉庆元年 | 广西左江兵备道 |
| | 何怀道 | | | 嘉庆六年 | 知县 |
| | 韩履宠 | | 西原公 | 嘉庆十年 | 无锡县知县 |
| | 张日章 | 裘堂 | 城内 | 嘉庆二十五年 | 四川盐茶道 |
| | 高树勋 | 字建庵号南渠 | 高家村 | 道光三年 | 知府道署按察使 |
| | 李鉴 | 知山 | 叶家堡 | 道光十二年 | 知县 |
| | 高化鹏 | | 高家村 | 道光二十七年 | 知县 |
| | 徐镜海 | 枫垣 | 城内 | 道光三十年 | 知县 |
| | 李汉章 | 漾东 | 叶家堡 | 咸丰三年 | 知县 |

（续）

| 朝代 | 姓 名 | 别号 | 籍贯 | 中进年份 | 主要官职 |
|---|---|---|---|---|---|
| | 董元勋 | | | 咸丰九年 | 知县 |
| | 徐 炽 | 子昌 | 城 内 | 咸丰十年 | 中书 |
| | 马蕃康 | 小谷 | | 同治元年 | 吏部主事 |
| 清 | 高万鹏 | 搏九 | 高家村 | 同治七年 | 府尹、布政使 |
| | 王 烈 | 字汉珉 | 西原公 | 同治十三年 | 知县 |
| | 吴树德 | 懋廷 | 大角寨 | 光绪六年 | 知县 |
| | 赵 锐 | 砺夫 | | 光绪十五年 | 知县 |
| | 李宗膺 | 仙臣 | 五郎庙 | 光绪十八年 | 户部主事、知县 |
| 代 | 吴建让 | 子谦 | 大角寨 | 光绪二十一年 | 内阁中书 |
| | 田明德 | 澄伯 | 城 内 | 光绪三十年 | 翰林院庶吉士 |
| | 田明理 | 威仲 | 城 内 | 光绪三十年 | 知县 |
| | 王之恺 | 舜臣 | 城 内 | 光绪三十三年 | 度支部主事 |

表人物-3 **城固县明、清举人姓名表**

| 朝代 | 姓 名 | 别 号 | 籍 贯 | 中举年份 | 官 职 |
|---|---|---|---|---|---|
| | 贾古升 | | | 建文四年 | 都察院副都御使 |
| | 李 茂 | | | 永乐三年 | 教谕 |
| | 王用宾 | | | 永乐六年 | |
| | 张 宪 | | | 永乐九年 | 同治 |
| | 李 翟 | | | 永乐九年 | 州刺 |
| | 刘 勉 | | | 永乐十二年 | 翰林院庶吉士 |
| | 杜 忠 | | | 宣德七年 | |
| | 李永安 | | | 景泰四年 | 县教谕 |
| | 李 宁 | | | 天顺六年 | 知州 |
| | 孙 让 | | | 成化十年 | 三任知县 |
| | 黄 熙 | | | 成化十六年 | 南京户部照磨 |
| | 廉 杰 | | 东原公 | 嘉靖四年 | 知州 |
| | 黄 藻 | | | 嘉靖十年 | 通判 |
| | 方 策 | | | 嘉靖十六年 | 知县 |
| | 廉汝为 | | 东原公 | 嘉靖二十八年 | 知州、知县 |
| 明 | 黄九威 | | | 嘉靖三十四年 | 按察司、佥事 |
| | 胡 琏 | | | 嘉靖四十年 | 知州 |
| | 党 杰 | | 西原公 | 隆庆元年 | 知府 |
| | 杜 睦 | | | 隆庆元年 | |
| | 王勉学 | | | 万历元年 | |
| 代 | 张嘉谟 | | | 万历十三年 | 知县 |
| | 胡来庭 | | | 万历十六年 | |
| | 韩 梅 | | 西原公 | 万历二十二年 | 副使 |
| | 李必达 | | | 万历二十二年 | 副使 |
| | 石谐声 | | | 万历二十八年 | |
| | 王昌宇 | | | 万历三十一年 | |
| | 党中畴 | | 东原公 | 万历三十四年 | |
| | 许无奇 | | | 万历三十四年 | |
| | 谢 宸 | | | 万历三十七年 | |
| | 廉 第 | | 东原公 | 万历三十七年 | |
| | 杜来凤 | | | 万历四十年 | |
| | 黄登宪 | | | 万历四十年 | |
| | 赵京仕 | | | 万历四十年 | |
| | 石可砺 | | | 万历四十三年 | 知县 |
| | 梁 衡 | | | 万历四十三年 | |
| | 田起凤 | | 西原公 | 万历四十六年 | |

（续）

| 朝代 | 姓　名 | 别　号 | 籍　贯 | 中举年份 | 官　职 |
|---|---|---|---|---|---|
| 明代 | 张凤翮 | | | 天启元年 | 御史 |
| | 罗国华 | | | 天启元年 | |
| | 方振寰 | | | 天启七年 | 知县 |
| | 谢廷旌 | | | 崇祯六年 | |
| | 廉宗珠 | | | 崇祯六年 | |
| | 王　谱 | | | 崇祯九年 | |
| | 鄢　广 | | 东原公 | 崇祯九年 | 户部主事 |
| | 朱永盛 | | | 崇祯十二年 | |
| | 谭达缵 | | | 崇祯十五年 | |
| | 李凤嗜 | | | 崇祯十五年 | |
| 清代 | 谭公鼎 | | | 顺治二年 | 知县 |
| | 梁天植 | | | 顺治二年 | |
| | 吕贯一 | | | 顺治二年 | |
| | 和盐鼎 | | | 顺治三年 | 御史 |
| | 李可乔 | | 东原公 | 顺治五年 | |
| | 杜日严 | | | 顺治八年 | |
| | 郑　论 | | | 顺治八年（武举） | 凉州卫守备 |
| | 党以让 | | | 顺治十一年 | |
| | 许天觉 | | | 顺治十一年 | |
| | 张拱乾 | | | 顺治十一年 | |
| | 赵尔相 | | | 顺治十一年 | |
| | 李宗沈 | | | 顺治十一年（武举） | |
| | 马　骝 | | | 顺治十一年 | |
| | 许　琯 | | | 顺治十四年 | |
| | 叶冲汉 | | | 顺治十四年 | |
| | 罗国玺 | | | 顺治十四年（武举） | 江南龙江卫守备 |
| | 方　台 | | | 顺治十四年（武举） | |
| | 党　直 | | | 顺治十七年 | |
| | 李　翔 | | | 顺治十七年 | |
| | 罗人铎 | | | 顺治十七年（武举） | |
| | 韩曜琦 | | | 顺治十七年（武举） | |
| | 谭体质 | | 西原公 | 康熙二年 | 学正 |
| | 李琪芳 | | | 康熙二年 | 国子监助教 |
| | 刘绍汉 | | | 康熙二年（武举） | |
| | 秦天赐 | | | 康熙二十年 | 御史 |
| | 刘士誉 | | | 康熙八年（武举） | |
| | 杨　焜 | | | 康熙十一年（武举） | |
| | 谭体实 | | 西原公 | 康熙二十年 | 教谕 |
| | 张资深 | | | 康熙二十三年 | 教谕 |
| | 宋之琦 | | | 康熙二十六年（武举） | |
| | 李述皋 | | | 康熙二十九年 | 学正 |
| | 许　瑗 | | | 康熙三十五年 | 教谕 |
| | 李　发 | | | 康熙四十七年 | |
| | 朱绍文 | | | 康熙五十年 | |
| | 叶华晫 | | | 康熙五十三年 | |
| | 和稚慧 | | | 康熙五十六年 | |
| | 李　倬 | | | 康熙五十六年 | 知府 |
| | 叶华晟 | | | 雍正七年 | |
| | 韩　质 | | 西原公 | 乾隆六年 | |
| | 何凌云 | | | 乾隆六年（武举） | |
| | 李　溶 | | | 乾隆九年 | 知县 |
| | 李予申 | | 东原公 | 乾隆九年 | |

（续）

| 朝代 | 姓 名 | 别 号 | 籍 贯 | 中举年份 | 官 职 |
|---|---|---|---|---|---|
| | 杨贞元 | | | 乾隆九年（武举） | |
| | 刘升闻 | | | 乾隆十二年 | 知县 |
| | 王燕龙 | | 西原公 | 乾隆十三年 | 教谕 |
| | 唐元勋 | | 西原公 | 乾隆十五年 | 知县 |
| | 刘钟麒 | | | 乾隆十五年 | 教谕 |
| | 刘联甲 | | | 乾隆十五年 | |
| | 余发林 | | | 乾隆十八年 | 知县 |
| | 王丰年 | | | 乾隆十八年 | |
| | 孙芝桂 | | 西原公 | 乾隆十八年 | 知县 |
| | 康坦蝞 | | | 乾隆十八年 | |
| | 王廷杰 | | | 乾隆十八年（武举） | 千总 |
| | 韩登峦 | | 西原公 | 乾隆二十四年 | 知县 |
| | 王增高 | | 西原公 | 乾隆二十四年 | 训导 |
| | 谭崇易 | | | 乾隆二十五年 | 知县 |
| | 康坦岳 | | | 乾隆二十五年 | 知县 |
| | 李文辉 | | 后湾村 | 乾隆二十五年 | |
| | 李 溥 | | | 乾隆三十年 | |
| | 李 澜 | | | 乾隆三十三年 | |
| 清 | 刘天宠 | 字承三号梅峰 | 叶家堡 | 乾隆三十三年 | 刑部主事 |
| | 李启升 | | | 乾隆三十三年 | 教授 |
| | 舒 畅 | | | 乾隆三十三年 | 教谕 |
| | 廖元善 | | | 乾隆三十六年 | 知县 |
| | 田种玉 | | 西原公 | 乾隆三十六年 | |
| | 刘济川 | | 东原公 | 乾隆三十六年 | 知县 |
| | 蓝春蔚 | | | 乾隆三十九年 | 训导 |
| | 刘 访 | | | 乾隆三十九年 | 知县 |
| | 刘治重 | | | 乾隆四十四年 | 知县 |
| | 衡体节 | | | 乾隆四十八年 | 同知 |
| | 鄢玉山 | | 西原公 | 乾隆四十八年 | 教谕 |
| | 周之域 | | | 乾隆五十一年 | |
| | 何怀道 | | | 乾隆五十三年 | |
| | 王步衢 | | | 乾隆五十四年 | 学正 |
| | 王南全 | | | 乾隆五十四年 | |
| 代 | 演 绂 | | 柳 渡 | 乾隆五十四年 | 府教授 |
| | 陈其蕴 | | | 乾隆五十七年 | |
| | 李 选 | | | 乾隆五十九年 | 训导 |
| | 刘 谏 | | | 乾隆六十年 | 训导 |
| | 韩仲春 | | | 嘉庆元年 | |
| | 韩履宠 | | 西原公 | 嘉庆五年 | |
| | 演 端 | | 柳 渡 | 嘉庆六年 | 乐城书院山长 |
| | 李喜春 | | | 嘉庆六年 | |
| | 叶含实 | | | 嘉庆九年 | |
| | 吴至德 | | | 嘉庆九年 | |
| | 李春培 | 晓峰 | 叶家堡 | 嘉庆九年 | 县教谕 |
| | 吴位东 | | | 嘉庆九年 | |
| | 方继勋 | | | 嘉庆十二年 | |
| | 赵孟陬 | | 西原公 | 嘉庆十三年 | |
| | 饶思聪 | | | 嘉庆十三年 | |
| | 张日章 | | | 嘉庆十五年 | |
| | 刘文义 | | | 嘉庆十五年 | |
| | 刘 翼 | | | 嘉庆十八年 | |
| | 李 鉴 | 字知山号晴轩 | | 嘉庆二十四年 | 知县 |

（续）

| 朝代 | 姓　名 | 别　号 | 籍　贯 | 中举年份 | 官　职 |
|---|---|---|---|---|---|
| | 高树勋 | | | 道光元年 | |
| | 高建瓴 | 字汉屋号兰溪 | 高家村 | 道光元年 | 知州 |
| | 苗献珍 | | 东原公 | 道光二年 | |
| | 赵玉霖 | | 西原公 | 道光十二年 | |
| | 王熙绩 | | 西原公 | 道光十二年 | |
| | 李　鑫 | | | 道光十四年 | |
| | 史兆熊 | | 西原公 | 道光十四年 | |
| | 赵培桂 | | 西原公 | 道光十五年 | |
| | 徐觐宸 | | | 道光十五年 | |
| | 韩秉钺 | | 西原公 | 道光十五年 | |
| | 陈其训 | | | 道光十五年 | |
| | 周光域 | | | 道光十七年 | |
| | 赵自重 | | | 道光十九年 | |
| | 高化鹏 | | | 道光二十年 | |
| | 陈邦治 | | | 道光二十三年 | |
| | 李汉章 | | 叶家堡 | 道光二十三年 | |
| | 詹东瀛 | | 中原公 | 道光二十三年 | |
| | 谢天春 | | | 道光二十四年 | |
| | 李佩荭 | | | 道光二十四年 | |
| 清 | 何汝祥 | | 升仙村 | 道光二十六年 | |
| | 王绍先 | | 西原公 | 咸丰元年 | |
| | 徐　炽 | | 城　内 | 咸丰二年 | |
| | 高海鹏 | | 高家村 | 咸丰五年 | |
| | 董元勋 | | 城　内 | 咸丰五年 | 知县 |
| | 高万鹏 | | 高家村 | 咸丰五年 | 翰林院编修 |
| | 王淮铼 | | | 咸丰九年 | |
| | 王时均 | | | 咸丰九年 | |
| | 饶树棠 | | | 咸丰九年 | 教谕 |
| | 康秉彝 | | | 咸丰十一年 | |
| | 王　润 | | | 咸丰十一年 | |
| | 王　烈 | | 西原公 | 同治八年 | |
| | 张举鹏 | | 西原公 | 同治八年 | |
| 代 | 王永贞 | | 西原公 | 同治八年 | |
| | 罗彦芳 | | | 同治八年 | |
| | 尚翊周 | | 西原公 | 同治八年 | |
| | 田　鑫 | | | 同治九年 | |
| | 熊遇周 | | 文　川<br>熊家营 | 同治十二年 | |
| | 吴树德 | | | 同治十二年 | |
| | 田腾龙 | | 西原龙 | 光绪元年 | |
| | 许定奎 | | | 光绪二年 | |
| | 王呈瑞 | | 西原公 | 光绪二年 | |
| | 徐鸿仪 | | | 光绪五年 | |
| | 李淇章 | 字竹溪 | 叶家堡 | 光绪五年 | 知县 |
| | 李宗膺 | | | 光绪十一年 | |
| | 赵　锐 | | | 光绪十一年 | |
| | 康秉礼 | | | 光绪十五年 | |
| | 赖庆荣 | | | 光绪十七年 | |
| | 吴兴让 | | | 光绪十九年 | |
| | 王砺廉 | | | 光绪二十年 | |
| | 史元端 | | 西原公 | 光绪二十年 | |
| | 王之恺 | 舜臣 | 城　内 | 光绪二十三年 | |

（续）

| 朝代 | 姓 名 | 别 号 | 籍 贯 | 中举年份 | 官 职 |
|---|---|---|---|---|---|
| 清 | 寇丙寅 | | 西原公 | 光绪二十八年 | |
| | 田明德 | | | 光绪二十八年 | |
| | 田明理 | | | 光绪二十八年 | |
| | 寇陈纲 | | | 光绪二十九年 | |
| 代 | 郭全绍 | | 曹家村 | 光绪二十九年 | |

## 第二节 当代人物

### 一、党政军界人物

据已征集到的资料统计，到1990年本籍人在全国各地党政机关和部队担任副地师级以上干部共37人。

表人物—4 **城固县籍担任副地师级及其以上干部统计表** （以姓氏笔划为序）

| 姓 名 | 性别 | 原籍住址 | 出生年月 | 党派关系 | 现工作单位 | 现任职务 | 级别 | 曾任主要职务 | 备注 |
|---|---|---|---|---|---|---|---|---|---|
| 马匡汉（原名马振汉） | 男 | 桔园区杨家滩 | 1918 | 中共党员 | | | | 煤炭工业部西安设计院党委书记 | 离休 |
| 王仁济 | 男 | 城内新街 | 1914.11. | 中共党员 | | | 正军级 | 西安第四军医大学政治部主任 | 离休 |
| 牛德增 | 男 | 城内盐店巷 | 1928.6. | 中共党员 | 成都军区政治部文工团 | | 正师级 | 艺术顾问、曲协主席 | |
| 田克恭 | 男 | 城内大东关 | 1909.9. | 中共党员 | | | 行政12级 |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陕西分会副会长 | 离休 |
| 石基（原名史定国） | 男 | 西原公 | 1919.4.7 | 中共党员 | | | 行政12级 | 内蒙海拉尔市市长、副书记。中央化工部出版社社长等职 | |
| 史子成 | 男 | 西原公 | 1933.11. | 中共党员 | 陕西省农牧厅 | 厅长 | | 陕西省农办主任、省委委员 | |
| 司轮（原名史文彬） | 男 | 西原公 | 1922.6. | 中共党员 | | | 司局级13级 | 铁道部第二工程局教育处副处长 | 离休 |
| 许士杰 | 男 | 小河口阳春沟 | 1917.3. | 中共党员 | | | 行政11级 | 中央石化部副部长 | 离休 |
| 张福录 | 男 | 龙头区张家堰 | 1934.4. | 中共党员 |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道局 | 局 长 | | 管道局党委书记 | |
| 张继五 | 男 | 桔园区张家桥 | 1902.1. | 中共党员 | | | 行政11级 | 原辽宁省参事室参事 | |
| 张斧（原名傅庚善） | 男 | 东原公 | 1911 | 中共党员 | 武汉市老年体育协会 | 副主席 | 行政10级 |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武汉市科委副主任 | 离休 |
| 张文宣 | 男 | 龙头区军张坝 | 1940.12 | 中共党员 |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 检察长 | 副省级 | 中共汉中地委副书记、陕西省监察厅厅长 | |
| 张保庆 | 男 | 城关镇小西关 | | 中共党员 | 汉中行署 | 副专员 | 副地级 | | |
| 张太恒 | 男 | 杜家槽 | | 中共党员 | | | 正军级少将 | 成都军区（原成都部队）司令员 | 离休 |

（续）

| 姓 名 | 性别 | 原籍住址 | 出生年月 | 党派关系 | 现工作单位 | 现任职务 | 级别 | 曾任主要职务 | 备注 |
|---|---|---|---|---|---|---|---|---|---|
| 何有先 | 男 | 升仙村 | 1921.2 | 中共党员 | | | 地师级行政11级 | 兵器部西安工业学院院长、副书记 | 离休 |
| 何家琪 | 男 | 中原公何家庙 | 1912.11 | 中共党员 | | | 司局级行政13级 | 原西南军区军械部仓管处代处长 | 离休 |
| 何晓光 | 男 | | | 中共党员 | | | | 红三军团保卫部长、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部长 | 离休 |
| 何治安 | 男 | 崔家山镇孟坪村 | 1937.7 | 中共党员 | 贵州省义兴军分区 | 顾问 | 副师级 | 义兴军分区副政委、军分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 |
| 陈文志 | 男 | 升仙村 | 1920.8 | 中共党员 | | | 师级 | 大连海军指挥学校学务部政委 | 离休 |
| 陈光英 | 男 | 谢何乡丁家湾村 | | 中共党员 | | | 副地级 | 云南昭通地区行署副专员 | |
| 沈启贤 | 男 | | | 中共党员 | | | | 中央军委空军学院副院长 | 离休 |
| 严明堂 | 男 | 毛岭乡联合村 | 1935.10 | 中共党员 | 汉中师范学院 | 中共汉师院党委副书记 | 副地级 | 城固县县长、中共洋县县委书记 | |
| 李长林 | 男 | 城关镇袁家营 | 1931.12 | |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 总会计师兼财务局长 | | | |
| 李汉元 | 男 | | 1911.3. | 中共党员 | | | 行政13级 | 东北军区第二办事处政委 | |
| 杨超如（又名杨永资） | 男 | | 1913.8. | 中共党员 | | | 正师级行政10级 | 铁道兵某师副师长、铁道兵后勤部副部长 | 离休 |
| 杨忠立（又名杨忠礼） | 男 | 桔园乡升仙村 | 1922.8. | 中共党员 | | | 正师级行政11级 | 高炮某师代师长，某军副参谋长 | 离休 |
| 杨盛如 | 男 | 沙河营镇张家营 | 1934.1. | 中共党员 |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 处长 | 正师级 | 驻匈牙利大使馆武官 | |
| 岳继祥 | 男 | 陈家湾乡岳家湾村 | 1945. | 中共党员 |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 政治部主任 | 副师级 | | |
| 赵文藻 | 女 | 城内济川巷 | 1914. | 中共党员 | | | | 安徽省博物馆副馆长、曾任吴玉章秘书，徐特立秘书干事 | 离休 |
| 胡志坚（胡居仁） | 男 | 斗山后湾 村 | 1914. | 中共党员 | 北京总后勤部丰台干休所 | | | 宝鸡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 离休 |

（续）

| 姓 名 | 性别 | 原籍住址 | 出生年月 | 党派关系 | 现工作单位 | 现任职务 | 级别 | 曾任主要职务 | 备注 |
|---|---|---|---|---|---|---|---|---|---|
| 饶一新（又名饶义新） | 男 | 博望乡饶家营 | 1935.12. | 中共党员 | 陕西广播电视厅 | 副厅长、副总编辑兼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台长 | | 省委新闻出版处处长、《支部生活》（现为《共产党人》）总编 | |
| 袁宏才 | 男 | 莫爷庙乡湖广营村 | 1938.11 | 中共党员 | 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 院长 | | | |
| 黄宏中 | 男 | 龙头镇黄家营 | 1934.11. | 中共党员 | 汉中师院 | 党委副书记 | 副地级 | 汉中行署副专员 | |
| 崔兴亭 | 男 | 崔家山镇崔家山村 | | 中共党员 | 汉中行署 | 副专员 | 副地级 | | |
| 樊 坤 | 女 | 城内黉学巷 | 1929.6 | 中共党员 | | | | 原《湖北日报》社社长，党委书记，省委委员。 | |
| 衡佐善 | 男 | 文川区广家巷 | 1921.4 | 中共党员 | | | 司局级行政13级 | 原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纪委副书记兼党委组织部长 | 离休 |
| 戴宪林 | 男 | | | 中共党员 | | | | 昆明军区军训部部长、陆军军官学校副校长 | |

## 二、科技文教界人物

根据已征集到的资料，到1990年本籍人在全国各地科技教育界获高级技术职称者共154人；到1988年本籍及外籍在本县工作评定高级技术职称者82人。

表人物－5 **城固县籍在外地工作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情况表**（以姓氏笔划为序）

| 姓 名 | 性别 | 原籍住址 | 出生年月 | 党派关系 | 现工作单位 | 专业技术职务 | 主要科技成果及著作 |
|---|---|---|---|---|---|---|---|
| 丁济棠 | 男 | 文川区丁家湾 | 1935.4. | 中共党员 | 陕西省美术家画廊 | 副研究馆员 | 作品多次参加全国美展不少作品被国际友人收藏 |
| 马云章 | 男 | | | | 西北公路设计院 | 总工程师<br>高级工程师 | |
| 王润民 | 男 | 南乐区嵩山寺 | 1931.4 | 中共党员 | 成都地质学院 | 教授 | 著有《内生矿床》、《内生成矿作用——成矿区及矿床系列》、《稀土元素丰度型式及其在地质中的意义》等书曾获地质部三等奖 |
| 王 惠 | 男 | 西原公 | 1932. | 中共党员 | 铁道部第二勘测设计院（成都） | 高级工程师 | |
| 王兴治 | 男 | 许家庙镇 | | | 天津市内燃机厂 | 高级工程师 | |
| 王遵元 | 男 | 柳林镇王家湾 | 1910.12 | | 河北省冶金学院 | 高级工程师 | |
| 王 志 | 男 | 垣山乡 | 1939.10 | 中共党员 | 城固师范 | 高级讲师 | |

（续）

| 姓名 | 性别 | 原籍住址 | 出生年月 | 党派关系 | 现工作单位 | 专业技术职务 | 主要科技成果及著作 |
|---|---|---|---|---|---|---|---|
| 王德润 | 男 | 吕村乡 | 1922.6. | 中共党员 | 城固师范 | 副教授 | 编著出版《教育学通俗讲话》、《教育学心理学》等书 |
| 王景洪 | 男 | 高坝乡 | 1949.9 | 中共党员 | 陕西中医学院 | 副教授 | |
| 王志立 | 男 | 许家庙镇 | | | 西安市90号信箱 | 高级工程师 | |
| 王祯贤 | 男 | 城关大西街 | 1939 | 中共党员 | 汉中师院 | 副教授 | |
| 王式荣 | 男 | 莫爷庙乡郭家坝村 | 1938 | 中共党员 |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 高级工程师 | |
| 王振海 | 男 | 陈家湾乡 | 1929 | | 安康地区轻工局 | 高级会计师 | |
| 方继才 | 男 | 博望乡方家堰 | | 中共党员 | 兰州炼油厂 | 高级工程师 | |
| 方永顺 | 男 | 博望乡方家堰 | 1923 | 中共党员 | 陕西省种子公司 | 高级农艺师 | |
| 方兆骏 | 男 | 博望乡方家堰 | | 中共党员 | 国家物资储备局 | 高级会计师 | |
| 尹一宏 | 男 | 上道院乡尹家营村 | 1938.9 | 民革党员 | 西安邮电学院 | 高级经济师 | |
| 刘锷 | 男 | 东原公 | 1925.9 | 中共党员 | 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 教授 | 著有《民族问题概述》《民族理伦和民族政策纲要》等专著。 |
| 刘一凡 | 男 | 东原公 | 1929.10 | 中共党员 | 陕西工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 | 副教授 | 发表《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范畴的形成及意义》等论文 |
| 刘兴华 | 男 | | | | 江西省汽车运输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 刘克让 | 男 | 城关大西街 | 1925.11 | 中共党员 | 汉中地区农技推广中心 | 高级农艺师 | |
| 刘一兵 | 男 | 原公镇新原村 | 1932.11 | 中共党员 | 凤县果树工作站 | 高级农艺师 | |
| 刘德佩 | 男 | 五堵乡 | 1925.11 | 中共党员 | 中国人民解放军202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
| 刘嵩柏 | 男 | 东原公 | 1927 | 民进会员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副编审 | |
| 刘贵业 | 男 | 龙头区 | 1937 | 中共党员 | 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 高级工程师 | |
| 卢寿慈 | 男 | 城内济川巷 | 1933.11 | 中共党员 | 武汉钢铁学院 | 教授 | 著有《矿物浮选原理》、《颗粒分选工程》等 |
| 卢寿昌 | 男 | 城内济川巷 | 1936.7. | 中共党员 | 西北大学电教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 卢寿全 | 男 | 城内济川巷 | 1938 | 民盟盟员 | 宝鸡市地震局 | 高级工程师 | |
| 卢寿彭 | 男 | 城内济川巷 | 1938.8 | | 机械电子工业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 | 高级工程师 | |
| 卢寿强 | 男 | 城内李家宅 | 1938.10 | | 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 | 高级工程师 | |

（续）

| 姓 名 | 性别 | 原籍住址 | 出生年月 | 党派关系 | 现工作单 位 | 专业技术职 务 | 主要科技成果及著作 |
|---|---|---|---|---|---|---|---|
| 卢寿平 | 女 | 城内济川巷 | 1939.8. | | 航空航天工业部航空材料研究所 | 高级工程师 | |
| 卢寿国 | 男 | 城内马桩口 | 1941.2 | | 中国交通进出口公司西安派克维修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 田锡枯 | 男 | 博望乡方堰村 | 1936.8 | | 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 中学高级教师 | 著有《地理歌》一书 |
| 田景元 | 男 | 原公镇田什字村 | 1929.12 | 中共党员 | 城固师范 | 高级讲师 | |
| 卢 恺 | 男 | 城内马桩口 | 1938.3. | 中共党员 | 西安艺术学校 | 副教授 | |
| 龙庆宴 | 男 | 城关镇 | 1936 | 中共党员 | 成都石油管理局 | 高级工程师 | |
| 田 瑜 | 女 | 城关镇大东关 | 1936.4 | |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 高级工程师 | |
| 田 玮 | 男 | 城关镇大东关 | 1941 | | 西安国营华山机械厂 | 高级工程师 | |
| 田守中 | 男 | 城 关 | 1930.7 | 中共党员 | 解放军5311厂 | 高级经济师 | 参与《空军航空修理史》编写 |
| 田守正 | 男 | 城 关 | 1934.3 | 中共党员 | 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热电厂 | 副总工程师<br>高级工程师 | |
| 田 琳（笔名沙陵） | 男 | 城关镇西 村 | 1927.4. | 中共党员 | 西安作协 | 副编审 | 著有《带动民主的大车头》《归鸟乐》《太阳和人》等诗集 |
| 孙宝文 | 男 | 城关镇莲花办事处 | | | 新疆哈密第六地质队 | 高级工程师 | |
| 向福源 | 男 | 城 关 | 1938 | | 汉中市莲花池公园 | 高级农艺师 | |
| 朱琳甫 | 男 | 城 关 | 1930.7. | 中共党员 | 新疆电视台 | 主任编辑 | |
| 刘 斌 | 男 | 城关镇白岩村 | 1932.2 | 中共党员 | 城固师范 | 高级讲师 | |
| 沈文锦 | 男 | 曾肖营乡汪家营村 | 1926.11 | 中共党员 | 中国人民解放军309医院（北京） | 309医院专家组主任医师、教授（正师级） | |
| 何承德 | 男 | 升仙村 | 1922.11 | | 西北大学 | 教授 | 著有《陕西寄生虫志》《动物世界和动物的进化》《寄生在非洲狮的绦虫》等。 |
| 何 伦 | 男 | 许家庙 | 1929.12 | 中共党员 | 陕西中医学院 | 副教授 | 主编《处方纲要》《实用处方纲目》等 |
| 何胤周 | 男 | 升仙村 | 1922.11 | 九三学社社员 | 西安地质学院 | 副教授 | |
| 何明籍 | 男 | 升仙村 | 1936 | 中共党员 | 西北纺织学院 | 副教授 | |
| 何孔昭 | 男 | 升仙村 | 1934.4 | 九三学社社员 | 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马依勘探开发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 李培植 | 男 | 鲜家庙乡四合村 | 1923 | 九三学社社员 | 西安医科大学 | 教授 | |

（续）

| 姓名 | 性别 | 原籍住址 | 出生年月 | 党派关系 | 现工作单位 | 专业技术职务 | 主要科技成果及著作 |
|---|---|---|---|---|---|---|---|
| 李迪生 | 男 | 城内小石家巷 | 1923.9 | 中共党员 | 西安石油学院 | 副教授 | 著有《应用天文观测》《大地测量平差计算讲义》等。 |
| 李传荣 | 男 | 东原公 | 1937.5 | | 西安交通大学 | 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 |
| 李志宏 | 男 | 许家庙镇 | | | 山西太原机器制造厂 | 高级工程师 | |
| 李绍林 | 男 | 城关 | 1935.11. | 中共党员 | 陕西师大 | 副研究员 | 编著《研究生工作手册》《陕西省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十年》 |
| 李必蔚 | 男 | 莫爷庙乡乔西村 | 1920 | 民盟盟员 | 长安县农业局 | 高级工程师 | 著有“优良固沙树种—拧条” |
| 李敏生 | 男 | 城内小石家巷 | 1930 | 中共党员 | 西北电建第四工程公司 | 总工程师<br>高级工程师 | |
| 李荣生 | 男 | | 1938 | | 葛尔木气象站 | 高级工程师 | |
| 李建忠 | 男 | | 1939 | | 济南第一机床厂 | 高级工程师 | |
| 李传敬 | 男 | 东原公 | 1923.11 | | 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一厂 | 高级会计师 | |
| 李文德 | 男 | 原公镇 | 1942.3 | 中共党员 | 陕西日报社 | 主任编辑 | |
| 李志忠 | 男 | 许家庙镇后湾村 | 1932.1 | 中共党员 | 陕西省西京旅行社 | 副译审 | 著有《认识旅游·服务旅游》及《如何当好翻译导游》等作品 |
| 李素云 | 女 | 沙河营村 | 1929.4 | | 西安第十八中学 | 中学高级教师 | |
| 李耕书 | 男 | 文川镇文西村 | 1932.12 | 中共党员 | 汉中日报社 | 主任编辑 | 著有《阅微草堂笔记赏译》 |
| 余守安 | 男 | 文川镇余坎村 | 1929.12 | | 甘肃农业大学 | 教授 | 著有《畜牧业经济管理》《甘肃中部地区三年停止植被破坏规则》《中国畜牧业经济学》等 |
| 杜雨茂 | 男 | 沙河营村 | 1934.9 | 中共党员 | 陕西省中医学院 | 教授 | 著有《伤寒论辩证表解》等九部专著和教材。被评为陕西省首批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
| 杜芳林 | 男 | 升仙村 | 1930.1 | | 山东化学研究所 | 副总工程师<br>高级工程师 | 著作获山东省科技成果三等奖，上海市重大科技成果一等奖 |
| 杜芳膺 | 男 | 升仙村 | 1935.7 | 中共党员 |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 杜本立 | 男 | 升仙村 | 1935.12 | 中共党员 | 新疆水电水利勘测设计院 | 高级工程师 | |
| 杜正福 | 男 | 城关 | 1939. | 中共党员 | 湖南长沙214信箱 | 高级工程师 | |
| 杜桂芝 | 男 | 许家庙镇 | | | 渭南铁路电气化厂 | 高级工程师 | |
| 张勇中 | 男 | 西原公 | | | 大连经济学院 | 副教授 | |
| 张振第 | 男 | 桔园区张家桥 | 1925.3. | 中共党员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世界社会主义研究所 | 高级研究员 | 著译《外国经济体制研究》《布拉格之春前后》等 |
| 张济民 | 男 | 陈家湾乡张家窑 | 1929. | | 贵州民族研究所 | 研究员 | |

（续）

| 姓 名 | 性别 | 原籍住址 | 出生年月 | 党派关系 | 现工作单 位 | 专业技术职 务 | 主要科技成果及著作 |
|---|---|---|---|---|---|---|---|
| 张长庆 | 男 | 博望乡余家营 | 1936.7. | | 中科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 | 副研究员 | 曾译《冻土力学》《冻土变流学》著《冻结凿井冻土壁的工程性质》 |
| 张奉录 | 男 | 沙河营镇张家营 | 1936. | 中共党员 | 中国北方光学电子总公司 | 高级经济师 | |
| 张纪鸿 | 男 | 城关镇翟家寺 | 1935.9 | | 河南水利科学研究所 | 副总工程师<br>高级工程师 | 参加国家“七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黄淮海平原，人民胜利渠综合技术改造研究” |
| 张振弢 | 男 | 桔园区张家桥 | 1930.3 | 中共党员 | 青海省湟源县农技中心 | 高级农艺师 | 著有《青棵穗蝇研究》、《小麦白秆病的研究及防治》，主编《湟源县农业区划》 |
| 张明伦 | 男 | 城内小西街 | 1921.11. | 中共党员 | 新疆建设兵团石河子勘测设计院 | 副总工程师<br>高级工程师 | 著有《新疆玛拉斯河流地下水开发与利用》等 |
| 张振恭 | 男 | 桔园区张家桥 | 1928.2 | | 沈阳变压器厂 | 高级工程师 | |
| 张志仁 | 男 | 文川区双井乡 | 1942. | | 四川宜宾 | 高级工程师 | |
| 张文宣 | 男 | 桔园区陈家湾乡 | 1942. | 中共党员 | 青海冷湖油田 | 高级工程师 | |
| 张荣克 | 男 | 五郎庙乡谢家村 | 1942.6 | 中共党员 | 北京中国石化总公司设计院 | 高级工程师 | |
| 张善庆 | 男 | 城 关 | | | 农口农科所 | 高级工程师 | |
| 张耀贤 | 男 | 博望乡余家营 | 1929.8 | | 新疆建设兵团农二师师直门诊部 | 内儿科副主任医师 | |
| 张天宝 | 男 | 城内盐店巷 | 1936 | 中共党员 | 西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 外科副主任医师 | |
| 时效天 | 男 | 城内钟楼街 | 1930.6 | 九三学社会员 |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 | 研究员 | |
| 时有光 | 男 | 城内钟楼街 | 1933.3 | | 略阳钢铁厂 | 高级工程师 | |
| 何明籍 | 男 | 升仙村 | 1930.3. | 民盟盟员 | 西北纺织工业学院 | 副教授 | |
| 吴元寿 | 男 | 南坎营乡 | | | 内蒙古地质矿产局 | 高级工程师 | |
| 吴庆福 | 男 | 陈家湾乡吴家湾 | 1936 | 九三学社会员 | 新疆石油管理局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参与编纂《新疆石油地质》 |
| 吴振烈 | 男 | 桔园区陈家湾乡 | 1936. | | 华东石油学院 | 高级工程师 | |
| 陈积祥 | 男 | 上元观 | 1935.3. | | 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副教授 | 著有《针灸临床实践》《大骨节病诊治研究》、《筋骨病诊治要点》、《针灸讲义》等。 |
| 房正祥 | 男 | 城关镇翟家寺 | 1930.7. | 中共党员 | 汉中师范学院 | 教授 | 著有《微分几何引议》，译《微分几何教程》《微分几何注记》等 |
| 杨安民 | 男 | 谢何乡杨家坡 | 1934.5. | 中共党员 | 陕西日报编辑部 | 主任编辑 | |
| 杨菊生 | 男 | 城内五祖庙巷 | 1933.10 | 九三学社会员 | 陕西机械学院 | 副教授 | |

（续）

| 姓名 | 性别 | 原籍住址 | 出生年月 | 党派关系 | 现工作单位 | 专业技术职务 | 主要科技成果及著作 |
|---|---|---|---|---|---|---|---|
| 杨云芳 | 男 | 许家庙镇 | | | 山东石油厂 | 高级工程师 | |
| 杨文芳 | 女 | 城内五祖庙巷 | 1937.7 | | 地质部石油地质研究所 | 高级工程师 | |
| 杨继善 | 男 | 许家庙镇 | | | 略阳县财政局 | 高级会计师 | |
| 尚学礼 | 男 | 西原公 | | | 昆明大学 | 副教授 | |
| 尚文征 | 男 | 西原公 | 1932. | | 西北建筑设计院 | 高级工程师 | |
| 尚文周 | 男 | 西原公 | 1936.6. | | 空军第一研究所 | 高级工程师 | |
| 尚守忠 | 男 | 西原公 | 1939.7. | 中共党员 | 北京市地质勘察院 | 水文地质高级工程师 | 著有《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中国大百科全书·土木工程卷》中的“地下水动态观测”等 |
| 陈恬 | 男 | 升仙村 | | | 西安中学 | 高级讲师 | |
| 陈长贵 | 男 | 陈家湾乡 | 1947 | | 湖北蒲圻52号信箱 | 高级工程师 | |
| 陈正全 | 男 | 七里店乡陈家河 | 1937.5. | | 兰州物理研究所 | 高级工程师 | 先后完成KMI超高真空环模试验设备X光望远镜空间环境模拟检测装置（亚洲第一台），著有《航天环境模拟设备手册》 |
| 陈义民 | 男 | 升仙村 | 1939.3. | 中共党员 | 汉中师范学院 | 副研究员 | |
| 陈周昌 | 男 | 城关 | 1942. | |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 副研究员 | 著有《唐人小说选》《中国古典小说新论集》《曹操别传》《水浒传辞典》《远东古典小说论文集》 |
| 陈朝刚 | 男 | 陈家湾乡 | 1930. | | 四川大学计财处 | 高级工程师 | |
| 陈继成 | 男 | 陈家湾乡 | 1940. | 中共党员 | 山阳县农技站 | 高级农艺师 | |
| 陈玉华 | 女 | 城内李家宅 | 1938. | | 青海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眼科副主任医师 | |
| 陈竹朋 | 男 | 升仙村 | 1919. | | 汉中地区群艺馆 | 副研究馆员 | 出版字帖有《毛主席诗词》《楷书结构习字帖》等 |
| 岳侠 | 男 | | 1942. | | 青海省交通厅 | 高级工程师 | |
| 孟洪基 | 男 | 上元观镇曹河坝村 | 1934.7. | 中共党员 | 汉中地区农技推广中心 | 高级艺农师 | |
| 武清华 | 男 | 五郎庙村 | | | 云南省电管局中心试验所 | 高级工程师 | |
| 周宪文 | 男 | 天明寺 | 1917.2 | 中共党员 | 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教授 | 著有“同种异体肾移” |
| 孟建成 | 男 | | | | 新疆水利厅 | 高级工程师 | |
| 周永兴 | 男 | 城内五祖庙巷 | 1938.5. | | 陕西省图书馆 | 副研究馆员 | 参加《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一书语言文学部分编写。 |
| 饶光度 | 男 | 博望乡方家堰村 | 1936.2. | 民盟盟员 | 安康教育学院 | 副教授 | |
| 饶尚宽 | 男 | 城内大石家巷 | 1942.7. | 中共党员 | 新疆师范大学 | 副教授 | |
| 饶祥春 | 男 | | 1944. | | 大庆油田管理局 | 高级工程师 | |
| 赵炳祯 | 男 | 秦家坝山口村 | 1932.11. | 中共党员 | 中央水利电力部西北勘测设计院委员会 | 高级工程师 | 参与龙羊峡水电站设计 |

（续）

| 姓名 | 性别 | 原籍住址 | 出生年月 | 党派关系 | 现工作单位 | 专业技术职务 | 主要科技成果及著作 |
|---|---|---|---|---|---|---|---|
| 赵兴民 | 男 | 城内济川巷 | 1936.7. | |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高级工程师 | |
| 赵继文 | 男 | 城内新街 | 1939.3. | 中共党员 | 陕西省计量测试研究所 | 高级工程师 | 著有《打印机应用指南》《点阵打印机原理与故障检修大全》 |
| 胡代舜 | 男 | 城关大东关 | 1938. | | 山西电管局 | 高级工程师 | |
| 侯土生 | 男 | 城关镇中山街 | 1933.5 | 中共党员 | 0一二基地陕南航空职工大学 | 副教授 | 参与编著《机床夹具设计》，合译《航空发动机制造工艺学》等 |
| 倪恺 | 男 | | 1937.10. | 中共党员 | 西安医科大学附设卫生学校 | 副研究员 | 著有《医学心理学》《社会医学教程》《医学教育论文集》 |
| 高齐民 | 男 | 城关 | 1938. | | 北京中医学院 | 副教授 | 著有《中医内科》等书 |
| 徐振江 | 男 | 陈家湾乡 | 1940. | | 四川新建十四航校机务大队二中队 | 高级工程师 | |
| 贾念清 | 男 | 许家庙乡观坝村 | 1935.1 | 中共党员 | 兰州兰化化建公司 | 总工程师<br>高级工程师 | |
| 梁素云 | 女 | 博望乡余家营 | 1937. | | 中科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 | 高级工程师 | |
| 徐乾清 | 男 | 博望乡徐家园 | 1925.12. | 中共党员 | 国家水利部 | 副总工程师<br>高级工程师 | |
| 唐铨第 | 女 | 西原公 | 1931. | 中共党员 | 陕西省档案馆 | 副研究馆员 | 合作编著《城建档案的形成与管理》等 |
| 郝维成 | 男 | 城内大西关 | 1936.10. | 中共党员 |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816厂运输处 | 高级经济师 | |
| 龚化翔 | 男 | 城关镇 | | | 西安师范学校 | 高级讲师 | |
| 夏文宝 | 男 | 城关 | 1945. | | | 高级工程师 | |
| 鄢自俊 | 男 | 原公镇新堡村 | 1931.11. | 中共党员 | 西安市畜牧兽医中心站 | 高级兽医师 | |
| 郭景明 | 男 | 陈家湾乡 | 1927. | | 西安市未央区粮食局 | 高级会计师 | |
| 崔振亚 | 男 | 三合乡银杏村 | 1934.5. | 中共党员 |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 韩庆长 | 男 | 西原公西坝村 | 1935.3. | | 华北石油职工大学 | 副教授 | |
| 焦文章 | 男 | 董家营乡焦四村 | 1932.5. | 中共党员 | 城固师范 | 高级讲师 | |
| 韩举廉 | 男 | 西原公 | | | 大连经济学院 | 副教授 | |
| 韩军（原名韩西录） | 男 | 西原公 | 1936.9. | 中共党员 |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兰州物理研究所 | 副研究员 | 与他人合著《空间低温技术》一书 |
| 曾建民 | 男 | 城关 | 1940. | | 咸阳地区物资局 | 高级经济师 | |
| 演怀玉 | 男 | 城内苗家巷 | 1932. | 中共党员 | 北京地矿部石油地质研究所 | 研究员 | 著有《大庆油田发现过程中的地球科学工作》、《中国煤成气开发研究》 |
| 傅庚任 | 男 | 西原公 | 1925. | |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副译审 | |
| 演培华 | 女 | 城内 | 1936. | | 宁夏银川市医院 | 研究员 | |
| 演易春 | 男 | 城关 | 1937. | | 铜川矿务局 | 高级工程师 | |

（续）

| 姓　名 | 性别 | 原籍<br>住址 | 出生<br>年月 | 党派<br>关系 | 现工作<br>单　位 | 专业技术<br>职　务 | 主要科技成果及著作 |
|---|---|---|---|---|---|---|---|
| 演道远 | 男 | 城内新街 | 1942.7. | 农工民主党党员 | 中国电影乐团 | 国家二级演奏员 | 创作、移植、改编三弦独奏曲20多首，《三弦大王》磁带在全国发行 |
| 熊友堂 | 男 | 文川区<br>熊家营 | 1925.10. | | 青海省水利厅 | 总工程师<br>高级工程师 | 主编《柴达木盆地农业综合开发、合理利用土水资源研究》著有《黄河上游河谷区水利水电综合开发规划报告》 |
| 樊汉波 | 男 | 宝山乡<br>柳夹寨 | 1923.2. | 农工民主党党员 | 青海省西宁市劳改局 | 高级工程师 | |
| 樊开凡 | 男 | 许家庙镇<br>樊家坝 | 1932.10. | 中共党员 | 林业部林产工业设计院 | 总工程师<br>高级工程师 | |
| 穆庆发 | 男 | 龙头区 | 1938. | 中共党员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 副教授 | 主编《西方经济学》、《中国社会主义建设》 |

表人物-6　**1988年在本县工作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籍　贯 | 出生年月 | 党派关系 | 工作单位 | 专业技术职务 | 备注 |
|---|---|---|---|---|---|---|---|
| 张吉庆 | 男 | 城关镇胜利村 | 1937.4. | 中共党员 | 城固党校 | 高级讲师 | |
| 何永清 | 男 | 五郎庙乡黄家村 | 1933.2. | 中共党员 | 城固党校 | 高级讲师 | |
| 何天申 | 男 | 洋县 | 1936.1. | 中共党员 | 城固文教局 | 中学高级教师 | |
| 时大光 | 男 | 城关镇 | 1942.3. | 中共党员 | 城固文教局 | 中学高级教师 | |
| 何宝庆 | 男 | 文川镇何丁村 | 1932.12. | 中共党员 | 城固文教局 | 中学高级教师 | |
| 邓继武 | 男 | 汉中市 | 1941.7.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冯存录 | 男 | 洋县 | 1938.4.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蒋明发 | 男 | 城关镇 | 1938.7.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李高培 | 男 | 长安县 | 1942.8.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黄权华 | 男 | 广东省 | 1935.12. |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赵清善 | 男 | 宝山乡 | 1938.7. |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张兴文 | 男 | 谢何乡广家巷 | 1936.9.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牛洪录 | 男 | 地坎村 | 1936.2.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朱长兴 | 男 | 南乐区太平村 | 1938.7. |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刘永沛 | 男 | 天明寺 | 1928.3. |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王金荣 | 男 | 城关镇 | 1937.8. |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张盛中 | 男 | 南郑县穆家坝 | 1935.5.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李奎林 | 男 | 三合乡胡家湾 | 1938.9. |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黄旭昭 | 男 | 南郑县 | 1924.11. |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周建中 | 男 | 毛家岑乡 | 1922.11.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张兴武 | 男 | 谢何乡广家巷 | 1940.7.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刘栋屏 | 男 | 长安县 | 1937.2. |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陈祥珍 | 男 | 河南省 | 1940.1.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徐岱凌 | 男 | | 1938.12. |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张奎珍 | 女 | 江苏常州 | 1933.12.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左维民 | 男 | 城关镇 | 1938.2. |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朱仁和 | 男 | 陈家湾乡 | 1938.12 |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梁跃峰 | 男 | 许家庙乡 | 1936.7.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李建民 | 男 | 城关镇 | 1937.12.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蒋海祥 | 男 | 城关镇 | 1935.11.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姚信夫 | 男 | 上元观镇 | 1938.10 | 民盟盟员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山宝全 | 男 | 河坎村 | 1940.4. | | 城固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续）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出生年月 | 党派关系 | 工作单位 | 专业技术职务 | 备注 |
|---|---|---|---|---|---|---|---|
| 向隆中 | 男 | 三合乡龙王庙 | 1938.12. | 中共党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耿昌炽 | 男 | 四川隆昌县 | 1930.4. | 中共党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王金侠 | 女 | 旬阳县 | 1940.7. | 中共党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冯义祥 | 男 | 南郑县 | 1929.1. | 民盟盟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赵福秦 | 男 | 城关镇大西关 | 1928.1. | 中共党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吕绍唐 | 男 | 城内大七拐巷 | 1940.12. | 中共党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黄明君 | 男 | 城内新街 | 1940.11. | 中共党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武木林 | 男 | 曾肖营乡五星村 | 1939.9. | 中共党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傅玉文 | 女 | 东原公 | 1935.5. | 中共党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何永宽 | 男 | 升仙村 | 1940.4. | 中共党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刘元居 | 男 | 洋县 | 1923.6. | 民盟盟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卢清莲 | 女 | 城内盐店巷 | 1931.2. | 中共党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祝天贵 | 男 | 西乡县 | 1925.1. |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王继华 | 男 | 勉县 | 1926.10. | 民盟盟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黄平如 | 男 | 湖北孝感 | 1938.10. | 中共党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韩九锡 | 男 | 原公镇 | 1920.12. | 中共党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李永宁 | 男 | 洋县 | 1927.12. |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陈光廉 | 男 | 南郑县 | 1939.12. | 中共党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胡建成 | 男 | 三合乡胡家湾 | 1933.7. | 民盟盟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向慧英 | 女 | 四川内江 | 1941.10. | 民盟盟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孙九玉 | 男 | 洋县 | 1939.10. | 中共党员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刘炳钦 | 男 | 天明区 | 1925.7. | | 城固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汪 涛 | 男 | 上元观 | 1938.9. | | 城固三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王振祥 | 男 | 城关镇 | 1933.12. | 中共党员 | 城固三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张虎生 | 男 | 洋县 | 1938.7. | 中共党员 | 城固四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王述新 | 男 | 洋县 | 1934.11. | 中共党员 | 城固五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刘德贤 | 男 | 原公 | 1932.7. | | 城固五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侯彦国 | 女 | 河北省 | 1934.10. | 中共党员 | 城固十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黄九成 | 男 | 龙头镇 | 1932.8. | 民盟盟员 | 城固三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徐成统 | 男 | 双溪乡 | 1932.11. | 中共党员 | 城固教研室 | 中学高级教师 | |
| 王寿芝 | 男 | 湖北省 | 1930. | | 城固县文化馆 | 副研究馆员 | |
| 田淑英 | 女 | 西安 | 1942.2. | | 城固县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
| 李长福 | 男 | 城关镇 | 1935.2. | | 城固县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
| 廖清河 | 男 | 广东梅县 | 1935.10.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
| 马祥林 | 男 | | 1937.2.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
| 周明忠 | 男 | 汉中市 | 1932.10. | 民进会员 | 城固县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
| 罗智民 | 男 | 南郑县 | 1935.5. | | 城固县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
| 袁华复 | 女 | 西安 | 1944.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
| 杨家琳 | 男 | 西安 | 1941.2.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
| 李照前 | 男 | 四川 | 1935.4. | | 城固县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
| 周继成 | 男 | | 1933.4. | | 城固县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
| 樊 昕 | 男 | 许家庙镇 | 1930.1. | 民进会员 | 城固县中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
| 马祥庆 | 男 | | 1933.1.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中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
| 王振宝 | 男 | 山西晋城 | 1933.7. | | 城固县防疫站 | 副主任医师 | |
| 张鹤鸣 | 男 | 龙头区曾肖营乡 | 1924.10. | 民建会员 | 城固县柑橘研究所 | 高级农艺师 | |
| 朱承荣 | 男 | 湖南省 | 1938.12.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农牧局 | 高级农艺师 | |
| 饶 朴 | 男 | 博望乡 | 1931.12. | | 城固县广播电视局 | 高级工程师 | |
| 何智慧 | 男 | 升仙村 | 1933.6. | | 南沙河水库管理处 | 高级工程师 | |
| 高宗民 | 男 | 四川内江 | 1936.7.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水产站 | 高级工程师 | |
| 靳兆逵 | 男 | 洋县 | 1933.4.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律师事务所 | 二级律师 | |

## 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1951～1990年，全县获得省委、省政府、中央各部委（或相当于这一级）和国务院授予劳动模范、战斗英雄、先进工作者或其他荣誉称号的共83人。

表人物-7　　**城固县1951～1990年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人物表**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党派关系 | 原工作单位 | 何时受到何种奖励 |
|---|---|---|---|---|---|
| 姚玉玺 | 男 | 滥坝乡花庙村汪家山 | 中共党员 | 志愿军67军 | 1951年被志愿军总部授予阻击英雄，金日成授予朝鲜国家勋章 |
| 彭玉琪 | 男 | 文川镇彭家河 | 中共党员 | 集灵小学 | 1953年11月被评为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出席第二次全国少年儿童工作会议 |
| 郑忠庆 | 男 | 城内西城巷 | 中共党员 | 集灵小学 | 1955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受到团中央奖励 |
| 夏明轩 | 男 | | | 上元观供销社 | 1956年出席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一届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
| 陈国杰 | 男 | 城内佛家巷 | | 龙头小学 | 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出席省教育工作会议，受到省人民政府奖励 |
| 陈希荣 | 男 | 陈家湾乡草坝岭 | 中共党员 | 城师附小 | 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受到省人民政府奖励 |
| 屈荣茂 | 男 | 南坎营乡沓家庄村 | | 大堰塘小学 | 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受到省人民政府奖励 |
| 杨盛槐 | 男 | 沙河营镇张家营 | | 集灵小学 | 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受到省人民政府奖励 |
| 赵玉莹 | 女 | 城内大西关 | | 沙河营小学 | 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受到省人民政府奖励 |
| 陈洪鹏 | 男 | 五堵元山村 | 中共党员 | 邱家河小学 | 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受到省人民政府奖励 |
| 杨桂勃 | 男 | 许家庙镇杨家营 | 中共党员 | 城固十中 | 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1985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受到省人民政府奖励 |
| 张振衣 | 女 | 陈家湾乡张家桥 | 中共党员 | 考院小学 | 1960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出席全国群英会 |
| 向猪娃 | 男 | 三合乡龙王庙 | | | 1960年4月，出席第一次全国民兵代表大会，中央军委授予“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一支 |
| 何瑞清 | 男 | 柳林镇 | | | 1960年4月，出席第一次全国民兵代表大会，中央军委授予“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一支 |
| 郑惠兰 | 女 | 二里镇 | | | 1960年4月，出席第一次全国民兵代表大会，中央军委授予“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一支 |
| 刘光启 | 男 | 城内马桩口 | 中共党员 | 城固四中 | 1960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出席陕西省文教群英会，受到省政府奖励 |
| 陈敬国 | 男 | 沙河营镇郑家营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1960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出席陕西省文教群英会，受到省人民政府奖励 |
| 叶贵清 | 男 | 曾肖营乡常家村 | 中共党员 | 五星大队党支部 | 全国劳动模范，1958年12月出席全国群英会 |
| 曹素兰 | 女 | 桃园乡大坝大队 | 中共党员 | 第四生产队 | 1979年9月，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
| 李素玉 | 女 | 原公镇西原村 | 中共党员 | 村妇联 | 1979年9月，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
| 刘应中 | 男 | 博望乡贺家桥村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土产公司 | 198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财贸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 |
| 胡芝仙 | 女 | | | 文川供销社 | 198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
| 马永慈 | 男 | 桔园乡杨家滩 | 中共党员 | 三合公社党委 | 1981年12月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在抗洪抢险、生产救灾斗争中成绩突出的先进个人 |
| 方志发 | 男 | 陈家湾乡朱家湾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副食公司 | 1982年9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称号 |

（续）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党派关系 | 原工作单位 | 何时受到何种奖励 |
|---|---|---|---|---|---|
| 刘治东 | 男 | 城内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农械厂 | 1982年12月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 |
| 蒋全 | 男 | 城内西城巷 | 中共党员 | 考院小学 | 1983年5月，被评为全国先进少年儿童工作者 |
| 范莲芬 | 女 | | 中共党员 | 天明区妇联 | 1983年9月12日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并受到奖励 |
| 郑久华 | 女 | | 中共党员 | 南坎营乡妇联 | 1983年9月12日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并受到奖励 |
| 李明轩 | 男 |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公安局刑警队 | 1983年1月出席陕西省政法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大会，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省委省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
| 刘文福 | 男 | 董家营乡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检察院 | 1983年1月出席陕西省政法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大会，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省委、省政府给予表彰奖励。1986年6月参加全省军转干“双先会”，评为先进个人，省政府、省军区给予表彰奖励 |
| 代素清 | 女 | 柳林镇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人民法院 | 1983年1月出席陕西省政法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大会，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省委、省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
| 余焕英 | 女 | 城关镇 | 中共党员 | 解放街居委会 | 1983年1月出席陕西省政法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大会，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省委、省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
| 郝庭俊 | 男 | 南坎营乡 | 中共党员 | 南乐区公所 | 1983年1月出席陕西省政法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大会，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省委、省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
| 潘小英 | 女 | | 中共党员 | 城固烟厂 | 1983年9月12日，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并给予奖励 |
| 梁桂茹 | 女 | 洋县 | 中共党员 | 考院学校 | 1983年9月12日，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受到奖励 |
| 杨新华 | 女 | 浙江宁海 | 中共党员 | 城固十中 | 1983年被评为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个人 |
| 王金侠 | 女 | 陕西省旬阳县 | 中共党员 | 城固二中 | 1983年被评为全国模范班主任，荣获《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七大报刊联合颁发的金质奖章 |
| 傅素云 | 女 | 许家庙镇 | 中共党员 | 许家庙敬老院 | 1983年9月，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
| 冯存录 | 男 | 洋县马畅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1983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受到省政府奖励。1989年9月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受到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表彰奖励 |
| 潘景华 | 男 | 小河区盘龙 | 中共党员 | 城固十二中 | 1984年被评为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受到省政府奖励 |
| 余宏春 | 男 | 孙坪 | 中共党员 | 孙坪棕湾小学 | 1984年被评为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受到省政府奖励 |
| 魏长琳 | 女 | 双溪区 | 中共党员 | 蒋家河小学 | 1984年被评为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受到省政府奖励 |
| 林隆庆 | 男 | 宝山乡丁家村 | | | 1983年、1984年两次被评为陕西省模范体育家庭。1984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体育工作者、全国模范体育家庭 |
| 张厚则 | 男 | 上道院乡 | 中共党员 | 曾肖营初中 | 1985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受到省政府奖励 |
| 王继华 | 男 | 勉县 | 民盟盟员 | 城固二中 | 1985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受到省政府奖励 |

（续）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党派关系 | 原工作单位 | 何时受到何种奖励 |
|---|---|---|---|---|---|
| 李燕云 | 女 | 上元观 | | 泉水寺初中 | 1985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受到省政府奖励 |
| 王永安 | 男 | 柳林 | | 柳林初中 | 1985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受到省政府奖励 |
| 易全平 | 女 | 安康恒口 | | 城固工商银行 | 1985年12月16日被工商行总行评为1984年度全国金融劳模 |
| 徐成统 | 男 | 双溪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教研室 | 1986年荣获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受到国家教委表彰奖励 |
| 张素贤 | 女 | | | 城关粮站 | 1986年国家商业部授予优秀服务员称号，受到商业部表彰奖励 |
| 禹长荣 | 男 | 毛家岭乡 | 中共党员 | 盘龙乡傅家坪小学 | 1987年被评为全国勤工俭学先进个人。1989年9月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
| 王振宝 | 男 | 山西省晋城 | | 城固县防疫站 | 1987年12月省委、省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
| 李振江 | 男 | | | 城固酒厂 | 1987年12月省委、省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
| 王宏斌 | 男 | 城关镇东方红村 | 中共党员 | 东方精制食品厂 | 1987年省政府授予陕西省农民企业家称号 |
| 蒋永德 | 男 | 城关镇西城巷 | 中共党员 | 五郎庙复合肥厂 | 1987年省政府授予农民企业家称号 |
| 余新农 | 男 | 文川镇 | 中共党员 | 文川福利厂 | 1987年12月国家民政部授予民政系统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
| 穆锦华 | 女 | 博望乡 | 中共党员 | 方家堰村 | 1988年3月省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
| 曾金生 | 男 | 曾肖营乡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制鞋厂 | 1988年11月20日省政府授予优秀城镇集体企业家称号 |
| 李国祯 | 男 | 二里区 | 中共党员 | 中共城固县委 | 1989年1月16日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授予领导干部查办信访案件先进工作者称号 |
| 张雪梅 | 女 | 文川区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妇联 | 1988年3月，全国妇联、省妇联授予优秀妇女干部称号。1989年3月7日，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优秀妇女干部称号，并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
| 何成贵 | 男 | 小河区 | 中共党员 | 石槽河中心小学 | 1989年9月10日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受到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表彰奖励 |
| 何天申 | 男 | 洋县五间桥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文教局 | 1989年9月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并授予优秀教育工作者奖章，受到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表彰奖励 |
| 熊建民 | 男 | 文川区谢何乡 | | 文川镇中心小学 | 1989年9月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受到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表彰奖励 |
| 杨明诚 | 男 | 桔园乡 | | 城固县二职中 | 1989年9月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受到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表彰奖励 |
| 常咏红 | 女 | 曾肖营乡常家村 | 中共党员 | 考院中心小学 | 1989年9月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受到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表彰奖励 |
| 李高培 | 男 | 长安县 | 中共党员 | 城固一中 | 1989年9月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受到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表彰奖励 |
| 招天柱 | 男 | 许家庙镇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文教局 | 1989年9月被评为全国扫除文盲先进工作者，受到国家教委表彰 |
| 王静安 | 男 | | | 城固县药管所 | 1988年国家卫生部授予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者称号 |
| 李建乐 | 男 | 城内小东街 | | 城固县教研室 | 1988年9月被评为陕西省优秀工作者，受到省政府奖励 |
| 张宏德 | 男 | 城内钟楼街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文教局 | 1989年9月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受到省政府奖励 |

（续）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党派关系 | 原工作单位 | 何时受到何种奖励 |
|---|---|---|---|---|---|
| 徐庆杰 | 男 | 文川区张家营 | | 城固教师进校 | 1989年9月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受到省政府奖励 |
| 陈翠云 | 女 | 城内西城巷 | | 城固县幼儿园 | 1989年9月被评为陕西省德育先进工作者，受到省政府奖励 |
| 唐太喜 | 男 | 二里坝 | 中共党员 | 城固八中 | 1989年9月被评为陕西省德育先进工作者，受到省政府奖励 |
| 周新文 | 男 | 二里区 | 中共党员 | 黄岗中心小学 | 1989年9月被评为陕西省德育先进工作者，受到省政府奖励 |
| 吕绍唐 | 男 | 城内七拐巷 | 中共党员 | 城固二中 | 1989年9月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受到政府奖励 |
| 李继华 | 男 | 双溪区 | | 水碓乡中心小学 | 1989年9月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受到省政府奖励 |
| 关广川 | 男 | 辽宁省 | 中共党员 | 陕飞子弟一小 | 1989年9月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受到省政府奖励 |
| 姚林凤 | 女 | 城内西城巷 | | 集灵小学 | 1989年9月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受到省政府奖励 |
| 陈玉兰 | 女 | 柳林镇周家庵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委宣传部 | 1989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授予陕西省优秀宣传工作者称号 |
| 岳中和 | 男 | 洋县 | 中共党员 | 城固县供销社 | 1990年5月被评为陕西省财贸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1990年12月被评为全国商业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
| 徐智民 | 男 | 西安市 | | 城固县兽医站 | 1990年12月10日被国家农业部授予全国商品瘦肉型猪基地建设先进工作者 |
| 唐小玉 | 女 | 柳林镇代家山 | | | 1990年10月被评为陕西省残疾人先进个人。后出席全国助残先进集体、个人表彰大会，被授予全国自强模范称号 |
| 刘应全 | 男 | 城固酒厂家属楼 | 中共党员 | 城固酒厂 | 1990年8月国家轻工部授予全国轻工业劳动模范称号 |

# 附 录

## 修 志 始 末

明初本县曾有县志，到嘉靖年间“旧志残缺久矣”，后即亡佚，编年无考。嘉靖三十五年(1556)杨廷仪任内胡琏等人修志，志稿初具，因故搁置。嘉靖四十五年(1566)杨守正任内，胡琏继续编修，修成嘉靖《城固县志》。

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署城固县事王穆修志，次年(1717)10月修成。光绪四年(1878)，徐德怀任内，筹措经费，续修新志，重刊旧志。后旧志刊成，续修中断。现存康熙《城固县志》为光绪四年重刊本。光绪三十一年(1905)6月，清廷令各地修乡土志，修成《城固县乡土志》。

民国16年(1927)初，知事方大柱任内，成立县志局，高士鹏任总纂修志。6月高卒，次年方卸任，修志中止。民国27年(1938)，余正东任内，成立县志委员会，张叔亮任主任，并请西北师范学院黎锦熙、西北大学张伯声等多位教授协助修志。黎锦熙拟成《城固县志续修工作方案》(即《方志今议》)，谋篇布局，诚多创见。此次编成《地质志》、《分坝地志》、《气象志》，并搜集整理出许多资料。次年(1939)余离任，经费无着，修志中止。所存资料“文化大革命”中大部被毁。

1981年10月19日，中共城固县委根据中、省、地统一部署，决定编纂城固县志。翌年6月成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县委副书记李晃任编委会主任，严明堂、宋子俊、李树华任副主任，李柏生负责组织人员收集资料。1983年9月，李晃离职，县委副书记李国桢任编委会主任。编委会下设办公室，彭玉琪任办公室副主任。聘请退休干部，组成编辑班子；购置图书、设备，修志机构渐臻完备。

1985年6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县志工作会议，部署各部门编纂专业志。8月，调整编委会成员，县长严明堂任编委会主任，高万成、曹立国(后增)任副主任。县志办划归政府序列。11日，严明堂兼任主编，任命余笃言、傅庚珍、刘天禄、穆育人(未到职)、钱庚禹、王祥玉(年底调离)为副主编。各部门抽调干部组织编辑组，分赴省、地、县档案馆和各地搜集资料，编纂专业志。1986～1988年陆续完成52部专业志共362万余字。专业志虽质量不等，但都起到了资料长编的作用。

1986年起，县志办对县志平列41个分志，先后写起10个志记初稿。但因编辑班子组建不

当，工作方法欠妥，1987 年编纂工作陷入困境。

1987 年下半年，县委、县政府多次研究县志编纂工作。9 月任命舒明远为志办主任；11 月调整编委会，刘寿泉任主任，白黎、舒明远任副主任，穆育人任主编。1988 年春县志办多次组织研讨，广泛征求意见，拟定《城固县志》篇目。5 月舒明远离职，志办实行主编负责制。6 月，县委、县政府调配干部，组建成 11 人的编辑班子；召开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第一次编委（扩大）会议，组织各部门编写分志初稿；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分志编辑，总纂审改、初审、定稿、打印、上报复审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后于 1988 年 11 月，1989 年 4 月，1990 年 9 月，1991 年元月，又召开 4 次编委（扩大）会议，研究解决编纂、初审、补充资料等问题。1989 年 8 月任命吴澍霖为志办副主任。1990 年 8 月调整编委会，胡云亭任编委会主任，白黎、陈玉兰任副主任，李国桢、何仁德、方志忠任顾问，进一步强化修志工作的领导。

《城固县志》按众手编书，一支笔审改，众人审评的方法编纂。1988 年 7 月除大事记等 4 志记由志办编写，地质矿产志由 214 地质队编写外，其余 20 个分志，均以分志为单位，由有关部门组成编写组，按照《城固县志·篇目》（试行稿），编写分志初稿。分志初稿于 1988 年 11 月后陆续完成，经部门审查报志办。志办编辑在分志初稿基础上，按照《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陕西省地方志编写行文通则》和《城固县志·凡例》编写初审稿。参与分志初稿和初审稿编写人员共 209 人次，减去重复，实际 116 人。分志初审稿陆续完成，由主编总纂审改，1990 年 10 月审改结束。与此同时，审改一个分志，随即组成一个由有关书记、县长主持的、各部门领导参加的初审小组，代表县委、县政府进行初审。各初审小组成员按省编委会《关于县志审稿的规定》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主编再根据所提意见修改、定稿，打印成复审稿。全志初审共参加 150 人。1990 年 12 月 28 日《城固县志》复审稿上报汉中地区方志办。在文字编辑的同时，组织人员制图与摄影，图照与文同时上报复审。

1991 年 4 月 9～12 日汉中地区行署在本县召开县志复审会议，《城固县志》通过复审。5～6 月县志办根据复审意见，整理、消化，逐条分析研究，搜集、考补资料，制定修改方案。7 月志办编辑分工修改。修改中补充三年（1988～1990）资料，下限延至 1990 年。9 月政府任命沈春生为志办主任兼副主编，志办组成主编、副主编参加的 5 人审改小组，对编辑修改后的分志，逐个审改，最后由主编审改定稿。1992 年 5 月审改结束。审改后的终审稿分三批报地区方志办审查后，复印三份，6 月 3 日上报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

省编委会 1992 年 6 月组织县志处和张远广教授、李国光主任编辑对《城固县志》逐志（记）逐章进行审查，10 月结束。11 月 17 日省编委会在省人民政府召开《城固县志》终审会议。会议充分肯定志稿优点，并提出修改意见，通过终审。省编委会以陕方志发字（1992）62 号文件——《关于城固县志通过终审的决定》，批准《城固县志》出版。

县志终审后，志办根据终审所提意见和自查发现问题，在编辑再次进行审改的基础上，进一步一支笔处理重复、校订数据、考核资料、规范文字，历时 4 月。1993 年 5 月报省编委会再次审查后，交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

《城固县志》的编纂是在县委、县政府领导和省、地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县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并得到关心、支持本县修志工作者的耆老、专家、学者和汉中地区各县（市）志办的鼎力相助，方克其成。1988 年 7 月，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成员、省编委会主任陈元方，省编委会县志处处长解师曾来县指导工作，后并修改《城固县志》篇目和分志。214 地质大队高级工程师涂怀奎、陕西省区域地质调查队总工程师陈熔和刘克全等编纂、修改地质矿产志。在西安、汉中的离休干部王仁济（军级）、扬永昶（厅级）、刘秀开等，对大事记、政党政协群团志、人物志多处提出

修改意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副编审刘松柏多次提供资料、赠送图书。地区工作的书画名家雍致昌、陈竹朋、徐永锡、李星、陈星焕评选入志书画。地区方志领导小组成员杨文选、李承畴、陈显远和方志办同志多次来县检查指导工作，帮助解决问题。对于所有参与、支持、帮助、关怀《城固县志》编纂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感谢。

《城固县志》纵贯数千年，横及2 265平方公里。全书1记27志，共168章600余节，百余万字。卷帙浩繁，广涉百科，出版问世，实乃创举。实际工作者十年殚精竭虑，未敢稍懈。终因思想水平、修志理论、文史知识和文字功底的限制，谬误难免。幸修志工作，永无绝期，纠正误讹，考证、辩补，新谱篇章，有待来者。

## 提供资料和审稿人员名单
## （以姓氏笔划为序）

**部门专业志主笔**

丁茂生　文惠芬　王仲元　王秋轩　王明刚　王祥玉　王振铎　王双艮　牛运祥　车文忠
田隆庆　冯树仁　李隆德　李忠发　李自强　许俊清　刘龙润　刘振寰　刘志福　刘祥庆
吕建华　沈春生　何振兴　何志森　何士范　余香亭　余妙成　杜金荣　牟全裕　杨兴源
陈洪义　张学能　张树兴　张虎成　张秉勋　张宣志　张鹤鸣　涂怀奎　胡百祥　胡凤举
高彦楼　姚仲玉　秦久龄　晁维明　梁兴文　梁海迪　翁尚卿　曹培国　曹继润　蒋永茂
演胜泰　穆育人　魏桢祥

**分志初稿提供资料人**

马平和　马永兴　马洪春　王桢诚　王双修　王寿芝　王淡静　田治忠　刘天录　刘双成
李生文　李光莹　李柏生　李永兴　李柏厚　邱成才　朱永健　成勤生　余振波　苏德寿
张庆昌　张隆生　陈建平　陈　平　杨　波　杨炳全　杨建贵　周庆元　周社成　郑心田
金培发　岳洪春　饶国鼎　苟瑞生　胡景林　鄢正明　郝维西　赵有明　高志录　梁旭晞
袁中发　秦久龄　耿多明　袁志强　黄　平　黄红玲　曹少鸿　傅庚珍　雷永忠　解　涛
熊景文　熊志兴　丁彦荣　马黎明　王文利　王志宏　王天平　王仁济　王浩德　王松柏
方祥德　刘红卫　刘　勋　刘天民　刘继国　刘永红　刘秀开　刘松柏　孙青文　李建平
李自强　李福成　余锦元　余卫东　余守庸　宋启文　陈文通　陈　伦　张忠厚　张振芝
张振峰　张　斧　杨永昶　杨国宝　罗洪升　赵永健　赵怀全　高永忠　袁天佑　袁跃德
曾木林　鲁俊夫　傅海荣　韩祥绪　童国忠　童　庆　舒明远　彭朝霞

**参与初审人员**

丁惠敏　马万一　马春云　马永慈　广仁贤　王正文　王宇成　王世琪　王开程　王天平
王文杰　王之和　王润生　王广运　王振宝　王云英　王云忠　王寿芝　王正东　王振国
王文治　王继华　方志忠　方尽效　邓继武　令端儒　田志荣　田瑛孝　白　黎　来天存
刘恩绪　刘　志　刘志凯　刘兴碧　刘克全　朱承荣　孙文英　孙林山　孙新宝　孙启厚
孙永华　任庆余　何仁德　何天申　苟宝山　苏　尽　余广善　余妙成　李济堂　李继德
李文清　李玉清　李海林　李文和　李成新　李国桢　李柏生　李广清　李学枝　李如忠

李忠发 李隆德 李长兴 李 凡 李生华 李敬侠 李启明 邵永安 郑全瑞 郑奠基
郑光宇 周世庆 周天佑 周怀有 杨长明 杨兴源 陈义德 陈玉兰 陈志强 陈 熔
陈福生 陈显德 陈 强 陈清源 陈洪义 陈毅元 范洪文 范宝善 呼训钊 吴海成
吴善德 岳中和 岳维中 尚俊庚 金培发 张俊川 张宝成 张绍民 张隆生 张雪梅
张先觉 张建忠 张佩泽 张 敏 张进理 张明茂 张建平 张惠生 张鹤鸣 张福臣
张宏德 张发荣 胡云亭 胡林全 胡健元 胡钟晓 胡天鹏 饶明泉 饶建生 赵俊德
赵有明 柯昌和 段荣彦 纪建林 黄红玲 高宗民 高永忠 高桂珍 姚让咸 姚天荣
姚方明 秦文芳 徐明德 徐智民 徐松筠 唐德祥 梁朝军 梁庆智 梁兴文 曹汉忠
袁致和 淡克德 蒋 全 韩树奎 景海德 衡昌荣 衡新生 廖清河 黎士民 蹇惠珍

**参与复审人员**

丁新民 马万祥 王致义 王振宏 王永庆 王福兴 刘文俊 刘志厚 刘朝汉 孙启祥
吉晓夫 朱林枫 李承畴 李 星 李荣卫 李 智 李继秀 李宝珠 李选德 何金城
杨文选 杨兴春 张应生 陈显远 张正道 宋文富 陈 敏 唐 洋 黄玉柱 郭 巍
郭 鹏 蒙午阳 程 纯

**参与终审人员**

朱星联 冯 鹰 李国光 杜志义 张远广 董健桥 鲍 澜

# 《城固县志》勘误表

| 页码 | 行 | 错误 | 更正 |
|---|---|---|---|
| 综述4 | 注① | （康熙《城固县城》） | （康熙《城固县志》） |
| 3 | 17 | 方与胜览 | 方舆胜览 |
| 10 | 12 | 孟家保 | 孟家堡 |
| 15 | 8 | 洒 | 酒 |
| 15 | 11 | 河社 | 沙社 |
| 33 | 21 | 密黄色 | 蜜黄色 |
| 53 | 28 | 1976 | 删去 |
| 60、61 | | | 表示气温数字后无C均加C |
| 61 | 倒9 | 载 | 栽 |
| 92 | 11 | 马家河 | 马家河桥 |
| 96 | 7 | 1971 | 1951 |
| 98 | 倒5 | 本县 | 洋县 |
| 98 | 倒4 | 江中 | 汉中 |
| 100 | 22 | 玉郡侯 | 王郡侯 |
| 119 | 注② | 1968～1953 | 1368～1953 |
| 162 | 10 | 全且 | 全县 |
| 179 | 24 | 文化 | 文件 |
| 180 | 倒11 | 各工 | 工 |
| 206 | 26 | 7员 | 7名 |
| 282 | 20 | 棕革 | 棕草 |
| 283 | 4 | 坡坏 | 破坏 |
| 287 | 表经—14 | 钢铁 | 钢材 |
| 293 | 23 | 品械 | 器械 |
| 305 | 6 | 茧 | 茶 |
| 329 | 倒5 | 黑米、香米、寸米 | 黑谷、香谷、寸谷 |
| 329 | 倒2 | 黑米 | 黑谷 |
| 331 | 22 | 税 | 锐 |
| 355 | 4 | 栋 | 栎 |
| 362 | 3 | 汉河 | 汉江 |
| 363 | 17 | “抓革命”促生产 | “抓革命　促生产” |
| 386 | 倒1 | 密 | 蜜 |
| 391 | 11 | 场西营 | 杨西营 |
| 402 | 10 | 国 | 园 |
| 409 | 表水—1 | 高堰9858 | 高堰1850 |
| 413 | 倒5 | 本 | 木 |
| 460 | 倒10 | 浆 | 桨 |

| | | | |
|---|---|---|---|
| 470 | 倒1 | 1987 | 1987年 |
| 472 | 倒6 | 场 | 畅 |
| 475 | 倒14 | 绽 | 锭 |
| 485 | 6 | 1984 | 1984年 |
| 498 | 倒5 | 明 | 民 |
| 513 | 表交—9 | 3.06 | 306 |
| 536 | 18 | 凭 | 赁 |
| 540 | 倒14 | 按 | 接 |
| 554 | 表城—1 | 放街 | 解放街 |
| 554 | 表城—1 | （大西街、宽）2 | （大西街、宽）12 |
| 562 | 倒11 | 面 | 西 |
| 562 | 倒8 | 西 | 面 |
| 575 | 7 | 年 | 车 |
| 578 | 倒5 | 年政 | 军政 |
| 609 | 倒13 | 是 | 县 |
| 611 | 表倒1 | 经济合 | 经济综合 |
| 627 | 倒7 | 联 | 职 |
| 629 | 17 | 开展 | 学习 |
| 629 | 18 | 试验 | 经验 |
| 637 | 28 | 南 | 北 |
| 669 | 13 | 门 | 山 |
| 675 | 20 | 社 | 杜 |
| 677 | 9 | 伙 | 伏 |
| 685 | 倒1 | 堆积集 | 堆积 |
| 698 | 倒13 | 周铜镜 | 西周铜镜 |
| 704 | 1 | 站 | 馆 |
| 712 | 20 | 表运会 | 青运会 |
| 716 | 倒9 | 全 | 合 |
| 720 | 倒10 | 工具 | 2具 |
| 721 | 3 | 根治述 | 根治术 |
| 739 | 倒9 | 晴大 | 晴天 |
| 770 | 倒5 | 九畴 | 畴九 |
| 773 | 9 | 开 | 升 |
| 774 | 10 | 唐 | 踵 |
| 798 | 12 | 司 | 使 |
| 803 | 7 | 衡孝娃 | 衡孝娃　龚有娃 |
| 806 | 表人物-3 | 州刺 | 州判 |
| 806 | 表人物-3 | 黄九威 | 黄九成 |
| 806 | 表人物-5 | 冶金学院 | 冶金设计院 |
| 815 | 14 | 1932.12 | 1938.12 |
| 817 | 倒8 | 武清华 | 武靖华 |
| 825 | 倒6 | 日 | 月 |
| 825 | 倒5 | 言 | 信 |

（京）新登字18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固县志/穆育人等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2

ISBN7—5000—5249—9

Ⅰ. 城…

Ⅱ. 胡…

Ⅲ. 地方志—城固县

Ⅳ. K294. 1

**城固县志**

城固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10003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16　　55.625印张　1420千字　插页6

1994年2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2000册

**定价：98.00元**

责任编辑／张希康　封面设计／童行侃



ISBN 7-5000-5249-9

9 787500 052494 >

ISBN 7-5000-5249-9/Z·37

定　价：98.00 元